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
第七次定期會
第二十次臨時會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

議事錄

議長張鎮榮  敬題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次臨時會議事紀錄資料彙編付印。
- 二、本議事錄議員質詢及縣府答復內容均係依據會場紀錄暨錄音整理而成，疏漏之處尚祈諒察，並賜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新竹縣議會 謹誌

目錄



壹、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一、第一次會議（111 年 3 月 7 日）	1
(一) 議員報到	
(二) 預備會議	
(三)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111 年 3 月 8 日).....	3
三、第二次會議（111 年 3 月 9 日）	5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工務類甲 40 號、41 號.....	9
公用事業類甲 21 號.....	18
原民類甲 32 號.....	26
社會類甲 37 號、38 號.....	30
財政類甲 16 號.....	59
消防類甲 3 號.....	61
衛生類甲 5 號.....	66
主計類甲 17 號.....	121
四、第三次會議（111 年 3 月 10 日）	143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民政類乙 40 號.....	145
工務類乙 247 號、248 號.....	146
交通旅遊類乙 222 號、223 號、224 號、225 號、226 號 227 號、228 號、229 號.....	222
產發類乙 75 號.....	159
教育類乙 193 號、194 號.....	160
社會類乙 47 號.....	162
文化類乙 40 號、41 號.....	163
環保類乙 83 號.....	165
警政類乙 45 號、46 號.....	166

五、第四次會議 (111 年 3 月 11 日)..... 169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行政類乙 35 號、36 號.....	171
工務類乙 246 號、249 號、250 號、251 號、252 號.....	173
交通旅遊類乙 230 號、231 號、232 號、233 號、234 號.....	200
產發類乙 76 號.....	205
農業類乙 59 號、60 號、61 號、62 號、63 號.....	206

教育類乙 195 號、196 號、197 號、198 號	213
衛生類乙 45 號	217
環保類乙 84 號	218
警政類乙 47 號、48 號	219

六、附錄

(一) 議事日程表	221
(二) 議員出席表	222

貳、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員報到（111 年 4 月 13 日）	223
二、開幕典禮（111 年 4 月 14 日）	225
1.張議長鎮榮致詞	227
2.楊縣長文科致詞	229
預備會議	231
1.報告議事日程	231
2.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233
3.遴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234
4.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234
5.推選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234
6.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	235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三、第一次會議（111 年 4 月 15 日）	237
（一）縣府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239
（二）縣長施政報告	875
（三）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四、第二次會議（111 年 4 月 18 日）	993
（一）民政處、行政處、新聞處、地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	

業務詢答	995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五、第三次會議 (111 年 4 月 19 日)	1005
(一) 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人事處、農業處	
家畜疾病防治所 業務詢答	1007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六、第四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0 日)	1015
(一) 教育局、文化局、勞工處、社會處、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詢答	1017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七、第五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1 日)	1023
(一) 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政風處、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詢答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八、第六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2 日)	1025
(一)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業務詢答	1027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九、第七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5 日)	1037

(一) 縣政總質詢	1039
何智達議員(書面)、陳新源議員、羅美文議員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第八次會議(111年4月26日)	1071
(一) 縣政總質詢	1073
甄克堅議員、林增堂議員、鄭美琴議員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一、第九次會議(111年4月27日)	1111
(一) 縣政總質詢	1113
何建樺議員、吳傳地議員、張珈源議員(聯合質詢)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二、第十次會議(111年4月28日)	1167
(一) 縣政總質詢	1169
羅仕琦議員、陳凱榮議員、范曰富議員(書面)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111年4月29日)	1197
(一) 縣政總質詢	1199
蔡志環議員、徐瑜新議員、吳旭智議員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111年5月2日）	1253
(一) 縣政總質詢	1255
鄭昱芸議員、林禹佑議員、郭遠彰議員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111年5月3日）	1301
(一) 縣政總質詢	1303
杜文中議員、吳淑君議員、黃豪杰議員(書面)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111年5月4日）	1325
(一) 縣政總質詢	1327
劉建民議員(書面)、林秉君議員(書面)	
張良印議員(書面)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111年5月5日）	1357
(一) 縣政總質詢	1359
彭余美玲議員(書面)、余筱菁議員、連郁婷議員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111年5月6日）	1421
(一) 縣政總質詢	4123

上官秋燕議員(書面)、邱振瑋議員(書面)、

張益生議員(書面)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111年5月9日).....1431

(一) 縣政總質詢

陳正順議員(書面)、吳菊花議員(書面)

(二) 王炳漢副議長(書面)、張鎮榮議長(書面).....1433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111年5月10日).....1469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警政類乙 49 號.....1477

民政類甲 15 號.....1478

社會類甲 39 號、40 號.....1483

工務類甲 42 號、43 號、44 號、45 號、46 號.....1489

交通旅遊類甲 19 號、20 號.....1508

產發類甲 12 號.....1517

地政類甲 8 號.....1522

財政類甲 17 號、18 號.....1537

主計類甲 18 號.....1556

文化類甲 23 號、24 號.....	1559
環保類甲 10 號.....	1579
二十一、第十九次會議（111 年 5 月 11 日）.....	1583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工務類甲 47 號.....	1589
社會類甲 41 號.....	1596
原民類甲 33 號、34 號.....	1601
交通旅遊類甲 21 號.....	1626
教育類甲 4 號、5 號.....	1649
衛生類甲 6 號.....	1659
稅務類法規案 14 號.....	1665
為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工務類法規案 15 號.....	1677
為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十二、第二十次會議（111 年 5 月 12 日）.....	1723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工務類乙 253 號、254 號、255 號、256 號、257 號、258 號	

259 號、260 號、261 號、262 號、263 號、264 號

265 號、266 號1727

交通旅遊類乙 235 號、236 號、237 號、238 號、239 號

240 號、241 號、242 號、243 號、244 號

245 號、246 號、247 號、248 號、249 號

250 號、251 號、252 號、253 號、254 號

255 號、256 號、257 號、258 號、259 號

260 號、261 號、262 號、263 號、264 號

265 號1741

產發類乙 77 號、79 號、80 號、81 號.....1775

行政類乙 37 號、38 號.....1779

農業類乙 64 號、65 號.....1781

社會類乙 48 號、49 號.....1783

民政類乙 41 號、42 號.....1785

原民類乙 14 號、15 號、16 號、17 號、18 號1787

勞工類乙 18 號.....1791

教育類乙 199 號、200 號、201 號、202 號、203 號

204 號、205 號、206 號、207 號、208 號

209 號、210 號1793

文化類乙 42 號	1805
衛生類乙 46 號、47 號、48 號、49 號、50 號、51 號	1806
環保類乙 85 號、86 號、87 號、88 號.....	1812
警政類乙 50 號	1816
消防類乙 19 號	1817

二十三、附錄

議員出席表	1819
-------------	------

參、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一、第一次會議（111 年 6 月 13 日）	1821
(一) 議員報到	
(二) 預備會議	
(三)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111 年 6 月 14 日).....	1823
三、第二次會議（111 年 6 月 15 日）	1825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工務處「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 專案報告	1827
(三)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四、第三次會議（111 年 6 月 16 日）	1849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民政類甲 16 號	1855
工務類甲 48 號、49 號、50 號.....	1860
產發類甲 13 號、14 號.....	1890
社會類甲 42 號、43 號.....	1904
農業類甲 22 號.....	1923

教育類甲 6 號.....	1933
警政類甲 4 號.....	1939
組織類法規案 4 號.....	1951
「新竹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五、第四次會議 (111 年 6 月 17 日).....	1959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工務類乙 267 號、268 號、269 號、270 號、271 號、272 號	
273 號、274 號、275 號、276 號、277 號、278 號	
279 號、280 號、281 號、282 號.....	1961
交通旅遊類乙 266 號、267 號、268 號、269 號、270 號	
271 號、272 號、273 號、274 號、275 號	
276 號、277 號、278 號、279 號、280 號	
281 號、282 號.....	1977
產發類乙 82 號、83 號、84 號、85 號、86 號.....	1995
農業類乙 66 號、67 號、68 號.....	2000
社會類乙 50 號.....	2003
地政類乙 30 號.....	2004
勞工類乙 19 號.....	2005

教育類乙 211 號、213 號、214 號、215 號、216 號	
217 號、218 號	2006
衛生類乙 52 號、53 號、54 號.....	2013
環保類乙 89 號、90 號、91 號、92 號、93 號、94 號	2016
警政類乙 51 號	2022
消防類乙 20 號.....	2023

六、附錄

(一) 議事日程表	2025
(二) 議員出席表	2026

肆、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一、第一次會議（111 年 7 月 4 日）	2027
(一) 議員報到	
(二) 預備會議	
(三)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111 年 7 月 5 日).....	2029
三、第二次會議（111 年 7 月 6 日）	2031
基層建設考察-竹北市自強七街停車場用地 BOT 案.....	2033
四、第三次會議（111 年 7 月 7 日）	2043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民政類甲 17 號、18 號.....	2051
原民類甲 35 號、36 號.....	2061
社會類甲 44 號、45 號、46 號、47 號.....	2068
農業類甲 23 號、24 號、25 號.....	2099
衛生類甲 7 號、8 號.....	2135
主計類甲 19 號.....	2163
五、第四次會議（111 年 7 月 8 日）.....	2173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民政類乙 43 號.....	2177
社會類乙 51 號、52 號、53 號、54 號、55 號、56 號、 57 號.....	2178
工務類乙 283 號、284 號、285 號、286 號、287 號、 288 號、289 號、290 號.....	2185
公用事業類乙 23 號.....	2193
交通旅遊類乙 283 號、284 號.....	2194
產發類乙 87 號、88 號、89 號、90 號.....	2196
教育類乙 219 號、220 號、221 號、222 號、223 號、 224 號、225 號、226 號.....	2200
地政類乙 31 號、32 號.....	2209
農業類乙 69 號、70 號.....	2211
勞工類乙 20 號.....	2213
環保類乙 95 號、96 號、97 號、98 號、99 號、100 號、 101 號、102 號、103 號.....	2214

六、附錄

(一) 議事日程表.....	2223
(二) 議員出席表.....	2224

壹、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
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第一次會議
(111年3月7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5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吳菊花、
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大會主席議長、王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記者大家好，現在時間是 111 年 3 月 7 日下午的 3 點 01 分整，將要進行本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規定及本會 111 年度行事預訂表排定，而召開第 20 次臨時會，以上報告，現在請大會主席議長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臨時會會議議程暨縣府提案

今日議程：

上午：議員報到

下午：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報告事項：

- 一、本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程，經第 49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計召開 5 天（詳如議事日程表）。
- 二、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20 次臨時會審議，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

一般提案：

- 1.工務類甲 40、41 號。
- 2.公用事業類甲 21 號。
- 3.原民類甲 32 號。
- 4.社會類甲 37、38 號。
- 5.財政類甲 16 號。
- 6.消防類甲 3 號。
- 7.衛生類甲 5 號。
- 8.主計類甲 17 號：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4 季 10 月至 12 月）

- 三、決議：照程序委員會審定之議事日程表暨議案審議次序通過。

散會：15 時 03 分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111 年 3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吳菊花、
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今日議程：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三、第二次會議
(111年3月9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15 時 03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吳菊花、
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彭余美
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縣府一般提案：

一、工務類甲 40 號：

案由：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2,561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工務類甲 41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110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共通管溝整合與建置工程」，追加台電纜線下地費用尚不足金額 52 萬 3,000 元整案(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公用事業類甲 21 號：

案由：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990 萬元，其中 1,066 萬 300 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原民類甲 32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新臺幣 708 萬 6,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社會類甲 37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納入預算不足 62 萬 8,000 元整，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社會類甲 38 號：

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第 1 次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補助計畫-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採購案」因未及編入 111 年度預算 96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財政類甲 16 號：

案由：為本縣立北埔國民中學儲藏室等建築改良物(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消防類甲 3 號：

案由：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府申請 111 年度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新臺幣 406 萬元一案，111 年度所需經費 406 萬元，預算不足 106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款，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消防工作-災害預防」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九、衛生類甲 5 號：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175 萬 5,000 元(中央款)整，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一案，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主計類甲 17 號：

案由：本縣 110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5 時 42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 號	工務類甲 40 號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2,561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00103317A 號函辦理。 3. 本縣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造成本縣嚴重災情，依據中央及本縣之天然災害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提報復建經費案件，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建議核列 2,561 萬 6,000 元。 4. 中央撥補復建工程經費共計 2,561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9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絡人：傅淑貞 049-2394023

電子郵件：fns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檢上預督字第1100133317A號

送別：嚴進仁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年7月及8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共撥補情形表)

主旨：貴府所報110年7月及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8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243號函(副本計送)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依規定辦理審議及核算後，核定應撥補數額及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至後續款項俟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或工程進度，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載函報相關表報資料申請撥付。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本院工程會110年10月8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243號函及同年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240號函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外，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並

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及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另貴府與所轄受撥補經費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附表

110年7月及8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審議核定數 (1)	災害準備金 尚可支用數(2) 註1	應撥補數 (3)=(1)-(2) 註2	本次應撥付數 (4)=(3)*30%
新竹縣	236,133	210,517	25,616	7,685

備註：

- 1、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係本院主計總處就各受災直轄市、縣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先行認列之數據，後續尚須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由各受災直轄市、縣政府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
- 2、應撥補數係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定之金額不予核算，惟實際撥補數仍將依各直轄市、縣復建工程實際發包(決算)金額(如超出核定數，以核定數為計算基礎)，扣除本院主計總處審認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重新核算後，就未撥足數或超撥數部分，予以撥付或收回。

110年7月及8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分配工程類別

單位：萬元

項目	工程類別(代碼)	核定金額	復建工程經費分配		備註
			本府災宮準備 金可支用數	中央補助款	
1	水利工程(A1)	14,450	14,450	0	
2	觀光工程(B1)	1,868	1,868	0	
3	編號道路橋樑工程(C1)	83,679	35,095,903	25,616	不足款項由中央後續撥補指定後納入
4	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C2)	42,667	42,667	0	
5	水土保持工程(G1)	8,107	8,107	0	
6	其他農水路工程(H3)	47,823	47,823	0	
7	學校工程(L1)	4,056	4,056	0	
8	原住民部落工程(N1)	33,194	33,194	0	
9	文化資產工程(P1)	289	289	0	
	總計	236,133	187,550,903	25,616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41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110年度新竹縣關西鎮共通管溝整合與建置工程, 追加台電纜線下地費用尚不足金額52萬3,000元整案(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 擬請同意111年度辦理墊付, 並於112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 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11年2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15日營署道字第1100087257號及111年1月3日營署道字第1100102076號函辦理。</p> <p>三、本案施作長度884公尺, 所需負擔款為718萬7,286元,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用戶需負擔二分之一規定, 其中台電纜線下地費用不足135萬7,286元, 並考量發包後預算調整,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2,986萬1,723元(中央款2,432萬2,613元、地方配合款533萬9,110元)(如附件一、附件二)。</p> <p>四、本案原核定經費為2,902萬5,000元, 配合款部分由關西鎮公所自行負擔, 本次同意追加經費為63萬6,723元, 其中營建署追加補助金額為52萬2,113元整(中央款), 關西鎮公所增加負擔11萬4,610元。</p> <p>五、有關營建署追加補助經費52萬3,000元整(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 因111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第45點、第46點規定, 於111年度辦理墊付, 並於112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111年3月9日)】				

檔 號：
標 本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奕瑾

聯絡電話：02-87712819

電子郵件：schooler1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通字第110003725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110年度新竹縣關西鎮共通管溝整合與建置工程」追加台電纜線下地費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13日府工土字第1090365448號函。
- 二、依據本署109年8月12日研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下管線佈設與計價會議結論第四點略引：「本署辦理或補助相關計畫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配點系統管線下地費用以每公里2,200萬元為計費上限，……」查本案施作長度884公尺，依上述原則核算管線下地費用上限為1,944萬8,000元，又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戶需負擔二分之一規定，負擔款上限為972萬4,000元，本案所需負擔款為718萬7,286元，未超過負擔款上限，本署原則同意追加經費辦理。
- 三、本案係為2.0第1階核定非人行案件，依期程須於110年12月



1100391364 (本文)

15日前工程開工並請領第一期款，請貴府督促公所積極辦理，如未依期限辦理，表示本年度無預算執行需求，本署將經費予以調移，故請重視下一階「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本署北區工程處、道路二程組



檔 號：
存 存 年 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奕隆
聯絡電話：02-87712819
電子郵件：schooleru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1001023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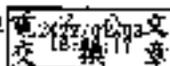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110年度新竹縣關西鎮共通管溝整合與建置工程」追加台電纜線下地費用調整總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2月24日府工土字第1090365448號函。
- 二、旨揭工程係本署110年4月16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階段核定案件，匡列總經費為2,902萬5,000元，其中台電纜線下地費用不足135萬7,286元，業經本署110年11月15日營署道字第1100087257號函同意追加經費，並考量發包後預算調整，本案核定總經費為2,966萬1,723元。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本署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公用事業類甲21號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為新臺幣1,990萬元，其中1,066萬300元擬請同意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2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111年2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12月29日經水事字第11091105340號函辦理。 3. 本府為配合中央供水改善政策，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提送本縣尖石鄉「秀巒村1-3鄰田埔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及「秀巒村泰崗7鄰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予經濟部水利署，獲該局於110年12月29日核定本府執行總經費為1,990萬元整(中央款1,373萬1,000元，縣配合款431萬8,300元，公所配合款185萬700元)，其中公所配合款部分由尖石鄉公所自行負擔。 4. 茲因原依水利署估列工程費金額於111年度預算編列738萬9,000元(中央款509萬8,000元，縣配合款229萬1,000元)，惟較核定金額不足預算1,066萬1,000元(中央款863萬3,000元，縣配合款202萬8,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45、46點規定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111年3月9日)】				

標 號 -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廖亦宜

連絡電話：02-89415061 45061

電子信箱：a6401900@wt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0311053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核定工程與經費表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11月5日、12月3日、12月6日、12月22日召開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共計3次複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會議之各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後續工程發包案中逕行修正，並儘速補齊相關應附文件。
- 三、本案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編列配合款及辦理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相關事宜，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上網招標作業，逾時本署得檢討撤案，並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結案核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主計室、本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經 辦 人
江 興 榮



1:00401269 係文

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原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核定工程與經費表

縣市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補助經費 (萬元)
新北市	斗湖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469.60	65%	304.85
新北市	東勢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532.00	65%	345.80
新北市	精興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24.00	65%	145.60
新北市	厚德里及菁寮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78.00	65%	181.35
小計		1,504.00	-	977.60
桃園市	成運龍坑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197.70	65%	70.21
桃園市	高義橋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175.00	65%	113.75
桃園市	雅渡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218.10	65%	141.77
小計		590.80	-	325.73
新竹縣	秀巒村1-3鄰四埔新築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1,272.00	69%	877.68
新竹縣	秀巒村秀園7鄰新築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718.00	69%	495.42
小計		1,990.00	-	1,373.10
苗栗縣	東興村簡易自來水工程	1,288.00	75%	964.50
小計		1,288.00	-	964.50
臺中市	水波站簡易自來水工程	1,318.00	68%	908.42
臺中市	潭堂里谷關簡易自來水工程	685.00	68%	472.65
小計		2,003.00	-	1,381.07
南投縣	同富村竹林社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160.00	71%	113.80
南投縣	明德村十甲社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335.00	71%	238.58
南投縣	梅子林社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524.00	71%	372.04
南投縣	清溪社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516.00	71%	366.36
南投縣	柳山村4、5鄰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535.00	71%	379.85
小計		2,070.00	-	1,470.41
嘉義縣	十字村公林系統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428.00	75%	321.75
嘉義縣	永和村大里湖簡易自來水工程	800.00	75%	600.00
嘉義縣	安靖村神尊寮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97.90	75%	148.43
嘉義縣	金獅村簡易自來水新建工程	788.00	75%	591.00
嘉義縣	茶山村水裡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357.00	75%	267.75
嘉義縣	塔里村廣置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675.00	75%	506.25
嘉義縣	塔里村例交山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94.00	75%	895.50
嘉義縣	塔里村第九鄰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411.00	75%	308.25
嘉義縣	鹿耳村水久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47.00	75%	35.25
小計		4,838.90	-	3,629.13
花蓮縣	萬里村(西寶溪及保德)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工程	151.00	75%	113.25
小計		151.00	-	113.25
臺東縣	下里鄉安局農會自來水系統工程	126.18	75%	94.64
臺東縣	山笠里簡易自來水工程	138.88	75%	104.16
臺東縣	加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	126.40	75%	94.80
臺東縣	鹿港鄉鹿港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多良)	320.00	75%	240.00
小計		691.26	-	513.44
總計 31 件			總計	10,754.07
備註：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1年4月10日經水字第1018102002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420215470號函修正

105年2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500553050號函修正

105年3月2日經授水字第10500553050號函修正

108年4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4131號函修正

108年10月31日經水字第10803918531號函修正第11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因水源水量、水質或災害等因素,申請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水源之工程,得適用本要點。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

- 三、依前點第二項申請補助之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總表供水之供水系統。
- (二)簡易自來水設施使用已達十年以上。
- (三)用戶使用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住宅。
- (四)用戶數達二十戶以上。

- 四、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附件一格式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擬具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一百條核准設立之組織團體或事業。

前項自行開發水源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始得營運使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二格式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或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於九月底前提根本署(所送計畫書項目請依附件三格式彙整送本署)。

本署依下列原則順序並邀集專家學者於年底前辦理審查評比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1. 計畫完整性。
2. 經費合理性。
3. 供水急迫性。
4. 影響戶數。
5.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
6. 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考核成效及簡易自來水工程之維護管理情形。
7. 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取得自來水專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情形(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適用)。
8. 是否位於自來水供水可達地區。

(二)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 計畫完整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4. 簡易自來水系統個數。
5. 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參與相關講習情形。

六、除天然災害因素或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地點不得再申請，惟系統營運部分則不受此限。

七、工程經費補助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

前項工程經費之管線補助以至於配水管為限，且不得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收取之路修費。

系統營運計畫書內容以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設施改善或經第五點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為限。

八、申請案之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負擔。

九、申請案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本署得取消該項申請補助案，各項申請補助案應於核定項目及經費內執行，超出部分未經本署同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本署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期中檢討。

補助撥除款應於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工程採購付款，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十一、各項申請補助案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開工後得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撥除補助經費。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撥除補助經費。

2. 屬核定之非委外辦理者，按核定金額補助，於核定後得依前項規定請撥補助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附件四)送本署備查。

十二、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附件五)，另第一期款應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書；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如非委外辦理，則僅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資料。

十三、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署。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決算書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附件六)。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驗收證明、結案報告書(附件七)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

十四、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

(二)查核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

(三)經費運用情形 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

(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含簡易自來水事業運作與輔導情形)。

「尖石鄉秀巒村1-3鄰田埔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詳	住(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代理人	尖石鄉秀巒村1-3鄰田埔部落簡易自來水 管理委員會		()
代理人	主要游天開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3鄰田埔126號	0913-722512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供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水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復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新築水塔之改善工程須向原管區申請供水設施		
供水範圍及戶數	供水範圍：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1~3鄰；供水戶數：139戶·653人		
引用水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水源；淡水河水系；支流名稱：大漢溪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square 不 \square 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引水工程概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力流方式引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水利建造物： 抽水機：6台		
引水地點	縣、市、鎮、鄉、市、區	地段地號	所屬水陸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
	新竹縣	尖石鄉	石門水庫集水區
		石潭廟段7號	
改善工程概要	取水口：1處·管線：14,270公尺·(不鏽鋼)埋管類：2哩·100T-PC水塔4座		
工程經費	1,272萬元；補助比例：69%；水利補助金額：877.68萬元；地方31%縣(市)政府自付金額：394.32萬元共計，公所自籌118.296萬元(30%)，補助分攤276.024萬元(70%)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章易自來水管理組織章程及核備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戶名冊(編號、姓名、地址、村里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權(或臨時用水)狀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質檢驗報告(近半年內檢測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系統近8年內未申請補助完成改善工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評估工程計畫書記錄(須由自來水公司參加)		
申請書之填報日期	民國110年12月30日		

此致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 章

(主管機關名稱)

「尖石鄉秀巒村7鄰泰崗部落簡易自來系統改善工程」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尖石鄉秀巒村7鄰泰崗部落簡易自來管理委員會	住(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代理人	主要江仁義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7鄰樂曲70號	() 0912-907545
管理人			()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供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水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與簡易自來系統改善工程同時進行提供飲用		
供水範圍及戶數	供水範圍：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7鄰；供水戶數：81戶；360人		
引用水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淡水河水系；支流名稱：大溪溪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引水工程概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力流式引水；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水利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14台		
引水地點	縣、市、鄉、鎮、市、區 新竹縣 尖石鄉	地段地號 高台段45號	土地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改善工程概要	取水口：1處、管線：5,000公尺、(不鏽鋼)過濾桶：2座、100T水塔水塔1座 718萬元；補助比例：69%；水利器補助金額：495.42萬元；地方31%縣(市)政府自付金額：222.58萬元其中公所自辦66.774萬元(30%)縣府分攤155.806萬元(70%)		
工程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章程及核構送組織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戶名冊(編號、姓名、地址、柯里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權(或臨時用水)狀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質檢驗報告(近半年內檢測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系統近8年內未申請補助完成改善工程切結書 民國110年12月30日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施用地用址地籍資料謄本及地籍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無償使用司黨鑑影本或公有地之土地許可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土地租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工程計畫書電子檔(檔案格式:DO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面配置電子圖資(既河及改密後)(檔案格式:SHP)		
申請書之填製日期	民國110年12月30日		
此致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名稱)	負責人 簽章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原民類甲 32 號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新臺幣 708 萬 6,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00588 號函辦理。</p> <p>三、本計畫由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 708 萬 6,000 元(中央款):本府 43 萬 5,000 元,公所獎補助費合計 665 萬 1,000 元(五峰鄉公所及尖石鄉公所分別 332 萬 5,500 元)。</p> <p>四、茲因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上開經費,有關 111 年度經費 708 萬 6,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9 日)】</p>	

檔 號:
案件編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林智祥

聯絡電話：02-89950294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c5340@ci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005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100P0000004_1110000588_11172000227-01.pdf、
111100P0000004_1110000588_11172000228-01.pdf)

主旨：貴府提報貴縣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
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2月10日府原經字第1105412256號函。
- 二、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惟請貴府督導所轄獲補助公
所依本會修正後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
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主計畫書滾動修正提報計畫內容，並
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
揭計畫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本會，另請貴府依據計畫書
規定，層續辦理遴選計畫人員事宜，並於111年1月31日前
完成遴用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
- 三、請貴府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
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



1110330894/來文1

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書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四、隨函檢送本會修正後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 2025/11/20
交 11 號 章



編號	執行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第1期款(50%)	第2期款(50%)	核定總經費
1	新竹縣政府	1	434,870	394,070	40,800	217,438	217,438	7,085,098
	尖石鄉公所	3	3,325,081	3,083,081	242,000	1,662,541	1,662,540	
	五峰鄉公所	3	3,325,081	3,083,081	242,000	1,662,741	1,662,540	
	小計	17	7,085,038	6,561,038	524,000	3,542,520	3,542,518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37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納入預算不足62萬8,000元整，擬請同意於111年度辦理墊付案，並於112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府111年2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7日衛投家字第1100560566號函辦理。</p> <p>三、 旨揭計畫為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竹東、關西、尖石等鄉鎮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照顧兒少的服務，避免兒少受利疏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並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補助本府151萬6,000元整，另本府需自籌64萬9,715元整，已於111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業務費」項下編列55萬7,081元(中央款34萬2,820元、縣配合款21萬4,261元)，不足3萬8,000元整為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獎補助費」項下編列71萬7,180元，及「公益彩券回饋盈餘分配基金—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30萬8,000元整，其補助費共不足57萬2,000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其中40萬元整為中央款、17萬2,000元整為縣配合款。綜上，不足62萬8,000元整(45萬6,000元整為中央款、17萬2,000元整為縣配合款)。</p> <p>四、 為辦理本案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辦理111年墊付案，並於112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項下轉正62萬8,000元整(其中45萬6,000元整為中央款、17萬2,000元整為縣配合款)。</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111年3月9日)】</p>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803184 號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00950478 號修正函頒

壹、背景說明

家庭為人類社會生活的核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功能。惟因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的變遷，貧富差距擴大、就業市場緊縮及家庭解組等現象，導致家庭難以穩定且妥適的照顧及教養家內成員，特別是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

經檢視 97 年 12 月 4 日訂頒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的「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訂頒的「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係為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的在地據點，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照顧兒少的服務，避免兒少受到疏忽，並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之特色，在於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在提供服務之外亦可發掘潛在風險之家庭。而「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之特色，在於與地方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的連結，呈現分層級的公私協力服務模式。自 108 年起，擷取上開兩項計畫之優點整併成「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冀期建置數量更多、服務內容更多元的社區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小衛星)。

因「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已推動多年，在陪伴社區之兒少成長發揮一定功能，目前小衛星仍以照顧兒少為主軸，與兒少建立關係後，再進一步發展其他支持服務。惟各縣市之小衛星布建程度及量能不一，故須持續推動以強化地方政府培植在地團體及整合社區資源，完善家庭支持服務網絡。

貳、方案目標

- 一、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小衛星)，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二、發展分層級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服務對象

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或兒少，並以社區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肆、方案內容

- 一、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 二、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運用專業人員或社區志工對脆弱家庭或兒少認輔個案進行關懷訪視或追蹤輔導等初級預防服務。
- 三、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
 1. 依少年需求辦理連續性及具主題性的團體活動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少年自信心。
 2. 針對社區中有生活不適應行為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例如發展正向或成功經驗之楷模或同儕支持團體等，透過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 四、簡易家務指導：依個案需要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
- 五、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發展以家庭連結為軸心的親子活動方案，增進親子互動機會。
- 六、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辦理至少一週以上之寒暑假生活輔導，且服務須具生活輔導內容。
- 七、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決定布點之區域及數量。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並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 (三)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四)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本方案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以及開發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規劃承辦之機構、基金會、團體及大專院校。

- (一)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 (二)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評核、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 (三)每半年填報服務統計報表給主辦單位。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之案件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 (五)承辦單位應至少辦理 1 場次之親子活動，以促進親子連結為核心之概念，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方案，營造正向親子連結與家庭關係凝聚。
- (六)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 (一) 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 (二) 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三) 主辦單位可自行辦理(如社福中心)、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接受補助之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業服務費：

1. 主辦單位最多補助1名人力，至承辦單位補助員額由主辦單位統籌分配。
2. 主辦單位應針對各民間團體每年度執行情形之績效評比結果統籌分配專業人員，並依權責進行專業人員之審認。另，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3. 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其資格條件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輔導人員服務費：

1. 輔導人員資格：
 -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2)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

難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3) 偏遠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2. 訪視輔導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2 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800 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 180 元。

(三)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四)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詢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應檢核核實報銷。

(五) 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教材費及雜支。

(六)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應檢核核實報銷，每案次最高補助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七)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 160 元至 400 元(大專青年 160 元至 200 元、社團老師、社團兼聘老師、小學老師、國高中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具社工或心理諮詢專業或學有專長並具專業證照者 200 元至 400 元)、照顧人數不足 25 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 26 人以上(二班)補助 2 名服務人員費。(倘班級有特殊學生致需調整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數，請函文說明，以專案審認為之)。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 5 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 8 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得參照各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鐘點費標準支應，惟不足部分應自籌辦理)

2. 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 6 時之計畫始得申請。

3. 教材費、印刷費、

4. 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格式如附件 2)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且主辦單位應依權責進行審認。

(八)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講序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九)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補助 180 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4 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小時並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十)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保險費及雜支：

(十一)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十二)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 (十三)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 (十四)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 (十五)特殊需求服務：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 (十六)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 (十七)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案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此三項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柒、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 一、主辦單位輔導承辦之民間團體(包含補助辦理或社福中心合作辦理之團體及社區數)數量成長率(每年達10%)。
- 二、個案服務總人數成長率(每年達10%)。
- 三、主辦單位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夏璇

聯絡電話：(02)26531020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
類別：普通件
查算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

110 12 27



1104701398

發函通知。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騰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

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澳門海防新口岸海防設施建設工程全線第二階段工程進度表

項目	第一階段工程		第二階段工程		第三階段工程		備註
	項目	日期	項目	日期	項目	日期	
1.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2.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3.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4.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5.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6.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7.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8.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9.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10. 海防設施	海防設施	2017.11.15	海防設施	2018.11.15	海防設施	2019.11.15	海防設施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38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第 1 次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補助計畫-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採購案」因未及編入 111 年度預算 96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企創字第 11000242810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採購元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研發 Wi-Fi 無限感測設備 40 套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安裝於本縣獨居老人住宅內，偵測收集長輩活動資訊，提供家屬及相關專業人士了解長輩平日活動情形，確保本縣獨居長輩居家安全。</p> <p>四、本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 96 萬元(中央款)，本府自籌 25 萬 2,160 元，共 121 萬 2,160 元，其中中央款 96 萬元，未及編入 111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另本府自籌 25 萬 2,160 元由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p> <p>五、茲因 111 年度未及編列 96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四)、第四十五點(三)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9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政慶(02)2368-0816#267
電子郵件：zupw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0002428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同意貴府所送「111年度第1次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補助計畫-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採購案」修正計畫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11月30日府社老字第1100393565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
送 達 單



111 年度第 1 次採購新創產品或
服務計畫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長者照護智慧
觀測服務採購案
(修正版)

申請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一、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1 年度第 3 次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計畫-「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採購案		
申請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計畫期程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仟元)	全程總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1212.16	1212.16	0
經費來源 (仟元)	申請補助款	分撥款經費來源	
	960.000	單位 新竹縣政府	金額 252.160
納入撥出 預算方式	補助款		分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_____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特別預算第 _____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彩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_____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特別預算第 _____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計畫採購 類別品項 (可為複數 以上)	產品		服務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 40 套
預定用途	本縣重要個案：「身心健康狀況逐漸惡化」之獨居長者的安全觀測、輔助關懷及救援系統。		
採用規 劃、資源整 合及配套 措施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採用全球領先的 Wi-Fi 無線感測的智慧物聯網(AIoT)技術，用來強化現有的獨居長者照護系統。藉雲端資料分享，將獨居長者的關懷和照顧延伸至親友、志工和社區鄰里長，降低重要個案照護成本。		
預期效益	身心健康狀況逐漸惡化的獨居長者，需耗費更多人力確保安全與關懷，此系統可主動通知異常，能應用於輕微失智與精神障礙的獨居長者，提高安裝率，擴大社會安全網，讓獨居長者照護更完整，同時減少確認長者平安的人力和成本，並可透過雲端了解長者作息，提高遠距離、偏鄉的關懷及訪視效率，優先拜訪異常較多之獨居長者，減少訪視檔案，節省人力和交通費，同時藉雲端資料分享，將獨居長者的關懷和照顧延伸至親友、志工和社區鄰里長，提高照護品質，降低政府照護成本。		
管考機制 規劃	採購驗收後 6 個個月，評估實際效益是否和預期效益相符，如果符合預期效益，便將此服務視為長期照護 2.0 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結合，並編列年度的預算支應。		

申請機關 聯絡人員 及主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社會處	曾玉雲	社工員	1003069@hchg.gov.tw	03-5518101*3206
	社會處	李佩玲	科長	10013638@hchg.gov.tw	03-5518101*3130

二、 提案計劃書：

(一)計畫緣起

1. 政策依據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施政目標與重點，旨在保障弱勢族群，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和老人都能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考量本縣財政狀況，改革本縣社會福利政策，讓社會福利措施做得更完善與合理，以落實「健全社福關懷，打造健康城市」的優質生活環境。

獨居老人照護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為推行長期照護 2.0：

(A)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

(B)推動老人「智慧照顧」等 10 個智慧系統服務，以加強居家安全維護工作，打造新竹縣「科技、文化、智慧城」。

2. 政策規劃

新竹縣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現有約 7 萬 5 千多名老年人口，新竹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為 789 人(統計至 110 年 8 月)。

新竹縣政府為照顧本縣獨居老人，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皆可申請安裝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系統，服務項目包含以下服務，由本所或本府結合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機構）辦理下列福利服務，並依其家庭狀況酌予補助：(1)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2)救護車緊急救援通報。(3)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4)不活動狀態自主監控。(5)護理師每個月至少居家訪視及身體健康評量乙次。(6)健康問題及居家服務之諮詢與轉介。(7)社會福利問題諮詢與轉介。(8)生活輔具租借諮詢與轉介服務。(9)代為安排看診交通工具。

台灣預計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新竹縣政府為確保獨居長者生活安全，110 年推出獨居老人智慧照顧通報系統，全國首創守護長者室內、外活動，運用先進智慧監控及科技定位穿戴裝置，提供五大升級服務，設置 24 小時不打烊緊急救援通報，以落實在地安老理念。

本提案書的目的是與許精進超前部署為新竹縣獨居長者尋求更好的「智慧物聯網」(AIoT)輔助照護系統，將獨居老人服務緊急救援系統持續升級，更智能化。針對部分重要個案，受照護者可不佩戴任何穿戴裝置，不需在家中裝設攝影鏡頭，即可紀錄長者生活概況、雲端資料，讓關懷者不受距離和時間的限制，在長者有異常狀況時，系統能全自動的通知緊急連絡人，加強獨居者與親人和社區的連結，使獨居長者可以獨立、安穩，沒有恐懼的生活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在地安養，也能降低照護上的人力需求。

(二)計畫內容

I. 計畫內容需求品項

新竹縣政府規劃採購元創電子「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完整版 40 套設備。

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完整版：

本品項提供機關追蹤受照護者之全天活動作息，受照護者可不佩戴任何穿戴裝置，亦可不需在家中裝設攝影鏡頭。其規格需包含：

智能生活雲端平台：

1.1 提供管理者與受照護者帳號各一組，使用者可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即時連線本雲端平台，管理者可用管理者帳號進入管理系統，並可設定警示預設時間，受照護者可用受照護者帳號進入個人資料頁面查看歷史資料。

1.2 查詢與下載受照護者的歷史活動作息資料，包含服務起始日之後的所有活動中，無活動與睡眠週期等項目持續時間。

1.3 若受照護者發生異常時，將以警示訊息推播告警管理者，異常行為包括睡眠品質異常、長者就寢時間異常、長者起床時間異常、長者在預設或自設警戒時段未有活動異常、長者無活動時間超過預設或警戒值異常、特定設備無作用或斷線時異常，警示訊息包含簡訊警示訊息給管理者以及緊急聯絡人，每位使用者帳號最高可以設三份緊急聯絡人，簡訊通訊費用已包含在費用中。

感測設備-Smart Wi-Fi Sensing Receiver 1 台及 Smart Wi-Fi Sensing Transmitter 2 台：

防水防塵等級：IP54(含)以上。

產品需取得 NCC 核可標章。

電源輸入：100~240V~50/60Hz; 電力輸出：12V---1A。

連網設備 LTE Wi-Fi AP 1 台：

連網規格 802.11ac WAVE2，發射接收支援 2*2，電波訊號 2.4/5GHz (20/40/80MHz)(含)以上。

產品需取得 NCC 核可標章。

電源輸入：100~240V~50/60Hz。

設備連網服務-本品項包含 LTE 上網費用及一年之簡訊通訊費用。本系統須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使用者個人資料防範措施。使用者資料儲存年限至少為一年。

本品項包含平台與設備之架設、運轉及一年保固。

可於「第 2 組項次 25~28 (加值規格)」增購第二年續約的其他加值規格品項。

本品項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完整版：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新台幣 30,304 元/帳號/年共新台幣 1,212,160 元。

2. 計畫內容預定用途

2.1 具體的監測需求

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完整版利用最新的 WiFi 感測技術，不用穿戴裝置，不用攝影機，不用每天按鈕報安，系統會自行偵測長者活動，監測服務可透過雲端讓照護者隨時隨地了解長者的每日和長期作息紀錄，還可以設定幾個自動警示通知如下：

- (1) 日間無活動時間超時
- (2) 夜間無活動也無睡眠超時
- (3) 浴廁或特定區域逗留時間超時

以上三項，可根據長者需求進行個人化的設定。例如常出門走動的長者，在日間無活動時間超時的設定可以拉較長的時間，8小時或以上；若是每天在家極少出門的長者就可以設置較短的時間，像是6小時或是更短些。但夜晚的時段，夜間無活動時間超時的設定就可以設1小時或以上。長者半夜不在家的狀況比較少見，

(四) 生活作息趨勢紀錄與觀察

生活作息紀錄可以協助個案社工觀察個案的作息變化狀況，提供個案所需協助。例如：常常足不出戶的長者，活動量很少的長者，日夜顛倒生活的長者，在有活動時可以多邀約參加，降低其失智和身體狀況衰退的風險；或是常出門的長者最近都不出門了，也可能是有狀況需要關懷協助；或是睡眠狀況不佳，半夜常醒過來上廁所，或睡不著起來活動的長者，可能也會增加其晚上跌倒的機率，應協助其就醫了解頻繁上廁所或睡眠品質惡化的原因。

2.2 計劃執行範圍及主要服務對象

高風險族群以及偏鄉的重要個案

由於部分長者身心健康狀況的逐漸惡化，屬於高風險族群，例如行動越來越不方便或是失智越來越嚴重等，日常生活漸漸無法自理的重要個案，需花費更多人力資源照顧，給予更多的關懷，確認其是否在家裡活動良好，以減少延誤處理或是無人知曉的意外狀況發生，透過「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隨時可了解這些重要個案是否仍在活動，有異常狀況時可主動通知，有助於降低照護人員負擔。

另一方面，新竹縣有不少山區及偏鄉，常是電話線路不易鋪設的地點，且地處偏遠難以訪視，「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使用 4G 網路將訊息傳至雲端，不需要裝設電話線，可即時了解個案狀況，若發現作息異常，可提前訪視或處置，提高照護的品質，降低個案的風險。

因隱私考量或不願主動報案的獨居長者，可做無侵犯式的照護提供給無精神障礙及失智長者一個安裝機會

在現行的緊急救援系統無法服務的無精神障礙及失智長者，可安裝此系統隨時了解長者是否仍在家中活動，有沒有外出，並設定多久沒有偵測到長者活動時，發出警示通知照護者留意，藉此擴大耆照護安全網。

2.3 使用情境

元創電子提供之「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利用全球領先的 Wi-Fi 感測技術，與 ASUS 合作研發出全球首創專門做睡眠和活動偵測的 Wi-Fi 智慧感測裝置「Lyra Care」，只要具備 2 台 ASUS Lyra Care，一個發射器，一個接收器，放置長者床 2 側即可偵測長者睡眠品質和在室內空間中是否有活動，不用穿戴，無須攝影機不錄像不侵犯隱私，可增加一個發射器於浴廁，偵測長者進出浴廁的次數和時間。

記錄長者的生活作息可提供新竹縣政府、照護機構、社二代照護者，管理與追蹤受照護者之全天候活動作息。在不打擾被照護者生活的前提下，默默守護，如有必要照護者可主動透過平台了解清楚是否仍在連線

內活動情況。在長者有異常狀況時，系統將以警示訊息指撥通知照護者。

關鍵面向	使用情境需求說明	「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解決方案
長者生活隱私、便利性及提高安眠手	希望維持長者既有的生活，無須主動報平安，無須穿戴任何設備，因為長者的穿戴率太低；不要透過鏡頭與錄像，不能有隱私問題。	採用獨家舉例的無線電波反演技術 (TRM)，使用 2-3 台與 ASUS (Iyra Care，用 Wi-Fi 訊號即可預測使用者睡眠品質、呼吸頻率及在室內空間中是否有活動，不用穿戴，無須攝影機，沒有隱私問題。
長者健康關懷	生活作息與睡眠品質與健康息息相關，藉由訪談長者，也常常僅有模糊的記憶，無法有效知道長者睡得好不好，有沒有太晚睡，或是頻尿之類的現象，如果有工具可以更便利地觀察長者的生活作息、睡眠和如廁狀態，又不用時常去打擾長者生活和詢問，可以更有效的了解其作息是否有異常。	系統會顯示和紀錄獨居長者在室內是否有活動，睡眠(就寢、起尿、深層睡眠、淺層睡眠)、在房活動、入廁等行為資料，長者生活作息大多很規律，而生活作息與健康息息相關，主要提供政府機關、照護機構、社工、照護者可透過歷史紀錄，發現長者作息與過去紀錄有異常時，即時了解並關懷長者是否生活或健康有異常導致，達到早期發現、早期預防治療的效果。
長者宅內安全	長者在宅內活動通常有其規律性，希望有些可能異常狀況(如就寢時間未返回，或失智老人半夜離開房間)發生時，能有系統提醒，即時反應。	可按照各長者狀態設定警示通知，例如：睡眠時間或長時間偵測不到長者在宅活動資訊，如廁時間太長等...狀態安全評估燈號。主要提供政府機關、照護機構、社工、照護者適時關懷長者狀況的參考。

過去長者照護多以穿戴裝置為主，但長者穿戴率低，經過多年積極的推廣，主動穿戴率仍是僅 2-3 成，未能發揮效果。元創的「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不須穿戴，不用攝影機即可觀測到長者作息，只要具備 2 台以上的 ASUS Lyra Care，一個為發射器，另一個為接受器，放置長者床 2 側即可偵測長者睡眠品質和在房間的活動。另外，可增加發射器於浴廁，偵測長者進出浴廁的次數和時間，在長者有異常狀況時，將以警示訊息推播警示管理者/照護者。

避免意外發生無人知曉 更可用於優化照護計畫



- 異常事件提醒
- 生活作息紀錄
- 睡眠品質監測
- 居家安全



ASUS Lyra Care 搭載 Origin Wireless 獨家無線感測演算法

- 802.11ac WAVE2, 2x2, 2.4/5GHz (20/40/80MHz)
- 直徑=10cm, 高=3.5cm
- 智慧指示燈-房間不打擾睡眠
- 可平放、可立排
- 防水防塵等級: IP54
- 掃描QR code即可自動對接
- Android、IOS、手機、平板、電腦都可以使用長者照護智慧數據服務平台

考慮許多長者家中無網路，「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亦會搭載 4G LTE 分享器及一年服務所需的 4G 通訊數據方案，讓長者只要家中依約的到手機訊號，就有機會享受此服務。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的照護者/關懷者使用介面

長者的作息多是有了一定的規律，作息的異常通常也隱含著身體狀況的異常，照護者可以透過「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平台，長期觀察長者睡眠品質和生活作息，在發現異常時，例如：長者平常都有早上去買菜/出門活動/遛狗的情形，但連續好幾天都待在家裡，沒有出門，照護者就可以即時主動去提供關懷；或是長者平常睡眠、起床時間和過去習慣不一樣，睡眠品質也變差，可能也是身體出現狀況的前兆，照護者可以透過作息的情形去早期發現，早期處理，不用等待長者身體已經出現不適再就醫。

經點掌握社區獨居長者、老宅、圍屋住民安全



「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的照護者/關懷者介面

機關與機構管理者使用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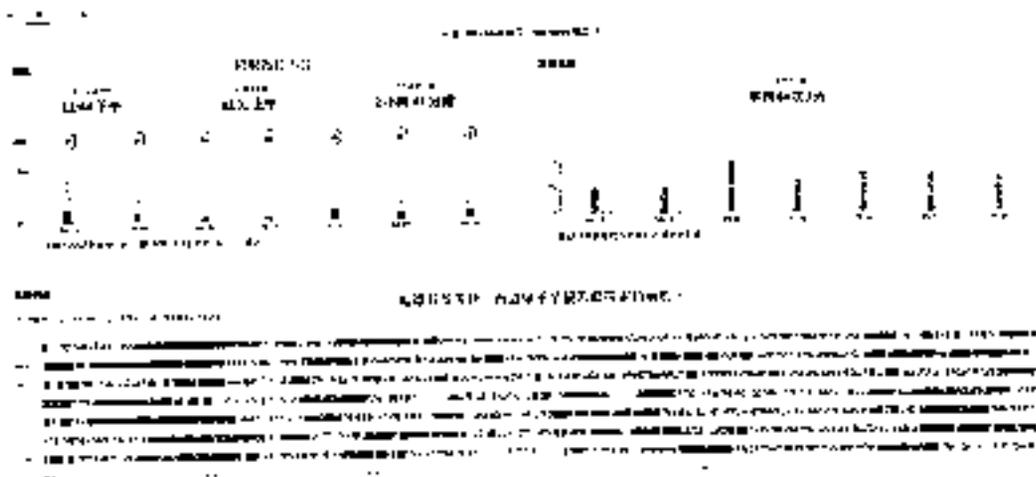
機關指定管理單位與機構管理者可以透過中控介面即時了解所有照護長者的狀況，若有異常行為也會即時發出警示，機關、機構管理者可即時進行處理，異常狀態指標包括：夜間無活動狀態超時、日間無活動狀態超時與浴廁空間內活動超時。



「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的老人住宅/社工管理者介面

實際案例分享

下方圖表取自實際案例，可以看到長者的睡眠狀況與每日活動紀錄狀況不那麼好，在宅時間非常的長，較少外出。透過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我們可以更有效率的掌握生活狀況，提供長者近一步的補助，例如鼓勵他參加新竹縣已在推行的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參與一些活動，讓生活品質可以維持穩定，甚至進一步提升。



長者的活動紀錄

3. 計畫內容採用規劃、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3.1 採用規劃

新竹縣政府計劃採購 40 套元創電子「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購買組合如下：

完整版 40 套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新台幣 30,304 元/帳號/年)

3.2 程序步驟、執行時間

(1) 提案討論和立案執行時程:110 年 7-8 月

討論元創電子「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的功能和提案書如何協助新竹縣政府長者照護服務，利用智慧物聯網(AIoT)的新技術來提高長者照護服務的質與量，討論經費的取得和中央補助的申請可行性後，立案執行。

(2) 申請中央處所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補助時程:110 年 10 月 8 日申請

截止，11 月結果公告

(3) 根據中央審查公告結果執行本計劃：

時程：111 年 1 月 - 111 年 4 月

(4) 安裝：元創電子協調新竹縣政府，派遣技術人員前往長者家中安裝，安裝時間每戶約 30-60 分鐘，安裝後進行事件觸發與回應測試。

(5) 教育訓練：元創電子對新竹縣政府同仁和使用相關單位於安裝前和安裝後，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系統操作與使用。

(6) 系統上線：預計 111 年 2 月之前完成系統上線

(7) 滿意度調查與驗收：111 年 3 月

完成系統上線後個 1-2 月內完成滿意度調查和驗收作業(含驗收證明)。

(8) 函報中小企業處請款：111 年 3-4 月

(9) 檢附請款領據(正本)、費用支出明細表、驗收證明、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與新創採購情形回饋調查問卷等單據與資料，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

3.3 行程表

110 年 7-8 月	完成可行性分析、提案書討論與製作
9 月	提案審核、立案、預算編列
10 月	申請中企處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補助
11 月	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採購辦理
2 月	完成安裝、系統上線 元創電子協調新竹縣政府，派遣技術人員前往長者家中安裝，安裝時間每戶約 30-60 分鐘，安裝後進行事件觸發與回應測試。
3 月	完成教育訓練與滿意度調查並進行驗收 完成系統上線後 1-2 月內完成滿意度調查和驗收作業(含驗收證明)
3-4 月	補助經費文件送呈中小企處請款

(三)預期效益

1. 提高服務品質和運作效率，解決部分人力不足的問題

本縣人口持續老化，提高長者照顧服務品質一直是縣政府努力的方向，希望與時俱進，藉由引進新的智慧物聯網技術提升長者照護品質和人力需求，超前部署以因應未來老化獨居趨勢。

針對「高風險重要個案」長者，往往耗費更多的人力與社會資源(80/20 原理，通常 80%的資源用在處理 20%的特殊狀況與長者)；一般而言，約有 5-10%長者身心健康狀況的逐漸惡化，例如行動越來越不方便，或漸有失智問題，越來越嚴重等，日常生活漸漸無法自理，救護中心、社工和相關工作人員對這類的重要個案，需花費更多人力資源照顧，與確認其是否在房裡活動良好。

透過「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雲端生活紀錄，設定好警示後，會自動在異常時通知，不用經常擔心個案是否會出狀況，降低平日照看的人力需求和負擔。

同時透過長者生活紀錄可以更有效地了解長者的日常生活是否正常，增加訪視效率，可以節省救護中心和社工的人力，也節省交通費和電話費...等資源的使用，解決部分人力不足的問題。

量化指標:

1-1 降低確認長者平安的成本

每戶一年約可以節省確認長者平安處理成本 NTS 300-2,280 元，節省

成本計算：

- (1) 電話費：1.6 元/通，假設打 1-3 通室內電話就找到人，成本約 1.6-4.8 元（像是打去家裡，萬一不在，就先打去附近鄰里長，或再多打幾次，打到找到人為止）
- (2) 人員工時：估計人力成本約 200 元/小時，每分鐘人員工時成本 3.33 元，打電話確認約 1-10 分鐘，人員工時約 3-33 元：

人員假設每個沒報安的事件，若還算順利打幾通電話就得知長者在家或安全，則電話及人事成本約 5-38 元/次，若每個月重要個案平均 5 次沒報安成功，每月節省成本=NT\$ 25-190 元 (5-38 元/次 X 5 次，沒報安數量)。

一年每戶可以節省不報安個案處理成本的 NTS

300-2,280 元/戶 (NT\$ 25-190 元/月 X 12 個月)。

以上是假設人還算順利的確認到，如果剛許長者電話沒有這麼快找到，可能就要派人確認長者狀況，成本更高。

1.2 提高遠距離、鄉鄰的關懷及訪視效率，節省人力和交通費

- (3) 減少訪視落空的成本，每次訪視落空浪費成本約 200-600 元（視交通距離，成本主要是來回交通和浪費掉的工時），訪視前先確認長者是否仍在家活動，減少訪視落空的成本。
- (4) 參考作息狀況，做重點的訪視安排：訪視人員在出發前可以先確認長者作息概況，並安排優先次序，先訪視有狀況的長者，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可以做到重點的訪視安排。

節省成本試算：

社工和護理師的薪資約在 200-300 元/小時之間，每次個案關懷和紀錄時間成本約花掉 1-3 小時(視個案的距離)，加上交通成本，一個月一次的關懷訪視至少 300-900 元/月的成本。

1.3 雲端資料分享，讓親友和社區志工加入關懷行列，提高獨居長者關懷滿意度同時降低政府成本和資源

住在比較偏遠地區的長者，例如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地處偏山區，交通不便，如果沒有電話線路，社工師及照護者也不容易經常拜訪，可能是 1 個月才能拜訪一次，應對緊急狀況的處理也會比較不夠即時，出勤成本也高。

「長者照護智慧監測服務」每位長者有自己作息資料的帳號和密碼，手機和電腦皆可隨時隨地上網，登入使用，可以將緊急連絡人改為親友、熟悉的社區志工、鄰里長等...，或將帳號分享給遠在外地工作的親人，讓熟悉的人關懷會更有溫度和感覺，且比較能了解獨居長者作息規律，能提早發現作息異常，主動關懷，提高關懷品質，增加關懷效率，提高獨居長者對關懷的接受度和滿意度，降低長者孤獨感。

另一方面，因為老化和獨居是未來社會都會面對的問題，讓縣民一同參與系統使用，更能理解政府對關懷獨老的政策用心，也同時降低政府在獨老關懷所花的資源，讓鄰里長和鄰居朋友一同參與，也可以節省人力和交通費。

對於偏遠個案和過去不接電話，常忘記按鈴報安的個案，會優先推廣使用，因為若偵測獨居長者在家裡是否有活動，就不用擔心是否已經孤獨死太久而需要專程訪視才能確認。並統計使用前和使用後，過去因忘記報安，又不接電話而專程訪視次數是否能有效降低。

2. 提高安裝率，擴大社會安全網

新竹縣約 7 萬 1 千名老年人口，約有 789 位列冊高關懷獨居長者，目前 95 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獨居長者個性和狀況多元，此系統非僅紙武，無感穿

載，還可將作息透過雲端分享給親友和關懷人員，增加關懷效率和溫度；此外有輕微失智或精神障礙的長者，若家屬或照顧者有需求，也可以透過導入，降低照顧者的生理和心理負擔；對於因故無法與長者同住，致使長者獨居，但仍十分關心長者健康和安全的一般的民眾，也可以有機會申請使用，希望藉由本次引進更先進的系統，全面增加新竹縣獨居長者的安裝率。

區域別及年齡別 Locality & Years		期居獨居老人人數(人)(含具居社民、學設(母)身分) The Aged Living Alone Booked for Care (Persons)									年底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總數(人) On-Line Emerg. Calls
		總計 Total			中(低)收入 Medium & Low Income			一般老人 General Status			
		合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合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合計	789	393	396	226	144	82	563	249	114	78
	65-69歲	92	58	34	40	27	13	52	31	21	
	70-74歲	116	67	49	39	26	13	77	41	16	
	75-79歲	156	76	80	56	38	18	100	38	62	
	80-84歲	219	99	120	57	30	27	162	69	93	
	85歲以上	206	93	113	34	23	11	172	70	102	

新竹縣獨居老人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0 年 3 月

2-1 提高重要個案的安裝率

太晚發現孤獨死往往造成鄰里和社會負面印象，但重要個案獨居長者的個性和狀況多元，很多長者可能是因為注重隱私，或不喜歡生活被不熟悉的外人打擾，拒絕安裝和使用長者救援系統。

無侵入式的安全管理可提高安裝率，採用全球領先的智慧互聯網(AIoT)技術與設備，受照顧者可不佩戴任何穿戴裝置，不須在家中裝設攝影鏡頭，長者不須改變生活習慣，就可以紀錄獨居長者在家的活動作息資料，亦可簡單地在雲端平台客製化設定睡眠、日間無活動及浴廁活動超時警示，做到無侵入式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提早發現意外狀況，也可以透過帳號分享，讓獨居長者熟悉和認識的人一同參與關懷，而不是不熟悉的照護人員，有助於長輩適應，增加此類獨居長者安裝率。變化指標，可以比較安裝前跟安裝後發現孤獨死的時間是不是有縮短。

2-2 針對失智和輕微精神障礙的個案，提高安裝率，讓長者照護安全網更完整

依衛生福利部(民國 100 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財政類甲 16 號	類別	財政類
案由	為本縣立北埔國民中學儲藏室等建築改良物(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份縣務會議(2 月 15 日)審議通過。</p> <p>二、本縣立北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北埔國中)儲藏室擬報廢拆除案:</p> <p>(一)依據本縣立北埔國民中學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縣北中總字第 1102400137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擬報廢拆除儲藏室,建物主體構造為磚造,面積 60.9 平方公尺,於民國 54 年建造完成,已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 25 年。</p> <p>(三)茲配合 110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偏鄉學校擴建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經費 1520 萬元,因工程規劃擴及儲藏室用地,故擬辦理報廢拆除重建。</p> <p>(四)本案經發會教育局及主計處意見如下:</p> <p>1、教育局:本案為配合教育部「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核定該校經費計新台幣 1520 萬元,因擴建廚房工程需求涉及原基地儲藏室用地,擬請同意辦理報廢。</p> <p>2、主計處:無表示意見。</p> <p>(五)爰本案擬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同條例第 3 款規定:「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辦理報廢拆除,提請審議。</p>				
辦法	議決通過後,函北埔國中依規辦理建物拆除及減帳作業。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9 日)】</p>				

新竹縣政府縣有房屋暨別著物報廢拆除明細表

機關名稱	基地權屬	擬拆除建物 使用類別	建物門牌	構造	建造日期	使用年數	面積(m ²)	原單位函報詳除原因
本縣立 北埔國民中學	縣有	儲藏室	北埔鄉埔尾村八卦 活动中心141號	磚造	民國54年完成	23	60.9	北埔國民中學為配合110年教育部核定補助「偏僻學校增建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經費1524萬元，因擴建廚房需要擴及該「已達年限儲藏室」用地，爰擬依新竹縣縣屬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第1、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符整體規劃。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消防類甲 3 號	類別	消防類
案由	<p>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府申請 111 年度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新臺幣 406 萬元一案，111 年度所需經費 406 萬元，預算不足 106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款，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消防工作 災害預防」辦理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100038021 號函辦理。</p> <p>三、為強化消防及化學災害搶救和預防工作，本府申請科管局 110 年至 114 年「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獲科管局同意以每年度補助 300 萬元為原則，惟去(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且評估廠商所需設計時間及使用階段需求性，本府消防局在各年度總申請經費不變下，於 110 年底向科管局提出申請變更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申請項目經費，分別調整申請補助經費為 194 萬元及 406 萬元整。</p> <p>四、茲因議會期間審議 111 年度預算時，尚未執行上述合約變更，故僅編列原核定之 300 萬元，預算不足 106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款，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消防工作 災害預防」辦理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9 日)】				



第 二 號
五 年 五 月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豐路2號
聯絡人：鄭春沙 先生
電話：03-5773311分機2455
傳真：03-5788032
電子信箱：ch663527@sispa.gov.tw

302 P2掛號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竹南字第110001802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申請變更「110年度新竹園區市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申請書(12/16修正版)(調整補助經費新台幣194萬元)暨「111年度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申請書(調整補助經費新台幣406萬元)等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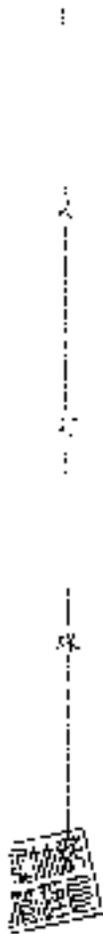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消防局110年12月16日府授消行字第1108950896號函。
- 二、檢送本局與貴府第一次變更「110年度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合約」(含所提申請書)、110年度合約修正對照表與「111年度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合約」(含所提申請書)各1式2份，請惠于用印後，將已用印之110年1份及111年1式2份合約書擲還于本局。
- 三、後續請依補助合約暨所提申請書(「110年度新竹園區市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申請書(12/16修正版))與「111年度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申請書等內容執行。



110 00 71437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請參閱（奉送工務組均含刊登）

局長王永壯



掛號： 號：
送件日期：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曹榮發 專員
電話：03-5773311分機2433
傳真：03-5788032
電子郵件：nancheng@sip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竹商字第10900140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申請「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消防局109年3月30日竹縣消行字第1092100126號函暨109年5月15日竹縣消行字第1092100224號函。
- 二、有關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移轉補助地方經費，本局同意每年度補助經費為新臺幣300萬元整（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貴府經費支應），惟仍以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核定為準或循預算程序辦理，以實際核發補助經費年度起算五年（110至114年）為原則。
- 三、本局同意自110年度開始，由貴府於各年度提供具體執行計畫項目、經費等向本局提出申請，本案後續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本局108年10月25日竹商字第1080031442號函綜達）及補助合約暨所提申請書內容執行。

正本：新竹縣政府



1990350957



10950036927及文



副本，本局主計室，政風室，工商組，~~477545628~~：

局長 王永壯

.....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衛生類甲 5 號	類別	衛生類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175 萬 5,000 元(中央款)整，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2692 號函辦理。</p> <p>三、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案新臺幣 175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因 111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9 日)】</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偉翔

聯絡電話：(02)8590-74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ccmta110808@hwh.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26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行注意事項1份 (A210000001_1101762662_doc9_Attach1.cdl)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首頁/特殊族群處遇/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請貴府(局、中心)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

1100383848(本文)

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五、貧禍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 七、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



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八、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卑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核銷。

九、有關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附件格式填報。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專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亞洲大學、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嘉義縣暨家反暴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文
交
核
章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務發展基金申請補助對象表一心理健康組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序號	地區別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計畫名稱	中標日期	年度	計畫金額	經費總額	實際發生	審核結果	備註
1	台北市	111159841- 轉機以心身 提升社區服務品質	111	298,781	490,151	6	500,231			備註: (一) 本項經費 500,231 元(含專案人員訓練、福利)。 (二)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三)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3.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台北市	111100941- 轉機以心身 提升社區服務品質	111	181,507	741,846	7	206,337			備註: (一) 本項經費 206,337 元(含專案人員訓練、福利)。 (二)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三)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3.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3	基隆市	111100941- 轉機以心身 提升社區服務品質	111	1,325,423	2,331,138	8	1,123,725			備註: (一) 本項經費 1,123,725 元(含專案人員訓練、福利)。 (二)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三)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3.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4	台北市	111100941- 轉機以心身 提升社區服務品質	111	1,276,777	1,467,382	9	1,251,582			備註: (一) 本項經費 1,251,582 元(含專案人員訓練、福利)。 (二)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三) 本項計畫內容包含: 1.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2.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3. 社區服務品質提升: 透過社區巡迴服務, 提供社區居民心理、社會、精神等各項服務。	

序號	地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中獎堂數	核定經費	實際經費	備註
14	屏東市	屏東市公所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	社社	1,014,118	3,034,118	0	<p>(一) 1.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二) 2.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三) 3.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四) 4.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五) 5.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15	臺南市	臺南市公所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	社社	1,703,118	4,413,118	0	<p>(一) 1.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二) 2.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三) 3.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四) 4.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p>(五) 5. 辦理社區文化活動(共計10項): 社區文化節、社區文化展覽、社區文化講座、社區文化表演、社區文化競賽、社區文化培訓、社區文化服務、社區文化建設、社區文化管理、社區文化發展。</p>

內號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日期	計畫地點	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		備註
							核定經費	執行經費	
20	大學部	11113208298 高級中學師範班 辦理師範生生活 管理辦法之 改善計畫	111		1,404,085	1,404,085	2	484,238	<p>(一) 1. 高級中學師範班 1,404,085元。2.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二)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三)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四)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五)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21	行政類	1111102079 高級中學師範班 辦理師範生生活 管理辦法之 改善計畫	111		1,404,085	1,404,085	2	484,238	<p>(一) 1. 高級中學師範班 1,404,085元。2.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二)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三)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四)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五)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22	專科類	1111102082 高級中學師範班 辦理師範生生活 管理辦法之 改善計畫	111		1,404,085	1,404,085	2	484,238	<p>(一) 1. 高級中學師範班 1,404,085元。2.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二)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三)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四)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p>(五) 1. 高級中學師範班生活管理辦法之改善計畫 484,238元。</p>

序號	地區別	水災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地區風管	核定百分比	備註
23	臺南市	111050082	民間法人「慈濟功德會」 臺南市分會 申請經費	1,588,898	1,298,028	3,828,028	33.93%	(一) 1. 本案申請經費 1,588,898 元，經本會核定補助 1,298,028 元，補助率為 81.72%。 2.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3.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4.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5.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24	金門縣	111120028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申請經費	828,288	488,028	488,028	57.71%	(一) 1. 本案申請經費 828,288 元，經本會核定補助 488,028 元，補助率為 58.92%。 2.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488,028 元。(2) 救濟物資：340,260 元。 3.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488,028 元。(2) 救濟物資：340,260 元。 4.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488,028 元。(2) 救濟物資：340,260 元。 5.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488,028 元。(2) 救濟物資：340,260 元。
25	臺南市	111050108	民間法人「慈濟功德會」 臺南市分會 申請經費	2,428,288	1,828,028	1,828,028	75.33%	(一) 1. 本案申請經費 2,428,288 元，經本會核定補助 1,828,028 元，補助率為 75.33%。 2.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1,828,028 元。(2) 救濟物資：600,260 元。 3.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1,828,028 元。(2) 救濟物資：600,260 元。 4.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1,828,028 元。(2) 救濟物資：600,260 元。 5.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1,828,028 元。(2) 救濟物資：600,260 元。
26	臺南市	111050128	民間法人「慈濟功德會」 臺南市分會 申請經費	1,588,898	1,298,028	1,298,028	81.72%	(一) 1. 本案申請經費 1,588,898 元，經本會核定補助 1,298,028 元，補助率為 81.72%。 2.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3.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4. 申請經費用途：(1) 救濟金：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5. 申請經費來源：(1) 社會捐助：1,298,028 元。(2) 救濟物資：290,870 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金額	審核金額	核定金額	經費結算		備註內容					
									核定預算	執行預算						
I	雲林縣	1111000119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III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p>(一) 1.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p>(二) 1.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p>(三) 1.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雲林縣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II	嘉義市	1111000119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III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p>(一) 1.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p>(二) 1.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p>(三) 1.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嘉義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III	台南市	1111000119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III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p>(一) 1.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p>(二) 1.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p>(三) 1.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2.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 3. 台南市政府 1111000119 計畫</p>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11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序號	計畫類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經費	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	經費結算		備註
								預算	實際	
24	五專類	財管系	1110502001	111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0	383,400	<p>(一) 1. 本系圖書 165,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10,000 元 3. 本系雜項 10,000 元 4. 本系其他 1,165,000 元</p> <p>(二) 1. 本系圖書 165,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10,000 元 3. 本系雜項 10,000 元 4. 本系其他 1,165,000 元</p>
			1110502002	11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	0	0
25	四專類	社會系	111050401	1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	0	<p>(一) 1. 本系圖書 110,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10,000 元 3. 本系雜項 10,000 元 4. 本系其他 880,000 元</p> <p>(二) 1. 本系圖書 110,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10,000 元 3. 本系雜項 10,000 元 4. 本系其他 880,000 元</p>
			111050402	111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	0	0
26	四專類	資訊系	111050601	111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	<p>(一) 1. 本系圖書 80,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8,000 元 3. 本系雜項 8,000 元 4. 本系其他 632,000 元</p> <p>(二) 1. 本系圖書 80,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8,000 元 3. 本系雜項 8,000 元 4. 本系其他 632,000 元</p>
			111050602	111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	0
27	五專類	社會系	111050801	111	600,000	600,000	600,000	0	0	<p>(一) 1. 本系圖書 60,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6,000 元 3. 本系雜項 6,000 元 4. 本系其他 488,000 元</p> <p>(二) 1. 本系圖書 60,000 元 2. 本系人事費 6,000 元 3. 本系雜項 6,000 元 4. 本系其他 488,000 元</p>
			111050802	111	600,000	600,000	600,000	0	0	0

序號	林政課	計畫名稱	實施單位	計畫目標	單位	計畫經費	補助經費	經費來源	備註
82	林政課	111000095	臺灣中環公路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688,360	131,000	131,000	1-1-1. 計畫經費 688,360元。其中：中央撥款 12,000元、地方撥款 676,36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12,000元、地方撥款 664,36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119,000元、中央撥款 545,36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12,000元、地方撥款 676,36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119,000元、中央撥款 545,360元。
					合計	589,360			
83	林政課	121000075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130,000	255,000	255,000	1-1-1. 計畫經費 130,000元。其中：中央撥款 130,000元、地方撥款 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130,000元、地方撥款 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0元、中央撥款 130,000元。
					合計	488,360			
84	林政課	111000073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670,000	0	0	1-1-1. 計畫經費 670,000元。其中：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670,00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670,00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0元、中央撥款 670,000元。
					合計	1,178,720			
85	林政課	111000095	臺灣中環公路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1,235,000	1,260,000	1,260,000	1-1-1. 計畫經費 1,235,000元。其中：中央撥款 1,235,000元、地方撥款 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1,235,000元、地方撥款 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0元、中央撥款 1,235,000元。
					合計	1,717,360			
86	林政課	111000073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1,722,000	0	0	1-1-1. 計畫經費 1,722,000元。其中：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0元、中央撥款 1,722,000元。
					合計	3,439,720			
87	林政課	111000075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1,722,000	0	0	1-1-1. 計畫經費 1,722,000元。其中：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0元、中央撥款 1,722,000元。
					合計	5,179,080			
88	林政課	111000075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1,722,000	0	0	1-1-1. 計畫經費 1,722,000元。其中：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0元、中央撥款 1,722,000元。
					合計	1,722,000			
89	林政課	111000075	竹山段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119年度竹山公路改善工程 實施單位	111	1,722,000	0	0	1-1-1. 計畫經費 1,722,000元。其中：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中央撥款 0元、地方撥款 1,722,000元。111年度地方撥款 0元、中央撥款 1,722,000元。
					合計	1,722,000			

序號	場次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人	日期	經費		備註
						核定數	執行數	
1	第一屆	1311000520 二、	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31	741,700	0	6	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
2	第一屆	1311000800 三、	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31	1,125,270	831,270	300,000	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
3	第一屆	1311000900 四、	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31	1,800,000	0	0	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
4	第一屆	1311001000 五、	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31	2,350,470	945,210	831,270	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
5	第一屆	1311001100 六、	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31	1,800,000	1,200,000	1,200,000	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
6	第一屆	1311001200 七、	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31	2,500,000	0	0	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本會辦理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由本會負擔。除由本會負擔外，其餘由各界捐助。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修正表

執行單位：新竹縣政府

計畫編號：11110D003E

計畫名稱：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克育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項次	審查建議	受補助單位 修正情形或其他說明	層轉單位或本部 審核意見
舉例	0000	已依意見修正(p.16-17)。	
1	請補充說明新增服務據點之專兼人力配置與工作職掌。	已依意見修正(p.9-14)	

Note:

- 請於「受補助單位修正情形或其他說明」註明在計畫書中的第幾頁有修正，並簡述相關內容，另尚為層轉單位應於「層轉單位或本部審核意見」填寫審核意見。
- 計畫書修正處請以紅字標示。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 設施設備計畫

申請主軸名稱：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執行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執行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科室：毒防心衛科

科長：陳惠雯

業務聯絡人：王慧如

電話：03-5518160 分機 186

傳真：03-6567139

目錄

壹、計畫緣起	89
一、前言	89
二、問題發現及計畫執行必要性	89
貳、需求評估	94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95
一、工作項目	95
二、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100
肆、承辦單位	101
伍、執行期間	101
陸、工作進度	101
柒、經費預算表	101
捌、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103
玖、參考資料	108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行政院在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 年)，計畫目標為 (一) 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二) 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三) 整合服務體系，締密安全網絡，為呼應計畫三項目標，訂定四大策略，包括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藉由四項整合策略的執行，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

而在 109 年 11 月的社會安全網之強化及整合策略研討會中，衛生福利部提到立基於第一期的基礎，期望第二期計畫於前端預防更落實，受理窗口更優化、服務體系更完善，並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未來的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將結合公共衛生三級五級及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三級預防概念，建構多元議題個案的三階段預防策略，在初級預防上，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增加心理衛生中心據點及充實心理衛生相關人力；在次級預防上，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範圍，主動關懷暴力高風險個案，預防保護性案件發生；在三級預防上，持續深化多元議題個案服務模式，強化與保護性社工及網絡成員合作，串聯網絡服務資源，滿足個案及家庭多元需求，以降低暴力風險。

鑒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持續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乃重點之要務，增加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及充實心理衛生相關人力，以達到民眾使用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減少社區暴力風險因子。

二、問題發現及計畫執行必要性

新竹縣(以下稱本縣)位於臺灣之西北部，北連桃園市，南銜苗栗縣，西為臺灣海峽，東鄰雪山山脈，大霸尖山。縣轄範圍狹長，土地面積 1,427.5931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劃分為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新

雙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芎林鄉、湖口鄉等十二個行政鄉鎮市（圖 1），其中竹北市為本縣縣治所在地及都市公共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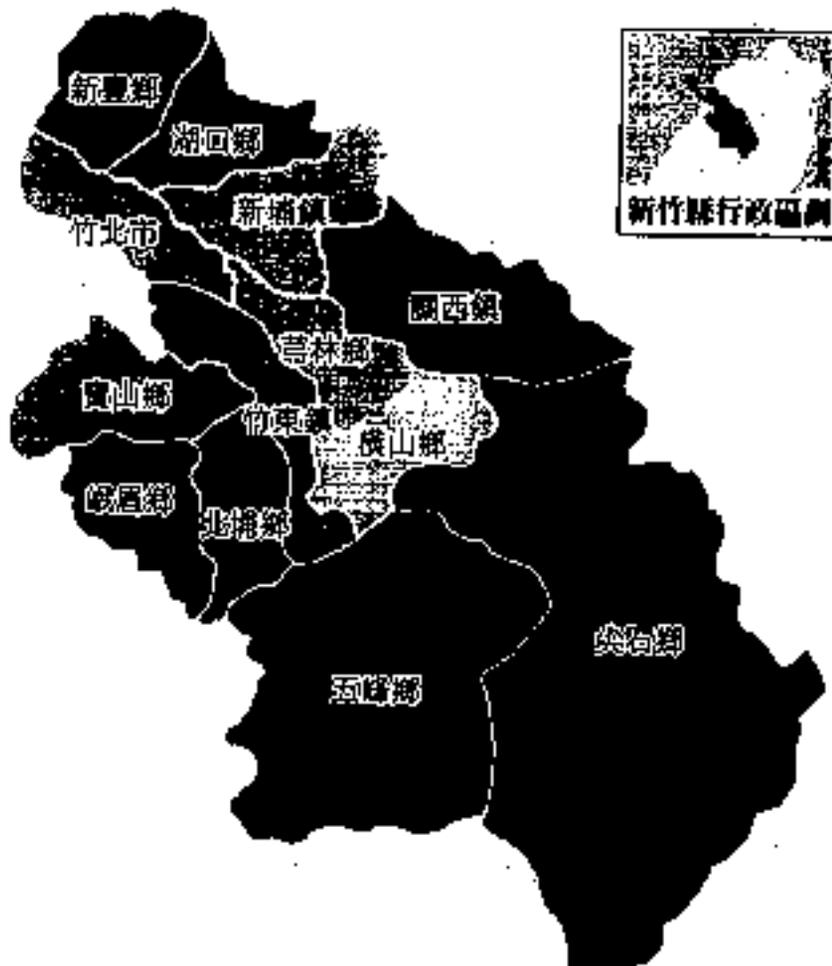


圖 1：新竹縣行政區域

新竹縣因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導致人口增加顯著，使得新竹縣人口總數迅速成長，圖 2 為近 10 年新竹縣人口數變化情形，至 110 年 3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57 萬 1,77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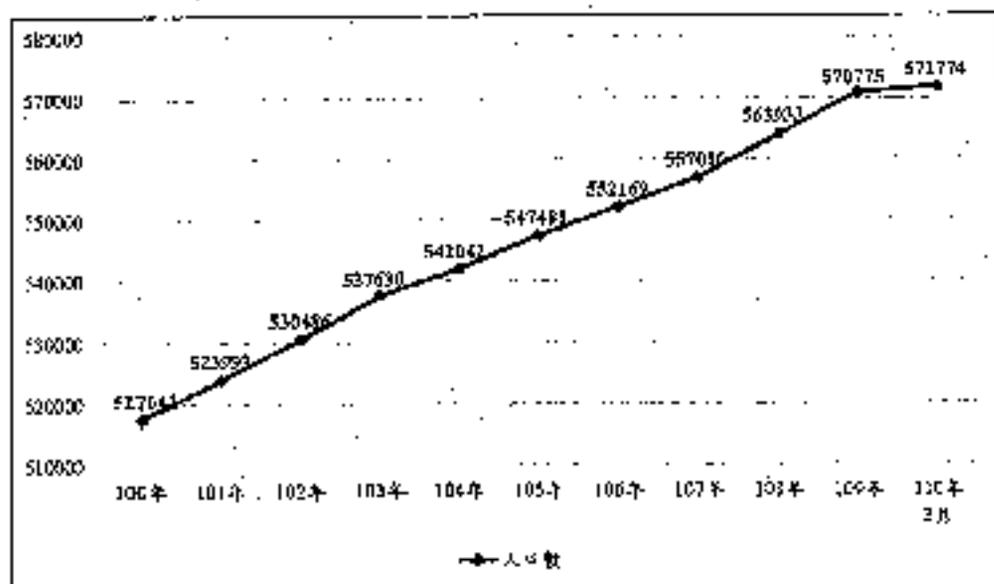


圖 2: 100 年至 110 年 3 月新竹縣人口數變化情形

觀察本縣十三鄉鎮市人口數變化(表 1)，109 年人口數最多的鄉鎮市為竹北市，其次為竹東鎮，第三為湖口鄉，第四為新豐鄉，第五則為新埔鎮，而 109 年與 108 年相比，人口數正成長的鄉鎮市為竹北市(增加 6266 人)、湖口鄉(增加 1063 人)、新埔鎮(增加 229 人)、新豐鄉(增加 219 人)及尖石鄉(增加 8 人)。

表 1: 本縣十三鄉鎮市 109 年及 108 年人口數變化

鄉鎮市	108 年	109 年	增減數
竹北市	194516	200782	6266
竹東鎮	97127	97100	-27
湖口鄉	77908	78971	1063
新豐鄉	57292	57511	219
新埔鎮	32798	33027	229
關西鎮	28055	27775	-280
芎林鄉	19934	19872	-62

鄉鎮市	108年	109年	增減數
寶山鄉	14626	14619	-7
橫山鄉	12789	12547	-242
尖石鄉	9638	9646	8
北埔鄉	9178	9035	-143
峨眉鄉	5479	5403	-76
五峰鄉	4593	4487	-106
合計	563933	570775	6842

*負數為減少

進一步分析心理衛生健康相關指標(表2)，在目前最新(108年)的自殺通報統計資料中，全臺灣自殺通報共有35,324人次，本縣自殺通報為751人次(佔全臺灣2.13%)，其中自殺通報人次以竹北市最多，其次為湖口鄉，第三為竹東鎮，第四為新豐鄉，第五則為關西鎮。另在精神衛生部分：109年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全臺灣精神照護關懷數為122,830人，本縣精神照護關懷數為2,639人(佔全臺灣2.15%)，其中以竹東鎮精神照護關懷數最多，其次為竹北市，第三為湖口鄉，第四為新豐鄉，第五則為新埔鎮。

表2：本縣十三鄉鎮市心理衛生健康指標

鄉鎮市	自殺通報人次	精神照護關懷數
竹北市	191	538
竹東鎮	133	554
湖口鄉	145	434
新豐鄉	92	261
新埔鎮	30	179
關西鎮	44	173
芎林鄉	37	102

鄉鎮市	自殺通報人次	精神照護關懷數
寶山鄉	15	64
橫山鄉	14	102
尖石鄉	20	98
北埔鄉	13	70
峨眉鄉	7	33
五峰鄉	10	31
合計	751	2639

綜合以上資料可知，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及新埔鎮皆為本縣人口聚集及成長之鄉鎮，自殺通報人次及精神照護關懷數也較多集中於前述鄉鎮市。

竹北市為本縣縣治所在地，且為政治、教育、文化、交通、工商之重鎮，因此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多集中於竹北市，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初段預防及次段預防來看，其他鄉鎮雖有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衛生業務，惟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本身業務繁重，在地資源也顯得較少，以致其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受到限制。另外也因本縣尚未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使得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心理衛生社工等第一線人員無法就近於訪視責任區域辦公，對於個案突發事件緊急處置及連結相關資源的即時性也較低。

而衛生福利部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中，提到以社區為基礎的前端預防尚待加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雖依精神衛生法設立但資源可近性欠佳。爰此為提供民眾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增加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減少社區暴力風險因子，本縣將於人口聚集、成長之鄉鎮（竹北市之外）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讓專業精神衛生團隊駐點服務，發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以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創造永續價值。

貳、需求評估

根據 106 年至 110 年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為因應天然災害頻傳、少子化、高齡化、科技化、社會問題及意外事件等所帶來的身心疾疾問題，心理健康問題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有關提升民眾之正向思考及復原能力，促進心理健康及減少自殺、憂鬱、毒品、家庭及性侵害暴力問題等心理疾病之產生，妥善預防是政府必須探討的關鍵所在。

以本縣近五年民眾使用社區心理諮詢服務及安心專線轉介服務人數觀察（圖 3），民眾使用社區心理諮詢服務逐年增加，109 年與 105 年相比使用人數增加 105 人；受理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轉介服務當中，108 年起轉介人數增加明顯，109 年與 105 年相比轉介人數增加 10 人，由前述資料可知，本縣民眾對於心理健康相關資源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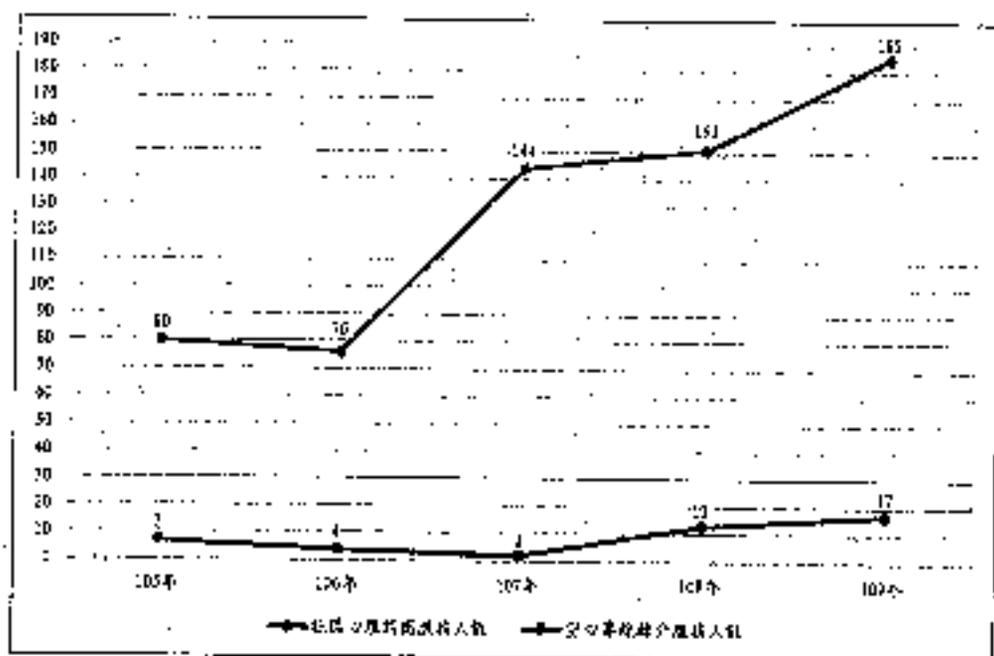


圖 3：105 年至 109 年新竹縣社區心理諮詢服務及安心專線轉介服務人數

而蔡英文總統也曾經提出「五大心理健康行動」，期望提升國人的心理健康，包括：1.制定國家級的心理康復與自殺防治行動計畫；2.建構社區心理健康

照護管理中心，提供整合性心理健康服務；3.增加心理健康服務專業人力與團隊；4.強化學校及職場心理健康體系；5.推動跨部會的整合性菸酒癮防治方案，優先針對高風險群進行宣導等。其中建構社區心理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增加心理健康服務專業人力與團隊，亦是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針對初級預防的重點執行政策。爰此本縣預計於 111 年新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一處，提供民眾可近的心理衛生健康諮詢空間及資源，並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使更多社區民眾受益。

參、計畫目的及目標

一、工作項目

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在辦理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等工作項目，本縣預計於 111 年新增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在中心據點聘用多元專業人員，依照專業類別分別執行個案服務暨社區心理衛生(健康)相關服務及活動推廣。

(一)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本縣將於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新塢鎮等人口聚集之鄉鎮中，擇一處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與其他公設機關合署辦公或於民眾方便可就近之地點租辦公室。

(二) 服務人力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擬依照衛生福利部人力聘用規範進行招募。

表 3：本縣規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聘用說明

職稱	工作內容
執行秘書 (1名)	1. 綜理中心業務與人員管理 2. 綜整中心年度服務計畫，並整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督導 (1名)	1. 提供心理健康服務人員督導與業務協調。 2. 推動心理健康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執

	<p>行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整合中心服務資源及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4. 覆核與管理中心相關服務資料。 5. 督導個案討論會議及中心人員訓練事宜。 6. 主持個案討論會及參與跨局處、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 7. 督導中心業務及品質管理作業。 8.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p>心理衛生工督導 (1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員督導與業務協調。 2. 推動個案管理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執行成效。 3. 整合中心服務資源及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4. 督導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業務，包含個案評估處遇、紀錄撰寫、服務品質、問題解決、服務績效與目標管理。 5. 覆核與管理心理衛生社工相關服務資料。 6. 督導個案討論會議及中心人員訓練事宜。 7. 主持個案討論會及參與跨局處、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 8. 督導中心業務及品質管理作業。 9.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p>心理輔導員 (2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心理健康業務年度工作計畫，建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網絡及資源。 2. 辦理民眾及特定人口群之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宣導及衛教講座、災難心理及去污名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管理心理衛生服務資料及資訊系統。 4. 辦理心理衛生健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5. 辦理中心業務督導及品質管理作業等行政事務。 6. 中心相關業務督考及品質管理作業等行政事務。 7.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p>諮商心理師 (2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規劃、執行及評估。 2. 連結及整合社區心理衛生、心理諮商資源。 3. 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並依民眾需求提供外展（駐點）服務。 4. 辦理心理衛生衛生教育講座。 5. 管理心理諮商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 6. 提供個案心理評估、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社區面訪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 7.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p>臨床心理師 (2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心理衛生中心工作之規劃、執行及評估。 2. 連結及整合社區心理衛生、心理治療資源。 3.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及家屬心理衛生諮詢、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心理治療，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外展（駐點）服務。 4.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管理心理治療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 6. 提供個案心理評估、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社區面訪，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 7.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p>職能治療師 (1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及整合社區精神復健資源、長照服務、就業輔導資源。 2.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職能評估及相關處置，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外展服務。 3. 辦理個別及團體職能復健活動，工作適應訓練、就業職前諮詢、社區適應或就業轉銜。 4. 辦理社區精神復健等衛教講座。 5. 管理職能治療服務等相關紀錄及資料。 6. 協助個案管理服務之職能評估及社區面訪，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 7.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p>護理師 (2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精神醫療諮詢與轉介服務。 2.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護理諮詢評估、病識感及藥物訓練及相關護理處置，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外展服務。 3. 辦理個別及團體護理衛教活動及講座。 4. 建立與責任區域內醫療機構醫療諮詢、就醫轉介及後送合作機制。 5. 受理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醫療轉介。 6. 管理護送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 7. 提供社區民眾護理諮詢、相關處置評估及

	<p>識面訪，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表 2：本縣十三鄉鎮市心理衛生健康指標</p> <p>8.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關懷訪視員督導 (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關懷訪視人員督導與業務協調。 2. 整合關懷訪視服務資源及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3. 督導關懷訪視業務，包含個案評估、紀錄撰寫、服務品質、問題解決、服務績效考核與目標管理。 4. 覆核與管理關懷訪視員相關服務資料。 5. 督導個案討論會議及關懷訪視人員訓練事宜。 6. 主持關懷訪視個案討論會及參與跨局處、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 7.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關懷訪視員(社 關、自關工作整 併) (1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精神照護資訊系統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個案管理服務。 2. 個案定期追蹤訪視、擬定個別服務計畫、就醫協助、危機處理、自殺遺族關懷、資源連結與轉介。 3. 參與個案討論會議、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 4. 管理關懷訪視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 5. 辦理精神衛生、自殺防治等相關議題之社區宣導講座。 6.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心理衛生社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

(5名)	美服務。 2. 個案管理及定期追蹤、就醫協助、暴力與自殺風險及需求評估、資源連結與轉介。 3. 參與個案討論及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 4. 管理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相關服務紀錄及資料。 5.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

二、成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相關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如下表(表4)。

表4：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成效指標	預期效益
空間修繕、整理及規劃	1. 服務人力有辦公空間，可即時提供服務予社區民眾。 2. 設置會談室，讓民眾可於中心內接受心理諮詢或會談。 3. 設置多功能會議室，可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團體輔導及相關會議。	-
購買設施、設備	設施及設備設置完善，增加民眾使用中心資源的意願。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	完成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加民眾使用心理資源服務可近性。	-

肆、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業務承辦人：王慧如

連絡電話：03-5518160 分機 186

伍、執行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陸、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以下圖（圖 4）甘特圖呈現。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空間修繕、整理	■	■	■									
購買辦公設施、設備		■	■	■								
放置辦公設施、設備		■	■	■	■							
中心開幕揭牌						■	■	■				
人力進入中心服務						■	■	■	■	■	■	■

圖 4：本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工作進度

柒、經費預算表

本案申請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資本門：114 萬 5,000 元，經常門：85 萬 5,000 元），預定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表 5：預定經費預算表

會計 項目	計畫總經費 (A)=(B)		申請公益彩券補助經 費 (B)		補助運用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辦公室 租金	240,000		240,000		辦公室租金。
修繕費	500,000		500,000		天花板、地板、牆壁等 裝修工程、油漆工程、 水電工程。
設施設 備費	115,000	1,145,000	115,000	1,145,000 900,000	辦公 OA 設備 (活動 櫃、桌椅及單風)、資 料儲存櫃 (可上鎖)、 桌上型電腦 (含主機、 螢幕、授權作業軟 體)、筆記型電腦、網 絡分享器、網路箱、電 話總機系統、多功能 事務機 (含列印、掃 描、傳真)、彩色列表 機、空調設備、行動音 響、投影機、飲水機、 碎紙機、視訊設備。
合計	855,000	1,145,000	855,000	1,145,000 900,000	

測、過去承接與本主軸相關計畫之成效

本縣過去承接與主軸相關的計畫為（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下整理 108 年至 110 年此兩項計畫的相關成效：

表 6-108-110 年度計畫核定及核銷金額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A)	核銷經費 (B)	執行率 (C) = (B) / (A)
108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3,250,000	617,655	19%
108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5,748,000	5,748,000	100%
109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3,032,000	1,924,190	63.5%
109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6,400,000	5,902,000	94.6%
110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4,827,000	-	-
110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7,097,000	-	-

表 7: 108-110 年度社區關懷員聘用人力及方案受益人數(次)

年度	社區關懷員 聘用人力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督導	專業人員	男	女	男	女
108	0	4	170	117	170	117
109	0	4	159	131	159	131
110	0	5	-	-	-	-

表 8: 108-110 年度自殺關懷員聘用人力及方案受益人數(次)

年度	自殺關懷員 聘用人力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督導	專業人員	男	女	男	女
108	0	4	235	425	254	550
109	0	4	238	471	279	564
110	0	4	-	-	-	-

表 9: 108-110 年度心理衛生社工聘用人力及方案受益人數(次)

年度	心理衛生社工 聘用人力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督導	專業人員	男	女	男	女
108	0	3	5	2	5	2
109	0	4	109	31	109	31
110	0	3	-	-	-	-

表 10：108、109 年度實際執行成效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成效																																	
	108 年度	109 年度																																
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自殺相關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並與網絡密切合作。	<p>1. 108 年 1-12 月各網絡轉介共 456 人次；轉介評估風險低為 265 人次，開案關懷服務達 51 人次，其中轉介時已開案關懷達 104 人次，協轉外縣市共 20 人次，其他單位 3 人次，不符合轉介標準 13 人次；網絡轉介人次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社政</th> <th>家暴</th> <th>警政</th> <th>消防</th> <th>專防</th> <th>教育</th> <th>衛政</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61</td> <td>45</td> <td>110</td> <td>34</td> <td>17</td> <td>47</td> <td>132</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社政	家暴	警政	消防	專防	教育	衛政	其他	61	45	110	34	17	47	132	10	<p>1. 109 年 1-12 月各網絡轉介共 678 人次；轉介評估風險低為 327 人次，開案關懷服務達 79 人次，其中轉介時已開案關懷達 176 人次，協轉外縣市共 29 人次，不符合轉介標準 67 人次，網絡轉介人次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社政</th> <th>家暴</th> <th>警政</th> <th>消防</th> <th>專防</th> <th>教育</th> <th>衛政</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66</td> <td>36</td> <td>209</td> <td>38</td> <td>11</td> <td>143</td> <td>163</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社政	家暴	警政	消防	專防	教育	衛政	其他	66	36	209	38	11	143	163	12
	社政	家暴	警政	消防	專防	教育	衛政	其他																										
61	45	110	34	17	47	132	10																											
社政	家暴	警政	消防	專防	教育	衛政	其他																											
66	36	209	38	11	143	163	12																											
<p>2. 目前本縣以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統計：108 年 1-12 月自殺通報個案總人次為 837 人次，家訪 1535 人次，電訪 4540 人次，其他地點面訪 20 人次，總訪視人次達 6095 人次，其中面訪關懷服務佔本縣總訪視次數的 25.5%。</p>	<p>2. 目前本縣以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統計：109 年 1-12 月自殺通報個案總人次為 855 人次，家訪 1310 人次，電訪 4989 人次，其他地點面訪 173 人次，總訪視人次達 6472 人次，其中面訪關懷服務佔本縣總訪視次數的 22.91%。</p>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成效																									
	108 年度	109 年度																								
	<p>3. 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關懷過程，以自殺企圖、自殺意念或遺族為中心，評估其家庭生態需求，並擬定個別化照顧計畫，且依據「就醫、就養、就業、就學資源連結表」提供適當的資源，或轉介社政、醫療、教育、勞政等相關單位。108 年 1-12 月總轉介資源共 1131 人次，其中以就醫轉介比例較高，轉介分佈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就學</th> <th>就醫</th> <th>就養</th> <th>就業</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次</td> <td>75</td> <td>814</td> <td>53</td> <td>67</td> <td>12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就學	就醫	就養	就業	其他	人次	75	814	53	67	122	<p>3. 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關懷過程，以自殺企圖、自殺意念或遺族為中心，評估其家庭生態需求，並擬定個別化照顧計畫，且依據「就醫、就養、就業、就學資源連結表」提供適當的資源，或轉介社政、醫療、教育、勞政等相關單位。109 年 1-12 月總轉介資源共 1267 人次，其中以就醫轉介比例較高，轉介分佈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就學</th> <th>就醫</th> <th>就養</th> <th>就業</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次</td> <td>109</td> <td>946</td> <td>52</td> <td>39</td> <td>12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就學	就醫	就養	就業	其他	人次	109	946	52	39	121
項目	就學	就醫	就養	就業	其他																					
人次	75	814	53	67	122																					
項目	就學	就醫	就養	就業	其他																					
人次	109	946	52	39	121																					
	<p>4. 108 年 1-12 月自殺個案合併家庭暴力高危機者(加害人與被害人)共 65 人次，除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並積極結合社政人員提供關懷訪視</p>	<p>4. 109 年 1-12 月自殺個案合併家庭暴力高危機者(加害人與被害人)共 65 人次，除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並積極結合社政人員提供關懷訪視</p>																								

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成效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服務或轉介其他服務資源。 5. 本縣定期召開高風險評估小組會議及網絡聯繫會議，本年上半年於 5 月 31 日召開，共計 32 人次參與。	服務或轉介其他服務資源。 5. 本縣定期召開高風險評估小組會議及網絡聯繫會議，本年上半年於 7 月 16 日召開，共計 31 人次參與，下半年於 11 月 10 日召開，共計 25 人次參與。
社區精神病人之年平均訪視次數。	1. 108 年 1-12 月總訪視次數：15946 次。 2. 108 年 1-12 月轄區關懷個案數：2955 人。 3. 平均訪視次數：5.39 次	1. 109 年 1-12 月總訪視次數：14438 次。 2. 109 年 1-12 月轄區關懷個案數：2675 人 3. 平均訪視次數：5.39 次
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情形	本縣心理衛生社二於 108 年 11 月起陸續到職，服務情形如下： 1. 108 年 1-12 月電訪次數：12 次；面訪次數：6 次，總訪視次數：18 次。 2. 108 年派案量 7 人次，整合性服務涵蓋率為 5.6%。	109 年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情形如下： 1. 109 年 1-12 月電訪次數：2846 次；面訪次數：969 次，總訪視次數：2815 次。 2. 109 年派案量 140 人次，整合性服務涵蓋率為 80.9%。

玖、參考資料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2020)。108 年自殺防治年報。檢索日期：

2021/04/21。網址：<https://www.tsos.org.tw/media/4173>

新竹縣竹北市戶政所 (2021)。新竹縣人口統計。檢索日期：2021/04/20。網

址：<https://w3.hsinchu.gov.tw/house/jhubei/statistics/>

衛生福利部 (2017)。106 年至 110 年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核定本。檢索日

期：2021/04/22。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29-8724-107.html>

衛生福利部 (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檢索日期：2021/04/19。網

址：<https://www.mohw.gov.tw/cp-3763-40093-1.html>

衛生福利部 (2020)。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與成效。2020 年社會福利論壇

-社會安全網之強化及整合策略研討會會議資料。檢索日期：2021/04/19。

網址：

<http://www.cares.org.tw/CaresPortal/benefit/paperDscr.do?id=4116bcb70c000006b700>

衛生福利部 (2021)。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表。檢索日期：2021/04/21。

網址：<https://www.mohw.gov.tw/61-55651-998c1693-ae68-4c35-96a9-0a3322987e8c.html>

附件

郵件數

函件

發出 01:29:48

新海林信

查詢 7/17
回郵件名單 消息 回郵 全部 轉寄 以附件顯示 刪除 標記 顯示原況

3區 郵政辦公室
客戶名 林俊興
收單號 1001619130hchs.gov.tw
郵件日期 2021.12.21 11:41

郵件狀態 郵件資訊

查閱
 附件
 a210000001_11-4206 KIF

- 交發費款單據
- 住屋管理
- 會計
- 社會處
- 衛生局會計室
- 稅務部
- 薪資
- 庫理室
- 安撫協會
- 性別平等
- 資源回收站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院院會二預字第 108102895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②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 三、各機關應依收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隨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發、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收入、歲出分配預算，按規定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各項分配時，除歲計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

49.

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取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確定為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款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七、各機關收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立法院或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立法院或議會協商解決。

八、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惟其支用數不得超出已撥發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 九、各機關預算內專案撥款動支各款，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況屆期未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循序辦理。
-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其內部分案經編定預算分支計畫，在該計畫子內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自三月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列，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 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 (一)支用機關變更時。
-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十二、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從後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按年實際需要，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動支。

參、預算執行

甲、預算控制

- 十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罰出罰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51

有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列入列帳。

- 十四、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掛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結算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超支，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十五、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審配作業之安排：

-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訂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拖後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在戶口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市)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辦手續。
-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為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進度完成訂購手續。
-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圖樣，依計畫進度完成招標設計，申請建築執

部，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為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時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下级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縣、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補助規定辦理。

◎十六、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禮券、活曆，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贈送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以免有求費、劣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設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設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設標準落實執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購置教學或研究用科學儀器，以及補(補)助研究採購購置科學儀器，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原則應開放民間服務，以減少政府非必要之採購。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產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應負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53

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酌退、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預算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十八、各機關編列之內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編標準及支用規定嚴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撥委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禮、條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運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運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確實運用或運用，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確實檢討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標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十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撥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撥款)支用情形，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嚴實撥付，其執行結果如有廢弛，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5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確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撥回國庫。

二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捐)款、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款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款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捐)款事項，按補助(捐)款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助(捐)款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依法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證。

二十一、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不任一年度委託條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亦中央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在直轄市、縣(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稅收徵收方式、支月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二十二、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質所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後，始得依規定執行。

56

二十三、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期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二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為新增或租約到期續租所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性，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二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

(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等情，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經各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派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從嚴審查核定。

(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款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用，或跨時延遲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預算計畫編制要點」相關規定或原核定程序辦理。

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前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亦同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畫支撥之科目(以下簡稱統等科目)及第

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於日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挪用。

②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自其他有剩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應用：

-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剩餘亦不得流出。
- (三)除前款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削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度反年及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監督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丙、預備金動支及預算追加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單位)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削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不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③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規定填具動支數額表，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單位)切實審查核定後，轉送主計機關(單位)。

主計機關(單位)除總量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屬予備案，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申請動支機關；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並通知該機關於動支前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令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削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③三十二、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造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主計機關(單位)核定分配，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申請動支機關；每筆金額超過新臺

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先函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再通知原申請動支機關，如逾期間申請分期撥款者，視同挂號，該掛號項目如須續予動支，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申請時，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件，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除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三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報明理由依第三十五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示追加預算者，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併、整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③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就審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機關(單位)審查對策，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示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審核，認明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39

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③三十六、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法未收得之歲入，應即轉入下半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撥款保留始得轉入下半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法未清償之債務或共負責任共同債務舉借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款額表，檢附研明文件，於一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各級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款額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半年度繼續處理，其中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機關(單位)審查三訂處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半年度繼續執行。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挪用。

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款後，應即據以編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半年度之應收款亦應酌量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撥款分配亦同。

三十八、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撥定前，如有依然於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亦

原口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三；如申請之保留條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撥行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九、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款項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四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援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施政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施政績效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規範未訂定前，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

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達成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④四十三、為迅速明確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執紀，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因彙編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各機關(單位)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同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主計處。主計處應於每月終了後二十五日內，將「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該管審計機關。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

(三)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彙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四)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預算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送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確屬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或上不足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戰事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级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行之工程或經濟支出。
- (四)經上级政府確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規程規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级或同級政府在政策需要而確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指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53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擬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前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調整修正，如未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調整修正。

陸、附則

四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行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理。

四十九、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會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十、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

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五十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法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法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法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二、各機關預算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客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五十三、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心理健康組-111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總經費及預算編列一覽表

1.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100%)	縣配合款(0%)	總經費
175萬5,000元	0元	175萬5,000元

2. 預算編列

預算科目	衛生業務-毒防 心理衛生- 業務費	衛生業務-毒防 心理衛生- 設備及投資費	總計
預算編列額度	85萬5,000元	90萬元	175萬5,000元
經費用途	辦公室租金、修繕費、設施設備	設施設備	

新竹縣政府 111 年 2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類 別	經費類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175 萬 5,000 元(中央款)整，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一案。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2692 號函辦理。</p> <p>二、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案新臺幣 175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因 111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案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主計類甲 17 號	類別	主 計 類
案由	本縣 110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份縣務會議通過，並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p> <p>二、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數 4 億元，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經常門：6,306 萬 5,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資本門：6,539 萬 3,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合計數：1 億 2,845 萬 8,000 元。</p> <p>三、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經常門：1 億 3,365 萬 5,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資本門：1 億 6,385 萬 9,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總合計數：2 億 9,751 萬 4,000 元。</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9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第 4 季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新竹縣政府 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第 4 季
(10 月至 12 月)
新竹縣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目次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1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125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126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127
五、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128

新竹縣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含第一季至 第二季第二種機會)	動 支 第 二 季		合 計
			防 備 金	數	
	合計	30,351,511			30,351,511
01	行政支出	418,762			418,762
02	司法支出	215,297			215,297
03	民政支出	2,065,856		5,557	2,069,393
04	警政支出	1,816,047		-298	1,818,649
05	財稅支出	234,231			234,231
06	教育支出	12,141,127		14,903	12,156,040
07	文化支出	592,921		8,550	601,461
08	農林支出	591,322		1,629	589,725
09	工業支出	120,973		2,400	123,572
10	交通支出	2,546,093		-5,174	2,544,919
11	其他社會服務支出	650,539		29,702	680,241
12	社會保險支出	95,256		31,419	104,766
13	社會福利支出	118,182		-90	118,092
14	福利服務支出	3,626,486		59,597	3,686,083
15	國民健康支出	38,475			38,475
16	醫療保健支出	657,879		1,550	659,429
17	環境保護支出	1,126,596			1,126,596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05,504			2,507,504
19	債務利息支出	200,000			200,000
20	其他支出	359,990			359,990
21	第二種機會	230,944		-126,458	102,486

新竹縣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合 第 一 季 至 第 三 季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轉 支 第 一 項 預 算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50,351,511		50,351,511
01	教育會主等	215,297		215,297
02	縣政府主等	23,742,740	105,613	23,742,740
03	民政處主等	130,983	27	130,983
04	財政局主等	67,056	12,687	67,056
05	地政處主等	265,749		265,749
06	稅務局主等	184,468		184,468
07	農會處主等	116,172	329	116,172
08	勞工局主等	659,429	1,550	659,429
09	環境保護局主等	593,831		593,831
10	警察局長等	1,818,649	-298	1,818,649
11	消防局長等	281,956		281,956
12	文化局長等	494,104	8,550	494,104
13	統籌支撥科目	1,072,588		1,072,588
14	第一預備金	230,944	-128,458	102,486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目	數 額		
		原 定 數	實 支 數	合 計
	合計	63,065	63,393	128,458
01	行政支出			
02	社會支出			
03	民政支出	2,347	2,790	5,137
04	警政支出	-298		-298
05	財務支出			
06	教育支出	950	13,953	14,903
07	文化支出	6,450	2,160	8,550
08	農業支出	-1,787	158	-1,629
09	工業支出	2,400		2,400
10	交通支出	-3,500	1,326	-2,174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157	41,859	29,702
12	社會保險支出	11,410		11,410
13	社會救助支出	-90		-90
14	福利服務支出	56,590	1,007	59,597
15	國民服務支出			
16	醫事保健支出	1,550		1,550
17	環境保護支出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	債務利息支出			
20	其他支出			
21	第二預備金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目		款 項		數 額
款	名 稱	經 費 門	預 算 門	合 計
	合計	63,065	65,393	128,458
01	縣議會主管			
02	縣政府主管	51,037	51,556	102,593
03	民政處主管	27		27
04	教育處主管	950	11,737	12,687
05	地政處主管			
06	稅務處主管			
07	農業處主管	329		329
08	衛生局主管	1,550		1,550
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	警察局長管	298		298
11	消防局主管			
12	文化局主管	6,456	2,100	8,556
13	統籌支撥科目			
14	第二預備金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子	目 別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0002000000	54,057	51,556	105,613	1. (1)辦理「原住民族益 大學計畫獎勵金計畫」 700千元。(中央原住 民族委員會110.5.6原 民教字第11000262351 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 款。 (3)預計於9月中旬至10月 下旬開辦。 2. (1)辦理「原居之心原 居點建置補助計畫」 2,990千元。(中央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10.8原民教字第 11000535681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3)須於12月31日前完 成決標事宜。 3. (1)辦理「110年度冬季 高山烏龍茶研鑑比賽暨 補助火山岩類及五子鄉農 特產品販售活動計畫」 3,500千元。(中央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9.17原民教字第 1100050354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3)須於12月31日前辦 理完成。
	001			縣政府主計 00020200000	54,057	51,556	105,613	
		03		新竹縣政府 37020200700	4,020	2,990	7,010	
			01	原住民族事務 37020200700	4,020	2,990	7,010	
				原住行政及產業發 展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款 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品 名 稱	行 字 號	前 次 數	合 計	
		08	17020200800 九款預算	-1,500	0	-1,500	4 (1)辦理「110年度砂崙 鎮警察社區關係推廣計 劃」200千元。(中央款 176千元、縣配合款44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12.27原住建字第 1100076940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 款。 (3)四五高修繕。
		01	47020200300 客家事務工作	-1,500	0	-1,500	5. (1)5E68 2021新竹縣 竹東客家半活動樓仔資 質 1,500千元。(縣 款)(110.10.1咨游基) (2)因竹東客家半活動 停辦。
		12	5.020208 400 非營業財源基金	0	2,216	2,216	
		01	51020208100 地方稅捐發展基金	0	2,216	2,216	6. (1)辦理「瑞興國小等5 校校園建築更新擴建工 程」2,216千元。(縣 款)(110.10.1咨游基)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3)為辦理校舍修繕。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檢閱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款 元 別			說 明
科	項	目	統 計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5				
			56020203300	-2,528	0	-2,528
		01	水產特留場管理			
			56020202100	-2,528	0	-2,528
			漁業推廣及管理			
						7. (1)註銷「110年鹿港港南北邊延伸工程水工概算計畫」3,640千元。(中央款1,820千元、縣配合款1,820千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10.6.28.漁一字第1101715743號函) (2)本局原核定經費110年5,200千元(中央款2,600千元、縣配合款2,600千元)，惟中央於110年6月25日來函澄清分2年補助，110年1,640千元(中央款780千元、縣配合款780千元)及111年3,640千元(中央款1,820千元、縣配合款1,820千元)，爰註銷1,640千元，並納入111年度預算。 8. (1)辦理「110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1,112千元。(中央款)(海洋委員會110.2.24.海江環字第1100001986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年底前執行完畢。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1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款 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					
			01				
				56020202500	412	158	570
				水土保持			
				56020202500	412	158	570
				山坡地保育管理工			
				作			
							9 (1)辦理「109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務績效考核獎金,200千元。(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11.3農檢水仔字第1101865923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採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務所需設備及物品。
							10. (1)辦理「110年度自主防災救濟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370千元。(中央款310千元、縣配合款60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0.7.22水保防字第1101866907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增加本縣河灘處作設備。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總 計	資本 性	會 計	
		21	57020205100 都市設計業務	2,400	0	2,400	11. (1)辦理「新竹縣新豐鄉西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2,400千元。(編列配合款)內政部110.2.17台內參字第1100801003號函辦理。(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3)須於12月31日前完成招標作業及決標等事宜。
		01	57020202100 都市設計工作	2,400	0	2,400	
		24	58020202600 交通業務	4,500	0	4,500	12. (1)14 編列「2021竹縣夏季夜生活活動計畫委託作業」4,500千元。(縣款)(110.10.1簽准案)(2)因竹縣夏季夜生活暫停辦理。
		01	58020202660 交通工作	4,500	0	4,500	
		25	58020203700 漁港及農路工程	0	1,326	1,326	13. (1)辦理「新豐村樹林社橋木平台修建工程」1,326千元。(縣款)(110.9.18簽准案)(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3)有緊急辦理修建之必要，避免民眾發生意外。
		02	58020203700 漁港及農路建設	0	1,326	1,326	
		29	59020200800 其他公共設施	0	26,710	26,710	14. (1)辦理「新豐鄉災(COVID-19)新竹縣防疫整備站設置工程案」26,710千元。(縣款)(110.10.1簽准案)(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3)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01	59020200800 其他公共設施管理	0	26,710	26,710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數 額			說 明
					經 費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2		59020203700 公車事業	0	149	149	
			III	59020203700 公用事業二件	0	149	149	13. (1)辦理「竹北市新庄 區中正西路2013巷52弄 及湖口鄉寬勢村20鄰信 義街33巷供水送管工程 案」149千元。(縣配合 款45千元、縣鎮配合款 104千元)(台灣自來水 公司)110.10.22台水二工 字第1100017467號函) (2)依據算法第70條第3 款。 (3)為提升地方自來水 普及率，並保障民衆用 水權益。
		33		59020203800 觀光業務	-13,157	15,000	2,843	
			III	59020203800 觀光二款	-12,157	15,000	2,843	16. (1)辦理「新竹縣社區 專責計畫」7,720千 元。(縣款)(110.9.1發准 案) (2)依據算法第70條第2 款及第3款。 (3)為振興全縣情勢受 影響之觀光產業，且配 合中央旅展春活動，預 計於10月1日辦理本案 活動。 17. (1)紅網辦理「2021新 竹縣竹夏星夜季活動規 劃與執行委託書第8條 實際款」7,800千 元。(縣款)(110.10.1發 准案) (2)因竹夏星夜季活動 停辦。 18. (1)紅網辦理「2021新 竹縣竹夏星夜季表演節 目規劃委託書實際款 備款」9,605千元。 (縣款)(110.10.1發准案) (2)因竹夏星夜季活動 停辦。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統 系 門	支 五 門	合 計	
							19. (1) 延續辦理「竹東區 夜活動2021台灣燈會特 辦及移展後續活動規劃 電力佈置勞務委託採購 餘款：2,471千元。(縣 款)(110.10.1咨函案) (2) 因竹東區夜活動 停辦。
							20. (1) 辦理「110年度新竹 縣關西牛欄河自行車道 改善工程」：8,000千 元。(中央款5,600千 元、縣配合款2,400千 元)(教育館體育署 110.9.23量教體署發 (三)字第110XK32195號 函) (2) 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3) 預計於12月31日可竣 工完成。
							21. (1) 辦理「新豐鄉滿港 自行車道坡地修復北向 御橋桃園新屋綠島隧道 及綠化直補助案」 2,000千元。(中央 款)(教育館體育署 109.10.26量教體署發 (三)字第1090074729號 函) (2) 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3) 本案計畫由公所執 行業已於110年6月29日 驗收。惟公所向中央辦 理請款審區時，中央要 求須連列本府預算辦 理。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錄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9		51020200100 社會保險	11,410	0	11,410	22 (1)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弱勢青年加保老年全民退之保險費」11,410千元。(縣款)(110.11.24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因勞保普通事故費率、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皆調低，致110年社會保險補助金額增加。
			01	61020200100 社會保險	11,410	0	11,410	
		39		61020204000 社會業務	-90	0	-90	23 (1)江結研送「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15%中低收入戶社務政聯合經費補助計畫」90千元。(中央款)(110.12.9簽准案) (2)因疫情因素校外畫本執行。
			01	62020204000 社會扶助工作	-90	0	-90	
		40		63020203900 社會救濟	10,100	0	10,100	24 (1)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00千元。(縣款)(110.12.13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另110年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條件大額成長。
			01	63020203900 社會救濟工作	10,100	0	10,100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款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款 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經 費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1	63020204000	46,490	3,007	49,497	
			非核實類				
		04	63020204000 敬老福利津貼	37,754	0	37,754	25 (1)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37,754千元。(縣款)(110.11.17撥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區65歲以上人口增加超出預期。
		07	63020204000 兒童少年福利	8,736	3,007	11,743	26 (1)辦理「110年落實兒童福利公約(CRC)推廣計畫」150千元。(中央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11.30社家企字第10905B1854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於期限內向中央撥款。 27 (1)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軍公職服務新環境費(含延長2-3歲)」2,522千元。(中央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12.8社家支字第1100960382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須於12月31日前向中央撥款。 28 (1)辦理「110年辦理原有未滿二歲兒童百日津貼」6,064千元。(中央款)(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11.26社家幼字第1100660751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 (3)因110年8月起放寬資格、擴大加碼補貼，致經費增加。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作 業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5			00050000000 民政處工資	27	0	27	29. (1)辦理 舊湖口分駐 所辦公房屋拆除， 3,007千元。(縣 款)(110.12.13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5)考慮公共安全，及 避免危樓倒塌造成公共 危險。
	001		00030290000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27	0	27	
		01	37030290100 一般行政	2	0	2	30. (1)辦理新埔戶政「發 給退休工資中秋節慰問 金」2千元。(縣 款)(110.10.22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2 款。 (3)依規編發款。
		03	17030290100 行政管理	2	0	2	
		02	17030294200 戶政事務	25	0	25	31. (1)辦理竹北戶政「增 設系統印表機專用網路 插座」3組網路插座分 駁用電步及安裝漏電斷 路保護器等，25千元。 (縣款)(110.12.16簽准 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 款。 (3)因用電量增加，現 有電力設備不堪負荷、
		01	47030295200 戶政事務工作	25	0	25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項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4				00040000000	950	11,737	12,687
	001			教育逸生費			
			01	000400310000	950	11,737	12,687
				新竹縣體育場			
				51040310300	950	11,737	12,687
				體育場路			
			04	51040310300	950	11,737	12,687
				體育工作			
							22. (1)辦理「竹北溜冰場 相關設施規劃設計監 造、親子廁所及變電站 治水規劃設計監造及改 善各場地之消防設施」 12,342千元。(縣 款)(110.11.17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3)為使場地狀態能夠 完善及維護民眾安全。
							23. (1)辦理「新竹縣竹北 市世興路0019地號(世 興空氣品質淨化 區)BOT案前期評估技 術服務案」950千元。 (縣款)(110.9.12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 款。 (3)因涉及土地開發， 為審慎評估辦理。 24. (1)依辦理「竹北溜 冰場相關設施規劃設計 監造費」605千元。(縣 款)(111.2.8簽准案) (2)原3次公告均無人投 標，經檢討後於111年 度相關預算辦理。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碼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數 額			說 明
					原 定 數	當 年 數	合 計	
07				6007000000	329	0	329	
				農業通生管				
				0007000000	329	0	329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6070806200	329	0	329	
				家畜防疫				
				56070806200	32	0	32	35. (1)辦理「強化草食動物生產醫學及動物疫病檢診計畫」32千元。(中央款)計及農委會會110.1.22防檢一字第1101470864號函
				疫苗調查與研究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56070806200	297	0	297	36. (1)辦理「110年度畜牧防疫緊急防治工作」297千元。(中央款)計及農委會會110.8.27農檢防字第1101472086號函
				牛隻防疫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須儘速辦理本案計畫。
08				6009000000	1,550	0	1,550	
				衛生局主管				
				4009100000	1,550	0	1,550	
				新竹縣立衛生局				
				65091006400	1,550	0	1,550	
				衛生業務				
				65091006400	1,550	0	1,550	37. (1)辦理「新冠肺炎-設立社區篩檢站」1,550千元。(縣款)計10.10.1發准案)
				醫療工作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3)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新竹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1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	001	02	0011000000 警察局長 001113000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3811130700 警政業務 3811130700 交通管理	298	0	-298	38. (1)註銷辦理「2021年 夏星夜車收費」298千 元。(縣款)(110.10.1 發准案) (2)因竹夏星夜車活動 停辦。	
12	001	02	4013000000 文化局長 5013790000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5313790500 文藝活動 5313790500 藝術活動	6,450	2,100	8,550		39. (1)註銷辦理「2021年 夏星夜車活動」1,000 千元。(縣款)(110.10.1 發准案) (2)因竹夏星夜車活動 停辦。
		01	5313790600 圖書管理	450	2,100	2,550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款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動 支 款			說 明
					中央款	縣款	合計	
			04	55137905000 推廣工作	7,000	0	7,000	42 (1)辦理「聖誕暨跨年元旦系列活動-設置燈飾造景及佈置藝人表演」3,000千元。(縣款)(110.11.3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7款。 (3)因辦理活動規劃時程緊迫。
				本年合計	63,463	65,393	128,856	43 (1)辦理「聖誕暨跨年元旦系列活動-延伸光環境及燈飾造景、規劃拍攝CF於電視台播放及邀請知名部落客宣傳推廣」3,000千元。(縣款)(110.11.30簽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因辦理活動規劃時程緊迫。
				截至上年末上合計數	70,560	94,466	169,056	中央款43,152千元 縣款合計16,815千元 縣款108,921千元 鄉鎮配合款167千元
				截至本年底上合計數	133,653	163,859	297,514	中央款71,494千元 縣款合計17,346千元 縣款205,803千元 鄉鎮配合款2,671千元

四、第三次會議
(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5 時 03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乙 40 號。

工務類乙 247、248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2、223、224、225、226、227、228、229 號。

產發類乙 75 號。

教育類乙 193、194 號。

社會類乙 47 號。

文化類乙 40、41 號。

環保類乙 83 號。

警政類乙 45、46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會：15 時 41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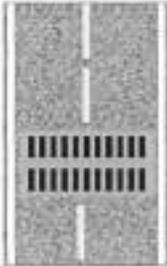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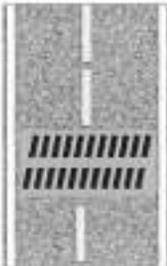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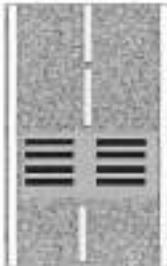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編 號 民政類乙 40 號
提案人：張良印	連署人：張鎮榮、王炳漢、吳菊花、張益生、吳淑君、羅仕琦、杜文中、甄克堅、邱振璋、黃豪杰、陳正順、上官秋燕、蔡志環、林秉君、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政府研議竹竹苗合併改制直轄市可行性，審慎推動縣市合併事宜，維護本縣多數鄉鎮地方建設發展，避免本縣鄉鎮淪為偏鄉影響縣民權益。
說明	<p>一、新竹市長林智堅去(110)年9月拋出新竹縣市合併議題，一時之間竹竹併成為網路熱搜話題，更激起地方政壇熱烈討論。執政黨並於今年1月間在立法院欲強行通過地方制度法修訂工作，由上而下讓新竹縣市合併以利某人得以參選大新竹市長職位。</p> <p>二、竹竹苗合併一事，民調顯示不能「因人設事」而會促造成合併事實，須《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區劃程序法》同時立法與修訂，才是國土規劃長遠發展之道。竹料產業遍及竹竹苗三縣市，竹竹苗已形成共同生活圈，是台灣科技廊帶。竹料產業鏈所衍伸住房、教育、交通、環境衛生、觀光休閒、用地不足等問題，需要竹竹苗齊一治理。</p>
辦法	建請新竹縣政府加速研議竹竹苗合併改制直轄市可行性，凝聚共識，透過「由下而上的民主程序」，三縣市政府共同提出改制直轄市計畫書，研議未來合併後之財政、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等相關配套，以維護本縣多數鄉鎮地方建設發展。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111年3月10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47 號
提案人：何智達	連署人：林禹佑、羅美文、吳菊花	
案 由	建請將中崙溪(座標 24.888121 121.008145)這一段河堤，改建為水泥堤岸。	
說 明	<p>這一段河岸的對面堤岸是水泥堤岸，這一側則為土堤，河水流經此處，都往土堤這一側沖刷，因此造成這一側河岸不斷崩塌陷落，如今有部分農田也逐漸塌陷，建請將此段河堤改建為水泥堤岸，以保護農田不受水流侵蝕危害。</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48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余筱菁	
案 由	建請縣府盤點全縣水溝蓋，並建議水溝蓋縫隙的設計不要平行車道，讓單車騎士有更安全的道路。		
說 明	<p>新竹地區移入人口多，且為騎乘自行車的好地方，有民眾陳情，近日在縣道 122, 30, 5 公里附近 (24°40'01.1"N 121°06'14.6"E)，因為水溝蓋設計不良，導致前後輪均卡入水溝蓋的縫隙中 (水溝蓋縫隙平行於路面)，然後爆胎失去控制，連車帶人摔向對向車道，因此建請縣府盤點全縣水溝蓋，並建議溝蓋縫隙的設計不要平行車道，讓單車騎士有更安全的道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溝蓋設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X</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O</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O</p>  </div> </div>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2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吳旭智、張珈源、余筱菁 林禹佑
案由說明	<p>建請新竹縣政府協助輔導新竹客運重新規劃 5615 路線末班車發車時間，保障透過此路線通勤往返學子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新竹客運之一般公路客運 5615 號路線(新竹-敏實科大)原先之從新竹發車之時間係為晚上九點半，其時間剛好符合晚上九點從補習班下課學生之需求，因此使用者眾，惟為配合工時新制及司機人數不足之故，新竹客運將此末班車之發車時間提前至晚上九點整。二、新竹客運將此末班車時間提前為晚上九點整後，已造成許多新竹縣市通勤往返學子不便。在現行課後補習盛行之教育體系下，新竹縣之學生從學校下課後前往新竹市補習至晚上九點，結束後再徒步至新竹客運達成公車返回新竹縣的情況，顯然已成為了新竹縣市國高中生之常態。而今新竹客運將此路線提前至晚上九點整，不僅使利用此班次之學生無法順利搭乘，甚至可能為了趕末班車而早退犧牲自己之受教權，且增加了因趕車而產生交通意外之風險，同時也加重了家長之接送負擔。三、又，目前雖有其他路線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供替代，然其他交通方式對於學生與家長的時間成本仍遠高於原先搭乘新竹客運 5615 路線，無法完全取代該原本晚上九點半發車之末班車。四、為保障未成年人之受教權，爰建請新竹縣政府協助輔導新竹客運擬定相關措施，並恢復 5615 路線從新竹發

車之末班車發車時間，使每日往返於新竹縣市間之學子通勤更加便利順暢。

辦
法
決
議

如案由及說明。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3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張珈源、余筱菁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研議修正水域休憩活動之公告用語，以符合母法發展觀光條例推廣自然生態保育之立法意旨。	
說明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有明文：「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此條之立法意旨，乃係在發展觀光條例推廣人民認識山水、親近自然的前提下，出於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之考量，而授權地方行政機關得公告禁止與限制水域之活動範圍。</p> <p>二、又：就交通部觀光局各級水域遊戲活動管理機關相關公告以觀，目前僅有新竹縣之禁止公告，採正面表列之方式列出允許特定水域，其他縣市皆採負面表列之方式，新竹縣政府就水域休憩活動之公告與其他縣市相較而言，其禁止公告確實較為嚴格。</p> <p>三、鼓勵民眾親近山水、推動民眾對自然生保育之認識，本就係母法發展觀光條例之立法意旨，新竹縣政府之公告雖尚難謂於法有違，但為了更加貼合母法之立法意旨，並推動山水教育，本席認為新竹縣政府之公告似仍有改善其用語之空間，故建請新竹縣政府研擬修改。</p>	

辯 法 決 議	如案由及說明。 照案通過。 【本派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	---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4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吳旭智、張珈源、余筱菁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研議於路邊停車格增設智慧停車柱，以兌現縣長所倡議推動之文化科技智慧城願景。
說明	<p>一、新竹縣縣長楊文科自就任以來，便宜示欲將竹縣打造為文化科技智慧城，其中包含智慧農業(二項計畫)、智慧照護及智慧商圈四項計畫。除此之外，亦表示推廣智慧交通運輸成效顯著，獲得許多由中央補助之智慧運輸、交通等計畫。</p> <p>二、依據新竹縣政府統計，2020 年人口總增加人數為 6842 人，為台灣少數人口正成長之縣市，面臨人口增長及智慧城市發展之問題，各縣市政府已陸續於路邊停車格增設智慧停車柱。</p> <p>三、現況六都除桃園之外，各縣市皆已有實施智慧停車柱，以台北市為例，現已達 5,793 格；新北市則於去年試辦 48 格，未來預計將有 426 格；台南現況亦多達有 2000 格智慧停車柱，台中、高雄亦復如是。而又以收費為例，台北、新北、高雄早已實施停車半小時以內，以半小時計費，台南更是自元月 20 日起改為半小時計費。</p> <p>四、反觀新竹縣政府至今仍未研議設置智慧停車柱，依然採用傳統式之人工收費標準，且收費皆是以一小時作為計費標準，難以看出新竹縣政府針對智慧交通之停車政策有著墨之處。又以半小時亦或以一小時計費，係人工收費之思維，若以智慧停車柱之辨識技術，應</p>

	<p>能以分鐘作為計費標準。倘若能於新竹縣之路邊停車處廣設智慧停車柱，不僅能省去現行人工收費之問題，亦能節省開單之紙張，有利民便捷之效。</p> <p>五、為實現當初預定打造新竹縣為文化科技智慧城之政策目標，建請新竹縣政府研議於路邊停車格增設智慧停車柱，並改採以分鐘計費，以應對未來新竹縣人口增長及因應智慧交通城市之發展規畫。</p>
<p>辦 法</p>	<p>如案由及說明。</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5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張珈源、余筱菁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移除畜林路二段之間置號誌，以確保道路交通品質。	
說明	<p>一、現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畜林路二段之紅綠燈號誌有重複設置兩組之現象，其中一組正常運行，另一組則斷電閒置，對於往來通行之車輛，恐有造成辨識困擾之問題。</p> <p>二、為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建請新竹縣政府應儘速移除現已斷電之紅綠燈號誌，以避免因重複設置號誌所造成之民怨，並改善道路天際線景觀雜亂之問題。</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 交通旅遊類乙 226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余筱菁、蔡志環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於經國大橋旁，設立行人專用道跟自行車專用道。

說明

隨著社會進步和環保節能減碳風潮的興起，路跑及騎自行車已經成為現代人非常喜歡進行的活動，每逢假日幾乎都以路跑、騎車作為主要休閒運動，建請新竹縣政府於經國大橋旁，設立行人專用道跟自行車專用道，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生活環境。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7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余筱菁、蔡志環 鄭美琴
案 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於豆子埔公園建設地下停車場。
說 明	因豆子埔公園附近停車空間不足，車輛容易亂停巷弄內，造成居民不便且交通回堵，建請新竹縣政府於豆子埔公園建設地下停車場，並開放月租收費供附近居民使用。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8 號
<p>提案人：林禹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署人：吳旭智、余筱菁、蔡志環</p>		
案由	<p>建請新竹縣政府於縣三、竹北遠百、竹北熱門觀光景點、竹北行政區、竹北的公園、公有停車場等人口密集熱區新增 YouBike 站點。</p>	
說明	<p>隨著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風潮的興起，騎自行車通勤上下班上下學，以及假日騎乘自行車也成為民眾的休閒活動之一，竹北也即將新增 YouBike。建請新竹縣政府於縣三、竹北遠百、竹北熱門觀光景點、竹北行政區、竹北的公園、公有停車場等人口密集熱區新增 YouBike 站點，以利民眾更方便使用。</p>	
辦法	<p>如案由及說明。</p>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年 3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29 號
提案人：吳傳地	連署人：何智達、吳菊花、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於新豐鄉新興路與文昌街口設立左轉專用號誌，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新豐鄉新興路（台一線）與文昌街路口，因新興路北上車道左轉文昌街未設置左轉專用號誌，又與前方路口（新興路與中興路口）相距不到百米，以致左轉車輛常與南下汽機車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p> <p>二、該處應與新興路中興路口，設置同步之左轉專用號誌，以減少車禍事故發生。</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75 號
提案人：鄭美琴		連署人：吳菊花、林增堂、上官秋燕 吳旭智
案由	建請縣政府研擬規劃於縣內縣政府所有權土地興建「國民住宅」，並以合理市場價格供縣民來購買居住安家立業，照顧中低收入縣民，福祉縣民。	
說明	<p>一、本縣近年來工商經濟繁榮人口遽增，全縣人口邁向 58 萬。縣內有新竹工業區、台元科技園區、AI 智慧園區、飛利浦科技園區、五華工業園區等，各科技園區企業公司主管職員工約有 20 幾萬人，還有許多新移居住民進住本縣，人口日益增加，縣內住家房屋的需求非常大。</p> <p>二、政府這幾年有抑止房價飆漲政策，但是國內房價年年上漲攀升不降，國內中低收入家庭及年輕族群只有望房興嘆。唯有縣政府研擬規劃於縣內縣政府所有權土地興建「國民住宅」，並以合理市場價格供縣民來購買，真正照顧到中低收入及年輕族群縣民，才有居住安家立業的房屋，真正福祉縣民。</p> <p>三、建請縣政府各相關主管單位共同研擬商議規劃及編列經費，並尋覓縣政府所有權土地交通便捷地點，籌劃興建「國民住宅」，以供縣民安家立業。</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193 號
提案人：張良印	連署人：張鎮榮、王炳漢、張益生 杜文中、甄克堅、吳淑君、彭余美玲 羅仕琦、黃豪杰、吳菊花、陳正順 邱振璋、蔡志環、林秉君、上官秋燕	
案由	行政院於今(111)年2月8日宣布開放日本福島五縣食品有條件輸台，為保護孩童健康，建請縣政府嚴守食品安全，禁止福島核食進入校園。	
說明	<p>一、行政院2月8日宣布以「三配套、三原則」解除對日本福島5縣食品長達11年的進口管制，除野生鳥獸肉、菇類、澆油菜等仍禁止進口外，其餘產品必須檢附產地證明與輻射證明即可進口到台灣。台灣以往即是日本農林水產出口國家，國人也普遍喜愛日本食品，所以對於有輻射風險的水產品、乳製品及嬰幼兒食品也都可能進口食用，尤其調味料、添加物食品更是防不慎防。</p> <p>二、孩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核食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也非短時間會顯現，雖然政府對日本進口食品實施檢驗，但檢驗能量是否充足，令人擔憂？因此縣政府應與縣內營養午餐團膳業者變更契約，明定禁止使用日本食品，才能有效維護縣內孩童健康。</p>	
辦法	建請新竹縣政府即刻與縣內營養午餐團膳業者換約，明定團膳業者禁止使用日本核災區出口食品，包括調味料、添加物食品，並持續督導各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111年3月10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194 號	
提案人：甄克堅	連署人：張益生、郭遠彰
案由	<p>建請教育局針對本縣高中及國中小內廚房建置發電機，以備緊急使用。</p>
說明	<p>近年來國內供電需求吃緊，不定時會發生大停電，高中及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會因為大停電而影響午餐食材的製作烹煮而讓學生的用餐產生問題，縣政府要超前佈署備用電源的建置，以保障學生的營養午餐供應無虞。</p>
辦法	請教育局儘速規劃採購各校發電機，以備停電時緊急使用。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47 號
提案人：張良印	連署人：甄克堅、吳菊花、張益生、 上官秋燕、黃豪杰、杜文中、羅仕琦、 陳正順、林秉君、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縣府增加長照專車、復康巴士服務範圍、方式，以利本縣失能及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交通接送需求。	
說 明	<p>一、本縣目前對長照或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接送服務都侷限於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及苗栗縣，以上交通服務皆無法使用本縣敬老愛心卡支付車資。</p> <p>二、民眾反映有跨縣市到台北、台中地區就醫之醫療需求時，長照專車無法提供轉乘台鐵、高鐵交通接送，雖復康巴士可送至高鐵但又不能用敬老愛心卡支付車資，造成民眾使用需求上的不便。</p> <p>三、本縣敬老愛心卡採用悠遊卡方式儲值、扣款，除大眾運輸外，應擴大簽訂有使用悠遊卡之計程車業者提供接送服務，以符合民眾需求。</p>	
辦 法	建議長照專車增加接送點到轉乘站、復康巴士導入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同時也納入計程車服務，以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決 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編 號	文化類乙 40 號
提案人：余筱菁	連署人：羅美文、林禹佑、連郁婷 張珈源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產發處對寶山鄉大崎村之文資進行評估，未來於開發科學園區二期基地期間，依據適合的計畫，將寶貴文資移地保存、規劃設置客家地景公園，保留新竹縣珍貴歷史記憶。	
說明	寶山鄉即將開發科學園區二期計畫，於計畫用地中的大崎村有老屋、烏居、古香爐等珍貴文化資產，建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產發處進行文資評估後，擬定移地保存計畫，規劃適合之產業發展之回饋用地設置規劃客家地景公園，保存新竹縣珍貴歷史記憶。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編 號	文化類乙 41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張珈源、余筱菁
案 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於施作新竹縣立總圖書館工程之際加強原有樹群之保育培植，落實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說 明	<p>一、新竹縣政府為配合新竹縣立總圖書館之新建，預計將其東側林相較健康之樹植移植至他處。該區樹木種類繁多，林相健康，且不乏許多珍稀之樹木品種。</p> <p>二、在都市中面積小且密度高之迷你森林，能夠透過其本身性質達到與傳統天然林相同之功能，促成多樣性之生態系統，是調節氣候、土壤、生態之關鍵，並能夠有效降低台灣都市夏季的熱輻射，其效用遠高於新竹縣政府欲於新建之總圖書館所欲鋪設之大範圍微植區。</p> <p>三、是以，本席認為，為落實貴府於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說明書中「塑造連續地景並串聯完整生態走廊」之願景，貴府於施作工程時，應優先考量將總圖書館基地東側之樹群儘量維持於原地，讓工程的施作與原有生態系協調配合；若非不得已，也應該加強樹木移植工程，透過落實相關工法之施作，增加樹木移植後之存活率。</p> <p>四、為保護生態環境、打造綠色新城市，爰建請新竹縣政府於新竹縣立總圖書館工程施作之際加強對原有健康樹群之保育，並落實樹木移植工程，提升樹木移植存活率。</p>	
辯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83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鄭美琴、吳菊花、張益生 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妥善運用既有設備，統一蒸煮廚餘並供應小型黑豬畜牧場使用。		
說明	為兼顧防疫與傳統黑豬畜產文化之永續發展，建請縣府妥善運用既有設備，依衛生安全標準統一蒸煮廚餘並供應小型黑豬畜牧場使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45 號
提案人：余筱菁	連署人：羅美文、連郁婷、林禹佑 張琮源	
案由	新竹縣目前建置之兩處區間測速，並無數據與研究做為支持，任意做此建置恐引民怨，建請暫緩實施。建請於新竹縣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後，再考量施行與否。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46 號
提案人：余復善	連署人：羅美文、連郁婷、林鴻佑 張珈源
案由	申請建置專案小組針對目前新竹縣內實施之兩處區間測速，鳳鼻隧道區間測速與台三線區間測速做討論，邀集道安會報委員與台灣交通安全協會、機車權益促進會等等民間單位，一同到場給予新竹縣交通安全最專業的意見後，以三次會議，給予新竹縣半年的緩衝期限充分與新竹縣民意溝通後，再行決議是否實施區間測速。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為了用路人行車安全，請余議員提供具體資料給議事組函請警察局報行政院，檢討本縣二處區間測速設置之必要性。</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p>

五、第四次會議
(111年3月11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15 時 05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審議議員提案：

行政類乙 35、36 號。

工務類乙 246、249、250、251、252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0、231、232、233、234 號。

產發類乙 76 號。

農業類乙 59、60、61、62、63 號。

教育類乙 195、196、197、198 號。

衛生類乙 45 號。

環保類乙 84 號。

警政類乙 47、48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會：15 時 50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行政類乙 35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余筱菁、蔡志環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台大竹北校區與台科大竹北校區的興建設計規劃加速進行，以利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p>台大竹北校區，於 2009 年 12 月落成啟用第一棟產學合作研發大樓-碧禎館，及 2017 年 3 月配合世大運於校區湖設足球練習場後，工程就此停擺，而類似事件還有台科大竹北校區，第一棟建築—前瞻研發中心已於 2017 年 12 月落成啟用，但後續工程卻遲遲未見動靜，建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台大竹北校區與台科大竹北校區的興建設計規劃加速進行，以利帶動地方發展。</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編 號 行政類乙 36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鴻佑、羅美文、鄭昱芸 陳新源
案 由	建請縣府積極與台科大溝通，確保台科大新建校舍之施工進度。
說 明	<p>一、台科大新竹校區之先進產學大樓及國際書院，於 2020 年 5/12 開工，原本先進產學大樓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完工啟用，國際書院及全區預計於 2022 年 6 月完工。</p> <p>二、然而於 2021 年 5 月，實際執行進度只有 12.88%。於 110 年 12 月，實際執行進度只有 22.15%，因疫情原物料價格上漲，工程施工人員欠缺無法執行工程進度，依規定終止合約。後續必須重新招標，並向新竹縣政府提出新的施工計畫申請。</p> <p>三、然而若無積極溝通，民眾擔心恐此工程亦會延宕，擔心復工遙遙無期，殊為可惜！</p> <p>四、建請縣府積極與台科大溝通，確認台科大的意願，並確實掌握後續進度與時程。</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46 號
提案人：陳新源		連署人：羅美文、上官秋燕
案 由	<p>建請縣府評估公告區域排水範圍。</p>	
說 明	<p>一、新埔褒忠路北側、鳳山溪北側排水溝，目前管理權責不明。108 年水利署等單位會勘，已建議縣府公告為區域排水。</p> <p>二、該溝渠排入鳳山溪處為義民段 1627-1 地號，民眾反映該處格柵遇大水則擋住樹枝雜物，致水無法排出，倒淹民房地下室。民眾亦有反映圳溝常生雜草，宜有澈底之解決方式。</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49 號

提案人：彭余美玲

連署人：林增堂、吳菊花

案由

本縣竹東鎮水頭屋伯公廟後方駁坎每逢大雨即造成坍方落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行的安全，建請縣府派員會勘研議補強措施，以利居民通行。

如附民眾陳情書

說明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區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陳 情 書

事由：竹東鎮水頭屋伯公廟後方為一陡峭坡坎，每逢大雨均造成落石及枯木滾落行人道上，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乙案。

說明：有關上述坡坎疑土石鬆動，常因大雨沖刷過後導致土石及枯木滾落人行道，嚴重危及用路人安全且土石滾落恐砸傷洗衫坑洗衣民眾，為保障用路人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懇請協助給予我們一個安全活動的環境，不勝感激。

謹呈

新竹縣政府

彭余議員美玲

陳情人：曾賢明 
地 址：竹東鎮東峰路125巷21號
電 話：0932118847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日





求頤屋伯公廟旁邊坡坎土石及枯木滑落人行道改善環境陳情名冊

序號	姓名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葉子春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5巷		
2	白成雄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5號		
3	陳玉亭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5巷		
4	劉春梅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5巷25號		
5	邱玉珠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37巷15號		邱玉珠
6	柯雪絨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5巷		
7	趙國忠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5巷		
8	馮文義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37巷219		
9	陳宏示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37巷25號		
10	許春亮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21號		
11	趙明愛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37巷11號		
12	王如福	竹東鎮安東路43巷12弄10號		
13	彭紹倉	竹東鎮中豐路155號		
14	王連瑾	竹東鎮中豐路62號		
15	曾營鏡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1號		
16	蕭作富	竹東鎮安東路119號		
17	葉貴詠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98號		
18	林筱靜	竹東鎮東里東里路100號		
19	梁碧敏	同上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0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吳旭智、蔡志環、彭余美玲	
<p>案由</p> <p>說明</p>	<p>建請縣府開放對於封閉型社區公共設施建設上之補助限制。</p> <p>一、近年來由民間自行開發之大型社區已是當前主要居住型態，住戶成百上千之大型封閉型社區比比皆是且亦有繳納稅金，但在公共設施上之維護及增設上，卻無法向政府申請，有失公平。</p> <p>二、以芎林鄉大砂谷社區為例，該社區目前共有 378 戶 1500 人居住，因進行自來水管線改善工程，工程內有含道路鋪設項目但經費稍有不足。</p> <p>是以建請縣府接續不足之處，並讓封閉型社區能夠受到縣政府在如道路、路燈、排水設施等公共基礎上之補助。</p>	
<p>辯 法</p>	<p>如案由及說明。</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p>	

連署書

主旨：大碇谷住戶連署向政府爭取額外經費(大約台幣2百多萬), 完整鋪設社區道路。

緣由：1/ 社區進行中的自來水管線改善工程開挖路面, 因為經費不足, 三民路只能重鋪一半路面。
2/ 由於三民路是社區出人主要幹道, 若僅鋪設一半路面, 未來道路安全堪慮, 且新舊路面紊亂, 也恐影響社區優美景觀。
3/ 敬請芳鄰共同連署向政府爭取經費, 完整鋪設社區道路, 以維護大家用路安全。

連署期間：2022/2/18 ~ 2022/2/25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邱創汎	三民路	巷	69號	樓之
傅慧生	三民路	巷	53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號	樓之

連署書

主旨：大磘谷住戶連署向政府爭取額外經費(大約台幣2百多萬), 完整鋪設社區道路。

緣由：1/ 社區進行中的自來水管線改善工程開挖路面, 因為經費不足, 三民路只能重鋪一半路面。
2/ 由於三民路是社區出入主要幹道, 若僅鋪設一半路面, 未來道路安全堪慮, 且新舊路面紊亂, 也恐影響社區優美景觀。
3/ 敬請芳鄰共同連署向政府爭取經費, 完整鋪設社區道路, 以維護大家用路安全。

連署期間：2022/2/18 ~ 2022/2/25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林靜	三民路 78 巷 弄 11 號 樓之
邱上玲	三民路 78 巷 弄 11 號 樓之
林毅	三民路 78 巷 弄 11 號 樓之
林嘉尚	三民路 78 巷 弄 11 號 樓之
詹緒敏	三民路 43 巷 3 弄 10 號 樓之
王維揚	三民路 43 巷 3 弄 10 號 樓之
王崑川	三民路 43 巷 3 弄 10 號 樓之
王翔生	三民路 43 巷 3 弄 10 號 樓之
黃齊輝	三民路 93 巷 弄 號 樓之
莊文輝	三民路 16 巷 3 弄 16 號 樓之
陳瑞珍	三民路 巷 弄 11 號 2 樓之 8
林麗華	三民路 巷 弄 43 號 樓之
林德華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5 樓之 6
林文琳	三民路 巷 弄 71 號 樓之
吳長修	三民路 16 巷 3 弄 20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陳錦屏	三民路 80 巷 弄 1 號 樓之
何茂志	三民路 巷 弄 15 號 樓之
何文銳	三民路 43 巷 5 弄 6 號 樓之
鍾谷羅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3 樓之 1
林嘉為	三民路 98 巷 弄 11 號 樓之
曾晴暉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3 樓之 1
謝淑媚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6 樓之 6
陳正賢	三民路 巷 弄 巷 36 樓之
黃美云	三民路 巷 弄 號 76 樓之
羅軍海	三民路 16 巷 3 弄 4 號 樓之
郭淑貞	三民路 78 巷 弄 17 號 樓之
羅品揚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1 樓之 3
何明瑞	三民路 巷 弄 6 號 樓之
孫志煌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1 樓之 2
楊義和	三民路 16 巷 3 弄 12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李再富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6 樓之 7
徐培寧	三民路	巷	弄 99 號	樓之
徐維晨	三民路	巷	弄 99 號	樓之
林為宏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7 樓之 7
彭韻燕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8 樓之 7
何靜芝	三民路	43 巷	弄 6 號	樓之
陳宏	三民路	43 巷	弄 6 號	樓之
李青玉	三民路	98 巷	弄 4 號	樓之
黃志銘	三民路	98 巷	弄 4 號	樓之
黃浩富	三民路	98 巷	弄 4 號	樓之
黃浩宇	三民路	98 巷	弄 4 號	樓之
蘇國展	三民路	巷	弄 29 號	樓之
張錦紅	三民路	巷	弄 29 號	樓之
甘捷英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4 樓之 2
陳香蓉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4 樓之 2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何幼薇	三民路 73 巷 弄 4 號 樓之
程佩瑤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6 樓之 4
管怡婷	三民路 16 巷 弄 18 號 樓之
黃淑貞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4 樓之 3
孫德中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4 樓之 3
劉玉紅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9 樓之 6
張志吉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9 樓之 6
姚紅慈	三民路 16 巷 5 弄 22 號 樓之
林美江	三民路 巷 弄 34 號 樓之
王佳樞	三民路 16 巷 1 弄 2 號 樓之
顏錫嘉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2 樓之 10
顏晉圓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2 樓之 10
魏麗娟	三民路 巷 弄 40 號 樓之
沈台輝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2 樓之 2
魏孔毅	三民路 78 巷 弄 1 號 樓之

連署書

連署：

姓名	地址
廖秉惠	三民路 78 巷 弄 1 號 樓之
趙金輝	三民路 43 巷 1 弄 5 號 樓之
陳添清	三民路 巷 弄 13 號 8 樓之 9
曾志平	三民路 巷 弄 5 號 5 樓之
朱謝月松	三民路 16 巷 5 弄 18 號 樓之
陳美龍	三民路 43 巷 3 弄 8 號 樓之
吳煥春	三民路 巷 弄 9 號 樓之
黃智仁	三民路 巷 弄 12 號 樓之
黃孝光	三民路 巷 弄 12 號 樓之
黃孝寧	三民路 巷 弄 12 號 樓之
趙新環	三民路 38 巷 弄 5 號 樓之
陳仁善	三民路 80 巷 弄 8 號 樓之
陳柏光	三民路 巷 弄 14 號 1 樓之
賴春岑	三民路 巷 弄 42 號 樓之
何美	三民路 4 巷 弄 7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傅補齡	三民路 6 巷 3 弄 14 號 樓之
柯雨辰	三民路 16 巷 3 弄 14 號 樓之
陳顯榮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3 樓之 2
劉育澄	三民路 巷 弄 12 號 樓之
三永年	三民路 80 巷 弄 4 號 樓之
黃瑞莉	三民路 巷 弄 62 號 樓之
李元瑞	三民路 16 巷 3 弄 19 號 樓之
陳高志	三民路 16 巷 5 弄 7 號 樓之
吳德寶	三民路 巷 弄 63 號 樓之
劉香祺	三民路 巷 弄 63 號 樓之
林蕨蕨	三民路 巷 弄 27 號 樓之
葉菊玲	三民路 巷 弄 27 號 樓之
陳金鳳	三民路 16 巷 1 弄 4 號 樓之
余祥霖	三民路 巷 弄 10 號 樓之
丁定寧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6 樓之 6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吳孟軒	二民路	巷	弄 63 號	樓之
吳柏翰	二民路	巷	弄 63 號	樓之
吳思瑤	二民路	巷	弄 63 號	樓之
曾慶玉	三民路	林	弄 95 號	樓之
張錦雲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6 樓之 4
李日農	二民路	16 巷	弄 1 號	樓之
謝秋金	二民路	巷	弄 89 號	樓之
陳金輝	三民路	16 巷	3 弄 3 號	樓之
羅秋華	三民路	16 巷	3 弄 3 號	樓之
馮步凱	三民路	16 巷	3 弄 3 號	樓之
馮品遠	三民路	16 巷	3 弄 3 號	樓之
馮賴金葉	二民路	16 巷	3 弄 3 號	樓之
范壽康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8 樓之 4
馬卓群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8 樓之 6
林福情	二民路	78 巷	弄 2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陳淑惠	三民路	巷	弄11號 4樓之1
謝樹鈞	三民路	巷	弄107號 樓之
何文郁	三民路	16巷	弄2號 樓之
吳瑞慶	三民路	巷	弄111號 4樓之9
周欣怡	三民路	巷	弄111號 4樓之9
黃雅菁	三民路	巷	弄111號 樓之10
廖寶玉	三民路	巷	弄94號 樓之
林正隆	三民路	巷	弄94號 樓之
林明俊	三民路	巷	弄94號 樓之
鄧許文子	三民路	巷	弄4號 樓之
柯杰亭	三民路	巷	弄111號 4樓之1
魏詒懷	三民路	巷	弄11號 樓之
張育湘	三民路	20巷	弄3號 樓之
林杏娟	三民路	16巷	弄15號 樓之
張居之	三民路	18巷	弄23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林世華	三民路	巷	弄 74 號	樓之
巫淑燕	三民路	巷	弄 74 號	樓之
陳宗南	三民路 16	巷	弄 73 號	樓之
江國棟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1 樓之 1
陳壽志	三民路	巷	弄 54 號	樓之
顏力為	三民路	巷	弄 54 號	樓之
邱鳳美	三民路	巷	弄 81 號	樓之
饒紹文	三民路	巷	弄 81 號	樓之
葉模賢	三民路	巷	弄 81 號	樓之
湯志良	三民路 16	巷	弄 11 號	樓之
林文浩	三民路	巷	弄 99 號	樓之
鄭啟明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1 樓之 9
謝佳智	三民路	巷	弄 9 號	樓之
劉文豪	三民路 93	巷	弄 8 號	樓之
朱翁駒	三民路	巷	弄 3 號	2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顏 益恩	三民路	巷	弄 52 號	樓之
顏 意陽	三民路	巷	弄 52 號	樓之
蔡 雅賢	三民路	巷	弄 81 號	樓之
鄭 策	三民路	巷	弄 9 號	樓之
廖 美禮	三民路	巷	弄 3 號	樓之
蔡 瑞成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樓之 1
孫 瑞陵	三民路	巷	弄 51 號	樓之
廖 銘也	三民路 16 巷	弄 5	弄 2 號	樓之
曾 汝平	三民路 80 巷	弄 2 號	樓之	
謝 珍新	三民路	巷	弄 19 號	樓之 蔡 益恩
江 念廷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樓之 2 樓之 6
溫 志榮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樓之 5
孫 詠玲	三民路 16 巷	弄 7 號	樓之	
何 瑞筠	三民路	巷	弄 22 號	樓之
許 嘉華	三民路	巷	弄 22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胡雪真	三民路 16 巷 5 弄 2 號 樓之
沈志英	三民路 16 巷 1 弄 7 號 樓之
巫金碧	三民路 巷 弄 22 號 樓之
鄭守凱	三民路 巷 弄 59 號 樓之
張水傑	三民路 巷 弄 97 號 樓之
張慶祥	三民路 巷 弄 97 號 樓之
賴淑平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4 樓之 10
賴淑平	三民路 巷 弄 13 號 2 樓之 6
宋文平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4 樓之 10
張憶祥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6 樓之 8
陳嘉喜	三民路 巷 弄 15 號 樓之
謝慧怡	三民路 16 巷 弄 2 號 樓之
謝慧珍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4 樓之 9
王秋惠	三民路 巷 弄 17 號 樓之
林翠蓮	三民路 80 巷 弄 5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陳哲全	二民路 16 巷	弄 24 號	樓之
陳文合	三民路 16 巷	弄 24 號	樓之
范心瑜	二民路 16 巷	弄 24 號	樓之
葉成	三民路 43 巷	3 弄 9 號	樓之
鄧嘉輝	三民路 43 巷	3 弄 9 號	樓之
鄧嘉麟	三民路 43 巷	1 弄 4 號	樓之
溫能光	三民路 43 巷	1 弄 4 號	樓之
陳慧螢	三民路 43 巷	1 弄 4 號	樓之
雷睿文	三民路 16 巷	1 弄 16 號	樓之
吳冠榮	三民路	弄 77 號	樓之
黃景濤	三民路	巷 弄 77 號	樓之
楊家琪	三民路	弄 111 號	樓之 9
王明河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樓之 9
黃承和	二民路 16 巷	弄 6 號	樓之
陳景如	三民路	巷 弄 79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何德平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3
何榮紅	三民路	區	112號	樓之3
林子樹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郭池運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林素蘭	三民路	巷	113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葉春德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2 樓之 8
劉嘉忠	三民路 巷 弄 113 號 2 樓之 8
蕭鏡清	三民路 巷 弄 20 號 樓之
朱詣尹	三民路 16 巷 5 弄 18 號 樓之
朱芳宜	三民路 16 巷 5 弄 18 號 樓之
關石男	三民路 巷 弄 65 號 樓之
陳素娥	三民路 巷 弄 65 號 樓之
關志學	三民路 巷 弄 65 號 樓之
關安婷	三民路 巷 弄 65 號 樓之
林智賢	三民路 16 巷 1 弄 20 號 樓之
柯辰翰	三民路 巷 弄 111 號 4 樓之 1
	三民路 巷 弄 號 樓之

連署書

區別：

姓名	地址
周秉良	三民路 43 巷 3 弄 1 號 樓之
周貴文	三民路 43 巷 1 弄 1 號 樓之
沈劍平	三民路 43 巷 1 弄 1 號 樓之
吳清華	三民路 43 巷 1 弄 1 號 樓之
鄧子輝	三民路 巷 五 號 樓之
張果雄	三民路 43 巷 1 弄 1 號 樓之
吳竹雲	三民路 43 巷 5 弄 1 號 樓之
廖秋雲	三民路 43 巷 1 弄 1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弄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弄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弄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弄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弄 號 樓之
	三民路 巷 弄 號 樓之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號	工務類乙 251 號
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張鎮榮、張珈源、林禹佑 張良印、鄭美琴、杜文中	
案由	110 年起開徵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建請儘速規劃開徵對象納入民生用戶，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函復本府。	
說明	<p>一、隨著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提升，辦理第二期擴建工程，以因應未來污水處理量大幅增加，讓鄉親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p> <p>二、因應接管工程完成後進而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也改善豆子埔溪及鳳山溪之水質，讓水資源永續利用，鄉親享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p> <p>三、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約有 38 戶事業用戶接管污水下水道，縣府自 109 年度提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及費率經縣議會通過後，於 110 年起開徵目前約 38 戶的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四、為回饋資源回收中心對地方造成的影響，縣府於今年度編列回饋金，補助地方辦理興建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因此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2 號
提案人：張良印	達署人：林增堂、張益生、劉建民 甄克墜、吳菊花、彭余美玲 羅任琦、林秉君、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辦理鄉道竹 35 線部分道路(約 0.4K 與 7.5K 處)拓寬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竹 35 線串聯竹東鎮、橫山鄉及內灣尖石觀光景點，為橫山鄉轄內連接竹 34 線、竹 35 1 線、村里聯絡道路與產業(農)道路之重要道路。 二、竹 35 線部分路段因道路狹窄或路線彎曲，致旅遊民眾、在地居民及農產運輸車輛行經約 0.4K 與 7.5K 處時，發生會車困難或行車視線不佳之情形。 三、為改善上開路段行車問題，土地所有權人願提供土地予工程所需使用，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儘速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0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吳菊花、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函請客運公司於竹北火車站設站，以利學生、民眾上學通勤。		
說明	竹北火車站每日通勤人數近 5000 人，建請縣府函請客運公司於竹北火車站(後站)設站，以利學生、民眾上學通勤。		
辦法	如案白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1 號
提案人：徐瑜新 連署人：吳淑君、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交旅處協助改善關西鎮仁安里台三線與中豐路路口，假日車輛回堵塞車案。	
說 明	<p>一、因龍潭高原交流道開通後，假日前往橫山、內灣、竹東、北埔及峨眉等車輛，經由國道 3 號南下，龍潭高原交流道下接台三線，到仁安里中豐路路口紅綠燈處，該路口為三叉型，且為多項號誌路口，因左轉台三線紅綠燈秒數差關係，造成車輛回堵數公里，車輛過此處紅綠燈至少需 15 分鐘以上。</p> <p>二、龍潭高原交流道開通後，假日早上為台三線與中豐路路口回堵，下午則是台三線高原段，左轉上龍潭高原交流道路口回堵，已嚴重影響關西鎮仁安里居民生活與行車的不便。</p> <p>三、建請交旅處協助改善關西鎮仁安里台三線與中豐路路口紅綠燈管制方式，減少車輛回堵情形，保障鄉親行車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系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2 號
提案人： 羅仕琦	連署人：張良印、林秉君、吳菊花 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關西鎮南新里路段(台三線 62.1 公里)叉路口塗銷雙黃線，以利民眾車輛進出安全，避免車禍意外發生。
說明	<p>一、針對上述路段叉路口(台三線 62.1 公里)系關西鎮南新里(原社區活動中心附近)約有 40 餘戶民眾居住，上班上學均須繞道下一個路口方能迴轉，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建請塗銷叉路口雙黃線，以利民眾車輛進出安全，避免車禍意外發生。</p> <p>二、另在南新社區旁的峻○化學工廠(台三線 62. 公里)大門進出台三線就可以塗銷雙黃線，對於鄰近 100 公尺的社區民眾卻是兩套標準，建請業管單位儘速安排會勘，解決民眾需求，並提供行車及確保用路人安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3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人：羅仕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連署人：張良印、林秉君、吳菊花 上官秋燕</p>		
案 白	<p>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關西鎮仁安里（台三線 57.5 公里南下）路段往關西市區及竹東方向三叉路口進行機動燈號管制，避免車輛回堵及意外發生。</p>	
說 明	<p>一、針對上述路段(台三線 57.5 公里)平日車流量大，假日更是塞車數公里，系龍潭高原交流道南下進入關西鎮、橫山內灣、尖石等風景區必經之路，每逢假日必塞，造成民眾生活極大困擾。</p> <p>二、建請業管單位儘速安排會勘，尋求有效紓解交通之方法，解決民眾塞車困擾及確保用路人安全。</p>	
辦 法	<p>如案由及說明。</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系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交通旅遊類乙 234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吳旭智、蔡志環
案由	建請縣府警察局與工務處研議芎林鄉中正大橋承載起重的管理方案。	
說明	<p>一、芎林鄉中正大橋為芎林通往竹東二重以及通往園區的重要通路。</p> <p>二、但是經常因為重車行駛而今橋梁損壞，需要維修，亦使用路人陷於不良道路的危險中。</p> <p>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芎林鄉中正大橋改善及管理方案，給用路人一個安全便捷的行駛路線。</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縣議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76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吳菊花、彭余美玲
案 白	建請縣府函轉相關單位於高鐵區增設郵局分行，以利民眾洽辦郵政業務。
說 明	竹北高鐵地區人口密集並快速成長中，但與民眾日常經常辦理之儲匯、包裹配收等相關業務的郵政在此無分行設立，使得高鐵地區民眾最近須至福興東路的嘉豐郵局(新竹 29 支)辦理，建請函轉郵政總局在高鐵地區設立郵局分行以利民眾辦理日常所需相關業務。
辦 法	如案白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表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59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鄭美琴、吳莉花、上官秋燕
案 由	為確保食安，建請縣府即刻完成肉品市場之冷鍊加工生產與倉儲物流系統。
說 明	為確保食安，建請縣府抓緊財會年度時間窗口，編列配合款，妥善運用農委會補助，即刻完成肉品市場之冷鍊加工生產與倉儲物流系統。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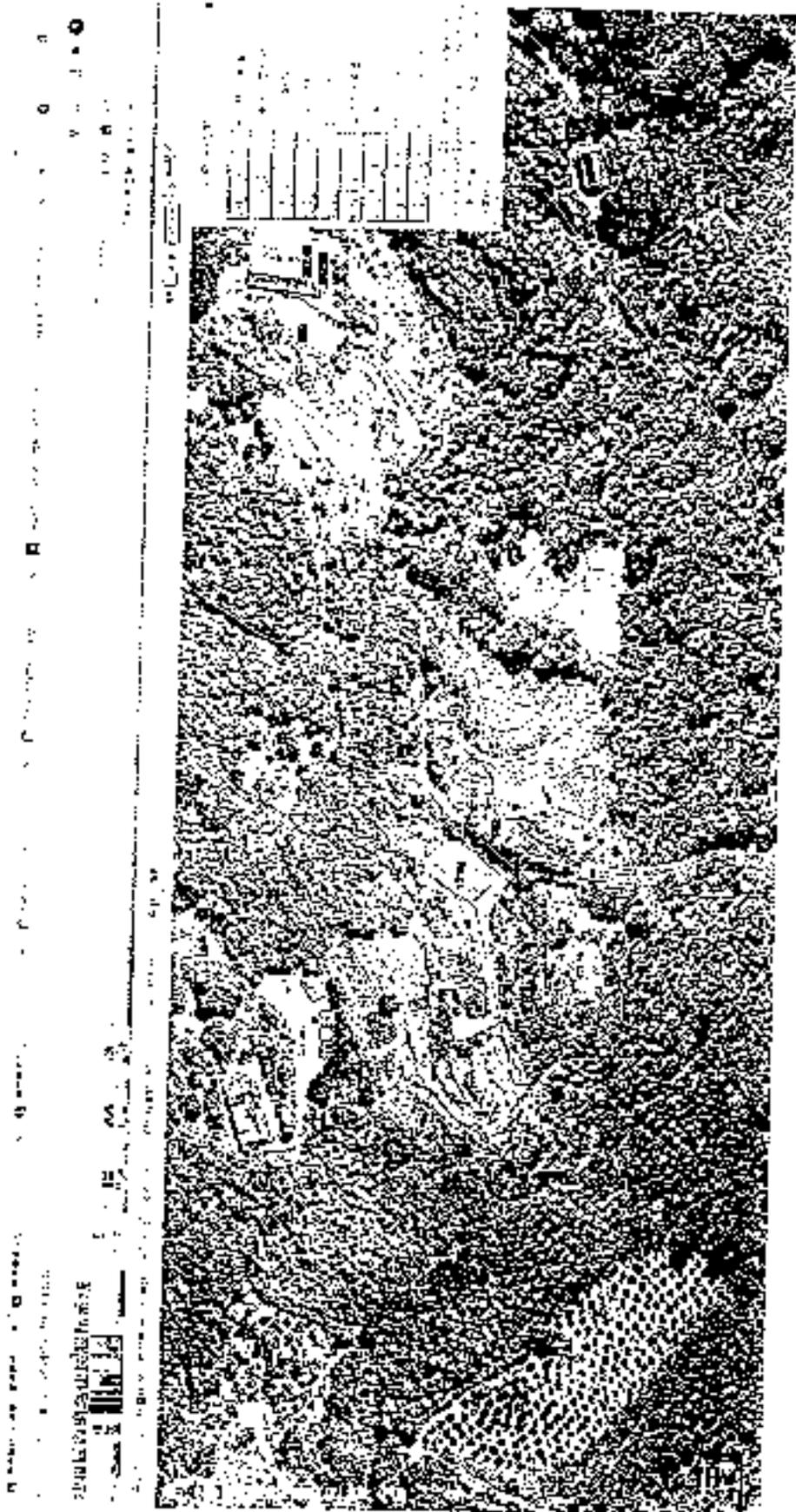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0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余筱菁、鄭美琴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成立動物管制隊。	
說明	台灣流浪貓狗數量，據農委會推估全台遊蕩犬已超過 15 萬隻，為了強化流浪狗源頭管理，建議新竹縣政府，成立動物管制隊，編列預算聘請正式人員，不要委外標案，容易被誤會圖利特定團體，且捕捉要收錢、丟棄也要收錢，難以透明化作業流程，如成立動物管制隊後，才能統一由政府管理且透明化的管控捕捉跟野放人員品德。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1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吳菊花、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縣府動物收容所規劃減少流浪犬野放政策、研議鼓勵民眾認養或代養方式。
說 明	<p>動物收容所空間不足工程改建中，每月採野放方式解決空間不足問題，野放的犬隻生存及安全問題堪慮。建請縣府收容所規劃減少流浪犬野放政策，研議鼓勵民眾認養或代養方式：</p> <p>一、辦理認養活動鼓勵民眾認養代替購買。</p> <p>二、代養方式：提供飼料等費用，代養至收容所改建完成止。</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2 號
提案人：彭余美玲	連署人：林增堂、吳菊花	
案 由	本縣竹東鎮燥樹排段 231 地號、227-85 地號農路因連日豪雨造成農路有下陷、地質鬆動疑慮，建請縣府派員會勘研議補強措施，以利農民通行。	
說 明	如附民眾陳情書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主旨:縣道洪麟路邊坡下陷，安全堪虞

說明:新竹縣竹東鎮瑞峰里 227-85 地號之農路，近來因連日地震等因案，有下陷，土質鬆動之安全疑慮，恐影響後方數十戶民宅通行之安全，請派員勘查研討對應之策。

陳述人:(227-59 地主) 姓名: 林金龍 

身分證字號: J121544091

住址: 竹東鎮中山路30號7F

連絡電話: 0937992707

姓名: 林雲倉 

身分證字號: J101042467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瑞峰里5鄰燦爛咖啡1之1號

(231)地主 姓名: 古瑞蓮 

身分證字號: J202125396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安東路45巷1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3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吳旭智、蔡志環	
案 由	請農業處就各項農業災害補助業務之宣導及申請程序予以說明。		
說 明	<p>一、農民投入勞力、施肥、噴藥等各項成本，辛勞一整年之後，卻常因天候、行銷等因素而無法得到預計的收穫。</p> <p>二、政府有鑑於此，亦常有各項政策來幫助農民度過難關，但這些政策卻可能因為沒有適時傳達給有需要的農民，而使政府美意打折。</p> <p>是以請農業處就各項農業災害補助業務之宣導及申請程序予以說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195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何智達、蔡志環		
案由	建請縣府以地方文化元素製作動畫，在國中小播放，推廣在地客家文化。	
說明	一、國中小學生對於卡通動畫的接受度高。 二、以在地客家文化故事為腳本，製作動畫後安排到國中小課堂播放，將有利於客家文化傳承。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196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羅美文、陳新源 鄭昱芸	
案由	建請縣府教育局評估教師節績優教師表揚，納入表現優良之補教老師，或擬訂優質補教老師之鼓勵辦法，以鼓勵優良補教師資，共同為教育盡心力。	
說明	<p>一、補教與課後照顧教師，讓學生在課後，仍能安心學習、多元發展，也減輕雙薪家庭父母的重擔，是陪伴學習與成長的重要力量。</p> <p>二、然而一般大眾認為補教業就是營利單位，少數不肖業者的行為更是讓多數守法良善的補教單位蒙受陰影。</p> <p>三、與其消極防止弊端，不如積極促進良善的循環，除了補教協會有設置師鐸獎鼓勵優秀補教老師之外，亦有縣市設置補教界師鐸獎(例如高雄)鼓勵優秀老師。</p> <p>四、新竹縣人口年輕，縣府重視教育各項發展，與補教業公私協力方面，亦可積極作為，成為領先全台之表率。</p> <p>五、建請縣府擬訂辦法，鼓勵優良的補教老師。讓補教老師成為教育上重要的支持力量。</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編號	教育類乙 197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羅美文、陳新源 鄭昱芸	
案由	建請縣府舉辦大型音樂匯演，讓縣內學童優質音樂表現有更多呈現的舞台，並讓更多縣民及國人共享其優質表演。	
說明	<p>一、本縣學童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屢創佳績，歷年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例如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縣獲得 15 個特優！</p> <p>二、最近成功國中弦樂團和興隆國小直笛團，在音樂比賽時，遇到停電亦臨危不亂，得到特優，更讓全國民眾都為之讚賞不已！</p> <p>三、此優質的表演，還有許多老師、家長背後的努力，值得被更多人看到，以帶動正向循環！建請縣府規劃國中小音樂匯演，讓本縣優秀學童有更多表現的舞台，也讓縣民、國人看到本縣學童的優秀表現。</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198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張良印、劉建民	
案由	建請縣府設置「幼兒園不當管教懲戒委員會」提升家長對幼兒托育與教育機構的信任感，也降低業者、執法機關、家長三方的認知差異，共同打造良好的幼兒照顧環境。		
說明	<p>一、現行幼照法對不當管教並無明確規範，加上受到網路、媒體對幼兒不當管教的渲染，導致業者照顧幼兒時無所適從，容易造成園方與家長間的爭議，更令行政機關裁罰困難。</p> <p>二、台灣正面臨少子化問題，營造良好的育兒環境，讓年輕人敢生、願意生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政府應強化政策與法令的完善，增加家長對幼兒托育、教育機構的信任感，也降低業者、執法機關、家長三方的認知差異，共同打造良好的幼兒照顧環境。</p> <p>建請縣府針對如何預防幼兒不當管教問題發生，以及降低家長的不信任感與爭議，共同打造健康、安全的幼兒教育環境。</p> <p>為落實教學正義原則：</p> <p>(一) 避免媒體在未澄清事實之前，單方面報導，形成未審先判之遺憾，影響老師照護情緒。</p> <p>(二) 幼照法修法應該以保護老師及孩子為導向。</p> <p>(三) 利用相關教育訓練、輔導降低家長、業者、孩童間的教育爭議。</p> <p>(四) 提升國家對公私立幼兒園老師福利，讓老師安心照顧孩子。</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編 號：衛生類乙 45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鴻佑、羅美文、鄭昱芸 陳新源
案由說明	<p>建請衛生局提醒並約束非急迫事件時，捐血中心運血救護車之鳴笛音量。</p> <p>一、各地運送血袋之救護車，如有緊急情況必須鳴笛，此為所有民眾都能夠理解並全力配合的事項。然而在捐血中心附近的居民發現，有些非緊急情況，例如開車至捐血中心，救護車還是會習慣性的鳴笛。</p> <p>二、感謝衛生局加以宣導與溝通，目前新竹縣出發或者是新竹縣所屬的救護車都已配合，在非必要情況不會鳴笛；然而從其他縣市運送血過來的救護車，有些部分配合度不甚理想。</p> <p>三、建請縣府加強與各民間單位的運血車溝通，如非必要非緊急狀況的血液運送，請救護車勿任意鳴笛，以維居民之安寧。</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編號 環保類乙 84 號
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張鎮榮、張珈源、林禹佑 張良印、鄭美琴
案由	竹北西區有航道噪音、肉品市場、污水處理廠、垃圾熱處理等鄰避設施，建請縣府編列預算逐年回饋地方，補助瓦斯及自來水管線的鋪設，並請將計畫方案函復本席。
說明	瓦斯及自來水是一個關乎生活的民生問題，本席認為鋪設管裝工程相關單位應更主動更積極，經費問題應由政府負責主導籌措編列，想辦法逐年來解決，還是說縣府有其他相關敦親睦鄰的措施與辦法？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47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尚佑、羅美文、鄭昱芸 陳新源
案由	因應極端氣候、能源供應不穩及國際情勢混亂，建請縣府加強重大災害事件之各項防災救護因應。	
說明	<p>一、近期台灣大停電，雖對新竹縣影響不大，然而民眾普遍存在缺電疑慮，若政府無法給予民眾穩定具體的供電保障，停電恐為常態。如何在突發的情況下，有足夠的因應，縣府消防局應加強準備。</p> <p>二、國際情勢混亂，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重大的衝擊，台灣此彈丸之地，更需居安思危。例如最近民眾常在問，家裡附近的防空避難設施在哪？是否足夠？縣府主管機關應提早準備，以備不時之需。</p> <p>三、建請縣府針對重大可能之重大災害事件，擬定完善之防護措施，未雨綢繆，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編號	警政類乙 48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羅美文、鄭昱芸 陳新源、鄭美琴	
案由	建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加強解決夜晚住宅地區噪音車擾人的問題。	
說明	<p>一、夜間噪音車擾人的問題層出不窮，特別在竹北夜市、中正西路，假日夜晚常見噪音車呼嘯而過，甚至到午夜，嚴重影響居民居住品質。</p> <p>二、近期縣府警局亦加強取締，然而取締之後無法有效裁罰，遏止效果有限。</p> <p>三、建請縣府結合聲音照相 2.0 之設備，並會同警方針對噪音車常出沒路段加強取締！</p> <p>四、此問題已持續多年，雖警局亦派出許多人力處理，但此問題改善情況有限，建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專注解決此問題！</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1 日)】	

六、附錄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會 次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15 時 - 17 時
3 月 7 日	一	1	議員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3 月 8 日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3 月 9 日	三	2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3 月 10 日	四	3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3 月 11 日	五	4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說 明	一、審議議案含法規類第一、二、三續會議程。 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護措施辦理，請與會議員、縣府人員配合量體溫、實聯登記、全程配戴口罩。 三、議員提案請於大會開會三日前(3/8)以書面提出。 四、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19 屆第 49 次程序委員會議(111.2.22.)審定通過。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111 年 3 月 7 日 - 3 月 11 日）出席明細表

編號	姓名	出席日期												合計	備註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3月18日			
1	翁鎮平	○													5	
2	王明誠	○													5	
3	鄭漢清	○													5	
4	陳漢清	○													5	
5	蔡誠	○													5	
6	陳漢清	○													5	
7	林漢清	○													5	
8	吳漢清	○													5	
9	張漢清	○													5	
10	林漢清	○													5	
11	林漢清	○													5	
12	陳漢清	○													5	
13	鄭漢清	○													5	
14	林漢清	○													5	
15	吳漢清	○													5	
16	吳漢清	○													5	
17	林漢清	○													5	
18	林漢清	○													5	
19	林漢清	○													5	
20	林漢清	○													5	
21	吳漢清	○													5	
22	陳漢清	○													5	
23	林漢清	○													5	
24	林漢清	○													5	
25	林漢清	○													5	
26	林漢清	○													5	
27	林漢清	○													5	
28	林漢清	○													5	
29	林漢清	○													5	
30	林漢清	○													5	
31	林漢清	○													5	
32	林漢清	○													5	
33	林漢清	○													5	
34	林漢清	○													5	

26就座

資料來源：本會秘書處提供

國史館

中華民國

貳、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
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議員報到
(111年4月13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今日議程：議員報到

二、開幕典禮

(111年4月14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開幕典禮及預備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0 時 02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副縣長：陳見賢

秘書長：陳季媛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今日議程：

上午：

一、開幕典禮

張鎮榮議長致詞（另錄）

楊文科縣長致詞（另錄）

二、預備會議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抽籤決定議員席次。（同上次會議）

（三）遴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1. 原第五審查會委員陳栢維議員遺缺由何建樺議員擔任。

2. 第五審查會原召集人陳栢維議員遺缺，推舉由甄克堅議員擔任。

（四）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原紀律委員會委員陳栢維議員遺缺由陳凱榮議員擔任。

（五）推選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同上次會議）

（六）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詳議員質詢順序表）

散會：10時36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1、張議長鎮榮致詞



張議長鎮榮致詞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楊縣長、陳副縣長、陳秘書長、本會王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本會張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各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本屆第 7 次定期會開幕典禮，會期從 4 月 13 日到 5 月 12 日，為期 30 天。

今天的開幕典禮，承蒙楊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以及本會議員同仁的踴躍出席，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本次大會，主要議題，係聽取「縣長施政報告」、縣府各局處「業務報告」、「縣政總質詢」，以及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希望各同仁能踴躍建言及積極出席，審議各項提案，時間飛逝 12 月 25 日各位議員同仁的任期即將屆滿，在此祝福尋求連任或轉換跑道的同仁都能心想事成、高票當選，同時也請楊縣長及縣府團隊，對於議員的相關建言與提案能予重視並作妥善處理，在此期望縣府團隊及在最後八個多月任期內，各項政策能確實執行，為造福民眾福祉努力。

最後祝福本次的定期會圓滿順利，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謝謝各位。

2、楊縣長文科致詞



楊縣長文科致詞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張議長、王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議會張秘書長、本府陳副縣長、陳秘書長，本府各局處長以及各界媒體先進，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受邀出席「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幕典禮。文科上任迄今 3 年 4 個月以來，各項施政得以順利進行及完成，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張議長、王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們的支持，讓各項施政得以順利地推動及完成。

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從今天開始，持續進行到 5 月 12 日。明天上午，文科將到率領縣府團隊到貴會做施政報告，此外，本府各單位也將向貴會做業務報告，之後再進行縣政總質詢以及審議本府及議員提案，本次定期會一共有 15 個局處提出 28 項提案，均為縣政推動之重要政策，敬請貴會大力支持，我也要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及同仁務必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請益並且溝通說明。

本縣邁向文化、科技、智慧成的願景，要落實拼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的各項施政，以及實現「老中青幼通通照顧」的過程，都需要各位議員的支持與鼓勵，定期會期間，針對議員質詢或關心的議題，本府各局處首長及同仁一定會詳細的說明，並且盡全力的解決，共同為縣政的繁榮發展努力，並且替我們新竹縣縣民謀求最大的福祉，最後要感謝貴會的支持與鞭策，讓本府各項施政能夠更貼近民心，並順利完成。

文科在此預祝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圓滿順利成功，敬祝張議長、王副議長及各位議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預備會議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日	星期	會次	上		午		下		午		
4月13日	三		議員報到								
			一、開幕典禮(上午10時—12時)								
			二、預備會議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4月14日	四		(三)選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四)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五)推選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六)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								
4月15日	五	1	一、縣府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二、縣長施政報告								
4月16日	六		例假日停會								
4月17日	日		例假日停會								
4月18日	一	2	民政處、行政處、新聞處、地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 業務報告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19日	二	3	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人事處、農林處、家畜所 業務報告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0日	三	4	教育局、文化局、勞工處、社會處、瓦斯公司 業務報告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1日	四	5	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政風處、肉品公司 業務報告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2日	五	6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業務報告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3日	六		例假日停會								
4月24日	日		例假日停會								
4月25日	一	7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6日	二	8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7日	三	9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8日	四	10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29日	五	11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4月30日	六		例假日停會	
5月1日	日		例假日停會	
5月2日	一	12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5月3日	二	13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5月4日	三	14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5月5日	四	15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5月6日	五	16	縣政總質詢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5月7日	六		例假日停會	
5月8日	日		例假日停會	
5月9日	一	17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5月10日	二	18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5月11日	三	19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5月12日	四	20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說	明		<p>一、縣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部分，請各該單位主管親自報告，該單位科長、縣警察局分局長以上人員并請列席。</p> <p>二、縣長施政報告暨縣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時間為上午10時至12時。</p> <p>三、縣政總質詢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p> <p>四、審議預算案及多項提案時間為下午15時至17時。</p> <p>五、審議預算案含第一、二、三讀會議程。</p> <p>六、審議提案含法規類第一、二、三讀會議程。</p> <p>七、議員提案請於5/6前送交議事組彙整。</p> <p>八、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19屆第51次程序委員會議(111.3.31)審定通過。</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議事堂座席表

833	832	831	議事主任		805	802	809	810	815
			800	801	803	804	808	807	817
			806	807	802	801	809	810	815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縣府一級單位科級主管		820	819	818
841	839	838	837	836	835	811	821	820	819	818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11	821	820	819	818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11	821	820	819	818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34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47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12 811 紀錄台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記者席 710 縣府造冊人員 713 第一排 712 記者席 718 第四排 716 第五排 717 縣議會秘書 711
 縣議 5515024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各審查委員會編組表

(111.04.14)

審查會別	召集人	審 查 委 員 姓 名	審 查 事 項
第一審查會	吳議員荷花 張議員益生	陳議員凱豪、黃議員垂杰 吳議員荷花、羅議員美文、張議員益生 陳議員正順、吳議員淑若	審查民政、地政、行政、原住民行政等及不屬其他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案件。
第二審查會	張議長鎮榮 陳議員新源	張議長鎮榮、劉議員建民、 余議員振芳、林議員秉君、吳議員偉地 鄭議員美琴、陳議員新源	審查財政、主計、稅務等有關案件。
第三審查會	王副議長炳漢 邱議員振輝	王副議長炳漢、范議員口富 鄭議員昱芸、杜議員文中、郭議員德彰 張議員克印、邱議員振輝	審查工務、產業發展、交通旅遊、農業、公用事業等有關案件。
第四審查會	蔡議員志環 上官議員秋燕	連議員和坤、羅議員仕琦 蔡議員志環、張議員如源、林議員禹佑 徐議員瑜新、上官議員秋燕	審查教育、文化、勞工、社會等有關案件。
第五審查會	彭余議員美珍 甄議員克堅	彭余議員美珍、林議員增登 何議員智達、何議員建輝 甄議員克堅、吳議員旭智	審查警政、消防、環保、衛生等有關案件。

程序委員會

委員：張議長鎮榮、三副議長炳漢，各審查委員會分組輪派1-2人

召集人：張議長鎮榮

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

委員：蔡議員志環、鄭議員昱芸、羅議員仕琦、甄議員克堅、羅議員美文

召集人：蔡議員志環、鄭議員昱芸

紀律委員會

委員：陳議員正順、鄭議員美琴、吳議員偉地、陳議員新源

彭余議員美珍、劉議員建民、陳議員凱豪

召集人：陳議員正順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議員質詢順序表

月 日	時 間		上午	9時-10時	10時-11時	11時-12時
	星期	會次				
4月25日	一	7	上午	何議員智達 (書面)	陳議員新源	羅議員美文
4月26日	二	8	上午	甄議員克堅	林議員增堂	鄭議員美琴
4月27日	三	9	上午	何議員建禪	吳議員傳地	張議員玠源
4月28日	四	10	上午	蘇議員仕琦	陳議員凱榮	范議員曰富 (書面)
4月29日	五	11	上午	蔡議員志環	徐議員瑜新	吳議員旭智
5月2日	一	12	上午	鄭議員昱芸	林議員禹佑	郭議員遠彰
5月3日	二	13	上午	杜議員文中	吳議員淑君	黃議員豪杰 (書面)
5月4日	三	14	上午	劉議員建民 (書面)	林議員秉君 (書面)	張議員良印 (書面)
5月5日	四	15	上午	彭余議員美玲 (書面)	余議員筱菁	連議員郁婷
5月6日	五	16	上午	上官議員秋燕 (書面)	邱議員振璋 (書面)	張議員益生 (書面)
5月9日	一	17	上午	陳議員正順 (書面)	吳議員菊花 (書面)	
			下午	王副議長炳漢 (書面)	張議長鎮榮 (書面)	

(111.05.04)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三、第一次會議
(111年4月15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02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副處長：湯紹堂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副局長：張惠紘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有社會處處長李國祿由副處長湯紹堂代里列席；衛生局局長殷東成由副局長張惠紘代理列席。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

一、縣府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行政處邱俊良處長）

二、縣長施政報告。（楊文科縣長）

散會：12時02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府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人：行政處邱處長俊良)



新竹縣議會第19屆
第6次定期會暨第17、18、19次
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新竹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件類 執行情形	民政類	工務類	教育類	社會類	農業類	地政類	公用事業類	產發類	交通旅遊類	原民類	稅務類	人事類	勞工類	行政類	政風類	警政類	衛生類	環保類	消防類	文化類	縣府提案	合計
	已完	0	12	18	3	4	5	2	7	14	0	1	3	2	1	1	4	2	4	1	3	23
辦理	3	16	9	2	4	0	2	1	14	3	1	0	0	0	0	1	2	3	1	2	1	65
無法執行	0	2	0	1	2	0	0	0	5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2
合計	3	30	27	6	10	5	4	8	33	3	2	3	2	1	1	7	4	7	2	5	24	187

目 錄

壹、 民政類.....	243	拾貳、 人事類.....	361
貳、 工務類.....	245	拾參、 勞工類.....	365
參、 教育類.....	269	拾肆、 行政類.....	367
肆、 社會類.....	293	拾伍、 政風類.....	369
伍、 農業類.....	299	拾陸、 警政類.....	371
陸、 地政類.....	311	拾柒、 衛生類.....	381
柒、 公用事業類.....	315	拾捌、 環保類.....	387
捌、 警政類.....	319	拾玖、 消防類.....	397
玖、 交通旅遊類.....	327	貳拾、 文化類.....	399
拾、 原民類.....	353	貳壹、 縣府提案.....	403
拾壹、 稅務類.....	355	貳貳、 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進度 追蹤.....	425

壹、民政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完成 辦理 中 情形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其 種 目 錄	充 期	議 程	理由說明
				案由	情形說明					
鄭美榮	民政類乙 37號	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空間狹窄，擴建辦公地點，以方便民眾洽公。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4日府民戶字第110039530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廳舍案，如本府未來有規劃興建辦公廳舍案，擬採案將竹北市改非路所併入辦理，期望透過整體性的規劃，滿足民眾需求並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民政處	免適當場所 供竹北市政 事務所使 用。	無法預估。	在與 相關單位接 洽中。	本案尚在與 相關單位接 洽中。	
林志環	民政類乙 38號	溪湖縣有加速規劃竹北市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以及改善此市民洽辦事所環境。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4日府民戶字第110039530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廳舍案，如本案未來有規劃興建辦公廳舍案，擬採案將竹北市政事務所併入辦理，期望透過整體性的規劃，滿足民眾需求並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民政處	免適當場所 供竹北市政 事務所使 用。	無法預估。	在與 相關單位接 洽中。	本案尚在與 相關單位接 洽中。	
林標空	民政類乙 39號	建議縣府改善竹北市政事務所空間不足，另覓適當場所及增加員工編制。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4日府民戶字第110039530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廳舍案，如本案未來有規劃興建辦公廳舍案，	民政處	免適當場所 供竹北市政 事務所使 用。	無法預估。	在與 相關單位接 洽中。	本案尚在與 相關單位接 洽中。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說明	主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或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案由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p>徵錄案將竹北戶政事務所併入辦理、期望透過整體性的規劃，滿足民眾需求並提供更美好的服務品質。</p> <p>三、本所目前已完成本縣人力評鑑，未來擬依所分配之員額於竹北戶所、俾利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p>					<p>分核增補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4人，故本案部分已完竣。(參照110年12月10日未人力)</p>
		人數。								<p>110461292E 就正)</p>

貳、工 務 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況	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單位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執行	形				
議 鄭益堂	工務類乙 216號	建請縣府研允 寫林鄉文德路 規劃替代道路 的可能性。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形	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4日府工務字 第110015113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有關寫林鄉文德路規劃替代道路之 可能性，本府經研會同相關單位研 理會勘後評估其可行性，刻本抄送 本府交通旅遊處及寫林鄉公所。 二、目前暫無適合道路提供替代道路， 惟寫林鄉公所正進行周邊重劃區之 規劃，並將交通問題納入考量，經 本大會勘討論建議公所將本案一併 納入規畫，於重劃區完成後先將之 編引導分流。	工務處		建請規劃寫林鄉公所 林鄉文德路正進行周邊 替代道路，並劃區之規 劃升道路品質，並將交 通，以嘉惠通車順納入 地方建設，考量。
議 余鏡菁	工務類乙 217號	建請縣府工務 處、產管處共同 討論二、三重 外道路解決交 通、二重群外道 路為都市計畫 內道路，新竹縣 政府為主管機 關，應積極辦	○		形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0日府工務字 第1100395534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二、有關竹東鎮二、三重地區生活圈交 通系統規畫乙案，本府業於110年 11月2日假本府工務處會議室邀集 竹東鎮公所及參議或研商草案，相 關計畫由竹東鎮公所提送報前再向 中央爭取經費，刻知竹東鎮公	工務處		規劃竹東鎮本案為竹東 二、三重里鎮公所經管所提出相關 地區生活圈之都市計畫書報府轉 交通系統，內送縣府 以觀火竹東鎮，由鎮公所 二、三重地 區居民每日 塞車之苦， 理由。 二、三重地 區相關經費 辦理。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坑		情形		上置	辦理	期	或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	處理	處						
林	工務類乙 218號	新竹縣竹東鎮 建設竹東片林 之竹林大橋於 雷林港圍建諸 於人行通道(雷 馬寮前)設置實 體人行道停車 區,以保障同路 人安全。	○	○	所請依研商會議其議積極辦理。	工務處	○	○	○	○	建議於竹東預計111年會勘站論為 鎮建議竹東4月感前完者是否為公 有地,廣公有 地勘站辦理 人行政間改 善。	
陳 黃象杰	工務類乙 219號	竹東鎮二重自 由街全縣到石 化未道路。	○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7日原工務 字第1103395432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二、本案配合辦理,已於110年12月24 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竹林 路與富林路口處舉行前題集組暨 量位辦理會勘。 三、會勘站論是否否為公有地,屬公 有地的話辦理人行空間改善。	竹東鎮二重 自由街全 縣到石化 未道路,以 解決車道 狹窄問題, 辦理中。	竹東鎮二重 自由街全 縣到石化 未道路,以 解決車道 狹窄問題, 辦理中。	○	○	○	○	本案為竹東 鎮公所計畫 之都市計畫 案,由縣府 所提,由 鎮公所辦理 中。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	理由說明
			執完 成	辦理 中	無 效				
議員 郭達彰	工待類乙 220 號	建議縣府撥款 整修 122 號縣 道路況，以導引 學人安全及使 用體驗。							
					<p>議為下道路第三期工程完竣，可引導該地區一大部份車流至縣道 122 線(中興路)轉進東科路銜接力行路抵達科學園區；另二重里元明路(二重國小附近路段)則由竹東鎮公所辦理前瞻計畫通車步進興建及相關道路指點改善中；第二階段研擬沿先期通車繼續設置通車步進強民權橋下通車步進火車站，屆時二重里光明通車強民權現象可得到明顯舒緩，副如竹東鎮公所請針對該台自新路段是否一并拓寬研議辦理。</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府工養工務處暨 122 號縣道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縣道 122 線道路路況檢視，本府每月都會做三次定期巡迴，並收集民眾陳情，民意代表、100 鄉鎮、縣長信箱及各民間單位反映，經初步後續立工作置通車強民權場站工、有關經費部分，每年縣道 122</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竣	無法執行					
黃文忠	二時第乙 221號	建請縣府研訂 統籌挖掘工程 期限、經費、降 低路旁步復鋪 設、挖掘次數及 頻率、			<p>緣三皮養護開口契約經費約 2,660 萬元；路平、管挖及路容改善等改善道經費約 2,000 萬元。擬通 122 線 42.5K 路段改善工程已由中興核定工程總經費約 3.9 億元，正辦理規劃設計中；110 年輸通 122 線改善計畫俟及復建工程經費共計約 2,300 萬元、正陸續施中。</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所工養字第 110033541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某口辦理挖掘，本所管養之縣鄉道挖掘施工時程表時保訂定每年 3、6、9 及 12 月辦理統籌挖掘互錯隔上下步時間進行執行；另為減少道路重要挖掘部分，本府預計修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整合挖掘條例，併同系統增加整合挖掘管理機制，使其整合挖掘能有效管理，以維護道路之使用安全。此外，本所每季皆有召開管線維護會議，亦發</p>	工務處	<p>提請縣府研訂統籌挖掘工程期限、降低路旁步復鋪設、挖掘次數及頻率、以維護道路之使用安全。</p>	本年於每季訂統籌挖掘工程期限、降低路旁步復鋪設、挖掘次數及頻率、以維護道路之使用安全。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處理	情形說明					
議員 羅仕珍	工務類乙 222 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分對竹18與竹18之1線道交叉路口轉彎處(關西鎮東平里路段),設置防護欄以避行車安全,避免車禍意外發生。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0日經二委二務字第110030546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關西鎮竹18線與竹18之1線道交叉路口(東平里路段)護欄改善工程(乙案),本府已於110年12月24日(五)上午10時撥發相關單沙人員辦理會勘。 三、會勘結論為納入111年度鄉道養護預算項下辦理。	未管線單位務必配合整合挖坑及孔蓋下地,並請管線單位提出下一季或新年度重大建設之挖坑資訊,配合本局路平、預鑄或管挖挖管等之相關路線開鋪計畫,以減少鋪設後又有中挖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情形。	二務處	建議竹18預計111年與竹18之1完成,線道交叉路口轉彎處(關西鎮東平里至砂崙)設置防護欄以避行車安全,避免車禍意外發生。	111年年度鄉道養護預算項下辦理。	本案納入111年年度鄉道養護預算項下辦理。	
議員 余長貴	工務類乙 224 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研擬規劃竹東鎮學前路,應完成。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1日府工務字第110030547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督督竹18線道(學府路路段)。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1日府工務字第110030547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督督竹18線道(學府路路段)。	工務處	建議規劃竹東鎮學前路,應完成。地點完工,以俾行車及外發生。	112年	竹東鎮公所查明該路段之現況,是否具備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進度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原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程、			建議依計畫寬度拓寬之前，目前本府對於財政結構尚無相關拓寬工程計畫，合先說明，另請竹東鎮公所先行查明該路段之現有建築物是否占有周圍有土地情形，俟結果研議辦理，訂本移送竹東鎮公所並請依前送說明辦理。		開路人安		占開路有土地情形，再行研議辦理。
林智堂	工務類乙224號	建議綠竹西轉(○)鎮路局於鎮道第十七街側(福興路至興隆路)以施作隔音牆，以避開邊住戶受車、			一、本業已於110年12月17日開工養字第110039548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查揭路政臨道側，因火車通行影響住戶安寧，建議資局研議研議施作隔音牆改善，以社民意。 三、本業為交通和臺灣鐵路管理處接管臺北工務段轄管臺北工務段後已由接管局接管臺北工務段已由接管局接管永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4小時噪音監測，並依噪音監測報告辦理後續事宜。	工務處	建議鐵路局(已由林交通於鐵路局竹北管理處接管北市縣政十(福)臺北工務處與林隆段，路段：施作：隔音牆、以避開邊住戶安寧。		
陳聖德	工務類乙225號	建議資局辦理會勘改善，新埔	(○)		一、本業已於110年12月13日將工養字第110039548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工務處	新埔鎮照門預計112年完工，更及鄰近有感而完成。		本案拓寬需經費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上訴單位	具體目標	處理程序	理由說明
			已完結	正在執行				
		鎮照門里1鄰及4鄰黃竹窩(竹山縣)部分路役祀寬案,如說明。		會。 二、旨案經本府已通知養護處商至現地會同該路況及祀寬可行性,俟處商回報現況情形,後續擇日另行發文辦理會勘研議。		鄉黃竹窩(竹山縣)部分路役祀寬案,以維行車及用路人安全。	大,既(1)年度已排定祀寬竹13路,故預計於112年執行。	
議員 陳顯源	工務類乙 226號	建議黃莊路現新增填實石里339巷內老舊鐵厝樓拆除改建,如說明。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7日府工務亭工務處第110009552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案為巷道內橋梁,屬新增填實公所管養範圍,應請新填實公所對該橋梁進行改善評估後研議辦理或與相關計畫申請,附件函送新填實公所供參。		辦理新增填實石里339巷內老舊鐵厝樓,已函文新填實公所辦理。	本案屬於新填實公所管養範圍,已函文公所辦理。	
議員 游志輝	工務類乙 227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營建局對與爭取新竹科學園區週邊道路路拓寬改善經費,解法寶山斷崖區及寶山溪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5日府工務亭字第110009553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關於新竹科學園區週邊道路拓寬改善由科技部下轄竹山科學園區管理處、本府交通旅遊處、寶山鄉公所、台灣糖業公司協調		營建局與爭取新竹科學園區週邊道路拓寬經費,俾因路路拓寬改善管理與台善經費,將積極可行性法寶山鄉市提出後評估區及寶山溪	本區與寶山溪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說明	
			已完或中	處理情形說明		
		流道蓋設工程		分工程理改善(科被部新農村科學園區管理處110年3月22日竹登字第11000081000號函、110年11月26日竹登字第11000035401號函)、竹縣22線環北路道路改善工程配合客雅溪整治截後部分由寶山鄉公所提撥，本府協助爭取建設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待新竹市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審議；本案未經同意區列補助在案。	完成	流道蓋身問題，
議員 邱基偉	工務組乙 228號	寶山鄉新林路 中山高速公路 涵洞工程橋費 解約乙案、博新 竹縣政府向維其 原工程設計油 潤寬展與車 道、並增加工程 增額經費、儘速 招標發包快復 施工。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府工委字第1100300321號函復新於駁談會。 二、為維持寶山地區發展性，本案以維持雙向四車道寬度規模為原則重新發包，惟目前劍上橋樑向戶次爭取追加預算補助事宜，不足部分仍需向縣府自籌經費，俟後續經費補助案核定後，本府將戮力趕辦發包事宜。	工務處	半段寶山鄉預定於111因本案遭遇新林路中山五月底中石油天然氣高速公路涵洞完成管線管線障礙礙礙工程前遠移後，工使原工程案費、提升運區移交予本解約，經110過品品質，以在後上類公在12月盡興與急地方建告重新招地地方代表並說、請縣監主持協理會議，決議增加工程經費由本府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形		工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效	處	理	形	說							
			成	執行											身著，並檢討 原設計規模 重新登色，從 續經國督會 管線區測會 議決繼續由 油公司於 111年4月30 日前完成天 然氣管線遷 移，並於下 月完成初檢 氣件裝，以利 本屆工務順 期發包施 作， 目前已委請 該公司專 新功備並調 整發包工程 預算後，重新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竣或 辦理中	款項 預算執行	行政 處理情形	情形 說明	主辦 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效	理由說明
林秉君	工務類乙 第103號	陽山鄉第1段尖筆高小段之取及設置修繕工程。	○		一、奉案於110年12月6日由工上上字工務處第1100395451號函復原竹縣議會。 二、依據議會110年12月1日會議決議案第1100400394號函辦理。 三、第110年小型工程補助經費已用罄，本案將於近期辦理會款，並於下(111)年度辦理工程補助款執行。 四、有關陽山鄉第1段尖筆高小段土地，長年因經多次豪雨侵襲，高壓線路，造成土地滑動、下陷，影響到下方民眾水源甚且農作物等地基有崩坍情形及影響民眾財產安全，建議本案屆時協助處理之節，經費110年小型工程補助經費已用罄，本案將於近期辦理會款，並於下(111)年度辦理工程補助款執行。	工務處	改善財政狀況，修繕工程。	將於下(111)年度辦理工程補助款執行。	擬送預算書 擬予本府辦理 理想條件 案，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	說明	時日	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現由說明
			辦理	無效								
張景賢	工務第乙230號	建請縣府制定「明確規範」並積極與公所溝通，確保縣內鄉鎮市公所管轄道路之施工品質。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9日府工務「工務處」字第11004094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管線單位人孔蓋維護施工之三角鑿所圍施工區域過去並未改善，影響交通順暢情事，嗣本抄送各管線單位加強施工現場管制，以縮短工期、提高施工標準、品質完成或改善，本案亦加強管制管線單位之進度格量，以維道安。</p> <p>三、關於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道路工程相關施工規範專書業技術資料，另本府施工查核小組亦定期抽查縣內之公共工程，以落實工程品質保證及品質管理，進而提升工程品質。</p>				提請縣府制定明確規範，積極與公所溝通，確保縣內鄉鎮市公所管轄道路之施工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道路工程相關規範專書業技術資料，本府施工查核小組亦定期抽查縣內之公共工程，以落實工程品質保證及品質管理，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張余美吟	工務第乙231號	建請縣府全面檢測竹東鎮內污水下水道人孔蓋。	○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8日府工務「工務處」字第11004094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將加強竹東鎮定期巡檢作業。</p>				請全面檢測竹東鎮內污水下水道人孔蓋。	預計111年10月辦理。	經已列入巡檢作業辦理。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狀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議員 成余美珍	工務類乙 232號	建請縣府改善 東平路20快前 的道路、路面凹 陷。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8日內政委員會、 第1100400940號請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竹東鎮東平路20巷前起窄路面 凹陷，經現場評估無法重鋪有無路 基排水管涵水問題，本府已請養護 處高開挖破點是否因自來水管涵水 或其生原因導致，確認維修後將通 知有關單位進行處理。	工務處	改善東平路 20巷前快前 道路路面凹 陷，以保障 行車及用路 人安全。	本案111年 1月26日施 作完成。	
議員 連郁婷	工務類乙 233號	寶山鄉寶新路 三段排水溝渠 工程，目前僅線 劃於戶家側絕 作，建議縣府縣 政府研擬於道 路兩側皆施作 排水溝渠，給予 民眾一樣安全 不積水的可 路。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4日內政委員會、 第1100400939號請復新竹縣議會 二、關於寶新路為本府管養道路，目 前已該工程於111年3月31日，另 裏西側俟公所、村長與地主協議明 掘取得完成後，納入本局111年經 過改善辦理。	工務處	建議施作寶 山鄉寶新路 三段道路兩 側排水溝渠 工程，給予 民眾一樣安 全不積水的 可路。	舉例於111 年3月31日 完成，另 便於承辦渠 道工程，主 取 得 完 成 後，納入本 局 管 理。	另一個地方 亦，村長與地 主協議可地 取 得 完 成 後，納入本 局 管 理。
議員 徐瑜新	工務類乙 234號	建請縣府竹 118縣道(湖西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日內政委員會、 第1100400955號請復新竹縣議會。	工務處	行118縣道 湖西鎮東 湖西鎮鄉	預計111年 3月完成。	111年度鄉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進 展 形 勢			主辦單位	完 成 期	成 經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顏東光更 6 號 十六號 187 號 前)水溝加蓋。			二、「湖西鎮縣道 118 線東光里 10 鄰十 六號附近溝渠改善工程」乙案， 本件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相關單位人員辦理會勘。 三、會勘結論為列入 111 年度鄉道養護 標案項下辦理。	虎里里鄰十 六號 187 號 前)水溝加 蓋，以保障 行車及用路 人安全。		道養護標案 項下辦理。	
議員 徐翰聲	工務類乙 235 號	建議「塔處協 助湖西鎮公所 完成接修關西 鎮新富里 7 鄰 (新五義路)逸 馬路基坪拓修 復工程。	○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研二上 字第 110B400954 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二、經查本案屬災害復建二級，因本案 110 年度災害存備金已不足以支應了 月以後之災害復建案，依規報請中 去協助，呈奉災災經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院主預管字第 11001038173 號函核撥補助存案，並 限期於 111 年 4 月 8 日完工，合 先說明。 三、本案經電請湖西鎮公所表示，已於 12 月 28 日辦理工程標第一次開標， 因未建法定家數而流標 1 次廠商沒 標)，故已請公所盡速辦理第二次公	工務處 新富里 7 鄰 (新五義路)日前完工，表示，已於 12 月 28 日辦 理工程標第 一次開標，因 未達法定家 數而流標(有 廠商投標)， 第二次開標 後流標，預定 二期 60 席 天，本案工程 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決標。		逸馬路擴修 工程。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		情形		主辦單位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無決	未執行			
議員 徐瑜新	工務類乙 230號	建議協助完成或開西鎮竹27線1.75k至六福村前單向道路油面剷鋪工程。	○				工務處	陽西鎮竹27線於111年本會納入球1.75k至其完成。111年夏鄉道養護綠畫項下辦理。	
議員 郭其九	工務類乙 230號	建議縣府制定新竹縣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政府	以推行工程，以保障車及同路人之安全。	本縣涉及之水患及制定廢污水管理相關自治條例，定為中央權限，並未授權於地方，無法由本縣自行訂定。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		辦理單位	具體日期	完成日期	進台說明	
			之定成	辦理中	無誤	執行	處理	情形					說明
								取水口，送訪各自供水系統分別送往昌味、竹林及寶山淨水場處理，本局環境保護局亦計於本縣淨水場直接供水點每月不定期進行水質檢核檢測，上述相關監(驗)測結果均經站運站及水質檢測結果已於本局環繞保護局網站公開揭露供民眾查詢，且強化項前溪流流域週邊列管二廠之環境相關檢查及檢測工作，以維護項前流域之水體品質，合先敬請。					
								三、本案建議本府訂定「新竹縣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乙節，參酌條例草案內容，發現該條例內容與環境團體「我們是喝乾淨水行動聯盟」所提擬之「新竹市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例內容相同，該條例本件已於108年12月10日縣長根兄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會議中逐條說明，主要理由及本案環境保護局都推責應固執業如下：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完 成 程 度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尚待 執行			
				<p>處理情形說明</p> <p>(一)該條例審議之管制事項多屬中央法規權管範疇，且並未授權於地方，惟為持續鼓勵民間參與，相關條例之事項建議可以定期召開會議(平台)或專家諮詢會方式持續追蹤辦理。</p> <p>(二)頭寮溪屬中央管河川，相關水區及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放流標準、專管規定等相關管制亦屬中央管之權限，其受罪於地方經費仍須中央補助。</p> <p>四、因本縣涉及之水區及湖沼污水管理相關管制規定為中央權限，並未授權於地方，無法由本縣自行訂定；本府環保局送依專責辦理相關應因対策：</p> <p>(一)加強管線事業污水防治並可擬定軍文件及管(送)重建改善案，並強化事業污水回水回收事宜。</p> <p>(二)協調農田水利會持續辦理灌排</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處理情形	說明					
謝益宏	工務類乙 238號	請工務處說明浪茂台3線之丘陵水災旱澇大災收尾進度及有關該項工程公尺舉動部份的回覆資訊。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3日開工養子第11049288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本所辦理「浪茂台3線之丘陵水災旱澇大災(縣道12K線12K-100-183-020路段)道路改善工程」，本案業於110年7月19日完竣並於10月26日辦理工程驗收。 三、亂葬區公園亦取得GIS公共兒童遊藝場，該場標準規定安全設施並已開放民眾使用，先予說明，本工程雖已完工驗收，惟本路段電桿下地工程係由台電施作，該公司總工程程中送達申請並予以核影響承了情形及斷重時程，並斷重配合	分擊事宜。 (三)列管事業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施及非年繳罰資訊公開。 (四)重要河段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五)持續監測橋內淨水場與民眾飲用水抽檢相關作業。	工務處	辦理浪茂台3線之丘陵水災旱澇大災(120線12K-18K)工程，以提昇道路品質，提高地方建設。	已於110年3月15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提案		處理情形	情形說明	進位	具體目標	完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充	未充								
議員 蔡志雄	工務類乙 219 號	建請貸借竹北市橋村八街與莊敬一路交會處，於瓦子埔溪與中山高速公路跨之涵洞，以行橋竹北市壟塞的交通流量。				民生及工業區用電採分區進行停電，目前竹竹林路以來至台 3 縣路段台電電桿及線路因人孔下地尚未完成，台電公司已陸續趕工進行中，並承諾預計於本月初月月底前完成電桿掘桿、人孔下地及線路前部掘桿作業，本局將繼續積極與台電公司協調，並於施工期間公告請民注意，俾行車安全，希望於農曆年假期間長供民眾更舒適的道路。						
		○ 建請貸借竹北市橋村八街與莊敬一路交會處，於瓦子埔溪與中山高速公路跨之涵洞，以行橋竹北市壟塞的交通流量。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完工。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府「養字第 1100641041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關於計畫，文憑部高速公路 110 年 12 月 9 日規字第 1100030783 號函復本局提票之「竹北莊敬一路橋上涵洞拓寬計畫」，該局同意納入「國道 1 總機橋在頭份區拓寬計畫」辦理。	「府處			借通竹北市本案由本府橋村八街與交通路連成莊敬一路交會處，交通會處，於瓦子埔溪與中山高速公路跨之涵洞，以行橋竹北市壟塞的交通流量，請函局意辦。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限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	說明					
張加源	工務局乙 240號	因應高公局國道一號梅壠段拓寬現狀，現正進行中，建請縣政府廣利向高公局協調爭取，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貫通高速公路下方涵洞，解決勝利一路、勝利二街交通壅塞問題。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5日府工養字第11004010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關於計畫，交通部高速公路110年12月9日規字第1100070783號函復本案提案之「竹北莊崑一蔣威車道拓寬計畫」、「孫局同意納入「國道一號梅壠至頭份拓寬計畫」辦理。	工務處	建請縣政府積極向高公局洽商，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貫通高速公路下方涵洞，以利交通。	本案由本府交通課或交通課、交通課、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貫通高速公路局於110年12月9日規字第1100070783號函請同意納入「國道一號梅壠至頭份拓寬計畫」辦理。	本案由本府交通課或交通課、交通課、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貫通高速公路局於110年12月9日規字第1100070783號函請同意納入「國道一號梅壠至頭份拓寬計畫」辦理。		
張加源	工務局乙 241號	竹東光明路路段窄是，可否拓寬。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5日府工養字第11004010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層處	長東光明路路段拓寬，道路拓寬。	本案由本府交通課或交通課、交通課、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貫通高速公路局於110年12月9日規字第1100070783號函請同意納入「國道一號梅壠至頭份拓寬計畫」辦理。	本案由本府交通課或交通課、交通課、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貫通高速公路局於110年12月9日規字第1100070783號函請同意納入「國道一號梅壠至頭份拓寬計畫」辦理。	本案由本府交通課或交通課、交通課、勝利七街及勝利八街貫通高速公路局於110年12月9日規字第1100070783號函請同意納入「國道一號梅壠至頭份拓寬計畫」辦理。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 程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日 程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議 程 中	議 程 完 成				
張 景 芳	242號	請將內湖竹林鄉19.1公頃水處理廠水端設置原因說明。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7日府工水第111433518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亦近年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送湖莊、湖止、竹東湖二項水污染水處理廠水端設置原因說明。	二、本案自由山街至開關路段，本局已協助完成用地取得，竹東鎮公所刻正辦理自由山街至開關路段打遷工程，配合112年高橋橋下道路第二期工程完成，可引導該地設一大部停車場並全線道122線(中興路)轉進農村路銜接方行路抵達村學園區；另二重里光明路(二重國小附近路段)則由竹東鎮公所辦理前經計畫通學步道興建及相關道路措施改善中；第二階段研議為光明路繼續設置通學步道並修築民權橋下延伸至上員火車站，屆時，二重里光明路車流壅塞現象可得到明顯舒緩，副本控送竹東鎮公所，請針對自由山街前後段是否一併拓寬研議辦理。	二、本案自由山街至開關路段，本局已協助完成用地取得，竹東鎮公所刻正辦理自由山街至開關路段打遷工程，配合112年高橋橋下道路第二期工程完成，可引導該地設一大部停車場並全線道122線(中興路)轉進農村路銜接方行路抵達村學園區；另二重里光明路(二重國小附近路段)則由竹東鎮公所辦理前經計畫通學步道興建及相關道路措施改善中；第二階段研議為光明路繼續設置通學步道並修築民權橋下延伸至上員火車站，屆時，二重里光明路車流壅塞現象可得到明顯舒緩，副本控送竹東鎮公所，請針對自由山街前後段是否一併拓寬研議辦理。	以進行車及用路人安全，併其他研議辦理。	都市計畫道路一路，由公所研議辦理中。	竹林鄉並尚未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水污染水處理廠水端設置原因說明。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事員	辦理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辦法	情形說明				
黃印振	工務類 240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儘速規劃寶山交流道人文流道(大林路)交流道(寶山路)流道(寶山路)擴建,並全面規劃周邊聯絡道路拓寬計畫	已完竣	無法執行				
			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18日開交規字文通第1110335229號函請新竹縣議會，遊覽	二、為因應新竹科學園區(寶山岡地)第一、二期擴建計畫，縣府已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達成共識，由科管局辦理「區道3號寶山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寶山縣(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體路網改善」規劃案，本案並非於111年1月18日召開「寶山縣行政區				
			二、目前評估本縣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發展部分，因配合國及部營建署將於111年度制定縣管建設計畫預算案及補助經費，預計於111年辦理招標。	三、本府將視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發展評估、中央政策及預算情形，爭取開辦污水下水道新系統建設。				
			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累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內執行。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議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上訴理由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吳榮人	吳榮人	建設「以利科學園區」。	完成	無未執行					
吳高俊	工務課乙 244號	建議縣府向高工局及湖、五楊高架橋樑到頭旁延伸段、於竹北與安里段、靠近A1智基區(象側)設為單柱雙層。	完成	無未執行					
吳高俊	工務課乙 244號	建議縣府向高工局及湖、五楊高架橋樑到頭旁延伸段、於竹北與安里段、靠近A1智基區(象側)設為單柱雙層。	完成	無未執行					

周邊交通路線改善研商會議」，請研管局向說明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並請研管局將與會單位意見列入後續規劃評估，允許說明。

三、為使各單位了解前述計畫辦理情形，本局將依照前述會議結論，原則於三個月後再行召開會議，並將研管局說明辦理情形，屆時將再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與會討論。

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10日府交規字第1111335191號函復新竹縣議會，有關本案所提「五楊高架橋樑到頭旁延伸段，於竹北與安里段、靠近A1智基區(象側)設為單柱雙層」，林思銘立法委員於111年1月24日上午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地方政府、地方民意代表及興安里里民單位進行現勘，經會勘後將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增加評估高架橋設於高速公路與湖雙層之可行性，並補充興安里里民進行問卷調查。

交通和高速公路辦理預計111年5月31日完成。

一、五楊高架5月31日完成。

二、橋樑到頭段，於延伸段，於竹北與安里段、靠近A1智基區(象側)設為單柱雙層。

三、湖、五楊高架橋樑到頭段，於延伸段，於竹北與安里段、靠近A1智基區(象側)設為單柱雙層。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處理情形	說明	辦理單位	具報日期	完成日期	處理
			已完程度	辦法						
張志環	員 工務類乙 245 號	請將內建請高速公路車架橋樑「國道」統橋樑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竹北路段規劃是否符合當地居民需求」	○		<p>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10日府交規字第11033516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為檢視本案所提「國道1號橋樑拓寬計畫-竹北路段規劃是否符合當地居民需求」林恩登立法委員於111年1月24日上午邀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地方政府、地方民意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單位進行現勘，經會勘後將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增加評估高橋樑與高橋樑網變層之可行性，並補充對變更其他其他或建設事項，包含「高架橋樑竹北市與安里大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落實引交通導導出入口況量規劃改善案」及「檢視規劃路線引路長程車新週開湖口至新竹系統暨鐵路段」等。本案將另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併納入規劃案中研擬辦理。</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年2月22日 17日現安第案成。	已於111年2月22日完成。		

參、教育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理單位	具體目標	完期	成程	理由說明
吳強君	教育類乙 166號	建請縣府改進湖口鄉新湖國小後門(民生街)通學步道。	○ 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9日府教社字第1100381145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為了解該校圍牆外人行道修復，修繕公所善理，現況人行道修復，修繕湖口鄉公所現況整體改善。	教育局	改善新湖國小通學步道。	人行道改善部分，湖口鄉公所已於110年12月會勘完成，並派員納入111年度改善計畫處理。		
蔡美文	教育類乙 167號	為促進湖口老街聚落人文發展，以及加強實際聯繫與傳播客屬文化，建請縣府撥大筆與湖口老街馬路松活動。	○ 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5日所教體字教育局第110038115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先就適逢疫情期間，故未能辦理相關活動，目前規劃於111年7月在湖口辦理2022全民AR健跑闖關大會暨活動以訂本縣促進湖口老街聚落人文發展。	教育局	辦理湖口健跑活動。	111年7月31日。	透過健跑活動促進湖口聚落人文發展	
吳余筱菁	教育類乙 168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積極辦理竹東鎮二重國中、二重國小活動。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所教園字第110039548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專教授	教育局	完成新竹縣二重國中、二重國小校地租同、擴	二重國小、二重國小尚在研擬施工程方案可行政性評估。無	二重國小於110年9月1日正式啟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 況		行 情		主 要 內 容	異 議 目 標	完 成 期 間	成 程 估 期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無 法 執 行					
		小校地擴建事宜，並且公佈都市計畫中校地的處理情形與預估校舍完工日期，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積極辦理，保障新竹縣孩童義務教育權利。	已完	中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國部字 1080056287C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本基準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新設立之學校或已設立之學校將增建、改建之校舍，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三、二重國小業已完成土地估價報告，並提出未來價購取得校地興建校舍之施工動線評估報告，因施工動線評估尚無解決方案，刻正洽詢本府工務專業單位及專家人士研擬施工方案可行性評估後再行辦理價購土地。 四、二重國中則正積極辦理與地主簽訂假地合約，本府亦核定二重國中辦理校舍增建先期規劃經費，二重國中已完校舍增建先期規劃，110 年度已編列規劃設計費 500 萬元，並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租地及增建校舍相關經費。	建事宜。	法 估 期 程， 二重國中：預計 111 年 1 月完成租地相關事宜，並於 6 月完成遷遷建築師。	理由說明 月，可容納 60 班普通班容量；二重國中則正與地主協議租地事宜。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核 查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程 度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備 註				
郭進彰	教育類乙 165號	建請縣府鼓勵 國小學生拍攝 客家影片上傳 社群網路平 台,遴選客家小 網紅並予以獎 勵,以推廣客家 母語文化。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1日向縣社 字第1100085492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二、自本案若採函語各段可將客語動態 成果影片,經家長同意後,置於學 校網站或部落格等處展出,鼓勵展現 學生學習客語成果,亦會評估舉辦 相關競賽,以達推廣客家母語文化 之目的。	教育局	舉辦「2022預計111年 新竹縣」客語元氣成 家小網紅 客語影片徵 選活動。	預計111年 客語元氣成 家小網紅	本年度5-6 月進行網路 影片徵件,徵 求客語動態 展演影片,並 辦理競賽,特 東引校千集 秀學堂「小小 客語傳播師」 證書。	
郭進彰	教育類乙 170號	建請縣府協助 竹東幼兒園移 址在園內上千 隻虎頭蜂群聚 的凹採風瓦 片。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6日向縣幼字教發局 第110239549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本案縣立竹東幼兒園風瓦成移 址之案,因園內亦有合適空間可移 址,另因民間所提方案為砍除原有瓦 片並以噴漆無物方式處理園內蝨害 問題並非補樹木健康、降低肉食性 蜂類覓食機率,園方目前仍以修葺固 樑、花朵及灑水方式降低蜂類築 巢可能性。	教育局	茲委辦立竹 東幼兒園蜂 類築巢之情形 、	已於110年 12月31日 改善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		上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完 成	中 止	無 法 執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張文忠	教百額乙 171號	建議綠島教育管理、輔導機關 會等撤銷。	已完 成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7日由教社字 第110039551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因目前坊間體檢管理活動可辦理單 位眾多，現行其監督管理條回經各 該辦理單位立案之主管機關，如完 納事件，為立案公司辦理之體檢 活動，則其活動管理規範則依各該 單位之規範處理，而總會為社會庭 管轄，應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 三、若教育單位所轄之組織請將有關 辦理戶外教學、組團參訪活動等； 應依其核准辦理程序，課稅或科目 的內涵，內容或學習方式進行，本 府要求業者應依各該活動內容妥善 規劃，檢核各戶外活動流程，即資 證照和保險，有全向課程能利用 等，以維護學生安全為宗旨。 四、請不抄送本府處業發展處、社會處。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由教國 字第1100395532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教育局	依國家回幹 各主管機關 管轄制；管 理、輔導機 關等撤銷。	已於110年 12月7日函 復說明完 成。		
張文忠	教百額乙 172號	建議綠島教育 處修訂新竹縣 國民中小學地	已完 成				教育局	調整新竹縣 國民中小學 學生入學審 查	已於110年 12月10日 函文說明完 成。		

新竹縣議會議事第十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席單位	決議	理由說明
			完成	進行中	未定	未執行			
		<p>經縣總量管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於入學資格審查符合中請不照管內國中、以就讀管內國、戶所在行政區及區之國小學生優先發給。」除文中增列說明「與二親年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居住之費居住於學區內之小學畢業生、其居住之房屋屬「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p>						<p>免中規範「符合申請本縣管內國中，以就讀管內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發給」內容。</p>	
					<p>二、依據「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區域數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第 4 點第 5 項規定略以，符合學校入學資格審查者，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內國中(以下簡稱管內國中)，以就讀管內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發給。</p> <p>三、占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會議決議有關就讀本縣大學區國小、實驗教育學校、非「管內國中」所在行政區之私立小學、教職員子女隨父隨母就讀非「管內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學校，或回竹南莒南莒被轉介至非「管內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前開五種情形之新生，尚符合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入學資格審查之規定，則新生之入學按序等同於就讀管內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新三年級家長無須再申請延義黃、惟「教職員工女隨父隨母就讀非「管內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學校」，「因前開</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處理說明	
			已完	未執行	說明	說明					
蔡志遠	教育類乙 173號	建請縣府教育處積極籌備雙語國家政策，加速規劃英語教學三級制(國小、國中、高中)，提升新竹縣正向國際競爭力。			業點政轉介至升「管利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此二類新生須依所證明文件。	教育局	落實雙語國家政策，加速規劃英語教學三級制。	持續推動	110年12月13日通過現況。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府教學教育處字第11003942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以「在地化、新竹風華」為核國際，躍入全球，為朝榮，以小學扎根雙語學習力，占學培植國際移動力，為推動目標，以落實十二年一貫雙語教育政策。</p> <p>三、通函「新竹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110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103713401號函)；110學年度基基全面實施中小學雙語教學，本府定期追蹤學校實施情形，並請學校提供執行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補助學校發展雙語教學之依據。</p> <p>四、師資為推動雙語教學者要關鍵，函請「新竹縣110學年度在職教師雙</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日期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款	執行					
林榮志	教審類乙 174號	建請縣府重新研擬各級學校代表新竹縣參	已完竣	無法執行	<p>「給教學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p> <p>110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100716605號函，學校應逐年派教師參加教育部或各縣雙語教學師資培力相關課程及認證，預計3年內本縣在職教師通過初階認證比率達100%。</p> <p>五、另為加速推動本縣雙語教育，110學年度已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計畫補助及把江沙會資源，辦理英語口說競賽，推廣親子英語共學、開發英語英語共學課程，鼓勵學校與國外輝煌姊妹校，引進外師或教學助理等，豐富雙語教學相關資源，協助學校逐年完善雙語學習環境，規劃與實踐符合在地學生需求之雙語教學，以提昇學生雙語學習力，進而培植學生國際建合力。</p>	教育局	修訂本縣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賽	已於110年12月16日	完成
陳志環	教審類乙 174號	建請縣府重新研擬各級學校代表新竹縣參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00716605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教育局	修訂本縣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賽	已於110年12月16日	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情形		正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	理由說明
			已完竣	辦理中	處理	說明				
		加各項比賽的獎勵辦法以及必要的交通費、住宿費、餐費規定辦法。			無法執行	<p>二、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全省賽事及縣市競賽事務須列住津貼，由各校提供相關資料報府，本府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技職員務悉性津貼表」第四點，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在規程後，准予領津貼及指導教師記功嘉獎，以資鼓勵。</p> <p>三、本府完成「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辦法，已草擬針對住宿費、交通費、雜費不作提高調整，並於於111年3月4日頒布實施。</p> <p>四、另針對選手至校遠場地比賽給予第一三之住宿費，本府現行已視比賽距離予以酌量補助，課退予無障礙之愛比賽。</p>	<p>經費補助要點。</p>			
葉金枝	前 175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說明、新竹縣竹東鎮的二重國小與二重國小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所報國字第110079548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二重國小業已完成土地估價報告，並提出未來申請取得校地興建校舍</p>	<p>滿足二重地區就學需求。</p>	<p>二重國小：二重國小新校舍實於110年9月1日方可行。二重國小：二重國小新校舍實於110年9月1日方可行。無日正式徵估期間，可容納</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具題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辦理進度	處理情形	說明			
議員 林增堂	176號	建議縣府提供縣內國小學童防震訓練,以維兒童發生日學安全。	已完成	<p>之施工動總評估報告,因施工動線經評估尚無解決方案,將洽詢本所工程專業單位及專業人士研擬施工方案可行性評估後再行辦理價購土地。</p> <p>三、二重國中剩工積極辦理與地主簽訂租地合約,本府亦核定二重國中剩工校舍增建充期規劃經費,二重國中已完竣校舍增建先期規劃,110年度已編列規劃設計費 500 萬元,並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租地及增建校舍相關經費。</p>	<p>二重國中：預計 111 年 3 月完成租地相關事宜並於 4 月完成搬遷建築師。</p>	<p>50 市著通外容量；二重國中剩工與地主協議租地事宜。</p>		
議員 林增堂	176號	建議縣府提供縣內國小學童防震訓練,以維兒童發生日學安全。	辦理中	<p>一、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教育局字第 1100395489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教育部每三年有補助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學校可依據實際需求申請個人為護具,也包含安全帽、防災桌墊、防災頭套等。</p> <p>三、本縣配合教育部每年補助本校辦理 2 次到校輔導訪視計畫,跨任 2 位外</p>	<p>災損隊四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覆說明各校可依據實際需求向請購置個人防護具。</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抗		處理情形	情形說明	主 要 內 容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起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中 止							
吳淑君	教育類乙 177號	建議縣府改善 湖口鄉新湖國小 通學步道，保 障學童上下學 交通安全。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8日行教社字第1100395336號函復新竹縣珠會。</p> <p>二、經了解該校圍牆外人行道屬湖口鄉公所管轄，現況人行道修後，務請湖口鄉公所詳現況設備改善。</p> <p>三、另積草磚地坪空地改善屬學校用地，則請新湖國小就需求去行規劃改善。</p>	教育局	改善新湖國小通學步道。	一、人行進改善部分，湖口鄉公所業於110年12月會勘完竣，並決議納入111年度改善計畫辦理。 二、植草磚地磚改善業於110年12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立案	辦理	無效					
陳凱英	教育類乙 178號	建請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建置風雨球場案：	○	○	○	教育局	台灣大學建蓋風雨球場。	預計3月完成。	臺灣能光電風雨球場案須由台大主動提出申請，請函文該校接狀回函辦理內容：	
張仰傑	教育類乙 179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將寶山國中與雙溪國小建為非營利實驗中學，增加設備，並增進教學品質與競爭力。	○	○	○	教育局	建置寶山國中及雙溪國小非營利實驗中學並與新學程結合設備。	預計111年4月完成。	有原設置實驗學校非營利實驗中學，近期將針對提案內容與議員先行溝通。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中	處理	情形				
林尚佑	教育類乙 180 號	將飛躍運動納入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第五級指定賽事。	○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奉教廳字第 1100307088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五「飛躍運動」雖非亞真運比賽項目，惟為推廣及發展飛躍運動，並列入本縣第五級獎勵金範疇，可先於本縣體育會申請成立單項委員會，並於本縣各校扎根推廣並於縣內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本府亦將全力協助處理項目列入本縣第五級指	相關人士進行專業評估，並應舉行公聽會，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以製成共識。 三、本府近年已撥入相關經費協助寶山國中與雙溪國小之長園設施設備改善，如：補助雙溪國小設置社區共讀站、視聽教室優化、志義廁所整建、另控勘「班班有冷氣」補助目標由板電管系統改善、冷氣裝置及能源電管系統建置等，期更名為「教育環境提升」。	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飛躍運動」項目列入本縣第五級獎勵金級發給項目。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 或 已完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完成 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處理 辦法	說明				
吳地智	教育類乙 181號	建議教育處加強各級學校對於熱於防治之宣導。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1日府教權字、教育局第1100395515號函復舉行縣議會。 二、有關校園電子菸防治，本府業於108年11月27日府教權字10803935574號函請本縣國中小研新製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附件一)，本府亦已再查核本縣各校都已納入校規內。 三、為加強各級學校校園內對於電子菸，加緊菸防治之宣導一案，本府已研給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中「菸(檮)害防治議題」，況國小開始常規宣導菸防制觀念。另，綜合中央政策，推動「菸類防制教育推廣計畫」，110學年度校園菸防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處、「反菸危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等菸防制相關宣導、課程及活動，藉由前述相關課程、活動及研習將拒菸、菸類防制融入行為，非僅至校園，後	加強各級學校校內對於菸防治之宣導、加強菸防治之宣導。	教育局	已於111年1月11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處 理						
張文忠	教育類乙 1182號	建議縣府於 AI 智慧型區規劃設置 AI & IoT 青年創新育成研發培育中心。	○				<p>續本府將持續對於電子菸及加強菸菸防治之推廣，以維學生健康安全。</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所教助字第 1100395470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本縣 AI 智慧型區分為專業專業所區一、是產其專業區二、是專業業用途一業於去年完成招標作業，另產其專業用途二內規劃設置創新育成與智慧研發空間，預計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將納入 AI & IoT 青年創新育成研發培育中心設置規劃評估。</p>	教育局	設置 AI & IoT 青年創新育成研發培育中心。	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		
陳余淑菁	教育類乙 1183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針對 110 年度新竹縣學生音樂比賽進行實體檢核會議，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未來新竹縣的大眾新竹縣的	○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所教社字第 1100400984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召集承辦學校代表，辦理檢核會議，擬定未來參議進作為如下： (一)強化發案案件處理原則： A、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p>	教育局	一、110 年已於 11 月 19 日、30 日、24 日完成。 二、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檢核會議，已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等事宜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完成日期	處理情形	
			已完	無效					
		學生參加賽車	中	無效	<p>要點案業經申訴認定，已隨列申訴提出及處理原則。</p> <p>且，具有有效處理現況情形，以杜絕爭議事件產生，將於行前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擬訂定處理原則，以供工作人員行前教育訓練，以及比賽辦理之準則，並於賽前、比賽時對於敘明相關流程，以利參賽選手知悉。</p> <p>(2)針對競賽鋼索租用訂定確認原則：</p> <p>A、賽前強化應變處理措施及備用設備之預備，將廠商服務經驗(如承接直轄市競賽、大型賽事之廠商)、提供緊急應變措施列入承攬契約之重要契約項目，並於賽前邀請鋼索專業人員完成試舉報告，並持請其實際賽事經驗人員擔任顧問，提供指導，確認場地及設備事宜。</p>			<p>作為，</p> <p>二、針對場地、設備提供現狀、併列緊急狀況應變部分詳列人員後承辦規劃。</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處理說明
			已完竣或執行	尚待執行					
張金枝	教育類乙 184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提供夢想島遊藝場中、珠美藝術幼兒、樹木藝術幼兒、夢想島幼兒園三園，由立案起即與負責人為何人？	已完竣	無待執行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0日府教幼字執育處第11004.0101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私立綠葉藝術幼兒園：負責人洪麗華，歷任迄今團員為王鈺琦(109年2月1日至109年8月1日)、劉中輝(109年8月1日至110年8月1日)、簡楚輝(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1日)、洪麗華(110年9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蔡嘉慧(110年11月1日至迄今)。</p>	教育局	提供綠葉藝術幼兒園等3園負責人資料。	已於111年1月10日完成。	
					<p>B、比賽當日邀集該場主任、評審確認開蓋、桌椅位置。</p> <p>C、鋼琴區型號片板板深淺不一，鋼琴型號清單於開標會議公布廠牌、規格，提供參賽隊伍事前參考。</p> <p>(3)競賽場地條件賽前再檢建：未來個人賽場運場地調整為最須場地，如文化局演藝廳，或設置反響設備地點，以利競賽選手表現。</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處理情形說明	主 辦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期	成 效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的時開與變更的圖式或負責人名單。			三、私立探索幼兒園：負責人張孟慈、園長劉育斌(108年12月20日至迄今)。 四、私立夢想島幼兒園：負責人張孟慈、廖伊庭今區長為張孟慈(99年12月20日至106年11月30日)、張麗華(106年12月1日至110年9月1日)、張孟慈(110年9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洪麗華(110年11月1日至迄今)。 五、上開資料僅供公務使用，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運用。					
陳 威 威 余筱菁	議 185 號	提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提供綠葉幼兒園暨私立果的總人數與最初立案時確定的名額、幼幼專班人數、與後續每次變更於總人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開教幼字第1100400984號並復新竹縣議會，本縣私立綠葉藝術幼兒園於109年1月14日立案，其確定招收總人數為84名(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9年12月31日變更招收總人數為105名(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5名、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90名；110年10月4日變	教育局	提供綠葉藝已於111年1月7日完 初確定招生人數幼兒 園。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程度	執行情形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款項	處理情形說明			
議員 余程香	投百銀乙 186號	教員2-3歲人數之時間與變更內容。 延請新竹縣教育處辦理新竹縣學思智育托嬰中心、三所幼兒園的聯合稽查、衛生教育處、衛生局、消防局、針對廚房與廚房安全檢查、衛生設備、衛生設備、詳細稽查後、提供完整園內照片與廚房設施完整錄影給參議者、並請教育處提供學思智育	完成	無法執行	<p>更招收總人數為 92 名(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 32 名、3 歲以上至 6 歲及小學前幼兒 60 名)。</p> <p>一、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所教幼字教育處第 1103401010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往本縣私立學思智育幼兒園、探索幼兒園及學思智育幼兒園、探索幼兒園及衛生安全等疑慮，除其主管機關前往查察皆符合法規，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所教幼字第 11037010334 號函回復在案。</p> <p>四、另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所教幼字第 1103721033 號函復請上開 3 園聯合稽查園內及煮粉生餐點。</p> <p>五、檢附本縣私立學思智育幼兒園、探索幼兒園、學思智育幼兒園及社會處管轄之 3 所托嬰中心之廚房照片，106 年至 110 年稽查紀錄及立表相冊資料。</p>	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快		情形		辦理情形	備註	完成日期	說明
			已完	未完	情形	說明				
張炎憲	角 187	建請縣政府盤點縣內公園綠地空間，並規劃興建球類運動空間，如：籃球	○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府教體字教育局第 1100400992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經本局盤點全縣各鄉鎮市公園數量共計 196 處，其中公園內含籃球場數量為 39 面，增設球類運動空間部	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		
		下列所提構之立案完整資料，包含立案空開、設施、設備資料，收受人數與生 110 身及前充整資料(含照片等檔案資料)，予彙整彙編員參考。此檔查與資料必須於 110/12/30 日前完成後，交給余及普議員。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要點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完成日期	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林崇岳	教育類乙 188案	打EQ情緒教育 入校服務網入 學校教育課 程。	○	分由各公園主管機關自行規畫。 三、竹北市部分計有8座籃球場、6座足球場、與2座棒球場，以及竹北市國政運動中心供民不使用。	教育局	業經國教署 校外人士除 助高級中學 以下學校教 學或活動注 意事項辦理 ，創造親 師生三贏教 育氛圍。	已於111年 1月5日完 成。	
鎮 余益善	教育類乙 189案	建議新竹縣政 府教育局，針對 校內承辦校園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5日所教學字教育局第110040099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縣已要求學校家長、志工及社區教育夥伴人才入校服務應依教育 部隨教署「校外人士為助高級中學 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 定納入學校課程。 三、此課程可增進學生自我情緒的瞭 解、提升情緒管理能力、進而建立 學童「欣賞自己、尊重別人」的社 會教育理念，促進學校、家庭及社 區相互回饋及學習成長，達到親師 生三贏的教育價值。 二、本案已於111年2月14日府教特字 第111033516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本案依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教育局	給予承辦長 園性平事件 之人員發 文說明完	已於111年 2月24日函 文說明完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說明	完成日期	具體目標	理由說明
		是否辦理完成	處理情形				
	<p>縣中事件之人員給予應有之獎勵，包含在職、高階資格、給予經費上之補助、給予承辦案件時的獎勵、承辦期間給予時教的加薪等等，增加各校教師、行政人員爭取高階性案件處理資格的問題、性騷擾事件在處理上吃力不好，也讓各人員在面對此事時有重大情感勞動，增加工作負擔，希望藉此</p>	<p>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聘請之參考。」專責調查人才庫為中央所規定之法制，所有縣市均需遵守，本縣亦於每年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調查人才培訓工作，以協助學校處理相關性騷擾事件。</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教學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以正並輔導改進，是以，各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效評估工作之人員、參與校園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表現優</p>	<p>動、</p>	<p>成、</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目標	完成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張	教育類乙 150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撥建該縣雙溪國小籃球場	已完竣	辦理中	尚未報竣	處理情形說明	及理由說明	理由說明
議員邱振偉	教育類乙 150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撥建該縣雙溪國小籃球場	已完竣	辦理中	尚未報竣	處理情形說明	及理由說明	理由說明
						<p>案由：由學校函報本府另覓發核發經費事宜。</p> <p>四、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二項：學生之學習選擇、受教選擇、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損害。再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中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是以，霸凌防治調查工作時限至為緊迫冗長，為獎勵並鼓勵學校教師協助擔任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至霸凌事件調查站結束後，得由學校函報本府另案發核發經費事宜。</p>		
						<p>有關雙溪國小籃球場工程、該校提報新教育券經費602萬元283元，預計修繕3座籃球場，本局業於111年1月14日於現場</p>		
						核准雙溪國小籃球場改善工程	後續將依防視委員建議及實際需求	後續將依防視委員建議及實際需求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統		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竣	尚待辦理	處理	情形						
		改善工程 項，並於111年3月16日 週年校慶前完 成。					會出完畢，後續依照規畫委員建議及實際需求儘速核定該校實際所需改善工程經費，以利該校進行施作。		費。	儘速核定該校實際所需改善工程經費。		
議員 邱振達	教百額乙 191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 撥款補助老舊電力系統線路與 設施。	○				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22日以府教國字第111033516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縣雙溪國小業已獲教育部國民小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改善經費計新台幣264萬元整，核定改善項目為：校舍既有電力改善；A棟19間、B棟12間、配電箱斷路器及線路更新，加裝漏電斷路器，業已完竣。 三、本案已於111年1月18日請承攬該校電力改善工程之電改廠商、技師以及台電新竹區處到縣勘查，並於111年1月24日召開工務會議討論變更設計，而本案實山國中（該校所屬之聖光學校）於111年2月8	教育局	改善學校用電安全。	預計111年4月完成。	本府新訂辦理增加既有電力改善工程經費。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		情形		進度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未決	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陳振輝	教支類乙 192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儘速新實山國中操場及多功能球場建造完成。			<p>一、本案已於111年3月10日以前府教總字第111033516毋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實山國中操場及多功能球場，本案業已核定該校設計監造費新臺幣178萬2,980元(110年7月20日府教總字第1103715661A號函)及工程經費新臺幣1,851萬3,685元(110年12月6日府教總字第1103720882B號)，目前學校正進行預算書圖設計作業，俟報府府庫查復預計於111年3月4日開進行上網進行工程招標工作，預定111年10月完工。</p>					
					<p>日函文本府改善雙溪區小巷舊電力系統線路與設施相關資料，本府擬訂工辦理增加既設電力改善工程經費，俾利學校用電安全。</p>					

肆、社會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果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無 法 辦 理						
林為佑	社會類乙 計第	竹北市新生兒人口增多，辦理政策若已悉增設公托，但仍趕不上新生兒出生量，建議縣府加速推動增設，讓公托服務之規模更充足。	○		<p>一、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11年3月5日府咨辦新字第1113813792號函覆新竹縣議會。</p> <p>二、本縣備建共計15處公托育家園，分別為竹北市2處公托育家園、3處公托育家園、1處公托育中心；竹東鎮2處公托育家園、1處公托育中心；新豐鄉1處公托育中心。</p> <p>三、現位於竹北市1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縣政區和1處公托育家園暨托嬰中心暨巴剎鄰里，另精訪鄰里區公共托育家園已布建完成，非配合婦幼增建工程完工後，始辦理委辦營運管理事宜；此外，於去(110)年已陸續規劃布建2處位於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公托育中心，位於竹北福德公托育中心，共托人數為25-30名嬰幼兒。</p> <p>四、未來經合甘會任完政策，於合適地</p>	社會處	已陸續規劃布建設立公托育中心，俾公托服務之規模更充足。	一、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公托育中心，預計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設置營運管理之發務採購事宜。	<p>一、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公托育中心，預計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設置營運管理之發務採購事宜。</p> <p>二、竹北福德公托育中心，預計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設置營運管理之發務採購事宜。</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批 已完 辦理 進度	行 情 形		主 事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說明	情形				
陳 進 彰	社會類乙 42號	建議縣府加強 對銀髮族宣導 敬老福利津貼 作業規定,化解 長者疑慮。	○	點 法 其 行	點 法 其 行	社會處	印製宣導單 於本行副 頁,社會處 裕壽加強宣 傳。	已於111年 2月感完成。	為使縣民了 解本縣老人 福利,本處已 印製新竹縣 政府老人福 利措施網頁, 預計置於各 鄉鎮市公所 便民取閱,並 置於本處網 頁供民眾 查閱。
蔡 志 環	社會類乙 43號	建議縣府積極 規劃「銀髮共 居」福利政策, 落實「老有所 依,幸福樂齡」 居住福利政策。	○	點 法 其 行	點 法 其 行	社會處	一、總構想 或官學合作 模式刻正研 究新科技 大學樂齡系 及醫學護理 之家以提 高	預計於111 年12月31 日前完成。	因本方素需 緊湊配合 作研謀具體 可行方案 及配合產學 規劃推動計 畫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況		情形		進度	評 價	完成 日期	處理 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處理 情形	說明				
議員 彭金英 玲	社會類乙 44號	建請縣府民為 新三兒童養補 助(三項補助) 福利,以利提升 生育率。								
					<p>作。</p> <p>(二)建構型產官學合作模式刻正研 合本縣老福護理機構及大學院 校推動辦理。</p> <p>(三)111年度規劃運用公益彩票問 題全經費辦理樂育共居獎勵計 畫。</p>				<p>據長考社 會服務活動 及陪伴接取 住宿優惠試 辦方案進行 二、111年 度將視試辦 方案辦理情 形規畫獎勵 計畫</p>	
					<p>一、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11年3月3日 府社研字第113813888號函復縣 府縣議會。</p> <p>二、全國少子化現象逐年嚴重，不懸配 合中央及府政策，積極爭取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建構0-2歲少子化友 善育兒空間，目前已規劃執行兒童 社區公共託育設立約10處，包含5 處社區公共託育空間及5處公益託 嬰托嬰中心。</p> <p>三、有關新三兒童養補助案，本府已邀</p>				<p>已蒐集相關 資料及各縣 市補助情 形，刻正邀 集相關單位 評估辦理 中。</p>	<p>經督導掛牌 休辦理由。</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 况		處理情形說明	辦理日期	完成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未結				
議員 彭余美玲	社會類乙 45號	建請縣府增加 竹東地區「公共 托育家園」家 數，以減輕民眾 育嬰負擔。			<p>案和照單和評估辦理中：</p> <p>一、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11年1月10日 所社婚幼字第111040974號函復新 竹縣議會。</p> <p>二、本縣作建共計10處公共托育家園和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佈建地區分別 為竹北市2處公共托育家園、3處公 設民營托嬰中心；竹東鎮2處公共 托育家園、1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新埔鎮1處公共托育家園；新豐鄉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p> <p>三、有關竹東鎮2處公共托育家園分別 為109年3月已營運之新竹縣東正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於110年12 月已完成新竹縣公共托育家園-竹 東國小之委託設置營運管理並擬於 111年3月辦理開辦營運事宜。此 外，刻正辦理新竹縣竹東鎮重公設 民營托嬰中心一案，現已由山建築 師進行規劃設計中，核應擬設托 嬰幼兒。</p>			
					<p>社會處 增設竹東地 區公共托 嬰家園。</p> <p>區公共托 嬰中心 家園預計 111年3月 營運，另 一處竹東 鎮重公設 民營托 嬰中心預 計111年 年底 開始進行 招標打 打。</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具體目標	完成期	成程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處理情形	說明				
議員 王炳茂	社會類乙 第4號	建請教育局及社會處針對幼兒園、學前班及公托、學前公托擬定相關實施辦法，以符合就近入園、人所原則，請在111學年度招生時開始實施。	○		一、本案辦理情形於111年3月31日府社會處社綜新字第111033494號函函復。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及管理要點」，收托之嬰幼兒須設籍本縣。 三、本縣目前已設立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計1家，位於竹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2家，竹北市及竹東鎮分別為1家；籌備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4家，竹北市2家、新豐鄉1家，竹東鎮1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3家，位於竹北市1家、竹東鎮1家、新埔鎮1家，共計10家，先予敘明。 四、依據本府「新竹縣政府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及管理要點」，報名收托資格為嬰幼兒設籍本縣且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並未有任何近行政院縣民得就近入托之規定。			考慮本縣城鄉差距甚大，公托分布以竹北市及竹東鎮為主，又以公托費、附設費為考量，應給予未縣民享有同等公半入托之權利，爰不遵立納入本項規定，如未來伊他有更多鄉鎮事宜建議公托，將納入台北所及新北市之外法為目標。		
					五、本縣近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竣	辦理中	無法執行	處理	情形	說明									
									市，新竹市)有關公托之入圍規定，除台北市與新北市於多數行政區皆有設置公托委開辦該行政區市民有比例優先入托外，其餘皆未開放。六、考量本縣城隍是延壽久，公托公布以竹北市及竹東鎮為主，又公托與辦理實為縣款，應給予本縣縣民享有公平入托之權利，爰不待宣稱入本項規定，如未來評估有更多鄉鎮事宜建議公托，將納入台北市及新北市之作法為目標。								

伍、農業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完成日期	說明
			已完	辦理	無法執行			
郭連彰	農業類乙 49號	達信縣河緊急搶修竹東血旋大地社區26巷社區外後方邊坡坍塌工程。	○			農業處	已補助竹東已於110年12月08日完成。	
郭連彰	農業類乙 50號	達信縣河緊急搶修竹東血旋大地社區26巷社區外後方邊坡坍塌工程。	○			農業處	305.5萬元完成。	
郭連彰	農業類乙 51號	達信縣河緊急搶修竹東血旋大地社區26巷社區外後方邊坡坍塌工程。	○			農業處	辦理竹東鎮26巷大地社區邊坡坍塌工程，後續如再有土石崩塌情形由產業發展處依權責完成。	
張白琦	農業類乙 52號	達信縣河緊急搶修竹東血旋大地社區26巷社區外後方邊坡坍塌工程。	○			農業處	既有農路改善及維護，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完工。	既正辦理測圖及設計中。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說 明
				辦理 中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議員 林增堂	農業類乙 51號	品之安全， 建治本縣動物 收容所研議成 立消防大隊，落 實 TNR 政策， 並建立完整志 工制度，提供志 工照顧流浪的 愛心。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6日府院農協 字第1100150217號函建新竹縣議 會。 二、會中建議成立消防大隊，落實 TNR 政 策，並建立完整志工制度，茲說明 如下： (一)由於收容所空間有限無法容納 所有流浪犬，故 TNR (捕捉 (Trap)、絕育(Neuter)、注射 疫苗(Vaccinate)、原地放回 (Return)) 確實為目前處理流 浪犬最佳之方式，惟 TNR 若能 配合有效率的捕捉前模式，將 可使 TNR 達到最佳效果，目前 大多數縣市以動物防疫機關組 成捕犬隊辦理，為使本縣 TNR 達到最佳效果，本縣業者探兩 防治所將朝向設置捕犬人員方 向努力，惟捕犬人員設置須配 合增加人力及財務支出，家畜	農業處	一、研議成 立消防大隊， 落實 TNR 政 策。 二、建立完 整志工制 度，提升整 體動物保護 工作之品 質。	已納入執 行。	一、本所已向 縣府簽辦成 立消防大隊 案，刻正積極 爭取成立捕 犬隊，以落實 TNR 政策。 二、已於111 年1月6日開 始公開招募 志工，並訂於 2月26日進 行志工訓練 到課暨說明 會(含一小 時)，待志工 陸續進行實 習訓練及通 過考核測驗 後，即可依志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		情形		主辦單位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竣	尚待辦理	處理情形	說明			
議員 林高誌	農業類乙第32號	建請縣府在新竹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增設隔音板，改善噪音問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場增設隔音問題，經研請洽。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場增設隔音問題，經研請洽。工程業於111年1月18日完工。	願服務法條發志工匠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開始進行志願服務。
							所屬積極協助提供予款支持，使本縣漁業漁獲可妥善處理。 (二)有關建立完善的動物收容所志工制度，案經所已於110年10月14日奉副縣長指示重新檢討規劃本縣動物收容所志工制度，未來本縣動物收容所志工將依志願服務法招募、訓練及保險。 (二)感謝提案建議，案經研將採納並將積極規劃，以促升發帶動物保護工作之落實。		
							一、本府已於110年12月9日研農牧字第1100395487A號、111年1月13日府農牧字第1110090525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及林議員高誌在案。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場噪音防護牆工程已於110年12月9日完成決標，並於110年12月16日工程開工，於111年1月30日工程竣工。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 行 中	辦法 執行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成 績	理由說明
						處 理	概 況	備 註					
吳地智	農安類乙 53號	建請縣府家畜 防疫所落實巡 視檢驗養貓大 之結果情況，並 加強預養飼主 之動保教育宣 導。		○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研校農防課家畜防疫字第111015000B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目前由本縣動物收容所認領養貓之犬貓，皆須完成寵物登記、絕育手術及在犬貓預物毛射，而未滿六月齡以下之犬貓由於生理器官尚未發育成熟，不適宜作絕育手術，惟飼主認養前皆予確認瞭解認養犬貓須辦理絕育之日標及家畜所提供絕育壓箱的管道，認養後家畜所再透過寵物登記系統，通知所有尚未絕育之犬貓進行絕育及家畜所提供絕育壓箱的時間及地點。</p> <p>三、有關加強飼主寵物保護教育部分，110年家畜所與竹新現任主任技師計0位150人次，受理機關學校團體動物收容所參訪8場次的300人，並透過辦理動物收容所志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責任責任12場約150人次，同時透過動物保志了進入園</p>	<p>落實巡檢犬之行、持續辦理家畜情況，理中。</p> <p>並加強預養飼主之動保教育宣導。</p>		持續強化犬貓的預育工作，以確實控制犬貓族群數量，同時利用各種管道加強飼主責任教育宣導及相關動物保護工作。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議 張 文 文	農業類乙 54號	建請縣府輔導 引進「狩獵自主 管理機制」，加 強狩獵管理、兼 顧文化保存與 生態環境永續 發展。			<p>(一) 本案已於111年2月7日府農森字 第1110325167號函進新竹縣議會， 二、查關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涉 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獵殺規定部 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年05月20日林保字第 111070150號函辦理。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 規定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 民族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 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 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戚食 用或作為工藝品物之非營利性自用 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從 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立 法者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下</p>	農委會				本案暫無自 主管理之法 源依據，高件 林務局完成 修法，待林務 局完成修法 即輔導原住 民駕機中 請。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 行 中	執 行 完 畢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期	成 績	理 由 說 明		
						處 理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p>管制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 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改隸工 管機關訂定管轄範圍時，除有拒捕 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 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 物，以未考法上相關價值問題之衡平。 、為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明確定義 非定期性獵捕活動，並調整相關規 定及申請程序與程序，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後續詳譯議農委會及 各縣市政府升會單共函，有關單位如 有申請程序之業務建議函或問題，該 局刻正研議中。</p> <p>五、現行惡化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 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 審查行政流程，係依據 原住民族 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 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5條 與修正辦法第10條規定，於本府接 獲原住人民團體申請後須經由相 關業務主管單位協助審查，建議原</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業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張美文	張美齡乙 55號	逕請縣府加強管制暨興建法製送、販賣、使用捕鼠工具。	○		住氏人民團體或民間辦法於保護捕鼠活動20日前，向縣捕所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控報申請，俾利核轉本所審核作業。	已函請各鄉鎮公所及本縣警察局加強查緝，如有不法即移送本府處理。	已於111年12月15日完成。		
					<p>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7日內農森字第1110335163號函理新竹縣議會。</p> <p>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捕獸籠、陷阱等方式捕獵，若民眾發現捕獸籠或陷阱附、民眾可先記錄發現地點、明確位置、通報該區所轄林管處、司法警察(保七總隊)及本府派員處理，主管機關可依法吊銷及銷毀。</p> <p>三、為加強宣導並遏止非法狩獵行為，本府近期相關作為如下：</p> <p>(一)近期新竹林管處連根本縣橫山鄉及關西鎮之登山步道旁有違法設置山豬吊及捕獸夾之情形，本縣分別於110年11月29日及111年1月8日會同轄區警察及公所人員至現場拆除陷</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日期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完成	無法執行					
議員 戴榮顯 56號	發台三線水立 三及菜觀工程 時縣所覽順紅 火噴防治機 制。	○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7日府農禮字 第1110335(99)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案業於111年1月20日下午4時 電話聯繫考林鄉公所，請其派員蒞 助勘查及通報。該公所於同年1月 25日下午2時回報確於該案(台三 線水立三及菜觀工程)中央台岡島 管現多處積丘，並請公所進行通 報，以利後續列管防治工作之進 行。有關紅火噴防治工作本局於99 年即依中央經費分了表向文「新竹 縣政府入僱紅火噴馬雙小組組職 圖」及「新竹縣紅火噴防治督導區</p>	農林處	完成如火噴已於111年 確認，通報1月27日完 竣列管，並成。 轉如履管單 位。		
				<p>開共參處，</p> <p>(二)另本府亦於110年陸續分別於火 石鄉、五峰鄉、北埔鄉及關西 鎮各辦理一場次野生動物保育 講習會，參加人數約120人， 並於111年2月15日府農表字第 1114050R21號函請各鄉鎮公所及本 縣警界局加強宣導及巡邏。</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竣	無法執行					
吳文忠	農裝類乙 57號	建議縣府評估導入治導犬於長照照顧據點之可行性。	○	<p>青分工委「少英」本委極管軍位條 局本府「游處養護科」。</p> <p>一、本委已於111年1月27日將後農防 字第1119.50022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p> <p>二、自署建請本委評估導入治導犬於長 照照顧據點之可行性，茲說明如下： (一)台灣動物補助治療專業發展區 會曾於110年間來訪收容所尋 找適合採受培訓的犬隻，希望 有機會讓流浪犬能成為動物輔 助治療的一員，所謂「動物輔 助治療」是加入動物參與的一 種療育方式，在經過特定條件 篩選和訓練後的動物都可以被 運用來達成個案在認知、性 格、社會人際、教育、復健、 壓力調適等功能。目前該協會 目前以犬類動物為主，針對深 務對象的導育目標，在新輔 師、動物員(治療犬主人)、治</p>	農業處	評估導入治 導犬於長照點， 需非辦理。可 行性。	已納入規 劃，並配合有 關法規，長照 據點，本所將 積極配 合與規劃。	尚社福機構 導入，並配合 有關法規，長 照據點，本所 將積極配合與 規劃。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完成	中	未	辦理	說明					
莊文中	提案類乙 58號	建議縣府委委 規劃行遊寵物			無法 執行							針對提案編 法執行情形
							<p>辦大三者一體的合作模式下擬 對活動內容、引領因素和治療 犬互動以充成效等目的。治療 犬服務時需要有人伴同前往 服務，讓治療犬之安定、安心 的狀態下與受服務者接觸。</p> <p>(二)收容所長期努力推廣領養， 也希望犬隻在社會化之後能融 入家庭或社區，讓人大犬互利共 榮，倘社福機構有意願引入治 療犬進入長期機構或照懷誰 點、本所可配合進行引薦適合 之犬隻，或是結合收容所勸募 志工協助進行計畫性合作； 另針對犬隻之訓練或篩選可延 請台灣動物補助治療專業發展 協會或專業訓犬師進行訓練及 社會化，以提升民眾認養意願 以及犬隻社區服務之可行性。</p>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7日府授農防 字第 1110130023 號函復新竹縣議</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具體目標	完期	成程	理由說明
			新理無未中成	處理情形	情形說明				
		在各區域及配 物專用運動公 園。		一、 二、 三、	<p>會。</p> <p>二、為提供不惡鄰物友善的環境，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已規劃於園區內設置友善動物的環境及設施，包括運動場及狗公園，預計將於本年度9月完工，屆時可以提供市民帶毛小孩運動的環境。</p> <p>三、有關寵物專用運動公園部分，本縣目前已有二座公園設有寵物活動區域，於東河濱公園及竹北頭前溪親水橋，均為廣地廣大之草皮型態，建議在市區內人口密度高之小型公園，仍以垂直牆面方式較佳；避免人文衝突、犬隻相互攻擊及影響周邊環境。</p>			已由覆議會 (議員)作完 整說明，本縣 動物保護教育 園區已規 劃於園區內 設置友善動 物的環境及 設施，包括運 動場及狗公 園，預計將於 本年9月 完工，屆時可 以提供市民 帶毛小孩運 動的環境。	

陸、地 政 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限	備註說明
			執完	執中					
議員 郭遠彰	地政類乙 25號	為北埔鄉大坪小段 從內大坪小段 等地統一起位處 偏僻地區，地界 界線紊亂，地界 糾紛層出不 窮，建請縣府規 劃重測，以解民 怨。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8日府地測字 第110039537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貴會郭議員送影提案「北埔鄉 大坪段內大坪小段等地統一起位處 偏僻地區，地籍界線紊亂，地界糾 紛層出不窮，建請縣府辦理重測， 以解民怨。」已詳，本府將權衡評 估全縣地籍區重測辦理優先順序逐 年進行辦理。	地政處	將地籍區 重測優先順 序詳案辦理， 現置於 民國110年 以前逐區編 列預算以支 應計畫之執 行，完成本 縣地籍圖數 值化作業。	110年度地 籍圖重測計 畫已於110 年10月31 日辦理完 成，公告作 業。	
議員 郭遠彰	地政類乙 25號	建請縣府地政 處儘速編列預 算，辦理本縣地 籍圖重測。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8日府地測字 第110039537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配合中央辦理地籍圖重測計 畫，每年均編列相應之地才配合款 辦理地籍圖重測。另應緊會會支 持，自107年起推動「本縣圖解數 化地籍圖套合暨置五年計畫」，又於 今年針對原鄉部落推動「地籍圖重 測暨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暨置聯合	地政處	透過地籍圖 重測，圖解 數化地籍圖 套合建置及 都市計畫地 籍圖套合等 計畫，均依 計畫，規畫 計畫進度已 於民國120 年以前逐區 完成。	110年度地 籍圖重測計 畫，整合套 合建置及 都市計畫地 籍圖套合等 計畫，均依 計畫，規畫 計畫進度已 於民國120 年以前逐區 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上列理由	具體目標	完成期限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執完	情形說明					
議員 邱榮輝	地政類乙 27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110年12月分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增加提案討論所轄科學園區(寶山整區)寶山二期徵收區土地公告現值提高為符合現存市價。	已完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6日府地價字第1100395395號函經新竹縣議會，按上地徵收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雖然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徵收前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據此，現行徵收係採市價補償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尚屬有別，先予說明。</p> <p>二、本府於110年12月14日函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5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經各委員熱烈討論後，可量</p>	地政處	寶山第二期(1)三公告地價計畫徵收土地現值公告文作業已於110年12月14日召開本土地現值不詳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會議完成，委員會(1)按照開會時第5次會議逐字討論提供相關公告土地現值資料供委員參考。	前辦理完成。		
			無執	<p>實施四年計畫」相關經費亦逐年編列以支應各項計畫之執行。</p> <p>三、服勞季考區農務、彰化縣竹法、以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經費一節，本府將檢視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積極辦理。</p>		編列預算，以支應各項計畫之執行。完成本縣地籍圖數位化作業。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上 單 位	其 他 目 標	完 成 程 度	現 況 說 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 法 執 行	處 理 清 形 說 明				
						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尚未完成徵收祭牌，且區內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達百分之，符合內政部政策目標，本案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評定不予調整。				
議員 邱振建	地政類乙 28號	建議新竹縣政 府110年12月 份召開新竹科 學園區(寶山純 區)寶山二期徵 收溢洲會。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府地稅地政處字第1100393697號函覆新竹縣議會。 二、本案業於110年8月28、29日、9月4、5日及12月4、5日及29日召開多場溢洲會議，科發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土地價格每平方公尺加價300元、地上物依變估金額加徵百分之多項價購獎勵措施，本案已與本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處共同與民眾協商徵收溢洲補償標準。	請科發局依 續與民眾溝 通溢洲以維 護民意權 益。	已於110年 12月29日 完成。		
議員 邱振建	地政類乙 29號	建議新竹縣政 府積極協助維 護新竹科學區 區(寶山純區)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7日府地稅字第1110334947號函請科發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知新竹縣議會。	請科發局依 土地徵收後 例相關規定 辦理用地取	已於111年 1月27日完 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處理情形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執				
		寶山二期徵收 權益人之徵收 權益。			二、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協議價格依法告知民眾意願，並與民眾充分溝通協議後，仍無法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時以徵收方式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得並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維護民眾權益。	

柒、公用事業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行 情		上 層 單 位	長 程 目 標	完 成 程 度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執 行 中	無 法 執 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張 新 榮 共 3 人	議 案 第 19 號	建 議 縣 府 與 自 來 水 公 司 合 議 擴 建 竹 縣 鄉 現 有 淨 水 場 及 配 水 之 之 規 模 以 符 竹 縣 鄉 民 用 水 之 需 求。				<p>一、本系已於110年10月5日府產用字第11006381156號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副本予新竹縣議會。</p> <p>二、本縣竹縣鄉自來水係由頭前慈寬口井抽水經竹縣淨水場處理後供應用戶使用，另自大新竹供水系統及竹東供水系統支線，當水源短缺時期，除竹縣淨水場蓄水不足外，支援供水亦會因管線未感導致水壓不穩，造成既有自來水用戶無水可用情形。</p> <p>三、本縣竹縣鄉目前尚有千餘戶無自來水，近期又因氣候因素致使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不便，已提出自來水延管申請需求，惟因需另尋配水池用地而無法推動，造成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無法有效執行。</p> <p>四、綜上，為改善本縣竹縣鄉現有自來水用戶供水穩定及無自來水地區</p>	<p>請水公司評估擴建淨水場及配水池之可行方案，以提升竹縣鄉自來水供水能力。</p>	<p>水公司評估擴建淨水場及配水池之可行方案，以提升竹縣鄉自來水供水能力。</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抗 已完 未完 或 中	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主 辦 單 位	完 成 程 度	理由說明
吳 玉梅	公用事業 類乙20號	對於白地里及 新港里的自來 水及瓦斯幹管 鋪設及設備的 中裝採全額補 助、建議縣府以 專案專發方式 優先辦理。	○	用水需求，增加該地區之淨水處理及配水量能確有必要，請水公司、整體規劃評估增建淨水場及配水池之可行方案，以提升該地區自來穩定供水能力。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2日由喜果干字第110040497號函請新竹瓦斯公司辦理，並請知縣府核議會。 二、瓦斯是民衆日常生活必須面對的問題，但本縣竹北市白地里、新港里民衆無法負擔中裝時過於龐大的費用，請新竹瓦斯公司研擬管線設備及設備的中裝所需經費及高壓配管配管事項研究具體可行方案，俾辦理後續補助評估事宜。	務 業 會 請 新 竹 瓦 斯 公 司 對 白 地 里 及 新 港 里 行 方 案。 瓦 斯 幹 管 鋪 設 及 設 備 的 中 裝 所 需 經 費 及 需 相 關 單 位 配 合 事 項 研 擬 具 體 可 行 方 案。		新竹瓦斯公司針對本案所需經費及相關事項列入研議中。
吳 律新	公用事業 類乙21號	建議拆除關西 鎮北斗里志孝 街瓦斯管線施 管工程。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由喜果干字第110040497號函請新竹瓦斯公司辦理，並請知縣府核議會。 二、關西鎮北斗里志孝街後段民生戶增加，且志孝街天然瓦斯管線目前係由北平路接入志孝街一半之處，故	務 業 會 請 瓦 斯 公 司 研 擬 公 司 對 瓦 斯 幹 管 鋪 設 及 設 備 的 中 裝 所 需 經 費 及 需 相 關 單 位 配 合 事 項 研 擬 具 體 可 行 方 案。 瓦 斯 幹 管 鋪 設 及 設 備 的 中 裝 所 需 經 費 及 需 相 關 單 位 配 合 事 項 研 擬 具 體 可 行 方 案。		新竹瓦斯公司於111年1月13日對管線延管辦理現勘工程研擬可委請里長隨行方案，協助果申請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況		情形		提案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尚待 執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備 註				
徐綸新	公用事業類乙22號	建請尚隘關西(鎮東安里長安街、站傳街(鎮西壽市社區)瓦斯管線延管工程、			<p>後段住戶無天然氣可使用，請新竹瓦斯公司針對尚隘關西管線延管工程研擬可行方案。</p> <p>三、新竹瓦斯公司已於111年1月22日瓦工字第1110000056號函復業於111年1月13日牌理規劃，延線依本支管未到達地區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並向新竹瓦斯公司(新關站)提出申請。</p> <p>四、本案已於111年2月7日函復將議會及集會。</p>			<p>住戶相關資料後，統一向該公司(新關站)提出申請。</p>		
徐綸新	公用事業類乙22號	建請尚隘關西(鎮東安里長安街、站傳街(鎮西壽市社區)瓦斯管線延管工程、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7日府通函至新竹瓦斯公司決議第1110335164號函請新竹縣議會辦理，並請如新竹縣議會。</p> <p>二、尚使關西鎮東安里長安街、站傳街(關西壽市社區)免除使用瓦斯桶的不便及提升住家生活品質，請新竹瓦斯公司針對管線延管工程研擬可行方案。</p> <p>三、新竹瓦斯公司已於111年2月17日瓦工字第1110000109號函復業於</p>		<p>請新竹瓦斯公司針對關西鎮東安里長安街、站傳街(關西壽市社區)管線延管工程研擬可行方案。</p>	<p>新竹瓦斯公司業於111年1月13日辦理規劃，並請東安里鎮公處協助改善申請住戶相關資料後，統一向該公司新關</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行 處	情 形 說 明	主辦單位	具體日期	完 成 期	成 務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p>111年1月13日辦理視點，規劃以中壠管線(預估埋設870公尺)敷設至社區內房屋屋頂後以低壓(預估埋設120公尺)供氣，並依該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申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p> <p>四、本案新竹瓦斯公司已請關西鎮東安里辦公處協助代為收單有意願申請住戶知照資料，再統一向該公司研閱時提出申請。</p>			估從止回 請。		

捌、產發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款碼	系 向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新 開 中	無 法 執 行					
張 麗 英 文	庫發款碼乙 06 款	為 爲 調 玩 審 各 方 資 評 與 力 量, 建 請 縣 府 創 設 新 竹 國 土 計 畫 永 續 發 展 專 資 拉 進 機 關, 以 完 整 貫 徹 政 策 與 對 人 民 的 承 擔。	○			產 業 發 展 處	籌 組 本 縣 國 土 計 劃 委 員 會 進 行 國 土 規 劃 及 分 區 劃 設 之 審 議。	已 於 108 年 成 立 本 縣 國 土 計 劃 委 員 會 王 仁 堂 審 議 會 一 年 一 時 一 委 員 會 成 員 包 括 各 局 處 代 表、專 家 學 者 及 民 間 代 表。		
張 麗 英 文	庫發款碼乙 06 款	建 請 縣 府 規 劃 專 責 單 位 並 報	○			產 業 發 展 處	一、本 案 已 於 110 年 9 月 28 日 於 縣 府 國 土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1100381256 號 函 復 新 竹 縣 議 會。 二、本 縣 國 土 計 劃 自 108 年 啟 動 規 劃 作 業 以 來, 對 於 原 任 民 生 繁 榮, 各 鄉 鎮 計 畫 人 口、產 業 發 展、直 接 業 業 地 點 量、交 通 及 觀 光 遊 憩、環 境 與 氣 候 變 遷 等 諸 多 重 要 議 題, 均 經 集 本 府 相 關 局 處 與 地 方 共 同 研 討 對 論, 期 能 研 提 符 合 本 縣 國 土 計 劃 實 水 續 發 展 之 規 劃。本 縣 國 土 計 劃 實 於 110 年 4 月 30 日 公 告 實 施, 本 局 刻 辦 理 功 能 分 區 劃 設 作 業, 預 定 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前 公 告。 三、本 縣 國 土 計 劃 實 施 與 永 續 發 展 相 關 政 策 須 長 期 持 續 深 化, 後 續 似 有 諸 多 國 難 點 及 跟 進 需 勢 合 與 執 行, 以 完 整 貫 徹 政 策。日 前 透 過 本 縣 國 土 計 劃 委 員 會 進 行 國 土 規 劃 及 分 區 劃 設 之 審 議。			

新竹聯誼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主	辦	位	具	體	完	成	理由說明		
			已完	未	處	理									形	明
		人更多資源,加強輔導企業,協會爭取各項中央補助,例如城鄉創生(SMART),數位轉型計畫等等。	完成	無	處	理	形	明	單	位	體	完	成	理由說明		
					二、本處目前机片地方型SBIR計畫並設立創新研發獎勵辦公室： (一)為能深入瞭解中小企業需求及提升計畫服務品質，新竹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分了作業階段（成立服務窗口、計畫撰寫、計畫申請、計畫簽約、計畫執行等）、計畫結案階段及成效追蹤階段）執行，提供並補助中小企業申請、簽約、管考及結案各階段相關專業諮詢服務，並辦理成果行銷活動進行亮點成果推廣。 (二)為協助中小企業迎戰經濟果腹急遽變化之挑戰，積極發揮計畫之成效，推廣過程中亦廣邀中央補助之資源，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獎勵計畫(SBIR)及服務業創新研發獎勵計畫(SIR)等，使中小企業能多方得知並獲取政府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辦理情形			具體目標	完期	成程	理由說明
			已完或	辦理中	無法執行				
議員郭遠志	民衆類乙 69號	建請縣府加速推動竹東鎮仁愛院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一案。		○	<p>研究資源。</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9日府庭鄉字第110039356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委託專業規劃公司辦理先期規劃評估作業中，除委葉前內、前外相關單位研析規劃外，另於當地鄉理專家學者座談會暨地區說明會，藉以了解地方需求發問達至民意見，尚能規劃融入地方需求並符合國家政策社會住宅。</p>	完成竹東鎮仁愛院住宅基地先期規劃。	預計於111年底完成。	依契約規定辦理除未報台階段中。	
議員杜文中	民衆類乙 68號	建請縣府將民宅服務相關各項費用納入本次消費券補助加碼配套計畫。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9日府庭鄉字第110039356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局為輔導新竹縣各大商圈店家整收，已於10月8日配合振興五倍券上路，串連縣內九大商圈推出「竹縣商團尋寶GO」抽獎活動，在各大商團設立尋寶點，民眾赴商團尋寶可獲得抽獎機會之數，各店家並祭出各項消費優惠刺激民眾買氣，藉以拉抬商家業績，加速商團營運復甦。</p>	配合消費券已於111年1月27日辦理九大商圈推出一竹縣商團尋寶GO」抽獎活動，藉以激興店家業績，加速商團營運復甦。	已於111年1月27日辦理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上開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處理說明
			已完	辦理中	無法執行					
張文忠	議案類乙 70號	因應數位五倍券及各部會數位消費券,建議縣府建置輔導諮詢平台,協助微小商家導入數位支付,加速推動數位轉型。	○			一、本會已於110年12月9日府產貿字第11003055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展延業說明振興方案,為提高商店商家數位支付能力,本府已媒合多場次「多元支付方案」商團店家說明會,以提供店家實施數位支付方案意願及能力。 二、適采本局為扶植新竹縣列管商團永續經營,已連續多年建置原價補助導諮詢平台,提供營運方針及價值經營計畫向中央爭取數位轉型資源及「零世代補助」等服務,另111年度本府已編列新竹縣商團補助計畫,其中一項「提升數位工具應用」,即針對扶植商團商家推動數位轉型所定之補助項目。	建置原價輔導諮詢平台,並扶植商店商家推動數位轉型。	已於110年12月26日辦理完成。		
張林增安	議案類乙 72號	建議縣府配合五位券辦理購物節,吸引觀光客至竹縣消費。	○			一、本會已於110年12月9日府產貿字第110030549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為輔導新竹縣各大商店商家營業,已於10月8日配合消費券上路。	配合五位券方案,於縣內各大商店推出「竹縣	已於111年1月27日辦理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費，提升本縣商家經濟效益成長。					商 務 專 策 (10) 抽 獎 活 動。			
議員 鄭昱宏	委發類乙 73 號	請查發處說明竹林特色公園公民參與所長間之回覆情況。	○			房 業 發 展 明 針 對 考 吳 處 林 特 色 公 園 省 地 居 民 建 議 之 問 題 。	房 業 發 展 明 針 對 考 吳 處 林 特 色 公 園 省 地 居 民 建 議 之 問 題 。	已於 110 年 底 前 依 省 地 居 民 建 議 完 成 時 色 公 園 規 劃 設 計 。		
						<p>一、本處已於111年1月7日府產兩字第110040103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竹林特色公園規劃設計身入公民參與機制，目前尚需將特色公園工程改遷案已陸續動工，說明如下：</p> <p>(一)公一客家方口新主題特色公園：當地民眾建議公園設計結合在地傳統文化特色。本府依民眾需求於此處公園內設計出以竹林客家文化方口獅主題為主的遊藝場域，並搭配方口獅展演廣場，將文化融入建設當中，以符民意。</p> <p>(二)公三運動主題特色公園：當地</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		情形		主 單	具 修 目 標	完 成 期	說 明 理 由	
			已完 成	辦理 中	發 理	說 明					
張 林 德 偉	產發類乙 74號	建議縣府針對 竹北光明新園 提出亮點計 畫。			民眾建議以體健設施為主，規 劃運動公園，本所依民眾需求 於此處公園內訂位以全齡運動 場為主題的場域，透過分區， 分齡以及遊戲與運動行為規 劃，滿足不同年齡層的需求， 以符民意。 (三)公園水霧特色公園：當地民眾 以保留公園內樹木為訴求，不 併依民眾需求，除保留原有樹 木外，亦設計因應苔林在地地 域文化特色的水霧自然遊憩 場，除在視覺上讓人有置身森 林之感覺，也可兼具調節遊憩 場微氣候的功能。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0日所召開第 111041028號函提新竹縣議會。 二、為重疊光明新園亮點，該商團已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案申請「竹北 美食光明再現」計畫，並獲該處備 助，本活動已光明新園場會常備各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業 發 展 處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辦法																						
			成	中	處	理	情	形	現	狀																
										<p>馬家辦理數位馬肉美食體驗活動，透過電子顯示器輪播，由各店家共襄盛舉，同時安排知名部落客體驗分享，期能藉由本活動，再創光明新園昔日風華。</p> <p>三、本局於本年度存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鼓勵各商團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行銷活動，形塑優質商業環境，提升數位工具應用等相關計畫，藉以關懷輔導各商區，期期永續經營目標達成。</p>																

玖、交通旅遊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核 決		行 情		形 勢	主 席 評 語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尚 未 完 成	無 法 執 行	無 法 執 行				
議員 廖美文	議乙189	交通旅遊 口「觀星夕照」 計畫的後花園」 計畫為基礎，整 合周邊生態景 觀/聚落人文/ 農業生產等百 源科積極發展，作 為城鄉融合、鄉 村振興之試 點，並納入未來 國土計畫。	○				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11日所交工 字第1105314286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二、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鏡子 型提案計畫，依計畫內容於110年 10月1日召開工作檢討及110年10 月13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通知地 方相關人士及鄉民參與本計畫後續 執行與推動方向，以利後續推動執 行；度本案後續積極執行項目，主 要為優先推動綠地系統之串聯，故 推動上以步道路建設及周遭環境清 潔、綠美化為主，因基地面積廣大， 長期永續經營涉及事項包括軟、硬 體建設，後續需時各為處及相關單 位資源整合及投入相關經費，以利 推動執行。 三、本案後續整體規劃時將納入竹 13-1)北邊及南邊其異質問題生態 景觀、聚落人文、農業生產等資源 作為優先規劃範圍內；且辦理國土	後續規劃研究已於110年 完成整體規10月1日召開 新報告書編開工作坊及 送交產業發展110年10月 展處納入整17日召開地 體圖上計畫方說明會， 範圍內。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或發	理由說明
			辦理中	無法執行				
連郁婷	交通委員會 類乙100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 府翻新縣內公 車站牌-改善智 慧站牌-提供便 利候車服務。		<p>計畫權責單位係屬業者發展處(以下簡稱產發處)情況，經時規劃完成後將整體規劃報告書轉送至產管處納入後續製圖土地範圍內，以利發展當地觀光事業。</p> <p>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7日府交運字文通發第1100381136號函復新竹縣議會。送處查交通部公路總局110-113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核定原則，之智慧型站牌補助規範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車站或候車亭附掛式站牌：除冠於車站或候車亭， (二)立柱式或直立式站牌： 1.每樁至少須有4條公車路線行線。 2.地點座次數必須超過每日單向80樁以上(臺、高鐵除外路線則不受班次限制)。 三、智慧站牌建置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原需符合相關設置條件外，另</p>	邀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各鄉鎮公所共同研議，並向研置把(市)公所、公路總局稟請補助經費，並向研置把(市)公所、公路總局稟請補助經費，並向研置把(市)公所、公路總局稟請補助經費。	110年11月23日邀集本縣各鄉鎮公所共同研議，並向研置把(市)公所、公路總局稟請補助經費。	智慧站牌建置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並向研置把(市)公所、公路總局稟請補助經費。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處理說明
			已完	中	無法	說明				
議員 吳旭智	交通旅遊 類乙181 號	再次建議縣政府建立重要交通路網、標線變更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督導各鄉鎮予以落實。	○			<p>附掛式及立桿式或直立式時鐘亦需考量是否有足夠照度空間建置。</p> <p>一、本案已於111年3月2日府文發字第111381059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交通路網中標、線填及管理專均為縣所負責。</p> <p>三、交通標線部分依道路線管權責由申請人通報村至最後，再由鄉鎮布公所依道路線管權責辦理，縣管鄉路道（編號道路）部分轉呈縣府主管機關辦理。</p>	交通旅遊類 文發處	請公所確實 依照道路線 管權責辦理。	已於111年 2月14日函 文把鎮公所 配合辦理。	
議員 林為佐	交通旅遊 類乙192 號	在元科校園區至竹北火車站兩邊騎樓邊，為運送用路人舒適通行的空間，而騎樓屬於道路範圍，專供行人通行使用，建議縣府加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7日府檢警公字第110885027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等，提供公眾通行的地方均屬於道路，先予說明。</p> <p>三、採本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專設專用點第2點，如符合道路氣標誌線或因交通流置及安全等因素，致</p>	新竹縣 政府 警察局	加強取締騎 樓汽機車占 用問題，並 配合道路工 程改善，提 限行人安全 之用路空間。	有關增加停 車需求等規 劃部分，務請 業管單位詳 盡規劃，不 可警察局部 業管範圍能 合相關規定 持續勸導及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上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無法執行	感 理 情 形 說 明					
		採取新通規,保持同路人安全通行。	無法執行	無法停放且未設人行道或人行道未達7公尺時,應即騎樓地外緣停放,以一系列為限,車體應突騎樓地外緣標齊,惟每一建築物應保留至少一公尺之通道。 四、竹北火車站周遭出入人潮多且車流頻繁,加上車站警鄰台元科長圓區,增添交通複雜性,為維持交通順暢、市民及行人安全,本府警察局以上將規定加強勸導及取締。 五、考量日益增加之停車需求,務請竹北市公所邀集有關單位妥速規劃車站周圍停車空間,俾利民眾停車需求,方能根除違停現象且完善轉運服務。	交通部 運處	透過各項審計111年6月30日前完成立法規 訂定,加速補設各單位私人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事宜(包含	預計111年6月30日前	本案業於111年8月1日以前完成,以資交規 字第1115310691 字 第1115310691	
議 林為祐	交通感燈 組乙193 號	因馬路新味減 淡,電動車已成 未來趨勢,近期 全台電動車數 量倍增,故社區 內電動車充電	○	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8日以府交通字第11003812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碧盛社區內充電樁屬私人土地使用範圍,有關補助私人建置電動車充電樁計畫,經另案發函本府工務處	交通部 運處	透過各項審計111年6月30日前	預計111年6月30日前	本案業於111年8月1日以前完成,以資交規 字第1115310691 字 第1115310691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 由	機 關	行 情 形		備 註	完 成 期	備 註	理由說明
				處 理 情 形	明 確 單 位				
		檢裝置需求量增多，建議縣府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已完 成	無注 執行	及環境保護委員會研復回復首會及議決。				轉讓保局、二階處、產業發展處等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議員 鄭吳若	交通旅遊 類乙195 號	建議縣府對於 竹林鄉停3、停 4及停5停車 場，停車收費管 理採車動式增 設。	○		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5日府交通字第110038112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案經電話討論後110年11月1日起竹林鄉停3及停4停車場每月租1,200元降為800元。 三、本案該3處停車場原屬竹林重劃區內，周邊有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及綠地等設施，現況低住家居多，臨時停車需求不高，預點數停車時性適度調降停車場月租費率，以符合各停車場之停車時性。	交通旅 遊處	已於110年 11月1日完 成。		
議員 郭連彰	交通旅遊 類乙195 號	建議縣府拍攝 觀光行銷影 片，在電視台播 道播放吸引外 地遊客，等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4日府交通字第1100395455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已於聖誕節系列活動「會地聖誕夜	交通旅 遊處	已於111年 2月20日完 成。		透過影片宣 傳本縣旅遊 景點，吸引外 地遊客，等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行		情形	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 日期	說明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旅遊客來新竹 縣促，				東興圳光藝術節、「新竹縣公益慈善 騎車繞會」及「2022 年新竹縣迎天 宮活動」拍攝拍攝宣傳影片，並透 過電視台、臉書等管道進行推廣。		觀光經 濟、		
張 仁之中	交通旅遊 類乙1案 號	建議裕后規劃 處理竹北家樂 福商圈周遭機 車位嚴重不足 問題，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3日府交通 字第100305481號函覆新竹縣議 會。 二、經查家樂福商圈周遭路段係屬於北 市公所權管，急請竹北市公所評估 家樂福到園區區域設辦機車收費之可 行性；或利用裕后六路(光明六路- 光明九路)兩側路邊增設機車停車 格，以解決車位不足問題，並函復 本府。	旅 運 處	伊讀機車 費或增設機 車位，已去 解機車位不 足。	竹北市公所 業已111年 1月27日完 成縣政六路 增設機車位 會勘。周縣 政六路兩側 路邊增設機 車停車格方 案無法取得 與會各單位 之共識，將 再行研議增 設機車停車 格之方案。	竹北家樂福 商圈周遭機 車一位一位 增加一位機 車位，因未位 增加機車位 而進入占情 形造成機車 週轉困難，為 改善停車公平 性，並落實機 關者付費精 神，故請竹北 市公所試辦 路邊增設機 車停車位加 強管理，以漸 進方式讓 民眾使用習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執 行 中	無 法 執 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張 杜文中	交通旅遊 類乙197 號	提請縣府加強 東興國小於臨 路口六街尖角 十一路二段路 口間連繫示與 滅速裝置,毋讓 同路人安全。			○	交通旅 遊處				因:或尋覓其 他路段增設 機車位。 該處標誌標 線已完整警 示路口急 轉,若設立號 誌牌,恐造成 學生家長檢 送時之用 遭,且該路口 車流量尚未 符合號誌設 置規則,故暫 不予以設立 號誌牌。	
張 秋增堂	交通旅遊 類乙198 號	提請縣府於博 愛街與光明九 路口設置紅綠 燈號誌或黃綠 網,以維人車通			○	交通旅 遊處				該路口如旁,11月1日 存在阻礙時,8日辦理現 形、向道路議會,11日 管養機關,至1月21日 北市公所申請設置字第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4日府交發字 第1115310231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及 議員。 二、於111年1月18日辦理現地會勘, 現場設置標牌,本路口未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進 展 情 形	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完成 日期	理由說明
吳淑芬	交通旅遊類乙159號	建議縣府改善明利街穿越鐵路方向車流搶道問題。	○	<p>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設置規則」第228條標誌設置之規定，爰本府不予設置標誌。</p> <p>三、另請當地里長視當地現況，是否可在停等標誌之車輛造成路口阻礙情形，再向道路管養機關（竹北市公所）申請網狀標線劃設。</p>	請網狀標線訂1115310231號函復敬請。		<p>新行工務段於110年12月27日「新設字第1190112440號函表示，由於該路口具有交通標誌，係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設置規則第三章第三節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效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執 行 中					
議員 吳淑芬	交通旅遊 類乙240 號	建請縣府改善 三民南路與葵 元路口紅綠燈 秒數及夜乙 案。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7日府交設 字第1100095440 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p> <p>二、自揚路口段妨礙查本府已依現場車 流狀況酌予調整交通燈秒數。</p>	交通旅 遊處	自揚路口段 經勘查本府 已依現場車 流狀況酌予 調整交通燈 秒數。	已於110年 12月27日 完成。		第一號示字 繪設黃網 線。
議員 吳淑芬	交通旅遊 類乙241 號	建請縣府將湖 口鄉新興路 562巷及564巷 與縱貫路口上 紅綠燈增設為 有左轉號誌之 紅綠燈,以利車 輛左轉時之安 全。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7日府交設 字第1100095448 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p> <p>二、查自興路口新興路雙向為單向兩車 道,倘若設置左轉保護時相,依設 置規則必須設置左轉專用車道,除 一車道則為直行車道,合先說明。 三、案經本案與葵元路口交通燈量測 查資料悉,若規劃同側車道為左轉 專用道時,實行車流如學以一年道 通行則無法瞭解,恐導致交通阻塞 之情形發生,短中長期暫以現況既</p>	交通旅 遊處	案經本府蒐 集自興路口 交通流量測 查資料悉,若 規劃同側車 道為左轉專 用道時,實行 車流如學以 一年道通行 則無法瞭解 恐導致交通 阻塞之情形			案經本府蒐 集自興路口 交通流量測 查資料悉,若 規劃同側車 道為左轉專 用道時,實行 車流如學以 一年道通行 則無法瞭解 恐導致交通 阻塞之情形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竣	尚待執行				
陳新忠	交通維護類乙262號	提請省府辦理會勘新埔頭寶石里330巷路口紅線延長及492巷路口劃設紅線，如說明。	○	○	<p>該設施使用為宜，尚待瞭解。</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0日府交設字第110039544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及議員。</p> <p>二、查本案業於110年11月17日增設禁止臨時停車線。</p>	交通維護類乙262號	110年11月17日	<p>形發生，經評估將暫以現況維持現狀，使用為宜。</p>
張吳傳地	交通維護類乙263號	提請於新豐鄉文林街博學街與其毗鄰綠地，以變學童上下學及居民進出安全。	○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府交設字第1100395446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及議員。</p> <p>二、有關與新路口設置交通設施，本府新綠業辦理車流量調查，後續就誌之作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樣樣就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參考學童紀錄據以辦理。</p>	交通維護類乙263號	預計111年6月底	<p>在於本(111)年度發包工程辦理車流量調查。</p> <p>有關台濁路預計111年6月底，本府將辦理車流量調查，後續就誌之作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樣樣就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或	辦理中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						說明
議 員 羅美文	交通旅遊 類乙204 案	建請縣府於湖 口御省道台1 線與台31線交 叉路口增設與 形拱橋等交通 手設警示往來 人車、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0日以府交 設字第1100895482號函請縣府管 理單位新管工務段、新竹工務段回覆 已列入養管車路口，並委請學術單 位進行規劃設計改善。 二、目前已增設交叉路口及減速慢行標 誌，並告知再予滾動式觀察與檢 察，其中路口已裝設左側及右側來 車警示車柱車輛，而與形拱橋 因尚不符道路交通標誌設置法設 置規則，故無法配合增設；另新竹 工務段已委外辦理該路口改善規 劃，並評估改善規劃可行性，待評 估完成後列入未來改善重點路口。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6日以前交 設字第1100395483號函覆新竹縣議 會、	交通部 公路局	期之規定 辦理，並委 專業事紀研 據以辦理。	已於110年 12月30日 完成， 列入未來改 善重點路 口。			
議 員 羅美文	交通旅遊 類乙205 案	建請縣府於湖 口縣竹昌鄉道 與宮昌街交叉	○			該路段為蘇 北交叉路 口，現路入依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執行情形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無法執行				
		案由	情形說明	案位				
		路口地勢與地形 標線等交管手段 段警亦往來人車。	二、旨案地點為燕慈化叉路口，用路人依標誌管制行車，毋須管制標誌標線，為提高該路口行車安全，本府研擬調整現況標誌設施及時制等，或增加警示標誌，以維交通安全。					燈號管制行車，毋須管制標誌標線，為提高該路口行車安全，本府研擬調整現況標誌設施及時制等，或增加警示標誌，以維交通安全。
張其九	交通旅遊類乙206號	建議縣府於湖口鄉竹10鄉道與信賢街/榮居路交叉路口增設標誌與標線警示行來人車。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30日以府交設字第1100395181號函覆竹縣議會議。 二、為旨案路口行車安全考量，本府原則優先以強化相關標誌、標誌設施，提升路口交通安全，本府將辦理增增「齒形減速標線」，俾駕駛人在視覺上感受到路幅縮減，以降低行車速度。	預計於111年6月完成。		本府將採案辦理增增「齒形減速標線」，俾駕駛人在視覺上感受到路幅縮減，以降低行車速度。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情形		主辦單位	異議日期	處理情形	成程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無效	處理情形	說明					
議員 葉其文	交通維護 類乙207 號	建請縣府配合 湖口福省道台 1線與台引線 交叉路口引進 疏導工程,重新 檢討規劃行人 穿越道設計。	○			一、本會業於110年12月29日以前交 政字第110039349號函復新竹縣政 會並函轉新竹工務段辦理。 二、台素交叉路口係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管 管,目前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交通 安全改善。 三、另關於調整行人跨越中華路杪教乙 師,本內業已配合現場時刻調整(增 加)行人杪教三次,若仍有不足時 本府將會同新竹工務段改善工就調 整。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 務處新竹工 務段110年1 月25日以前 工新程字第 1110007873 號函稱:管運	會同新竹工 務段改善規 劃路口安 全。	已於110年 12月29日 完成			
議員 徐南新	交通維護 類乙208 號	建請文成處協 助開西鎮東光 里中世新路與 長安街口設置 紅綠燈架。			○	一、本區於111年1月21日所交政字第 111004008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並承檢閱西鎮東光里中世新路與長 安街口之路權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管。 有關台案設置致函之事以副本抄送 新竹工務段,敬請貴機關研議卓處為 復。 三、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 務處新竹工 務段111年1 月25日以前 工新程字第 1110007873 號函稱:管運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類 別		行 政 情 形		主 要 內 容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成 果	補充說明
			已完	未上	處 理	形 況 說 明					
議 員 謝美茂	交通旅遊類乙200號	建議縣內完善控管電動自行車之合規認標，並加強違規取締。	完成	未上	處理	說明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府交規字第11E04E1395函達新竹縣議會，經交</p> <p>二、為維護民眾騎乘電動自行車安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前，針對現行銷售或租賃電動自行車之業者，本所應集請業者保護官、騎乘單位及民間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等於110年9月及110年12月辦理聯合稽查專案，查該業者販售之</p>	<p>督導業者從已於110年12月27日自行車及查控完成業者詳細違規改善情形。</p>		<p>路及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8小時汽機車交通量，與非小時汽機車交通量，4小時汽機車交通量、尖峰小時汽機車交通量，尚不符設置標誌之必要條件。</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情形		上層單位	具體目標	完期	或程	理由說明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說明					
張佩美	交通旅遊組乙210號	建議縣府加強規範管制在加路等電動自行車安全駕駛。	已完竣	電動自行車是否未經審驗合格之車輛，有無黏貼懸掛合格標章，以及電動自行車外觀與審驗合格證明有無明顯差異，以督促業者應提供合格之車輛向民眾。同時提供國語立字專單向業者及民眾宣導遵守合格電動自行車及遵守電動自行車交通規則，以維護道路環境安全。	交通組	加強電動自行車規範管制及立專業駕駛。	已於111年12月完成。		
		建議縣府加強規範管制在加路等電動自行車安全駕駛。	已完竣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府交規字第1030431014號函達新竹縣議會，為維護民眾騎乘電動自行車安全，於道路交匯管理處界線何處正前，本縣道安會報監警小組至新竹工業區區域防衛組織會入會，工業區公司、自行車經銷商，向警察部門人員、新住民、移工及電動自行車經銷商等宣導「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認證及行車安全」相關規定及自行車路徑與交通安全重要性，也持續接洽工業區工廠商促速協會、	交通組	加強電動自行車規範管制及立專業駕駛。	已於111年12月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行		正	備	具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未	處	理										形	說
蔡志環	交通旅遊類乙211號	建請縣府續修規劃改善竹北市博愛街275巷路口，以維護行人安全。	○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31日府交規字文通發第1100401045號函復新竹縣議會，並函</p> <p>二、本路口經本府110年12月29日現場勘查，相關標誌已劃設完成。</p> <p>三、有關增設持穩閃光標誌乙部，該路口未符道路及迴流標誌線就誌設置規則第220條規定，不予設置持穩閃光標誌。</p>	<p>於110年12月28日現場會勘，並於111年1月4日府交規字第1100401045號函復議員。</p>											
					<p>治安促進會可管巡向加強宣導。</p> <p>三、另查本縣監督聯合稽查小組自109年起持續辦理路邊欄檢檢並勤務，向車主宣導「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認證及行車安全」相關規定，如發現不合格者應回具字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准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25公里者及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等樣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處罰。</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查核日期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無法執行	執行	處理	情形				
議員 吳相哲	又通旅遊 類乙212 號	建請又通旅遊類乙212號對兌11公園圍界案，提出更完整保存之說明，讓附近受到衝擊之住戶能更了解規劃細節。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5日於交規字第110040104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鑑於竹北市地都市化快速發展，積極透過各種方式解決民間之停車問題，在此感謝貴會及各位議員之支持，先予說明。 (一)有關民間不知未來規劃停車空間的幫助是大或小的問題；因竹北市邊人口近幾年持續增加，聯本府已透過行政院之前瞻計畫申請中央經費興建立體停車場，惟前述係針對停車需求較高的人口稠密區或商業區進行興建並由政府等掛號費；惟本案不同之處在於縣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並由民間投資經費進行興建，透過民間資金注、縣府不用負擔任何費用，由民間完成公園地下化停車場，好處是不僅可確保地上公園之公共設施完整，用地更可	交通林邊處	有關兌11年有關於11公園圍界案，係有關民眾權益及未來停車之重要議題，本所擬多覓民意並各項基礎資料後，詳細評估是否納入本計畫。	有關兌11年有關於11公園圍界案，係有關民眾權益及未來停車之重要議題，本所擬多覓民意並各項基礎資料後，詳細評估是否納入本計畫。	有關於11年有關於11公園圍界案，係有關民眾權益及未來停車之重要議題，本所擬多覓民意並各項基礎資料後，詳細評估是否納入本計畫。	有關於11年有關於11公園圍界案，係有關民眾權益及未來停車之重要議題，本所擬多覓民意並各項基礎資料後，詳細評估是否納入本計畫。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處理情形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中								
			已完	中	無異	<p>就近提供民方便停車，以帶給民眾更多的公共設施服務。</p> <p>(二)是否有詳細評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依據本縣目前的停車供需分析來看，本縣屬民一般可接受的停車步行距離約 200 公尺，愛本基地開發確實符合興建之需求，且經本府政策公告後，亦有民間廠商有意願投資。</p> <p>(三)地下停車場之排氣與地上之公園規劃是否有衝突：本案地上之公園為縣府規劃之特色公園之一，後續停車場興建及公園之開發，將由同一民間機構進行規劃設計辦理，相關新氣與公園之介面整合緊要尋求民間機構專業評估，避免兩個不同介面產生之整合問題。</p> <p>(四)施工期間粉塵、噪音影響的評估：有眼民眾關注之問題，會於</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		上 單	辦 位	具體目標	完成 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處理 情形	說明					
議員 林增堂	交通感嘆 類乙案 號	建請縣府函加 相關單位於蔣 中正路、八街劃 設行人穿越道 及拓設部分花 圃通過，以維人 行安全。				處理情形 招商文件中要求興建遠距閃光閃光間 機磚依噪音管制法、營造工程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等 相關規範提送工程招標計畫書 本府審查，倘確有其間機磚提 出申請，並審查符合招商資格， 後續會由本府辦理監督管理與 建品質，並要求做好相關取 陸部工作，定期進行工程查 核，以確保對周邊影響最小 化，亦避免產生阻礙工程事件。	說明 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20日府交政字文通第 第115314383號函會知紀錄予疏員遊處 及公所。 二、依道路標線設置規則第18條 第1項規定：「班馬線行人穿越道 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 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 少於200公尺。」查蔣路所屬長 度約200公尺，且於路口處設有枕 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專行人穿越設	縣府七室人 行道及人行 道線帶係屬 公所管養， 業請公所評 估於該段中 適當位置取 清部分線 誌。	經查現況蔣 中正路與安溪 奈橋中間已 取清部分線 誌。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完 成	中 止						
何智達	交通旅遊類乙214號	建議在新豐鄉明新街、明新五二街、明新五街、北十字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	○		<p>一、尚於路役中再設置單向行人穿越道線及行人穿越道號誌，不符規定。</p> <p>二、縣利七街人行道及人行道總帶係屬公所管養，業請公所評估於路役中適當位置取置部分綠線。</p> <p>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14日府安發字第111030519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旨案開說路而與邊溝間之高低差情形，業新豐鄉公所九千調整改善道路幾何設計後，並擬規及水坑護欄封閉之處拆除，依路型增設綠線號誌，設置交通號誌由本府依據「道路及通車綠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交通旅遊	以綠線號誌改善道路安全。	預計111年12月底。	侯新豐鄉公所先予調整改善道路幾何設計後，設置交通號誌由本府依據道路標線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何智達	交通旅遊類乙215號	建議在新豐鄉松柏街與德昌街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	○		<p>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14日以前文發交通發字第1110305169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得新豐鄉公所提出相關交通</p>	交通旅遊	以區分幹支道、提醒車輛至路口減速或停車。	本案由公所進行標線改善。	本案請新豐鄉公所強化相關交通設施。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事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竣或	無法執行	處理處	說明					
林高佑	議乙226號	交通維護 建議縣府於縣府十一路與莊莊五釘路口設置紅綠燈及通號誌。				以區分幹支道，提醒車輛至路口減速或停車停車、提升路口視野。	交通處	提升路口視野。	預計111年11月完成。	完	已發文警察局調閱肇事資料，惟警察局尚未函復，待收到肇事資料後研擬後續交通改善方案。
			○			一、本案奉府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0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決議由竹北市公所增設交通標誌及投射鏡，並於設置完成後三個可由本府收集分析路口事故資料，作為後續改善依據。 二、竹北市公所於110年11月22日竹市工字第1105014242號函來文說明改善設施已於110年11月17日現場確認增設完成，先以敘明。 三、計奉抄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隨時提供高寮路口110年10月起迄今之路口所有肇事資料，包含肇事件數、型態、肇因、是否違規、違規種類、時間及地點(位置、車道)現場圖說等，俾利本府研擬自來後續交通安全改善方案。	交通處	提升路口視野。	預計111年11月完成。	完	已發文警察局調閱肇事資料，惟警察局尚未函復，待收到肇事資料後研擬後續交通改善方案。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工 單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績	理由說明
			業 已 完 成 或 中 止	無 法 執 行					
議員 林尚皓	交通維護 類乙217 號	建議縣府針對 勝利二路與丹 鳳北路(竹北遠 百)交叉路口的 勝利二路狹窄 並禁止迴轉標 示。	()		交通維護處	改善遠東百 貨竹北店週 邊交通狀 況。	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 完成。		本案因涉及 竹北市公所 (路權單位) 及本處交通 院處科(號誌 單位),已請 權責單位儘 速派工施 作。
					<p>一、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府交規字交通感第 1110395195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並處</p> <p>二、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邀集遠東百貨、竹北市公所、十興里里長、十興國小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共同檢討交雜計畫執行狀況,並於會中決議:</p> <p>(一)勝利二路(往西)至莊敬北路路口設置禁止迴轉牌面。</p> <p>(二)勝利二路(莊敬北路至莊敬二街)雙黃線設置黃色斜桿。</p> <p>(三)十興國小周邊黃線調整為紅線,並仍開放上下學時段供家長臨時接送。</p> <p>(四)莊敬北路(往北)至勝利二路路口處,增設右轉專用號誌,並一併調整車道標線配置。</p> <p>(五)莊敬北路(光明六路至勝利二路)中央分隔島缺口,塗鋪其行人單邊線及設置黃色斜桿。</p> <p>三、本府後續將持續檢討遠東百貨</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提案日期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張馬浩	交通維護 類乙218號	建海縣府新共 新比透百出口 (莊敬二街)設 置分險線桿，	已完 成	無誤 執行	<p>竹北為各項交通改善惟航，便利等 區影響當地居民交通狀況、</p> <p>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7日研交規畫 第110336196號函經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業於111年1月18日及111年 1月25日邀集遠東百貨、竹北市公 所、十興聖聖長、十興國小及本府 各相關單位共同檢討及確認執行 狀況，並於會中決議：</p> <p>(一)勝利二路(往西)至莊敬北路 路口設置禁止迴轉牌面。</p> <p>(二)勝利二路(莊敬北路至莊敬二 街)雙黃線設置黃色軟桿。</p> <p>(三)十興國小周邊黃綠調整為紅 線，並仍開放上下半時段供家 長臨時接送。</p> <p>(四)莊敬北路(往北)至勝利二路 路口處，增設右轉專用號誌， 並一併調整車道標線配置。</p> <p>(五)莊敬北路(光明六路至勝利二 路)中央分道島缺口，增鋪其行</p>	交通外 總處	改善遠東百 貨竹北市前 邊交通狀 況。	預計於111 年3月原前 邊完成。	本案因涉及 竹北市公所 (路權單位) 及本處交通 設施科(號誌 單位)，已請 覆青單位直 通率工能 詳。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處理說明
			已完	辦理中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					
林尚佑	交運款邊類乙219號	建議縣府修改自治條例，於學區通竹步道的行人道上設立禁止停車標示。				<p>人穿越線及設置黃色狀牌。</p> <p>三、本府後續將持續派員檢討遠東百貨竹北店各項交通改善措施，俾利降低影響當地居民交通狀況。</p> <p>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15日府交通字第111033520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目前行政規則(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等車秩序實施要點)係由工務處訂定，屬工務類，請工務處依本法規定訂定權責單位予以修訂或廢除。</p>	交通課	修訂或廢除本案已於111年2月15日府交通字第1110335200號函轉工務處處理。	已於111年2月15日府交通第1110335200號函轉工務處處理。	因屬車序及學校周圍進行步道的行人行道，會影響到學生過學的路權，因此建議請縣府修改自治條例，於學校通竹步道的行人道上設立禁止停車標示。	
		建議交旅處評估把對增加樂福商區周邊之機車停車				<p>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15日府交通字第111033516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經查本案路政係屬竹北市公所權管，應請竹北市公所評估家樂福商</p>	交通課	研議機車收費或增設及111年3月8日請竹北市調整路邊停車位，已於公所辦理。	已於111年3月8日請竹北市公所辦理。	竹北家樂福商區周邊機車位一位難求，因未收費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原因說明
			已完	無法執行					
議員 連輝特	交通感嘆 縣乙221 號	建請新竹縣政 府移除富林路 二段之閃置號			因區區被破磚機車收費之可執行，或 增加、調整路邊停車格，以解決機 車停車不足問題後始復本冊。	航 文通	本案為工務已經111年 處之權責，2月10日函 已函文請本工務	111年 2月10日	而違反占情 形，造成停車 困難，為改善 停車公平性， 並為省便 兩者付費精 神，故請竹北 市公所該辦 路邊機車停 車格收費加 強管理，以漸 進式方式讓 民眾使用習 慣，或可免其 他路段增加 機車位及，調 整路邊停車 格。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辦理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限	成效	理由說明
		請以確保道路 交通品質。	有交通號誌係為本局工務處辦理 「滾邊台」線之丘陵本局景觀大道 工程，滾邊之桿件，本局工務處已 鍊裝於本(111)年度發包工程拆除。			府工務處辦理。			

拾、原民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進度	處理情形	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竣日期	理由說明
議員 林秉宏	原民類乙 11號	關西鎮路山里 自鄰圍牆三輪 圍牆,影響住戶 且有引發安全 疑慮,建議施作 部落環境改善 工程。	○ 已完竣	本案已於111年1月21日府原經字 第1115410113號函向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出去處 申請經費改善播土設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行政處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行政處 處	改善播土 設施。	預計112年 12月31日 完成。	
議員 林秉宏	原民類乙 12號	尖石鄉梅花段 已水災道路修 繕工程。	○ 已完竣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7日府原經 字第1107412351號函提請核撥經費 辦理情形： 二、並於111年2月18日府原經字 第111004928號函補助公所本案70% 經費，本案由公所執行工程包預 計111年既前完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行政處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行政處 處	核撥經費 辦理播土 工程。	預計111年 既前完成工 程施作。	
議員 林秉宏	原民類乙 13號	五峰鄉大強村 13鄰股成區舊 修繕工程。	○ 已完竣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府原經字 第1115414036號函提請核撥經費 辦理情形： 二、已於111年1月5日辦理完竣，本 案由公所提報計畫向本府申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行政處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行政處 處	股成區舊 設施改善。 設施改善。	預計111年 既前完成工 程施作。	

拾壹、稅務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上層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程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執行					
議員 張和維、張良印	議案號碼乙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從五月起遽升溫，後疫情至今已近四個月，許多民眾被迫放棄新舊、許多商業被迫縮減營業規模或歇業，為低受疫情影響的縣民均能得到政府照顧，建議縣府針對酌減免稅民應繳四至六個月期間之地價稅、房屋稅，以減輕民負擔，共渡疫情難關。	○		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8日召開稅全字第1103098964號函復新竹縣議政會。 二、納稅義務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對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本府依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提供以下稅務研擬方案： (一)房屋稅：配合防疫政策，經本縣公告僅針對暫停營業的休閒娛樂場所、教育學普場所及溫泉休閒等使用房屋，本府稅務局已主動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通報資料，並依財政部110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184號令規定，主動調降其暫停營業期間的房屋稅稅率，由營業用稅率2%調降為非營業用稅率2%，免向納稅義務人申請，以減輕房屋稅負擔。另外店家若免稅情形警有營業範圍縮減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本局備極依循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提供稅務研擬方案，並於網站及臉書提供資訊供民眾參考。	已於本所稅務局網站及臉書提供民眾參考。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說明	主事單位	具報日期	完成	理由說明		
			完	中	成	理							
							或空置未使用情況者，納稅義務人可按實際情況，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使用情形變更，經本府地務局受理或至稅場勘查後，房屋空置或未使用面積之稅率可由營業用 3%調降為非住家經營業用稅率 2%。						
							(二)地價稅：居家如因停歇業倫屬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之住宅用地，並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課稅。						
							(三)延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含最遲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依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10 號令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主單位	具體目標	完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或中	無效或未片						
議員 陳新原	稅務類乙 5號	懇請縣府科稅 視為「非自住」 住家用房屋逐稅 之自治條例修 正草案,提交本 會審議。			(分36期);如稅務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強制管制措施,不免於延期或分期規定期間繳納稅務者,可再依財政部110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2621號令規定,就未繳清稅捐總額之總數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三、以上所述之稅捐計因措施均已在本府稅務局網站(首頁/專區服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稅捐中斷專區)及臉書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7日府投稅房新竹縣字第110000097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提出三地稅法之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三、一定範圍內之自住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即「非自住」 三、有關提出三地稅法之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三、一定範圍內之自住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即「非自住」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逐稅 五採並引稅 五課稅案 五依本縣法規審查案件	新竹縣 務局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逐稅 五採並引稅 五課稅案 五依本縣法規審查案件	預計於111年4月13日前送新竹縣議會定期會議、	科許有本縣 多戶非自住 住家用房屋 逐稅高其漲 收率,並接洽 有戶數接洽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稅		行情		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稅件數	稅率	處理	情形							
							自用」之稅率至少為「自用」之五倍，本縣目前自住家用房屋之自住與非自住差別，相較土地而言，實屬過少一節，依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規定，土地及房屋之稅基和稅率不同，尚無法律考量稅率因素作為調整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率之依據。		美稅辦，擬具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預計於新竹縣議會111年第7次定期會審議，故決議於111年7月實施，並於112年5月房屋稅開徵適用。			別稅率：加重房屋之持有成本，以符合量能課稅及社會正義。	
							三、有關非自住用房屋宜採差別稅率一節，本縣自縣長上任後積極招商及推展各項建設，促使就業人口大量移入，年輕人購屋需求量大，進而帶動房市上漲；另外受疫情影響，缺工及勞務短缺上漲，建築成本大幅提高，亦是非自住房價上漲原因之一。如何抑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除房屋稅新問題外，仍有金融政策及利率天然資金溢溢等問題，針對非自住房屋訂定差別稅率，是否真正能抑制房價，仍有待觀察，且所謂因房稅之定義亦有待明確定義。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處	執 行 情形	形 況	上 單 位	辦 理 目 標	完 成 期	成 程	說 明 理由
				而課徵房屋稅是否會造成房屋售價及租金螺旋式上升，由目前僅台北市、宜蘭縣、連江縣及台南市後推延到稅率，本縣應持續觀察其他各縣市調整情形，再進行審慎評估研議。						

拾貳、人事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情形		辦理情形	備註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議決	執行					
張景	人事類乙 第貳號	建議縣府規劃振興獎勵公務團隊內部月獎實績，從創新、績效改善等面向，改善任職中冗餘作業並提升作業效率。	○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月10日府人考字人事發第1100005406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及相關提案議員辦理情形。</p> <p>二、本案運用之相關獎勵機制，包括中央與本府之各項相關規定如「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公務人員品德發奮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提昇縣府公務團隊行政效能並表揚績優同仁，以達獎勵之效。</p> <p>三、為再強化激勵本府高仁士氣、鼓勵勇於提案創新及提升行政效能，除現行原有相關規定外，積極訂定有關創新、績效改善等獎勵辦法並編列相關預算案。</p>		已於110年1月10日函覆議會及相關提案委員辦理情形。		
張景	人事類乙 第貳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承辦性平調查委員會事務成員待遇，與高階公務員同等，黃格、列、黃格、	○	—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6日府政學字教育局第111000100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教育局性平專款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目前皆已通過校園性</p>		111年3月完成，目前相關承辦人員皆具資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竣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竣	尚待執行	發理情形	說明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片斷高階培訓, 給予資格, 才能夠專業承接相關業務, 承辦相關業務。	已完竣	無待執行	發理情形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給予說明。 三、有關所提足夠專業承辦人員將要培訓, 俾利臨時進進具有專業能力。				完竣	成效 完竣, 並且持續增能回訓。	
議 員 余筱菁	人事課乙字第 7 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聘請外部專業人員, 拍攝處理影片, 以資向親朋、得知專業處理流程, 予委員會時應注意事項與常犯錯誤作成影片教學、講解, 犯罪一線處理程序事件之人員專業、學習。	○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府教學字 第 1110334993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縣及專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計畫, 包含調查培訓及宣導研習等, 其內容如下: (一)本縣每年辦理學校學輔人員傳承會議, 調查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調查人員培訓, 性別平等個案研討會等, 於會議培訓中邀請專業人員講述處理案件流程、法令、個案案例與處理時應注意事項、處理程序錯誤樣態等內容, 提供教師切實可行且有效的輔導策略, 以建立	達逾影片及 111 年 3 月多元管道研完成, 確實達性平等處理流程委員會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備 情形 說明	主辦 單位	具體 目標	完 成 期	成 效	理由 說明	
			已完 成	執 行 中	無 法 執 行							
						<p>學校教師處理校園案件時工時的應對態度及處理方式。</p> <p>(二)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宣導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教育訓練、請各校性平專事處理學務人員參加。</p> <p>(三)111 年新增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與檢控性別事件行為人 2 小時相關保證防治教育課程畢業人員培訓研習。</p> <p>三、經委教百部業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網站，除有詳細圖黃處理流程外，亦有相關性平宣導及霸凌防治影音資訊。本府教育局將彙整相關網站資源後，將連結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供學校參考。</p>						

拾參、勞工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行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辦法	執行						
陳 振 輝 吳 振 文	勞工類乙 16號	建議縣政府編列預算，加強「職場反霸凌宣導」以預防職場霸凌。	○		一、本府已於110年12月14日府勞字第1103935562號函同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將爭取中央經費並以占現有預算勻支，辦理防治職場霸凌宣導會，於工會、職場及學校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觀念，樹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勞工處	為保障受僱者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相關權益，乃洽工會、企業、產、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除理、勞動法規外，加強宣導防治職場霸凌觀念。	已於110年12月14日完成。				
陳 振 輝 吳 振 文	勞工類乙 17號	建議縣府於111年度勞工教育加強宣導反職場霸凌。	○		一、本府已於111年1月27日府勞字第1110334946號函轉知本縣相關工會團體並副知新竹縣議會。 二、為保障受僱者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相關權益，乃請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時，除現有勞動法規外，加強宣導防治職場霸凌觀念。	勞工處	為保障受僱者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相關權益，乃洽工會、企業、產、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除理、勞動法規外，加強宣導防治職場霸凌觀念。	已於111年1月27日函復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辦理情形			上層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	處理程	理由說明
			是否完成	辦理情形	說明					
			完成	或 處理情形	說明		工教育時、 除現有勞動 法規外、加 擬立專防治 輻務薪凌觀 念。			

拾肆、行政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 行 處 理 法 則	執 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張益生	行政類乙 34號	建請縣府及各 所屬機關增設 原住民族問條 語標示，為此推 薦原住民族語 言。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21日府府行 字第110541193J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p> <p>二、本案由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於各級置機間推行規劃每月一旬或 每5-10句等相關活動，並張貼問條 語標示，藉此提升工作場所之族語 使用率，打造族語友善環境。</p>	原住民族行政 處	營造族語或 各環境，提 升族語能見 度，	本案轉本所 及各所屬機 關增設原住 民族問條語 標示，協助 推廣原住民 族語言，已 由本縣海推 人員持續辦 理。	

拾伍、政風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 況		行 情 形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完 成 程 度	理由說明
			辦理情形	備註	處理情形	說明				
余茂普	政風類乙 1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提供調查湖口英格蘭坊危國德憂遷移之完登記路公文，其中110/1月份開出之停業處公文、以及撤回懸屬之公文、再產德處之公文，以上三項必須於110/10月份定期會結束前提供予令該算議員，其餘完整之卷宗資料，請於110年12月20日前提供予余茂普覽請參考。		不實已於本府110年12月17日所訂查政風處字第1104711049號書函復余議員在案。		有關停業處公文美函後余議員，至停辦之相關處，請各議員於全國健保資訊網一動見則查詢一數則起評查詢參閱。	已於110年12月17日完成。			

拾陸、警政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況		進行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去置	所具資料	完竣日期	處理理由說明
			已完	未完	法	執行					
陳新德	零及類乙 38號	建議縣警察局協助家畜所及各處進行查獲資料查詢。	()		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11日奉授警公字第1108835027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警察局受理非警察管轄之檢舉案件，現個案狀況移請禮儀處調查。 三、按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如非執行法定職務目的相符，則須符合司法第16條但書規定。 四、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提供公開發資料，係屬行政協助事項，除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等19條規定外，並應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酌有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理由。 三、有關本案提供專籍資料一節，應依	新竹縣警察局依據規定辦理受理非警察管轄之檢舉案件，現個案狀況移請供公務局推責機關資料，俾履行處或提供行政協助事項，除應符照專籍資料，符合行政程序法等19條規定外，並應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酌有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理由。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 行 處	特 別 形 況 說 明	主 辦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成 日期	理由說明
陳 丁 進 彰	警政第乙 39號	建請縣府假日 增加疏導專車 由自來和東西 向快速公路台 68線路口及河 邊交通。	○	上開規定辦理。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4日於後警 政字第110850340號函復新竹縣試 察局。 二、隨各國內疫情趨緩，本縣風景區人 潮逐漸回籠，本局警察局於重要景 點，如新石鎮六福村主題遊樂區、 北埔、內灣老街高閣及尖石風景區 等知名觀光遊憩區，規劃交通疏導 管制，擴大規劃交通疏導措施。 三、交通疏導管制重點路段，包括國道3 號關西交流道、竹林交流道、台68 線路口、正義路、明德路、台3線 孔廟段、120線橫山段、內灣外環道 阿博等各觀光風景區的對外道路、 規劃警、民力疏導崗哨，並適當引 導進出車輛分流行駛替代道路，減 少交通衝突或壅塞情形。 四、適假日車潮較多時，本局警察局亦 運用18社群網站、LINE訊息、發布 交通即時路況，提供用路人替代道	新竹縣 警察局	持續加強疏 導台3線及 東西向快速 公路台68 線路口及河 邊交通。	事由。 本府警察局 適假日及適 項假期等車 潮較多時， 針對重要景 點，如關西 鎮六福村主 題遊樂區、 北埔、內灣 老街高閣及 尖石風景區 等知名觀光 遊憩區，均 有規劃交通 疏導管制勤 務，亦運用 18社群網 站、LINE訊 息，發布交 通即時路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具體目標	完成期限	理由說明				
			機	形							
			已完 成	新運 中 執法							
議社之中	警政類乙 40 號	建請縣府針對 交通事故肇事 率,透過大數據 分析檢視熱點 區域,並提出回 應措施,降低肇 事率發生。	案 理 形 狀 說 明	單 位	針對交通事 故肇事率,警 政字第 1108850384 號函復新竹縣議政研 察局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院暨 二、經調閱交通部運安資訊平台統計數 據顯示本縣 110 年 1 16 月每月平均 受傷人數平均值为 1,754 人,與 109 年及同期受傷人數之均值(2,063 人)相較相對減少, 三、本案警察局每月於本縣運安會報逐 案討論 31 交通事故外,亦將每年 (月)與去年(月)同期發生之各類交 通事故加以分析,另亦針對本縣 10 鄉鎮分析發生熱點、易肇事路段, 肇事類型及肇事原因等,透過交通 工程、疏法、教育(罪疏策)育級	路資訊,掌握最新交通狀況,以便 及時改進行狀替代道路。	警 察 局	新 竹 縣 政 研 察 局	針對交通事 故肇事率,警 政字第 1108850384 號函復新竹縣議政研 察局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院暨 二、經調閱交通部運安資訊平台統計數 據顯示本縣 110 年 1 16 月每月平均 受傷人數平均值为 1,754 人,與 109 年及同期受傷人數之均值(2,063 人)相較相對減少, 三、本案警察局每月於本縣運安會報逐 案討論 31 交通事故外,亦將每年 (月)與去年(月)同期發生之各類交 通事故加以分析,另亦針對本縣 10 鄉鎮分析發生熱點、易肇事路段, 肇事類型及肇事原因等,透過交通 工程、疏法、教育(罪疏策)育級	況,提供用 路人掌握最 新交通狀 況,以便即 時改進行駛 替代道路。 一、本府警 察局業依 13 鄉鎮道路等, 並分公拓各鄉 交通肇事、 路段提提 出因應措 施,降低肇 事率發生, 會報以持續 降低肇事 率。 二、本府警 察局 110 年 向交通研 事委會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處理情形	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原因說明	
			已完程度	無法執行							
					<p>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四、本府警察局 110 年爭取交通部及客委會預算增設科技執法 2 處(竹北市虎頭六路與縣政二路路口、台 3 線北埔段 62.2K 至 81.2K)，運用本府警察局預算增設 2 處(高鐵站前道路、竹北市台強南路與文興路口)，期以運用先進科技執法，有效改善民眾遵守交通規則觀念，致使行車有序，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p>					<p>預算增設科技執法 2 處</p> <p>設運用本府警察局經費</p> <p>增設 2 處，於 111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陸續啟動，運用先進科技執法，有效改善民眾遵守交通規則觀念。</p>	
葉政穎 林 玟	乙 11 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將轄內各種動情車加保「車體險」讓買警存執行情形時免後顧之憂。			<p>一、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投標警政字第 1108850342 號函使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警察局 111 年車輛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155 萬 8,033 元，比前年警察局同年汽車 241 輛，機車 569 輛，均已投保強制險、第三</p>					<p>一、應委丙式車輛險保費對於車輛車體險、修復對力及自身車輛之保險。</p> <p>二、車對車碰</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感 謝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或 中 止	無 法 執 行					
				<p>責任險，使用現費 155 萬 3,120 元，餘 10 萬 4,913 元詳同於因應款項或新設特警用汽、機車投保費。</p> <p>三、本局警保局警用車輛執行勤務發生交通事故、自撞、過不可抗力災害及遭不明毀損等情形，均有編列維修經費可資修復，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 16 點規定可知因可歸責於駕駛人或保管人之事由時，駕駛人或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外，其餘維修費用均由自行編列維修費用支應。</p> <p>四、初估投保基本之丙式車體險（車身車）每輛汽車需增加保費 6,000 元，以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241 輛，即需增加 124 萬餘元保費（不含警用機車），關於經費有限，致無法辦理加保丙式車體險；另加保丙式車體險是否可符合外勤執勤需求或免除其警用車輛總停自負額，請參考</p>					<p>撞之交通事故，不易處理之部分為剝奪民車與民眾傷亡之賠償，本府警察局已針對該部分加保第三責任險，減輕負責負擔。</p> <p>三、本府警察局警用車輛執行勤務發生交通事故、自撞、過不可抗力災害及遭不明毀損等情形，均有編列維修經費可資修復，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 16 點規定可知因可歸責於駕駛人或保管人之事由時，駕駛人或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外，其餘維修費用均由自行編列維修費用支應。</p> <p>四、初估投保基本之丙式車體險（車身車）每輛汽車需增加保費 6,000 元，以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241 輛，即需增加 124 萬餘元保費（不含警用機車），關於經費有限，致無法辦理加保丙式車體險；另加保丙式車體險是否可符合外勤執勤需求或免除其警用車輛總停自負額，請參考</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	備註	主辦單位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未決					
			已完	未決	其他縣(市)車輛保險辦理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評估辦理。				實發後， 四、除依據 「新竹縣政 府公務車輛 管理與使用 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如 因可歸責於 駕駛人或保 單人之事由 時，駕駛人 或保單人應 自賠償責 任。」之情形 外，其餘維修 費用均由本 府警察局輪 胎油修費用 支應。 五、綜上，經 評估不予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吳振錦 馮 林增堂	案由 建議縣府建立 行車記錄器影 音上傳平台，並 極發協助釐清 交通事故案 金。	款項		情形		上 案 位 置	預計目標	完 成 期	成 績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形 況 說 明					
										察局警用車 輛與投保之 式車體險之 需求。
議員 林增堂	建議縣府建立 行車記錄器影 音上傳平台，並 極發協助釐清 交通事故案 金。			<p>○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2日所提要 公字第1108850343號函覆新竹縣議 會。</p> <p>二、經費目前全國建構影音平台有臺北 市、新北市及府警察局、國道公路 警察局，上開平台除器車上型行車 紀錄器所攝錄之交通肇事影像，由 民眾主動上傳至該空運平台，提供 交通事發處理前參考，並發給協 助釐清交通事故獎金，亦可追補肇 事逃逸車輛及有效肇清事故當事人 之肇事原因等功能，但詢問已建構 平台3個單位承辦人表示，建構平 台需新臺幣六十四萬餘元，既車上 傳件數不多，且有路口監視器影像 輔助參考，使用遠際級器低，建議 暫不建置為宜。</p>		新竹縣 政府警 察局				<p>一、煙電日前 全區僅臺 北、新北及 國道公路警 察局建構，且 所需新臺幣 六十四萬餘 元，車民器上 傳件數不 多，使用遠際 級器低，建議 暫不建置為 宜。</p> <p>二、民眾具文 述事故影像 主動向110 報案或遠際</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效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張 輝 輝	警政類乙 組第 一號	新竹縣政府前 前廣場，常有大 量汽機車，等 於，建議請府研 議，設置監視器 ，以維護民眾 安全及權益。	○	<p>三、有關民眾交通肇事影像主動勾 110 報警或交由交通肇事處理員警 因而疏導肇事逃逸或有破壞清交通 事故肇責者，本局警察大隊依據「警 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 破案實施要點」，曾發給熱心民眾獎 金，以資鼓勵。</p>	警政課	有關本局所 前廣場設置 監視器材一 案，擬請本 局納入本局 111 年度盈 餘系統汰換	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 成。	業經呈報約 長，並依政府 採購法相關 規定辦理上	業經呈報出 而疏導肇事 逃逸或有破 壞清交通事 故肇責者，本 局警察大隊 依據「警察機 關獎勵民眾 提供犯罪線 索協助破案 實施要點」， 發給熱心民 眾獎金，以資 鼓勵。
張 輝 輝	警政類乙 組第 一號	新竹縣政府前 前廣場，常有大 量汽機車，等 於，建議請府研 議，設置監視器 ，以維護民眾 安全及權益。	○	<p>一、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府行急字 第 1100400931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有關本局所前廣場設置監視器材一 案，擬將本案納入本府 111 年度監 控系統汰換採購案。</p>	警政課	有關本局所 前廣場設置 監視器材一 案，擬請本 局納入本局 111 年度盈 餘系統汰換	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 成。	業經呈報出 而疏導肇事 逃逸或有破 壞清交通事 故肇責者，本 局警察大隊 依據「警察機 關獎勵民眾 提供犯罪線 索協助破案 實施要點」， 發給熱心民 眾獎金，以資 鼓勵。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概況	理由說明	
			執完	執中	無法執行					
議員陳新謀	乙	警政課加強取締非法機車之改善				新竹縣警察局	保鳴安、加強取締非法機車、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及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為有違防制本縣危險駕駛車情事，本府警察局每週持防制危險駕駛車專案勤務，針對危險駕駛車(機車、改裝車群等)之地點，保口嚴整取締密把劃執行補檢及攔截查勤勤務，有關業者之取締，確保均皆持續與本局配合聯合稽查危險駕駛車及噪音問題之取締。	保鳴安、加強取締非法機車、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及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為有違防制本縣危險駕駛車情事，本府警察局每週持防制危險駕駛車專案勤務，針對危險駕駛車(機車、改裝車群等)之地點，保口嚴整取締密把劃執行補檢及攔截查勤勤務，有關業者之取締，確保均皆持續與本局配合聯合稽查危險駕駛車及噪音問題之取締。
議員陳新謀	乙	警政課加強取締非法機車之改善				新竹縣警察局	保鳴安、加強取締非法機車、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及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為有違防制本縣危險駕駛車情事，本府警察局每週持防制危險駕駛車專案勤務，針對危險駕駛車(機車、改裝車群等)之地點，保口嚴整取締密把劃執行補檢及攔截查勤勤務，有關業者之取締，確保均皆持續與本局配合聯合稽查危險駕駛車及噪音問題之取締。	保鳴安、加強取締非法機車、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及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為有違防制本縣危險駕駛車情事，本府警察局每週持防制危險駕駛車專案勤務，針對危險駕駛車(機車、改裝車群等)之地點，保口嚴整取締密把劃執行補檢及攔截查勤勤務，有關業者之取締，確保均皆持續與本局配合聯合稽查危險駕駛車及噪音問題之取締。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軌		辦理情形			日期	完成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效	處理	情形	說明			
			中	執行	安性，日後亦請續知對各項重要 及建議製件權人包或影片置於社 群媒體加強宣導， 四、本件處置作為，已呈報本環保局 參處。			及監理單位 書託聯合稽 查，針對危 險駕駛及哈 台車輛進行 取締。同時 除責請各分 局加強宣導 民眾遵守交 通規則之重 要性，並下 交期製管指 關交通議題 權人包或影 片上架至廠 書院社群平 台，以加強 宣導作為。		

拾柒、衛生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說明				
議員 林萬傳	第 41 號	各大超商與店家檢查客人是否完成實聯制 檢查日漸鬆散恐釀疫情 口、味診足跡無法確實調查，建議縣府加強宣導，防止疫情散口。	已完竣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府商字第 110038139B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業函請各大超商、超市業者及相關單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請情多買相關防護措施，避免因疫情延緩後鬆懈而增加傳染風險。	業經	業經	業經	
議員 鄭昇崙	第 42 號	敬請縣府就寫林衛生所改建健康屋予以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府稅函全字第 1108551076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旨責寫林鄉衛生所新建基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於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5 日第 319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辦理變更寫林都市計畫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三、爰考量財政狀況，以總樓地板面積 200 坪之規模擬為本案規劃方向，預	新竹縣完成寫林鄉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府衛上德發 816 月通函內 111 年 1 月 28 日局地統計車站政部核定，日府產城字第 110334277 號函(依請 111 年 1 月 22 日內授管中字第 110801379 號會議記錄	業經	業經	業經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軌		行		情形說明	上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期	成 效	理由說明		
			已完	未完	處	理								
陳 坤 璋	衛生類乙 15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 規劃建設建政 另覓地新建 寶山鄉衛生 所。			無法 執行	處 理	情形 說明 算分年編列方式辦理。					(一)審核 結果：除建議 修正外，其餘 准照新竹縣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通 請該府依照 修正列查 者、圖後，視 山內政部邊 字核定，充再 提會討論。		
						會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7日村校家企新竹縣 字第1118550279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二、寶山鄉衛生所於民國81年興建，於 921大地震後，因建築物嚴重漏水及龜 裂，於民國92年請台灣省土木技師 公會辦理建築物損壞及結構安全鑒 定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目前建物 (含停車場)因緊鄰客雅溪、有擋土	新竹縣 衛生局	爭取寶山鄉 新建衛生所 機關用地及 新建三層相 關經費。	有關寶山鄉 衛生所辦公 廳舍狹小未 能容納，業 經本府存案 於111年2 月10日新 縣衛企字第 1118900028 號函請本府 辦理後，將 就函請本府 辦理後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程度	執行情形		主理人	具體目標	完竣日期	理由說明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說明				
張新源	乙類乙號	疫情非增加溫、速請縣內說明因應措施、說明、	完成						
				<p>撥倒移，地基不均勻沉陷、地面龜裂情形，為考量鄉民使用公共建築物安全性，近日請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p> <p>三、考量公共建築物安全性，另建勇基地面積不足及未來提提取寶山柳醫療保健、長照服務空間並符合救護動線規劃，擬另業規劃牛車水寶山柳新建衛生所機關用流，以爭取新建工程經費。</p>					
				<p>一、本案已於11月5日(11月20日)府投衛企字第111855030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案公費PCR採檢量及檢驗量充足 (一)PCR採檢醫院院所共7家(東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臺大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大安醫院、新仁醫院、仁愛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p> <p>(二)PCR指定檢驗機構共7家(屏德</p>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推動說明本縣防疫因應措施及醫療量能。	已於11月1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日期	案期	處理說明
			是否完成	說明			
				<p>醫事檢驗所、新竹捐血中心、東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產天生醫學院竹北院區、仁壽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p> <p>二、本縣依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110年5月16日起針對居家隔離者可於同一戶家中之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進行隔離。</p> <p>四、本縣所屬本館於市間可提供287間房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思入住。</p> <p>五、本縣共有15家醫院可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負責隔離病床及專科病床共63床(東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臺大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及馬東院區、仁壽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p> <p>六、曾順利精神主要是有疫區需求時，可立即透過實際調查詢問區民時</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p>我 理 時 形 說 明</p> <p>後民器證記資料，聯繫管出入同一場所人士，查證啟動各項防疫措施，降低社區疫情擴散風險。</p> <p>二、自嚴重控制疫情及疫苗發生以來，各家陽性居家檢疫管理分別由民政單位及衛生所每日進行追蹤健康關懷，並透過電信定位追蹤的「電子圍籬系統」協助落實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如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離開任所範圍或開脫，系統將發出「告警簡訊」同時發送民政單位、衛政單位與轄區警察。</p>					

拾捌、環保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日期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竣	辦法執行中					
吳安旭	環保類乙 76號	建議縣政府環保局加強市區商圍及市場週邊的水溝、下水道清潔管理。	○		<p>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7日府院會議經第110038147次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局已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工務處加強市區商圍、市場水溝之清潔管理，並請知新竹縣議會，內容如下：</p> <p>(一)市區、商圍民眾反映周邊的水溝、下水道常有老鼠、蟑螂為患，亦發生人行道路下水路堵塞，導致許多老鼠跑到社區的問題。</p> <p>(二)下水道、水溝固定清淤機制，對於環境維護非常重要，請加強市區商圍、市場水溝之清潔管理，避免鼠患或者蟑螂影響社區衛生清潔。</p>	新竹縣	函請管理單位加強清潔管理，	已於110年9月27日完成	理由說明
張景芝	環保類乙 77號	建議環保局、新竹縣工業區建立水質監測以及空氣監測	○		<p>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9日府院會議經第110038148次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水質監測部分，本局開始會定</p>	新竹縣	完成本局水質監測平台之建置，暨完成空氣監測平台之建置，待測試完畢即可上。	預計於110年11月底前完成。	理由說明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案由說明	執行情形		完成日期	完成說明
				案法	處理情形		
		數據中心	<p>期公開各子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且環保署之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亦同步更新數據，實為公開之資訊平台，可欲民眾自行查詢。(環保局網站：政府首就公開)環境資訊專區：河川水質及地下水監測；行政環境檢核資訊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環境水質監測(河川)跨流域關聖測數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三、有關空氣品質狀況，相關即時監測結果皆可至環保署空汙查詢。另本局刻正規劃空氣品質感測器縣民網頁，預計於111年3月前上線，屆時民眾亦可於本局平台即時查詢空氣品質感測器數據。</p>	<p>一、本局已於110年12月6日內檢環發新竹將進行改善溪河環境現狀報告110395405 號並復新竹縣議政環保保護會。</p> <p>二、本局環境保護局自民國96年設置後，推廣頭前溪生態河溝公園，並於民國102年取得「頭前溪水質生態良</p>			
議員 郭遠彰	提案編號 78號	建議縣府在頭前溪生態河溝公園舉辦環境教育生態活動，宣導頭前溪水質及生態良	<p>○</p>				<p>已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當年度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後續將持續精</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範圍	案由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議 程	完 成 期	議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中 行					
		好。		<p>三、湖前溪生態河濱公園自啟用至今，已於通過逾 16 年，除園內維護管理外，該局亦於該園進行水質淨化成效評估及環境教育推廣，於去(10)年 5 月辦理內容包含湖前溪內生態調查 2 次、水質水量監測 10 次、媒體播報 1 次、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湖中小學到校服務課程及社區團體參訪共計 3 項 8 次等，透過一系列解說導覽及培訓課程，延續湖前溪環境教育中心永續發展的精神。</p> <p>四、經查該學員對於各活動之參與評估表，皆獲得非常滿意之回饋，對於該局在環境教育推廣方面也給予正面評價，後續將持續進行環境教育</p>		<p>湖前溪生態河濱公園</p>	<p>湖前溪生態河濱公園</p>	<p>湖前溪生態河濱公園</p>	<p>湖前溪生態河濱公園</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現由說明
			完成	中					
議員 吳保頌	乙 79 號	建請新竹縣政府() 委託竹園西鎮 張境汗亭事件 強備、搶救事業 淨業物、利提公 司(電話業者) 拼放劇毒酸水 造成污染生態 浩劫、危害民眾 飲水安全、主管 機關應有效措 施、發現不法予 以重罰、以確保 環境、飲水安 全、			<p>活動性動，以轉運本縣頭前溪流域 生態治理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永 續經營。</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6日於後溪鄉 字第1100395406號正復新村聯誼 會。 二、有與本縣盟西探空及污染案件，相 關說明如下： (一) 後溪鄉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於110 年進行4次稽查(3月13日、5 月18日、8月19日、10月7 日)，皆未發現違反污法之情 形；於110年10月14日接獲 民眾異味陳情，本局立即前往 稽查，於開界外未發現異味違 法之情形，宜乳污法防制設備 亦正當運作；後於110年10月 27日再度派員前往稽查，亦未發 現乳污法及異味法之情形發 生。</p> <p>(二)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p>	竹園西鎮 張境汗亭 事件	加強事業單 位之稽查及 宣導，並對 於違規之情 事予以統 籌。	已於111年 2月完成去 違規案件並 行裁罰，後 續將持續加 強稽查及宣 導。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說明	上開案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執行情況	執行日期						
		已完 成	無延誤	<p>於110年4月9日及11月17日進行二次稽查，現場查該該公司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許可條件及空氣污染防治費負擔事宜，皆無異常之情形發生。</p> <p>三、有關本縣關西鎮近期水污染事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 凌源股份有限公司：查該公司製程中未有廢水排出，單本局於110年10月14日接獲陳情前往稽查時，發現該公司後方之新成圳有油花；後本局於110年10月25日再度接獲陳情前往稽查時，發現亞亞之淨泓池疏濬至新成圳之情事，經採保檢驗化學需氧量及氨氮水標準，上述亞案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二) 利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10年11月5日因新淨泓池系統管線脫落致嚴重影響</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 行 中	無 法 執 行	行 處	形 況 說 明	主 辦 單 位	呈 請 日 期	完 成 日 期	說 明
							<p>時水產品皆：後本局於110年11月11日檢獲陣帶前在稽查時，檢取該公司繳流承送驗，發現水質逾流規水標準。上述2款均依水污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份，並回情節重大已令其停工。</p> <p>四、有關本縣關西鎮轄內所發生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本局經通報後立即聯繫檢察機關及平台等相關單位共同查獲，經判斷若為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本局皆依法以所事案件移送警方偵辦並送查行為人；另近年關西鎮實有非法棄置案件增加之趨勢，本局亦將全力配合警方加強關西地區區區巡檢之稽查，並督促關西鎮公所對管業者確實依審檢通過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確實執行，杜絕業者被檢中心能及非法棄置情形，以維護周邊民眾生活環境品質。</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 況		行 動 形 式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表 現 形 式	子 單 位				
黃 彭 金 其 吟	環保類乙 80 號	建議縣府於竹 東河濱公園增 設機車考照練 習場。	○		表 一、本案已於111年2月3日環發字第新竹縣 110310305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政府環 二、本局於111年1月15日以環發字第新竹縣 1113103097號函請竹東鎮議員、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 竹縣政府及通車遊覽、新竹縣竹東 鎮公所及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於 111年1月24日參加視勘，現勘會 議結論如下： (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 所、新竹縣政府及通車遊覽及 遊覽保護局等聯合勘，確認機 車練習場相關細節。 (二)機車練習場地點該設置於員 煉停車場，約占停車場面積五 分之一。 (三)請新竹縣政府等租租租設置練 習場。 (四)遊覽節後置防置防置防置防置防 置防，並與原停車場區區區。 三、本局於111年1月25日以環發字第	完 成 於 111 年 12 月 底 完 成。	完 成 考 照 練 習 場。	本 案 經 正 辦 理 經 費 等 項 及 遊 覽 相 照 單 位 會 款 商 討。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行情		辦理情形	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定	預算	案	案					
議 環保類乙 81號 張邦輝	建請縣內研發 於竹北市中正 東路中山郵局 周邊設置「聲音 照相科技執法」 計畫,改善噪音 車輛擾民問 題。			1113100162	1113100162	號函送送會議紀錄卷 案, 一、本局已於111年1月10日聘授環空新竹縣 字第110101085號函致新竹縣議 及 府環 空、 二、為因應車陣不當改裝車輛製造噪音 非法違規安裝,本局每月會同警察 及監理機關共同辦理聯合稽查動 員,亦不定期於該路段執行人形移動 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本(111)年將 安排於竹北市中正東路執行移動式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三、改裝仍發現有疑似產生噪音車輛, 可提供車輛照片或影片至「噪音車 輛米網站」進行檢舉,並依明誌上 指示提供詳細污染時間地點及詳細 個人資料,本局將依「噪音管制法」 通知車主進行檢舉。 四、噪音車輛非持續性或不易測單 站處安寧管理事件,可直接向新竹縣 政府警察局通報,請警方針對噪音		預計於111 月月底前 完成。 照租科技執 法1場次。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		子單位	具體日期	完成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	處理	情形				
議員 鄭昱宏	環發類乙 82號	請縣府視竹林 鄉19.1公頃汗 水處理廠未能 投書原因因說 明。	已完	無法 執行	處理 中	情形 說明	縣 府	函知確青案已於111年 他本案於111年1月5日函 處理廠設置知地政處、 及上述事宜。並 於111年1月 12日函獲議 會及本局結 案呈報徵收 之行政移與 業已結結。		
		車輛加強逕查檢舉，本局將依「使 用中機動車輛各坊治安專案檢舉辦 法」辦理通知到檢事宜。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5日函投環水 字第11100400953號函復新竹縣議 會。 二、本案查勘區係本局北政處辦理，其 點水處理廠設置及建置事宜，則向 該地政處另案函覆。 三、另污水處理廠設置之水污染防治措 施及許可文件申請，本府環境保護 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審 核。								

拾玖、消防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上	期	成	果	說明
			完成	中	處理情形	說明					
陳味坤	消防類乙 11號	建議縣府普發30歲以上或五歲以下無余生警器，以確保家庭消防安全。		()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8日府院會議第1100500000號正復研竹縣議會。</p> <p>二、依據本府消防局所訂「拉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其補助對象係以獨居長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居住場所(原序優先，次為社區、老舊建築物(30年以上)、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住宅式民房、資源回收用、違章住宅、農路鐵道住宅、居家會發生火災事故等高危危險場所或符合消防法第16條第5項規定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警報器(以下簡稱警器)。</p> <p>三、有關本作業原則中老舊建築物(30年以上)及其他符合消防法第16條第5項規定住宅場所，即包含5樓以下之住宅，均為本縣每年普發警器對象，本府消防局亦會加強宣導符合條件之民眾，可洽所轄消防分隊</p>	縣政府消防局	<p>民衆居家警器，以普及發現、及早發現、及早反應，是此舉之功效。</p> <p>案：「本項工作持續辦理中。」</p>	<p>獲高佳警器獎選比例，住宅火災發生時，民眾得於第一時間察覺濃煙及高溫，擊性黃金逃生時間。</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決議	處理情形	打	情形	主	辦	具	報	日	候	完	成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	情形	說明	單位	日期	期	程					
張全發等	須務類之 18號	建議新竹縣政府清場局提供2020年以及2021年11、12月以前，夢想烏鐵櫃之消防多面配置圖與密房設施檢查照片資料。1.請提供2020年、2021年資料但未附參考；	(○)	中辦。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0日府院會議 第148895088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檢送新竹縣私立夢想烏托耶中心、 新竹縣私立成功托嬰中心、新竹縣 私立夢想烏嘉豐托嬰中心、新竹縣 私立夢想烏幼兒園、新竹縣私立綠 葉藝術幼兒園、新竹縣私立振華幼 兒園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施檢修中 報者平面圖資料、 三、本案消防局與徐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進行檢查，有消防局設施及建築已 面配置均非屬消防局權責，另由本 所整齊處依權責辦理。	新竹縣 政府 消防局 安全設施檢修單 備檢錄由報第 書字面圖資11008950882 料。 覽函視新竹 縣議會、									

貳拾、文化類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辦理中	無法執行				
張高俊	文化類乙第36號	竹北缺乏親子假日休閒活動空間，建議縣府可運用體育館周邊或東興片以及興隆坊河堤外綠地，多舉辦文創市集、音樂會等青少年活動，舉辦文化創意產業的帳篷增加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持續於東興坊舉辦週活	已於111年2月20日完成。	
張連聖	文化類乙第36號	建議縣府把握後續逐步解對後寮道南端，推出客家好厝弄，吸引外地遊客營造新竹客庄。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縣府已提出「滿竹春」推廣成效良好。	已提出已完竣。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經費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張員	文化類乙 37號	提請縣府規畫 引入及鼓勵文 史藝術人才進 駐措施,促進本 縣藝文產業發 展。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6日行文 第110200450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目前本縣所轄有新瓦窯客家文 化保存區、出裡拾藝文、文創、青 雲亭客家建築、推動文創產業發 展,111年2月9日已召開新瓦窯 客家建築研習會,邀請學者文 化工作者進駐。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持續鼓勵文 史藝術人才 進駐。	已於111年 2月9日辦 理。		
陳新源	文化類乙 38號	提請貴局辦理 新埔鎮仁愛之 亭成為一個慈 善及文化的基 地,如說明。	○	一、本案已於111年12月16日行文 第110200450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目前本局社會處正彙整該仁愛之 亭的社福與產業資源,以利後續規 劃,將先行協助神農坊擴大運作。 三、本局將持續與社會處聯繫,結合在 地文化,共同打造社福與文化共融 的基地。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完成資源盤 點並研擬未 來方向。	預計111年 12月31日 辦理。		依規劃時程 辦理。
陳新源	文化類乙 39號	提請貴局辦理 客家新曲獎評 選,進入錄音開 錄音,以達到該	○	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0日行文 第11004097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為使客家新曲獎評主辦達到傳 播之目的,本局於「2023幸福竹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辦理音響影 音製作及發 行。	預計111年 6月30日前 完成。		委託製作 中。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或 報	理由說明
			業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歌曲傳播傳唱之目的。			<p>縣感思有你-公益慈善跨年晚會，邀請前三名游怡棧、陳鴻全、邱禮慈熱情開唱，點燃跨年新奏曲。</p> <p>三、為增加客家新曲獲得主辦曲唱光榮：本局於111年2月18日安排16之有廣播電台專訪游怡棧、陳鴻全、邱禮慈三位歌曲獎得主，分享得獎作品與創作過程及理念。</p> <p>四、本局創止辦理影音製作-首首歌曲（一首無腳歌），發行音樂單曲影音錄製，以提升社會大眾對齊語音樂聆賞的興趣。</p>				

貳壹、縣府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完成	中	無效	未決						
新竹縣政府	民政勤甲 114號	存商理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委員會(活動中心)研擬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800萬元整(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0年度撥發辦理墊行,並於111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送請審議。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09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3向建高核定,湖口鄉孝勢村果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及新豐鄉松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各補助400萬元,共計補助新豐鄉800萬元。 二、本案付委經經新竹縣議會第13屆第17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110年9月15日)照案通過。	湖口鄉孝勢村果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及新豐鄉松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預計112年2月發包動工,共計補助新豐鄉800萬元,預計於112年完工。	湖口鄉孝勢村果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預計於111年2月發包動工,預計112年完工。	湖口鄉孝勢村果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預計於111年5月發包,預計112年完工。		
新竹縣政府	社會勤甲 114號	110年度衛生局「社區幹部社會公益」					一、本案付委經新竹縣議會第14屆第18次定期會、會議通過(於縣議會議事	110年度衛生局福利部社透,可發	議會審議通過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類別	案由	報		處理情形	情形說明	上算	辦理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中								
蔡榮成	社會福利	家庭耆補助本			第 1100403269 號)	二、本墊付案已送本內主計處辦理預算			會及家庭耆補助本案經	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南辦理 110 年度本滿二歲(含)至長二歲三歲)兒童托育公共租化及平等公共租費(第 2 次核定)一案(110 年度編列及預算不足,擬請同應於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科目項下轉入,敬請審議。			第 1100403269 號)。	二、本墊付案已送本內主計處辦理預算	未滿二歲(含)至長二歲三歲)兒童托育公共租化及平等公共租費(第 2 次核定)。			會及家庭耆補助本案經	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蔡榮成	社會福利	110 年度衛生福利特種定增列補助本縣辦理「收照 2.0			第 1100403209 號)送同案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社會福利會議(110 年 12 月 22 日)議會並以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行縣議決字第 1100403209 號案同意照案通過。			經議會同意後辦理相關經費開帳及撥款作業,並已	於 111 年 1 月完成報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況		情形		處理情形	說明	主謀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	成程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	注意	辦法							
		整合型計畫, 經費新台幣 0.827 萬 3,000 元, 110 年度預算編列不充 1 億 50 萬元(含中央款 0.827 萬 3,000 元, 縣配台款 228 萬 7,000 元), 擬請同意於 110 年度辦理整劃, 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科目項下撥支, 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行政處字 1113811052 號函報街編部核釋結案。		
新竹縣政府	社會類甲 36 號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增列補助本縣辦理	○				一、本整行業案經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社會委員會」決議通過(111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決議字第 111000048 號)。			本整行案為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			議會審議通過, 同意整劃, 預計於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況		情形		單位	完成日期	說明
			已完竣	尚待執行	處理情形	說明			
		程法定項目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經費113萬4,000元(由中央)撥請同意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2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款請審議。			二、本墊付案已送本府上計處辦理預算發給作業，並執行經費墊付程序。 三、本墊付案為111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社中請之補助另獎-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因本件111年度未及編列是項經費，故辦理墊付、未以補助方式申請本縣社福團體協助辦理，辦理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定新增列擴111年12月助本縣辦理引日完成：法定項目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新竹縣政府 蔡 榮 20次	議案編單 20次	為辦理「110年度新竹縣林木經濟病蟲害防治計畫」(編定預算(中央款)不足50萬元、(縣配合款)不足7萬元)撥請	○		奉業經新竹縣議會110年8月22日竹縣議議字第110002143號函同意墊付。		農業處	辦理「110」已於110年12月22日向農林水疫防治中心、並完成森林病蟲害防治111年度計畫。預算編列，辦理修正。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		行情		所 屬 單 位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 效	處 理 中			
新竹縣政 系	議案預單 21號	高參於110年 度前與暨仲、並 於111年預 算科目覈實管 理及輔導業務 三慈保育及林 業管理-公私行 林及林業管理、 項下辦理轉 正，款請審核。					農業處	逕遵本計議會審議通 查、重建在道、同意坐 地還充的撥付、預計於 業足款並款111年12月 份在地私原31日前完 自發意識、成。 行銷地方文 化特色、自 主維護公共 設施及環 境、同時提	
		有關交通郵遞 先局移遷「本縣 110年、111年 度觀光前增建 設計畫-魅力旅 遊據點營造總 經費對新台幣 3,000萬元、裝 備於110年辦 理製劑，並於 112年度「漁港					農業處	本業業經新竹縣議會於111年11月29 日已函復同意旨按計畫於110年辦理墊 付，並於112年「漁港及農路工程-修建 漁港」項下轉正。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執中	處理	說明				
		及農路工程-終建漁港」項下轉正，報請查核。						升海洋知識村、生態的復育及環保意識關注，將新豐鄉潭海軸線往北西連至桃園縣新屋區經色海邊，往右銜接瓦竹北新月沙灣、新竹漁港，從南西濱沿線感遊景點湖路，其主要工程項目如建造漁港生態步遊、基礎設施、服務設施改善及建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竣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	處	說明					
新竹縣政府	財政類甲 財財號	為本縣竹東鎮中心國民小學、造陽湖及身標、竹東鎮竹東國民中學該防池、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新所、新鎮鎮新瑞區民中學汽(機)庫棚及本縣關西鎮上林斯生室等違章改良物(如如報廢拆除明知如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已完	辦理中	處	說明	主辦單位	濱海觀光及生態教育說明引導指標系統、完成建物拆除帳。	本案報廢程序已完竣。		
					本提案中竹東鎮中山區及小學應陽極及財財處身標、竹東鎮竹東國民中學汽(機)庫棚分別於編鎮新鎮國民中學汽(機)庫棚分別於110年12月28日(前兩案)及110年12月20日業經新竹縣審計室函復已予存查。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 形			研 究 目 標 及 期 限	完 成 程 度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執 行 中	備 註			
新竹縣政 會	財政預算甲 15號	本府社會處處經 管湖口鄉中山 路2段114號建 物，業經理報廢 拆除案，請審 議。			本案已依規畫情審計室同意核廢除感， 解除財物保管責任。	財政處 完成建物報廢 預計111年 2月底前完 成建物報廢 除根。	依審計法第 57條、審計 法施行細則 第40條規定 函報請審計 室審核並同 意報廢除根 中。	
新竹縣政 會	公用事業 編甲19號	為辦理經濟部 就能源局110年 度「直轄市縣 市」節電夥伴 節能治理與學 展計畫」計畫 總金額為新臺 幣700萬元，擬 請同意於110 年度辦理整 付，並於111 年度預算「公用 事業」公充事			本案經新竹縣議會110年9月22日第 議決字第110002318號五同意墊付。	產 業 處 業 會 第 19 屆 第 17 次 臨 時 會 審 議 通 過 ， 同 意 墊 付。	已於110年 9月22日議 會審議通 過，同意墊 付。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完 成	執 行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程 期	理 由 說 明
				辦理 中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新竹縣政 府	公用事業 類甲 20 號	案由：辦理「經濟部 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認定及生 成作業」之 111 年度經費補助 案(以下稱本 案)；本案計畫 編列墊付金額 371 萬 5,000 元 (中央款)，擬請 同意於 111 年 度辦理墊付並 於 112 年度所 屬「公用事業 第一公用事業工 作」項下辦理轉	○	本案經新竹縣議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 110003207 號函同意墊付，呈送 縣府核字第 110003207 號函同意墊付。	經 度 實 施	通過本縣議 會第 19 屆第 12 月 23 日 第 18 次臨時議會審議通 時會第 2 次 審決， 付。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程	執行		辦理情形	說明	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執行							
新竹縣政	交通建設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露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7,500萬元，擬請同意於110年度辦理整修款6,500萬元（中央款5,200萬元、縣配合款1,300萬元），並於111年度預算內撥充業務費。	正、撥款審議、	○	本案於110年12月14日已完成招標事宜，投標期限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2月8日。	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之湖口心露後花園，規劃景觀、湖湖新景、路側整頓、開置空間及運送動線系統，包含建議橋2.4公里、環湖步進、增設眺景及休憩平台、新植喬木及灌木、綠化工程、排水/水上保養工程、遊覽設施、入口意象及導覽解說牌面(含全區	議會審議通過，同意於111年2月11日起，展約期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2月8日。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期	成程	理由說明
			已完或	無法執行						
蔡竹聯	交通旅遊 類甲 125號	交通部觀光局 110、111年度 「觀光發展建 設計畫」執行 力推遊樂點發 展；區域旅遊品 牌計畫因核發 補助辦理二項 工程，總工程經 費 6,300 萬元 整，擬請同意於 110 年度辦理 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 業務—觀光工	○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非 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申報開工，預計 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交通部	專覽牌、方 向指示牌、 解說牌、警 示牌、里程 牌、等必要 附屬設施。			
蔡竹聯		交通部觀光局 110、111年度 「觀光發展建 設計畫」執行 力推遊樂點發 展；區域旅遊品 牌計畫因核發 補助辦理二項 工程，總工程經 費 6,300 萬元 整，擬請同意於 110 年度辦理 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 業務—觀光工	○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非 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申報開工，預計 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交通部	專覽牌、方 向指示牌、 解說牌、警 示牌、里程 牌、等必要 附屬設施。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狀 況		片 面 形 況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執行	處理	情形							
		案由 作一觀光技術工作計劃項下修正，敬請審議。	已完	無法執行	處理	情形			述：讓大家看到海岸周遭開發計畫新點券，打破海岸觀光遊憩資源，讓周邊地區繁榮起來，促進觀光產業讓大家可以獲得收益，生活品質提高。				
新竹縣政 府	交通旅遊 類第17號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1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採購案，總計畫預算經費330萬元整，敬請同意	已完	無法執行	處理	情形	本案於110年12月29日已完成招標事宜，得標廠商履約期限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交通部 文運航 運處	推動新竹縣一、二、三級觀光發展，讓旅遊、休閒旅遊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與效能穩定提升，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讓遊客更滿意。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要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		具體目標	完期	成程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止	處	形				
		辦理 111 年度 整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 「觀光業務機 構」作了作內目項 下轉三、敬請審 議。	新完 中	無止 執行	處	形	運作，提供 新竹縣與國 道旅遊景區 相關的休閒 旅遊與觀光 諮詢與服務 推廣及景點 美食介紹等 貼心服務。	遊 景 心、便利、 專業」的旅 遊諮詢服 務。		
新竹縣政 府	交通旅遊 類 118 號	辦理「山系毛活 運動觀光遊程」 案，教育補助 經費 300 萬元 整，擬請同意辦 理辦理 111 年 度整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 「觀光業務機 構」工作項下轉 三，敬請審議。	○		一、本縣擁有多座難易不同的山林步道，交通 道、小百岳、古道線路及中高級山遊 區，隨著四季更迭，呈現不同風貌， 山脈縱橫，其潛力與魅力，尚待發 掘，整無法出國旅遊，區外人觀感 不佳，其中又以自然景點旅遊人數大 幅提升，因此，規劃本案，多元素 運動遊程，藉由食、住、遊、購、 行的架構，發展以登山為主，應特色 運動遊程，串聯登山步道及周邊地 方，創立與觀光產業結合；結合休閒 農場資源、搭配原鄉特色體驗活	整 體 活 動 主 軸、設 計 12 條以 三、難易等 不同的步 道、健 路、健 理登山非 活動、運 行、遊、推 廣本縣 觀光品 象及在地	議 會 審 議 通 過，預 計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 成履 約本 案。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狀	執行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竣日期	處理程	理由說明
				辦理	無效						
新竹縣政 研	尚益康 4號	為辦理行政院核定110年度「機竹育能強化政府基層機關防災預算」乙案經費487萬4,300元整(中共稅341萬2,000元、縣配合款146萬2,000元)一案請同意110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1年度預算「施政計畫」案業經	○	辦理	無效	<p>動、強仁在地產業生產力及就業機會、實成效建立本縣登山運動觀光品牌。</p> <p>二、目前刻正辦理本案招標採購前置作業及發呈中。</p> <p>一、本案業經新竹縣議會於110年9月9日行政委員會第1100002349號函提准同意辦理墊付。</p> <p>二、本案工作項目含頁拉中心減量規劃、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萌點通報系統、糾正債強辦理。</p>	<p>化、實成效建立本縣登山運動觀光品牌。</p>	<p>一、已於110年9月22日開會審議墊付案通過。</p> <p>二、110年度「機竹育能強化政府基層防災預算」案預計於111年6月30日辦理完成。</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已決 案	執行情形		主辦 單位	具體 目標	完成 日期	成 經	理由說明
				處理 情形	說明					
新竹縣政 府	衛生類 第 4號	「科」項下轉 正，擬請審議。	○	執 行	依 據	新 竹 縣 議 會	111年1月21日竹縣議 會第1110000047號函 辦理、			
		衛生福利部撥 定 本 縣 116-111年度 「原住民族及 離島地區衛生 所遠距醫療及 健康照護服務 建置計畫」該 定計畫經費門 總經費167萬 3,000元，111 年度本府衛生 局業已編列預 算134萬6,000 元，預算不足額 32萬7,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1年度辦理 費列，並於112							運川景嶺基 礎建設計畫 於本縣五峰 鄉及尖石鄉 衛生所建置 遠距醫療及 健康照護服 務，以增進 當地民眾在 就醫上的可 近性。並改 善當地森林 醫藥資源不 足的問題。	一、已完 成110-111年 度「原住民 族及離島地 區衛生所遠 距醫療及健 康照護服務 建置計畫」 合約(契約 書)發打， 二、預計111 年12月31 日前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機 關	行 程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目 標	完 成 期	成 效	理 由 說 明
				處理情形	情形說明					
新竹縣政府	環字第110號	年度「衛生業務-醫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為辦理經濟部補助本縣「110年度水資源深探與百計畫-水質改善計畫結合物聯網」，預算不足350萬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二元為單位)，業請同意110年度辦理經費，並於111年度預算案，環處代提，防治須下轉正，以請審議。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一、新竹縣議會110年9月22日臨時縣議新修議決案第100002347號函，本案於新政府環處竹縣議會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二、後續經費依規辦理預算作業。	新竹縣政府	辦理完成110年度水資源深探與百計畫，水質改善計畫，物聯網計畫。	已於110年12月22日完成預算審核。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建議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	主 辦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案由	辦理進度	處理情形					
新竹縣政 財 文社類 20號	為辦理本縣「 103年度法 查」審查「第 」就請審議。	○ 已完 成	已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將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決算資料公告於本局官網。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決算經主管 機關核 查。	110年12月 31日完成。		
新竹縣政 財 文化類 21號	為辦理客家安 會110年度 補助本縣辦理 「新瓦屋客家 文化保存區集 會堂現體保存 與自然景觀改 善計畫」核定 計畫總經費 892萬元，本 （110）年度本項 文化局業已編 列預算150萬 元，預算不足額 743萬元，擬請：	○ 已完 成	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新竹縣 政府文 化局	依程即時督 理，工督 如期完 工。	議會審議通 過，同意墊 付，預計111 年12月31 日完工。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經過	案由	執		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子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竣	無法執行	執行中	無法執行						
張竹縣政	文化類甲 22號	同建於110年 度辦理整行。	○				已依觀光法入法規定將新竹縣文化基金會預算併計公告於本局官網。	新竹縣管理基金會	新竹縣管理基金會預算依法執行預算依法執行預算依法執行。	會預算依法執行預算依法執行。		
新竹縣政	原民類甲 28號	為辦理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第二 次增建「110在 原居原住民族訂 落永續發展途 景計畫」擬請 同意本府預算 不足數219萬 7,000元(配合 預算編列以十 元為單位)以整 併案辦理,並於 112年度預算	○				本案由五專辦公室執行,工程施作中。	原民會	原民會改善部落基礎建設工程,同意整 併行政建設工程,預計112 年12月31 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情形	理由說明
			辦理情形	處理情形	說明				
新竹縣政府	原民頭甲 29 號	原住民族地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附屬工程、疏濬等議案。	○	依計畫規畫期辦理。	原住民族發展行政暨基本調查、部落發展及土地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算不足 1,340 萬元（4 次款），擬請同委於 111 年撥款辦理，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隨時審議。	原住民族發展行政暨基本調查、部落發展及土地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算不足 1,340 萬元（4 次款），擬請同委於 111 年撥款辦理，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隨時審議。	原住民族發展行政暨基本調查、部落發展及土地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算不足 1,340 萬元（4 次款），擬請同委於 111 年撥款辦理，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隨時審議。	依計畫規畫期辦理。	原住民族發展行政暨基本調查、部落發展及土地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算不足 1,340 萬元（4 次款），擬請同委於 111 年撥款辦理，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隨時審議。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決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新竹縣政府	原民類字 00號	為辦理原住民 綜委會核定 本縣「前瞻基礎 建設城鄉建設 推動原住民族 多元共榮2.0 傳統原住民族 通路經營平台 計畫」案， 爰收竹東、竹 北推動計畫，擬 請同意本案預 算不足數780 萬6,000元以 暨付委辦理，並 於112年度預 算「原住民族產 業發展-原住 民族輔導工作 科目項下辦理	本案經新竹縣議會同意墊付後，業經「原住民族 處辦理招標作業。	「111年度 竹東、竹北 推動計畫」 書， 第12月31 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第十七、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情形		主 要 內 容	完 成 期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形 狀 說 明			
新竹縣政府	原民報甲 31號	轉正，敬請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地方性第二級」預算不足數93萬5,000元整(縣配合款)，擬請同意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112年度預算「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本案預算不足數93萬5,000元整(縣配合款)，業經同意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112年度預算「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科目項下轉正，墊付進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勞務燈包及計畫執行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111年度預算「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墊付案經去，經議會通過後即完成提案，並經議決，計案期程執行至111年12月31日。	

貳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 情形進度追蹤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
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理情形進度追蹤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要點	執行進度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進度	理由說明
				是否執行	執行日期			
議員 張良印	民代類乙 034案	建議縣府檢討 對鄉鎮市公所 客家活動補助 預算,加強協助 各公所辦理客 家活動,深耕客 家文化。	(一) 一、本府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客家學民政處 第1100369372案函覆議員及新竹縣 議會。 二、本府目前具體做法如下： (一)本府針對各鄉鎮市年度辦理客家 客家文化活動，除協助舉辦客家委 員會補助外，另視本府預算酌予補 助。 (二)本府提報客家委員會申請110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推廣客家文 化活動，本縣各鄉鎮市55個據點全 數獲得經費補助達452萬6,500 元，本府亦積極健全輔導員制度， 助各據點順利執行計畫。 (三)本府刻正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 所執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 效評檢」計畫，共同爭取評級佳績， 並全力配合支援開設客語認證課程 及協助提供客語環境營造。 二、為加強對各鄉鎮市公所客家活動經 費補助，至楊客家文化，本屆111	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客家學民政處 第1100369372案函覆議員及新竹縣 議會。	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客家學民政處 第1100369372案函覆議員及新竹縣 議會。	本府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客家學民政處 第1100369372案函覆議員及新竹縣 議會。 二、本府目前具體做法如下： (一)本府針對各鄉鎮市年度辦理客家 客家文化活動，除協助舉辦客家委 員會補助外，另視本府預算酌予補 助。 (二)本府提報客家委員會申請110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推廣客家文 化活動，本縣各鄉鎮市55個據點全 數獲得經費補助達452萬6,500 元，本府亦積極健全輔導員制度， 助各據點順利執行計畫。 (三)本府刻正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 所執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 效評檢」計畫，共同爭取評級佳績， 並全力配合支援開設客語認證課程 及協助提供客語環境營造。 二、為加強對各鄉鎮市公所客家活動經 費補助，至楊客家文化，本屆111	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客家學民政處 第1100369372案函覆議員及新竹縣 議會。	本府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客家學民政處 第1100369372案函覆議員及新竹縣 議會。 二、本府目前具體做法如下： (一)本府針對各鄉鎮市年度辦理客家 客家文化活動，除協助舉辦客家委 員會補助外，另視本府預算酌予補 助。 (二)本府提報客家委員會申請110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推廣客家文 化活動，本縣各鄉鎮市55個據點全 數獲得經費補助達452萬6,500 元，本府亦積極健全輔導員制度， 助各據點順利執行計畫。 (三)本府刻正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 所執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 效評檢」計畫，共同爭取評級佳績， 並全力配合支援開設客語認證課程 及協助提供客語環境營造。 二、為加強對各鄉鎮市公所客家活動經 費補助，至楊客家文化，本屆111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具體目標	完成期限
			已完程度	處理情形說明		
林保良	民政類乙 35號	建請縣府全面補助宗教活動，全面推廣祭祀、全堂佛醮、祭祀社會、凝聚鄉親、傳承民俗而展現的活	已完	<p>年度將視實際需要寬列相關預算支</p> <p>【111年各月更新】</p> <p>一、已於110年完成訂定「新竹縣政府推廣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以推廣客家語言、學術、藝文及民俗活動，弘揚客家文化。</p> <p>二、已於110年12月20日新竹縣政府與明新科技大學合作成立「新竹客家學院」，共揭牌，暨合辦新和大學教育資源與在地客家文化、抱江學術資源的整合，讓新竹縣客家文化傳承邁入新的里程碑。</p> <p>三、本府已於110年8月5日府民禮字 派政處第110038367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關於為穩定社會、凝聚鄉親、傳承民俗等補助宗教團體舉辦之活動，本府已檢附預算規程並編列相關預算，申請之宗教團體須符合「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之相關原</p>	<p>本府已全面達到宗教活動補助辦法萬元於本項及預算，並於111年房38萬元增加相關預算至150萬元。</p>	<p>已由山定明</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編號	案由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情形說明	具體目標	完成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						
		動：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說明 照，並檢送申請書表及相關計畫，向本局提出，若為教會(堂)，供地在縣內登記或立案，須以聘會或地區中會提出申請。 【111年3月更新】 本府已全面檢討宗教活動補助辦法及預算，並於111年馬尾38萬元增加相關預算至100萬元。 一、本案已於110年3月29日開工河字工務處第1100345311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案地點為德盛路，屬中央管河川，已由該處經管部本程專案二河川奈物入研議。 【111年3月更新】 本案已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 一、本案已於110年4月9日府工善字工發處第1100345351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依據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略以道路範圍內之路邊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兼管管理，先予說明，當味路一、二段路燈設置調。				
議員 何智達	工務類乙 179號	新豐溪德盛路、林、德盛路，不利水質，建議盡快清除。	○				清除中央管110年12月河川雜草除31日完成。 檢，軍德河 道通渠斷亦 正者，以保 障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議員 郭昱宏	工務類乙 164號	建請縣府折開林樞雷杯路三段之路燈設置比照雷林路一段及二段表燈台三隊計畫	○				將片林樞雷杯路三段之路燈設置比照雷林路一段及二段表燈台三隊計畫，	添增燈善護 管理為林 樞雷公所 管，已區請 公所辦理 。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無法 執行				
林清堂	工務組乙 192號	建坪縣所舊建 完成通學步 道、環學堂有一 條安全上學、回 家的道路。				整有中央補助款專案辦理，併予說明。 三、副知事林經公所，有關本支建請將 芳林新區林路二段之路邊設置比照 上述路段調整乙節，請該所研議妥 當。 【111年3月更新】 本案為芳林經公所轄管，已函請公所經 案辦理。	工務處	儘速完成道已於111年 學步道，讓3月4日完 畢並有一條工、 安全上學、 回家的道 路。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況	情形		主 要 單 位	辦 理 目 標	完 成 期 限	成 績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吳 尚 花	工務組乙 194號	湖口鄉成功路 353號至前路 口改善案。	○	<p>有針對學校周邊辦理區「新竹縣通學環境改善計畫」以改善通學通勤人行環境安全。其執行情形請交通組逕處提供相關資料予貴會參考，引如本府交通組處，竹北市公所及本府教育處，請針對所轄範圍點現況逐步改善。</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案與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已於111年1月4日完工。</p> <p>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6日府工養字第11008076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台端改善案會勘已於110年7月22日上午10時30分，於湖口鄉成功路353號大門前召開完竣。隨又檢送：湖口鄉成功路653號至前中央分局島部分移除海口致毒案，會議紀錄。</p> <p>三、本案目前交通組處現正標述、標線工程，已於110年11月中完成。</p> <p>【111年3月更新】</p>	工務處	湖口鄉成功路353號至前分局島部分移除路口改善案，以維用路人及行車安全。	已辦理完竣。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類別	案由	決議內容	執行辦法	執行情形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吳淑芬	工務類乙	建議縣府於湖口鄉或羅文溪湖兩段 277、278、279 地號整修總作擋土牆。	○		本案為交通旅遊處總作擋土牆、擋坡工程，均已辦理完成。	工務處	改善該地段 110 年 11 月請本案修繕前已完成，作檔土牆。	
鄭美文	工務類乙	再促進湖口老街發展，建議縣府推動湖口老街(學府街與八德路二段 78 巷間)之徵收與興建。	○		【111 年 3 月更新】 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府二處字工務處第 1100370107 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處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議結論： (一)請湖口鄉公所提報總建管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及通系統建設計畫(古厝道路)。	工務處	推動湖口老街都市計畫修繕(學府街與八德路二段 78 巷間)之徵收與興建，促進湖口鄉公所管轄道路，已請鄉公所辦理湖口鄉公所街段八德路二段 78 巷提報總建管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與建設，促進湖口鄉公所管轄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擊(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處理說明
			已完或中	無法執行					
黃建良	工務類乙第207號	建議縣府工務局就尖石鄉轄內竹59線道路兩側執行樹木雜草清除工作以維護行人道路行駛之安全。			<p>一、本案已於111年8月17日府工委字工務處第1103369831號函達新竹縣議會。</p> <p>二、本案業經110年8月6日會同尖石鄉曾鄉長國大、副鄉長建民、代表、村長並現場勘驗，有關建議加強竹59線道路兩側執行樹木、雜草清除工作乙節，於109年08月23日函請縣府工務局先行改善。</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案已於110年10月完成。</p>	尖石鄉轄內竹59線道路兩側執行樹木雜草清除工作，以維護行人道路行駛之安全。	已於110年10月完成。	理由說明	
		<p>設。</p> <p>(二)因本案涉及私營土地，為用地取得之權利，請地方民衆代表暨議員與土地區預先行與地方民眾溝通。</p> <p>【111年3月更新】</p> <p>已請湖口鄉公所提報發達署「111-116平生活動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市區道路)」爭取中央補助。</p>			<p>中央補助。</p> <p>(二)因本案涉及私營土地，為用地取得之權利，請地方民衆代表暨議員與土地區預先行與地方民眾溝通。</p> <p>【111年3月更新】</p> <p>已請湖口鄉公所提報發達署「111-116平生活動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市區道路)」爭取中央補助。</p>	<p>進湖口忠行管區，以表進湖口忠行管區(市區道路)爭取中央補助。</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報日期	完成日期	感 謝 程 序	理由說明
			已完	未	處理	情形	說明					
張如源	工務類乙 207號	建議工務處加設竹北市勝利七街一段(華敬一路與華敬北路同路段)路邊照明設備,以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18日府正春字第13037524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案因民眾反映：竹北市勝利七街一段(華敬一路與華敬北路同路段)路邊照明設備僅有瓦子埔溪側人行道有照明設備，另一個台大校區預定地人行道並未設置，對比瓦子埔溪另一側勝利八街一段、自創智易高陸竣工後，路邊照明設備充足，相較之下落差之大，且於傍晚、夜間時分，許多民眾會在台大校區預定地周邊人行道散步、運動、慢跑，但現況缺乏燈光照明，對於用路人安全造成隱憂，旨揭竹北市勝利七街為竹北市公所管養路段，有朝民眾反映非煩請該所管養。	工務處	加強竹北市勝利七街一段(華敬一路與華敬北路同路段)路邊照明設備，以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竹北市公所				

【111年3月更新】

本案為竹北市公所管養路段，公所已錄案辦理，經洽目前進度竹北市公所表示，請於111年度前將老舊反相環路燈更換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進度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程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蔡志環 余振奇	工務類乙 209號	建請新竹縣長() 楊文利、依據余 益等議員於 2021年3月份 總質詢中提及 二步聯外道路 一案,邀請產發 處、工務處、竹 東鎮公所開會 討論二重聯外 道路權責劃分 與開闢進程以 保障竹東鎮民 權益。	辦理中	無誤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31日所工務處工程處 開110E875319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首提議案,本府預定110年8月中 旬召集相關單位研討。 三、本案於110年9月17日邀集相關單 位辦理研商會議,但竹東鎮公所未 出席,所以得期辦理。 【111年3月更新】 本案於110年11月4日於工務處會議室 邀集竹東鎮公所及議員研商,相關計畫 由竹東鎮公所提送報所再送中央爭取取 費。	工務處	二重聯外道 路權責劃分 與開闢進程 以保障竹東 鎮民權益、 集竹東鎮公 所及議員研 商。	本案已於 110年11月 4日於工務 處會議室邀 集竹東鎮公 所及議員研 商。	
蔡志環	工務類乙 213號	建請縣府規劃 改善竹北市六 家五路二段高 架橋二層品管 圍社區前人行 道下陷不平 整,以維護用路 人安全。	辦理中	無誤	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7日向工務處 第110E875251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已於八年度人行進養護及改善 工程辦理改善事宜,預定110年10 月初進場、採半立統工,預定110 年11月中旬改善完成。 【111年3月更新】	工務處	規劃改善竹 北市六家五 路二段品管 圍社區前入 行道下陷不 平,以維護 用路人安	規劃改善竹 北市六家五 路二段品管 圍社區前入 行道下陷不 平,以維護 用路人安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8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處理情形	情形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陳炳成	工務類乙 215號	關於縣政九路 至興漢流橋及 元明一路、文信 路橋向週邊人 行步道路面凹 凹不平，嚴重影 響民眾、學生通 行安全，建議工 務處專案優先 處理。	○	本案已於110年12月改善完成。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27日停工養字工務處 第110075273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關於本案路政管理維護權責屬竹北 市公所，經如管理機關竹北市公所 審慎評估研議辦理改善，以維護行 車安全。 【111年3月更新】 本案為竹北市公所轄管道路，請公所辦 理改善，目前進度竹北市公所正辦理竹 筴公園週邊人行步道及週邊路況路面改善 工程。	分。	改善縣政九 路至興漢流 橋及元明一 公路週邊人 行步道路面 凹凸不平， 影響民眾、 學生通行 安全。	竹北市公所 正辦理竹筴 公園週邊人 行步道及週 邊路面改善 工程。	
余蕊菁	教育類乙 139號	建議板橋區 興新竹橋高 校有隸屬竹 縣的國中小 學校，申請 教育部國 教署補助的 沉浸式英語 教學? 請問竹縣 國教署的補	○	一、本案已於110年4月8日研教學字 第110034530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109學年凡經遠式英語教學特色學 校試辦計畫，開放並鼓勵學校申 請，惟學校需考選申請條件及實施 內容(如具體觀課課、產出教案教 材、成果展等)，經成教師執行員 提，經學政審議考後，不擬申中 請，然，本局運用其他專案經費補	分。	於縣內國中 小推行雙語 教育，目前 有高中、中 及國小4所 雙語教育， 統中央補 (助)	竹北市公所 正辦理竹筴 公園週邊人 行步道及週 邊路面改善 工程。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況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程度	無法執行	處理情形	說明					
		國民中小學連日英語進行部頒領域學習實施計畫、計畫中、新竹縣幼提報學校，在國中、國小、學前教育的部分，各學校教學是少，請教育處說明。			<p>此學校試行跨領域雙語教學實驗非級計畫、資源把注學校執行跨領域雙語教學，實施成效已達到預期目標（學校已發展出國小、二年級生，活課程教材，以供全校學校參考）。</p> <p>二、110學年度「部頒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國教署補助本縣6所學校，本縣積極爭取資源，為新竹縣的雙語教育往前邁進一步。</p> <p>【111年3月更新】</p> <p>一、110學年度全縣中小120所學校全面實施雙語教育。</p> <p>二、111學年度申請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共計14校，中辦學校逐年倍增成長。</p> <p>三、另擬定本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共計15所。</p>						
議員 廖郁婷	教育類乙 152 號	建議縣政府應新修訂「新竹縣技師服務職務收退費辦法」。			<p>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11日府教勤字教育法第1100369849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提請修訂新竹縣技師服務職務收退費辦法相關事宜，本局已納入本</p>			<p>修訂新竹縣技師服務職務收退費辦法。</p>	已於110年7月28日完竣。	<p>已於110年7月28日完竣。</p> <p>收退費辦法。</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款		行		主 辦 單 位	完 成 期 程	或 理 由 說明
			已完 成	尚待 辦理	完 成 情形 說明	完 成 情形 說明			
議員 劉建民	160 第 乙 案	建議縣府改善 興國小運動場 跑道設施，以維 護師生運動使 用上之安全。					教育局	已於 111 年 2 月核定興 小運動場跑 道設施， 基礎費完 成。	
		以減輕家長之 負擔。					教育局	已於 111 年 2 月核定興 小運動場跑 道設施， 基礎費完 成。	
							教育局	已於 111 年 2 月核定興 小運動場跑 道設施， 基礎費完 成。	
							教育局	已於 111 年 2 月核定興 小運動場跑 道設施， 基礎費完 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效						
張景星	社會組乙第28號	建議社會處對於補助活動計畫申請書表、高檢附文件及核對程序等與各寫處為前統一計畫書與核對格式。	已完	無效	<p>辦理：並將該案找提報整理計畫、查典閱檔案於111年2月份獲教育部核定經費補助改善運動場地設施。</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18日所社行社會議字第1103524966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補助人民團體之中請書表請各居處依控行營運工作補助工作計畫申請表格式，修訂各管計畫(補助委點/作業須知)申請書表，以符一致性。</p> <p>三、有關核對程序，則與各管計畫/補助對象點/作業須知所訂規範有關，並應以辦理，統一則雖符合各該目的事，實主管處所管計畫，維持現行之辦理方式。</p> <p>【111年3月更新】</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18日府社行字第1103824906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府補助人民團體之中請書表、案</p>	修訂各管計畫(補助委點/作業須知)申請書表，以符一致性。	已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說明
		已完	中	情形	說明			
議 員 蔡文忠	面對預算增加，縣府所編列案經費共計310萬，不單規模使用，應增編預算減少預算編列危險	完成		於110年10月12日以府社行字第1103825415號函請各局處依本案推行維護工作補助工作計畫申請表格式，修訂各管計畫申請書表，以符一致性，並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				
議 員 蔡文忠	面對預算增加，縣府所編列案經費共計310萬，不單規模使用，應增編預算減少預算編列危險	完成		一、本案已於110年4月1日府投農防業務處字第1109150059號函復所行縣議會。 二、本案建議擬訂辦法函復滾額約數量增加，以增編相關經費經費因應，取免衍生更多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滾額大額總經費編列有310萬元(含中央款)，已較上一年度(109年)224.6萬元增加37%，本年度將提早執行前揭總額計畫，以有效減少滾額大額數量。 (二)感謝提案建議，經府確實為目前控制滾額大額數量最有效		補助民家火已於110年編列經費12月31日用，以持續完成，推行大額經費工作，有效減少滾額大額數量。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現況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注					
余從育	地政類乙 20號	建請新竹縣政 府協助對新 竹縣總督局、各 國高中、教 師、一般民眾辦 理國貨委託推廣 使用與教學,以 利民不到土地 運用與項目有 更多了解,也建 請教育處協助	○			地政處	透過辦理教 育訓練課 程,藉以推 展智慧國 家平台之 內。教育訓 練。	已於111年 11月9日辦 竣,預計推 展110年度 智慧國 家平台之 內。	
		處理情形說明 方法,本府將持續督導本縣各 高乘預防治所強化犬貓絕育工 作,並視本年展期預算計畫執行 情形規劃111年度絕育工作, 期能確實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 量,以維護本縣生活環境。 【111年3月更新】 本案業已於111年度預算增編20萬元獎 補助費,補助民眾犬貓絕育費用,以持 續推行犬貓絕育工作。 一、本案已於110年7月26日開地測字 案【30382255】結案後新竹縣議會。 二、有關本縣開發智慧國貨委託平 台,運用學用推廣及地政單位、跨處 所業務所高地政資訊整合查詢、分 析統計與加值應用,讓使用之公務 同仁透過各項查詢功能,便捷獲取 資訊並減少公務因資訊取得延誤其 程。 三、為推廣此項便民措施,縣府各地政 事務所配合宣導,並於測量課設置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進度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蔡啟芳	議字第54號	辦理湖口鄉地區新豐年工資區兩區區域政策勞工公園。	已奉准辦理	<p>智慧圖書館建置專區，由開發員引領協助民眾，解說使用方式及展示圖資功能與運用。</p> <p>四、另為推廣此平台之應用，本局亦已針對有直接需求之公務單位及團體開設相關研習課程，倘有其他機關有使用需求，本府將視需求開辦訓練課程，惟因應全國經濟環境變化，避免經費減少或染風險，本年度推廣教育訓練課程暫緩辦理，俟疫情穩定解封後，再擇期邀請各機關及學校等單位派員參加。</p> <p>【111年7月更新】</p> <p>該開年度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已於110年11月9日辦理110年度「新竹縣智慧圖書館」教育訓練。</p> <p>一、本府已於110年8月5日府產四字產業發第110034531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展延</p> <p>二、本府與公所共同研議規劃辦理，已劃定湖口鄉公所及新豐鄉公所計估勞工公園設置地點，並於取得土</p>	產發處	協助辦理湖口鄉特色公園事宜。	預計於112年3月底完工。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進 度		處理情形說明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新規 中 執行			
議員 羅美文	建議類乙 52號	建議縣府研議 ○ 促進消費平 穩,以協助受疫 情影響產業復 甦:			地或撥用土地後,視報批照需求,計畫予本案,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事宜。 【111年3月更新】 針對設置經費部分本府已於110年11月16日與湖口鄉公所辦理湖口公五特色公園經費分辦會議,會議決議以湖口都市計畫王爺墾地區公五公園作為湖口鄉特色公園地點,並同意公園改造工程經費以2500萬元進行,經費分由本府與公所各半負擔,其設計監造費由本府負擔。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27日所召開竹縣議案第110R37275號的回復新竹縣議案會。 二、本府考量疫情期間以來,帶來民眾消費型態劇烈變動,造成實體消費力下降,導致新竹縣各商團營運受到衝擊,為振興高湖買氣帶動消費,擬型「新竹縣與高湖買氣帶動消費活動」,應需相關網路及社群媒體實地趣味說說,結合抽獎及發出各商團優惠訊息,視派商團買氣,加	已於110年12月26日辦理完成。	
					辦理新竹縣振興商團買氣行銷活動,舉辦增進趣味遊戲抽獎活動。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日期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決議	處理情形說明				
議 郭清彰	盧登強乙 103號	建議縣府針對中央為春疫後振興經濟發放三倍春改菜-振出竹東鎮中央市場常菜-食育關於配套措施。	○	完成	建商團營運復甦。 【111年3月更新】 本案辦理「新竹縣振興商圈數位行銷活動」已於110年12月26日完成結案、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7日再召開第1103373277號函復新竹縣議會、二、有關三倍春改菜振興市場及馬達美食商團之配套措施已妥、經向經濟部反映表示已規劃研議中，本府後續亦將經濟部振興配套措施納入本縣於營造產業振興政策辦理、三、副知本縣竹東鎮公所，倘該所暨竹東中央市場及周邊美食商團自治組擬再相關措施建議，可向本府經貿課再向經濟部反映納入研議。	產策特納入本縣整、已於110年			
									振產策標與感配合本縣、振興政策辦理完成。
									【111年3月更新】 本案已於110年應配合本縣振興政策已辦理完竣。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		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時間	理由說明
			已完	未	處理	處理				
張秋瑩	交通維護類 類乙163	建議縣府研議保留待林區取銷急制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定。	○	○	一、本府於111年5月3日以前交規字案1105352430號函請13鄉鎮市公所，就機車二段式左轉及禁行機車交通安規部分詳為說明，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就機車左轉部分個案檢討與調整，以符交通法規。 二、本府近年已就福興東路、中正東西路、富林路等多處路口取銷二段式左轉，後續仍會依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持續檢討與改善，經編市公所繪管道路部分，後續經鄉鎮市公所檢討情形將彙辦建。	交通處	對於縣府已於110年二段式左轉路段二段式左12月完成。係因應交通量、交通事件數及車道配置等原則、應就路口、應就進路及何、交通量及車輛、事件數等持續觀察與統計後再行相關維護調整之可行性、目前縣管道路部分已就富林路、興隆路、委請學術專家進行資料檢閱、統計資料蒐集、統計與分析。	交通處	對於縣府已於110年二段式左轉路段二段式左12月完成。係因應交通量、交通事件數及車道配置等原則、應就路口、應就進路及何、交通量及車輛、事件數等持續觀察與統計後再行相關維護調整之可行性、目前縣管道路部分已就富林路、興隆路、委請學術專家進行資料檢閱、統計資料蒐集、統計與分析。	對於縣府已於110年二段式左轉路段二段式左12月完成。係因應交通量、交通事件數及車道配置等原則、應就路口、應就進路及何、交通量及車輛、事件數等持續觀察與統計後再行相關維護調整之可行性、目前縣管道路部分已就富林路、興隆路、委請學術專家進行資料檢閱、統計資料蒐集、統計與分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情形說明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證明	理由說明
			已完程度	辦理情形	處理情形	說明				
議員 鄭美琴	交通旅遊組 領乙167號	建議縣府轉請鐵路局增加自強號、普光號停靠竹北站，以解決上、下班通勤及高齡人具交通問題。	○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6日內交通字及通發字第110036899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建議將自強號前期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增加自強號、普光號停靠竹北站之可行性。 【111年3月更新】 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29日府交運字第1100329839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案經交通部臺灣總管理局110年11月4日函復： (一)竹北站日平均發次，平日為5,160人，假日為6,420人，且非區分平日、假日，發次表並未考皆以10公里內為主，約佔整體乘車人數10%以上，顯見竹北車站火車主要以短途通勤為主，另統計竹北路至新竹站轉乘對號列車所需轉乘時間，87%之對號列車皆不於30分鐘以內完成轉乘，尚屬便利。	加開區間快車，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臺灣總管理口函復請於局積極爭取新購EMU900型區間車陸續到貨後，依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列車開行計畫，並研議加開區間快車，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	已於110年10月27日越管理局於前日往交通部臺灣總管理口函復請於局積極爭取新購EMU900型區間車陸續到貨後，依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列車開行計畫，並研議加開區間快車，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式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況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竣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辦理中						
議員 余振青	交通旅遊 類乙109 號	本席於2023年6月與新竹縣政府交際處共同會勘竹林大橋下北興路路口安全問題，迄今尚未收到處理情形資料，請交際處儘快提供			<p>(二)考量竹北站感測現況及針對列車主要係從墩中長程感測列車、為避免對號列車增停旅行車時間增延，爰此，目前暫無規劃竹北站增停竹北站之計畫，考量竹北站因區域發展，實有通勤旅遊之需求，爰擬於新增R1903型區間車停站到站後，依實際旅運需求調整列車到站計畫，並研議加開區間快車，以滿足民眾需求。</p>	本路段為公所權責路段，本府已將公所遷址設置，預計111年11月底完成。	本路段為公所權責路段，本府已將公所遷址設置。	本路段為公所權責路段，本府已將公所遷址設置，預計111年11月底完成。		
					<p>一、本案已於113年7月28日所交規中交通旅第110436790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請參閱。</p> <p>二、竹林大橋分東西兩側下北興路，分別為北興路二段(往西)及北興路三段(往東)，竹東鎮公所已完或西側之交通軟體分流設置，惟東側尚未設置規劃，本府將持續了解設置規劃進度。</p> <p>【111年3月更新】</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未執						
議林增堂	交通旅遊類乙171號	建請縣府儘速擬劃建置公共自行車及道路品質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		本總役為公所推青總役，本府已委請公所查選設置，惟公所年度預算有限，預計於今年年度間可合的施行。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5日研交通字第11000867906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制訂委託中華大學辦理本縣公共自行車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該案預計10月完成規劃報告，後續請依規劃報告內容再邀集各單位開理座談會，預計明年編列建置經費辦理系統建置採之採購發包案。 【111年3月更新】 本府委託中華大學辦理本縣公共自行車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該案於110年11月7日完成規劃報告，另於111年1月辦理公共自行車建置業之採購發包作業，已於111年2月完成採購程序並法標。	交通部、公共自規劃案已於110年11月19日完成定稿，另並於110年底進行建置業採購發包。 二、本府於110年12月辦理公共自行車建置業招標作業。				
議員謝英琴	交通旅遊類乙176號	建請縣府早日將位於竹北市天片雲媽祖廟	()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11日府交通字交通第110036084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經邀集竹北市公所召開會議研	交通部	將位於竹北市天片雲廟前隙地興建臨時停車場，該時興建	此案為配合	此案為配合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議題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已完	處理情形說明					
		前臨時停車場，恢復為綠地，以供市民休閒運動的場所。		<p>前討論後再行函復貴會及議員。</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案經111年2月28日電請新竹市公所詢問竹市天啟宮前臨時停車場恢復為綠地使用期限，竹北市公所表示預計111年下半年完成。</p>		恢復為綠地場邊或周邊使用，無等車位，臨時闢建之停車場，因為臨時使用，將委求竹北市公所查達恢復，預計111年12月31日完成。			
林文忠	交通維護 第乙181號	建議縣府推動規劃延伸光明六路及興隆路三01路西濱供進公路，連結竹北東西區建構橫向連貫路網，促進竹北西區發展。	○	<p>一、本府已於110年5月6日府及規字第110036987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本案將由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及規劃支援樣型建置」進行逐盤檢討。</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案已於110年完成「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樣型建置」。</p>	交通維護	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完成，期未審完，預計111年12月31日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程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議員 上官致燕	交通維護類乙184	竹東中興路一段100號處奇加油站前十字路口經常發生車禍，經鄉賢是看可加裝左轉研號誌。	○ 完成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30日府院現年交通第11058310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近處二、雙台橋路口因道路路型限制，無法裝設左轉專用車道，本府將採綠燈避閃方式運作，以保障車向車輛通行安全。另交通號誌技術須統一線，預計於本(110)年10月底完成。	交通	除採綠燈避閃方式運作。	已於110年10月完成。	
議員 蔡志環	交通維護類乙186	建特縣府加遠改善竹北布端興路與縣道13路口交通安全防護措施。	○ 完成	【111年3月更新】 已於110年10月施工秩序性完成。 一、本案已於110年8月16日府院現年交通第110076086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近處二、本案目前已請警察局協助測測及統計車禍資料，並派工進行車流量調查，已預定於111年3月8日辦理會勘。	交通	依經會勘辦法進行文通改善，減低交通事故發生。	已於110年11月完成。	
				【111年3月更新】 已於10月8日辦理會勘，會勘後依照決議案進行標誌標線改善，相關工程業已施做完成。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	處理	情形					
張其茂	交通旅遊類乙187號	為因應鳳山工業區發展而增加之車流，建議重新調整禁光路之交通流量，將之作為拓寬提升禁光路道路規格之依據。	○	執行	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日府交規字第1100375270號函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安設專案單位調查現況，並依鳳山工業區提供未來建築廠商人數量後，目前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車流量調查與分析中，另工務處業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道路拓寬中，同場後方得辦理拓寬。	交通旅遊處	掌握現況及預估工業區後進聖農商後衍生之交通量分析，	已由工務處獲得中央補助款，並開始工程設計後施作。			
張其茂	勞工類乙17號	建議縣府針對實況無薪假之勞工，研擬保護及救濟措施。	○		一、本案已於110年6月2日府發勞字第1100169413號函回復新竹縣議會。 二、本府下半年將針對本次疫情衝擊較大之事業單位，如餐飲業，觀光休閒業及幼托業等勞工之勞動條件	勞工處	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訪視。	已完成，後續將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訪視。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0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張文中	議員 行政類乙 31號	建議建立專責 公寓大廈相關 業務窗口並整 合雲端系統服 務。	○	<p>件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諮議。</p> <p>三、如有發現未辦理或未依休息通報之事業單位，對薪資給付低於原訂勞動契約或低於基本工資者，或有強迫勞工請事病假而致有損及勞工權益者，本府將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處分。</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府已抽檢40家曾辦理或請休息之事業單位辦理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諮議。</p> <p>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日函工使字第1103670264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本縣公寓大廈相關業務窗口，新辦人員已完竣甄選作業。</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目前增加有四位承辦管理公寓大廈專業協助民眾快速處理相關業務。</p>	工務處	將公寓大廈問題整合至現有APP或門建置專業單一窗口服務規畫的服	已增聘人員專責單一窗口處理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由工務處及相關		
張余秋青	警政類乙 31號	建議新竹縣警局卷管隊身段測量測速工程，並立即請工	○	<p>一、本案已於110年4月1日府投警公字第1138850114B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規劃建置歷程：</p>	新竹縣警察局	了解設置測速區區間測速之目的及相關工程	自110年1月起實施測速區區間測速，於111年1月取得	一、與興隆通內因常有危險(改裝)並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一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開辦日期	完竣日期	完成程度	理由說明
			已完竣	辦理中					
		病單也協助提 速河交通工程 規劃以確保民 眾往來安全有 效至。			(一)本科技執法設備建置案係自 107年12月即開始環境設置， 並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申請 期間因彰化縣警察局109年4 月間爆發設備後時異者爭議， 導致發單多數撤銷，經修法要 求該項設備應通過標準檢驗另 檢驗合格方施執法，以確保道 法性及準確性，並自110年1 月起實施檢驗，惟新制上路初 期旋即發現部分款法設備係中 國產製涉及資安疑慮，交通部 遂宣布即刻起不再補助各地方 政府申請建置，並停用所屬機 關(公路總局)所建置設備， 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所建置設 備均自主配合中央政策停用以 證免爭議。 (二)此處為本縣自108年即規劃管 處建置科技設備執法路徑並已 於109年編列經費，並非系	使用設備與 資安疑慮之 弊障。	預計檢驗合 格證書，訂 於111年2 月28日政 府執法。 用執法。	為，及於陸道 內無設置預 車警供或警 執行移動式 測速照相尋 求精確，且 因危險駕車 行為具有稱 礙即道之態 樣，舉發重在 蒐證，執行透 視易造成駕 駛人與執勤 員警傷亡情 事，爰有建置 科技執法設 備運用全 候執法之 性，輔助傳統 警力執勤之 必要，以維持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進度		處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無法執行					
					(110)年度申請補助之項目，標準檢驗局已依法尋求區間測速設備應通過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方能執法，並自111年1月起實施檢驗，於取得檢驗合格證書，方可啟用執法。				該路段受避險身，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是否有中國製造商：該區間測速設備建置廠商均已向曉體設備(工業級電腦主機、偵測攝影機、中央伺服器、補光燈)出廠證明，並切結產品非中國製造。				二、相關設備來源及資金來源，皆有相關證明及符合相關規定，尚無疑義。
					三、區間測速設備取件之車輛牌係依交通部公開的資訊，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訊」，但車輛號碼亦未有其他資訊(車輛資料)輔助，尚不足以指向特定個人，屬間接個資。警察機關實施區間測速執法所蒐集車輛資訊或處理，係基於此執法方式所必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情形說明	去 年 第 幾 次 開 會	時 位	既 時 目 標	完 成 期 限	進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無法 執行	否							
							<p>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與比例原則無違。</p> <p>四、原集送進全長約2.250公尺，為竹北、新豐濱海地區重要聯絡道路，車流量大，以大貨(砂石)車、大型重型機車為主，亦有有危險(裝載)車輛錯進行為，因於隧道內無設置避車等供其駕駛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等取締勤務，且因危險駕駛行為具有稍級印道之態樣，舉發多在死證，執行過程易造成駕駛人與執勤員警傷亡情事，爰有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運用全天候執法之特性，輔助傳統警力執勤之必要，以維持該路段交通秩序，保障用路人安全。</p> <p>五、本府警察局規劃區間測速執法、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訂定測速路段為違規取締基礎，其中有關道路</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		行		工 身 位	具體目標	完 成 期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形 狀				
項 吳地智	環保類乙 71號	建請綠島環保局於新設空氣品質候測器之前，妥適評估裝設地點，並徵詢民意，以達最佳之設置效果。			無涉 執行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新竹科 技局環 境保護 課	完成200組 感測器 更新，並新 布建200組 感測器， 提升為新布 建200組感 測器、	已於110年 12月底完成 200組規設 感測器規格 提升為新布 建200組感 測器、	
						<p>速限設定、車道配置、車道寬度、照明設備、減速坡等交通工程方面，係屬公路總局依交通工程專業報告範圍。</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項自110年1月起實施檢驗，於111年1月取得相關檢驗合格證書，訂於111年2月28日啟用執法。</p> <p>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2日府投環空字第1108057182號函撥新竹縣議會。</p> <p>二、號設200組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於三大工業區)，預計於110年度11月完成從升級感測器之規格。</p> <p>三、新布建之感測器200組主要設置位點選址規劃以本縣之固定河床潔污指標設置高感集速環測點周邊，另輔以目前80大VOC掛載量之固定污染源，鄰近工業區之社區、大型營建工地、交通主要幹道路口為考量，預計於111年度1月完成。</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狀況		行情		上層單位	辦理目標	完成日期	成效	理由說明
			已記辦理 完成	未記 執行	處理	屬形					
張瑞源	環境類乙 74號	建議環保局評 估新竹北市西 區人口聚落密 集區廢後增設 空氣品質微型 感測器即時監 控竹北市區各 型污染點之空 氣品質,降低在 地居民對空氣 污染之疑慮。			<p>一、本案已於110年9月1日系統環空 字第110375208號函復新竹縣議會,政府探 二、既設200和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於10 三大工業區),預計於110年底11 月完成提升感測器之規格。 三、新布建之感測器230組主要設置位 置選址規劃以本縣之固定污染源污 染排放量高或層層連續熱點周邊, 另輔以目前60大VOC排放量之型或 污染源、鄰近工業區之社區、大型 管理工地、交通主要幹道路口為考</p>	<p>一、為本案業於110年9月15日辦理「新 竹縣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說明會」 說明微型感測器與固定空氣品質管之優 理、應用及本局空氣品質感測器布 建規劃說明。 【111年3月更新】 已於110年12月底完成既設200組簡易 空氣品質感測器規格提升及新布建200 組感測器於本縣排放量較大之專業單位 及層層連續熱點。</p>	<p>新竹縣 環境局</p>	<p>完成200組 既設感測器 更新,並新 布建200組 感測器規格 提升及新布 建240組感 測器。</p>	<p>已於110年 12月底完成 200組既設 感測器規格 提升及新布 建240組感 測器。</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進度		情形		主 辦 單 位	具 體 日 程	完 成 期	成 程	理由說明
			已完 成	辦理 中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形 狀					
張 英 智	環保類乙 第 10 號	建請縣政府環 保局增設智慧 電池回收機，鼓 勵民眾將家中 廢電池整理後 做好資源回 收，廢情問並學 俗染病的風 險。			<p>一、目前本局之AI電池回收機處於測試階段，本局預計於9月底前測試完成並規劃辦理AI電池回收機設置活動，提升電池回收數量。</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局已於110年10月底完成測試並啟用AI電池回收機，擬於111年11月1日至</p>	<p>一、預計於111年及12月完成。</p> <p>二、有關正聲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及慧化爐預定地已納入市建規劃，俟完成所有感測器布建後亦規畫建置本局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感測器相關資料。</p>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新竹縣於疫情期間已於110年10月底完成政府環保局AI電池回收機，擬於111年11月1日至	
					<p>【111年3月更新】</p> <p>已於110年12月底完成既設20排迴筒筒架及品質感測器規格提升及新布建200個感測器於本縣排放量較大之事業單位及後遺民眾陳情之熱點。</p> <p>一、本局已於110年9月2日府投環管字第1100375205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目前本局之AI電池回收機處於測試階段，本局預計於9月底前測試完成並規劃辦理AI電池回收機設置活動，提升電池回收數量。</p> <p>【111年3月更新】</p> <p>本局已於110年10月底完成測試並啟用AI電池回收機，擬於111年11月1日至</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0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期程	理由說明
		處理情形	說明				
張貴清防測乙 建議縣府增建林高估 16 處 「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公共設施安全預練」 次數,以達寓教於樂,防災融入生活。	○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府核請預字第 1108950533 號函覆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為落實消防火管理場所,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每半年辦理消防演習、通報及避難教育訓練,本局消防局視情況並配合場所執行之,後續增加衛生法為傳向之宣導方式及消防設備實際操作,落實民器防火防災觀念。</p> <p>三、另本府消防局酌定辦理消防搶救組合演練,照視是類場所配合情形規劃辦理。</p> <p>四、照視影響,統計是類場所上半年完成 25 場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人數 703 人,相關訓練及演練持續進行。</p> <p>【111 年 3 月更新】</p>	<p>30 日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49 位 4134 顆乾電池。</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府核請預字第 1108950533 號函覆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為落實消防火管理場所,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每半年辦理消防演習、通報及避難教育訓練,本局消防局視情況並配合場所執行之,後續增加衛生法為傳向之宣導方式及消防設備實際操作,落實民器防火防災觀念。</p> <p>三、另本府消防局酌定辦理消防搶救組合演練,照視是類場所配合情形規劃辦理。</p> <p>四、照視影響,統計是類場所上半年完成 25 場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人數 703 人,相關訓練及演練持續進行。</p> <p>【111 年 3 月更新】</p>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p>每「下半年依據消防法現場所時性規定」護理與需要,以「之家」、「老人福利機構」為半年方式,教導「每半年使用消防設施均須完成 4 備進行初期小時的滅火、及疏火、通報及報警難身實踐教育訓練觀念,並練、本項工作透過實際操作持續進行,知識與行為結合,落實防災生活化。</p>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五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執行進度追蹤(111年3月)

提案人	提案號碼	案由	執行進度		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具體目標	完成日期	理由說明
			已完	中	未	說明				
張新發	文化類乙類第14號	建請文化局協助設置新竹縣歷史古蹟(西門)合駐新圍區指標。	○		<p>透過每年定期且持續的教育訓練，提升活動參與的參與方式，並結合各類場所搶救組合演練，強化場所防火防災觀念。</p> <p>自110年統計是類場所上下三三完成(行)場次占消防總巡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人數1938人，相關訓練及演練將持續進行。</p> <p>一、本案已於110年7月28日及行字 新竹縣政發「新竹縣縣定古蹟(西門)合駐新圍區」指標。</p> <p>二、已於110年8月13日會同交感處、北局、湖山鎮公所進行指標牌設置位置勘查，依會議決議請交感處購買。</p> <p>【111年3月更新】</p> <p>因交感處指標牌設置經費用罄，改由本局於110年11月4日設置完成，並移交湖山鎮公所管理。</p>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縣定古蹟(西門)合駐新圍區	已於110年11月4日設置完成。		



新竹縣政府 編印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1999(新竹縣內)・03-5518128(外縣市)

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

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
新竹縣政府編印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

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 | | |
|-----------|-------------------|
| 一、民政處 | 十一、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 |
| 二、產業發展處 | 十二、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
| 三、交通旅遊處 | 十三、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
| 四、工務處 | 十四、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 |
| 五、農業處 | 十五、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
| 六、社會處 | 十六、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
| 七、勞工處 | 十七、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
| 八、地政處 | 十八、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
| 九、原住民族行政處 | 十九、新竹縣家畜
疾病防治所 |
| 十、行政處 | |

一、民政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張議員益生	五峰鄉公所新建工程目前進度為何？	五峰鄉公所原址拆除重建案，業因前期設計規劃不符現有法令規定，事涉水土保持等相關問題，俟五峰鄉公所重新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相關局處審查通過後，再行向內政部提報申請工程補助款。	民政處
張議員益生	五峰鄉大隘村第一公墓先人骨骸至今還放在臨時安置所，何時能放入納骨塔？	本案業於110年12月3日府民生字第1103312114號函覆議員，函覆內容如下： 一、經查五峰鄉大隘村第一公墓前置作業500萬元經費，係內政部於108年9月12日依「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所核定之109年度補助案，該所迄今已完成前置作	民政處

		<p>業，包含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起掘遷葬及火化作業、臨時放置所設施設置及納骨設施主體工程之設計，</p> <p>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後續納骨設施主體工程興建部份，五峰鄉公所仍持續積極辦理中。惟因其經費拮据，本府刻正輔導其撰擬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或循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期使主體工程能盡速如期如質完成，提供族人使用。</p>	
張議員珈源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建議納入「毛小孩」安葬服務。	<p>本案業於111年3月9日府民生字第1113310399號函覆議員，函覆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寵物殯葬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民政處

		<p>，經查殯葬管理條例僅規範「人」之殯葬業務；另行政院97年1月31日院臺秘字第0970002602號函所載，寵物殯葬之業務於中央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主政機關；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8日農牧字第1030202822號函及105年7月12日農牧字第1050225104號函所載，目前中央並無相關規定，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自治條例；復查「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原台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自</p>	
--	--	---	--

		<p>治條例（相關規範詳見該條例第 21 條）」，前揭法規之主管機關皆為該機關之農業單位，先予敘明。</p> <p>二、再查臺北市政府現行做法，係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本於職權辦理，且該寵物骨灰灑葬區一秘密花園與「人」殯葬園區是有所區隔；復查桃園市政府現行做法，其寵物灑葬或樹葬區相關法令、設置程序及申辦應備文件等專業部分，則仍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本於職權辦理，併予敘明。</p> <p>三、綜上，爰為考量民眾觀感與慎終追遠的意涵，建請貴席</p>	
--	--	---	--

		之質詢事項，逕洽本府農業處主政及規劃。	
吳議員傅地	竹北公所興建第六公墓納骨堂興建工程，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公所是否續建，新竹縣是否投入過多資源在殯葬設施？	<p>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府民生字第 1103312099 函覆內容如下：</p> <p>一、經查竹北市公所規劃於竹北市華城段 1281 地號土地內設置納骨塔，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府民生字第 1093311920 號函請竹北市公所依 82 年原核准計畫內容(原樓地板面積、原地號、未涉及增建或改建)提報計畫，俟該所報送計畫後辦理後續審查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次查殯葬設施為鄰避性設施，設置需取得地方居民支持</p>	民政處

		<p>，有關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殯葬設施，需就區位適宜性、設置內容、興建營運費用與民意接受度等進行評估，來規劃殯葬設施之設置。</p>	
張議員珈源	<p>請問民政處，明年五合一選舉，新竹縣議員席次會是幾席？現行人口數分配議員席次，竹北將會是幾席？</p>	<p>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新竹縣111年第20屆議員席次將達37席，另依人口數計算，竹北現行議員席次將從11席變成12席。有關新竹縣議員選區員額，將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按照111年年中發布選舉公告為主。</p>	民政處
林議員增堂	<p>竹北市人口自民國79年6萬多人，快速成長至110年10月底已逾2</p>	<p>一、依據110年11月12日貴會林議員增堂質詢事項辦理。 二、有關竹北市戶政事</p>	民政處

	<p>0 萬 5000 人，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空間狹隘，停車位不足，且編制人力不敷業務所需，請縣政府就空間與編制人力規劃妥當。</p>	<p>務所廳舍案，如本府未來有規劃興建辦公廳舍案，擬錄案將竹北戶政事務所併入辦理，期望透過整體性的規劃，滿足民眾需求並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p> <p>三、本府目前已核 4 人優先配置竹北戶政事務所，俟本府人事處辦理組織編制作業完成，並簽奉縣長核准後，再行辦理遴補作業。</p>	
鄭議員美琴	<p>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 45,000 元，但村里戶數及人口數不同，造成同工不同酬，如何改善或適度提升？</p>	<p>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03312184 號函函復，函復內容如下：</p> <p>一、村里長事務費補助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p>	民政處

		<p>例第七條規定編列，該條例由內政部制定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p> <p>二、有關貴席建議將向中央反映，建請內政部研議。</p>	
鄭議員美琴	本縣生命禮儀園區的地點及執行進度。	<p>本案業於111年3月9日府民生字第1113310400號函覆議員，函覆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縣立生命園區的地點及執行進度如下：</p> <p>(一)為達成本縣殯葬業務願景「神聖莊嚴，圓滿人生」，併提升殯葬業者素質、服務品質及保障縣民之消費權益，本縣特規劃興建一座縣級生命紀念園區，該生命紀念園區內含有殯儀</p>	民政處

		<p>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環保葬區及管理服務中心等設施，期能提供新竹縣縣民完整一條龍式殯葬優質之服務與品質，進而促進殯葬產業聚集與合理發展，先予敘明。</p> <p>(二)本園區基地位屬本縣湖口鄉波羅村，其殯葬設施位於本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 及 660-1 地號等 8 筆土地，聯外道路範圍位於本縣湖口鄉波羅段 660-2、663-1、665 及 666 等 4 筆土地，共計 12 筆土地，範圍總面積約 13.8 公頃（實際</p>	
--	--	--	--

		<p>使用面積約 9.85 公頃），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基地緊臨軍方營區，併予敘明。</p> <p>(三)執行進度：</p> <p>1.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新竹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外審單位（中原大學）進行第一次現地會勘審查會議。</p> <p>2. 111 年 1 月 9 日假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 32 號），辦理「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環境影響說</p>	
--	--	---	--

		<p>明書」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p> <p>3. 111年1月14日檢送「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公開內容上網資料，並同時公開刊登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 (https://eiadoc.epa.gov.tw/EIAFORUM/)。</p> <p>4. 111年1月29日完成「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會議紀錄刊登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 (https://eiadoc.epa.gov.tw/EIAFORUM/)。</p>	
--	--	--	--

		<p>//eiadoc.epa.gov.tw/EIAFORUM/)</p>	
連議員郁婷	<p>請問本縣戶政資料之存放地點及有無安全保護措施或機制?</p>	<p>本案業於111年3月7日以府民戶字1113310403號函復議員，函復內容如下：</p> <p>一、查檔案法第6條第1項規定：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次查檔案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各機關設置檔案典藏場所及設備，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管理維護檔案，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保存相關規定，防止蟲、鼠、水、火、煙、光、熱、塵、污</p>	民政處

		<p>、黴、菌、盜及震等之損壞。合先敘明。</p> <p>二、目前各戶政事務所之戶政資料皆依上開規定存放管理，並設有專人管理及進出人員控管登記表。</p>	
邱議員振璋	<p>寶山大崎墓園徵收，有關骨灰罈遷移請積極協助，另需二次火化得請協調科管局台積電出錢協助，又補償清償收解使成從寬認定：如衣冠冢等。</p>	<p>本案業於111年12月3日府民生字第1113310402號函覆議員，函覆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用地範圍內之衣冠塚（無骨灰、骨骸）得否遷入雙溪公墓寶山生命紀念館乙節，業請需地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另以專案方式協調主管機</p>	民政處

		<p>關（寶山鄉公所）共同研議可行措施。</p> <p>二、又為應風俗民情並提高墓主自行遷葬意願，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已明定上開用地取得範圍內之墳墓遷葬獎勵金，其措施詳如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竹建字第 1110004095 號函。</p>	
邱議員振瑋	<p>目前役男入伍塞車嚴重，請儘速協調國防部讓未入伍服役之役男儘速入伍。</p>	<p>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民兵字第 1103312200 號函復內容如下：</p> <p>110 年 5 月中旬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至三級警戒，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7 日以内授役徵字第 1101040303 號函示各梯次停止徵集入營，於 110 年 8</p>	民政處

		<p>月初全國降至二級警戒才恢復徵集，經查統計至 110 年 5 月份本縣上半年待徵人數約 600 餘人，應屆畢業役男申請優先入營人數至申請截止日（110 年 6 月 15 日）約 556 人，隨著國內疫情漸趨緩和，內政部已與國防部協調加開梯次及容訓量，本縣上半年待徵役男及應屆畢業役男申請優先入營者，預估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徵集完畢，並接續徵集未申請優先入營者或延緩入營者。</p>	
何議員智達	竹北市第六公墓興建納骨塔案，民政處態度如何？	<p>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府民生字第 1103312098 號函覆議員，函覆內容如下：</p> <p>一、經查竹北市公所規劃於竹北市華城段 1281 地號土地內設置納骨塔，本府於</p>	民政處

		<p>109年11月20日以府民生字第1093311920號函請竹北市公所依82年原核准計畫內(原樓地板面積、原地號、未涉及增建或改建)提報計畫，俟該所報送計畫後辦理後續審查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本案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審查，符合各項法規後，始得興建殯葬設施。</p>	
上官議員秋燕	有關竹東鎮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請問縣府這邊是否已有規劃補助方案。	一、本府前已同意補助竹東鎮公所8,000萬元興建經費，因縣庫負擔沉重，且考量竹東鎮公所財力優於本府，請竹東鎮公所與代表會再行溝通，提高自主支應之1.3億元	民政處

		<p>預算上限，以因應營建成本持續上漲及延宕原興建時程所增加經費，並審視竹東綜合行政中心興建之急迫性，共同搏節開支。</p> <p>二、本府民政處將繼續協助竹東鎮公所與代表會溝通竹東綜合行政中心建設經費有關公所與縣府分擔問題。</p>	
上官議員秋燕	<p>竹東戶政事務所很小，人員也少，民眾陳情中午特地請假前往辦理到1點還在排隊，明顯人力不足，希望縣府補足應有員額。</p>	<p>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府民戶字第 1113310401 號函復議員，函復內容如下：</p> <p>一、本府日前已完成本縣人力評鑑，經整體規劃評量後將適時補足員額，俾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查竹東鎮戶政事務</p>	民政處

		<p>所中午值班同仁除了原有的 2 位同仁，亦安排 1 位備援人員，如遇現場等候人數過多會立即上前支援；主管也會依現場等候人數做機動性的人力調配以減少現場民眾等候時間。</p>	
<p>彭余議員美玲</p>	<p>有關竹東行政大樓之興建預算，中央、縣府各補助多少，鎮公所自己應編列多少？</p>	<p>一、本府前已同意補助竹東鎮公所 8,000 萬元興建經費，因縣庫負擔沉重，且考量竹東鎮公所財力優於本府，請竹東鎮公所與代表會再行溝通，提高自主支應之 1.3 億元預算上限，以因應營建成本持續上漲及延宕原興建時程所增加經費，並審視竹東綜合行政中心興建之急迫性，</p>	<p>民政處</p>

		<p>共同擷節開支。</p> <p>二、本府民政處將繼續協助竹東鎮公所與代表會溝通竹東綜合行政中心建設經費有關公所與縣府分擔問題。</p>	
--	--	---	--

二、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張議員益生	年輕人買房不易，新竹縣社會住宅政策請確實依照期程辦理並落實執行。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1月19日府產都字第1105203429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張議員益生110年11月8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二、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本縣人口密集之行政區：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盤點第二階段優先推動之興辦社會住宅基地，其中竹東鎮社會住宅基地刻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評估作業；另竹東鎮仁愛段基地目前由本府辦理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前開社會住宅興建與評估作業，本府將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力推動，期能符合整體計畫期程。</p> <p>三、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本府業於110年10月底開辦，亦可提供縣內社會弱勢、青年族群及有租屋需求之一般民眾承租利用。</p>	產業發展處
吳議員旭智	現有公園(AI)定位、未來公園規劃設置公共設施(公廁)有無統一原則、維護管理單位為何或是否增設專責管理單位及如何確保企業認養公園之環境品質？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2月6日府產貿字第1105203639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吳議員旭智110年11月18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二、本縣都市計畫內公園因面積相對較小，以社區鄰里型為主，且周邊步行距離可及之範圍內有服務設施包括便利商店、速食店、行政機關等，為避免未來公廁空間髒亂，且易成為治安死角，除有特殊原因需求或區域特</p>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p>性考量外，暫以不增設廁所為原則。</p> <p>三、本縣公園大部分仍由公園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負責管理維護，本府則以督導查核為主，以共同維護安全之遊憩空間。未來是否成立公園專責管理單位，應視人力配置及經費需求情形辦理。</p> <p>四、另有關企業認養公園，係依據「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作業要點」辦理，管理機關得對認養公園之辦理情形進行查核，倘認養人無法依認養契約規定履行應盡責任，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p>	
邱議員振璋	寶山第四次通盤檢討請盡快跟公所合作進行。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府產城字第 1105203638 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邱議員振璋 110 年 11 月 18 日質詢紀錄表辦理。</p> <p>二、查「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本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續俟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修正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審。</p> <p>三、副本抄送寶山鄉公所，有關「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請盡速依上開會議紀錄修正報本府續審。</p>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鄭議員美琴	<p>一、AI 園區目前進駐廠商使用面積占總園區面積為何?係用何種方式招商?何時進駐?</p> <p>二、AI 園區共融公園發現紅火蟻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p> <p>三、AI 園區共融公園指示牌太小不夠明確,後續請研議改善。</p>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1月30日府產貿字第1105203547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鄭議員美琴110年11月17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二、AI 園區目前進駐廠商使用面積8公頃,占總園區面積約64%,依產創條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目前區內廠商陸續進駐。</p> <p>三、已向本府農業處通報AI 園區共融公園紅火蟻發生地點,並請保固廠商依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訂定之防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定期投藥及圍設紅火蟻防治區域。</p> <p>四、AI 園區共融公園指示牌將後續納入111年度預算改善工程評估項目。</p>	產業發展處
鄭議員美琴	如何管制選物販賣機供夾取之物品,避免國中、小學童因自主能力不夠而夾取不適宜之物品?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2月2日府產商字第1105203548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鄭議員美琴110年11月17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二、經經濟部評鑑通過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尚不受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應距離學校50公尺以上之限制;惟本府為避免影響居住治安及安寧目前透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限制都市計畫住宅區不得設置選物販賣機,商業區設置位置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100公尺以上,如經查獲選物販賣機場所涉有違法情形,將依菸害防制</p>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移送主管機關查處。	
陳議員新源	新埔自來水延管工程之配水池是否可補助費用；另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2 該如何落實進水管所使用土地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新埔南平、北平及湖口鄉的台地都沒有自來水設施，可否用一邊加壓供水、一邊採重力供水的方式？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府產用字第 1105203551 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陳議員新源 110 年 11 月 19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二、有關自來水延管申請案件配水池用地問題，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6 月 10 日經水源字第 10953243250 號函建議可配合自來水延管計畫及地方自治法相關規定辦理配水池、加壓站用地租用或徵收後，交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維護及管理。本府將納入水利署意見考量並視經費情形專案研議土地取得方式，以解決民眾用水問題。</p> <p>三、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問題，現階段仍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為優先考量，如仍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再請道路主管機關研議以認定既成道路解決自來水裝設之用地問題。</p>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p>四、另有關新埔鎮南平里及北平里之自來水設施，目前本府交通旅遊處於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計畫之相關工程刻正上網招標，由於該案有用水的需求，仍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另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規劃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經費需求，研擬可行之供水方案，評估重力供水以解決多段加壓所需配水池用地問題。</p> <p>五、目前受限於經費，本府優先將轄內有供水急迫性、申請戶數較多、分擔款金額相對較低或已初步選定配水池地點案件優先提報協調，以提高本縣自來水供水率、解決民眾用水問題。</p>	
羅議員仕琦	關西鎮自來水普及率請縣府協助加強提升、協助自來水公司溝通加強個人戶的申請權益，並請說明關西鎮石光里申請自來水延管案件進度。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產用字第 1105203550 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羅議員仕琦 110 年 11 月 1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二、本縣關西鎮截至 110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為 53.77%，較 109 年(53.32%)增加 0.45%，截至 110 年 10 月新增自來水用戶 189 戶。自來水公司持續受理管線到達地區住戶申請安裝自來水，本府亦持續受理民眾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均可逐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p> <p>三、自來水管線未到達地區，本府將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延管工程經費，110 年度自來水公司執行關西鎮延管工程 2 件(北山里 1-3</p>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p>鄰、玉山里 10-11 鄰)共 56 戶，目前已完工。另 111 年度水利署核定關西鎮延管工程 1 件(錦山里 5-6、11 鄰)20 戶，目前尚有 6 件 184 戶申請案，水利署預計下次辦理評比時間為 111 年 1 月，本府將持續向水利署爭取核定。</p> <p>四、有關關西鎮石光里自來水延管辦理進度，本府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函請石光簡水廠管委會確認供水範圍，並於 3 月 4 日行文予簡水廠管委會、公所及里辦公室確認石光里 1-2 鄰及 14 鄰全部、3 鄰及 13 鄰部分非屬該簡水廠供水範圍，已請里長儘速協助提出自來水延管申請交由關西鎮公所提交予本府，俟里辦公處及關西鎮公所提報申請資料後儘速送自來水公司勘估經費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核定。</p> <p>五、副本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竹北營運所，有關自來水延管申請案，惠請協助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核定，如有尚待解決事項可隨時反映共謀解決或於本府每半年召開之控管會議中進行協調；另針對民眾申請新裝自來水案件，則請儘速辦理設計及施工，以縮短民眾等待供水時間。</p>	
陳議員凱榮	針對 AI 園區共融公園管理維護提出以下幾點：一、區內無垃圾桶設置議題，後續如何規劃？二、公園草木未能及時修整、澆灌，後續如何維護改善？建議後續	<p>本府產業發展處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產貿字第 1105203549 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貴會陳議員凱榮 110 年 11 月 17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二、雜草部分已由保固廠商進行維護修剪及澆灌，並已編列 111</p>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可規劃利用雨水回收使用建置澆水系統。	年度預算進行增設垃圾桶，雨水回收及澆灌系統等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王副議長炳漢	AI 智慧公園為竹北首座共融遊戲場，屬全齡化特色公園，提供老人到小孩遊憩的空間，好的建設也要有好的維護與管理，建請產發處將後續管養業務列入年度例行性工作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2月6日府產貿字第1105203819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依據本府民政處110年11月30日府民行字第1100394554號及新竹縣議會同年11月26日竹縣議議字第1100400334號函辦理。 二、本府評估本公園設施多屬配合地形與氣候設計施工而成，非一般罐頭遊具，於維護管理面實為複雜與困難，故已編列111年度公園公共設施管理經費，俾利園內設施可維持其功能與效益。	產業發展處
張議員珈源、吳議員傳地	竹北都市發展不平衡導致部分地區房價偏高，請縣府與竹北市公所溝通協調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或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整體考量都市發展需求進行研議。	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1月25日府產城字第1105203530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依據貴會張議員珈源、吳議員傳地110年11月8日聯合質詢紀錄辦理。 二、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係為本縣竹北市公所，有關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竹北市公所已於「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中納入研擬，提出計畫區西南側之9.3473公頃非都市土地併同鄰近農業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前開都市計畫案業經竹北市公所於110年1月15日將都市計畫書、圖報送至本府，本府於110年3月22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日起30天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本府已於110年7月29日及10月19日分別召開2次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俟竹北市公所依專案小組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並報府後，續依規程辦理後續審議程序。	
張議員珈源、吳議員傳地	民眾建議應於AI智慧園區設置廁所，請儘速依規畫期程辦理，以應民眾需求。	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1月17日府產貿字第1105203431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依據貴會張議員珈源及吳議員傳地聯合質詢紀錄辦理。 二、目前為解決民眾如廁需求，前期先以設置臨時性廁所供民眾使用，未來建置廁所之費用業已編列111年度預算，後續將進行規劃設計，預計於111年4月底前完工。	產業發展處
張議員珈源及吳議員傳地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輔導工廠合法經營為原則，有關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需提出105年5月19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內容辦理，避免認定標準寬嚴不一衍生爭議或讓業者有刻意刁難之疑慮。如111年3月19日屆期仍未申請納管或不符合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亦請加強輔導作為。	本府產業發展處於110年11月24日府產商字第1105203432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依據貴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張議員珈源、吳議員傳地聯合質詢紀錄表辦理。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於108年7月24日公布並於109年3月20日開始實施，究其立法理由係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另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審酌其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有輕重之別，輔導「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以轉型、遷廠或關廠及「既有」低污染工廠經納管、工廠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p>記及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有關屬「新增」或「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之認定，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明訂 105 年 5 月 20 日(含)以後為「新增」未登記工廠，先予敘明。</p> <p>三、有鑑於「新增」或「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之認定，攸關未登記工廠是否得予存續經營或應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強制性行政處分作為，本府恪遵「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審查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對於未登記工廠有無法取得前揭辦法所列示證明文件情形，本府本於扶植產業發展立場，均積極輔導渠等提供如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其他足資審認文件，並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查，惟為避免因「新增」未登記工廠假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取得納管資格，除有違公平及正義外，將使承辦同仁承受違法失職之風險，是以本府就納管申請案均逐一比對得掌握之資料(如本府委託專業團體清查訪視紀錄或檢舉資料)及證明文件於從事產品製造、加工之合理性，倘該案件顯有異常，經專案討論後認有釐清之必要，均以公函方式請渠等適當說明及補正資料，經釐清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後即同意其納管申請，該釐清作為或遭違部分業者認有寬嚴不一衍生爭議之處，但確為執行職務之必要作為，實務上並無寬嚴不一之情形。</p> <p>四、有關「111 年 3 月 19 日屆期</p>
--	--	--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p>仍未申請納管或不符合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亦請加強輔導作為。」部分，本府積極就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作為如下，倘屆期仍未申請納管或不符合條件之未登記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一)109年3月9日假本府3樓會議室舉辦2場次「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講習會，邀集本府掌握之未登記工廠、臨時工廠、代辦業者、公會及本府相關單位同仁參與。</p> <p>(二)110年3月12日針對尚未申請納管之列管未登記工廠以函文通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相關規定辦理。</p> <p>(三)110年11月22日再次函文通知尚未申請納管之列管未登記工廠儘速依法辦理納管或陳述意見。</p> <p>(四)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於本府駐點服務，並視工廠實際需求至現場輔導服務。</p>	
--	--	--	--

三、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甄議員克堅	<p>一、「湖口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案建議要廣植會開花的樹種，以吸引觀光人潮。</p> <p>二、為利紓解湖口之交通壅塞，建議高速公路湖口南下服務區便道請儘速辦理開通作</p>	<p>一、以110年12月20日府交工字第1105314859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湖口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案建議要廣植會開花的樹種，以吸引觀光人潮部分，因本計畫改善面積廣大、長度長，且供水管線仍持續協調自來水公司拉設，方能供水辦理喬木澆灌保活，亦在近期工程經費節節攀升下，基於經費考量，本計畫需分2期辦理，第1期已先針對連續3公里步道及沿線週邊重要入口節點和基本照明、排水等關鍵必</p>	交通旅遊處

	<p>業。</p> <p>三、 建議高速公路湖口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可以改為2車道，並開放路肩行駛，以利紓解交通。</p> <p>四、 建議可以規畫建立高架、環狀道路系統，得使本縣各鄉鎮市民眾可以通暢迅速通達就學就業的目的地。</p>	<p>要事項改善，讓民眾和遊客能先進入步行體驗，下期將持續針對後續地方所期盼事項持續爭取經費加強，年底前將持續拜訪地方探詢需求，納入下期工程評估辦理。</p> <p>三、 為利紓解湖口之交通壅塞，建議高速公路湖口南下服務區便道請儘速辦理開通作業及建議高速公路湖口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可以改為2車道，並開放路肩行駛，以利紓解交通部分，因湖口南下服務區便道開通部分，便道開通將造成國強街車流量增加，經村長調查居民意願後均未表贊同，爰建議暫緩討論，待與多數居民取得共識後再議。至於建</p>
--	--	---

	<p>五、 建議可以多多建立停車場。</p> <p>六、 建議可以於坡頭漁港或沿海沿岸區域可以評估設立科技海洋館。</p>	<p>議湖口交流道南下入口匝道改為2車道及開放路肩行駛部分，本府將另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卓處。</p> <p>四、 <u>進度更新：本府已於111年1月10日以府交規字第1110330535號函將高公局評估結果函轉提供議員。</u></p> <p>五、 建議可以規畫建立高架、環狀道路系統，得使本縣各鄉鎮市民眾可以通暢迅速通達就學就業的目的地部分，有關建議完善道路系統部分，本府所提之十大交通建設計畫，多為透過拓寬、改善或新闢道路等工程，以增加道路容量或分散車流方式，改善交通壅塞情形</p>	
--	---	--	--

		<p>並提升安全。此外，交通旅遊處刻正辦理「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模型建置」計畫，該計畫將為工務處未來10年推動生活圈公路系統道路計畫案件順序之依據。相關計畫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以健全本縣各鄉鎮市間聯外交通路網，同時促進周邊地區發展。</p> <p>六、建議可以多多建立停車場部分，為解決停車問題若以興建停車場滿足非常態性或長時段停車需求，而忽略了實際停車需求，以及周邊現存停車空間是否有效利用，導致使用率低衍生“蚊子館”之疑慮，因此，本府將以停車</p>	
--	--	--	--

		<p>管理為優先，若不足再研議評估闢建停車場及考量是否效益問題。湖口鄉內主要商業活動集中於台鐵湖口站東站，車站東側周邊道路消費者車輛臨停情況嚴重及傳統市場攤位佔用道路，影響車輛通行，造成周邊民權路及民生路等道路壅塞，亦將請本府警察局加強違規車輛取締。</p> <p>七、 建議可以於坡頭漁港或沿海沿岸區域可以評估設立科技海洋館部分，因新豐坡頭漁港及沿海岸區域用地權屬涉及林務局國有保安林地及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區，恐有開發限制事項，另本府亦非屬權管機關。</p>	
--	--	---	--

<p>甄議員克堅</p>	<p>一、由交通旅遊處主政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施工交通維護相關辦法，由義交或義警擔任交通維持人員。</p>	<p>一、以110年11月30日府交規字第1105314457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為維護本縣內交通服務品質，避免道路工程施工導致工地附近地區交通不便與擁擠道路，本縣訂有新竹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以降低工程所衍生之交通衝擊，俾利維持施工地區交通順暢與交通安全，合先敘明。</p> <p>三、專業人員於施工期間交通維持、導引與指揮，對於交通事故的預防及減少大有助益，後續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落實施工時段應由義交或義警</p>	<p>交通旅遊處</p>
--------------	---	---	--------------

		<p>協助在重要地點疏導交通，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p> <p>四、 <u>進度更新</u>：本府已於111年12月9日邀集管線施工單位、警察局、工務處等研商施工期間派遣義交擔任交通維護人員。</p>	
吳議員旭智	<p>一、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進度</p> <p>二、 竹北公車路網規劃</p> <p>三、 優化候車亭</p>	<p>一、 以110年11月29日府交規字第1105314468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本案業於110年9月決標並委託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新竹藍線可行性研究」規劃案，實質規劃之內容將依據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p>	交通旅遊處

		<p>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中之明定項目辦理後續規劃事宜，現階段剛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事宜，全案預計113年10月底前完成；另本府在本案執行過程中會再邀集地方代表及專家學者辦理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以充分聽取地方民意及專家學者意見。</p> <p>三、 有關竹北公車路網規劃，本府已於110年委託顧問公司完成竹縣市區客運路網檢討及規劃，未來將以竹北、竹東雙核心發展，預計以幹線、快線及支線形式發展，考量縣府財政經費有限，將以分期分區逐步推動。竹北地</p>	
--	--	---	--

		<p>區目前已釋出往返新竹市及新豐明新科大之公車路線，惟尚未有業者表示具經營意願，近期將放寬營運條件並辦理第三次路線釋出公告，目標以111年下半年上路行駛。中長期計劃，跨區的部分有幹線、快線及支線公車，區內則有微循環公車等。</p> <p>四、 候車亭建置涉及路邊腹地大小、用地取得等因素，本縣所有候車亭皆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設計建造及維護管養，候車亭建置可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歷年來本府已協助各公所建置170餘座候車亭，現仍持續鼓勵各公所提送候車亭建</p>	
--	--	---	--

		置計畫，如各公所有建置需求，本府將全力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彭余議員美玲	<p>一、 竹東行政大樓之籌建經費如何分配?</p> <p>二、 竹東轉運站進度如何?完成期程為何?未來維護管理單位及經費為何?</p> <p>三、 竹美路與公道五路紅燈秒數才 20 秒過短，請檢視處理。</p> <p>四、 公路之</p>	<p>一、 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交工字第 1105314647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竹東綜合行政中心委託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目前依各單位需求所配置之樓地板面積概算總經費約 13 億 9221 萬元，本府(社會處、竹東戶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竹東稅務局等四個單位)負擔經費為 8 億 1365 萬 5000 元，竹東鎮公所(含代表會)負擔經費 5 億 7855 萬 5000 元(未含土地價購費</p>	交通旅遊處

	<p>自行車跨越馬路沒有通行按鈕可用。</p>	<p>用)，有關本案總經費如何分配尚由本府民政處擔任本府窗口與竹東鎮公所(含代表會)持續協商中。</p> <p>三、<u>進度更新：竹東轉運站至 111 年 3 月中旬進度約 55%，目前 B1F 樓板興建中，預計 111 年 11 月份完工</u>，向上興建竹東行政中心相關結構載重、樓梯梯間等均已預留，使地下停車場、地面轉運站與上方綜合行政中心、代表會得予以銜接，竹東轉運站暨地下停車場目前規劃 251 格停車格位及轉運站 10 席月台，未來預計以委託停車場管理業者及轉運</p>	
--	-------------------------	--	--

		<p>站營運管理方式維護管理。</p> <p>四、公道路與竹美路口為路型不規則之路口，因此路口號誌運作模式較為複雜，現況號誌運作分為四時相，第一時相一為公道路雙向直行與右轉綠燈，第二時相為公道路雙向左轉保護，第三時相為下員山方向綠燈，第四時相為竹美路方向綠燈，因路口大且有快慢分隔，現況公道路寬約 40 公尺，行人一次通過需要至少 40 秒綠燈，若遇高齡者需 60 秒綠燈，然現況支道綠燈為 20-40 秒，經本府現場派員車流調查所見行人</p>	
--	--	---	--

		<p>穿越數甚少且考量公道路車輛續進，行人穿越公道路時，行人無法一次走完，可在行人庇護島區域停等，透過兩段過馬路方式完成穿越。</p> <p>五、另查公道路目前未規劃設置自行車道。</p>	
張議員良印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有關春節期間防疫計程車與防疫旅館是否已預先準備完妥？</p>	<p>一、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府交通字第 1105314432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因應農曆春節前入境人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措施，本府預計再擴充 14 輛防疫計程車載運量能，結合現有 6 輛，總計 20 輛車以因應整備，並持</p>	交通旅遊處

		<p>續滾動調整需求車輛數。</p> <p>三、交通部觀光局於110年10月29日表示，為積極加速輔導業者投入增加量能，已將防疫旅館補助延長至明年6月底，補助金額仍維持每房每晚1000元。另經本府電洽觀光局詢問，預計於110年12月將推出春節時期防疫旅館短期加碼補助，鼓勵業者投入增加量能，以緩解春節前訂房不易、防疫旅館量能吃緊問題。</p>	
王副議長炳漢	一、縣治停車場綜合大樓（家樂福）產權回歸縣	一、以110年12月9日府交通字第1105362994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	交通旅遊處

	<p>府，建請縣府重新予以規劃為智慧化、多元化的綜合大樓，招募廠商進駐為周邊帶來商機注入經濟活水，提升縣民就業率，讓金雞母名符其實。</p> <p>二、 建請交旅處對五叉路口交通壅塞問題的改善方案應取得地方住民的共識，地方建</p>	<p>二、 本府於110年10月28日正式公告接管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後續本府將改善大樓停車空間並提供更完善之停車場環境，自110年10月29日起開放民眾停車，本府亦依相關規定自110年11月6日起委託合法之停車場業者經營管理，後續針對停車場本府亦將逐層進行整修，提供民眾良好的停車空間。而針對現有商家部分本府亦採取安置立場，維持店家在原地營業，目前為滿租狀態，如有空閒之空間，本府將專案公開招租，避免公有空間閒置。</p> <p>三、 縣長業於109年6月18日於五叉路</p>	
--	--	--	--

	<p>設旨在促進地方發展，反之若規劃方案成為地方發展的絆腳石，主事者切勿任意為之造成民怨，目前規劃方案為何？請函覆本席！</p>	<p>口視察，短期本府已於108年7月24日調整環北路一段286巷口號誌秒數，增加車輛通行效率；原竹北市公所辦理之「竹北市環北路與中山路路口道路交通改善工程」研議利用原縣政二路道路增設車行地下道方式，改善既有路口車流停等延滯時間長與人行穿越不易、通行安全問題，惟公所予中央提案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居民反映底下設有水圳施工不易，故改為以退縮既有人行道新增一右轉車道方式，紓解縣政二路往北之車流，本案業於110年8月27日完工並通車。</p>	
--	--	--	--

陳議員栢維	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有關冀箕窩溪周邊藍帶之規劃為何？	<p>一、 以110年12月20日府交工字第1105314861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本計畫分2期辦理，第1期已先針對連續3公里步道及沿線週邊重要入口節點和基本照明、排水等關鍵必要事項改善，讓民眾和遊客能先進入步行體驗，下期將持續針對冀箕窩溪周邊及地方所期盼事項持續爭取經費加強，年底前將持續拜訪地方探詢需求，納入下期計畫範圍辦理。</p>	交通旅遊處
徐議員瑜新	禁行大型貨車及聯結車路段申請通行證，是否有跟申請業者溝通及考量夜間通行時	<p>一、 以110年11月22日府交通字第1105314364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有關竹18及竹18-1核發之大貨車</p>	交通旅遊處

	間	、聯結車臨時通行證為必須於夜間施工之AC鋪設，又工廠設置於該道路附近，業者為圖方便行駛該道路，本府已向業者重申，該等路段夜間禁止行駛，並請派工單位考量夜間施工之必要性並規劃其他不影響安寧之替代路線。	
徐議員瑜新	行銷活動費用增加、行銷活動內容	<p>一、 以110年12月22日府交企字第1105314737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有關觀光行銷活動費用較去年增加310萬一案，經查該項費用原於110年度已有編列，主要用途為好客竹縣季刊編撰、印製、寄送以及各式觀光文宣印製等。</p> <p>三、 有關111年跨區</p>	交通旅遊處

		<p>域行銷活動預算內容如下：</p> <p>(一) 2022 花燈迎天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竹北市、新埔鎮2. 預算經費：800 萬3. 概要說明：每年農曆正月 20 日是客家天穿日，傳統客家鄉親在這一天都要放下手邊工作去走春「祭天穿」。因此搭配客家傳統節慶，規劃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0 日舉辦 2022 花燈迎天穿活動。活動期間的周末假期(共計 4 日)規劃橫跨於竹北、新埔等兩大場域舉辦熱鬧活動，包含新埔花燈踩街活動、竹北天穿日燈飾造景、客家特色	
--	--	--	--

		<p>市集、親子活動、湖面光雕、五色石集章活動，此外更首度與知名卡通 IP 授權合作，製作花燈、紀念品及舞台活動。不僅維持傳統花燈踩街活動，更融入創新現代元素，讓客家天穿日慶典更加熱鬧豐富。另整合 13 鄉鎮市公所相關元宵及天穿日活動共同行銷宣傳，以達最大推廣效益。</p> <p>(二) 自行車節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竹北市、新埔鎮、芎林鄉2. 預算經費：220 萬3. 概要說明：自 2014 年起縣府已連續 7 年辦理自行車活動，年年吸引上千位	
--	--	---	--

		<p>車友參與。活動路線規劃除推廣本縣設置之自行車道外，亦搭配竹縣季節性特色景點規劃路線，並於活動會場邀請周邊特色產業店家設攤，藉由活動推廣行銷鄉鎮特色，此外針對不同客群辦理自行車深度小旅行及 Push bike，廣受車友好評，以多元面向推廣行銷竹縣旅遊特色。</p> <p>(三) 秋遊星夜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竹北市2. 經費規模：850 萬3. 概要說明：搭配中秋節慶，規劃「秋遊星夜季」系列活動，以連續三天之大型表演活動及強力	
--	--	--	--

		<p>卡司，打造中秋音樂祭盛宴概念，期於連續假期期間吸引全台各地民眾參加，並與周邊旅宿業、商圈、休閒農場及農業區等合作推出配套優惠，增加民眾停留竹縣時間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經濟。</p> <p>(四) 新竹縣小旅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新豐鄉、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2. 經費規模：280 萬3. 概要說明：以「新竹走走」為竹縣小旅行概念，翻轉以往視覺為主的體驗模式，引領遊客學習打開五感，從「味道」開啟一趟旅行，以新的角度體驗	
--	--	--	--

		<p>新竹縣的美好。上半年第一波規劃關西、新埔、竹東、北埔等 4 條深度旅遊路線，第二波規劃山線及海線遊程(新豐鄉、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遊客深度認識鄉鎮的特色。此外為健全竹縣觀光導覽及產業，另開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並進行在地商家輔導及銷售行銷等。</p> <p>(五) 動物森遊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點規劃：13 鄉鎮市 2. 經費規模：200 萬 3. 概要說明：為推廣運動觀光，發展新竹縣步道特色低碳旅 	
--	--	--	--

		<p>遊，本府於今年5月10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新竹縣山系生活-動物森遊會」計畫，並於8月13日提案入選，9月30日提報第二階段審查。4、「新竹縣山系生活-動物森遊會」預計於111年4月-9月舉辦，除搭配本縣桐花季活動推出外，規劃蒐集具有動物名字的步道(如：飛鳳山、石牛山、馬武督)，並區分難易程度讓各族群民眾都能輕鬆參與，採自由行集章及團體達人帶路登山型式，並結合周邊產業，推廣運動觀光產業。</p> <p>(六) 浪漫台三線藝術</p>	
--	--	---	--

		<p>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關西鎮、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橫山鄉2. 經費規模：依客委會補助經費3. 概要說明：2019年由客委打造橫跨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等五縣市的「浪漫台三線藝術季」，設置超過50件藝術作品、舉行逾100場文化探索體驗活動，以水路、公路、細路探討客家歷史、人文、生活，藝術季期間更吸引超過70萬名遊客到訪客庄。其中於本縣關西、竹東、北埔、峨眉、橫山等鄉鎮亦各自分別配合藝術	
--	--	--	--

		<p>季打造相關大型活動，例如：於關西東安古橋下結合燈光藝術與知名藝術團隊「優人神鼓」的聯合演出，廣受遊客喜愛。時隔三年，客委會規劃於2022再度辦理浪漫台三線藝術季，配合客委會相關規劃，再度於本縣5鄉鎮打造精彩藝文饗宴。</p> <p>(七) 台灣好行推廣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竹北市、芎林鄉、北埔鄉、竹東鎮、峨眉鄉、五峰鄉2. 經費規模：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3. 概要說明：配合觀光局台灣好行觀光巴	
--	--	--	--

		<p>士品牌，打造獅山線，沿途行經芎林、北埔、竹東、峨眉等地之觀光景點，並結合行銷推廣策略，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提升民眾搭乘意願。另刻正規劃前往五峰地區的觀霧線。</p>	
陳議員新源	<p>一、 旅遊服務中心導覽解說如何運作？</p> <p>二、 風景區之定義為何？</p>	<p>一、 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交企字第 1105314499 號函回復新竹縣議會。</p> <p>二、 有關「旅遊服務中心導覽解說如何運作？」部分，本縣旅遊服務中心（合興車站）提供導覽解說項目為「合興愛情車站時光之旅」由旅服中心專人免費中文導覽 30 分鐘，導覽活動 2 人成團，單場最多 20 位。營運模式採</p>	交通旅遊處

		<p>線上報名、電話報名以及現場報名，導覽解說時段為上午 10:00-10:30、下午 14:00-14:30、下午 16:00-16:30，共三場免費導覽行程。</p> <p>三、有關「風景區之定義為何？」部分，本縣風景區定義為縣內 13 鄉鎮周邊重要觀光景點地區，廣義範圍為觀光風景區及周邊重要休憩景點，如內灣風景區及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北埔老街等觀光休憩節點。</p>	
陳議員新源	<p>建請貴府辦理會勘新埔鎮寶石里 339 巷路口紅線延長及 492 巷路口劃設紅線</p>	<p>一、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交設字第 1100395447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u>進度更新</u>：查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p>	<p>交通旅遊處</p>

		<u>17日增設禁止臨時停車線。</u>	
陳議員新源	停車場管理問題	<p>一、 以110年11月26日府交通字第1105314431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有關停車場大戶催繳費用事宜，係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要求，針對歷年停車費超過1,000元至2,000元經辦理一催、二催及告發等行政程序後，仍未繳費之民眾列冊追繳，辦理行政處分及移送等所需費用。</p> <p>三、 福松大樓收回後收入有增加，但因該大樓建築物屋齡20幾年，相關設施已老舊，需編列相關費用支付維護及更新設備，如消防設施、機電</p>	交通旅遊處

		設備、地坪整修、物業管理及監視器採購等。	
陳議員新源	<p>一、「竹16有內立工業區，惟該路段禁行10噸以上大貨車，請會後安排會勘。」</p> <p>二、「縣道115線已於7月15日公告解除管制，相關網站公告未更新，請檢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p>	<p>一、以110年11月26日府交通字第1105314434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內立工業區位於竹16，依現行公告竹16(新埔鎮關埔路至關西鎮中央街)為禁止總重10公噸以上之大貨車進入，如果要通行須申請臨時通行證後方可通行，議員建議本府會一併考量工業區周邊車輛的進出需求及周邊住戶的安全擇期辦理會勘評估竹16(115至工業區)部分時段禁行大貨車之可行性。</p> <p>三、<u>進度更新</u>：本案</p>	交通旅遊處

		<p><u>業於110年12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於110年12月本縣道安會報審議通過，自111年4月1日0時起正式實行。</u></p> <p>四、縣115線108年10月提報解除禁行20噸以上大貨車乙案，業於109年7月15日公告並自109年7月31日正式解除(網站上公告已更新)，另外砂石車部分，縣115線(監理所-120線)35噸以上全天禁行砂石車，尖峰時段(7-9、16-19)禁行35噸以下砂石車。</p>	
--	--	---	--

<p>林議員禹佑</p>	<p>一、 竹北市莊敬五街/勝利十一街路口因肇事案件多，有危險之虞，應予以設置號誌，以利交通安全。</p> <p>二、 新月沙灣縣府未來有無規劃設施、活動，希望在沿岸能以有亮點及延續性的設施活動來執行。</p> <p>三、 未來觀光的延續</p>	<p>一、 以 110 年 12 月 7 日府交設字第 1105314577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本處針對竹北市莊敬五街/勝利十一街路口交通問題，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會勘，會勘決議為由竹北市公所設置相關警示標示及反射鏡，設置完成三個月後收集路口相關事故資料，再行研議設置號誌，竹北市公所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竹市工字第 1105014242 號函來文說明，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確認設置完成，本處將於三個月後向警察局收集相關資料，研議設置號誌。</p>	<p>交通旅遊處</p>
--------------	---	---	--------------

	<p>性如何推動?建議可以加強網路行銷,如 IG、FB 之類。</p> <p>四、 家樂福大樓的廠商合約問題處理情形及到何時結束,有無機會求償?接管回來後未來的規劃方向為何?</p>	<p>三、 竹縣海岸線風光亮麗,規劃將海岸線周邊自行車道納入每年皆會辦理的自行車活動規畫考量,藉由活動行銷推廣海岸線風光。此外,目前縣府正規畫執行以「新竹走走」為竹縣小旅行概念品牌,翻轉以往視覺為主的體驗模式,引領遊客學習打開五感,從「味道」開啟一趟旅行,以新的角度體驗新竹縣的美好。上半年第一波規劃關西、新埔、竹東、北埔等 4 條深度旅遊路線,第二波規劃山線及海線遊程(新豐鄉、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遊客深度認識鄉鎮的特色。</p>	
--	---	--	--

		<p>四、 規畫於每年大致時間辦理相同類型觀光主題活動，例如：春節的新埔花燈迎天穿活動、秋季的自行車活動，讓民眾在固定時間，對竹縣辦理的活動能較能有深刻的印象。此外，針對每年季節美景，例如：春季尖石山區櫻花季、夏季山林步道、秋季新埔曬柿風光、冬季烏魚子，皆會在時節前於好客竹縣季刊、竹縣好好玩 FB 粉絲專頁等密集介紹，期望結合季節美景加深民眾對竹縣旅遊印象。</p> <p>五、 本案建物各商家目前與縣府簽訂之契約到期日均為 114 年底，如各商家可能承擔民事訴訟之風險，</p>	
--	--	---	--

		<p>相關訴訟由本府協助相關委任律師處理。因為本棟建物已使用逾 25 年，後續本府優先考量建物公共安全，刻正辦理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建物結構鑑定及測繪作業。短期縣府會先處理停車場空間的整修工程，提供更好的停車環境，長期會再評估整棟大樓改建(修建)工程。</p>	
林議員禹佑	新豐濱海風景區評鑑、規劃及範圍	<p>一、 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交工字第 1105314984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以新竹縣新豐鄉、竹北市濱海地區 11.8 公里濱海地區範圍，撰寫風景特</p>	交通旅遊處

		定區資源說明書，以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將本縣濱海地區劃設為縣級風景區。	
羅議員美文	<p>一、 湖口工業區周邊交通問題，根本之道仍需持續推動開行上下班通勤交通車，並結合客運路線整併優化+工業區微循環公車+公共停車場，以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p> <p>二、 湖口新豐之公共自行車預</p>	<p>一、 以110年11月30日府交通字第1105314516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湖口工業區周邊交通問題答覆如下：</p> <p>(一) 本府多次與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討論湖口工業區上下班交通車相關事宜，該中心亦透過各類集會多次向各公司進行說明，惟各公司基於商業考量，尚無考慮合辦上下班之交通車。</p> <p>(二) 本府市區公車快捷5號路線，具備服務湖口工業區民眾與高鐵新竹站往來之功</p>	交通旅遊處

	<p>計建置的期程規劃，本席建議重點有廣設租借點、擴大設點至新豐火車站及大三期、充分考慮路權及路廊點線面之串聯？</p> <p>三、湖口鄉軍功路與中湖路尖峰塞車問題有無改善措施？</p>	<p>能，本府將持續推動大眾運輸服務，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減少使用自用車頻率，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p> <p>(三) 本府已於109年委託顧問公司針對新竹縣公車路網進行檢討及規劃，未來以竹北、竹東雙核心發展並推展幹線、快線及支線公車，考量縣府財政經費將以分期分區推動。目前除了既有的快捷五號，預期未來會整合公路客運推出【竹北-新豐-湖口】之支線公車，連結竹北、新豐、湖口火車站，透過連接重要大眾運輸節點以提供民眾通勤及通學之需求。</p> <p>三、公共自行車相關</p>	
--	---	---	--

		<p>問題答覆如下：</p> <p>(一) 本縣公共自行車規劃案業已完成定稿報告，本府刻正辦理本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預計年底公告上網；另考量站點之規模效益，將優先建置站點於人口稠密區、公共運輸重要場站、機關學校等以解決通勤通學之需求。</p> <p>(二) 有關廣設站點部分，考量本府預算有限，後續將引進各公所及民間資源納入本案擴充，擴大建置之站點，並期可滿足公共運輸接駁最後一哩路之需求。</p> <p>四、 日前已於110年11月1日上午下午尖峰時段(7-9、17-19</p>	
--	--	--	--

		<p>)，禁止由軍功路往中湖路方向左轉及直行，開放軍功路紅燈右轉可有效紓解壅塞，以提升路口整體行車效率。</p>	
連議員郝婷	<p>一、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用地維護費用途</p> <p>二、公有停車場管理</p>	<p>一、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交通字第 1105314427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所編列用地維護費用途係辦理停車場地設施維護，如例行鋪面管理維護、標誌標線脫落維修及紅火蟻防治等相關事宜，以開口契約方式通知廠商辦理。</p> <p>三、本府未來新闢之公有停車場將多採用車牌辨識方式納入整體規劃考量，另有關</p>	交通旅遊處

		<p>多元繳費方式，如電子支付、Linepay、Etag 電子票證等，使用者可直接進出，不需再下車付費直接扣款，因涉及手續費支付，後續將與業者洽談研商。</p>	
林議員秉君	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定及個別路口檢討	<p>一、 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交規字第 1105314386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定部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無標誌或標線規定時，且符合下列條件時，機車「應」依兩段式左轉：</p> <p>(一)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p>	交通旅遊處

		<p>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p> <p>(二) 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p> <p>三、 另有關所提個別路口（湖口鄉榮光路與國華街口）部分，本府工務處刻正研議辦理榮光路拓寬計畫，本府交通旅遊處後續將配合道路拓寬計畫，協助評估增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或增設偏心式左彎專用道，提供機車安全左轉等候空間。</p>	
<p>余議員筱菁</p>	<p>公共自行車跨縣市騎乘系統租借問題</p>	<p>一、 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府交規字第 1105314409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本府刻正辦理本</p>	<p>交通旅遊處</p>

		<p>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預計年底公告上網，以評選最優勝廠商方式辦理招標；後續將考量站點之規模效益，將優先建置站點於人口稠密區、公共運輸重要場站、機關學校等，期透過公共自行車建置以滿足公共運輸接駁最後一哩路之需求。</p> <p>三、 <u>進度更新：已於111年3月11日辦理新竹縣youbike2.0公共自行車簽約記者會。</u></p>	
<p>余議員筱菁</p>	<p>台一線康樂路至新豐車站間道路增設人行道、停車格以及中央路口左轉車道工程改</p>	<p>一、 以110年12月21日府交規字第1105314807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台一線康樂路至新豐車站間路段周邊</p>	<p>交通旅遊處</p>

	善	<p>店家及行人眾多，現況常見人車爭道情形，為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本府認同應於道路範圍內，綜合考量行人、行車及停車等需求後，妥善規劃道路空間，以設置人行道、停車彎及左轉偏心車道等方式，提升道路使用效率、順暢及安全。</p> <p>三、 前述台一線路段 道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本府刻正請新竹工務段先行釐清道路可利用範圍，後續將再與新竹工務段及相關單位研議道路調整改善方式，透過提升道路品質，增進路廊沿線土地利用效益及促進地區發展。</p>
--	---	---

<p>新竹縣議會 各議員</p>	<p>觀光行銷活動 預算辦理活動 為何</p>	<p>一、 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交企字第 1105314361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有關旨揭預算活動規劃如下：</p> <p>(一) 2022 花燈迎天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點規劃：竹北市、新埔鎮 2. 預算經費：800 萬 3. 概要說明：每年農曆正月 20 日是客家天穿日，傳統客家鄉親在這一天都要放下手邊工作去走春「祭天穿」。因此搭配客家傳統節慶，規劃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0 日舉辦 2022 花燈迎天穿活動。活動期間的周末假期(共計 4 日)規劃橫跨於竹北、新埔等兩大場 	<p>交通旅遊處</p>
----------------------	---------------------------------	--	--------------

		<p>域舉辦熱鬧活動，包含新埔花燈踩街活動、竹北天穿日燈飾造景、客家特色市集、親子活動、湖面光雕、五色石集章活動，此外更首度與知名卡通 IP 授權合作，製作花燈、紀念品及舞台活動。不僅維持傳統花燈踩街活動，更融入創新現代元素，讓客家天穿日慶典更加熱鬧豐富。另整合 13 鄉鎮市公所相關元宵及天穿日活動共同行銷宣傳，以達最大推廣效益。</p> <p>(二) 自行車節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點規劃：竹北市、新埔鎮、芎林鄉 2. 預算經費：220 萬 3. 概要說明：自 2014 年起縣府已連續 7 年 	
--	--	---	--

		<p>辦理自行車活動，年年吸引上千位車友參與。活動路線規劃除推廣本縣設置之自行車道外，亦搭配竹縣季節性特色景點規劃路線，並於活動會場邀請周邊特色產業店家設攤，藉由活動推廣行銷鄉鎮特色，此外針對不同客群辦理自行車深度小旅行及 Push bike，廣受車友好評，以多元面向推廣行銷竹縣旅遊特色。</p> <p>(三) 秋遊星夜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竹北市2. 經費規模：850 萬3. 概要說明：搭配中秋節慶，規劃「秋遊星夜季」系列活動，以連續三天之大型表演活動及強力卡司，打	
--	--	---	--

		<p>造中秋音樂祭盛宴概念，期於連續假期期間吸引全台各地民眾參加，並與周邊旅宿業、商圈、休閒農場及農業區等合作推出配套優惠，增加民眾停留竹縣時間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經濟。</p> <p>(四) 新竹縣小旅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點規劃：新豐鄉、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 2. 經費規模：280 萬 3. 概要說明：以「新竹走走」為竹縣小旅行概念，翻轉以往視覺為主的體驗模式，引領遊客學習打開五感，從「味道」開啟一趟旅行，以新的角度體驗新竹縣的美好。上半年第一波規劃關西、新埔、竹東、北 	
--	--	---	--

		<p>埔等 4 條深度旅遊路線，第二波規劃山線及海線遊程(新豐鄉、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遊客深度認識鄉鎮的特色。此外為健全竹縣觀光導覽及產業，另開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並進行在地商家輔導及銷售行銷等。</p> <p>(五) 動物森遊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13 鄉鎮市2. 經費規模：200 萬3. 概要說明：為推廣運動觀光，發展新竹縣步道特色低碳旅遊，本府於今年 5 月 10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新竹縣山系生活-動物森遊會」計畫	
--	--	---	--

		<p>，並於8月13日提案入選，9月30日提報第二階段審查。</p> <p>4、「新竹縣山系生活-動物森遊會」預計於111年4月-9月舉辦，除搭配本縣桐花季活動推出外，規劃蒐集具有動物名字的步道(如：飛鳳山、石牛山、馬武督)，並區分難易程度讓各族群民眾都能輕鬆參與，採自由行集章及團體達人帶路登山型式，並結合周邊產業，推廣運動觀光產業。</p> <p>(六) 浪漫台三線藝術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點規劃：關西鎮、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橫山鄉 2. 經費規模：依客委會 	
--	--	--	--

		<p>補助經費</p> <p>3. 概要說明：2019 年由客委打造橫跨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等五縣市的「浪漫台三線藝術季」，設置超過 50 件藝術作品、舉行逾 100 場文化探索體驗活動，以水路、公路、細路探討客家歷史、人文、生活，藝術季期間更吸引超過 70 萬名遊客到訪客庄。其中於本縣關西、竹東、北埔、峨眉、橫山等鄉鎮亦各自分別配合藝術季打造相關大型活動，例如：於關西東安古橋下結合燈光藝術與知名藝術團隊「優人神鼓」的聯合演出，廣受遊客喜愛。時隔三年，客委會規劃於 2022 再度</p>	
--	--	--	--

		<p>辦理浪漫台三線藝術季，配合客委會相關規劃，再度於本縣5鄉鎮打造精彩藝文饗宴。</p> <p>(七) 台灣好行推廣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點規劃：竹北市、芎林鄉、北埔鄉、竹東鎮、峨眉鄉、五峰鄉2. 經費規模：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3. 概要說明：配合觀光局台灣好行觀光巴士品牌，打造獅山線，沿途行經芎林、北埔、竹東、峨眉等地之觀光景點，並結合行銷推廣策略，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提升民眾搭乘意願。另刻正規劃前往五峰地區的觀霧線。	
--	--	---	--

<p>張議長鎮榮</p>	<p>請問縣府對於「綠色海岸自行車風景廊道」規劃進度及預期效益為何？</p>	<p>一、 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府交工字第 1105362793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本府業已向交通部「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下申請補助「新竹縣雙新自行車道計畫」，查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已完成初審並轉呈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辦審核作業中；俟獲補助並完成計畫工程後，預期透過自行車觀光旅遊，可以帶動新竹縣整體觀光生態旅遊、自行車租賃服務、休閒農園、民宿與餐飲業、大眾運輸業的發展，進而促進青壯年人口回流外，也希望透過異業合作帶動地方傳統</p>	<p>交通旅遊處</p>
--------------	--	--	--------------

		<p>產業轉型，增加更多工作機會等多方效益。</p> <p>三、 透過辦理「新竹縣綠色海岸風景遊憩計畫案」，盤點本縣濱海區域遊憩觀光發展資源及地方意見，透過分析本縣海岸未來觀光發展定位、願景及目標 並研擬課題及對策，以提出本縣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藍圖，擬定觀光發展構想及行動方案，針對亟需改善之景觀設施及服務型設施，訂定優先次序，分別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提案補助辦理修復及優化功能。</p>	
鄭議員昱芸	一、 飛鳳山觀光推展進度為何	一、 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交工字第 1105314682 號函回	交通旅遊處

	<p>二、 芎林鄉 是否有任何觀光推展計畫?</p>	<p>覆新竹縣議會。 二、 有關芎林飛鳳山步道整修部分本府積極協助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辦理步道設施整修及休憩節點綠美化，全案已於108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並於109年9月完工，藉由休憩步道系統建置發展生態旅遊，提供縣民觀光、休閒活動場域。另本府110年度亦持續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爭取「龍鳳連稜」步道之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主要以串聯竹北市、新埔鎮及芎林鄉三鄉鎮犁頭山稜線步道與古道之間的連結，希望可以打造新竹</p>	
--	--------------------------------	---	--

		<p>縣內城市綠洲中重要觀光點，建構竹北市、新埔鎮芎林鄉成為以文化和生態觀光為主題的特色小鎮，惟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未獲補助，爰暫無法執行。</p> <p>三、為推廣運動觀光，本府於今年5月10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新竹縣山系生活-動物森遊會」計畫，並於8月13日提案入選，9月30日提報第二階段審查。旨揭計畫預計於111年4月至9月舉辦，除搭配本縣桐花季活動推出外，規劃蒐集具有動物名字的步道(如：飛鳳山、鹿寮坑步道)，並區分難易程度讓各族群民眾都能輕鬆參與，採</p>	
--	--	---	--

		<p>自由行集章及團體達人帶路登山型式，並結合周邊產業，共創運動觀光經濟。</p> <p>四、 <u>進度更新：於3月20日起至4月20日止推出「FUN慢遊飛鳳山」爬山集章抽好禮活動，搭配智慧集章APP，民眾任選芎林飛鳳山三條步道完成打卡點任務，即可獲得限量好禮抽獎資格，兼具健康促進與趣味性，鼓勵山友登山之餘也到芎林鄉走走，串聯周邊景點與特色美食，讓登山不只是體能的挑戰也是文化的體驗。</u></p>	
<p>羅議員仕琦</p>	<p>觀光巴士的班次及路線規劃，是否該檢討停靠景點，減少使用人次的</p>	<p>一、 以110年11月26日府交通字第1105314440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交通旅遊處</p>

	車次？	<p>二、 本府市區公車觀光5號路線，於假日由高鐵新竹站直達關西小熊博物館，後續將與業者研議於行經路線增設站點，以刺激民眾搭乘意願，提高大眾運輸運量。</p> <p>三、 <u>進度更新：惟因關西小熊博物館業於111年2月28日結束營業，爰本府配合於111年3月14日停駛觀光5號。</u></p> <p>四、 新聞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路線，可由公所設計規劃路線，以符當地需求，彌補公車服務不及之處，且可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本處持續鼓勵各公所提送幸福巴士計畫，並</p>	
--	-----	--	--

		全力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蔡議員志環	新竹大眾運輸及捷運整體規劃請考量納入周邊停車規劃	<p>一、 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府交規字第 1105314461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本案業已委託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新竹藍線可行性研究」規劃案，實質規劃之內容將依據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中之明定項目辦理後續規劃事宜。</p>	交通旅遊處
蔡議員志環	竹北交流道智慧交控及高速公路涵洞規劃	一、 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交規字第 1105314350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	交通旅遊處

		<p>二、 竹北交流道屬鑽石型交流道匝道儲車空間較少，且南向入口匝道進入主線前，須匯成1車道易形成交通瓶頸，匝道與平面道路口受號誌管制，上午尖峰時段易由匝道口溢流至平面道路造成周邊壅塞。</p> <p>三、 為改善竹北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相關交通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為加強周邊道路車流管理，本府刻正辦理「竹北交流道周邊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將透過於交流道周邊佈設偵測設備收集車流資訊，提供機關訂定管理策略，並進行區域號誌協控，減少主</p>	
--	--	--	--

		<p>要路徑旅行時間；另透過發布資訊予用路人知悉，駕駛人可選擇較不壅塞路徑，達到分流目的，以利整體行車順暢。倘計畫可於110年12月前完成發包，預計111年底前完成相關設備建置。</p> <p>(二) <u>進度更新：為分散光明六路車流，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110年12月09日規字第1100030783號同意本府提報「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計畫」納入「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辦理。</u></p> <p>(三) 另外除前所述改善措施，竹北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進主線處為主要交通瓶頸，本府已向高公局建議</p>	
--	--	--	--

		<p>該處須作拓寬及車道調整，高公局已表示將納入「國道1號楊梅頭份段拓寬計畫」綜合規劃作業辦理，本府將持續請高公局加速辦理時程。另外有關「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因新竹市端都市計畫尚未通過，本府亦將持續請新竹市政府加速推動，增加跨頭前溪道路容量，疏解交通壅塞情形。</p>	
林議員增堂	<p>配合振興券縣府配套推廣措施、交通專責以及竹北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p>	<p>一、以110年12月16日府交企字第1105314436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有關配合振興券縣府配套推廣措施及執行成效一案說明如下：配合振興5倍券推出「今晚住竹縣，現領滿竹券」活動，</p>	<p>交通旅遊處</p>

		<p>民眾入住合作旅宿，支付房價使用至少1000元紙本振興5倍券，即可享有最高600元房價折抵，並領取視同現金的600元滿竹券，可以在合作商家使用。共創民眾、旅宿及業者商家三贏。活動限量6000間補助名額，自10月8日活動開跑至今不到兩個月，已使用超過5000間，民眾反應十分熱烈。</p> <p>三、 有關因應竹北地區人口成長迅速，交通課題日益重要，應成立交通專責單位，所以建議交通旅遊處改為交通處一案，說明如下：近年來本縣科技、智慧交通快速發展，本縣推動許多</p>	
--	--	---	--

		<p>交通計畫，如大新竹智慧化交通、大新竹輕軌、自動化公車、空拍機、公共自行車等，再加上新冠疫情發生，辦理常態性防疫巴士和計程車，同時亦增加道路安全宣導強度及配合中央加入電動自行車稽核。為因應交通課題趨勢，本府於本(110)年10月調整交通旅遊處組織，將原交通部份2科及觀光部分3科調整為交通範疇3科及觀光範疇2科，期能配合實際需求推展本縣交通發展，並持續視業務運作情形評估成立交通專責單位。</p> <p>四、為改善竹北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相關交通規劃辦理</p>	
--	--	---	--

		<p>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為加強周邊道路車流管理，本府刻正辦理「竹北交流道周邊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將透過於交流道周邊佈設偵測設備收集車流資訊，提供機關訂定管理策略，並進行區域號誌協控，減少主要路徑旅行時間；另透過發布資訊予用路人知悉，駕駛人可選擇較不壅塞路徑，達到分流目的，以利整體行車順暢。倘計畫可於110年12月前完成發包，預計111年底前完成相關設備建置。</p> <p>(二) 為分散光明六路車流，本府已將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計畫提送交通部高速公</p>	
--	--	--	--

		<p>路局，經該局函復說明需再補充計畫資料，本府刻正請顧問公司依照意見修正計畫，預計110年11月底前再提送中央審查。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將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後續拓寬工程。另外除前所述改善措施，竹北交流道南向入口匝道進主線處為主要交通瓶頸，本府已向高公局建議該處須作拓寬及車道調整，高公局已表示將納入「國道1號楊梅頭份段拓寬計畫」綜合規劃作業辦理，本府將持續請高公局加速辦理時程。另外有關「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因新竹市端都市計畫尚未通過，本府</p>	
--	--	---	--

		亦將持續請新竹市政府加速推動，增加跨頭前溪道路容量，疏解交通壅塞情形。	
邱議員振瑋	因應台積電進駐，寶山交流道周邊塞車改善	<p>一、 以110年12月6日府交規字第1105314497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 寶山交流道屬鑽石型交流道，匝道與平面道路口受號誌管制，上午尖峰時段往園區方向受限科環路僅2車道可使用，道路容量有限情形下，經常壅塞回堵至寶山交流道匝道路口。</p> <p>三、 為因應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及台積電進駐後衍生大量車潮，二期擴建計畫中，已將科環路拓寬列為短期改善目標，</p>	交通旅遊處

		<p>並預計於 112 年完工，屆時可先減緩往園區車流回堵至交流道匝道問題。至於寶山交流道型式改善部分則列為中期改善目標，希望可透過交流道型式改善，減少受平面道路號誌管制造成之延滯，或選擇適當地點增加交流道方式，將高速公路往園區車輛進行分流導引，減緩壅塞情形。</p> <p>四、 縣府已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達成共識，先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目前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刻正由規劃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續倘作業順利，應可於 112</p>	
--	--	--	--

		<p>年上半年完成期末審查後將申請計畫書送中央審查，爭取中央支持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事宜。</p>	
張議員珈源	<p>如何增加竹北市境內公車之候車亭設置，提供免遭日曬雨淋之良好候車環境，以嘉惠服務地方鄉親。</p>	<p>一、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交通字第 1105314429 號函回覆新竹縣議會。</p> <p>二、候車亭建置涉及路邊腹地大小、用地取得等因素，本縣所有候車亭皆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設計建造及維護管養，候車亭建置可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歷年來本府已協助各公所建置 170 餘座候車亭，現仍持續鼓勵各公所提送候車亭建置計畫，如各公所有建置需求，本府將全力協助爭取中央經費</p>	<p>交通旅遊處</p>

		<p>補助。</p> <p>三、 近期本府將邀集各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輔導各公所申請建置候車亭補助，以提升民眾候車品質。</p>	
--	--	---	--

四、工務處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張議長 鎮榮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相關問題乙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7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258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張議長鎮榮110年11月26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拓寬後道路配置中央分隔島，車輛及民眾穿越道路之開口是如何設置？答覆：依「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及二次地方說明會結果，初步規劃於計畫道路 0K+325（12 鄰村道路口）及 0K+785（池府路 98 巷路口）設置二處中央分隔島開口，並考量庇護島以提供行人及自行車者於穿越道路時暫停庇護使用。另外 5 鄰路口（0K+415~0K+515）則採用分隔島矮化方式施作，以維持綠帶延續及未來可視居民之道路使用需求進行評估調整改善。</p> <p>四、計畫道路終點與竹 1 線、台 15 線匯集之五叉路口有何交通安全措施？答覆：由於竹 1 線與計</p>	工務處 養護科

		<p>畫道路交叉路口是整體道路交通網中發生車流衝突最多的部分，同時亦是影響整體車流運行效率最重要的關鍵所在，檢討竹 1 線終點匯入台 15 線路口之交通安全性問題，規劃調整竹 1 線終點路口至池府路 98 巷路口及竹 1 線至池府路 98 巷路口為只進不出單行道，以維持路口之安全性。</p> <p>五、道路拓寬後，原有農田灌溉溝渠與側溝排水如何規劃？答覆：經與農田水利管理處進行討論協調後，以不變更農田灌排水路原則，將影響之灌溉溝配合道路拓寬重新施作，並採用道路側溝及灌溉溝分流方式排水，以改善現況道路排水系統設置不完善問題。</p> <p>六、池府路 98 巷遇連續性大雨之淹水問題如何改善？答覆：面對極端氣候環境之連續性大雨影響，經常造成池府路 98 巷之排水管渠無法在短時間排放即時水量，加上池府大池具有景觀用</p>
--	--	---

		途，平時蓄水位較高，故規劃本計畫道路與池府路 98 巷路口北側集水排往台 15 線排水系統，南側則維持排往池府大池，以分流方式處理此區域的水量，降低災害發生。	
王副議長炳漢	建請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工程進度加快，以健全地區交通網絡及地方發展乙案。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03639460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王副議長炳漢 110 年 11 月 2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轄管，已函請該處研議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新建工程(鳳鼻至香山段)加快進度期程，以健全地區交通網絡及地方發展。</p> <p>四、本案經洽公總西濱北工處表示已進入規劃階段，預計建設計畫核定後 6 年內能完工通車。</p>	工務處 養護科
羅議員美文	新竹工業區長年塞車，工務處在周邊瓶頸點的改善策略乙案。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03639017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羅議員美文 110 年 11 月 19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旨案交通改善整合規劃分項說明如下：</p>	工務處 養護科

		<p>(一)台1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東支線新闢工程：台1線替代道路東支線由新竹工業區榮光路往西南方向穿越鳳山工業區跨縱貫鐵路後銜接台1線，目前仍先以主線為最優先考量，本府於110年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補助經費申請，並於取得補助後加速趕辦。</p> <p>(二)縣道117線局部拓寬及新闢道路：新竹工業區榮光路以前約300公尺處之縣道117線(16K+035)沿現有道路拓寬原則實施，以西北往東南方向，將易發生衝突之車輛動線分開，減緩路口交通壅塞情形，另沿鳳山溪河堤旁新闢道路與褒忠路相連。目前可行性評估已至期末階段。</p> <p>(三)榮光路道路拓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榮光路為新竹工業區主要道路，上、下班尖峰時間塞車嚴重，經本府交旅處於本(110)年8月會勘，將於榮光路中華路口、榮光路鳳工三路口、榮
--	--	--

		<p>光路國強街路口，就現況道路寬度內，調整暨增加一車道，以及配合車道調整交通號誌等，調整後可稍微紓解近路口處之車流，後續將配合本府工務處榮光路拓寬計畫，協助評估調整。</p> <p>2. 本府工務處於110年9月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往既有廢棄水利溝渠拓寬約2.2公尺，以增加道路路幅並劃設四線道部分，本案已提報前瞻計畫爭取補助，俟核定後將委託規劃公司確認拓寬範圍之產權，並依地方建議研議拓寬。榮光路道路拓寬目前辦理情形：已獲核定前瞻計畫補助，依契約委託規劃公司確認拓寬範圍之產權，並依地方建設拓寬。</p>	
彭余議員美玲	竹東公道路積水、道路坑洞問題乙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29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117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彭余議員美玲110年11月22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竹東公道路積水問題本府已請養護廠商加強巡查側溝、人行道及</p>	工務處養護科

		<p>中央分隔島洩水孔，如有阻塞情形立即清理。道路坑洞問題經巡查無發現立即危險性之坑洞；因公道路長度長且路幅寬，路面改善所需經費甚鉅，現況如有路面不平整之情形，本府已逐年辦理改善，並於109年度、110年度納入路平專案辦理。</p> <p>四、目前辦理情形：已於110年12月底施作完成。</p>	
彭余議員美玲	竹東外五里人口遽增，未來重劃開發時，能請建商一併考量協助連外道路開闢拓寬乙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30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064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彭余議員美玲110年11月22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竹東外五里地區近年來發展迅速，興建許多大型社區，在可預見之未來，交通問題確對該地區之發展至關重要，本府刻責成竹東鎮公所辦理二重里自由街未開闢路段打通工程，配合112年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工程完竣，可引導該地區一大部份車流至縣道122線(中興路)轉進東科路銜接力行路抵達科學園區；另二重里光明路(二重國小附近路</p>	工務處 養護科

		<p>段)刻由竹東鎮公所辦理前瞻計畫通學步道興建及相關道路措施改善中；第二階段將研議沿光明路繼續設置通學步道經民權橋下延伸至上員火車站，屆時，對於二重里光明路車流壅塞現象勢必可得到明顯舒緩。另竹東鎮公所亦擬提報「竹東鎮二、三重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可行性評估」，本府再協助納入中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補助，俾利該地區全面性交通改善。</p> <p>四、目前辦理情形：本案為竹東鎮公所轄管之都市計畫內道路系統，由鎮公所規劃中。</p>	
陳議員新源	寶石橋有無改建計畫乙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25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021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陳議員新源110年11月19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寶石橋位於縣115(里程31K+450M-31K+630M)，橋梁管理系統編號-26411，橋長180公尺，橋寬7.6公尺，跨越鳳山溪，落墩5處，民國69年6月竣工，I</p>	工務處養護科

		<p>型簡支梁式混凝土橋。依110.8.31現場近期檢視結果部份構件損壞主要發生在大梁、橋面版及護欄等，屬較小範圍損傷，研判缺失現況尚可，無立即危險，構件鋼筋外露處建議修復改善。另寶石橋亦為縣轄內老舊橋梁之一，本府設有安全監控系統，主要對針對橋梁傾斜或落橋事件之預警效果，由監測儀器對橋梁24小時不間斷監控，偵測橋梁傾斜超過警戒值或斷橋時，立即傳送簡訊通知相關承辦人員，同時橋面護欄兩側之閃光警示燈與蜂鳴器會啟動警示，橋頭橋尾之高亮度LED電子告示牌會顯示禁止通行或斷橋通知，並可通過網路及手機觀看即時橋面及橋下影像，提供颱風時或災害時可作相關封橋時機研判。考量橋梁老舊、民眾通行安全、河川行水之需求，寶石橋實有進行改建之必要，有鑑於此，本府預計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寶石橋改建工程」推動工</p>	
--	--	---	--

		程之實行，以符合計畫區民眾之期待與需求。	
陳議員 新源	埔東隧道受限璞玉計畫開發，有無推動可能乙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30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063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陳議員新源110年11月19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有關陳議員新源質詢旨案，本府說明如下：原埔東隧道規劃路線竹北端起點銜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璞玉計畫)之計畫道路，俟璞玉計畫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事宜，原路線目前業於103年完成初步規劃，並於106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倘璞玉計畫未通過，需重新啟動可行性評估調整規劃路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p>	工務處 養護科
陳議員 新源	新埔鎮文山路與褒忠路口起伏太大有無短期改善方案乙案。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26日府工養字第1113630565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陳議員新源110年11月19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旨案經相關設計單位研議後，改善方案擬將原有水溝封除後，再由瀝青混凝土加封調整高程，並由111年度本府養護工程標案執</p>	工務處 養護科

		行。	
邱議員 振瑋	寶山交流道週 邊聯絡道路竹 43 線三峰路拓 寬工程案進 度？交通安全 維持與維護乙 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068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邱議員振瑋110年11月18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工程目前現況施工項目如下:L01排樁擋土牆、L04扶壁式擋土牆、R05扶壁式擋土牆+基樁、L10懸臂式擋土牆、R15重力式擋土牆+微型樁、R16重力式擋土牆、R17重力式擋土牆等工項。工程進度截至110年11月16日止，預定進度5.76%，實際進度11.07%。本案工程之交通管制計畫依據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7-145條規定辦理。茲因本工區無其他替代道路可供改道或疏導車流，故施工期間若發生交通阻塞將派員指揮交通引導車流，並在施工範圍內之緩衝區及漸變段應設置「施工圍籬、紐澤西護欄、活動型拒馬、夜間警示燈及施工標誌」等，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p>	工務處 養護科

		<p>通意外事故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四、目前辦理情形：工程進度截至111年02月18日止，預定進度15.09%，實際進度18.47%。</p>	
邱議員 振瑋	<p>茄苳交流道周圍聯絡道路新林路高速公路涵洞工程進度？1. 得標營造廠商為何解約？2. 現行困難為何？3. 中油管線何時可遷移？要向中油求償？4. 後續如何處理？不同意縮減為兩線道方案乙案。</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447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邱議員振瑋110年12月13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一)得標營造廠商為何解約：本案於109年7月15日申報開工，因未取得高公局施工許可且於109年8月25日辦理管線協調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之26吋天然氣管線位於本工程管窰工法推進井預定位置，致主要工項無法施作於109年7月16日起辦理停工。經監造單位檢討仍有部分工項仍可施作，經協調以先行施作其餘工項，後續視中油管遷工程採購發包情形再行檢討工進方式，貴成承包商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辦理復工，因可施作工項</p>	工務處 養護科

		<p>150cmϕ 基樁 (R109-R130) 均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 承包商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函文申請第 2 次停工。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之 26 吋一期管線遷移工程因 2 次流標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進場, 因現場進度落後且遭遇中華電信箱涵障礙, 無法如期完工。承包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因履約期間累計停工期間逾 6 個月且營建材料價格高漲, 承包商表示已超過可承擔之風險, 爰依工程契約第 21 條規定申請終止契約。(二) 現行困難為何: 中油管遷工程因遭遇中華電信光纖管線箱涵障礙停工, 無法如期完工。另因營建物價材料高漲, 除造成原承包商解約, 亦造成工程經費增加, 需向中央申請追加補助款。(三) 中油管線何時可遷移? 要向中油求償?: 中油管遷工程因遭遇中華電信光纖管線箱涵障礙停工, 因每年 10 月至翌年 6 月為該天然氣管線用氣高峰, 預定於 111 年 6 月後擇期停</p>
--	--	--

		<p>氣辦理新舊管線銜接作業。另於110年11月16日國營會110年第3季協調會議中提請本府調整設計方案或請中華電信管線遷移，以利中油天然氣管線埋設，經主席裁示請中華電信於11月底前提出光纖箱涵竣工圖說予中油公司結構技師檢核敲除箱涵及補強工法，於12月底前完成該段管遷及中華電信箱涵補強作業，並於111年6月前完成管遷後場地交予本府重新發包。有關向中油求償部分，後續俟管遷完成並核算本府相關衍生費用後，再行向中油公司協商求償及補償方案。(四)後續如何處理？不同意縮減為兩線道方案：目前正辦理原契約結算及驗收作業，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追加預算補助事宜，俟驗收結案後，核算剩餘不足之經費，並籌措本府自籌預算部分且經補助預算核定後，將戮力趕辦重新發包事宜。</p> <p>四、目前辦理情形：本案因中油管線</p>
--	--	---

		<p>障無法如期完成管遷，礙致使原承攬廠商解約，經國營會協調後責成中油公司於111年4月底前完成管線遷移工程，並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切換氣作業，以利本府工程順利進行。目前已請設計顧問公司重新訪價估算後續再發包工程之預算，並向公路總局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續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將廢續辦理重新公開招標。</p>	
<p>余議員 筱菁</p>	<p>二重聯外道路開闢，建請楊文科縣長與新竹縣政府，全力協助竹東鎮爭取前瞻計畫的二重聯外道路的重新評估作業，列入楊文科縣長的交通 11 大建設，重新辦理地方說明</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25日府工養字第1103638931號函回復。 二、依據貴會余議員筱菁110年11月12日質詢紀錄辦理。 三、本案業由竹東鎮公所辦理自由街未開闢路段打通工程，配合112年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工程完竣，可引導該地區一大部份車流至縣道122線(中興路)轉進東科路銜接力行路抵達科學園區；另二重里光明路(二重國小附近路段)刻由竹東鎮公所辦理前瞻計</p>	<p>工務處 養護科</p>

	<p>會，廣納各方意見，提出新竹縣生活圈道路計畫乙案。</p>	<p>畫通學步道興建及相關道路措施改善中；第二階段將研議沿光明路繼續設置通學步道經民權橋下延伸至上員火車站，屆時，對於二重里光明路車流壅塞現象勢必可得到明顯舒緩。原「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之外環道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並新增光明路126巷延伸開闢，以解決該區域之車流，目前正研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送內政部審議中。綜上，已請竹東鎮公所提報「竹東鎮二、三重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可行性評估」，本府再協助納入中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補助，俾利該地區全面性交通改善。</p> <p>四、目前辦理情形：本案為竹東鎮公所轄管之都市計畫內道路系統，由鎮公所規劃中。</p>	
<p>杜議員 文中</p>	<p>道路交通路面 施工鋪設問題，其整合挖掘及是否建立相</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23日府工養字第1103638878號函回復。 二、依據貴會杜議員文中110年11月16日質詢紀錄辦理。</p>	<p>工務處 養護科</p>

	<p>關流程乙案。</p>	<p>三、本府於 102 年開始推動道路挖掘資訊化作業，為有效管控管線挖掘施工資訊，本府於公路挖掘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管線單位施工資訊，以利了解挖掘資訊，另為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部分，本府預計修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整合挖掘條例，併同系統增加整合挖掘管理機制，使其整合挖掘能有效管理，以維護道路之使用安全。本府每季皆有召開管線協調會，亦要求管線單位務必配合整合挖掘及孔蓋下地，並請管線單位提出下一季或新年度重大建設之挖掘資訊，配合本府路平、前瞻或管挖等等之相關路段刨鋪計畫，以減少鋪設後又有申挖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情形。</p>	
<p>杜議員 文中</p>	<p>人行步道與都市意象環境維護應定期整體追蹤管制：優質城市不只是規劃建設，維護保</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工養字第 1103639344 號函回復。 二、依據貴會杜議員文中 110 年 11 月 16 日質詢紀錄辦理。 三、有關本府人行步道與都市意象環境維護之管養機制，本府於市區</p>	<p>工務處 養護科</p>

	持更為重要，人行道施作與定期保養應建立追蹤維護機制並善用智慧化管理乙案。	人行道、植栽養護標案(開口合約)明定要求廠商須辦理巡查作業，每月至少巡查三次，以維護本府管養之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景觀，後續為更有效管理追蹤人行道鋪面、植栽及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自本年度開始將人行道巡查機制辦理資訊化，納入道路養護巡查系統一併管理，以利後續追蹤管理人行環境之使用情形。	
張議員良印	內灣地區道路拓寬之辦理進度？有無涉及私有地及拆遷住屋乙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18日府工養字第1103638772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張議員良印110年11月10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04月9日路規計字第1100041636B號函核定總經費2.27億(工程費1.74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0.53億元)，其辦理進度如下：</p> <p>(一)110年7月19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決標。</p> <p>(二)110年9月29日用地取得作業委託服務案決標。</p>	工務處養護科

		<p>(三)110年9月30日辦理基本設計地方說明會。</p> <p>(四)110年10月26日設計公司函文本案基本設計書圖至本府。</p> <p>(五)110年10月28日函文本案基本設計書圖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p> <p>(六)110年11月16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至本府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p> <p>(七)本案預訂於111年辦理工程發包。</p> <p>四、本案有涉及私有地之用地及拆遷，其面積約10,430.43平方公尺，其用地及拆遷補償費概估為5,355萬元。</p> <p>五、目前辦理情形:111年2月24日第二版基本設計送一工處。</p>	
<p>劉議員 建民</p>	<p>竹60秀巒村泰崗部落至新光部落道路鋪設的機會(35K-終點)」及「何謂部落聯絡道路?未有編號的聯</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2日府工養字第1103639157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劉議員建民110年11月10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有關「竹60線秀巒村泰崗部落至新光部落道路鋪設的機會(35K-終點)」乙節，竹60線是</p>	<p>工務處 養護科</p>

	<p>絡道路如何維管乙案。</p>	<p>通往尖石鄉司馬庫斯、新光、鎮西堡等觀光景點的重要道路，路況不良的 37K-44K+800 以及 45K+100-47K 道路改善工程，已初步獲得交通部同意補助，待修正計畫審核通過後辦理。</p> <p>四、有關「何謂部落聯絡道路?未有編號的聯絡道路如何維管?」乙節，部落道路係指原住民部落與部落間之道路或聯外道路。部落聯絡道路管養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鄉公所編列外，至於鄉道養護經費部分，囿於本府財政狀況，已十餘年未予增加。另部落道路若銜接鄉道路段有維護需求部分，本府工務處將個案協助。</p> <p>五、目前辦理情形：竹 60 線秀巒村泰崗部落至新光部落道路鋪設，已獲公路總局補助，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p>	
<p>林議員 禹佑</p>	<p>興隆路運動廊帶「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改善工程進度?經</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工養字第 1103638759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林議員禹佑 110 年 11 月 9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工務處 養護科</p>

	<p>費多少?中央款多少乙案。</p>	<p>三、旨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右側(自強南路至東興路一段)環境改善工程」目前基本設計已完成,並已送營建署審查,預計11月中排審。</p> <p>四、本案核定經費99,130,000元,中央款補助81,287,000元,地方配合款17,843,000元。</p> <p>五、目前辦理情形:預算書已獲營建署核定,預計111年3月8日召開地方說明會。</p>	
<p>張議員良印</p>	<p>「台68線銜接東峰路之辦理進度,及方案如何?台68線銜接台3線出口交通如何處理?台68線引道可否同步向中央爭取改善?」,詳如說明,請查照。</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22日府工土字第1103638789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張議員良印110年11月10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三場地方說明會,現納入期末審查及民眾意見進行報告修訂中;預計今年(110年)底可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並開始撰寫生活圈道路建設提案報告,向中央(公路總局)申請後續推動費用。</p> <p>四、本案經充分考量路線佈設相關因素及限制條件後,研擬建議方案</p>	<p>工務處 土木科</p>

		<p>路線起於竹東大橋東側，由此新增路口往南，沿上坪溪右岸往南新闢長度約 400 公尺平面道路，闢建橋梁跨田寮坑排水後；於里程 0K+560 起，利用既有堤後道路(田洋街 56 巷)拓寬，至里程約 1K+910 處，路線往西，以高架方式跨越上坪溪(連續二座橋梁)，終點銜接縣道 122 線與竹 39 線相交路口。路線全長 2.75 公里；其中高架段有二處，長度分別為 160 公尺及 480 公尺。</p> <p>五、本建議方案起點銜接竹東大橋東側，將新增 T 字路口；路口將設置為號誌化路口，配合此新增路口，設置相關標誌、標線及劃設導引線，以規範路口交通運作。此外，並建議與前後方路口採號誌化連鎖，以提升交通紓解功能。</p> <p>六、現況台 3 線銜接台 68 線之塞車問題癥結在於，上台 68 線匝道，與竹東大橋西側台 3 線/台 68 路口距離過近，直行車與上匝道車流之干擾所致。解決之道在於台</p>	
--	--	--	--

		<p>68 匝道的改善，建議於竹東大橋北側新闢獨立於直行車道(往竹東方向)之匝道，以避免直行與上匝道車流之干擾與回堵問題。</p> <p>七、惟因台 68 匝道改善為公路總局之權責，須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公路總局提出申請辦理。本案(台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則係循”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爭取經費辦理。申請計畫類型及後續負責辦理之權責單位不同，故本次台 68 匝道改善將一併納入可行性評估定稿本，後續將建請公路總局辦理改善。</p> <p>八、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爭取經費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p>	
<p>陳議員 栢維</p>	<p>「本席強烈建議縣道 117 線接到環北路」，詳如說明，請查照。</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103638994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陳議員栢維 110 年 11 月 1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路廊改善可行性評估，於研究過程中以 117 線湖口往南連接</p>	<p>工務處 土木科</p>

		<p>至環北路為主體研究方向，後以東、西兩側動線之共同需求以緩解交通議題，故本案於期中規劃時原定有三方案中，其中方案一即為由榮光路以南 300 公尺處岔出，向南穿越國道 1 號(中山高)與竹北市環北路採四向匝道銜接，惟依交通部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所規定坡度，就路線上無法滿足，並涉及地質敏感區穿越風險，另有環北路尖峰時刻車流已滿載等因素考量，故此方案暫未能採用。目前擬以長期考量配合台 1 線替代道路東支線與褒忠路拓寬等計畫串聯，先行解決湖口工業區交通壅塞問題。</p> <p>四、另針對方案一經 111 年 1 月 21 日會勘決議，請本府交旅處另案研議辦理。</p>	
蔡議員志環	「台一線替代道路目前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103638992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蔡議員志環 110 年 11 月 11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有關台 1 線替代道路已於 110</p>	工務處 土木科

		<p>年 10 月 25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本府亦已同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送補助計畫申請[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10 年 10 月 29 日初審完成，110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審查完成，俟報部核定後即可辦理用地取得、細部設計等後續作業。</p>	
<p>彭余議員美玲</p>	<p>竹東端(台 68 線快速道路)延伸方案為何?與 122 縣道銜接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103639082 號函回復。 二、依據貴會彭余議員美玲 110 年 11 月 22 日質詢紀錄辦理。 三、本案經充分考量路線佈設相關因素及限制條件後，研擬建議方案路線起於竹東大橋東側，由此新增路口往南，沿上坪溪右岸往南新闢長度約 400 公尺平面道路，闢建橋梁跨田寮坑排水後；於里程 0K+560 起，利用既有堤後道路(田洋街 56 巷)拓寬，至里程約 1K+910 處，路線往西，以高架方式跨越上坪溪(連續二座橋梁)，路線全長</p>	<p>工務處 土木科</p>

		2.75 公里；其中高架段有二處，長度分別為 160 公尺及 480 公尺。終點銜接縣道 122 線與竹 39 線相交路口。	
徐議員 瑜新	關西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外環)為何不配合關西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四次)而採個案變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103638988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徐議員瑜新 110 年 11 月 11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可行性評估原於 110 年 2 月核定期末計畫定稿時擬納入關西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後於 110 年 4 月向營建署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時，營建署函復請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經再詢關西鎮公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度，尚有重製圖爭議待處理，為積極趕辦本縣十大交通建設計畫，故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以加速本案推動，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公開展覽程序。</p>	工務處 土木科
鄭議員 美琴	「1. 本縣台一線替代道路計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103638949 號函回復。	工務處 土木科

<p>畫目前執行進度到哪一個階段了？2. 台一線替代道路已經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及差異分析，請問整個台一線替代道路方案何時能爭取中央經費核定補助？3. 整個台一線替代道路興建工程經費是多少？要如何向中央爭取興建工程經費補助？本縣自籌款是多少？預計甚麼時候可以動工興建？4. 台一線替代道路興建可以紓解台一線竹北段的壅塞窘</p>	<p>二、依據貴會鄭議員美琴 110 年 11 月 17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有關台 1 線替代道路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府亦已同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送補助計畫有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完成初審，目前提案計畫修正中。</p> <p>四、有關台 1 線替代道路補助經費計畫已如上開說明提送，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核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p> <p>五、台 1 線替代道路於 107 年定稿時，全案所需工程經費為 51.2 億元，用地費 14.5 億元，共計 65.7 億元，考量本府預算編列，擬拆分為 3 期，主線部分武陵高架至 118 線(竹北市中正西路)、118 線至新豐等 2 期，東西支線部分為 1 期。目前因台積電擴廠造成北台灣缺工以及疫情影響以致原物料上漲，</p>	
--	--	--

	<p>境嗎?還是將無助於解決明新科大附近路口的塞車瓶頸?或是帶來更嚴重的交通瓶頸? 5. 是否有考量台一線替代道路東側延伸支線銜接湖口鄉榮光路進新竹工業區? 是否考量西側支線銜接新豐鄉德昌街及竹五線? 兩支線一併納入規劃施作才能發揮實質效益」, 詳如說明, 請查照。</p>	<p>目前本府所提主線(武陵高架至 118 線)1 期所需經費經重新估算單價, 已調整至 28.44 億元(含用地費), 後續主線 2 期與東西支線需俟提案時物價俟現況再行調整。再依本縣財力分級為第三級, 目前中央補助百分比為 79%, 亦即本府針對主線(武陵高架至 118 線)1 期所需自籌款約為 28.44 億 *21%=5.9724 億。</p> <p>六、經本案先期規劃交通效益分析, 可移轉台 1 線約 37%-42% 車流量, 並可改善現有瓶頸路口之交通壅塞。針對竹北端鳳山溪橋、明新科技大學路口皆有助益。</p> <p>七、本案於先期規劃已納入東西支線且一併計算期程經費與效益, 惟考量本府預算及交通狀況, 另倘全線同時施作, 則交通改善期間壅塞狀況將更趨嚴重, 反而造成用路人不便。</p>	
<p>羅議員 仕琦</p>	<p>「關西外環道改善工程目前</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工土字第 1103638838 號函回</p>	<p>工務處 土木科</p>

	<p>進度與後續發展，何時動工」，詳如說明，請查照。</p>	<p>復。</p> <p>二、依據貴會羅議員仕琦 110 年 11 月 1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於 110 年 4 月已向營建署提出補助申請，惟因營建署說明請本府先行辦理都市計畫為宜，原預計納入關西鎮第四次通盤檢討中辦理變更，後又因關西鎮公所未能確認期程，故本案經簽核代辦個案迅行變更，於 110 年 8 月委託都市計畫變更發包，110 年 9 月底移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後續公開展覽與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公開展覽程序。</p> <p>四、公開展覽期間一個月，彙整民眾意見後即可送縣都委會審議，並於縣都委會通過後再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核定，粗估期程約需 6 個月時程可完成個案變更，後續向營建署提出補助申請核定後尚須進行細部設計與用地取得作業(需耗時 18-24 個月)，倘進程順利可望於 113 年</p>	
--	--------------------------------	--	--

		動工。	
邱議員 振璋	峨眉湖布袋蓮 處理問題?權責 問題?	<p>一、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河字第 1103639023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邱議員振璋 110 年 11 月 18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峨眉湖(大埔水庫)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管理，該處處理布袋蓮方式，除了靠近岸邊以人工及機具打撈外，另添購一台布袋蓮打撈設備清除，提升清除布袋蓮之效率，其餘隨颱風季節大雨排至外海；本府每年度亦補助峨眉鄉公所 300 萬元，針對水庫上游之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含河道整理)。</p>	工務處 水利科
陳議員 凱榮	豆子埔溪每年 清淤次數?	<p>一、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河字第 1103639041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陳議員凱榮 110 年 11 月 17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旨揭有關豆子埔溪每年清淤次數乙節，查豆子埔溪自東山橋至出海口全長 11.4 公里，為本府年度例行性辦理事項，本府每年度均編列預算</p>	工務處 水利科

		<p>辦理河道整理暨各項設施之維護，原則每年度進行 2-3 次之河道整理工程，沿線各項設施遇有毀壞部分，亦進行修復維護。</p> <p>四、次查本府 110 年度辦理豆子埔溪河道整理工程部分，經評估全線現況淤泥程度尚不足以影響河道通洪斷面之正常，且淤泥夯實有保護基腳之功能，爰採用之工法為河道內雜草清除並將雜草運走，本府將不定期巡查，現況淤泥淤積程度如若影響河道通洪斷面正常時，將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淤泥清除並運走。</p> <p>五、另有關吳濁流橋至社崙橋請繼續清除完成乙節，查該段已納入本府 110 年度零星工程（開口契約）項下辦理，目前已清除完成。</p>	
<p>鄭議員昱芸</p>	<p>地下水取用是否有配合監控。</p>	<p>一、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工河字第 1103638771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鄭議員昱芸 110 年 11 月 11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工務處水利科</p>

		<p>三、依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8110 號函公告，本縣非地下水管制區。</p> <p>四、另地下水水位觀測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於全台各地下水區有設置地下水觀測站井。</p>	
劉議員 建民	<p>秀巒白石溪崩塌，高金立委 9.22 請縣府協助事項目前辦理進度如何？</p>	<p>一、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工河字第 1103638840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劉議員建民 110 年 11 月 10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已將專業評估報告函送本府並轉由府內相關單位參酌使用，另阻塞崩塌部份，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完成河道疏通（河幅達 25 公尺），另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10 年 10 月 26 日會議紀錄亦已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統整意見討論處理。</p>	工務處 水利科
劉議員 建民	<p>既有建物未領有使照接電辦法，「既有建物」認定依據？其他縣市處理方式？</p>	<p>一、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府工使字第 1113631023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劉議員建民 110 年 11 月 10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如略):</p>	工務處 使用管 理科

		<p>「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及「新竹縣辦理既有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既有建築物，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及第 3 條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者，以其僅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得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前項情形，建築物有傾頹、朽壞或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p>	
--	--	---	--

		<p>供公眾使用者不適用之。」，合先敘明。</p> <p>四、有關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既有建築物認定，本府依上開相關規定判別。</p> <p>五、有關「新竹縣辦理既有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辦法」於93年3月24日公布施行，遂以92年6月6日為法令執行依據分界日期，為避免不符規定之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使用，破壞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並增加取締及拆除作業困難，其建築物防火性能及耐燃材料亦無法審核，恐衍生如高雄市中城火災等公共安全疑慮。不符規定之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築物建造執照，並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申請接水接電，以維安全。</p> <p>六、參照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等其他縣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辦法，皆訂定建築物完工日期作為既有建築物認定依據。</p>	
--	--	--	--

		<p>七、依據立法院 110 年 2 月 26 日院總第 1578 號委員提案第 24918 號提案(如附件)說明：</p> <p>一、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針對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准接用水電限制，雖訂有四項除外情形：</p> <p>「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然其適用前提仍繫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相關規定，並無一致性認定標準，恐造成各地方適用標準不一。二、實務上諸多建物縱有本法但書之除外情形，但因目前各縣市政府頒定之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規定，常見核發同意之標準不一，或有認定標準寬嚴不一、過於嚴苛情形，令居民無所適從，恐無法落實</p>	
--	--	--	--

		<p>照顧偏鄉弱勢民眾基本民生用水、用電之迫切需求，徒生諸多爭議，影響民眾權益甚鉅。</p> <p>三、有鑑於國內部分偏鄉或早期建物確有諸多困於現實困境，難以申領建物使用執照者，然而用水、用電實為基本民生需求，仍應適度維護國人健康與民生福祉，保障民眾基本權益，於本法明文規範之除外情形准予合法申請接水用電，爰提案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統一法規適用標準，保障基本民生水電設置權。」，另予敘明。</p> <p>八、有關上開建築法修訂已由蘇震清等相關立法委員聯署提案排定院會議程，如該法依規定通過，將可依據辦理。</p>	
社議員 文中	輔導強制設立 管委會，落實災 防安全教育。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工使字第 1103639031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社議員文中 110 年 11 月 1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有關 84 年 6 月 29 日「公寓大</p>	工務處 使用管 理科

		<p>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完成之老舊危險公寓大廈，多數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已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規定限期成立管理組織，如未成立即訂有罰則，本府後續配合該法修正發布後，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行政處理工作，未來也會加強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及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事宜。</p> <p>四、另本縣消防局檢附原已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而目前查無管理委員會資料之社區，計有 111 處，另函請各轄區公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相關事宜。</p>	
<p>杜議員 文中</p>	<p>東興圳是否打 設地下水井？</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工務處工程字第 1103638855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杜議員文中 110 年 11 月 1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府工務處代為辦理「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二期接續工</p>	<p>工務處 工程科</p>

		程」，已於上游公三公園內(竹北市隘興段 620 地號)水圳旁打設地下水抽水井，作為水循環系統補注水源使用。	
王副議長炳漢	請縣府依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儘速重新訂定標案價格或追加工程款，切勿讓重大工程建設停滯不前，致影響縣政的推動。	<p>一、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工工程字第 1103639306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王副議長炳漢 110 年 11 月 2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經查 97 年遇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中央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函修正發布「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立法原意對於契約未訂物價調整規定辦理補貼，惟該原則第 4 點規定受理期限為 97 年 12 月 12 日止；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33650 號函示，新招標工程於契約中訂定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為宜，先予敘明。</p> <p>四、本府重大及相關工程，針對營建物價波動問題，則請規劃設計廠商覈實計算工程數量及參考市場行情編列工項單價外，並</p>	工務處 工程科

		<p>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訂工程契約範本，明訂物價調整方式，亦編列相關物價調整費用，因應目前營建環境遭遇之困難，期順利招標及推展工進。</p>	
劉議員建民	<p>原鄉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目前辦理第二次修訂，修訂期程如何？</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18日府工建字第1103638758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劉議員建民110年11月10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草案現正辦理法規預告14日（預計12月刊登本府公報），倘於預告期間無修正意見，屆期後續再提縣務會議審議。</p> <p>四、目前辦理最新進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已函送本府行政處辦理發布程序。</p>	<p>工務處 建築管理科</p>
何議員智達	<p>竹北興建納骨塔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有礙</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24日府工建字第1103638983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何議員智達110年11月18日質詢紀錄辦理。</p>	<p>工務處 建築管理科</p>

	<p>自然文化景觀者」不得開發。請問工務處淡水八景鳳崎落日是否為自然景觀不得開發？請工務處核發建照應嚴格審查。</p>	<p>三、查目前尚無申請案件，後續如有相關申請案確實依據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彭余議員美玲</p>	<p>既成道路、現有巷道之建築案常因所有權人移轉而引起爭議，如何解決？</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工建字第 1103639180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彭議員余美玲 110 年 11 月 22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府現有巷道認定係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要件認定之，屬行政法上依職權認定。另查既成道路之成立須符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要件，原則上指都市計畫區之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尚未徵收之情形，如因指定建築線及興建築房屋後，原有私有計畫道路用地應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指定「現有巷道」</p>	<p>工務處 建築管理科</p>

		<p>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四、至於有關既成道路土地權屬移轉而引起爭議如何解決乙節，如涉及通行權問題，建請需通行人向法院申請「袋地通行權」之確認，維護其通行權益。另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現有巷道之使用有異議，應循「新竹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暨新設巷道作業要點」之規定，始為適法。</p>	
吳議員 傳地	<p>「本縣自辦重劃區污水處理設施維管及後續處理事宜，是否由工務處辦理？針對坪頂重劃區污水處理設施，能否於下一次會期前辦理啟用運作及維管事宜？」</p>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府工水字第1113630092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吳議員傳地110年11月8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坪頂重劃區(以下稱本重劃區)為專用下水道地區。依據下水道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型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p> <p>四、經查該本重劃區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已於100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1000135941號函取得本府同意。申請人數為1100人，</p>	<p>工務處 下水道 科</p>

		<p>污水設計量為 250CMD，並依規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依據所提送之專用下水道設置計畫書圖內，營運管理單位為：新竹縣新豐鄉坪頂自辦農村土地重劃區重劃會。</p> <p>五、依該重劃案 97.10.13 核定之開發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表 5-1 公共服務設施捐贈表，污水處理設施維護單位為：新豐鄉公所或本區管理委員會。復經本府(地政處)108.1.29 府地劃字第 1084210306 號函准予備查成立「新竹縣新豐鄉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社區管理委員會」在案。</p> <p>六、依新竹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第六條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完成後，污水處理廠所有權為新竹縣，其土地登記為新竹縣，但操作管理維護及其費用由重劃區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前項污水處理廠於保固期間內由重</p>	
--	--	--	--

		<p>劃會負責維護，並於社區管理委員會未正常運作污水處理廠前，負責操作管理。保固期滿及社區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後，由重劃會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p> <p>七、有關本案針對本重劃區污水處理廠運作及維管事宜，後續將配合本府地政處協調後研議辦理。</p>	
鄭議員 昱芸	「新竹再生水的發展及利用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水字第 1103638960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鄭議員昱芸 110 年 11 月 11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有關新竹地區再生水推動，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竹北、竹東及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提供竹科寶山二期擴建使用。</p> <p>四、竹北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各提供約 1500 噸回收水供機關、企業使用。</p>	工務處 下水道 科
鄭議員 昱芸	「芎竹鄉 19 公頃重劃區污水處理廠進度？」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工水字第 1103638770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鄭議員昱芸 110 年 11 月 11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本縣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p>	工務處 下水道 科

		<p>源回收中心、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建設,主要視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密度、人口成長及區域發展等綜觀評估。目前評估本縣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發展乙案,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將於111年度制定縣市建設計畫撰寫綱要及補助經費,預計111年辦理招標。</p> <p>四、水資中心之工程建設經費係由內政部營建署頒定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依補助款比例分年分期執行,惟後續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之委託代操作經費將全部由地方政府籌措辦理。</p> <p>五、本府將視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發展評估、中央政策及預算情形,爭取開辦污水下水道新系統建設。</p>	
何議員智達	「坪頂重劃區污水處理廠不能運作,管理問題是重劃委員會或是管委會之責任?為解決問題建議縣政	<p>一、本案已於111年1月13日府工水字第1113630144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何議員智達110年11月8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坪頂重劃區(以下稱本重劃區)專用下水道地區。依據下水道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p>	工務處 下水道科

	<p>府接管讓污水處理廠先恢復功能正常運作後，再交管委會維管，可行嗎？」</p>	<p>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型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p> <p>四、經查本重劃區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已於100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1000135941號函取得本府同意在案。申請人數為1100人，污水設計量為250CMD，並依規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依據所提送之專用下水道設置計畫書圖內，營運管理單位為：新竹縣新豐鄉坪頂自辦農村土地重劃區重劃會。</p> <p>五、依該重劃案97.10.13核定之開發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表5-1公共服務設施捐贈表，污水處理設施維護單位為：新豐鄉公所或本區管理委員會。復經本府（地政處）108.1.29府地劃字第1084210306號函准予備查成立「新竹縣新豐鄉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社區管理委員會」在案。</p> <p>六、另依新竹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p>
--	--	---

		<p>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第六條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完成後，污水處理廠所有權為新竹縣，其土地登記為新竹縣，但操作管理維護及其費用由重劃區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前項污水處理廠於保固期間內由重劃會負責維護，並於社區管理委員會未正常運作污水處理廠前，負責操作管理。保固期滿及社區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後，由重劃會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p> <p>七、有關本案針對本重劃區污水處理廠運作及維管事宜，後續將配合本府地政處協調後研議辦理。</p>	
王副議長炳漢	<p>「建請工務處以專案方式編列經費辦理並協助住戶解決經費方面的問題，因豆子埔溪整治效能要提升，污水排放納管率是否普及是重要因素。」</p>	<p>一、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1113630097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王副議長炳漢 110 年 11 月 2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關於竹北市博愛街 257 巷、275 巷、光明一路 588 巷、縣華街、仁愛國中、文化里周邊住戶等地污水排放尚未納管之住戶，針對當時工程因施工困難以致無法納管之住戶，將研議於竹北二期</p>	工務處 下水道 科

		七標用戶接管工程施作時納管。	
王副議長炳漢	白地里和新港里汙水處理廠的回饋制度如何處理？	<p>一、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府工水字第 1113630068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王副議長炳漢 110 年 11 月 26 日質詢紀錄辦理。</p> <p>三、有關王副議長炳漢建請本府針對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提出回饋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業依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本(111)年度編列回饋金，目前依本府預算控管比例辦理內簽確認數額程序。</p> <p>(二)俟數額確定，將請竹北市公所依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項目(興建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提送使用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四、業於 111 年 3 月 5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後續將考量地方民意研議辦理。</p>	工務處 下水道科

五、農業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吳議員菊花	「請本府研議在好客農業文化創意園區復辦芋頭節」一案。	<p>一、本案業於110年11月18日府農輔字第1104016069號函回覆。</p> <p>二、依據貴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110年11月9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p> <p>三、本府農業處於111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公所及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期能藉由辦理產業文化活動提供在地農民銷售平台及通路，促進各鄉鎮特色農產品推廣。</p> <p>四、副本抄送湖口鄉公所及湖口鄉農會，倘於明(111)年度有辦理旨類活動規劃時，得依據「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p>	農業處
吳議員菊花	關心本縣對於轄內各項農業獎勵補助案。	一、本案業於110年12月13日府農字第1104016497號函回覆。	農業處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二、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9 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p> <p>三、農林產業部分，查本府歲出計畫「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糧作物產銷輔導暨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工作」項下針對本縣農糧產業發展編列相關預算額度約計 64,062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p> <p>(一)辦理本縣 159 班農產業產銷班組織運作。</p> <p>(二)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p> <p>(三)水稻育苗中心營運計畫。</p> <p>(四)補助農民公糧稻穀運費(每公噸補助 500 元、兩期作約計 850 萬元)。</p> <p>(五)獎勵本縣農民辦理特用作物復耕計畫(茶及愛玉每公頃三年 8 萬元、油茶每公頃 5 萬元獎勵)。</p> <p>(六)補助產地農會辦理東方美</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人茶(膨風茶)夏冬兩季優良茶競賽、辦理南港國際茶展、各鄉鎮稻米評鑑競賽。</p> <p>(七)辦理柑桔產業結構調整收購加工及促銷計畫。</p> <p>(八)辦理稻作雜草及病蟲害緊急防治計畫補助(約需700萬元)。</p> <p>(九)入侵農地紅火蟻防治工作(經費約計1,100萬元)。</p> <p>(十)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防疫工作(如農業區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琉璃蟻等整合防治)暨疫病蟲害調查工作。</p> <p>(十一)辦理本縣有機友善暨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補助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產銷班、農民,暨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購買非化學農藥植物保</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護資材、產銷履歷驗證獎勵、農藥殘留檢驗補助等，計畫經費約需 1,300 萬元)。</p> <p>(十二)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肥料運費補助(每公噸補助 500 元，計畫經費約 750 萬元)。</p> <p>(十三)補助農民辦理農產業保險保險費(編列水稻、水梨及柑橘等作物保險費補助)等，110 年預算額度 100 萬元。</p> <p>(十四)另為配合農委會農糧署推動友善環境農業，本(110)年度補助肥料資材共 5 項，其中「國產有機質肥料」、「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資材」及「生物防治資材」等 5 項補助由本府統籌各鄉鎮輔導單位(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受理申辦。本府亦</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賡續配合農委會推動設施型農業補助計畫，輔導農民爭取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補助 50%、原住民地區補助 60%)計畫，執行成效良好。</p> <p>(十五)本府執行中央「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向林務局申請造林樹苗供應造林人，並提供造林獎勵金 20 年合計每公頃為 60 萬元。</p> <p>四、漁業部分，本府自 107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獲核定總經費計 1 億 340 萬元辦理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工程暨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109 年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577 萬</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4,000 元辦理規劃，110 年更獲觀光局核定「本縣 110 年、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另於 110 年獲漁業署核定補助 520 萬元辦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水工模擬計畫」，透過漁港水工模擬試驗瞭解漁港延伸南北堤後，在極端氣候下海浪與沙對漁港南北岸是否有飄沙及淤積之相互作用之影響，作為未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參考。</p> <p>五、畜禽產業部分，本縣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養豬、養雞及乳牛等畜牧業相關設施，110 年補助畜牧場修繕更新堆肥舍 3 場次合</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計 150 千元、禽舍環境設備改善更新 13 場合計 390 千元、牛舍環境設備改善更新 1 場合計 40 千元、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等相關設備(施)共 25 場計 2,060 千元暨補助養豬場豬舍自動化省工智能設備及改善豬場設備共 16 場合計 8,827 千元。</p> <p>六、本府為協助縣內各鄉鎮市善用當地特色農產品，結合農村特色及地方文化資源，配合農產品產期，將地方文化與農業結合，創新農業產業價值，行銷在地農產品，輔導各鄉鎮市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110 年編列預算 865 萬元，帶動地方居民共同參與，發展農村休閒旅遊事業。</p> <p>七、為促進本縣農村的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每年輔導各農村社區向水保局爭取</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經費補助，110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共核定 51 件，補助經費為 30,240 仟元，其中政府興建工程案計 8 件(1975 萬元)、社區環境改善自辦案共 15 件(557 萬元)、社區產業活化案共 20 案(415 萬元)、文化保存與活用案共 3 案(27 萬)、生態保育案共 5 案(50 萬元)。</p> <p>八、同時為減輕農民負擔，建構完整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本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農民農保保費(78 元/月)，110 年編列預算 1170 萬元，共發放 11,679 人，金額 10,329,632 元。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農民職災保險，自 110 年起編列預算 92.5 萬元全額補助農民參加農職保之自付保費</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15 元/月)，目前受補助農民約 3,400 位。	
林議員禹佑	竹北市興隆路運動廊帶綠美化維護管理乙案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農森字第 1104016101 號函回覆。</p> <p>二、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9 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p> <p>三、本案本府辦理「興隆路一、二段河堤綠美化」案，配合沿線既有金露花園籬、自行車步道區及行道樹等道路動線，完成興隆路一、二段(中華路至自強南路)河堤植栽喬木 700 餘株，灌木 3,387 株，其中興隆路一段植栽山櫻花、流蘇，二段則植栽粉色山櫻花為主，之間點綴台灣樂樹、紫薇等樹種，於幾處道路交會路口選用石斑木、桃金娘及小葉赤楠等亦維護之台灣原生種灌木，利用樹種造型、季節</p>	農業處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花期變化，加強用路人視覺感官，營造四季變化之河堤景觀，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p> <p>四、本案業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工，並於 2 月 25 日驗收完成，植栽由廠商接續管養 2 年，第一期養護亦於 8 月 25 日驗收完成，目前持續進行第二期養護管養中。</p>	
<p>陳議員新源</p>	<p>縣內人道飼養的友善雞蛋場概況及如何縮小與一般飼養場雞蛋的價差乙案。</p>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府農牧字第 1104016326 號函回覆。</p> <p>二、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p> <p>三、本縣從事人道飼養之友善雞蛋場僅 1 場，該場位於芎林鄉，其場內有 5 棟雞舍飼養蛋雞約 6,000 隻，每日生產約 5 千顆雞蛋；經洽詢該場負責人羅先生（以下簡稱羅君），羅</p>	<p>農業處</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君為轉型為人道飼養之友善蛋雞場，先完成畜牧場相關證照文件補正作業（包含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建築執照及畜牧場登記證）；又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等規定，將蛋雞場修建、購置新型產蛋巢箱、提供充足棲架及修補遮蔽物等，以提供雞隻適當之室內及戶外環境與設施，並取得友善雞蛋聯盟等動物福利標章。此外，羅君為了擴大銷售通路，將傳統養雞飼料改為使用較高成本之非基因改造飼料，並採用無添加抗生素之飼養模式，逐年拓展銷售通路，羅君從事約 10 年蛋雞飼養，也僅僅是打平相關投入成本，倘遇雞蛋市場景氣不</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佳時，仍須忍痛交由大盤商低價收購，目前仍為負債經營中。</p> <p>四、國內蛋雞場之雞蛋除了少量以宅配直銷方式獲得較高利潤，大多均交由大盤商低價收購，雞蛋產地收購價格依循市場供需而變動，又因目前國內雞蛋數量逐年增加，且飼料價格因疫情影響持續攀升，進一步壓縮蛋雞場之利潤。</p> <p>五、倘一般飼養場生產之雞蛋欲提高價格，建議事項如下：</p> <p>(一)檢視自家飼養場內相關設施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應依畜牧法等相關規定補正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建築執照及畜牧場登記證。</p> <p>(二)參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修整飼養場內之雞舍、產蛋巢箱、</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棲架及遮蔽物等設施設備。</p> <p>(三)落實生產管理及雞蛋品質穩定，找出自家飼養場之優點，並努力拓展銷售通路。</p> <p>六、因友善蛋雞場生產成本較高，需以中、高價位銷售方得以維持經營，倘降低友善雞蛋之價格，造成飼養業者利潤損失部分，將函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價差補貼措施，俾協助蛋雞農戶。</p>	
王副議長炳漢	<p>建請農業處於興隆路 6 公里長路段，種植綠美化植物，並編列專款定期照護乙案。 (書面質詢)</p>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府農森字第 1104067625 號函回覆。</p> <p>二、依據貴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竹縣議議字第 1100400334 號函暨本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100394554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本府已於 109 年發包</p>	農業處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辦理「興隆路一、二段河堤綠美化」案，完成興隆路一、二段(中華路至自強南路)河堤北側植栽喬木 700 餘株，灌木 3,387 株，其中興隆路一段植栽山櫻花、流蘇，二段則植栽粉色山櫻花為主，業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工，植栽由廠商接續管養 2 年，第一期養護於 110 年 8 月 25 日驗收完成，目前持續進行第二期養護管養中。</p>	
張議長鎮榮	<p>議題六「如何扶植本縣農民以及農產品的推廣」案及議題七「打造本縣濱海地區繁榮與發展，串連桃園市、新竹市與本縣濱海休閒廊道，</p>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農字第 1104067503 號函回覆。 二、依據新竹縣議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竹縣議議字第 1100400328 號函暨本府 110 年 11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00393653 號函辦理。 三、有關議題六「如何扶植本</p>	農業處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建設新豐鄉坡頭觀光休閒漁港」案。(書面質詢)	<p>縣農民以及農產品的推廣」，回覆如下：</p> <p>(一)為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人口老化等問題，本府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推動小型農機補助措施，輔導通過有機、產銷履歷與臺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經友善環境耕作登錄的農民、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的青年農民、花卉產銷班班員等，並須配合實名制購買肥料或農藥政策，透過所在地農會申請農耕常用之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蔬果分級機及割草機等 36 款機種，以提高農業耕作效率，節省人力，穩定農產品產能。</p> <p>(二)另配合農委會農糧署推動友善環境農業，本(110)</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年度補助肥料資材共 5 項，其中「國產有機質肥料」、「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農田地力改良資材」及「生物防治資材」等 5 項補助由本府統籌各鄉鎮市輔導單位(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受理申辦。</p> <p>(三)為落實本縣一鄉鎮多特色及地產地銷政策，本府於各鄉鎮市及地區農會輔導設置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共計 13 處，農民可透過各據點行銷當季生產的農特產品暨加工品等。近期各農會亦自主發展農民直銷 Line 購物群組，推動特色農產品團購及定點取貨服務，成效斐然，也帶動另類行銷通路的業績成長。</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四)本府也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期能善用當地特色農產品，結合農村特色及地方文化資源，配合農產品產期，將地方文化與農業結合，創新農業產業價值，行銷在地農產品，並提供在地農民銷售平台及通路，以農業文化知性之活動方式，帶動地方居民共同參與，吸引遊客駐留、消費，推廣各鄉鎮市特色農產品，發展農村體驗及休閒旅遊事業，促進農產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來擴大農業的價值。</p> <p>(五)在境外行銷部分，本府每年均整合地方農會、亮點茶莊、星級茶廠等參與茶業博覽會，行銷本縣特色茶。另亦配合甜桃、甜柿</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等產季，由新竹縣農會主辦，每年於台北希望廣場辦理上半年及下半年2場次展售促銷活動，藉此協助轄下農友促銷五月桃、高山烏龍茶、高冷有機蔬菜…等農特產品，農民朋友也可隨時透過本府及新竹縣農會爭取希望廣場其他縣市主辦場次，增加展售機會，惟各農友須具有基本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等驗證資格。</p> <p>四、有關議題七「打造本縣濱海地區繁榮與發展，串連桃園市、新竹市與本縣濱海休閒廊道，建設新豐鄉坡頭觀光休閒漁港」，回覆如下：</p> <p>(一)為使新豐鄉坡頭漁港轉型為觀光漁港，發展相關休閒漁業，本府於107年度</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爭取水利署核定 1 億 340 萬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更新浮動碼頭、港區照明設備，新設曳船道、岸電設備，改善閒置安檢所(生態展示館)、公共廁所設施機能、停車場地坪及紅樹林內老舊斑駁木棧道，進行植草綠化及堤防美化，設置休憩廣場、座椅、景觀欄杆等設施，以改善漁業作業環境及碼頭整體景觀，活化漁港周圍閒置空間，提升景觀及休憩設施的服務安全性及品質，並整合漁港、海景、自行車等觀光元素，串聯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逐步型塑新竹縣濱海休閒漁業軸帶，協助現代化漁業活動升級。</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二)為活化復舊坡頭村石滬海洋文化地景，與周圍各濱海觀光景點串聯，109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核定577萬4,000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業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工程費用3,000萬元辦理「110年、111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以促進坡頭村石滬及周圍海岸環境生態復育，塑造安全親水遊憩環境，豐富海岸線之旅。</p> <p>(三)由於坡頭漁港屬二類漁港，規模不大，原來只有兩道防沙堤，漁筏必須要靠人力拉上沙堤間的沙</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灘才能停靠，且港口淤沙嚴重，漁業作業環境不佳，爰本府 109 年透過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爭取海洋委員會核定 218 萬 7,500 元辦理「坡頭漁港海岸監測調查分析及港區淤沙改善方案」，同年也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450 萬元辦理「坡頭漁港疏浚工程」，先行清除港口淤沙，方便漁民作業。</p> <p>(四)承上，為能徹底改善坡頭漁港淤沙及港區外泊地無法停泊與港區航行安全問題，109 年另爭取漁業署核定 250 萬元辦理「坡頭漁港改善規劃研究計畫」，進行坡頭漁港未來整體發展的規劃，並依研究成果續向漁業署爭取 520 萬元辦理「110、</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111 年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水工模擬計畫」，以模擬氣候對南北堤新建波浪及沙之影響，將依據本計畫結論，續向漁業署爭取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之工程經費補助。</p> <p>(五)坡頭漁港開發計畫進度也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新竹縣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審查，並於 10 月 14 日提送開發計畫書補充修正送審查單位查核，俟內政部營建署協審無誤後即可核發許可函，未來將可進行漁港區域內多功能漁業場館的規劃，包含辦公廳舍、魚市拍賣場、製冰廠，進行漁筏上架場改善工程，完善漁具倉庫及整備場，期使坡頭</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漁港進行多元化發展，增加漁民收益，建立本縣特色的漁村風貌。	

六、社會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杜議員 文中	新住民人身保護扶助增加原因？	<p>本案已於110年12月24日府社工字第110383057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及杜文中議員。</p> <p>本府社會處社安網接獲新住民通報相關服務案自108年到109年有明顯增加，原因分析與新住民本身福利意識及尋求資源能力有所提升有關。</p> <p>本府社會處目前積極與相關單位形成網絡工作小組，從民政、勞工、警政、衛生及移民署新竹服務站等，透過合作模式，除針對家暴防治及輔導外，也提供更全面之關懷輔導如就業、生活適應及子女教育等問題，以提升其生活適應與改善家庭問題。</p>	社會處

<p>張議長 鎮榮</p>	<p>新竹縣目前擁有高出生率、高遷入率，未來因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有哪些即將完成的措施與建設？可以讓移入的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照顧與關懷？</p> <p>(一)目前正在興建中之新竹縣綜合福利館未來的功能是什麼，民</p>	<p>(一)目前正在興建中之新竹縣綜合福利館未來的功能是什麼，民眾如何利用？</p> <p>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計畫」，自 107 年起調整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將搏節之經費挹注於照顧弱勢及推動相關建設，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增建婦幼館，以提升兒童、青少年及婦女服務量能，營造優質社會福利環境，打造「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樂齡宜居之新竹縣。</p> <p>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p> <p>本縣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可分為兩種：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衛生福利部推動實施之收托 12 人以下之微型托嬰中心；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關法規，按建築物實際面積核算可收托人數，據本府實際推動經驗平均收托 30 人左右，目的為結合政府資源，活化公有閒置空間修繕托嬰中心委託社團或財團法人進駐</p>	
-------------------	--	---	--

眾如何利用？(二)為了照顧各鄉鎮市等社會福利諮詢、脆弱家庭、個案等服務，在各鄉鎮市布建之社福中心，目前完成幾處？如何與地方連結以及提供完善的服務？	營運，提供非營利且平價的 0-2 歲嬰幼兒托育服務，並由本府直接督導。			
	目前本縣規劃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進度分述如下：			
		案名	所在鄉鎮	建設進度
	1	新竹縣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竹北市	開辦中
	2	新竹縣東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竹東鎮	開辦中
	3	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	竹北市	開辦中
	4	新竹縣新埔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新埔鎮	預計 111 年 3 月收托
	5	新竹縣竹東國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竹東鎮	預計 111 年 3 月收托
6	新竹縣公設民營福德托嬰中心	竹北市	未開辦-規劃設計中	

		7	新竹縣公設民 營松柏托嬰中 心	新豐鄉	未開辦-規劃設計中			
		8	新竹縣公設民 營碩重托嬰中 心	竹東鎮	未開辦-規劃設計中			
		9	新竹縣綜合社 會福利館公設 民營托嬰中心	竹北市	未開辦-施工中			
		1 0	新竹縣婦幼館 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	竹北市	已完工，供婦幼館增建	完工後開幕		
		<p>2. 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p> <p>本縣首座綜合社會福利館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動土，預計 111 年 9 月底竣工，本館空間規劃為地下二層停車場及地上六層之建築物，內部空間分別為一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二樓托育資源中心、三樓親子夢想館、四樓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五樓市民綜合社教服務設施(北崙里社區活動空間)和六樓綜合會議室。一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擬委託社團或財團法人進駐營運，預計收托約 30 名 0-2 歲嬰幼兒，</p>						

		<p>家中若有符合收托年紀嬰幼兒之家長可前往報名，並依據屆時報名狀況進行抽籤及候補程序，收托時間擬參考現行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辦理；二樓托育資源中心和三樓親子夢想館主要服務對象為 0-12 歲兒童，主要提供育兒諮詢及親子同樂共學空間，促進親子關係，有需要民眾可於營運時間自行預約前往。四樓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家庭遭變故致經濟陷困、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或其他因素導致家庭多重問題或面臨危機，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脆弱家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五樓為竹北市民綜合社教服務設施(北崙里社區活動空間)由竹北市公所使用。六樓為綜合會議室和辦公室。</p> <p>3. 本縣因應高出生率，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除佈建公共托育家園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 10 處，另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減輕家長照顧負擔，目前本縣核准 61 間私立</p>	
--	--	--	--

		<p>托嬰中心中，已輔導 47 間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此外，為因應少子化國安危機，本府除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補助措施外，亦自籌經費辦理新生兒營養補助，其相關補助內容如下：</p> <p>(1) 新生兒營養補助：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設籍本縣後，並已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為準。</p> <p>(2) 育兒津貼：</p> <p>A. 補助條件：(a)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b) 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c)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d)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p> <p>B. 補助金額如表：</p>	
--	--	---	--

	身 別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110 年 8 月 至	所得 稅率 未達 20%	3500	4000	4500
111 年 7 月	中低 收入 戶 低收 入戶	5000	6000	7000
111 年 8 月起	所得 稅率 未達 20% 中低 收入 戶、 低收 入戶	5000	6000	7000

(3) 托育補助：

A. 補助對象：(a) 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b) 未滿 3 歲之幼兒送托和政府簽約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

心或居家保母。(c)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擇一領取(d)托育日托、全日托及夜間托育，每週托育達 30 小時以上。

B. 補助金額如表：

附表二-公立幼兒園學費托育補助及津貼金額

實施類別	幼兒學費	公立幼兒園學費			私立幼兒園學費		
		每月金額	每月金額	每月金額	每月金額	每月金額	每月金額
第一階段 日托	補助金額 70%	3,000	4,000	6,000	5,000	7,000	9,000
	中低收入戶	3,000	4,000	6,000	5,000	7,000	9,000
	低收入戶	3,000	4,000	6,000	5,000	7,000	9,000
	特種兒童	3,000	4,000	6,000	5,000	7,000	9,000
第二階段 全日托	補助金額 70%	6,000	8,000	12,000	10,000	14,000	18,000
	中低收入戶	6,000	8,000	12,000	10,000	14,000	18,000
	低收入戶	6,000	8,000	12,000	10,000	14,000	18,000
	特種兒童	6,000	8,000	12,000	10,000	14,000	18,000
第三階段 (2023年)	補助金額 70%	1,500	2,000	3,000	3,000	4,000	6,000
	中低收入戶	1,500	2,000	3,000	3,000	4,000	6,000
	低收入戶	1,500	2,000	3,000	3,000	4,000	6,000
	特種兒童	1,500	2,000	3,000	3,000	4,000	6,000

資料：1. 補助金額 70% 以扣除學費後計算。
 2. 特種兒童免收學費。
 3. 2023 年開始實施。
 4. 2023 年開始實施。
 5. 2023 年開始實施。

(二)為了照顧各鄉鎮市等社會福利諮詢、脆弱家庭、個案等服務，在各鄉鎮市布建之社福中心，目前完成幾處？如何與地方連結以及提供完善的服務？

為達服務輸送之可近性及方便性，本縣普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布建，依據縣市人口數（15 萬人-20 萬人設置 1 區）、行政區（鄉、鎮、市、區）或跨鄉鎮市區（警察分局區）設置，本縣已設有五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竹縣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範圍：竹

		<p>北市：新竹縣竹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5年7月增設)：服務範圍：竹東鎮、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新竹縣新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8年6月增設)，服務範圍：新埔鎮、關西鎮；新竹縣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9年10月增設，目前與新埔社福中心合署辦公)，服務範圍：湖口鄉、新豐鄉；新竹縣橫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10年10月6日開幕)，服務範圍：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p> <p>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社區第一線服務窗口，受理一般及脆弱家庭通報且提供可近性之支持服務，除輔導既有民間資源增強服務量能，亦持續培力在地組織發展社福中心欠缺或不足之服務，增強家庭支持資源服務項目之多元性，滿足社區家庭需求。除充實家庭支持服務外，因應少事法修正，針對兒少不適應、偏差行為等議題，積極結合學校輔導、家庭教育單位及早介入，並強化與警政單位、少輔會等網</p>	
--	--	---	--

		<p>絡之合作，輔導民間團體發展少年相關資源，透過社會支持協助少年適性發展。</p> <p>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有多重困擾或需求需要協助之弱勢家庭，提供之服務如：關懷訪視、支持性及成長性團體、親職教育、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媒合轉介其他合宜資源之個案管理等服務，協助弱勢家庭恢復生活常軌，促使家庭功能之發揮。</p>	
--	--	--	--

七、勞工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羅議員 美文	建請縣政府編列預算，加強「職場反霸凌」宣導，以預防職場霸凌。	<p>一、本府業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勞行字第 1103935562 號函回復議會。</p> <p>二、本府將爭取中央經費並以自現有預算勻支，辦理防治職場霸凌宣導會，於工會、職場及學校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觀念，期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p>	勞工處
羅議員 美文	建請縣府於 111 年度勞工教育加強宣導反職場霸凌。	<p>一、本府業以 111 年 1 月 27 日府勞資字第 1110334946 號函轉知本縣相關工會團體並副知議會。</p> <p>二、為保障受僱者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相關權益，乃請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時，除現有勞</p>	勞工處

		動法規外，加強宣導防治職場霸凌觀念。	
林議員 禹佑	身心障礙者因疫情遭減班、裁員，建請縣府研擬統計相關數據與福利。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府勞福字第 1103934284 號函辦理。</p> <p>二、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爆發以來，本府及配合勞動部各項措施，針對視障按摩師及庇護工場部分，協力推動各項計畫：</p> <p>(一) 庇護工場：減班休息期間持續補助所雇用身心障礙者人事費，並補助房屋、土地及車輛租金，除原補助額度外，每月得在申請補助最高新臺幣 4 萬元，最長 6 個月；另同意庇護工場於行政管理費購置防疫用品</p>	勞工處

		<p>及辦理衛教課程。</p> <p>(二) 視障按摩據點：補助購置營運所需防疫用品及店內清潔消毒費用，案據點人力多寡補助不同金額，4人以下據點補助新臺幣2萬元，5人-6人補助新臺幣3萬元，7人以上補助新臺幣5萬元。</p> <p>(三) 視覺功能障礙者補貼計畫：補助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一次補助3個月共新臺幣4萬5千元整。</p> <p>三、除了配合勞動部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措施外，本府目前對於具有就業意願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完整的職業重建措施，包含就</p>	
--	--	---	--

		<p>業前準備課程、就業中輔導訪視及就業後在職訓練等，針對特定的就業需求及獎勵機制，推動措施如下：</p> <p>(一)攤位租金補助：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最長補助 5 年。</p> <p>(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補貼貸款利息為新臺幣 150 萬元，貸款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部分，利息全額補貼，貸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150 萬元部分，補貼 50%。</p> <p>(三)汽車改裝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p> <p>(四)手語翻譯暨聽打服</p>	
--	--	---	--

		<p>務；事業單位及身心障礙者於職場有需求時，由本府派請專業手語翻譯及聽打老師現場協助，排除就業障礙。</p> <p>(五)視障按摩交通津貼：補助視障按摩師職場往返交通津貼，每月新臺幣 3 千元整。</p> <p>(六)技術士證照補助：針對取得甲級、乙級及丙級技術士證的身心障礙者，分別提供新臺幣 5 千元至 3 萬元的補助。</p>	
--	--	---	--

八、地政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林議員秉君 劉議員建民	有關竹北、新豐、湖口地區是否有閒置土地得提供原住民作為「部落集會所」使用？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30日府地測字第1104213189號函檢送本處經營縣轄竹北市及湖口鄉等地區非公用農牧用地共11筆資料提供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並副知新竹縣議會。</p> <p>二、經查本處經營縣轄竹北市及湖口鄉等地區非公用農牧用地共11筆，新豐鄉地區無縣管非公用農牧用地，該項土地如作集會所使用，需依規辦理相關變更編定程序。</p>	地政處
陳議員新源	本縣地價基準地估價相關內容及程序案	<p>一、本案已於110年11月17日府地價字第1104213112號函復新竹縣議會。</p> <p>二、公部門地價制度目前係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查估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由於採區段地價方式辦理，以區段地價代表宗地地價，有忽</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陳 議員 新源	本縣地價基準地估價相關內容及程序案	<p>略宗地個別因素影響之疑義。爰此，內政部於 93 年起試辦地價基準地制度，於 98 年正式辦理本項工作，並自 107 年起執行「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期以地價基準地結合電腦大量估價系統查估地價，研究取代現行地價查估作業方式，並規劃以基準地編製地價指數、掌握全國地價等位及變動情形，以基準地與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計算個別宗地價格，精進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並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作為相關政策檢討之參據。</p> <p>三、由於地價基準地之查估屬宗地估價，為不動產估價師所專長，為借重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估價，本縣現行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地政處

九、原住民族
行政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劉議員建民	針對高金委員關心秀巒崩塌案，有請本府各局處協助，各局處處理進度為何？原民處協助事項的進度如何？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1日府原字第1105412047號函復議會及議員。 本案受災戶之補助事宜已請公所提報，俟本處收文即陳轉原民會申請專案補助。 至於部落公共設施受損或不足處，擇期再邀請議員現勘後，續提報宜居部落建設事宜。	原住民族行政處
劉議員建民	部落文健站配合學校中央廚房聯合採購食品議題。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6日府原字第1105412082號函復議會及議員。 文化健康站多數位於偏遠原鄉，即使鄰近的學校亦未有中央廚房的設置以及其人力資源欠缺，現階段較原鄉學校亦難以配合聯合採購食品。後續仍俟中央原民會研議配合學校中央廚房聯合採購方式後，本府亦將配合辦理。	原住民族行政處

<p>劉議員建民</p>	<p>建設原鄉、繁榮都原，原鄉及都會一起照顧。原民處成立第三科。</p>	<p>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6日府原字第1105412084號函復議會及議員。</p> <p>2. 有關建議成立原民處第三科室，此部分前經本府人事處進行各處室的人力評鑑，後續仍需俟本府人事處調整府內整體編制人力，並經簽奉縣長核定後方才准予成立，後續也才能依據人力、業務內容等予以編列預算。本處為能使原民處業務分工更細緻與專業，能夠幫助更多原鄉鄉親與爭取中央預算，期許於111年度，請本府人事處協助成立原民處第三科室。</p>	<p>原住民族行政處</p>
<p>林議員秉君</p>	<p>原住民許多專屬場域，例如教育中心、產銷中心，都是設置在竹東地區，想了解目前在竹東地區有關於原住民專屬場域的地點及營運情況。</p>	<p>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6日府原字第1105412077號函復議會及議員。</p> <p>2. 目前原住民專屬場域設置在竹東地區有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及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兩處，提供不分山地及平</p>	<p>原住民族行政處</p>

		<p>地原住民均可運用。</p> <p>3.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營運情況說明如下：原推中心於本年3月26日正式啟用，本府自籌經費723萬規劃營運管理。原推中心以原住民族為主題增設文化、教育、產業之推廣中心，行塑「城市部落」概念，內部設置專管中心、部落大學組及創新育成組，辦理各種藝文展演、小型論壇或工作坊，建置部落創業育成空間與創業空間共享機制，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教育課程。</p> <p>4. 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營運情況說明如下：產銷中心以「WAH！幾散竹東」為行銷主軸，耗費5200萬元場域整修改善，於今年10月9日下午2時舉辦試營運開幕典禮，目前進駐間數達20家業者，其中原住民13家、非原住民7家，提供51位就業機</p>	
--	--	--	--

		會，期許整合「原住民樂舞表演團體與藝人認證整合行銷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創新育成基地營運計畫」，隨著計畫從「人才培育 青年創業輔導市場實務通路」，一系列策略性合作，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培育在地優秀人才。	
林議員秉君	關西原住民部落的建設，縣府全力配合，為何迄今工程無法施作？	<p>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6日府原字第1105412081號函復議會及議員。</p> <p>2. 關西鎮建設經費，常因縣府與公所財源分配比例之故，縣府負擔3成公所負擔7成，而造成公所財源上負擔，故多數本府補助公所辦理之基礎建設，因公所需編列較重之配合款困難，以致甚多基礎建設建議案公所無法執行。對於日後補助關西鎮之基礎建設經費，將專案方式簽辦本府負擔7成或是全額補助方式辦理，以利原住民部落基礎建設之完善。</p>	原住民族行政處

張議員益生	詢問各局處有關原住民語運用推廣現況	<p>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6日府原字第1105412087號函復議會及議員。</p> <p>2. 有關原住民語運用推廣現況，本府各處室張貼原住民族語標示、族語老師每星期對原民處內同仁族語教學、辦公室內張貼原住民語教學，另依據中央規定對於處內同仁要求一定比例族語認證，公務人員學習認證時數部分也盡可能要求選取原住民族語課程時數。</p>	原住民族行政處
張議員益生	五峰鄉清泉特定區是否由縣府恢復管理?	<p>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7日府原字第1105412088號函復議會及議員。</p> <p>2. 目前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整體區域管理機關為五峰鄉公所，因公所財源拮据，對於張學良文化館、原民文化館、藝術之森等區域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公所辦理營運，此部分本府就補助經費部分予以督導與協助五峰鄉公所。</p>	原住民族行政處

		3. 至於五峰鄉公所經營清泉地區不善，近期將全力協助五峰公所解決清泉都市計畫三通問題、張學良館及原民館設施修繕、解說員及清潔員上工問題等。明年度仍未見公所改善，本府即派駐人力進駐清泉地區，由本府專責或是協助公所進行管理。	
張議員益生	原民會補助的交通接送取消都會區域服務，請問後續原住民族長者交通接送如何處理？	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7日府原字第1105412089號函復議會及議員。 2. 有關原住民長者交通接送，於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內基本業務費仍持續支應長者接送車輛租金及油料費用，若接送服務不足仍可申請本府社會處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以供長者接送需求。	原住民族行政處
張議員益生	WAH! 幾散目前營運情形。	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7日府原字第1105412090號函復議會及議員。 2. 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	原住民族行政處

		<p>中心」(WAH! 幾散竹東)經原民會核定辦理二年推動計畫，經費共計5,200萬元，並於110年10月9日下午2時舉辦試營運開幕典禮，目前進駐間數達20家業者(原住民13家、非原住民7家)，提供51位就業機會，期許整合「原住民樂舞表演團體與藝人認證整合行銷計畫」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創新育成基地營運計畫」，隨著計畫從「人才培育-青年創業輔導-市場實務通路」，一系列策略性合作，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培育在地優秀人才。</p> <p>3. 本案計畫之產業與人才培育、營運管理、行銷活動與媒體廣宣，分別由「備事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吳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魔力創意行銷有限公司」進行整體園區的經營與管理。</p> <p>4. 本案補助計畫只到今年</p>	
--	--	--	--

		<p>(110)結束，為讓WAH!幾散竹東於明年度繼續營運，業已提報111至114年的營運補助計畫至原民會，且也已向原民會進行專業報告，預計於今年底核定延續計畫補助經費，續行活絡本園區。</p> <p>5. 在未來我們會規劃獎補助機制，幫助園區業者能夠互相激勵、創新，只要業者提出計畫書，經由專家學者審核完成，我們將會給予獎補助獎金，讓業者開發新產品能無後顧之憂。後續也會與旅遊業、竹科福委會等多元通路合作，以獎勵旅遊、家庭日等活動移師到我們園區來，增加人流，達到經濟最大化。</p>	
張議員益生	成立原住民族行政處第三科。	<p>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17日府原字第1105412091號函復議會及議員。</p> <p>2. 有關建議成立原民處第三科室，此部分前經本府人事處進行各處室的人力評</p>	原住民族行政處

		<p>繼，後續仍需俟本府人事處調整府內整體編制人力，並經簽奉核定後方才准予成立，後續才能依據人力、業務內容等予以編列預算。本處為能使原民處業務分工更細緻與專業，能夠幫助更多原鄉鄉親與爭取中央預算，期許於111年度，請本府人事處協助成立原民處第三科室。</p>	
彭余議員美玲	展演場所空間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23日府原字第1105412119號函復議會及議員。 2. 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Wah! 幾散竹東，目前展演場所可開放利用的空間，分別有「文化故事館、帕帕克基地2F、Tara及幾散廣場」。 3. 文化故事館：強調原住民樂舞文化的體驗空間，附有專業音樂設備理，規劃為提供出租辦理小型演場會、音樂會、舞蹈等展演或課程使 	原住民族行政處

	<p>用；未來將串聯本縣「原住民樂舞表演團體與藝人認證暨整合行銷計畫」於逐年培訓期間，透過 Wah! 幾散竹束平台，樂舞學員將有表演之機會，增加學員的實戰經驗，提升學員知名度，更能瞭解市場溫度，從探索中學習並提早對接產業需求，提高原住民表演藝術者之素質與經濟收入。</p> <p>4. 帕帕克基地 2F：規劃為原民手工藝品 DIY 體驗活動及策展空間，今年底業已安排 11 月份新原藝全國原民創意包裝展、12 月份五十武原鄉情境旅玩聯展；未來不僅作為策展空間亦將結合全國首創的「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創新育成基地營運計畫」藉由輔導與創新育成機制，提升原推中心之文創、部落特產與原住民樂舞產業人才培</p>
--	--

		<p>育價值與獨特性，達成原住民族創業輔導目標。</p> <p>5. Tara: 規劃為每日表演活動區，至今年底已安排每周表演活動、11月份主題電影季、12月份主題美食季等活動；幾散廣場：規劃為假日交換市集、大型主題活動、民眾休閒廣場使用，隨著不同計劃的合作，從人才培育、青年創業輔導、市場實務通路，一系列地輔導計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p>	
彭余議員美玲	明年有何重大計畫。	<p>1. 本案已於110年11月23日府原字第1105412120號函復議會及議員。</p> <p>2. 有關明年重大計畫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部分說明如下：</p> <p>(1) 111年持續爭取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計畫經費，及改善部落週邊環境（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並持續推動原鄉部落合法計畫（居住正義）。(2) 111年新竹縣原</p>	原住民族行政處

		<p>住民族樂舞產業資源鏈結與推動計畫：本縣希望透過本次4個月先期計畫，進行竹東鎮、五峰鄉及尖石鄉原住民族樂舞資源盤點，包括從業人口、所得、觀光、環境、教育、文化以及整體樂舞產業經濟結構現況等，蒐集、彙整出完整的數據及癥結；透過尋找、拜會、訪談、合作坊間的相關人才、團體、後勤供應等因應本次計畫所需的人、事、物資源，進一步分析與研討出問題點並對症下藥、配合外援，讓未來在執行上能更符合市場需求且貼近民生，同時對照切入點完成三年推動計畫，計畫包含：導師團組建、產品開發、人才招募、形象包裝、平台建立、打照人才資料庫等。申請經費：114萬元（中央款：100萬、縣款：14萬）。(3) 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四年推動計畫：為</p>
--	--	--

	<p>推動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提供銷售及展示平台，打造原住民產業銷售據點、原民樂舞創作、農特產品、文創商品、傳統工藝、特色美食等產業，以「Wah! 幾散竹東」為據點，對內：以強化空間體驗、文化體驗、商品體驗、環境體驗等四種空間體驗方式。對外：豎立Wah! 幾散園區鮮明個性，將竹東據點以「樂活體驗，慢活城市」的名片方式推廣出去。透過系統性的發展計畫，結合全國首創的「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創新育成基地營運計畫」及本縣原住民樂舞表演團體與藝人認證暨整合行銷計畫」，透過輔導與創新育成機制，導入會展服務、創新育成、產品研發、包裝美學等人才培訓機制，以產業價值鏈為基礎來提升</p>
--	---

		<p>商業經營能量。對外以單一品牌的概念，落實共同行銷、共同接單的平台式經營，讓消費者單一品牌的概念，落實共同行銷、共同接單的平台式經營，讓消費者達成一站式體驗與購物的消費需求。達成一站式體驗與購物的消費需求。(4) 新興竹產業發展中長程計畫：原民會為落實綠色資材循環再利用，並重新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的整體產業鏈，又因應國際碳中和趨勢推動「以竹代鋼」、「以竹代塑」，踐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因新竹縣所生產桂竹近3,000公頃，特選定新竹縣為新興竹產業推動基地。此中長程計畫以一級生產、初加工及三級服務體驗為主，在一級生產端推動原鄉創新竹產業竹林經營專區，並建構竹林疏伐多層次營林模式；在三級產業利用行銷</p>	
--	--	--	--

		與推廣部分，著重在營造竹建築實構設計施作之共創空間，並建立竹產業關鍵技術數位學習系統，以達到技術推廣、文化傳承、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為最終目標。	
--	--	---	--

十、行政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陳議員新源	本席關心台大及台科大開發進度，相較之下，台大校地開發進度似較台科大落後，請行政處說明台大目前開發進度及落後緣由。	<p>【函復文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府行規字第 1105512075 號函】</p> <p>一、有關台大竹北分部設校進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光明六路東一段側綠地公園(101 年)、十興國小對面綠地公園(104 年)，供縣民休憩使用，持續進行維護管理中。另於勝利七街退縮 4 米供本府建置行人自行車共用道(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 2. 陸續於竹北分部開辦「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0 年)」、「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4 年)」、「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105 年)」、「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6 年)」等在職專班及學程，迄今持續招生中。 	行政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3. 自 104 年起陸續規劃科學教育活動，包含冬令營及夏令營等。</p> <p>4. 106 年完成建置 2017 世大運足球練習場。</p> <p>5. 規劃建置「進修推廣教育大樓(首期)」，因原規劃設計案廠商諸多延宕且規劃品質粗劣，故於 108 年 4 月終止契約，再併同竹北分部學校大門重新招標，現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申請建造執照中。</p> <p>二、有關台大竹北設校進度，本府除定期請台大提供設校進度之外，並針對各項設校建設遭遇之問題，不定期邀請雙方長官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商，期望能加速該校竹北分部之建設，未來仍將持續定期追蹤台大竹北分部設校進度。</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鄭議員昱芸	有關地方創生計畫是否可和國土計畫、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台三線等相關計畫一起做通盤性考量？	【函復文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府行研字第 1105512079 號函】 新竹縣國土計畫係新竹縣未來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所有開發及建設均須依照該計畫所訂分區辦理。為結合各鄉鎮地方創生計畫與其他局處相關計畫，各鄉鎮公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時，本府均邀集地方創生領域專家學者及府內各相關局處召開輔導會議，以提供計畫相關修正及整合意見。另本府地方創生輔導團隊自 109 年起陸續拜會相關局處，並維持密切聯繫與合作，以落實橫向整合及跨域合作。	行政處
鄭議員昱芸	一、有關 1999 為民服務專線，其中一般諮詢占比近 88%，請問有何方法更有效率引導民眾？ 二、有關 1999 為	【函復文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府行研字第 1105512079 號函】 一、有關本府「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一般諮詢、專業諮詢、申訴陳情、維修通報服務，針對各分類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諮詢」：內容主要係由話務人員提供民眾資訊	行政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民服務專線，其中申訴陳情占比近10%，請問如何跟其他局處做適當串聯以及是否有更有效率的服務方式？	<p>查詢、電話轉接或相關縣府政策、活動或相關疫情期間的中央政策，就此類型問題可由話務人員直接回應民眾，提供民眾相關之聯絡方式或查詢管道，不須再轉接業務單位。</p> <p>2. 「專業諮詢」：多以勞工處、工務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等相關業務為主，原因在於問題多屬個案(如勞資爭議、公寓大廈管理、社會福利補助、交通規劃等)，話務人員會將電話轉接給業務單位。</p> <p>3. 「申訴陳情」：案件內容為亂丟垃圾、違章建築檢舉、交通問題或道路違規案件等反映，確認民眾的案件後，話務人員會協助入案至匯流平台系統。</p> <p>4. 「維修通報」：主要內容為路燈異常或故障、路平</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含路樹傾倒)、流浪動物(捕抓/無主屍體…)通報等，話務人員會先以電話通報業務單位，並協助入案至匯流平台系統。</p> <p>本府已請各局處定期提供常見問題資料庫、新政策規定等資訊，予話務人員做第一線之諮詢與回覆，以利提供縣民便捷、更即時的服務。</p> <p>二、有關本府陳情案件來源管道包含 1999 為民服務專線、竹縣 e999APP、縣民信箱、縣府臉書等，透過這些管道蒐集或受理的陳情案件，將進入「為民服務資訊匯流平台」系統進行整合，並由本府行政處依據各業務單位執掌，進行案件分派給相關權責單位受理。各業務單位並於規定期限內需辦理回覆，並依照陳情人述求以電子信箱、公文或電話回覆方式回覆民眾辦理情形及結果。</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吳議員旭智	請縣府各局處盤點已核定尚未辦理招標決標之工程，並給予各單位明確具體的指引，以爭取經費、加速招標進度。	【函復文號：111 年 1 月 24 日府行研字第 1105512242 號函】 有關因近期營建成本大漲，及嚴重缺工，造成各項工程經費缺口，是否影響工程進度及本縣財政情形，本府已請各局處盤點已核定尚未辦理招標決標之工程；為減輕財政負擔，本府除以促參等方式辦理外，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並先於年度預算內檢討是否有可以緩辦或停辦者，調整支應確實需要之計畫，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本零基預算精神滾動檢討原有的每一計畫是否仍屬需要，減少不經濟支出，並視各工程案件之輕重緩急分年編列經費執行，俾減緩財政負擔。	行政處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 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主辦單位
吳議員傅地	<p>【函復文號：110年11月9日府行庶字第1105512010號函】</p> <p>本席關心縣府電話系統新增回撥公務電話分機功能，每年需增加公務預算約101萬元餘，請行政處評估如於各處或各科設置專線之費用為何？研議較為經濟之方式。</p>	行政處
答覆或處理情形		
<p>一、本府業務種類繁雜，為使本府業務推行順利及利於民眾回撥查找正確單位(承辦人)，爰向中華電信申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簡稱ISDN)暨DID直撥分機功能，達成便民服務目標。</p> <p>二、評估以「各處」、「各科」以及「個人」回撥查找所需費用與優劣，說明如下表：</p>		
以「處」為單位設置專線(約20門)	<p>類型</p> <p>經費</p> <p>一次性費用： 30,000元</p>	<p>優劣分析</p> <p>一、優點：費用最低。</p> <p>二、缺點： (一)不適用於處內科室分布不同空間(樓層、大樓)之單位。 (二)民眾回撥查找單位(科)、承辦人時，需由接聽該專機之人員，協助再次查找確切撥出人員，緩不濟急。 (三)同仁撥出時，需特別按另一設定號(例如：720)，才能與本府代表號區別，呈現「處」的代表號。</p>
	<p>月租費： 4,900元/月 (1年58,800元)</p>	

以「科」為單位設置 DID (約 100 門)	<p>一次性費用： 33,000 元</p>	<p>一、優點： (一)費用較低。 (二)可解決處內科室分布在不同空間之問題。 二、缺點： (一)民眾回撥查找承辦人時，需由接聽該專機之人員，協助於科室內再次查找確切撥出人員，效率低。 (二)因 DID 門號數量少，單價較高(DID 門號分機月租費 1 門計價 72 元)。 (三)每科室僅有 1 支桌機撥出時，呈現科之 DID 門號；若同仁用自己話機撥出，仍呈現本府之代表號。</p>
	<p>月租費： 24,240 元/月 (1 年 290,880 元)</p>	
以「個人」為單位設置 DID (約 1500 門)	<p>一次性費用： 243,000 元</p>	<p>一、優點： (一)適用於處內科室分布在不同空間之情況。 (二)民眾可直接回撥查找確切來電承辦人，快速詢問及處理問題。 (三)府內同仁於撥出時，不需另外按鍵，逕行撥出，即於對方話機呈現承辦人之分機號。 (四)本方案之門號數量較高，爭取較佳之優惠單價(DID 門號分機月租費 1 門計價 45 元)。 (五)相較於設置各處專線，毋需另設實體話機。 二、缺點：費用高。</p>
	<p>月租費： 84,540 元/月 (1 年 1,014,480 元)</p>	

三、綜上，執行本案之用意係為讓民眾回撥時能快速查找來電者，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找到承辦人，而評估後，雖設置每人一個 DID 門號之費用較高，但卻是最有效的方案。

四、為撙節開支，本府定會觀察第一年度執行情況，租用門號之數量將調整為實際需求量，並與中華電信保持聯繫，如有更優惠、智能之方案，將滾動式調整修正，爰懇請議員支持本府採用原方案。

十一、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 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陳議員 新源	貴局業務報告資料數所示，竊盜破獲率達96.38%，但鄉下地方很多竊案均未破獲，請問破獲率如何計算？另破壞國土及亂倒垃圾，只有破獲件數，但沒有破獲率，係何因請說明？另請說明提升防治亂倒垃圾的方法或作為？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1月17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193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一)破獲率計算方式為破獲數除以發生數，本局迄110年10月18日止，竊盜案發生851件，破獲820件，竊盜破獲率達96.38%，惟仍有竊盜黑數，準此，本局自今年9月起積極推動「防制拒絕及推諉受理刑事報案精進措施」，日後刑案數據將更趨向真實面及顯示治安實然面。</p> <p>(二)經統計本局迄110年10月18日止，破壞國土及廢棄物清理法案發生111件、破獲91件，破獲率81.98%，另未破獲20案，10件已掌握犯嫌偵辦中，俟到案移送後，破獲率可達91.89%。</p> <p>(三)防制傾倒廢棄物作為：</p>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

		<p>1、檢警環農工合作平台持續合作。</p> <p>2、各聯外道路增建監視錄影系統。</p> <p>3、布建鄉親里民發現可疑即檢舉。</p> <p>4、建立傾倒廢棄物熱點加強巡邏。</p> <p>5、破案查扣機具並清查不法所得。</p> <p>6、溯源追緝主嫌並聲押起訴重罰。</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p>蔡議員 志環</p>	<p>最近民眾反映消費後，個資被盜賣，請問警方如何偵辦？如何向民眾宣導防制類似被詐騙情事？業者需要負責嗎？洩漏個資有犯罪嗎？民眾可否求償嗎？</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1月11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194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民眾的個資被盜，警方偵破此類案件即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地檢署偵辦。</p> <p>(二)詐騙集團可能透過網路惡意程式、一頁式廣告假連結或其他方式獲取被害人個資、消費紀錄，再誣稱「重</p>	<p>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竹北分局</p>

		<p>複扣款」,指示被害人至ATM「解除分期付款」將錢匯出,此類詐騙手法,本局積極運用相關活動及場合,並透過網路平台(臉書等)加強宣導。</p> <p>(三)不肖業者洩漏民眾個資致當事人權利被侵害,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負刑事責任外,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參照個資法第29、41條)。</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林議員 禹佑	<p>一、竹北市人口接近21萬人,請問竹北市監視器共有多少支?每千人分配到的數量是幾支?目前是否足夠?</p> <p>二、竹北市與新竹市監視器每千人分配比較如</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1月17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198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竹北市目前有監視器2,070支,每千人分配之數量為9.86支(2,070支/210,000人*1,000人),以竹北市監視器數量占全縣比率達45.72%,遠高於其他鄉鎮,目前監視器建置數量是足</p>	警察局 保安科

	<p>何？</p> <p>三、竹北市監視器 2,070 支，故障數多少？妥善率多少？</p>	<p>夠的。</p> <p>(二)另調查新竹市目前人口數為 45 萬 2,844 人，監視器總數為 5,492 支，每千人分配之數量為 12.12 支 (5,492 支 / 452,844 人 * 1,000 人)；雖竹北市每千人分配數 9.86 支略低於新竹市每千人分配 12.12 支，惟往年監視器建置經費新竹市(3,000 萬元)均較本縣(1,500 萬元)多一倍，本局將持續爭取各項建置經費及資源，逐步增加竹北市及各鄉鎮監視器建置數，建構完善「新竹縣治安防護網」。</p> <p>(三)竹北市監視器現有 2,070 支，經統計目前故障有 77 支，統計竹北市妥善率為 96.28%(計算方式【竹北市全部監視器 2,070 支-故障壞損的監視器 77 支】/竹北市全部監視器 2,070 支)。</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	--	--	--

		<p>本局無補充意見。</p>	
<p>林議員 禹佑</p>	<p>一、監視器損壞報修 SOP 如何？ 二、請問廠商維修的進度？相關承辦人員有無追蹤進度？一支監視器報修，大概花多少時間修復？ 三、竹北市監視器 2,070 支，故障數多少？妥善率多少？</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1 月 17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199 號函。 二、函復內容： (一)本局監視器損壞報修 SOP 如下： 1、依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工作規定，派出所錄影監視系統保管人，每日運用勤務時間，檢視轄管各錄影監視系統畫面 2 次，所長每週全面檢測所轄錄影監視系統 1 次以上，遇有監視器故障、壞損情形應即上網報修，避免造成治安監控漏洞。 2、本局保安科錄影監視小組指派專責人員，每日針對員警上網報修監視器故障損壞狀況，統一造冊控管，保固期間之監視器設備故障損壞，依規定行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超過保固期間之監視器設備故</p>	<p>警察局 保安科</p>

		<p>障損壞，本局保安科依各監視器設備損壞情形、路口狀況編排優先次序，通知廠商派工前往檢修。</p> <p>(二)依監視器壞損廠商維修可區分保固期內及超過保固期兩部分：</p> <p>1、保固期間內本局發現設備瑕疵，經本局以書面行文、電話聯絡或網路報修方式通知後，廠商應於 12 小時內到場維修、72 小時內改正完畢(另山地鄉考量路程及天候因素，應於 24 小時內到場維修)，如期限內無法完修改正，應提出書面理由說明；系統主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時，廠商應先以自備之備援主機供攝錄影像使用，避免造成治安監控漏洞。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局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p>	
--	--	--	--

		<p>償。</p> <p>2、超過保固部分：超過保固之錄影監視系統由本局依系統設備狀況，通知廠商派工前往檢修，廠商自本局派工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如未依履約期限內完成修復，則自該期限之次日起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扣繳派工案施作金額千分之二計罰，以派工案施作金額 20% 為上限。</p> <p>3、本局保安科錄影監視小組每日針對員警上網報修監視器故障損壞狀況，指派專責人員統一造冊控管。</p> <p>(三)竹北市監視器現有 2,070 支，經統計目前故障有 77 支，統計竹北市妥善率為 96.28%(計算方式【竹北市全部監視器 2,070 支-故障壞損的監視器 77 支】/竹北市全部監視器 2,070 支)。</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	--	--	--

<p>林議員 禹佑</p>	<p>一、竹北市縣政二路與光明一路口及竹北市十興路及莊敬北路口監視器為何同時故障？</p> <p>二、警察局要如何管制監視器妥善率？</p> <p>三、可否請竹北市公所支持維修預算？</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1月18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00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監視器為何故障率高： 1、竹北市縣政二路與光明一路口監視系統為本局超過保固期設備(99年建置)，因主機無法連線，本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已於110年8月23日上網報修，經本局綜理全縣治安、交通等重要路口及監視系統設備損壞情形，復於9月22日請廠商派工限期修復，經廠商於9月30日反映係電力異常造成，本局於10月15日檢視該路口仍未修復，為避免造成治安監控漏洞，遂指派錄影監視小組前往檢修，發現為無熔絲開關損壞及配電盤故障，嗣於10月19日完成修復。</p> <p>2、竹北市十興路與莊敬北路口監視系統為本局超過保固</p>	<p>警察局 保安科</p>
-------------------	---	---	--------------------

期設備(101年建置)，因攝影機視訊異常，本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已於110年10月21日上網報修，經本局綜理全縣治安、交通等重要路口及監視系統設備損壞情形，復於11月1日請廠商派工限期修復，惟該路口近期將配合號誌桿更新工程拆除設備，本局於11月8日檢視該路口仍有編號2、編號5攝影機未修復，為避免造成治安監控漏洞，依規定通知廠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修復。

(二)如何管制監視器妥善率：

- 1、依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工作規定，派出所錄影監視系統保管人，每日運用勤務時間，檢視轄管各錄影監視系統畫面2次，所長每週全面檢測所轄錄影監視系統1次以上，遇有監視器故障、損壞情形應即上網報修，避

		<p>免造成治安監控漏洞。</p> <p>2、本局保安科錄影監視小組指派專責人員，每日針對員警上網報修監視器故障損壞狀況，統一造冊管控，保固期間之監視器設備故障損壞，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超過保固期間之監視器設備故障損壞，本局保安科依各監視器設備損壞情形、路口狀況編排優先次序，請廠商派工前往檢修。</p> <p>3、針對系統老舊、經常故障且屆使用年限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優先規劃汰舊換新，自 9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4 日止，累計已汰換主機 94 組、攝影機 625 支；同時，本局於每年度均編列有限之業務費執行維護工作，輕微故障部分，由本局錄監小組以人力方式自行維修，俾節省派工維修並維護良</p>	
--	--	---	--

		<p>好之妥善率。</p> <p>4、本局運用竹北市公所獎補助建置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在舊路口機箱內設有整合設備(倘舊主機故障損壞，惟攝影機仍可正常運作)，故可將全縣攝影機影像串連回後端機房資料庫儲存，作為備援的機制。</p> <p>(三)因預算編列涉及資本門或經常門等科目屬性，且監視器維護係屬全縣性問題，本局近5年每年均編列702萬元維護保養經費，因全縣逾保固設備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為維護效能，明(111)年本局已爭取722萬元(增加20萬元)經費維修監視器，並逐步增加汰舊換新設置數量，雙軌並行解決老舊設備之問題。</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p> <p>本局無補充意見。</p>	
林議員	新舊監視器如何整	一、本局函復文號：	警察局

<p>禹佑</p>	<p>合？如何分工？</p>	<p>110年11月17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01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本局運用竹北市公所獎補助建置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在舊路口機箱內設有整合設備(即使舊的主機故障壞損，但攝影機是正常的)，仍可將全縣攝影機影像串連回後端機房資料庫儲存，作為備援的機制。</p> <p>(二)另將原舊路口拍攝車牌未具辨識功能之攝影機，透過前端邊緣運算擷取影像串連回後端機房辨識，由原先具有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224支，優化提升至3,099支，大幅強化案件偵辦效能。</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本局無補充意見。</p>	<p>保安科</p>
<p>林議員 禹佑</p>	<p>監視器系統，有沒有考慮過交通影像上傳平台？</p>	<p>一、本局函復文號：</p> <p>110年11月30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05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保安科</p>

		<p>(一)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為避免受資安、網路駭客侵害，係採封閉式迴路，並未與外部網路連線。另交通旅遊處於轄內重要道路亦有設置監視器，以掌握即時交通車流。</p> <p>(二)經查目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建置交通影像平台，該平台主要功能係用路人於道路發現交通事故時，將車上型行車紀錄器所攝之影像，主動上傳至該交通平台，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參考，其功能除可追緝肇事逃逸車輛，亦可有效釐清事故當事人之肇事原因等功能。</p> <p>(三)本局將評估本案交通平台效能，未來爭取預算建置本平台，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一)查目前全國建構影音平台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及國道</p>	
--	--	--	--

		<p>公路警察局)，上開平台係將車上型行車紀錄器所攝之交通事故影像，由民眾主動上傳至該交通平台，提供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參考，並核發協助釐清交通事故獎金，亦可追緝肇事逃逸車輛及有效釐清事故當事人之肇事原因等功能。經詢問建構平台三個單位承辦人表示，建構平台需新臺幣 64 萬餘元，民眾上傳件數不多，且有路口監視器影像輔助參考，使用效益低，建議暫不建置為宜。</p> <p>(二)有關民眾檢具交通事故影像主動向 110 報案或交由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因而破獲肇事逃逸或有效釐清交通事故肇責者，本局將依據「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頒發獎金給熱心民眾，以資鼓勵。</p>	
<p>林議員 禹佑</p>	<p>請問警察局校園周邊監視器總共有多少支？是否有做個</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1 月 17 日竹縣警公 字第 1104000202 號函。</p>	<p>警察局 保安科</p>

	統計？	<p>二、函復內容：</p> <p>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本局少年警察隊於去(109)年全面清查新竹縣轄內國小以上各級學校136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情形；經統計本局於學校校門口、周邊鄰近上下學行經道路共設置監視器986支。</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本局無補充意見。</p>	
林議員 秉君	<p>一、有關下坡路段法規上並無規定機車兩段式左轉，下坡路段的路口，有一些騎車比較慢的騎士，因為車流量較多或者是下坡路段的車子車速過快，會導致機車騎士無法駛入內側車道，但又沒有待轉區的時候，尤</p>	<p>一、本局函復文號：</p> <p>110年11月26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10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本案說明如下：</p> <p>1、機車行駛至無設置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待轉區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在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如駕駛人未能即時換入內側(左轉)車道，則應持續直行，不</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新湖分局 保安科</p>

<p>其是T字路口，請問當面臨這個狀況時，機車騎士該如何處理呢？</p> <p>二、在湖口工業區國華街與榮光路交叉口，民眾反映，因為他的車速比較慢沒有兩段式左轉，但又不敢騎到中央去左轉，因為怕被追撞，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評估交通號誌標線改善，可否增設監視器，發生交通事故後，認為這路口非常危險，而且還被開罰單，因為他不知道這裡不能兩段式左轉會變成是</p>	<p>得直接於外側車道左轉。另因路口無設置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及待轉區，故亦不得於橫向道路待轉，倘民眾行車遭遇上述情形，建議可直行後尋適當地點依規定迴轉，返回原路口後再行右轉，以確保行車安全。</p> <p>2、路口是否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係屬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之權責，如有需要將請業管單位（交旅處）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在尚未設置兩段式標誌前，民眾仍應依現行規定行駛，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p> <p>(二)經查湖口工業區榮光路與國華街口附近計建置3處監視器主機、鏡頭 22 支（湖口鄉榮光路與國強街口、湖口鄉中華路與榮光路口及規劃建置之湖口鄉國華街76巷口，如附件），尚可涵攝該區域內出入之道路，本局另已將國華街、榮光路口</p>
--	---

	紅燈左轉，所以這部分再請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列為明（111）年建置監視系統之優先考量路口。 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新湖分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竹縣警交字第 1100700690 號函請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研議改善道路工程。另經交通旅遊處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交設字第 1100394889 號函復表示，該路口已規劃道路拓寬及增設左轉車道，並預計於本(111)年施作。	
蔡議員 志環	一、電商系統遭駭客入侵，盜取個資，進而詐欺且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以致於年輕的被害人因而輕生。詐騙集團新型態的詐騙手法，警察局如何處理？ 二、現在因為電商系統而被詐騙的	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1 月 24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206 號函。 二、函復內容： （一）電商平台系統被駭客入侵，消費者個資遭盜取後，詐騙集團即致電被害人誣稱消費紀錄有誤，因「設定錯誤」造成「重複扣款」，指示民眾至 ATM「解除分期付款」，使之陷於錯誤而匯款受騙，本局針對是類詐騙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 竹北分局

	<p>案子非常多，本席建議警察局持續宣導，避免民眾因恐慌而掉落詐騙的陷阱。也請向中央建議，應主動來公布被盜取個資的店家電商系統，來提高民眾的警覺心。</p>	<p>手法處置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緝面：本局將持續針對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以及投資詐欺等高發詐欺案類重點打擊，遏止壓制詐欺集團氣焰。統計本局 110 年 1 至 10 月，計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31 件、132 人。2、預防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導：積極運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學校等活動場合加強反詐騙宣導，並透過網路平台(臉書等)加強宣導是類詐騙手法防制，減少被害。(2) 阻詐：本局統計 110 年 1 至 10 月攔阻民眾被害款項成效，共計攔阻 64 件、金額新臺幣 4,579 萬 3,111 元。 <p>(二) 本局除將持續加強是類詐騙手法之防詐宣導，亦將刑事警察局「165 全民防騙網」每週公布「高風險賣場(遭通報 5 次上之電商平台)」</p>	
--	--	---	--

		<p>等反詐資訊，透過實體及網路宣導，強化民眾防騙意識。</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本局無補充意見。</p>	
徐議員 瑜新	<p>自從桃園龍潭交流道開通之後，關西發生多起亂倒廢棄物案，尤其是從今年10月1日以後，從龍潭高原地區往東平里、竹18線、竹18之1線、仁安里、光明路、竹27線等沿線，請問目前這些案件，有無破案的機會？防範的機制如何？以及未來監視器建置的情形？請說明。</p>	<p>一、本局函復文號：</p> <p>110年11月29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07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有關關西發生亂倒廢棄物案：經統計110年10月1日起計發生環保廢棄物4件，已破獲2件，循線偵辦中1件，刻正追緝中1件。</p> <p>(二)相關防制作為如下：</p> <p>1、持續配合「新竹縣政府檢警環農工合作平台」運作，透過該平台建立跨機關(單位)即時聯繫窗口，加速案件偵辦進度。</p> <p>2、運用「本縣地域性資料庫-破壞國土(含環保犯罪)」(建置中)，將環保案件資訊標準化建檔(例：涉案人、事、時、地、物及車</p>	<p>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 保安科 新埔分局</p>

		<p>輛等)，運用大數據分析，縮小偵查範圍，提升破案率。</p> <p>3、增加偏僻山區的巡邏密度，並加強掌握夜間入轄車流，由本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值班專責監看監視器（尚需另外設置可於值勤臺監看之專用螢幕），如發現係進入石光轄區疑似載運廢棄物車輛，立即通報石光派出所派員自竹 18 線前往查緝，關西分駐所派員自光明路圍堵，以達查緝功效。</p> <p>4、布建環保案件熱區諮詢對象，建立通報網絡，發現可疑立即反映。</p> <p>5、在易遭傾倒廢棄物熱區張貼警語提高嚇阻功效。</p> <p>(三)關西地區監視器建置情形：</p> <p>1、本局業於關西鎮竹 27 線六福村前路口及新埔鎮新北里 8 鄰與龍潭交界路口、新埔竹 20 線 1.5K(大茅埔</p>	
--	--	--	--

		<p>76-17號旁)與竹71線口建置主機3組、攝影機22支，另關西鎮公所亦於建議路段鄰近路口(關西鎮竹18與18-1線口)建置主機1組、攝影機4支，尚可涵蓋該區域主要道路往來人車；本局又於本(110)年在關西鎮竹18線與竹18-1線(西側)路口處設置主機1組、攝影機5支，俾補強上揭建議路段周遭攝影機涵蓋範圍。</p> <p>2、另為協助查緝關西鎮傾倒廢棄物案，本局將關西鎮南坑道路與南坑路口列為明(111)年度監視器優先增設地點，同時責請新埔分局加強該路段巡邏，以維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交通安全。</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一)充分運用本(111)年3月起建置完成之「本縣地域性資料庫」強化偵查量能，該資</p>	
--	--	---	--

		<p>料庫能整合、解析各類刑案等情資(含破壞國土等環保犯罪)，將環保案件資訊標準化建檔(例：涉案人、事、時、地、物及車輛等)，運用大數據分析，縮小偵查範圍，提升破案率。</p> <p>(二)本(111)年2月中旬本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值勤臺旁已裝設監看路口監視器主機螢幕，並於2月底連線監看關西竹27線(光明路)等各重要路口監視器。</p>	
<p>徐議員 瑜新</p>	<p>東平里、竹18線及竹18之1線，夜間大型車輛呼嘯不得安寧，石光派出所夜間是值宿所，東平里地廣人稀，又處於交通要道，晚上大型車輛呼嘯而過，民眾感到恐懼而且也睡不著，請問如何處理？</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2月1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08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有關竹18線及竹18之1線，夜間大型車輛影響安寧部分，本局相關作為如下： 1、加強深夜巡邏： 由新埔分局加強上揭路段深夜時段之巡邏班次。 2、增列守望重點： 新埔派出所將在竹18線與</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新埔分局</p>

		<p>竹 118 線路口，及關西分駐所將在竹 18 線與竹 27 線路口(含括竹 18 之 1 線)，2 處轄區交界路口列為深夜時段守望重點，遏止是類情形。</p> <p>(二)針對上開惡意或多次違規車輛，通報本府交旅處或監理單位，不予核發臨時通行證、限制臨時通行證之通行時間，或依相關監理法規通知驗車，以維地方安寧。</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林議員增堂	<p>台北市在 2018 年已訂有提供行車影像紀錄協助警方偵破肇事逃逸，核發獎勵金的規定。為了方便民眾提供影像，宜建立交通事故影音上網平台，如果民眾不方便在事故現場提供，可以在家裡提供，台北市為了鼓勵民眾提供車禍</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2 月 2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226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經查目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建置交通影像平台，該平台主要功能係用路人於道路發現交通事故時，將車上型行車紀錄器所攝之影像，主動上傳至該交通平台，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參考，並核發協助釐清交通</p>	<p>警察局 保安科 交通警察隊</p>

<p>的影片，協助釐清交通事故，會依據事故的嚴重程度核發不同的獎金，民眾只要提供影片輕傷車禍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重傷車禍 3,000元，死亡車禍 5,000元；檢舉肇事逃逸案件，輕傷 3,000元，重傷 6,000元，死亡是 1萬元。據統計台北市在107年到今年6月，藉由熱心民眾提供影像，已經釐清了超過 660 件。交通事故，總共發送獎金也才八十餘萬元，本席想要建議警察局斟酌研議在本縣的可行性。</p>	<p>事故獎金，其功能除可追緝肇事逃逸車輛，亦可有效釐清事故當事人之肇事原因等功能。</p> <p>(二)本局將評估本案交通平台效能，未來爭取預算建置本平台，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一)查目前全國建構影音平台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及國道公路警察局)，上開平台係將車上型行車紀錄器所攝之交通事故影像，由民眾主動上傳至該交通平台，提供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參考，並核發協助釐清交通事故獎金，亦可追緝肇事逃逸車輛及有效釐清事故當事人之肇事原因等功能。經詢問建構平台三個單位承辦人表示，建構平台需新臺幣 64 萬餘元，民眾上傳件數不多，且有路口監視器影像輔助參考，平台的使用邊際效益低，建議暫不建置為宜。</p> <p>(二)有關民眾檢具交通事故影像</p>
--	--

		<p>主動向 110 報案或交由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因而破獲肇事逃逸或有效釐清交通事故肇責者，警察局將依據「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頒發金給熱心民眾，以資鼓勵。</p>	
林議員 增堂	<p>AI 智慧園區有 4 家大型公司，預計 2023 年啟用，附近尚有勝利國中及遠東百貨等，未來車潮、人潮擁擠，如何規劃疏導交通問題？</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1 月 30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213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針對 AI 智慧園區附近相關開發案產生車流及人潮，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於本(110)年 8 月 18 日、9 月 22 日及 11 月 22 日召開交通衝擊評估會議，邀集廠商代表、相關單位及地方代表共同商討交通疏導策略。</p> <p>(二)遠東百貨及智慧園區廠商平時除派遣義交與保全於出入口及周邊道路疏導車流、人潮外，如有重大活動或特殊需求亦可請本局協助調派警力協助疏導，平時</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p>

		<p>本局亦將增派警力以光明六路、莊敬南北路為中心，加強沿線交通疏導、違規停車驅離取締、拖吊等工作，另協調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視交通狀況，即時調整號誌秒數以疏緩路口交通壓力。</p> <p>(三)另透過本局路口監視系統，即時觀測車流，如有非預期交通壅塞發生，本局線上巡邏人員將立即趕往現場排除，減低交通衝擊，並運用警廣路況插播、資訊可變標誌CMS加強宣導，引導替代道路，疏解車流。</p> <p>(四)東側開發案啟用時程不一，本局將配合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滾動式檢討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彈性調整相應交通疏導策略。</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p>陳議員 新源</p>	<p>無線電固定台頻率及使用費，是如何訂</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2月3日竹縣警公字</p>	<p>警察局 後勤科</p>

定？		<p>第 1104000215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有關無線電使用之頻率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使用。</p> <p>(二)有關無線電設備使用費率計價方式係依據 NCC 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收取，計算方式及收費週期說明如下：</p> <p>1、頻率使用費之計算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收費 1 次。</p> <p>2、有關本局無線電設備區分為手提台、車裝台、固定台、基地台與轉播站，說明如下：</p> <p>(1)手提台：員警值勤攜帶於自身之勤務裝備。</p> <p>(2)車裝台：裝設於警用車輛之通訊設備。</p> <p>(3)固定台：安裝於各派出所值勤臺之無線電設備。</p>	
----	--	--	--

		<p>(4)基地台：安裝於局本部及各分局無線電機房內，係提供前揭各單位勤指中心發射與接收無線電之大型設備。</p> <p>(5)轉播站：設置於本局轄區各制高處，做為全局無線電轉發之最大型設備。</p> <p>3、手提台無線電功率為4W(瓦特)，頻率使用費每台皆為新臺幣(以下同)50元。</p> <p>4、車裝台無線電功率為24W，頻率使用費每台皆為200元。</p> <p>5、固定台無線電功率為24W，頻率使用費係依照該無線電設備功率數與頻率數而定，計算方式如下：</p> <p>(1)24瓦特搭配1組頻率，每台收費皆為768元。</p> <p>(2)24瓦特搭配2組頻率，每台收費皆為1,536元。</p> <p>6、基地台無線電功率為24W，頻率使用費每台皆為1,920元。</p>	
--	--	---	--

		<p>7、轉播站無線電功率為 60W，頻率使用費每台皆為 2,304 元。</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鄭議員 美琴	<p>有人因被詐騙 5 萬元而自殺，顯見詐騙的嚴重性，竹北市人口眾多，竹北分局及三民派出所勤務繁忙，但是阻詐績效甚佳，請問警察局如何獎勵？</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2 月 2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221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本局統計 110 年 1-10 月攔阻民眾被害款項成效，共計攔阻 64 件、新臺幣（以下同）4,579 萬 3,111 元，其中竹北分局計攔阻 30 件、2,341 萬 7,101 元。 (二)本局阻詐有功員警，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及本局相關規定，給予即時行政獎勵，並頒發工作獎勵金。</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p>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 竹北分局</p>
連議員 郁婷	<p>警車自撞或發生 A3 交通事故，車損部分，</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2 月 2 日竹縣警公字</p>	<p>警察局 後勤科</p>

	<p>由何者負擔維修費用？</p>	<p>第 1104000216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本局車輛均有編列維修經費可資修復，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 16 點規定：「因可歸責於駕駛人或保管人之事由，需追究賠償責任。」之情形外，其餘均由本局負擔維修費用。</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本局無補充意見。</p>	
<p>建議員 郝婷</p>	<p>一、警專畢業生年約 20 歲，由於成長環境跟時代的不同，入學前可能鮮少學習汽車駕駛，復因警專汽車駕訓訓練採外包制，學生練習駕駛時數甚少，致畢業分發實務單位亦因勤務忙碌無暇練習，因此</p>	<p>一、本局函復文號：</p> <p>110 年 12 月 10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233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本局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及宣導作為：</p> <p>1、本局為有效提升員警汽機車安全駕駛觀念、能力與技術，近年皆有針對新進員警或不諳駕駛員警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辦理梯次及人數分述如下：</p> <p>(1)109 年預算新臺幣(以下</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p>

	<p>甚難勝任駕駛巡邏車責任？</p> <p>二、建議警察局應對駕駛巡邏車工作，酌做彈性考量，賦予所長、分局長派遣權責，另外為免員警負擔車輛維修費，建議縣長同意自明年起加保汽車丙式保險，可以嗎？</p>	<p>同)8萬4,000元，於109年6月29至30日、8月24至27日、11月23至24日辦理，共計訓練人數共計200名。</p> <p>(2)110年預算9萬元，於110年5月10、11、13日辦理，共計訓練人數180名。</p> <p>(3)111年因應本局員警警用車輛安全駕駛訓練需求，編列預算25萬2,000元，預計訓練人數250名。</p> <p>2、除辦理警察人員駕駛安全訓練外，平時亦利用各類集會及相關Line群組，加強宣導員警行駛交通優先權注意事項，並將警政署製作之「員警駕車行駛交通優先權」e化教學宣導影片置於各分局、派出所值勤臺電腦，提醒員警遇有勤務需要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遇紅燈需通行</p>	
--	---	---	--

		<p>時」，應擺頭左右查看確認來車，再依現場狀況，採取必要的「減速或暫停」，確認安全無虞後再通過，以落實員警駕車安全。</p> <p>(二)本局車輛均有編列維修經費，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16點：「因可歸責於駕駛人或保管人之事由，需追究賠償責任。」情形外，其餘均由本局負擔維修費用。本局 241 輛警用汽車投保丙式車體險每年約需增加一百二十餘萬元，投保乙式車體險每年約需增加一百九十餘萬元，本局依預算經費辦理各式車輛保險，礙於經費有限，目前投保警用車輛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如經評估後，經費充裕即可辦理投保汽車丙式車體險。</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一)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及宣導作為部分：本局無補</p>	
--	--	---	--

		<p>充意見。</p> <p>(二)加保汽車丙式保險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查丙式車體險係針對車與車碰撞，修復對方及自身車輛之保險。2、車對車碰撞之交通事故，不易處理之部分為對造民車與民眾傷亡之賠償，本局已針對該部分加保第三責任險，減輕員警負擔。3、本局警用車輛執行勤務發生交通事故、自撞、遇不可抗力災害及遭不明毀損等情形，均有編列維修經費可資修復。4、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16點規定：「如因可歸責於駕駛人或保管人之事由時，駕駛人或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無法由本局維修費支應外，其餘維修需求均可由本局編列之維修經費支	
--	--	---	--

		<p>應。</p> <p>5、綜上，經評估本局警用車輛目前無投保丙式車體險之必要性。</p>	
<p>連議員 郁婷</p>	<p>一、因為監視器 1 年的維修費僅有 700 萬元，維修廠商要等損壞一定數量才去維修，請問現在監視器壞掉要等兩個月才能修復，請問縣長可以接受嗎？可以將監視器的維修費用提高嗎？</p> <p>二、竹北市的監視器已經足夠，但其他 12 鄉鎮的監視器數量不足，請問縣長可以增加其他鄉鎮的監視器數量和提升監視器的功能效率嗎？</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2 月 15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222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有關監視器損壞兩個月方修復一節： 本局保安科錄影監視小組指派專責人員，每日針對員警上網報修監視器故障壞損狀況，統一造冊管控，保固期間之監視器設備故障壞損，依規定行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超過保固期間之監視器設備故障壞損，本局保安科依各監視器設備壞損情形、路口狀況編排優先次序，派工請廠商前往檢修。</p> <p>(二)有關本局損壞之錄影監視器維護保養一節： 1、因年度維保預算經費偏</p>	<p>警察局 保安科</p>

		<p>低，加上本縣幅員遼闊，廠商平日除須僱請固定工班外，事前就監視器設備零組件備料，幾乎不敷成本，致每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本局針對超過保固期監視器故障派工維修廠商延遲修復部分，均依規定正式發函通知及扣款；同時再尋找、邀約優良廠商前來投標。</p> <p>2、統計至 110 年底逾使用年限主機達 376 組，設備陳舊計須派工維護路口 376 處，以每處路口平均計需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689 元維護，粗估需 890 萬 7,064 元來維護，尚不包含遭遇強風、豪雨、雷擊等災害侵襲(非可歸責於廠商保固責任)造成損壞修復費用及輕微故障部分，由本局承辦單位自行維修。</p> <p>(二)另有關竹北市以外，其他鄉</p>	
--	--	--	--

		<p>鎮監視器建置數量及功能一節：</p> <p>1、本局針對明(111)年度各鄉鎮亟需建置調閱 44 處，於年度編列之 1,500 萬元額度外，另爭取縣款增編 1,500 萬元作為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俾逐步建置新竹縣治安防護網。</p> <p>2、本局近來已逐年朝增加採用小型紅外線投射器及網路攝影機(IP cam)方向規劃設置，並於 110 年度起全面採用網路攝影機(IP cam)；近年網路攝影機(IP cam)CMOS 影像技術已趨進步與成熟，本局將與時俱進，規劃採用新穎且適合的產品及機型，以臻事半功倍之效。</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p>陳議員 凱榮</p>	<p>一、三民派出所副所長的英勇事蹟，請問當時的狀況</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2 月 3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104000220 號函。</p>	<p>警察局 公關科 人事室</p>

	<p>為何？</p> <p>二、警察執勤會遇到各種突發狀況，受傷時有所聞，員警目前投保意外險的狀況是如何？有沒有專責單位來協助員警申請慰助金跟意外險理賠？</p> <p>三、分局長說實支實付 1 萬元是局長向警察之友會爭取投保的，有沒有這一件事？聽說只要憑單據就能夠實支實付程序簡便。</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本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副所長梁志明於 110 年 11 月 7 日 22 時許，處理民眾跳樓輕生案件，梁員為防止其生命危險，遂緊急將其從圍牆上奮力拉下，執勤過程導致梁員右手掌第四掌骨骨折。翌(8)日竹北分局長前往慰勉，致贈梁員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另予好人好事表揚及嘉獎一次，以資鼓勵。</p> <p>(二)員警投保意外險：</p> <p>1、本局由人事室專責協助投保內政部警政署員工暨眷屬團體保險自費保險，共計有 1,070 人。</p> <p>2、本局局長協調新竹縣警察之友會協助，由公共關係科協助向南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辦理團體意外保險，不論公、私每次受傷，憑據實支實付，理賠上限額 1 萬元。</p>	<p>督察科 竹北分局</p>
--	--	--	---------------------

		<p>3、有關慰問金、安全金部分：員警因公傷亡由分局函報督察科轉警政署提出申請，除可依保險理賠外，另可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慰問金(含受傷、失能及死亡【殉職】等類別)，或申請安全金(含遺族生活安全金；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本局無補充意見。</p>	
<p>陳議員 凱榮</p>	<p>建議警察局為免員警負擔車輛維修費，建議自明年起加保汽車丙式保險，可以嗎？</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2月1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25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本局車輛均有編列維修經費可資修復，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16點規定：「因可歸責於駕駛人或保管人之事由，需追究賠償責任。」之情形外，其餘均由本局負擔維修費用。 (二)本局本(110)年編列車輛</p>	<p>警察局 後勤科</p>

		<p>保險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64萬4,303元，明（111）年編列165萬8,033元，本局依預算辦理汽車241輛、機車566輛之車輛保險，目前礙於經費有限僅投保強制險、第三責任險，未投保各式車體險。</p> <p>（三）經評估本局明（111）年投保汽車丙式車體險需增加120萬餘元，如經評估後，經費充裕，即可辦理投保汽車丙式車體險。</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一）經查丙式車體險係針對車與車碰撞，修復對方及自身車輛之保險。</p> <p>（二）車對車碰撞之交通事故，不易處理之部分為對造民車與民眾傷亡之賠償，本局已針對該部分加保第三責任險，減輕員警負擔。</p> <p>（三）本局警用車輛執行勤務發生交通事故、自撞、遇不可抗力災害及遭不明毀損等</p>	
--	--	--	--

		<p>情形，均有編列維修經費可資修復。</p> <p>(四)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第 16 點規定：「如因可歸責於駕駛人或保管人之事由時，駕駛人或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無法由本局維修費支應外，其餘維修需求均可由本局編列之維修經費支應。</p> <p>(五)綜上，經評估本局警用車輛目前無投保丙式車體險之必要性。</p>	
<p>何議員 智達</p>	<p>一、行人走在機車道上發生事故，行人有無責任？</p> <p>二、如果人行道被封閉，路肩又停滿機車，行人不得已走在機車道，發生事故有無筆責？</p> <p>三、如果行人無路可走，不得已在機</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 年 11 月 30 日竹縣警公字第 1104000217 號函。</p> <p>二、函復內容：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行為人於設有人行道路段，未</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新湖分局 法制科</p>

	<p>車道上行走，發生事故，可否請求國家賠償？</p>	<p>依規定在人行道上行走，除應受行政處罰外，如發生交通事故，自亦應負過失責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交上易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參照）。</p> <p>(二)若車輛停於人行道致妨礙行人通行，造成行人因車輛占用人行道致不得已走在慢車道被撞，車輛持有人或駕駛人除依上揭規定製單告發外，亦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肇事因素索引表」判定車輛肇責為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肇事，持有人或違規駕駛人理應負責賠償，行人原則上並無肇責，惟仍視個案判定。</p> <p>(三)行人無路可走，不得已在機車道上行走，致發生事故，其受損害是否有具有國家賠償責任部分，仍應就「人行道」之設置或管理欠缺，客觀上係可歸責於國家機關無法及時予以修護或採</p>	
--	-----------------------------	---	--

		<p>取應變且必要之具體措施，而生損害者，始具國家責任。</p> <p>四、本案由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於110年11月19日10時辦理「研商排除台1線明新科大至新豐火車站人行道遭占用分工事宜」會議，並決議於110年12月道安會報提報將由新竹工務段辦理鑑界，並由新豐鄉公所依據鑑界結果查報違章，另由縣政府工務處及新豐鄉公所共同辦理拆除工作，本局將協助派員針對旨案路段占用人行道之行為予以勸導或舉發。</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警察局新潮分局配合道安會報決議執行，已派員針對旨案路段加強勸導及取締占用人行道等交通違規事項。</p>	
<p>陳議員 新源</p>	<p>一、警察局網站公告竹118線禁行10噸以上大貨車，</p>	<p>一、本局函復文號： 110年11月30日竹縣警公字第1104000218號函。</p>	<p>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p>

	<p>該路段甚長，語意不明，請改善。</p> <p>二、通往新埔鎮內立里工業區的道路均限制10噸以上貨車通行，替代道路甚遠，請檢討改進。</p> <p>三、竹115線已於109年7月解除限制20噸以上大貨車通行，惟警察局網站未更新，請警察局改善。</p>	<p>二、函復內容：</p> <p>(一)有關公告大貨車禁行路段之名稱，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稱交旅處)之權責，公告路段名稱語意不明一節，本局已向業管單位反映。</p> <p>(二)大貨車限制行駛之路段、時段係由交旅處所訂，如對特定路段、車種之通行限制有疑義，請向業管單位詢問。</p> <p>(三)本局網頁資料公告大貨車禁行路段未更新一節，本局為使民眾可即時查看最新禁行路段、時段等相關資訊，已將本局網站之查詢頁面直接連結至交旅處之網頁，即可直接查看交旅處最新公告資訊。</p> <p>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p> <p>本局無補充意見。</p>	新埔分局
--	---	--	------

十二、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陳議員新源	簡報第 14 頁頭前溪 RPI 值 1.1、鳳山溪 RPI 值 2.0、新豐溪為 4.1，惟簡報第 15 頁水環境監測頭前溪 RPI 值 1.11、新豐溪 RPI 值 2.35、鳳山溪是 RPI 值 4.38，請問這 2 頁數據不一樣，是寫錯還是其他問題？	簡報第 15 頁系誤繕，已修正簡報，感謝議座指正。	環保局
張議員珈源	四大超商垃圾清運問題及事業單位之定義為何？清潔隊拒收事業單位的垃圾造成很多中小企業無法接受，請問事業單位定義如何？1 人、2 人還是千人，請問路邊的早餐店、美髮院、百工百業是否算事業單位？	1. 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單位定義，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 2. 近期部分縣市限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焚化爐處理量，致部分事業機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法順利處理，四大超商表示自行委辦乙級清除業者，協助處理確有困難，俟本縣自有垃圾處	環保局

	<p>四大超商皆有停車場及飲食區，惟超商垃圾問題仍無法解決，還需靠清潔隊收，環保局表示超商垃圾也想委託民間業者清運，但最終處置業者無餘裕可以處理，倘事業單位遇到與超商一樣的問題，無法進最終處置場時，請問環保局要如何解決？</p> <p>請問目前全國各直轄市政府對於超商垃圾實施現況如何？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及減少縣庫支出，是否對於有營利行為業者都應採相同的標準處理事業廢棄物。</p>	<p>理設施完成後，即可請連鎖超商委託清理，渠等也願意配合辦理。</p> <p>3. 目前處理方式在本縣自有垃圾處理設施未營運前，本局將針對轄內連鎖超商加強稽查，輔導業者落實垃圾分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及設置貯存設施，並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針對連鎖超商排出垃圾加強破袋查核若發現有垃圾分類不佳予以拒收。</p> <p>4. 超商均繳交隨自來水附徵廢棄物處理費，並由各鄉鎮市清潔隊協助清運尚屬合法。</p>	
<p>吳議員傳地</p>	<p>有關新豐鄉某地點之倉庫遭不肖環保業者堆置化學物品</p>	<p>1. 廢棄物清除狀況： (1)106 年-富欣製革公司-清除有機污泥 47 包(約</p>	<p>環保局</p>

<p>，目前處理情形如何？目前堆置的量有多少？成分是什麼？</p> <p>本案土地所有人亦屬受害者，原承租項目用途為資材室，後來才發現堆置化學物品，惟目前僅清除 30 噸，現場仍堆置 120 噸化學溶劑，且部分桶子有破，考量附近有居民居住並飲用地下水，為避免溶劑洩漏造成重大工安事件，請環保局應重視並優先簽辦處理，並非讓溶劑一直堆放在該處，亦請縣府財政單位支持本案經費。</p> <p>請環保局於本週內提供現場堆置的數量、品名及清除經費等資料給本席。</p>	<p>38.4 公噸)。</p> <p>(2)109 年-環榮科技公司-清除 2 公噸污泥、13 桶廢油混合物。</p> <p>(3)110 年-義鎧公司-清除約 29 公噸廢棄物。</p> <p>2. 現場剩餘廢棄物:</p> <p>(1)液體廢棄物：1 公噸桶 57 個、20 公斤桶 416 個及鐵桶 84 個，總重量約 83.784 公噸。屬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詢價處理費用新臺幣 22,100-127,000 元/公噸、清除費用新臺幣 24,000-34,000 元/趟。總計約新臺幣 1,851,626-10,640,568 元(尚須加清除費用)。</p> <p>(2)固體廢棄物：太空包 30 個(約 30 公噸)。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詢價處理費用新臺幣 18,000-35,000 元/公噸、清除費用新臺幣 24,000-34,000 元/趟。總</p>	
---	--	--

		<p>計 約 新 臺 幣 540,000-1,050,000 元(尚須加清除費用)。</p> <p>(3)總處理費用：新臺幣 2,391,626-11,690,568 元(尚須加清除費用)。</p> <p>3. 現地續辦事項：</p> <p>(1)本府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請地主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地主尚未回覆)。</p> <p>(2)廢液洩漏：本局 110 年 4 月 14 日發現現場廢液有洩漏狀況，即刻於 110 年 4 月 21 日~5 月 5 日間完成現場緊急應變(破舊桶換桶及妥善擺放，共花費 188,000 元)，此部分已函請土地所有人於本(111)年 3 月 25 日前繳納代履行之費用。</p>	
林議員禹佑	110 年 9 月 1 日起全國禁止使用廚餘養豬，10 月 1 日起飼養豬隻 199 頭以上才能使用廚餘養豬，請問目前環保	1. 本局對於本縣產生的廚餘明確掌握產生源及流向，其中家戶的廚餘是由各鄉鎮市清潔隊收運，而民間業者則協助收運大型社區、餐廳及小吃店等處之廚	環保局

	<p>局對於廚餘的掌握，家戶的廚餘是由清潔隊收運，但對於民間業者收運大型社區、餐廳等處之廚餘是如何處理？流向是否有掌握？是否有進行採行採檢，據瞭解採檢是針對 199 頭以上養豬戶有經過高溫殺菌才會採檢，但並非每 1 次都能去辦理採檢，所以有可能會產生漏網之魚，台中市政府針對 20 處大型社區實施廚餘的隨機抽查，從源頭管制非洲豬瘟，請問本縣環保局有這項作法嗎？如果沒有，為何沒有做？針對以上問題，請環保局回答。</p>	<p>餘，大部份廚餘交由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的養豬場再利用，小部份送往本局堆肥廠。</p> <p>2. 依據環保署指示，110 年 10 月 1 日起，以廚餘養豬之養豬場，須符合飼養豬隻 200 頭以上，且取得廚餘養豬場再利用登記檢核，始符合廚餘養豬資格，且應落實廚餘高溫蒸煮規定(蒸煮至少 1 小時、攪拌及溫度維持 90°C 以上)、定期上傳廚餘蒸煮情形等。本縣共有 45 家畜牧場符合上開規定並取得再利用登記檢核。</p> <p>3. 因廚餘管理方式與豬肉製品(衛生單位會抽驗非洲豬瘟病毒)管理係依環保署規定及家畜衛生試驗所建議辦理，使用廚餘養豬需將廚餘蒸煮 1 小時、攪拌及溫度控制 90°C 以上，即可有效殺死非洲豬瘟病毒。本局以加強稽查/宣導之方式，使養豬戶知曉廚餘蒸煮重</p>	
--	---	--	--

		<p>要性。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及本局初期於 110 年 8、9、10 月共同稽查廚餘檢核養豬場 2.18 次/場、3.25 次/場及 1.26 次/場，110 年 11 月以後依據環保署廚餘養豬場稽查計畫持續定期稽查及回報，並透過重複的稽查及輔導說明廚餘蒸煮之重要性，監督轄內廚餘檢核養豬場均能落實廚餘蒸煮及定期上傳蒸煮情形之規定，以有效防堵非洲豬瘟病毒入侵。</p>	
<p>張議員良印</p>	<p>有關春節期間檢疫工作，請問春節返台民眾在家居家檢疫所產生的垃圾要如何處理？是否亦須特別分開處理？並請鄉鎮公所清潔隊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新冠肺炎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並執行至本(111)年 6 月 31 日。 2. 為配合春節期間調整相關檢疫措施，本局提供居家檢疫垃圾清運之服務，如民眾有相關需求，可撥打本局服務專線(03-5533543)，本局將通知乙級清除機構前往民眾住所協助清運垃 	<p>環保局</p>

		<p>圾。3月1日-3月31日居家檢疫為10天。</p> <p>3. 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訂定防疫垃圾收運處理作業程序及分工事項規定辦理，針對防疫旅館及居家檢疫垃圾收集及清運注意事項，本局陸續於去年至今年皆函文請本縣登錄之防疫旅館配合相關規定辦理，並印製隔離或檢疫者垃圾收集注意事項向民眾宣導。</p>	
徐議員瑜新	<p>近年來關西鎮頻傳環保污染事件，新聞搜尋「關西」二字都是出現污染事件，例如不明油污大量死魚、關西工業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關西東平山區慘遭偷倒大量廢棄物、關西山坡地被偷倒垃圾，化學工廠排放廢水居民抗議、牛欄河長期遭受污染等，請問</p>	<p>一、近期廢棄物列管案件：</p> <p>1. 「關西鎮大旱坑段小東坑小段46、127-14、127-8、127-7地號(本局現勘定位)土地非法棄置廢棄物案辦理情形」</p> <p>(1)本案因民眾陳情，本局於110年1月21日至現場勘查，現場有掩埋廢棄物及回填大量土方跡象，另疑似有燃燒廢棄物情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46條規定，新埔分局並於110年1月25日告知本局檢察官</p>	環保局

	<p>環保局已發生的污染事件已做處分，對於未來保護關西環境有無對策？</p> <p>另外環保局已在水坑裝水質設監測設施，未來如有經費，建議在牛欄河上游及新仁溪(峻源旁)裝置水質監測設施。</p>	<p>指揮偵辦，惟經偵查後未發現行為人。</p> <p>(2)本局於110年8月27日接獲通報現場尚有進行非法情事，本局至現場勘查發現現場廢棄物有增多趨勢，爰本局經查察後判斷現場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46條規定，再次協請石光派出所協助追查行為人。</p> <p>(3)另本局為維護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及確認廢棄物樣態已於110年9月17日採集三處廢棄物樣品，經檢測後皆未超出有害標準(TCLP)。</p> <p>(4)本案目前已由警政單位於本(111)年2月13日蒐證完竣移送地檢署偵辦在案。本局本(111)年3月10日發文請行為人提送處置計畫書清理廢棄物。</p> <p>2.「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177-1、177-3、184地號(堆置大量木材案件)」</p>	
--	---	--	--

		<p>(1)本案因民眾陳情，本局於110年8月16日至現場勘查，現場遭堆置大量廢木材，並夾雜少量鐵釘、廢塑膠、保麗龍等廢棄物，且現場有挖土機、破碎機、夾子車等機具，另現場有處理廢木材破碎為木屑之處理行為，已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46條規定，爰移請石光派出所偵辦。</p> <p>(2)本案經地檢署指示於110年9月28日會同新埔分局及竹北地政事務所至現場確認指界廢木材、木屑堆置範圍。</p> <p>(3)本案目前於地檢署偵辦中。</p> <p>3.「關西鎮大早坑段大東坑小段1-1地號(土地重金屬污染案件)」</p> <p>(1)旨揭土地於105年9月22日經本府以府環水字第1050109589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地所有人(美達公司)為整治旨揭土</p>
--	--	---

		<p>地，爰提送整治計畫並經本府於109年8月6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98656989號函核准整治計畫在案。</p> <p>(2)本案因涉及民事糾紛(與前地主求償)故美達公司於整治計畫執行時，於109年11月6日委由中央大學執行土地廢棄物調查，發現地表下1-6米處尚有非屬污染土壤之廢棄物(廢木材、廢塑膠、廢橡膠、廢纖維布等混合廢棄物)，並針對其該深度之土壤進行TCLP檢驗，經檢驗後非屬有害廢棄物，爰美達公司為不影響原整治計畫之執行(現場採分區進行土壤酸洗)，於110年8月18日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清除現場非污染土壤之廢棄物。</p> <p>(3)美達公司提送處置計畫書至本局，惟相關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應納入之內容經補正3次皆未補正完全，續請美達公司辦理計畫書補</p>	
--	--	--	--

		<p>正事宜。</p> <p>(4)本案無行為人，美達公司為土地所有人，係屬清理廢棄物之狀態責任人，非第一順位之行為責任人；另本案(土壤整治計畫、廢棄物清理)相關處理經費皆由美達公司自行出資。</p> <p>二、本局針對關西鎮管制廢棄物對策：</p> <p>近年關西鎮確實有非法棄置案件增加之趨勢，本局於棄置熱點加設監視器，亦配合警方加強關西地區攔車臨檢之稽查，督促關西鎮內所列管業者確實應依審核通過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確實執行，杜絕業者僥倖心態及非法棄置情形，以維護周邊民眾生活環境品質。</p> <p>三、水污染防治方面：</p> <p>1. 本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1 地號土地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2 月 7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土地所有權人依</p>	
--	--	---	--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提出相關污染調查及整治計畫，經本府於109年8月6日核定整治計畫，目前依計畫執行土壤污染改善中。</p> <p>2. 110年10月25日關西新城圳油花及死魚案，經本局查察，係峻源公司後方水體護岸處不明物質所致，本局已依法告發，並責成該公司改善完成。</p> <p>3. 110年11月5日利汎公司貯存鹽酸桶槽輸送管線脫落，致貯存物質順勢流入兩水溝污染下游水體，本局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p> <p>4. 環保署北區稽查大隊於龍潭區牛欄河已加設水質監測儀器，近年來於本縣牛欄河區域已較少陳情案件。</p> <p>5. 本局於關西南華橋、東安橋及環保署於渡船頭大橋均有定期監測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資訊均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及全國環境水</p>	
--	--	---	--

		質 監 測 資 訊 網 (https://wq.epa.gov.tw/EWQP/zh/Default.aspx)。	
徐議員瑜新	萬順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關西東光里16張(自來水取水口上方)設立新廠,請環保局嚴格把關。	經查萬順公司於109年1月申請建造一棟地上3層3戶廠房及辦公室,惟未敘明使用方式。若未來向本局申請新設處理機構,本局除將依規定審查設置文件,並歡迎議座共會審查,確保該公司相關處理設施及環保設施功能完善,以維護環境品質。	環保局
鄭議員昱芸	監察院108年9月6日公告報告指出,在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現有之污染性工廠六家廠商,請縣府針對監察院報告說明,並請會後提供本席相關資料。	一、有關監察院報告指出本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既有6家污染性工廠,目前管制現況說明如下: (一)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經多次稽查輔導廠商,廠商已將產出廢水製程移出本縣,本府於109年2月7日同意解除列管並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在案。 2.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	環保局

		<p>在案。</p> <p>(二)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本局多次輔導，該公司總廢(污)水排放量自 108 年 1 月由 1425CMD 降至 980CMD，目前仍持續調整減少廢(污)水排放。2. 該公司領有積體電路製作程序(M01)操作許可證。3.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在案。 <p>(三)矽格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輔導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評估廢水回收可能性。2. 該公司為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對象。3. 該公司 109 年 7 月申請變更污泥屬性及其修正清除處理機構，提送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府 110 年 7 月 110 年第 6 次環評審查會審核通過。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在案。 <p>(四)旭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	--	--

		<p>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輔導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評估廢水回收可能性。 2.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在案。 <p>(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製造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輔導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評估廢水回收可能性。 2. 該公司領有水泥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堆置場作業程序(M03)操作許可證。 3.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在案。 <p>(六)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輔導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評估廢水回收可能性。 2. 該公司領有積體電路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 3.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在案。 <p>二、本局針對既有 5 家污染性工廠管制作為如下：</p> <p>(一)稽查採樣頻率：</p>	
--	--	--	--

		<p>1. 廢水產生量較高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台星科)稽查採樣頻率為每月 1 次以上。</p> <p>2. 其餘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矽格及旭磊)維持每季至少稽查採樣 1 次。</p> <p>3. 污染性較低之水泥製造業(亞洲及國產)維持每半年至少稽查採樣 1 次。</p> <p>(二)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將針對高污染性工廠、頭前溪重要河段(含五華工業區鹿寮坑溪)等設置水質自動連線監(視)測設施或相關監測設備。目前已完成鹿寮坑溪 2 處移動式水質監測設備裝置，並陸續完成重要河段裝置。</p>	
<p>鄭議員昱芸</p>	<p>頭前溪水質污染遽增，包括民生用水、工業用水，生活污水，及泥土沖刷等造成污染程度越來越嚴重，除了目前水質監控外，改</p>	<p>針對保護區內列管 6 家污染性工廠持續追蹤輔導，目前 1 家已遷移污染性製程，2 家有遷廠規劃、3 家朝向減少排放之目標改善，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亞泥：產能已降低，廢水</p>	<p>環保局</p>

<p>善措施是否應研擬，請縣府應予重視。</p>	<p>主要為冷却水，朝向提高廢水回水使用，減少排放方向改善。目前該公司總廢(污)水排放量(許可量)已由 108 年 1 月 23 日 1050CMD 降至 650CMD，本局仍持續輔導事業改善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要求評估廢水回收之可能性。</p> <p>2. 國產：配合台知徵收計畫遷廠。目前廢(污)水排放情形維持不變，本局將持續輔導事業改善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要求評估廢水回收之可能性。</p> <p>3. 台星科：以減量製程用水及降低廢水排放量進行改善，目前該公司總廢(污)水排放量(許可量)已由 108 年 1 月 10 日 1425CMD 降至 980CMD。另該公司自主於放流口裝設攝影機，並連結於該公司網站提供放流水監控影像，以供民眾隨時可連結查看。</p> <p>4. 矽格：已將中興廠污染性</p>	
--------------------------	---	--

		<p>較高之封裝製程移置湖口工業區，僅剩測試及切割製程。本局將持續輔導事業改善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要求評估廢水回收之可能性。</p> <p>5. 旭磊：廠內僅單純切割、挑揀，無大量污水排放，朝設置回收處理設備方向進行改善。目前廢(污)水排放情形維持不變，本局將持續輔導事業改善提升放流水水質及要求評估廢水回收之可能性。</p> <p>6. 微砂：已於108年底將產生污水之製程移置竹南廠，竹東廠無製程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故解除列管。</p>	
蔡議員志環	<p>請問環保局廚餘廠產出堆肥，可否提供社區種菜、種花用，請問社區民眾可以申請嗎？申請管道如何？</p>	<p>廚餘廠產出堆肥依合約為廚餘廠承攬商所有，目前提供本縣縣民於每周五上午時段，自行至廚餘廠領取堆肥，申請方式為入廠時向廚餘承攬商登記即可。</p>	環保局
張議員益生	<p>請會後提供五峰鄉垃圾轉運計畫資料</p>	<p>1. 查五峰鄉後山地區部分道路受限於地勢坡度過</p>	環保局

	<p>，族人陳情竹林村、桃山村有些偏遠地區路太小無法派人員去收，請環保局對五峰鄉垃圾轉運人力配置和通盤檢討。</p>	<p>大、路面狹小等，致清運車輛無法有效進行相關作業之情形。</p> <p>2. 經 110 年底雙方研議後，本(111)年度自 4 月份起五峰鄉後山地區以代辦協議方式委由本局勞務承攬商進行後山地區之收集與轉運。</p>	
鄭議員美琴	<p>本(111)年度委託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預算編列有比往年高，請會後查明後向議員說明。</p>	<p>有關委託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經查係因負擔 5%手續費之 0.5%營業稅，致代徵收費用需本縣負擔 5.25%相關費用。在稅賦公平原則下，財政部認為自來水公司代收屬於勞務服務，依法必須從 5%手續費中課徵 5%的營業稅，基於水公司代徵收垃圾清除費必須支付一些固定成本，環保署同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5%營業稅將由地方環保局支付，絕不會轉嫁到民眾身上。</p>	環保局
鄭議員美琴	<p>請問目前興建焚化爐的進度？請環保</p>	<p>1. 本縣興建高性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於 110 年 7 月 22</p>	環保局

	<p>局積極辦理以解決本縣垃圾問題，另回饋金的方案要完備並讓議員瞭解。</p>	<p>日取得雜項執照，並於7月26日辦理動土典禮。刻正施作基樁工程，預計112年底順利完工。</p> <p>2. 本縣垃圾處理設施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之草擬，並於110年1月6日及2月23日分別至竹北市公所及新豐鄉公所進行說明，相關意見併入後續草案修正檢討，修正後再於110年4月23日及6月21日再次至兩公所說明，後續將依規辦理自治條例訂定作業。</p>	
<p>羅議員仕琦</p>	<p>民眾陳情關西鎮利汎科技公司剛剛仍還排放廢水。關西鎮峻源化工110年10月25日排放廢水造成新仁溪大量魚蝦死亡，局長有承諾在2週內會公佈案件處理及後續裁罰及檢驗報告等資料，惟至今仍未看到。</p>	<p>1. 峻源公司部分：查該公司製程中未有廢水產出，其衍生中間產物或廢棄物，致於110年10月14日及10月25日污染水體部分，本局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份，且均已繳納罰款。</p> <p>2. 利汎公司部分：該公司於110年11月5日因貯存鹽酸系統管線脫落，致嚴重影響下游水體品質及後續本</p>	<p>環保局</p>

	<p>關西鎮利汎科技公司、峻源化工屢次排放廢水，累犯數10次，尤其是峻源公司，經查自2008年起至2020年止，已處分49次，因罰鍰金額過低，縱然依法開罰，但並無嚇阻作用，環保局應提高裁罰金額，裁罰的標準是如何？有裁量嗎？</p> <p>另本席上網查峻源公司去年6月24日污染案件，裁罰12萬元，不須改善，至今仍未繳納罰鍰，請問局長可以不繳罰鍰嗎？</p> <p>新埔霄裡溪案抗爭15年，華映、友達公司廢水全回收零排放，專案協助霄裡溪使用地下水民眾申請自來水，請</p>	<p>局於11月11日採取該公司放流水水樣送驗，其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份，又因情節重大已命其停工，其罰款部分均已繳納。</p>	
--	---	---	--

	<p>環保局比照霄裡溪專案協助關西鎮大同里、水坑溪、新城里、峻源公司附近等地區民眾爭取專案自來水，依循前例請企業回饋鄉親，請問局長可以做到嗎？</p> <p>本席建議處理環保陳情案：1. 應講求時效、立即前往。2. 參考別的縣市類似案件做法要求立即停工，不是停止排放廢水。3. 建立完整 SOP，裁罰依法嚴處。</p>		
<p>社議員文中</p>	<p>本席之前有反應水肥代操作廠商有關分流、法規、及現場操作效率及速度等問題，請問目前水肥業者反應有變好嗎？還是仍有其他負面問題？</p>	<p>1. 關於本縣水肥分流處理乙事，新竹科學園區內廠商已協商完成依規採直接納管入該局污水處理廠處理，不在外運至本縣水肥廠，另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6 月 10 日新工字第 1105151680</p>	<p>環保局</p>

		<p>函復比照新竹科學園區模式辦理。本局將依規督促及追蹤該工業區收受轄下事業水肥情形辦理。</p> <p>2. 本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環水字第 1103301583 號函公告修正「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進廠管制要點」規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目前清運業者均能配公告規定辦理，已無清運業者排隊塞車等候之情形，有效提升投肥效率，尚無違規及無法配合之情行。</p> <p>3. 關於廠內處理設施操作效率乙事。經代操作廠商加大細篩機篩網孔徑，及加強後端處理設施之除污頻率並建立預約進場作業模式，已大幅降低清運業者投肥時間約 50%，清運業者皆有明顯感受投肥速度提升。</p>	
社議員文中	山水戀進度：(2-1) 目前頭前溪河畔整治與親水休憩狀態	1. 本局辦理之「竹北市頭前溪右岸綠化計畫」目前已完工開放，串聯整體綠化中華	環保局

	<p>與規劃。</p>	<p>路至國道一號間之頭前溪右岸，合計斗崙空品淨化區、第一期及第二期綠化基地，共綿延河岸 1.85 公里，總面積達到 28.6 公頃，除可改善空氣品質及美化市容外，亦可提供民眾健康舒適之休憩空間。</p> <p>2. 本局接續地政處「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規劃案」內容(含先期計畫-集中設施區與後期計畫-親水區、人工濕地)，執行先期計畫工程，優先設置集中設施服務區 A、B 區兩處(合計約 7.5 公頃)，包含停車場、共融式遊戲場、綜合球場、滑輪練習場、自行車練習場、景觀公廁、橋下空間改善及遊憩設施等，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縣民更完善的河濱運動休憩空間。先期計畫辦理進度：</p> <p>(1) 已辦理 2 場次地方設計說明會，彙整民眾及相關團</p>	
--	-------------	--	--

		<p>體意見及需求，並將意見回復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及臉書等供民眾閱覽。</p> <p>(2)已分別於本(111)年 1 月 26 日及 3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後續依細部設計成果提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申請休閒遊憩設施及停車場設置及使用許可審查。</p>	
余議員筱菁	<p>開發單位在 2021 年 8 月 21 日說明新竹縣垃圾從每日 250 噸增加至 280 噸，每年有累積 10,950 噸，請問多出來的垃圾環保局要如何清除？預計何時清除？再加上新豐掩埋場堆積的 8 萬噸，請問要如何處理？</p>	<p>本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興建完成後，將優先處理本縣每日產生的垃圾；有關暫置垃圾，本局除與翰陽公司協談處理，並將持續與新竹市及苗栗縣合作，以加速暫置垃圾去化。</p>	環保局
余議員筱菁	<p>合法或非法殯葬業者金爐燒金紙產生污染，請問是哪一</p>	<p>由本局空氣污染防治科辦理。經查，目前本縣殯葬業共 8 間設置金爐，3 間已裝</p>	環保局

	單位處理？	設空污防制設備，其中 4 間燃燒金紙量不大且依原金爐設備無明顯污染情形，故尚不需輔導裝設空污防制設備，1 間需裝設空污防制設備之業者由本局及相關單位輔導。已於本(111)年 1 月 3 日輔導完畢。	
余議員筱菁	1. 開發單位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說明新竹縣垃圾已經從每日 250 噸增加至 20 噸垃圾，增加 10 %，目前設計規劃新竹縣未來建置的焚化爐每天處理新竹縣垃圾 250 噸，請問增加的 30 噸每年累積為 1 萬零 950 噸，這多出來的垃圾每年是進入暫置場與掩埋場，每年廠商於合約中僅答應多處理 1 萬噸掩埋垃圾。那表示新竹縣垃圾將會	1. 本案合約中訂明民間機構承諾在每年 8 萬公噸之範圍內，應收受並處理交付之廢棄物，超出部分民間機構仍有義務負責處理。另外民間機構每年約可另外提供 1 萬公噸協助處理暫置垃圾。 2. 俟本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啟用營運，搭配新竹市及苗栗縣提供之部分處理量，將可逐步處理本縣之暫置垃圾。 3.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73643 號令，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 2,500	環保局

	<p>每年持續累積 1 萬噸，首先請教，於合約中答應的 8 萬噸，是否已經包含 1 萬噸的掩埋垃圾？或是掩埋垃圾的清除噸數是另外計算？</p> <p>2. 那請問何時可以清除新豐掩埋場的 8 萬噸垃圾？預計何時清除？依據新竹縣政府的懶人包說明，這個焚化爐可以徹底解決新竹縣垃圾問題，請問以上問題如何解決？看起來 1 年仍會累積增加的 1 萬噸垃圾，是如何可以完全解決新竹縣垃圾問題？</p> <p>3. 請問懶人包的收費標準為何跟我在苗栗縣環保局與新竹市環保局網路上</p>	<p>元。另新竹市目前處理費為 2,100 元，惟新竹市亦正研討漲價。</p> <p>4. 未來與新竹市及苗栗縣仍會依區域合作方式協議垃圾代處理作業事項，其相關費用將依實際處理量及公告處理費用金額支付。</p> <p>5. 有關桃園市代處理本縣垃圾方案，本縣曾與桃園市討論，桃園市受限市內已暫置垃圾幾十萬公噸及原有焚化爐將整改，暫無餘裕可協助本縣處理垃圾。目前本縣無自主垃圾處理設施，垃圾清除處理成本相較高，且大量暫置垃圾仍無法完全去化，次考量隨袋徵收後垃圾清除處理費收入減少，使本府財政更為困頓，無法有效解決垃圾問題，且偏鄉地區因購置垃圾袋不易，進而衍生垃圾亂丟情況。</p> <p>6. 依據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書估算，每年售電收入約 4 億元，有關售電收入回</p>	
--	---	--	--

<p>查閱到的資料不同？請問比起給外縣市處理到底省錢在哪裡？請縣長說明。(苗栗現價位是 2,300 一噸，新竹市是 2,100 一噸)。</p> <p>4. 我在調查新竹市代燒垃圾與苗栗代燒垃圾的價位後，發現與縣府公佈的價錢不一樣，而且價位上有兩者：第一是因應環保署縣市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計畫而處理的垃圾，收費為一噸 2,100，未來新竹縣有自有焚化爐以後，未來不屬於環保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計畫的範圍內，請問是否未來委託新竹市處理一噸垃圾收費為 2,200 元</p>	<p>饋已併入每公噸垃圾處理費中，本項回饋將回饋新竹縣縣民。</p> <p>7. 經查本縣 20 年來未將底渣做成環保建材運用於公共建物。本縣委託代處理垃圾，每年約產生近萬公噸底渣。本縣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公告「新竹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以推動再生粒料之再利用，109 年產生之底渣皆已完成再利用無暫置。110 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執行底渣處理再利用。</p> <p>8. 有關民間機構於環差會議承諾底渣將依法委託廠外再利用機構妥善處理，並列入報告定稿本中，本局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110 年度第三季興建階段工作狀況說明會」提出討論，後續民間機構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承諾事項，爰無須修訂合約內容。</p>	
---	--	--

？那在新豐掩埋場部分，未來在輪陽焚化爐興建完成後，一年他們僅答應一萬噸，加上依據新竹縣府說明我們每年垃圾增加 1 萬噸左右，請問我們預計每年委外縣市代燒 1 萬噸的話，請問新竹縣是否要每年多花 2 千 200 萬元？

5. 垃圾減量/隨袋徵收：縣長在計算垃圾處理量時，有算入桃園市嗎？桃園市位於我們關西鎮旁邊，目前桃園興建焚化爐已經要完成，為何在處理量能上未列入桃園是兩座焚化爐的處理量？請問新竹縣是否有與桃園市談過未來垃圾處理問

<p>題？請問新竹縣不考慮垃圾隨袋徵收的原因，請清楚敘明。</p> <p>6. 電量回饋問題：發電量部分評估收益為多少？請問在合約中談定多少發電回饋？請問合約中廠商是否有回饋電費與收益？請問焚化爐有發電效益與收益對新竹縣民有何好處？</p> <p>7. 底渣問題：處理部分，請問過去新竹縣 20 年來有多少噸的底渣做成環保建材？請問新竹縣有何公共建物採用底渣製成的建材？請問新竹縣 1 年產生幾噸底渣？請問 2020 年的新竹縣垃圾產出之底渣目前暫置於何處？</p>		
---	--	--

	<p>今年編列多少預算將底渣製成環保建材？我要求廠商在合約內增加回饋新竹縣將底渣製為環保建材之費用。</p> <p>8. 合約中寫明當新竹縣掩埋場有餘裕時，優先處理他們接的事業廢棄物底渣。請問縣長跟環保局多次跟我說，合約訂定後，我們可以在後續會議談合約內容的調整，請問至今有沒有開過合約內容的再議會議？底渣的事既然廠商多次承諾不會放在新竹縣內，那是否可以寫進合約書？</p>		
吳議員旭智	今年環保局移動式噪音照相出勤情況（已執行 49 場次、告發 20 件、通知到	1. 本局於去(110)年租賃一台移動式聲音照相儀器設置，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1 場次，共計	環保局

	<p>檢 11 件)，請局長說明執行效果的評估是如何？</p> <p>民眾屢次陳情竹北市中正西路車輛噪音，因本縣目前只有一套設備，只能安排一場次執法，查今年上半年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彰化縣針對聲音照相都有具體作為，做到陳情件數減少讓民眾有感。</p> <p>請環保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設置經費，規劃逐年設置，增加稽查能量，以減輕同仁執法的辛勞。</p>	<p>稽查 2,932 輛次機動車輛，告發 23 件、通知到檢 11 件。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以增進執行效果。</p> <p>2. 為擴大成效於本(111)年度針對噪音車重點區域竹北市中華路架設 1 套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高噪音車輛取締成效，將依「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辦理，後續亦積極向環保署爭取公建計畫經費，購買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儀器(本局需配合自籌款)，以減少噪音擾鄰之情事。</p>	
--	---	---	--

十三、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 姓 名	質 詢 內 容	答 覆 或 處 理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徐議員瑜新	新冠疫 苗涵蓋 率、接 種率及 長者施 打規劃 案	<p>一、涵蓋率定義為戶籍人口已接種數/戶籍總人口數、接種率定義為已接種數/戶籍應接種人口數，合先敘明。經統計本縣 COVID-19 新冠疫苗接種全縣第 1 劑涵蓋率約近 70%(計算方式:接種累計至 10 月 30 日戶籍人口接種數 395,495 人次/戶籍人口數 574,512)，另本縣 12 歲以上完成第 1 劑接種率為 84.66%(計算方式:第 1 劑接種人數 424,216/12 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501,104)。</p> <p>二、如何加強本縣 75 歲以上長者疫苗接種服務、針對之前 75 歲以上長者未依造冊發通知施打疫苗者，目前採行施打方式如下：</p> <p>(一)「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https://1922.gov.tw/)，如有意願登記過(有勾選疫苗名稱)，待資格符合將會發簡訊通知進行預約(預約日期、場次、地點)，請民眾依兩階段接種規劃預約接種，詳情請參閱。</p>	衛 生 局

		<p>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TRehH-AJe0A4S4OKydjang?typeid=9。</p> <p>(二)本縣於每期施打時間結束後，將剩餘疫苗數量公告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 COVID-19 疫苗預約接種專區」 https://prevention.hcshb.gov.tw/News.aspx?n=982&sms=997，請鄉親們預約報名接種。</p> <p>(三)訂定本縣提升長者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率計畫，實施對象：7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統計至 10 月 27 日本縣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人數，全縣計有 11,704 人。實施方式：發放宣導品以提升涵蓋接種率，累計目標至 70%以上，由衛生所造冊以電話、明信片等通知方式，請長者依時到衛生所接種新冠疫苗。</p> <p>三、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於 7 月 16 日以後施打莫德納疫苗者已滿 10 週者，如何規劃第 2 劑疫苗接種、目前採行施打方式如下：</p> <p>(一)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https://1922.gov.tw/)如有意願登記過(有勾選疫苗名稱)，待資格符合將會發簡訊通知進行預約(預約日期、場次、地點)，請民眾依兩階段接種規劃預約接種。</p> <p>(二)本縣於每期施打時間結束後，將剩餘疫</p>	
--	--	---	--

		<p>苗數量公告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 COVID-19 疫苗預約接種專區」，請鄉親們預約報名接種。</p> <p>(三)目前針對 65 歲以上於 7 月 16 日以後施打莫德納疫苗者，目前中央暫無規劃比照 7 月 16 日之前滿 10 週長者由衛生單位造冊、民政體系發通知單，倘若鄉鎮公所協助發放及所轄民意期待，仍以發通知單方式服務在地長輩，本府樂觀其成，全力配合疫苗調度及提供醫療量能，積極規劃長者第二劑通知單接種服務。</p> <p>四、有關各鄉鎮市衛生所護理人員同時在衛生所接種疫苗又要至各學校、機構內施打疫苗，人力相當吃緊，是否有外包計劃解決人力問題：</p> <p>(一)本縣新冠疫苗合約有 68 個醫療院所(9 家醫院、46 家診所、13 家衛生所)參與疫苗施打，提供優質、友善、就近、安全妥善的環境來執行疫苗接種服務。</p> <p>(二)新冠疫苗接種服務有三種方式醫療院所機構內、規劃大型中型接種站服務、醫護團隊至住宿型機構或校園接種服務，以民眾需求為中心，規劃友善、可近性接種服務。</p> <p>(三)訂定 COVID-19 疫苗大型接種站設置作業</p>	
--	--	---	--

		<p>指引之接種站工作人力經費補助原則含外聘護理人力之支援費用，另動員縣內大型醫院醫護支援基層偏鄉衛生所假日接種專案，分攤衛生所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兼顧社區疫苗接種服務。</p> <p>(四)感謝貴席關心第一線醫護人員，縣長也不時勉勵 68 家新冠合約院所和 81 家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醫療團隊，感謝醫護人員全力付出盡心盡力備極辛勞假日無休，希望大家繼續共同防疫，維護社區防疫安全。</p>	
<p>吳議員菊花</p>	<p>長照一床難求案</p>	<p>一、 本縣衛生局統計至 110 年 10 月底：本轄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16 家，總許可床數 2,046 床，110 年輔導本縣芋馨園及荷蘭村護理之家申請再開放床數各 45 床及 15 床，目前全縣開放總計 1,770 床，長照住民佔床率 82.6%，尚餘開放空床數 308 床，空床率佔 17.4%。</p> <p>二、 由於新冠(COVID-19)疫情影響，各機構照護人力難求、物價與建築材料上漲及新設立需遵照長照服務法規設置較為困難，影響長照機構新設立意願。目前以現有機構依照床數營運需求鼓勵再開放床數之方式因應，另本縣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於竹北市福興路有預定住宿式長期</p>	<p>衛生局</p>

		<p>照護機構之空地，仍在規劃設計階段。</p> <p>三、本縣衛生局將持續以積極協助及專案處理方式，針對有意願之機構辦理新設立長照機構相關程序輔導及諮詢，提升未來住宿式長期照顧床數之成長空間，以滿足本縣縣民需求。</p>	
林議員禹佑	新竹縣 電子煙 查核及 公共場 所禁菸 案	<p>一、有關於戶外公共場所查核電子煙，本府衛生局均採不定期主動稽查方式辦理。</p> <p>二、有關連鎖超商、騎樓等戶外公共場所禁菸公告，110年本縣已規劃辦理四大連鎖超商騎樓禁菸公告共計13處，俟程序完備，預計12月底前完成公告。</p> <p>三、感謝貴會對本縣菸害防制業務的關心，本府將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含電子煙）相關工作，守護縣民的健康。</p>	衛生局
林議員禹佑	峨眉鄉 衛生所 過期疫 苗事件 案	<p>一、衛生局和衛生所的疫苗種類繁多，有無管理的SOP、疫苗管理(冷運冷藏)如下：</p> <p>(一)溫度管理，維持疫苗2-8度C。確實監測及掌握冰箱各層各區冷儲溫度範圍，每日高低溫度計監測及查核記錄溫度、查核溫度監視卡指數、查核冷凍監視片等並做成紀錄。</p> <p>(二)位置擺放，各種類疫苗應視其特性放置冰箱/冷藏櫃中適當位置並清楚標示。</p> <p>(三)數量管理：(1)疫苗領用(2)庫存盤點(3)</p>	衛生局

		<p>屆期銷毀；執行疫苗接種三讀五對原則。</p> <p>二、峨眉鄉衛生所發生打過期疫苗事件，因衛生所未將過期疫苗移出冰箱，僅進行預注系統作業並未按照規定辦理實體疫苗移出冰箱、進行銷毀所致。當天衛生所護理人員因未做好三讀五對，誤將逾期流感疫苗，從冰箱領用，且接種前未再核對效期，造成失誤。</p> <p>三、有無防呆機制：</p> <p>(一)施打前由兩位護理師(護士)共同執行，盤點準備冰箱裡的庫存疫苗，取用、準備、接種前三讀應核對疫苗名稱、效期、使用劑量、正確稀釋液。評估人員：檢查個案預防接種紀錄表，核對其出生日期、年齡、姓名，確立本次應接種疫苗類別及接種禁忌查詢，施打人員再次五對，接種前再次核對個案姓名、年齡、疫苗類別、接種途徑、劑量。接種後應正確紀錄疫苗種類、接種日期、接種單位及下一次疫苗類別、預約日，並衛教接種後可能反應及處理措施。</p> <p>(二)衛生所應落實疫苗管理，掌握盤點疫苗種類、數量、效期，過期疫苗確實移出冰箱，衛生所移出疫苗實體與資訊系統</p>	
--	--	--	--

		<p>確認廠牌、批號、數量、效期及填寫疫苗毀損月報表書面陳核衛生所主任後陳報衛生局，過期疫苗實體丟棄醫療廢棄桶。</p> <p>四、另疫苗管理有內部控制、及外部聘請委員加強查核，以利強化監督機制。</p> <p>五、疫苗銷毀感謝貴席建議，過期銷毀疫苗將於疫苗屆期後第一個上班日，應立即自冷儲設備移除，同時盤點數量批號並核對資訊系統無誤後，比照活性疫苗屆期處理方式，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進行處置及清理。另，疫苗毀損報表紀錄需檢附銷毀照片遞送本局。</p>	
建議員郝婷	峨眉鄉衛生所錯打疫苗案之懲處與疫苗管理之檢討案	<p>一、有關旨揭衛生所施打過期流感疫苗案，本府衛生局於110年11月4日召開考績會，檢討業務相關人員責任，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中鍾姓護理師予以記過1次。且衛生所發現錯打後，立即進行後續追蹤關懷機制，經觀察2週後受接種者皆無異常狀況。</p> <p>二、至109年3月12日鍾姓護理師將四合一疫苗錯打在2歲8個月幼兒身上一案，衛生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並已予職務調整且免兼護理長職務。</p> <p>三、衛生局針對疫苗之管理，每年皆有辦</p>	衛生局

		<p>理教育訓練，系統中發現有屆期疫苗會再以電話提醒衛生所自存放冷儲設備移除，續辦銷毀程序。上開事件發生後衛生局再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縣衛疾字第 1103301283 號函重申落實三讀五對原則及屆期疫苗銷毀程序，又於同年 11 月 5 日召集各衛生所再次辦理疫苗安全教育訓練，衛生局將不定期至各衛生所進行實地查核，期確保民眾權益。</p>	
<p>連議員郁婷</p>	<p>本縣疫苗接種訊息案</p>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 月 17 日表示，目前國內各廠牌 COVID-19 疫苗均已陸續到貨，可穩定提供民眾接續完成第二劑接種。目前本縣採行方式如下：</p> <p>(一)「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https://1922.gov.tw/)，如有意願登記過(有勾選疫苗名稱)，待資格符合將會簡訊通知進行預約(預約日期、場次、地點)，請民眾依兩階段接種規劃預約接種。</p> <p>(二)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頁「新竹縣 COVID-19 疫苗預約接種專區」https://prevention.hcshb.gov.tw/News.aspx?n=982&sms=9977，請鄉親們預約報名接種。</p> <p>二、民眾在「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預約接種日未前往接種，即有爽約劑，</p>	<p>衛生局</p>

		<p>醫療院所可額外提供預約。另本縣與部分醫療院所合作，平時即備有固定廠牌 COVID-19 疫苗及固定時間接種，可接受民眾自行預約接種(詳見上開衛生局網頁)。又因疫苗為多人劑，為使疫苗發揮最大效益、避免浪費疫苗，仍鼓勵有意願接種民眾事先電話預約並如期接種。</p> <p>三、 感謝貴席提醒本府對於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預約接種疫苗之訊息在縣長紛專、衛生局網站或縣政府網站加強宣導， 期望全民繼續共同防疫，維護社區防疫安全。</p>	
蔡議員志環	11 月底即將到期疫苗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	<p>一、 COVID-19 疫苗 11 月底即將到期疫苗本縣獲配數量？如何因應使用得完嗎？全國 AZ 劑量效期至 11 月 30 日為 59 萬 4000 劑，本縣獲配 AZ 疫苗數量 24000 劑，本縣 68 家醫療院所盡力執行，期望能全數使用完畢。採取疫苗管理先進先出、即將到期的疫苗優先使用原則，初估可以接種使用完畢。</p> <p>二、 疫苗隨到隨打、流感疫苗同步開放務必落實疫苗稀釋、分裝、施打名冊、疫苗廠牌核對，標準化流程？落實疫苗管理，請疫苗接種相關工作人員應熟稔疫苗外觀及各項操作程序，接種疫苗時務必落實「三讀五對原則」，取用、準備、</p>	衛生局

		<p>接種前三讀應核對疫苗名稱、效期、使用劑量、正確稀釋液。檢查預防接種紀錄表，核對其出生日期、年齡、姓名，確立本次應接種疫苗類別及接種禁忌查詢，五對，接種前再次核對個案姓名、年齡、疫苗類別、接種途徑、劑量，以避免接種誤失發生。</p> <p>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說明：</p> <p>(一) 由民眾或法定代理人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並檢附受害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向接種地衛生局提出申請。申請人填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此申請表可以請衛生所列印提供)並簽名確認並檢附應備文件。親持或郵寄送交接種地衛生局受理。</p> <p>(二) 110 年申請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申請藥害救濟案件截至今有 36 件；其中 COVID-19 疫苗 2 件已完成審議，皆與預防接種確定無相關，因此不予救濟，有 34 件仍在審議程序中。</p> <p>(三) 衛生局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者會後續關懷，提出申請送件預計 6 個月內民眾可收到中央審議結果之函文。</p> <p>(四) 審議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p>	
--	--	---	--

		組成，共同審議個案 3 年內就醫病歷、預注相關文件、綜合研判衡酌疑似受害人接種前後之病史、家族病史、過去接種類似疫苗後之反應、藥物使用、毒素暴露、生物學上之贊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蔡議員志環	失智症照顧者喘息服務對家屬有何規劃與進度案	一、失智症照顧者可申請長照服務中之喘息服務，提供多種喘息服務項目給照顧者選擇，如日間照顧喘息、機構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巷弄長照站臨托、居家喘息等，另，辦理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失智團體家屋，教導照顧者照顧技巧及紓壓課程，建立和家屬間的溝通管道，當照顧者提出問題或困難時，可及時給予相關衛教或資源。未來一年規劃：除持續提供各項服務外，111 年度預計於北埔鄉及峨眉鄉新設立失智據點。	衛生局
鄭議員美琴	苗栗縣政府自費添購提供為 65 歲至 74 歲長輩免費接	一、本縣 110 年由於經費有限，先提供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尖石及五峰鄉 65-74 歲長者接種，以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減少醫療費用支出。另 111 年預算將逐步開放 70-74 歲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接種。	

	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請問本縣有無編列預算擴大照顧縣民案		
甄議員克堅	湖口衛生所施打疫苗的空間待改善案	<p>一、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大樓預計於 111 年 6 月落成啟用，將使服務鄉親施打疫苗的空間獲得改善。湖口鄉衛生所目前以湖口王爺壟運動中心接種 COVID-19 疫苗來服務鄉親。</p> <p>二、感謝貴席關心第一線醫護人員本縣 68 家新冠合約院所和 81 家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醫療團隊，均全力付出盡心盡力備極辛勞假日無休，期望全民繼續共同防疫，維護社區防疫安全。</p>	衛生局
林議員增堂	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及新冠疫苗施打率案	<p>一、肺炎鏈球菌疫苗高危險群為 65 歲以上長者、特定疾病者，而目前免費施打年齡 75 歲(含)以上，請問本縣是否可將免費施打年齡向下延伸至 65 歲?? 本縣 110 年仍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7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p>	衛生局

		<p>苗 1 劑。另今年已開始實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尖石鄉、五峰鄉 65 歲以上(含)長者免費接種，日後視預算情況逐年放寬至一般戶 65-74 歲長者接種，以確保長者安全與健康。</p> <p>二、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縣民施打率、BNT 學生施打率、申請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申請藥害救濟案件、慰問金發放：</p> <p>(一) 經統計 110 年 11 月 11 日本縣 COVID-19 新冠疫苗接種第 1 劑涵蓋率 70.5%(計算方式:累計接種數至 11 月 11 日戶籍人口接種數 405,031 人次/戶籍人口數 574,512)，另本縣 12-17 歲完成 BNT 第 1 劑涵蓋率為 89.3%(計算方式:第 1 劑接種人數 32,745/12 歲-17 歲戶籍人口數 36,668)。</p> <p>(二) 預防接種申請藥害救濟有 36 件、另本縣新冠疫苗申請慰問金有 25 件，執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府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者均進行後續關懷，申請民眾預計 6 個月內可收到中央審議結果之書面通知。</p>	
吳議員旭智	電子煙校園防制案	<p>一、本縣校園電子煙危害防制成果(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p> <p>(一) 依「新竹縣政府查獲學生違規吸菸行</p>	

		<p>為事件報告書」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學校通報 2 件，裁罰 2 件金額共計 2,000 元，違規學生處戒菸教育 2 小時。</p> <p>(二) 校園電子煙危害宣導場次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共計 90 場，參加學生人數共計 6,340 人。</p> <p>(三) 加強學校週邊菸品販賣業者輔導，禁止販售菸予未滿 18 歲者，輔導家數共計 169 家。</p> <p>二、 感謝貴席對本縣菸害防制業務的關心，本府將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含電子煙）相關工作，守護縣民的健康。</p>	
<p>邱振璋議員</p>	<p>本縣寶山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補實案</p>	<p>一、 有關貴席質詢本縣寶山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補實 1 案，該所醫師兼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出缺，本府衛生局即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109 年度公費醫師遞補，惟未獲分發。本府於 109 年度連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資訊共計上網徵才 9 次，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110 年度公費醫師留任計畫，惟至本(110)年 1 月底止該所仍未獲分發公費醫師，本府於本(110)年 2 月起續行辦理醫師徵才迄今，先予敘明。</p> <p>二、 因寶山鄉衛生所醫師懸缺已久，本府</p>	

		<p>衛生局已檢討遷調本縣其他鄉鎮市衛生所醫師至寶山鄉衛生所服務，冀能提升該地區之醫療及公共衛生品質。</p> <p>三、本縣各衛生所主任原則由醫師兼任，係因醫師專責衛生所看診及行政相驗等工作，此等業務為其他師級人員無法替代；爰此，本府將於徵才網站上續行辦理遺缺補實作業，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公費醫師遞補，積極努力，期望能盡速完成醫師職缺補實。</p>	
--	--	---	--

十四、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情形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張議員益生	提升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學習成績的解決方案	<p>一、申辦五尖區合作模式計畫，透過區域聯盟會議，解決銜接階段教育問題。</p> <p>二、整合民間及政府資源提供課後學習輔導需求：如「夜光天使點燈」等。</p> <p>三、透過建立制度控管代理教師、積極爭取提高公費生配額、正式教師甄選增加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得申請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有助於提高原住民區學校師資穩定度。</p>	教育局
張議員益生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進展	一、本縣目前共成立 5 間原住民族實驗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學校，採策略聯盟方式，透過 5 校間互相觀摩及學習，除促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生也均能順利自國小銜接至國中。課程部分，透過清華大學課程協作中心，協助教材及教案的研發，並辦理如編織、小米、樂舞、數學及英文等的工作坊，除協助 5 校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並顧及基本學力。</p> <p>二、經費補助部分，於 110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新臺幣 819 萬 9,700 元整。</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張議員益生	原住民族語運用推廣現況(含一二級機關及學校)	<p>一、爭取各項專案經費強化原住民族語學習，學校開設族語課程班數逐年增加，110學年第一學期度已達180班。</p> <p>二、本縣設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鼓勵學生參加認證，目前高中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各級別認證通過率平均數達5成。</p> <p>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各類方言競賽，包括朗讀比賽、單詞競賽、戲劇競賽、鄉土歌謠競賽等活動。</p> <p>四、110學年度原民會補助本縣尖石鄉立幼兒園「沉浸式</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03萬1,991元；國教署補助本縣8所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族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15萬7,725。</p>	
張議員益生	<p>請問縣長「這幾年對五峰鄉做了哪些建設？」</p>	<p>五峰鄉教育建設臚列如下，自108年至目前計補助6,491萬元：</p> <p>一、108年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峰鄉立幼兒園補助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52萬。 2. 花園國小竹林分校運動場更新經費163萬 3. 五峰國小老舊校舍重建工程經費3,403萬、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42萬。 4.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中心 325 萬。</p> <p>5. 五峰鄉樂齡學習中心 39 萬，共 4,024 萬元。</p> <p>二、109 年部分</p> <p>1. 花園國小校舍補強工程 291 萬。</p> <p>2. 桃山國小校舍補強工程 305 萬、桃山附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24 萬。</p> <p>3. 五峰國中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備計畫 520 萬。</p> <p>4. 五峰國小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經費 13 萬，計 1,188 萬元。</p> <p>5. 五峰鄉樂齡學習中心 35 萬。</p> <p>三、110 年度</p> <p>1. 五峰國小教育優先區計畫 24 萬、冷氣暨能源管理 168 萬。</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2. 五峰國中冷氣暨能源管理 153 萬、煙花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25 萬。</p> <p>3. 花園國小(含分校)冷氣暨能源管理 267 萬、竹林分校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32 萬。</p> <p>4. 桃山國小冷氣暨能源管理 157 萬、原民實驗教育 150 萬。</p> <p>四、111 年度</p> <p>1. 五峰附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92 萬。</p> <p>2. 桃山附幼善教學環境設備 111 萬。</p>	
張議員益生	新竹縣私立學校運動選手學生獲獎是否有補助	凡符合本縣「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及「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內所訂獎勵範圍之縣民、及本縣各級學校皆為獎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勵核發對象。	
吳議員傅地	松林國小土地交換案能否於 111 年設計發包、112 年 9 月完工招生。	<p>一、松林國小土地交換案業經本縣縣務會議及議會決議通過，本府財政處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7 月陳報土地交換文件予行政院內政部，業完成三筆土地估價。</p> <p>二、本案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58 條規定，送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由教育局再提出本案換地合理及必要性相關資料再行審議。</p> <p>三、已完成校舍增建先期規劃評估，刻</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正辦理經費簽核程序。	
張議員珈源	<p>1. 班班有冷氣，目前時間排程進度</p> <p>2. 冷氣電費支應，盡可能由中央及縣府編列預算，減輕家長負擔</p>	<p>一、110年8月開始入校進行冷氣裝設，於111年1月6日已完成各校冷氣裝設，並已完成各校冷氣試車。</p> <p>二、冷氣電費由中央採一般性補助款補助，設算方式為：班級教室各2臺冷氣，每年4個月，每月以22天，每天8小時計算，一台冷氣度數：2.5度/時，一度電費補助金額：2.82元，每校再額外增加20%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需求。</p> <p>三、在中央未支應的費用，將由各校水</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電費或學校裝設有太陽光電獎勵金或回饋金支應電費。</p>	
張議員珈源	<p>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文小十非營利幼兒設立進度以及竹北西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規劃</p>	<p>一、本縣以 4 年增設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50 園(班)為政策目標，截至 110 學年度本縣已增設公立、非營利共 12 園 41 班；準公共化幼兒園已加入 54 園。</p> <p>二、目前竹北西區設有公立幼兒園共 6 園(中正、竹仁 2 班、竹北、新社、麻園、新港)7 班，可招收人數計 210 人。</p> <p>三、111 學年度在竹北西區規劃新港國小附幼 2-3 歲專班 1 班、豐田國小附幼 2-3 歲專班及 3-5</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歲各 1 班。</p> <p>四、112 學年度預計在竹北西區規劃文小十非營利幼兒園及博愛非營利幼兒園，預計增加 288 個名額。</p> <p>(一)文小十非營利幼兒園 8 班(6 班 3-5 歲、2 班 2-3 歲，招收 212 人)，獲國教署核定經費計 1 億 693 萬元(補助比例 85%)。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p> <p>(二)博愛國小非營利幼兒園 3 班(2 班 3-5 歲、1 班 2-3 歲，招收 76 人)，獲國教署核定經費計 2,890 萬元(補助比例 85%)。刻正辦理細部設計。</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張議員珈源	新竹縣立體育場 停車收費進度	本案目前已簽請縣府核准辦理停車場委外收費，預計4月份完成招商作業，並於下半年開始營運收費。	教育局
甄議員克堅	湖口鄉人口增加，期望教育處未來籌備爭取經費建設湖口文小	新湖國小111學年度普通班級數為69班，查教育部學生資源網未來學生設籍人數，111學年度336人(12班)、112學年度241人(9班)、113學年度181人(7班)、114學年度168人(6班)、115學年度175人(7班)，目前新湖國小校舍量體足數學區內就學人口需求，本府將持續掌握新湖國小學區內就學人口成長。	教育局
甄議員克堅	規劃湖口鄉全民運動中心	王爺壟運動公園已於111年2月24日點交予湖口鄉公所並於3月29日啟用，後續將依湖口鄉公所實際使用需求及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可行性評估後，再協助公所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辦理湖口鄉全民運動中心。</p>	
甄議員克堅	<p>給予候用校長、現任校長刺激動力，建立淘汰機制或考核機制。</p>	<p>一、國民教育法規定校長任期及遴聘方式，且辦學績效應予以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又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亦訂定相關細節，作為校長遴聘作業依據。</p> <p>二、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訂於 111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本府將確依國民教育法、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甄議員克堅	湖口鄉近期有哪些學校操場受補助整修	一、109 年度補助中正國中 350 萬整修運動場、新湖國中 16 萬整修籃球柱。 二、110 年度補助新湖國小 40 萬元辦理沙坑跑道及單槓整建更新、信勢國小 90 萬元辦理西門籃球場整修工程。	教育局
甄議員克堅	湖口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進度	109 年核定湖口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經費 2,560 萬元，因建築成本增加致工程多次流標，本府追加預算至 3,134 萬 5,000 元整，經多次招標及檢討，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決標。	教育局
劉議員建民	110 年 9 月高金委員召開尖石鄉秀巒村控溪部落白石溪右岸崩塌協調案辦理進度	秀巒國小本校師生已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業式搬回本校。 宿舍漏水問題業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已核定學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校改善經費。	
劉議員建民	學校內無使用執照且現在仍供使用、居住的老舊廳舍如何改善	<p>一、針對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物，依使用現況、建築物使照、耐震能力及建築物公安檢查改善情形等項目進行列管，並就相關問題予以督導及協助解決。</p> <p>二、無使用執照且有危險之虞者則禁止使用。若無使用執照且經建議補強者，將優先補助其辦理補強工程。</p> <p>三、本縣學校於 98 年皆完成校舍初評，結果為 IS 值 100 以下者，皆完成詳評，詳評結果 CDR 值小於 1 者，皆獲教育部補助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費，109</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至 111 年獲老舊校舍拆建計尖石國中等 6 校；111 年獲耐震補強補助計新社國小等 12 校。</p>	
劉議員建民	<p>部落文健站配合學校中央廚房聯合採購食品之可行性</p>	<p>一、本府依國教署「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劃新樂國小廚房擴建，然此計畫是針對學校師生供應午餐，提供文建站食品採購部分，仍屬未適。</p> <p>二、尖石鄉公所建議於尖石國小旁公有土地（尖石鄉嘉樂段 58 及 60-2 地號土地）建置中央廚房案，將於公所確認土地撥用程序並蒐集使用者需求後再與校方及當地的居民代表討論，以期規劃具特色及實</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用之的社區廚房。	
林議員秉君	請教育處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 3 至 6 歲幼兒津貼 1 萬至 1 萬 5 千元	<p>一、110 年 3 月來函表示，教育部「0-6 歲國家一起養規劃」，提出「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新措施，上開新措施落實後均能受惠，爰該會補助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經費至 109 年第 2 學期止。</p> <p>二、「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p> <p>(一)就讀公幼：2 歲至入國小幼兒，每月繳交費用第一胎不超過 1,500 元，第二胎起免費。</p> <p>(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2 歲至入國小幼兒，每月繳交費</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用第一胎不超過 2,500 元，第二胎不超過 1,500 元，第三胎起免費。</p> <p>(三) 就讀準公幼：2 歲至入國小幼兒，每月繳交費用第一胎不超過 3,500 元，第二胎不超過 2,500 元，第三胎不超過 1,500 元。</p> <p>(四) 就讀私幼：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學期補助第一胎 21,000 元、第二胎補助 24,000、第三胎以上補助 27,000 元。</p> <p>(五)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p> <p>1. 最近年度家庭綜所稅未達 20%、自己照顧、送托未加入準公共化的保母、</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托嬰中心、私立幼兒園皆可申請。</p> <p>2. 補助額度：每月補助第一胎 3,500 元、第二胎補助 4,000 元、第三胎補助 4,500 元。</p> <p>(六) 低收、中低收戶家庭就讀公幼、非營利或準公幼免費；就讀私幼最高補助 3 萬元。</p> <p>三、就讀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3-4 歲原住民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原民會 111 年 1 月核定)</p> <p>四、本縣政策：五峰、尖石及關西就讀公幼大班之原住民幼生免費。</p>	
蔡議員志環	配合雙語教育國家政策，如何提升	一、函頒「新竹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雙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基礎教育-雙語教學向下紮根。</p> <p>1. 是否建置雙語教育三級制、如何推動並追蹤雙語教育實施成效、是否有規劃簽訂姊妹校?</p> <p>2. 請關注偏遠地區英語教育師資。建議規劃英語親子共學、英語故事活動、英語演說</p>	<p>語教育實施計畫」,11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中小雙語教學。</p> <p>二、函頒「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請學校薦派教師參加教育部或本縣雙語教學師資培力相關課程及認證,110 年度通過初階認證共計 2837 人。</p> <p>三、110 學年度爭取中央專案計畫經費計 4,119 萬餘元及科技業捐款 100 萬元,豐富雙語教學資源,協助學校逐年建置雙語環境。</p>	
蔡議員志環	體育選手代表新竹參與賽事應給予更多協助,並說	本縣代表隊參加全國綜合性賽會者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膳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明目前三個辦法修法內容	<p>雜費、集訓費及營養品補助，並於3月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提高各校參加全國賽事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p> <p>獎勵金已簽修法規提高及修訂相關條文；而針對縣內「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校運動聯賽獲得前三名者，將核予每月培訓補助金，補助1-2年不等，於111年3月發布實施。</p>	
林議員增堂	學生及一般民眾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及施打後疑似不良反應或死亡人數各是多	本縣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率達 98%，接種對象為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滿 12 歲國小學生，經校安通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少，以及因施打疫苗死亡的補助急難救助金狀況	報系統統計疑似不良反應計14件，死亡人數0。	
林議員增堂	師生使用設備電子白板、投影機，是否符合現行需要，建請提升教學器材設備	本縣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除補助相關資訊教學設備（例如行動載具）外，同時也強化各領域在職教師增能機制與支持系統，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教育局
余議員筱菁	二重國小、二重國中徵收土地及租用進度	<p>一、二重國小提出未來價購取得校地興建校舍之施工動線評估報告，因施工動線經評估尚無解決方案，爰於110年9月奉核准暫緩辦理價購土地及研擬施工方案可行性。</p> <p>二、二重國中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地主商討租用民地興建校舍事宜，目前完成部</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分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其餘土地持續與地主溝通。</p> <p>三、二重國中新建校舍先期規劃業完成，興建費用已編入111年度預算。</p>	
<p>余議員筱菁</p>	<p>代理教師聘期應至隔年7月31日且不可因疫情而延後聘用。又育嬰留停之教師，不得於暑期復職後又於開學辭職，造成代理教師與校方權益受損。</p> <p>建請於年底向中央提出專案計畫以補足代理教師薪資。</p>	<p>一、本府業函文學校，長期代理教師經報府核准得兼任行政職務、協助出納業務或支援本府及所屬機關者，110學年度起全年支薪。</p> <p>二、各校對一般代理教師暑假工作難以管理查核，爰仍以上述第一點之代理教師給予全年支薪。</p> <p>三、為保障代理代課教師工作權益，本府維持原聘期起始日並配合延長聘期。</p> <p>四、教育人員留停辦法</p>	<p>教育局</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明訂有「復職後復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學校核准之程序，將依規辦理。</p>	
余議員筱菁	英格蘭幼兒園並裁罰及退費情形追蹤，又該園申請更名案是否通過。	<p>一、本府自 103 年陸續針對該園裁處罰鍰及減招，然未見改善，爰於 109 年 7 月加重罰鍰額度至 52 萬 2,000 元，同年 11 月勒令該園 110 年 2 月 1 日起停辦一年。</p> <p>二、在本府協調下，多數幼生已轉介至他園或由家長照顧，然少數家長仍有需求，本府基於家長需求，在把關幼兒安全的立場，要求園方在合乎法規的前提下勉予同意該園在原立案範圍提供 5 歲及經濟弱勢幼生</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教保服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亦於期間至該園查察 7 次，確認依規提供教保服務，停辦處份期間則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該園亦於 110 年 8 月 1 日如期停辦。</p> <p>三、本府除公函責成該園依法退還超收費用外，消保官亦多次開會與家長及園方協調，要求園方全額退費，未達共識之家長進而輔導其尋求司法，目前多位家長已勝訴。</p>	
余議員筱菁	夢想島幼兒園沒有廚房、專職廚工，請幼教科、消防局及衛生局共同稽核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前往旨揭園所稽查，夢想島等 3 園皆設置廚房，另廚工部份，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準第 6 條規定「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該園依規聘有廚工。	
余議員筱菁	綠葉幼兒園疑似虐兒案何時訪談教師及回復家長調查結果及是否掌握老師目前就職單位	家長主述事發於 109 年 12 月，本府於 110 年 3 月 4 日接獲家長陳情，3 月 8 日至該園調查，事隔逾 3 個月，已無相關監視器畫面，且調查報告與家長說法不一。本案缺乏具體直接證據，亦不應自行從寬認定而逕以裁處。本局仍持續加強對該園輔導。	教育局
余議員筱菁	建議以發包方式增加委外稽查人力稽核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並避免連續兩年以上委託相同單位或是人力稽核，以避免包庇	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審核機制皆明訂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說明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審核機制：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一) 前學年度工作報告、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 每學年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並度完成績效考評。</p> <p>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收費數額、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安全等條件者得申請為準公共化幼兒園，且若有違法兒少保事件經處罰或違法收費等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將解除契約。</p> <p>三、除上開依法審核機制外，本府每年排定期程至幼兒</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園訪視，每年一般性訪視及符合補助要件訪視為 120 園、公安查核 90 園及幼兒園評鑑 60 園，亦有不定期稽查，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督促各園遵守幼照法及相關法令。	
杜議員文中	AI 園區裡成立國際青年(AI AIoT)創新育成研發培育中心	本府舉辦「新竹縣竹夢 Young 點子競賽」協助青年創業，並規劃「以青年創新生態系催生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開發產業聚落委託先期規劃研究案」，期建構青年數位創育平台。另規劃 111 年「竹縣青年創新創業培育計畫」，辦理創新提案徵選、客製化輔導課程、跨領域創新論壇、投資人課程等，並辦理新竹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縣新創嘉年華彰顯培育成果，打造新竹獨有青年創業夢想基地。</p> <p>配合 AI 園區興建進度規劃成立本縣新創基地，協助新創產業落地深耕。</p>	
杜議員文中	山水戀進度：(3-1)地方文化遺蹟，連結教育單位延續文化傳承。	<p>一、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p> <p>二、以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p> <p>三、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p>	教育局
杜議員文中	學校總量管制「無法就近入學而改讀其他行政區域小學但具長期居住事實」學童就近入學管制國中權	依據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學生若依要點被轉介至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在符合國中入學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益	資格審查之規定下，其新生之入學排序等同於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新生之家長無須再申請疑義審查。	
杜議員文中	輔導竹北西區學校發展特色學，吸引就讀，以平衡東西區教育資源與區域發展	<p>一、竹北鳳岡國中及鳳岡、豐田、新港及麻園國小進行科技、語文及數學領域合作，透過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跨校學生活動，發展學校特色。</p> <p>二、挹注西區教育資源</p> <p>(一)本府110年補助竹北市西區學校改善校園設備，如老舊廁所整建、防水隔熱、宿舍整建、充實及改善教學設備、電力改善暨冷氣裝設、能源管理系統等，共計</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49,216,415 元整。</p> <p>(二) 針對操場及球場整 修建補助部分，110 年補助鳳岡國中 420 萬元、109 年補 助新社國小 200 萬 元、鳳岡國中 9 萬 4,000 元。</p> <p>(三)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 術才能之學生，針 對西區學校，擬於 112 學年度進行國 中(小)學舞蹈類藝 才班設班評估，平 衡區域資源。</p> <p>(四) 目前竹北西區設有 公幼共 6 園。111 學年度預計在新港 國小附幼 2-3 歲專 班 1 班、豐田國小 附幼 2-3 歲專班及 3-5 歲各 1 班。112 學年度預計在竹北 西區規劃文小十非</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營利幼兒園(8班)及博愛非營利幼兒園(3班)，預計增加288個名額。	
杜議員文中	短期安親班、活動體驗營管理機制	<p>一、目前坊間體驗營隊可辦理單位眾多，現行其監督管理係回歸各該辦理單位立案之主管機關，如虎豹溪事件，為立案公司辦理之體驗活動，則其活動督導規範則依產發單位之規範處理。</p> <p>二、若教育單位所轄之短期補習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應依其核准辦理類科、課程或科目的內涵、內容或學習方式進行，本府要求業者務期依各該活動內容妥善規劃，檢核</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各戶外活動流程、師資證照和保險、安全防護措施制度等，以維護學生安全為宗旨。</p> <p>三、為提供家長正確資訊查詢，本府建置新竹縣補習班及課照填報網，家長可由網站查詢合法立案之業者，日前亦印製網站 QR-code 貼紙提供本縣國中小學生於聯絡簿轉知家長，建議家長於報名前，可先了解辦理單位之屬性，以作為選擇孩子課外活動之參考，以保障消費者及學生權益。</p>	
杜議員文中	運動場域不足，增設風雨運動場所	一、竹北市計有竹北溜冰場與新竹縣第二運動場等 7 座公園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內溜冰場、8 座籃球場、3 座足球場、與 2 座棒壘球場，以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供民眾使用，並預計於竹北市公 29 公園（博愛南路）興建籃球場四座，西區肉品市場附近公園用地興建籃球場一座。</p> <p>二、有關新竹地方法院及二河局間的空地，已由本府地政處規劃完畢，後續由環保局發包興建體育設施；另高鐵局表示高鐵架下空間因法規及安全考量，僅能規劃自行車道或人行步道。</p>	
羅議員仕琦	關西區國中小學人數不到 50 人的學校，未來是否會	為促進小校間的交流合作及資源整合及發展學校特色，本府持續積極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被整併	協助學校轉型發展，於110年核定50人以下學校三年轉型發展計畫，並結合國教署「合作行政」專案，鼓勵參與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整合資源。並規劃小校在職行政人力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小校行政人員學校行政推動。	
羅議員仕琦	請學校及關西鎮公所研擬關西中正網球場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基準辦法，以解決水電費支應問題	目前已請學校及關西鎮公所研擬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基準，朝使用者付費原則。另關西鎮公所同意協助爭取場地修繕與維護之經費。	教育局
陳議員栢維	縣長對湖口高中遷校案重視，預算編列近9億元，何時可以招標、完成	一、湖口高中遷校案 109年9月送變更都市計畫審查、11月都審會議修正後通過、110年1月召開湖口高中遷校案追加經費會議修正預算書圖、3月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完成完成細設報告、10月取得建築執照、綠建築候選證書及五大管線。</p> <p>二、本案原預定於110年4月辦理工程發包，因物價飛漲致流標多次本案業於110年11月奉准追加預算，已完成巨額採購分析，目前進行第4次上網公告，預計111年3月29日開標。</p>	
陳議員栢維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請儘速點交鄉公所，改善工程步道安全圍欄設計請儘速完成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目前已於111年2月移交湖口鄉公所維護管理，並訂於111年3月29日啟用。	教育局
鄭議員美琴	中小學營養午餐團膳廠商供應，菜色、菜量、品質差異大？學校午餐能否全面使用自	一、本縣學校午餐契約（範本）規範需優先使用三章一Q食材，查其覆蓋率已達97%以上，另學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己的廚工供應午餐?</p>	<p>生午餐辦理滿意度達9成以上。</p> <p>二、本縣學校午餐供應模式有兩種，公辦公營部分廚工由本府支付薪水由學校聘用，公辦民營部分，午餐由得標廠商負責廚工人力派遣；因供應模式不同，故學校午餐廚工人力無法皆由學校聘用。</p>	
<p>鄭議員美琴</p>	<p>縣內設置體育班學校少，縣內優秀基層選手外流到他縣市就讀體育班，增取從國小、國中、高中階段設置體育班。</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中體育班班級數需在國中一年級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本縣110學年度一年級共173班，有9所國中(30班)，爰本縣國中體育班數量已</p>	<p>教育局</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超過規範，將向中央爭取修法放寬。</p> <p>二、本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獎勵措施及參賽補助並爭取中央經費，期提供本縣運動選手多元化的培訓資源，如爭取中央計畫經費、縣款編列舍監及經營管理等費用、完善培訓及補助金等。</p>	
鄭議員美琴	本縣足球人才外流之因應方式	<p>一、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獎勵措施、參賽補助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期提供本縣運動選手多元化的培訓資源，降低人才外流之情事，也透過體育三級制之建置、新竹縣運動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培訓金制度、</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學校運動設施改善、積極向體育署爭取體育經費及與體育會通力合作發展競技體育。</p> <p>二、本府持續與體育署、本縣足球委員會及足球協會研商辦理國內大型足球運動賽會及合作成立各U層級之新竹縣菁英培訓隊之機會，推動國中、小假日聯賽等。</p>	
鄭議員美琴	六家高中成立體育班	<p>一、六家高中規劃徵收學校附近民地擴增腹地，完成後將逐年補助該校完善相關體育訓練場地。</p> <p>二、六家高中設置體育績優生名額(軟式網球、田徑共8名)，吸引縣內傑出體育人才就讀。本</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府持續與六家高中討論後續成立體育班事宜。在尚未成立體育班前將朝廷續性社團和基層訓練站設站方式作訓練，以期穩定縣內體育三級制發展。</p>	
鄭議員美琴	108至110年體育獎勵金頒發總金額及未申請通過之原因	<p>獎勵金 108 年計 1,012 萬 9,700 元、109 年 511 萬 8,000 元及 110 年 790 萬 9,500 元。綜整多數申請未通過原因為申請賽事之參賽人數未達要點規定人數、無法提出當選國手證明、第五級獎勵金申請非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參加指定賽事或參賽選手非參加要點所指定之賽會。為鼓勵選手，本府刻正修法擬刪除賽會中人數限制，以鼓勵本縣優秀選手積極比賽。</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鄭議員美琴	110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符合者及未申請通過之原因	查 110 年度申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符合者共計 39 間學校 71 站，其中訓練站項目包含：射箭、田徑、跆拳道、籃球、羽球、軟式網球、柔道。110 年度計有寶山國中(射箭)、關西國中(田徑)與內思高工(田徑)等三校三站經體育署審核成績績效仍須加強，故未獲補助。	教育局
鄭議員美琴	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的進度，學校改善電力系統、裝設冷氣等保固年限？以及未來冷氣裝設後，中央支應原則？中央未支應部分，如何處理？	<p>一、冷氣保固年限部分為日立及松下全機 7 年、禾聯全機 10 年、巨遠全機 7 年、壓縮機 10 年、東元全機 9 年，壓縮機 10 年。</p> <p>二、電力改善工程保固年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版工程採購契約規定為非結構物由廠商</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保固 2 年、能源管理系統工程保固年限 7 年。</p> <p>三、冷氣電費由中央採一般性補助款補助，設算方式為每間教室裝設 2 臺冷氣，每年 4 個月(88 天)，每天 8 小時計算，一台冷氣度數:2.5 度/時，一度電費補助金額:2.82 元，每校再額外增加 20%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需求。</p> <p>四、在中央未支應的費用，將由各校水電費或學校裝設有太陽光電獎勵金或回饋金支應電費。</p>	
鄭議員美琴	今年度因疫情未辦理之各單項協會之賽事有多	本縣今年度未(取消)辦理之縣長盃賽事共計 19 項，未辦理之縣長盃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少，其中縣長盃為本縣重要賽事否延期辦理，又今年度補助各單項運動的經費是否可以保留至來年辦理	<p>賽事須依規體育會仍須將補助經費繳回。</p> <p>因疫情多數縣長盃賽事未辦理，惟不影響各體育單項委員會申請明(111)年度賽事經費補助之權利；本府也將持續以推展全民及競技運動之立場，持續支持及挹注新竹縣體育會辦理各單項之縣長盃等賽事。</p>	
連議員郁婷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得標廠商雙喜營造，107 年落成，110 年 11 月 8 日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旁廁所磁磚砸落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旁廁所磁磚砸落部分已請廠商修繕完成。	教育局
連議員郁婷	縣內教師介聘目前採積分與面試比例各 50%，111 年的教師介聘朝向完全積分制乙	一、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業於 111 年 2 月函頒實施，爾後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案應邀教師會開會協商。	<p>本縣立學校教師(含幼兒園)介聘作業依前開規定採積分制方式辦理。</p> <p>二、上開要點之條文內容業經本局邀集本縣教師會代表及本縣學校校長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且達成共識。</p>	
連議員郁婷	體育場預算中充實場內設施設備 200 萬元部分預計添購哪些設備	充實場內設施設備 200 萬預算主要係作為本縣體育場損壞各項設施設備修繕更新及器材設備的增購，如運動會各項器材、會議室器材設備、場館馬達、噴灌系統、遮陽設施等。	教育局
陳議員凱榮	現階段校園防疫規定為何？依據 11 月 1 日最新防疫規定，學校不對外開放，惟學校家長會陳情，本府要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求學校適度開放，此做法與現階段校園防疫規定抵觸，恐造成防疫破口</p>	<p>引」規定，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p> <p>二、就目前本縣校園開放規定，國中、高中校園有條件開放室內、外空間，國小部分僅開放戶外空間，室內空間不外借。</p>	
<p>吳議員旭智</p>	<p>校園安全維護</p>	<p>本縣各級學校透過落實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強化緊急應變機制等執行強化校園安全。</p>	<p>教育局</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吳議員旭智	校園電子菸防制	本府業依據國教署規範督導本縣各校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並於110年9月30日函轉各校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強化相關措施,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	教育局
吳議員旭智	請各局處盤點已核定未發包之工程,建立盤整、警示機制	針對已核定學校工程,皆進行定期列管,對於未順利發包之學校,亦要求學校盡速檢討內容調整,並針對學校需求如追加經費盡力予以協助。	教育局
吳議員旭智	非營利幼兒園(文小十,湖口文小,博愛,新庄子)原本核定經費和最後經費的差異列表	一、文小十非營利幼兒園:原核定9,593萬元,經報國教署追加經費後核定為1億693萬元(補助85%)。 二、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原核定1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億 491 萬元，經報國教署追加經費後核定為 1 億 3,000 萬元(補助 85%)，</p> <p>三、博愛國小非營利幼兒園：已核定 2,890 萬元(補助比例 85%)，俟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後，另案報國教署追加經費。</p> <p>四、新庄子非營利幼兒園：原核定 3,849 萬，經報國教署追加經費後為 5,000 萬元。</p>	
吳議員旭智	松林國小增建原本核定跟最後經費的差異。	一、松林國小曾於 109 年針對校地內操場旁增建校舍，進行增建校舍評估，預計增建校舍一棟(1-5 樓)：普通教室與專科教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室供新增校舍 25 間、附屬樓梯 10 座、男女廁所共計 5 間、地下室停車場及電梯 1 座，預估增建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5,120 萬 8,628 元整(2.8 萬元/平方公尺)。</p> <p>二、目前擬以公地交換學校旁民地增建校舍，刻正辦理換地作業中，及簽辦增建校舍經費。</p>	
吳議員旭智	湖口高中高中部遷校原本經費和最後經費的差異。	<p>一、校舍量體原規劃 30 班規模，因配合學校實際需求，調整為 24 班規模。</p> <p>二、業經 109 年 7 月 10 日簽准工程經費為 6 億 2,786 萬 7,045 元，因應目前市價調整預算，經建築師重新</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評估所需經費將為 9 億 5,460 萬元。109 年以前保留數為 4 億 2,084 萬 3,595 元，本案預算需由原核定 6 億 2,786 萬 7,045 元變更為 9 億 5,460 萬元，預計追加經費計 3 億 2,673 萬 2,955 元，111 年已編列預算計 1 億元，112 年預計編列 4 億 2,673 萬 2,955 元。</p>	
邱議員振璋	寶山國中停車場及綜合球場進度，界面銜接問題	<p>一、本府於 110 年 7 月發函核定該校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並於 110 年 9 月規劃設計監造決標，目前已初步完成設計書圖，後</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續待鄉公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完工後再進行最後確認版本。</p> <p>二、鄉公所表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最快4月份驗收完成；目前學校已完成書圖，並於3月份報府審查，待審查後並辦理上網公告事宜。</p>	
邱議員振瑋	寶山鄉學校學生人數減少，請多加了解各校是否能委外辦學，並邀集相關地方人士交流意見	<p>有關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申請方式，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可以由學校或私人提出申請，並應踐行公聽會等法定程序。</p> <p>將持續針對寶山鄉各校硬體建置需求、教師專業增能等方面予以協助，強化辦學績效。</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邱議員振璋	寶山鄉旅遊服務中心(建議收回三峰國小)? 建構大隘三鄉觀光廊道?	雙溪國小三峰分校目前專案出租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租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7萬8137元。	教育局
何議員智達	松林國小至少須3年才蓋好,目前學生上課安置及總量管制相關問題	根據教育部學生資源網統計資料顯示,松林國小111學年度設籍新生人數為299人(約11班),該校111學年度預計招收新生班級數為10班;鄰近松林國小之山崎國小111學年度設籍新生人數為215人(約8班),該校111學年度預計招收新生班級數為8班。 松林國小超額學生將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轉介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何議員智達	候用校長實習制度應縮短為一年並保留原主任職務，且校長派任時建議應循級別、成績	<p>一、校長儲訓合格者應至本府及所屬二級機關見習，其時間、方式另訂。</p> <p>二、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具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本局將依本縣商借原則，應業務需要逕予商借，商借期間之服務表現納入校長遴選作業辦理。</p> <p>三、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於111年5至6月間辦理，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教育局
羅議員美文	勞權教育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動規劃，又如何提高學生勞權教育參與，是否有編列預算因應。	<p>一、本府於109年至新北市汲取經驗，並配合勞工處辦理勞權教育講師培訓，在110年3月及9月各辦理一場</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國中勞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並於4月辦理111年度第一場國高中種子教師研習。</p> <p>二、為推動高中職勞權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於111年1月召開縣內公私立高中職校長協調會議，決議請各校於之後課程善用桌遊教具及勞權教育補充教材授課，並派員參加本縣勞權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提升教師授課知能。</p> <p>三、自110學年度起於技藝教育競賽試題增列勞權教育內容，並於110學年度下學期辦理縣立國高中校園</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勞權教育宣講活動(共計 29 校申辦),保障學生未來就業權益。	
陳議員新源	本縣代理教師暑假不給薪影響權益及教學品質,應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	<p>一、兼任行政職務、協助出納業務、支援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代理教師,自 110 學年度起全年支薪。</p> <p>二、代理教師依據所任職務給予導師或行政加給,且依規核予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兼任行政職務者有國旅補助,若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每學年度酌給二日休假補助(3200 元)。</p> <p>三、本縣訂有初任代</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理代課教師導入實施計畫提供支持與輔導，並持續透過新進教師甄選及公費生培育方式以補實各校教師缺額，提升教育品質。</p>	
<p>上官議員秋燕</p>	<p>二重國小、二重國中校舍進展</p>	<p>一、二重國小提出未來價購取得校地興建校舍之施工動線評估報告，因施工動線經評估尚無解決方案，爰於110年9月奉核准暫緩辦理價購土地及研擬施工方案可行性。</p> <p>二、二重國中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地主商討租用民地興建校舍事宜，目前完成部分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其餘</p>	<p>教育局</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土地持續與地主溝通。</p> <p>三、二重國中新建校舍先期規劃業完成，興建費用已編入111年度預算。</p>	
上官議員秋燕	竹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與進度	<p>竹東全民運動館規劃總樓地板面積概估約為5,422.5 m²(1640坪)，地下1層和地上5層的運動館，內有綜合球場、新型態健身房、韻律教室、瑜伽教室、壁球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及必要附屬設施。</p> <p>已於110年12月完成建築師評選，預計112年2月工程招標、113年10月竣工。</p>	教育局
上官議員秋燕	關西國中小比賽成績優異，關西中得到立德盃、中信盃全國冠軍，請給予孩子獎勵與鼓	<p>本案於110年12月15日由縣長至關西國中表揚棒球隊選手及帶隊教師，並致贈給予選手及教練禮物，鼓勵選手們</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勵	繼續為縣爭光。	
上官議員秋燕	應增加補助體育班外出比賽之膳雜費及住宿費用	本府已於111年3月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各校參賽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皆有提高,讓教練及選手無後顧之憂。	教育局
彭余議員美玲	竹東鎮國中升學力低,提升學子升學率的方案	<p>一、為提升會考學力品質,竹東鎮各校業積極辦理晚自習,學校亦配合辦理各項提升學力策略,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p> <p>二、本府推動竹東鎮國中課程素養導向專任教師研習、雙語教育推動、科技化評量、差異化補救加強等提升升學率。</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彭余議員美玲	竹東全民運動中心執行進度，竹東全民運動中心中部分規劃為上館里活動中心 其空間是否可以增加。	竹東全民運動館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111 年 3 月辦理竹東地方說明會，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多功能社區教室空間增加部分，已請建築師符合安全及各項法規下，進行評估。	教育局
張議長鎮榮	雙語教育為重要國家政策，目前新竹縣推動政策與規劃為何	一、函頒「新竹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11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中小雙語教學，並以檢核表督促學校落實雙語教學，並作為本府補助學校發展雙語教育相關資源之參據。 二、函頒「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畫」，請學校薦派教師參加教育部或本縣雙語教學師資培力相關課程及認證，預計3年內全縣在職教師通過初階認證比率達100%。</p> <p>三、為加速本縣雙語教育，110學年度爭取中央專案計畫補助辦理英語口說競賽、推廣親子英語共學、開發直播英語共學課程、鼓勵學校與國外締結姊妹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或教學助理等，豐富雙語教學資源，協助學校建置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雙語學習力及國際移動力。</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張議長鎮榮	松林國小增建校舍，從換地到新建的期程，是否於112年達成讓新生入學的目標	<p>一、松林國小土地交換業經本縣縣務會議及議會決議通過，本府財政處已分別於110年4月及7月陳報土地交換文件予行政院內政部，業完成三筆土地估價。</p> <p>二、本案已完成估價作業，並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58條規定，送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經111年3月7日召開第二次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由教育局再提出本案換地合理性及必要性資料再行審議。</p> <p>三、已完成校舍增建先期規劃評估，刻</p>	教育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正辦理經費簽核程序。	
張議長鎮榮	新豐新庄子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是否如期完成	新豐鄉公所獲中央核定補助興建新庄子非營利幼兒園經費計 5,000 萬元，預計增設 3-5 歲 3 班、2-3 歲 1 班，招收 106 名幼生。本案刻正申請建照，預計於 112 學年度開辦，以提供本縣家長及幼生平價、優質、便捷的教保服務。	教育局
張議長鎮榮	前瞻計畫補助新豐鄉野戰公園與新豐公園風雨球場進度	新豐鄉新豐公園所需經費 840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 588 萬元；新豐鄉野戰公園所需經費 790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 553 萬元。兩案公所已完成工程決標，施工中。	教育局

十五、新竹縣政府
稅務局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甄議員克堅	<p>有民眾反映，收到地價稅繳款書時，發現實際作自住使用房地，可是並不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請問自用住宅的條件是什麼？要如何提出申請？</p>	<p>1. 地價稅的一般用地稅率為10%，隨著土地所有權人在一縣市土地地價總額高低適用稅率會從10%開始累進，最高累進到55%，總共六個級距。至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是2%課徵，與一般用地的地價稅率相差4倍以上。</p> <p>2. 至於地價稅「自用住宅」的條件有6要件：</p> <p>(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p> <p>(2)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p> <p>(3) 都市土地面積300平方公尺(90.75坪)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p> <p>(4)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p>	稅務局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以一處為限。</p> <p>(5)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p> <p>(6)須在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p> <p>3. 有關申請方式，除了親自來本局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之外，還有以下幾種</p> <p>(1)至本局網站線上申請。</p> <p>(2)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申請。</p> <p>(3)到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時，在戶政可以一併以戶籍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但前提必須是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p> <p>(4)在新購房地時，已經知道未來就是自住使用，移轉當下，填寫「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或「契</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p>稅申報書附聯」時，就可以先行提出申請。</p> <p>(5)本局在寄送110年地價稅時夾帶一張宣導資料，只要將填妥上面的土地有權人、身分證號、聯絡電話、土地標示及房屋坐落等欄位資料，再將宣導資料裝入信封寄回即可。</p>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連議員郁婷	<p>請問針對新竹縣房屋價格上漲幅度居全台之冠有何因應對策？是否考慮調高房屋稅徵收率來抑制房價炒作？</p>	<p>1. 新竹縣因鄰近竹科，促進就業人口大量移入，加上竹北及其他鄉鎮市重劃區生活機能完備、居住品質也不錯，吸引年輕人買屋，需求大於供給，進而帶動房市上漲；另外受疫情影響，缺工及房屋原物料上漲，建築成本大幅提高，也是造成房價上漲原因之一。</p> <p>2. 如何抑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除房屋稅制問題外，還有資金面因素(資金太寬鬆利率太低或貸款成數高助漲房價上漲)、制度面因素(實價課稅、實價登錄等)、投資面因素(缺乏其他投資標的)及貧富差距(財富分配不公平)等，有關房屋稅制部分是否針對非自住房屋訂定差別稅率將進行審慎評估研議。</p>	稅務局

十六、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王副議長炳漢	建請文化局將鳳崎落日登山步道及廢棄碉堡坑道重新規畫，因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與天然景觀，也是地方特推的養生步道，建請縣府責成相關單位與建廁所及官網上加強宣導介紹，讓此生態與生活功能兼具的步道成為新景點，進而帶動周邊休閒觀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文行字第 1102004474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竹縣議議字第 1100400334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100394554 號函辦理。</p> <p>三、有關鳳崎落日登山步道及廢棄碉堡坑道，文化局將配合於臉書官網中推廣介紹，讓更多民眾認識其豐沛人文景觀與生態資源。另，碉堡坑道雖已廢棄，但仍由國軍管理維護，有關步道規劃、營造、興建</p>	文化局

		<p>廁所等遊憩設施一節，文化局後續將召集國軍陸軍 542 旅、縣府交通旅遊處及竹北市公所辦理會勘，並綜合各單位對其相關設施之建議，請權責單位重新規劃。</p>	
--	--	--	--

<p>林議員 禹佑</p>	<p>新竹縣內景點知名度都不高，外地民眾到來常不知道去哪裡，新瓦屋周圍有活動，東興圳最近也開始有活動，但比較是附近民眾休閒的地方，外來遊客不太會去，請問交旅處、文化局，文化與觀光如何結合，一起推動本縣觀光。</p>	<p>一、本案業於110年12月10日文行字第1103200445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110年11月9日質詢內容辦理。</p> <p>三、新竹縣擁有豐富的山、海、湖資源，獨具特色的原民、客家人文風情與美食更是吸引人，文化與旅遊是密不可分的，在地文化是觀光的重要內涵，結合文資景點、工藝之家、美術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在地美食，建構新的觀光旅遊模式，可以透過以下幾個部分結合：</p> <p>1、舉辦在地特色慶典與大型活動：新竹縣是客家大縣，舉凡客家</p>	<p>文化局</p>
-------------------	---	--	------------

		<p>桐花祭、義民祭、客家藝術節等活動，兼具有客家傳統藝術，每年舉辦創意的特色慶典，可以讓更多人認識客家文化。</p> <p>2、推出在地、深度、慢遊文化觀光遊程：以文化為主軸，與交旅處推出的小旅行合作，結合縣內各鄉鎮文資點與地方文化館(如附件)，讓民眾透過旅行認識在地文化。以竹北為例，民眾可以先到文化局園區的美術館或縣史館欣賞展覽，再到光明商圈來趟美食之旅，下午可以到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店家進行手作文創 DIY，或到新瓦屋故事館認識一代音樂家鄧雨賢的故事，再到鳳崎落日步道</p>	
--	--	---	--

		<p>漫步賞夕陽。</p> <p>以竹東為例，可以先到原民產業展銷中心體驗原民生活，再到中央市場品嚐客家美食，接著走訪蕭如松藝術園區，並探訪台灣工藝之家曾定榆老師木藝工作室。</p>	
--	--	---	--

<p>杜議員 文中</p>	<p>建請縣府規劃引入及鼓勵文史藝術人才進駐措施，促進產業發展。</p>	<p>一、本案業於110年12月16日文行字第1102004509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110年12月1日竹縣議議字第1100400386號函辦理。</p> <p>三、目前本縣所轄有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出租給藝文、文創、青農等店家進駐，推動文創產業發展。</p> <p>四、目前本局刻正進行汾陽堂OT案，未來也可作為文創基地之一，加上六家文化園區，以及本縣各鄉鎮25個地方文化館，都可引入文史藝術人才進駐。</p> <p>五、未來也將規劃影像合作社，透過社區</p>	<p>文化局</p>
-------------------	--------------------------------------	--	------------

		影像培力社區民眾 共同以影像記錄村 史，以社區小歷史 建構本縣大歷史。	
--	--	--	--

<p>杜議員 文中</p>	<p>東興圳包括多少人文與古蹟，肯定文化局於東興圳的努力，惟建議針對其中文化古蹟應比照新瓦屋及東平問禮堂，加速活化予改善。</p>	<p>一、本案業於110年12月2日文行字第1103200438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110年11月16日質詢內容辦理。</p> <p>三、東興圳周邊共計2處古蹟6處歷史建築，原規劃納入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予以串聯及依中央國際藝術家驻村活化計畫辦理，惟因東興圳工程執行期間配合地方意見調整將民俗公園減項辦理，另中央國際藝術家驻村活化計畫尚未推動，故尚待通知辦理。</p> <p>二、目前各古蹟歷史建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文化局</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完成竹北林家祠、竹北大夫第、竹北六張犁問禮堂、竹北六張犁忠孝堂(13號)、竹北六張犁忠孝堂(18號)建築本體修復且配合新瓦屋志工隊預約導覽開放參觀。2、竹北泉州厝汾陽堂刻正辦理促參OT作業。3、竹北六張犁問禮堂(原已修復完成開放因受天災影響損壞)、竹北東平問禮堂已完成設計尚待辦理修復。4、本局將持續依中央補助計畫爭取修復及活化經費。	
--	--	---	--

<p>徐議員 瑜新</p>	<p>有關關西分駐所 第三期修復工程 進度。</p>	<p>一、本案業於110年12月3日文行字第1103200443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110年11月11日質詢內容辦理。</p> <p>三、本案於109年已完成第三期(辦公廳舍)修復再利用設計，客家委員會於109年10月30日同意結案；本案工程及相關計畫總經費約6,000萬元，已列入本局110年優先向中央申請補助在案，惟110年9月30日客家委員會函覆本局請依該會補助作業要點及通知計畫受理期間再行申請，目前本局亦積極向客家委員會溝通對本案工</p>
-------------------	------------------------------------	--

		<p>程的專案審查補助 可行性，俾利打造關 西生活文化園區「關 西大客廳」。</p>	
--	--	--	--

<p>徐議員 瑜新</p>	<p>文化局 109 年預 、決算數差距大， 原因為何？請提供 書面報告。</p>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文行字第 1103200429 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質詢內容辦理。</p> <p>三、主要原因為「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工程計畫」補助款尚未結案，以及未獲文化部申請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等計畫補助，短收 37,095,000 元，其餘原因為中央核定補助款金額較預算編列金額為少造成短收。(如附件)</p>	
-------------------	---	---	--

<p>陳議員 新源</p>	<p>建請貴府辦理新埔鎮仁愛之家成為一個照顧及文化的基地，如說明：</p> <p>一、新埔鎮仁愛之家，社會處將打造成為佛子園。</p> <p>二、該處目前也是新埔柿染坊的基地，創造新埔農業的第二春。</p> <p>三、請文化局與社會處共同打造一個照顧及文化的基地。</p>	<p>一、本案業於110年12月16日文行字第1102004507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110年12月1日竹縣議議字第1100400387號函辦理。</p> <p>三、佛子園為日本相當知名的社福機構，為了讓收容的障礙者有工作，甚至成立了牧場、農場、啤酒釀造場，為他們創造工作，讓他們從福利接受者變成貢獻者。</p> <p>四、經與社會處聯繫，目前刻正委託玄奘大學盤點新埔仁愛之家社福資源中，以利規劃後續用途。</p> <p>五、社福與文化本來就是可以互相結合，</p>	<p>文化局</p>
-------------------	--	--	------------

		<p>本局將持續與社會處聯繫，結合在地文化，共同打造社福與文化共融的基地。</p>	
--	--	---	--

郭議員 遠彰	建請縣府把握疫情解封後旅遊商機，推出客庄好康券，吸引外地遊客暢遊新竹客庄。	<p>一、本案業於110年12月16日文行字第1102004508號函回復。</p> <p>二、依據貴會110年12月1日竹縣議議字第1100400385號函辦理。</p> <p>三、配合中央推出的五倍券，縣府已推出「滿竹券」，推廣成效良好。</p> <p>四、新竹縣擁有豐富的山、海、湖資源，獨具特色的原民、客家人文風情與美食更是吸引人，文化與旅遊是密不可分的，在地文化是觀光的重要內涵，可結合文資景點、工藝之家、美術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在地美食，建構新的觀光旅遊</p>	文化局
-----------	---------------------------------------	---	-----

		<p>模式。推出在地、深度、慢遊文化觀光遊程：以文化為主軸，與交通旅遊處推出的小旅行合作，結合縣內各鄉鎮文資點與地方文化館，讓民眾透過旅行認識在地文化。</p>	
--	--	--	--

十七、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劉議員建民	遊客踏青、郊遊，基本安全知識概念？ 消防局、警察局、交旅處、鄉鎮公所協力宣導？	感謝議員對於災害防救工作的關心，有關本局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有鑑於圓規颱風造成本縣尖石鄉泰崗溪野溪溫泉遊客受困河床沙洲，鎮西堡登山客因溪水暴漲受困，對此本局將於颱風發布海上警報後，且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本縣山區雨量達大雨標準以上時，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公告本縣山區及其溪流劃設警戒區域禁止進入，另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及新竹縣防災資訊網，以免民眾再次發生類似上述案例。	消防局
	尖石消防分隊及田埔分隊員額及人力問題。	感謝議員對於消防人力問題的關心，有關本局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目前(11/1)正式人力尖石分隊11人、田埔小隊6	

		<p>人，合計 17 人；另配置役男尖石分隊 1 人，田埔小隊 3 人，總計 21 人。與本年 5 月 1 日合計正式人力 15 人、役男 4 人，總計 19 人，增加 2 人，人力增長率 10.53%。</p>	
吳議員菊花	<p>消防局有發送部份偵煙感知器給鄉親使用，當發生火災時能及時逃生，但美中不足的是，火災發生當下如果有滅火工具在身邊，正確的使用，甚至不會造成蔓延，亦可以讓災害降低；縣府是否可編列預算，每一戶發放一具</p>	<p>感謝吳議員對於消防工作的關心，有關本局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本縣補助縣民安裝住警器之緣由，主因為推動民眾自主安裝，另針對符合特殊條件之民眾（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狹小巷道等），強化其住宅消防安全而設置，也藉由不定期的宣導措施，希冀民眾瞭解住警器之功能後，能自主設置，達到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目標。</p> <p>二、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緊急照明燈</p>	消防局

	滅火器，做定期檢查更換，此舉實為縣民之福祉。	等)之場所，管理權人應自行負責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非屬之場所亦之，本局建議仍應採宣導之方式，讓民眾能瞭解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重要性，進而自主設置；本局也持續利用相關活動或網路(FB)進行宣導，目前本縣住警器裝設率已達 77%，也代表相關宣導民眾自主裝設有一定成效。	
林議員禹佑	1. 竹北是否有類似城中城的老舊住商混合建物？於城中城案件前是否曾稽查？稽查次數是多少？稽查中有發現違規事件嗎？	感謝林議員對於消防工作的關心，有關本局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經查竹北市有 1 處類似處所，為中正東路 488 號金寶大樓，1 樓金寶遊藝場及地下 1 樓星辰茶坊為本局列管場所，每年皆依規要求檢修申報及複查，2-4、7 樓為閒置空	消防局

	<p>2. 竹北市有多少棟大樓？20層樓以上的大樓又有多少棟？消防局是否增編預算購置可升超過20層樓之雲梯車？</p> <p>3. 是否針對20層樓以上建物增設警報？是否辦理消防安全宣導？</p>	<p>間，5.6.8樓為出租套房，於10月20日針對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缺失，如：室內消防栓設備、發電機、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將持續追蹤複查改善情形。</p> <p>二、竹北市依據消防法列管標準，列管集合住宅共計557處(同1集合住宅可能有多棟建築物，依消防法仍視為同1處所，故實際建築物棟數，依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中列管20層樓以上計有64處。</p> <p>三、本局竹北分隊配置有1台雲梯車，最高高度為70公尺，可升至23層樓。雲梯車非主要救災工具，高樓建物主要應健全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p>	
--	--	---	--

		<p>四、新建 6 層樓以上大樓於使用執照領取前須經消防竣工查驗，本局皆依法令要求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針對火警逃生觀念，將持續宣導小火快逃、濃煙關門之觀念。</p> <p>五、後續由本府主政檢查類似場所竹北市計 2 處，相關檢查說明如下：</p> <p>(一) 竹北市中山路 663 號大樓(如家商旅、六福旅社)：消防安全管理不符規定部分已於 12 月 9 日複查合格。</p> <p>(二) 中正東路 488 號大樓(金寶遊藝場、出租套房)：金寶出租套房消防安全管理不符</p>	
--	--	--	--

		<p>規定部分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複查合格。金寶遊藝場消防安全管理不符規定部分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複查合格。</p>	
林議員增堂	<p>一、針對 30 年以上老屋提供民眾申請發放住警器。 二、建議可參考新竹市開放 5 樓以下申請補助住警器。</p>	<p>感謝林議員對於消防工作的關心，有關本局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局所訂「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其補助對象係以獨居長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居住場所依序優先，次為 鐵皮屋、老舊建築物(30 年以上)、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裝設鐵窗住宅、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等高危險群場所</p>	消防局

		<p>或其他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住宅場所設置住警器。</p> <p>二、有關本作業原則中老舊建築物(30年以上)及其他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住宅場所,即包含5樓以下之住宅,均為本縣每年持續補助設置住警器對象,本局亦會加強宣導符合條件之民眾,可洽所轄消防分隊申請。</p>	
陳議員栢維	<p>有關青葉旅社半個月內稽查場所5次,發現地毯防焰標示因老舊掉了,要求業者全部換掉,另外提供防焰證明為何要3份。而於檢查後要求場所</p>	<p>一、高雄城中城住宅火災案件後,內政部要求各縣市執行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專案,「青葉旅社」係屬內政部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專案之場所之一。</p> <p>二、本局於因內政部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專案故於10月份執行檢查3次(含協調搶救演練事宜),而11月份則</p>	消防局

	<p>12月2日配合辦理消防演練。</p>	<p>配合縣府聯合稽查 1 次。該場所為旅館使用，場所設置之地毯、窗簾依規需為防焰製品，經查原先使用之地毯、窗簾防焰標示遺失，依規需項請廠商申請補發，本局僅要求針對缺失部分申請補發作業，並未要求 3 份證明文件，另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缺失，已限期改善。</p> <p>三、針對內政部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專案場所，除要求需執行消防檢查外，另應辦理消防搶救演練，本局為避免過於影響場所營業使用，本局將以本年度已辦理之組合訓練措施取代，將不再行規劃或於 12 月 2 日辦理演練。</p> <p>四、目前場所均已符合規定。</p>	
--	-----------------------	--	--

鄭議員美琴	為疫情期間消防同仁(豐田、新工、二重)協助載送疑似新冠肺炎患者送醫,請消防局能給予實質鼓勵或獎勵。	<p>感謝鄭議員對於消防工作的關心,有關本局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自 109 年疫情期間本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已頒發 109 年度防疫團體工作暨個人出勤防疫獎勵金並予以敘獎。</p> <p>二、今(110)年以來,5 月疫情嚴重爆發至 11 月 17 日止,本局專責防疫分隊(豐田、新工及二重)暨各分隊,已執行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件 194 件,符合本局工作獎勵金核發基準-緊急救護類-第 1 條-第 1 款-冒受疾病感染救護傷患或施行急救患者得宜,已核發個人工作獎勵金 53 萬 4,000 元予以獎勵。</p> <p>三、本案後續將辦理行政獎勵事宜,以獎勵出勤</p>	消防局
-------	---	---	-----

		<p>防疫人員的辛勞。</p> <p>四、本案協助載送疑似新冠肺炎患者送醫敘已於110年12月3日簽准獎勵豐田、新工、二重及其他出勤分隊，獎勵額度有嘉獎1次至小功2次。</p>	
陳議員凱榮	<p>本席於110年5月14日質詢本案進度，貴局於5月17日函復說明當時正辦理建照申請作業，請說明目前是否順利發包及預計竣工時間。</p>	<p>感謝陳議員對於消防工作的關心，有關高鐵消防分隊新建工程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發包部分：因近期原物料及工資大漲、機電和建築嚴重缺工以及疫情等大環境影響，本案分別於本(110)年10月21日、10月28日及11月4日開標流標，並召開因應對策檢討會，已於11月15日再次上網招標公告，預計於12月3日進行第4次開標，將積極趕辦後續進度。</p> <p>二、有關預計竣工時間部</p>	消防局

		<p>分：如招標作業順利預計可於111年2月開工（因本案施工計畫書須送交通部鐵道局審查，將積極追蹤後續進度），預計於112年年中竣工。</p> <p>三、本案後續於110年12月3日及10日再度流標2次，經召開會議請建築師分析，受缺工及營建原物價持續上漲影響，需增加預算以填補與市價缺口。爭取預算後由建築師調整預算及招標文件，預計今(111)年4月上網招標；如招標作業順利預計可於下半年開工（因本案施工計畫書須送交通部鐵道局審查，將積極追蹤後續進度），預計於112年年底竣工。</p>	
余議員筱菁	民眾陳情夢	感謝余議員對於消防工作	消防局

	想島系列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未設廚房及專職廚工，希望教育處、社會處、消防局等去稽查。	的關心，本局派員前往檢查相關場所之廚房設置之消防設備符合規定，另有關幼教機構應設設施非屬本局所管業務，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陳議員新源	消防員勤一休一的方式是一個目標，想問大概那些條件達成就可以實現勤一休一，預計到什麼時候？	感謝陳議員新源對於消防工作的關心，有關本局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依大法官會議 785 號解釋，為顧及消防員健康權，勤務應予以法制化之要求，目前消防署刻正研議中，初步將以實施勤一休一方式辦理，該項解釋期限為 111 年 12 月，屆時本局將依消防署所定事項辦理消防同仁勤休作業。 二、前接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3 月 7 日消暑人字第 1110202244 號函示框架性原則，本局業已擬訂	消防局

		辦理勤一休一試辦計畫，並以勤務指揮科為試辦單位，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函報消防署備查。	
--	--	---	--

十八、新竹瓦斯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質詢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陳議員栢維	成功路與中山路是湖口鄉主要幹道，居然沒有瓦斯管。請問這兩邊住戶如何拉支線(管)? 整個湖口鄉的覆蓋率是新竹縣中最低的?	<p>一、湖口鄉目前天然瓦斯的普及率大概是40%，最低的是關西。因為湖口鄉幅員遼闊，本公司會以市區的地方優先規劃，會努力於明年達成議座的期待。</p> <p>二、本公司將盡速向陳議員栢維說明道路管線佈設現況，辦理現勘並詢問住戶申裝意願，若有相關需求將依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處理原則辦理。</p> <p>補充說明： 本公司將依湖口鄉成功路、中山路等道路管線佈設現況辦理現勘並詢問住戶申裝意願，若有相關需求依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處理</p>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質詢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 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p>原則辦理，逐年編列預算，納入年度投資計畫依序評比；現況於湖口鄉成功路已埋設 250 公尺；於中山路二段 428 巷 60 弄亦規劃新設管線工程 200 公尺，預計 111 年 3 月完成工程決標。</p>	<p>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p>

十九、新竹縣家畜
疾病防治所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姓名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張議員 珈源、 吳議員 傳地	請問家畜所目前本縣民眾家裡倘有毛孩往生如何處理？	<p>目前民眾家中寵物往生有幾種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可就近送至動物醫院代請寵物殯葬業處理，有分集體火化與個別火化。</p> <p>二、送至家畜所代為集體火化處理，寵物屍體每公斤收費分別為儲存費 26 元/公斤及清運焚化費 48 元/公斤(111 年將調整為 53 元/公斤)。</p> <p>三、未來將參與民政處生命園區第二期計劃，合作規劃寵物殯葬園區。</p>	家畜 疾病 防治 所
何議員 智達	新豐海邊退潮時出現眾多流浪狗攻擊民眾，請擬定捕抓流	由於 106 年起施行「零安樂政策」，針對追車咬人具攻擊性之遊蕩犬進	家畜 疾病 防治

	<p>浪狗計畫或方法徹底解決。</p>	<p>行精準捕捉，以維護民眾安全。目前捕犬工作由各鄉鎮清潔隊執行相關捕犬工作，民眾如遇具攻擊性(追車、咬人等)流浪犬隻，可提供相關佐證(影片、傷口照片等)，向當地清潔隊申請進行捕捉，但礙於目前動物收容所收容空間有限，本所仍持續努力推廣認領養以及執行TNVR(捕捉、絕育、疫苗及回置)以提升籠位周轉率，亦祈能達到降低流浪犬源頭數量之目標。此外也會請捕犬廠商增加該地區之巡視及捕捉頻率，另外也會調派所內人力加強該區域之犬隻捕捉。</p>	<p>所</p>
<p>林議員 增堂</p>	<p>一、本所是否有捕抓流浪動物的標準流程？ 二、TNVR 委外處理的</p>	<p>一、有關捕捉流浪動物的標準流程部份，由於106年起施行「零安樂政策」，針</p>	<p>家畜 疾病 防治 所</p>

<p>外包單位其編制人數多少，另外抓流浪動物時費用為何？</p> <p>三、委外單位捕抓流浪動物後是否有植入晶片？</p> <p>四、本縣是否有規劃成立捕狗大隊。</p> <p>五、急難救助外包人員，執行業務時是否有穿搭正式背心或制服？</p> <p>六、本所志工人數及分擔工作為何？</p> <p>七、本所志工有進行正式訓練後執勤嗎？另可否將志工訓練交給第三方認證單位訓練？</p>	<p>對追車咬人具攻擊性之遊蕩犬進行精準捕捉，以維護民眾安全。本所礙於財政困難未編制捕犬隊，故目前捕犬工作由各鄉鎮清潔隊執行相關捕犬工作，民眾如遇具攻擊性(追車、咬人等)流浪犬隻，可提供相關佐證(影片、傷口照片等)，向當地清潔隊申請進行捕捉或由本所委外捕犬廠商進行捕捉。</p> <p>二、為減少流浪犬源頭數量實施 TNVR(捕捉、絕育、疫苗及回置)，捕犬業務由勞務採購方式進行公開招標，機關團體通過人道捕犬訓練者皆可參與投</p>	
--	--	--

		<p>標，每件執行費用視其得標金額而定(目前為1,950元，含工資、油資及通訊費等)，執行對象為縣內指定區域內"犬隻"，捕捉任務由本所指派，捕捉之遊蕩犬隻入所後，本所將安排時間執行絕育手術，待絕育傷口復原由得標團廠商回放至本所指定區域，等待回放期間犬隻會登錄於「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供民眾認領養；由於流浪犬貓係屬無主犬貓需經飼主認養後，才予以施打晶片辦理寵物登記。</p> <p>三、目前承攬捕犬業務廠商執行救援或捕</p>
--	--	---

		<p>犬時會穿著該團體之工作背心或穿著印有「新竹縣 1999 流浪動物救援」背心，每件工作酬勞依該次得標金額而訂(目前為 1,950 元，含工資、油資及通訊費等)。由於目前收容所空間不足，故本縣收容之流浪動物限制為具危險性犬隻或急難救援傷病犬隻，此乃「零撲殺政策」後續之效應，尚祈民眾能見諒，為解決收容所空間不足問題，本所目前已於原址新建動物收容所，目前工程進度為地基鋼筋綁紮灌漿程序，新收容所設計亦更符合現代化動物福利，期</p>	
--	--	--	--

		<p>待明年如期完工落成後可收容更多流浪動物。</p> <p>四、目前本所招募之資深志工有 22 名，於收容所服務滿 18 小時後經課程訓練及通過測驗後，即可成為資深志工。現階段由志工自行預約志工服務時間，目前志工大多於週六進行遛狗、洗狗及拍照活動，提供犬隻社會化之機會進而提升認領養之機會；由於志工屬志願服務性質，故本所並未指派其他工作予志工分擔，皆為尊重其自發性為收容所動物提供服務。</p> <p>五、為因應新建收容所增加之收容量所需</p>	
--	--	--	--

		<p>之服務量能，本所擬依志願服務法研擬相關志工招募計畫以及相關訓練內容，除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基礎訓練外，其餘特殊訓練則由本所擬定訓練計畫，屆時將聘請相關領域講師進行訓練課程。</p>	
陳議員 新源	<p>TNVR 後的原地安置，安置的範圍多寬？</p>	<p>執行 TNVR 絕育後回置犬隻的回置地點會以廠商捕犬時以手機定位的地點為依據，但如遇訊號不良的地區可能會發生定位點偏移的狀況，但還是會請廠商依據當時實際捕捉地點進行回置作業。</p>	<p>家畜 疾病 防治 所</p>
陳議員 栢維	<p>一、在收容所收容滿載下，對於清潔隊捕捉到追車追人的狗時，如何處置？</p>	<p>一、由於 106 年起施行「零安樂政策」突顯收容空間不足，故針對追車咬人具攻擊性之流浪犬進行精</p>	<p>家畜 疾病 防治 所</p>

<p>二、目前認養率多少？如何提高認養率？</p> <p>三、建議可結合相關的寵物業協助認養並核發標章以利民眾辨識及消費優惠措施。</p>	<p>準捕捉，以維護民眾安全。但礙於目前動物收容所收容空間有限，本所仍持續努力推廣認領養以及執行 TNVR(捕捉、絕育、疫苗及回置)以提升籠位周轉率，亦祈能達到降低流浪犬源頭數量之目標。另外也參考其他縣市作法針對具攻擊性之流浪犬配戴「防追器」，以降低其追車咬人之攻擊性。</p> <p>二、目前收容所認養率約 60%，為鼓勵民眾認領養將規劃與轄內動物醫院及特定寵物業推出認領養優惠方案，未來這些店家都會得到本所設計的特約標章，而這些特約店家名單</p>	
---	--	--

		也會公布在本所網頁及臉書上;另外本所也持續經營「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臉書粉絲頁,常貼文分享狗貓照片與影片提高曝光率,吸引民眾前往認領養。	
張議員 益生	詢問各局處有關原住民語運用推廣現況(含一、二級機關及學校)。	本所現今並無應用原住民語推廣業務	家畜 疾病 防治 所
張議員 益生	請問縣長「這三年對五峰鄉做了哪些建設」?	近年來家畜所在五峰鄉進行免費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及犬貓三合一活動(絕育、晶片及狂犬病疫苗)。 有關近3年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辦理情形:108年8場次,158隻(犬138貓20)、109年6場次,129隻(犬106貓23)以及110年10場次,95隻(犬72貓23);	家畜 疾病 防治 所

		<p>五峰四個鄉鎮(大隘、花園、竹林、桃山)皆有巡迴場次，活動地點遍及五峰鄉公所前、高峰部落、上大隘部落、花園集會所、竹林村辦、桃山村辦以及上述地點週邊施打；109、110 年為提升五峰尖石高風險區施打意願，巡迴活動另加送宣導品(保溫杯、保鮮盒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活動宣傳部份則透過公所宣傳、函文村辦公處、寄發注射通知單及簡訊提醒等措施。</p> <p>另外犬貓三合一活動部份 108 年辦理 2 場次，共計 39 隻，今(110)年預計辦理 2 場次 (11/19 花園部落 7、8 鄰停車場，目前報名 42 隻、11/30 五峰公所停車場(大隘村)，目前報名 34 隻)，由於符合絕育手</p>	
--	--	---	--

		術需求之場地空間有限，本所會出動絕育車進入五峰鄉內進行三合一活動，希望鄉親能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與活動並如期出席。	
--	--	--	--

(二) 縣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楊縣長文科)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

縣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 楊文科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目錄

壹、堅持定礎，竹縣起飛	:99
貳、施政重點及成果	::4
一、拚經濟	::4
(一) 竹絲五箭	::4
(二) 招商引資	::6
(三) 十大交通	::9
(四) 精緻農業	::3
(五) 觀光旅遊	;24
二、重文教	;29
(一) 優質教育	;29
(二) 均衡發展	;37
(三) 藝文活動	;3;
(四) 文化設施	;46
(五) 多元文化	;4:
三、享福利	;5;
(一) 老有所「依」	;5;
(二) 壯有所「用」	;64
(三) 幼有所「養」	;68
(四) 婦女好安心	;6;
(五) 縣民有保護	;74
四、樂安居	;77
(一) 基礎建設	;77
(二) 智慧城市	;92
(三) 永續環境	;96
(四) 安心家園	;9:
(五) 防疫一條心	::7
參、結語	::7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施政報告

張議長、王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文科率領縣府團隊在此向各位議員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文科擔任縣長 3 年 4 個月以來，承蒙 貴會監督縣政及鼎力支持，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共同為本縣繁榮發展努力打拚；在此，謹代表縣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壹、堅持定礎，竹縣起飛

今（111）年是新竹縣設縣 143 年，也是新竹縣市分治 40 週年，同時，新竹科學園區也將邁入第 42 年。40 多年前，文科有幸追隨林保仁縣長、徐賢修主委、何宜慈副主委等長官，並目睹蔣經國總統、孫運璿院長、李國鼎部長等長官前輩的風範。因此，我擔任縣長以來，一直在學習效法當年經國先生「開墾關土，建設台灣」的宏觀遠見，深記經國先生「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睿智名言，誓言「要為新竹縣未來 30 年的榮景」奠定繁榮根基。

擔任縣長三年多來，我提出的「五支箭」、「十大交通建設」、「共融式特色公園」及「綠色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計畫」等各項扎根打底的基礎建設，都按照進度持續推動中，部分建設並已邁入開花結果的階段。譬如，今年 3 月 30 日，中央正式核定補助「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及「新豐鄉台 61 線與

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等兩項道路建設。迄今，「十大交通建設」已經有 5 個案子獲得中央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50 億 1,26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9 億 5,264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10 億 5,999 萬 3,000 元。後續，本府將持續抓緊進度陸續開工；還未獲核定補助的案子，本府也將繼續爭取中央支持，建構本縣完善交通路網，緩解交通壅塞情況。

AI 智慧園區方面，四家大廠之一的緯創資通公司，已於去（110）年 12 月 10 日動土開工建廠，另外三家大廠義隆電子、智邦科技及普生公司，也分別在今年 1 月及 3 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後續也將陸續建廠。高效能焚化爐已於去年 7 月 26 日動土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啟用，多年來困擾鄉親的垃圾堆置問題，將能徹底解決。生命紀念園區在去年 7 月 3 日完成土地申撥作業，今年 3 月 11 日完成農地變更作業，並於 3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我在此強調，本府一定會善盡與鄉親溝通的責任，我本人也會承擔，爭取在地民意支持。

台知園區及科學園區三期這兩個案子，也都依照進度規劃，目前都在內政部審議階段。其中，台知園區歷經多次資料修正及補充，去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審議後，目前正依照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另外，科學園區三期，本府已於今年 1 月 11 日，再次提報內政部都委會排會審議。我擔任縣長以來，歷次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這兩個案子時，

我都親自出席與會向審查委員說明，本府也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我相信，這兩個案子最終一定能順利審議通過。

年輕家長們關心的 22 座特色公園，有 19 座在今年都會發包施工，並於今年下半年至明年初之間陸續完工啟用，另外 3 座（兒 5、兒 11、兒 25），因為涉及地下停車場同步施工，進度雖然會比較久一點，但本府仍將抓緊進度，在規劃時程內完工啟用。

綠色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計畫方面，首先，我們已將海岸線廢棄物全部清除完畢（107 年開挖，109 年 3 月完成），接著重建海岸線，讓本縣美麗的海岸線得以重生、蛻變。過去三年多來，本府陸續爭取前瞻計畫 5,420 萬，進行坡頭漁港的水岸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成功將坡頭漁港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港，也榮獲漁業署首屆「金鑽漁港一星獎！」另外，本府也與漁業署合作，投入近 5,000 萬經費，整修生態木棧道、景觀樓、導覽解說系統等設施，要打造國家級濕地的生態旅遊環境。去年 9 月，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1,100 萬經費，推動「新豐濱海觀光軸線（紅毛港至鳳坑漁港段）觀光環境改善計畫」；去年底，本府再獲交通部前瞻計畫 9,300 萬元補助，針對「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鳳坑濱岸水域遊憩區服務設施、竹北市新月沙灣遊憩區服務設施」等項目進行改善工程，這四項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前都會完工。

現階段，我們已持續推動海岸線的「觀光遊憩、休閒漁業、景觀再造及環境改善」等計畫，朝綠色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計畫的

藍圖前進，我們「有能力、有信心、有決心」，絕對可以徹底翻轉新竹縣的海岸線，並串連大竹北地區及山區的城鎮物產，帶動當地生態保育、海洋經濟、觀光休閒等發展，展現與過去不一樣的海岸線風貌，迎接屬於新竹縣綠色海洋的新願景。

今年，本府最大的改變就是組織編制調整。過去，本府的編制員額，是依照民國88年8月12日公布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擬定。但是，近年來新竹縣的人口數已大幅成長，並超越苗栗縣與南投縣，但員額卻比兩個縣市少了200多人，造成本府同仁人少事多的沉重負擔。去年9月，本府向中央爭取到154個員額，又本縣人口數達57萬5,000人，得新增一局處；從今年1月1日起，將教育處升格為教育局，新成立新聞處，並在各處新增八個科，以更健全的組織，推動各項縣政建設及福利服務，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讓縣政運作進入嶄新局面。

隨著國家防疫政策持續朝開放前進，本土疫情也從3月開始持續升溫，本縣的確診數雖然上升，但均為外縣市群聚所衍生的個案，都有明確的感染源。我在此，要呼籲縣民鄉親，疫情雖然升溫，但不需恐慌，「戴口罩及打疫苗」仍是最主要的防疫手段；目前，本縣疫苗施打率，第一劑為84.17%、第二劑為79.07%、第三劑為48.22%，請還未完成三劑疫苗接種的民眾，趕緊完成疫苗施打。另外，本縣無法施打疫苗的12歲以下孩童，人口數約7萬9,438人，占全縣人口比例為13.8%。為落實12歲

以下孩童防疫，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會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啟動疫調及採檢作業，另針對校園開放及停課標準也會做滾動性調整，全面防堵疫情擴散，降低感染風險。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國內面臨缺工、缺料及原物料大漲等影響，很多縣市的公共工程都面臨標不出去的窘境；但是，本府團隊同仁面對危機，透過滾動式檢討，並以卓越的行政效率，讓本府各項重大建設都能夠順利發包動工。譬如，攸關 111 學年度竹北學區劃分實施的兩所新學校，嘉豐國小及勝利國中，已分別在去年 5 月 12 日及 7 月 22 日動土開工，第一期工程都將於今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9 月開學時迎接新生到來。

很多民眾關心的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也順利在今年 2 月 22 日開工。新竹縣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系統，也在今年 3 月 11 日完成簽約，並採用最新一代「輕格無電」設站系統，在明年底前於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鄉鎮，陸續完成 100 站、750 輛車的建置。

過去三年多來，在縣府團隊努力打拚，以及議會的支持與監督下，新竹縣已發生大大小小的改變，包括：經濟產業繁榮發展、民眾充分就業、道路交通建設改善、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公園及休閒遊憩空間增加、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變的更好、縣府組織編制調整及員額增加提升服務量能等。以下，文科謹就「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四大施政主軸，向各位議員提出各項施政重點及階段性的成果。

貳、施政重點及成果

一、拚經濟

(一) 竹縣五箭

1.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

本園區 108 年 11 月 26 日核定設置，110 年 3 月 29 日公共工程完工。為活化現有土地開發利用，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產業專用區土地進行招商，產業專用區(一)已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簽約，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動土施工，其餘辦理興建前置作業中。產業專用區(二)核准設定地上權廠商完成修改投資計畫書後，111 年 1 月 7 日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 月 26 日完成土地點交，3 月 8 日完成地上權登記。

2.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行政院確認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納入科學園區未來中長程擴建計畫。都市計畫審議部分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審議，刻正依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

3.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原科園三期)

本案已於109年10月19日納入科學園區未來中長程擴建計畫。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本府均審慎檢討各項規劃議題，積極配合歷次專案小組意見進行檢討修正，目前已依109年12月28日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補正，並於111年1月11日提報內政部排會審議。

4. 興建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府透過促參方式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焚處理設施投資BOO案」，109年8月7日完成簽約，110年1月28日核定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10年7月26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113年可完工營運，屆時可有效解決本縣垃圾問題。

5. 生命紀念園區

本案於108年6月核定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於108年8月7日選址定案在湖口鄉大圓山陣地之土地進行規劃興建，自108年9月2日起向土地經管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爭取土地申撥事宜，至110年7月3日完成土地申撥案；110年7月完成土地鑽探測量作業，10月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報送作業，12月30日進行第一次水土保持規劃現地勘查審查程序；111年1月9日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書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3月11日完成農地變更作業，3月20日召開第一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二) 招商引資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SBIR

109年度及110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本府各區列1,000萬元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協助經費，經審核109年度核定協助1,529萬2,000元、110年度核定協助1,421萬元，總經費共4,950萬2,000元，分別計有58家及66家投件，核定補助32家及31家；111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本府區列1,000萬元，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協助經費，經審核111年度核定協助1,473萬2,000元。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一期擴建計畫於108年8月取得29.5公頃產業專用區土地，第二期擴建計畫於110年1月18日至2月24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8月5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同年10月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12月2日核定發布實施，預計取得80.78公頃產業專用區土地。

3.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於 110 年完成招商及園區開發，區內產業用地 9.15 公頃及相關產業用地 0.5 公頃全數售出，共計核准 19 家廠商申購 24 筆地塊(目前生產營運中 3 家、建廠中 16 家)。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啟用典禮，提供鳳山工業區(19 家)、芎林五華工業區(24 家)、新埔內立工業區(12 家)等區內 55 家廠商服務輔導及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相關事宜。

4. 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計畫

本府 110 年 2 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519 萬元，自籌 114 萬元，總經費 633 萬元，辦理內立工業區調查規劃及設置費用，作為後續管理之依據，活化土地使用，提升加速本工業區發展效益。

5. 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及強化公共設施計畫

五華工業區透過前瞻計畫補助，已完成入口意象、指標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地下水監測井及綠美化等公共設施建置，並獲經濟部核定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已依可行性規劃完成樁位測定工程，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公告「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

申請變更計畫樁位成果，以期解決原規劃配置與現況發展落差以致建築線無法指示及未能有效招商等問題。

6. 停入停車場 BOT-竹北遠百

104年7月8日與「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全案特許期限50年，公有停車場部分110年8月開始營運，百貨商場則於111年1月14日開始試營運。

7. 竹北市自強七街立體停車場 BOT-龍享影城

本府推動「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470-1地號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案」，建構新穎的室內立體停車場。本案已於109年2月18日開工動土，預計於111年10月正式開幕營運。

8. 招商有成共享地方繁榮

本縣109年公共建設招商成果為民間投資金額寫下十年新高，連續三年榮獲「招商卓越獎」(縣市組第一)的肯定，包含推動「竹北市公園段470-1地號停車場用地(細停16)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及簽訂「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民間投資金額16億元及65.1億元，使本縣一舉奪下第一名及第三名的佳績，成為非六都的招商王，為首度非六都縣市擠進招商前三名。

為打造一個移居城市，以文化、科技、智慧城邁進，本府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持續吸引更多優質廠商於本縣投資：IC 載板及軟板製造供應商「旭德科技」111 年 3 月斥資近百億元於新竹工業區興建第四座廠房；全球 NAND 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領導品牌「慧榮科技」111 年 2 月於本縣高鐵新竹站旁設立企業總部；知名速食連鎖業者麥當勞 111 年 1 月投資進駐湖口鄉王爺壠重劃區；為全球領先的驅動 IC 封裝測試廠「碩邦科技」湖口光復二廠 110 年 11 月落成揭牌；全家便利商店 110 年 3 月 22 日以 23.6 億元購地興建全台第四座鮮食廠；充份利用 AI 及 IOT 技術的先進製造「弘訊科技」109 年 2 月投資 30 億元興建竹北總部基地。

(三) 十大交通

1. 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新闢工程

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新闢工程，主線起至明新科大附近，往南跨頭前溪與武陵路(台 68 線武陵路交流道)銜接，107 年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工程經費約 51.2 億元，用地取得經費 14.5 億元，合計約 65.7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12 月 17 日審議完成，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第一期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 28 億 4,000 萬元，開闢路線由台 68 線武陵高架至竹北 118 線道(中正西路)。

2. 台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

110 年 12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定稿，目前研擬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事宜；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後，提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3. 湖口交流道增設第二交流道工程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結案報告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提送修正第三版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議，經高速公路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國道 1 號湖口路段增設交流道計畫」研商會議，俟依該會議意見修正完成後再提送高速公路局審議。

4. 關西鎮道路系統改善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含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29.9 億元，110 年 4 月向內政部營建署提送補助計畫，惟內政部營建署函請本府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申請；110 年 7 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111 年 1 月完成公開展覽及其說明會。後續送縣都委會審查通過後再送內政部都委會，俟內政部審議通過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後即可再行提送補助計畫。

5. 內灣地區連外道路新闢工程

道路西起油羅溪橋北側至增昌大橋路口，縣道 120 線 23.6K-24.8K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10 年 4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總經費 2 億 2,724.2 萬元，111 年 2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修正計畫書，俟公路總局核定後續辦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新闢段部分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6. 縣道 117 線連接環北路新闢工程

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110 年 10 月期末地方說明會，尚有地方意見提出異議，其異議部分由本府交通旅遊處辦理專案評估，預計 111 年上半年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7.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

110 年 8 月 4 日辦理基本設計報告審議，11 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3 億 9,016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823 萬元、地方自籌款 8,193 萬元)，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8. 經國橋道路改善計畫

可行性評估 109 年 7 月 23 日決標，經資料蒐集分析後，110 年 1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8 月辦理期末審查，10 月向內政部營建署提送補助計畫，11 月獲得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2.64 億元，後續由本府代辦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9. 新埔鎮褒忠路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自義民路交會路口往南跨越鳳山溪至縣道 118 線交會處(約公路里程 18K+480~19K+840)，工程經費約 10.81 億元，1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綜合規劃，交通部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會議審議結論原則支持，惟尚有與水利單位協調及橋型檢討等事項須辦理，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續結合縣道 117 線改善工程，以串道路網及縫合道路，達成疏解交通及爭取中央經費成效。

10.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連結道路拓寬工程

110 年 12 月 7 日完成綜合規劃，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會議審議，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總經費 2.88 億元。

(四) 精緻農業

1. 建構農民四大福利安全網

本府以保障農民福利為本，積極推動「三保一金」政策，包含「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農民退休儲金」等 4 大福利措施，並減輕農民自付保費負擔，以建構完整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保障農民健康、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讓農民安心務農，吸引更多青年從農。

(1) 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

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原住民滿 55 歲以上)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要點」，每月補助老年農民 78 元保險費自付額，推行實際耕作者加入農保之重要政策，協助轄內實際從農者加入農保。

(2) 110 年起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自付保費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範圍，農民職業災害保障更為完備，中央政府補助 30%，地方政府

補助 10%，農民自擔 60%；本府為減輕農民負擔，並提高本縣農民從事農業工作之職業安全保障，自 110 年度起編列 92.5 萬元預算¹，補助農民之職業災害保險自付保費，有效提高本縣農民從事農業工作之職業安全保障，並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

(3)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

104 年起推動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業保險法》及其補助等辦法，本府於 104 年即訂定「新竹縣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辦理本縣重要農作物(梨、水稻、柑橘)之保險費補助工作，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修正為「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鼓勵農民投保、分擔風險，本府亦廣績配合轄下各公所、農會及產銷班之活動、講習會及班會等加強宣導農產業保險，鼓勵農友踴躍參加，逐步建立風險分散的觀念。

¹ 110 年 12 月受補助之農民為 3,675 人

(4) 建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藉由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農民年滿 65 歲時，可依累積的本金及收益，按月請領退休儲金及老農津貼，以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吸引青年返鄉從農，促進農村的永續發展。

2. 推動本縣各項農業輔導計畫，促進農產業升級

(1) 推動茶園復耕、充足茶菁來源

本縣推動「茶園復耕計畫」(110 年起更名為特用作物輔導計畫)，每公頃由縣款編列預算補助 8 萬元，分為三年補助¹，並同步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每公頃新植茶園補助計畫(每公頃補助 5 萬元)，輔導本縣農民辦理茶園復耕，每年度申請茶園復耕面積約 10~15 公頃²，111 年預計辦理復耕面積約 14.29 公頃，全縣茶園面積漸增並趨穩定，期能恢復本縣「茶鄉」之美譽。

¹ 三年補助為：第一年每公頃補助 3 萬元、第二年每公頃補助 2 萬元、第三年每公頃補助 1 萬元。

² 98-101 年辦理茶園復耕面積共計 26.2 公頃、102-110 年辦理茶園復耕面積共計 192.2 公頃(102 年 13.2 公頃、103 年 13.75 公頃、104 年 13.57 公頃、105 年 10.7 公頃、106 年 11.1 公頃、107 年 10.7 公頃、108 年 12.16 公頃、109 年 8.23 公頃、110 年 10.16 公頃)。

(2) 推動油茶新植、提升本縣茶油原料供給率

為積極提升本縣茶油原料供給率，鼓勵農友增加油茶栽培面積，本府自 110 年起編列預算獎勵農民轉作或新植油茶，每公頃給予獎勵金 5 萬元。110 年辦理新植油茶面積共計 4.5 公頃，111 年預計辦理新植面積約 3 公頃。

(3) 推動愛玉新植

愛玉為臺灣特有作物，為提升本縣愛玉栽培面積，本府自 110 年起推動愛玉新植補助，每公頃由縣款編列預算補助 8 萬元，分為三年補助，預計執行面積 3 公頃。

(4) 輔導休閒農業跨域合作，促進農產業升級

持續向農委會爭取補助辦理¹ 110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輔導「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等本縣七個休閒農業區²，強化組織運作功能，引導一級農業升級發展二、三級產業相關產品及服務，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及在地特色之自

¹ 峨眉鄉一二寮休閒農業區、新埔鎮坂門休閒農業區、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業區、尖石鄉龍潭休閒農業區、五峰鄉和平鄉溪洲休閒農業區、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及新埔鎮大塢山休閒農業區

然、文化、歷史或生活元素，發展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提升農業旅遊獨特性、競爭力與品質，提高農遊商品能見度。

(5) 推廣造林運動，輔導經營管理

為提升公所林業管理人員專業技能及鼓勵私有林地主積極參與造林工作，108 年至 110 年度每年各辦理 5 場次宣導會，111 年度預計辦理造林技術講習及造林宣導會共 5 場，以鼓勵林農參加造林，落實節能減碳，並輔導林業從業人員使其撫育之林木生長良好，避免病蟲害發生並提升木材品質，以增加林農收益，另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林、農、牧與遊憩等多元經營⁵，以達成兼顧森林環境保育、林業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經營目標及效益，並規劃參訪林業相關地點，藉以提升專業職能。

此外，本府辦理林產產銷輔導計畫，輔導成立林業合作社及辦理產地認證推廣國產材活動，本縣已成立「有限責任新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等 3 家林業

⁵本府造林及經營相關計畫包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農林利用發展計畫」、「林產產銷輔導計畫」、「從業員訓練計畫」。

合作社⁶，辦理產地認證推廣國產材活動3場次及輔導造林者學習正確苗木栽植、修枝及疏伐等技術講習5場次，輔導林農培育出優質木材，以提升竹木利用之價值，增加林農經濟效益及確保森林資源持續生產功效。

(6) 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措施，加強防範非洲豬瘟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嚴峻，為全力阻絕疫病於境外，根據「廚餘養豬戶轉用飼料及退場措施政策」加速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措施，自110年10月1日起，登記飼養規模199頭(含)以下養豬場一律禁用廚餘，並提供轉用飼料差額補貼及自願退場離牧兩種補償方案，以降低感染風險，由各鄉(鎮、市)公所退場補助執行小組會勘審核後，將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審核。

(7) 輔導畜牧場申請附屬綠能設施，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因應國家政策鼓勵綠能產業發展，逐步放寬農業用地(設施)設置綠能設施之限制，本府積極輔導全縣畜

⁶ 有限責任新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天祥竹葉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品香林業合作社

牧場設置太陽能板，提升畜牧業者申請附屬綠能設施意願，目前已核准 20 家畜牧場設置太陽能板。

3. 推動新農民市場，落實地產地消政策

本縣自 96 年推動設立全國第一個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迄今已 15 年，縣轄內目前已有 13 處據點，密度居全國之冠，在講求「新鮮、安全、安心」的農業經營型態下，落實地產地消政策，提供小農銷售管道，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及農會盈收。

為擴展行銷通路及因應疫情之下，民眾對新鮮農產品需求日益增加，110 年度輔導農會試辦區域農產品展售據點整合行銷，選定由竹北市農會優先示範農民直銷站點、線、面整合行銷計畫，以其轄區範圍內各農會分部為銷售據點，統一規劃農產品銷售、配送、領貨等流程，擴大服務品項及銷貨範圍，同步建立實體店面和網路銷售的行銷管道。

本縣目前已輔導成立 11 處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及 2 處農村社區小舖。108 年至 111 年 1 月補助各農會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及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等經費計 484 萬 8,145 元，未來將持續輔導各市場健全產銷整合機制、營造優質購物環境，輔導農民成為穩定生產供貨者，協助農民拓展行銷通路，建立農會穩定供貨平台。

111 年核定補助新竹縣農會辦理農民直銷站重新開幕活動，由原位於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7 號店遷移至 11 號店，並於 111 年 1 月 15 日配合農產品促銷活動辦理重新開幕典禮。

4. 推動農村再生，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農村社區經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4 階段課程訓練，經授證並整合社區居民共識，規劃社區未來發展願景，擬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提報本府審查核定。本縣自 100 年通過全國第一個農村再生社區-北埔鄉南埔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至今已核定 35 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110 年度水上保持局核定本縣農村再生計畫辦理「內立社區柑仔甜橄欖香內立產業真多元」等 10 場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⁷；另全額補助本府大林社區小分林道路周邊景觀工程等 8 件⁸工程，經費合計 1,975 萬元；以及核定

⁷ 內立社區柑仔甜橄欖香內立產業真多元活動、新瓦屋區仙草故鄉情-鐵板燒產業文化活動、竹塹社區-客家漬、仁安美學產業活化活動、無角埤社區產業聚落三期食材計畫、山外社區蝴蝶標茶-優質農村產業活化活動、大林社區社區雙安橋界碑社區推廣活動、北興社區黑竹森年華-手製竹筒飯產業活化活動、三埔社區水上拖拖-清溪原真整頓祭文化活動、二林社區華藝美食節與產業推廣活動、大湖社區柑仔甜產業活化活動

⁸ 大林社區小分林道路周邊景觀工程、¹ 內立社區觀音橋橋頭項設施及串聯工程、² 三埔社區羅源泥川七馬碑橋頭環境美化工程、³ 草坑社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⁴ 油山社區新湖路第一類橄欖樹周邊環境改善工程、⁵ 山外社區南坑水部坑溝取水景觀工程、⁶ 原戶社區生態園區觀景台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⁷ 新成社區三元宮前多功能開放空間環境改善工程。

本縣「逐豐趣」農遊體驗軸縣計畫⁹經費共計 569 萬元辦理縣內農遊深度體驗。

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10月辦理第二屆金牌農村選拔競賽活動，歷經縣市初賽及全國決賽等長達一年多的激烈競爭後，本縣寶山鄉新城社區及新埔鎮早坑社區自參與決賽 23 處農村社區中脫穎而出，分別榮獲「銀牌農村」及「銅牌農村」的殊榮，由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獎。

5. 辦理特色農產品產業文化活動，帶動地方發展

為協助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漁會，善用當地特色農產品，結合農村特色及地方文化資源，配合農產品產期，將地方文化與農業結合，創新農業產業價值，行銷在地農產品，以農業文化知性之活動¹⁰方式，帶動地方居民共同參與，加值發展農村休閒遊憩事業。

⁹ 「逐豐趣」農遊體驗軸縣計畫經費共計 569 萬元(中央款 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 萬元)，辦理縣內農遊深度體驗軸縣計畫的農遊、北埔的農遊、新城的農遊、寶山秋日的農遊、寶山北埔秋日的農遊以及新竹縣山丘的農遊。

¹⁰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辦理之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包括：峨眉鄉農會辦理之「峨眉鄉東方美人茶節活動」(10 月 24 至 25 日)、竹林鄉香蒜產業文化暨蔬果農村嘉年華活動 (12 月 11 至 12 日)、關西鎮公所辦理之「2021 哈囉!關西鎮山仔頂農產推廣活動」(12 月 11 至 13 日)、新埔鎮農會辦理之「慶豐收、奔騰歡慶會」(12 月 12 至 13 日)、竹東鎮農會辦理之「2021 竹東鎮清田菜心盛產農文化活動」(12 月 19 日)及新豐鄉農會辦理之「新豐鄉稻米產業文化暨民俗節」(12 月 25 日)等。

6.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公共安全

(1)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並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案件¹¹，預防山坡地因不當開發利用而產生之山坡地災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農業經營輔導申請

本縣輔導農民申辦農業經營所需之開發申請，並定期辦理宣導，以保障農民權益，同時辦理水土保持簡易申報書之審核及勘查工作，輔導農民於山坡地之正確開發利用；另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工作。

(3) 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

為提升本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強化土石流保全對象自主防災能力，並促進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之互動與合作，辦理各

¹¹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已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計 11 件，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證 3,300 點。本府也 109 年 2 月擴大成立「新竹縣農業環境工作小組」，比照重大災害處理，持續加強聯合查緝違法開採事件，共同打擊不法，保護民眾健康及守護本縣環境永續發展；105 年 02 月至 111 年 02 月已查緝 9 案，其中 7 件移送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2 件依水土保持法進行行政處分。

項防災訓練¹²，以擴大及深化土石流自主防災之伙伴網絡，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的最大功效。

(4) 設立新竹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本府於每週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民眾免費諮詢服務，同時規劃於各鄉鎮市公所辦理¹³水保服務團為民眾服務。

7. 綠美化本縣環境，兼顧自然保育

為持續推動植樹減碳綠化理念，配合本府文化、科技、智慧城的意象主題，於各鄉鎮市公共空間、重要景觀景點、主要道路動線等地點進行綠美化工程¹⁴，以及育苗推廣工作¹⁵，創造色彩繽紛、生物多樣化的綠色低碳城鄉風貌，提高視覺豐富度，增加綠覆率，美化市容景觀，增添

¹²本縣 108 年至 110 年間辦理社區推廣 12 處，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等 14 場自主防災訓練，110 年因應全國災情暨災平字第 3 號，辦理八個村里之綠「直轄兵推」工作及 12 個村里辦理兵推工作坊影片展映教學，並依災情暨災平字第 3 號，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員培訓 13 場，精進實作 5 場。111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預計辦理 8 場推廣 8 處，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5 場。

¹³於每月第二週為例假期，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竹東鎮公所，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尖石鄉公所，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五峰鄉公所及每月第二深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關西鎮公所增設水土保持服務團為民眾服務。

¹⁴綠美化工程包含 103 年辦理「竹北市內市場及公私機關公園」，109 年辦理「竹北縣驛路一、二段河堤」及「本府前方廣場」等兩處，110 年辦理「紫山斷山坑公園、三公廟公園及圖書館」，「竹北市內市場公園」及「北埔鄉公道」等三處之綠美化工程，於綠地種植台灣原生喬木，並融入地方特色植栽並進行養護工作，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打造舒適優質綠美化景觀環境。

¹⁵環境綠化育苗及推廣工作，包含訂定「新竹縣政府綠美化苗木申請程序及數量配發管理作業程序」，配合各鄉鎮市地方特色植栽，自本府培育綠美化苗木，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區、學校及團體鄉鎮市需求單位進行環境綠美化植栽，每年提供本府各鄉鎮市苗茶花、竹柏、杜鵑等綠美化苗木，於 110 年度配發各鄉鎮市綠美化苗木計 12 萬株，109 年度配發各鄉鎮市綠美化苗木計 11 萬株，110 年配發各鄉鎮市綠美化苗木計 13 萬株，近三年環境綠美化苗木計 37 萬株。

城市色彩與活力。以現有空間為基礎，進行綠帶綠美化整理，新植開花及其香味之多年生植栽，營造美觀舒適兼具休憩功能之活動空間。

樹標是國內十分罕見特殊又迷人的樹種，本府亦積極推廣自然保育宣導活動，規劃在竹北市婦幼館的原生植物公園內進行移地復育，透過實際參與樹標種子層積作業及育苗等保育工作，讓民眾更加重視瀕臨絕種植物暨生物多樣性保育價值；另本府 108 年至 110 年辦理轄內蜻蜓目昆蟲調查有成，於低海拔山區濕地及溪流，總計記錄到 88 種以上的蜻蜓及豆娘，並將 3 年調查成果於 110 年 10 月辦理「新竹縣低海拔蜻蜓目昆蟲生態資源特展」，透過專業解說人員現場導覽解說，讓民眾對於野生動植物保育觀念及生物多樣性有更深入了解，建立正確生態保育觀念。

(五) 觀光旅遊

1. 旅遊行銷

(1) 智慧旅遊

本縣與南投縣及苗栗縣共同推出「中臺灣好玩卡暢遊版」，運用虛擬電子票證，目前總共發行 45 組旅遊電子套票，並於各大通路販售，自 109 年推出迄今，已販售超過 3 萬套，累積銷售金額超過 640 萬元。

此外，本縣於 110 年 6 月起導入人流大數據資訊系統，將遊客人次統計方式標準化，打造符合市場需求兼具科技智慧的旅遊型態。

(2) 「新竹走走」旅遊品牌

為推廣本縣旅遊，規劃「新竹走走」在地小旅行品牌，以味道來開啟一趟旅行。目前已推出「新竹關西走走·旅人線：行一條茶人的足跡」、「新竹北埔走走：時空旅人拓墾日記簿」、「竹東走走·文青線：逛市場、巡水圳，追溯竹東源頭之旅」及「新埔走走·親子線：實境親子遊戲，體驗客家香火之美」等 4 條路線，迄今已累積 23 團，吸引近 400 人次報名參加，勢必將帶起新一波旅遊風潮。

(3) 集客行銷活動-創造竹縣旅遊話題

自 108 年起，舉辦一系列「來竹縣約會吧!」、「秋遊星夜季」等活動，以及年度重頭戲的「跨年晚會」，各類活動合計逾 20 場次，預估吸引超過 20 萬人參與，展現全台最年輕城市的熱情與活力。

(4) 傳統節慶活動特色化

每年舉辦「迎天穿花燈踩街」傳統民俗節慶活動，推廣客家天穿日文化意義，打響「北天燈、南烽炮、

會移動的花燈在新埔，名號，讓新埔花燈及新竹縣迎天穿活動能夠遠近馳名。

2. 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 合興森林愛情園區

為改善內灣站周邊假日交通壅塞問題，並延續原合興愛情車站主題，提供停車轉乘交通分流及婚紗攝影、休閒遊憩活動之功能。本案總經費為 2,2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450 萬元)，110 年 1 月正式啟用。

(2) 內灣野薑花公園及內灣老街公有停車場周圍設施改善計畫

改善內灣老街外圍油羅溪河堤步道與野薑花公園內的休憩景觀空間與服務設施，提升公共環境品質。計畫總經費為 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地方配合款 690 萬元)，110 年 6 月 11 日完工。

(3) 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

本計畫之三大行動方案包含「茶香大地公園」、「老湖口舊城路徑縫合」、「湖口老街~茶香大地公園服務據點提升」等。計畫總經費為 7,500 萬元，自 110 年

至 111 年中央補助款共計 6,000 萬元，本府自籌地方配合款 1,500 萬元，於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底工程完工。

(4) 新竹縣浪澗台三線國家自然步道環境整備規劃設計

將本縣台三線周邊古道進行簡易修繕及環境整備，提供具健行、休憩等活動之優質環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10 萬元，本府自籌 21 萬元，111 年 1 月完成成果書審查會議，提出步道改善工程規劃及維管方案。

3. 自行車旅遊環境改善

(1) 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

為提升大新竹自行車道整體建設效益，建置「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台三線交界)」，串連「大新竹東西橫向自行車道軸線」，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通車啟用，為新竹縣自行車路網寫下重要里程碑。

(2) 關西牛欄河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為提升台三線旅遊，並針對路面坑洞、不平處及危險路段護欄予以改善，爰辦理關西牛欄河自行車道改

善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8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560 萬元、地方自籌款 240 萬元)，工程於 111 年 1 月 3 日開工，2 月 25 日完工。

(3) 寶山一、二水庫自行車道周邊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為提供車友休憩、廁所、路線資訊及簡易維修等自行車相關服務設施，110 年 9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4 月底完成。

(4) 雙新自行車道計畫

為縮短新竹縣至桃園市的濱海自行車道距離，已向交通部提報申請「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補助款，計畫總經費 7,500 萬元，獲交通部受理匡列計畫經費，刻正進行審核作業。

4. 竹東文化大禾埕

本計畫以竹東鎮工業一路、工業二路及北興路口為基地，面積約 3.0151 公頃。其中占用拆屋選地訴訟，本府 110 年 6 月 15 日三審勝訴定讞，爰於 110 年 9 月 2 日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竹東客家音樂村計畫-竹東文化大禾埕」修正計畫，將多功能展演劇場、竹東鎮立圖書館(竹東知識驛站)及音樂文化埕等複合式空間使用納入計畫。111 年 2 月 28 日音樂村周邊古用戶地上物拆除完成，廣續 3 月 22 日向客家委員會提報修正補助計畫並申請恢復補助。

二、重文教

(一) 優質教育

1. 學生營養午餐

(1)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本縣偏鄉學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¹⁶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經費 6,799 萬 2,000 元，將擴建北埔國中等 3 間¹⁶中央廚房，及推動新光國小等 18 間¹⁷偏遠學校辦理食材聯合採購及補助寶山國中既有中央廚房相關經費。

本案將整體規劃軟、硬體設備透過結合課程與食農教育打造具美感的現代化廚房，讓中央廚房成為校園亮點，本縣擴建中央廚房預計 111 學年度開學啟用。

(2) 學童營養午餐採用在地產銷履歷大豆

本府自 108 年起向農糧署爭取辦理「大糧倉計畫-推動在地產銷履歷大豆進入校園示範計畫」，輔導竹北市農會及新豐鄉農會擔任供應平台，向學校(或學校午

¹⁶ 北埔國中、鳳岡國中、新豐國小

¹⁷ 新光國小、石碇國小、五峰國小、秀巒國小、秀巒國小西埔分校、五峰國中、五峰國小、坑邊國小、自來國中、新武國小、寶山國小、寶山國小山莊分校、錢屋國小、坑底國小、坑背國中、富興國小、樟山國小、玉山國小

餐契約廠商)辦理在地產銷履歷大豆供應業務。目前參與試辦學校已達 24 校。

2. 籌設新校及增建校舍

(1) 新設嘉豐國小及勝利國中

本縣新設嘉豐國小及勝利國中 2 校，總工程經費為 25 億 7,392 萬元，預計 111 年 8 月第一期校舍完工，111 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並於 112 年 12 月全面完工，以符應竹北市國中小學生就近入學需求。

(2) 湖口高中高中部遷校

因應教室需求增加，本縣積極規劃遷校，第一期工程規劃數量為 24 班教室，工程標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4 次開標流標，刻正檢討中，期望提升本縣湖口地區後期中等教育學習環境品質。

(3) 成功國中增建校舍

為解決學生就近入學問題，爰增建 A、B 共 2 棟校舍，規劃 36 間教室(含專科教室)，2 棟校舍皆已完工，自 111 學年度可招收普通班 20 班，以滿足新生增班及專科教室需求。

(4) 文中二及文小三

兩校皆規劃48班校舍量體，每個年級分別可招收16班及8班，預計於113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目前辦理進度為設計階段，俟設計完成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儘速進行施工作業，按工程進度及就學人口需求辦理興建與招生事宜。

(5) 二重國中及松林國小二期校舍增建規劃

二重國中增建校舍案研擬先租用二重國中未徵收取得校地擴建校舍，刻正與本案租賃契約地主進行協調。

為解決松林國小興建二期校舍之用地需求，刻正辦理縣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作業，以供興建校舍使用。

本案分別於110年4月8日及7月20日向內政部陳報土地交換文件。本府於111年1月18日召開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教育局需彙整補送相關資料後，再次提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3月7日召開第二次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由本府教育局再提出本案換地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資料再行審議。

兩校之增建規劃案均已核定學校二期校舍先期規劃費，且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以期為新豐及竹東學子就學規劃適宜環境。

(6) 六家高中增建校舍

111 年核定六家高中償購私有土地經費 1 億元，並請六家高中儘速辦理土地取得事宜，另南棟校舍將拆除 12 間教室並增建 36 間教室，所需經費計 2 億 7,072 萬 4,554 元，期待透過該校量體更新，提供學子優質及就近學習環境。

3. 增設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截至 111 學年度已完成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17 園 53 班，及準公共幼兒園 54 園，提供 6,317 位幼生名額。本縣持續評估各區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需求，以提供平價、優質教保服務。

本縣於 109 年至 112 年獲中央核定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計畫，經費計 3 億 1,583 萬元，規劃興建非營利幼兒園共 25 班¹⁸，預計於 112 學年度開辦。另，113 學年度預計規劃新增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勝利國中附設幼兒園各 2 班。

¹⁸ 又包含非營利幼兒園(非班)、湖口及下非營利幼兒園(1班)、傳愛非營利幼兒園(3班)以及新三子非營利幼兒園(1班)。

4. 老舊校舍補強及拆建工程

- (1) 109-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獲中央核定計有 37 校 49 棟需補強，6 校 6 棟建議拆除，核定補強及拆建工程總經費計 6 億 2,680 萬 2,913 元。
- (2) 109-111 年獲核定學校老舊校舍拆建有尖石國中、中山國小、東海國小、湖口國小、寶山國小及清水國小。
- (3) 111 年獲核定學校進行耐震補強包含新社國小、新埔國小、寶山國中莒光分部、竹北國小、東安國小、新星國小、新湖國小、嘉興國小、鳳岡國小、橫山國小、雙溪國小、仁愛國中。
- (4) 六家高中南棟校舍拆建工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上網公告，3 月 18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

5. 充實教學設備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安裝計畫

本縣 119 校之新設電力設置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既設電力改善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完成。另，於 27 校設置屋頂太陽光電，除 24 校經評估考量安全

性及效益性不符不予設置外，餘 68 校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全面完成設置。

本縣轄內各校於 110 年 8 月開始進行冷氣機裝設，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完成冷氣裝設並完成各校冷氣試車，3 月 15 日亦完成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及測通作業。期待透過改善電力營造安全環境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協助各校有效節約能源。

(2) 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本案獲核定辦理視聽教室優化計畫之學校含精華國中等 23 所¹⁹，均已完工，透過視聽教室優化不僅讓設備齊全、空間更寬敞明亮，更因應現今教學環境改變，設置觸控螢幕、互動式設備等，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空間。

¹⁹精華國中、新湖國小、寶石國小、拉茶國小、廣西國小、東安國小、雙溪國小、湖口國中、竹中國小、二重國小、博愛國中、竹東國小、中正國中、大社國小、福興國小、後山國小、新基國小、燕門國中、忠孝國中、光明國小、中山國小、新北國小、博愛國小

6. 終身教育

(1) 設置社區大學

結合敏實科技大學辦理「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及「新竹縣竹東社區大學」等 2 所社區大學，110 年共開設 465 門課程、學員達 7,059 人次。

(2) 落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於竹東國小、雙溪國小設置 2 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10 年開設 10 門課程，共 157 場次，2,327 人次參與。

(3) 樂齡學習中心

推動一鄉鎮一樂齡學習中心，並持續於各社區拓點，110 年辦理 3,614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10 萬 2,135 人。

(4) 終身學習白皮書 2.0

因應 110 年教育部終身學習白皮書 2.0 發布，111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進行本縣終身學習白皮書修訂，以學劃未來藍圖。

7. 閱讀教育

(1) 推廣數位閱讀

與玉山志工基金會共同合作，自 100 年起於本縣和興國小等 9 所²⁰學校成立玉山圖書館。另，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與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竹北國小設置「SMART School」智慧教室，以及歐德集團 110 年補助本縣福龍國小等 3 所²¹學校充實改善圖書設備，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揭牌。

(2) 設置愛的書庫

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共同合作，於本縣境內設置 16 座愛的書庫。並於博愛國小、中山國小設置數位閱讀書庫，110 年 12 月 30 日於尖石國小設置原住民文化書庫。

(3) 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於 100 年至 111 年均編列 500 萬元，全面充實本縣各校圖書館(室)圖書。108 年至 110 年間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23 項大獎。

²⁰ 和興國小、寶石國小、員峰國小、東安國小、壁山國小、華興國小、林山國小、蘭茂國小、新埔國小

²¹ 福龍國小、廣山國小、尚和國小

(4) 樂讀卡

110-112 年規劃逐步建置本縣國中小學生樂讀卡，介接文化局公共圖書館借閱系統，並建置每校 1 個自動借閱系統。

(二) 均衡發展

1. 深耕雙語教育

(1) 英語學習環境

為落實一鄉鎮一外師政策，110 學年度本縣中小學共聘僱 36 位外籍英語教師，總補助經費計 2,954 萬 520 元，另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補助經費 350 萬 2,500 元、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 241 萬 3,000 元。

(2) 扎根雙語學習與教學

以「在地扎根、新竹風華；接軌國際、躍入全球」為願景、「小學扎根雙語學習力、中學培植國際移動力」為目標，培植學生國際競爭力。

(3) 孕育國際雙語教育特色學校

函頒新竹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研擬新竹縣國際教育中程實施計畫，逐步引導學校達成學校國際化之目標。

2. 藝文教育

本府補助各國中小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10學年度共申請49項，補助96萬元。並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110年共補助13校，42萬9,000元。

寶山國中莒光分部109年改造教室為「舒壓樂讀所」，竹東國中110年入選5間美術教室、教室外廊道與戶外空間配合藝術及山林課程改造，共獲得160萬元補助。

3. 提倡全民運動

(1)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為打造優質體育環境，本縣爭取體育署補助經費1億805萬6,345元，包含「新竹縣體育館整修工程」等9項²²工程案，預計於112年6月全數完工。

²² 「新竹縣體育館整修工程(2,040萬元)」，「新竹縣游泳館整修工程(1,400萬元)」，「竹東鎮二湖球館整修工程(1,530萬元)」，「新竹縣竹東鎮立游泳池整修工程(1,750萬元)」，「五字鄉多功能體育館修繕工程(1,184萬6,345元)」，「新竹縣竹林鄉公正公園籃球場改建與球場規劃設計等工程案(360萬元)」，「新豐鄉史普區野駝公園(含2處兒童)原有球場計畫案(353萬元)」，「新豐公園(含1處兒童)原有球場計畫案(588萬元)」，「尖石鄉鐵線球場改善工程(297萬元)」。

(2) 規劃竹東全民運動館

預計於現竹東游泳池(竹東鎮至善路 55 號)旁社專用地(至善段 39 號)興建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建物，基地面積為 2,16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5,071 平方公尺(約 1,534 坪)。

本案總經費為 2 億 4,970 萬元(獲中央經費補助 1 億元，本府自籌 1 億 4,97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完工後期待為竹東鎮民帶來更多運動空間的選擇。

(3)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

110 年 1 月 27 日完工，針對圍欄、護欄、槌球場燈柱、球場圍籬、涼亭座椅、遮雨採光棚進行加強相關設備使用安全維護事宜，已完成改善工程，111 年 2 月移交湖口鄉公所維護管理，3 月 29 日舉行開幕典禮。王爺壟運動公園將成為湖口鄉民眾生活的據點，以達成「運動生活化」的新方向。

4. 落實品德教育

為提升教師品德教育教學專業知能，本縣成立品德教育輔導團，提供品德教育教學諮詢服務；建置品德教育資源資料庫網站，提供教材分享、學校實施成果、教學人才庫等功能。為鼓勵教師運用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如 6E 教學法、價值澄清法等)，深化本縣教師品德專業，110 年 12 月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校長研習，透過本研習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透過明列具體目標與內涵及成效評估機制，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另，為深化學生品德體驗，110 年持續與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品德教育深耕探索體驗營隊活動，因疫情暫緩辦理，改於 111 年暑期辦理，期能透過產官學資源共享，以合作分組模式，建構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之課程活動，讓各校品德教育種子學生、教師回到學校後，持續發揮正向影響與文化素養。

(三) 藝文活動

1. 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111 年以「桐花小旅行」為主題，本縣芎林鄉、北埔鄉、新瑞鎮、寶山鄉共獲得客家委員會補助 73 萬元辦理桐花小旅行，文化局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0 萬元，辦理桐花祭主場活動。

2. 策辦美術展覽活動

本縣每年策劃多樣類型的展覽，除每年度的主題特色大展外，文化局美術館每年定期舉辦本縣優秀藝術家薪傳展覽，截至 110 年已為 53 位優秀藝術家辦理展覽及出版專輯，並規劃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優秀藝術家-許齊香油畫創作邀請展。

3. 新竹美展競賽計畫

與新竹市攜手辦理「新竹美展」競賽活動，迄今將邁入第 21 年。由新竹縣、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並於每年 10 月在新竹縣、市政府文化局同步展出得獎作品。

4. 藝術活動

(1) 親子小戲節

111 年本縣仍持續與策展人陳弘洋合作，以戶外展演嘉年華的形式作為小戲節的宣傳，並規劃 5 場次實

驗劇場的親子劇演出，帶領觀眾重回劇場，體驗黑盒子的戲劇時光。

(2) 新響藝術季

自 109 年開始與盜火劇團合作，規劃系列工作坊、講座等活動，111 年持續與盜火劇團合作策展，希望能夠結合在地團隊，展現在地活力。

(3) 客家藝術節

110 年 11 月 7 日在竹北市東興圳景觀公園舉辦「2021 新竹縣客家藝術節」，結合水圳地景及 11 鄉鎮 12 場次的客家大戲巡迴演出，讓民眾深刻感受客庄文化的獨特魅力和風情；111 年度將以「重現客庄風華」為主題，讓民眾回到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感受傳統文化魅力。

(4) 春響・春想—新竹縣新春音樂會

春響・春想—新竹縣新春音樂會已持續舉辦數年，111 年由客家青春搖滾開啟序幕，從戶外到室內，共辦理 5 場次，除了客家，還有原民、人聲、樂器，提供觀眾更多元的音樂饗宴。

5. 藝文大師紀念系列活動

(1) 鄧雨賢紀念音樂會

110年10月2日於芎林國小舉行「樂憶•鄧雨賢—紀念音樂會」，邀請知名歌手、樂團、芎林國小及北埔國小合唱團參與表演，並邀請鄧雨賢後代子孫 趙奕喬及詹主悅同場演出，傳遞鄧雨賢先生的價值觀及音樂光彩。

(2) 吳濁流文學獎

為鼓勵全民創作，自90年起以新竹縣籍台灣文學巨擘吳濁流先生之名，設立「新竹縣吳濁流文藝獎」，109年正式與財團法人吳濁流文學獎基金會舉辦之「吳濁流文學獎」合併，定名為「吳濁流文學獎」。徵文類別共有現代詩、兒童文學、散文、短篇小說及客語詩5大類，總獎金120萬元，為推廣客家文化，110年新增客語詩類評選，廣徵全國文學愛好者之優秀作品。

(3) 蕭如松百年紀念活動

今年適逢蕭如松老師百歲冥誕，為感念蕭如松對臺灣美術界之貢獻，將於111年9月辦理「蕭如松百歲冥誕紀念展覽」，另在全年度串聯相關推廣活動²³，並結合各類形式的藝術表現，一方面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發表論文，進行理論與實務的互相輝映，喚起社會大眾對於美術水彩的重視；另一方面透過展覽等活動感念蕭如松對於臺灣美術之創作、美術教育等貢獻回顧，擴大民眾的參與，達到藝術文化推廣的實質意義。

6. 新竹縣古蹟文學小旅行

109年8月25日文化局舉辦「龍瑛宗文學館開館儀式」結合「2020全國古蹟日：新竹縣古蹟文學小旅行」以「文學夢想的起點：與客籍作家龍瑛宗相約在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為主題，邀請4位²⁴知名講師，細說龍瑛宗及其文學精神。109年9月19日及20日戶外走踏活動主要由吳聲森校長與清大台文所王惠珍

²³：蕭如松學術研討會、向大師致敬-蕭如松紀念音樂會、蕭如松藝術節、畫說家鄉美術比賽、從蕭老師的故事、主題書展、親子小學堂-蕭式美術課、古蹟月、排讓生活誌、
²⁴：劉評芳(清大美術史系助理教授)、徐芳忠(客籍女詩人)、陳美玉(國立清華大學台文所名譽教授)、三雅家(苗栗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工程師)

教授帶領「新竹縣古蹟文學踏查」，實際走訪文學地景，讓民眾親近吳濁流與龍瑛宗這兩位文學大師的客庄風土。

111年以蕭如松、龍瑛宗及吳濁流等名人作家，以風趣帶有文青氣息的教育理念串聯古蹟歷史建築，拉近與學生的距離，讓文化資產走進校園，進行教育推廣的活動。

7. 客家新曲獎徵選計畫

本縣舉辦客家新曲獎徵選活動，至110年已邁入第二十屆，首獎獎金為10萬元，總獎金高達39萬元，出版「2021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得獎作品集，發送各圖書館機關學校及廣播電台等供宣傳推廣；安排得獎前三名於本縣跨年晚會暖場演出，並協助最佳創新歌曲首獎作曲人游怡婷及作詞人陳弘洋，首度錄製〈一首無聊个歌〉，提供年輕創作者有更多展演機會。

8. 客家大戲下鄉巡演

本府每年配合各鄉鎮民俗活動，辦理藝術踏鄉傳統戲曲巡演，邀請國內優質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為民眾帶來精湛的演出。110年共舉辦11場次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9. 東興圳光藝節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於東興圳景觀公園舉辦「東興圳光藝節」，由國際大師燈光藝術家劉治良及國際花藝設計師賀恬打造燈景藝術，呈現與水圳紋理自然融合的 7 組裝置藝術作品，活動期間約吸引 20 萬 7,200 人次到場參觀。

10. 續修新竹縣志(81-104 年)

自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陸續完成卷二(土地志)、卷三(住民志)、卷四(政事志)、卷六(經濟志)、卷七(教育志)、卷八(文化志)、卷九(人物志)期末報告審查，110 年 6 月完成卷五(社會志)期末報告審查，並於 9 月完成初稿撰寫。111 年 1 月完成期末報告暫定稿。

109 年 10 月進行第一階段(五卷：卷二、卷三、卷六、卷七、卷九)編印出版，10 月完成印製作業，並進行第二階段(四卷：卷一、卷四、卷五、卷八)編印出版，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全九卷出版工作。

(四) 文化設施

1.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在縣府積極推動下，東興圳成為本縣新興的休憩空間，第一、二期基地位於東興圳沿線公 26、公 27、公 28、

綠 39、綠 41、公 3、公兒 25 等七處公園，涵蓋綠帶近 10 萬平方公尺。

110 年完工開放後，陸續舉辦水圳音樂會、客家藝術節以及東興圳光藝節等活動。

2. 興建新竹縣立總圖書館

本縣於 108 年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新竹縣總圖書館興建計畫，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3,069.44 平方公尺，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建築；總計畫經費為 8 億 7,453 萬元(中央款 2 億 8,000 萬元、縣配合款 1 億 2,580 萬元及逐年編列縣自籌款預計達 4 億 6,873 萬元)。

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舉行動土典禮，工期 750 日曆天，預計可容納館藏量 50 萬冊圖書及資料；空間規劃分群分眾，包含資訊共享區、樂齡閱讀區、兒童閱覽區、兒童小劇場、多媒體視聽區、視障閱覽區、青少年閱覽區、多功能討論區、250 席功能展演廳、特展空間、委外經營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地下停車空間及戶外開放空間等。

新總圖的景觀設計也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第九屆台灣景觀大獎——環境規劃設計類佳作」，期許台灣景觀專業能打造與自然生態共融的新總圖，塑造更優良的閱讀環境。未來將打造為新竹縣地方創生基地及知識核心、資源媒合平台及休閒社交場所，提供具有生活風格之知識及工

作場所共享，打造縣市層級公共圖書館優質親子共享閱讀環境。

109 年起，逐年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購書經費，並督促鄉鎮市立圖書館提升自有購書經費，111 年度全縣公共圖書館購書經費達 2,588 萬元，全面提升館藏質與量。109 年協同新竹市開通一證通暨通還服務、110 年啟動台北市及新竹縣一證通及超商借還書服務、111 年攜手桃園市及新竹市啟動桃竹竹一證通服務，共享縣市館藏及電子書資源。此外，自 110 年啟動新竹地區大專院校清華大學圖書館、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校區)合作互換借閱證服務，提供讀者豐厚的大專院校及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閱讀資源。

全力推動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本縣榮獲教育部 110 年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第 2 名佳績。積極帶領公共圖書館走入校園推廣閱讀，榮獲 111 年度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團體組】殊榮。

3. 活化新瓦屋聚落

110 年辦理園區內空間委託經營管理公開招標，評選具藝文創作、藝術叢書、文創商品、研習講座、食農教育或客家文化推廣等具開發經驗者進駐，目前共計 10 個進駐單位。

另，本縣109年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238萬元進行公廟改善工程，並於110年8月完工啟用。110年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893萬元辦理集會堂聲學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111年底完工。

4. 文化資產促參再利用

歷史建築竹北泉州厝汾陽堂位於東興圳景觀公園沿線，且鄰近興隆國小，周邊交通便利、整體環境優良，於110年完成全區修復，後續營運採促參方式辦理，為縣內文化資產促參之首例。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招商座談會，後續將公告徵求營運廠商，預計於111年底開放營運。

5.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

本縣目前已完成「關西分駐所第三期」、「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竹北問禮堂」、「竹北東平問禮堂」、「湖口裝甲新村(乙村)」、「新埔朱氏家廟」等6處修復再利用設計，竹東甘屋渤海堂鋼棚架保護工程，及關西分駐所第二期、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龍瑛宗文學館)、新埔潘屋、新埔張氏家廟、北埔慈天宮等五處修復工程，辦理中者有「北埔雙安橋緊急加固」、「新湖口公學校(今新湖國小)講堂緊急搶修」、「新埔西河堂保護鋼棚架」等3處工程。以新埔歷史街區為範圍，進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透過各項公

共投資，活化地方之文化資產與資源，形成區域性主題之文化景觀。

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推動「關西分駐所第三期」等修復工程，運用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促進在地參與及人才培育，策略性帶動城市與區域空間發展，厚植文化經濟之基礎，發揮歷史空間之當代性意義。

6. 新埔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本縣「新埔「家」聚落歷史市街活化」計畫，以新埔街區為核心範圍，110-111年獲核定辦理「新埔家聚落在地知識體系建構」、「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新埔鎮民代表會建築群修復再利用計畫」2案，總經費714萬3,000元。透過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空間策略，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整合為「線」或「面」的區域保存，創造有魅力且高品質的城鄉環境。

(五) 多元文化

1. 發揚客家文化、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

(1) 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鼓勵客語能力認證

本府訂定「110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實施計畫」，鼓勵縣民、縣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教職員工、學生與民眾參加客語檢定，本縣110年報

考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人數共約 2,600 人，報考人數創新高。本府「111 年客語深耕服務計畫」，110 年 12 月 6 日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57 萬 2,000 元，用於本府開設客語認證課程與薪傳師鐘點費、行政費等費用。

(2) 新竹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

申請並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50 萬元，110 年 12 月 10 日首次成立「110 年度新竹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 287 萬 2,000 元，由中原大學建築系所團隊主持，協助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各項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並辦理初審作業及相關行政協調工作，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建設地方。協助竹東鎮公所、橫山鄉公所及北埔鄉公所爭取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推行客語櫃台設置計畫補助經費。

(3) 推展客家傳統節慶活動

為協助推廣辦理客家傳統民俗相關活動計畫，依據「新竹縣政府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峨眉鄉 30 萬元辦理 111 年「大隘三鄉開隘 188 年慈天宮觀音佛祖遶庄賜福活動」，另補助寶山鄉 30 萬元辦理打中午活動。

(4) 新竹客家學苑

11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新竹客家學苑」，結合明新科技大學師資設備，整合區域資源，永續客家文化，營造客家文化國際化之智慧網絡與基地，積極推動復振客語與傳承發揚客家文化。

(5) 伯公照護站

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本府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在有意願 C 級巷弄長照站設置「伯公照護站」，109 年設置 17 站，客家委員會補助 200 萬元；110 年設置 55 站，客家委員會補助 452 萬元，111 年設置 54 站，客家委員會補助 759 萬元。

2. 重視原住民

(1) 提升原鄉地區居住權益

109 年 12 月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新竹縣原鄉地區老舊房屋合法化試辦計畫」，為本縣原鄉建物調查及規劃老舊房屋合法化期程及協助老舊房屋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計畫總經費為 1,814 萬元(原住民族

委員會補助 1,451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3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

109 年辦理五峰鄉羅山部落辦理老舊建築物合法化及公共設施更新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 月完工。

110 年辦理尖石鄉控溪部落老舊建築物合法化及環境綠美化工程，111 年 1 月已完成 2 戶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2) 原鄉建築管理簡化，私設通路免同意書

原鄉地區申請建築執照，連接建築線的私設通路不須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11 年 3 月 3 日獲內政部核定，成為繼台中市之後全國第二個，非六都首個實施的縣市，讓原鄉居民更為便利。

(3)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公共工程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0 年間核定補助石磊道路改善工程等 23 件²³，總經費計

²³尖石鄉：石磊道路改善工程、尖石鄉三峰村馬美 OK-090-4E-630 道路改善工程、秀巒村鐵路改善完備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五峰村介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司馬庫斯道路改善工程(第三期)、石磊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錦屏村水上聯防道路改善工程、新中興村則那多原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關北村牛欄山溫泉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秀巒村新南庫斯部落內堡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秀巒村泰崗五湖路聯防道路改善工程；五峰鄉：羅山道路改善工程、德卡村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松山村牛欄道路改善工程、客寮道路改善工程、第十八號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竹林村二號道路改善工程、上斗北東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德安河道路改善工程、赤石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白蘭那溪支線道路改善工程、十五公里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關西鎮：六西萬至水田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3 億 8,988 萬 788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3,978 萬 2,495 元，地方配合款 5,009 萬 8,293 元)。

「原民部落營造-城鄉建設-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0 年間核定補助那羅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 13 件²⁶，總經費計 7,557 萬元，中央補助款 6,423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33 萬 7,000 元。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8 年至 110 年間，核定補助「五峰鄉大隘村 8-9 鄰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計 368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313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55 萬 3,000 元。

為強化原住民道路交通網路、完善部落基礎建設、便捷農林產物運輸，108 年至 110 年間共核定補助尖石鄉秀巒村二鄰部落設施改善工程等 37 件工程

²⁶ 尖石鄉「那羅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水田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五峰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義興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尖石鄉梅宅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新竹縣尖石鄉梅宅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期)、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新竹縣尖石鄉梅宅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新竹縣尖石鄉那羅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新竹縣尖石鄉水田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五峰鄉」鹿山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花園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第 1 期)、五峰鄉龍山村 8 鄰及 10 鄰周邊環境改善及排水改善工程。

案²⁷。總補助經費 6,666 萬 3,001 元(110 年補助 14 件，計 3,543 萬 5,200 元；109 年補助 14 件，計 1,581 萬 6,800 元；108 年補助 9 件，計 1,541 萬 1,001 元)。

(4) 關懷原住民長者，廣設文化健康站

為實現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之政見，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於五峰鄉、尖石鄉、湖口鄉及竹東鎮等地區陸續成立了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自 108 年至 111 年 2 月已累積成立 19 間²⁸文化健康站，各站服務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共 558 位。

²⁷ 尖石鄉：尖石鄉奇豐村二鄰部落設施改善工程、尖石鄉奇豐村九鄰部落設施改善工程、尖石鄉碧華村十二鄰部落設施改善工程、尖石鄉奇樂村二鄰基層建設改善工程、尖石鄉奇樂村八鄰基層建設改善工程、尖石鄉新豐村四鄰基層建設改善工程、尖石鄉義興村七鄰基層建設改善工程、尖石鄉義興村北鄰基層建設改善工程、尖石鄉泰雅勇士隊重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原鄉基礎建設工程暨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尖石鄉碩植基地創建公共廁所工程、尖石鄉新豐村部落改善工程、尖石鄉奇樂村二鄰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尖石鄉奇樂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北香階探索腳踏學習園興計畫興工作計畫、尖石鄉新豐村、基興村基層建設案、尖石鄉義興村9鄰部落部落水電路改善工程、尖石鄉奇樂村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尖石鄉三峰村、奇樂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108 年尖石鄉基層建設案、尖石鄉義興村長崎路路社9鄰部落道路改善、尖石鄉碧華村5鄰部落播土建設工程；五峰鄉：五峰鄉勒龍龍文化場設備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八隘村、花園村、板山村部落環境長遠路改善工程、五峰鄉竹 122 線 11K~201 段北藝街鋪面工程、五峰鄉藝街文存廣場修繕計畫暨周邊設施改善案、五峰鄉花園村4鄰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原鄉道竹 62 線 2K~656-11K~506 養護工程(第二期)、五峰鄉花園村1鄰河頭部落排水改善及和平路水溝改善、新竹縣五峰鄉頭湖部落舊球場修繕工程、五峰鄉花園村上下止泉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五峰鄉道路支線改善工程、^{*}五峰鄉清泉天主教籃球場設施改善工程、五峰鄉碧華村好運史路路改善工程、^{*}五峰鄉原鄉道路竹 63 線 5K~666-11K~506 道路養護作業、五峰鄉花園村上下止泉道路改善工程；湖口鎮：關西鎮山頂六面窟路路邊暨假設改善工程、關西鎮坪山里 16 鄰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²⁸ 五峰鄉奇園文化健康站、五峰鄉統山文化健康站、五峰鄉清泉文化健康站、五峰鄉十八兒文化健康站、五峰鄉勒龍文化健康站、尖石鄉奇樂文化健康站、尖石鄉奇豐文化健康站、尖石鄉碧華文化健康站、尖石鄉義興文化健康站、尖石鄉水田文化健康站、尖石鄉白田文化健康站、尖石鄉石龜文化健康站、尖石鄉奇和文健康站、尖石鄉奇興文化健康站、尖石鄉奇勇文化健康站、湖口鄉北光文化健康站、竹東鎮五叉文化健康站、竹東鎮都會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關西鎮馬武營文化健康站

108 年至 111 年核定補助經費總計共 1 億 3,863 萬 2,112 元²⁹。

(5)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為關懷原住民族家庭及遭遇風險之族人生活變故情形，建立原住民族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消弭服務資源的城鄉差距，暢通服務管道，貼近族人需求，分別於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暨竹東鎮等 3 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08 年至 111 年間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經費總計 2,408 萬 5,276 元。

(6) 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於竹東鎮建置全國第一間「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打造有依歸、照顧、職訓、教育功能，兼具文化故事傳承之多功能空間，總經費為 4,5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893 萬 6,502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12 萬 6,996 元及本府自籌 1,893 萬 6,502 元；110 年 3 月 26 日啟用。

²⁹ (108 年：1,660 萬 3,414 元；109 年：3,567 萬 9,498 元；110 年：4,161 萬 2,600 元；111 年：4,471 萬 5,600 元)

110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351 萬 7,648 元，充實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未來將結合數位設備讓中心功能有更多元發展可能性，111 年本府也持續自籌經費營運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來活化本中心各項功能以服務更多民眾。

(7) 成立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

以「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為主軸，保留客家族群文化特色，提供原鄉地區產業銷售及展示之平台，回應縣民在原民產業發展基地、文創展示空間、文化走廊、產業拓售等空間需求、以及產業交流、文創廊道、表演、講座等傳統文化活動場域的環境建構。

自 108 年辦理先期規劃至 110 年 10 月 9 日開幕，總設置經費為 5,366 萬 7,000 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 3,770 萬元，縣配合款 1,596 萬 7,000 元。

111 年延續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Wah! 幾散竹東」，總經費為 2,325 萬 5,814 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000 萬元，縣配合款 325 萬 5,814 元，以深化 Wah! 幾散園區特色品牌形象、獎勵製造旅遊商機。

(8) 部落大學

部落大學屬終身學習之機制，透過此組織協助原住民：參與學術性、技藝性與社團性之課程，期能培養族人認知其傳統文化，兼顧現代科學與創業技能，達成延續部落組織內涵，營造公民社會，擔負義務，分享公益建設成果與權利。自108年至110年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部落大學經費總計1,379萬6,000元³⁰，本縣部落大學歷年來執行成果豐碩。

(9) 原鄉農特產品行銷輔導

本縣原住民鄉以其地理及氣候環境適合茶樹生長之優勢，積極推廣茶產業之發展。108年至110年辦理「冬季高山烏龍茶優良茶葉評鑑比賽」及「冬季高山烏龍茶優良茶行銷及茶藝活動」，111年持續辦理茶葉評鑑及行銷活動，提升本縣原鄉茶產業推廣。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新竹縣五峰鄉菇類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8年至110年推動計畫補助經費2,820萬元³¹，本案已委請五峰鄉公所辦理完竣。

³⁰ 108年核定補助374萬元、109年核定補助359萬6,000元整、110年核定補助646萬元。

³¹ 108年補助943萬元、109年補助943萬元、110年補助943萬元。

108年至110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補助200萬元及縣編列配合款126萬元，三年總計978萬元，活絡原鄉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提升原住民經濟收入，111年將持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

(10) 推動原住民樂舞人才產業鏈

為鼓勵新竹縣原住民樂舞表演產業發展、創造社會大眾參與原鄉文化展演活動之契機，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舞動原鄉·傳唱故事-新竹縣原住民樂舞表演團體與藝人認證暨整合行銷3年中程計畫」，於110年及111年共補助355萬9,000元。

110年公開徵求原住民樂舞團體或個人共28位報名，辦理16場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共19位學員完成課程，11位學員獲得樂舞認證。

111年持續辦理學員培訓課程，搭配學員津貼補助機制，並輔導學員考取本縣街頭藝人證照，活絡原住民樂舞展演之競爭力。

(11) 原住民族語言傳承

為傳承發揚族語文化，本府於110年制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111年編列預算66萬7,000元，依照認證合格等級分別給予獎勵。108年至11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計畫經費累計

共 267 萬 3,600 元，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推行沉浸式族語教學，建構自然學習之族語環境。

3. 關懷新住民

(1) 設置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自 107 年至 110 年已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學習課程、新住民家庭生活影音紀錄課程、新住民市集、社區宣導與融合活動等超過 30 項活動及課程，截至 111 年 2 月服務人次達 9 萬 533 人。

(2) 推動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服務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計 192 案，服務 2,397 人次。

(3)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為提供新住民基本教育管道，有效降低本縣不識字人口比率，於 110 年間設成人基本教育班 11 班，學員共 199 人，培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4) 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

委託福興國小、北埔國小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110年各式活動及課程促使本縣新住民逐步融入本國社會文化，110年共辦理135場次，參與人次為6,495人次；期待就近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5) 舉辦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活動

每年舉辦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活動，108年至110年受益人次約計3,000人次。

(6) 布建新住民關懷據點

截至110年，本縣已於湖口(2處)、新埔、寶山、峨眉、竹東、關西、芎林等7個鄉鎮設立8處新住民關懷據點。

三、享福利

(一) 老有所「依」

1. 調升敬老福利津貼

為保障老人經濟生活安適，減輕家庭子女負擔，自108年1月1日起，65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敬老福利津貼由1,500元調高至3,000元，100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發給

8,000 元。108 年至 110 年共發放 113 萬 4,499 人次，發放金額計 33 億 2,642 萬 9,500 元。

2. 發放敬老禮金

為擴大照顧更多 65 歲以上之長者，同時兼顧本府財政負擔，111 年重陽節將針對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並居住滿 10 年以上長者(即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5 日設籍本縣者)，經排富後，每人發放 1 萬元敬老禮金。

3. 敬老愛心乘車卡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每人每月免費乘車點數 500 元，可用於搭乘新竹縣、市之新竹客運、金牌客運(快捷 1 號及 8 號公車)、苗栗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科技之星(股)公司(快捷 5 號、6 號、7 號公車)及新通客運等。製卡人數截至 111 年 2 月老人 5 萬 9,941 張、身障者 8,344 張。

4.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為維護縣內長輩健康，每年 8 月至 9 月委託轄內 9 家醫院¹²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服務，自 109 年起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年齡由原 70 歲以上，下降至年滿 65 歲長者，凡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44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者)，都可向縣府簽約的 9 家醫院報名免費健檢。108 年至 110 年共提供 2 萬 533 人次長者接受檢查。

5. 建置社區關懷據點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平均餘命延長，人口結構高齡化，老人照顧需求日益增加，故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本縣設置據點數計 117 處(含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及文化健康站)，村里涵蓋率 61%，各鄉鎮分布如下表。

鄉鎮市	關西	湖口	竹北	竹東	新埔	寶山	芎林	新豐	橫山	北埔	峨眉	尖石	五峰	小計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6	12	15	10	12	5	4	7	6	6	2	2	1	98
文化健康站	1	1	0	2	0	0	0	0	0	0	0	10	5	19
總計	17	13	15	12	12	5	4	7	6	6	2	12	6	117

¹² 新民國醫院新竹分院、新竹臺大分院、長庚醫院竹東院區、東元醫院、新仁醫院、大安醫院、仁濟醫院、竹塹醫院、中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及林醫院。

6. 布建長照資源網

為協助失能者可在家庭及社區生活，本府積極布建轄內長期照顧服務網絡，建置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四大類 17 項服務，截至 110 年底本縣設置 21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人數自 108 年 921 人成長至 110 年 2,452 人，累計受益人次達 91 萬 8,014 人次；居服員人數自 108 年 220 人成長至 110 年 560 人；交通接送服務車輛自 108 年 13 輛成長至 110 年 49 輛，用於接送長者至桃竹苗地區醫院及長照服務機構，108 年至 110 年累計服務 9 萬 3,876 人次；另，提供失能長者租購輪椅等 49 項輔具，以及改善居家生活無障礙環境，例如安裝扶手、改善浴室等，以提供合宜無礙居住環境，增進長者居家生活安全；108 年至 110 年共補助 5,220 萬 1,650 元，服務 1 萬 2,871 人次。

(二) 壯有所「用」

1. 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能量

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本府於 109 年 9 月 2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年 12 月完成設立「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包括 15 名 18 歲至 40 歲的社會青年代表徵選、5 名縣府機關代表、4 名專家學者代表及正、副召集人，共 26 名諮詢

委員，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蒐集意見，每4個月召開一次正式會議，作為未來施政參考。110年分別於3月22日、7月8日及10月18日召開三次會議，111年已於4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2. 推動青年成家，營造「願婚」願景

為協助青年成家，提高結婚率，進而帶動生育率，108年至110年共計規劃辦理9梯次「協助青年成家系列活動」，迄今共計725人參加。111年規劃辦理8場次活動，包括5場次的實體活動及3場次的線上活動，期能藉此提高竹縣青年的結婚率，並帶動生育率。

3. 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為鼓勵青創團隊發揮創意及創新，實踐創業夢構想，並協助新創團隊媒合商機，自109年起與明新科技大學共同舉辦二屆之「竹夢 YOUNG 點子競賽」，以創業培力為核心，開啟竹縣「地方創生、在地創業」的企圖心。

110年針對在地 AIOT 創新創業生態系進行初步盤點、分析，目前約30家在地新創團隊專注於發展生醫、智慧製造、智慧城市等領域，期望透過「以大(企業)帶小(新創)」機制，引導企業投入資金、行銷通路等，讓彼此優勢深度結合。111年規劃啟動「竹縣青年創新創業培育計畫」，提供在地創業青年在地實證場域、創新商業模式、

市場開發等服務之跨領域創新整合平台，連結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生醫園區、學校、研發法人等機構，形塑新竹特有的科技創業文化。

4. 促進青年體驗學習

為挹注扶植本縣優質青年學子社團，自 109 年起辦理「竹青優質社團展演活動」，作為縣內的 10 所公私立高中職及 4 所科技大學跨校社團整合平台，111 年繼續規劃 2 場創新社團展演及 1 場跨縣市社團串連活動，希冀鼓勵本縣在地青年學子「跨域學習、多元展能」。

另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青年成年禮」活動，以本縣所轄區域 10 所公私立高中職三年級之青年學子為對象，引導青年學子成年後對自己、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的熱愛與責任，111 年規劃於 7 至 9 月辦理 1 場次。

5. 辦理就業輔導措施，降低失業率

為降低失業率，本府持續與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及科學園區共同辦理「定期、非定期」徵才活動，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辦理 54 場徵才活動；107 年至 110 年辦理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共錄取了 529 位青年學子至公部門工讀。

107 年至 110 年就業安定基金委託本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核定 30 個班別，共訓練 754 位學員，平均就業率

為 82.3%。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核定 21 個班別，訓練 592 位學員投入長期照顧服務行業。

109 年至 110 年向勞動部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共計 1,092 個職缺，總經費 1 億 9,637 萬 6,544 元，工作職缺包含府內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各中小學等，上工率為 92%。

6. 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為達到人口回流、均衡台灣之目標，行政院宣布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109 年 9 月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 年)」，五年編列 60 億元，預計每年推動 80 項地方創生事業、通過 20 件計畫，吸引 125 位青年留鄉或返鄉。本縣峨眉鄉及寶山鄉 108 年有部分事業計畫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北埔鄉公所 110 年重新提出地方創生計畫，9 月 9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尖石鄉公所目前修正地方創生提案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北區輔導中心及本縣地方創生輔導廠商共同輔導中，預計 111 年 5 月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依據 110 年 2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本縣新豐鄉公所提案之「『青年入庄來翻轉』-新庄子公有市場 2 樓基地活

化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總經費 303 萬 5,660 元。

本縣 110 年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三處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分別為「共享峨眉創生系統建構計畫(峨眉鄉)」、「共下歇青年工作站(關西鎮)」及「『森林循環湖口創生』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湖口鄉)」，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共創移居、返鄉支持系統，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願景。

(三) 幼有所「養」

1. 新生兒營養補助

為分擔家庭照顧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友善生育、養育環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新生兒營養補助，補助金額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5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 10 萬元，自 108 年至 111 年 3 月受益人數 1 萬 3,452 人，發放金額達 2 億 2,924 萬元。

2. 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於竹北市縣華段 481 地號新建本縣首座「綜合社會福利館」(2 億元)，規劃新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成為近便、友善及一站式的服務據點，健全對家庭之多元支持與照顧。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動土，預計 111 年 9 月 21 日完工。

3. 建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為落實 0-2 歲幼兒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規劃於 107 年至 110 年在全縣布建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包括 5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 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本府 B 棟 1 樓、竹東鎮東正社區活動中心 3 樓公共托育家園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3 月開始收托，竹東國小及新埔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則於 111 年 3 月開始收托，規劃於本縣婦幼館之公共托育家園修繕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考量安全性問題，將俟 2 樓增建工程完工後，再行辦理收托作業。

增設 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竹北市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已於 109 年 12 月正式收托，收托人數為 40 人，另 4 處規劃於本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1 樓、竹北市福德里老人文康中心 1 樓、新豐鄉松柏社區活動中心 2 樓及竹東鎮頭重社區發展協會 2 樓等處。目前竹北福德托嬰中心及新豐松柏托嬰中心本府已核准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文件，111 年 3 月工程上網招標；竹東頭重托嬰中心已完成基本設計，積極辦理後續作業中。

為提供縣民平價優質之托嬰環境，截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本縣核准立案之托嬰中心計 68 家，核准收托人數 2,856 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計 52 家，核准收托人數 2,183 人，簽約率 76%。

4. 設立托育資源中心

108 年至 111 年委託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本縣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新手父母教養知識、幼兒送托及照護問題諮詢，並定期由專業人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和照顧技巧服務；另，提供圖書與教、玩具借用服務，減輕父母的負擔，落實「建構完善育兒體系，營造樂婚願生環境」之施政目標。

截至 111 年 2 月共辦理親子活動 56 場，共 5,480 人次參與；嬰幼兒活動 191 場，共 5,788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 41 場，共 1,991 人次參與；嬰幼兒發展評估 13 場，共 205 人次參與，總計 1 萬 3,464 人次參與；提供圖書與教、玩具借用人次計 4,050 人次；托育、照顧服務諮詢計 486 人次。

5. 育有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分兩階段提高育兒津貼發放額度，原補助金額為每月 2,500 元，自 110 年 8 月起調整為每月補助 3,500 元，預計 111 年 8 月起再調升為每月補助 5,000 元。為照顧更多育有幼兒之家庭，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發放對象從未滿 2 歲向上延伸至未滿 5 歲，讓更

多育有幼兒之家庭³³受惠；108 年至 111 年 2 月共計核撥 11 億 3,205 萬 3,647 元，受益人次 32 萬 5,934 人次。另針對未滿 6 歲幼兒提供更多平價托育服務，並提高就學及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共同減輕家庭生養負擔，達到「願婚、敢生、能養」的願景。

6. 學前兒童視力篩檢

為早期發現兒童視力問題，把握黃金治療時期，及早進行預防及治療，辦理學前兒童視力篩檢，108 年至 110 年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率均達 100% 以上(有部分學齡前兒童未設籍於本縣)，異常個案複檢追蹤完成率 108 年至 109 年均達 100%，110 年為 99.8%。藉由追蹤期能降低學齡前兒童近視發生率，提升本縣幼兒視力健康。

(四) 婦女好安心

1. 增建新竹縣婦幼館

本縣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5,500 萬元，於本縣婦幼館垂直增建地上 2 層，增建之樓地板面積預估 4,000 平方公尺 (1,210 坪)，重新定位本縣婦幼館的福利服務項目，提供托

³³ 補助對象為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有 0 至未滿 5 歲幼兒，且未接受公共及非公共化教育服務及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且來自清涼育嬰留職停薪育之家庭。

育、早療、青少年、婦女及新住民資源等服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3 年完工。

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強化並支持家庭，提供縣民「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全方位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於竹北、竹東、新埔、橫山及新湖等設置 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有多重問題需求之脆弱家庭。竹北、竹東、新埔及橫山等 4 個中心已設置完成，新湖中心目前與新埔中心合署辦公，預計 111 年於湖口鄉嘉興村活動中心設置辦公處所：

截至 111 年 2 月辦理社區及資源拜訪共計 548 處；團體方案 3 梯次、20 場次，共計 274 人次參與；親子活動/家庭支持方案活動 46 場次，共計 2,702 人次參與；青少年探索與成長營 4 場次，共計 180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21 場次，共計 1,241 人次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31 場次，共計 782 人次參與；低收入、中低收入家戶六歲以下孩童訪視 722 案次；個案研討會議 11 場次，共計 250 人次參與；公私協調會議 8 場次，共計 96 人次參與；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專業訓練 2 場次，共計 60 人次參與；提供脆弱家庭服務計 1,397 案次；結合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工作站辦理新移民行動服務車駐點服務 5 人次及手作護唇膏 DIY 體驗課程

40 人次；結合勞動部竹北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轉介輔導駐點服務 6 人次。

3.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自 107 年 2 月 3 日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之婦女提供婦女福利諮詢與轉介、婦女福利及權益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婦女成長團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家庭訪視服務及「特殊境遇家庭」社區宣導活動等服務。108 年至 111 年 2 月止，共服務人次計 1 萬 6,957 人次。

4. 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為營造本縣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輔導本縣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有效期限 108 年至 111 年，未來將積極輔導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及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參加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的認證。

108 年至 110 年輔導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共計 95 家，並設置友善新竹哺乳室 APP，協助需要哺集乳的媽媽，快速找到最近哺集乳室。

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受僱者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

措施，截至 111 年 2 月，本縣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共計 240 家，已有 234 家設置哺乳室，232 家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將持續追蹤、輔導，以達到完成率 100% 為目標。

5. 推動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施打

為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除持續推廣子宮頸抹片篩檢，早期發現癌前病變外，研究顯示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可有效預防因感染第 16 及 18 型人類乳突病毒所引起的子宮頸癌，故本縣自 104 年起推動「國中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校園計畫」，108 年至 110 學年度完成校園接種、社區補接種及在籍不在學等學生接種 HPV 疫苗劑次數計 4,782、4,940 及 4,815 人次，接種完成率分別為 89.6%、89.6% 及 87.5%；另因我國提供國一女學生接種公費之二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已缺貨，國民健康署刻正積極洽購九價疫苗，預計 111 學年度安排施打。

(五) 縣民有保護

1. 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本縣自 100 年 7 月起開辦全國第一個「新竹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凡年滿 15 歲以上，且設籍於本縣 6 個月以上者之民眾，每人保障額度為 30 萬元身故保險金，於遭受意外不幸身故時，提供及時的經濟支持。截至 111 年

3月，申請案件數計514件，其中理賠案件486件，理賠金額總計1億4,635萬元。

2. 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本府自109年起結合財團法人永遠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縣低收入戶微型團體傷害險，免費為本縣15歲至75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投保意外傷害致身故或失能之微型團體傷害險，每人保險理賠金額為30萬元，以降低家庭經濟負擔。第一年投保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未接獲申請理賠案件，第二年投保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投保人數2,867人，期能結合企業社會責任，保障本縣弱勢家庭權益。

3. 身心障礙者就職輔導及獎勵措施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107年至110年度辦理11班職業訓練課程，分別為地方特色小吃養成班、辦公室文書暨軟體應用班及視障按摩技術提升在職訓練班等。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辦理身心障礙者技術士證照獎助計畫，107年11月至111年2月考取技術士證照共37人，補助19萬元；提供視障按摩師赴企業工作之交通津貼，107年12月至111年2月共計110人次受益，補助327萬9,000元。

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辦理 35 場視障按摩師巡迴宣導服務，服務了 210 人次，讓民眾深入了解視障按摩師的技術本位願意接受服務，進而提高視障按摩師的工作機會及收入。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環境，107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輔導成立 5 家庭護工場，進用 142 人次庇護性就業者，9 人次庇護性見習者。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為補充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772 元，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5,065 元；另針對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5,065 元，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8,836 元，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截至 111 年 2 月計補助 19 萬 4,354 人次，補助金額 10 億 187 萬 1,098 元。

5. 暢行無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提供復康巴士載送服務，提升其就學、就醫、就業與社會參與之便利性，截至 111 年 2 月本縣計有復康巴士 32 輛，108 年至 111 年 2 月共服務 16 萬 5,305 趟次。

四、樂安居

(一) 基礎建設

1. 新竹縣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按三階段作業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第一階段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由本府擬定本縣國土計畫，作為本縣上位指導之空間規劃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計畫內共規劃 4 大類功能分區如下：國土保育地區 7 萬 860 公頃(佔 40.6%)、農業發展地區 5 萬 8,929 公頃(佔 33.8%)、海洋資源地區 3 萬 3,565 公頃(佔 19.3%)、城鄉發展地區 1 萬 936 公頃(佔 6.3%)，刻正依循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指導原則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俟劃設成果草案完成後，將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蒐集彙整意見後提送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除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其於土地使用將依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進行管制。

2. 打造共融式特色公園

為打造本縣具在地特色之共融式公園，就現有公園、兒童遊戲場進行盤點，並通盤考量整體都市計畫發展、人口結構、交通運輸動線、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等，導入公民參與機制，讓民眾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出符合大眾需求且具有特色之公園，帶給縣民更多親子遊憩地點。

109年8月啟動特色公園規劃設計作業，並成立「五色鳥飛閱·公園」粉絲專頁，規劃之初舉辦3場村里說明會、7場兒童參與遊戲場工作坊、2場專家學者工作坊，並將民眾意見納入設計參考。

於竹北市智慧二路及莊敬一路交叉口新建「AI智慧園區公園」，為竹北市第一座共融式公園，已於110年8月7日正式開放，總面積約2公頃，設有首座專為兒童設計的Pushbike練習場等7大種類遊具設施；其餘特色公園工程將分期逐步完成，竹北4處、芎林3處共計7處特色公園110年10月已陸續開工，預計111年底前完工，其餘15座特色公園已陸續辦理發包程序。

110年11月16日與湖口鄉公所召開興建湖口公五公園改造工程討論會議，本案工程經費2,500萬元，本府與公所各支應50%，另規劃設計監造費由本府全額支應，預計111年5月初完成規劃設計監造發包，112年5月完工。

3. 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新竹藍線可行性評估

為提升交通品質，達成大眾期待已久的優質大眾運輸服務，新竹縣政府攜手新竹市政府一同規劃辦理「大新竹輕軌捷運計畫」。評估計畫經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在案，本縣除竹北生活圈已由新竹市政府規劃納入藍線為最優先路網，至於其他鄉鎮市與竹北生活圈之連結並未有完整調查，後續「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新竹藍線可行性評估」由本府自行辦理，新竹藍線將竹北市光明六路納入環線路網，初步規劃路線由光明六路往高鐵特定區，跨頭前溪部分連接台鐵南竹北站及銜接新竹市輕軌紅線，有效調節縣市內交通、停車及生活機能等問題，以進步的交通建設，便利大新竹生活圈。

「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新竹藍線可行性評估」業經交通部 110 年 3 月 22 日及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定補助總經費計 1,200 萬元，本府自籌 1,300 萬元，總計 2,500 萬元辦理勞務採購發包作業，本案所需經費分年度編列(110 年-112 年)。110 年 9 月 3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

4. 強化公共運輸品質

(1) 公共自行車建置規劃

本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於111年3月11日辦理簽約記者會，未來將以100站750輛車的規模，於竹北、竹東、新豐及湖口等四鄉鎮市推動建置，未來公共自行車系統將比照雙北建置新系統YouBike2.0，採取輕格無電之設站型態，相較舊系統YouBike1.0，可更快速佈站，將以先廣後密之設站原則，促使民眾租借更加便利。為解決通勤通學之需求，第一期以竹北市首要推行區域，而站點選擇以交通運輸場站、學校及機關等人群活動密集處為主，預計於111年完成設置50站、投放400輛車；第二期於竹東、新豐及湖口陸續建置，預計於112年完成設站50站、投放350輛車，以提供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

(2) 大眾運輸管理-市區公車

本縣共有6條市區公車路線與4條觀光公車³¹，其中快捷1號、5號、6號已於101年通車，另快捷6

³¹ 包含：快捷1號【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園區】、5號【湖口工業區-高鐵新竹站(部分班次經行竹新計大)]、6號【竹東火車站-內灣(部分班次經駛至五福公所及橫行華龍行)]、7號【竹北市公所-高鐵新竹站】、8號【竹東-竹北(經中正大橋)]、9號【竹東-竹北(經豐隆大橋)]與觀光1號【高鐵新竹站-墾門

號為服務芎林鄉親，108 年 5 月 1 日起繞行芎林鄉華龍村，增加服務芎林鄉民眾及至芎林鄉鹿寮坑遊玩之旅客；快捷 7 號於 102 年通車，快捷 8 號(經中正大橋、經興隆大橋)、觀光 1 號、2 號於 105 年通車，觀光 5 號於 107 年通車。

109 年 9 月新開觀光 6 號【竹東火車站-內灣大橋(經大山背)】路線，特別以竹東火車站與內灣大橋作為起迄點，方便外地遊客利用高鐵銜接快捷 8 號轉乘觀光 6 號，或以臺鐵至內灣轉乘觀光 6 號，強化跨運具接軌整合，使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前往內灣又多了一條新選擇，也讓更多人看見大山背的人文與地理之美，以提升地方文化價值，重現歷史風采。

(3) 大眾運輸管理-偏鄉接駁車

本縣除市區公車外，尚有隸屬各公所管轄之公車路線，如偏遠地區接駁專車(五峰鄉、竹東鎮)、尖石鄉幸福巴士(基本民行、觀光 DRTS)、五峰鄉幸福巴士；偏遠地區接駁專車(五峰鄉、竹東鎮)100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 輛小型巴士，補助金額 108 萬

休閒農業區(九芎湖)、2 號【高鐵新竹站-六海村主題遊樂區】、3 號【高鐵新竹站-關西小眾博物館】、6 號【竹東火車站-內灣大橋(經大山背)】。

元，現由五峰鄉公所及竹東鎮公所各經營 2 條接駁路線，110 年運量為 9,378 人次；尖石鄉幸福巴士基本民行包含前山 4 條、後山 3 條，共有 7 條基本民行路線，110 年運量為 25,329 人次；觀光 DRTS 與尖石鄉公所合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核定之專案計畫，以補足偏(原)鄉運輸缺口，打造尖石鄉交通安全網和發展在地觀光特色資源，藉此提升產業與就業機會。於 106 年 1 月 1 日通車，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 DRTS 營運資訊平台，導入網路訂車系統，讓乘客可透過網路預約公車，不用電話預約及人工紀錄再派車，110 年運量為 4,017 人次。

嘜嘜共乘-尖石鄉後山地區智慧交通便捷經營計畫
尖石鄉後山地區幅員廣闊，為普及偏鄉部落的公共運輸，本府、尖石鄉公所與交通部科技顧問室通力合作，爭取「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核定總經費 431 萬餘元，推出「嘜嘜共乘」服務，由在地居民及車輛組成車隊，為玉峰村及秀巒村提供預約到府接送服務。

(4) 公車轉乘優惠

為鼓勵搭乘公車，本府於 110 年 2 月 8 日起試辦「公車轉乘後第一段票免費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範圍涵蓋縣境內 72 條指定路線公車(市區公車 13 條、幸福巴士 12 條及公路客運 47 條)，只要使用有餘

額之指定電子票證(限悠遊卡、一卡通及 iCASH)，於 4 小時內轉乘不同之公車指定路線，且中途未使用其他運具(如臺鐵、高鐵、長途客運、計程車、YouBike 等)，上下車刷卡紀錄完整即享有此優惠；另敬老愛心卡如使用點數扣點搭乘，則不再重複優惠。

5. 精進交通規劃建設便捷網絡再加分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依據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協助地方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推動要點」，考量未來施政主軸，依循「新竹縣國土計畫」，都市發展及重大區域建設、因應整體運輸策略、交通需求、路網完整性及道路邊際效益等，達成路網串聯及斷鏈補缺等目標。

本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新竹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與規劃支援模型建置」，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6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31 萬元。

本計畫於 111 年 1 月完成期末審查，期藉由整體路網架構、生活圈道路執行構想及規劃支援模型建置完成，以提升本縣整體路網規劃之完整性。

(2)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工程

本計畫預計改善縣道118及122線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的部分道路，計畫範圍122線17k+650~19k+450及118線15K-900~24K+550路段涵蓋竹東鎮、新埔鎮及關西鎮，其中縣道122線預計改善路段位於本縣竹東鎮往來新竹市科學園區之重要通勤道路，車流大且車速快，沿線路段尚有多處住宅區，因此穿越道路之行人亦不在少數。現況沿線路段號誌化路口均無設置行人專用號誌，部分路口並無繪設行人穿越道標線，對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造成威脅，根據調查本路段於五年內共發生10件行人交通事故，顯示沿線路段行人交通事故頻發，行人通行安全亟待改善提升。

本府依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提升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案」第1波補助工程爭取補助計畫案件，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0年3月19日核定總經費609萬元，中央補助499萬3,800元，地方配合款109萬6,200元。110年12月完成施作，希企提升本縣行人安全。

(3) 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為加強促進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本府依據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特設置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本會報設置綜合管考、執法、工務、監理、教育、宣導等六個工作小組，研議協辦督導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事項、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加強交通執法事項(規劃交通整理、交通管制措施、取締用路人車違規事項)、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加強肇事防制事項及其它有關改善交通安全與順暢事項。

為擴大宣導面向，110年透過警廣每月製作1集道路交通安全廣播劇，針對縣轄易肇事率較高之行人、機車駕駛及防禦性駕駛等用路行為進行正確觀念宣導；配合中央政策，本縣更於110年6月宣布加碼補助本縣縣民推動機車考照駕訓150名，每名1,300元，種種策進作為皆為老、中、青、幼的全縣縣民，在交通安全上通通照顧，盼有效降低事故之發生。

108、109、110年分別榮獲交通部交通安全界最高榮譽金安獎1項(交通安全教育)、2項(交通安全教育、

公路監理) 4 項(交通安全教育、綜合管考、公路監理、交通安全宣導)團體獎項。

6. 停車空間擴增及管理

(1) 增加路外停車場之供給-興建立體停車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核定本縣竹北市停十三、竹東鎮仁愛及寶山國中等 3 個停車場之新建工程經費，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本縣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竹東信義立體停車場等 3 案之新建工程經費，總工程經費 16 億 81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6,538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8 億 4,272 萬 6,000 元。

其中，竹北市停 13 立體停車場及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已於 110 年完工啟用；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地下停車場及寶山國中地下停車場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報竣；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及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刻正施工中。

(2) 竹北市兒 11 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本縣竹北市自強與成功街區停車一位難求，本府首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民間自提興建營運移轉方式(BOT)，將兒 11 公園改造成為共融式的

親子公園，並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本案將提供竹北市公園段567、657地號(兒11，原為兒8自強童玩公園)土地(鹿場里，自強五路與成功二街、成功三街交叉路口)，以鼓勵民間資金投入方式，透過既有兒童遊樂場用地興建共融式公園之際，一併興建地下停車場，提供綠能、性別友善且智慧化的路外停車空間，以減少路邊停車亂象，維護用路安全，打造具在地特色公園。於110年8月3日進行政策公告，有1家民間申請人遞件申請，9月16日進行資格審查，110年12月完成初審及公聽會作業，刻正評估招商作業中。

(3) 規劃停車場之收費管理

本縣路邊停車資訊管理系統業已完成整合竹北市公所、湖口鄉公所、竹東鎮公所收費，提供路邊停車相關便民服務並強化本縣路邊停車收費分析決策統計功能。

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區域為竹北市縣府行政區及路外停車場(芎林鄉停3、停4及停5停車場)及新埔鎮中正路路邊；路外停車場委外收費區域為高機特區停6、竹北勝利十一路、竹北嘉豐二街、竹北博愛街、湖口工業區鳳凰村仁樂路及芎林鄉停1等5處路外停車場。並持續檢討於道路路段不影響交通運作狀況下劃設汽車及機車格位之可行性。

委託竹北市公所、竹東鎮公所、湖口鄉公所及新埔鎮公所代管路邊或路外停車場收費業務。

(4) 增加多元停車收費管理

路邊停車費代收目前有超商代收、智慧行動繳費(第三方支付)及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代扣繳服務，提供民眾多元方便繳納停車費，並透過停車收費有效整頓停車秩序與縣容。

7. 打通交通任督二脈 便捷路網帶動發展

(1) 浪漫台3線觀光門戶 120線再優化

縣道 120 線部分路段鋪面老舊，相關設備年久失修，繼 110 年 12K+100~18K+000 路段改善完工後，111 年接續推動「120 線 9K+950~10K+650 及 11K+580~12K+050 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11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

本計畫工程將竹 43 線原路寬 9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第一期工程(2K-750~3K+695)路段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完工通車。第二期工程(3K+695~6K+000)長度共計 2,305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2,865 萬元(含用地

費1億6,700萬元，工程費3億6,165萬元)，工程於110年4月開工，預計112年2月24日完工。

(3)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

本計畫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項下核定在案，總經費5億2,000萬元(中央款4億1,080萬元、地方配合款1億0,920萬元)。本計畫位於寶山鄉，工程延續A2標新設車型箱涵穿越國道1號下方，與寶新路銜接，道路長約240公尺，路寬為20公尺。本案因中油管線障礙無法如期完成管遷，致使原承攬廠商解約，經國營會協調後責成中油公司於111年4月底前完成管線遷移工程，7月完成切換氣作業，以利本府工程順利進行。目前已重新訪價估算後續再發包工程之預算，並向公路總局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續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將廢續辦理重新公開招標。

(4)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

第一期工程(興隆路至公道五路)全長約1.83公里，已於104年6月通車；第二期工程(公道五路至中興路)全長約901公尺，已於108年8月通車。

第三期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全長約 1.3 公里，寬度 30 公尺，獲內政部營建署「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 19 億 9,039 萬元(工程費 13 億 8,239 萬元，用地費 6 億 800 萬元)，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109 年 11 月 26 日開工，目前進度 32.1%，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5) 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

為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108 年 12 月 19 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額補助總工程經費 4 億 692.9 萬元，辦理「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北起科環路與力行三路路口，南至大雅路與大雅路二段 103 巷路口，改善道路全長 1,820 公尺，111 年 1 月 8 日辦理開工典禮，工期 570 個日曆天，預計 112 年下半年完成。

(6) 竹北市莊敬三路跨越豆子埔溪橋梁興建工程

本案為莊敬三街跨越豆子埔溪之跨河橋梁，規劃建置橋面寬度 16 公尺，橋長約 23 公尺，雙向二車道配置，上下游兩側增設 2.25 公尺人行道，總經費 3,210 萬元，工程 110 年 2 月 26 日開工，111 年 3 月 16 日完工，4 月 8 日通車。

(7) 新埔鎮中正路 517 巷道路拓寬啟用

位在新埔鎮市區的中正路 517 巷，是通往新埔柿餅、水梨觀光區的重要道路，原路幅僅 3 至 4 米寬，逢假日及柿餅盛產期都出現塞車窘境。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 1,047 萬元，本府補助 1,000 萬元，配合款 2,215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及拓寬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4,262 萬元，工程 110 年 6 月 9 日開工，111 年 1 月 25 日啟用，完成這段長約 70 米道路的拓寬，車輛可順暢會車，未來可強化新埔鎮內交通路網，提升地方生活圈中心連結效率，帶動地方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8) 湖口鄉竹 2 線 3K+900~5K+150 及竹 5 線 4K+000~7K+000 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將榮光路接近中華路口處周邊 900 公尺進行拓寬，以及鋪面重新鋪設、住宅區強化友善行人規劃設施，未來可增加道路容量及改善壅塞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12 月 13 日同意核定，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設計監造勞務訂約，正辦理工程設計中。

(9) 湖口服務區便道

竹北交流道與湖口交流道間交通壅塞，上班尖峰時段竹北往湖口方向需要花費較多通勤時間，經過本府

二年的努力，服務區便道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落成開放，透過便道分流方式，可分散竹北北上進出湖口交流道之車流，以改善湖口交流道壅塞狀況。

(二) 智慧城市

1. 成立新竹縣智慧城市諮詢委員會

為達成文化科技智慧城願景，推動智慧城市政策，打造智慧化政府服務，本府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訂定「新竹縣智慧城市諮詢委員會要點」，並設立「新竹縣智慧城市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正、副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縣府機關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未來將不定期開會蒐集意見，共同規劃及推動本縣智慧城市發展。

2. 大新竹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為改善大新竹交通壅塞問題，推廣智慧交通運輸，自 106 年起與新竹市政府共同向交通部爭取辦理「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電信資訊應用計畫」，全案已於 109 年 10 月完工，自計畫實施後，竹北往返竹科的旅行時間共減少 20%~30%，並獲得交通部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優等」。

延續前項成果，110 年辦理「竹北交流道周邊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建置計畫」，110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於 111 年底結案，預期可節省竹北交流道周邊主要路徑旅行時間 10% 以上。

3. 新竹縣高鐵自駕接駁運行實驗計畫

為健全本縣大眾交通運輸，工研院、科技之星交通公司、車王電子公司及銓鼎科技公司組成自駕車團隊與本府合作，向經濟部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本案為全國第一個在日間實際人車混流道路測試的計畫，110 年完成不載客測試及日間測試，因受疫情影響，延展測試期，俟相關測試作業完備後，研議免費載客前置作業。

為強化運用車聯網之自駕車技術，辦理「V2X 技術與應用強化自駕車運行路線計畫」，透過 V2X 技術與應用設置「智慧路口防撞系統」、「智慧號誌時相推播系統」與「智慧候車站牌系統」等，強化自駕車運行路線的安全與便捷性。本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發包，預計於 111 年底結案。

4. 智慧交通安全警示系統

為兼顧行車效率及行人通行安全，辦理「新竹縣智慧交通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針對視障者、高齡者等弱勢族群，推動智慧友善號誌系統，選定高鐵新竹站周遭設置 7 個試辦點，其中 4 處建置智慧有聲號誌 APP 系統，為非六都第一個建置此系統的縣市。本案獲交通部補助

882 萬 4,000 元(含中央補助 7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2 萬元 4,000 元)，已於 110 年 6 月完工，並獲得交通部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優等」。

5. 優質便民之智慧服務

為提升資料開放品質及促進加值應用，建置本府開放資料專區，共計開放 611 項資料集及 30 項 API，連續 3 年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資料開放金質獎」，108 年及 110 年度更獲得第二組地方政府第一名，未來將持續辦理資料開放業務，並重視資料品質，以供民間團體運用。

為方便民眾查詢辦理中之各項申請或陳情案件，推出「民眾申請或陳情公文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啟用「雲端聯合服務中心」，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 17 類超過 300 項民眾常用之申辦項目，線上申辦服務超過 80 項。110 年度首度針對「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推出線上申辦服務，累計申請件數計 3,543 件，其中線上申辦件數計 2,504 件，達 7 成(含 MyData 共 183 件)。

6. 米立雲—新竹縣雲端教學樂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肆虐，本府 109 年建置「米立雲」數位教學平台，結合全球智慧打造視訊直播系

統。為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府持續擴充硬體設備，依教學需求擴充功能，透過線上平台，進行共學與互學，達成十二年國教互動、共好的理念。

7. 建置新竹縣智慧校園 APP

「新竹縣智慧校園 APP」為桃竹苗區域首創整合校務行政系統與「School+家長 APP」行動服務，包含學生請假、公告推播、學生出缺席查詢、我的圖書館、成績查詢等功能。111年1月17日辦理「新竹縣智慧校園 APP 啟動記者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逐步啟用各項服務功能，目前平均註冊率已超過八成，後續持續推進，讓親師生都有感、學校與家長溝通更即時，一同為孩子的教育攜手合作。

8. 首創救護紀錄雲端 e 化系統

為提供優質及快速的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本府結合網路科技智慧，109年起在「竹竹苗地區」首創「救護紀錄雲端 e 化系統」，使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邁向嶄新的里程碑。本縣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送醫急救成功率自 108 年的 20.8%，109 年上升至 23.4%，110 年上升至 26.1%，績效顯著。未來將擴充預算強化建置救護 e 化系統功能，使本縣 13 鄉鎮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後送，不受地域限制儘快將病患處置完成，並將最新傷情傳送到醫院端；另外，將配

合消防署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擴充救護系統功能，在本縣已建置既有功能上加值，讓縣民可享有更佳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有效保障生命安全，成為樂齡宜居安全城市。

9. 新竹縣治安防護網

持續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整合 GIS 地理資訊系統及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推動「新竹縣治安防護網」，運用「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優化車牌辨識攝影機數量，預計由原先 224 支車牌攝影機增加到 3,400 支，提升本縣科技執法效能。

為改善竹北交流道及高鐵站周邊交通，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於光明六路及縣政二路口設置 AI 辨識系統科技執法設備，並於高鐵站前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減少警力負荷並有助於杜絕違規行為。未來將善用智慧科技，並視實際交通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問題，以落實「不塞車、少事故、減傷亡」目標，讓用路人能有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打造智慧安全城市。

(三) 永續環境

1. 綠色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計畫

本縣海岸從竹北新月沙灣到新豐坡頭漁港計有 11.8 公里，具有國家級的海洋生態，是串連大竹北地區、城鎮物產、觀光資源的重要地帶。為打造新豐鄉坡頭觀光休閒漁

港，辦理「新豐坡頭漁港整體規劃開發計畫」，已完成新豐坡頭漁港計畫及區域劃定說明書修正及新豐坡頭漁港開發計畫書圖，俟完成全區土地變更編定後，未來向漁業署爭取建設經費。另，辦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水工模擬計畫」，以作為後續改善工程之依據。

為整合新竹縣海岸觀光遊憩，並透過自行車道延伸到桃園市的永安漁港及新竹市的南寮漁港，規劃新竹縣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藍圖，擬定觀光發展構想及行動方案。本案已於110年9月完成成果報告，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9,300萬元，辦理「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新月沙灣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及「新竹縣鳳坑濱岸水域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備工程」。其中「新月沙灣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及「新竹縣鳳坑濱岸水域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備工程」已於111年1月辦理動土典禮，預計同年12月完工，「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已完成工程發包，現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2. 竹北市頭前溪水環境計畫

「竹北市頭前溪右岸綠化計畫」第一期(頭前溪橋-縣政九路東側)已於106年9月20日完工，第二期(縣政九路東側-國道一號)於110年7月7日完工，中華路至國道一號間之頭前溪右岸全數完成綠化，綿延河岸共1.85公里，總面積達28.6公頃，提供民眾健康舒適之休憩空間。

為提升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由中華路沿興隆路往東至經國大橋間)環境品質並提供優質休閒活動空間，規劃打造面積 32 公頃的大型休憩場域，先期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預計 111 年 4 月底開工，111 年底完工，後期計畫將設置人工濕地及自然親水區等，結合頭前溪自行車道串聯頭前溪右岸整體環境利用，打造兼具景觀美質、親水生態、運動遊憩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城市河濱休閒空間。

3. 竹北市豆子埔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為進行豆子埔溪整體環境營造規劃，110 年 5 月 27 日委託專業規劃團隊進行「竹北市豆子埔溪水環境營造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規劃，並依規劃情形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後續工程，以打造沿岸兼具親水性之自然水岸。

4.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為改善竹東鎮中興河道水岸環境，辦理「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及城鎮步行空間再造計畫」，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並榮獲 202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中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及 2021 年新竹縣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等兩項殊榮肯定。

5. 竹東鎮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工程

為提供民眾安全遊憩環境，規劃辦理竹東鎮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工程，本案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2,628 萬 2,000 元，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完成驗收，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6. 新豐海岸線有害廢棄物移除暨海岸防護措施改善

為防止新豐海岸防風林非法棄置場之污染擴散，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090 萬元，進行深度調查及有害廢棄物移除，109 年 4 月 13 日完成場址內所有有害廢棄物之清除。為避免海岸侵蝕造成邊坡持續崩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全額補助工程經費 1 億 1,756 萬元，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9 日完工，達到保護固上海岸線、防止海岸污染及復育海岸環境等功效。

7. 新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計畫

為改善新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整潔及加強防範天然災害能力，辦理新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計畫，本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工。

8. 成立檢警環農工聯盟

有鑑於捍衛家園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與急迫性，109 年 2 月將原成立之「檢警環聯盟」加入農業處及工務處，擴大為「檢警環農工聯盟」，加強取締山坡地重大違規，108 年至 111 年 2 月共計查獲 454 案，成效顯著。

本縣三大非法棄置案 - 「橫山鄉化學廢液桶非法棄置案」、「關西鎮化學廢液桶棄置案」及「芎林鄉金雞蛋化學廢液桶非法棄置案」均已清除完畢，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向行為人、關係人及土地所有人求償清理廢棄物相關費用。

(四) 安心家園

1. 擴編增額 154 人，成立新聞處、教育處升格教育局

本縣 87 年人口數為 42 萬 7,980 人，至 110 年 12 月人口數已達 57 萬 5,580 人且持續成長中，為因應本縣人口增加致縣政業務增加之情形，獲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同意核增員額 154 人。考量縣政長遠發展需要，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組織架構，將教育處改制教育局，並增設新聞處，以完善縣內教育環境，提升學生競爭力，並強化與民眾溝通，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提升本縣的國際能見度。

為健全各項縣政之發展，行政處增設「資安科」；將社會處原「社工暨保護服務科」分為「保護服務科」、「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救助及身障科」分為「身心障礙福利科」、「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原住民族行政處增設「原民經濟發展科」；產業發展處增設「工業區管理科」；財政處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希望透過更專業的分工，提升縣政服務效率及縣民對縣府的滿意度。

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完善長照服務

為建置完善社區長照服務網絡，分別爭取 4,805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3,708 萬元、地方自籌 1,097 萬元)及 5,394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3,708 萬元、地方自籌 1,686 萬元)於新埔鎮及湖口鄉各新建 1 所兼具醫療保健及長照服務特色之新型態衛生所，新埔鎮衛生所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完工，湖口鄉衛生所於 10 月 31 日完工，均預計 111 年 6 月正式啟用。

芎林鄉衛生所空間狹窄且建物老舊，本府編列 5,100 萬元於文山路西側及光明路東側新建辦公廳舍空間，提供芎林鄉鄉民醫療保健服務，本案於 110 年 12 月規劃設計案決標，預計 113 年 10 月開工，115 年 8 月完工。

為拓展衛生所長照據點服務，修繕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寶山鄉及竹北市 5 家衛生所硬體空間，經費總計

1,581 萬 122 元，全數於 108 年完工，109 年起提供長照 C 據點服務。另，為增進照管服務之可近性，於原住民及其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室)佈建照管中心分站，關西分站及尖石新樂衛生室照管分站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2 月進駐，五峰照管分站則於 109 年 7 月進駐。

3. 芎林及高鐵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芎林消防分隊既有廳舍狹小，老舊且不敷使用，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於芎林鄉上德段 155 地號土地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600 坪之廳舍，總經費 6,543 萬 9,000 元。本案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11 年年中完工。

本縣竹北高鐵地區快速發展、高樓林立，為加強該區域消防安全服務，規劃於竹北市隘興段 487-2 地號新建廳舍並成立新分隊。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考量近期缺工及營建物價上漲，經多次流標後增加預算以符合市場行情，刻正調整招標文件，辦理後續上網公告中，預計 111 年底前開工，112 年完工。

4. 落實消防安全

為強化消防救災能力，108 年至 110 年耗資 1 億 8,231 萬元添購 14 輛消防車輛及 1 輛 70 公尺雲梯車。其中 70

公尺雲梯車，更搭配新式電腦系統及安全設計協助救災，大幅提升高空救災能力。

為降低火警造成之危害，協助高風險住戶³⁵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設置戶數比例為 78.69%，預計 111 年提升至 80%。另，自 109 年起推動狹小巷道設置公設滅火器，迄今累計設置 714 具，預計 111 年 5 月辦理狹小巷道公設滅火器檢查、換藥及新購作業等。在全體縣民同心協力下，新竹縣 109 年火災死傷率為百萬分之 5.29，為全國 22 縣市中第 3 低的城市。

5. 急救教育向下扎根

109 年 11 月首創「119 行動故事車」，深入偏鄉的公立幼兒園，以說故事為出發，將珍惜救護資源、緊急救護處置等觀念，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達給孩童，迄今分別於竹北、關西、尖石以及五峰鄉等地辦理共 12 場。

為提升公共場所心臟猝停患者之到院前存活率，建置校園成為師生與民眾安心活動場所，110 年完成本縣 120 所國中、小 AED、AED 學習機及半身安妮之設置，並於

³⁵ 低樓戶戶、弱勢族群居住場所、城區老、老舊建築物(30 年以上)、未達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層建築物、住宅式公寓、簡陋民用住宅之住宅、農牧經營住宅、居家勞務大火災事故者等屬危險群場所或其他符合消防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住宅場所。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31 日舉辦 2 場全縣學校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使 AED 在本縣國中、小普及化，守護民眾及國家未來棟樑。

未來除了持續至各鄉鎮辦理急救課程外，亦將主動至本縣轄內集合式住宅大樓內針對各年齡層推廣防災教育，內容更將加入創傷處置、包紮止血、登山自救、防火、防災及防震等宣導，讓課程更多元、學習族群更廣泛，將消防知識深入人心。

6. 扎根警政建設

為提供縣民更優質的警政服務，辦理「新埔分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及「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為 1 億 5,487 萬 5,000 元及 8,765 萬元，「新埔分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辦理動工典禮，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預計 111 年 10 月辦理動工典禮，112 年 12 月完工。未來將持續改善警察人員工作與備勤環境，期藉由提供警察一個舒適的環境、更好的設備及設施，讓警察人員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維護治安、交通，使縣民安居樂業，進而有效提升維護治安與交通服務品質。

7. 各鄉鎮市辦公廳舍重建需求

本府於110年9月調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現況及有無重建需求，其中「芎林鄉公所聯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因建物老舊，已分別獲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7,200萬元及7,000萬元；「芎林鄉公所聯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110年8月4日辦理上梁典禮，預計111年6月中旬完工；「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業經內政部111年3月6日審查通過，正式核定補助7,000萬元為上限。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築規劃辦理中，將整合竹東鎮公所及代表會、南區婦幼服務館、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稅務局竹東分局等單位聯合進駐，並配合竹東鎮轉運站地下停車場興建，方便民眾前往洽公；目前縣府及公所雙方就負擔款持續協商取得共識中。

北埔鄉綜合行政中心遷建計畫，110年4月19日鄉公所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目前公所正在委外辦理綜合行政中心先期規劃，後續將爭取內政部補助；湖口鄉綜合行政中心遷建，已納入本府中程施政計畫，湖口鄉公所有償撥用玉箭墾都市計畫區內之中義段地號，刻正辦理地目變更作業中；關西鎮辦公大樓興建築案尚在研議階段，因規劃新址在牛欄河旁，此區為行水區，尚需變更使用分區；另有五

峰鄉公所原址拆除重建案，事涉水土保持問題待解決，尚在研議中；竹北市公所 110 年間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8.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工程

為增加動物收容數量，將原先老舊動物收容所拆除，改建為友善動物且符合動物福利的新式收容所，110 年 7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儀式，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啟用後犬貓收容量將可從現有 100 隻擴增至 200 隻，為竹縣動物保護工作展開新的一頁。

另，持續積極推動家犬貓及流浪犬貓絕育，執行目標為家犬貓 1,600 隻以及流浪犬貓 1,400 隻，待收容所興建完成後將藉由提升收容周轉率，能在未來提供更多流浪犬貓絕育回置量能。

9. 「畜肉安心計畫」，加強查驗市售豬、牛肉產製品

國內自 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之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進口，為讓民眾吃得安心，本縣 109 年辦理兩場記者會，宣示新竹縣拒絕萊豬，109 年底完成縣內 4,000 多家食品業者豬肉產地標示輔導作業，110 年起展開豬肉及其可食部位標示查核及抽驗作業，並針對傳統市場、夜市、商圈等不同場域啟動大型掃街式稽查作業。

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依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函規範「營養午餐一律採用本土豬牛」政策，嚴格把關轄內各校營養午餐安全衛生及品質。

(五) 防疫一條心

1. 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組成「防疫專家諮詢顧問團」

鑒於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縣同年 1 月 21 日成立「新竹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級應變中心」。110 年 5 月國內本土疫情趨於嚴峻，同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本府隨即將請彰化基督教醫院陳穆寬院長、新竹臺大分院余志仁院長、東元醫院黃忠山院長、中醫大新竹附醫陳自諒院長等四家醫院院長，成立防疫專家諮詢顧問團。110 年 7 月 27 日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並持續加強提醒縣民配合防疫規範，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彼此的健康安全。

2. 強化醫療應變能力

為落實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本縣指定傳染病應變收治醫院為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及竹東院區)，並

指定東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仁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等 4 家醫院為傳染病隔離醫院。持續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並依病人風險進行分流及動線規劃，本縣有大安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仁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及竹東院區)等 7 家醫療院所可進行收治，其中專責加護病床共有 5 床、負壓隔離病床共有 13 床、普通隔離病床共有 56 床，總計 74 床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或疑似病患收治。

本縣有東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仁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新竹捐血中心及居禮醫事檢驗所等 7 家指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檢驗機構，除新竹捐血中心外，其餘 6 家檢驗機構亦提供自費檢驗，以達到在地檢驗，提高診斷效率，全力防阻疫情進入社區。

3. 落實社區防疫

為強化社區防疫，110 年 6 月提供 4 家公費社區採檢站(包括湖口鳳山工業區、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縣政府前外廣場、竹東河濱公園)，8 月起疫情趨緩，原設立 4 家公費社區採檢站陸續移除，但因應疫情變化需要，仍隨時啟動各醫院公費社區機動採檢隊及篩檢站進行

篩檢，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共計篩檢 3 萬 7 人，累計發現確診人數 38 人，其餘為陰性。

另，因應企業群聚事件，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媒合各企業進行抗原快篩服務，截至 111 年 1 月 27 日共計篩檢 1 萬 1,298 人，結果全數陰性；其後由企業視需要自行媒合相關醫療單位辦理抗原快篩服務。目前本縣計有 7 家醫院及 1 家檢驗所可提供公費及自費採檢，包括東元綜合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北榮新竹分院、湖口仁德醫院、大安醫院、新仁醫院及居禮醫事檢驗所。

為降低社區傳染風險，本縣有 15 家診所加入公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家用快篩試劑配置診所³⁶，提供公費 COVID-19 快篩試劑予出現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使用，及時偵測疫情，阻斷隱性傳播鏈。

為提供居家檢疫及隔離民眾就醫需求，自 109 年 3 月啟動通訊診療，本縣共有 8 家醫院，61 家西醫診所、37 家中醫診所及 2 家牙醫診所加入服務，截至 111 年 1 月共提供 33 位民眾通訊診療服務。為使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

³⁶ 尖石鄉衛生所、尖石診所、崎頂小兒科診所、啄木鳥耳鼻喉科診所、博仁良診所、湖口拓診所、鹿港長興耳鼻喉科診所、毛里求耳鼻喉科診所、湖口小兒專科診所、東光診所、吳家仁小兒科診所、羅世清診所、橫山鄉衛生所、橫山五診所和箕山鄉衛生所

之民眾更加安心，除持續提供心理關懷、就醫協助、交通安排、生活支持及專線服務外，自110年6月2日起增加防疫旅館代訂、送餐服務、垃圾清運及寵物託養等四支防疫專線，由專人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

4. 加強疫苗接種，提高族群免疫

為提升新竹縣疫苗涵蓋率，推出「竹縣疫苗地圖」，每週更新本縣中大型接種站資訊，提供預約之即時性及隨到隨打之便利性，針對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民眾發送通知單，避免長者漏接資訊。為預防社區傳播風險，使鄉親獲得足夠免疫保護力，111年3月前完成疫苗第1、2劑者，加碼發放超商200元禮券，並持續協調縣內各醫療院所，持續加開多場中大型接種活動，截至111年4月10日第一劑接種涵蓋率達84.17%、第二劑涵蓋率達79.07%、第三劑涵蓋率達48.22%。

5. 建置「竹竹苗科技防疫網」

疫情全球蔓延，本府成立以科技為基礎的「科技防疫網」，運用人工智慧 AI、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大數據分析、5G 與科技分析等技術，並以「預防、追蹤、隔離、治療、關懷」等五個防疫階段，透過 C-Tech 的概念架構，築起竹竹苗科技防疫網；為竹苗地區的科技廠商，建構後疫情時代的安全防疫網。推動小組由務文科縣長擔任召集

人，並敦聘前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擔任總顧問、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聯華電子榮譽副董事長宣明智及智邦科技董事長黃安捷擔任諮詢顧問，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新竹縣醫療院所、科技產業、醫療專家、公衛專家、社會專家代表及新竹縣政府相關各局處首長。

為提升防疫能量，本縣應用資訊系統服務，建置新竹縣疫苗地圖、疫情斑點圖及護理機構員工足跡管理，優化系統管理服務，整合及應用各項科技防疫策略，提升民眾對防疫工作認知。

6. 加強防疫旅館總體檢，強化消防安全

為提供出入境旅客一人一室居家檢疫環境，本府邀請縣內所有旅館加入防疫旅館行列，除了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每房每晚1,000元補助金額(至111年6月)之外，本府加碼防疫旅館員工每月3,000元獎勵金，以提升新竹縣防疫旅館量能。截至111年2月，計有7家旅宿業加入，提供292間房，累積入住2,800人次。

另，為因應春節返鄉旅客，嚴格執行防疫旅館體檢輔導作業，並提出加強「春節檢疫專案」，針對「14+0」、「1010」、「717」返鄉旅客規劃公費篩檢3方案，每個方案至少有6次公費採檢；高風險春節檢疫工作人員、防疫計程車司機與防疫旅館第一線人員，除全面接種第3劑加

強劑疫苗外，每週執行公費快篩，強化工作人員防護，以及落實工作環境清潔消毒，全面防堵疫情。

7. 防疫醫事人員旅宿優惠

為感謝第一線醫事人員協助守護鄉親健康，連續兩年與縣內 19 家旅館及民宿業者共同推出防疫醫事人員旅宿優惠專案，補助對象為縣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醫院以及衛生局公告之疫苗合約院所，每房補助 1,500 元，限量 1,500 間，辦理期間分別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及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參、結語

在縣府團隊「團結一心、努力打拚」之下，到目前為止，我所提出的154項政見承諾中，已有128項已經完成且持續推動中，政見達成率達到83.11%；此外，我們也完成許許多多政見承諾之外的縣政工作。但我們不以此為滿足，未來，我和縣府團隊所有成員將持續努力，加快腳步完成各項基礎建設，滿足所有縣民鄉親的期待。

文科擔任縣長三年四個月來，無時無刻，都秉持「為新竹縣未來30年的榮景打拚」的使命，落實本縣邁向「文化、科技、智慧城」的城市願景。文科期盼 貴會持續支持監督本府各局處各項縣政工作，並在 府會雙方共同努力、充分溝通與合作下，落實「老中青幼」通通照顧的各項政策，

最後，感謝 貴會的鞭策，使縣府各項施政能夠更貼近民意並順利推動。以上報告，敬請 張議長、王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並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新竹縣政府 編印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分機3737 (行政處)

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

(三)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四、第二次會議
(111年4月18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 02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

一、民政處業務報告（賴江海處長）

- 二、行政處業務報告（邱俊良處長）
- 三、新聞處業務報告（莊淇銘處長）
- 四、地政處業務報告（魏嘉憲處長）
- 五、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報告（雲天寶處長）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業務詢答。（另錄）

散會：11時58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民政處、行政處、新聞處
地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
業務詢答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 02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縣府有關主管

會務人員：張秘書長煥光、議事組吳主任聲祺、法制室張主任世浩

主 席：張議長鎮榮

記 錄：孫佩均

今日議程：

上 午：

- 一、民政處業務報告。(賴江海處長)
- 二、行政處業務報告。(邱俊良處長)
- 三、新聞處業務報告(莊淇銘處長)
- 四、地政處業務報告。(魏嘉憲處長)
- 五、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報告。(雲天寶處長)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業務詢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問各位議員，對以上各單位的業務報告有沒有要提出質詢的事項？

連議員郁婷：

謝謝議長，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民政處處長，關於辦理殯葬業務這個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你講了非常多期程，說實在我也有去過你在 3 月 20 日為了環評所辦的說明會，那天我也有直接把我的意見表達出來，但是我真的是對處長那天的反應非常的不滿意，因為我覺得你根本就沒有拿出真心誠意來去跟當地的居民好好溝通。

什麼叫做大家如果不喜歡就可以退回啊！這是什麼不負責任的回應？今天如果你要在那個地方做一個嫌惡設施，它就是一個嫌惡設施，你就必須要好好跟當地的居民溝通新竹縣有沒有這樣的殯葬需求，而不是這樣子騙大家說你也不能決定會不會過。

我知道你就只是在用一個法律上的文字遊戲來去騙他們說也不一定會過，因為還要經過環評，這樣真的很不負責任，因為所有在場的人大家都心知肚明，新竹縣的計畫送新竹縣環保局怎麼會沒過的道理。

你就是要當天拿出真心誠意好好來去跟他們溝通，說實在你為了環評才開了說明會，我都覺得很不應該，你根本就應該在環評啟動之前就去開一個說明會，跟大家協調說我們這邊可能要蓋個生命園區，我們新竹縣的殯葬需求是什麼，然後為什麼選在這裡，土地成本最低，因為國防部願意給我們土地。

處長，我那天真的沒有看到你這樣說，你甚至直接把一個執政的政府要好好的去解說一個政策，然後要好好跟民眾溝通的這個責任都推給楊文科，這樣是要縣長直接去這個環境影響說明會嗎？

這四年來我已經參加過不少新竹縣政府主辦的任何公開說明會，環評我也會去，都市計畫的說明會我也會去，我第一次看到一個局處長直接說要推給縣長來決定到底要不要辦，那請問要你這個處長幹什麼？

現在我希望民政處你可以為了你當天的失職再辦一次說明會，去好好地跟當地的居民溝通，然後去說明新竹縣政府為什麼要在那邊蓋一個生命園區，謝謝。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非常謝謝我們連郁婷議員的指教，我想在這邊先敘明，我們今天開那個說明會，我跟你講，我們不能跟我們的鄉親有任何的衝撞。

連議員郁婷：

那你也不能騙他們阿！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沒有騙他們，我跟連議員先敘明，我們沒有騙他，我相信你當天在場有沒有聽我講，今天所有民眾的意見，我都予以充分的尊重，然後全部帶回來。

你剛剛講說明會，你聽我講完，我們這個說明會一定不能衝撞民眾的意見。

連議員郁婷：

你少來說你不能衝撞，你第一次的說明會，那個健康影響評估風險的時候你還直接說大家是番仔，你當我沒去是不是？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那也是我們當時的溝通，我想這個事情都陸續在溝通，包括我們事後在說明會完了之後，我們還陸陸續續拜訪當地的里長、鄰長還有民眾做後續的溝通。

我剛剛跟連議員特別說明，因為我們所有的過程都是公開化的，在網站也看的到，在新聞媒體任何地方也看的到我們所有的作為，我剛才講，我當天是主持會議的進行，我必須跟連議員說明白。

連議員郁婷：

那一天叫做開發單位，你叫做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有責任去跟民眾說明為什麼你要開發。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連議員前面有沒有聽？我們開發單位從前面那個開發顧問公司已經說明了很清楚。

連議員郁婷：

顧問公司是開發單位委託的公司，代表你們去進行解說。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對，他已經說明得非常的清楚，為什麼要開發，為什麼要閒置，已經陸陸續續都說明得非常清楚。

連議員郁婷：

這件事情你不能說是不是？你不要以為我聽不懂什麼叫開發單位，什麼叫做顧問公司，你就是在呼嚨我，你在呼嚨民眾，你沒有當一個處長的意識。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不是，你不管怎麼樣指責我都願意虛心受教。

連議員郁婷：

那你就再開一次說明會自己去承擔民眾的民怨。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現在已經陸續在溝通了，跟民眾做溝通。

連議員郁婷：

看不到，處長。來，後面的新聞處處長，你有沒有看到那個新聞？新聞處處長，你有沒有對那個新聞做出什麼回應？你剛剛講的很好聽，請問這樣子的負面新聞你們要怎麼回應？你說。不要只會跟風好笑的事情。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跟連議員報告，我們做溝通不是要做新聞，要跟民眾溝通是我們在實際的溝通。

連議員郁婷：

我只是在問你們橫向溝通，來啊！新聞處處長對於民政處處長搞出來的負面新聞你們怎麼處理？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剛剛已經跟連議員報告，我們在溝通就是在工作，我們不是在做新聞。

連議員郁婷：

沒有，我問新聞處處長，謝謝這位民政處處長，我問一下新聞處處長。

新聞處莊處長洪銘：

這個新聞一出來是報導當天開會的回應，對不對？有這個回應以

後，第一時間我就找民政處長，我說根據這樣的事情，你是主題式的處長要如何去處理？你沒有處理的話我們能夠再製造什麼新聞？

所以處長跟我講過說，包括縣長都說他會用他最大的誠意去做溝通，後來我們去新埔開會的時候他也一直在表達說要溝通，副縣長也召開過會議要溝通，至於實際的、詳細的溝通方式是里長對里長，還是對他們相關的地區居民，怎麼樣的溝通方式我並不清楚。

但是如果說他能夠把這個溝通的情況有進一步進展的時候，跟我們新聞處講，我們新聞處自然會做報導，謝謝。

連議員郁婷：

意思就是說你也不知道民政處到底是怎麼處理的，沒關係，我們現在就直接再問，民政處處長你到底願不願意再開一次公開說明會？我就問這個問題。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剛剛已經講了，只要有需要的，我們當然願意做，但是我們已經把鄉親民眾的意見都陸陸續續的回應了。目前為止，由我們顧問公司一一的回復他之後，假如有後續我們還會跟他再做溝通。

連議員郁婷：

你就是不願意囉？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不是不願意，連議員你不要問這個假設的問題。

連議員郁婷：

還是你沒辦法決定？你告訴我，你沒辦法決定的話，我就是在總質詢的時候問楊文科，就這樣而已啊！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剛剛已經講了，問質詢是議員的職權，都可以問，我跟你講，有必要的事情我們會做，對不對？

連議員郁婷：

聽不懂啦！你不要在那邊給我打官腔，到底要不要再開公開說明會，要開公開說明會的條件是什麼？說清楚。條件是什麼？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剛剛講，假如他有需要的話。

連議員郁婷：

誰有需要？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剛剛講了，我們現在跟民眾都陸陸續續有做溝通了，他們假如不滿意，他們有需要我們還會繼續做溝通。

連議員郁婷：

誰有需要？怎樣才叫做有需要？你是要看到聯署書有幾份？你告訴我這個客觀條件，我現在就是告訴你，你當天表現不好，所以你必須要再開一次。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你剛剛講的，表現不好是我個人的問題，我願意改進。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必須要再承擔一次。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但是這個問題我們都會再做溝通。

連議員郁婷：

什麼溝通聽不懂啦！不要給我打官腔啦！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不是打官腔啦！

連議員郁婷：

你就是打官腔，來，我再問你，直接說對或不對。你要不要再開一次公開說明會？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剛剛已經跟連議員報告了，有需要我們必須會做，看看有沒有需要，對不對？

連議員郁婷：

好，第二個問題，什麼叫做有需要？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客觀因素。

連議員郁婷：

什麼叫做客觀因素？有需要給我說簡單一點。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好，我跟連議員講，假如我們溝通之後他們還有意見當然就是有需要。

連議員郁婷：

什麼叫做還有意見？有幾個人有意見你就要開說明會？10 個人、20 個人、100 個人，你說清楚。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都會做溝通。

連議員郁婷：

你給我說清楚，什麼叫做他們還有意見你願意再開說明會？我現在客觀問你的條件。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跟連議員講得很清楚，他們那天有提出的意見，我們陸續的回應他，有拜訪他，假如跟他說明之後他還有意見，我們就會需要。

連議員郁婷：

我現在就問你，誰還有意見你會願意再次開公開說明會？是 1 個人有意見你就會開，還是 100 個人有意見你才會開，你告訴我，讓我去跟他們講說，比如說你跟我講說 100 個人簽聯署書，他們還有意見，那這樣子你會覺得有意見嗎？你說清楚，還是你根本就不清楚，你就只是在呼嚨我。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這邊沒有辦法這樣跟你承諾。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就是要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問楊文科就對了？就是要問長官，因為你這個民政處處長沒有辦法承諾，反正你已經按照環境法規來去做好環評的公開說明會，其實可以不用開。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那是我的工作，我把我的工作完成，好不好？以上。

連議員郁婷：

你的工作到底是什麼？這個真的是太不負責任，我真的是第一次看到這麼不負責任的局處長，如果楊文科現在在看直播的話，我真的覺得你應該要把這個處長直接 fire 掉。

陳議員新源：

我想問一下地政處，因為我們這邊簡報上面說還有很多的市地重劃和農地重劃，因為我們也知道在農地重劃這個部分，我們鄉村有很多一點點的坡地，但是農地重劃這個部分它只管農地重劃的排水、交通，可能有些交通連接上面會去設計。但是附近也許農地重劃就會墊高基地，時常會沒有考慮到周邊的排水問題，這是第一個周邊的排水。

另外一個是鄉村完全沒有汗水下水道，所以以前所有的汗水都是經過化糞池或是怎麼樣排入我們附近農田或是哪裡的水溝。

但是因為農地重劃有規定它一定要用水泥灌漿，今天也許是水利會的，我們以前的要申請水利會就不能進去，因為要重新申請，以前大家是沒有申請鼻子摸一摸，但是現在就碰到這個問題。

每次的農地重劃我們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就是當你基地墊高，附近沒有被重劃的一些老舊房舍的排水問題就一直呈現出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您回答一下，往後也許我們在農地重劃或者怎麼樣的時候，要將這個附近基地墊高的時候，附近的排水一定要設定進去，

以上謝謝。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長還有陳議員的關心。我想剛剛陳議員講的應該是新埔關埔的案子，這邊我想做兩點說明，第一個，市地重劃還有剛剛講的那個不是農地重劃，應該是屬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為農地重劃已經數十年沒有辦理了。

剛剛講的，因為置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一個社區型的發展，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必須跟市地重劃一樣要做共同的負擔，所以設計的時候就把這些事情考慮了，剛剛講的可能是周遭沒有納進去的部分，那沒有納進去的部分，已經發生的我想我們一定要去協調處理，目前陳議員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們正在處理當中。

這個因為是區外，但是我們在區內的部分可能就是要做他們的全部工程設計的檢討，但是區外的部分因為他沒有負擔任何的東西，既然有問題我們還是會請重劃會來做這個處理，這個案子目前也正在處理當中，謝謝。

陳議員新源：

對啦！就是發生之後我們重新整理、重新去做，但是未來還是會有很多這種農村社區的重劃，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納入相關的法規當中，不要每次我們的重劃都碰到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長。剛剛陳議員提的我們接納，但是這個可能就是會做適當範圍，因為這個不可能無限上綱，這個東西可以接受，謝謝。

何議員智達：

謝謝議長。請教地政處，你剛才報告這個公告地價調整的情形，110 年度公告地價調幅是 0，我想要知道這個 0 是全縣都沒調整，還是有一些調高、有一些調低？我想了解這個一下。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長還有議員關心，這個是全縣的，不是單指某一個地方，

因為地價不均衡在過去大家也應該知道，就是新竹縣的溪南、溪北確實有他的落差，我們這幾年都在做均衡的動作，剛剛講的那個是指全縣。

何議員智達：

我知道，這個當然是指全縣的平均，所以是 0，那我要知道的是說哪個地方調高了？哪個地方調低了？像我以前質詢過，竹北的公告地價一直到 107 年選舉那一年，有一些部分都還比我新豐低。

我現在要知道的就是說這個 0 是全部都沒有調，還是有一些地方有調高？還有像我新豐當時講說過去一直那麼高有沒有調低？

這樣好了，請地政處把這個公告地價調整的情況，你應該一定有各鄉鎮的，把那個資料給我，好嗎？讓我清楚知道說這個 111 年調整的情況，好不好？因為我非常關心這一部分。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我想這個資料我們會後一定會提供，因為在新竹縣目前來說有 3 千 7 百多個地價區段，它有調漲也有調降也有持平的，基本上來說是竹東那一邊的是比較高，所以它那邊是往回走，這邊是有微幅上漲，但是每一個地價區段我們在會後提供給議員參考。

主席（張議長鎮榮）：

今天的會議在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五、第三次會議
(111年4月19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0 時 03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

- 一、財政處業務報告（黃國峯處長）
 -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黃文琦處長）
 -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彭惠珠局長）
 - 四、人事處業務報告（吳迪文處長）
 - 五、農業處業務報告（范萬釗處長）
 - 六、家畜疾病防治所業務報告（彭正宇所長）
-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業務詢答。（另錄）

散會：12時04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財政處、主計處、稅務局
人事處、農業處、家畜疾
病防治所 業務詢答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0 時 03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縣府有關主管

會務人員：張秘書長煥光、議事組吳主任聲祺、法制室張主任世浩

主 席：張議長鎮榮

記 錄：孫佩均

今日議程：

上 午：

- 一、財政處業務報告。(黃國峯處長)
-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黃文琦處長)
-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彭惠珠局長)
- 四、人事處業務報告。(吳迪文處長)
- 五、農業處業務報告(范萬釗處長)
- 六、家畜疾病防治所業務報告(彭正宇所長)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業務詢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問各位議員，對以上各單位的業務報告有沒有要提出質詢的事項？

張議員益生：

謝謝，我想請教一下農業處，處長，有關於我們原鄉外來種嚴重的侵蝕我們台灣本土的一個魚種，有沒有機會在我們原鄉辦理一個獎勵或者方案，鼓勵原住民族人去釣那個外來種，來保護我們台灣本種的魚類。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非常感謝張議員，您真的是非常有遠見，因為牽涉到林務局的預算補助跟我們的年度預算補助，容我回去跟我們業務單位討論之後，我再跟您做一個專案的報告。我們原則上非常的支持您這個構想，謝謝。

張議員益生：

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這個我要請教稅務局。稅務局今年要送一個自治條例的修正，就是跟我們房屋稅的徵收稅率修正案。根據你的投影片，現在新竹市還有桃園市已經在三月份三讀通過，那我要請教你，我們新北、高雄、台中目前都是送議會還沒通過，包括我們隔壁苗栗、彰化、嘉義、台南、花蓮、台東、基隆，請問他的狀況怎麼樣？中華民國不是只有竹竹跟桃而已，這個麻煩你再了解一下擬述清楚。

然後你一直講說三戶以內自住都是 1.2，那我請教你，他就是兩戶，一戶就是自住，一戶就是出租非自住，就是要從 1.6 調到 2.4 對不對？所以你說三戶以下是一定要符合自住的條件，本人、配偶及子女全國三戶要符合自住的條件，假設他是一戶自住，另外兩戶就是出租，那他也是調高，這個影響的層面可能跟你的表裡面所影響的戶數根人數一定有差距。

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你詳細說明，否則你的報告就是說全國三戶以下，那我有三戶，但是我有兩戶是出租，我是不是要調整？否則你那三戶會誤導人家，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稅務局清楚地說明，這個影響的層面有兩戶的人一戶非自住也會影響。

所以請稅務局局長說明一下其他縣市目前的情形是怎麼樣？還有你這個懶人包提的 95% 的人都不用擔心，那你這樣誤導三戶以下自住都是 1.2，其他五戶以下大家都不用多付，這個請稅務局麻煩說

明。

稅務局彭局長惠珠：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徐瑜新議員的一個提議，有關各縣市進展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講到目前有幾個縣市是還在議會審議當中，因為他們現在也在會議期間，所以目前都還在審議不知道。

至於提到有一些縣市可能沒有在提囤房稅，因為其實房價飆漲比較侷限於六都跟新竹縣市，一些比較沒有房價飆漲的部分，基本上財政部也沒有強力要求他們，他們在推動速度上可能也就沒那麼急迫。

如果議員想要了解各縣市的情形，我回去統計一下再提供給議員。

徐議員瑜新：

局長，你剛才報告的時候講財政部要求全國各縣市在今年要調整，你現在又說他們其他縣市的房屋稅或囤屋稅的比較少，所以就不用調，那這個是全國的政策還是我們新竹縣的政策呢？

稅務局彭局長惠珠：

沒有沒有，對不起，那可能是我口誤了。這個是財政部的政策，財政部是要求希望各縣市都去檢討，但是對於一些房價比較飆漲的縣市，財政部有特別找我們去開會，就是包括六都跟新竹縣市這樣子，那其他的縣市財政部只是希望他們自行去檢討，並沒有提出比較強力的要求，這個跟議員報告。

另外剛剛提到就是說三戶以內，如果是符合自住條件的部分是仍然維持在稅率 1.2%，這個我剛剛有特別說明，仍然要符合自住的三個條件，就是沒有做出租使用，全國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三戶以內，符合這個條件他才可以適用優惠稅率 1.2%。

因為我們的優惠稅率 1.2%本來就是給自住條件的民眾來使用，針對出租本身就已經不是做自住使用，也就沒有一個理由可以給他適用優惠稅率，所以我們剛剛講的，所謂全國三戶是指說，還是要符合自住的優惠稅率條件的部分。

剛剛您講到說這個 4.44% 計算的部分，我們這個百分比是按照現在他本身非自住使用的部分。

徐議員瑜新：

沒有，局長，剛才我問你的是說，他如果有兩戶，一戶非自住，現在非自住就是要調到 2.4，沒錯吧？

稅務局彭局長惠珠：

對，沒錯。

徐議員瑜新：

好，謝謝。

稅務局彭局長惠珠：

因為他現在本身就是適用非自住，所以我們在計算的時候就已經是用非自住。

徐議員瑜新：

所以你的三戶以下容易誤導人家，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他有兩戶，一戶是非自住，他 1.6 就是要調到 2.4，沒錯吧？

稅務局彭局長惠珠：

是，沒錯，如果他沒有符合自住條件是沒有辦法適用自住的優惠稅率，謝謝您。

徐議員瑜新：

好，謝謝局長，沒問題了，請坐，謝謝。

陳議員新源：

謝謝議長，我想問一下農業處，您剛剛說因為疫情有很多學校停課，因為我們也知道有機蔬菜是不能放，大豆、米都可以放，您剛剛說農業處有幫忙有機蔬菜去化，我想問一下去化的過程，假如去化的過程又全部將他放到新農民市場或農民的社區小舖，會不會影響原本小農的銷售？謝謝。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非常謝謝陳新源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實際

上我們從這個禮拜開始，新豐那兩所學校因為他的量體比較大，停課時間比較久，我們農糧科馬上就跟縣農會、所有農會來討論，一部分是照您剛剛所講的，是放在新農民市場那邊去去化，大部分我們是跟那些輕農、有機蔬菜農轉往別的城市，比方說台北市跟新北市，因為他那邊的量體比較大。

現在的有機蔬菜農也很聰明，他們東西不會放在同一個碗裡面，所以平常除了供運我們新竹縣的營養午餐的有機蔬菜之外，他們都有另外一個管道可以去銷售，也就是不再像以往說雞蛋只放在一個籃子中，所以目前是這兩個方式。

以到昨天為止來講，新豐那兩所學校 800 多公斤的剩餘量，我們都已經處理好了，希望以後不會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謝謝。

林議員禹佑：

謝謝主席，我想問一下農業處，就你剛剛講的，其實我們跟預期的使用有機食材並沒有達到那個標準，還有一點距離，我們要如何減少這些食材浪費，因為你們一定是預備比較多。再來就是學生的營養午餐一定會有非常多的廚餘，那些到底又是如何處理？

另外一件是問我們家畜所，你們在這上面關於 TNVR 的數據是寫得很好，因為我們這邊本身就接到很多相關團體，不管是志工跟我講為什麼 TNVR 的犬隻有些都沒有打晶片？甚至也沒有原地野放，我想這應該不是一兩次的例子，我希望我們家畜所在這邊做一個說明。

還有我們新竹縣的捕犬隊你說在今年會完成，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因為這個事情蠻急迫性的，謝謝。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再次感謝張議長還有非常謝謝林議員關心我們營養午餐的議題，實際上我們原先跟教育局設定就是，有機蔬菜給學童一天是 100 克，但是現在小孩子的食量真的比較少，我們實際上操作一天一餐大概就只能吃到 60 公克的有機蔬菜，這個就是我們目前來講落差

的問題，現在小朋友的數量又不像以前那麼多，尤其鄉下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透過營養午餐的營養師，現在各個學校，尤其是竹北地區都有營養師，看如何吸引提高學童的食欲。

所以為什麼我們煞費苦心要把黑豆來入菜，還要做成豆花，那極多工你知道嗎？我們實際去看營養午餐的廚房媽媽，有時候看到他們真的是滿身大汗，我們就是希望協助有機農，協助我們縣內的農民，而且又讓我們的學童吃得健康、吃的安全。

所以剛剛講到那個 40 公克差距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努力，所以我們就拜託學校單位是不是能夠再提高一天，一個禮拜多個一天，也就是多個一餐能夠來支持我們的有機蔬菜，這是我們跟教育局的營養師共同努力的一個目標，謝謝。

家畜疾病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的關心。關於那個 TNVR 或是野放犬隻有沒有植入晶片，在 110 年之前我們並沒有植入晶片，這個原因第一是因為那時候有一些牽涉到國賠的問題，所以 110 年之前沒有植入晶片，那從今年 111 年 4 月 1 日開始，我們已經要求所有不管是 TNVR 或者是野放的犬隻都要植入晶片，所以我們家畜所現在開始放出去的這些狗一定都會有植入晶片。

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 TNVR 到底有沒有原地回放，其實這個有兩個部分，我們那 135 隻是原地回放的部分，事實上在 110 年我們還有 41 隻是沒有原地回放，為什麼沒有原地回放？因為有些狗就已經在原地造成了一些當地居民的困擾，也有可能是在那個地方犬貓的數量已經太多了，總不可能再把放回去又造成同樣的問題，這些類似的因素，所以我們沒有原地回放。

其實我們照 110 年的數字來看，135 對 41，相較於全國其實我們沒有原地回放的比率並不高，當然我們會盡量減少未原地回放，就是增加 TNVR 的數量，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另外就是捕犬隊、管制隊到底什麼時候成立？因為我們目前規劃

了管制隊是一個正式的人員帶五個臨時的人員，正式人員大概要等到明年才會來，因為這個有一些程序必須要跑，所以會比較慢一點，五個臨時人員的應徵我們希望經費到位以後馬上就會積極來辦，看可不可以在今年九月就把他組起來，來解決一些我們目前碰到的問題，讓捕犬更有效率也減少一些爭議，以上。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本次業務報告時間已屆，若有問題請提出書面質詢，或於 貴席總質詢的時間提出口頭質詢。

今天的會議在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2 時 04 分。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六、第四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0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 12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

一、教育局業務報告（楊郡慈局長）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李安妤局長）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劉家滿處長）

四、社會處業務報告（李國祿處長）

五、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邱世昌代理總經理）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業務詢答。（另錄）

散會：12時00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教育處、文化局、勞工處
社會處、新竹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 業務詢答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 12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縣府有關主管

會務人員：張秘書長煥光、議事組吳主任聲祺、法制室張主任世浩

主 席：張議長鎮榮

記 錄：孫佩均

今日議程：

上 午：

- 一、教育局業務報告。(楊郡慈局長)
-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李安妤局長)
-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劉家滿處長)
- 四、社會處業務報告。(李國祿處長)
- 五、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邱世昌代理總經理)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業務詢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問各位議員，對以上各單位的業務報告有沒有要提出質詢的事項？

何議員智達：

謝謝議長，請教教育局局長，你今天的這個報告裡面，通篇沒有提到性別平等教育這一塊，我們知道有一個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要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同時在課程上面每一學期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我請教局長，通篇沒有性別平等

教育是你認為我們新竹縣的性別平等教育做得很好了，還是說你跟根本就輕忽這個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何智達議員對於我們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關心。性別平等教育入法了之後，相關的實施學校是常態性例行的一個業務，因為我們的業務報告時間有限，我們針對例行性的業務的話，諸多都沒有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及，如果議員想要關心我們現行學校性別教育的相關實施內容跟詳細的內容，我們可以在會後補充相關的資料給議員。

何議員智達：

我不是要知道內容，所以這邊我要求局長這個學年度裡面，我要求選一所高中或者兩所國中、兩所國小，我希望不是用指派的，用抽籤的方式，然後我們議員有興趣的到這個學校去考察，我要看看他們性別平等教育是不是有確實的按照性別平等教育法這樣子來做，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報告議員，我想我們來協助辦理。

何議員智達：

就是可以喔！我今天做這個要求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們會按照現行學校實施的狀況然後安排時間。

何議員智達：

我說我們議員要去考察高中、國中、國小。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這個沒有問題。

何議員智達：

沒有問題喔！好。另外你的結語裡面說我們要建立一個良好的夥伴關係，需中央、各級學校、社會大眾共同協助一起建立良好的夥

伴關係，我要請問局長，我還沒有請你坐下，你認為你當局長這麼久，你有跟這些夥伴搞好關係嗎？你自己認為，請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何智達議員，我想所有的夥伴關係當中建立的部分，包含溝通、包含信任、包含相關業務職掌的推動，盡力而為，但是也許不是面面俱到，有任何各方的指教，我相信我都是虛心領教。但是著重在溝通跟互信這是一個基礎性的原則。

何議員智達：

那我請教你，今年的六家高中校長遴選，校長任期還未滿，你為什麼要辦理高中校長遴選？去年湖口高中遴選，你還沒放榜我就先跟你放榜，把你的好朋友搞來當湖口高中校長，你的五朵花好姊妹，而且還是一個退休主任。

結果今年六家高中校長任期又未滿，你又要來辦理校長圈選，我告訴你，我也可以給你事先放榜，你解釋一下六家高中校長任期未滿，為什麼要辦理遴選？我們不是有一個校長任期制嗎？為什麼你要破壞這個任期制的制度？為什麼六家高中校長他才當兩年，第二任才當兩年，第二任不是要四年嗎？

現在為了這個校長遴選搞得烏煙瘴氣、怨聲載道，你還說會跟夥伴建立良好關係，請你解釋這件事情。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何智達議員。首先針對湖口高中校長，如果議員有實質的證據我事先跟校長認識，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求諸事實。

第二件事情，針對王淑蘭校長他的任期制，我先講相關的法規有說，當第一任屆滿或者第二任連任過半的時候，可得參加校長遴選，王淑蘭校長現在是第六年，所以他符合相關的法規。

因為他個人生涯規劃的關係，他已經申請了 110 學年度的校務評鑑，並且欲參加 110 學年度的國中校長遴選，因此六家高中的校長

出缺，按職來辦理六家高中的校長遴選，以上說明。

何議員智達：

哪有出缺？他只是要去參加遴選，他遴選上了嗎？現在哪裡有出缺？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在 8 月 1 日的時候該校就即將會出缺校長，所以我們按照 110 學年度。

何議員智達：

他要參加遴選了，你確定他遴選的上嗎？所以他現在哪有出缺的問題呢？學管科長，你來解釋一下，我今天留你下來就是要你解釋這個事情的。

教育局學務管理科黃詣屯科長：

感謝主席，跟何議員報告，因為六家高中的王校長他是在 104 年就派任到該校，目前是 110 學年度，所以他到 7 月 31 日是第七年任滿，基本上在第一任任期屆滿或者他連任達二分之一，現在校長們可能都會依當學年度的一個出缺情況，他會申請參加校務評鑑。

王淑蘭校長在目前四月、五月我們就排進了有大約 30 所國中小的校務評鑑裡面，校長就是因為他想要參加八月的校長遴選。

何議員智達：

對嘛！他只是想要要參加而已啊！這個六家高中現在不是還有校長嗎？你確定他就是會遴選上是不是？還是你已經跟他安排好了？你解釋給我聽啊！你安排好了還是說怎樣？那你確定他會選上了，不是這樣子就是你安排好了。

為了這個校長遴選的事情搞得烏煙瘴氣，罵的罵，我不是在這裡袒護這些校長，校長如果不勇於任事、不認真，我告訴你，我監督比誰都嚴，但是你們教育局不按牌理出牌，常常是私心自用。

局長你剛剛講你之前不認識江校長，今天政風處不在這裡，你說

不認識，你是要我把證據攤出來你才要承認是不是？我上次是給你面子，你不認識？你敢說你不認識他？還跟我在這裡狡辯你不認識他，是不是要我把照片所有東西拿出來你才要承認？你還要搞良好的夥伴關係，說的比唱的好聽，現在教育界底下沒有人不在罵的。

林議員禹佑：

謝謝大會主席，時間上的關係我就問社會處就好了，嘉豐公共托嬰中心我問一下處長，你知不知道最近發生什麼事情？請你回答一下。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對我們新竹縣嘉豐公立托嬰中心的一個關心。他的問題就是最近這一段期間工作人員的流動率偏高，從它的主任到一些保育員流動率高。

林議員禹佑：

從前年到現在總共換了幾位？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10 來位左右。

林議員禹佑：

對，10 來位，那是不是它這裡面管理層面還是薪資結構出問題？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我昨天在下班前的時候有把那個理事長找來，我想我有一些完整的訊息等一下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以上說明。

林議員禹佑：

好，剛剛我看到教育處裡面的報告，他們學校的校廚工現在都已經調到三萬多了，我想托嬰中心跟幼兒園、國小這幾個的老師跟廚工一定會互相溝通，公家的現在做非營利，這個薪資結構沒有去管理一下、去介入一下，而且你要小朋友一直在換這個老師，很多家長是沒有辦法接受，連小朋友自己都沒有辦法接受，我想處長你必須要去介入了解，這個托嬰中心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而不是置之

不管。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的關心。我們一直都在關心輔導嘉豐托嬰中心，員工離職的因素有很多，薪資也可能是其中的一個，但是我這邊很明確地說，嘉豐承辦的單位台灣兒童早教協會所給付的薪資跟相關的一些，就剛剛您講的廚工的薪水，都是依法合於規定的，以上說明。

林議員禹佑：

當然是合理，但是竹北市這邊就已經缺工缺成這樣了。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而且我們會繼續協助，以上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本次業務報告議程時間已屆，若有問題請提出書面質詢，或於貴席在總質詢的時間提出口頭質詢。

今天的會議在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2 時 00 分。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七、第五次會議
(111年4月21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0 時 03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

一、工務處業務報告。(江良淵代理處長)

二、產業發展處業務報告。(陳偉志處長)

三、交通旅遊處業務報告。(游志祥處長)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章宗耀處長)

五、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江寧增總經理)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散會：12時02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政風處、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詢答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八、第六次會議
(111年4月22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

一、警察局業務報告（楊哲昌局長）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孫福佑局長）

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朱振群局長）

四、衛生局業務報告（殷東成局長）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業務詢答。（另錄）

散會：11時51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
護局、衛生局 業務詢答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縣府有關主管

會務人員：張秘書長煥光、議事組吳主任聲祺、法制室張主任世浩

主 席：張議長鎮榮

記 錄：孫佩均

今日議程：

上 午：

- 一、警察局業務報告。(吳敬田局長)
-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孫福佑局長)
- 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朱振群局長)
- 四、衛生局業務報告。(殷東成局長)

業務報告詳新竹縣政府業務報告書冊。

業務詢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問各位議員，對以上各單位的業務報告有沒有要提出質詢的事項？

陳議員新源：

謝謝議長，我想問一下消防局，就是因為上次在縣長施政報告那邊有說到那個 OHCA，就是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我想問一下，我記得新埔有一台比較好的救護車，剩下的就是普通的救護車，這個跟它有沒有什麼關係，是不是那一台比較高級的救護車的成功率會比較高？我們消防局有沒有做這種統計？以上謝謝。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新源議員對於我們 OHCA 成功急救率的一個關注。我們新竹縣的 OHCA 成功急救率從原先的 18% 到目前 23%，這一陣子我們也在推廣我們的同仁 TP（高級救護技術員）的人數要增加，所以我們很多同仁去受訓來提升它的救護品質。

剛剛議座提到我們新埔有一台高端的救護車，它裡面的配備是比較先進的，就是三合一的急救器，這一台機器大概就是要 100 萬，所以原先民眾捐的救護車大概 300 萬，再加這一台進來就要 400 萬的一個價值，所以救護車是越來越貴。

但是是不是因為機器越好或是維生機器越高級與它的成功急救率是不是就會相對提高，這在我們統計上面並沒這樣的一個連帶關係，純粹就是我們同仁救護的水準跟到院的一個時間差，如果能夠越快送到醫院，成功急救的機率就會比較高，當然機器越好，能夠測得生命跡象的比率也會比較高一點。

吳議員旭智：

謝謝議長，本席想要請教衛生局，您剛剛也有做了完整的報告，我想現在所有的縣民最關注的一個當然就是疫情的部分，下禮拜要有居家照護的整個規劃出來，當然本席知道衛生局的同仁這段時間要因應疫情都非常辛苦，但是因為疫情的變化非常的多，民眾的問題也會非常的多，生活上的、防疫上各方面的問題，我們常常還是會遇到民眾說遇到一些比較常見的問題，有時候打去衛生局、衛生所這邊大家都非常忙碌，所以我覺得在有關目前配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處理流程，能夠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更清楚。

我舉個例子，像台中市政府他們針對整個居家照護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幾張圖表，幾個懶人包，這樣民眾就會清楚知道說目前是什麼狀況，應該打給誰來處理，我覺得在整個訊息布達上可能要規劃比較完整的一個配套跟架構，這樣讓我們的民眾比較不會有事沒事就一直打到衛生局，然後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也造成衛生局、衛生所這邊負擔都非常的大，以上。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旭智議員。現在疫情升溫，民眾確實很需要很多資訊的提供，這方面我們也是每天都有疫情的新聞，再來就是禮拜一要執行只有針對確診者的居家照護，因為最近的數量增加，我們這樣的作為主要就是因為現在 99.6% 都是輕症，不要就到醫院把醫院的量能讓它沒有辦法去做正常的運作。

這中間就是議員提到說要有一些資訊，我們有分兩大部分，一個是就醫的資訊，這個我們都有 24 小時的專線，另外就是生活關懷的資訊，包括像弱勢家戶我們有社會處的專線，如果是學生關懷我們有教育局，如果是勞工、移工的是勞工處，生活物資的部分有民政處，垃圾清運有環保局，寵物的照顧有家畜所，在防疫旅館有交旅處，對於一些心理諮詢方面我們有專業的醫院跟衛生局，當然醫療的部份我們會全力來協助鄉親的一個需求，以上說明，謝謝。

林議員禹佑：

謝謝主席，局長，你知道昨天晚上有個新聞上 TVBS，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注意到？「確診男燒 40 度等 6 小時送醫，竹縣男說像在家裡等死」，我知道我們衛生局防疫期間真的很辛苦，可以解釋一下這件事情是怎麼回事嗎？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禹佑議員。是不是我事後再去了解？

林議員禹佑：

這個新聞昨天版面這麼大，還是我等一下傳給你？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好，我馬上了解就做回報。

林議員禹佑：

一件事情，你們疾管科大家現在忙得一團亂，這個到時候在我個人質詢的時候也會再問，現在你們裡面都沒有一個標準的 SOP 流程，然後很多訊息傳達不是所有人員都這麼清楚，知道整個流程、

整個防疫計畫就是那幾位知道而已，其他人知道的訊息根本是非常的片斷而已，問他們一問三不知，局長你知道這些問題點嗎？為什麼這個竹縣男會有這個原因也是因為你們裡面資訊沒有整個去做一個統整，請問局長你要怎麼去解決？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我們就立刻來檢討，就是趕快把它來解決，謝謝議員給我這樣的一個指導，馬上來了解、來檢討改善，提升服務的品質。

蔡議員志環：

謝謝議長，本席請問衛生局長，疫情的升溫，我知道現在衛生局都非常的辛苦，尤其是疫調人員常常做到天亮，這一點我們都了解，你在疫調人員的調派是不是要尋求支援？大家都一直反映說家庭都沒有辦法照顧了，而且他們疫調人員真的很辛苦，這一點局長要趕快想辦法，這個人員的調派要特別注意。

然後我想了解一下現在疫情升溫，醫療的量能到底夠不夠？現在確診者很多都送到南部去，目前我們都在接北部來的，自己本地的卻要往南送去，這一點局長看看要怎麼樣來讓我們自己本地的這些鄉親長輩，他們真的很恐慌，而且非常的害怕，現在的量能您是要做怎樣的準備？局長請你說明一下，謝謝。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志環議員關心我們，也常常來給我們疫調同仁鼓勵。疫調同仁現在全局加上衛生所總動員，我們局裡疫調組的現在就是固定分三班在輪流，一組 10 個人，他們的家庭方面我們都有考慮到，個人也要休息，畢竟這個作戰是長期的，如果累垮了我們就沒有戰士可用。

現在衛生所也全部動員輪調，還可以應變的來，將來如果需要也許校護跟退休人力有醫護背景的，我們也需要有這種專業才有辦法運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醫療量能，我們是很感謝醫院都很願意把感染的這個部分

提供空間跟人力，我們醫院目前大概有 50 幾床感控的，昨天我在家開會請他們再增加量能。

議員所說的什麼到南部，那個不是我們這裡的人說要去送的，那個叫做集中檢疫所，現在確診者有幾個模式，不一定要到醫院，當然醫院的量能一定要夠，尤其是中重症的一定要由那個能力把他收治，有一個部分是叫做加強型防疫旅館，現在交旅處也在接洽，應該也有三四十床會出來。

再來就是我剛剛在業務報告的時候跟各位議員報告的，禮拜一開始我們有居家版的，居家確診版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整合了有 7 家醫院，診所 61 家，藥局 16 家，從視訊然後診斷，分成送藥的還是需要就醫的，這個整套的模式都規畫好了，就不會有民眾還要再送到南部這樣的情況，以上說明。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延續我們林禹佑議員以及蔡志環議員，針對這個疫調的部分還是要請教衛生局長，你現在疫調人員請各衛生所支援人力，其實這個疫調是非常複雜的，而且每個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樣，有些弄到晚上凌晨一兩點還沒完成，第二天還要接續，但是現在衛生所人力也吃緊，各項的業務還是要推廣，所以變成說像昨天關西衛生所施打疫苗 200 劑隨到隨打，結果來了 3 百多人疫苗不夠，人力也沒辦法，你現在各衛生所都要抽掉一個人做疫調。

目前我們新竹縣前天的確診 23 人，昨天 38 人，未來會不會增加呢？實際上疫調的人員壓力非常沉重，剛才蔡議員也有提到，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做一個因應，變成說衛生所的業務要推廣，你又要調派衛生所的人，實際上他們對於疫調並不是非常清楚一個流程，你每次輪調的時候都是不一樣的人，他來到之後要報給你們疾管科的人，再報到中央指揮中心去確認，到底是要居家隔離還是要送檢疫所。

所以這些流程我想說局長一定要趕快來檢討，未來這個疫調的部

分要怎麼來做，否則你一直抽掉人力，衛生所又人力不足、又要打疫苗，會造成人力的一個彈性疲乏，所以這個部分再請局長說明你有沒有什麼計畫，再增加疫調人員來專業的趕快做，未來如果確診人數增加的話，我想以現在的人力來講，像你剛才講說人力還可以支援，我覺得這個還是要長遠的考量，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瑜新議員。確實衛生所要打疫苗又做疫調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很感謝他們的辛勞，但是疫調這個部分，現在中央的政策本來是 14 天居家隔離，現在是 10 天，又說只要疫調 4 天，他說也許將來全國破 3 千例連疫調足跡都不公布了，所以相對性我們重點會放在他們去施打疫苗，去做原來社區的各種衛教宣導，或者協助居家的那一部分。

所以這個疫調以目前應付是夠，但我相信中央政策改變以後，我們的負擔量就會相對減縮了，以上說明，謝謝。

吳議員旭智：

謝謝議長，我還是想請教衛生局，您剛剛有做了蠻多的回應，我知道現在衛生局這邊整個人力各方面一定都非常地吃緊，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個部分，因為我覺得防疫這件事情可能是要整個縣一起，像您剛剛提到每個部分都有各局處他們要去協助跟處理的部分，但是我覺得您剛剛講的這個部分其實一般民眾也不會知道。

所以我還是建議第一個部分一定要把這些各個單位的窗口，可以在您的防疫專區當中做明確的一個說明。第二個部分剛剛禹佑議員也有提到，各個窗口是不是對於我們現在防疫的機制或者是一些規則夠了解、夠清楚，這個部分是我們縣內要來去做加強的，舉個例子，您剛剛說我們居家照護下禮拜要啟動，他們現在就在問，如果社區有人居家照顧的話，整個大樓社區他們要怎麼做因應？像這個問題其實非常非常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在防疫專區，甚至在網路上面可以把一些窗口還有一些規則清楚一點，讓大家有機

會可以去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就是如果衛生局人力不夠的話，是不是我們縣內整個的防疫機制要啟動，各個局處都要怎麼樣地來配合，這個我想應該是縣長這邊也要特別來留意這一段，以上。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旭智議員的關心。這個人力的部分我們會跟縣長也是我們的指揮官來反映，各局處的一個動員整備，現在是一個整體，可以說是兩人三腳，大家是在一起不能區分。這個加強民眾資訊的透明，減少他們恐慌，我們網站給他們訊息，然後會跟新聞處這邊廣做文宣，讓民眾都有一個電話。

這些我們的同仁其實各局處之間本來就都有一個橫向聯繫在運作，我們只是更加強化，讓他產生的效率跟民眾能夠趕快解決問題來提升，以上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謝謝。

甄議員克堅：

謝謝議長，也祝議長這一次能夠高票連任議長。另外就針對衛生局，第一個，當然就是衛生局能夠趕快的緊急採購快篩劑，很多鄉親都一直問，快篩劑不管是藥房還是其他地方都沒有。那個防疫包就是下個禮拜縣政府會開始放送新的，這樣子是不錯的。

另外就是現在隨到隨打的時候，今天可能3千多例，當然以下午的兩點為準，只是有聽說，就是在大家已經很恐慌之下，隨到隨打是不是有明確的一個劑量，是不是說每天可以加開莫德納，或者劑量上面可不可以增加兩倍到三倍，譬如說今天湖口鄉隨到隨打，本來一般公布都是兩三百劑，但是今天衛生局跟衛生所9點到11點加強了6百劑，可能9點半就打完了，所以很多鄉親為了去排隊請假打疫苗，結果很多人都沒有打到，這個是不是可以看情況而調整，就是天數多一點，劑量是不是也要加強，這個就麻煩局長了。

當然衛生局跟衛生所的所有醫護都非常辛苦，但是鄉親現在就是越來越多，所以大家會恐慌，以前不打的現在都開始排隊了，甚至

請假排隊。如果同時間早上有很多的鄉鎮讓大家選的話也可以，這一定要公布出來讓大家都能知道，所以今天可能3千多例，也許明天就4千多例，這個我們不能隨便講，但是還是以下午兩點中央疫情公布為準，謝謝。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克堅議員。我先回答隨到隨打都有，疫苗要先增加，剛剛克堅議員講到之前大家有一陣子打氣很差，所以還要說都還沒打的人5百塊加到1千塊，有一些設站的部分變成會去調控，現在打氣又起來了，當然疫苗量夠一定會再配合下去的，這個請議員放心。我們也希望打三劑，現在第三劑52%，如果第三劑能打到八成，將來那個共存都是輕症，就跟一般感冒一樣，打疫苗確實最重要，這一定來有所作為。

快篩劑的部分也是因為之前價格比較昂貴，我想民眾可能在負擔上並不踴躍，最近因為中央也微調了，以後會在各個藥局或通路商這邊來販賣，就比較容易採購的到。

至於我們自己已經緊急採購到4萬劑，我們是用在公費的，比如說要居家隔離要解隔前必須用快篩劑，這種就是我們會去提供，所以快篩劑這個部分目前是還可以應付的了，但是未來增量很多的時候可能民眾要自己購買實聯制，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相關的業者把資訊弄得很清楚，讓他們都能夠用快篩劑來保護。另外一種是居家的一個快篩，如果篩到陽性要通報，他要去哪裡這些資訊我們都會做好管理。

防疫包我們現在是弄得很澎派，體溫計、口罩是基本的，消毒水還有給他快篩劑，我們有一個最重要的資訊，就是剛剛旭智議員講的，他只要遇到什麼問題，甚至是家裡的寵物要處理或者說要寄郵件，都可以給他做生活上的一個協助，另外有一些比如說泡麵、餅乾應急用的，這些我們都會給他們來做提供。

這個部分我想民眾應該會有所感，會被居隔也是不得已的，因為

現在密切接觸者還是有這個政策，這是法規，我們也會請他們放心，提供豐富的防疫包，謝謝。

杜議員文中：

謝謝議長，就是在新北市兩歲的孩童來不及長大就過世了，因為確診的問題，請教局長，現在國內這邊在莫德納這個部分說是要稀釋變成打半劑，莫德納打到孩童身上會不會有什麼副作用或者併發症？目前 BNT 的一個進度，有關於一些國際的關係存在，是不是說針對孩童的部分，因為我們整個竹北市這邊小孩子特別的多，是不是請局長這邊來說明一下未來確診的因應，還有 BNT 的進入是如何來去取得？謝謝。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文中議員。關於莫德納跟 BNT 疫苗，現在中央莫德納是有專家在予以討論，也還沒有通知，也沒有配給我們，也沒有說 5 歲到 11 歲要開始打，還是打 6 歲到 11 歲，但是我們都會掌握這一個政策是不是有疫苗，要來保護這些兒童，BNT 的話是都沒有任何訊息。

但是講到副作用的話，科學上都還是有講說可能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或是所謂的腦霧有一點關聯性，當然它現在政策如果要施打是要有家長同意，就是以自願的，並沒有一個強制性，目前我知道的資訊是這樣，隨時有政策的進度我們要去作為的，我們會立即來讓議員們跟民眾知道，趕快把它做好，謝謝

上官議員秋燕：

謝謝議長，請教局長，莫德納是美國做的、英國做的，他們的國家都不敢給孩子們打莫德納，我們的孩子為什麼要打莫德納？對不對？那麼小的孩子，我們大人打都受不了了，何況那個孩子才幾歲，這個政府是怎麼了？瘋掉了是嗎？孩童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是我們的心肝寶貝，怎麼可以把孩子當兒戲，當作白老鼠，所以我希望局長盡量建議中央打 BNT。

我們買不到 BNT，我們的政府不是超前部屬嗎？之前我們的台積電、慈濟這麼多愛心的企業來贊助 BNT，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在這個節骨眼不願意請他們伸出援手？我也請局長如果有到中央去開會的時候，請你建言不要讓孩子們打出問題來，好不好？再麻煩局長一下。

家長同不同意，這個切結書一定要給家長要同意才可以打，如果家長堅持不同意，希望不要做出後悔的事情，謝謝局長。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上官議員。你所提的要跟中央建議的我們會去建議、會轉達，希望中央能去廣聽善言。家長同意的部分我剛剛有講過，一定是要做到我們才會做接種。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今天的會議在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1 時 51 分。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九、第七次會議
(111年4月25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本 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 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一、何智達議員（書面）

二、陳新源議員（另錄）

三、羅美文議員（另錄）

散 會：11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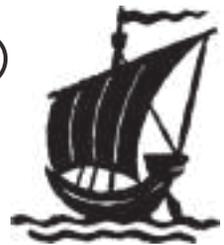
下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何議員智達(書面)

陳議員新源

羅議員美文



何智遠議員第19屆第7次定期會書面質詢資料

以下是本人書面質詢內容：

- 一、新豐火車站站前省道，在尖峰時段，經常塞車，原因是，火車站前縱貫路在此是一個T字路口，北上車道沒有劃設左轉專用道，在後面的直行車輛，到了路口被前面待左轉的車輛堵住時，只好往右側車道擠，大家互不相讓的結果，就卡在那裡，動彈不得，火車站前計程車在路邊排一排，接送車在路邊再排一排，大家就在那裏，你卡我我卡你，擠成一團。每到尖峰時段，開車到此的民眾，罵聲不斷。

而新豐火車站站前腹地很大，但是沒有好好利用，胡亂搞了一堆高高低低的台階，不但有礙觀瞻，而且造成民眾通行的障礙，尤其是老人、小孩、殘障人士，可說是寸步難行，本席建議交旅處，擬定一個新豐火車站站前的門面改善計畫，把新豐火車站前這塊腹地，比照新竹火車站前那樣，全面打掉那些高高低低，無用閒置的台階，使站前腹地與道路形成一個平面，計程車可以開進停到車站邊邊，另外再設一個民眾接送的車道或區域，左轉機車，也可以彎入站前，再安全進入待轉區，縱貫道路路邊則一律禁止停車，同時T字路口，設置左轉專用車道，雙線道的直行車輛不管走內道或外道，都能暢行無阻，不但解決交通堵塞的問題，也可藉此計畫，將新豐鄉醜陋的入口門面做一個徹底的整治。

- 二、新豐鄉山崎地區目前全鄉將近3/5人口集中在此一區域，但是此區的運動場所非常缺乏，而此區有個光星重劃區，重劃完成後，會有兩塊產業專區，其中產專(一)的那一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條文，當年在我不堅持要求下，這一塊產專區容許興建運動場館等設施，因此本席建議教育局，看看是跟國有財產局租用，或是其他方式，在產專(一)這一塊地上，爭取經費，興建一座簡易棒球場及一座小型足球場，讓此區國中、小，甚至高中球隊有一方便練球的場地，現在想要打棒球、踢足球的小朋友、青少年相當多，但苦於沒有適當的

場地，因此學校對於推動這些運動，很難有成果，而意興闌珊。而且，就我所知，只要有地，要向單項運動協會申請經費相當容易，請教育局積極促成此事，以解決此區民眾經常抱怨，運動無處去的問題。

三、縣府相繼對竹東水資源中心、豆子埔溪向中央爭取巨額經費，進行設備改善、溪流惡臭的整治，但是，新豐鄉茄苳溪，髒亂惡臭經年，下游經常發生魚群大量死亡，稻作枯死的事件，卻不見縣政府有什麼作為，茄苳溪早年因為有源頭活水挹注，溪水本來是乾淨的，自從新竹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工業區及附近所有住戶的家庭廢水，這麼多年來都是直接排放茄苳溪，又因為工業區的開發，源頭山泉消失，沒有活水挹注後，茄苳溪根本就成了汙水下水道，本席強烈要求，縣政府正視茄苳溪髒汙的問題，比照竹東水資源中心、豆子埔溪，向中央爭取經費，在茄苳溪流域適當地點，設置汙水處理場，汙水要經汙水處理場處理後，再排放到茄苳溪，讓茄苳溪擺脫惡臭、恢復生機。

四、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每年給湖口鄉的回饋金是多少？

兩個工業區，都設在湖口鄉，給湖口鄉回饋金是應該的，但是這兩個工業區在湖口鄉下蛋，拉的屎都丟到新豐來，空汙飄過來，廢水排到茄苳溪，流到新豐鄉，常常造成溪裡魚蝦成群死亡，稻作也因為溪水髒汙而枯死，受害的是新豐鄉，但是新豐鄉沒有一毛錢回饋金有道理嗎？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先從縣府所有的鳳山工業做示範，撥一些回饋金給新豐鄉，然後再請縣府協調經濟部工業局，要求新竹工業區也要撥一些回饋金給新豐鄉公所，算是補償，可以嗎？

五、關於新豐鄉松林國小教室不足，以至於在地居民無法就近入學的問題，教育局很堅持要以跟潤黍集團及吳姓地主交換土地方式來解決，本席多次闡明問題所在，不該用鑽石換石頭，質疑有圖利財團與個人的問題，本席堅持反對此一交換案！

本席建議，在松柏村康樂路邊上，有一塊國防部的土地，面積近兩公頃，已跟新豐鄉公所交換完成，目前產權已經歸鄉公所

所有，這塊地，面積夠大，又兩面臨路，地形方正，非常適合新設一中型小學，而且若有需要擴大為大型學校，目前山崎都市計畫區，正在進行都市計畫區內重新檢討，可以把這塊地周邊劃定為學校用地併進來，學校用地直接擴大，將來變成一所大型學校，也不成問題。

所以，看看是請鄉公所有償或無償來撥用，或是換地的方式，拿來做為學校用地，在此新設立一所小學，方便榮華、坪頂、明新重劃區，也就是松柏村全村及上坑村一、二鄰的小學生，就近就學，因此，請縣政府用最好的條件來跟鄉公所協商，寧與利子鄉公所，也不可與利子財團，若能取得這塊土地，新設學校，就能立刻解決此區短、中、長期，學生的就學問題。

而且，我私下徵詢聽取附近學區民眾的想法，皆曰可行，是很好的解決方案，若捨此不圖，一意孤行，堅持又以極為不利的條件跟財團換地，本席合理懷疑，是不是其中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做為民意代表，學生就學問題固然重要，要想方設法解決，而民眾的財產，我也要積極維護，不能輕易讓財團趁人之危，或說趁縣政府之急而奪走，所以與財團換地，形同幫受困的財團土地解套，我一定反對到底。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春梅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陳新源議員的質詢時間，請陳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新源：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長、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好，以下是本席幾個要質詢的問題。第一個，請問勞工處，因為還有 6 天職災勞工保險及保護法就要開始實施了，之前我們也一直提醒勞工處，勞保僱用 5 人以上是強制，但就業保險和薪資勞退是每一個人都要的，這些項目不同，法規也不同，都是向勞保局辦理，所以很多 5 人以下的小工廠都認為不用保勞保，所以他就沒有提撥勞退，也沒有去參加就保，這個問題影響非常大，因為職災保險也要實施了，最後我們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上次本席質詢這個問題以來，請問勞工處做了多少宣傳？有沒有統計，縣內這樣的事業單位有幾家？甚至也有可能 5 人以上沒有辦勞保的，請問勞工處怎麼做？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議員對微型企業勞工權益的關心，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的統計，在新竹縣設立營利事業登記的有 33,000 多家，我想他的人數、規模都沒有明白的顯示，縣府在這個區塊裡面，面對職災保險和保護法上路及因應的措施，我們會發布新聞稿並在本府網站及勞工處的 FB 加強宣導，另外我們也依據陳議員的建議，在 109 年 12 月份開始，在產發處工商科這邊，提供微型企業勞工權益的一個注意事項，提供新成立的單位做考量，希望雇主能為僱用的勞工加保。再者我們權責單位勞保局也配合在相關的職業工會、相關的教育訓練裡面來加強宣導，勞工處也會以勞檢和法遵訪視部分，針對這一部分來維護勞工的權益。至於陳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數字部分，我想由個人來推估，在 33,000 多家的營利事業單位裡面，扣除在勞保局投保單位有 10,000 多家，再扣除自營作業者以及工廠設在外縣市的，這樣的對象大概有 15,000 家左

右，平均以兩人計算，我個人推算大概有 30,000 人左右可能適用這一部分，以上是勞工處說明。

陳議員新源：

謝謝處長，我知道產發處有印單張，讓很多小型企業都能夠拿到勞工處法令宣導，但是你上回說，勞工處要成立一個專責的檢查，我唸一下你的回覆，針對未滿 5 人的事業單位專案做一個勞動檢查，希望能夠協助勞工朋友得到一個應有的保障，這個部分我想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議員的關心，我上次的說明裡面，我想在 5 人以下勞保的對象，這樣的產生不易，去年有提供 46 件由勞保局針對未加保事業單位提供的資訊，今年也提供了 45 件，由勞工處同仁去查辦，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好法遵訪視，輔導企業能夠知道法令、適用法令，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我還是要一直強調，因為很多資料顯示，我們可能有很多 5 人以上沒有保勞保，因為很多餐廳可能認為不用保勞保，然後還有很多 5 人以下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詳細做調查訪視，因為我們也知道勞保年資是無法追溯，勞退是可以去申請現金補撥，但是勞保的年資，今天我在這邊做了 10 年，假如公司沒有幫我加入勞保，我的勞保年資就少了 10 年，這對一個勞工來說，尤其是弱勢的勞工來說，這是他一輩子最大的傷害。本席也提到新埔有一個修理廠的老師傅，做了 30 幾年，結果勞保只有 10 幾年，現在快 50 歲了，他才 10 幾年的勞保年資，但是勞保年資根本無法去回溯。每次勞工處在業務報告時也沒幾個人，這個部分我想請問一下縣長，針對這麼大的一個問題，縣長您是不是能夠多調配人力或有其他辦法，來幫新竹縣弱勢的勞工，為了他的勞保、職災、就業保險等等做一個保障，只有清查、強制執行才能夠得到這個結果，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新源議員，我想你剛剛所提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都關照到社會最底層的弱勢勞工問題，我想這個我們一定會來支持，勞工處本身人力不足部分，在這一次組織編制調整，我們已經給了他一些人，如果這些編制還不夠的時候，我們會再跟處長研究一下，我們是非常支持您這個建議。謝謝！

陳議員新源：

因為這個問題一定要出門，出門就很多的人力，今天我不是在縣政府勞工處辦公多一小時就能夠得到這個結果，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縣長跟勞工處就這部分一定要加強，為了我們弱勢勞工的權利，為了他一輩子的權利，我們一定要努力做。

講到職災，因為去年8月湖口工業區有1名勞工，腿掉到機器裡面，還出動消防隊去切，然後將人救出來，後來就截肢了，去年8月到今年4月，勞工還是沒能領到失能補償，因為按照勞基法職災是僱主責任，這個根本就不用拖那麼久，這麼嚴重的傷害他也沒領到失能，所以職災個管員去追蹤、縣政府有去追蹤、勞工處有去追蹤，就說公司缺件、還沒補件，但這一家工廠104年登記是400人，這麼大的一個工廠。這個案件我們有請一個泰國翻譯來，就是因為泰國勞工跟我說的和勞工處跟我說的結果完全不一樣，泰勞說完全不是這一回事。我想請問一下，勞工處碰到這種重大的職災，是不是能夠主動去追蹤並輔導勞工得到應有的權益，請勞工處長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陳議員對職災勞工的關心，我想針對職災勞工部分，我分兩部分說明，第一個，勞工在職災期間，原領工資以及必要醫療費用部分，第二個是職災勞工失能給付的申請部分，我想這個個案，如果失能鑑定，到症狀確定再治療也沒辦法達到他的預期效果的時候，才能夠申請失業給付，這個個案在去年8月份受傷，9月份已經領到他原領工資還有必要的醫療費用，今

年個案在 2 月份經過醫療機構的診斷證明，也已經達到病狀已經固定了，沒有辦法再恢復正常的功能情況之下，在 3 月中旬提出了失能給付的申請，期間經過短期的補件，在 4 月 18 日已經領到失能給付，將近 106 萬左右，我想勞工處職災個管也好、我們的翻譯人員也好，真的在這個過程裡面，都非常熟悉服務的流程，一定會做好職災勞工的服務，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因為有很多其他各國語言的勞工，所以很多正職或不是翻譯人員，可能就完全無法去了解他的一個真實情況，一定要透過通譯，我們也會希望在透過通譯當中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要有人去做追蹤，今天假如這個勞工，我看你沒有很順眼，我只幫你翻譯 70% 原來意思，我們就是怕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我們就能夠希望如實報告，當這個勞工發生事情，不管他住在全世界的哪裡，我們都要把他當成勞工來看待，不能因為他是某個國籍，我們就有個別的對待。

再請問勞工處，因為勞動部 109 年 5 月 21 日，就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職災調解可以補助費用，讓律師陪勞方來出席，110 年 6 月 3 日又修改這個辦法，職災以外其他案子也可以，不管是恢復僱傭關係或是退休金、資遣費等等，請問勞工處，針對這個法令有沒有輔導勞工利用這個補助辦法，大概有幾件和佔多少比例？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議員對於勞資爭議調解補助部分的關心，我想勞動部在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的法律扶助要點裡面，現在已經擴大，包括針對資遣費、退休金、職災補償，請求在 1 萬元以上，以及恢復僱傭關係的部分，都可以指派專業律師，透過律師專業的諮詢，還有實務的見解提供勞工更實際、更妥切的服務。在 110 年的部分，勞工處目前的申請只有一件，比例是稍嫌偏低，但是我們所有委外的仲介團體，辦理勞工的調解部

分，服務的案件每年將近在 650 件左右，成立的部分也達到 6 成以上，效果是非常好的，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謝謝勞工處，本席的意思，當國家有很多法令可以用的時候，一般勞工、一般民眾都不會知道，沒有人每天都會上網查，像縣長你叫他背各種法令，他也不可能背出來，就委由各局處首長來做這件事，做為新竹縣勞工最高主管機關，我們一定要全力將很多相關的法令，因為我們也有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總工會，目前有 5 個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協會，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加強，讓我們的勞工能夠得到在國家法律許可之下，能夠降低爭訟的成本。另外也補足他的法律要件，讓我們所有的勞資爭議最好能不要發生，當發生的時候，我們能夠很快且又容易的解決。

請問消防局，我家的住址是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 3 鄰箭竹窩 11 號，你永遠在 Google Map 找不到這個住址，新竹縣很多人就住鄉下，地址不是什麼路，我們現在 Google 的系統是巷弄還找得到，但是這個我們就找不到，結果叫了救護車，救護車找不到路，著急像熱鍋上的螞蟻家屬，也等不到救護車，現在鄉下也有很多是外勞在照顧病患，當發生緊急救護的時候，以前我叫外勞用中文背我家的住址，當你要打電話的時候，你就跟 119 說我住這邊，結果因為巷弄找不到，回報的時候又回報那一支電話，外勞永遠只跟你說，他怎麼會形容，他又不是住我們這邊，他不會形容你家附近的情況如何，所以還是找不到。我們之前就碰到在竹 71 線邊巷道內 50 公尺，結果找不到，還好那是一個聚落，當很多人看到救護車的時候，就跑出來看，問說這個人住哪裡，後來才比較快找到，但當我們在鄉下產業道路的時候，根本沒有人可問，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消防局能不能改善這種情況？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新源議員對地址派任的關心，我們現在

出勤都會帶平板電腦，議座剛剛講的沒有錯，Google 地圖上面找不到這個地址，沒有辦法定到位，我們也曾經有碰過好幾件這樣的個案，Google Map 的確找不到這個的地址，我們事後都會去做一個清點的動作，我們會跟 Google 公司建議這個地點要設定位，我們建議上去，Google 地圖都會給我們回應說他們已經建檔，因為這種東西是民間企業所建置的地圖檔，我們也會跟他們保持聯繫，針對這種老地名、舊地名，還有沒有街、道、弄名稱的舊地址，我們轄區分隊的作法，就是會帶同仁逐一去了解這個門牌編訂在什麼地方，逐一去了解這個地點相關位置在哪邊，盡量減少誤派的情形，跟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新源：

因為到目前為止，我知道假如你有跟他們建議，然後就定位，但是新竹縣多寬的地方，這麼寬的地方，你碰到一件事我就叫他，這可能也不是一個解決的方式。等一下我要問交旅處，因為我們在發展觀光的時候也碰到這個問題，時常有人要導航到照門休閒農業區陳家農場的時候，他沒辦法導航到他的住址，九芎湖有 5 鄰、6 鄰，箭竹窩有 3 鄰、4 鄰，我們都要跟對方說商家的名字，我們無法用住址來導航，因為我們也知道，假如全部要改成巷弄基本上是不大可能，因為第一個，居民的同意要過半以上，另外公所還要編列經費，碰到選舉又不能動，因為本來就不能動，現在大家對地方文史重視程度也越來越高，所以老地名都不想丟掉，所以更正為路、巷、弄的意願不是特別的高，請問交旅處，針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想法？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新源議員的關切，以我權責的角度來看，觀光地區部分，除了店名整個指引的需要之外，如果在整個 Google 地圖顯示上有一些疑慮，我們會跟消防局一樣，透過這個方式跟 Google 這邊商量，是不是民眾所提供的地點，能夠多方搜尋來達到目的。至於門牌編訂部分，如同議員剛剛提到的，如果公所

跟民政處能夠共同協助，我們當然會把這個部分，放到未來觀光的指引做處理，以上。

陳議員新源：

下個議題，公車停靠站前後 10 公尺禁止停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1 號函規定，交通部也請各縣市政府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畫設公車停靠格位，上圖這張各位看一下，這個有停靠進去，這一張根本沒有停靠進去，公車自己都不停進去，這幾張都是這樣，都沒有停進去，有時候也沒有違停，你看這一張他根本不停進去，結果摩托車就從右邊，更危險，這也沒有停進去，都是這樣，所以連公車都不要停進去，因為公車停進去，他怕他的高度被人家的看板碰到，他怕人行道有突出物，所以他都會離很遠讓民眾下車。今天我們去高鐵，每一節車廂都會畫一條紅線，他準時在那邊停，是不是往後我們也改成這種，那邊就畫一個紅線讓大家停，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畫了那麼大的一個區塊，結果公車都不大願意在那邊停，這些都是我們最近一直在拍的照片。我們最近碰到兩個商家，第一個在文山里家做冷氣的，晚上 11 點 20 分被檢舉達人檢舉，警察局也開單，這個問題跟局長、分局長研究很久了。然後在五埔里有一個鄰長，他家被劃設，有時候他去買菜，我想請問一下在座的各位，當你家前面被劃設停車格的時候，你載老婆、爸媽去買菜，買完菜是不是要停在停車格，因為在我家門前，所以我一定要在那裡停，然後我從左邊下車，繞到右邊開車門拿菜，門還沒敲，檢舉達人就依靠那十幾秒，這全部都超過十幾秒，假如我們載老人家去看病，輪椅可能超過 3 分鐘、5 分鐘，我一定在家旁邊，每一個人都是一樣，這部分我們也知道警察局也很無奈，因為檢舉達人會一直追這張的進度，員警也怕擔上不作為的處分，但我們還是希望要視情況開單處理，這個的確是違規，但是我們一定要用情的方式來看這一件事情，像中正路往和平街很多小巷子，和平街是一個單行

道，很多人逆向，很多人跟我說我只逆向 10 公尺，這個我從來不曾跟警察單位反映，我說你自己就違規逆向行駛，你還要叫我去關說、去跟他講，你自己就違規，明明可以繞到別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碰到這個情況，我家門前我在做冷氣裝潢，我今天載了兩台冷氣出門，結果住家的人不在家，所以我冷氣就放在車上，很重我就不要搬，我就放在家門口，晚上 11 點多又被檢舉達人拍到，這對被劃設的人是情何以堪，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謝謝新源議員對於交通執法議題的關心，有關陳議員提到的這兩項，第一個就是上下課的時候在公車站牌被檢舉達人拍照，第二個是深夜停車被開單的情形，當然警察局是站在執法的立場，針對法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做第一個考量，才能考量情跟理，所以這部分也請議員能夠諒解，但是在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的處理細則裡面有規定，有關駕駛汽車因為上下客貨致有違規情形，但是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我們警察同仁，還有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的人員，可以施以勸導免予處罰，同條例另外一款有規定，深夜時段停車未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交通秩序，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我們也可以用勸導來代替舉發，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是檢舉達人去檢舉的，當然他的影像我也看過了，只有 10 幾秒的時間，沒有辦法去證明到底有沒有上下課，這部分我想應該可以去申訴，如果被開單的民眾有疑義的話可以申訴，我們會再調其他的資料來做一個佐證，希望能夠站在法的立場兼顧到情理的部分，我也跟我們的同仁包括分局，爾後在做開單或舉發的時候，特別要去做查證，如果可以用勸導代替的話，我們也用勸導來代替舉發，以上報告。

陳議員新源：

謝謝局長，因為勸導這個部分，我非常贊同，現在警察局也都是這樣做，像新埔中正路或是其他的，警察同仁看到違反交通規則，

大部分都是用蜂鳴器去警示，叫我們走，我們民眾假如還不走，活該被開單，警察在這邊叫你，你還不走，當然要被開單，但是檢舉達人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知道晚上 11 點多，警察可能門都關起來了，就一定是檢舉達人，檢舉達人這個部分，我們處理的方式就要細膩一點，不要讓民眾覺得一直再開單。

我想請問交旅處，新埔有好幾個里長，因為這件事，他說要發文給縣政府取消部分停車格，請問交旅處如何做？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新源議員，議座剛剛提到的部分，如果是取消，應該是公車招呼站的停車格，如果是這個方式的話，我們會依照來文的部分辦理，邀集主管單位公路總局監理所，因為大部分行經新埔地區都是公路總局的，我們邀集監理所以及整個市區客運的業者，不過因為公車招呼站在前後 10 公尺禁止停車，其實在法規有明訂，就算我沒畫停車格，再做一個臨時停放，一樣會依照相關法規來做一個處理，這個要提醒，但因為公車招呼站是基於縣民的需要來做公車搭乘的需求，前後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部分，我們會依照現場現勘來跟民眾委婉的告知，以上。

陳議員新源：

因為公車都不停進去，現在假如每一台公車都停進去，我今天不會問這個問題，我們去到很少停進去的，除非是五埔某些地方完全沒人住的地方，也沒有候車亭的地方，他會停進去，但是你只要在街上文山路或是哪裡，沒有一台公車要停進去，我們也希望在建議上面，因為他不停進去，我們只要讓乘客有一個安全上下車的地方，像高鐵一樣，高鐵每一節車廂都是有一個上下車安全的地方，不要讓人家放摩托車或放吊車，這個部分可能往後在各種會議上面，我們也希望縣府能夠提這個建議。

下個議題請教警察局，這位民眾 2 月 9 日發生車禍，4 月 18 日開庭，警察局沒有附上錄影的資料，所以刑事庭開完之後，他就去警

察局問，警察局調錄影帶才說當日壞掉，但是2月10日又是好的，2月9日壞掉、2月10日又是好的，已經4月18日了，昨天所長也到我辦公室，我也拿民眾的陳情函跟他說，員警的確跟他這樣說，發生車禍民眾報案，路口監視器應該即時調閱來保全證據，縱使壞了或是距離過遠，你沒辦法錄到，這個時候也應該要跟民眾回答，說因為壞掉了，因為某種原因也調不到，請民眾要多體諒，因為政府經費有限，這個時候馬上跟民眾說明，他就不會疑慮對方跟警察很熟，所以2月9日的錄影帶被他銷掉了，申訴的民眾直接跟我講，你早一點跟我講，你不要讓我心生疑慮，所以我想問警察局，路口監視器壞了，警方要多久才會發現，發現之後多久才會修好，作業程序需要多久？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新源議員對於執法的關心，這件案子，我們同仁在處理上確實是有一點瑕疵，他在2月9日調監視錄影器的時候，因為是一個刑事案件，我們本來就要調所有的證據資料，包括監視錄影器要保全證據，並移送到地檢署偵辦，我們的同仁在2月9日的時候去調，確實是故障同時也有報修，但是2月10日的時候，警察局保安科去線上查核的時候，發現這個錄影監視器並沒有壞掉，可能當時調閱不當，或是真正壞掉，但後續要報修之前再去做檢視的時候，是沒有壞掉的，這一部分應該是後端還有保存這些資料，但是那個同仁就以為是壞掉了，就沒有再去追蹤，所以就跟當事人講說2月9日壞掉，2月10日又沒有壞，才會引起當事人的疑慮，這部分我們也請分局，包括各單位要做檢討，以後偵辦案件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另外有關調閱監視器，還有監視器的維修，相關的作業流程，我們都有訂相關之規定，每個派出所針對轄區的監視器，每一個承辦的同仁，每天要上網兩次就轄區監視器部分，看有沒有損壞。所長每週一定要檢視所有的監視器有沒有損壞，如果有損壞，就要立即上網向警察局報請廠商維修，保安科接

到各派出所的維修需求，上網來呈報的時候，在第一時間就要電話或是文書兩樣並行通知廠商。廠商部分就分兩種，一個是在5年保固期限內的，我們要求廠商在12小時要派工去維修，然後在3天內要修好；如果是5年以外的，已經超過保固時效的，保安科會衡量監視器的重要性，我們會編排逐步請廠商做維修，這個在契約上也都有相關的規定，以上報告。

陳議員新源：

再問一下警察局長，現在路口監視器維修的開口契約是幾月發包？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據我了解，應該是在4月份。

陳議員新源：

可能3月、4月，那1月、2月怎麼辦？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這個部分在之前的，我們會跟現在的廠商，結合前面的廠商做協商，由新的廠商做維修，這一部分在我上任之後，有請保安科要盡快全部檢視報修，以上報告。

陳議員新源：

因為5年以上的問題比較大，新的問題沒那麼大，我想因為以前我們時常會碰到這個問題，警局也會回覆，因為發包金額不是很高，所以可能今天走了新埔鎮要修兩個才會過來。這部分縣長是不是應該適時調高經費來確保監視器隨時都能正常運作？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感謝我們新源議員，這個問題我們會先請警察局先研究，是不是經費不夠，如果真的是經費不夠的話，我們一定會來支持。

陳議員新源：

有關新埔的教育問題，一年前也講過，新埔每出生三個小朋友，

有兩個沒有讀新埔國中、國小，特別是國中，一年以後我們再來看一次，這個是3月份的統計，108年0歲的人，111年就是3歲，結果少了24，一直到9歲，所以平均每一個年齡層就少了20個，總共加起來就少了197，但是很奇怪，以111年來說，13歲到15歲又增加，特別是14歲、15歲，可能是他去外面，國中入學之後，戶口又遷回來，所以本席去年也問教育局長說588、589，竹北市很多在新埔上車掛著，然後再留家長資料，都是留588、589新埔的電話，這是新埔的電話，所以也問了，就是很多班有十幾個，所以現在新埔國小，8所國小裡面有1,236人，2所國中卻只有339名，你看跑掉這麼多，鄉下的教育該怎麼辦？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縣長也希望大家都能夠在地入學，發展地方觀光事業，但是在某個教育層面上卻是跟不到，因為我們最近時常跟家長會的人聊天，他說當我的升學率只有2A的時候，每一個家長都會將小朋友送到竹北，因為竹北所有的設備都非常的好，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現在就要講新埔國中，這個問題提出來之前，這個部分是代表會主席和鎮長及很多家長一直強烈要求，我想縣長也聽到了，就是強烈要求我，在這次的質詢一定要將他浮出檯面，不要私底下講，但是問這個問題之前，我還是要非常謝謝縣長、局長，解決新埔寶石國小校地侵占民地問題，委辦費71萬已經有了，買地的費用1,300多萬，公文下來，錢還沒下來。清水國小也發生這個問題，估價師費五萬多元也下來了，這個要謝謝縣長對新埔國小校地完整性的改善；我還要說新埔國中，因為新埔國中上一任的校長表現很好、品格也變很好，他很想連任，但還是離開了，去年新埔國中只有一個2A，今年家長會會長兒子是新埔國小縣長獎，讀了新埔國中一個學期，下學期就跑到私立內思初中，以前的校長會站在校門口，學生都會說校長好，當他說這一句校長好，每天說的時候，他的品格就會變得很好，鎮長也因為這個校長，時常去陪著校長在新埔國中門口站，現在沒了，然後和家長會的互動很好，現在的家長會

都不會進去，因為校長說你沒什麼事不用進來，以前顧問或家長時常免費支援學校的社團活動，因為有廚師、木工，也有很多的技藝達人，他不用師資費，他只要材料費，他就去幫忙國中的社團，以前新埔兩所國中考上竹女、竹中的加起來都可以成班，去年只有一個 2A，今年要會考了，假如私立內思初中部考好的時候，我認為新埔國中又會減班，所以新埔國中校長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縣長也接到很多訊息了，因為我們下鄉的時候，鎮長或是其他人都會跟縣長您報告這件事，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陳新源議員對新埔國中的關心，我想現任校長到新埔國中是 2 年的時間，在這兩年當中他也做了一些課程上面的改革，近期其實縣內針對城鄉差距縮小的這件事情，在新埔國中已經建立了大坪的培育基地，就是在新埔國中設置大坪的師資培育等等相關的一個計劃，新埔國中本身也是科技前導學校，在雙語教育的全面性推動下，目前我們看到的會考成績，減 C 的部分，我們目前慢慢看到成效，在增 A 的部分，這是我們可以持續努力的目標。不過在今年度，不論是國語文競賽或者是英語相關競賽、對話比賽，還有在科展上面，其實都看到新埔國中都有非常好的成績。議員的指教跟地方關心教育人士的關心我們收到了，我們會持續努力，也會希望校長在各個方面，不論是學生的品格，還有在成績方面，我們都會持續做加強，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因為家長很想去幫學校建立品格教育，不管在校外或校內，但是我們沒辦法，就是無處著手。

外一個問題，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新埔國小遮雨棚，剛才私底下跟局長聊過，2020 年 6 月 4 日，現在 22 個月了，一片鐵板都沒有，這是視察狀況，我時常會接我孫女，下雨的時候真的非常累，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鄉下的學校都老學校，在增設這些相關設備

的時候，我們要訂一個辦法來簡化這個程序，不要完全依照蓋新學校繁雜的程序做這件事，這個問題請用書面回答。

縣府要求偏鄉小學校提出三年精進計畫，但是資源不足的時候是否有適時提供小額經費？因為他們時常跟我要跳箱、飲水機、食農教育場所，跟我要議員款，我說這不是縣長本來就一直要求要提精進計畫，我不知道是校長不敢提議，還是不答應，但看到前面解決校地的問題，教育局、縣長又這麼爽快，這個問題也請書面答復。

新埔鎮愛拔益加家禽飼養場，胡亂棄置死雞的問題，用最簡單的方式、最新進度，還有未來該如何來辦理？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新源議員，這個案子真的要特別感謝新源議員的協助，因為在去年跟今年，我們到現場去看的時候，新源議員給我們非常多的協助，我們 4 月 20 日再次到現場檢視廢棄物是否真的清除乾淨，我們在當天也完成了土壤採樣，這個案子我們處罰愛拔益加非常重，因為他沒有妥善處理死雞問題，這個場雖然沒有達到我們列管的標準，但是因為他的這個作為，我們已經把他列入重點管理單位，在未來我們不只是會稽查，還會加強對他的輔導，讓他能夠把相關資料都可以弄得非常清楚，在這裡要再次的感謝新源議員給我們的協助，以上。

陳議員新源：

我也不想去那個山頂上，然後要爬山將近 30、40 分鐘才能夠到那個地方，局長那一天也累得要死，所以希望在程序上面能夠多做一個，這個不用回答。

有關柑橘寒害的問題，在鳳山溪的左邊、右邊因為日照不一樣，驅病農民的農業技術交流方式和販售方式也不一樣，內立、寶石的農民都是用批發到果菜市場的方式，但是鳳山溪的左邊，全部都是讓人家採果，所以批發的方式，他可以將橘子塗上碳酸鈣，它可以防日曬、也可以防寒，然後時間一到他就採光了，因為成果期的時

間非常長，但寒害又是同個時間，這一次我們那邊，因為法規上面要 12 公頃，我找了兩天只找了 6、7 公頃，我們去到果園，你會嚇死，這個也是府內同仁家裡的，最右邊那一張完全沒有採，1 萬多斤就全部掉光光，我們去到果園的時候，他們都會哭，我一年的收入完全沒有了，但法規上又達不到 12 公頃，所以又沒辦法申報，政府這麼多的福利政策，農民讓人家採果活絡地方經濟，新埔板條店大排長龍，為了地方貢獻那麼多，但是橘子受寒害的時候，因為相關法規補助不到，怨聲載道，心在滴血，鎮民很可憐一直跟我們訴苦，我想還沒達到中央規定補償面積的時候，縣政府是否能比照其他縣市，以上問題請農業處回答。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再次感謝陳議員關心我們的農業，您每次問的問題都非常專業，關於這個問題，實際上在 2、3 月份的時候，鎮公所同仁就有跟我們反映，上禮拜我們的科長也有跟您做一個報告，其實因為剛剛你講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是屬中央的法規，雖然鄰近的桃園市，他有一些彈性的作法，但因為桃園市跟我們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新竹縣的部分，基於各方面，我們目前還是只能照農委會訂頒的辦法，其實這個問題是很少碰到，80% 柑橘已經採掉了，20% 還在樹上，但是又碰上今年非常極端的氣候，不然就是寒害。法規的部分，實際上農改場、公所跟農糧科同仁都極力在想辦法幫忙，但是真的是沒有辦法，所以這兩年我們為什麼積極在推動農產物的保險，像柑橘類的部分，我們的保費，縣政府每年有編列預算來補助，像新埔是柑橘的大鄉鎮，寶山、峨眉也是，這兩年來加保的已經有將近 50 公頃了，他受理的就會很迅速，就不會拘泥於過往，對於農業天然災害用恩給制、用補助制方式，所以這兩年只要有下鄉，我們就積極地推動，也請議員在鄉下的時候能多多宣導這個政策。至於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在研擬，雖然時間已經過掉了，看以後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彈性的作法。謝謝！

陳議員新源：

剩下的就用書面，因為時間也快到了，因為今年年底也要選舉了，我每次說，我們在議事堂上面讚揚我們的處長、讚揚我們的縣長，沒什麼意思，你可以問一下縣長新埔的助理，在鄉下我們都說揚縣長做得很好，但是某個部分做得很好，我今天都沒有拿出來說，在這邊說沒什麼意思，下鄉跟他們說他的好才是好，但是很多地方還是要做改進，我們也希望各局處在縣長的領導之下，能夠更精進，讓縣政府是縣民所付託、所希望有為的政府，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剩下的部分我會用書面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陳新源議員的質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亞蕙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羅美文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羅議員開始質詢。

羅議員美文：

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楊縣長、縣政府各局處的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在我要質詢以前我先來鼓勵一下楊縣長，不要說做得要死沒人來誇獎一下，其實你能得到國民黨的提名全新竹縣你的表現大家有誇獎，大家有說縣府各地的工程、哪個大樓落成、哪個路開了還有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像我看得到的，關西電廠兩百多人宣傳車趕著來一下樓就爬上宣傳車，老實講不曾看過哪個縣長那麼累還有你面對萊豬問題的堅決站在老百姓的立場，這點所以風評好，做這屆議員也與有榮焉，不要說有好的沒誇獎你總是要罵，這點我謝謝你。再來我要說一下教育處、勞工處的勞權教育，我一向強調國中畢業的將來去讀可能要讀建教合作學校或者是暑期打工到高中以上都會有，我處理這些案子三、四十年我看多了，很可憐不懂法律簽的契約叫賣身契，沒錢還要賠錢很冤枉還有台積電每一年汰弱留強 5%，每一年就 1200 個家庭飯碗砸掉，持續很多年找到我才知道要把它廢除掉，那裏面台清交的碩博士很多，讀那麼多書勞工法律全不知，公司規定他就傻掉了所以說勞權教育是功德，目前已經排定全國國中生在會考後有兩個小時勞權課程，高中部分正在研擬，另外種子教師研習也持續辦理中，下學期會再舉辦工作坊來檢討教學，去年也有兩批的種子教師也線上教學開始有方向、有目標的計畫，我相信再做下去會一直改善會越來越完善所以我希望這個政策要持續推動。下一次如果羅美文有機會，一定會繼續要教育局、勞工處合作促成勞權教育全面落實。另外我還是希望有國民住宅或勞工住宅，以前蔣經國時代讓勞工抽籤讓工人不會受到商業機制的宰割。全台灣的上班族、做工的人憑月薪想買一間房子買不起，人這麼多沒人會管沒人會理，說台積電要擴廠就拼命幫忙找

地，工業地用政府的力量徵收土地、開闢道路、水電瓦斯工業區開好來，像鳳山工業區就讓資本家去設廠可是工人要住哪裡啊？這點當工人沒辦法了買不起房子，人數這麼多到底這政府是工人的政府還是有錢人的政府。本來有的怎麼會停掉，拜託楊縣長開先驅之先，你想本來有的，使用公權力徵收土地蓋好賣給工人，在縣政府不會賠錢之下是可不可行，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美文議員。你一生都為勞工幫忙打拼這種精神我非常佩服，你特別提到過去那個時代有國民住宅跟勞工住宅來抽籤，這時候有所改變但是現在我們有社會住宅，這個案子由中央來主導土地要找國有土地或縣政府的土地我們有找到幾個地方但新竹也還沒分配到，有分配到我們就會好好來研究要如何幫助勞工朋友來做社會住宅，你今天提出我們一定好好研究，讓勞工身分的人有機會，謝謝你。

羅議員美文：

湖口營區空地滿滿，這次有三、四十甲給湖口鄉公所有四十甲給縣政府做生命園區，湖口營區有很多土地可以試試看可以蓋給工人住，這樣能成全台灣的工人一定選你、選總統都可以。羅美文質詢勞權教育與勞工住宅也是為你好，我是希望你能接納、去想本來有的為什麼現在不行，拜託你。你好好做連任之路絕對沒問題，兩任做下來以後竹竹苗大新竹你是有機會連做 12 年，我希望我說的你要接受而且要努力。接下來要質詢勞工權益的問題。我相信大家多少有聽過勞保黃牛，特別是勞工重大職業災害的時候時常有心懷不軌的去接近說要幫忙的勞工爭取賠償，實際上他要收取高額的費用，我在 15 年前就有接到一個案子在竹北，有 60 多個歐巴桑小姐，工廠積欠工資老闆跑掉後來老闆又找到了，談這個資遣費、積欠的工資的時候，這些 60 幾個勞工啊，勞保黃牛叫他們要把存摺印章交給他，講好每 100 塊要分 20 塊工人想存摺給了那還得了才會找

上我，我去接觸的時候威脅、恐嚇一副流氓太保的態式，當時還好黃齡慧議員也介入，馬上警察過來鎮壓。勞保黃牛真的很兇的很兇。最近碰到一個勞工在建築工地鋼樑倒下來，把他腿打斷掉，住院骨折是長期病患勞保黃牛就沾上去了而這個建築營造廠很有良心住院期間工資照給，要談賠償金也很誠意每一次都出現，可是我們不知道這個勞工每次來申請調解都有一個人陪他，申請有一個人陪他調解的時候又另外一個來陪他，這次沒談成功下一次談的時候又有另外一個不同的人，我們的經驗啊工資照給這麼多錢還賠他 60 幾萬啦，打官司都沒有那麼多了啦，我叫那個勞工要接受但旁邊的人不能接受可以要更多後來我問工人怎麼回事，他說沒辦法被黏到了。真的很痛心，不知幾時才會沒完沒了。我問勞動部這個方向怎麼解決啊？勞動部的人說有一個規定有個要點，職災的時候勞動部有一個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員工勞工需要調解、有需要律師陪同的時候出席費勞動部出，不要新竹縣政府出一毛錢結果我們都不知道，我們問勞工處承辦的人，他說有這回事可是我們盡量不要讓人家知道，這個很壞阿，壞透了，我對勞工處好珍惜啊，全台灣的勞工處沒有像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是個團隊，是有經驗、有專業的、能夠密切合作的一個團隊。別的縣市都沒有，別的縣市的處長、副處長都是過水一樣不能形成一個團隊，新竹縣的勞工處 20 多年一個團隊建立而且站穩法律立場，協助勞工讓勞工權益不會受害，這是新竹縣勞工處最好的一個，這一次發生這個事情我很擔心，勞工處變質了，這個人在勞工處應該有有資料了希望勞工處長要回去督促承辦員好不好，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感謝羅議員對於勞工職災的關心。勞動部在去年已經修訂這個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補助要點，針對原本只限於職災勞工部分現在也擴及資遣費、退休金、恢復僱傭關係的內容補助，可以指派專業的律師提供法律諮詢還有實務的見解，在去年今年的部分

好我們縣府這邊也分配到 87000 元，會妥善的來宣導讓勞工來適用，至於我們同仁的部分回去也會特別要求再勞工受理勞資爭議、職災勞工的服務這個部分都能夠有這方面的一個資訊，充分提供給勞工，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我知道勞工處到今天為止在過去來講一件都沒有，這個是很嚴重的事。台北市政府去年動用這個經費請律師陪勞工，這樣的案件台北市政府有 109 件、新北市有 78 件、台南市有 58 件、桃園市有 55 件、台中市有 48 件，這一些都是對工人有保障不要他去給司法黃牛亂搞所以我這邊強調我只要勞工處從現在開始到明年一年辦有 5 件，我就很高興了啦！可以做得到嗎？假如有勞資爭議動用這個要點，讓勞工能夠請到律師來陪同你做得到嗎？一年 5 件就好，可以嗎？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感謝羅議員的關心，這個對勞工是很好的一個資訊，我們今年也大概就受理 1 件了比例是稍嫌偏低，我們會努力 5 件應該是絕對 100%沒有問題的。

羅議員美文：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有關勞工面臨疫情的薪資問題，我知道過去 2 年多台灣一共只有 2 萬多個確診案例，而未來 2 個月按防疫中心的預估確診者可能要達到 350 萬，可以說未來 2 個月有關防疫假的問題可能比過去 2 年的總和多出 100 倍到 200 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勞工防疫假的勞工薪資問題勞工處有做好什麼準備？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感謝羅議員對於這個疫情期間勞工的薪資問題的關心。我想不管勞工是被匡列採檢或者是匡列居家隔离或是照顧 12 歲以下的孩童的防疫照顧假的部分都是我們國家社會安全防疫之所需，我也希望這個雇主這一部分能夠秉持這個勞資共創雙贏的一個角度維持勞

工生活必需的一個支出，我們在 4 月 21 號也發布新聞稿也呼籲縣內企業能夠秉持造福勞工的精神在這個相關的隔離假或者防疫假這一部分能夠從優來看待能夠重優來給付薪水，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一般的情形防疫隔離假沒有給薪的時候，就可以申請一天 1000 塊的防疫補償，可是不管是防疫隔離假或者防疫補償都必須拿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的居家隔離檢疫通知單才算數、才能申請補助，本縣最近有好幾個學校因為疫情而停課或預防性停課，處長你知道嗎？這些被停課的學校學生要被隔離，湖口鄉的新湖國小有幾個學生確診就全校 1900 多個學生全面篩檢，連帶的學生家長也被列為間接的接觸者，被要求隔離兩天直學生拿到陰性證明才可以解除，有些公司比較好給了學生家長有薪休假，有些公司得要求學生家長放無薪假，也有公司要求學生家長自行購快篩劑來快篩，陰性才能回來上班，這樣學校停課快篩的事件做為勞工家長就面臨好幾個問題，我們可以一件一件來談，第一公司要求自行購買快篩劑，處長認為這樣合理嗎？而且現在快篩劑有錢都不一定買得到，這是防疫問題也是勞工問題應該如何解決？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我想這個防疫整體性的部分感謝羅議員一個關心。這個整體請假的過程裡面不管是防疫、隔離、採檢、防疫與照顧的部分，都不可以歸責於雇主也不可歸責在勞方，在整個企業的照顧員工的一個精神，我希望企業的部分能夠做出完整、整套的一個應對措施，疫情逐漸的蔓延這個問題也慢慢的必須來面臨，我們會呼籲縣內的事業單位能夠秉持這個照顧員工的一個心意來完成額外給付一個部分，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這種情況之下學生家長拿不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的隔離或檢疫通知單，如果僱主不給薪學生也無法向政府要求防疫的補償，勞工

處要想一想怎麼辦?還有該學生家長未被主管機關列為隔離者的情況，雇主要求勞工不要來上班並不給薪這合不合理?這兩點請處長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勞工隔離的部分也必須要按照相關的法令的規定，如果是雇主要求為依法令限制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以協助勞工爭取應有的薪資。如果雇主有薪資未直接給付、給付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會依照勞基法 22 條相關的規定來對雇主做一個處分，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好謝謝。未來疫情很可能大爆發這種爭議事件會非常的多而我希望縣政府能拿出一套妥善的方法來，為什麼強調工資，它的定義是為了勞動力的再生產，工資定義在這邊。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沒有工作他全家要吃飯啦，是為了勞動力的再生產，所以工資是很重大事情。像大家周休兩天或國定假日，沒有上班一樣有薪水意義在這邊。我們縣政府如果用這樣的一個觀點來跟老闆說跟廠商說，就是勞動力的再生產不能說無薪假，是不行的!我們過去不是有無薪假錢嗎後來被糾正是因為工資的定義是為了勞動力的再生產所以不能無薪假。後來改成減班減資，經過勞資協商最低程度不能低過基本工資，這個要點是因為來這邊。所以我就拜託勞工處你可能比我還專業，跟廠商說明未來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可不可以，請處長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感謝羅議員對於疫情期間減班休息所有這些勞工的權益的關心，勞工處這邊會全力以赴，跟事業單位企業來做好良好的溝通，希望幫助勞工維持必要生活開支的一個部分，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下面有兩張圖片，第一張圖片是靜脈曲張另外一個腳拇指的變節這是很多女性有這樣的疾病，這種疾病有一個共同點都是與久站有

關就是職業，沒有人會閒著沒事一直站一直站把自己站出毛病。尤其是服務業的女性勞工，因為公司規定要一直站著工作，甚至休息時公司也沒為勞工準備一張椅子顯然很容易站成這個樣子，在英國有法律規定雇主必須提供久站勞工椅子，在韓國政府也勸告雇主應該提供椅子讓久站勞工可以在休息時間有椅子可以讓她就坐休息，所以請問處長是否新竹縣也可以針對雇主提出建議，當然最好是能與法律規範要求雇主提供久站的勞工一把椅子，我認為這不但是對勞工健康權的保護也是對勞工的尊重，請處長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感謝羅議員對於久站服務業勞工的一個發生。我想針對這個有關久站造成的職業危害是屬於職業危害行蹤這個人因性的危害，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第 6 條也規範雇主必須保護勞工的身心健康，在該法設施規則裡面也有提到對於連續性久站的勞工必須提供適當的坐具來來讓勞工休息來使用勞基法在 35 條的部分連續工作 4 小時應該有 30 分鐘休息，如果勞工發現雇主有相關的一個問題可以向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或者勞工處來申訴，我相信我們一定會還給勞工一個安全健康的職場，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謝謝。現在本席要針對湖口永順牧場的汙染問題提出提出質詢，永順牧場汙染快三年了排出的黑水、臭氣，池塘埋填以後上面再蓋一個工業用的廢木箱，黑色的排水灌溉那臭味周遭的人都受不了哀求兩年多快三年了，居民也講說農業區沒有自來水都是喝地下水，池塘挖得那麼深他所知道的貨櫃載的臭魚一箱一箱都丟在那裏面，我們去看到他清潔乾淨了那種鍋槽，也受不了了附近有 600 多個居民已經發動連署要做抗爭，後來我了解農業處已經永順牧場的畜牧許可已經撤銷了，有沒有這回事？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謝謝羅議員關心永順畜牧場，在去年年底就接到地方的反映了就

說名實不符白話講的就掛羊頭賣狗肉，所以我們去年就把它的土地的容許使用的部分就已經撤銷，從源頭把它部允許的部分撤銷，在今年三月下再把它畜牧場登記也一併就全部撤銷掉了，謝謝。

羅議員美文：

農業處會工務處要撤銷永順的建築執照的使用有沒有會工務處，有簽辦了嗎？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羅議員關心這個永順畜牧場後續處理的問題。有關這個案子跟我們工務處直接有相關的是當時永順畜牧場領的建照跟使用執照的問題，目前我們的業管單位也依照了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有經過內政部營建署的相關的函式令，目前正在積極簽辦有關當時領得建築執照跟使用執照的廢止，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湖口鄉公所的農業課說你這兩個完成的時候就可以用違章建築要把它拆除，這行政程序上做的可是我們環保局這麼長的時間去過很多次，也開罰單也罰過他了，結果今年年初開了許可允許它做堆肥的製造廠、餵水的製造廠居民已經沸騰了民怨已經冒起來了，我搞不清楚你為什麼開這個容許它做堆肥場、餵水場，它是養豬場耶，為什麼養豬場可以來做這些呢？我想請環保局局長來回答。

環保局長朱群：

感謝羅議員關心永順的案子，在過去兩年針對民眾陳情有異味的部分，一直都有處理今年2月份民眾陳情它堆放大量的廢木材，我們也做了處理。永順畜牧場要做這個廚餘的處理是因為它是畜牧場所以可以用廚餘來養豬這是一件事情，另外我們在15號會同議員跟當地的居民到現場去會勘它還是沒有依照4月7號去現勘的結果，在14號之前完成廢木材的清運，另外在廢水的部分除了這個化學需氧量檢驗結果是602比法規600還是超過標準這個部分呢我們已經依法處理，針對廢木材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要依照相關

的規定來做處理，因為它沒有把廢木材堆在應該要堆放的位置所以我們請它要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堆放之外，沒有依照規定堆放的這一部分也會依相關的規範來處理，另外就是有關於要撤證的這一部分我們在現場也承諾議會會去函農業處，請農業處表示意見我們會依照農業處的處理結果來辦理這個公文在 4 月 19 號已經發到農業處，農業處只要很明確的告訴我們相關畜牧場的資格是已經取消的，我們就會把相關的畜牧登記證執行的相關業務依照農業處的執行方式來取消，以上報告。

羅議員美文：

這個是以前有陳栢維議員也介入、湖口鄉的鄉民代表這兩三年來太多人介入了，也去會勘、去處罰了、工務處也會簽了結果你還允許它做這個，民怨啦！真的已經沸騰了所以你憑一個空殼畜牧場就給它一個資源回收的利用許可，來掩護非法濫倒廚餘、廢棄物，環保局這樣作為等於偽虎作倀，我這樣告訴你我們現在給他一個月 5 月 15 日，假如不清除的話我羅美文一定會合村民幾卡車的廢棄物載來縣政府門口倒下去，讓全縣來看看環保局有職權竟然允許它問題不解決兩、三年了，這問題想請楊縣長要不要督促督促，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美文議員，這個問題會來請相關的局處專案來處理。

羅議員美文：

謝謝。這不能不處理那兩三年受不了，現在他來倒這些東西都是晚上來啊，李淑英村長是女性啊，常常摩托車騎著去鐵門關著她又進不去，裡面那個兇巴巴的像流氓太保她怕死了可是她又不得不去，這點她有求救啊，假如巡守隊、居民發現又來倒的時候李淑英要去牧場時可以請縣警察局長請分局警員陪同她去嗎？讓她不要那麼恐懼，請縣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美文議員，這部分我已經責成新湖分局分局長在接到民眾報案的時候我們應該立即派員到現場來協助然後來蒐證並且通報我們相關的局處還有包括地檢署檢警環工的一個平台，我們會來重視，以上報告。

羅議員美文：

新湖分局應該來幫忙。5月15日沒解決5月16日我就卡車載著來縣政府倒這點我說到做到，請大家看一下因為解決人民的痛苦嘛。另外對於工務處跟交旅處有幾個問題，都是湖口工業區的交通堵塞的盲腸節點的問題啦，這一個問題也是說二三十年來沒有一個縣長去關心，每次上下班交通阻塞的不得了，工人的勞動強度非常強上班時間以外，每天上班下班都要額外花掉兩個鐘頭以上的交通阻塞在路上的時間增加他的疲累，除了上下班以後就不會堵塞就不會有問題，上下班的堵塞問題就是勞工問題，我們的楊縣長的親自去會勘了，縣長那麼重視所以我想說工務處、交旅處應該有相當的職權來進行那麼我要求盡速完成榮光路全線拓寬以及相應的標線號誌設置，尤其榮光路到中華路左右轉的號誌解決了就不會什麼車子都堵死了，我想這是到底是工務處還是交旅處是誰做的這項工作？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羅議員持續來關心我們湖口工業區周遭的這個交通的問題，還有榮光路全線拓寬的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我分兩個部分來做一個說明，第一個就是在去年的12月底有跟交通部爭取到4800萬的經費可以逐步來做改善，第一個階段我們可能會針對竹二線跟竹五線的部分來做拓寬的工程，目前勞設計已經正在進行中等到這個設計完成之後我們會趕快來做一個發包，另外就是在我們設計過程中也辦了幾次的會勘也跟鳳山村的村民還有代表跟村長他們也都過做過一個溝通，我們希望說把這個整個路段的做一次性的一個規劃，在上一次的湖口的行動主管會報裡面縣長也有責成我們積極來

趕辦，目前我們也要協調有關以前的農田水利現在是農田水利管理處的水利管理單位，我們會希望從這個榮光路左側的這個部分廢除原來的水道，會將原有的兩車道改成四個車道，可以將中華路鳳宮三街還有國華街跟國強街的交叉路口來做一個左右轉的一個專用車道的規劃，也希望整個槽化配置的部分來做一個更有效的整體性規劃，也可以紓解上下班交通尖端時間的車流量高的一個問題，至於全段榮光路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會配合交通十大建設裡面路段的改善甚至我們可以全路段直接連結到新埔的褒忠路進到高鐵特區、竹北的高鐵特區來做一次性的處理，以上說明。

羅議員美文：

下面兩個問題也是炒了十幾二十年的冷飯，我只是提出來請教交旅處還有工務處能夠想辦法請盡速完成就是軍功路穿越高速公路的涵洞的拓寬以及相應的標線號誌設計。工業二路和仁和路這個涵洞，仁和路等於是湖口工業區的王府井大街一樣最繁榮的，那邊又有一個中正國中學生還有華興國小的學生的必要的通學孔道，那個孔道大卡車兩個一起的時候沒有摩托車沒有行人空間，很危險！尤其華興國小、中正國中的學生的安全，是不是可以打幾個通道？現在湖口工業區被鐵路、高速公路跟新豐切割成三塊，要打通幾個通道這些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我只是提醒不用回答我。另外 iBUS App 問題一大堆，工務處一直在改，一直在改善，現在有改善了按鈕標示很清楚可是旁邊的台灣等公車，左手邊這個更清晰，我們怎麼不會像它一樣能很清楚，更嚴重的是內容，要找車站找什麼竟然用藍色的標點，到底在哪裡根本找不清楚，至少要看到那個點就是個什麼站，這個邏輯根本就不是在便民是混亂的搞不清楚。還是拜託交旅處回答這個 APP 內容還是沒改進，讓人家搞不清楚。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美文議員長期對這個 iBUS APP 的關切，在去年的年初我們進行了改版動作，之前大家反應比較多的部分是相關路線包括使用

上系統常常閃停造成一個使用不便利這部分已經大幅的處理了，議座剛提到使用介面的部分因為介接的部分，縣府的 APP 使用上的經費真的有限所以介接既有 Google 的一個介面來做處理，在顯示上面我們以整個區域不管是 50、100、150、500 公尺範圍內相關的設施要更清晰化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改善、做處理，以上。

羅議員美文：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跟何智達議員也要會同議長一起針對農民的問題，新豐鄉兩個村跟湖口和興村的農民，他們代工要到新屋鄉去，這麼多年來新屋鄉，桃園市政府補助一甲田 2500 元，用於育苗就補助 2500 塊，農委會說有機肥一公斤補助 3 塊錢，可是桃園市政府額外再加每公頃上限是 3000 元，新屋鄉農會對化肥補助一包 100 元，上限是 25 包。這麼多年來兩隔壁隔一條河他們有我們沒有，也沒有人聞問。所以我跟何智達議員有研究過要召集這兩個村的農民跟村長，拜託張議長能夠來參加座談會來了解，我們來幫忙、想辦法農民是很辛苦很弱勢，我想這個問題就藉著這個時間邀請你撥空參加好嗎？

張議長鎮榮：

好，我再安排。

羅議員美文：

謝謝議長一起來關心我們的這個地方，另外我的質詢時間也到了，我的質詢到此，謝謝大家！希望我的質詢各局處能幫幫忙解決民困，謝謝！

19-7 定弊會書面質詢(勞動黨張善文)

張善文 11/5/10

(勞工黨)

1.去年一整年全台灣有 367 件糾紛，大部分集中在六都，台北正是一年就執行 109 件，為什麼台北市有這麼多勞工可以享受到這項資源？因為他們在受理職災勞工調解的時候，就會主動詢問勞工有沒有需要律師陪同，本來知道我們新竹時的行政費總計不到百萬元，不能要求你們一步到位，馬上讓所有的工部申請這個福利，但我們也不能把這回置狀態起來，讓勞工完全不知道有這個政策可以幫助他們，請教勞工處，您會建議本縣勞工可以申請律師費用嗎？

如果你贊成的話，那直接下來打專電跟您，讓勞工申請調解的時候，有機會使用這項資源？

2.此外，南榮業勞工因為公司規定要一直站著工作，甚至休息時，公司也沒有給勞工準備一把椅子，容易因此造成靜脈血栓病發物而發病等職業病，本席認為要能讓雇主願意提供久站勞工一把椅子，消費者須認知，包裝袋改變，坐墊一樣可以親切，消費者的認知改變了，才比較容易讓雇主願意改變，請問縣府是否計劃去造訪，從維護健康權的角度，從對勞工的尊重的角度，對雇主做規範，向社會宣導？這樣引導帶動風氣，給久站的勞工一把椅子，逐漸解決勞工久站成病的問題，不僅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也讓勞工能有專座地勞動，營造健康且正向良好的職場環境。

(農會處/肉品市場)

請說明自 111 年度起，一直延續至全系統建構完成，建構肉品市場冷鏈生產/倉儲/物流之落實期程以及爭取中央經費與目前款項是否已籌劃到位？請提出明細(111 年度~112~113...)等)

(交旅處/產發處)

請說明輔導鳳山工業區廠商開行上下班通勤交通車之落實期程。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第八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6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一、甄克堅議員（另錄）

二、林增堂議員（另錄）

三、鄭美琴議員（另錄）

散 會：11 時 55 分

下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甄議員克堅

林議員增堂

鄭議員美琴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孫佩均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甄克堅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甄議員開始質詢。

甄議員克堅：

我們議會的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以及我們楊縣長、各位縣政府的一級主管，在座的記者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是本席這一屆第七次的縣政總質詢，對於新竹縣政府跟新竹縣議會這三年多來，我相信我們的張議長因為疫情的關係，調整縣府跟議會整個的一個模式，但是不變的就是持續地在建設，很多鄉親大家都跟我講說新竹縣這三年多改變了非常的大，從我們的議會大家長張議長帶領之下，整個議會是真的關心新竹縣各鄉鎮的建設。

另外從新竹縣政府來講，整個新竹縣政府的組織、體系還有公務人員整個的努力度獲得全縣民的一個讚賞，這都歸功於我們的張議長，帶領所有議員努力得來監督縣政，以及與縣政府各局處合作努力為鄉親來做服務的工作，也是爭取 13 鄉鎮的建設，所以我希望還是在我們張議長堅毅的服務精神之下，議會越來越團結，而且所有的向心力都在跟隨著議長。

所以本席在這邊看得到議長的付出，也希望議長今年底能夠在大家的支持之下高票連任當選下一屆的新竹縣議會議長，這是本席樂觀其成的，而且看得到議長在帶領下一屆議會之後，新竹縣發展一定會更蓬勃，建設會更好。

另外我們的縣長這三年多來，從大家不熟悉到觀望，最後到現在給予肯定，這是非常難能可貴而且非常辛苦的一個歷程，但是我們的楊縣長給所有的縣民就是一個信任、清廉，做事只求要效果效率，而且說到做到，很多人經常認為琅琅上口就是說到做到，這不容易做到，但是楊縣長在全縣各項建設上面完成他的施政目標，以及當初選舉的政見非常的不容易，所以說到做到變成楊縣長現在在

全縣大家琅琅上口的就是會做事、肯做事、實在做事、不作秀。

而且把縣政府的財政治理的越來越好，開源跟節流雙軌並行，讓我們的支出減少了，所以負債相對地就減少了 100 多億，這就是為了楊縣長經常在講的，你現在八年的執政就是為了新竹縣未來 30 的一個榮景延續永續發展。

所以克堅在這邊也是對楊縣長鼓勵，請楊縣長加油，楊縣長必將成為下一屆新竹縣連任的縣長，克堅非常的有把握肯定，我們也要在我們自己的家鄉湖口鄉努力的為楊縣長來打拼、來輔選，來推薦所有鄉親一定要支持會做事肯做事、說到做到的楊縣長，讓楊縣長在新竹縣年底選舉依然是大獲全勝、高票當選，我相信楊縣長這樣子下一屆會更努力、更加的為新竹縣來爭取各項的建設。

新竹縣從民國 71 年成立到現在看得到我們的張議長跟楊縣長是合作最無間的，縣政一直在進步，這是克堅今天來這邊總質詢給予肯定的。

克堅也是即將要參選我們國民黨內的鄉長初選民調的爭取，我希望讓年輕人有更多的機會，所以初選是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我們一定要服從這個選舉，因為我們是一個要做事的人，所以這個位置對克堅來講是可以去發揮的，我也會憑自己的努力，但是結果一定要認同和接受，這就是我從政的一個目標。

接下來針對我們新竹縣疫情方面，我也是要給我們的衛生局殷局長來鼓勵，以及全體的主管、各鄉鎮的衛生所，大家從去年的六月到現在將近一年都是疲於奔命，讓疫情能夠在新竹縣被壓制住不繼續擴散。

從去年六月到今年現在整個疫情開始轉變，大家大部分都打兩劑了，三劑的還是持續的在追打，我相信整個疫情來講現在最重要的是進入到快篩劑的階段，就像大家當初對於口罩的一個需求，所以我們的衛生局長以及全體同仁，你們已經經歷過了最艱難的時刻，就是打疫苗、搶疫苗的時刻，還有疫調的一個過程，現在足跡也不

公佈了，最重要的就是大家能夠順利地、而且量充足的，不管是私底下或者是未來的實名制都能夠買到快篩劑。

因為現在整個政策已經變成 3+4 了，所以在未來足跡也不公布之下，只有用快篩劑才能夠保護我們縣民，我們縣民也才知道說自己會不會確診，未來整個就是所謂感冒化這樣子的一個環境，所以大家當然還是要提高警覺，尤其是我們有些老人家還沒有打疫苗的，或者是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希望能夠儘速地來打、來完成。

我們整個縣政府跟衛生局現在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要打電話或者是到居家隔離的縣民家裡去關懷，如果沒辦法親自到、人手不夠的時候，透過民政處民政系統一定要打電話給他們關懷，楊縣長關心您、張議長關心您，他們在家裡居隔心情苦悶接受到我們楊縣長、張議長慰問的時候，一定會獲得鄉親的讚賞跟有感。

我當初也是說我們做任何事情，做議員的一定要推動縣政府為民服務讓人民有感，所以在現在整個疫情的變化之下，一定要採取的就是我們的關懷，不管是關懷包也好或者是快篩劑也好，還有民眾在恐慌之下如何透過民政處的村里系統來告知訊息，所以村里系統是非常重要的，民政處跟衛生局是密不可分的，衛生局沒有這麼多的人力跟力量來做，所以現在的模式就是該是各局處來支援衛生局，大家同心協力、同島一命，大家來打疫苗。

尤其是我們湖口鄉最近也是一樣，衛生局、衛生所也好，大家同仁護士、醫師都非常辛苦，但是湖口鄉有一個特點就是湖口工業區在旁邊，所以現在同島一命、不分戶籍所在地都可以打的時候，湖口鄉的疫苗相對的就少，只要排到時間的時候，我們的鄉親在湖口衛生所就開始排了，總共最多排了 3 圈，結果可能排不到一半就變成完全打不到，為什麼呢？因為工業區很多人要上班之前經過就跑到湖口鄉來打，所以這不只是湖口鄉親在那邊打，連各地方的上班族都可能就近在湖口鄉衛生所打。

所以這個現象就是要請局長能夠讓我們的疫苗針對重點式的要

多支援，譬如說一天打 600 劑的話護士其實也是非常辛苦，所以可以分散到兩三天打，但是劑量一定要多，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一個衛生所我們要觀察他的背景，跟參加的人員是從哪邊來的，所以湖口衛生所是各個地方都會來打疫苗的，所以請局長來重視一下。

我們身為議員一定會站在民眾的立場，但是我們也要給衛生局、衛生所所有的護理師說一聲辛苦了，大家真的辛苦了，但是可能還要繼續再奮鬥好幾個月，這是克堅給衛生局的一個鼓勵，另外也請重視湖口鄉疫苗的不足，還有快篩劑現在的不足，未來要怎樣讓大家超有感的說快來新竹縣買，或者快來新竹縣領，我覺得這就是作為一個縣民的驕傲，這個給衛生局一個鼓勵。

另外針對湖口鄉的各項建設我也必須要感謝一下我們的張議長跟楊縣長，對於我們湖口通往新埔的竹 117 線，這個路已經確定要拓寬了，一直往我們的自強南北路，這也是紓解湖口鄉交通非常重要的一個道路。

第二個就是省道台一線替代道路，我希望未來要盡速的從竹北連接到明新科大這邊的東支線、西支線，因為當初省道台一線為什麼會推動這個替代道路，就是因為要紓解明新科大省道路口的交通壅塞，所以最重點要解決這個道路湖口、新豐台一線的交通壅塞，這個必須要盡速的完成。

第三個就是我們湖口鄉湖口村、長安村、長嶺村高鐵底下的省道台一線，就是從新北一直拉過來經過中壢到我們湖口高鐵底下的省道 31 線，縣政府現在已經在做可行性評估了，未來希望能夠完成推動延伸到竹北，當然這就要經過打隧道，但是如果一打通之後，整個新埔跟湖口一定會持續的繁榮，而且湖口只要經過這個延伸到竹北的話，我估算開車只要三分鐘就到竹北高鐵站了，對湖口是一個很大的發展影響，而且這個是必須要做的。

第四個就是湖口第二交流道未來可能會配合五楊高同步來施工，這個方面還要請工務處來加緊，這個第二交流道也是對湖口有

很大的影響。

第五個就是湖口休息站南下便道的開通，也是紓解全國最大新竹工業區的交通壅塞，這個工業區每天來往至少有七八萬人，產值六七十億，所以我們縣政府還有高公局一定要來重視這個便道打通，這個一打通對誰最好？對新豐鄉親更好，他們以後不用走湖口交流道了，直接走到南下休息站就可以南下了，等於說除了分流之外也會造就湖口跟新豐的繁榮。

第六個就是湖口鄉的鐵騎路長期讓我們的湖口鄉親都走彎路、要過涵洞，所以湖口鄉鐵騎路勢必一定要截彎取直，走湖口裝甲兵營區將軍門出去，整個拉直之後就會促進我們湖口鄉環保公園或者是戰車博物館出來，整個區塊就會建立起來，所以這個三四十年不變的彎路，老百姓不能夠只走彎路，讓軍方走直路，那個時候軍方的威權時代讓老百姓走彎路，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所以有地方有道路的時候，只要軍方的將軍門退縮，我們的鐵騎路照樣可以拉直，這樣子交通更安全，讓我們湖口更便利，直通到湖口老街，這個我們一定要改善。

另外還是要請我們的縣長能夠幫忙推動一定要在湖口鄉王爺壟做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就是室內體育館，這個也要去興建，因為湖口鄉未來一定會達到 10 萬人升格為湖口市，我們一定要推動。

第八個就是湖口王爺壟現在的高中跟非營利幼兒園也積極地在加緊來發包，因為不管是整個環境、材料、建材以及工人工錢的上漲，讓很多的營造商不敢來得標，這個我們還是要繼續地來爭取很多的營造商來蓋早日完成，不能延宕在那邊。

另外就是王爺壟的文小要請縣長跟教育局長來超前評估跟超前部屬，未來湖口鄉即將要成為 10 萬人的湖口市的時候，學校一定會總量管制，但是如果沒有學校我們就要開發學校，但是現在就有一個國小，一定要預備提早部屬，讓他早日能夠完成。一個國小設在那邊除了解決總量管制的問題之外，一個國小會衝擊這個地方讓

他更發展、更繁榮，房子蓋得越來越多，整個城市的經濟就會越來越好。

第十個就是我們新建的湖口衛生所也快營運了，也希望衛生局能夠加快讓衛生所早日正式的營運，因為現在湖口鄉那個衛生所真的太壅擠了，早一點讓鄉親從那邊打疫苗，我相信環境會更好，停車也更方便，也不會再造成湖口鄉周邊的壅塞，這個要請局長快一點讓湖口新的衛生所落成。

第十一個就是湖口老街連接湖口山上的茶園文創區，還是要請交旅處努力得來推動，因為那就是湖口老街最大的後花園，而且我們要形塑新竹縣除了峨眉、北埔的東方美人茶之外，一定要形塑湖口老街山上的茶園也是最棒的一個旅遊休閒景點，這個一定要去做。

以後所謂的戰車博物館也是可以用在我們湖口環保公園的，就是整個鐵騎路截彎取直之後剩下的腹地就是連接我們環保公園，造成湖口另外一個觀光勝地就是戰車軍事博物館，甚至還可以做生存遊戲這方面，營造全國的年輕人都可以來湖口鄉、湖口老街再加上來茶園玩，三個亮點整個帶狀的觀光是非常棒的。

還有就是針對我們產業園區的開發，克堅也提到未來如果 584 旅湖南營區有遷移到勝利路和裝甲兵合併的時候，那一塊地就可以作為我們的產業園區，因為那個地點太棒了，交流道就在旁邊，所以等於是說整個跟湖口工業區緊密結合在一起，那一塊地我看一下一直連接到公墓那邊的話應該有二三十公頃，這也一定要超前來部屬，我們的陳偉志陳處長在方面也真的是很用心的。

產業園區另外一部份就是 114 年國土計畫的時候，在我們湖口勝利路旁邊的一營區到四營區，縣政府已經匡列了 200 多公頃的產業園區，最近我還聽到一個消息說台積電會到營區那邊設廠，我也是感覺到非常的棒，既然有大公司要來，我們是不是要積極的推動？請軍方快速地來解編，讓我們真正的湖口台地能夠讓台積電或高科技來設廠，繼續地來繁榮我們的新竹縣之外，也繼續的讓我們湖口

鄉永續發展，這個衝擊也是非常大的，會帶動多少的人口進來，會讓我們地方的建設怎麼發展非常的重要。

其實湖口平台以前在日據時代就是一個跑馬場非常的平，但是比較不容易耕作，因為都是黃土，那個時候沒有技術打井，大家可以知道我們客家祖先一般遷來新竹的時候一定是先找水源的地方或找平原的地方，所以那個時候新竹縣最良田的就是頭前溪跟鳳山溪之間的竹北六家那邊，以前是全台灣第一級的良田，因為有兩個河川在沖積，營養非常的夠。

所以未來我們的湖口台地軍方也使用了三四十年，未來是一定要來解編，讓科技廠設立在現在縣政府規劃即將在 114 年發布的國土計畫法裡面 200 多公頃的產業園區，一定要來實施。

第二個就是還要請縣長來推動每一個火車站都有都市計畫，湖口鄉的北湖車站希望未來縣長用你從年輕到現在的土地管理還有土地開發，還有整個都市計畫的規劃湖口鄉中國科大前面的北湖計畫一定也可以推動湖口的北湖都市計畫，要請縣長幫忙，因為我現在統計北湖車站附近這兩三年建商總共會蓋 2 千戶的華廈，是一個非常大的發展，所以我有信心湖口未來一定會成長到 10 萬人，而且以後中國科大的東興村未來可能是湖口鄉第一大村。

我本身的一個從政理念，在湖口鄉就是跟隨著我們張議長還有支持我們的楊縣長，未來希望我們的楊縣長繼續執政之下能夠看到，我也願意看到的就是湖口能夠在五六年之內成長到 10 萬人，讓湖口升格為湖口市，成為新竹縣第二大鄉鎮市。

所以這樣的一個關係之下，我認為新竹縣市合併已經是一個假議題了，也是不可行的，極舊章的議題，所以我希望楊縣長一定要影響到新竹市，不要竹竹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升格直轄市自費用開銷整個支出大於收入的時候，其實 100 萬人升格直轄市市不合理，對鄉親也不會好，真正的直轄市最少要 250 萬到 300 萬之間的規模，這樣子對整個城市的治理才會更棒。

所以楊縣長一定要推動的就是我們沒有理由、沒有建設經費，我們的竹科一年大約有 2 兆的產值，新竹工業區一年將近 7 千億的產值，再加上台元科技園區整個加起來將近 3 兆的產值，但是我們的建設中央政府不能依照我們的人口數，所以縣長要推動一個就是「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交通及建設特別條例」，比照花東或者是澎湖，我們不能因為人口而申請到比較少的錢，這樣子是不合理的。

因為我們產值這麼大，繳給中央的營業稅就將近一兩千億，這些造成的汙染也是留在我們這邊，所以我們要突破性的爭取建設經費，就是要督促立法院還有行政院能夠成立「新竹科學園區周邊建設特別條例」，至少在 4 年到 5 年的時候一定要特別編列幾千億的建設給我們新竹縣市來做各項交通的重大建設，這樣子新竹縣市才會繁榮，有沒有合併都不重要，沒有建設合併了也是不好，所以我相信只有這個特別條例才能夠讓我們新竹縣市感覺到是光榮的，感覺到因為竹科貢獻給國家這麼大。

竹科現在是全世界不能夠缺一的重要產業，竹科給台灣貢獻這麼大，我們為什麼沒有理由用特別條例建設我們新竹縣市呢？讓上班的這些年輕人可以交通很快速的進出竹科、進出新竹工業區，整個新竹縣市因為竹科一定要用一個特別條例，讓我們在台灣是不一樣的，應該要同等對待的話就是要特別條例來推動，這是我的心聲，我也願意跟著議長、縣長努力，還有所有的議員都能一起幫忙，再請我們縣籍立委也提出來這個特別條例。

接下來既然有建設之後，我們的文化局上面也推動了閱讀或表演藝術，以及音樂表演、美術創作來有歷史建築應該要成為新竹縣的亮點，我們的文化傳承跟多元文化還要培育新興的藝術家，而且這個概念未來也會用在湖口鄉，新竹縣還是一樣要在文化上面多加強，多灌入各種多元的文化，讓我們新竹縣是多元的，縣長推動了很多大建設已經陸陸續續兌現了，代表新竹縣正在進步，新竹縣是一個很好的居住地，因為各項公設都有了，所以大家在這邊不會不

方便，我們唯一缺少的就是文化。

怎麼讓我們的縣民、小朋友感覺到文化？我們的縣長名字裡面有文化跟科技，所以這個文化科技在縣長的執政上面一定要特別重視，只有科技的城市是黯淡無光的，只有文化的話也不行，剛好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條件就是文化結合科技，才會造就我們是偉大的新竹縣，所以這個還是要請我們的文化局長、全體同仁大家一起努力，我們楊縣長天生就是要做新竹縣長，帶動文化科技城的發展，所以這個還是要請我們的縣長多加的關心文化，這個非常的重要。

另外也要請我們的縣政府要推動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以前清朝日據時代有竹塹八景，但是楊縣長現在在文化觀光旅遊上面一定要推動各鄉鎮有一個最好的景點，帶動旅遊之外也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這要由 13 鄉鎮在楊縣長做的一些亮點建設之下，由各鄉鎮市的民眾來評選，用任何方式評選出我們新竹縣新的 13 特色景點，這樣子新竹縣的交通發展才會豐華再現。

希望楊縣長一定要做這個新竹 13 景點，帶動全國的消費者、全國的觀光客都能夠來到新竹縣看我們的新 13 景點，讓我們鄉親能夠決定他們自己各鄉鎮市的景點是非常棒的感覺。

新豐鄉就很多景點很有特色，坡頭漁港周邊未來就可以做很棒的特色，我那個時候也是在推海洋科技館，這樣子非常棒，因為我們是科技城，又講到我們的楊縣長，又有一個科技了，如果新豐坡頭那邊可以催生一個海洋科技館，全面用科技來取代一般傳統的海洋館，這是會令人感覺到新竹縣真的不一樣了，催動全國的學生都可以來旅遊，看看什麼叫科技營造的海洋館，這就是我對新竹縣的期許。

另外很多勞工朋友也跟我講說現在的勞工處跟以前的做法也不一樣了，非常的體恤基層，不管是勞工的講習、勞教的活動之外，還有勞工的問題、勞資的糾紛，勞工處在這方面都是很積極的在為我們廣大的勞工朋友來服務，這就展現了楊縣長做縣長之後勞工的

福利還有權益，他們對縣政府的一個信任感已經大大的提升了，要為我們幾萬人的勞工來做服務是不簡單的，但是我相信我們的劉處長也是有這個使命感，未來一定會展現出勞工對於縣長、議長年底選舉的支持度，這是我看到的，也是我相信的。

最後我也希望在疫情的情況之下，各位主管還是要保重自己的身體，你們是新竹縣最重要的公務人員，身體一定要保持好，不能夠有微恙，大家認為我們身為議員也是最危險的，因為我們到處跑，所以我們自己要自我約束不要亂跑，公務的事情之外我們該減少去參加很多地方，我們一定要作為縣民的模範跟示範。

我相信今天克堅表達我對於這一年來還有這三年多來對縣政府的一個期許跟鼓勵，我們一定要帶動我們新竹縣大家一起來努力，克堅今天最主要還是請我們的楊縣長對未來湖口鄉的各項建設一定要幫忙加緊推動，我們有信心湖口鄉跟著張議長、楊縣長一定會成為新竹縣第二大鄉鎮，未來一定會升格為湖口市，我今天的質詢跟期許就到這邊。請縣長三分鐘發表一下。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甄克堅議員的質詢，您對我們縣府團隊工作的效率跟信任，也相信我們縣府說到做到，我們非常感謝您給我們支持跟鼓勵。

第二個是您對於我們整個湖口鄉的各項建設如數家珍，一個一個都講，這些幾乎都是我們在進行中也在努力中的，其中有一個是最新的，也就是你特別提到在竹 31 線高鐵橋下要做一條道路直接接到竹北市來，這條道路非常重要，我們現在請工務處來做可行性的評估之後再來向上面爭取預算，我想這條路是蠻遠的，但是確實會帶來很大的方便，這個我們會特別來關心，按照程序來做一些評估的規劃，非常感謝您對這個建設講得這麼多、這麼清楚。

第三個對於疫情的部分，您也特別希望我們大家都要保重身體，能夠替鄉親來服務，一定要非常謹慎按照防疫的守則，量體溫、戴

口罩、跟人家保持一定程度的社交距離，這些事情我們縣府團隊都非常的重視，而且會來做。

同時我們也謝謝您對我們這些衛生人員，特別是對湖口衛生所的同仁轉達關心，這些衛生局的所有同仁確實真的非常辛苦，沒日沒夜的，現在因為疫情的變化，所以匡列的人數又增加非常多，我們也希望在大家一起努力之下，這個疫情可以慢慢地趨於歸零，這是我們要期待的。

總而言之，您的這些鼓勵我們會繼續地來當作推動各項建設的原動力，有做比較差的部分提出來我們也會來修正，今天非常感謝您的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張彤田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林增堂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林議員開始質詢。

林議員增堂：

張議長、王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首長以及媒體記者小姐先生、議會同仁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的質詢，自從楊縣長上任以來，就以新竹縣未來 30 年的榮景來打拼，感謝楊縣長。以 30 年的榮景打拼做為目標，積極推動科技產業的發展，致力將新竹縣打造成為台灣的矽谷。本席在這邊有兩點建議提供給縣長參考，第一個就是本席建議本縣是不是也可以建置多功能的展覽館，讓更多的縣民可以來親身參與？身為科技城廠商的成果發表，提升縣民科技文化的深度。展覽館可以辦理大學博覽會，以及其他像汽車、動漫、旅遊等多元豐富的展覽，讓本縣的縣民可以不用跑到外縣市去參觀，甚至可以吸引外縣市的民眾來到本縣，增加觀光及就業機會，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就是說有關於無線網路普遍性的基礎建設部分，以跟我們相鄰的新竹市來相比的話，這也是民眾常常提出的，新竹市有提供免費的無線網路，它有建置 230 個熱點，遍布各大景點和公共行政區。以竹北市人口聚集區來相較就好，竹北市是一個人口超過 20 萬的年輕城市，但是對於無線網路的建置卻比較不足。

縣長非常積極的打造特色公園、各大景點、集會所、活動中心等，這些人口稠密的地點，本席希望能夠更普及無線網路建置，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及滿足民眾外出活動或洽公等候的連網需求，建構城市發展與智慧化，讓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服務便於利用縣府資訊與相關應用服務，強化縣府服務的品質。有關於以上兩點的建議，請問縣長的看法是如何？

楊縣長文科：

感謝林增堂議員的質詢，我想你剛才提到的都是非常重要的事

情，新竹縣的發展可以說從 1980 年到現在，讓我們整個地方帶來繁榮。你剛才特別提到的將來是不是可以興建會展中心這樣性質的展覽館，我想這個意見非常好。事實上我們現在也由教育局和產發處一起來做可行性的評估，也就是就竹北市的一些可以使用的土地，或是可以變更都市計畫的土地，我們來做這樣的一個評估，畢竟我們新竹是科技城，我們這邊有竹科、台元園區、竹北生醫園區、湖口工業區，每年商業的展覽，很多國外的客戶都直接到台北或是台中，如果說新竹縣能興建這樣的會展中心的話，這些廠商就會非常的方便，而且高鐵南北距離非常適中，所以基於各種產業發展的需要，以及新竹縣的發展，你的意見我會請產發處和教育局好好來評估。如果這個計畫完成之後，不止汽車展，各項的展覽都可以在這個地方來辦，同時我們也考慮除了會展中心之外，觀光大飯店或是運動的設施，如果都可以集中在一起，更可以帶動人潮，所有的各行各業都會發達起來。因為有廠商有國外的客戶來，這些都可以帶動觀光。

還有你剛才提到無線網路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從 98 年 10 月開始規劃設置，到了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就設置了 89 個熱點，因為政府是規定 i taiwan 的設置原則，縣市政府所屬的機關是由我們來設置，到目前為止我們設置了 196 個點，事實上我們也常常會發現有些地方收訊不好，那是因為街道的關係常常收不到。我們是從 104 年開始就沒有再繼續興建這個熱點，當時的理由是 4G、5G 很發達，上網的費用又降低下來，所以我們就沒有再擴張，但是我想你這個意見非常好，平常我也有感受到有些地方沒有設置熱點而收訊不好，我想怎麼樣來增加，我會請行政處來好好研究，我想只要對鄉親便利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謝謝議員的質詢。

林議員增堂：

感謝楊縣長，我們也看出您的用心，希望您好好規劃，帶給我們新竹縣更好的發展，讓我們有一個更亮麗的新竹縣。在這邊跟縣長

提一件事情，最近一個多月以來，本席接獲民眾反映街友的數量有日益增加的情形，到目前為止已經接獲 4 件了，請縣長及相關局處留意。街友問題已經影響到民眾的生活了，他們的遭遇雖然我們很同情，請縣長責成相關局處室研議看要怎麼樣來處理。因為有關街友的問題，主管單位是縣市政府，看是不是可以給他們怎樣的協助或是安置，請你們研議，謝謝。

接下來要提流浪動物救援的問題，去年第六次定期會時本席有針對流浪犬貓向家畜所提案及建議，本席非常感謝彭所長這麼積極的處理，也有看到問題的所在，更感謝楊縣長大力的支持。家畜所即將成立 6 人的『動物管制隊』(捕犬隊)。另外也依據志願服務法招募動物保護志工，據了解已經完成訓練，可以加入所裡的服務，讓本縣流浪犬貓管理往前邁進嶄新里程碑，再次感謝所長和縣長。本席有幾點問題要就教彭所長，目前委外的單位有幾個？現行委外單位抓捕一隻的費用約略多少錢？執勤工作是否有分白天或晚上的不同？委外單位抓捕救援回來的受傷病犬貓的醫療費用是由所裡還是動物醫院負責？請彭所長回答。

家畜疾病防制所彭所長正宇：

感謝林議員對流浪動物議題長期以來的關注，目前家畜所委外跟流浪犬有關的單位，救援捕捉是一個單位、執行決議工作是另一個單位，所以是有兩個單位。現行委外捕捉犬隻的費用分兩個部分，救援的費用每隻是 1450 元，TNVR 捕捉後回治的工作是 1950 元，TNVR 會比較貴一點，因為他有兩個工項，一個是抓，決議完後要放，就是抓和放兩個工項。委外單位在執行這些捕捉業務有沒有分日夜，我們是按件計隻，沒有分日夜。捕捉到這些受傷的流浪動物，醫療的處理方式是若捕捉到是輕症的時候，會先進家畜所這邊來，我們有獸醫人員會評估診斷，我們家畜所能夠處理的會處理，如果是中重症以上的就會送動物醫院來處理，這麼做的目的是節省醫療的費用，因為有些醫療費用其實是很貴的，我們很認真在編列醫療

費用，但有些問題比較麻煩的恐怕一隻就要 5 萬甚至 10 萬的處理費用，這樣會壓縮到其他的，所以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分級，以上說明。

好的，我了解了。另外再請教針對委外動物的急難救援及誘捕、絕育、回置的業務中，是否已經有提供制式服裝或背心給委外單位穿著以做為識別？縣府是否已經在積極著手處理這個問題了？

家畜疾病防制所彭所長正宇：

在執行捕犬業務的時候，現在開始已經有要求委外單位必須穿有印製新竹縣 1999 動物救援的背心，才能夠執行這個業務，目前還是由受委託的單位自己來準備背心，現在正在研議，以後會在合約裡面要求，我們也會準備背心讓委外單位來穿，以做為識別，以上說明。

林議員增堂：

好，謝謝。針對日後的動物管制隊或委外單位所救援回來受傷犬貓資料是否需`要統一單位公布，讓縣民了解縣府對流浪犬貓是有積極作為的。在救援資訊公布之後，也可以鼓勵民眾認養，請問所長認為可行嗎？

家畜疾病防制所彭所長正宇：

關於目前動物救援的情形，今年度救了 109 件，救援的犬貓有 133 隻，很感謝林議員對這方面的建議，這個建議真的很好，未來我會把救援的成績公布在網站上，方便民眾來看，如果有比較特殊的案例，看是不是可以放在粉絲專頁，以個別的案例來做宣導，鼓勵民眾來認養，以上說明。

林議員增堂：

好，謝謝所長。即將成立的動物管制隊負擔龐大的工作量，而且捕犬人員有休假、事假等，捕犬隊若遇下班或假日休假，那這個執勤業務要怎麼樣來克服？民眾該如何通報如何救援呢？請問所長的看法？

家畜疾病防制所彭所長正宇：

如果用志工隊來補足捕犬業務不足的話，在實務上面恐怕會有兩個困難，第一個就是捕犬有一定的危險性，一般民眾不太適合去捕捉；另外依照農委會人道捕犬的作業規則，捕犬人員要經過農委會訓練以後，才有資格執行捕犬的業務，所以目前我們是暫時不規劃以志工的方式來處理。未來我們大概會傾向 TVNR 的部分由正式編列的捕犬隊來執行，動物救援非上班時間以委外的方式由其他機關來處理，來補足非上班時間人力不足的問題，以上說明。

林議員增堂：

好，謝謝彭所長。接下來是有關教育方面的問題，本席在去年 5 月定期會時有提過針對嘉豐國小招生等問題，本席再次請教教育局長有關嘉豐國小校舍興建的目前進度是如何？第二點就是本席最近收到中興里莊淙樹里長及多位市民再次陳情，希望是否讓之前無法就近就讀而被迫轉介的學生，期望嘉豐國小能同時招收多個年級學生，讓家長們減少奔波，可以讓學生就近就學。像有一位市民也反映說他住在高鐵區，他每天都要通勤接送小朋友，因為距離很遠，還有就是大家都了解竹北市上下班時間都很壅塞，小孩子也非常辛苦，浪費了很多時間。針對市民殷殷期盼的嘉豐國小多年級招生的問題就教於楊局長。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增堂議員對於嘉豐國小進度的關心，第二就是嘉豐國小是不是能夠針對之前由東興國小轉介的學生，現在學區在嘉豐國小內，是不是可以回到嘉豐國小來一併做招生的部分，我先說明第一點嘉豐國小目前整個工程的進度是 31.62%，超前進度是 5.7%，第一期的驗收工程已經在貼外牆的磁磚，室內也都在裝潢。現階段嘉豐國小在第一期工程交付的部分，教室間數是 25 間，預計在 111 學年度要招收 11 個班級，其餘的教室將會用來做教師的研究室、專科教室和保健室等等的相關行政辦公室，所以剩餘的間數目前計算下

來，大概只剩下兩個空間。在只剩下兩個空間的情形下，今年度要來做轉介學生招回來做招生的部分，確實有其困難度。我想 111 學年度以新生入學為優先來努力的工作項目，至於說在明年度或後年度工程全面性完工，也就是 113 學年度的時候，是不是同時來針對其他年段的學生來做招生，我想我們會積極來做相關的研議，因為這部分會牽扯到教師和教學的實質品質，實際上有意願要按照嘉豐國小學區來就讀的學生人數，我想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評估，以上說明。

林議員增堂：

好，謝謝局長，本席也了解會影響得非常的多，但是市民的期盼，也希望局長能夠再審慎的評估，如果可行的話，多給學生和家長來協助幫忙，讓他們可以順利來就讀。還有就是四月以來 COVID-19 確診人數急遽攀升，導致多所學校在未暫停實體上課的情況下，要求確診或被匡列居家隔離之教師，須對在校實體上課的學生，進行線上遠距教學，目前本縣因應教育部有關停課不停學方案中所產生包含學生在教室看老師透過投影鏡頭來講課，教室內無人看管及代課老師的招募等配套措施政策準備狀況如何？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增堂議員，現在疫情採非實體授課的部分，如果教師因被匡列的緣故必須要採居家隔離，教育部的公文有敘明，就是如果課程可以採調課的方式來處理的話，那學校會來協助；另外一個就是需要協同教學的人員，學校也會配合辦理，讓課堂當中有協助教學的人員，鐘點費和相關的支應都以公文為據。在教學部分，包含實體和非實體授課、同步和非同步的部分，都是混合式的教學，目標是讓學生的學習成效和進度上不會落後，如果家長有任何的疑問，可以跟學校做連繫，學校一定會盡快的來做相關的協助和辦理。

林議員增堂：

謝謝局長，再有勞局長，感謝妳的用心。接下來本席要提到的是

楊縣長推動的免費營養午餐自 108 學年度起加碼推動每周至少 2 次在地有機蔬菜，今年下學期將再推動聰明營養午餐，讓國中小學子在面對課業壓力時，能夠擁有更清晰的思考能力和記憶力的政策，深獲學童家長的肯定與支持，但目前因種種原因導致通膨、物價大幅上漲，現行本縣的營養午餐是國小每人每餐 40 元、國中生 43 元，能搭配的菜色恐怕不足，是否有機會可以再調升 5 元或是更多，讓學童吃『聰明的營養午餐』讓品質更好，不知道局長和縣長有沒有提及這件事情？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增堂議員對營養午餐餐費的關心，行政院在 4 月 14 日的時候有拍板，就是從 5 月份開始，針對符合三章一 Q 的學校，一般的學校和偏遠學校都加 4 元，意思就是說一般的學校會從原來補助的 6 元調到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會從 10 元調到 14 元，跟議座報告，其實我們非常積極的協助縣內所有的學校，目前所有的學校基本上都有三章一 Q，意思就是中央的補助是可以完全來補充餐費的部分。另外就是現在有提供免費營養午餐的縣市是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和南投縣，其實餐費的部分，新竹縣是居中，再加上中央的補助，學校能夠完全執行三章一 Q，包含每一天的菜色都能夠去執行的話，事實上一般學校的餐費會是國小 50 元和國中 53 元，偏遠地區學校則是 54 元和 57 元，針對現在已經有的餐費現值，我們還會實際來了解物價調整之後，是否還有需要再調升？我們先從 5 月份開始執行增加 4 元的部分，來做相關的確認，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會來做相關的研議，以上說明。

林議員增堂：

謝謝教育局楊局長的回復。接下來本席要詢問的是竹北市交通的問題，目前竹北市人口已超越 20 萬人，但市區公車路網並不完整且不足，民眾搭乘客運缺乏誘因，使用汽機車的成本低，促使竹科、台元科技園區及新竹工業區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嚴重塞車。但要減

少個人運輸工具的使用，那就必須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包含很多的配套如增設站點、增加班次，尤其一些大樓社區人口密集區站點增設、市區公車路網、增加班次縮短等待時間及未來配合公共自行車的接軌。本席有收到一個訊息，就是新竹客運現營『新竹-新城』等 34 條公路客運路線於 9 月 12 日屆滿後不繼續經營，感覺是雪上加霜，交通已經這麼壅塞了，本席針對竹北市區公車交通方面就教交旅處游處長。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增堂議員對公車問題的關切，議座剛剛所提的問題，的確在 4 月 11 日左右，新竹區監理所正式來文詢問 4 個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和苗栗縣，新竹客運提出 9 月中開始停駛總共這 4 個縣市裡面的 34 條公車路線，其中包括往返新竹縣和新竹縣境內的路線大概 26 條，所以我們占了大宗，監理所是來函詢問各縣市政府對於停駛的意見，當然我們明確的表達第一點縣民的服務不能中斷，因為新竹縣轄區內包括市區客運 6 條、公路客運 47 條，這是日常包括通學通勤所需要的路線，所以我們明確表達這些路線的需求，當然我們也希望監理所能夠積極來協調，就新竹客運所需要的或所談到的，不管是工時以及補貼款的部分。第二點要報告的部分，因為監理所是屬於公路總局，我們是透過縣級立委來做積極溝通協調，讓公總對縣民的服務不能中斷。第三點要報告的部分，是我們也串連了其他的縣市，希望針對服務的部分也能夠來持續，不管是透過公總的協調維持新竹客運的營運，或是由其他業者來接替，都希望整個竹竹苗區域的服務不能中斷。第四個要補充報告的是針對縣轄內我們自己所新闢的新竹客運的部分，從去年開始有積極新闢兩條路線，包括竹北高鐵站往返新竹市區、竹北高鐵站往返明新科大，這樣的需求量最大的地區，我們一直做路線公告，近期內也積極的洽商了很多業者，目前應該很有機會在今年度來做一個開始的行為，希望在縣轄內的公車能夠提供縣民更多的服務，

我們會來努力，感謝議員的質詢，謝謝。

林議員增堂：

感謝游處長的回復，再有勞處長多多關注這個議題，希望這個問題能妥善來處理。另外再請教的是游處長的業務補充報告裡提到，智慧公車站牌、即時公車動態，這些都是便於縣民掌握公車動態的利器，目前竹北市都是老舊站牌，與竹北市年輕科技城市真的是蠻不協調的，目前針對竹北市的智慧公車站牌、即時公車動態系統，像透過語音、網頁、APP、智慧型站牌方式，目前交旅處有沒有著手在處理這個計畫？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增堂議員的關心，首先跟議員報告，針對智慧站牌部分，在縣長上任之後 108 年我們就陸續建置了 25 處的智慧站牌，不管是縣府周邊或是高鐵站周邊都有設置，這是一個硬體建設。在軟體建設的部分我們也更新了 ibus app，讓民眾可以就近來查詢行經新竹縣市包括桃園的公車路線和班次，透過整個 google 地理資訊系統，把在地所鄰近的站牌資訊連結，方便民眾搭乘，在資訊方面我們有做這樣的努力。接著要補充報告的是議座特別提到的智慧型站牌部分，的確公總有這樣的補助項目，我們也一直在鼓勵各鄉鎮市公所來增設，不管是候車亭或是智慧型站牌，透過這個方式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在竹北市來講，我們也一直在跟竹北市公所來協調，竹北市有蠻多的地點，對民眾搭乘的需求性相當高，特別是西區那個區塊，真的是有需要來做候車亭和智慧型站牌，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我們一直在跟竹北市公所溝通協調，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解決民眾搭乘的問題，近期我們會召開一個會議來協商，希望能夠共同努力做推動，以上。

林議員增堂：

謝謝處長，剛剛本席也有提到公共自行車與市區公車搭配的問題，市區趴趴走無障礙完成以後，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的計畫，貴

處之前有提到第一期要設置 50 個站點，目前是已經有部分是確認的點，請問處長已經確認的點有多少個？請約略說明一下。這些確認的站點，游處長是否可以儘快公布給市民了解？因為市民朋友非常的關心。點設在哪裡？使用上是否方便？還有就是本席也接獲許多民眾反映，除在交通車站要點外，期望在各個國中、國小及社區大樓密集住宅區可以建置站點。對於學生上學可以減少家長接送，舒緩交通壅塞問題。還有幾個點也提供處長參考，就是縣政二路婦幼館、AI 智慧園區公園、安興國小、水瀧地區，尤其強調社區大樓密集住宅區，以上幾個點來就教游處長。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增堂議員對 Youbike 2.0 引進的關切，首先要報告的部分，的確，我們在竹北市要設置 50 個站點，在今年年底要完成，從 3 月份縣長跟微笑單車 Youbike 劉董事長正式簽約之後，我們就積極展開了可能可以設置站點和需求性比較高的地方做會勘，截至目前為止，大概已經會勘了 41 個點，以柱位和公有地為優先，高國中、交通廠站，包括社區住宅大概有超過一半以上的點，還有公園、洽公需要的機構等，陸續會勘了這 41 個站點，這 41 個站點就柱位的安排及設置的可行性，大概都有初步做一個相關管理單位的確認。在這一兩天我們會把這 41 個站點正式對外公布說明，後續的部分因為到年底還有陸續幾個站，我們縣府團隊會聽取議座剛才提到的 4 個點婦幼館、AI 智慧園區公園、安興國小、水瀧地區，還有其他就是民意代表或是民眾所提供建議需求的地方，我們一樣會積極來辦理現勘，列入後期的站點。跟議座報告，這個案子我們也跟竹北市公所共同達成共識，未來有機會和竹北市公所合作，共同來做這個擴充的案子，把竹北所需要的站點繼續擴大，因為這是一個輕樁，可能接電的部分又很方便，就是太陽能，希望透過廣而密達到最後一哩路的處理，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至於相關站點的部分，在這幾天公告之後，我們會聽取相關意見，目標希望在今年的下半

年能夠提供給民眾更好的服務，未來也會整合相關的公車路線，以上報告。

林議員增堂：

謝謝游處長的答復。接下來是有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問題，首先本席要給衛生所和衛生局的同仁，以及縣內各個醫療院所的所有醫護人員給予肯定和感謝，謝謝你們非常的用心來協助疫情和防疫的工作，你們真的非常辛苦，感謝你們。本月 14 日有一則新聞，就是新北市有一個 2 歲的孩子確診重症，當時家屬撥打 1922、向衛生所等單位求援，卻遭「互踢皮球」，直到孩子失去意識，才出動 119 協助送醫的案件，相信大家聽到這則新聞都深感痛心與不捨，面對疫情的來勢洶洶及瞬息萬變，我們準備好了嗎？這波的疫情看似多以輕症或無症狀居多，但事實上是因為 12 歲以上可接種疫苗確診後才避免或減少成為重症，然而對尚無法接種疫苗的幼童卻是面對嚴峻的局面，針對日益攀升的新冠肺炎疫情，本席有以下幾點想就教衛生局殷局長。第一個就是在發生新北市的案件後，大家非常擔心本縣是否也會發生同樣的狀況，這讓縣民感到不安，然而就在 4 月 20 號就有新聞說新竹縣劉先生確診高燒 40 度，等 6 小時後才送醫，請問局長，針對這件事情及未來縣民如果發現確診後，正確的通報流程是如何，才能避免再發生延誤送醫的情況？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增堂議員對我們的鼓勵，現在疫情這麼嚴峻的狀況，我們都在工作崗位上努力著。對於剛提到的這兩件事情，新北市的案子我表示遺憾，有一個就醫比較久的，我們有去了解，主要還是通報的流程要簡化，還有送醫的方式要增多，所以在通報流程我們已經有跟各個單位整合起來有一個專線的服務，我們一接到通報，不一定要 119 了，防疫計程車也可以去，親友接送也可以，自行也可以，在防護下就可以到醫院去做緊急的救護，我們的醫院都準備好了，都輪值，像中醫大、生醫、東元等，這些都 24 小時的，而且還包

括兒科，輪值的資訊也都給民眾知道，讓民眾安心，防疫也更有效率。

林議員增堂：

好，謝謝局長的回復。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近來因為疫情不斷飆升，本席幾乎每天都接到民眾詢問到底哪裡可以施打疫苗，我相信很多民意代表也都遇到相同的問題。局長，是否可以有統一的窗口，定期公布讓民眾了解？像衛生局有一個疫苗專區，是否統一在那邊公告？目前的情形是一個一個別向各個醫療院所查詢，我想這個問題實在是要克服，要讓縣民方便，不要造成恐慌，請教一下局長。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增堂議員，這個窗口我們會統一，目前的作法就如議員所建議的，已經是用專區的方式了，縣府的網站也會同時公布，縣長的臉書也會同步發布這些訊息。有關疫苗的品牌、時間、地點等，我們會在一週裡面都會規劃好，目前疫苗數都足夠，以上，謝謝。

林議員增堂：

謝謝局長，因像中央目前在推動 6 到 11 歲兒童施打莫德納疫苗，但其他國家都以 BNT 為幼童施打的疫苗，因此家長對於是否讓家中幼兒施打莫德納疫苗都很憂慮，想請問衛生局的看法及建議？還有自 4 月 15 日染疫人數達 1209 人以來，連日來都以破千人數增加，甚至預估至四月底每日染疫人數就會破萬人。本席想請問，一般輕症都是在家隔離，一些常備藥品是哪一些？局長是否有派員了解本縣坊間藥局、藥妝店等販售處的庫存狀況是否足夠？

因應疫情升溫，許多活動、公司行號都要求參與者、員工提供近期 2、3 天的快篩報告，我們都知道市面上快篩試劑是買不太到的，想請問局長本縣快篩試劑的供應何時才能平穩？也有看到民眾投書媒體，還有少部分人趁火打劫，在這個時候漲價的，局長有沒有了解這個狀況？這個是民眾所需要的，這要積極來面對。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沒有時間當場就教局長，局長如果可以的話，再把書面

資料提供給我，甚至提供給我們所有廣大的民眾了解，這些都是民眾所疑慮的問題。還有一個建議，目前新竹縣已經跟隨中央的政策取消疫調了，縣府是否能參考台北的方式，就是讓確診者自主上網填疫調，這種方式除了可以降低衛生局人員的負擔，也可以讓民眾確實掌握確診者的足跡，這個建議不知道是否可行？衛生局是否有這個計畫？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再請局長書面答復。最重要的是這段時間民眾的恐慌，把這些資訊公開透明給所有新竹縣的縣民來了解，我們公家都會支援他們的，本席的質詢就到這裡，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和縣府團隊，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軒慧

接下來是鄭美琴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請鄭議員開始。

鄭議員美琴：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還有縣長、一級主管及所有媒體記者先生大家好大家早，謝謝大家，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尤其楊縣長是我經歷這麼多屆縣長任內最務實的一位，實事求是，不做表面工作，同時解決了一些歷任縣長沒有辦法解決的陳年老案，不但做了許多地方建設，每年也替新竹縣政府還了好幾億的債款，還增加 94 年以後搬進新竹縣滿 65 歲的縣民能夠領取老人年金，每年一萬元，所以真的是一位很好的縣長，而且他的政績在這 3 年 4 個月內所做的，在此我說明一下：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目前設立有緯創等 4 家廠商進駐專用區建造廠房，而且可以增加很多工作的時效，AI 智慧園區打造成為一個共融式智慧特色兒童遊戲公園，也讓我們竹北很多的鄉親非常讚賞，還有新竹科學園區寶山鄉擴建園區用地，尤其是竹北停 8 停車場採用 BOT 方案成功招商，大遠百公司的進駐讓竹北增色很多，尤其經濟方面更增加得非常多。

還有重點是在成功國中、六家高中，增建 2 棟 36 間教室解決學童上課的空間，還有竹北市六張犁東興河道整治工程景觀再造公園，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協助青年成家、創業，增加新竹縣的生育率，這也包括了縣府團隊一些認真做事的各單位局、處長的用心，讓我們的新竹縣這麼優質，表示楊縣長慧眼識英雄，所帶領的是一個非常棒的團隊，所以你們拍手鼓勵自己（鼓掌聲）。

我個人的想法是，以上所有這麼多的政績，相信楊縣長在連任的道路上應該是沒有問題，在此預先祝福楊縣長心想事成馬到成功，先恭喜你。

下面有幾個問題想請問縣長，現在我們竹北尤其房價蓬勃發展，每坪將近 60 至 100 萬，有 80% 的基層勞工光是每天的生活費就不夠用，要怎麼買房子？期盼縣府能盤點所有國有財產署土地，將閒

置的土地活化，讓青年買屋、租屋更輕鬆，有關興建社會住宅方案，今年預定興建住宅基地的位置，目前竹北市規劃有 2 處、竹東鎮 3 處、湖口 2 處共計 7 處基地，能夠容納 2000 戶的新建房宅。請問現在除了竹東仁愛段基地由縣府辦理先期規劃評估外，其餘 6 處好像都沒有動靜，縣長對於竹北的國宅有什麼想法及進度？請縣長說明一下。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美琴議員，首先感謝您對我們團隊的支持跟鼓勵，讓我們非常高興，但也讓我們更加感到戒慎恐懼更要努力，也特別關心竹北地區房價高漲的問題，事實上臺灣這幾年尤其最近 1 年以來各地房價都在上漲，當然原因很多，最主要是目前的材料、人工都貴，所以營建的成本高，同時新竹地區又是科技重鎮，房屋需求又特別的強，所以各種因素加起來變成房價節節升高，這也是中央政府想盡一切辦法打壓，要壓抑房價，但這是市場供需的需求，有時候是不太容易做，縣政府看到這種情形，我們一定會努力讓要住房的人有房子住，讓要買房的人買得到房子，這就是我目前的想法。

剛剛也特別提到在新竹縣，內政部有 7 個地方，將近 2000 戶優先推動的社會住宅，竹東鎮的部分已經辦理規劃，並且預計年底結案可以申請辦理，其他 6 處基地的進度是：湖口的北湖段基地現在正由國家住都中心辦理工程招標，第二、湖口力行段基地，這部分是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由我們縣的都委會審議中，第三、竹北市的兩處基地，是在自強段地檢署旁邊，這也已經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第四、竹東鎮資源段的基地，也就是中油公司的土地，現在也正由內政部委託國家住宅局都市中心辦理評估中，竹東杞林段的基地，內政部已表示不辦理，所以進度會跟中央配合，盡快完成社會住宅的興建，讓大家要買要租都更方便，謝謝。

鄭議員美琴：

謝謝縣長對所有縣民的關心，讓我們能夠買得起住得起房子。

本席感覺民政處長對這次生命園區的規劃執行速度和態度非常得好，在這裡跟你誇獎一下，謝謝你對新竹縣的貢獻。

請問產發處，你對竹北應該很熟，在竹北有一個水產試驗所它佔地 13 公頃，這個住處從以前很早的時候就有到現在，以前用的水是因為引流鳳山溪，但是現在鳳山溪的水沒有辦法引流過來，都是抽地下水，幾乎所有的地下水都不能用，因為以前有 RCA 的工廠，據了解裡面不到 4 個員工上班，卻佔用了 13 公頃的一個工作地方，是不是浪費國家土地資源？所以沒有地盡其用，我希望試驗所可以不用到這麼寬的地，是不是另外規劃或通盤檢討，該如何把這塊土地活化起來，因為他們的規劃，變成再 10 年或 20 年都幾乎沒辦法改變地目的變更，而且這樣對當地土地持有人及地方上的發展影響非常大，所以是不是有計畫讓它遷移至他處，相信它不需要用到這麼大的範圍，13 公頃我們可以辦好幾所學校，目前水產試驗所的工作、目的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及美琴議員針對水產試驗所的關心，第一點就是關於水產試驗所目前員工的人數及必要性，因為水產試驗所當時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認為還有這樣的使用需求，至於它裡面在做什麼？我們其實是沒有辦法干涉，當時在都市計畫裡其實是 5.61 公頃是整個水產試驗所的面積，但是真正有產權的面積大概只有 3 點多公頃，也就是剩下 2.1 公頃不使用的部分，我們這次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經併入東側和南側，它不需要使用 2.1 公頃的部分併入 13 公頃的整體開發地區，已經變更為譬如產業園區、住宅區跟一些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做處理，至於他自己管有的 3.5 公頃部分還繼續留著，以上初步說明。

鄭議員美琴：

謝謝，因為 13 公頃的地包含在環北路的北側，所以那邊跟這裡

一點影響都沒有，所以我認為既然土地要活化，希望你通盤檢討一定要把它納進去，還有人民的權益不要流失掉，謝謝你。

請問交旅處，我們都知道每個月收的月停車費 500 元是不是？請問每次縣政府所辦的活動或是對外租借廣場使用的時候，每次 1 至 7 天左右，無形中對原本跟你租用停車位的人，對他是不是很大的損失，尤其你們租借給所有的使用者，但是沒有配套措施，像洽公或自己員工要停車，根本都沒有地方可以停，也影響民眾的權益，請問這種情況如何改善？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美琴議員的關切，議座特別提的應該是縣政府周邊停車場、廣場及路邊的停車格位，目前統計停車的格位大概是 860 格左右，基於照顧縣府的員工，從 103 年開始收費就是針對縣府員工及在縣府上班的部分，提供每個月 500 元月票可以收取的部分，這幾年包括縣長上任之後，針對縣府廣場目前所有辦理的活動，一定是縣府主辦或協辦，廠商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據統計去年所辦的活動大概十餘次，包括跨年、農業處推展活動等這些都用到縣府的廣場，都是以縣府的名義共同推展，再加上所有停車格位部分，目前所販售部分基於照顧員工需求，單就月票部分我們販售每個月大概是 600 多張，基於照顧員工最大化考量，我們知道整個洽公還有包括民眾的部分，這樣的停車格位看起來是有需要檢討空間，我們會透過內部管理及縣府相關員工部分來協商，評估相關數量是不是要做處理，以上。

鄭議員美琴：

重點是你沒有收到，租借人家一個月是 500 元，剩餘的天數佔用，你如何補償人家，這點你沒有報告，回去想一下，這個不用報告。

再來，現在勝利國中已經開始招生了，縣政二路這邊的學生、還有路人往來要到莊敬一路，最大問題就是我們經過高速公路的涵洞，上次我有跟你提過，莊敬一路到文中路目前高公局有規劃機車

的涵洞要拓寬，是不是希望在我們的興安橋上再做一個便橋，便橋有利於學生、路人行走及避免人車爭道，尤其學生上下課是非常危險，現在又加上我們的智慧園區，增加4間這麼大的公司進駐，相信以後那邊的交通都會非常壅塞，尤其車輛會非常多，請問如果我們能再增設一座陸橋的可行性？簡單說一下。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這個案子在4月18日有辦理現場會勘，就是處理豆子埔溪上面可不可以加蓋的部分，當然會由工務處評估有沒有防洪段面的考量，如果在防洪沒有太大問題，工程是不是由工務處做處理，涵洞部分高公局在去年年底已經同意了，將來高速公路涵洞拓寬的時候會含行人通行道比較安全，以長久考量的議題，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以上。

鄭議員美琴：

謝謝，這個一定要非常注意，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光明一路的光明商圈，現在應該是差不多要完工了，目前沒有看到驗收成果，尤其附近商店反應非常劇烈，已經做了2年多的工程，到目前好像也沒有驗收的跡象，還有隔壁的兒童設施好像也沒有驗收，這個工程為什麼會一直延宕到目前？我們看到施工現場電線、電纜到處都是，路人從那邊經過是不是非常危險！所以你盡速，不用回答，趕快督促工程，所有的周遭環境請儘速整理，讓所有行人及行車都安全。

請問縣長，我們大遠百的計畫是非常好，尤其最近生意非常好，楊縣長非常成功招攬大遠百來增加我們竹北就業的機會，也讓新竹縣大家在經濟上的活絡，請問家樂福對面那塊地本來是要做污水處理，後來地目又變更，目前閒置太久，你有沒有特別的想法，讓那塊地活絡起來，雖然地價很高，是不是在那裡蓋棟國宅也不錯，既可以照顧年輕人、又能夠地盡其用或招商讓土地活化，請縣長是不是幫忙我們年輕人成家，或是有什麼想法？請縣長說明。

楊縣長文科：

剛剛特別提到家樂福對面這塊土地，之前它是一個轉運車站用地，當時也因為我們認為不需要這個轉運站了，曾經委外招商又解約掉，現在我們再利用竹北第5次的通盤檢討，要把這塊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當變更完畢之後，後續就會依據促參法的規定，辦理委外招商的事情，所以目前正在進行中。

鄭議員美琴：

謝謝縣長，我認為只用做停車的功能，覺得太可惜了！因為那個是我們竹北的地標，現在目前所有竹北地價真的高到嚇死人，所以我希望不要只是設定一個停車場，應該要弄個多元化的，底下是停車或上面是停車，也可以做為國宅的使用，希望不要把那個地只做單一的使用，真的是浪費，那是好幾百億的地，希望縣長好好規劃一下，尤其我們的智囊團這麼厲害，謝謝縣長。

請問教育處長，我們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因為最近物價、工資、原料都上漲，我們也希望學生吃得飽吃得好，而且喜歡他所吃的東西，在要質詢的前幾天我找了幾所學校，請他們提供最近一星期的菜色、菜量，結果我都拿不到，拿不到我也不知道什麼原因，尤其是山地鄉或比較小的學校，是不是有經費預算的考量或是能增加金額？簡單說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美琴議員對我們營養午餐的關心，議座對營養午餐菜色的部分，現在家長都有登錄 SCHOOL+APP，學校的網站也都會公布每一天學校的菜色，這部分議座如果有需求我們可以提供，另外有關營養午餐餐費部分，行政院在4月14日提到，從5月份開始我們只要符合三章一Q的學校，一般的學校會從補充每餐6元增加到10元，偏遠地區的學校會從10元增加到14元，意思就是只要符合三章一Q的學校，基本上都會增加餐費，每餐每人4元，並且納入我們教職員工的部分一併增加餐費，所以

現行實施免費營養午餐的縣市，目前有 6 個縣市，我們的基礎餐費是居中再加上三章一 Q，現在全縣學校基本上都有三章一 Q 的推動和實施，所以有大幅提升餐費。

鄭議員美琴：

妳剛說教職人員都免費是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基本上都已經納入現在的營養午餐。

鄭議員美琴：

我再跟妳提議一下，裡面的員工或臨時人員也需要加入，因為他們很辛苦，而且薪水也很少，一個人如果多了四五十元，我相信不會增加新竹縣的負擔，所以希望妳把他們納入免費的營養午餐，不用說明，回去想想。

還有之前我跟妳提過，就是籃球攻城獅隊以新竹縣作為球隊所在地，對竹北市來講是一個特色，也深受在地居民的愛好，我建議增加未滿 12 歲者及希望對學生有一個優惠的價錢，會後請給我目前租借及收取門票的金額，這個不用回答，請儘快把所有資料提供給我。

還有因為我看到妳的業務報告說明，從 110 年 3 月補助得獎的補助金，目前我們的全中運有 8 金 5 銀 9 銅，妳說 3 月就開始發放，但是現在已經比賽完畢，目前發放多少？上面寫說一至二年，請問是一年？還是二年？這個寫得很含糊籠統，請妳簡單說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美琴議員對參賽選手相關補助的關心，目前全中運已經比得賽事的部分，我們相關選手按照 3 月份選手培訓補助金發放要點，會請學校儘快申請，盡可能在 1 個月內發放，按照這個要點來說，全國運的前三名補助是 2 年，全中運、全大運或教育部核定的運動聯賽的總決賽最績優組的補助是 1 年，是有這樣的差別。

鄭議員美琴：

跟妳講，以後寫要寫清楚一點，妳寫 1 至 2 年，到底是 1 年還是 2 年？像妳剛剛講的就非常清楚，有什麼情況之下是 1 年，或什麼情況之下是 2 年，以後這種事情不要模擬兩可，讓所有的選手及家長都一目了然，知道目前可以拿到多少錢？而且發放獎金動作要快，像現在 3 月、4 月已經過了，既然都已經比賽完畢，所以動作要快一點，好，謝謝您。

還有，現在都很關心老人家的照顧，社會處真的很認真、很用心，尤其老人福利，社會處長在所有施政工作報告中，寫得非常詳盡，第一、我只是稍微了解一下目前轄內長照、日照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他們要不要收取什麼費用？請簡單說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美琴議員對我們長期照護的關心，長照主要有三個類型，一、居家、二、社區、三、住宿，基本上現在比較關心的是老人福利機構，全縣目前有 18 家，有 3 家是大型的、15 家是小型的 49 床，只有一家公辦民營，其他都是民營，所以他們在營運上主要還是以社區和居家，所以他們在住宿這方面是比較弱，特別是我們在輔導竹北市的安養中心，我們會盡最大能量來做他們之間的輔導，幫他們挑選安養床及養護床能夠多一些，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以上說明。

鄭議員美琴：

謝謝你，照顧老人家是非常辛苦而且要有耐心，謝謝。

我覺得我很佩服我們的文化局局長，跟她聊天以後，知道她不是本科，在民政處也可以做，到文化局也可以做，我就問她，妳是學什麼科系的？真的很佩服她，什麼工作都可以做，我請她拿一個資料，因為我也是自己去查的，結果給我的感覺跟現場一樣，她規劃東興圳整體景觀工程的改善及周遭的藍、綠色，所有的文化、客家文化、歷史的建物，真的是做得很好，東興圳的改造尤其是在這次元宵節的時候，真的讓大家刮目相看，讓我們所有竹北及外縣市的

市民都覺得讚賞有加，還有在新埔舉辦天穿日花燈迎天穿，重點是剛好那天下很大的雨，不然也會非常轟動，讓所有縣民都非常欣賞，而且現在晚上我們從那邊經過，那邊的夜景讓所有的人真是值得一看，也感謝局長很用心，縣長結合你們的團隊，把竹北打造成非常亮麗，感謝這次大家讚賞有加，就是引進百老匯的「貓劇」，我也有去看，但是感覺票太貴一點，如果除去疫情，有機會多引進一些國際性的表演，讓所有縣民都能夠提升藝術眼光的養成。

還有，新竹縣總圖書館的興建，我發現爭取的經費還不少，而且108年到現在，短短3年又再爭取好幾億中央款，表示用心及認真，這個工程111年2月動土，但是動土以後感覺好像沒怎麼動，所以希望工程早日完成，讓我們竹北再呈現另外更好的景象，所以也不用回答，謝謝我們文化局長。

再來也感謝我們衛生局長，現在目前最辛苦的就是衛生局長，我們也想了解一下醫療能量管理、防疾病管理、後勤的補給，人力我相信是都不夠的，上次我聽到民政處長講，你們應該結合，跟縣長一樣，就是結合所有各級的，不是工作是誰的就由誰去做，我覺得對新竹縣這是團結又實際的工作，因為，又要發送補給品，又要做防疫的工作，所以新竹縣大家一定要團結起來，相信縣長也採用民政處長的建議，好的建議一定要趕快實施，為了增加縣民知的權利，縣長成立新聞處，希望能夠把新竹縣最新訊息傳遞給民眾。

最近各學校很多都染疫，經教育處通報以後，馬上結合環保局、衛生局，這點讓我非常敬佩，尤其這個時效的問題，讓我覺得他們最近螺絲有拴緊比較認真，現在學校的疫情越來越增加，教育處長常常接到我的電話，不曉得會不會害怕我不知道，但是工作態度非常的好，跟她通報馬上就結合環保局，環保局長非常配合也非常好，馬上就去消毒，讓我們認為是學校和教育處、環保局還有衛生局能夠成為一條線，讓所有的縣民非常安心，縣長也該給他們獎勵一下，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是學校的校長，也是每天忙著量體溫或

在所有上課結束後教室要做消毒。

還有拜託教育局長，近來有缺工友的部分，我希望縣長趕快補齊，現在學生染疫嚴重，很需要工友來協助，不要像以前遇缺不補，這樣會影響學校正常的運作，像現在所有的環境要消毒、桌椅又要擦拭，讓我們的小朋友能夠安心，家長放心把小朋友送到學校，所以拜託縣長工友部分趕快落實，謝謝。

我們也佩服警察局，局長就任以後給我資料，據我所知，在4個月內就破獲8件案子，表示他們工作認真，尤其竹北所、三民所、六家所都非常認真，所長帶領的一些警員認真執行迅速以外，通報以後馬上就執行，比我想像的動作還快，所以也要跟他們嘉勉一下，希望局長回去後，物質上不行精神上也要給他們嘉許，謝謝局長。

還有，目前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疫情，衛生局長請聽清楚，現在中央講學校如果3劑沒打的，經過醫生診斷因某種因素不能打的，一星期一定要快篩一次，快篩費用自付，現在快篩劑一劑難求，教育局又規定5月9日開始要做快篩劑或PCR的檢測，請問，現在快篩劑到底有沒有？如何執行中央法令，請衛生局長簡單說明。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美琴議員給我們的鼓勵關心，現在快篩劑分兩部分，中央現在給的都是公費的，我們自己也要採購，中央也有補助，現在大概6萬多劑是給居家隔離、還有確診者居家照護，剛剛議員講的那部分，如果是5月9日然後要上學或上班，那個部分現在還沒有明確告訴我們要去哪裡購買，這個方式目前知道的是5月份，現在到社區藥局買大概是250元到380元，5月份可能會降到100元左右。

鄭議員美琴：

局長，我不是問多少錢？重點是現在市面上很難買，5月9日上路，我們教育局在各學校未打滿3劑的，因為不能打或某種原因醫

生不准他打的情況下，那些人要買又買不到，快篩劑買不到，我們教育局要如何執行這個工作，簡單講一下。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我們還是會儘量請能夠販賣的，像藥局或超商來供應，讓民眾順利購買得到。

鄭議員美琴：

謝謝局長。在這邊也拜託環保局長，我最關心的就是我們西區的焚化爐，焚化爐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請簡單說明一下。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及美琴議員關心我們 BOO 的案子，在去年 7 月份開工以後，我們的合作對象積極在部署還有施工，目前在做基樁打設的作業，打的基樁已經大概完成大概 80%，目前還有 50 支左右會在 5 月 21 日之前完成，我們也積極地跟承商討論未來的工作進度，希望能夠加速進行且落實，能夠在 112 年底之前完成，以上報告。

鄭議員美琴：

謝謝局長的用心，尤其我們西區為了掩埋場讓他們的生活品質非常不好，希望我們積極一點趕快完成。

還有教育局，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竹北重要的桌球，我們竹北桌球的成績非常好，大家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目前竹北沒有桌球體育班，我們打桌球的人很多，目前唯一有的就是新豐國中體育班，所有的成績是從國小訓練以後進入國中，我們竹北地區因為沒有設體育班，讓好的選手沒辦法銜接，而這種情況就會斷層，小朋友要繼續練桌球，而家長也覺得困難，請教育局評估一下，竹北現在國中這麼多，是不是能夠設體育班？尤其是桌球還有足球，二、現在練足球的人非常多，竹北有一個非常好的足球場，就是我們現在的體育館，讓小朋友實際能夠在足球上好好的培訓與練習，這兩項是不是讓新竹縣的小朋友有一個發展的地方，請局長簡單說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美琴議員對我們縣內桌球和足球體育選手發展的關心，在設體育班方面確實是因為法規的受限，不過這次7月份在全國的局、處長會議，我們已經提案要求中央修法，就是總班級數1.5百分比的限制希望能提高，也希望能夠因為三級制的建置能擴充法規相關的限制，這是我們目前的努力，在沒有設立體育班之前，基本上在縣內所有的選手，不論是哪一個項目如果有其需求性，我們都是用基訓站的方式做協助，像這一次石光國中得到全中運的金牌，我們也就是用基訓戰的方式，提供選手在訓練的相關費用及硬體設備的支持，另外，就是透過選手相關的獎勵金制度或補助金及參賽補助等方式，我們希望全面性能夠協助各個項目的選手，不論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的部分，能夠積極做相關的培訓，以上簡短報告。

鄭議員美琴：

好謝謝，佩服妳對教育的貢獻，希望妳積極爭取中央能夠把新竹縣竹北所有的運動項目多配合，把小朋友的美術班、英文班或體育班能夠做得很周全，讓小朋友能夠盡情的為其所好學習。

請問家畜防治所，確診患者，所養的毛小孩該怎麼辦？其他縣市提供一些服務項目，新竹縣好像都沒有重視，請問如果飼主確診，他的寵物要如何處理？請簡單說明。

家畜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美琴議員，針對確診者家中寵物如果需要照顧的部分，縣府做哪些協助？針對確診者家中的犬、貓如果沒辦法照顧，縣府這邊協調9家寵物業者提供住宿服務，原則是自費，如果提供貧戶或低收入戶的證明，我們縣府會予以補助，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確診者要怎樣把他的寵物送到寵物店，中間運送的部分，原則是請確診者的親友運送，但是如果沒辦法做，家畜所會排值班的人力做這方面的服務，不會沒人運送，我們現在比較常碰到的問題是收到這個案件通常都是晚上八、九點，寵物業者都關

門了，這部分會再介入做特殊的服務及協調，以上說明謝謝。

鄭議員美琴：

希望養寵物的人對待毛小孩也像他們的家人一樣，不是只有夜間的服務，如果他白天確診一定要送醫院，我覺得這中間就有一個空窗期，家裡如果又沒有其他人，毛小孩會不會感染疫情，我是不知道，如果知道那邊感染疫情，你又叫所裡的員工去接送，請問他願意嗎？這是額外的工作嗎？你的員工會很願意的為這個工作而做嗎？

家畜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目前依照現在的案例，還沒有貓、狗傳染新冠病毒給人的案例，狗是沒有感染的案例，但是貓科的動物確實有感染。

鄭議員美琴：

我剛講的就是你們的員工 8 點以後，他願意去接嗎？我覺得應該是不願意，換成你，我相信你也不願意，我看在座所有的一級主管 8 點以後要去接人家的毛小孩，我相信很多人都不願意，我是希望你應該可以簽訂動物醫院或是平常在照顧毛小孩的寵物店和他們簽訂合約，讓他們來做會比較適當，如果叫你，你願意做嗎？

家畜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剛才講的那個機率不會很大。

鄭議員美琴：

不要說機率會不會很大，你願意嗎？晚上 8 點多的時候叫你去接毛小孩，接了以後，又要放在哪裡？所以說這個是專業的，我希望這個工作不要加在你們自己同事的身上，你應該要跟寵物店簽訂，因為這是非常特殊的時間，應該要簽訂契約任何時間他們都要處理這個事情，經費方面你們自己再斟酌，這是我個人的建議，我相信所有你們的員工、職員不可能會願意做這件事情，不用回答，謝謝。

鄭議員美琴：

謝謝我們的縣長、議長、副議長還有秘書長及所有一級主管，個

人的質詢時間到此，謝謝大家，謝謝。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一、第九次會議

(111年4月27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本 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 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何建樺議員、吳傳地議員、張珈源議員聯合質詢（另錄）

散 會：12時00分

下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何議員建樺

吳議員傳地

張議員珈源

} 聯合質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亞蕙

現在起三個小時是何建樺議員、吳傳地議員、張珈源議員的聯合質詢時間，現在就三位議員開始質詢。

張議員珈源：

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首長，媒體記者以及在場兩位同事還有各局處聯絡人，謝謝議會讓我們三個可以排在一起諮詢，接下來就開始今天的質詢。首先我想要先針對特定工廠的議題，3月19日已經過了特定工廠納管的最後期限，本席想請教處長，本縣已納管的家數、未納管的家數還有我們已經收的總費用，未納管的處置後續相關辦法，請處長說明一下。這個問題本席非常的重視我來自中小企業也來自西區，我希望這一些辛苦踏實的中小企業能夠在這一次的機會取得一個合法的身份繼續能夠在這一塊土地經營他們的公司，能夠讓這些鄉親百姓有一份安穩的工作，請處長。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珈源議員，針對特定工廠的一個關心。在今年的3月21號申請納管的一個相關狀況來各位做報告跟說明。在3月21日有755家來申請，其中有101家是臨轉特的部分原因已經排除，12家已經轉關遷也排除，另外兩家是不得申請因為它在敏感地，所以說真正來納管申請的是640家其中有12家沒有申請納管，628家來申請納管。12家的部分未來後續會怎麼來做處理？目前經濟部有召開相關地方的政府會議裡面，針對這個優先順序是不是有一個共識。我們預估未來執行的方式就會斷水斷電，預計會在今年年底之前執行這12家的一個所謂的斷水斷電的一個執行的一個方案。第二個就是有關於輔導金的部分其中有分為兩種，納管輔導金是收了5522萬，營運管理金的部分是1885萬。納管輔導金是針對這640家有申請納管的，另外101家已經轉成特定工廠的部分就是營運管理金。以上做一個初步說明，謝謝。

張議員珈源:

我比較關心的是 12 家還有沒有機會來重新納管。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有關這 12 家已經沒有機會來申請納管了，我們有主動通知他，他自己不來申請納管，有可能的想法是他可能就不營業了。全國的適用時間就 3 月 21 號 11:59，沒有來申請就不會再有後續補件再重新申請了，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好，了解啦。所以看起來除了這 12 家之外，其他的在這個期限內了我們也都有受理了，對縣庫也有超過將近 7 千萬左右所謂的挹注了。針對這個問題我還是要再講，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要從寬認定，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將來取得特定工廠，如果別的縣市有比較寬鬆的認定方法，希望處長這邊可以已予採納，如果他買得起工業地的話，他也不需要在哪裡做違章，所以請處長多加的幫忙，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內讓這些小老百姓有一個機會，謝謝處長。延續一樣的問題，在這一屆楊縣長的任內鳳山工業區也都順利地完銷，但是因為土地都這麼大，動則 8 百、1 千，雖然說價格不高，定價 14 萬可是對於很多中小企業來說，實在還是金額有點大，那我們還有沒有計劃再新闢一些工業區，讓這些需要工業用地的廠商們，有適合大小的用地，就比如我們的鳳山工業區或者是現在在寶山或者是新埔有一些自辦的產創園區，不曉得沒有沒有這個計畫？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珈源議員針對產業用地的關心。確實承如珈源議員所說的，目前我們針對這個產業園區用地有正在進行幾個方案，當然有分短中長程，第一個針對近程的部分有些只屬於是私人土地的部分政府沒有辦法使用公權力或是去辦徵收，這個茲事體大所以這部份我們是鼓勵在民間能夠來申請，依據產創條例來做一個申請。目前新竹縣大概預估有 5、6 家會來申請目前也正在審查當中，這個部分就

是由民間自己取得土地，依據產創條例第 32 條規定來做產創園區的報編，未來這也是一個所謂的工業用地的釋出。第二個針對現在正在進行的計劃來說的話，不管我現在台知跟科三裡面，未來都是會有產業用地，像科三就有 91 公頃，在台知裡面產 1 用地 82 另外 53 公頃是屬於產 2 用地的部分，未來這個開發對我們整個大新竹 30 年的發展是重要轉變的一個過程。第三個是屬於長程的部分就是我們在國土計畫裡面獲得這個內政部的一個支持，在去年 4 月 30 號發布的國土計畫裡的一個指導計畫裡面的乘二之三，就是有新豐產創園區跟芎林的一個 89 公頃產創園區，另外在新豐的產創園區將近有 253 公頃，至於說 202 公頃在湖口工業區未來發展用地裡面也是列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就是 114 年到 125 年之間，至於 114 年之間就是針對新豐跟芎林這個部分，也都是經過內政部核准的一個縣的國土計畫，也是未來我們要進行產業用地的一個規劃事宜另外除了這幾個計劃之外，目前產發處也針對全縣的非公有土地的部分做一個清查，預估今年會清查出來，這些土地要是適合作產創園區園區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像珈源議員所講的就是依據走鳳山工業區的方式，自己來申請報編、自己來做開發再來做土地的一個處分，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我想時效要加快就如同園區的土地不夠，台積電不斷的擴二期三期一樣，整個產業鏈除了台積電之外還有很多環環相扣的中小企業也一樣急需這些的用地，希望我們處裡面能夠加快腳步尤其是最後你說的公有的，速度上可以加快，我想鳳山工業園區就是個很成功的案例但是的土地面積可能要考慮稍微考慮一下小型的企業，謝謝處長的回答。接下來還是你剛才有提到的，幾十年進度緩慢的璞玉跟園區三期是不是藉這個機會把他最新的進度說明一下。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針對科三計畫的部分，這個地面積 454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是 411 公頃，前面經過三次內政部專案小組的一個審議，在今年的依據前三次的會議結論我們已經把它修正好，在今年的 1 月 11 號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來做更序審議事宜，目前內政部正在排會當中。第二個關於台資的部分，面積是 453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是 414 公頃，前面已經召開了 13 次的一個專案小組會議，我們也依據 13 次的專案小組已經修正完畢，但是最後是差了一項資料，是什麼計劃？是我們的用水計畫，之前 95 年 5 月 19 號所核定的就用水計畫是 1 萬 1 千多噸 CMD，現在我們的計畫人口從原本的 3.3 萬降到 2.5 萬人內政部要求我們這個用水計畫因為已經十幾年前合併的，現在要從重新送審現在已經改成 5353CMD 一天，這個部份我們已經送到水利署來做用水計畫的合併，水利署給我們的答覆是說預估會在四月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完之後就會這樣解凍給我們，我們就並同這個會議結論、修正的內容持續報內政部來做審議，以上報告謝謝。

張議員珈源：

所以實質上還是卡在內政部？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目前應該是說內政部審議是採取比較嚴謹的態度，以上說明謝謝。

張議員珈源：

我們這兩個範圍內的同意百分比大概有多少？同意施作園區三期跟璞玉計畫的開發地地主同意的百分比大概有多少？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有關台知的部分同意地主是 96%，科三的部分同意地主是將近有 90%，以上說明謝謝。

張議員珈源：

看起來大多數的人都是願意的，那我想我們就應該為這大多數的人來努力啊，不要讓人家幾十年的限建，幾十年的房子沒有辦法修

改，這個部分我已經知道了。再來還是相關的議題，竹北的房價屢創新高，實價登錄可以查得到的預售屋已經到達 62 萬 8 了，我想我都買不起了，不知道各位在座的局處長有沒有覺得這個價格已經有一點驚人。竹北的房價已經快要跟板橋、台北鄰近的房價已經差不多了，是不是這是一個最好的機會來擴大我們的都市計畫範圍，這上次我就跟你提過，我說一個竹北兩個世界，過了中華路以西之後我以為已經到了鄉下了，我們有沒有可能藉由房價的高漲以及人口的快速成長，讓這個都市企劃擴大到往西到所謂的溪洲路到長青路，讓我們這一個西區有機會可以隨地竹北的發展帶動起來，藉這個機會區段徵收的手段也可以取得很多的公家的抵費地，來新建只租不賣或者是合理的社會住宅，不曉得處長認不認同竹北已經面臨了極端的東西發展的不平衡，請處長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這個問題所涉及的一個層面是非常的廣大，就以所謂的馬斯洛的經濟市場需求理論來說供給需求大於失去平衡的時候它價格就會上升，但是這個部分需要透過各種的手段。首先本處就先針對供給面來做一個說明，有關於供給面來說確實這一次在竹北五通裡面我們有擴大都市計畫就是有 9.43 公頃的非都市土地，按照擴大都市計畫辦法通盤檢討只能 10 公頃以下做擴大，但是針對農業區的部分，我們這一次是把它釋出總共有 61 公頃的一個農業區逐步釋出來當作未來的一個可建築用地，就是說竹北現在的人口發展的已經超出我們的原先幾年前所訂的計畫人口，竹北市有這樣的一個條件來做農地的一個釋出。第二個台知園區也是位在竹北跟芎林。竹北的部分我們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就是我們的台知園區，未來考這個部分承如議座所說的，社會住宅未來 30 年我們會在台知跟科三的部分興建適合的社會住宅，這是永續發展的一個觀念，這邊做初步報告，謝謝。

張議員珈源：

你說的還是往東發展啊，我要的是往西發展，你剛才講的 9 公頃多的新增農地是在哪一個範圍啊？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以本處的權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只能在都市計畫週邊，我們沒有辦法擴大到海邊，這個面積實在是太大了，只能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的部分跟周圍 10 公頃來做一些處理。至於西區的部分這個東西可能就是未來相關部門的一個部門計劃，包含水月休閒農場的部分，未來或許可以透過所謂的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將鄰近的聚落逐步的擴大可建築用地，但是這個手段就不叫做都市計畫的手段，而是另外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部分。在擴大都市計畫的部分是在新崙段，光明六路到底還有福興路往西區到底，佑順加油站附近的 9.43 公頃的農業區還有非都市土地的部分，以上說明，謝謝。

張議員珈源：

處長，把都市計畫範圍再擴大不是產發處的權責範圍，那是哪一個單位的權責範圍？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當然是產業發展處業務職掌的範圍，但是剛剛講的只能針對既有的都市計畫地區週邊 10 公頃以下，這部分可以逐步擴大所以這一次第五次通盤檢討我們就是這樣子來做處理，以上。

張議員珈源：

那我們多久可以通盤檢討一次？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按照規定是每三到五年的時候可以發動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竹北市這次是第五次。

張議員珈源：

今年嗎？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這個部分從去年公所送上來之後，今年縣政府受理就開始進行審議，目前審議已經第三次專案小組預估在今年的 6 月會提縣大會審議完畢大會再去送內政部審議，以上。

張議員珈源：

剛剛才你有提到供需原則，現在竹北的應該是完全供需失衡，導致於這個房子大家都加價買，我還是希望如我剛才所說的可以擴大都市範圍，那您剛剛提到的你的權責只是在都市計畫範圍周遭 10 頃內可以做調整，是不是還有機會再擴大一點，除了你說的那個佑順加油站附近之外，還是要等下一次的通盤檢討才可以？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是不是可以等到下次？這個還是值得討論的地方，為什麼？因為我們這一次針對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已經有 61 公頃釋出了，應該要等到這就是 61 公頃農業區整體開發完畢，還有包含非都市土地 9.43 已經納到非都是計畫裡，未來發展率要到 80% 的時候才有機會進行下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也就是說有可能第六次通盤檢討不見得可以再擴大，因為已擁有的農業區 61 公頃的部分是不是在五年內能夠發展到 80% 這部分還有疑慮，我認為下一次可能還不見得，但是有可能會在下次有這個機會，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好，理解！謝謝，處長。接下來的問題，請教育局。針對 111 年國中小，竹北地區已經有嘉豐國小、勝利國中都順利地可以招生了，是不是還會再發生像前兩年一樣，有很多的轉介越區就讀，今年是不是實際情況可以改善？請我們的局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對竹北總量管制學校入學的一個關心。我想 111 學年度的總量管制入學在國中部分，今年府合資格的部分沒有超額轉介的學生，在國小的部分有三所學校仍然有符合資格的轉介，就是我們的六家國小，安興國小跟東興國小，基本上所有的轉介學生的

一個公告，已經在昨天的時候做了公告，那也按照家長的志願序來做相關的轉介，那主要的轉介學校是嘉豐國小。

張議員珈源：

好，嘉豐國小媒體也有報導，4個里長聯名要申請可以一次招收6個年級，原因是因為前幾年有很多轉得太遠了，希望就近嘉豐國小如果已經設校完成，有沒有機會一次招收6個年級，讓幾年跨區就讀的孩子回到就近，那你也有說明了一些困難的地方，111年有困難那112年我們是不是可以到時來酌情衡量考慮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全面性來研議，也要看工程最後完工的日期是什麼時候，那會以當年度的新生為最主要的一個考量，如果要將轉介的學生屆時要能夠招收其他年級的部分，可能我們會有一些先行的調查，就是在學區內有意願要回來就讀嘉豐國小的學生人數，因為這個跟我們教師的編制然後還有相關行政作業有關，那也跟如何維持教學品質是息息相關，所以我們會做全盤的一個研議跟檢討。

張議員珈源：

所以你說今年只有六家國小、安興國小、東興國小會有可能有招生員額小於新生的人數，所以這三所超額的學生會有轉介然後嘉豐國小為主，這樣對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是的。

張議員珈源：

看起來也不會太遠，所以我們今年事實上舒緩了往年入學的問題。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按照兩年前公佈的新學區來做入學登記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是跟我們當初預估的數字上是沒有差異太大。

張議員珈源:

謝謝局長。藉這個機會我也要感謝我們的行政院，當時院長還來了一次補助了一些費用讓我們竹北就學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接下來，下一個問題是傳地議員。

吳議員傳地:

竹北就學的問題解決了，新豐的問題還是存在，想請教一下局長，針對松林國小擴建案土地交換目前的進度？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目前土地交換的部分已經送進了財審會，財審會已經在3月7號的時候開了第二次的財審會，那要求我們針對相關的協議還有跟財政處這邊在針對資料的補齊的部分要再次的送進財審會，所以會再補其相關的資料，再送進財審會，預計會召開第三次的財審會。

吳議員傳地:

本席有聽到說你們在跟潤泰在交涉交換的時候有一點卡關，是不是有這個情形。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想在第一次的財審會主要的決議內容裡面，是希望教育局針對實際做校地的這個規劃跟相關的法規的一個檢討，所以將相關的資料補齊了送進第二次的財審會，但是在第二次財審會當中委員們也針對實際上要交換的現值跟相關的部分的資料，希望我們再做補齊，其實現階段都是在財審會的審議過程當中以上做簡短的說明。

吳議員傳地:

所以這一個土地交換案跟潤泰之間還沒有進行實質的一個協商？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跟議座報告就是基本上會等到財審會真正的審定了土地交換的價值之後，然後實際上會跟地主來做價值等值性的交換的協商。

吳議員傳地:

針對這一個土地交換的協商，假設如果產生了問題，沒辦法如我

們縣府預期的順利交換的話，局長你的腹案是什麼？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跟議座做回覆，基本上其實在最早的時候我們評估過幾個方案，那當然包含學校內的、包含學校外的，其實總共有大概 4 個方案當時進行相關的討論，在學校內新建的部分因為家長們的反應跟民意代表的反應，大家也有共識不在學校內，讓學生的活動空間能夠足夠的情況之下不來做校內的興建，校外的部分當時評估過 1068 號就是縣府代用地的一個部份，因為沒有辦法符合相關的法規所以後來就進行了土地的交換，當時也有針對現在的 G5 用地來做相關的評估，何智達議員也有來做相關的研擬，這部分牽扯的有幾項目是我們目前要來持續評估的，第一個土地面積的大小而跟我們如果要來做新建學校或者是分校的一個考量上那相關法規的一個檢討，那現在 G5 用地委託的土地現在是為鄉公所來維管。鄉公所這邊的意願性上然後跟他們實際的相關的規劃上如何？現在的情況下還需要進行相關的一個溝通，另外一部分就是 G5 用地現行還有房舍在使用的部分，使用的部分是將來我們可以延用作為校舍的建築物來使用，還是不行？那這個部分需要實地會勘了之後，才知道實際上的情況並且是在甚麼時候可以開始來使用這塊土地，相關的資訊上我們都會來做研議。

吳議員傳地：

針對這一個腹案，我想局長你們財審會過了之後才跟潤泰做實質的談判、協商，去做交換，這當中如果沒腹案的話，去跟人家協商的話就是給人家予取予求。我知道何議員蠻堅持是明新重劃區那一塊基地 1068 號是蠻有價值的一塊土地，跟潤泰換這一個當然他堅持這是畸零地，大筆的畸零地當然如果可以作為連結我們校舍，我們是需地機關，本席本來所思考的，我們是需地機關我們必須要在很短的時間趕快把它完成，把新增校舍建起來讓我們的學童有地方來就讀，但是另外一個思考方向，如果在協商的過程沒辦法達到我

們縣政府的期待的話那你如何對廣大的鄉親來交代，比方說一個那麼有價值的土地跟他交換，結果換來的是給潤泰得到很大的獲利的話，這個我想雖然我們需地機關，這個部分你還是要必須納入考量，而且跟潤泰換好了還有一小筆的一個吳姓地主這個還要再談，我想如果跟潤泰跟吳姓地主談與其跟鄉公所來做溝通，你認為哪一個比較好溝通？G5 這塊用地就是北考部這塊軍方用地，現在不是公所接管而已、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在新豐鄉公所了。鄉公所針對學童沒有地方來就讀難道他沒有責任嗎？一個鄉長，地方父母官對你的鄉親小朋友沒有地方就讀，好像置身度外跟他一點關係都沒有？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跟議座報告我想教育局的立場而是希望儘快的能夠提供有就學需求的學生有就學的一個校設，我想各方的提案或者建議，我們都會來進行研議，那目標就是希望盡早的能夠來提供學生就學的校舍。

吳議員傳地：

對，有關北考部這塊用地現在登記給新豐鄉公所，當然他跟國防部跟軍方有個協商，幾年讓他使用讓他在山上蓋完軍舍，他就整個遷移，我想這一個部分所登記到現在五年的期間應該也過一兩年了，如果等你土地交換好到新建校舍，本來我們期待也是在 112 年度就可以開始讓學生來使用，我們交換土地的這一個新增校舍，紓解松林國小沒辦法就學的問題，全部都轉介到山崎國小但是依照這一個期程，依本席來看跟潤泰之間實質的協商都還沒進行，等協商好土地交換好了再來興建的時候，再看這一個 112 年，現在已經 4 月了明年的 9 月要使用，你認為有可能嗎？所以我們一直在想，你的思維可能要改變一下 G5 這一塊用的就是北考部這塊用地要去跟鄉公所協商，問他到底要做什麼？他說他要使用，使用目標在哪裡？好像沒有咧，他沒有計畫說要使用這一塊的只是想到這一塊用地將近兩公頃他將來的獲利有多大，如果配合區段徵收，這一塊用地不

想像光新廠一樣，光新廠 10 公頃的用地被重劃掉了，我們現在一群人在討論這個問題，這當然是前朝的問題，不是楊縣長的問題，是邱縣長當時同意這一個光新廠去重劃，現在為了一塊校地大家在那邊絞盡腦汁、在那邊想東想西就想出來最不好的方法，雖然是最不好也是現行階段，在近年內可以解決這一個就學問題的方式，但是你的腹案我認為局長針對北考部這一個部分應該要再去談哪一個比較快就進行哪一個，北考部這個問題確實如果跟鄉公所談下來的話可以近 10 年。局長我知道你們依照目前新生兒的出生率來評估，你忽略一點新豐被重劃的就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還是自辦重劃的，這個很多都還沒進行耶，那現在有沒有飽和的狀態，像明新重劃區，重劃好之後，大樓一直在興建，這一個你沒有評估進去啊。剛剛講到你沒有在評估，將來可能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地區段徵收所帶進來的人口有多少？這個要評估進去啊，所以勢必要增加一所學校。北考部這塊面積將近兩公頃，以它的面積跟山崎國小差別不大，短時間內你的班數真的不用那麼多，配合將來的區段徵收，周邊的土地還要再畫進來這樣就符合我們設校的整個法規啊，而且我們編列了兩億多要擴建教室，兩億多來蓋一所學校，如果土地取得沒有問題，蓋一所新的學校，我們中央在爭取一點我想足夠的，這個可以近 10 年、20 年可以解決掉這一個問題，將來的出生率如果如同現在所看到的反轉，向下翻轉的話，至少在這一個都市計畫區內，大山崎地區三所國小勢在必行的。所以局長回頭跟公所去交涉，當然這個 2 公頃叫公所好像就無償給我們縣政府，其實公所必須要負擔這種責任，我們要跟潤泰交換的這個 1068 這一塊地，是不是可以拿著一塊來跟公所談這一個 2 公頃的這一塊軍方使用地，現在用地是新豐鄉公所的，你換個思維去想，我要拿這一塊的來跟潤泰一樣換 800 坪，那我就跟著公所來談，那塊用地出售的金額補助給公所，機關對機關用談利益感覺蠻奇怪的，至少這一塊土地標售之後的價格補助給新豐鄉公所，新豐鄉公所那一塊將近 2 公頃的

用地做為校地，不管你要新設學校或成為松林的分校，很近隔一條馬路，雖然不是對面的但是距離很短比起我們當初所思考的 1068 來新建校舍，因為法規的問題，你說那個興建起來這一個教室比沒有很高，G5 這一塊用地做為這一個分校或者另外設一個學校，這個應該要朝著一個方向來進行。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跟議座報告，我剛剛有回覆就是幾個方案我們都持續在評估，那上次其實也更新豐鄉公所跟府內的產發處跟財政處也有開過會針對新的區段徵收區塊來規劃一個新的學校用地，這部分都是同步在做進行的，所以對於新豐鄉學生就學需求的部分我們其實同步都是在評估，一個是中長期的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新的學校。另外一部分就是有關 G5 這一塊土地的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使用，我想這部分還需要跟軍方來協商，因為目前得到的訊息是軍方要到 114 年以後才能夠讓新豐鄉公所來使用，這個時程上到底哪一個方案比較快，我想我們會積極的來做相關的研議跟辦理。

吳議員傳地：

好啦，局長針對這一個松林國小的擴建案你真的要有新的思維，不要拘泥一定要跟潤泰做交換，如果很順利你從去年談到現在已經交換完成了，當然我們本來也很期待你趕快進行校舍興建發包，看在 112 學年度，明年的 9 月就可以增班就可以納入這一些，跑到山崎國小的這一些小朋友可以全部納到松林國小。山崎國小現在真的是校舍基地面積比松林國小小，收的班級數又比松林國小多，其實山崎國小一直想要申請這一個總量管制，但是我們縣府當然考量的，包含民意代表所考量到的，如果兩間都總量管制會讓很多家長把小朋友必須送到很遠的地方去就讀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所以這一個部分到 114 年你明年沒辦法完成，後年就 113 年了你如果要真的要中長期，不要講到很長期，近一、二十年要解決問題把 G5 這一塊用地拿來作為，不管是松林國小的分校或另外設立一個松柏國小

也好或者其他的獨立學校的話，班級數不用那麼多，近二十年是可以解決新豐的問題，二十年後的人口比是不是還可以再符合新生入學的這個容量，到那時候 20 年後整個都市計畫的一個擴充一個檢討，我想到那時候還有其他的用地啦，只是說你近十年二十年如何解決這一代的問題，這問題是會越來越嚴重，不是現在所看的戶政單位新生兒的出生比來評估近 5 年 10 年的，你忽略了明新這都是大樓，搬進來都是年輕人，這個出生率一定不會比竹北小所以你要有遠見，我覺得你的思維應該依照北考部去談 114 年如果我們因為教育需要跟軍方這一個包含我們三個議員都可以上台北去協助，局長你去找軍方去談這一個請他盡快的提早，只要跟公所談好了，軍方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協助來解決，114 年就要整個交還給新豐鄉公所，新豐鄉公所鄉公所針對這一塊用地我不知道他現在的規劃是什麼啊，他所看到的就是利益啊、增加鄉庫，現在鄉庫累計剩餘也不少錢，我們機關的財政處長我們縣政府負債完了之後，負債比整個清償完了，你所思考的是要收入支出平衡還是你每年要累計剩餘一百億？應該是收支平衡嘛，機關的預算不是這樣嗎？像我看其他鄉鎮累計剩餘比較起來我們縣政府真的是蠻悲哀的啊，其他的這些鄉鎮相繼在發這個什麼紓困金啊，這個財源真的是不錯，是他們財政課長比較強嗎？我們財政處處長，處長身為處長你這樣比較起來比各鄉鎮財政課長比較弱一點要檢討，各鄉鎮累計剩餘都很多。

財政處黃處長國峯：

謝謝吳傳地議員，目前新竹縣的十三鄉鎮是的確沒有一個鄉鎮有負債，至於縣政府的部分這個是過去，大概就是從民國大概 80 幾年一直到 99 年左右累積起來的債務，這幾年來楊縣長除了積極招商引資以外，在整個我們縣府的各項財源的籌措也有沒有去影響到我們這個地方建設的發展，最近幾年本府都是有歲計剩餘只是這個歲計剩餘可能有一部分要來償還過去積欠的債務，至於說你提到的部分，新豐鄉的確目前的財政狀況是非常好，上星期五許鄉長來縣

府，縣長跟教育局長都有跟他做溝通，後續不管是您還是何智達議員提到的部分，是有沒有可能用北考部 G5 的用地的部分在後續的話應該還是會來積極跟軍方來協商，那我是覺得軍方的部分如果能突破的話，我覺得新豐鄉公所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順利的來解決，以上謝謝。

吳議員傳地：

謝謝!處長，我覺得這一個突破點在於先跟鄉公所談好因為他是地主，所有權人是新豐鄉公所談好我們再來跟軍方談這種事情，你跟軍方談好了結果地主不同意這問題還是存在啊。不過我還是蠻肯定處長你的能力啦，期待未來的幾年；我們縣庫也有累計剩餘，不要說百億啦至少也有幾十億，看起來覺得說在楊縣長的主政不但把債務還清了，我們的累計剩餘只要你看一個正的這看起來心情就不一樣了，教育局的楊局長，這一個思考方向真的要改變真的優先去談 G5 這一塊用地，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的方法，不要拘泥說已經要跟潤泰談這個，你就一直走下去，走到後來沒辦法走下去，你再回頭來談這個 G5 延宕了一年、兩年，這對小朋友的受教權影響很大，以上。

張議員珈源：

再來還是教育處，本席這邊接到很多國中體育生家長的投訴，針對體育生出門比賽食宿補貼，現在的費用實在是少得可憐，那是不是請局長針對現在我們補助本縣體育生赴外縣市比賽，現行的補助辦法跟您即將要調整的來說明一下，讓這些平時努力認真練習的孩子在代表本縣出門比賽的時候可以有很充裕的食宿的補貼，讓家長可以省點錢，讓我們的教練隊職員能夠好好的照顧孩子，那可不可以說一下現在我們那個可笑的金額是多少？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對我們運動選手相關參賽補助的一個關心喔。那其實基本上我們相關的參賽補助的要點在我們今年的 3 月 14 號已經

簽核通過了，所以新的補助要點基本上會針對交通的部分，原本是莒光號的一個補助改為自強號的補助，另外一個就是每一天的這一個餐費的部分是從每日的 200 元調為到每日的 400 元，住宿的部分其實 60 公里以上的住宿從原來的 400 元調整為 600 元，但是如果縣代表對的話其實是用專案來簽核，每天的住宿費是 800 元，以上作簡短的說明。

張議員珈源：

不滿意但是還稍微可以接受縣政府對於這些體育生的肯定，我想這個物價或者是交通、食宿費用都逐漸高漲起來了，這樣也不無小補了，謝謝我們的局長的說明。是本來要去花蓮的全中運就取消了是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花蓮的全中運的部分目前已經有比賽的項目是 11 項，沒有比賽的項目目前為止沒有公佈延賽的日期，之後如果有公佈延賽日期會重新的來針對比賽的日程來做相關的規劃。

張議員珈源：

如果將來這些延賽的日期，來不來得及用心新的辦法來補助他們。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基本上重新的規劃會用重新的簽案來做相關經費的一個核准跟申請。

張議員珈源：

好，那我想這些家長可以放心了，謝謝局長。

何議員建樺：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楊縣長、各局處首長以及媒體記者，大家早！本席何建樺第一次發言，我想要針對教育局這邊，想要了解一下目前湖口非營利幼兒園各方面的進度及湖口高中的進度。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建樺議員對於我們和湖口非營利幼兒園跟湖口高中新建案的一個進度關心。湖口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其實之前核定的經費是一億四百多萬，但是因為物價調漲的關係，其實目前為止已經跟國教署申請到新的核定經費是一億九千多萬，已經在做上網發包的動作，在4月20號重新的上網，預計今天會做結標的動作，湖口高中的部分金額再次調整後也跟相關施工的內容裡面去做調整，之後已經在4月18號重新上網，預計在在5月10號來做開標。

何議員建樺:

好，謝謝我們楊局長。我主要是想要瞭解的是非營利幼兒園這個部分，現在建制的是在新湖口這邊，那工業區呢？我們雙薪家庭非常多，工業區那邊是不是未來還有這種計畫？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建樺議員，我想基本上在公共學前教育的這塊是用在學校的附幼為主，那接下來還有非營利幼兒園還有準公共化幼兒園，三塊來提供公共化的教保服務的部分是我們整體的一個規劃，非營利幼兒園只是其中一類規劃而已，目前為止在工業區裡面現在也有職場的互助中心開始來做成立，希望能夠來針對職場收托幼生的這個部分來做相關的規劃，我想只要是有需求性的部分目前盤點來看的話，基本上公共教保的服務在各個鄉鎮我們都有持續在增加當中，目前可能極需要會去增加的重點項目會我們的兩歲的專班，因為之前的幼兒園主要是3到5歲的部分，在社會處的部分是0到2歲的部分，所以現行我們重點盤點的是2歲專班要設立的地點，議員如果有什麼樣的指教的話，我想我們都可以來做相關的一個研議，以上作簡短的說明。

何議員建樺:

謝謝，楊局長。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接下來請教交旅處幾個問題，首先我發現竹北的國中、

國小門口的停車有兩套標準，比如光明國小周遭的停車格是有限時停車也就是說早上的尖峰時段、下課的尖峰時段是禁停的，才不會導致於上下課的時候會有並排停車或三排停車，但是有些國中國小是沒有的，我想每一個國中國小上課的時期應該都是一樣的尖峰時段，既然已經畫了限時停車，警察局就要落實執行，其他沒有禁止停車的時段的是不是也要一併的來採用這個方式，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不要一個竹北兩個標準。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珈源議員的關切，應該分幾個層面跟議員報告，在整個停車需求比較高的地方，它會基於當地的需要部分來劃設停車格，包括學校的周邊，不管是國中國小的部分來做處理學童接送需要，他才會去做一個限時停車的概念來做處理。但是這樣的管理上面的確再需要做一個比較長期性的一個執法才能達到整個一個停車供給跟接送的需求，在管理上面的確有遇到比較多的一個需要人力處理的部分，大部分學校的周邊只要學童接送需要我們用學童接送區來單獨劃設，讓方便所有的家長來做一個接送，至於停車格的部分就畫一個固定的停車來做處理，至於目前竹北限時停車的部分，其實我們跟竹北市公所在討論希望就限時停車這部分，如果警員的人力跟取締上面真的有執行上的困難的話，我們會來統一標準，依照剛說的以註冊來做一個學童區的需要，定時停車來做的固定停車的需求，另外補充，議座長期以來關切所有的一個停車，不管是收費平衡的概念其實我們周邊的學校的部分，只要能夠劃停車格的地方，能夠做收費地方我們會逐漸來做處理。包括議座長期關心的，不管是成功國中體育場的部分，應該在上半年的時候我們會增設相關的收費停車格來增加所有停車的供給跟需求，以上。

張議員珈源：

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停車需求也要兼顧，上下課尖峰時段是限制停車就要真正落實，這個部分就要請警察局楊局長轄內各派出，有管

轄到所謂的時段性停車限制的警察，要長期的來執法，要不然那個牌子等於白立了，請警察局轄內各派出所多多幫忙。還是回歸到剛才楊處長你沒有講清楚，我要的是應該每一所學校都要有這樣子時段性停車的限制，才不會造成早上的尖峰時段、放學的尖峰時段都是並排或者是雙排，那請你要到各校確實現場會勘這樣子的可行性，你不用再回答了，我要的是，有這個時段性的問題警察就要落實，沒有畫到的這些學校也應該要比照辦理，因為每一所學校早上都是一樣塞啊。接下來就是說我們民眾殷殷期待的 YouBike 終於要上路了，這個是我們要給予縣府給予交旅處的肯定，慢總比沒有好了，是不是對 YouBike 的騎乘以及設站的位置，請處長簡略的說明一下。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珈源議員對於這個公共自行車的關切。公共自行車對於竹北跟其他三個鄉鎮，竹東、新豐、湖口民眾相關切的一個公共自行車，在三月份縣府正式的跟微笑單車簽約之後所引進的 YouBike 2.0，輕裝不用接電的部分的方式，在整個設置上面的時程能夠大幅的縮短，所以我們在簽約之後會依照我們的計畫期程在今年會完成竹北的 50 站的設置，但這樣的期盼如果在年底的話，對民眾的期待有所不符。我們跟微笑單車有共同來做協商，在三月份簽完約之後，我們也到了竹北包括我們的學校周邊、廠站、住宅區、公園等等會勘了將近 41 個站點，就相關的可行性所設站的位置、租位的位置、停車的位置以及相關動線的部分做一個現地的實勘也會同相關主管單位做處理，所以我們第一個目標希望能夠至少上半年完成這 40 站的設置，能夠正式來啟用，讓民眾通學、通勤最後一哩路部分能夠及早來獲得一個大概公共的服務，在年底之前會完成竹北相關的 50 站的部分，另外新豐、湖口、竹東部分會在明年的陸續增設另外的 50 站讓我們新竹縣的四個鄉鎮的公共自行車的服務達到一個比較符合縣民的期待，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處長。現在竹北您剛提到的 50 個站點地點都確定了？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珈源議員，目前的我們會勘的部分是 41 個站，另外大概還有 9 到 10 個站的部分會陸續來辦理現勘，依照我們評估出來剛說的原則就是通勤通尋所需要的場站、停車場、公園的部分還陸續辦理現勘，另外很多民眾關切的部分，竹北的很多議員包括珈源議員、禹佑議員、旭智議員、增堂議員等等都非常關切設站地點，我們會就民眾所提供的建議地點逐站的辦理現勘另外要補充部分，我們知道竹北設 50 站的部分對民眾的需求來講可能期待更大，我們也跟竹北市公所共同合作，希望未來有機會來擴充把竹北的部分在增設另外的 50 站，這部分也初步獲得竹北市公所的承諾，未來有相關的需求現勘的部分我們都會會同竹北市公所來研議後續擴充的可行性，以上。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的說明。

吳議員傳地:

還是請教一下我們游處長，有關新竹客運新庄子到湖口這一條路線，你們溝通的情形如何？跟公路總局還有新竹客運溝通的情形如何？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傳地議員，新竹客運因為人力、工時的關係在新竹縣轄內，我要跟議座報告，目前陸續的一直在減班，對我們縣民的服務真的是有受到了很大的影響，收到議座這個反映這樣建議的事項之後我們也立刻就是函轉了包括公路總局也透過希望透過我們在地的立委能夠來做支持的部分，目前為止監理所還沒正式回函給我們，有關減班的部分大概就是議座提到是 10 點多這一班的班次的部分為還沒正式回函給我們，不過依照其他路線的部分像 5605 的部分，

在新豐的這個路線通勤所需要的學生的部分，我們一直跟他說學生部分的權益相當的重要所以在初步有獲得一個比較正面的回應，至少能調整班次的時間達到學生通勤的部分，至於 5611 的部分我們還在努力中，以上。

吳議員傳地：

處長，5611 這一條線，新庄子往湖口，來回的班次一天開四班，從新庄子發車到湖口，馬上折返，那你看，第一班 6:05 接著湖口 6:35 第二班 9:00 發車 10:00 折返，再來就是下午的班次。會搭乘這一條線我們海邊很多鄉親都是搭這一個班次過去湖口買菜，你覺得 9 點發車有時候還偷班還有慢分，去到那邊快 10 點了，你是請鄉親坐這一個客運就坐在車上這個遊覽稻田風光嗎？去買菜從湖口車站走到市場快 20 分鐘，老人家在走路慢一點，買個菜再折返，以前有 11:00 的班次 11 點從湖口開回來，他現在把 10:00 新庄子開的，11:00 湖口開的，湖口往新庄子，現在 4 月 1 號把取消掉，全縣的班次都在今年 4 月 1 號調整，你不能以一個人力不足我想這是一個企業的責任，目前雖然是公路總局但我們縣政府每年在做這一個敬老卡給老人家搭車免費，每個月都有一個額度，我們社會處都有補貼我們老人家搭車，所以新竹客運肩負的責任是這一些老人家外出一個行的方面有一個交通上的一個便捷，結果你編給老人家，老人家這個時段都沒辦法坐車，你編給老人家這個免費的乘車卡要做什么？這我想也不要說是新竹客運的問題、公路總局的問題，游處長你必須要去溝通這一些事情，為了我們廣大的縣民，不僅是 5611 這一條線其他的也很重要，你真正的人力不足要減班也不是減熱門的班次啊，這樣惡性循環當然會越來越少人坐啊，路權他要結果社會責任他不負，我想這個部分處長盡快去溝通，4 月份到現在已經又二十幾號了，老人家去買菜，年輕的上班，你叫他坐計程車買個菜都要搭計程車沒有那麼有錢，那我們社會處編列這一個敬老卡、乘車卡是依照搭乘的班次來計費，還是一個人的額度多少我們

就補貼給新竹客運，這個是不是麻煩一下請李處長針對這個的回答一下好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傳地議員，敬老愛心卡是每個月 500 塊，它是實際使用多少就直接撥給老人家使用，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一位老人家 1 個月 500 塊實際坐的我們再撥補給新竹客運再從這卡片裡面扣錢嗎？這是不是統計一下，會後麻煩我們社會處統計一下我們以新豐為例，老人家搭乘的比方一個月總共編列的多少？實際上達搭乘多少？這個數字讓本席了解一下好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傳地議員關心，那事實上我們還是編給老人家去使用然後扣這個款，實際新豐的調查資料和全縣的我們在整理這個使用的情形，那我們知道確實是跟著這個班次會影響使用的額度，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接著還是請教一下我們游處長，問題在我們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就有關這一個秒差，號誌，全縣到底我們設置有關秒差的號誌有多少？當時本席提案說在這一個秒差號誌，就我們講的圓頭綠燈這一個早開或遲閉，這一個號誌上面做個標示，讓用路人清楚，結果看起來好像有做得很少，就以新豐來講幾乎看不到，這一個部分有那麼困難嗎？因為很多用路人其實它針對這一個圓頭綠燈，它在什麼時間他要左轉，真的不清楚啊，像我們在新豐當然知道哪一個號誌是有秒差的號誌，到外地如果沒有標示的話，我根本不知道這一個部分是有秒差的設置啊，有時候車流量很大的時候大家都在搶左轉，自行車優先啊。但是你如果沒有搶的話，等一下變紅燈了，紅燈左轉也是闖紅燈，你要搶綠燈的話跟直行車在搶這就造成交通上蠻大的混亂以及一個安全虞慮。提案做這一個有關秒差的這一個標示，其實用路人就知道這一個號誌有秒差，我耐心的等，等下一

定有足夠的時間讓我左轉，這個有那麼困難嗎？請處長回答一下，全縣秒差的號誌設置了多少真正有標誌的有多少？其實本席在上一次的定期會也想問，我想都有時間給我們交旅處同仁做改善、設置，這個花不了多少錢的東西，需要經費的話你們說因為經費不足，不需要經費的就講人力不足到底是怎樣？就乾脆都不要做啊。處長針對這個回答一下。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傳地議員這三年來在關切這個議題，好那當然首先要跟議員報告，依照設置規則所有的用路人到路口的時候，當然要依照我們的標誌、標線、號誌來做行駛所以議座特別提醒的部分，只要看到圓頭綠當然就有行駛的一個路權的優先性，當然在交通管理上面我們有時候是因為車流量轉向的關係才會做一個早開跟遲閉這樣的作為，除了在新豐之外，其實我們在竹北、寶山、芎林、湖口各地大概都陸續的因為交通管理的需要，因為現地沒辦法改善的緣故我們才做這樣的交通管理方式，我們針對的路口包括可能有造成用路人容易誤判的現象，議座所特別提到新豐我們針對台一線也增設兩處入口的整個標示做處理。在我們的湖口、芎林、寶山增設了這樣的標誌來做處理，現在請請同仁針對只要容易發生事故我們會跟警察局密切來做聯繫，我們希望逐步來推這樣的一個，當然要跟議座報告，目前所有的交通事故的不分通通每個月到案來做檢討主要發生事故的原因裡面，這個並不列入主要的一個原因裡面所以在改善的什麼上面當然希望就易肇事路口來做優先處理，所以標誌、標線的經費大部分花在哪裡就做處理，這樣的一個可行性就是只要警察局和當地的民眾的反應，有任何交通安全需要我們優先來做施作，這樣的一個補助性的標誌的部分在設置上會針對流量、針對台一線包括竹北、新豐、湖口優先來做檢視跟公總一起來做處理，特別他最近針對左轉的部分也增設標、誌標線來做改善，我們希望透過號誌一起來做處理，我們先針對流量大以及交通安全性有疑慮的部分

來做優先處理，後續會來做增設的作為，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本席剛剛請教你全縣這樣的號誌到底有多少設置，你沒有直接回答這一個部分我想回去再查一下好了，題目也先給你了，也不請同仁去調查，回去再查一下，有時間的話再查一下，再回覆本席好了。另外剛剛提到公總，我每次走在台一線發現，不管是兩線道三線道，左邊的車道永遠浪費在那邊，那是造成我們整個交通堵塞的原因，處長你知道嗎？你不要又說這是公總的，這一個公總既然路權是他的，地方是我們新竹縣的，我舉個例子好了，本席要回新豐經過台一線到環北路口，要左轉去珈源議員這一個路口，永遠都看到左邊空在哪一邊，中間這一個車道從前一個紅綠燈已經塞到下一個紅綠燈，左邊為什麼不敢走？左轉專用道。你們在設置這一個左轉專用道的時候，能不能去評估，當然這一個環北路左轉專用道有它的道理，再往前這一個路口左轉進去，社區裡面有給戶，他必須要一個左轉專用道，每次在這一一個路口我們在開車也不敢開那一邊，很趕時間有時候，真的也是忍耐不要走哪一邊，萬一被行車紀錄器拍到交給警察局又要被開罰單。台一線本來的路寬就不大了，現在公總有時候在左轉專用道，你必須要設置把分隔島縮小，很明確的看出這一個是左轉專用道，直直的走走到那邊突然來一個左轉號誌就那一個標線，我覺得文興路我們竹北還有嘉豐這一帶，就東區這一邊啦，處長你們在執行這一個標誌、標線，我發現東區畫的應該是蠻標準的，其他的像台一線，真的要好好跟公總溝通一下，要設置左轉專用道，好歹也把這一個分隔島該縮減的縮減，不要再走直線走了好好的，我們在走台一線都是在飄移，一下左邊、一下右邊，就這樣飄來飄去的，快到路口就趕快匯到中間的路線，你到下午去看的話要進珈源議員這一個環北路啊，中間那一個車道，右側有一個車道沒錯，畫的到底是機車道還是汽車道，用路人不太習慣去用右側這一個車道，幾乎都用中間，本來應該三個車道行走

的，全部集中在中間，怎麼會不塞車呢？你沒有走哪一條路，你今天下班走一下好嗎？處長，我在那個路口等你好不好？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傅地議員，報告議員這禮拜我經過這個路段已經三次了，所以你剛剛說的問題其實我很明顯的感受到這樣一個整個標線畫制，公總在處理上面真的不夠細膩所以其實我有請同仁聯絡的公總來處理這樣一個標線，在竹北的路段、新豐的路段、湖口的路段都很明顯，因為增設左轉專用道，到路口的漸變都明顯的不足、提醒也不足，所以變成用路人在變換車道時候造成一些困擾，我請同仁聯絡公總針對權限的部分再做一個檢討，讓用人部分能夠達到一個至少明確的指引功能，這部分我有去現場了先跟議座報告。

吳議員傅地：

好啦，這一個部分還是麻煩處長跟公總協調一下，已經那麼多年了從上一屆本席針對這一個問題一直談，談到現在已經第七年了，還在談這個問題，有時候講起來到底是我們監督不利還是你們執行不利，兩個都有問題啊，是本席太客氣了，處長，你對同仁太好了，跟公總一個路口一個路口去看，所以會後我們兩個都要檢討啊，我們一起檢討好不好？謝謝。

張議員珈源：

接下來還是交旅處，我在上一個會期也建議過要設置公車亭，剛才又聽到財政處長講 13 鄉鎮市都盈餘蠻豐富的，這公車 13 鄉鎮市都有，當然我要著重這一點是因為常常在路上看到這些等公車的，要嘛是外籍移工、要嘛是學生、要嘛是老人相對來講都是屬於風吹日曬雨淋要考慮到的對象，所以我還是積極的請交旅處針對公車站牌，其實我想一個站牌沒多少錢，我們全縣來設立統一的格式既可以正面宣導又可以美化市容，請處長就簡略回答一下有沒有這樣的想法跟期程？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珈源議員，的確公車候車亭對包括我們現在使用的一個，包括通勤通學大概都是一個比較相對不能開車的人所需要部分，我真的很支持就是各鄉鎮市公來爭取預算來做這個公車候車亭，每次公總只要有計劃下來，我們都會邀請各鄉鎮市公所一起來共同來、希望來做提案的部分，不過竹北市公所因為限定，能做的部分就是不涉及用地的、不涉及民眾的一個意願的部分會影響店家出入的部分，在這諸多原因之下，它能設置的地點、選擇的機會，看得到的部分大概越來越少，能做的部分盡量來做，當然這塊地部分我還是沒有放棄，其實我在一月份的時候有找過各鄉鎮市公所，我們希望各鄉鎮市公所爭取設置這個候車亭的部分，們其實提供了很多形式，只要有店家影響的部分我們可以比照其他縣市做一個減量、減輕的動作來做處理，另外我們也針對可能設置的太陽能的部分也來提供給各鄉鎮市公所來做參考，一個候車亭設置大概二、三十萬就可以了，。以一個鄉鎮市所來負擔這樣的經費應該是綽綽有餘但是因為他們在實施上面當然是用地的意願等等這些會受到一些影響，這我們持續的溝通中，以上。

張議員珈源：

這次回答跟上一次回答一樣，那拜託你有一點進度，讓這些需要公車的人可以享受比較好一點的候車環境，請處長加油。

何議員建樺：

湖口工業區塞車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遲遲無法解決有什麼解決，是不是有什麼解決的方案、還是什麼預備方案？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整個一個湖口工業區就是新竹工業區這個案子是縣府相當重視、縣長相當重視的縣長有親自帶隊來到我們湖口工業區就相關一個改善的作為跟相關單位做一個討論，包括分層短中長期的做考慮的話，短期當然就是我們希望透過我們所有的紅綠燈把湖口工業區的相關的號誌的部分做一個序進來做處理，至少在處理上面能夠做

一個短期的改善，主要瓶頸地點包括榮光路的擴寬的部分目前由工務處來做執行，未來拓寬之後我們發現不管是榮光路跟中華路還有這些瓶頸的部分透過車道的分配到時候的轉向不會影響到後續的一個車流，不管是直行跟左轉的部分能夠做一個紓解，有機會把這個瓶頸的路段打開，這個大概是短中期的一個考量。長期當然我們在爭取的台一替代道路之後，只要能夠銜接進來湖口工業區，把它做一個比較有效的疏散之外另外針對117縣延伸接到新埔的部分才能夠打開我們所謂的任督二脈，把整個湖口工業區這一個交通的部分來做一個疏散的作為，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處長，你說有效的改善，我這邊沒有看到任何的改善效果。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目前因為我們相關實施的部分，剛剛說的榮光部分工務處正在辦理中，未來這個案子在今年度完成之後交旅處配合來調整相關的號誌、標誌、標線的部分，當然湖口工業區交通壅塞的部分在這數十年來因為發展的真的是太快，當然在處理上面我們會依照縣長的指示我們逐步來做處理，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有個初步的改善成果能夠來跟各位報告，以上。

何議員建樺:

處長，你知不知道我們從新湖口上交流道要花多長的時間？如果不介意的話本席改天陪你去那邊看一看，然後你陪著本席從湖口這樣子往交流道，我們就上湖口交流道就好，最少半個小時，你不覺得這個半個小時都浪費在這裡嗎？還有本席想邀約你到那邊看一下就是高架的部，後續我再私下來跟你做聯絡。再來還有一個，路口常頻繁發生車禍是否有必要設置號誌燈，是不是要經過交旅處下去做評估？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只要路口有發生事故，接獲不管是議座和當地民代的建議或村長

的建議之後，我們都會請同仁去現地會勘也調閱警察局的相關事故資料以及相關交通流量來評估相關的改善作為，發生事故不見得是只有號誌能解決，可以透過標誌標線和燈號的相關方式，我們希望能夠找出發生事故的主因，可能是視線等這些，依照現地的狀況來研擬改善的策略，以上。

何議員建樺：

好，謝謝處長。

張議員珈源：

我有個補充，處長，事前有跟你溝通過有關我們的中山高速公路即將要拓寬，從楊梅到頭份段，因為經過竹北興安里人口稠密區，導致於在地的里民有一些意見或者是有一些陳情，最主要的是第一個高公局在全縣做一些相關的規劃調查的時候他們也承認他們獨漏了興安里，接下來在不管國民黨籍的林思銘委員或者是民進黨籍的邱泰源委員都曾經兩次邀請高公局再來做相關的說明，但是看起來在竹北地區已經形成一種對立的態勢，在高速公路以西興安里的居民他們的訴求，想要高速公路在這一段移到東側做兩層，沒想到東邊的這一些鹿場裡的居民知道這個消息之後，里長串聯的一些學校的家長會會長、一些在地的人士也組成了所謂的自救會也反對東邊兩層，現在看起來就變成民意代表夾在中間左右為難，這個順了姑意就逆了嫂意，里長整天被人罵，很多一些民意代表在這個地方很難做表態，我想這個是中央的政策但是經過我們竹北，是不是要由你來出面整合雙方的意見，大家理性具體的討論如何才是讓影響降到最低，用科學的數據用營造的難易度用相關的法規來讓這一件事取得最大的平衡，而不是讓居民百姓自己再一個八百多人的群組裡面天天都在針對這個議題討論不出個結果來，我想里長、市民代表、市長甚至我們處理或者是縣長針對這個國家的重大建設，我們一定要積極的協助民眾，給予他們的意見成行，讓所有的意見可以得到表達而不是讓我們居民之間，甚至現在是有對立，你有看過那

個東邊的居民拍的影片嗎?你有看過所以你也知道這個事情，我想你應該是責無旁貸，應該要站出來讓兩邊的居民的意見能夠得到充分的表達，請你說明一下後續要怎麼處理好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珈源議員對這個高速公路楊頭延伸的關切，這個議題大概是我們竹北市不管是蔡志環議員或旭智議員、禹佑議員等等所有議員共同關切的議題，特別這是國家的重大建設計畫，當然這個案子所有兩側民眾的意見在今年初一、二月份所表達的意見，不管是興安里或東側民眾的意見都透過相當的管道到縣府來也跟縣長做了一個正式的報告，在處理上面當然第一個，這是國家重大建設是中央政府來處理這個事情，在地民眾所提的意見不管是東側民眾意見、興安里意見，我們都已經收納也如實的轉呈的給我們高公局這個計劃單位來做一個專業的評估，至於先前所做的部分可能對民眾的部分權益沒有照顧到，包括環評的說明會，可能在調查上面沒有處理部分高公局也承認了這一個事實，在後續處理上面我們要求的第一個民眾的意見忠實轉達給我們高公局。第二部分透過專業的評估結果，希望公開透明來竹北市跟所有的民眾公開透明的說明清楚甚至不要利用平常日，來做假日的部分讓參與的民眾得以知道他們所提的意見在專業評估之後所得到的答案會是什麼?當然我們支持國家重要建設但是居民的權益我們不能夠損減，期望透過這個方式預計五月份高公局會有機會將相關專業評估的結果來跟地方民眾先做一個說明，讓大家知道專業評估出來結果，不管是所提的雙側高架和路堤等等，任何方案都忠實轉達希望做忠實的評估、專業評估對民眾的疑慮能夠充分的說明，以上。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我想你也很充分的瞭解，這件事情就要由你來扛起這個責任，不要讓里長、民意代表不知道到底是要講東邊、還是西邊好，我想只能夠回歸專業的數據或者是施工的難易程度，最後真的

不得已總是會有些人受到影響的時候那也要有一些補貼的措施，謝謝處長的說明。接下來是工務處，怕時間有點不夠三個重要工程的進度我只需要你把握期程、預算是否到位？預計何時發包？估計順利何時可以完工的期程重點？讓我們可以了解一下，第一個就是說往新竹縣市頭前溪應該有計劃一個新的橋樑，第二個是我們已經爭取到中央經費的武陵路段橋接通道中正西路的這一段還有一個經國橋的改善工程，請你針對這三個重大交通建設目前資金到位情況？預計何時發包？還有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重點的說明一下。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張議員關心工務處跨頭前溪的幾個橋樑的一個進度，首先針對這個頭前溪兩岸橋樑頭前溪橋，它是在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的替代橋梁這個目前是屬於新竹市政府主政的一個橋樑這個是在民國106年時新竹市有啟動了一個規劃案目前我們針對這一個規劃案的部分，我們縣這邊已經完成了應辦的事項包括就是這個橋樑的定線它是在台一線中華大橋跟經國橋中間增加一座橋樑，我們這邊的設置的位置銜接下來是在中國醫大跟美國學校中間的一個道路預定地，在歷次的會議裡面我們也有建議新竹市政府可以加快這個時程也要透過這個都市計畫的一個通盤檢討，要收集地方包括地主的一些意見，據我們知道他們這一個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分擔的比例地主他們有一些的意見所以遲遲無法推動，最近的期程是在去年他們已經將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案送到內政部去做審議，應該還是有一些的問題，這是就頭前溪橋的一個進度來做一個說明。另外針對這一個武陵路段橋的這個部分是十大交通建設裡面的台一線的替代道路是新豐到新竹這個部分總共有分期來推動，目前第一期的經費在今年的3月已經到位了，總共補助大概有28億多，今年我們預計要辦理規劃設計跟用地的取得，我們希望在明年看能不能再來推動這個工程，第三個是經國橋的部分，這個也是我們十大建設裡面的一個很重要橋樑的改善工程，目前也是有獲得中央的經費在這個

禮拜我們已經有針對勞務標的這個設計的廠商做一個資格標的評定，預計在下個月 5 月 12 號，就是定期會的最後一天我們來做一個開標做評選，我們會評選出優質的廠商來協助我們盡速來推動經國橋的改善的工程，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好，所以說頭前溪新社的橋樑目前是縣內這一段已經完成的訂定位定值的規劃，目前要上帶新竹市端跟我們來做一個銜接，武陵路段橋銜接到中正西路這一段 28 億的資金已經到位了，你今年要做用地取得接下來才是工程發包，看起來最起碼要兩年才會通車吧，對嗎？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目前我們希望是在今年可以把前置作業都把它做好，希望在明年可以來做工程的動工但是這個工程應該也是蠻浩大的可能預計工期是要兩年到三年，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了解，我這邊要特別的叮嚀然後因為分期施工當年第一期如果能夠順利的開工之後第二期的前置作業跟預算的爭取一定要同步進行，希望我們一期即將完工的時候二期可以如期的動工才能夠舒緩剛才我們何議員特別關心的這個湖口的交通問題，再來就是經國橋的改善工程你說 5 月 12 號要發包勞務設計包是嗎？也就是說勞務設計包之後才會有所謂的工程營造發包，估計也是二到三年可以完工這樣對嗎？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張議員持續關心我們經國橋的期程的問題，因為勞務設計的部分是由我們縣政府來辦理，設計包括基設跟細設的部分我們也會辦理地方說明會，我們也會收集地方的意見，整個定案之後我們會報給營建署來做後續的工程，因為這一次他們是希望工程是由他們來辦理，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所以這個經國橋的工程的發包單位是中央營建署，了解。還有王副議長跟我都特別關心的是在我們西區的污水處理廠，目前就我們所知徵收的污水處理的費用目前僅限於廠商，那是不是已經納管的這一些民用的住宅大樓等等，是否我們有任何的計畫要徵收污水處理費，因為在地的鄉親已經忍受了三朝的欺騙，所謂的欺騙就是說回饋都不到位甚至是隨便想要給個一二十萬里民的活動補貼就想打發我們，我想既然已經有設置污水處理廠運作的事實，在地的鄉親也要承受這些相關的環境影響，已經有納管的這些民用住宅、大樓是不是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要來分擔一些這個費用，有沒有相關的計畫期程，不要連續三屆的政府都沒有做到希望在楊縣長的任內，第一屆的任內可以完成我們的徵收費用跟實質的補貼，請處長說明一下。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張議員來關心我們這個竹北污水下水道民生用戶的一個污水納管及增收費用的問題，也承如張議員說明的在上個月3月份的個臨時會的時候議會也有做一個提案，就是王副議長是提案人包括張議員還有幾位議員都是連署人，針對這個竹北污水下水道這個費用徵收的問題後來提出一個提案，在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一個做法就是我們在去年的1月1號已經開始對於事業戶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徵收了，每一立方公尺的部分我們是徵收十塊錢，去年大概也徵收了大概有600萬元，也提撥了一定的比例給我們西區兩個里的里民來做一個回饋，目前我們也針對後續的用戶部分我們做了一個公告，包括竹北市從高鐵區以西然後中華路以東興隆路以北，豆子埔溪跟縣治特區以南的這一個大區塊我們做一個公告，就是希望我這些的用戶端都能來納管大概總共有涵蓋到11個里總共大概有4萬戶的一般用戶的納管，目前我們也經過大會的同意就是民生用戶的部分就是1立方公尺只會徵收5塊錢，這個部分因為在民國101年

的時候，應該是第 17 屆的第 13 次臨時會當時的汗水下水道的自治條例通過的時候有一個附帶決議包括這個徵收的費用跟期程都要送大會來同意目前我們也希望就是大會能給我們這一個汗水納管徵收的部分來與予致詞即刻來辦理民生用戶的這個納管跟徵收費用，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所以今年可以開始收嗎？現在剛好在開大會啊，你是不是送個提案進來送大會通過，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好，這個我們可以馬上來辦理，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好，那就是得到你的承諾，你會在最短的期間內徵得議會的同意然後來實施一般住戶的收費然後可以來實質的補貼在地受到一些影響的居民，這樣對嗎？謝謝處長。

吳議員傳地：

接著我想請教一下工務處，有關坪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這一個汗水池三月份我們地政處跟我們工務處下水道科有到現場去做移交的現勘，現勘的結論有兩點，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副座，這一個何時可以交接完成？有關重劃會這一個部分修復好移交的問題，我想地政處重劃科這一邊有沒有掌握期程，多久可以修復好？交給下水道科，本席是希望下水道科在接管的時候，有時候這一個設備已經十幾年了，不要用新的標準什麼都要很嚴苛的檢視所有的都要像新的一樣你才要去接管，很多是礙於經費的問題，包含污水池周邊的安全網這一些可能當時都沒有設計在內的，接管之後有一筆 500 萬的經費，我想可以用這一個經費去補強所以這一個部分本席想了解的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交接？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本席關切的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這個請工務處跟地政處一起回答。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員關心坪頂這個農村土地重劃的案子，基本上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跟相關單位都達成協議，在3月9號也謝謝議座的支持現場去會勘，那一天的會議結論有兩點我想議座應該也很清楚，目前因為當初的經費問題我們也請重劃會去籌措跟新竹縣政府是無涉，當初的預估是108萬左右，但因為最近的這個人力跟物價的上漲，現在這個環保公司也認為說不敷使用，重劃會也答應承諾不足的部分他們還是會支應所以在最近重劃會為將這個用電的申請案傳送到縣政府，我們會協助他申請用電預計這個工程會在8月前，盡量在8月把它完成，完成以後請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去接管，以上。

工務處江副長良淵：

謝謝吳議員關心坪頂置辦農村重劃區的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一個接管，這個部分就是承如議座剛剛有提到的這兩個附帶條件就是周邊的設施，重劃會也承諾會把它修繕完成，另外就是針對污水處理廠還有地下管線有沒有預設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這個週邊設施修復之後，污水處理廠可以運作的情形下會來試車，如果一切都可以順利做污水的排放跟處理的話，我們就可即刻進場來做一個接管。楊縣長也特別交代工務處要全力協助，大概希望就是重劃會可以完成的畫短時間內我們就可以來做一個接管，預計可以在八月或九月的時候來完成接管的一個動作，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好，謝謝兩位處長。針對這一個污水池本席是希望盡快地請重劃會修復完成，趕快撥交給我們縣府，剛剛處長、副處長你所提的八月份盡量盡快這個期程能夠讓它正常的運作，不然十幾年沒有操作這一個整個污水池的味道就飄散到整個社區，包含旁邊的公園土地公廟，去拜拜都聞到我們污水池的味道，這一個麻煩我們的同仁在接管的時候因為你面對的是我們地政處，地政處面對的是重劃會，重劃會的部分是由重劃科去協調所以這一個部分本位主義也不要太重，可以操作了先把它接收起來，周邊的我講的經費不足，公所

那邊還有 500 萬的經費，應該從那經費，旁邊的安全網、安全設施去把它做好。用電的申請也麻煩我們地政處還有工務處這邊該協助的盡速來協助他取得一個用電申請，這個要麻煩兩個單位。

張議員珈源：

好，接下來有關於環保局的相關議題，那我們傳地議員。

吳議員傳地：

請教一下我們環保局有埔和倉庫的問題，現在到什麼進度？請局長回答一下好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傳地議員持續關心有關埔和村倉庫被不肖的環保業者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的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從 105 年本局會同保七大隊，把全案移送偵辦之後呢，從 106 年到 110 年之間找到的三家廠源已經移除了大概 80 噸左右，目前大概還有 110 噸左右，局裡面針對這個案子持續的派員去巡查，在去年的 4 月 14 號發現到有一部分的這個容器有問題，我們就啟動緊急應變的這個機制除了把這些有問題的桶子換裝之外，也針對原來堆置的情形做了移置，讓它比較安全之外我們在每 1 個月到 2 個月都會派員到現場去巡視，目前的狀況的都算是穩定。另外就是地主的家屬曾經在三月份邀集他們的律師一起到局裡面來了解，要怎麼樣對這一些被堆置的廢棄物做合法的處理，來了之後我們也非常積極的表示如果說他們有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但是三月份到現在應該是他們在準備相關的資料，所以沒有跟我們聯絡，如果說家屬就是這個地主，他們有需要協助的話，我們都會盡力的來輔導來協助，以上。

吳議員傳地：

這一個部分在去年的 11 月份到現場，當時自由時報也請教我們縣長，縣長請環保局專案來處理，結果環保局的專案處理方式是到了隔年馬上行文給地主要求要換桶的經費，請他們繳納 18 萬，你們這樣是專案處理的態度嗎？本席要求的是盡快把這一些有害的化

學物質趕快移除，結果你們是盡快的請地主來繳納這個換桶的錢，不要講移除啊光換桶就花掉 10 幾萬，這一個部分我覺得最後誰要來負擔這一個責任，將來透過訴訟再來決定由誰來負責，以環保局的立場應該是盡快把這一些有害的化學物質把它移除才是結果你們拘泥在這一個行政程序。當時地主配合我們環保單位再辦這個案的時候造成現在整個倉庫推積好了你們才收網、才去查辦，結果人找到了、移送了最後要地主負擔那麼龐大的移除費用，這個將來對於有這一方面誰敢配合你們。我覺得如果有鄉親友遇到這種情形第一時間我們就趕快擋下來不要再配合我們行政機關，我們的環保大隊，你在查案，查到最後要地主去負擔這種費用，縣長已經指示你們專案處理，這個處理之後所需要的費用如果地主沒辦法負擔將來透過訴訟，結果你們還是一樣公文來公文去的給地主，地主為什麼會自己找這一個環保業者因為當時你們跟他報的價格非常高，一千多萬。那塊地的價值也沒有超過一千萬，我覺得我們環保局在處理這一個都沒有抓到重點，因為旁邊都是住戶我們擔心的是這一些桶子如果發生火災是不是馬上爆掉，如果地震會不會爆掉，我們煩惱的是這一些事情，你們煩惱的是這個錢誰要出，誰要出的話，將來透過訴訟再來決定誰必須要負擔這一個費用啊。人你們也抓到了，你們沒辦法要求這一個不法業者來清除，你現在回頭找著一個無辜的地主，這就是我們環保局的立場。本席希望環保局盡快將這一些有害的物質，如果地主沒辦法去做清除的話，環保局先把它清除掉，旁邊都是住戶啊，這才是你們處理的態度啊，不是光想到錢啊。局長，會後儘快把你們的移除方案把它建立起來，地主談一談，你們給他的金額就是那麼大，他為什麼帶著律師去，將來一定會走入訴訟，不管將來怎麼走，你先把那有害的物質去把它清除掉就好了嘛，不然縣長交辦的專案處理，什麼叫 專案處理？我覺得有處理跟沒處理一樣，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個儘快，已經那麼多年了，105 年到現在，幾年了？不要光換桶子啊，該移除的先移除啦，該清出

來的，誰不肯的話將來萬一發生工安事件，這整個破掉造成地面的污染造成居民的恐慌誰要負責，你可以扛起這個責任嗎？我們講那麼多年了，局長你沒辦法扛起來啊，那時候跟科長講，該遷出來的，那個環節，財政、主計不同意，將來萬一發生工安事件，誰不同意？這個清除的費用不願意出的話，誰就挑這一個責任啊，不需要你環保局一肩挑啊，但是新竹的計畫當然是由你們執行啊，不是擺在那邊一年又過一年了局長這個盡快好不好？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傳地議員的指導，其實剛剛傳地議員已經把這個事情的始末都描述的非常清楚，我們會去要求他要繳納這個代處理費用，我們也是依法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我們也就是因為要做緊急處理所以我們才去訪價，我們總是希望要讓地主知道，如果我們代履行的話，他大概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地主來找我們啊，他也有非常清楚的跟我們說明這些情況，第一個就是我會請我們的同仁持續跟地主聯絡，如果真的是要我們來代履行，我們也會依照相關的程序來辦理但是還是要跟議座報告，代履行完了之後呢，我們還是會要把這一筆的費用要請地主來負擔，這個是目前廢清法的規定，至於剛剛議座指示的以後會怎麼處理？我相信我們還是會依照這個法規的這個相關的規範來處理但是要跟議座保證我們會盡快依照議座的指示、依照縣長的指示我們來處理，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局長，你們所回答的本席看到的是你們對於不法業者的輕重，你為什麼不去找這一些環保業者難道追不到嗎？一定要找地主，你們試圖找過這一些公司，透過不法業者清運的這一些公司都還在營運當中，你們不找這一條線去要求他們支付費用，可見你們跟業者之間、跟公司之間、跟大財團你們不敢要求回過頭只有找無辜的地主，反正這一件事情本席要看到的是盡快把危險的化學物質趕快移除，不要再造成大家週邊住戶的恐慌，我們看到的是把這一些東

西盡快的移除就好了，至於誰要支付這一筆費用如果爭論不休最後給法院仲裁、去裁決應該誰要負最終的責任，還是由我們縣政府來負責這個由法院來做最終的裁判但是這些東西盡快把它移除就對了啦！

何議員建樺：

再來我也想請教一下我們環保局局長，目前淨零碳排的規劃有沒有這個部分，現在大家都要淨零碳排，尤其新竹縣是工業大縣很多的東西都是往歐盟，現在大家都有碳足跡啊、碳中和啊等等，我們新竹縣環保局這部分有什麼規劃？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建樺議員關心這個目前應該是屬於國家級最熱門的話題，那我們的國發會在3月30號也公佈了我們國家到2050年淨零碳排放的路徑策略提出了五大路徑四大轉型跟兩大基礎，在這個之前，其實環保署在104年的7月已經有溫減法，那我們在協助我們的企業有還有協助我們的環境減碳的這個方面，我們在縣裡面已經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從環評這個角度來看們針對新的開發案，我們在去年跟今年所有的這個新的開發案，我們第一個要求新的開發案件廠房的建築物一定要取得同級以上的綠建築標章，第二個就是我們也要求新開發的工業區或社區他們要承諾廢水全回收再利用，第三個就是針對其實我們在國發會的這個方向裡面也提到電動車會是未來的主流，把我們在這個新的開發案件要求一定要設置電動車，不管是機車或者是汽車的這個充電設備來因應未來的我國籍全世界淨零排放的政策，另外在過去我們持續的推動幾個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的作為，第一個就是為了要減少燃燒金紙，我們推動金紙集中燒的這個作為，另外就是在老舊機車，它是屬於這個比較高污染性的車輛除了配合環保署針對這個14年以上的老舊機車跟15年以上的老舊的大型柴油車提供補助來鼓勵我們的這個機車或者是大型柴油車的這個車主汰換之外，縣裡面要感謝縣長的支持針對縣民汰換

老舊的機車來換購電動機車，我們也加碼補助，去年的第四季到今年的第一季我們一共補助了 4036 輛的機車、261 輛的大型柴油車，另外在環境管理的方面先跟議座報告，我們新竹縣是永續家園銀級的縣市。另外我們也利用這個中央的補助，在去年 23 個單位我們補助的 60 萬元協助我們的這個社區，全年可以節省打 43000 度的電腦，減碳達到 21.9 噸的二氧化碳的當量事實上在我們新竹縣也已經成立了縣層級的低碳永續家園及溫室氣體管制的推動跨局處平台，目前在配合環保署推動第二期的溫室氣體管制的方案，另外我們在節能減碳的這個相關的宣導活動也都持續的辦理，另外就是我們非常重視這個資源回收，讓這個循環經濟能夠這個在縣裡面落實，我們縣裡面在去年 110 年的回收的資收物達到 15 萬多噸，我們的資源回收率是 58.03，這樣的工作績效長期以來都獲得環保署評比最優良的成績，另外就是我們也把資源回收這個工作落實到我們全縣的 48 個城市豐收站，落實到最基層讓我們全縣的縣民大家一起來做這個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的這個工作，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謝謝局長，我最主要是要問現在我們的產業，新竹縣是工業大縣，我希望的是我們環保局這邊是不是有什麼輔導的方式讓這些產業能夠確切的了解怎樣做到淨零碳排。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建樺議員的關心。從 104 年開始我們長期都在輔導產業界做這個溫室氣體減量的這個工作，我們每一年大概會依照這個中央的這個規範，我們會盤查輔導大概 30 家的事業單位，第一個是協助事業單位了解他們自己的碳排放，第二是我們也輔導我們的事業單位，他們能夠在積極的做到這個排放量的這個減少，除了輔導產業界針對這個 6 項的溫室氣體要做好管理之外呢，另外我們也積極的輔導還有協助這個產業界他們在鍋爐，從燃煤改成燃氣候，縣目前大概有 200 多座的鍋爐，我們積極的輔導也跟這個產業界合作就是

協助有需要的這個事業單位能夠把鍋爐的燃料從燃煤改成天然氣，減少碳的排放量，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局長，你還是不了解我說的意思，我會後再跟你好好的詢問。再來我想要請教你一下，我們新竹縣再生能源目前落實在新竹縣的有幾種？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再生能源總類非常的多，包括大家所熟知的風光綠能就是太陽能跟風力發電，另外就是有水利、還有比較新的地熱、更新的就是潮差輕能源，我們在環評案件審查的時候，我們積極地鼓勵開發單位能夠設置太陽能發電，另外我們也在輔導事業單，他們如果有能力的話也會鼓勵他利用空間來設置太陽能，第一個就是希望大家來使用乾淨的能源、第二個就是透過多點多位子大家一起來努力，來減少使用這個化石燃料的發電，我想要議座是想要知道新竹縣對能源的規劃，目前在這個工作當中除了輔導跟鼓勵之外，就是在環評的這個階段我們可以針對新的開發案請這個開發單位自己來承諾，比如說用太陽能發電，這個是我們的產業尤其在事業單位他可以直接自己來執行的，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最主要新竹縣是工業大縣，很多的東西都需要電，你剛才一直強調能源再生，再來做發電的部分，太陽能好像已經是過去式了，我們是不是有新的能源政策？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能源政策基本上我們都是配合中央政府，還有一個就是地熱目前我知道國內只有在宜蘭有發現，水力發電目前主要是在大甲溪沿岸，潮差發電目前國內也還沒有開始，我們知道國際上有一些新的眼研究至於風力發電目前縣內也有一些風力發電目前在運作，至輕能的這一部分我們了解目前也有一些新的案子在這個做試至於再

生能源的這個部分過去曾經發生過利用植物去轉做，目前我們也在積極的希望我們自己的縣內看看能不能再找到一些可以利用的，尤其是這由廢轉能的部份目前正在積極的研議規劃，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謝謝局長，本席會後再找你好好聊一聊。

張議員珈源：

環保局請針對已經簽約動工興建中的 BOO 目前的進度、期程做個說明還有你的回饋辦法什麼時候會送我們議會送審通過？請局長說明一下。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BOO 的案子在去年的 7 月份開工動土以後廠商就積極的在做相關的工程規劃，目前在做基樁打設的這個工程，目前大概還有 59 支的基樁還沒有完成，大概要打 40 支左右的基樁還有 50 幾支預計要到 5 月中旬可以把它完成，在這一段時間我們除了要求我們的合作單位要積極的做相關的工程規劃之外的我們也特別的要求我們的合作單位要因應現在的這個狀況，因為現在不只是供應鏈會斷裂而且相關的設施要進到國內，船運也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我們也要求 BOO 的廠商，第一個要儘速的做工程的規劃，第二個就是相關的設施應該是要及早運到，不可以等到工程進到那個進度之後還在等這個設施，應該是設施進來在那邊等工程進度，這兩點是我們一直跟廠商叮嚀的事情，另外就是他們的進度也一再的要求還是要能夠如期如質在 112 年底要能夠完成試車營運，這樣才能夠符合我們新竹縣未來的發展需要，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還有回饋相關的配套法條要送議會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針對回饋的方案我們跟新豐還有竹北的里長還有鄉市公所都做過溝通，整個方案目前我們已經研擬的差不多了，我們會在今年議

會會期期間再跟這個地方再次的溝通之外，我們也在研議依照法定的程序必須要先公告之後才能送到大會來審查，相信在明年就會把這個整體的資料會送到大會審議，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現在跟自救會的官司進行的進度，您了解嗎？這個焚化爐。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有關於自救會跟局裡面，有關環評的案子目前已經開了幾次的準備庭，在前一次的準備庭法官是有特別提到相關準備的資料都已經差不多了，大概再開一兩次的準備庭就會進到這個辯論的程序，目前從相關的資料看來，我們的環評的審查程序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就是可能自救會在提訴訟的這個時間跟我們最後整個環評程序決定的時間中間有一點落差好所以法官也非常清楚的預知原告被告要充分的檢視我們的程序，最後再辯論庭時候我們的律師一定會充分的表達說明，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局長。

何議員建樺：

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農業處，農會主管的機關現在是由誰來負責？本縣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農會的處理？目前數量是多少？處理的方式？及未來的規劃？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感謝何議員提出那麼深入的一個問題，利用這個機會跟大會做個報告。依照廢清法的規定，農業的廢棄物是劃歸事業廢棄物的一環，目前的分工是由農業單位來負責。既然是有農業單位來負責本縣的部分當然是由本處來負責，跟大會做報告以新竹縣內目前來講我們養豬頭數大概有 62000 頭，一天產出的豬糞渣大概就有 7 公噸，養雞的有 160 萬隻，一天大概可以產出 10 噸的雞糞，以目前來講的話，大部分都是有機物所以目前都是透過在地的豬農、雞農

或共同合作處理單位，有的是可以做堆肥的、也可以賣的，所以那部分來講，豬跟雞的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病死豬的部分每個月的數量也蠻多，牽扯到商業部分，我就不方便這邊報告，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你，那部分我們是委託一個化製廠，可以做什麼化肥的部分所以至於其他的農、林、漁的部分，漁業的部分也是有大概數量是比較多，比較難處理的部分就是何議員您關心的，農糧的農業的廢棄物費修就是栽培設施農業這一方面的塑膠類農業廢棄物，目前來講哪個部分是比較棘手，以島內的統計一個月產出塑膠農業地模廢棄物，大概一個月差不多 1.3 萬公噸，這數量是非常多，目前的處理的方式跟運作方式大概是這樣，未來的規劃就是一個是減量、一個是地產地消、一個農委會去年 9 月 1 號開始成立了淨零排放專案的一個辦公室，在去年年底也在新竹市有辦了一個說明會，我們會依照中央的指示，因為農委會既然成立專責辦公室後續的計劃、政策指導跟經費 9 項陸陸續續會到位，我們會結合中央的政策脈動來推動後續地產地消減量跟新技術的研發的三大方向來努力，謝謝。

何議員建樺：

好，謝謝我們范處長。本席看到雲林縣有補助所謂的環保農業地模模等等的，我們新竹縣是否有這個計劃來跟進？

農業處范局長萬釗：

很巧上個月就有去跟湖口鄉農會討論一件案，他他提供我們一個資料湖口鄉農會非常的熱心，他跟農糧署爭取了一個友善耕作推廣的一個計劃，面積 1.3 公頃，就是要把農業地模，過往事不可以回收的因為那個是塑膠類還有塑膠微粒的部分，不可回收的，湖口鄉農會跟農糧署爭取預算來通過 1.3 公頃種南瓜、種西瓜的方式來試驗、來檢驗可回收的農業地膜、那是可分解的農業地膜的可行性方案評估，我們也拜託湖口鄉農會因為這東西是新技術新方法，是不是以後會有塑膠微粒或是其他的包括驗證的一個問題，我們請湖口

鄉農會是不是我們縣內的農會辦觀摩，經費我們也會挹注一下，來把那麽好的新技術來推廣出去然後我們就會參考雲林縣，他今年3月11號首次推100公頃，1公頃3萬元但是他們的經費是從其他的回饋金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現在目前是有沒有這經費，承如我就跟你報告的一樣，我們是希望來檢視是湖口鄉農會這個計畫推動的後續成果我們樂觀其成，好不好，謝謝。

何議員建樺：

好，謝謝范處長。再來我想要請問一下我們的社會處，目前對老人安養長照、幼托的政策？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建樺議員的關心，有關老人安養長照這一塊跟幼托這個部分。老中青幼都照顧是縣長的一個核心重要的施政目標，以社會處的觀點新竹縣也是希望能夠讓老人的部分是希望能夠延緩失能夠在地老化。移到今年的三月底的資料來看全縣有77366位老人家65歲以上佔的比例是全國偏低13.44這樣的部份我們是希望老人能夠在地健康樂齡的老化，有關安養的部分全縣現在有長照這樣的機構是我們跟衛生局一起來努力，老人安養中心有18間、護理之家有16所，老人安養中心目前核定的床位是1218床還有141床，護理之家核定有2046床還有540床，目前核定還有尚餘床位有681床，未來3年內我們的長照機構老人安養中心跟護理之家會有三家在籌設當中，預計會再提供1064床床位，現在在老人安養的需求上是目前可以的，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長照的部分，目前需要的潛在人口數有大概17373人，目前實際在使用長照的人數有5668人，長照的使用通常配合衛福部給我們的經費逐年增加，已經到今年111年7億多，簡單來說這個長照適錢包，就是居家照顧跟交通接送跟輔具申請評估，最後你的喘息服務這些都是提供這些長照，我們是希望能夠在地、居家分三個類型；居家、社區跟住宿型部分，以上有關老人跟長照的部分，第三個是有關我們幼兒的部分，我想這幾

年我們出生人口數大概都 4200 多人，最近這 3 年到 4500，所以縣長上任以來我們總共佈建五所的公立托嬰托育家園，未來兩年內也會再提供五所的公托家園。有關我們的托嬰中心到三月底的部份，目前有 64 家的私立托嬰中心竹北市就佔了大概 50 家，百分之 70 點多。他可以收托的人數 2856 人，第三個部分是我們的保母，目前保母南區北區加起來總共有 705 位居家保母，可以收託的人數可以到 2820 人目前只收托 1055 人，尚可收托 1765 人。有關公共托育的資源我們做這樣的協助，我們更希望能夠讓家長更放心，所以這樣的優質平價的公托持續在佈建，所以我們幼托的政策也是這樣來支持家長來做托育的服務，以上。

何議員建樺：

謝謝我們的處長，還有一點我更關心的就是湖口的婦幼館就是原來的派出所，拉皮拉一拉也停了，是怎麼一回事？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之前就是我們感謝警察局那個舊的湖口分駐所給我們來爭取前瞻計畫的建設，社福中心跟托嬰中心，總共取到 1700 萬但是我們在做耐震補強的時候發現他這個結構跟相關的沒辦法繼續施工，所以我們已經跟衛福部撤案，目前我們是進行要把它拆除，做相關的工程結算，之後我們大概在五月底六月底以前後，大概在 6 月底前會把這個建物拆除，未來我們會繼續來跟衛福部申請前瞻這個友善育兒空間，大概繼續做家裡的托嬰和社福家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用，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你確定未來一定是做婦幼館嗎？本席這邊聽到好多人說要改成商業區。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地目前是交給我們社會處來主管所以我們目前還是朝跟衛福部來爭取相關的經費。縣長跟鄉長跟議員都很重視我們湖口，上

次我們去新幹線下鄉縣長有特別提到湖口的人口結構跟我們新竹縣是一致的，有這樣一個年輕的需求所以有關托育、婦幼這一塊我們還是會朝這樣的方向去規劃，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好，謝謝我們的處長。再來我請教一下我們民政處，處長，楊縣長的五支箭射在我們湖口，坦白說本席對這個非常的有意見，針對生命紀念園區這個部分，我想請我們民政處處長來跟我做個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謝謝何議員對我們新竹縣生命紀念園區的關心。首先還沒有回答議員之前我非常肯定議員剛上任，當了議員就非常關心我們地方的事物，可以說代表民意來反映民眾的聲音這點我予以肯定。當然這個生命紀念園區是一個正常的一個政策，我想附議何議員講的，你在我們的參政裡面有一段話就說要創造對人民有利的事項只要出發點對人民有幫助的施政項目都樂觀其成，我們公部門、政府部門也是替民眾做事情，只要我們鄉親需要的，有需要我們做的項目，我們縣府的全力來打造，關於這個生命紀念園區，我想這個賢者的問題也重複了很多次了，從民國 99 年縣府就有規劃，當時有七個區域來選址，然就我們前面的主政者做過很多的評估之後，最後才選定這個湖口大圓山砲陣地來做這個園區，當然可能這個東西是見仁見智，設置在湖口我想我們湖口的民意代表，代表民意必須要做出如此的反應，我想這個東西呢也是我們新竹縣政府將來必須要做了一個政策我也跟議員報告，我們新竹縣目前人口數總共有目前有 57 萬 5 千人，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我跟議員報告我 91 年當議員的時候就提出要做生命園區，當時人口數 42 萬人，換句話說我們這個 20 年間呢，新竹縣的那個人口數成長的 15 萬人，我們整個園區有他的必要性原因在哪裡？我們北區目前沒有公立的生命園區，北區就包括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總人口數 40 萬人然後南區大概 17 萬 5 千人，在這麼大的這個區域人口數就有他

的需求量，我想我們幾位議員都知道當民意代表了看到現在很多這個設施，在婚喪期間那個趕路的過程真的非常辛苦，包括我們很多市區發展都是大樓林立很少有像以前那個透天厝，可以在家裡辦這個喪事所以造成很多民眾的不方便，當時誘於原因的就規劃這個新竹生命園區從出發點就開始要做，為了大新竹將來。生老病死是人生難免的道路，如何在最後一程路送我們最有尊嚴，這是我們縣府責無旁貸的事情所以我上任之後，我想我做這個工作也抱著一個來做功德的工作繼續要把生命園區能夠把它順利地完成，給我們新竹縣民除了這個老中青照顧之外呢這最後的一段路程能夠照顧完成，以上報告。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我們的處長，本席想要跟你報告的是縱觀全國沒有一個地方有一個鄉鎮有兩個生命園區，你所說的我都能接受，最主要是那有一個鄉鎮有兩個生命園區，你說它是私立的，那你竹東的部分你都沒解決，是不是竹東那邊先解決，這個有那麼急迫性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想竹東目前生命園區它一個是竹東鎮公所管理的。它跟一個紅美公司做個發包目前他們有一些法律的責任在做訴訟當中就是因為我們了解可能這個是規費太重不敷負擔或是什麼原因啊，目前他是沒有繳第三年的權利金，換句話說一年的權利金是 1800 萬，三年是 5400 萬在我們這個衡量整個結果這個 5400 萬的這個權利金似乎過高，羊毛出在羊身上，他的權利金收得這麼高之後，一定是轉嫁給我們的民眾、給商家來負擔，換句話說他每個人負擔就增重，所以目前竹東生命園區營運有一個困難，就是當時的腹地太小也沒有停車場，停車設施總共的停車位只有 34 個停車位，竹東鎮公所目前還有在規劃做停車場、做興辦事業計畫，目前還沒有提出除非把很多的設施改進之後呢才有辦法容量。但是我要跟何議員報告我們一年新竹縣的死亡人數，像去年是 3966 人，換句話說我們新竹

縣目前包括竹東、包括長生天一年數據呈現出來，火葬場才燒了 1800 多具的大體，換句話說我們扣除土葬大概一成，還有 1000 具的大體都是委託我們臨近的縣市包括新竹市生命紀念園區還有中壢生命園區，他委外，表示說我們新竹縣整個都有它的需求量然後我們到新竹市之後那個費用是增加一倍還有納骨塔的部分到新竹市是要增加 8 倍的費用，據我們了解，像新竹市一個納骨塔最基本的 6 萬元，新竹縣民要過去要 48 萬所以說我們新竹縣是真的是很辛苦的一個縣市整個衡量這個結果，新竹縣是必須要有這種設施，當然有些不好的設施難免地方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我想我們政府那是責無旁貸但是我需要徵求大家的意見之後，當然後續我們縣政府，包括民政處還會跟當地的民意代表還有我們的鄉親，做個後續的溝通能夠達到共識之後爾後有機會，而且這個設施也不是一點可成，一定要經過我們預定啦也是五年之後 2026 年才會完工，這是預定也沒有那麼快。經我們的需求量，新竹縣十年來我們的死亡人數是每年 3700 到 3800 人再加上戰後之後，民國 34 年之後戰後出生的很多的嬰兒潮，我相信我們差不多 30 年次和 40 年次 50 年次，這個年齡層的人家裡都有五六個兄弟、六七個兄弟，這嬰兒潮 34 年換句話說 34 年出生的現在都七十六七歲，這將來是大批有需求的所以我們往後將來 10 年 20 年，新竹縣是有必要做這個生命園區，當然剛剛何議員講的就說你的壓力很大有附有民間的聲音，當然我們也陸續取得大家的共識，往後將來我們要成立之後是不是定一些回饋機制，讓地方能夠減少到最輕的傷害，而且我再三的報告就是說做生命園區不會像現在的所有的殯儀、禮儀廳做的這陰森森的，我們將來會在大圓山這個陣地裡面的做得美輪美奐讓他不覺得是一個生命園區，讓我們新竹縣民各方面的都能帶來安和樂麗的生活，以上報告，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處長，最主要湖口的交通在那邊一直都是在打結的你又把

生命園區建立在哪裡，已經有一個了，不是沒有，我一直強調湖口已經有一個生命紀念園區了，雖然是私立的不過執照也是你們新竹縣政府發的，你不能說他是私立的那我們新竹縣政府是與民爭利囉，我已經有了我不需要了，是不是把選址的地方選在別的地方甚至把那一塊地妥善的來運用到長照幼兒中心等等，不見得一定要蓋生命紀念園區，湖口已經有了，我還是強調這一點我已經有一個了，我不需要再一個，你可以告訴我全國哪一個鄉鎮有兩個生命紀念園區嗎？謝謝。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謝謝何議員再次的關心這個議題。我想這個議題我們會做最後妥善的研議，但是在這邊還是要跟何議員報告，我想這個真的有他的需求性，假如我們經過妥善了還會做後面的一個流程，鉅細然後我會共同的研議聯誼，以上報告，謝謝。

何議員建樺：

處長我還是那一句話，你交通能夠改善本席這邊就支持，好不好。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再次跟議員報告，包括我們這一次的環評，因為我們在做生命園區也考慮到交通的問題就是說在清明節或是清明節的前夕我們這些人都是在利用清明前夕，週六、禮拜天做那個祭拜的動作是做什麼，我們這一次的這個環評啊就把它設成轉運站，以後我們會規劃轉運站，轉運站就是在我們縣府的全部周邊的廣場，以後的我們只要在這個逢到這個節日或是祭典時候我們縣政府做專線的路線規劃，由這邊做轉運站讓他們的汽車不要進入我們這個園區，全部停在這邊之後用專線來解決這個交通問題，這補充報告，謝謝。

何議員建樺：

處長，希望你的規劃不要變成空談，我們實話講，你們交通的問題一直就是卡在那裡都沒有辦法處理了，未來還要延伸段施工等等，這樣子一整路過去，那邊交通你不會擔心嗎？受害者是我們湖

口鄉。你要跟湖口鄉親溝通，是不是包括回饋各方面讓鄉親能夠更清楚、更明白，來支持我們縣府這個政策對不對？你要代表縣長下鄉來跟大家溝通嘛對不對，不是來就是開說明會，一次說明會、兩次說明會，雙向的溝通你們這邊是不是能夠確實一點做到？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謝謝何議員，在開說明會之後陸續都有去跟我們的民意代表還有那邊的村長還有民眾做陸續的溝通而且我們溝通都有做記錄，一一都去拜訪，但是這個工作還是陸續的要把它完成，以上報告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我們處長，我還是會縣長比較好了，我怕縣長坐太久了，縣長我想要了解一下未來對湖口重要政策發展藍圖，是不是就只有生命紀念園區？

楊縣長文科：

謝謝何建樺議員，你剛剛所關心的這些交通的問題我想這確實很重要，不過我可以跟你報告就是我們為了建立這個生命禮儀園區對湖口地區的交通都在逐步進行，包含湖口第二交流道現在已經在可行性的評估，第二個是湖口第一個交流道也正在改善也就是剛剛所謂的湖口工業區附近的短中長程的計劃裡面都在進行，包含南下的便道等等這些，榮光路的改善跟 17 線台一線替代道路以及湖口工業區裡面的道路用交通號誌來改善，這些都要進行中，所以將來對於我們的生命禮儀園區的交通，我相信會獲得很大的改善。至於你所提的對於湖口地區，我想湖口是非常棒的地方，湖口是我們的科技走廊的廊帶裡面的一環，也就是湖口、新豐、竹北、竹東都是我們科技的廊帶所以我們有很多的產創園區在國土計畫裡面都有規劃，同時湖口鄉等各項的這些基礎在建設，教育、文化、環保的各項設施以及各項交通的改善計畫都在做，所以湖口鄉絕對不是只有一個生命禮儀園區的，是各方面都在做。我相信對湖口的發展甚至於麥當勞也都要設立了。對湖口來講話很快很快的就會變成湖口市

以上簡單的報告。

何議員建樺:

好，謝謝我們的楊縣長。我也知道生命紀念園區我們新竹縣有這個必要性，我還是那一句話湖口已經有一個了，是不是選址的時候能夠多多想一下，別的鄉鎮並沒有對不對，不要因為從軍方撥了一塊地我就要做嫌惡設施，從那塊地撥用到現在，從新竹監獄、到焚化爐、到現在生命紀念園區沒有一個是好的項目，縣長這真的是讓我們湖口鄉心寒啊!

楊縣長文科:

你說的建議聽起來，我們這樣看就是新竹縣整體來看新竹縣的發展，湖口鄉有兩個生命禮儀園區，是對整個新竹縣來看。其他地區，竹東的生命禮儀園區，它有很多先天上的一些問題，我也不解釋它，另外關西的殯儀館，這個面積也是很小的，所以整個新竹縣來看，在湖口兩個生命禮儀園區是不會衝突的而會相輔相成，因為這個地區管的地方，竹北的幾乎都會往這個地方來，因為比到新竹市時間上方便，同時湖口長生天附近的公墓全面要清理，列為我們後階的計畫；在這麼好的一個地方有兩個生命禮儀園區，我想這個是可以服務鄉親，對整個新竹縣甚至於未來在楊梅新屋這些人可能都會來，只要我們做的好，對我們新竹縣的鄉親，特別是一些弱勢家庭我們可以照顧到他的時候這也是功德無量的事情，也請建樺議員多多的支持。

何議員建樺:

謝謝楊縣長。縣長您知不知道湖口鄉從工業區是一個區塊，湖口鄉所謂的新湖口是一個區塊，中間就是剖了一個縱貫路，生命紀念園區是設置在工業區。工業區坦白說進出頻繁，不管各式各樣的車輛一堆，打結也是在那邊。本席有個建議，湖口真的被營區的地佔掉太多了，是不是有這個機會來跟軍備局這邊爭取把 542 旅解除，新竹縣來徵收，是不是這樣子就可以解決所有不管是交通上、交流

道各方面的問題，甚至在那邊可以做更多的建設，對不對？是不是用這方面的思維來跟我們軍方這邊做個爭取，謝謝。

楊縣長文科：

謝謝建樺議員，我想你講的這個是非常的前瞻的一個構想，是實上我們現在也正準備要做的，對新竹縣未來的發展我們還要規劃產業園區 1000 公頃，這個地方包含了整個新竹縣各鄉鎮，我們會就每一個地方來做一些評估，當然這些湖口的營區也是我們的考量納入的因素，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縣長。再來，我想要了解一下消防局，孫局長我也是義消的一員，我想要了解一下目前義消都有在執勤，現在疫情那麼嚴重包括社會局。很多的志工都在外面跑，當他們染疫的時候因為他們都是志工沒有領薪水，尤其像救護義消當他們染疫的時候，新竹縣政府是不是有什麼配套的措施跟補助的辦法？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謝謝建樺議員對於義消值勤安全的關心。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在過去二年多來，我們對義消值勤的部分因為視疫情的輕重我們做了調整。最近疫情的確有一點緊張所以我們在四月初的時候就已經發函給各單位就是定訓的部分就是免除了，救護義消隨勤的部分也取消，就是等疫情輕緩以後我們再來做。針對救災義消的部分因為火警的時候還是需要義消來協勤，這個部分是沒有取消。但是在疫苗施打的部分我們都有去幫義消夥伴們爭取施打疫苗的相關的作業，所以目前救災義消打完第一劑的部分一共是 97% 目前有 12 個人第一劑還沒有施打，第二劑的部分 95%，有 17 個人沒有施打，第三劑的部分有 80.9% 的施打率，所以整個疫情的部分，我們針對同仁執勤我們會注重他們的安全性，所以非必要我們不會去徵召他們來做一個協勤的動作。目前我們統計縣內所有的義消夥伴們並沒有染疫的部分、確診的部分，也跟議座做報告。至於義消夥伴在值

勤的時候遭遇到意外或是受傷的部分，義消總隊張議長擔任總隊長這邊義消總隊會進行慰問，另外我們有義消夥伴的公傷補助款可以跟消防署來申請，所以針對出勤意外我們都有一些補助款，但是染疫這一件事情因為是全國一致性的部分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接到中央有針對義消值勤的時候發生染疫的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補助，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以上跟議員做一個說明，謝謝。

何議員建樺：

縣長，本席也是義消，本席出勤救災的次數應該非常可觀，本席也擔任過分隊長針對這些救災人員出勤的時候尤其現在疫情相當的嚴重，當染疫的時候我們縣府這邊是不是能夠給予適度，因為我們本身就是有工作的人，先決條件一定是出勤救災染疫，尤其是救護志工染疫時縣府是否有專案給予協助等等。

楊縣長文科：

謝謝建樺議員，我非常感佩這些義消的志工來幫忙協助這些工作，如果萬一染疫的話，我想我們會來專案的處理這個防疫的補償金額，這個部分納入做研究。

何議員建樺：

謝謝楊縣長。

張議員珈源：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關心的高鐵分隊進度請局長書面補充資料。在這邊謝謝各位局處長以及楊縣長的列席，質詢期間的問題都是針對縣民，我們都予與理性的討論，特別感謝平時我們在選民服務的時候接觸很多，比如說警察局、民政處、交旅處、地政處、環保局、產發處、勞工處相關的科長局處長，對我們提出的選民陳情都可以很快速的回應，我們在這邊給予縣府團隊施政效率的肯定，也感謝你們的協助讓我們的選民服務做得更好，增加府會的和諧。今天我們三位的總質詢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二、第十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8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本 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 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一、羅仕琦議員（另錄）

二、陳凱榮議員（另錄）

三、范曰富議員（書面）

散 會：10 時 50 分

下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羅議員仕琦

陳議員凱榮

范議員日富(書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亞蕙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羅仕琪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羅議員開始質詢。

羅議員仕琦：

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楊縣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女仕、先生，大家早安！以下 1 小時是本席的總質詢時間。首先，我要肯定楊縣長在過去 3 年 4 個月以來的施政成效，很努力又踏實地為我們新竹縣各項的建設在努力打拼，竹縣五支箭、十大交通建設等主要的施政目標都已經上路了，而且在 154 項的政見證裡面已經完成了 128 項，達成率達 83.11%，可以見得我們縣長的認真努力跟縣府團隊的行政效率，那本人最近在拜訪選民的時候也有聽到一些聲音，他們說關西這幾年來沒有什麼改變，人口不斷的外流減少而且環保事件不斷的評傳，我也企圖的跟他們說明我們各級長官都很努力來幫關西，甚至我們新聞局長提供了一個資料相片，說縣長年輕的時候像秦漢，那現在呢？不是風流倜儻，是功夫扎實的洪金寶。我想縣長很努力我看到了可是我們的鄉親沒有什麼感覺啦，因為兩年前縣長親自下鄉跟我們座談，也親自為了我們的關西外環道親自的來會勘，跟民眾面對面解決問題，所以民眾鄉親的問題還是希望說多多看到縣長、多多聽到縣長跟我們有些互動，那今年底又要選舉了，不管縣長怎麼樣，你在我的心目中永遠是第一名的縣長，我想你的對手是可敬的對手也有可能是非常年輕、非常強勁的對手。我這裡要請縣長來說明一下，對關西未來要怎麼樣來解決關西的問題，另外您在連任的路上怎麼樣去延續服務，來打拼。請縣長來說明一下，謝謝縣長。

楊縣長文科：

謝謝羅仕琦議員，仕琦議員對關西鎮的發展是非常的關心，而且時常提出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感謝你。我想關西的問題確實不是一朝一夕所發生的問題，關西的問題確實是由來已久，所有的問

題我想去的我們就不談它，我上任你也上任議員，我們在這段時間裡面3年4個月完全就是來解這個關西的問題，我想第一個我關西牛欄河河川治理線，一上任之後我也跟你大家一起到水利署去把這個河川治理線先確定，確定之後內政部都委會就可以通過啦，結果你們又撤回去，讓它失去了可以立即通過的機會又導致於後面的區段徵收、鎮公所的遷建都在這個案子裡面這一拖要拖到何年何月我也不知道。第二個，關西外環道也不是今天所講的，在我們上任之後就立即到現場去一家一戶，挨家挨戶的說明做一些調整，對於宗祠那邊有三個宗祠要怎麼避開我們也都避開了，也開了說明會也都要定案了，在公開閱覽要做都市計畫的變更之後才可以去辦理這些土地取得、工程的規劃設計，現在這個案子也在進行之中，如果說過去不抗爭，我想這案子大概老早都過關了，所以你看重要的關西外環道也是這樣的問題，所有除了這個以外第三個就是令我們的頭痛的，關西鎮的好山好水都被很多人非法的傾倒這些棄土、廢棄物，甚至於化學藥劑等等。在別的鄉鎮守望相助，在鄉里大家守望相助有誰進來都很清楚可是我們關西鎮的知道都是很長久以來的問題，甚至一、二十年啊，這個說起來也是很恐怖啊。所以關西的這些問題，縣府傾我們最大的力量來幫助，甚至地主的一些抗爭讓居民出不了前面的門，這是地方鎮公所要處理的也都要我們來處理，我們也是一肩扛起，我想這些點點滴滴我是希望關西鎮大家必須要團結，如果沒有團結的話，縣政府在怎麼幫啊，這力道到地方去就又失掉了，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很多的建設，不管是教育也好，只要你提出來沒有一件事是不答應不去做的，出錢出力我們也在幫關西鎮公所，可是關西鎮我是希望仕琦議員你們大家都真的是要一起來地方團體，地方要去做事，這樣的話關西鎮才有發展，我簡單舉這幾個例子也說明了我們縣府要幫助你，你自己也要自己幫助自己所謂天助自助啊，這個是我的感觸，也藉這個機會說明關西鎮的各項發展受到延誤的一些問題，這個真的是個大問題如果我們都要

不把心態改變的話，關西鎮要有發展就會慢人家很多啦，以上。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縣長。關西鎮鄉親另外一個很關注的議題就是剛剛縣長也有提到的關西外環道的關西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從過去 30 年前羅彭奇美鎮長到吳發仁鎮長都已經有提過這個案子甚至在 102 年就可以通過了，14 億就可以完成關西外環，很多的原因最後一根稻草還是讓關西外環道沒有蓋成，感謝縣長很堅決的要改善關西的交通問題所以關西外環道從縣長同意到現在已經也有超過 3 年的時間，我甚至被鄉親問說，你這個是假議題騙選票嘛，怎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工還在都委會這裡喔，我想請教工務處，我們到底最新的進度在哪裡？然後什麼時候可以向中央的爭取相關的經費 29.99 億將近 30 億房 80% 是中央補助、20% 是我們地方的自籌款，錢沒有到位你也動不了工啦，其他都是紙上談兵，其實鄉親非常非常關切因為這一條外環道如果完成了關西的任督六脈就打通了，外環道可以連結竹 16 線連結到台三線，對關係整個交通的動線有非常大的改善。請工務處來說明關西道路系統改善工程最新的進度？謝謝。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羅議員關心關西鎮的道路聯絡系統的一個改善工程就是所謂的關西外環道的這個工程的一個進度。本案也是我們楊縣長上任以來的交通十大建設之一，楊縣長剛剛也有說明在 109 年的時候也親自下鄉來踏勘也跟關西的鎮民包括宗祠這邊也做了很多的溝通跟這個說明，目前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整個可行性的評估報告都已經完成了，目前要配合關西鎮的都市計畫的變更的七成，在公展的部分收集了鎮民的意見之後做好了這個修正，目前已經送到縣都委會在下個月五月初的時候會來排審，在審查如果順利的話預計可以在今年來送內政部都委會來核定，希望在明年 112 年能計畫可以送中央營建署來報生活圈道路的一個經費補補助，因為這個經費高達 30 億元所以前置的作業可能會比較攏長而且要比較嚴謹，我們也希

望在明年提出這樣的一個道路的費用爭取之下能順利來獲得，也可以來做一個整個道路系統的一個設計跟工程上的整個完備的一個做法甚至用地取得，我們也希望期望在 113 年能可以來進行工程的一個程序，以上說明。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工務處。跟去年 12 月我總質詢的內容差不多，也希望可以快馬加鞭可以提早一點。另外我們關西鄉親也很關注的一個議題是縣定古蹟關西分駐所第三期工程，我想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客委會主委親自來剪綵，縣長也到場、甚至蔡英文總統還在我們的第二期工程的日式宿舍裡面還跟青年返鄉進行座談，第三期工程如果按照那期程我們應該是完成了，但是很多的因素包括過去有幾個文化局長異動，現在比較穩定下來，從過去的 4700 萬到去年的 6300 萬聽說現在原物料的漲價又要更多錢了，文化局當然也很重視啦只是說沒有具體的成效民眾就覺得你沒有在做事，所以第三期工程聽說在 5 月 2 號縣長也會親自到客委會去協助我們關西來爭取這一個第三期工程的經費，所以我要請文化局這邊說明一下去年 12 月底副局長、文資科長都到了現場跟我們各級關西的民意代表來做會勘，要把第三期的主體結構防漏的工程先先行來做補強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有動工，另外第三期的工程的經費客委會到底可以怎麼樣來爭取？請文化局來說明，謝謝。

文化局李局長安好：

謝謝仕琦議員對於我們關西分駐所的不管是工程還是推動都相當的關注，針對剛剛議員在關注的就是關西分駐所三期，在去年的 12 月底的時候有辦理了一場會勘主要是三期的部分有漏水的一個狀況，針對這個部分在 12 月底會勘完之後 1 月份就開始評估要辦理的方式，2 月 16 的時候我們找了專家學者去現地看過了以後，3 月份我們已經辦理招標，經過第二次因為第一次流標，第二次招標在今天會辦理開標，這個部分是用我們自己的縣款來做一個維護，

在這邊也特別跟議員、還有鄉親報告其實針對關西分駐所不管是一二期、三期其實新竹縣文化局都非常的關注，也非常的努力希望能夠盡快把整整三期的工程能夠盡快的來處理，在去年的 110 年一整年都有跟客委會再做溝通，也在 9 月份提報了關西分駐所三期的一個整修經費的一個計劃案，希望用專案補助的方式可是客委會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兩年他們都沒有辦法有的這樣一個補助案上來，在今年我們也同步透過非常多的管道希望客委會能夠重視這個案子，縣府其實是非常有誠意的只要客委會願意補助給我們，我們一定就會同步來編列這樣相對應的預算，希望在這一次 5 月 2 號縣長親自帶著大家去拜訪主委的時候希望能夠有一個好的消息，以上。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文化局的說明。接下來關西鎮真的是一個比較多災多難的一個鄉鎮，污染事件頻傳尤其我們北山里六福段 221 號這個地號，長達有好幾年的非法棄置土導致附近 110 戶的居民的飲用水疑似遭到污染還有大量的事業廢棄土大概有 5000 噸以上，面積有 8 公頃左右，它是天然的土石流會對我們地方造成的傷害是難以預期的如果颱風豪雨來啊，還好我們民眾發現得早但是說早也不早因為被人家倒了好幾年了，在 107 年就被舉發過，107 年到現在又是三、四年了，倒了幾千台車都不知道。關西的交通四通八達，那條是竹 27 從龍潭過來、龍潭關西交界地方，檢警環農工都到了現場，新竹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農業處長、警察局長、環保局長等等。都到了現場我們各級民意代表也非常關注，到現在也沒有解決，好像送到地檢署之後就應該就等著他來判決但是我覺得我們的農業、我們的環保還有我們的警察應該有所作為，不能等啊，我覺得等就是消極的作為，我們的縣府是非常積極有效率的，我相信自己的案子對關西尤其北山里還成立自救會，剛開始鎮長還帶了我們各級民意代表 3 部遊覽車到縣府前面來抗議，我謝謝縣長非常有那個度量但是

縣長也指引我們說你找錯對象了應該要找地主信大水泥才對，所以我們隔3天之後又殺到台北去抗議陳情。我希望說相關的農業、環保跟警察應該持續的對這一個傾倒廢土、汙染關西好山好水的這個案子應該有所作為才對，我要請從農業好了，農業第一個可以開罰的，對不對？那請農業處先說明你現在的作為，謝謝。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謝謝羅議員再次關心關西六福道 21 地號的是事情。我們在要 3 月 23 號用最速件移送到的新竹地檢署偵辦，這段時間地檢署包括竹檢或是檢察官兩次要農業處跟警察局去現場做犯罪場地的勘驗，在 4 月 20 號的時候他也要我們的水保技師當場簽認，自承水土流失的部分因為過往都是這個會影響是否起訴的部分所以這部分目前已經拒絕，在地檢署那邊，自承流失的部分法律的構成要件已經很完備了這是屬於那個司法部分，行政的部分在 3 月一開罰接著一道公文就請他提出緊急防災計畫，議員在現場也看到真的是觸目驚心，我們很擔心那一堆泥土一直蔓延下去會到北二高，這影響事情就非常大了，我們要求他提出緊急防災計畫但是很遺憾的一直都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們也會採重罰，這個行為人真的是很惡質，我們會重罰還會連續處罰，緊急防災計畫哪一天主任檢察官也要求行政單位務必請違規人來提出這個部分，司法的部分已經移送地檢署要偵辦，行政的部分緊急防災計畫跟連續處罰的部分本處一定會持續進行辦理，有最新的進度我們一定會跟鄉親做報告，謝謝。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農業處。環保局也非常的重要，每一次環保局長的親自到而且背了不少黑鍋，大家都認為說你跟那個廠商好像有認識其實我知道你是清白的，所以你清白更要自己來說明一下，環保局對這一件這件案的後續，人家認為說他倒的可能有污染的事業廢棄物或者是汙染了飲用水的水源，是不是環保局來說明一下順便去年峻源化工廠、利汎科技汙染事件的罰款到底罰了沒有？請環保局一併

說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仕琦議員，我們跟仕琦議員真的是並肩作戰，每次我們都在事故現場碰面。首先跟議座報告峻源的案子我們在去年的 12 月 2 號跟 9 號兩次到現場，這兩個案子處罰了將近 12 萬，利汎，去年的 11 月 24 號跟 12 月 2 號的兩次，我們一共罰了他 600 萬，不只罰還要求他停工。縣長非常非常重視產業發展所以我們在要求利汎停工的同時也積極的輔導，利汎目前的污染防治設備現在都已經正式的改善完成，目前在試車。針對北山里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去年的 10 月份發現之後就已經聯絡了地檢署、保七總隊一起蒐證所以對於這個地主行為人我們都掌握得非常清楚，在 4 月 8 號我們到現場去開挖的時候其實行為人地主都在現場，最後行為人地主也跟到場的檢察官有短暫的交換意見所幸我們那天採的兩個樣本經過專業的機構分析的他們都不是有害事業廢棄物，表示他們的成份是沒有問題的。對於這個影響鄉親飲用水的水質的部分我們在 3 月 24、25 到劉氏忠祠附近採了水樣，另外在 4 月 18 日也跟關西鎮的清潔隊劉兄一起依照正常的指示採了 3 口民井，這 5 次的檢驗分析結果的水質都非常好，8 項重金屬其中有 5 項檢驗不出來，其他 3 項的質也常非常的低，其他的一般的項目都符合相關的標準而且離這個我們管制的標準都還有一段距離。因為他是屬於這個土石方，剛剛農業處長也做的說明，這一部分因為他是山坡地保育的問題，農業處也給我們非常多的協助，以上報告。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環保局長。順便再提一下現在螢幕上這個，仁安里 5 鄰廢木材廠延燒的 12 天，我們動用了 268 人次、84 車次的救援，花了 12 天才撲滅這個大火，後續的處理麻煩環保局再說明一下。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是仕琦議員。12 天的延燒本局去了 10 次，我們也請了高主

任檢察官一起到現場去看，行為人說是在種茶他要把這些廢棄的木材做成肥料來使用因為這一件影響空氣品質非常的嚴重，我們會依照空污法的規定來處罰，另外也已經在 4 月 7 號發文給這個行為人，原這些木材是可以再利用的資材但是經過這麼多天的燃燒之後，我們有一點疑慮就是它的性質變了，也擔心它會有再次自燃的情形所以在 4 月 7 號已經發文給行為人要求提出清除處置的計畫，行為人在 4 月 26 號來函說希望能夠展延，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追蹤後續處理，違反空污法的部分也會依照相關的法規來處理，以上報告。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局長。也希望說環保局這些作為處分都要行文給鎮公所，讓我們的鄉親、鎮公所都知道縣政府有積極而且有效率的作為。警察的部分，很辛苦我都知道，有加強勤務深夜 12 到 2 點，甚至 4 點有加強常常發生傾倒廢棄物的地點，警察有非常的有彈性的勤務也有固定的勤務，局長就不用說明了但是下面一個有關警察局的就是監視器，它真的是一個協助破案、辦案很重要的關鍵，全縣有 626 組監視系統的主機、有 4590 支的攝影機，這麼多的東西可是常常發生事情要調出來的時候就發生了又故障了，這個地方發生的事故發生的問題怎麼又找不到好的影像或者是證據所以要請教一下警察局長對於我們整個監視系統的妥善率以及維修的效率，我記得是一個禮拜左右為什麼會拖到一個月、兩個月，麻煩局長說明一下，謝謝。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仕琦委員，對我們監視器的關心。在監視器的部分我們現在有 4590 支，扣除這個電線桿移除還有各單位工程的拆除，目前是有 4359 支，在三月份的時候妥善率是 91%現在已經提升到 96%，得標業者跟之前業者交接，總共目前有 58 隻故障那我們有維修已經完成有 22 支，妥善率已經到達 96%這個部分先做一個說明。針

對監視器管理的部分，派出所每天都要承辦人員兩次的上網去看看轄區的監視器有沒有問題，如果有的話，有問題故障就馬上報修，那我們保安科這邊就會趕快去看一下到底是後端的同仁操作的問題，還是監視器故障的問題，立即連絡廠商來修理。兩個部分一個是保固期間 5 年內的，我們要立即派工 72 小時之內要維修完成，如果保固期過了 5 年之後的監視器規定在 7 個工作天內要完成，如果未完就會做逾期的處罰，監視器剛剛有說明的就是廠商在交接有一些有一兩個月沒有維修，自從我上任後注重的就是監視器，監視器是在破案中最方便、最重要的所以我請保安科去盤點，目前有多少支是已經一兩個月沒有維修的，視轄區狀況的重要性，優先順序。在這個月已經完成 22 支還有 36 支目前加快速度在維修中，另外補充報告的就是關西鎮這邊可能民眾會覺得要調監視器都調不到，這要補充說明的警察局的妥善率是 96%但是在鎮公所之前自行建置的監視器有 76 支、主機有 15 組，目前故障有 21 支，我們配合鎮公所做清查所以他們的妥善率是只有 19%而已，這部分今年度我也請新埔分局還有保安科協助關西鎮公所建置新的監視器在協助他們去做一個改善，希望汰換之後妥善率會提高，這部分要跟關西鎮民做一個說明，以上報告。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局長。我想監視器是管用合一，鎮公所查編列預算來提供給警察，我想主機放在警察局或者是附近，未來希望後勤維修的部分也應該由警察局來負責，不能說關西鎮所買的你負責修，我想應該要跟鎮公所要做好溝通至少不要說調不到錄影帶發生了事情，車禍也好、偷竊也好甚至傾倒廢土這一些重大的一些刑案，我覺得應該要讓他妥善率更提高，謝謝警察局的說明。接下來是我最關心的，雖然是民生議題，從第十九屆的第一次定期會，我們自來水的普及率關西只有百分之 51 點多，我知道去年到 53 點多了，今年只有 20 戶完成，我覺得沒有達到我對民眾的那種承諾，申請

自來水常常都三個月、半年甚至等一年多的，所以產發處長我真的要拜託你，我想普及率應該不會高了今年好像只完成景山 20 戶現在還有 300 多戶等著要去安裝，請產發處長加油一下也說明一下怎麼樣來協助我們鄉親趕快完成安裝，謝謝。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感謝仕琦議員針對這關西自來水一向都非常的一個關心，跟仕琦議員還有各位鄉親來作一個說明，在關西的普及承如仕琦議員剛才所提的就是之前是 53.32%，在 109 年，在 110 年的時候已經到了 55.39%那也就增加 2%多或許這 2%在關西感覺不到，但對全縣來說是 89%，全縣是增加 1%但是關西已經增加到 2%多也就是說要在 110 年度的時候在北三跟玉山總共有 56 戶不是 20 戶，20 戶是在 110 年度爭取到的景山 5-6 鄰跟 11 鄰的 20 戶現在還沒有做，也就說第一梯次時候已經爭取到這樣子的一個戶數，全省來說這個標餘款的剩餘的經費其實真的也不多，預估在今年的 9 月 10 月的時候自來水公司說如果有標餘款的話，下一波的審查時間會是在 11 月這個部分，有可能會是在這個所謂的南興里的部分大概有 83 戶這部分應該會有這個機會，自來水公司是這樣子，我們協調他認為這個機會其實是蠻大就是台三線。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東西有通過有完成的時候，接下來橫山的部分也可以利用的南興里往南也可以解決到橫山的問題，基本上我們認為說南興里的部分其實是蠻重要的一個幹線，自來水公司也很感謝仕琦議員，之前的真的是零點幾%在成長但就是仕琦議員在兩三年前一質在重視這個問題之後也跟瑜新議員一起到自來水公司拜訪邱處長，這一個部分真的是非常感謝，大家一同爭取也就是說現在關西都是每年 1%到 2%的一個成長，要一步到位到 70%、80%這個可能是有點不太可能一觸可及但是說不中亦不遠矣這個目標是朝正向發展，我們會持續努力替鄉親來做一個服務，以上報告，謝謝。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處長。我覺得關鍵還是在於所有的經濟部水利署的一個評比，每一個案子送出去都要評比有一些是我家前面就有自來水延管，像關西鎮的莒光路就好莒光街啦，在這一路旁邊拉下去 20 萬，我不知道他是怎麼評比的啦，那個體戶 20 萬怎麼付得起，裝個自來水又不是說他賣水的所以當然啊南興里很重要，它在台三線上面 300 多戶通通沒有自來水，喝的是河水，河水又被污染，我講剛講的那個峻源化工所以今年拜託一定要讓南興有水喝，不然縣長票會少很少喔、會少很多所以拜託這個自來水的部分。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客家大縣的我就不問了，民政處長非常用心也得到客委會很好的獎勵，恭喜你們從第四名跳到第二名。接下來石光國中是一個只有 61 個學生的小學校但是他竟然可以參加今年的全中運，在射劍的比賽裡面拿到非常好的成績，縣長也親自去頒獎表揚，小而美而且非常的用心可以拿到全國中等學校的射箭比賽個人組冠軍跟團體賽的第六名，非常的不容易啊，教育局這邊也適時的有給他一些經費或者是補助，我想這些小朋友希望可以繼續留在我們縣裡面繼續發光發熱也成為未來我們新竹縣的很重要的一個亮點，我請教育局說明一下到底未來石光國中這些射箭隊的小朋友都有怎麼樣的一些福利或者是鼓勵他怎麼樣來留在我們縣裡面，請教育局說明一下，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任琦議員對於我們參賽選手怎麼樣能夠讓優秀選手留在新竹縣的關心。楊文科縣長對於我們運動選手的培訓這一塊是非常非常的重視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3 月 14 號也通過了相關的一個補助的有辦法，不論是選手參賽的補助金額的提升或者是一個培訓金，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從現在開始有的部分我大概就說明就舉這個石光國中顏同學他得獎的這個部分來做說明，縣內體育班的設置有因為法規的限制，基本上我們將所有基訓站的費用透過社團的方式來以石光國中的射箭基訓站來說，從 110 年開始大概每年補助就接近

40 萬，在今年度補助將近 50 萬是提供給選手不論是在硬體的設備或是軟體上面的增置項目給予補助，另外對於選手如果出外去參賽的話，不論是交通還是培訓等等的費用上面都有相對應的一個補助，以石光國中來說的話，射箭隊在去年到今年出去比賽相關的一個費用，大概也將近 10 萬塊錢。另外現在選手得獎，這一次石國中其實總共得了兩個獎，一個是射箭的金牌就是顏同學，射箭隊還有一個團體賽得到第六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的話就是在全中運的部分如果得到金牌的部分他的獎勵金是 5 萬元，教練也可以得到 2 萬 5 千塊的獎勵金所以其實教練是非常辛苦的也透過這個獎勵金的部分來感謝教練，另外在團體賽的部分每一個人，是第六名所以每一個選手也有 7 千元的獎勵金。我們剛有提到就是 3 月 14 號有一個選手的一個培訓金，顏同學在之後的每一個月都可以得到 4000 塊的一個培訓金，他可以領一年的時間。希望透過這些的一個獎補助的部分然後跟學校基礎的訓練站的一個補助，共同的努力之下希望我們可以培育更多新竹縣的體育人才。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局長的說明。我想這一些獎勵也要讓學校還有他們個人知道，那天縣長去只是頒個獎，他們也不知道有什麼權利、有什麼福利。教育局很用心相關的補助獎勵，獎補助的規定也訂的非常的明確，希望可以落實而且也希望這些錢都花在刀口上，好謝謝局長。接下來養豬戶的問題，農委會在推動廚餘養豬轉型的一個措施，規模 199 頭以下的養豬戶一律禁止使用廚餘。其實我接到很多小農的抱怨，他說你這就是打擊我們台灣的豬、台灣豬農然保護來豬，上面的政策是用飼料參差額的補貼以及自動退場機制這兩個措施來輔導他們，不知道說現在縣政府這半年來從農委會下了這樣的命令讓子 199 頭以下的養豬場自動轉型，不知道現在我們全縣的執行情形怎麼樣？請農業處來說明一下，謝謝。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再次感謝羅議員關心我們養豬農的一個權利。新竹縣了大概有 62000 頭的豬，有 262 場的養豬場，新竹縣市客家大縣尤其鄉下地方大家都習慣用廚餘來養豬，黑豬吃那個廚餘的豬肉，對客家人來講或是鄉下來講是比較能夠接受，因為他比較沒有飼料的味道啊但是因為非洲豬瘟的威脅一直都存在，所以中央有提出 199 頭以下禁止用廚餘養豬這對於縣內尤其新竹縣跟苗栗縣的衝擊非常非常大，因為是中央得政策我們又不得不執行，但因為根深蒂固的觀念你說要叫他轉型、要叫它升級實際上很難，所以我們這次退場的機制比 100 年的補償金額更高、更優厚但是很惋惜只有 5 場能夠拿到退場補償金但是中央的百億的基金預算還在所以我們一直輔導豬農能夠升級，只要養 200 頭以上還是可以用廚餘目前縣內還有 100 場，豬頭數在 200 頭以上的養豬場也是經過環保局的廢棄物再利用的合格認證這條路還是沒有斷行，政機關比較擔心的因為非洲豬瘟的威脅還存在而且聽說是越來越嚴重，聽說最近中央又會宣布一個重大政策，我們一直在密切中央的一個施政的脈動，所以我們也積極跟養豬協會跟豬農，利用這機會該轉型就轉型甚至把長益來提高比如說輔導他們用高床養豬現在中央的補助的額度非常非常的高，大概我們現在行政機關目前針對廚餘養豬的努力方向跟程度大概是這樣子，後續有什麼脈動的話或是農委會又有新的政策，我們常常跟養豬協會都保持非常密切的一個互動的關係，每個月的會員大會我們都會派員來來聽聽豬農的心聲，您剛講的其實我們都放在心裡面，也是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好好把新竹縣內的養豬場的場域整個提升跟改善，謝謝。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農業處的說明。我想這些養豬戶都可以感受得到我們政府對他們的關心。接下來時間的問題應該是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疫情大爆發昨天我們全台灣就有 8822 位確診的人數，新竹縣也有 110 位。縣長很關心我們所有鄉親的健康，也上了 TVBS 我在剛好在電

視媒體也看到縣長對於防疫關懷包，我覺得真的新聞行銷有用，我們的處長真的很有作為，當然民政處也很辛苦，主管機關衛生局麻煩說一下，現在我們的政府好像叫我們自主防疫不怎麼管我們，那我們自己要有我們自己的作為，上面是我寫的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有其他不一樣的作為或者是更新的作為對我們的民眾有一些指引，麻煩衛生局說明一下我們最新的防疫作為，謝謝。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仕琦議員，現在整個防疫的作為是朝向以病毒來共存，就是要減災，減災就是要減少重症的發生率，減少死亡的個案數，仕琦議員所呈現的，目前的整個國內疫情是因為 3+4 政策的改變跟境外政策的防治都已經在修正，現在強調恢復日常生活，防疫跟經濟要並存，所以新加坡模式可能也是會也參考，我們現在知道比如新加坡是在境外的只要有 PCR 陰性 2 天的、疫苗打三劑到機場快篩就可入境不用隔離了，疫苗施打率是三劑 70%，社區的自然感染率也 20% 這樣他們就是照常生活，不用有什麼口罩、社交距離、一些這個活動的限制，我們目前的防疫政策跟中央是比較一致的，有比中央超前部署的就是個案管理的部分我們是很落實的，我們在防疫活動措施的宣導跟推動，在各鄉鎮市的配合做得也都能夠很到位，目前我們會走向與病毒共存，我們現在的規定中央是在邊境政策還是比較嚴格一點，現在還是 10+7、PCR 要陰性才能免證明入境，隔離期間解隔還要再快篩一次，這是會比較嚴格但是社區是 3+4 就是昨天才實施，這個部分也是會走向社區的感染率會增加，疫苗施打率新竹縣也打得不錯，我們三劑都要超過 5 成以上；一、二劑都要達到 8 成了，以這樣的趨勢來看未來還是會走向慢慢解放，慢慢跟新加坡模式的方式在邊境的開放措施，其實現在中央的一個世界國家參考比較值得我們借鏡的；像紐西蘭模式也有很多專家學者在提，他們也是比較避免重症率的發生。現在國內 omicron 的一個了解到現在 4 萬多人的感染、確診者裡面大 99.6 都是輕症，重症率是

0.04%現在重點會在醫療量能不要讓它擠爆了所以新竹縣特別整合9家的醫院，縣長也親自來主持全力配合一個聯防從醫院、診所藥局的一個照顧模式，以上說明謝謝。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衛生局。我想防疫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說今天會破萬，不知道我們的醫療量能包括居家檢疫或者是檢疫的處所，好像新竹縣已不夠了，如果破萬人我們又增加的幾百人，我們有能力去處理嗎？聽說還要送到台中、嘉義是這樣子嗎？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仕琦議員。所以我們在量能的準備有3個方式，第一個如果你有感染或者高齡者生病我們就是在醫院裡面收支，目前大概有65床，第二種就是年紀大一點可是輕症我們就有一種叫做加強型的防疫旅館現在縣政府交旅處都已經有洽商旅館業者也會來實施這方面的一個防疫作為，再來就是我剛報告的我們已經開始實施確診者居家照護的一個關懷模式，現在這些都是比較屬於輕症者，在這樣的情況下照護就比較不需要到醫院去，在這個防疫量能上就還能夠應變的過來，另外也跟中央做好配合就是集中檢疫這樣的一個方式，如果我們遇到輕症者的量比較多也會來申請收支的作為，以上說明。

羅議員仕琦：

好，謝謝衛生局的說明。以上就是本席在這次定期會總質詢的內容，謝謝議長、副議長、秘書長以及縣長、各局處所長。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志義

本會陳凱榮議員、楊縣長、張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聯絡員以及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安！現在起 1 個小時是陳凱榮議員的質詢時間，請陳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凱榮：

大會主席張議長、楊縣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還有縣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府會連絡人，還有關心各項縣政推動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們大家好！首先本席要請教楊縣長，這是上個月 3 月 14 號，縣府舉辦的成家無限美好竹縣成家活動開跑的記者會，您說希望青年男女能夠踴躍報名參加，平時應多多利用假日踴躍報名，或者利用空閒的時間參加青年交流活動，不僅能夠結識志趣相投的朋友，也可以找到理想相戀的有緣人，提高新竹縣的結婚率，也帶動生育率，請教我們楊縣長，縣府有哪些配套措施鼓勵年輕人到新竹縣成家立業？創造幸福實現理想？新竹縣有哪些配套措施？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陳議員對於年輕人的發展及成家立業有非常多的關心，我們過去常講，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除了讓青年有一些體驗的學習，就是成家立業這個部分，事實上要如何把年輕人帶動起來發揮他的熱誠及熱情，讓他對我們的社會對我們的國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我們舉辦了很多的配套措施，比如說讓青年能增加公共事務的參與，也舉辦了這個 Podcast 的青年節目，上因為這個節目就是一種廣播電台，只是沒有頻率、頻道，對於時事、縣政都歡迎辯論或建議，也成立了諮詢委員會，分成 6 個組針對不同的性質讓民眾參與發表意見，能夠對我們所有地方上的事務還有政府的公共政策有更清楚的瞭解；另外還有做青年志工培訓計劃，這個是在促進青年

公共參與方面，在職場競爭方面也做了很多青年創業的培育計劃，縣政府跟明新科大合作，讓年輕人把創新的點子透過老師的指導參與比賽，然後輔導他們去創業提升這方面未來的產業發展，這是青年職場方面讓他們有一些創造力，剛剛提到的青年體驗就是成家立業等方面，趕快結婚生小孩子，家成立之後，業方面就會創造更好，也讓社團在學校裡面有更多系列的展能活動，目前各個學校裡面發動了參與社團的活動，如街舞、青年吉他比賽、勁歌熱舞的表演，在社團上每次都會造成很多轟動，我想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讓年輕人的休閒活動有一個出路，我們也成立了新竹攻城獅的籃球比賽，上一次他們進入季後賽、打總冠軍賽，希望把總冠軍留在我們新竹，講完之後已經是 7 連勝了，明天晚上是在主場打最後一場，我相信一定是很精彩的，所以年輕人給他鼓勵、給他刺激、你給他指引方向，他一定會發揮年輕人的熱誠、發揮年輕人的膽識、會創造出無限美好的未來，以上。

陳議員凱榮：

好，謝謝楊縣長那麼詳實的報告，本席認為各項活動參與還有一些心理上舒壓讓生活過得更充實，本席建議如果能夠有具體的，就是青年的創業的低利貸款，就是新竹縣會比其他縣市來得更優惠，本席認為這會吸引更多的年輕人願意到新竹縣來成家立業，縣長常說的拼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老中青幼通通照顧，本席相信就是以這個準則來歡迎青年朋友們，到新竹縣來成家立業、創造幸福、實現理想，請楊縣長多多為年輕人著想，謝謝縣長。

接下來請教民政處賴處長，延續剛才提到的成家的問題，本席投影列表是民國 108 年到竹北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對數，108 年異性是 1,384 對，同性的 24 對，合計是 1,408 對，109 年異性是 1,355 對，同性的是 22 對，合計是 1,377 對，110 年異性的是 1,363 對，同性的是 26 對，合計是 1,389 對，今年到 4 月 17 號統計的人數，異性的是 376 對，同性的有 5 對，合計是 381 對，這個是戶政

事務所給本席的資料，所以竹北戶政事務所每年約有 1,400 對的新人辦理結婚登記，本席請教賴處長，您認為有需要設一個結婚專區，讓新人隨到隨辦，讓新人有一個溫馨浪漫的回憶，處長認為有需要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民政處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想結婚是一輩子最重要的一件事，本人在去年 10 月就任之後，在此之前所有新人都需要排隊抽號碼牌，好像對新人不是很重視的樣子，在去年 12 月我們在全縣各戶所，就是在縣內 13 個戶政事務所都有設立結婚的專區，我想凱榮議員也非常關心這一塊，也可以到各戶政事務所去看看，不是現在才設置，當然凱榮議員的公子結婚那天去辦理的時候是什麼樣的狀況，會後我再瞭解一下，我們在竹北戶政設一個結婚的專櫃，就是新人來了馬上隨時辦理不用等候，竹北市在設立之後當下登記新人還是很多，因為每天竹北業務量真的不勝枚舉，空間又非常的狹小，對於這一塊我們戶政也會做檢討，目前是有做這個專區，可能那一天業務繁忙稍微有點怠慢，回去我們會再檢討改進，以上報告。

陳議員凱榮：

處長剛才提到，新竹縣每個戶政事務所都有設這個結婚專區，但是竹北可能礙於場地的關係所以沒有特別明顯，那本席這邊請教處長，你看投影這對新人辦什麼你知道嗎？這個是選擇題，他是在辦戶籍登記嗎？還是戶口名簿的申請？還是身份證遺失的申請？還是印鑑證明？還是以上皆非？請問年輕人在戶政事務所辦理什麼看得出來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民政處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事實上這樣子看了也不是很明顯，可是我們知道竹北戶政的這個空間狹小，可能它的結婚專區牌子可能不夠明顯，不像其他鄉鎮公所空間那麼大及明顯，會後我請他們把結婚專區的牌子做大一點，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事能夠一目瞭然，目前竹北的人力方面一直不足，然後流動率又非常的大、工作量也非常多，雖然這一次人事處有增加我們人手，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增補，最近也都有離職了好幾位同仁，然後訓練的新人都還沒有到位，所以臨時又請了新埔戶政事務所、還有關西戶政事務所，還借調其他戶所來支援人力，像上個禮拜請關西戶所的支援，現在關西戶所這次要發放紓困金，領取需要戶口名簿還有謄本，現場工作量很大又把人力調回去了，所以在人力方面有點捉襟見肘，這一點會請人事處及各級相關單位來協助，把這項工作辦好，以上報告，謝謝。

陳議員凱榮：

所以歸根究底是礙於場地還有人力不足，投影的答案揭曉，這對新人在做結婚登記，如果不是本席當天有親自參與，否則還搞不清楚竹北戶政事務所設立結婚專區的登記處，現在投影顯示是其他鄉鎮的，這個是台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它還有設一個婚紗拍照的牆面，這裡則是信義區的戶政事務所、台北市內湖區的戶政事務所、台北市大安區的戶政事務所，人口數都跟竹北差不多，都是人口 20 多萬，本席這裡都有資料，這是台中市豐原區的戶政事務所，豐原區人口數為 164,095 人，人數比竹北市還少，但是他們可以做到這樣子，台中市潭子區人口數為 100,892 人，高雄左營戶政事務所人口數為 195,131 人，這個戶政的人口數是 110 年 3 月底的資料，還有這個民視新聞報導的，為了超美的婚紗牆，新竹的新人南下高雄登記結婚，這個就是竹北戶政事務所登記完所拍的，為什麼不能拍正面呢？因為正面會靠在人家辦公的櫃子，所以只能側拍，所以礙於場地的限制要求不能太高，這是目前竹北戶政事務所的情況，這個是雲林縣鼓勵民眾登記結婚送的好禮，雲林賜福、女子姻緣的

好禮，這個是左營戶政事務所，在情人節當天結婚所送的專屬好禮木玫瑰花束，這是鳳山戶政事務所專屬的巧克力和玫瑰花，彰化則是宜居、幸福加匙筷樂鏟子送給您，讓本席很納悶的是，我們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準備小禮物？來贈送給每一對到新竹縣登記結婚的新人？讓他們有一個驚喜，不知道有沒有這個想法？請處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民政處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凱榮議員的建議真的非常好，今年 10 月份要編預算我會跟縣長、財政處報告，這個構想有編列事項經費的話，我們都很樂意，因為結婚是一輩子最大的盛事，送這個禮也是應該的，表示搬到新竹縣是一個幸福的縣市，這個部分一定會來改進，以上報告，謝謝。

陳議員凱榮：

希望處長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光是竹北市每年就有 1,400 對新人登記結婚，還有其他的鄉鎮啊，本席希望所有到戶政登記結婚的新人，都能夠收到縣府的祝福，就這樣子，要請民政處特別留意這個問題，接著下來，剛才處長提到竹北戶政事務所就是因為地方太狹隘了、太小了，所以要增加婚紗牆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本席在此要突顯這個問題，竹北戶政事務已是 30 年的老建築，是民國 77 年所建立，當時竹北人口大概是 56,000 人，而且現場讓鄉親等待受理的位置也不夠寬、不夠多，尤其疫情嚴峻的期間是不樂見毗鄰而坐的，應該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因此本席建議民政處，這個 30 年的老建築早就應該要汰除，汰除跟遷建的理由共有 6 點，第 1 點是此棟建築於民國 77 年建立，竹北市那時候人口是 56,000 人，現在是民國 111 年，到三月底的人口數是 206,595 人，辦公空間早已不敷使用，第 2 點，每天服務人次平均有 400 人以上，旺季的時候上看 500 人次，第 3 點，大宗法院文件審查增多，目前空間狹小及櫃台服務受限，第 4 點缺乏民眾等待的座位區、以及行政稽核人員、

法院公務人員的作業區，第 5 點，老舊建築的電力容量不足，第 6 點，沒有洗手間，目前洗手間是和市公所共用的，要方便實在是不方便，這是本席對這個三十多年的老建築早應汰除的理由，在此要強烈建議，應該以專案考量儘速規劃，若有閒置的空間優先徵用，如果沒有應立即規劃遷建，進步的城市友善的空間要讓洽公的民眾方便停車，因為竹北市公所、代表會甚至連戶政事務所前面共用的停車場非常的不足，連摩托車都沒辦法放，所以在規劃新的戶政事務所一定要把停車空間納入考量，要規劃結婚登記區，讓新人及家長能有安馨舒適的空間完成喜事，能夠來打卡拍照留念，櫃檯及民眾的等候區的空間要足夠，審核及辦理法院文件的人員沒有獨立的辦公室，避開吵雜的人潮專心審理，友善辛苦的同仁，能有方便乾淨的洗手間，蒸飯、喝水的茶水間，以及櫃檯同仁輪班用餐的休息室，以上項目都是目前竹北戶政事務所做不到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來強烈建議賴處長、甚至楊縣長，本席在這邊將問題突顯出來，希望這個 33 年的老建築物能夠早日遷移或者遷建，請處長說明有沒有這個機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民政處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有關竹北戶政事務所空間的問題，我自己去了現場幾次，視察辦公的情況之後我也覺得汗顏，本人也當過議員，一直也沒有突顯這個問題，我們要自我檢討，竹北市是新竹縣的首善之區，辦公空間的問題在數據上都呈現得非常清楚，它是在民國 77 所蓋的建物，當時竹北市公所是和代表會共同蓋起來的，與當時竹北的人口數 56,000 人，如今竹北市是超過 20 萬以上的人口，在全台是第二大的縣轄市，人口真的非常密集，尤其科技人口移入素質非常的高，到現場洽公真的是非常的不便，所以從幾年開始陸續發現到這問題，剛才凱榮議員提到結婚專區的部分，確實目前有城鄉差距，剛

才特別提到台北市、高雄市，而本縣是院轄市，新竹縣轄 13 個戶所，目前只有新的戶所環境會好一點，包括現有蓋在一起的有新豐的戶政事務所、湖口戶政事務所、新埔戶政事務所、關西戶政事務所、寶山戶政事務所也跟鄉公所蓋在一起，陸續會整建的就是芎林戶政事務所預計會和鄉公所共同整併。

陳議員凱榮：

針對竹北戶政事務所 33 年的老舊建築有沒有機會遷移或整建？有沒有在規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民政處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去年開始有規劃，原本爭取縣政二路的婦幼館，

那邊的地點很好，但是社會處本身有需要，之後有建議在縣立體育館，在二辦公室那邊，空間是非常好，但是教育局也告訴我明年要辦全中運，那個空間沒辦法使用，我跟縣長報告是否將地政大樓遷到文興路？但是這個案子目前緩不濟急，縣長也特別指示專案辦理，這個案子這麼大需要縣府各級單位配合，才有辦法遷建竹北戶政事務所狹小辦公空間的問題。

陳議員凱榮：

本席引用縣長的一句話，沒辦法就要想辦法，想辦法一定會有辦法，這件案子一定要朝遷移或遷建這個大目標努力。

有關工務處在第 7 次定期會業務工作報告提到，水利科工作重點項目，豆子埔溪維護管理工作中提到，維護豆子埔溪環境景觀綠化，110 年度編列 1 千萬元，藉由每年河道的清疏及美化工作，以提供縣民良好生活品質，每年定期河道清疏及綠美化工作訂在何時？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江處長良淵：

有關豆子埔溪整治跟分段整理的工程，今年豆子埔溪的治理計畫，在全縣有 66 條縣管河川的部分編列了 2,200 萬的預算，其中豆子埔溪的部分，今年編列了 1 千萬的預算，今年 4 月份是縣政二號橋至吳濁流橋河段。

陳議員凱榮：

投影的部分是 4 月 25 號本席親自去拍的，整治前跟整治後真的是天壤之別，這是翰林橋東側、吳濁流橋東側整治前後的比較，也是本席親自拍的，這個光明一路哄供餐廳前面的河段，這是博愛橋的東側及西側整治後的，再來是西側過了鐵道之後，就開始如工務處所說有分段，這個是中華路豆子埔橋的西側投影片，這些都是目前至 4 月 25 日的情況，所以在博愛街到縣治區看了之後，跟他們現在住的地方，整治好像只有做半套，為什麼會這樣子是那裡出問題？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江處長良淵：

剛剛提到社崙橋河段已整理好了，接著我們在 5 月初預計一個月的時間，針對第三段跟第四段，就是下游的部分一直到出海口，在五月會來做一個整治。

陳議員凱榮：

本席希望就如投影片標語，藍天綠水宜居城市，希望工務處江處長，對於豆子埔溪整治及綠美化能夠更用心。

有關消防局的部分，因應本土疫情迅速的擴散，指揮中心評估疫情尚未達到達高峰，所以內政部長、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於 4 月 25 號召集全國消防首長，召開救護量能需求的會議，陳副指揮官他說：近期本土疫情升溫多點爆發，新增本土確診的案例屢創新高，不僅確診數攀升，連中重症患者也不斷地增加，醫療及

消防救護量能備受關注，請問孫局長有參加此次的視訊會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有關當天的會議是視訊會議，我在局裡有參加。

陳議員凱榮：

因應疫情的變化，未來消防救護車的需求量勢必會增加，該如何提前準備救護量能？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有關本縣各消防分隊的救護車目前共有 32 輛，因為疫情吃緊，目前有指定 3 個分隊專責來接送確診或是有症狀的病患到醫院或檢疫所去做隔離的部分，目前 3 個分隊各有兩台救護車，所以每天就是由這 3 個分隊來進行運送的勤務，疫情吃緊狀況下現在也規劃後續從另外 3 個分隊各支援 1 台車，以後新竹縣會有 9 台救護車來執行疫情勤務，目前因為是開始做居家隔離 3 加 4 的規劃，這幾天確診人數有增加但是在送醫的次數是有降低的。

陳議員凱榮：

疫情這麼嚴峻消防局一定要提前準備救護量能，不要讓新竹縣民需要的時候打 119 派不出車，甚至要等了好久才等到救護車，本席不希望新竹縣有這種情況發生，因為確診案例屢創新高，肩負救災救護的消防人員，他的確診風險也相對提高，萬一消防救護人員有人確診被隔離，人數多的時候對於人力要來如何補充？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目前有關救護的部分，在四月初的時候就將分隊實施兩班制，目

前是勤 3 休 3，所以同仁接觸病患的時候我們要求各分隊都要求非常嚴格的審視，所以穿戴防護裝備的部分，都確實要求各單位的主管要去詳實核對，讓同仁出勤能夠安全，目前局裡面外勤同仁是沒有確診的，目前在縣內執行的救護案件還有救災案件，目前沒有人力上的缺乏。

陳議員凱榮：

因為第一線消防勤務人員，存在於高危險確診風險，所以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一定要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本席在此要向全國辛苦救護的消防人員以及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致上十二萬分敬意，在今年 1 月 23 號在竹北的周姓義消副分隊長，在結束火災勤務準備返家的時候突然暈倒，一度失去生命跡象，請局長說明當初發生的情況。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有關陳議員提到的部分，當時在竹北接獲一件住宅火警通報，當下也通知義消來協勤，周副分隊長在整個火警結束以後，在協助警消同仁收拾水袋的時候因為當下身體有一點不適突然昏迷，同仁剛好在旁邊有看到，那發現到他已經是心跳呼吸都沒有了，所以當場就緊急搶救，剛好當時現場救護車有出勤，所以用了電擊器把他電醒，然後立即送到東元醫院去做心導管的部分，也非常謝謝凱榮議員在事後捐給竹北分隊 3 台自動水袋的收拾器，讓同仁們在收拾水袋的時候，就不用再彎著腰去做收拾動作，以上報告。

陳議員凱榮：

本席身為竹北義消的顧問，能夠減輕消防工作人員的負擔以及提高工作效率是本席應該做的，當天的情況確實是非常的危急，幸好現場有消防小隊長黃建源及幾位的義消弟兄現場實施 CPR 及電擊，才將周副分隊長從鬼門關救回，所以本席認為在現場救災的

警、義消弟兄，他們身體健康狀況格外的重要，目前警消健康檢規定，40歲以上每兩年一次補助4500塊，40歲以下每3年一次補助3500塊，針對目前的補助金額對現行的消防人員是否足夠？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目前是40歲以上的同仁，每兩年一次的健康檢查補助，楊縣長上任後對於警消同仁健康非常的重視，所以特別針對40歲以下的警消同仁健康檢查提出了一些看法，我們也得到財、主單位的同意，針對40歲以下每3年一次健檢補助，目前是這樣執行。

陳議員凱榮：

40歲以上每兩年1次補助4,500塊是多久以前所訂定的？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原先40歲以上補助是3,500從今年開始才提升4,500塊，以上報告。

陳議員凱榮：

所以我們警消、義消人員，他們的身體的狀況一定是非常的重要，這邊請局長要特別關心，投影片上的是今年3月29日自由時報刊登的新聞，報導提到宜蘭縣712名的義消，每年免費胸部X光檢查明年上路，宜蘭縣消防局長徐松奕指出，宜蘭縣義消712人，他將先爭取編列每人500元的胸部X光檢查費用，總經費35萬餘元預計明年上路，義消的打火弟兄因為時常參與救災的勤務工作，進入火災現場常受到火及濃煙的侵襲，長期下來影響身體健康，為了預防疾病發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義消打火弟兄的身體健康，宜蘭縣消防局長請縣府補助經費辦理檢查，徐局長指出義消人員時常協助災害搶救，在各式的災害及火災現場是屬於各式有毒懸

浮物質的侵襲，是屬於高危險的救災環境，容易造成肺部健康的危害，定期辦理胸部 X 光檢查能及早發現以及預防疾病，守護健康強化打火弟兄的救災能力，預估義消每人每年 X 光健檢 500 元，所需預算約 35 萬餘元，原則上已獲得縣長的支持，明年預算會編列上路，提供義消打火弟兄多一層的保障，然而新竹縣義消的出勤狀況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本席建議，守護健康強化救災戰力宜蘭縣行，新竹縣一定行，全縣外勤義消約有 400 人，義消救護約 300 人，為了義消救護每年編列 X 光檢查，能不能協助編列預算？請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消防局回答。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對於所有義消救災或救護義消，縣長對他們的關懷不僅此而已，在更換外勤義消人員的消防衣帽鞋的部分也都積極在做更新，而且選配跟警消同仁們都是一樣的，所以對於外勤義消的部分，針對保險的部分提升了很多，這些都是在縣長主政之下我們積極配合辦理，議員提到 X 光檢查補助的部分，非常謝謝您提供這樣的訊息，我一定會把它列入明年爭取預算的項目，謝謝。

陳議員凱榮：

本席請教楊縣長，本席建議為第一線的義消及義消救護也有 700 人，所需預算約 35 萬，楊縣長支不支持這一項，為義消健康守護免費的 X 光肺部檢查？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完全支持。

陳議員凱榮：

謝謝楊縣長，本席認為新竹縣應該是繼宜蘭縣之後，第 2 個能夠提供義消、救護免費的肺部 X 光檢查，縣長，這個功德無量，感謝

您！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楊縣長、各局處首長還有府會連絡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前關心縣政的各位好朋友們，以上就是本席總質詢項目，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大家。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9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1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吳菊花、
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張良印、
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縣政總質詢

一、蔡志環議員（另錄）

二、徐瑜新議員（另錄）

三、吳旭智議員（另錄）

散會：12時00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蔡議員志環

徐議員瑜新

吳議員旭智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軒慧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蔡志環議員的質詢時間，請蔡議員開始。

蔡議員志環：

您的信任我的責任，您的建議我來努力，這是我們對選民的承諾，就讓我們一起為新竹縣共同努力，我們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縣府楊縣長、各局處一級主管及議會同仁、與會的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大家好，您是不是看到新竹縣不一樣了，是的，我看到了，新竹縣的確不一樣了，楊縣長上任以來翻轉了新竹縣，縣府團隊的努力被看見了，我們新竹縣整體近期發展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楊縣長上任以來施政重點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這是大家都可以朗朗上口的，竹縣五支箭十大交通建設，興建學校增加量能，強化教育競爭力，尤其竹北市東興圳景觀再造、共融式特色公園提升了親子生活圈品質，翻轉了竹北豆子埔溪水環境營造，打造綠色廊道新願景，還有即將呈現的總圖和影城都向上提升了竹北，讓竹北更 UPUP、更幸福、更亮麗，從這些施政方針、施政的理念，我們看到楊文科縣長科技人執政的與眾不同，尤其更令人嘖嘖稱奇的是，本縣的工程建設不斷、社會福利不減，竟然還可以償還債務，那麼這真的是不容易，難怪最近坊間都有在流傳，縣長選文科幸福笑呵呵，縣長選文科幸福笑呵呵，在這裡本席要特別感謝楊縣長，為了滿足竹北市學生就近入學需要，在本席一直追蹤、持續追蹤，爭取本席母校六家高中校舍的更新及增建，來提升友善的學習環境，在 111 年獲得縣政府編列六家高中購地預算 1 億元，在難度校舍的拆除重建 2.7 億，近期又追加購地預算大約是 2 千 3 百萬，本席要特別在這裡感謝楊文科縣長對教育建設的重視及支持，嘉惠我們新竹縣學子學習的權益，在此非常感謝楊文科縣長及所有的服務團隊。

接下來我們來關心一下青年持家成家的部分，這幾年新竹縣政府在青年政策方向著力非常的用心，在青年成家舉辦了非常多的活

動，包括本席提案建議的，每年舉辦成年禮，提醒年輕人成年的責任與使命，陪伴了多次青年成家系列的活動，我們希望縣府為年輕人多舉辦各項的活動，但本席請問楊文科縣長，你在青年政策的部分，說明在青年成長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在人生上半場的幸福三部曲，你如何給力？請縣長說明，在辦青年成家的部分系列，是不是也有考量集團結婚這個活動？請縣長說明。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志環議員，我們縣府的老、中、青、幼通通照顧的政策，您給了我們很大的支持及很多很好的建議，讓我們在推動整個照顧鄉親的政策上，您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忙，特別是在青年人的部分，我們在青年的政策裡有青年的體驗活動，特別是青年的成年禮、還有集團結婚，譬如今年我們民政處預定是在九、十月舉辦集團結婚，我們把現代的音樂融合到客家音樂的一些元素，然後再加上客家美食、客家傳統的一些特色，營造出一個非常特別的結婚典禮，到目前為止大概也有三十幾對要報名，現在我們看疫情的情況如何？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維持這個傳統，所以這個是在我們集團結婚的成年禮，我想這個妳也是幫我們很多忙，其他方面譬如說讓年輕人發揮他的熱情、理想，我們也做一些對公共政策的深入，也給年輕人上一些其他培訓的課程，讓他對公共政策發揮很大的影響力，在職場上也讓年輕人有很多的發揮，譬如委託明新科大做青年創新創業的一些競賽，或舉辦一些青年諮詢委員會議，透過等等方面各種的政策，我們就是真正讓年輕人有發揮的舞台，非常感謝您提了這些對年輕人的支持，謝謝。

蔡議員志環：

謝謝縣長，我們也看到青年事務科經常舉辦一些青年政策的活動，在職場上提升了競爭力，這也就是給我們青年人在人生前半段，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給力，在施政給力也非常謝謝縣長及縣府的團隊。

接下來，我們來關心教育，在談關心教育的當下，真的要給教育局所有的團隊，尤其是局長，妳任職教育局局長以來，確實提升了新竹縣教育的本質，也做了許多的改革，在著重於系統性的思考及教育軟硬體的調整，做了很大的努力，讓我們新竹縣政府教育的素質更 UP UP，這一點真的是很棒，局長請繼續努力加油，在縣政府教育局 1 月 17 日啟動的智慧校園 SCHOOL+APP 頗受好評，實施以來我聽到家長的反映真的佳評如潮，另外在縣府爭取教育前瞻計畫，其中 2.7 億提到了改善新竹縣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的墊付案，是否也請局長說明一下，我們成立數位學習推動學習辦公室的功能跟計畫，在疫情期間這兩項功能發揮了怎麼樣的效果？請局長說明，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志環議員對學校教育的關心，首先針對 SCHOOL+APP 的部分跟議座報告，目前全縣家長下載 APP 的比例是百分之 90，也就是代表 9 成的家長都有下載 APP 在手機裡，這個 APP 的功能包含公告的推播、請假、營養午餐，也包含圖書館系統、成績查詢的系統、健康照顧等，總共有 12 個項目都在功能列表裡，家長可以透過 SCHOOL+APP 能夠更多的跟親師友互動以外，另外一件事情它可以了解更多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在這一次疫情當中，我想 APP 達到了很重要的功能，就是學校在傳遞疫情相關訊息時候的精準度和時效性，都可以最快的能夠讓家長迅速知道今天是否有停班課的情況，或學校相關疫情的公告事項，都可以透過 APP 連結，這個 APP 的功能持續在增加中，也包含線上繳費，各個學校陸陸續續會開通，讓家長透過手機就可以做線上繳費。

另外，就是圖書館系統，也謝謝文化局，我們可以透過這個 APP 來閱讀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籍，也可以透過 APP 直接在線上借閱，另外，嘉豐國小和勝利國中試辦，學生上下課電子刷卡，意思就是如果透過 APP 來刷卡，學生進出校園，家長直接可以從 APP 知道

什麼時間，以上就是 SCHOOL+APP 的簡單報告。

另外有關數位學習辦公室，感謝中央經費的挹注，會成立一個數位學習推動的辦公室，主要大概有三個項目的執行，第一是針對學校硬體設施的提升，不論是網路環境還是載具。第二是師資培育，第三是全面性推動數位學習。我想在整個數位化的過程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師資培育，所以怎麼樣讓師資能夠在這個數位時代運用數位學習的線上工具以外，現在我們有在做的就是線上學習，但在課堂中怎麼樣運用數位科技做數位教學？這部分是接下來持續推動的重點，還有現在使用學習輔助的部分會結合自主學習，這都是數位學習辦公室接下來重點推動的一個部分，所以除了硬體、師資還有實質教學內容的提升，都是同步努力的方向，以上簡短說明。

蔡議員志環：

好，謝謝局長，看得出您對教育的著力非常努力用心，也謝謝您對教育的付出，謝謝您。

接下來我們來關心交通議題，擘劃 30 年來的願景，如何打開竹北市跟新竹任督二脈，這一點其實跨越頭前溪南北交通問題，卻是一個最重要的課題，針對號誌協控系統的建置，相信交旅處已經非常的著力，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來關心的是大眾運輸輕軌藍線，擘劃 30 年榮景，縣長說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竹北市的繁榮發展是非常快速的，車輛持有率也是非常居高不下，然而竹北市的繁榮發展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就變成大家所關心的交通議題，處長您知道每天有多少人需要往返新竹科學園區？要花多少時間塞在路上？有多少通勤族這塞在路上的心情，您了解嗎？針對竹北市到新竹市科學園區交通問題，除了跨越頭前溪兩岸的交通問題，有非常重用的方法，針對大眾運輸藍線的議題，請問現在我們的評估，做得怎麼樣了？在縣府評估規劃請做深度的思考，竹北市真正疏通交通的需求，特別要思考到通勤族他們上下班時間黃金路線的選擇，尤其是設置能便利停車的轉運站，方便乘坐民眾安心接駁，又有停

車的地方，這個空間都是非常重要的，本席知道處長非常著力在這個議題上面，現在請處長說明新竹縣藍線目前的進度跟未來的發展。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志環議員，長期關切跨頭前溪兩側竹北市及往返園區新竹市的交通問題，在去年我們極力跟交通部爭取辦理兩件事情，第一件是針對新竹縣要擘劃 30 年的基礎情況下我們要做長期路網，包括竹北要串連到新豐、湖口、竹東以及其他鄰近鄉鎮所需要新竹縣的整體大眾運輸路網，包括輕軌的部分要做一個整理路網的規劃，我們爭取到交通部的補助跟我們共同辦理這個案子，另外針對可能優先的路線，目前大概就是以竹北市跟園區還有新竹市優先藍線的部分，我們也爭取辦理後續可行性的規劃，依照整個大眾捷運規劃的期程，必須先做好整體路網的規劃之後報交通部核備，我們才可以進行可行性的研究，所以依照交通部相關規範的程序，在去年年底由縣長宣示啟動整理規劃案之後，我們也在積極辦理中，目前初步研擬相關路網部分，正在蒐集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及剛剛議座特別提點的，以行進的路線所行進的站點，是不是有充沛的停車空間或轉乘空間及未來發展的空間等，還有我們目前的需求及未來計畫的配合，所以我們這個計畫花蠻長的時間做了整合之後規劃出來，整理路網的案子希望在今年年底正式報交通部核備，未來路網整理核備之後會接續所謂藍線的部分，也就是把大新竹區域跨頭前溪兩側，包括新竹縣的藍線及新竹市所宣示紅線的部分，及相關路線串聯起來，以解決往返園區交通問題，目前園區大概有 15 萬的從業員工，其中有三分之一是設籍在新竹縣，目標在 113 年整個藍線的可行性完成之後，馬上報交通部審查，後續繼續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經費的爭取，以上報告。

蔡議員志環：

謝謝處長，我們竹北市的交通乃至於大新竹的交通，眼前來看已

經是負荷飽和了，輕軌是未來的趨勢，我們真的很感謝楊文科縣長的宏觀遠見，帶領團隊正式啟動，也要拜託我們處長再用心著力，盡快讓新竹藍線有更進一步的進度。

接下來，一樣再關心改善頭前溪兩岸的交通問題，交通十大建設經國橋的改善工程，其實通勤族經常都提起這個問題點，我們知道這個是紓緩經國橋交通塞車的問題，除了竹北到科學園區還有台 68 線匝道經過經國橋的交織影響，也會湧現大量的車輛流潮，經國橋要如何改善計畫大家是引頸期盼，處長，請說明目前經國橋改善工程的規劃跟進度。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蔡議員關心我們改善跨越頭前溪南北岸交通，其中本處相關業務就是經國橋的改善工程，這個分成三部分說明，第一、目前進度在去年十月已經獲得營建署核定的經費有 12 億多，目前在上星期針對勞務設計的資格標已經開標，有 2 家來投標，我們預計在 5 月 12 日就是定期會的最後一天，我們會評選出一家優質的廠商，幫我們做整個經國橋的改善規劃設計，第二、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式誠如這張圖片上看到的跨頭前溪往竹北方向，是可以沿著東邊在興隆路堤防外做一個高架道路，然後到嘉豐五路接回到興隆路主線，往南新竹市的部分，我們也會增設一個車道往西接 68 快速路的匝道，另外會增設一個機車道可以直接進入新竹市的慈雲路，目前如果在整個勞務設計完成之後，我們會辦理一次基設、一次細設共兩次地方說明會，我們也會請地方民眾來表達意見。

蔡議員志環：

處長，工程期程大約落點在什麼時候？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5 月 12 日我們如果選出優質的廠商之後，我們馬上進行工程設計，完成之後希望可以在年底或明年初，整個工程定稿之後，我們

就送營建署做工程的發包，謝謝。

蔡議員志環：

好，謝謝處長，通勤族真的是叫苦連連，也請處長針對經國橋改善工程多著力。

接下來，再回到剛剛的一個畫面，在 5 年前，我們要改善頭前溪南北交通兩岸，曾經用心規劃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4 年多了！時間過得很快，目前這個案子似乎已經停擺了，我們要如何活化這個議案？您有沒有信心讓之前停擺的工程案重新燃起新的希望跟機會？請處長說明。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對於這個活化跨越頭前溪，我們就暫定為頭前溪橋替代道路的一個計畫，這個是在 106 年由新竹市政府啟動規劃的設計案，在 107 年定稿以後，據我們了解是因為要配合整個新竹市千甲地區都市計畫的變更案，因為有一些地主對於所謂公共設施比例的問題。

蔡議員志環：

處長，這個議案 4 年前我們新竹縣就準備好了，就等待，現在本席要了解要活化這個議案真的要做溝通協調，要疏通兩岸的交通，必須是兩岸都要有作為，我們當時也提到在縣政九路還是在縣政二路，點都已經布好了，但是就缺對岸的一個首肯，如果要打開頭前溪兩岸的交通，這個議案工程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處長您是不是近期內把這個工程建設再一次拿出來，如果它能活化，對新竹縣到新竹市的交通紓解是非常有利的，它真的是可以讓通勤族更快速連結，讓所有新竹市民到竹北市或竹北市到新竹市的交通更順暢，處長請加油！

另外一點，在縣道 117 線連結環北路的新闢工程，民眾反映 117 線真的塞車塞得很誇張！處長您對這個議案，民眾所提出來的反映有什麼看法嗎？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這部分也是我們竹北跟湖口地區議員相當關心的議題，目前我們是進行到可行性評估的期末階段，因為我們考量經費問題跟工程的難度和地質敏感區避免產生擾動的情形，目前我們是採用 C 方案，我們是希望從 117 線榮光路下來之後，沿著西北往東南的方向拓寬，然後銜接到竹 14 線沿著鳳山溪，接續另外一個十大交通建設褒忠路的拓寬，直接進入竹北地區的自強南北路，這樣才能更有效的紓解交通流量。

蔡議員志環：

好，處長，我知道你現在所說的，都是你未來想要做的方向，但是以針對現在來講，目前通勤族每天往返這條路上的時候，真的是叫苦連天！而且常常都反映說「真的是塞得非常誇張」，也要請處長考量看看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解開這條路塞車的問題？謝謝處長，其餘比較詳細的部分請用書面回答。

再回到交通的問題，最近我們竹北市吵得沸沸揚揚的，而且引起大家關切的國家重大交通政策，也就是楊頭高架延伸的問題，因為這個高架距離民宅太近引起民怨，我知道在地方來說，我們對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只能提出一些建議，所有裁決都在中央，但請處長針對我們竹北市民，目前他們所提出的憂心點，要如何給竹北市的民眾住得安心且有幸福感，他們最近幾乎天天都吵，而且國家的重大交通政策不應該變成民怨，變成民與民之間的仇視跟對立，處長請說明，謝謝。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志環議員，這個議題是主辦單位高公局在召開相關環評說明會的時候，對於竹北市市民、還有議員在短期之間突然接受到這個訊息，中央在辦這個案子的過程，可能缺少公開透明，讓民眾知悉及評估的結果。所以，陸橋兩側的居民都陸續來拜訪縣長，也充分表達他們的訴求，不管是緊鄰民房可能過近會造成噪音的問題，或震動等影響，都已把意見轉給高公局，我們

也親自到高公局拜會，透過林思銘立委開協調會，希望高公局針對民眾的疑慮及實際最後評估的結果，透過專業的說明，讓民眾知道，以上。

蔡議員志環：

好，謝謝處長，也請您針對市民的一個民怨，做好整合整體的規劃，讓中央高公局知道，我們地方上所受到的影響而引起的憂心，請處長要特別用心。

在竹北市大眾運輸整體交通路網的部分，本席知道這兩天有很多的議員共同來關心，竹北市的大眾運輸從 YouBike、市民公車及竹北市聯外大眾運輸都是大家所關心的，竹北市的繁榮發展，竹北市的交通問題，真的是需要在整體交通路網，做一個非常妥善的規劃，這個請示後用書面回答。

接下來我們來關心嘉興路、東興路路口的改善，處長看一下，這張圖是我在現場跟我的服務團隊把它畫出來的，嘉興路跟東興路在路口交叉的時候打結了，嘉興路東側六家高中每天早上接駁學生專車，嚴重影響整個嘉興路的順暢，東興路跟嘉興路口因為它是非常得短，左右東西兩側跟南北在交錯的時候，經常引起嚴重的阻塞，這部分請處長派員現場會勘，不管是在尖峰時期或者離峰階段、假日、平日都要做一個實地會勘再做回報，這點請用書面回答，謝謝。

接下來關心竹縣五支箭，竹縣五支箭之間的產業三箭是現在大家都了解的，是比較關係於繁榮經濟的部分，其中 AI 智慧園區、高效能、焚化爐及生命紀念園區都有明顯的進度，後續也都會陸續進行，唯獨台知園區跟科學園區三期卡在這裡，我們都知道楊縣長跟處長都非常用心，也常常為了台知園區跟科三園區的議案到中央協調，但是都屢受阻礙，這點我不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中央推給地方，地方無力又無奈，不知道該怎麼辦，但是，每一次這個議案都會在選舉前後被人家炒作，前幾天地方人士特別為了這件事，請本席無論如何要提出來，縣長我們無論如何，都要拿出魄力來，想辦

法就有辦法，要跟中央做協調溝通，無論如何台知園區跟科學園區三期，縣長您要連任，未來4年要往這個方向努力，也希望縣長能夠提出努力的方針，也給民眾做一個承諾，民眾常常都認為，所有的選舉人都是在選前說說、選後作罷，我知道縣長跟處長針對這兩個議案都非常努力，但是問題出在哪裡？要很明確公開讓民眾知道，並不是我們沒有做，是受到中央溝通協調的問題，處長要請您再加油了！

再來，今年3月17日到3月20日聞名全球的百老匯經典劇場「貓」，在新竹縣文化局有精湛的演出，4天創造6千人次的觀賞，這應該是場場爆滿，新竹縣文化局引進了如此大型百老匯音樂劇的演出，為新竹縣藝文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也象徵著新竹縣的藝文足以比擬國家音樂廳的水平，局長，您是不是有打造新竹百老匯的企圖心？多為新竹帶來精湛的演出，為新竹縣的民眾呈現更多國際級優質的表演藝術，來陶冶我們新竹縣民藝術藝文的素質，局長，妳要如何善用文化局演藝廳的硬體跟軟體建設，要如何打造我們新竹縣百老匯？請說明。

文化局李局長安好：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志環議員一直以來對於我們文化的關注與關心，很感謝志環議員已經楷定了我們文化局的一個目標，就是要打造新竹的百老匯，這次百老匯的貓劇其實是新竹縣首次，就是讓百老匯的劇進到我們新竹縣的演藝廳，跟議員報告，新竹縣文化局的演藝廳其實在臺灣各縣市來說，在文化部的認定我們是一個專業的場館，所以在每一年到文化部做提案的時候，我們新竹縣都是跟直轄市六都一起做評比的，也因此非常多專業劇團是非常喜歡我們新竹縣文化局的演藝廳，這也要很感謝之前，就是在打造我們演藝廳的建築師前輩還有縣長非常有遠見，我們除了貓劇之後，其實我們最近還有果陀、表演工作坊也陸陸續續都在新竹縣演藝廳表演當中，所以像台積電每一年會跟新竹縣合作，像去年的魏海敏京劇

大師也進到我們的演藝廳，除了演藝廳之外，在維護部分今年很感謝議會通過我們的預算，在今年下半年年底的時候會做演藝廳的維護及維修，把演藝廳比較多、比較舊的一些設施會逐步逐年做一些變換。

蔡議員志環：

局長謝謝妳，本席最主要是希望妳用心的佈局，向打造新竹百老匯的目標邁進。

另外一個議題，是新竹縣總圖書館多功能規劃，本席了解曾經流標三次的工程，雖然現在已經有進度，經濟通膨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工程？它未來的規劃、未來的展望，請用書面回答。

接下來，來關心防疫一條心，請播影片（放映中），聽到這首歌真的是讓我們很感動！疫情不斷的升溫！讓我們感受到防疫真的要一條心，在關心疫情之前，本席要特別向所有的醫護、醫事人員及站在第一線防疫人員，其中包括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警消救護單位致上深深的感謝，大家辛苦了！謝謝你們，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中央的防疫政策不明確，最近祭出與病毒共存的政策，防疫措施亂七八糟，使得疫情大爆發，中央地方各自為政，防疫資源的不足！疫苗的不足！快篩劑的不足！確診人數卻不斷的攀升！現在已經每天超過一萬人以上，蔡總統還說這不是最高點，引起民眾非常的著急恐慌與不安！針對這部分本席要特別跟與會所有的好朋友說，COVID-19 疫情到現在，有多少的案例因為確診而死亡？有多少的案例因為注射疫苗而死亡？有多少案例疑似注射疫苗而死亡？這個是沒有答案的，中央沒有答案，地方也沒有答案，但是死亡的人數確實存在，我們中央跟地方都鼓勵民眾來打疫苗，祭出鼓勵的方案，加碼不斷的加碼，但是疫苗打上去到底有沒有效？不知道？打疫苗死亡的卻沒有人關心，沒打疫苗也許沒有死，打疫苗死了！針對這個問題，請問楊文科縣長，我們都祭出了鼓勵民眾打疫苗加碼鼓勵，針對這個疫苗死亡的，去年我們有慰問金十

萬元，可是因為財政的問題就終結了，縣長，近期內有許多家庭都是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大柱子因為打疫苗而走了，縣長，我們可不可以重新再做一個慰問金？而且真的有溫度的來關心關懷這個家屬，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志環議員，我想妳對於疫情的關心溢於言表我非常的支持，我們現在已經鼓勵打疫苗加碼的獎金已經到1千元，在去年疫情爆發到去年底，我們有防疫的募款基金，所以當時既然中央都沒有任何表示，我們對於接受疫苗而死亡的，因為這個死亡原因，到底是本身有病，還是因為疫苗的關係，很難判定？所以我們當時就決定，只要打疫苗在兩星期以內而發生意外，我們就給她十萬元慰問金，所以到去年為止一共有29個人，是致贈十萬元慰問金，妳建議希望繼續發慰問金，這個意見非常好，我會請衛生局、社會處、財政處一起討論，了解一下我們現在防疫的基金還有多少？如果沒有，我們會看看預算怎麼樣來支應，這個我們會立即研究辦理，謝謝。

蔡議員志環：

好，謝謝縣長，我們也希望針對這個議題，以專案處理的方式，給民眾更有感、更有溫度的關心。

接下來是衛生局的部分，與病毒共存，衛生局在新防疫措施及強化醫療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疫、關懷包的發放情形，因為時間上的關係，請局長簡單回答，謝謝。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志環議員對防疫的關心，確實這陣子中央防疫政策走向朝「共存」也變動很多政策，我們地方在配合上真的也是很辛苦，也謝謝志環議員一直以來給我們加油打氣，現在我簡單講「共存」主要就是減少重症的，就是讓我們將來的經濟活動及日常生活能夠並行，在我們的醫療應變能力，因為重症才有

需要去住院，所以我們就準備一個專責醫院還有專責病房，現在規劃有 65 床，另外，如果是老人家比較輕症的就用加強型的防疫旅館，現在 99.6 都是輕症，所以我們還有一個機制就是在家裡，確診者在家裡用關懷，有 84 家診所的醫生會做視訊的診療，這是我們醫療應變的規劃。社區部分我們會做居家檢疫、隔離，我們會持續對確診者做好關懷的機制。另外就是打疫苗，我們施打率還是希望提高，我們現在才 50 幾%，希望多呼籲第三劑能夠更高，以增加防禦力，另外，社區採檢站 PCR 免費的都持續提供給有疑慮的民眾，宣導方面要更全面戴口罩及洗手這部分，另外關懷包發放，因為最近有居隔者 10 天變 3 天，那個量變動很大，我們也會盡量把服務做好，以上。

蔡議員志環：

本席在這幾天不斷接到民眾的電話，在上個星期五確診的方案到現在，確診者都沒有收到關懷包，一家六口五位確診只剩一個還是學生的孩子，這個孩子不知道要怎麼樣照顧家人？請相關單位關懷包的發送，一定要落實，另外，民眾反映：確診者去做 PCR 有派車，但回程沒有，請他自行回家，那全家都確診他不知道怎麼回去？後來請親友接送，但是親友接送是不是有染疫的疑慮？這點也要請衛生單位及交旅處，像防疫計程車現在是不是有啟動了？有沒有做配合？這點要特別注意，防疫計程車跟衛生局的互動配合方式是不是依然有？如果有，有沒有真正在落實？這部分要請特別注意！

接下來，我們來關心社會議題，戰後嬰兒潮時代我們面臨到現在是高齡社會，但是現在的雙薪家庭子女大家都忙著工作，誰來照顧長輩呢？當然社區關懷據點，就是一個最好功能性的社區關懷，針對關懷據點的設置，我想請問處長，我們新竹縣有 192 個村里，目前設置關懷據點的有幾處？在關懷據點的資源及人才的培力，縣府做了什麼努力？請處長說明，謝謝。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志環議員，對老人福利特別是長期照顧有關社區關懷據點的重視，全縣現在有 116 個社區關懷據點，其中包含 147 個據點及原民處的文健站跟民政處的伯公照護站，事實上我們知道尚未設置據點部分跟已設置的部分，都共同面臨三個問題，第一、是人力問題，第二、是場地問題，第三、是經費的問題，我們現在不管是已經成立的據點，或是未來即將努力拓點的地方，我們有請紅十字會跟玄奘大學做社區培力，希望人才培養的同時能夠提高他們的意願，能夠準備相關措施、相關組織的健全或其他場地設置的規劃，能夠提供這樣的量能，希望能夠達到老人在社區的活動並健康促進社會的參與，以上說明。

蔡議員志環：

謝謝處長，說真的，今天我們為長輩做的，就是未來為我們自己所做的，竹北市的關懷據點設站幾乎是不夠的，真的是不夠！31 個里 31 個社區，目前設置關懷據點的，真的還要再加油，希望社區關懷據點能夠社區關懷照顧，讓我們的長輩能夠成功的在地老化，讓長輩在最熟悉的環境，以最熟悉的左鄰右舍一起共老，一起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所以處長在關懷據點這個部分請再著力，另外一個社福中心脆弱家庭的照顧，請用書面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今天所有的總質詢，感謝縣長、各局處長所有的回應，為了新竹縣我們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要新竹縣更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張彤昀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徐瑜新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徐議員開始質詢。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楊縣長、縣府所有團隊及所有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們大家早安，現在是徐瑜新議員質詢時間，首先我要感謝我們楊文科縣長三年來對於關西鎮的照顧，尤其對於關西的建設都非常的關心，首先要感謝我們工務處養護科 110 年刨除重鋪竹 27 線，北斗里從正義路到北門門口，因為經費不足，今年 111 年上禮拜一、二從六福村門口到北門口，整個銜接起來，讓竹 27 線整個路面刨除重鋪，讓我們的鄉親到小人國、六福村、台全以及到龍潭上下班，有一個安全的路面，也要感謝我們交旅處，去年用自行車道，教育部的錢，幫我竹 69 線仁安里水母娘娘的路面，整個刨除重鋪，讓整個高原交流道到關西雖然不是很大的馬路，但是有一個安全的路面，非常謝謝楊縣長團隊的協助。當然關西還有竹 28 線、竹 30 線整個路面坑坑洞洞，還需要楊縣長幫忙，能夠針對這個坑洞的路面來進行刨除重鋪，也要謝謝我們楊縣長，今年針對我們地方的農路，瑜新也提到了非常多條，也跟農業處的技正技士去現場會勘，也要謝謝楊縣長對於關西也有多條農路核准，能夠重鋪，但是還有很多條農路，真的非常多的坑洞，但是沒辦法獲得縣長的核准做重鋪，希望楊縣長可以考慮到我們農民要採收橘子了，路面真的非常壞，對於農民的安全非常堪憂，也希望楊縣長能夠高抬貴手，針對瑜新提報的一些農路，讓我們農民在橘子採收前，有個安全的路，當然我想關西還有很多需要建設的，還要拜託我們楊縣長多多幫忙，最後我要祝福我們楊縣長在年底能夠高票連任，繼續為我們新竹縣來打拼。

瑜新如果不是親身體驗，我媽媽一個老人家，在前兩個禮拜晚上大聲叫，我在樓上，我媽媽真的被嚇到，新竹瓦斯公司的委外單位

帶著新竹瓦斯公司的名牌來到我家說，我們瓦斯表計量器要重新更換，我媽媽嚇得要死，一直問我這到底是不是瓦斯公司的人？還好我還是議員，我有打電話給總經理，但是我撥給總經理，總經理可能在忙沒有接聽，我就打給工務處的承辦，結果他跟我講，目前瓦斯公司有更換新表，但是先前應該會收到通知單，我都沒有，我還一直看他的識別證，我問他是哪一個單位？他回答的單位又跟他的公務車不同家公司，連我都懷疑，最後我也沒辦法，他說要換新表，結果換完的時候，我發現他並不是在換表，我也不知道他在搞什麼？最後我媽媽緊張了兩、三天，害怕了兩、三天都不知道該怎麼辦？如果當天我不在家，那我媽媽不就被嚇死了？我真的要問瓦斯公司，你們在程序上，要過去換新表，要做安檢，上面講我們絕對不會收費，本公司特別澄清依照瓦斯公司事業法第 4 條規定，每二年要定期派員到府上，實施免費的定期檢查，到底你檢查的是室內還是室外？但是先前的作業，有沒有寄通知單給用戶？是哪一個委外廠商？哪一個委外人員要過去？如果沒有，就會像我媽媽一樣以為他們是詐騙集團，因為大家都被騙怕了，我們新竹瓦斯公司是我們新竹縣、新竹市最大的一家，雖然我們是獨占事業，但是我們已經民營化了，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改善。那我也發現一個問題，瓦斯公司在依照經濟部能源局的一個政策，我是不知道這有什麼法條？在 110 年要全面來汰換具有漏氣、地震、擠壓、壓力過低的一個安全遮蔽微電腦，我相信換這個是好的，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換完之後，如果每個月基本費五燈以下，微電腦表要繳的租金從 60 塊，調漲到 100 塊，你們的 SOP 是寫於拆裝完成後告知用戶，我請問瓦斯公司，你換完的時候才跟用戶講，你下個月開始因為你的機械表現在不符合規定，政策的規定要換成微電腦表，以後你每個月要從 60 塊調到 100 塊，那你更換好了，我可以叫你拆掉，我要用機械表，我算一下，每個月加 40 塊乘以 12，一年是 480，乘以 10 年是 4,800 塊，就是那個瓦斯表的錢，還不是用戶在出，請瓦斯公司

總經理說明一下，這樣的話我是不是可以前面先講，我不要換微電腦表，機械表就好了，所以這個流程上是不是有問題？請瓦斯公司總經理說明。

新竹瓦斯公司邱代理總經理世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瑜新議員對於瓦斯公司業務的關心，首先說明，本公司不管是安檢或汰換舊的機械表，都有通知住戶，這件事情對於徐議員比較抱歉的是因為徐議員家中的那個機械表，被我們經濟部標檢局抽到要做一個拆下來檢驗是否合格，這部分的 SOP，我們的廠商沒做到事先告知，這個我們很抱歉，但是當天到場的時候有敲門，跟貴用戶說明用意。我們的微電腦瓦斯表確實有很好的三大功能，例如家中管線漏氣的時候，它會遮斷不會造成公安意外，另外，地震超過 5 級的時候，也會遮斷，免得裡面因為脫落造成意外。另外，有超時遮斷的功能。我們的瓦斯表有他一定的成本在，微電腦的瓦斯表依照經濟部的收費標準，一個月是 100 塊，機械表是 60 塊，我們跟用戶都會事先告知一個月大概會加收 40 塊，一天 1 塊 3.....

徐議員瑜新：

我請教總經理，你事先有沒有發通知說，換完的時候要增加 40 塊變 100 塊？如果用戶都不要的時候，是不是又繼續裝回機械表？但是你採購的時候，全部都購微電腦表，你根本就是強迫用戶要換嘛！那是不是這 40 塊，應該不能跟他收，而且這表也是你瓦斯公司的對不對？而且這表在戶外，也不是在我家裡面，所以請瓦斯公司就增加的這 40 塊是不是用戶有同意，如果沒有，那是不是就是繼續裝機械表維持 60 塊？這個部分請瓦斯公司做一個檢討。還有流程也請你要檢討，不要讓其他人像我媽媽一樣，成為下一個驚恐的老人家，謝謝瓦斯公司的回復，謝謝。

再來，我要請教民政處，我們亞洲最大的泰迪熊博物館，同時也是台灣唯一首創以熊為主題的博物館，裡面擁有 3000 隻世界各國

的小熊，而且它有小熊 DIY 跟餐飲的服務，在浪漫台三線上，是一個最亮的月明珠，但是這個月明珠已經沒有了，關西小熊博物館的業者含淚退場，館舍建物老舊，漏水嚴重，欠缺大巴士停車場接待團客，散客又不來，疫情那麼嚴重，成為壓垮小熊博物館最後一根稻草。而關西迎風館原來是農民中心，一度曾經是大違建，在縣府的努力之下，起死回生，合法成為小熊博物館，也讓關西造就了一個經濟的奇蹟，但是建物老舊，漏水的問題嚴重，電梯會不明原因的故障，甚至天花板會掉下水泥塊，鋼筋裸露，下雨地下室成為水塘，111 年 2 月 28 日小熊博物館結束營業，移到我們台中去，而且完成搬遷作業，點交給縣府，縣府先前也有估算，如果整個整修，也不保證全部會好，要 4000 多萬的經費，如果打掉重建，大概要 1 億多，但是我知道好像縣府現在要把小熊博物館交給關西鎮公所，關西鎮公所財源困難，也沒有這人才，也無法整合各項的資源，請問關西鎮公所是不是又繼續讓小熊博物館成為迎風館？這部分是不是請民政處長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瑜新議員關心這個公共造產關西迎風館的營運狀況情形，因為先天不良、後天失調，泰迪熊公司是從 106 年就跟縣府訂定這個契約，當時是前景看好，無奈疫情的關係，還有館舍老舊的問題，致使他經營困難，他在今年就跟縣府提出終止合約，我們縣府就全力的會了相關的局處單位，他是合法合乎終止一個條件，所以我們 111 年 3 月 25 日就跟泰迪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合約，然後他目前把它清光，我想那天關西鎮長有到我們縣府來開會，這個迎風館產權是屬於關西鎮公所所有，我們現在跟泰迪公司終止合約之後，要交還給關西鎮公所，由關西鎮公所來管轄，鎮長也有首肯要交還他，那後續的問題，就看關西鎮公所他們怎麼樣來安排，以上報告，謝謝。

徐議員瑜新：

那能不能請處長幫忙？因為兩位民意代表以及我們鎮民代表會都不清楚小熊博物館要點交回關西鎮公所，是不是請民政處安排關西鎮公所、關西鎮民代表會以及兩位議員來辦理現場會勘，也請民政處的相關承辦人員說明一下過去漏水修繕的情形，以及未來要如何協助關西鎮公所來處理？我想過去就是因為關西鎮公所沒有辦法才 1 塊錢租給縣政府，現在還給鎮公所，或許我們鎮長有能力可以來處理，那我們也很期待，但是前面的部分，是不是請民政處安排做個會勘，也讓代表了解過去小熊博物館所面臨的問題。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想這個會勘的日期，因為我們還沒有跟泰迪公司訂定終止契約合約書，等我們訂完這個契約，終止契約完全確定之後，我們再擇期請我們的議員、鎮長、鎮民代表共同來會勘，以上報告。

徐議員瑜新：

謝謝民政處賴處長，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產發處，我們地方鄉親非常關心，包括昨天羅仕琦議員質詢，也有提到關西外環道的進度，我想現在外環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之後，還要送內政部核定，再交由工務處來跟營建署爭取經費，目前這個外環道都市計畫變更，也就是專案變更目前的進度，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瑜新議員針對這個關西外環道的關心，有關外環道的部分公開展覽說明會在今年 1 月 23 日已經辦理完畢，總共我們收穫了 82 件的人民陳情意見，我們預計在今年 5 月 10 日，也就是在下禮拜的時候，我們會召開縣的專案小組會議，把它逐一的來做處理，我們預計在今年大概 7 月到 8 月的時候，會全部把它審完，然後送內政部做審議，以上是這個進度的報告，謝謝。

徐議員瑜新：

謝謝處長，希望能夠趕得上年底，讓我們楊縣長能夠到營建署爭

取經費。第二個也是地方非常關心，也是攸關於關西未來發展，在今年 3 月 30 日關西鎮公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變更前的一個座談會，現場來了非常多的鄉親，也提出非常多的問題，過去是採市地重劃，目前鎮公所提報的是採區段徵收，當然這個部分還是要經過縣都委會討論之後，我想這個案子後續的進度是不是請處長說明？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瑜新議員針對牛欄河變更個案的關心，誠如瑜新議員所提的，在 3 月 30 日的時候已經辦理公開徵求意見的一個說明，這個案子就我們初步掌握的進度，就是預計在 6 月的時候，他們會提關西鎮公所的鎮都委員會來做一些賡續審議事宜，以上做說明。

徐議員瑜新：

謝謝處長，有更多的鄉親向本席反映，因為這次開的說明會是針對牛欄河行水區內的一個變更案，也就是說行政中心遷移，因為已經 10 年了，有很多地方不合時宜，或是有些地主希望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能夠讓他們有些部分做一個解套，但是我們在 108 年 10 月 8 日鎮公所檢送重製疑義定稿本到府之後，關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好像就停頓了，目前都是在做牛欄河的專案變更，請問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目前的進度如何？未來會不會跟行水區

、行政中心遷移這兩個案子併案審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處長來說明。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瑜新議員針對關西四通通的關心，確實這關西四通辦了相當久的時間點，鎮公所這邊一直在做檢討，總共這 441 公頃的通盤檢討部分，目前公所是打掉重練，等於是說這部分據我今天掌握的進度，今天 4 月 29 日他們正在第五次工作會議，也就是說他們整體做檢討，預估的進度在今年年底的時候，他們會將這個草案的部分，會公告徵求意見，再循相關的法律程序，再送到我們縣政府來

做後續的程序事宜，以上報告，謝謝。

徐議員瑜新：

謝謝產發處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下我們警察局，自從我們國道3號龍潭高原交流道通車後，傾倒廢棄物、廢土暴增，尤其竹18線、竹18-1線、竹27線光明路以及竹69線仁安里水母娘娘等路段，因為鄰近高原交流道又遠離市區，加上我們周邊的路段監視器老舊，根本難以查緝，每次要調監視器，就發現監視器壞掉了，所以沿線的道路，就成為不肖份子的一個首選，關西路邊監視器老舊落後，為了要防範再遭到偷倒，經鎮公所跟代表會通過以新桃電廠的地方回饋金協助，每年300萬連續3年的方式，陸續更新，新設關西鎮監視器系統，當有可疑車輛出沒時即可攔查，來扼阻不肖的行為。110年新桃回饋金300萬新設6組以及汰舊一組，更要感謝我們警察局在110年給關西鎮新設4組監視器，111年新桃回饋金300萬也到警察局了，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本席更要感謝新埔分局在本席提議下，於關西分駐所值班台旁，設置重要路口即時畫面監視系統，讓值班人員於值班時隨時可以監看畫面，於重要路口是不是有可疑車輛進入，讓我們警力薄弱之下，不需要在重要路口攔查，因為現在警力真的非常吃緊，所以透過我們的監視系統，能夠有效地掌控，於發現有異車輛進入的時候，立刻請線上的警網前往打擊查緝。目前110年新設的監視器，還沒完全驗收啟用，111年監視器也正在辦理發包中，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警察局來幫忙加速完成驗收啟用以及發包作業，讓這些監視器能夠加入打擊犯罪的行列。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警察局長來說明。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瑜新議員對我們監視系統的關心，誠如剛議座所講的在高原交流道通車之後，從這兩年起偷倒廢棄物的案件，是有發生了好幾件，我們員警到了現場，調閱監視器就發現，有很多的監視器不是故障，就是沒有拍到，不然就是本來就沒有設

置，所以這部分也跟鎮公所這邊有做一個協調，感謝鎮公所跟代表會還有議座的爭取，新桃電廠的地方回饋金來協助，每年都編了 300 萬，由警察局對監視器的設置來主導，我們來協助鎮公所一起來把這個監視系統做一個完整的設置。在去年設置的監視器部分，今年的 4 月 11 日廠商已經完工，現在已經加速在驗收當中，今年所要設置的這些監視系統，我們這幾個月也都在規劃儘速能夠把它完成，然後來發包。補充報告的就是在勤務的規劃傾倒廢棄物的部分，我們縣長也非常的重視，就我上任之後，也要求警察局要針對勤務來做規劃，警力不足的部分要做一個調整，我們現在目前也規劃了一個路檢的勤務，就是把分析發現熱時、熱區相關的地點編排警力，針對小貨車或是這些大型車、載運廢棄物的車輛加強攔查。另外，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的部分，針對關西地區的值宿所，他們晚上之後就關門值宿，我們就把它編排聯合的勤務，來加強巡邏，由相關的派出所共同來出警力，在深夜的時段做一個巡邏，我們警察局來要求保安隊跟交通隊來協助攔查，以嚇阻不法之徒。另外在分駐所看守的部分，也請他們要跟地方來加強聯繫和佈線，如果有發現相關情資的話，我們會到場來協助，我們希望說，以組織犯罪如果有搜證到相關的，那我們就以組織犯罪來偵辦，嚇阻這些不法的案件發生，以上報告。

徐議員瑜新：

謝謝警察局長，希望我們的監視器能夠儘速的來加入打擊犯罪的行列，也更感謝警察局搭配勤務，希望讓關西有一個乾淨的土地，謝謝警察局。接下來要請教環保局，我們楊縣長五支箭之一，新竹縣高效能焚化爐，根除垃圾的問題，鄉親的託付就是要使命必達，我想這句話應該是楊縣長你說的，110 年 7 月 26 日在隆重的開工動土之後，我們這個焚化爐預計在 112 年年底要來做一個營運，未來將收取全線的家戶生活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每日可處理 500 噸的一個垃圾量，但是現場的工程進度，好像不如預期，請問局長，按照

現在的情形是否可以如期完工？而且在 112 年底來做營運？如果沒有，是不是會有罰則，或是有其他應變措施部分，請環保局長來說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瑜新議員關心我們高效能熱處理設施的進度，這個熱處理設施誠如議座的說明，在去年 7 月 26 日動土開工之後，事實上我們的合作廠商就非常積極在做規劃、設計跟施工，還有相關設施的訂購，我們在去年就已經督促他完成這個設施的主要訂購。第二個就是他目前在做這個基樁打設的工程，一共要打大概 430 隻左右，目前還有 49 支在進行。我們在最近的一次開會，也跟合作的廠商檢討他們的進度，也要求他們針對沒有符合進度的部分要儘速提出改善的說明，我們瞭解到這個案子，目前在跟他們整個施工的統包團隊在做最新的工作計畫的討論當中，我們也要求這個廠商一定要能夠在明年底如期如質的完成。這是我們給他的使命也是要求，如果針對這問題我們.....

徐議員瑜新：

局長，你並沒有講到重點，工程進度有百分比，到目前為止他達成多少？還有 49 支樁還沒打，他到底落後進度差了多少？差了幾個月？未來有沒有辦法改善？有沒有提出計畫？我想這是楊縣長的五支箭，112 年年底要營運，現在工程進度落後多少你沒說明？到底有沒有辦法？你剛剛這樣講，我聽不太懂，是不是請你說明清楚一點？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瑜新議員這麼專業的問題，49 支的基樁會在 5 月中旬就打完，目前確實是有一點落後，這個基樁的工程應該是二月底要完成。

徐議員瑜新：

落後多少請講百分比，大概落後多少時程？你只說落後，我也不知道是落後一天還是 10 個月？能不能完成？你要講清楚啊？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基樁的工程大概落後一個月，原來是二月底要完成的，那現在還有到 5 月中，就是另外主要的基樁的部份，他們會把他架設完成。另外就是其他的部分，我們請他在 5 月 13 日之前要把所有的工作期程告訴我們，而且要把這個趕工的計畫也送給我們，我們還是會督促他在 112 年底可以如期如質完成，尤其是在今年一定會把這個工程的進度趕上，以上報告。

徐議員瑜新：

我想局長都一直說他一定可以，那現在已經落後那麼久，第一個他有沒有跟你們做專案報告，他落後要怎麼改善？第二個你沒有要求包商？當然這個部分是由我們 BOO 廠商全權來負責，但是我覺得，既然這個是我們新竹縣的重大建設，尤其是楊縣長的五支箭，就要對我們全部縣民鄉親來做一個交代，我當然相信環保局你是一個監督單位，現在進度落後，他是不是要跟你做一個專案的報告，他要如何改善？第二個，如果他落後，你們當初在訂契約的時候有沒有罰則，在今年年底工程進度未能達成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什麼應變措施？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大家一直拖，最後沒有完成不了了之，因為下雨或是什麼因素，我想環保局一定要針對工程進度落後的情形，要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剛才你沒有回答，目前他落後或是沒有如期完成，有沒有罰則？或是你們有沒有應變措施？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主席張議長，我們在 4 月 21 日針對目前進度的部分有澈底的檢討過一次，我們也很清楚的告訴合作單位，在 5 月 13 日之前要把趕工的計畫還有相關的期程都告訴我們，如果沒有辦法依照原來的期程完成，我們就會依照合約來處罰，我們一定會依照合約來辦理，給予他們處罰。

徐議員瑜新：

謝謝局長，希望縣長的五支箭能夠像他的政策一樣劍及履及，這

個焚化爐是大家所殷殷期盼的，希望在 112 年年底能夠正常的營運，我想前陣子新聞斗大的標題，關西遭倒廢棄物，縣府挺鄉親抗議地主信大要負責任，信大水泥廢土污染水源，縣府陪同鄉親北上陳情，本席沒有參加，我有接到產發處長前一天晚上邀約我北上抗議，我有跟產發處處長講，信大不是地主，他是受害者，但是處長跟我回答「沒辦法」，上級交代一定要上去，我也打電話給環保局，我跟局長說得非常清楚，地主不是信大，信大是因為偷倒廢土滑到他的土地，而且他土地那麼大，他也沒有在那邊，結果你要去抗議，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整理一下新聞稿，我想真的要還信大清白，信大水泥在關西鎮北山里購地，疑提供傾倒廢土，當居民認為汙染溪流水源，關西鎮長帶隊到縣府來陳情，縣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3月30日由產發處長陳偉志、環保局長朱振群陪同關西鎮長及鄉親前往信大水泥陳情，強烈表達不滿，在面對居民指責放任不肖人士長期偷倒廢棄物不管，信大喊冤也發出聲明表示，實際偷倒廢棄物的源頭，是上方的這塊土地緊臨竹 27 線的光明路，不屬於信大的空地，本案也進入了司法程序，檢調依法處理，希望儘速查明，還信大水泥的清白。請教環保局長，這兩年本席陪同你去查緝關西鎮六福段 221 地號這個土地所有權是一個郭姓地主，而那天查到的是一個廖姓行為人，我想環保局都有查核紀錄，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環保局派員會同新埔分局的員警前往棄置地點來稽查，現場已經有查獲不肖人士利用機具掩埋營建廢棄物，而且認定行為人跟土地承租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也犯了同法第 46 條行政刑罰規定，新埔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將上述行為人移送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環保局在今年 111 年 2 月 16 日也核准土地承租人提供營建廢棄物清理計畫，後續將督促承租人儘速完成廢棄物清理作業，我想局長也非常清楚 3 月 28 日，我們關西鄉親北山里自救會來到縣長室跟縣長陳情，明明地主就不是信大，因為信大的土地位於關西鎮店岡段 25 地號，所有權人是楊先生，他只是設定抵押權給信大水

泥，他欠信大水泥錢，你怎麼說他是信大水泥的土地，管理人就是信大？我真的不知道你神通廣大這麼厲害，我看到所有權狀和謄本，我只知道所有權人是楊先生，你們怎麼可以推測信大就是地主呢？他只是欠他錢還是怎麼樣？你們是透過什麼消息知道地主就是信大？第二個他偷倒廢棄物明明就是從光明路六福段221地號進去，那先前的查報就是郭姓地主，他承租給廖姓行為人，包括農業處也去查報過，111年2月25日農業處有派員到現場勘查，發現違規整地面積達到2,000平方公尺以上，而且他用目視，因為是斜坡下去的土太長了，有100多公尺長、20到30公尺寬，已經造成了水土流失的情形，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行政刑責規定移送地檢署，我不知道當天在縣長室，是誰跟縣長講說地主是信大，造成縣長誤解成立專案小組要去信大抗議，結果報紙新聞寫成這樣，情何以堪？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瑜新議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說明，這個案子主要是六福段221號的地主把地租給承租人之後，倒了這個營建廢棄物...

徐議員瑜新：

局長講重點，我沒那麼多時間。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倒營建廢棄物，影響到店岡段25號地號，店岡段25號地號確實是一位楊姓的地主，然後質押給信大水泥，我們請教過信大水泥的人員，因為這楊先生也是信大水泥的家族，我們有問過他是信大水泥家族的成員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子認定。另外，我們到台北是因為信大水泥的土地沒有善盡管理人的責任，遭其他地主的土地影響到他的土地，他是被人家的行為影響到他的土地，他沒有善盡土地管理人的責任，造成後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請信大來協助處理這件事情。

徐議員瑜新：

局長，所有都是從六福段，但是所有的新聞稿，縣長指示都要找地主信大來求償，我想這個部分當然檢調未來一定會還他清白，當然信大是受害者，現在等於說，他的土地又被加害，那我想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請環保局針對這個六福段 221 號地號廖姓行為人，是不是加速來要求承租人趕快把廢棄物移置，不管你是要移送，用透過法院的程序，我想局長是不是來加速這個案子？我想你 4 月 8 日那天來做會勘，你急於那一天抽驗，表示這個棄土沒有污染，以後這個跟我環保局無關，未來要由農業處來處理，這些都是我們鄉親的土地，這個都是違法的，希望大家一起共同來要求趕快來處理，還我們關西一個乾淨的土地，請問局長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瑜新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會跟農業處一起合作，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移送地檢署處理，地檢署未來還是會針對我們移送的部分做後續處理，所以我們不會脫離這個案子，我們一定會持續的追查下去，以上報告。

徐議員瑜新：

謝謝環保局長，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一個重點，在多次的催促之下，文化局終於在 110 年 9 月 23 日函文客委會提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補助計畫、新竹縣縣定古蹟及關西分駐所第 3 期修復活化工程，然而客委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回文，提案請依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的規定，於本會通知受理期間再依程序提出申請，本席在今天要來以前，先前也問過文化局現在都沒有收到客委會的通知，可以來提案申請，請問如果客委會沒有通知，那不就遙遙無期，關西分駐所 3 期的修復活化工程，不知道等到幾時才有提案的機會？其中客委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109 年的預算 1092 萬元，決算 0 元，110 年預算 588 萬元，決算未獲核定 0 元，原因客委會沒

有發文請各縣市提報專案性的計畫，文化局 110 年提報紙寮窩專案，但是最後也是沒通過，關西分駐所因為不符合專案性計畫，未獲核定，本席在上次定期會、第六次定期會也有針對文化局 109 年中央補助計畫預決算差額 4411 萬提出質詢，本席今天特別做了一個投影片，把文化局的歲入歲出決算比較表做成影片分析，本席過去質詢從來沒有做投影片，針對文化局，我特別做了投影片，讓你清楚的看到本席所講的數字到底是什麼？其中我們看到投影片，109 年跟 110 年歲入的一個決算跟預算來相較，底下紅色的數字都是負數，表示執行率，預算給你卻沒有辦法達成，還把這些錢繳回中央，109 年我們跟預算相較少了 4933 萬實際上的實踐數，整個結算就達成 47.59%，110 年預算兩億 8005 萬，然後你跟預算相較少了 3352 萬，實際上達成 45.91%，那我就把上級中央補助的部分協助補助及協助收入，就是在我們年度計畫性補助的，新竹縣政府編列歲入預算數 109 年 109136000 元，結果我們實數才是 4998 萬，保留數 1504 萬，整個審定數 6502 萬與預算相較就差了 4411 萬，而 109 年少了 4411 萬，包括審計部審計報告上也有寫，你文化局會計檢核報告裡面有提到，從 104 年到 109 年，你 109 年決算數少了 4000 多萬，本席提出的時候，文化局書面答復是說，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工程計畫補助款尚未結案，以致未獲文化部申請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等計畫補助，短收了 37095000 元，其餘原因為中央核定補助款金額較預算編列數少，造成短收，110 年去年我質詢完，今年我來看結算，發現一樣，110 年中央補助款計畫預決算差額一樣達到 3553 萬，那天在副縣長室你給我的答復也一樣，因為竹北六張犁東興圳 107 年搞到 110 年，還在六張犁，我想我要局長報告，你給我的書面答復中，裡面非常的清楚，有說明你 110 年短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客委會未開放各縣市提報計畫共 3 件，短少了 1100 萬，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少了 588 萬，以及中央核定金額減少有 6 件，金額少了 613 萬，這些跟東興圳一點關係

都沒有，這張表我就幫你分析出來，我們歲出的結算，經資門合併，在這個投影幕最後一部分，我們的達成率 109 年 54.66%，110 年只有 26.31%，5 億 9600 萬的預算，你只有實現數 1 億 5687 萬，保留數 3 億 7893 萬，當然這大部分都是總圖，我就把經常門跟資本門分開來，當然經常門包括人事費用，109 年經常門 2 億 1794 萬，你的實現數 1 億 5209 萬，跟預算相較少了 4565 萬，達成率才 69.78%，那 110 年預算 1 億 9952 萬，跟預算相差了 3168 萬，那達成率是 68.98%，就是經常門達成率都有到將近 7 成，那我就把資本門拿出來看，109 年的資本門 7447 萬 6 千元，實現數才 773 萬 6 千元，少了 4442 萬 6 千元，你的達成率才 10%，110 年 3 億 9673 萬 2 千，你才實現 1923 萬，實現率才 4.85%，不到 5%，我就發現資本門為什麼那麼奇怪？怎麼達成率這麼低？我就特別把他抓出來，看到後半段我發現文化資產科設備及投資 109 年的預算是 5408 萬，實現多少？零元，差了多少錢？4244 萬，實現數 0%，110 年預算數 2624 萬 8 千，謝謝文化資產科非常努力實現數 12 萬 1799 元，少了 2434 萬 6 千，我真的要給他鼓鼓掌，達成率才 4.6%，我就發現，因為你都講東興圳，所以他們就忙東興圳，其他關西分駐所都不要做了。

。再看下一張，推廣工作整個 109 年不管業務費、上級補助計畫獎補助費綁在業務費這邊，反正這個部分他達成推廣工作，我覺得他達成率也比較低。下一張圖書管理，110 年大部分都是保留款，實際上 110 年我們圖書管理總預算是 3 億 6221 萬，實現數才 1563 萬六千，當然跟預算相較 66 萬，因為你保留數非常高，這個是總圖達成率 4.32%。回到文化資產那一張，這個就是要請教一下局長，自從我上任以來，每次都問你關西分駐所 3 期的計畫，包括羅議員昨天也問過，因為我們兩位議員每次遇到詹主席就給他罵，說我們關西兩位議員沒有用，這個分駐所都搞不好，我真的不知道我每次拜託你，我也不知道你到底是顏色不對，還是文化資產科有問題，我把這個數據整理出來，文化資產科 109 年實現數 0，110 年

實現數 12 萬，多了 12 萬，那 111 年會多少？我當然會持續來跟催，這個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文化局李局長安好：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瑜新議員長期以來對文化局的關心，我首先針對議員最關心和最重要的事，也就是關西分駐所 3 期案子推動的情形來做說明，確實也如議員講的就是我們在去年 9 月，已經有跟客委會這邊做專案的一個提案計畫，縱使我們已經跟客委會主委親自去報告，然後他也叫我們提專案，可是我們計畫提過去以後，他依然是針對這個案子回復說，希望我們能夠依照他的那個計畫的時程來做提報，這一段時間，其實客委會這一、兩年都沒有給縣市地方有提案的機會，也因為這樣我們近期一直都有在跟客委會聯絡，也會在 5 月 2 日由縣長帶隊，我們會親自再去跟客委會主委去做關西分駐 3 期的提案報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昨天有跟瑜新議員回報，針對關西分駐所 3 期目前有需要搶修的部分，我們也跟瑜新議員、代表、主席有現勘過，所以說我們同步也在做緊急搶修的工程案，順利在昨天已經發包完成，這個部分是由縣款這邊來做支應。

徐議員瑜新：

那這部分我真的要謝謝局長，但是關西分駐所 3 期不是只有辦公廳舍，106 年鍾心怡建築師就現場調查，108 年黃天浩建築師設計規劃都已經出來了，整個經費是 4700 萬，但現在的物價指數大概要 6000 萬，客委會不一定有 6000 萬的一個專案計畫，或是可以提報的金額，我想這關西大客廳是楊長鎮主委一手提的，一期完工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有來過，二期剪綵的時候包括楊長鎮、楊縣長也到現場，現在有背包客，也有輕食在裡面販售，但是我們 3 期的土那麼大，後面整個都倒塌了，我們要怎麼樣處理呢？還是把這個縣內古蹟廢掉，把它剷除來當停車場，是不是更容易解決？否則那個就像廢墟一樣，我為了要爭取，我把文化局的預算一條一條的打，就

是要瞭解到底問題出在哪邊？再說明一下這個為什麼要提報給客委會？客委會也不同意，這個東西一、二、三期是客委會當初把他分段來做，我也有說你提報的計畫書，都已經是設計規劃完成的，你還送那個提報書，我真的看不下去，請你再說明。

文化局李局長安好：

再次謝謝徐瑜新議員，針對議員所講的計畫內容的部分，也很感謝議員有一些指正，我們在這次的計畫都有重新做一些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未來也會改進，列為我們文化局在提報計畫的時候，應該要更精準一點。再來就是說，客委會確實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有很多的預算其實都被匡列住，所以說他不是只有對新竹的問題，其實就是沒有開放給各縣市做提案計畫，他們現在就是用專案的方式。

徐議員瑜新：

我發現你有一個問題，你都是要等公文，他要求你們提案的時候，再來提報，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想辦法，像縣長講的沒辦法就要想辦法，是不是要跟客委會有一個關係？是不是可以溝通提報，你都只知道等公文，如果公文不來，那要等到民國幾年你才能拿到？我發現你們文化局這兩年來你都要等到核定函來了之後，才要做發包，而且你的預算編列，像中央款 400 萬，你就編配合款 28 大概是編 100 萬，假設中央款沒有下來，沒有核定，你根本縣款不夠，假設就義民祭或是桐花祭來說，他核定的金額，這兩年都少很多，縣配合款少，你想要辦大一點又沒有，你也不知道他核定多少，然後往往不管是資本門，或其他經常門的案子等到核定函下來的時候，都已經八、九月，發包又不說今天發包，明天就可以發包出去，到最後就是保留，你就惡性循環一直看到這數字，你保留數額很高，執行率非常的低，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拜託文化局，要檢討到底問題是出在哪邊？關西分駐所殷殷期盼，已經等了很久，希望李局長能夠大刀闊斧，像楊縣長一樣，能夠為我們關西分駐所 3 期活化

計畫爭取經費，我也不知道這關西分駐所3期是否還有機會？如果沒有機會，是不是縣定古蹟不要了，還是分區做出來，讓金額降低，不要讓它成為關西的毒瘤，房子都倒在那邊，看到髒兮兮的，每次遇到主席，見一次就被罵一次，情何以堪！所以我真的要拜託局長幫幫忙，我知道你5月2日透過了關係要跟縣長北上到客委會會見楊主委，期待有一個好的結果，讓我們關西能看到光明，關西要有希望，最後祝福我們楊縣長能夠高票連任，為我們新竹縣打拼，為我們關西來創造新的建設，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徐瑜新議員的質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吳旭智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吳議員開始質詢。

吳議員旭智：

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楊縣長、縣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還有我們的記者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一開始先表達對我們楊縣長，還有縣府所有局處首長的鼓勵，因為疫情這部分，大家真的辛苦了，包括中央的政策還有大家必須面對很多第一線很多民眾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時間當中，大家其實每天都上緊發條，除了疫情之外，我想很多重大的建設也都不斷地在進行當中，首先第一個部分，我想先請問，最近大家在這個禮拜最熱議的議題，大眾運輸相關的就是我們的 UBike，我們縣政府交旅處在這個禮拜一或禮拜二把我們的 UBike，目前規劃在竹北的 41 個站點公告出來之後，引起了非常多的討論，在各大群組也好，或者是臉書的社團，我也把目前竹北所公告的 41 個站點，把它做成一個 google map，跟大家來討論分享，其實是收到非常多的回饋，很多人是覺得很謝謝楊縣長，終於在竹北會有 UBike，很多人也會覺得說，在我家附近的哪個點，應該是要有，為什麼沒有？為什麼我們里上一個點都沒有，有非常多的聲音，非常多的討論，首先，第一個部分，我先請教交旅處游處長，當這個訊息一發布之後，我想您這邊應該也收到非常多的民眾，還有很多議員跟你表達，目前您有沒有做過統計、分析跟整理，民眾對於目前設置的站點有沒有他們想要在那邊新增的期待、規劃，數量大概是多少？有沒有做統計？請游處長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家主席議長，謝謝旭智議員，UBike 大概是最近竹北區域所有議員相當關切的議題，的確我們這禮拜發 UBike 的公告，目前初步設置的 41 個站點之後，不管是交通運輸場站，不管是通勤、通

學所需要的住宅區、公園等等，我們初步以公有地做設站點會勘，以及可行性的部分處理，這個公告之後，包括竹北區很多議員都有接到民眾很多建議、反應的部分，有一些區域的部分，可能在限制區域內，可能在一些重劃區裡面大樓的部分，因為公有地覓得不易，沒辦法優先來做取得。

吳議員旭智：

我想請問的是，大概有多少數量？大概收到多少數量？還是目前在彙整當中？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跟議員報告，目前還在彙整中，我初步收到大概將近 20 站以上需要。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請坐，就是我們把站點地圖公告到各個群組之後，我跟處長這邊來說明，我們蒐集到大概 500 則的意見，包括楊縣長臉書的留言，大概有 500 則的意見，我們把這個意見做彙整，把不同站點的去掉之後，發現至少累計超過民眾的期待 60 個站點以上，因為有些人是說我們某個里其實都沒有，所以那個里或者是興隆路一整條，他覺得應該多幾個站點，這個我們都算一個意見，大概超過 60 個站點以上，當然不可能全部都滿足，但是我必須說的是，包括很多民眾反應在台科大重劃區，住宅是相當密集的，可是這一段是空的，以我們這個投影片大家可以看的到，包括水瀧重劃區這邊有 AI 園區，而且新的住宅社區一直不斷地有住戶遷入，在這個站點設置上面，民眾也是有很多的反應，包括公三公園附近，在我們的右下方有一個蜘蛛網是空的，還有興隆路沿岸的河濱公園一整段是非常合適的，更不用說興安里一個點都沒有，還有竹北西區，這整個是空的，我們可以理解就是經費有限，那也是因為整個是先期的規劃，絕對不可能滿足到每一個站點、每一個民眾的需求，我也聽到好消息，處長說有在跟竹北公所溝通聯繫，初步他們應該也有意願

能夠希望一起合作，把竹北的 U Bike 站點，設置的更完整，縣長，我在您的臉書商品也看到民眾的反應，那個民眾說縣長要不要一次就把我們竹北設置完整，我想這是民眾的期待，請問游處長，U Bike 建置的後續規劃，目前這 50 個、41 個沒有問題就是這樣建置，但是，我想請問的是，目前 50 個站點之後，後續跟公所這邊溝通的進度情況是怎麼樣？初步他們的表達意願是怎麼樣？那包括說，預計增加的經費跟站點的數量大概是多少？目前的規劃跟方向。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旭智議員再次詢問，的確有說，這樣的數量跟位置擴充的部分，是我們未來要讓站點更密集的一個方向，很謝謝旭智議員，以及竹北市議員所有關切的議題，目前跟竹北市公所溝通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把既有的合約做擴充處理，當初在發包的時候，已經預留額度了，我們把所有預計要做的站點部分，跟後續要擴充的數量部分，正式發函給竹北市公所，他目前要求我們把細項的部分給他，包括設置的柱位數，甚至整個車輛數的部分，剛剛議座所提到的 60 個站點的方向就是我們初步的規劃，竹北市希望未來有機會至少擴充到包括 50 站點，希望能夠擴充到 100 個站點的方向來做努力，相關進行的進度部分，我們近期會積極的跟竹北市溝通，希望下半年，以及明年上半年的時候，有機會把 100 站的目標能夠實現，以上。

吳議員旭智：

謝謝，處長您說，希望下半年或者是明年可以把這 100 站確認，縣長，我必須跟您報告，就是說，其實我們這個竹北的 U Bike 站設置之後，我們 U Bike 是 2.0 的，因為本來新竹市是 1.0 的這個站，因為我們升級了，所以他們也公告說，把他們原來 50 站的 1.0 申請陸續升級成 2.0，他們今年也要再增加 20 個站點，要預計明年也要再增加 30 個，也就是說明年新竹市也會有 100 個站點，我覺得在 U Bike 這一段，其實民眾是非常感謝的，楊縣長在這一段真的是領頭羊，

因為我們設置的點也帶動其他的縣市也跟著一起來發展這一段，這個真的是領頭羊，我是衷心的期望，我們交旅處這邊是希望有 100 個站點在竹北的話，是不是不要拖到明年，我們積極努力，在今年就把這 100 個站點的規劃確定下來，既然公所也願意一起搭配的話，這是一件好事，是不是我們務必要在今年年底前就把這 100 個站點把它確定在我們竹北？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旭智議員，你剛剛的建議，我們目前是 50 站在竹北，如果市公所他願意來配合的話，這 100 個站，我們也會來支持，謝謝。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我們很希望竹北的站點，在年底就能夠有 100 站，我想請縣長還有處長，是不是可以盡全力來爭取？這是市民非常期待的一部分，另外，我想再請教，預計的期程之後，還有一個部分是民眾的期待是非常多，接下來站點的決定方式是什麼？會用公開的方式來說明，還是可能內部經過專業的意見確定，再公告給大家，我想這是民眾非常關心，接下來要怎麼決定這個站點？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旭智議員，大概幾個方式也跟議座報告，因為後續政策站點的部分，除了所有的民意代表的反應，不管是我們的議員，不管是我們的代表，還有不管是我們的村里長，都有陸續提供一些建議的部分，這是一個建議的方式，另外，我們在交旅處的網站，也會提供一個專區的給大家提供一些建議做處理，這樣建議的地點整合之後，我們會依照實際的部分，我剛提到的是以公有地優先來做處理，另外一個考量部分，不管是學校、住宅區，還有場站的部份，我們會優先來做處理，未來可能包括竹北西區的新月沙灘，這也是竹北市公所極力推展的部分，我們也會列為建議地點做推廣，以多重的管道來處理，跟議座報告，我們也鼓勵民間來

做捐站的動作，如果社區大樓或相關的建設公司在新建大樓，有這個意願來跟我們共同推展公共運輸，我們會透過捐站的方式來整合縣府的力量，一起把 UBike 的功能擴大以上。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處長，您剛剛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民間也可以一起來參與捐站的部分，希望結合民間的力量，包括結合公所的力量一起，讓這個對我們新竹縣來說是一個指標性的發展，這個 UBike 公共自行車的設立，民眾真的很期待，拜託楊縣長，今年年底前，把 100 站設立下來，這個是我們民眾共同的期待，再來目標 100 站規劃的部分，希望縣府可以是明定站點決定的規則，回應民眾的期待，期待完之後，我還要再講一個部分，不要讓 UBike 變成 U 辦咖，這是民眾問的問題，路在哪裡？在臉書上面，大家很多討論，這個是可能比較小，但是我要跟大家講在興奮完之後，開始來想一個問題，以後我們是不是要跟行人跟機車、汽車一起大亂鬥？或者是說我們竹北的路本來就不平，騎摩托車都覺得很困擾了，現在自行車又上來的話，是不是危險性又更高，很多民眾開始想怎麼樣去爭取友善的自行車行進的環境，本席在這幾天也跟著這個站點的附近周圍繞了一圈，我們發現還是有很多路面上的問題，舉個例子，常常我們在竹北會看到路幅本來就不寬，上、下班時間車子就很多，甚至更不用說旁邊有車子暫停在白線上面，連騎機車都覺得很危險，你敢騎自行車在上面嗎？甚至敢讓你的孩子騎自行車在這個路上嗎？這是我們竹北比較傳統的道路，常見路幅太窄的問題，請教我們的交旅處，光明六路跟莊敬南路大遠百剛出來的地方路非常寬，請問處長人行道上面，到底可不可以騎乘自行車？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智旭議員，依照相關道交規則，人行道上面是原則禁止另外開放，在這個圖上面看到光明六路跟自強南北路，工務處整個道路優化環境的時候，一併把人行道拓寬增置自

行車的行駛空間，我們樹立了相關牌面，讓行人跟自行車有優先行駛的路權，在一般的人行道如果沒有樹立相關牌面的話，我這邊也要呼籲民眾可能在這上面，原則上是以行人為優先考量，未來也要跟議座報告，UBike 公共自行車設置之後，所有自行車及行人所需要通勤的路線，我們都會陸續檢討，希望空間的部分來做擴大，因為 UBike 在新竹縣竹北市是第一次施做，剛剛議座所顯示的畫面，傳統的路面的部分，我以自己讀國中的小朋友經驗，是在請 UBike 上下學，他還在行經這樣的道路，在路權的觀念上面，希望透過學校老師、家長來跟大家宣導，汽機車應該是要優先讓機慢車來做行駛的部分，因為我們不可能無限制的去擴充相關的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的部分，這個觀念上面可能要陸續做改變，才能夠促進更好、更安全的交通環境，以上，謝謝。

吳議員旭智：

處長你提到幾個重要的觀念，我待會兒再講，先回到一個點，你說在人行道上原則是禁止腳踏車特殊例外，你看這一張圖有這個標誌，所以往光明六路的那條路，如果我這樣出來往光明六路要左轉，是可以騎腳踏車的對不對？請問左轉光明六路可以騎腳踏車，請問往莊敬南路直走可不可以騎腳踏車？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莊敬南北路如果沒有豎立相關例外的牌面的話，原則上人行道是禁止，在動線上面，必須轉到慢車道騎乘的動作。

吳議員旭智：

同樣是有連結的自行車道，往左轉是可以騎自行車，但是直行莊敬南路是不能騎自行車，人行道上還會有停貨車，這是目前的現況，在這個標示上面，在民眾對於自行車哪邊可以騎？哪邊不能騎的教育上，還有很多地方要做溝通跟宣導，處長在設置站點部分，現在一定非常忙碌，我認為，友善自行車的道路，相關的配套跟規劃要

同步進行，不能等到站點已經確定，車子都已經開始上路，才開始來規劃，大家可以想像，如果今年底前竹北有 100 站的話，我也跟捷安特總經理請教過，其實在我們竹北會有 1,000 台的腳踏車出現在路上，我們的道路準備好了沒？自行車的騎士準備好了沒？汽車駕駛、機車騎士是不是都知道怎麼樣能夠跟 1,000 台腳踏車共存在這個城市當中，剛剛提到絕對沒辦法無限制的去開設很多自行車車道，但是一定要做現有的盤點，站點周邊的自行車路線是不是夠完整？是不是夠安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真的要整修的話，要把期程擬定出來，再來第三個，剛剛處長也有提到很多的交通號誌，必須去增加更多的提醒，更重要的是加強自行車行安全的宣導，包含自行車騎士、機車騎士、汽車駕駛的宣導都需要同步進行，處長這也是一件大工程，這個部分，您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做整體的規劃？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主席議長，謝謝旭智議員，的確每一項都很重要，在站點的規劃上面，目前陸續大概是告一段落，包括後續的擴充及原則擬定之後，我們會同步跟工務處還有公所研討相關的報告，包括道路的環境標誌、標線的部分，就我們預判的熱點部分路線優先處理，然後針對整個交通安全，自行車行車的部份，我們會透過道安委員會，每月例行性的會議跟各小組、學校共同做交通安全宣導以上，謝謝。

吳議員旭智：

處長希望你把這個部分納入未來工作的重要規劃，因為 1,000 台腳踏車，而且不是只有竹北、新豐、湖口，陸續都會有，這部分的模式要盡快建立起來，再來第二個也是跟我們大眾運輸有關的部份，新竹客運不玩了，這個在總質詢，也有議員提出來，簡單的說明，就是預計在 9 月 12 日之後，新竹客運可能有 34 條路線，退出不繼續經營，處長，因為有議員也問過你，所以我今天不會問你打算怎麼爭取？你一定也是想辦法在跟各界溝通，包括林思銘委員，

也在中央質詢公路總局局長，還有交通部部長都有在做相當的努力，請問經過我們縣府的努力爭取，經過委員的努力幫忙爭取，有沒有預估經過爭取之後，兩個月、三個月，甚至是到 9 月之後，出來的路線班次結果，不管是新竹客運繼續營運，還是找其他的客運來做，或者是用其他各種的方式，你覺得出來的公車的路線會比現在多還是少？還是大概一樣？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跟旭智議員報告，整個總共 34 條路線裡面，行經新竹縣單獨轄內部分是 16 條，涉及的部分大概 24 條左右，包括跨桃園跟新竹縣市和苗栗的部分，跟新竹縣有關大概是 24 條左右，這個路線行進的部分在新竹縣，都是基本民行，基本民行就是說，可能在通行的班次，是比較少，載客運量比較低，新竹客運，才爭取希望不續營的部分，當然我們積極的爭取，希望新竹客運繼續經營，或由公路總局轉介其他業者來共同經營，但是以其他縣市的案例的確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其他縣市的案例部分，可能在路線的經營上面，最後的結果會對真的沒辦法經營下去，會有些許的調整，或者整併的動作做處理，所以既有的路線會跟原本的 34 條部分，一定會有出入，然後班次的部分也會有所調整，在這個缺口的部份，我們希望公路總局跟其他四個縣市共同來協調，最後協調的方案，缺口上面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案做處理，包括四個縣市聯合起來，整合相關跨縣市的路線做處理。我們希望在未來在公路總局跟客運協調之後，能夠明確的召開這樣的協調會，跟我們四個縣市政府一起來共同合作協調如何處理後續的事情，以上。

吳議員旭智：

處長你的意思是，經過了我們縣府跟委員的努力之後，出來的路線也很有可能比現在路線更少一點，因為他在做所謂的整併，還有滿足基本民行，這跟交通部部長在公路總局回應委員的答案是一樣的，做路線的整併還有公務總局主要是滿足基本的民行，但是我要

講的這個是滿足基本民行，意思是在偏鄉，或者是有需要公車才可以行經的這些民眾們，我們必須去滿足他的要求，這個是絕對需要的，但是基本民行交通路線的整併真的沒有辦法改變目前現有民眾搭乘公車的習慣，縣長您努力在推動大新竹的輕軌捷運，或者是我們的新竹縣捷運的規劃，甚至也花了 2,500 萬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這個都是為了未來的願景做努力，既然現在 UBike 也全新的在做，算是大眾運輸的最後一哩路，我覺得在公車這一段一直沒有看到突破性的成長，即便我們現在把的新竹客運留下來之後，也是滿足最低的需求而已，那很多竹北民眾真的很期待，不想開車出門，想說就到大遠百，不想開車，可是他走路要去搭客運，結果沒有那麼方便，大家對公共運輸公車的期待是非常高的，如果沒有一個突破性的思維，大眾運輸沒辦法解決竹北交通的問題，路蓋得再多，車子一定比路更多，橋在蓋，路上的車還是那麼多，請問縣長，在我們的公路運輸這一段，現在努力爭取新竹客運可以繼續留下來，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改變我們整個大眾運輸的習慣，是不是在大眾運輸在公車這部分，有沒有突破性的思維，可以來讓民眾對於搭乘大眾運輸、搭乘公車，可以有期待，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旭智議員，您提到怎麼樣的突破性思維？這點非常好，為什麼新竹客運會做不下去？就是因為不符經濟效益跟成本，所以沒有辦法做下去，林思銘立委在質詢的時候特別拜託交通部增加經費補助給客運公司，可以維持營運下去，這是第一步；那第二步，我們現在偏鄉也有很多提供跟計程車合作，由他們來叫車子付費用的合作計畫，像尖石就有做這些計畫，竹北市區來講，可以考慮釋出我們的路權，讓一些民間業者來經營大眾運輸，如果我們的條件合理的話，我們也可以來做這些和所謂的快捷公車，或者是由民間來經營的，最後，如果最好的辦法是我們縣府來經營客運之大眾運輸，這個我們也可以思考縣府補貼經費，找地方

跟民間合作經營，在某個時刻就開這個車子，這些我們都要來考慮，畢竟很多的這些民眾，是需要搭這些公共的運輸的汽車，他們需要這個運輸系統，我們會來請交旅處想辦法怎麼樣突破，讓真正需要公共運輸系統的人也可以得到方便，以上是我簡單的想法。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縣長，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有一些突破性的思維，剛剛縣長有提到，我們幸福小黃的部分，我記得在無人巴士的這一段，縣長有提到對不對？無人巴士就是為了解決公車，包括司機會疲累，人力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不是馬上可以用，還沒有那麼快，但至少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朝向讓公車在新竹縣這邊跟別人不一樣的亮點的角度來做，我知道台中市以前在民國 89 年、90 年時，投注非常多的資源，甚至是補助業者，甚至是搭乘公車前 8 公里免費，就是那時整個醞釀上來，這個部分是需要縣府突破性的思維跟經費的挹注，我還是要強調這個，我每次的定期會，我都強調這一段，因為我覺得真的很重要，路蓋再多，都不如我們把服務做好，所以公車這一段，藉由這次的事件，我還是要提出來，竹北市的市民，新竹縣的縣民很多，真的需要公車，我們的交流處處長這一段是不是可以有更多、更明確的具體規劃，請處長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旭智議員，長期的關切，議座剛剛提到案例的部分，台中市在那個年代的時候，有突破性的對於大眾運輸的推展，透過市府經費大量的挹注，包括是整個新的客運公司的引進，然後對民眾搭乘的補貼，整個路線的重整之後，其實在大眾運輸的推展上面獲得很大的突破，當然在這時空背景不一樣，新竹縣的財政的考量跟台中市的差異很大，當我們在盡目前所有的公共運輸補貼能量最大化的情況下，我們做盤點，在今年也正式持續的公告兩條新的路線，因為我們竹北高鐵站到新竹市，以及竹北高鐵站到明新科大部分，在公告之後，雖然流標了幾次，有幸近期有業者

願意進來做投標，做經營的動作，我們希望這個業者所引進來的，目前所推展的部分，不管是我們在最新的、全新的電動公車以及相關路線的安排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在透過審議協商，確定得標之後，能夠在年底把新的路線推展出來，就是由竹北往返新竹市，目前大新竹區域最大缺口的部分做補足，我們後續會依照現在所盤點出來，整個新竹縣市區客運缺口的部分路線陸續推展，剛剛議座所提到的，在竹北很多需要做微循環路線，我們會跟公所持續爭取公總的幸福巴士等，這些路線的經費補助，把我們一些幹線之外的支線和微循環部分陸續來補足，以上。

吳議員旭智：

我們聽到好消息，竹北到新竹市，有新的路線要出來，所以當然要落實縣長，沒辦法就想辦法，流標了很多次，最後還是努力爭取到，我們自己縣也可以做更多在公共運輸上面的事情，這是可以肯定，接下來請這個處長是不是也可以評估一下，因為有民眾提到台鐵竹北站這邊，在之前也有做一些規劃，這個部分跟公車共同搭配的可行性，是不是也在這個整體路網當中來做規劃？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旭智議員，這個台鐵南竹北站，其實研議很久，這次我們也特別配合大眾輕軌的路線整理規劃裡面，把我們藍線的部分也建議增設台鐵南竹北站，把我們藍線的部分跟那個場站做串聯，這樣的方式才有助於我們整個公車運量的提升，在推展因為我們知道捷運也有一定的年期，我剛剛特別提到往返竹北、高鐵及新竹市的部分，這個將來的路線，我們就有預留做捷運輕軌先導公車的概念，這個站當然會列入在裡面做推展，希望用來培養相關的公共運輸的運量，以上。

吳議員旭智：

這個部分也請跟我們台鐵這邊能夠積極溝通，希望也能夠來支持配合這個計畫，接下來，本席想請問最近大家還是這個整體的規劃，

我們的防疫配套，中央是不斷地在調整、在滾動的調整，這個對我們新竹縣來說，大家在因應上面，都是用盡了非常多的心思、人力跟時間，真的非常辛苦，我們新竹縣的速度有沒有辦法跟上？這是在4月21日的新聞，確診者發燒40度C等6小時送醫，竹縣男說，像在家等死，這個部分後續我們的消防局跟衛生局也都了解，可能沒有像新聞寫的那麼嚴重，都有做後續妥善的處理，本席也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個案的，但是在前幾天本席接到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是他在4月22日早上八、九點的時候，接到醫院打給他，還有我們衛生局打給他說確診了，所以請他待在家，然後會幫他安排集中檢疫所，他等了一天、兩天、三天，等到後來他的密切接觸者，就他的同事、朋友都接到區隔通知單，但是他自己本人還是沒接到，他嘗試打電話給衛生所，但確診者是屬於衛生局的業務，衛生局其實非常的忙碌，所以電話都比較沒辦法接得上，我講這個例子，不是說要責怪誰，因為陳時中部長也說，要怪就怪病毒，讓大家真的很辛苦，我們必須對衛生局、衛生所的同仁致上最深的敬意，因為一下子要處理這麼多的問題，而且通常民眾打去都是帶著緊張或者是不安的情緒，第一線非常辛苦的處理，如果中央的政策不夠完整，其實累的是地方基層的人員，楊縣長你的臉書上面也有確診者通知的SOP，民眾有反應你的防疫包出來之後，他說他已經快解隔，可是還沒有收到防疫包，這個部分可能量非常大，在過程當中所造成影響，本席想再講，我們衛生局這邊在處理因應這方面的人力是不是足夠？如果不足夠，我們怎麼樣來協助因應？或者是說，我們在確診者或者是確診通報的這部分的流程上面，有沒有什麼可以再簡化？或者是在流程上面，可以不要讓衛生局、衛生所同仁這麼辛苦？這個部分請衛生局說明一下。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大會張議長，謝謝旭智議員，對我們防疫確診者的標準流程的了解關心，現在中央的政策是朝向與病毒來共存，現在這個情況

下，最近隔離政策從 10 天改成 3 天，所以在疫調的人力上，我們請比較有醫護、醫師背景的，大概 50 位在作業，最近也是會徵才僱用專門做疫調的，有意願的縣府會進用人力，繼續來對抗病毒的防疫，現在確診者 SOP，因為 99.6% 都是輕症，所以在關懷機制上，也是一個重點，我們跟民政處、衛生所都有共同做 SOP 的流程，主要兩個部分，在醫療照顧的我們都已經先分好，如果需要到醫院中、重症的長輩，如果輕症的，我們也跟交旅處提供加強型防疫旅館，如果是確診者居家照顧，我們有 84 家的診所，可以提供醫療診治，在生活照顧方面，我們縣政府各局處的團隊有 9 大部分的生活關懷，甚至包括學校的問題，勞工的問題、垃圾清運到寵物照顧等等，這些我們都有給充分的資訊，如果在這種照顧模式下的預測，因為現在解隔越來越多，所以確診者及居家照顧的量會越來越大，像目前大概有 400 多位，所以這中間就會造成民眾在拿到防疫包的落差，我們會再努力、檢討改進，盡量把便民的服務做好，以上報告。

吳議員旭智：

謝謝局長，請坐，我們衛生局這邊可能相對也非常的辛苦，現在所需要的人力是非常多的，這一段是不是可以在能夠多一些協助？我看過衛生局真的是負擔非常大，這個部分請縣長多多的協助，還有一個部分我想提的是，建議我們的衛生局要強化網路的 Q&A，就是問與答的這個平台，真的是疲於奔命，一直接電話都接不完，解除民眾的疑慮很重要，去年我們衛生局的網站上面也有把常見的問題列出來公告，那今年從 4 月 26 日之後才有公告，我相信也是因為相當的忙碌，所以我還是建議強化網路 Q&A 的一個平台，這個部分不單單只是我們衛生局，行政處也好，或者是新聞處是不是都可以來協助？因為我還是一個觀念，我們把民眾有需要、困擾的問題部分，把它的解決好，他的感受程度比我們給他三則新聞或五則新聞的感受都要來得深刻，所以這部分，請我們的新聞處、行政處能多來思考怎麼樣能夠來幫忙，或者說來解答，或者是把一些重要的

訊息能夠傳達，讓民眾可以知道，這個部分是我特別再提醒、強調，另外跟防疫相關的部分是，我們竹北的公寓、大廈社區，其實非常多，請問縣長，我們的工務處會有協助公寓大廈管理的部分，我們防疫總指揮是縣長，衛生局做全力的協助，請問竹北公寓大廈社區的防疫問題，到底是要請問誰？請問是工務處？還是衛生局？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旭智議員，有關於防疫的問題，基本上都是由衛生局來負責。

吳議員旭智：

好，所以防疫問題還是由衛生局這邊來溝通，前一陣子，社區大樓居家照護居隔，誰來送餐的問題？在台北市也好，在高雄市也好，還有新竹市有做一些討論，簡單的重點就是，如果我住社區大樓，那我確診要送餐怎麼辦？如果沒有家人幫我送餐，外送員幫我送餐到社區大樓，就進不去了，因為社區為了要維護安全，但是社區管理員或者是社區的經理，是不是有這個責任要幫民眾送餐，這個部分有沒有明確的規範？請教衛生局局長，如果社區大樓有人確診了，有設計負責把餐點送到住戶門口？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旭智議員，關於如果社區有確診者，法定上是不能出來，而且一人一室，不能共餐，不能共用衛浴，這些防疫規定要遵守，不然就有罰則，用餐部分，一般社區管委會，會弄一個取用區，會加強區域的消毒，一般就是因為拿餐的那個人不能出來，如果有同住家人就會代領，目前運作是還好，在送藥也是有專業藥師加入服務，以上說明，謝謝。

吳議員旭智：

您提的是有家人可以幫忙協助領餐，這都不是問題，如果他自己是單獨居住，家人沒有在身邊呢？是要請社區的經理、管理員幫他送餐嗎？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送餐的單位跟社區的管理會，及那些保全公司協調。

吳議員旭智：

會讓他們做協調？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會。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這個是很多社區大樓的經理們反應的，他們覺得很困擾，沒有明確關於社區大樓防疫，到底該不該送餐？而且我如果是確診者，也不想讓社區大眾很多人知道，我可能自己或幾個人知道就好，我跟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講，社區大樓會不會把我的訊息跟其他人講？這是很多社區大樓在處理這個防疫，特別現在這個量又非常多的情況下，非常困擾的事情。那他們問衛生局、工務處或者是各單位，得到的結論，就是依照中央的指引，但問題是中央執行，就讓大家搞不清楚，所以說，這個部份特別是在竹北這邊總共 2,000 棟大樓，40,000 多戶的民眾，總共加起來是三、四萬人住在社區大樓裡，是不是可以明定針對社區大樓的防疫指引，這些問題只要大家釐清，可能就好了，沒有一個指引大家討論一下，釐清之後就按照這個規範做，總比現在大家，可能就是自己社區，要想辦法來一點好。局長是不是可以請您或是工務處，共同把社區大樓的防疫指引，有比較明確的、常見的問題彙整，甚至讓大家有明確的答復。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旭智議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立即一起來作業。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局長，還有包含很多問題，如果是舊公寓沒有警衛室的話，怎麼送餐？里長親自跟我講的舊公寓，他在底下開門，只有一個人住四樓，門沒開進不來，當然陳時中部長是說，鑰匙丟下來嘛，

可是這個應該不是解法，應該是要有更好、更積極的做法，很多在公寓大廈居家照護上的問題。另外，我們第一線的高風險防疫人員，像現在去送防疫包，都是村里幹事送，衛生局是不是有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特別是快篩這部分，讓他們比較能夠安心，保護他們的安全，衛生局是不是可以提供給這些第一線高風險的防疫人員，更多的保障，包含快篩部分，請衛生局回答。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旭智議員，關於第一線人員的防護，口罩是最重要，快篩是在有症狀才會使用，或者在解隔，目前因為中央控管快篩劑，昨天開始才有實名制的購買，在防護的部分，我們也早就有想到研議採購，因為這是長期的，再增加第一線風險防疫人員，這些村里長快篩劑備用。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局長，我們希望快篩劑是備而不用，不是鼓勵大家快篩，要給我們第一線的人員，更多心理上的保障，讓他們覺得整個縣府是支持他們的，這個部分再請局長特別費心，希望我們可以明定公寓大廈的防疫指引，給我們所有的社區大樓，提供我們第一線防疫人員的快篩。

再來，第五個部分，請教人力不足，縣政業務怎麼推？這個我必須先感謝楊縣長，我們很多局處都有反應，楊縣長上任之後對各局處在人力這方面非常的支持，包括警察局、戶政以及教育局很多業務的推動，給予足夠的人力，讓大家在業務推動上面能夠越來越順暢，進展得越來越好，我這邊還是要提到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請問工務處，這個是我在從今年一月過年前，陸續接到很多的安親班、補習班，他們可能要申請立案，通常是要我們核發使照的動作，通常在申請這個使照核發的動作上面都會可能修改，如果有修改就代表他們可能在運作上面，有些地方沒有滿足我們工務處的需求，可是通常這個速度都會比較慢一點，請工務處說明一下，為什麼在

這個地方會有這樣的情況？是人力不足，還是其他的問題？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吳議員，關心我們工務處在核發執照部分，人力調配的問題，跟議座報告，確實在工務處裡面有兩個單位，一個是建管科，專門核發使用執照的單位，那另外一個是使用管理科是合法安親班、補習班或幼兒園的變更使用執照的部分，目前依照我們現在的人力，如果在滿編的情況之下，包括建管跟使管都一樣，至少有五個技士，一個技佐，現在建管科是還好一點，目前大概有四個技士在執行業務，使管科的部分就比較嚴重，目前只有兩位技士，一個男同事，一個女同事在核發變更使用執照的部分，目前我們有一位同仁也跟我提出說，他可能在6月也要辭職了，所以人力的調配，確實是我們傷腦筋的問題，也謝謝我們縣長很關心我們人力的支援，在增補的部分都給我們很快速度的核定，包括人事處也在去年有解編我們工務處幾個員額，但事實上，我們在增補的情形都不是很順利，目前我們的作法就是希望，在變更使用執照跟室內裝修的相關業務，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來代為協檢，這個部分大概可以減少一些我們同仁的業務量，也可以加快核發的時程，以上說明。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處長，請坐，你也跟我提過，這方面的人才，與其來當公務員不如去外面的公司上班，薪水都是兩倍以上，這個現在也是一致了，就是徵才的部份，縣長，這個部分我覺得說，一個單位或者是一個縣府的大機器，要有真正的人才進來，才能夠把機制發揮出來，現有的體制可能沒有辦法真的留住這些人，怎麼樣能夠讓優秀的人才，可以來這個地方服務？我想這個是大哉問，縣長您真的要再在規劃當中，現在工務處有外包的方式做這方面審核的話，也讓這個機制可以盡快的能夠運作上來，雖然防疫所以很多事情在進行，可是我覺得包括，這些跟幼兒園部分都是跟孩子的教育有關，

這個不能等，再請我們的工務處，這邊能夠加強，縣長這個人力部分是不是也請盡全力來協助？

楊縣長文科：

好。

吳議員旭智：

謝謝縣長，接下來，我再提到一個部分，就是有關家畜所，最近我們查資料發現，這是非常特別的一個現象，縣長，我們新竹縣不只是嬰兒或者是年輕人特別多，連我們收容所的貓跟狗都特別多，這個是我們做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收容處理情況，新竹縣不管是貓跟狗都是爆籠，甚至貓是 258%，意思是我們收容所是 100%，超過這麼多，謝謝縣長，我們收容所也做修法，未來會有更好的環境，收容更多的毛小孩，但是我們硬體好了，有這個設備環境，我們的人力還是非常不足，這是去年中央所統計各縣市處理動保相關的人力，我們新竹縣是九位，跟基隆市是一樣的，其實是非常少，其他各縣市都是二、三十位以上，我們的家畜所同仁也都相當的辛苦，每天要負責的案件非常多，這個動保人力的不足，也是動保人士非常在意關心的部份，所以是不是能夠盡速的補人，把動保業務做好，請家畜所說明一下。

家畜疾病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吳議員，對我們動物保護工作業務的關心，確實這幾年因為民眾動保意識的抬頭，所以我們的動保案件一直在增加，平均我們接到的投訴案件，每個月大概 50 件到 60 件以上，所以對我們同仁的負擔確實是蠻重的，目前為止，我們處理動保的人數確實是比較少一些，這個部分在縣長的支持下，還有縣府長官的幫忙下，我們明年會增加一個正式的人力，然後盡量會想辦法增加五名補犬人員。另外，也會向中央爭取約僱人員，我希望在明年能夠增加到二十個動保的人力，這個部分十分感謝吳議員的關心，謝謝。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所長，如果現在九位，能夠增加到二十位，應該對於整個在服務上的能量會比較好一點，縣長這個部分，我也是讓您知道，我們家畜所非常的辛苦，還需要更多的協助。

最後一個部份，這個重大工程的進度，我們行政處都會把我們各個重大工程公告在網站上面，我覺得很不錯的是，上面會附上進度，就是說目前完成 70%，預計百分之多少，結果百分之多少，這個進度都有把它寫上來，我覺得這個很好，民眾一目了然，就會知道說，目前這個進度有沒有 delay？delay 多少？目前我看到在我們上面有一個部分我必須提，就是我們的環保局，剛剛徐瑜新議員也有提過，第一個也沒有進度，目前只有完成度是 9%，我們也不知道到底這個 9%，是延遲了，還是在進度上面，到底焚化爐這個部分的進度情況是怎麼樣？還有包括我們的台科大這邊，我也看到，那個進度也沒有很明確，請環保局簡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要怎麼樣把進度補上去？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也感謝旭智議員，關心我們焚化爐高效率處理設施的案子，目前的進度實際大概是 9.45%，確實是落後，我們也持續的在追蹤了解，也在 4 月 21 日通知我們的合作單位，要在 5 月 13 日之前，給我們新的改善期程，據我們的了解，目前的確是在趕進度，尤其是基樁的這個部份，我們也很清楚，他們一直在持續趕工，因為目前的大環境的影響，還有疫情的影響，目前打樁預計會在 5 月中把所有 426 支樁都打完，這個基礎工程完成之後，上面的建築物就會比較容易進行，以上。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局長的說明，我希望也能夠更新到網站上面，包括目前是百分之多少，不是只有我們在看，民眾都比我們更關心，我希望可以把這個資訊公開出來。

最後時間的關係，大遠百的交通問題，產發處、交旅處都做非常多的努力，我要提的部分是，努力了這麼久，還有噪音的問題，跟廠商契約的問題，民眾或者是學校都有一些討論，有一些家長們比較疑慮的地方，其實民眾很容易有一個感覺是，大遠百都沒有在做，縣府都沒有在做，可是其實縣府或者是大遠百，為了這件事情是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們有一次是跟大遠百，還有跟民眾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溝通之後，民眾就會了解說，原來你們也有做了一些事情，也做蠻多事情，他們也了解說，既然你們有在努力，我們也會一起看怎麼樣共同來努力？就比較不會是對立的狀況，所以我要跟產發處長說，我覺得資訊的公開跟進度，讓民眾知道是很重要的，就像我們學區劃分、總量管制，或者是我們的文化局，東興圳當初爭議很多的時候，也有一個公開的資訊平台，還包括兒 11，我們的交旅處也有用，我覺得把資訊公開，讓民眾跟縣府可以有公開的互信，對話的基礎適量也是很重要，請產發處再研議，跟大遠百也再研議是不是可以把有關一些相關噪音，或者是停車的問題，該做的努力用看看有什麼方式是可以讓民眾知道，同時讓大遠百可以回應民眾，我想這會出現一個良性的循環，還有一些其他的，包括總量管制的部份，會後請教育局就是再給我，看起來今年現在的情況是 OK 的，經過總量管制學區劃分跟新建校舍之後，今年入學情況看起來沒有太大的困擾，但是預估 113 龍年的預估是如何？再請給我書面的回復。

文化局這邊，還有我們舊衣回收的管理機制，還有竹北市網球的評估跟規劃這個部分，在會後再請大家給書面資詢。最後，我要說的是說，當某件事情足夠重要的時候，即便狀況對你不利也會去做。縣長您特別強調，或者未來 30 年榮景，所以要解決的都是基礎的問題，解決的事會影響後面的問題。今天本席所提出來的，包括我們的大眾運輸也好，或者是包括說怎麼樣建立跟民眾有互信的一個溝通平台，避免我們的同仁在很多時候非常辛苦，可是沒有辦法得到

民眾的認同，我想這個要從根本來做，這是本席今天的總質詢，再次謝謝縣長，也謝謝我們所有局處同仁在這段時間的努力，我想有很多事情，我們再來繼續加油，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吳旭智議員的質詢，今天的會議在此告一段落，散會前請議事組報告下一次會議的議程。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
(111年5月2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吳菊花、
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張良印、
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彭余美玲、
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張世浩代理

記錄：鍾春梅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一、鄭昱芸議員（另錄）

二、林禹佑議員（另錄）

三、郭遠彰議員（另錄）

散 會：11 時 13 分

下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鄭議員昱芸

林議員禹佑

郭議員遠彰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鄭昱芸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鄭議員開始質詢。

鄭議員昱芸：

議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記者，還有府會聯絡人，大家好，接下來是我要質詢的問題，其實在昨天應該都有先給縣政府，所以相關的問題，希望等一下，我在詢問的時候各局處的主管能夠詳實的回答，在我的總質詢之前先詢問農業處我們在上禮拜曾經到華龍去做有關於水保問題會勘，我知道楊縣長一直非常注重我們檢警農環工聯盟，對於這個重大的水保問題，這些單位應該都會出動，那天我只看到農業處、環保局，還有相關測量土地面積，好像前後測量也不太一樣，鄉公所報的跟你們實際上測的也不太一樣，然後甚至有人在網路上面也貼了相關的文章，結果受到恐嚇，我也有跟警察局長講這件事情，我不知道農業處對於這樣的事情引發這麼大的風波，有什麼樣的看法？可否請農業處長回應這件事情。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非常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鄭議員關心我們地方的水土保持問題，實際上那個案子是鄉公所查報出來的，裡面當然會附相關違規的面積、現場現況相片等等，所以我們很快的就排定在上禮拜五去現場會勘，當然到場的會有很多地方的人士，那天下午承辦單位就跟我回報當天現勘的情形，實際上目前處理的情形，因為早上我要出門的時候，兩位同仁都還沒到，我們會針對違規的性質，因為那天有一位在地的村長，他願意具結是因為要辦理桐花季等等的，我也有看到他講的那個的簽名。但是我們要釐清那個是不是構成阻卻違法的一個行為，也就是說，雖然是因為是地方辦理的相關的活動，把把山坡地開成一條路，這部分我們會跟相關的單位水保局來確認一下，是不是我剛剛講的成阻卻違法的一個行為，然後我們會依規定來辦理，謝謝。

鄭議員昱芸：

因為剛剛處長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他是接收到鄉公所的委託，要辦桐花祭的這個部份，那處長又提到說，即便是這個樣子，你還是要去釐清他的行為，在適法性上面的是否會觸犯到法律？是不是請處長解釋清楚這個部分。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實際上的水土保持法裡面規定的相當清楚，不管是基於公益的，或是私人的未經許可，也就是未經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是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而去擅自開挖山坡地的話，這部分的水土保持法裡面規定都非常詳細。我們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規定來審慎處理這件事情。

鄭議員昱芸：

謝謝處長，接下來就是我的總質詢的部分，這個應該是前一陣子，非常就是引起大家討論的就是芎林預售屋已經飆破一坪 40 萬的部份。那大家都在想說，其實網路上甚至全國性的新聞都在說，芎林這個地方為什麼可以到一坪 40 萬，那我覺得為什麼不行啦？是因為我覺得芎林最近都在發展，這個一坪 40 萬，他到底是吃芎林本身呢？還是吃竹北的這個部份，我也覺得很好奇，所以我就是從這個新聞開始下去挖掘，連接上今天的整個總質詢，希望說，中間也釐清芎林正在發展的過程當中的一些問題，也希望就是各個局處，在我的這個疑問上面可以給我就是一些解答，謝謝。那我們先看芎林發展比較哲學性的概念，什麼叫做發展？這個大家看就知道，所謂的發展大概就是從無到有，有可能是一個正向的，也有可能是一個負向的，反正事物在更新的過程中，會有一個變化的過程，我們就把這個過程當作發展，當然各個領域，有各個領域發展不同的定義，我認為，芎林鄉的發展應該是指說芎林鄉這個區域，現在跟未來的一個部分，更新變化的情況，房價當然是一個指標性的反應，當有人認可這個指標的時候，這個房價是應該的，但這個房價指標有異

議，如果不認可的話，就會像前一陣子，憑什麼芎林鄉一坪要超過 40 萬，接下來我把芎林鄉從 1973 年一直到現在的一個發展，我把他的土地的大趨勢抓出來，為什麼我會從 1973 年開始？是因為我發現一個區域的整體發展，包括新竹縣市，可能都有一個火車頭的帶動，或許是一個重大的建設，或許是一個重大的國際性國家級的政策。我自己認為，你知道社會研究通常都是研究者自己所講的定義。我認為是工研院的建立，還有科學園區，然後甚至它的衛星的一些工業區，包括我們的五華工業區的這個建立，帶動了整個新竹縣市，包括芎林鄉，因為大家知道芎林鄉的地理位置，其實是離工研院及科學園區，還有芎林鄉內的五華工業區是蠻近的，以至於這個重大的機關建設之後，引進了一批專業的人才，這些專業人才本來是有宿舍的，後來隨著娶妻生子、落地生根，所以需要有的這個住房的依據。以至於在 1973 年工研院成立，1980 年科學園區成立之後，我們芎林鄉在 1994 年跟 1996 年開始，有了大型的社區，我們那時候叫封閉型社區，但是我認為他就是一個莊園型的社區，很明顯地可以看到這兩個社區都是走美式風格的，完全是符合工研院當時在國家建設的時候，引進外來工作者，應該是留美的這些專業科學的人才進來，隨著這些人進來了之後，我們的國家政府在那個時候也的確是真的蠻努力，在我們的交通建設上，國道 3 號跟 68 快速道路也隨著建設起來，所以在這個部分，1973 年到 2000 年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整個新竹縣市的發展，在我們中央的官員的這個掌握之下，我是我覺得是還蠻平穩的，我們也可以看的出來先是從產業的發展，帶動了房地產的發展，最後由交通的發展去配合這個相關其他的部分，可是到了 2001 年之後，我認為，整個芎林鄉的發展就開始變得有點是從房地產的發展開始，因為 2000 年開始，我們就做了公辦的重劃區，就是現在文德特區，然後 2007 年雖然有高鐵的新竹站落成，在 2009 年到 2010 年，有綠獅、金獅重劃區，在這個 10 年當中，我們看到的都是房地產的發展，沒有其他公共建設的發展，

到 2022 年，今年開始我們才從這個公辦重劃區，把我們的鄉公所、代表會、消防隊、戶政大樓建立起來，也是從今年、去年開始，我們的 3 座特色公園、九芎溪步道，我們民生的東西才開始建立起來。我們要 2022 年才會有衛生所，2032 年的才會預計有產業專區的正式的產生。所以，我們看到，這個 2001 年到 2020 年之後的芎林發展是從房地產再到地方建設再到產業發展，跟之前是完全不一樣的，這就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公共建設還有我們公家思維是完全落後在人口的增長之上，1973 年到 2000 年，我們的人口是跟著政府的建設去走的，可是到 2001 年之後，我們的公共思維是人民需要才去做，我們不再做指引的工作。我們在做救火的工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大方向，我只是把芎林鄉拿來當作一個例子，我相信，整個新竹縣應該也是差不多是這樣子的一個模式，我點出來只是想告訴大家說，有人觀察到這樣子的一個趨勢，我們新竹縣政府觀察到了嗎？產業的發展的確對新竹縣市還有其他領域發展的火車頭，可是對芎林鄉而言，我們因為產業的發展，跟其他縣市不太一樣，就是我們把很多應該要外流的年輕世代而留下來的，所以新竹我們的芎林鄉非常多的 3 代同堂，所以我們在地的年輕世代很多，我們並沒有外流到竹北，也可能是我們跟竹北也蠻近的。所以再加上說，增加了許多大型社區入住的人口，這些人口經過 20 年之後，可能年紀也比較大，但是這些專業的人才還是留在芎林，他們的第二代、第三代也是在芎林，所以我們從芎林鄉的人口比率，我是抓到 2022 年一月，就是今年一月的，我們 0 到 20 歲的人口是 15%，21 歲到 65 歲的人口是佔 66%，其實芎林中間性的人口還蠻多的，65 歲以上的人口才佔 19%。根據社會處的調查，其實是 18% 而已，那中間的我就不去計較這些事情，可是我們的公共建設到 2022 年才逐漸到位，尤其是交通、污水處理的問題。到目前為止，跟民生最有關係的這兩項，一直沒有拿出非常有效的解決策略，更不用說，現在芎林還有中段跟後段。中段我說的是，新鳳、中坑、水坑，還

有後段石潭，永興、秀湖、五龍、華龍的整體發展不均的問題。我先從交通問題來，這個文德路塞車問題，其實已經講很久了，大概是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文德路跟文山路의 交接口，然後第二個是文德路跟富林路의 交接口，相關的資料，我相信交旅處應該有看過。我這幾年來跟交旅處還有工務處不知道會勘了多少次，但是你會發現一件滿有趣的事，在 109 年我們會勘的時候，當時反應民眾比較屬於芎林在地產業傳統的民眾，所以他反應的就是這個文山路跟文德路，他講的是從文林閣一路塞到衛生所交叉口，可是到 2020 年的時候，新住民的聲音進來，他開始反映的是整個文德路的塞車，所以我們從老街區的塞車到整個文德路的塞車，我們從傳統人口到新興人口都在反映這個交通問題，所以我覺得交旅處在這個部份，雖然你們一直我的回應都是要拓寬，但是拓寬有錢嗎？第二個你們對這裡的交通規劃，除了拓寬之外，沒有其他方式嗎？比如說替代道路什麼？沒有其他任何的方式嗎？因為你們給我的方案就是第一個道路拓寬，第二個疏解交通的引道，然後再來就是修正交通標誌的標線跟號誌，我在後面也有問到，這到底是交旅處還是工務處的問題，你們有時候回覆給我的時候是交旅處，有時候回覆給我的時候是工務處，我實在搞不清楚，等一下是不是請兩個局處，能夠就這個問題跟我回應，謝謝。

再來就是文德路跟富林路口，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因應我們的車流量，一路從新埔，接到兩個芎林比較集中的社區，包括就是我們舊的鳳林社區，包括芎林的舊有的這些在地三代同堂，這樣的那個中間要上班的人，再連接了我們的綠獅，然後自辦重劃裡面的現在一直入住的這些人口要上班的需求，未來還有金獅這些人口，我們這條路到底是要塞多久？要怎麼解決？我希望就是工務處，還有交旅處是不是可以稍微就是解釋一下你們的分工，我剛剛已經提到了，就是交旅處的經費要怎麼來？你們的補償費、工程費用怎麼來？再來就是 109 年我有提過從文山路到文林閣開一條路，直接通往富林

路的替代道路，我不知道你們評估到現在怎麼樣？不要告訴我，你回去才查資料，我昨天就把東西給你了，然後再來就是未來金獅人口入住之後會帶來更多的車流，交旅處有何因應？還有我有好奇，重劃區的交通規劃到底是怎麼過？包括新埔重劃區的交通規劃、自辦重劃區的交通規劃，還有我們公辦重劃區的交通規劃，到底有沒有看到這一些是入住人口所帶來的交通需求，還有這些上下班的車流。然後，我非常擔心我們的 starbucks 是要開幕了開幕，大家都覺得是好的，可是我想說，大家上班都帶一杯咖啡，那芎林鄉的文德路怎麼辦？這件事情隨著就是人潮、商業、商機全部都進來了，這些東西該怎麼辦？之前在做這些重劃、規劃的時候，難道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嗎？我每個連假都被人家問塞車，我真的覺得這個問題，縣政府是不是應該要重視一下，不要就是一直在說竹北市，我們芎林鄉用那條路的人應該也蠻多，你們應該沒有實際去測量過，不是只有芎林鄉民要用，新埔也在用，關西也在用，大家都在用那一條，還有我也蠻好奇的，就是未來我們有一個 89 公頃的產業園區，這個交通規劃的部分是不是有含在內？我希望，就是提醒一下大家應該要在任何的重大建設之前，先把交通規劃好好的處理，不是最後交通規劃被提出來的時候，大家還在那邊喬，應該先喬的是交通規劃，是不是請回應一下。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議長，謝謝鄭議員，其實從芎林的發展來看，這個應該是我們新竹縣大部分鄉鎮的一個縮影，然後也看得到所有的發展，大概就是從整個產業的發展來帶動，包括住宅等等。公共建設的部分目前正在努力的加強中，直接回應您的問題，當然在整個一個縣府的分工上面，不管是工務處跟交旅處，我們都是一體的來做整個道路的興建，當然相關的權責工務處會來做一個說明，所謂的拓寬，我要強調的是，每次的拓寬裡面應該是既有都市計畫，道路已經開闢完成，我們交旅處權責單位的立場，既有的車道配置，如果能夠調

整，讓所有的車種的部分，不管是哪一個轉向的車種，不要阻礙到直行車就有機會把整個路口的一個交通壅塞做一個減緩。我們所謂的拓寬應該指的是車道一個調整的部分。不管是我們可以看到文德路跟文山路，衛生所那一段，當初在反應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鄰近入口部分來做一個禁停，把車道做一個不平衡的配置，有機會把直行跟左轉的部分做區隔，才有機會把整個壅塞的狀況做一個縮減。至於文德路跟富林路口，在 110 年的時候，其實議座也特別提到了這一塊的一個處理，我們整個十字計畫配合平日跟假日已經充充分做一個調整。可是文德路我們知道大概是往返芎林，還有新埔銜接上台 68 滿重要的道路，目前的車道配置跟道路寬度，依照工務處的大概了解已經開闢完成，所以我們只能就既有的車道重新做調整，才有機會，那未來可能在使用上面，如果真的是造成一個單車道可能壅塞的狀況，我們會適度來調整車道配置，但勢必影響周邊可能居民在使用上面，包括停車的問題，這一塊大概就是整體性的考量。我是說，整個芎林的發展的確是與時俱進的，一直滾動式的檢討，從 108 年到現在，其實整個發展狀況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整個一個既有的道路寬度已經確認情況下，其實我們會來適度調整，包括您剛提到的紅綠燈等秒數，或頻數的調整，但是因為紅綠燈在調整之後，對於車流衍生這麼大的情況，改善的是有限，所以後續的部分會來做一個車道配置調整，但是我們還是會找當地的，包括議座、公所、還有里長等等，來現場確認我們要實施的一個路段，因為我覺得這個才是比較短期內有解的一個方向。第二個要強調的部分，這個芎林的區域跟其他的鄉鎮市都一樣，在滾動式的檢討過程中，會有需要做一個新闢聯外道路的需求，的確以芎林來講，如果有機會做一個新闢聯外道路來做一個處理，當然有助於未來整個的一個芎林鄉的發展。至於這個發展，其實我們有請公所評估之後利用乙類都市計畫區，它其實有限，不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未來非都區的興辦事業的一個檢討，把聯外道路放進來，才有

助於未來芎林鄉整個長期的發展，這一塊我們仍然會跟公所來協調以正式行文，請他來做一個研議的動作，以上。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鄭議員，對於我們芎林鄉的一些重要道路，包括文林路還有富林路的一個交通堵塞的問題，也提到了我們跟交旅處在道路分工上的介面，簡單回應就是軟硬體的部份，我們的二分法的話，在硬體的部分，一般來說是我們工務處來主管，包括道路的修築跟拓寬，還有路面的養護，包括這些欄杆、水溝、人行道等等，是我們工務處的一個權責，向議座報告，有關這幾條重要的道路，富林路是屬於我們縣道 120。我們在前兩年也跟交通部爭取到浪漫台 3 線的一個整治，那部分我們也都已經完成了。我簡單回應，就是因為文德跟文林路是屬於都市計畫道路，那是市區的道路，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配合，如果有需要都市計畫來做變更之後，我們趕快來做拓寬，還是怎麼樣的一個路面修圖，以上簡單回復，謝謝。

鄭議員昱芸：

因為剛剛工務處一句話就回應了，一個是軟體，一個是硬體，這句話我接受，所以就是回應到交旅處是軟體規劃的部分，交旅處這邊剛剛你有提到這個滾動性的檢討，那你的時程可不可以給我，你告訴我說，你要跟鄉公所來做這個事情，你時程是這 4 年之內的，你會把它放到我們的縣長政見裡面去呢？還是你會把它放到行政處每一年的重大內部的檢討裡面？你可以現在回應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再次詢問，這個部分，我想整個不管是新闢道路或都市計畫的檢討部分，我們都會尊重鄉公所的一個權責，在縣府的立場上，我們當然會做一個行政的協助，我們會來正式發文給他，只要公所正式提出來，我們當然後續會列入追蹤管考。

鄭議員昱芸：

所以現在球都在公所的手上嗎？縣政府都沒有責任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議長，應該說縣政府在整個開發上面的行為，剛剛您最後一個問題提到的產業區的交通規劃的部分只要有任何需要的聯外道路的新闢，當然縣政府就會就這一個聯外道路部分提出建議跟見解，希望公所來完成相關的行政程序，以上。

鄭議員昱芸：

謝謝，我聽到你的回應，應該是說會在這個 89 公頃產業園區的交通規劃裡面大力來協助產發處，做一個聯外的道路是這樣子嗎？是這樣子的規劃嗎？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議長，鄭議員提到這個產業園區的開發，就如同新竹縣很多產業區的開發一樣，我們現在都會要求規劃單位一定要提出相關的交通疏解方案，包括聯外道路新闢，包括停車場等這些，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全力來協助，以上。

鄭議員昱芸：

這個不是我想聽到的，產發處在這個 89 公頃的產業園區的交通規劃裡面，是不是可以跟交旅處這邊做一個合作？幫芎林做一個聯外道路，我們非常需要的一個設計在裡面呢？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鄭議員針對這個聯外道路的一個關心，未來在 89 公頃的部分，實際在做規劃的時候，我相信我這部分會跟公所還有交旅處這邊來做一個密切的配合，但是這邊還是要先說明一下，第一個，畢竟 89 公頃或者是說區段徵收的 19 公頃的這個地區，它畢竟只是一個點，但是整個芎林來說幾百公頃裡面，因為 89 公頃只是內部的東西，那至於 19 公頃也只是在區段徵收範圍內，基於整體的交通路網，我認為說，芎林鄉不管聯外主要幹道、

次要幹道跟聯絡道，我認為，這要有一個整體的計畫，接下來，有了這整體的規劃之後，不管在未來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是 89 公頃的時候，這樣子在才能做一個搭配。所以說，整體的交通路網的規劃。我認為說，可能要先出來，我覺得會比較適合的以上報告，謝謝。

鄭議員昱芸：

所以就是芎林鄉整體的交通路網的規劃是屬於芎林鄉，還是屬於縣政府可以提議的呢？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抱歉，因為畢竟這部分並不是我們產業發展處的，道路規劃並不是我們，我是建議，說有點像是比照我們竹北地區整體的交通路網，不管是聯外道，也要有一個整體的一個所謂的市區道路網的出來之後，接下來再進入到假設能夠配合在 89 公頃裡面做規劃就規劃，那至於就在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的部分，就可以在都市計畫通盤接頭裡面來做一個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鄭議員昱芸：

所以啟動者是縣政府，還是鄉公所？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抱歉，這個部分，我們只是都市計畫的一個規劃單位，這部分應該是要請教一下交旅處，謝謝。

鄭議員昱芸：

交旅處，啟動者是鄉公所，還是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議長，謝謝鄭議員，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是這樣來看，其實我們整個 13 個鄉鎮市都有……

鄭議員昱芸：

不要講那這麼多，我時間很寶貴，啟動者是鄉公所，還是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我們已經把其實把相關的對未來都市計畫的一個發展……

鄭議員昱芸：

啟動者是鄉公所，還是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是市公所。

鄭議員昱芸：

好，謝謝，接下來，公共運輸是我們最近在炸鍋的一個問題，整個網路上還有我們鄉內的各個社團，甚至還有選民直接衝到我的服務處問的這個問題，就是在 4 月初的時候，應該是我們縣政府交旅處有收到新竹客運要裁撤 30 幾條路線，其中有 3 條跟芎林鄉有關，這 3 條路線的這個部分，應該是 5633、5632 跟 5614 的部分，我就我這幾年來跟交旅處這邊所做的一些反應，今天有做一個彙整。我要強調，大家都非常關心新竹客運要裁撤這個的部分，他們從減班到裁撤，依我個人來說，我是非常不能接受，對於鄉內的一些居民來說，也非常不能接受。我剛剛有提到說，整個芎林鄉的人口，從 0 到 20 歲的人口是 15%，65 歲以上是 19%，這兩個可能是會用到公共運輸比較多的人口，其實還蠻多的，結果我們新竹客運居然要裁撤其中幾條，我認為還比較重要的這個部分，先就這個芎林、竹東 5633 的這個部分先做一個說明，108 年 4 月 25 日，我們就開始在做新竹客運減班的說明會，當時新竹客運的答覆，讓我覺得非常的有趣，就是建議可以考慮用政府部門的補貼方式，恢復想要的班次，這表示新竹客運在其他的縣市可能做過一樣的事情，也表示有其他的客運業者在其他縣市也做過一樣的事情，那這個政府部門呢？我相信，他指的應該是新竹縣政府，因為我知道台北市、新北市、桃園都有做過相同的事情，那我也更好奇的就是，他每次要裁撤、要減班的都是我們最需要的，他先從上學的班次開始減班，在去年是我們下課，明明人數最多的他跟我裁撤，中間的，他為什麼不裁？這點我真的覺得很奇怪，這看邏輯就知道很怪，可以賺錢的，

你不做，然後你把那個班是故意往前調往後調，然後告訴我說，是因為工時的問題，又告訴我可以考慮用政府部門補貼，所以用政府部門補貼之後，他就可以不裁了是嗎？4月25日的說明會之後，5月7日的時候，他有回覆得比較四平八穩，但是，在說明會當場的時候，他就是講出這一句，考慮用政府部門的補貼方式，我們會議記錄上都有寫，然後在今年收到裁撤5633班次，這個5633班是我在109年3月11日的時候，他調整的是下午4點10分的公車，也是我們最需要的，先調整早上7點多的公車，第二年再調整4點多的公車，更好玩的是我們3月11日發文到交旅處，3月17日交旅處回文說，查明後逕付議員服務處，就完全沒有回文了，交旅處可不可以等一下要回應一下這個部分？他到底回了什麼？再來就是5615班車的這個部分，我看跟這個5633也差不多，他也是先挑了我們最痛的先下手，抱歉我的用詞可能比較...，但是我真的認為是這個樣子，我們哪裡需要他就裁哪裡？就是策略性的希望我們補貼嘛！然後現在用整個我們最需要的5633路線，這個108年開始5615的，我們就開始反應了，一直反應到111年今年的部分，這個相關的這個部分，我的簡報上面應該都非常清楚的反應出來，然後他也一直講沒有辦法恢復，原因很多，現在加了疫情，之前是工時，現在告訴我要裁撤，我覺得這個5615的模式，跟5633完全一模一樣，他先調整我們最需要的，然後告訴我們什麼都不行，然後最後用裁撤，我是說5633，那5615會不會也一樣呢？我不知道？但是我很擔心，我們整個聯外包括學生、一些年長者所需要的，我剛剛有講過，交旅處在前兩年吧，曾經做過一個各鄉鎮交通流量的一個大數據的報告，處長也有跟我說過，他非常訝異的是，芎林鄉的對外聯絡，居然不是跟竹北最密集，是跟竹東最密集。根據這個數據資料，他第一個裁撤的是芎林到竹東，這不是我們最痛的點嗎？新竹客運到底在做什麼啊？交旅處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你現在跟新竹客運交涉的過程，還有就是新竹客運的反應，還有新竹縣政府現在想要的

做法是什麼？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首先回答您的問題，第一個部分，5633 在 109 年 3 月份，那一個公文新竹區監理所在 3 月 3 日有正式回覆了縣府以及議座，那相關的班次，其實就調整過下午 3 點 40 分從下公館出發，不過符合芎林的學生的通勤的需要，這部分先跟議座報告。第二部分，針對這 34 條的路線行經的新竹縣轄內包括跨縣市以及新竹境內的總共 26 條的部分，縣府的立場大概很一致，跟所有三個縣市政府都一樣，第一個這個新竹客運要拜託公路總局監理所能夠協調來做續營動作，如果不續營，是不是能夠有其他客業者來做一個接替，這是很明確的表達這樣的意見。我們也正式行文告訴他們，那第二個部分，如果真的有在協調過程公總有任何的需要協助的事項，我們也正式發給公總，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召開 4 個縣市以及公眾的一個協調會議，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缺口的話，因為新竹縣境 26 條的部分，有超過 20 條是公路公總所補貼的營運損補貼路線，以相關的費用，業者也有收取的將虧損的補貼費用，如果不足的地方或者有其他缺口，部分是不是由公總跟縣市政府共同來努力把這個缺口能夠做補齊，以上。

鄭議員昱芸：

謝謝交旅處，但是我還是覺得，我剛剛已經整理出來兩個模式了，5633、5615 完全是一樣的模式，加上你自己手上有一個資料是各鄉鎮的這個交通需求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是強而有力的佐證，我們竹東跟芎林這麼密切的，這個你告訴我，這個是要裁撤的，我是在搞不懂，他們到底是在想什麼？然後還有財政處，一直以來，在這個新竹縣的交通規劃部分，包括我們的交通建設還有交通改善，在縣政府的預算跟財政支出上到底佔了多少比例？我很好奇，因為就是我認為這個整個交通規劃包括我剛剛說的聯外道路也好，公共運輸也好，都很需要這個財政的這個支持，我不知道這個財政處在協

調分配各個領域的預算的時候，在這個部分是佔我們縣府大概幾%？因為在各個社團也好，然後甚至各個這個公民的這個會議裡面也好好，甚至應該可以看得出來，在我們的 1922 也好，或者是各個問題反應裡面，交通應該都是前三名的，前三名的民生需求在我們的財政支出上的比例佔多少？不知道財政處，這邊可不可以給一個回應？謝謝。

財政處黃處長國峯：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鄭議員，對於整個交通建設在我們本府整體預算比例的關心，事實上，在 111 年我們今年編列的交通支出預算是 20 億餘元，那目前占總預算的比例大概是 6.8%，如果跟前幾年相較，比如說 107 年的 17 億 300 多萬的話，事實上，整體的交通預算的部分也有增加兩億 7000 多萬，以上。

鄭議員昱芸：

謝謝財政處，但是感覺不太夠。接下來，污水處理的問題，污水處理大概就是民生的問題，就會分文德重劃區跟五華工業區，那文德重劃區，其實我的資料應該也做得蠻詳盡的，我們可以稍微的就是把它看一下，我從 108 年開始就不斷的提案，109 年也提案，110 年也提案，111 年也提案但是都告訴我，因為人口不足，因為經費問題沒有辦法做，然後對比自辦的重劃區，金獅社區其實已經設立開始運作，然後這個文德公辦重劃區，還讓縣政府賺了兩億的營收，再加上，你們今年稅務局自己的業務報告裡面有講，我們縣政府大部分的這個收入稅收來源，最主要是土地增值稅，接下來是房屋稅，接下來是地下稅，我相信我們芎林鄉，那個一坪 40 萬的應該貢獻不少，或許這些稅務局的部分數據，事後可以調出來給我看，這些貢獻還拿不到一個污水處理廠嗎？而且這個污水處理廠建設經費是跟中央去申請，操作經費縣政府這邊負擔，為什麼以這樣子的貢獻，我們拿不到一個污水處理廠？只是因為我們的人口不足嗎？但是我們的貢獻率應該蠻高的，工務處跟財政處，希望這兩個單位可以回

覆這個問題，謝謝。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鄭議員對於我們芎林鄉的污水處理廠建置的問題的關心，事實上，我們提到就是自辦的，所謂的農村重劃社區裡面，他們在整個開發的過程，重劃會就必須提出一個計畫書，那計畫書圖要送業管單位來做審查。另外，包括環評會委員的審查，都會要求做一個污水處理廠，至於自辦的、公辦的重劃區，因為早期確實沒有這樣的要求，所以現在中央營建署也積極在補助各地方政府，老舊社區的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一個建置，新的市地重劃或者是區段徵收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會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置作法，以上簡單回應，謝謝。

財政處黃處長國峯：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有關於芎林區段徵收的範圍，是不是能夠設置這個污水處理設施的部分，我大概有了解一下，我們芎林鄉區段徵收範圍大概是 19 公頃，像湖口王爺壟一樣是區段徵收來開發的，他有 71 公頃，王爺壟的部分，目前也沒有設置這個污水處理設施，這個就跟剛才工務處長講的部分也是一樣，就是當時的法令規定是沒有這樣子的要求，至於說芎林這邊，如果說有這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是接管的需求，未來可能要由業務單位這邊來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來建置，如果中央的預算能夠核定下來的話，當然我們縣配合款的部分，一定會配合來辦理，以上。

鄭議員昱芸：

不要用法規性的回應，你知道這個法規根據就是剛剛工務處也講了，其實罪不在工務處，我知道因為工務處就是第一線的打戰單位，也是根據法規的，法規到底是誰設的嘛？當初中央是說不需要，你們就真的覺得就不需要了，就覺得可以省點錢是不是？可以讓縣府多賺一點，那這些人怎麼辦？19 公頃裡面住的人就不是人？王爺壟也沒有，是因為王爺壟那邊沒有人講話嗎？我一直在講，我講 4 年

了，人的民生需求，包括公共運輸，包括污水處理是可以用數量來衡量的？每天都要面對的這個水資源的問題，現在跟你講這個兩億元，還有這個文德重劃區裡面的貢獻，你們用法規來回應，用人數，五華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居然是一個從有到無的過程，基本上應該也是，我自己看起來應該也是補助經費的不足的關係，產發處跟工務處一樣，你們都是第一線在做這個依據法規處理的工作，最主要應該還是財政處這邊的業務分配的性質，所以我想也問一下，我們的財政處在五華工業區裡面的污水處理廠，當初的補助經費沒有辦法補助的原因，是不是也是因為人口過少？

財政處黃處長國峯：

謝謝張議長，也謝謝鄭議員的關心，事實上據我了解，五華工業區當時在 108 年產發處有爭取到中央核定補助，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是大概兩億 3,900 萬，縣配合款 5,000 多萬，另外，用地費部分要 1.2 億，後續，最後沒有執行的原因，可能要請產發處來說明以上。

鄭議員昱芸：

最後沒有執行的原因，已經寫得非常清楚的，就是補助經費不足，不足的部分是因為土地的關係，因為土地徵收款中央政府沒有，我跟產發處為了這個事情，打了 4 年仗，所以為什麼？原因我現在都很清楚，只是說為什麼當初縣政府不願意出這個配合款？這一定是財政處嘛？怎麼可能是產發處呢？就像工務處也是依法辦理，就是在分配餅的這個人，誰分配餅？芎林人不是人？像我們講的三流人？所以我就很好奇，縣政府的考量到底是什麼是？是人口？還是稅收？還是會喝到那個水的人？我實在搞不懂，講到五華工業區的這個污水處理廠，我就有講到這個現階段的水污染防治，我記得那時候產發處說，現在是回歸到環保局，回歸到各廠商自己去做污水的處理的這個部分，我想問一下我們的環保局，現階段這個五華工業區裡面的水污染，在前年 2020 年的時候，有一個水污染取樣科技的儀器，有找兩個地點，一個放在鹿寮坑溪，一個地點是台星科。

另外一個地點是，我不知道你們放在哪裡，因為你說，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好一點，現在這兩個水質檢測器所採集到的數據，我們可以從哪裡看到這個數據？還有採集到的水質檢測，這個水裡面有什麼元素？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鄭議員長期的協助，有關於鹿寮坑溪的水質，目前只有台星科一家有排放，一天大概 900 多噸，之前我們也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一起到台星科，也跟台星科這個談了之後，台星科他自己在它的排放口裝了監視器，也上了他們公司的網站，讓鄉親都可以隨時到台星科的網站去看他們水質的狀況，我們在 110 年中跟環保署爭取了一個移動式的水質感測器，這個要特別感謝鄭議員的協助，我們也在鹿寮坑溪石爺廟附近，還有台星科的下游，放了兩個水質感測器，這兩個水質感測器，因為環保署的這個計畫目前也還在試驗階段，因為這個水質感測器在使用的時候有發現到一些問題，所以相關的數據，環保署有一點擔心會不完整，數據會造成在公佈了之後，造成不方便，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對一般的民眾開放，但是他有給我們局裡面一個帳密，我們也持續在觀看，鹿寮坑溪的水質，台星科他自己改善了之後，到目前為止鹿寮坑的水質，不管是在酸鹼度，或者是懸浮固體物、生化需氧量，這些都沒有問題，我們也持續的在跟署裡面爭取要這個數據，我們希望還是可以對所有的鄉親公開，另外，我們自己也在努力，就是一段時間之後，把這個數據整理出來之後，再提供給我們的鄉親，我們也在思考，我們要不要等環保署？不等環保署，我們自己來做，如果在相關的預算的之內可以配合的話，我們會自己做，讓這個數據給我們的鄉親都可以看的到，因為我們不是只有放在鹿寮坑溪，也放在關西，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數據，可以像我們其他檢驗的這個結果一樣，都可以有這個數據可以給我們的鄉親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鄭議員昱芸：

謝謝局長，我這邊有三點回應，第一點就是你放放的那個地點，工廠在下游，你放上游。第二個 2020 年，你就放下了，當時你就告訴我，數據不對，2022 年，3 年都過去了，數據還是不對，調了三年的數據，還沒調對，這是我們科技縣應該有的事情嗎？第三點，我希望環保局，可以找個時間後，就這個問題跟我做說明一下，我們再另外約時間，謝謝局長。我的質詢時間應該是差不多了，最後我再說一點，也是跟華龍村的那個一樣，早上我有跟我們的警察局長也有提過，任何性質的暴力都不被允許，網路上的也一樣，大家都有言論自由權，但是言論自由權，不應該受到這樣子的侵犯，希望局長到時候可以給我一個詳細說明，我這邊就不說了，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鄭昱芸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到 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林禹佑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林議員開始質詢。

林議員禹佑：

謝謝大會主席喔，我這次有幾個比較多我們竹北在地的許多議題，我就不問候直接開始，我們竹北市人口已經 20 幾萬了，那相對的住戶也是達到 7 萬多人，那如果以一戶有一台汽車跟一台機車來看的話，其實，如果我們在尖峰時段，會有 15 萬台車會在我們的竹北市流通，竹北市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交通打結的問題，非常的塞車，我想在場的每位局處長，每天上下班都能夠深刻的感受到，尤其光明六路跟文興路那兩個交叉口 3 月 1 日開始科技執法，我這邊就有一些問題想問一下，我們的警察局，在我們現在科技執法一個多月甚至兩個月，取締不依標線行駛，甚至闖紅燈，先前有幾件？那現在有幾件？可以跟我回報一下這些數據嗎？請我們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禹佑議員，有關我們科技執法從 3 月 1 日開始，在竹北市有兩處，一個是文興路、自強南路，一個是光明 6 路、縣政二路，這兩個地方文興路跟自強南路的未依標誌、標線行駛，3 月份有 143 件，4 月份有 140 件，闖紅燈部分，3 月份有 90 件，4 月份有 83 件，在光明六路跟縣政二路口，這是雙向都有取締的，本依標誌、標線行駛的部分，3 月份有 7,795 件，4 月份有 4,873 件，闖紅燈的部分，3 月份有 424 件，4 月份有 313 件，跨越雙白線，3 月份有 6,273 件，4 月份有 5,072 件，比較起來，4 月份跟 3 月份，4 月份有顯著的降低。

林議員禹佑：

謝謝警察局長，我想你的數據都準備的非常多，所以聽起來，總共有上萬件，上萬件的違規在短短的兩個月內這麼多，其實我這邊

也接到許多民眾陳情，因為那邊的路口，每次都塞往高速公路上不去直行車他們根本有些不是要上高速公路，也被回堵到那邊，他們不得已左轉，那個早上，有禁止左轉的那一道直接切過去變成直行，這樣相對的就變成一個違規事實，他們也不願意，或者是說他們根本不知道那個路口已經開始科技執法了，他說標示不清，他覺得只有在路口有提示而已，根本沒有辦法做預防準備，同個路口同個用路人，可能就那兩個月就收到 4、5 張同樣的罰單，他們覺得這個很不公平的，甚至憤憤不平說一次開五、六張，很像縣政府搶錢，這是一個解決方式嗎？甚至我們沒有一個配套措施去做解決嗎？我想我們應該不是以賺錢為目的，我們應該是要改善整個交通為目的，疏解整個交通，請問我們交旅處跟警察局有沒有發現的，我們科技執法上路過後，平常是一到五在塞這幾個路口，我們現在連禮拜六要上去那個路口看，早上的時候去看，你們有沒有去使用過，是不是要上高速公路，甚至要經過那路口也是特別的塞，我們可以請交旅處，跟我們警察局一併回答，甚至這道路標線是不是針對那幾個科技執法路口，有沒有考慮直接做一個改善？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禹佑議員，這兩處的路口部份，大概說明一下，警察局當時我們在配合整個交通疏導的作為裡面，其實有整個檢討所有的標誌、標線的劃設，當然在這個處理上面，第一個首先做自強、文興路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搭配整個科技執法之後，我們的紅綠燈時間一直有在動態的調整，希望能夠減少所有的用路人可能不便的情況下，再來這一個臨近交流道這個路口的部份，其實沿線部分的標誌、標線，我們一直在滾動式檢討，我們不希望所有的車流能夠堵在路口，當然，我們也很感謝警察局能夠在尖峰時間做一個站崗，讓路口淨空，能夠有效的疏解，至於整個車道配置的部分，因為整個路口流量真的有限，容量真的有限，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做一個整體的改善之後，才能夠有效的解決。所以，

在科技執法與整個壅塞的塞車的狀況下，目前我們其實我們觀察，以光明六路跟縣政二路部分影響有限，但是自強文、興的部分，其實的確我們有做一個處理的部分，以上。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議長，感謝禹佑議員，有關科技執法的部分，我想這不是在搶錢，就是希望我們的用路人能夠守法，這部分的第一個說明，譬如在自強文興的部分，剛剛交旅處已做一個提報，有關高速公路的部分，從我上任以來確實是堵的很嚴重，所以我輔助的方式就是請我們的交通隊，還有竹北分局的同仁，很辛苦的在早上尖峰時段，在各崗哨派來協助疏導，在交通執法的科技執法的部分，這部份我們也希望來做一個滾動式的修正。

林議員禹佑：

好，謝謝我們兩位局處長，我希望我們在尤其禮拜六、日尖峰的時段，我們警察局也可以幫忙配合一下，作為一個交通疏導的部份，那另外科技執法的部分，我希望我們可以再加強宣導，甚至是在提前幾個路口就是已經開始明確的，跟我們的民眾說明，避免像剛剛也聽到了兩個月下來，上萬張的罰單，平均一個人，如果這些罰單乘上 800 元、900 元，這下來就是真的是太可觀、太離譜了，其實不只這兩路口，平常尖峰時段，甚至是中華路、中華路往中正東路、光明 11 路往中華路、縣政二路、福興路等等的都非常的壅塞，我希望這整體規劃改善，我們交旅處再多加用心，看如何讓我們竹北交通不會那麼的可怕，再來道路品質，在我們道路提升，去年的時候，有爭取前瞻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亮點計畫，在光明六路以及自強南北路有 3 億元，甚至縣府的自籌款 6,500 萬，那這兩條道路陸續都施工完成，也是最後在驗收階段，好像也驗收完了，那現在其實有一點瑕疵，就是在於我們的一些涵箱、涵管甚至一些中華電信或是台電，這些涵箱的高低落差，我不知道這是屬於工務處的工程，這一項有一些高低落差，我想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

題，甚至，除了我們這個亮點計畫的，我們其他的道路的品質也是非常的慘、非常的爛，像莊敬南路路，前一陣子才鋪完，為什麼跟雨水的下水道的溝蓋高低落差，甚至有到四、五公分那麼高，我們還去現場會勘，確實就是真的慘不忍睹，我想道路品質的改善計畫到底是在做什麼？甚至好幾條，文興路也是，那個路真的是不敢走，好像在考驗每一台、汽機車的避震功能，機車騎士都說，騎到這幾條路上整台車會飛起來，非常的危險，好像縣政二路也是這麼的爛，為什麼都不去鋪？反而去重鋪一些明明就已經還不錯的道路，那這些應該要重鋪的道路，卻一直沒有去處理，我想請工務處一併做回答。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林議員，對於我們這個路平專案跟這個我們光明六路東一、二段跟自強南北路的道路路平問題的關心，首先跟議座報告，就是我們目前本縣縣府管養道路，大概有 700 多公里，這 10 年來，大概陸陸續續花了 25 億元，針對各路段我們分期、分區去做路面的改善，今年也有編兩億元的路平專案，目前也已經發包完成了。

林議員禹佑：

那錢花到哪裡去了？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我們會針對一些的人手孔蓋來做一個.....

林議員禹佑：

我知道，有些東西是市公所在管養的，所以你們就沒有權力去處理這些道路嗎？甚至是去請他們加以維護嗎？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跟議座回應，就是我們目前縣管的道路跟興隆路在竹北市的部分是我們縣政府在管養，從今年的一月一日以後，針對市區道路部分都移交給我們市公所的。

林議員禹佑：

對，所以這樣我剛還在強調，公所管的到，我們縣府就管不到就對了，所以現在任由他們去擺爛，是這樣嗎？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目前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我們針對一些重要的路段的人手孔蓋的部分，我們來……

林議員禹佑：

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說，那些都不關我們縣府的事情，是這樣吧？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我想我們所有的……

林議員禹佑：

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處長、代理處長這個要怎麼解決？不是因為縣府的道路而去讓他擺爛，你都說，我們現在陸續，所以我很擔心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慢慢的路權，跟我們的一些人行道慢慢移交給公所，我們議員實質權力到底在哪裡？我們縣府實質權力在哪裡？所以我想縣府跟公所一定要做好一個良好溝通好不好？甚至去把我們這些提出來的點，而不是說我今天提完了，反正這是公所做的，你去找市民代表、市長，他們很簡單的給我們的甩態，這不是你們新竹縣政府管的，三催四請叫他們弄也不弄，我們縣政府形同虛設，議員形同虛設，那乾脆早一點合併算了，幹嘛要有市公所、市民代表，處長這可以解決嗎？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議長，再跟議員回應，目前針對林議員提到這個市公所管養道路的部分，我們目前的做法就是，定期會召開一個所謂的管線協調會議，我們邀請一些的需要做挖掘道路的管線單位、市公所跟我們工務處的養護科，召開一個平台會議，針對重要的路段的一些路面改善，或者是人手孔條的部分我們都會馬上來處理，另外針對市公所的部分，我們只要有接收到，不管是民眾或我們議座這邊的

反應，我們都會立即來跟市公所做一個督促，也請他們趕快來做進場的一個……

林議員禹佑：

我希望縣政府在這一塊可以多加用一些心力，在這上面可以嗎？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可以。

林議員禹佑：

那再來我問一個問題，自強南路前一陣子不是才剛鋪過嗎？那為什麼在 4 月 16、17 日的時候，又一個公告牌說，4 月 20 日又要重鋪，可以解釋一下嗎？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議長，議座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回去再了解一下，目前有可能是有一些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之後，有可能管挖造成路面……

林議員禹佑：

對啊，你看我們自強南北路都花了多少錢？3 億多，還有光明六路鋪完過後又再挖，又再重鋪，民眾的觀感是什麼？你該鋪的地方不鋪，你這些鋪過的地方，過一陣子，不到半年又在重鋪，重複做同樣的事情，這是民眾拍給我看的。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會後我們去瞭解。

林議員禹佑：

好，請座，再來公車路網的部分，我想蠻多議員有提到我們公車，尤其再加上前幾天的新聞，新竹客運即將停駛 43 條的公車路網，其實我們竹北市真是一個熱鬧的地方，但是公共運輸真的是做得蠻差的，甚至是在聽到這個惡耗。真的是令我們非常的震驚，也非常可惜，我希望交旅處，在這方面可以向新竹客運公司再爭取，務必一定要把我們 5615 班次，鄭議員有提到千萬不要取消掉，甚至

我還希望他延後，因為許多小朋友下課，還是會搭乘這一班車，再來，我們竹北市這邊很多地方，很多的里，公車並沒有去行駛，而且沒有做一個調整，甚至是新竹客運，我們講了就算了，因為他這個行駛已經三、四十年之久，那我們自己的縣內的快捷公車跟我們竹北市公所的免費市民公車，我想這一塊，我們縣府有沒有跟公所做一個整體的公車路網的討論，避免重複路線，還有昨天我接到蠻多民眾陳情，各個里的陳情，他希望，至少在每一個里，尤其都市計畫區裡的每個主幹道，不需要繞行社區，因為繞行社區一定會花相當多的時間，會減少他們的搭乘意願，可不可以就每個里的一些主幹道作為一個通行，至少一到兩個點，在未來我們規劃自己縣內的公車時候，有沒有這個考量？有沒有這個計畫？甚至跟我們的竹北市公所做一個串聯，我想問一下交旅處請一併做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禹佑議員，首先應該是第一個回答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兩年前做整個縣轄內的所有的公車路線盤點，不管是市民公車、公路客運，還有我們自己管的快捷巴士的部分有做一個盤點，我們知道，整個一個市民公車目前在7條路線的部分，行經的區域跟路線的班次，比較彎道一點，所以我們其實有跟公所來協調過，希望能夠做一個整合的部分，不過，公所可能在執行上面的確有他的一個想法跟執行的一個東西，所以我們在整個盤點上面發現了幾個缺口之後，其實我們從去年年底，推出了兩條新的路線，主要的部份，我們的最大的運輸的缺口大概是從竹北高鐵站一直往返新竹市，運輸的需求是最高的，所以我們把這個路線做一個公告，在幾次的流標之後，也有幸的在今年有機會能夠有業者願意進來經營，首先，我們把主幹線這一個缺口能夠補足起來，接下來，我們要協調公所要做所謂的微循環，在我們是竹北市的部分，剛議座特別有提到了幾條路線的部分，不管是我們十興里、水瀧等這些，的確是我們在盤點上面需要做的宣導，也就是我們竹北市內的

一個巡迴的公車的部分，我們還在積極的跟竹北市協調，因為這個公路總局是有相關的預算補助，我們會協調他來做一個提報相關計畫，把整個主幹線由縣府建構起來之後，相關的支線跟微循環的部分由公所來跟我們做一個搭配的整理。

林議員禹佑：

尤其我覺得我們縣府的公車路線網，希望都可以試營到新竹市或是到園區方面，甚至我們未來也可以串聯龍享影城，以及我們大遠百，自強南北的主幹道，甚至是我們中華路主幹道，還有我們光明六路主幹道，如果有經過這些大的，不管是百貨公司還是影城或是costco 或是迪卡儂，這幾個大型的公司可以跟他們爭取一些補助或是贊助，既然都經過他們的地方，再多繞行他們的地方，給他們做個廣告，或是請他們就是花一些錢，在我們這個公車上面做補助，跟他們爭取看看，作為一個民間跟企業，我們政府跟民間企業做一個結合，我想這應該是互利的方式經營，甚至是因為其實蠻多的在搭公車的用路人，佔大多數都是一些老人家或是學生，所以他們往返新竹市也會相對的頻繁，反而上班族的話，開車還是居多，但當然也有少數，如果你的公車路網做得越好，大家都一定不會想要自己開車，所以這個東西我就不再問，因為許多議員就問過了，我希望我們交旅處，在這方面可以再加用心。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議長，謝謝禹佑議員，的確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尋求更多的一個資源挹注，把我們的公車路網做一個完整化，以上。

林議員禹佑：

再來是我們的 Ubike 部分，從上個月的新聞，4月就開始要陸續增設，我想交旅處也評估了許多站，許多議員也問過相關的問題，那這個問題我就也是盡快地把它帶過去，其實就如同我們前幾位議員所講到的，民眾對於設站的需求，我們自己也做了一些統合、統整，也蒐集了許多意見，那也就是我剛剛也跟我們交旅處處長講

到，大家都希望可以增設，甚至在年底前有 100 站的規劃，甚至設立好 100 站，那我們這邊也會把我們蒐集到的意見，一併提供給我們交旅處做一個處理，也希望在未來能不能就是你們開放平台，或是一些作為跟我們里民意見做一個統整、整合，希望他們設在哪裡的等等的，做一個分析評估，如果可以的話就增設這些站點，因為其實大家對於 Ubike 這個東西，我們竹北市民非常熱絡，非常的熱情，所以大家對於這些意見提供，我相信一定是非常的踴躍，我不知道我們交旅處，對於我們 Ubike 這一項，有沒有未來跟我們民眾做一個溝通，甚至是廣納意見。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禹佑議員，這整個 Ubike 設置地點，目前規劃是 11 站之外，我們縣府還有預計還要到年底增設 9 站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另外，我們也協調竹北市公所希望來擴充，希望一起努力，達到年底有機會達到 100 站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把相關資訊正式函覆給公所，希望來共同做統一；那第二點要回應議座所提到增設的站點的部分，我們縣府交旅處這邊會設一個專區，給大家提供意見，當然你說的站點，我們彙整之後，會初步做一個篩選，原則上，我們以交通場站、住宅區、公園等公有地為優先來做一個設站的考量。初篩之後，相關的結果的部分，如果可以有機會來設站部分，我們都會辦理現勘，相關的過程我們會公開透明在我們的網站上，供所有的民眾知悉。

林議員禹佑：

感謝我們處長，那最後我再問三個問題，剛剛你有提到設站的一個點基本考量，可以加上一個地方，因為民眾喜歡停完車後，騎 Ubike 去各個地方，這個也可以考慮進去，停車場的地方，再來剩下這三個問題，我也是請我們交旅處一併回答，就是我們 Ubike 上路過後，有沒有考慮過一些優惠方式，好像是騎乘前 30 分鐘免費，或是至少前 15 分鐘免費，或者是說學生可以做個免費，因為之前

我有詢問過我們交旅處，是希望比對我們新竹市的優收費方式，但是你知道嗎？全台灣收費最貴就是我們新竹市，我們好的要學習，最壞的不要去學習好嗎？新竹市的民眾都會罵新竹市的那個 Ubike 收費系統，它的優惠方案都是最差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做的優惠、里程數等等，都是比新竹市來得好，第一個問題，你看我們這個收費有沒有更加優惠；第二個，有許多外縣市的對於 Ubike 的申訴是這樣，如果在尖峰時段，他們要停放這些 Ubike 的時候，有些停放站點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還車，我們新竹縣政府要怎麼因應？然後第三個，就是如果我們 Ubike 上路過後，因為新竹縣竹北這個地方，對於自行車的一些步道，比較沒有規劃自行車的用路網，所以會變成他們在騎這個腳踏車的時候，會與機車跟汽車爭道的問題，我們未來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這三個問題，請我們交旅處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禹佑議員，回應第一個 Ubike 的收費方式，目前是全国統一，前 4 個小時的半個小時是 10 塊錢，後 4 個小時每半個小時 20 塊，也是全國統一目前的作這樣收費，但是各縣市政府有自己的補貼款來做優惠措施，當然，在縣府考慮財政的部分，我們再推出的初期，基於推展的需要，我們會推展相關的優惠措施，這部分大概不管是前半個小時或前 15 分鐘等，未來甚至有機會學生的通勤族來做考量，我們都會列入考量，做一個優惠的辦法。當然，在正式啟用之前，我們會正式公告給大家知悉；第二點，整個 Ubike 運作不管是尖峰時間有無空位停車或有無車輛部分，在整個運作的系統上面，因為我們現在引進的 2.0，所有車上微電腦都在我們車上，所以每一個停車柱有沒有車，或滿柱的部分，其實都會透過系統來做管控，民眾只要上網利用相關的資訊系統，手持式設備就可以知道這個地方有沒有車或是滿車，可以考慮鄰近的部分來做停放，這部分是沒問題的，但是我們在運作上面也會跟業者來商量相關的熱點區域，我們依照其他縣市的經驗，上

學、放學時間會有滿車或空車的狀況，我也要求他們在鄰近的部分做一個調度，讓即時所有的，我們還是以照顧學生為優先，然後希望鄰借的部分來做優先調度，這部分我會再努力，第三個，整個 Ubike 上路之後，其實有一個汽、機車，大家會擔心爭道的部分，幾點處理方式，所謂的機慢車，Ubike 屬於慢車的部分，他本來就有行駛慢車道路權，但是要跟大家講人行道，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當然我們會盤點所有的熱點，我們已經在做了，就是所有行經的站點與站點之間，相關的可能學童會行經的路線，就相關的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現在做初步盤點，該有的加強設施，我們來做努力，希望能夠達到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以上。

林議員禹佑：

好，謝謝我們處長，我想，這幾個公車跟我們 Ubike，許多我們的民意代表、竹北民代表都在認真的關心，那我就不再多問，再來就是我們停車空間，雖然沒有像六都一樣那麼的不足，但是以竹北地區來說，還是比較相對的不足，尤其我們在最近 AI 智慧園區，已經開始過後，路邊雖然增置停車格，但是假日的時候還是一位難求，尤其，如果我們未來我們那個廠進去過後，附近的一個停車空間就會明顯的慢慢的出來，所以，不管是我們 AI 智慧園區，還有我們的仁義市場，以及我們的新社市場，這兩個地方的停車空間也是只有平面停車空間，甚至新社市場只有 10 幾個而已，非常的少，仁義市場的也是屈指可數，針對這幾個地方，未來有沒有機會，像我們 AI 智慧園區還沒有進廠之前先設立，或是跟他們廠商談一下設立地下停車場或是市場的部分，設立地上停車場，這種方式去解決停車空間的不足，這一方面，我們交旅處可不可以協助做改善。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禹佑議員，我首先要表達的是，AI 智慧園區的部份，目前這四家要進入廠商，我們會要求他吸納足夠的一個停車位，由廠商自行的提供，滿足他所需要停車需求，至於未來

公有的部分，我相信在產發處一定有詳細的規劃，不管是利用鄰近的公有設施地來做一個停車規劃，我們當然會搭配公所鄰近的道路，也來做一個檢討。目前所增設的部分，那未來是不是有機會來做調整，依照它的流量處理；第二部分仁義市場，也感謝議座所提出來的，因為在鄰近的豆子埔公園的部分，公所也正式承諾要做立體停車場，在鄰近的部分能夠做一個疏解；至於新社市場部分，我們大概盤點過，鄰近沒有停車場用地，如果真的要新闢，這個公共設施是多目標的部分，有一點條件，看未來是不是市場的管養單位要不要提出多目標做停車場立體化的部分，兼顧市場的功能，這部分我們都會尊重。

林議員禹佑：

謝謝處長，再來是我們噪音問題，我們今年噪音問題，我想先問一下，警察局一到三月攔查違規改裝排氣管的件數總共有幾件？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一到三月改裝排氣管，總共取締 6 件。

林議員禹佑：

6 件還是 66 件？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66 件是全縣。

林議員禹佑：

全縣是 66 件，一到三月竹北市是 6 件，其實 66 件來看的話，是新竹全縣，竹北市 6 件，我是覺得有點少，未來我希望警察局是否可以跟環保局推動，像台北市有所謂的靜城專案，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我們不只是這幾個月，這一年下來，我們許多民意代表接到很多通的電話，家附近又有改裝車或是飆車族，那個聲音改裝得很大聲，在比較大的主幹道一直飆來飆去，我們現在聲音照相執法的只有中華路，是比較不夠，所以我們可以效仿臺北市大同區推

動靜城專案，希望警察局在未來，甚至可以盡快去推動，大量的去偵破這些改裝車，避免竹北市的寧靜住宅區被他們不堪其擾，避免讓他們這樣子打擾可以嗎？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再補充報告，我們在竹北市深夜執行酒駕防制，改裝車的路檢，總共編排了 20 次，跟監理還有環保機關，實施聯合執法有 8 次，我們後續通報環保局，違反檢驗的改裝噪音車輛有 44 事件，這部由環保局來認定開罰，剛剛禹佑議員建議的非常好，我們這邊會來跟臺北市取經，如果覺得不錯，我們就規劃執行。

林議員禹佑：

謝謝局長，再來環保局，我想問一下，中華路執行聲音照相，這個從二月到現在，已經有兩個月，我想問一下，這兩個月下來，總共開罰幾件？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關心我們聲音執法的這件事情，在今年的二月份，就是一月份開始在中華路靠近明新科大附近，我們裝了一個固定式的聲音照相，統計到 4 月 13 日為止，我們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一共稽查 2,900 多件車輛，超標將近 1650 件，經過相關的規定比對之後，實際上已經告發 71 件，針對這些超標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另外除了固定式之外，就是移動式，我們從 110 年設置之後，到 4 月 13 日在 9 個鄉鎮市一共執行 60 次，在竹北市就執行 18 次，尤其是在比較熱鬧的中正西路附近，有一些地方是因為路段不適合執法，民眾持續跟我們反應之後，我們還是在安全的考量之下，另外再找地方，在 60 場次移動式的執法，一共稽查將近 3500 輛次機車，告發將近 400 輛。

林議員禹佑：

謝謝局長，剛剛聽你這樣講，其實也蠻多件的，加起來應該是有

破萬件，固定式加移動式的，我希望在其他路口方面可以多增加一些固定式的，而不是只有中華路，比如是我們接收到民眾反應比較大條的，主要五條路線，光明六路、環北路、文興路、興隆路、自強南北路這五大區域，這五條是最多民眾反映給我們的，也是社區密集的地方。所以，我希望這五條在未來可以加強我們聲音照相，尤其是固定式的，爭取經費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朱局長振群：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禹佑議員的關注，事實上，除了這一座固定式之外，我們也規劃在未來兩年之內會持續的裝設，所以像這樣子越來越密集的区域.....

林議員禹佑：

謝謝局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再來，衛生局的部分，因為最近確診人數每日破萬，逐日攀升，現在我又聽到新竹縣的量能好像也比較吃緊，尤其最近兒童還沒有普及施打疫苗，我想問一下衛生局，如果兒童重症的比率增加，我們對於中重症的兒童患者安排，有沒有後送計畫？要怎麼讓這些家長安心，如果隔離病床都滿了，縣府要如何做因應？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禹佑議員，關於我們現在的醫療量能，在兒童部分，現在有東元醫院、中醫大跟生醫來輪值，在中度到重度可以先初步收治，除非是必須要轉院，我們也有系統，可以透過北區指揮官來對兒童的照顧，目前知道 99.7%都是輕症，在醫療量能 70 床專責病房，現在想要擴大為 90 床，要求醫院要控管 5%來因應，因為疫情還在升溫中，中央說現在還沒有到高峰期，大概在五月中、下旬，可能不只一萬五，可能兩、三萬這樣飆上去，方向就是共存跟減災，所以我們現在要儲備量能，還會再加防疫旅館，加強版的還有集中檢疫所。

林議員禹佑：

我希望衛生局在這一部分先杞人憂天，我們先把後面的東西先準備好，以備不時之需，再來，衛生局我要繼續請教，我上次才提到，新聞前幾個禮拜才發出，有民眾說打電話給衛生局，他覺得很不舒服，發燒確診，打給衛生局，沒有得到回應，然後打給消防局這邊趕快聯繫到醫院端，最後再盡快把他送到醫院，前前後後，如果從衛生局開始打電話的話，應該是有花到 6 個小時的時間，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覺得我們衛生局，這一段期間真的是很辛苦，每天加班到早上都有，幾乎疾管科都沒有在休息，我覺得整個資訊整合是有一點問題，我們接到滿多確診者都說，在醫院 PCR 結束就接到說確診，可是沒有後續消息，整個停擺，民眾不知道怎麼辦？打給 1922 或 1999 在互推，衛生局又打不進去，最後打給里長，里長又不知道怎麼辦？就打給我或是民意代表等等的，打到衛生所得到的資訊，又跟衛生局人員講的有一點落差，我想這人員的訓練跟流程，甚至整個系統是不是應該要建立一個 SOP 或是 Q&A 出來，請問局長你有發現這個問題嗎？甚至 SOP 未來會不會訂定？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禹佑議員，對我們防疾同仁的關心，我也會轉達，那個事件後來經過了解，時間也沒那麼久，當時是因為隔離 10 天改為 3 天，一下子有 3300 多人，在那階段我們要加強改善的地方，就是電話線要再多一點，能夠儘快做好服務，現在 5 月開始，確診者的通報可以流程簡化，我們現在疫調人員已經增加快 50 個人，系統改成是中央版的，自填後會回傳，我們做確認，醫院在通報的時候，包括確診者、中央跟地方衛生局同時通報，在 SOP 上的效率就會增加，這個我們正在營運，隨時來做最好的一個……

林議員禹佑：

剛剛局長沒有講到電話打不進去，那個線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很多民眾不管是問防疫的問題，還是防疫相關的問題，有些民眾小孩的同班同學確診了，到底要不要上課？照理來說，應該也不是由

衛生局回答，應該是教育處，他們應該打去教育處或者是其他相關問題，應該要打到的其他科室去，可是我們前置的系統沒有做分流，所有的電話都到衛生局就爆線，你們還要去急著說這不是問我這邊，你要去...，這就浪費時間、人力，我們前端是不是要有一個總機做分流，甚至總機就可以給衛生局做一個專業性回答，這也是一個問題。甚至我們的衛生局或是各科室相關科室的人員都不清楚互相的工作，這個居家檢疫是由民政處負責，民政處部分我等一下會詢問，居家檢疫是由民政處，居家隔離是由衛生局負責，確診者是由民政處發關懷包，這兩個其實一直在重疊的東西，我們橫向溝通做的非常的差，民政處說不知道衛生局在幹嘛，衛生局說也不清楚民政處在幹嘛，代表你們內部人員的資訊落差非常大，知道的永遠就是那幾位而已，在辦事的幾位，可能屈指算得出來，你們到底有沒有讓這些衛生所或是衛生局相關人員，甚至民政處這些處理疫調人員完完全全的瞭解，整個東西要怎麼做？整個確診者甚至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要怎麼去執行？怎麼處理？像里長、里幹事清楚完全不清楚，昨天里長還打給我說，他問里幹事，里幹事也不知道，最後跑來問我，這代表什麼呢？橫向工作沒有做好，自己都各做各的事情，完全沒有溝通，各科室管自己在做的事情，衛生局電話打不進去，1922 說要打給衛生局，一直在這個圈子裡面繞來繞去，疫情已經過了兩年快三年，衛生局讓我感覺，進步的速度非常慢，前幾天林智堅市長在新竹市發布直接改用線上 LINE APP 系統，有什麼問題直接丟到 LINE APP 系統，廣受好評，甚至前天發文說，平常比他晚下班的是衛生局，現在不用了，科技一直在進步，我們有考慮過更精進的方式，讓我們這些系統整合的更好，甚至未來我們不用再浪費這些時間做同樣的工作，關於疫情的事，未來只會越來越嚴重，我們衛生局長不知道針對這次疫情，你可不可以做一個專案報告？甚至制定一個 SOP，讓你們人員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而不是讓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接到電話還要打去給你們，像昨天

晚上我也接到電話，家裡沒有多餘的地方可以讓他隔離，三個家人三個確診要怎麼處理？打給疾管科長，我不是都叫疾管科長累死，1922 我也打了，打到衛生局也打不進去，後來只好打給你，因為我知道你很忙，民意代表就已經沒有辦法連絡上衛生局，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民眾更便捷知道這些資訊，知道確診了很擔心可以聯絡誰？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禹佑議員講的情況，我們會繼續努力，橫向聯繫也會再加強，我們跟民政處及各單位，縣長都有主持我們一個應變，像今天早上，我們也都來溝通，要怎麼樣橫向？資訊的宣布，剛剛講到防疫包，我們也會把防疫包、關懷包的分工任務，把它做的更好，我們在做確診者的服務之前，我們已經有做做好關懷手冊.....

林議員禹佑：

局長，我這邊只有一個問題，我今天確診的話，我要怎麼辦？我很擔心快篩陽性，我要聯絡誰？我要找誰？電話打不進去，怎麼辦？你跟我講，我要怎麼解決？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現在如果確診者，我們會主動去打電話給他...

林議員禹佑：

如果我等不到電話？我等了三四天等不到呢？這不是只有一個案例，好幾個怎麼辦？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所以現在我們就是要努力來改善，現在確診者是真的有在增加的情況。

林議員禹佑：

每天人數增加，可以在這兩天之內給我答案嗎？我會自己試打衛生局，如果一樣打不進去怎麼辦？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努力。

林議員禹佑：

可以改善這個解決方式嗎？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我們已經有在徵調人力，就像議員剛提到……

林議員禹佑：

是人力增加，你說，佔線的問題嗎？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對線路問題，我們已經有在檢討，要怎麼樣來擴增？

林議員禹佑：

什麼時候能給我答案？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我會後就會去處理，就立即處理。

林議員禹佑：

疫情只會增加，我電話已經每天都在接了，我一天至少接四、五通以上，不信你可以問科長，請坐，再來剛剛講到防疫包，防疫包的問題，我前一陣子才問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新竹縣的防疫包，各單位在自己處理自己的防疫包，很開心我們衛生局長接到電話後，馬上去跟我們縣長討論，民政處也很自豪的攔下這個工作，防疫包由他們一併處理，我想問一下，民政處對於這個防疫包的內容物滿意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非常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關心疫情，這件事情分兩個階段報告，第一個剛剛禹佑議員問到，我們鄉鎮公所不了解這種狀況，我先敘明，現在鄉鎮公所是一個自治團體，縣政府對他沒有直接的指揮權，我們民政處的上個禮拜要發關懷包的時候，禮拜二我們召集全縣鄉鎮公所民政課的承辦人跟科長到我們處裡開過協調會，都有告知該負擔工作，可能一下業務量太大，他們會有一點搞不清楚，其實我們都有告知他的分項，這是第一點跟禹佑議

員回報；第二個我們是上個月應該4月25日發關懷包，在4月25日之前，我們縣府確實要檢討改進，關懷的內容事實上是不足的，縣長指示之後，我們從4月20日……

林議員禹佑：

處長你就直接看這個關懷包跟新竹市的，你會想拿新竹市還是新竹縣的？你自己覺得？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現在我們的關懷包…

林議員禹佑：

我問一下局處長，你們今天收到新竹市跟新竹縣的，你會想收到哪一邊的？統一肉燥麵五包…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已經改進了，現在甚至超過幾乎全國的縣市。

林議員禹佑：

我想問一下，既然說改進了，大家很在意血氧機有配送嗎？如果有配送，我真的是很服了你，現在台中市有送血氧機。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血氧機事實上沒有，有關關懷包，我還是補充報告一下，本來關懷包我們有分3種，第一個居家檢疫，當時我們跟衛生局分工很清楚，居家檢疫、居家照顧及確診者是由民政體系來分送關懷包跟防疫包，然後只要居家隔離的…

林議員禹佑：

處長沒有關係，我只是希望我們關懷包可以再改進，還有剛剛你講的居檢跟居隔，這些確診者的處理方式，我不希望只是衛生局一頭熱的在忙，像我剛剛講到里幹事、里長甚至鄉鎮市公所這些相關的防疫人員，他們也要清楚明瞭衛生局到底在忙什麼？如果今天一個確診者出來了，他連絡不到衛生局也會打給你們里長、里幹事，就像昨天的問題很簡單，防疫計程車找誰叫，不是最後打到民意代

表來，這代表你們那些里長、里幹事不清楚衛生局怎麼處理？因為每個人都會接到電話，所以我剛剛一直講的，不是所有的電話一直往衛生局丟，相關的民政跟衛生局這方面可以多加的開會，可以制定 SOP，簡單的去看，我今天確診怎麼辦，我等不到電話怎麼辦嗎？一定會慌啊，今天如果你自己確診，會不會慌？第一時間打電話打給誰？關懷我的里長，或是我今天居家檢疫的時候，確診了我一定要第一時間打給里幹事，以此類推，可以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跟禹佑議員報告，早上縣長 8 點半開視訊會議完了之後，指示下午一點半，在衛生局由秘書長主持分工合作的會議，謝謝。

林議員禹佑：

這些東西，你務必一定要傳達下去給基層人員知道，謝謝，請坐，再來教育的問題，現在嘉豐國小，我想請問教育局局長，嘉豐國小目前的施工品質是如何？我們現在嘉豐國小開始招生，只招收一年級，為什麼沒有考慮招收二到六年級的學生？請教一下教育局。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員對於我們嘉豐國小在 111 學年度招生跟相關工程的一個關心，目前為止，嘉豐國小的整個工程進度是 34.26%，事實上是超前進度大概 7.5%，最主要是因為在一期工程的部份是第一棟大樓，這一棟大樓目前為止會在 8 月份準備預計來做交付，那交付是 25 間教室，嘉豐國小預計在 111 學年度招生 11 個班級數，扣掉相關的行政辦公室、教師休息室還有專科教室以及相關的專輔教室等等，大概剩下餘裕的空間只有兩間教室，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在 111 學年度要來招收二到六年級的學生，實際上有空間上面不足的問題，以上簡短說明。

林議員禹佑：

如果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的話，是不是會有 60 個空教室？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基本上不是 60 個空教室，應該是 60 個一般教室的空間，但是其實加專科教室的部分，全數會在預定的期程內完工。

林議員禹佑：

到那時候有沒有辦法，滿多六家國小跟東興國小那些被轉介的學生，其實每個年級這樣分析下來，數據網路上都有，其實可以每個年級可以增一到兩個班，有沒有考慮完工後，把這些多出來的教室去增加其他年紀的一些學生。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禹佑議員，因為有非常多透過里長或者是議員來關心，我想整個部分我們會針對實際需求召回學生人數，我可能需要來做相關的統計。

林議員禹佑：

希望我們教育局可做一個問卷，看有沒有意願性回來嘉豐國小就讀，如果意願性不高，不到 10 人，那也不用開了，如果意願性很高，我覺得就是如果有這個空間跟能力，我希望能把其他年級一起招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們按照工程進度，如果有餘裕的空間，我們會做相關的研議跟辦理。

林議員禹佑：

好，謝謝局長，再來公幼、公托部分，前一陣子，我也有跟我們處長講到嘉豐托嬰中心，在這一年多下來，已經 20 多位的員工離職，離職率是非常的高，甚至裡面的老師，還要兼做廚工跟行政，嚴重影響孩童的受教權，這裡面的制度有許多家長反應出有很多的問題，我有幾個問題，請社會處一併回答，就是嘉豐托嬰中心的採購是委辦採購案嗎？有沒有合約？以及採購內容是什麼？我們有針對管理內部做定期的督導要求，甚至有沒有申請申訴管道給員工反應問題，再來就是要如何降低我們人員的流動率，以及處理裡面

的托嬰中心人員的工作時數等等的，請社會處一併回答。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禹佑議員關心我們嘉豐公托中心的相關管理議題，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是新竹縣首座大型的公共托育設施，收托人數有 40 個小朋友，是在 109 年以勞務採購的方式來進行營運的委託，廠商是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幼兒早教協會承攬至今，契約中也明定各項的一個契約條款，社會處也是每年不定期會到托嬰中心來做輔導，我們也委託清華大學做輔導訪視合約，所以我們在採購跟輔導訪視上都有相關的規定，員工的反應機制，我們也會請早教協會來做協助，第二個部分是有關他們的結構性的問題，因為托嬰中心的離職率，我們大概瞭解都是非本科系，那流動率就高，第二個部分是薪水，衛福部有了解，是比非營利幼兒園少 1 萬元左右，所以我們有跟衛福部在討論，中央在給托嬰中心的薪資結構上會做一些改變，相信軟、硬體環境的改變，會把流動率減少。

林議員禹佑：

非常感謝處長有在對這一塊用心，不要因為是委託給民間去執行，而忽略他們這裡面的問題，一定要去了解一下，不然也不會反應到我們民意代表這邊，雖然我知道不想干涉太多，但是這一定要去處理的地步，這個合約的內容，甚至你去督導一定要再用心，減少這些家長的疑慮可以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議長，我們會跟委辦單位一起來營造學習跟成長的一個安全的環境，以上說明。

林議員禹佑：

謝謝，再來我們公共建設的部分，詢問一下工務處，我們興隆路的整體改造計畫已經講很久，錢聽說也爭取到，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時間軸又是怎樣？未來什麼時候開始設計、規劃以及發包，請

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禹佑議員，針對興隆路運動廊道進度跟期程的關心，目前興隆路運動廊道相關中央的經費補助部分補助的期程，會是否可以跟業管單位來了解？

林議員禹佑：

這個已經講了三次，從林鶴斯處長那時候已經講到現在，你們也是說有在執行，到現在一點成效都沒有，原本跟我講說是有爭取的，怎麼現在又說沒有？說詞前後不一，等一下會後直接跟我講一下嗎？甚至給我報告，你們爭取到哪裡？再來交旅處興隆路河堤外，很多民眾反應自行車道雜草，可以長到自行車步道這邊，跟我們對岸有明顯的落差，到底有沒有要好去管養？興隆路河堤外自行車道的地方整體環境維護，而不是每次我都要打電話給你們的局處，請你們去修草，或是去把淤沙、淤泥清除掉。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禹佑議員，我們現在是要求同仁針對部分至少定期修剪，如果因為氣候的關係，雨量比較充沛草長得比較快，我們會要求額外做除草動作。

林議員禹佑：

希望我們這一塊規畫好一點，因為畢竟對岸在新竹市可以看到我們的新竹縣，那邊都是雜草叢生，會讓別人覺得很可笑。謝謝，請坐，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這邊還有幾個問題，可能來不及問，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今天就做一個結束，其他部分就請相關局處做書面資料回覆就好，最後我想問一下家畜所，關於你們現在野放、TNvR 等等，都是由委辦相關單位去做執行處理，但是有個很大的問題，你們委辦單位都會擴大宣揚他們自己的政績，都跟我們新竹縣政府家畜所無關，我希望在未來，不知道我們自己會不會成立動物管制隊，以後有關於捕捉、野放，都是由我們自己縣政府去處理，

不然跟我們的委辦單位講，以後有相關的訊息，都是由新竹縣政府同意播出，而不是由他們民間去擴大宣揚。

家畜疾病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禹佑議員，對我們動物保護工作長期的關心，關於流浪動物捕捉、野放委外的工作，目前我們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動物救援，另外一個就是 TNvR 的部分，未來我們會成立動物管制隊，縣長已經同意，目前正在籌組中，未來我們的規劃 TNvR 的部分，我們家畜所會自己來執行，因為動物救援會在非上班的時間比較多，考慮捕捉的效率還有人員不足的部分，才會傾向用委外的方案，議會關心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跟委外單位解決處理。

林議員禹佑：

請他們最好，就是盡量由你們這一端所謂的對外可以嗎？

家畜疾病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好，沒問題。

林議員禹佑：

好，謝謝，今天也感謝我們各位局處，以及主席這邊給禹佑發言，最後祝福大家有個美好一天，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春梅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郭遠彰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郭遠彰議員開始質詢。

郭議員遠彰：

主席、議會工作人員、縣長、縣府一級主管、連絡官、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以下時間是本席這次定期會的質詢時間，本席就縣民關心的三個議題請教各一級主管，請各位詳細回答，如有回答不足的部分，請以書面方式補充詳細回復給我。謝謝！

首先請教工務處，縣長政見中，有一項十大交通建設「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68 線延伸銜接軟橋新闢工程」，因應竹東、五峰之重要連絡道路，縣道 122 線在假日車流龐大，導致縣道 122 線交通壅塞，甚至影響台 3 線車流，所以規劃這項工程，由台 68 線與台 3 線交會處往東新闢至軟橋平行道路，以紓解 122 線假日車輛壅塞問題，同時健全五峰鄉聯外交通便利，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運輸品質，帶動周邊發展。這項總工程費初估約需 12 億元，在 109 年以 500 萬元經費辦理可行性評估，110 年 8 月 13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後提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本席想瞭解，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68 線延伸至軟橋新闢工程，目前進度到那裡了？中央是否有進一步表示？這點請工務處回答。

請教交旅處，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68 線延伸至軟橋新闢工程，去年 10 月開期末說明會，有提出一個 B 方案，最後以 B 方案為建議方案，不少鄉親對這 B 方案有所疑慮，請交旅處說明 B 方案跟 A 方案有何不同？

工務處江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郭議員對台 68 線延伸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進度的關心。本案誠如議座指導，目前已經完成可行性評

估定稿，在地方說明會的時候，地方鄉親也確實有意見，經過修正之後，目前是採用 B 方案做為執行。

所謂 B 方案，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從台 68 線一直往東接至台 3 線，直接銜接竹東大橋往北，從鳳山溪右岸延堤後道路一直往東延伸，最後到了路端再做跨越橋樑，直接回到竹東東峰路，也就是 122 線南清公路部分。可以延續至竹 39 線進入北埔鄉大埔路段，也可以建構整個路網，包括不只是 68 快速道路的用路，甚至可以延伸至五峰，讓五峰及北埔的鄉民都可以利用這個道路系統。

我們已做滾動式檢討，經費可能高達 13 億，可行性評估我們已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做審查，目前在審議當中，希望在今年審查通過之後，可以進入環評規劃報告。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郭議員的質詢，有關台 68 線延伸至軟橋路段，就整個交通運輸行為來看，避免行經市區，利用既有道路及河堤共構做聯外道路銜街，基於交通運輸需求，相當助於解決地區性交通問題，但在整個評估結果，不僅僅是交通運輸而已，還要包括拆遷、用地徵收、對鄰地環境影響等等，以上我們會跟工務處做爭議的考量，依據評估結果做綜合性分析，最後提出建議方案。

以整個 B 方案來講，在當地若要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交旅處會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也會適度請工務處做說明。

郭議員遠彰：

謝謝工務處和交旅處的回答，交通是建設之母，有了便利的交通，才能帶動地方工商發展，感謝楊縣長的遠見和魄力，在新竹縣推動十大交通建設，希望可以盡快看到成果，讓新竹縣迎來下一階段的 30 年榮景。

請教教育局，最近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新竹縣有好幾所國中、國小陸續受到影響停課，很多家長跟我反映，停課的標準在哪裡？各

校的防疫物資有是否有充足準備？接下來也快到各校畢業旅行、畢業典禮的時間了，教育局有沒有因應的方案和配套措施來保障師生的健康與安全？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遠彰議員關心學校疫情各相關事務。首先是非實體授課部分，如果班級裡有確診同學或密切接觸者，基本是按照重點疫調方式進行學校相關作業，主要校長為防疫長做相關人員匡列，如果是教師或行政人員等，就用九宮格方式做相關疫調跟匡列之後，送衛生局開立相關居隔單，跟後續的相關行政作業。基本上按照中央的相關規定，如果班級數達 10 班以上，或三分之一學校總班級數以上，全校就會實施非實體授課 7 天，這是目前為止停課的標準。

針對非實體授課部分，在之前就已經讓學校做相關的演練，不論是線上或混成式的教學等等，實體、非實體部分都有做相關的演練。

針對確診情況或居隔教師授課情形，我們已經有相關輔導機制做相關處理，希望能針對學生就學權益部分持續做保障。

有關戶外教學跟畢業旅行，在 4 月 22 日已經公告，新竹縣各級學校在這部分是延期辦理的，教育局希望能夠持續按照疫情做滾動式修正。畢業典禮預計 6 月初舉行，希望學校能夠跟家長做良好的溝通，最後再決定是否用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

郭議員遠彰：

謝謝局長答復。

同樣是防疫問題，隨著疫情再度升溫，我們的防疫作為，有沒有跟著確診人數增加而有所調整？請教衛生局長，新竹縣的做法是什麼？國中、小學到底可不可以打疫苗了？確診者防疫關懷包如何取得？

衛生局殷局長東城：

謝謝議長，謝謝遠彰議員，目前衛生局有做好萬全的防疫作為，

現在中央疫情升溫，對於防護部分，我們加強戴口罩、勤洗手的宣導，尤其用餐時要更加注意，這是第一段避免感染。第二、感染後衛生局要趕緊關懷，有症狀必須安排至醫院，輕症或無症狀，大概占百分之 99.7 居家照顧，若需要集中檢疫的，我們都有做好準備。

我們每天都還有接種站的服務，增加施打的接種率，新竹縣目前施打一、二劑的民眾超過 8 成，施打第三劑的民眾也超過 5.5 成，我們希望能夠達至 7 成。社區免費 PCR 篩檢站，讓有疑慮的民眾可以放心使用，對於居家隔離，我們給予關懷包的協助。對於國中、小疫苗接種，現在 6 歲到 11 歲可以開始施打，全國是 5 月 2 日，校園部分我們是 5 月 6 日，現在打的是莫德納半劑，據了解還是有些家長有疑慮，我們是會經過家長同意才施打，而且是到校園集中施打，也可以到各合約醫院跟診所施打，方便家長跟學校老師。

關懷包部分我們分三類，居家檢疫跟確診者的關懷民政處會協助，居家隔離是由衛生所發送，最主要是充分的連繫資訊，有健康問題的，我們有診所可以診療，也可送至醫院醫療，除此之外若有生活上的需要，比如需要民政、環保、教育、甚至寵物問題，我們有整合關懷手冊資訊。

郭議員遠彰：

謝謝局長的回復。

防疫視同作戰，牽涉到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不管是疫調、隔離和確診者住院，只要是牽涉到民眾權益，公部門都要用同理心做最好的服務。

以上是本席這次定期會所有的質詢內容，另外本席也有提出一些有關縣政的書面提議，請相關單位收到後，盡量幫忙設法協助完成。謝謝！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
(111 年 5 月 3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9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議事組主任：劉守裕代理

記錄：鍾春梅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縣政總質詢

一、杜文中議員（另錄）

二、吳淑君議員（另錄）

三、黃豪杰議員（書面）

散會：10時34分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杜議員文中

吳議員淑君

黃議員豪杰(書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杜文中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杜議員開始質詢。

杜議員文中：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長，還有我們的各界媒體，大家早安，大家好，文中這一次這個定期會寫這個議題，來做質詢，針對我們的城市發展、教育規劃、城市行銷，還有觀光推廣的部分，三大部分來做質詢，接下來在第一張，今天也是很特別，我們要打造築縣砂谷 H 幸福計畫，這 H 計畫的意思就是我們 Happniss 在這個幸福的一個解釋。所以我所以我們在整個 13 鄉鎮的新竹縣，我們有具備在 H 型的一個計畫。從左邊，在整個西區，這個黃金海岸當中已經有在風景區的打造跟社造，再來我們橫軸的部分是我們的山水戀，這個在文中在上任以來，就第一次總質詢到現在所提出來的山水戀，就是橫軸的部分，我們再來在整個右邊的縱軸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山谷戀，山谷戀可以從浪漫台三線，一直到尖石、五峰，我相信，在整個打造築縣幸福計畫，現在目前疫情嚴重，我希望在縣長這邊可以來結合我們十三鄉鎮打造這個幸福計畫，因為在這個計畫當中，可以來設立這一個整個生態園區，讓我們的鄉親在平時沒辦法出國的時候，可以直接到各鄉鎮去觀光旅遊，所以我大膽的這個一個想法也提供我們縣長來支持這個計畫，因為主軸在山水戀這邊的三個部分，龍鳳連稜將近有 22 公里，在這個山不高，但是它可以打造很多的台灣的砂谷，這個山谷就是台灣的砂谷，我相信我們有遠見的縣長已經在政見達成率 90% 以上，說到做到，所以今天要請教縣長，我們可以從這個主軸、橫軸的在這個山的部分來做，可能在未來的一個園區的發展，還有這個在山態觀光旅遊的發展，這樣子的話完成在，我們只要上班，就不用經過這個頭前溪造成壅塞，直接在這個龍鳳連稜，打造另外一個科學園區，我們縣長是中科的局長，對於這個山勢，對於這個

經濟的發展，帶動整個新竹縣的一個生態經濟觀光發展，我想在這邊的一個說明、論述，請縣長這邊有沒有就是說在這個後續，對於榮景 30 年的一個計畫提出，說明一下。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你提出來的 H 幸福計畫，這個構想是很有創意，我們縣府在推動國土計畫的時候，也針對我們整個新竹縣的發展，也發展設計出我們的科技走廊帶，這跟你這個有點不太一樣，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就我們新竹縣的國土，發展的上位計畫來看的話，是有大同小異，也就是我們的科技走廊帶是從湖口、新豐、竹北、竹東、寶山，這整個科技廊帶，把這些台 3 線所在的土地、鄉鎮，我們是把它規劃為休閒農業觀光區域，對你這個 H 計畫來講，是有一些想法，是有些是重複，有些是不一樣的地方，我想你這個計畫，我們可以來看，至於這個海邊的發展情況的話，你也抓住了我們發展海岸風景遊憩區的計畫，我們也正在打造，但往南延伸跨到新竹市的香山地區，這個構想我們是覺得還不錯，至於怎麼樣讓我們新竹縣做到更好的發展，您的意見由我們產發處做研究參考之用，謝謝。

杜議員文中：

謝謝縣長的回覆，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從西到東，在整個結合山海戀，山水戀結合山谷戀，這個戀戀相結，把這個我們的新竹縣幸福計畫結合起來，讓未來我們新竹縣民直接就是在我們的地方，就可以到我們的生態園區、生態觀光經濟做整合，希望縣長這邊未來有機會可以加入這個執行方案，我們現在目前這個整個科技發展如日中天，在整個台知園區三期，還有台積電徵收地，目前可以看到都是集中在東區、隘口地區，對面就是竹東地區，大家可以看到，在未來我們在台積電徵收地將近有 100 公頃左右，未來整個員工的上班，還有我們在協力廠商的一個配合，整個都會進駐到我們這個台積電徵收地的旁邊附近，那未來居住也一定會在我們的竹

北市這邊或者芎林這邊，未來我們台知園區園三園區，也是算第二期的計畫，目前來講，只要未來三、五年徵收之後，人口一定會達到 30 萬以上，目前設籍人口、寄居人口就已經 21 萬人，那流動人口已經有 30 萬人，再來，未來 5 年、10 年之後，一定會超過寄居人口 30 萬以上，所以我大膽的假設是不是有可能在這三個區域當中，中間設一個科技大橋，讓我們上班的鄉親科技人士，可以整個解通交通的阻塞，而且讓經濟可以蓬勃發展，我想這個比較大的策略，請縣長回復一下。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您這個意見非常的好，事實上，我們從竹北東區、台知園區要接到園三，要接到台積現在的寶山一、二期，您提出的建議是這一條跨越的大橋，讓它交通順暢，我想這個部分台知到園三這一段，我們目前確實是橋樑不夠，如何讓他能夠跨越過來？甚至於直接跨越到台積、寶山一、二期，這個計畫，可以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計畫，您這個建議，我們會來好的研究，相信這條橋做好，如果我們的可行性計畫是評估是可以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創舉，這個意見我們會請工務處參考研究辦理。

杜議員文中：

感謝縣長回復，因為在這個部分，我們在整個上班的人數，還有在結合經濟的發展，我們可以從竹北到竹東，而且這個土地範圍都在我們新竹縣內，所以在整個橫跨當中，在新竹縣內，我們就可以自己直接來解決，希望在這個馬路、橋可以拓寬為 60 米新科縣道，也可以做景觀大橋、自行車步道比照興隆大橋做推動，我相信未來這個榮景 30 年，絕對可以縣長造福我們所有新竹的鄉親，所以在這邊也希望縣長多多支持，下一張，針對這一張部分，我們是要東西平衡發展，水月休閒農業區、公辦都更危老、交通串聯招商引資，最近報導是，在西區的一個推動，可以說在整個推動上，我相信縣長也很認真的，也很努力，但是我也還是要為我們的竹北西區的一

個發展來請命，首先，我們知道城市的發展的主要大動脈結構，就是馬路要先架構，所以我希望在興隆路還有光明六路，在這兩條的主要幹道，西區的任督二脈，現在整個武陵橋斷頭橋這個部分，也感謝縣長來爭取這個資源，也形成的在交通十大建設已經成型，這個是一個縱軸，這兩條是一個橫軸，東西合併，我希望可以連接從光明六路、興隆路連接到西濱串聯起來，結合我們的武陵路，相信會帶動西區的一個整體發展，有時候我到西區，鄉親說文中西區很多都是環保的還有其他的，各方面的排廢水都在那邊，但是它本身也願意，希望做一個整體發展，希望縣長支持我們西區的鄉親，另外，在道路架設當中，再來是整個西區的水月休閒農業區，將近有 600 公頃的劃設，這難人可貴的區塊，是不是可能在規劃西區的精緻農業，還有在整個休閒農業做整體的發展，在水月休閒農業區難得有一個設立，我希望縣長可以正視水月休閒農業區來招商引資，在全國招商第一名的招商王就是我們楊縣長，我想在整個 600 公頃的休閒農業區，絕對在透過縣長的全力的推動之下，一定會很火熱的推行，再來就是我們的公辦都更，目前可以看到東區的一個土地，住宅區 130 萬，商業區也是 200 多萬，直逼商業的地價，這個地價足以能夠滋生都更危老的部分，西區會覺得說，東西比較，同樣住在竹北地區，為什麼西區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的建築物比比皆是？我希望在安全考量，還有地價增值的考量，經濟發展的考量，住宅的品質的安全考量，可以公辦都更，在這連結下，西區假如這三大計畫可以結合起來，我相信，在縣長的一個大有為政策之下，絕對可以榮景 30 年，西區的鄉親絕對會感謝我們楊縣長，請縣長針對這個議題說明一下。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你提到這幾件事情都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對於我們竹北西區的發展，是一個非常有力的政策，讓他可以活得更好，讓竹北區翻轉過來，這個意見，我們請相

關的局處研究，怎麼樣把光明六路跟興隆路連接到西濱，甚至於也可以先連接到台一替代道路，怎麼樣來連接？這個我們可以來好好研究一下，依照時程，或者可行性怎麼樣做是最經濟、有效、又便利的計畫，你提出這構想，我們很感謝，我們也會把這個構想做一些研究，對於水月休閒農業區的發展，這個部分也是在去年、前年，我們報准核定的水月休閒開發計畫，由竹北市公所主辦，內部的規劃、土地的取得或是辦理的內容，我們會跟市公所研究一下，怎麼樣共同推動水月休閒農場的各項開發，另外，對於公辦都更危老的部分，私辦的部分，目前核定的有 12 處，公辦的部分，我們最主要找新竹縣轄內有哪些公有土地，才可以來辦理公辦都更危老的問題，要看有哪些是公地及符合條件，而且有更新需求的基地來辦理，我們產發處會做研究，你所到的這幾件事情，對於我們新竹縣的發展，甚至竹北的發展來講，我們要全面性的來開展，把城鄉之間的差距拉近，就竹北來講的話，東西區一直都是被人家所詬病，說我們忽略西區的發展，您提出的計畫剛好補足我目前所需要去推動的各項的政策，我們可以把它作為未來規劃的重點，非常感謝您提出這麼好的意見，謝謝。

杜議員文中：

謝謝縣長的回復，我想在整個西區在心，我們的新社、新崙的重劃，都市計畫徵收的部分也開始在推動，在整個一連串建設結合起來，我相信西區的鄉親一定會大大的感謝我們楊縣長支持西區的建設發展，謝謝。下一題，在這一題的部分，我們的多元運輸服務 MaaS 規劃、提升為國際化城市，在這個計畫當中，我們可以來疏通交通更為便利，降低道路車流量的密，降低私人運具持有率，還有永續減碳城市的發展，我想在這個計畫當中，一方面可以提升國際化，因為國外人士要來這邊旅遊的時候，一定會先了解這個地方城市的軟體旅遊計畫，整個整合做一個 APP，請交旅處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文中議員，這麼宏觀的概念，所謂 MaaS 交通行動服務的概念，交通部大概推行幾年，目前大概如同議座特別提到，不管是台北、高雄、桃園都有在試辦這樣的一個作為，就連宜蘭還在試辦的一個作為，在整個推動上面，主要的概念是把所有的交通運具的部分，不管是火車，或是我們當地的市區公車或觀光巴士，甚至租賃計程車、租賃摩托車，加上旅遊據點的部分，做一個整合處理，在運具的結合上面能夠更方便，大家一票到底的旅遊服務，在基礎設施上面，要先就相關的設施做檢討，當然我們新竹縣政府也曾經努力推動過，比方說，我們目前的台灣好行路線，希望結合高鐵的路線整合，我們也找高鐵公司洽談類似這樣的概念，我們也找了台鐵公司來做內灣線，跟我們的好行等等市區公車的整合，我們都有在朝這個方向做努力，未來我們也會結合我們的不管是旅行業、遊樂區業者、旅館、民宿還有相關商圈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逐步推動這個方向，這是第一點的說明，第二點要報告的部分，目前交通部的策略部分，希望先架構基礎設施相關的基本條件、資訊條件，能夠充分之後，相關的資源的部分他盡量讓民間來架構相關的 APP 或相關的訊息部分，也就是說政府來做基礎，然後由民間來做後面應用的服務，這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持續接洽，有機會來爭取交通部補助，建置相關的技術設施以上。

杜議員文中：

謝謝處長回復，處長知不知道今年 9 月竹客在桃、竹、竹、苗停駛，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我們偏鄉很多老人家要就醫，沒有車子可以運輸，是不是可以用共享的平台機制做協助？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文中議員，竹客預計 9 月 12 日要停駛桃、竹、竹、苗 34 條公車路線的部分，是近期相當以為討論的議題，今天最新的訊息是相關的主管單位新竹區新竹市監理站已經提到，會積極來協調竹客，未來 9 月 10 日是續營或引進其他業者共

同支持的部分，會做這樣的努力協調，這個月會邀請召開這四個縣市政府一起共同討論，有關這 34 條路線續營或後續的處理方向，我們來做處理。第二要報告的，議座特別提到共享運具的部分，在目前新竹縣我們所積極推動的 UBike 就是共享自行車的一環，未來有機會是不是能夠引進共享電動機車等等這些方式的部分，只要業者願意來洽談，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夠把我們的運輸鏈能夠串聯的更完整，以上。

杜議員文中：

謝謝處長，這一張就是剛剛處長所回答的，這個共享平台的部分做整合，我們在超前佈署的前提，希望交通能順暢，可以做一個流暢的城市，所以在處長這邊多多用心去推動。下一張在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部份，感謝楊局長把上次我們所提案的精髓部分直接納入，家長也很感謝，我是認為說，這個法案是不是有可能就是列入一個常態，甚至把它提出加入到變成我們地方自治條例的法案，請楊局長回復。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杜文中議員，對我們總量管制要點的關心，在今年我們是實施第二年新修訂的要點，有一些家長跟我們的行政人員也有一些建議，針對要點的部分，文字的部分可否再多詳盡的做一些修訂，最主要的部分是國小在該行政區畢業的優先，這個相關的細部文字，我們今年會將進行相關的研議在要點的修訂上，簡短說明。

杜議員文中：

謝謝，接下來是文小三跟文中二，中央補助後建設進度是否加速進行？目前工料通膨的問題，一直急速的提升，之前行政院長蘇院長在這個部分補助的 26、27 億，現有發包的部分，未來這兩個學校這是不是可以如期完成發包的進度，請楊局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杜文中議員，對於文中二跟文小三進度的關心，文中二部分的建築師已經在今年3月2日遴選出來，文小三部分在今年3月29日遴選出來，目前為止，針對所有學校現在的規劃設計部分，已經積極在跟建築師進行相關的討論，不論量體的部分，或是現在建築工法是否有可能透過工法的部分來降低相關成本，都一併在做相關的檢討，期待這兩所學校的規畫設計能夠盡快做進行，以上，簡短報告。

杜議員文中：

請問局長，我們設計規劃之前的草圖，我們預先是不是可以在施工，將未來施工的整個施工草圖，做整體的地方說明會，比如嘉豐國小在施工的時候，很多的交通不便的一個問題，造成很多的相關的討論，在這兩所學校要施工前，能讓地方的鄉親召開一個說明會，共同來討論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針對議員提議的部分，我們可以做相關的辦理，期待在施工的過程當中，能夠降低對周圍的一些影響。

杜議員文中：

謝謝楊局長，目前嘉豐國小已經如火如荼的在施工，在這三年當中，這個轉介的學生有一個階段的程度，是不是從這個轉介回來這邊就讀的學生，在111年度到113年度開始招生齊全，是否可以把這些轉介的同學先做超前佈署規劃做個普查？同時因應完工之後，讓我們學生可以順利無縫接軌，請楊局長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對於嘉豐國小是不是能夠跨年級招生，這部分我們會按照我們相關的工程進度，基本上，先針對學區內除了一年級以外，其他年段的學生有意願回來就讀的進行相關的調查，並且來做相關教師還有空間等等的規劃跟研議。

杜議員文中：

謝謝楊局長，這是家長關心的，是不是把這些資訊、資料提供給大家？讓大家提早做準備，謝謝。下一張，我們新竹縣攻城獅季後賽城市行銷規劃，這是我們攻城獅隊也是當初我們在寶悍行銷團隊，直接跟我們楊縣長，從文中這邊引進，得到楊縣長的許可，目前已經造成很大的風潮，東泰高中也是前四強，新竹的光復中學也是 HBL 的第一名，新竹商校也是全國前幾名，已經帶動我們的體育成長，感謝楊縣長支持，我主要是說，在整個後續能把攻城獅隊當成一個主軸，這個季後賽為期大概一個月的時間，將近有上萬人次會進入到我們的竹北市，當然人進來、貨出去、大發財，希望帶動體育經濟，有沒有可能在攻城獅隊做一個城市行銷？讓大家都可以看到，全國人民對於新竹縣的體育、經濟的發展，然後推動到我們的山水戀，這個生態園區，在十三鄉鎮可以做觀光，因為來的球迷不管是吃喝玩樂都有很大的需求，我希望藉這個機會來做整體的城市行銷整合，在這部分請縣長回復一下。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真的要感謝您，攻城獅隊因為你的引見，帶動了整個全國的籃球運動，職業籃球賽的風潮，這個或許是不經意的，但是不管怎麼樣，這個有了這個機會，讓我們新竹縣的能見度大為增大，我們到很多地方去都提到攻城獅隊，尤其是年輕人，每次都讓我都非常的驚訝，你這些想法人跟建議，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籃球運動，帶動觀光收入，到目前例行賽來講，我們攻城獅隊還是穩居龍頭，後面還有兩三場要打完，不管怎麼樣進入季後賽，確定是沒有問題，接下來季後賽，這個季後賽更會吸引更多的人來聲援，你的建議是要透過地方的聲援，變成一個城市對抗的氛圍，這樣是可以凝聚大家的一條心，對運動的喜愛、熱忱投入，讓我們新竹縣的整個發展被人看見，也讓很多人的人願意到我們新竹縣旅遊觀光，甚至就業、居住，這個是一呼百應，效

果非常大的，我們教育局對於這個季後賽的規劃也做得非常完善，光是我們這個體育館裡面空調的設備，在季後賽的時候，也會讓它改善，調整更好的空調設備，在季後賽可以讓大家享受，目前來講，常常會涼度不夠，很多人希望改善，季後賽開始時，我相信這些都可以辦得到，不管在防疫方面，我們也是按照中央指引的規則，做好防疫的措施，讓大家欣賞球賽不會有防疫的擔憂，所以，我想各個方面，我們都做好準備迎接這個季後賽，對於城市行銷怎麼樣配合營造組專案小組，這個議題我們會參考，謝謝。

杜議員文中：

謝謝楊縣長的回復，攻城獅隊已經如日中天、全國皆知，感謝縣長的支持，在整個體育館的部分，回歸原點是各單項需要用的地方，長期性的考量，慢慢的我們攻城獅隊也已經不是小獅子，算是一個成人獅子，越來越長大，是不是有可能另外設置一個體育園區，就是在體育場旁邊的空地，做變更來推動一個體育園區，也做BOT的方式，召集對於體育有認同的廠商做推動，是不是有可能在方向執行？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您剛剛所提透過體育館以及周邊的運動設施來發展，或者是其他跟運動事業有關的，這個我們會來好好思考，畢竟竹北還是要有更多活力的投入，我們也會就縣有管理的一些土地，做活化使用，這個意見我們會來參考辦理，謝謝。

杜議員文中：

謝謝楊縣長，因為我們竹北是全國運動人口最多的地方，也是最年輕的城市，希望打造在運動經濟方面，提升休閒觀光的发展，這是當務之急也是必要的，希望縣長全力支持。

接下來，我希望可以透過在竹縣山水戀這邊打造，目前竹北地區有200多座公園，算是全國數一數二，公園大部分都是小孩子、媽

媽們必經之地，而且每天就要帶小孩去遊玩，希望可以從公園的發展造就帶動經濟的發展，再把體育經濟結合，在科技面再整合，整個締造變成觀光園區，在整個配合上，是不是在各個局處室的配套，針對這個議題發想一下，首先請產發處陳處長來討論一下。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文中議員，針對公園整體的關心，確實當時縣長在 108 年時，就認為要做所謂的特色公園，特色公園就竹北的 19 座來說，就是要從點線面串聯，公園正好是點，又是在身處在社區裡面，所以如何透過公園來做城市觀光旅遊地圖，其實是可以結合的，包含結合交旅處現在的 U Bike，我們縣府的各局處，互相來做搭配，我們這些公園就是家的一個延伸，這些公園做好之後，會作為一個公園旅遊地圖，這些公園旅遊地圖也希望這個社區能夠跨到別的區，也可以透過自行車，甚至未來也會透過一些相關資訊跟交旅處，還有相關單位和文化局也都能配合結合，透過城市旅遊地圖的部分，來做一個遊城，就叫做所謂的城市觀光旅遊地圖，這個模式來做串聯，相關的不管是在 APP 就是所謂的科技面，還有包含我們的運動面，還有觀光面來說，這部分我們可以透過點線面的結合，讓他能夠更趨成熟，包含未來也可以擴及到商圈的發展，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是有機會跟條件，以上說明，謝謝。

杜議員文中：

謝謝陳處長，我們也知道在整個東興圳公園部分的推動，造就我們新竹縣的這個一個創舉，我們楊縣長這邊也特別東興圳由文化局去推動，相當有成果，針對這個議題請文化局長說明一下。

文化局李局長安好：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文中議員，對於我們在打造城市品牌這部分的關注，文化局一直以來都是以您在做的部分做推動，從縣長上任以來，比如說，以東興圳的部分，在去年年底引進了國際的燈光大師，做了東興圳的光藝節，這是我們第一次把燈光以及音樂跟

藝術的結合，在新竹縣非常具有特色的水圳廊帶裡面，也吸引非常多的民眾來觀賞，除了這部分，文化局最大的主力還是在文化這一塊，我們除了在活動上面會結合在地原有的文化內涵，包含了我們最近主要推動促參的部份，汾陽堂也會結合東興圳廊帶去打造議員提到的山水戀的部分，我們除了文化資產的保存之外，希望也結合在地的觀光，能夠促進我們新竹縣在文化跟觀光上面能夠有所結合，

杜議員文中：

謝謝局長，結合在這兩位局處長的整合之下，新聞處處長是不是可以針對竹縣山水戀，透過你的專業、學識、經歷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發想，帶動我們新竹縣的發展，請新聞處處長回答。

新聞處莊處長淇銘：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文中議員，新聞處負責國際行銷，任何一個城市的競爭力，跟城市行銷有非常大的關係，新竹縣是全臺灣少數的縣，在文化上是多元文化、多元語文的縣，在科技上，就是科技大縣，因為縣長來了以後，有很多的鄉鎮市開發很多新的景點，除了在行銷，是宜居的城市，所以要移居的人多了，再來，他又是就業率高的大縣，這個會吸引很多人來，交通要便捷，所以要請交旅處跟產發處再做整體的交通規劃，在居住方面宜居，另外，觀光景點也很重要，在縣長來了以後，很多鄉鎮市規劃了很多新的景點，最近在推竹縣新十三景，已經發文給各鄉鎮市，請他們推薦，那我們也找好製作公司，將新的十三景在這十三鄉鎮市裡面重新規劃出來，這新的十三景會跟舊的景點做連結，我們希望從科技面、文化面、景點面、交通面，來行銷新竹縣，讓它變成一個全國矚目的縣，也可以結合攻城獅隊，剛才議座所提的，我是覺得這點非常好的運動產業、運動經濟，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杜議員文中：

我們交旅處是不是有這個想法提出山水戀的議題？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文中議員，議座特別提到結合縣府整個二十二個局處相關的力量共同打造品牌形象的部分，是我們一直在進行努力的部分，不管是我們的產發處或文化局所提到的，縣長上任以來一直積極的指示我們各局處通力合作打造，不管是辦活動，建設的硬體，不管是打造軟體的部分，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做努力，議座所提到中間公園這邊提到的4個點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已經有在做，是整合的部分，到如同我們盡我們的那樁處長莊校長喔，他這樣的線條把它已近進來之後，其實有它的高度來整合我們這些的力量。我們的目標很明確的帶向一個大概整個新竹縣整合的一個品牌的部分。來，我們會大概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共同努力以上
杜議員文中：

謝謝，我想各局處長整合之後，想聽聽看縣長針對整個後續山水戀、H計畫做一個總結，請縣長說明一下您的願景。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文中議員，您提出的山水戀連結整個竹北市的發展，帶動整個新竹縣的觀光產業，這個構想非常好，城市品牌要建立，需要透過這些目標來達成，也必須要有多元的策略及行銷管道來達成，我們會請交旅處，要達成城市品牌行銷的策略，必須要制定觀光政策白皮書出來，之後逐步來推動，今天您的建議確實是我們在推動整個新竹縣發展政策上非常好的構想，我會請交旅處研究制定觀光政策白皮書，進而達到整體的城市行銷效果的達成，謝謝您的看法。

杜議員文中：

謝謝縣長的回應，縣長將近快四年的任期，把400多億的負債降低到80幾億，而且成就這麼多的建設，我相信未來榮景30年，還要持續、延續，希望縣長馬首是瞻更進一步，繼續來努力，以上。感謝今天的聆聽，謝謝各位，感謝各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杜文中議員的質詢，休息到十點，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春梅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吳淑君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吳議員開始質詢。

吳議員淑君：

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張秘書長、楊縣長及縣府各局處長、連絡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

首先請教縣長，目前王爺壟公五公園發包進度如何？縣政府原本編列 1,000 萬經費，後來因工資及原物料上漲，增加 2,500 萬經費。王爺壟公五公園位中正村中正二街與達生五路，公五公園旁邊還有中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原來的公園裡面，只有廣場跟遊憩涼亭以及具有客家特色的三門三牆意象組成，剩下的兒童遊戲設施都是所謂的罐頭公園模式，未來是否朝著共融式公園方向設計發包？預計何時完工？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淑君議員，王爺壟公五公園於 5 月 5 日要議價完成發包，5 月中旬就可以開始履行契約，整個進度是 4 個月，預算在明年 5 月完工。這個公園我們會來思考朝共融性公園著手規劃，謝謝吳議員提供這麼好的意見。謝謝！

吳議員淑君：

之前打疫苗，大家都排隊搶破頭，而今又產生另外一種亂象，也就是快篩試劑部分。目前 1 包 5 劑，一間藥局可以配 78 包。但發生了比較嚴重的問題，外配新住民嫁到台灣未取得正式身分證，而購買快篩劑，是要依身分證號碼單數或雙數才能夠購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目前快篩試劑嚴重不足，而且都是早上 5 至 6 點排隊，在數量不多的情況下，有很多老師反應，因為要教學不可能 5、6 點就去排隊，等藥房開後，上課時間就到了，所以沒時間去購買。但老師們面對的都是沒有打疫苗的小朋友，也要面對其他老師，他

們沒有快篩試劑。不管是外配或婦幼，對於快篩試劑部分，不知相關單位如何處理？

衛生局殷局長東城：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淑君議員對快篩劑的關心，現在快篩劑由中央徵用配發，配發方式如吳議員剛才所講，要限本國人持身分證或健保卡購買，如果是外配有居留證也是可以購買。現在要看快篩試劑使用時機，有症狀的使用才比較具有意義。現在一包 5 劑，若買到，不是 5 劑一下就要用完，如果是外配家庭，最好備而不用。如果是有風險疑慮，其實 PCR 比較準，衛生局在竹北、湖口、竹東，每天晚上都有免費的 PCR 服務，這也是一個替代方案。

校園部分，教育局一直都有做準備，對高風險已經是居隔的，快篩試劑一定會配發，因為要到校園上課的老師，教育局也有一些彈性風險評估作為。

其實行政處也考慮整個縣府，包括各鄉鎮市公所等辦公地點，是否保護快篩做偵測監控機制，我們向中央反應可以徵用的時間，可能會持續將近一個月，所以我們會努力趕快把快篩劑採購充足並做好防護網。

吳議員淑君：

請教教育局長，校園老師無法取得快篩劑部分，請問局長有什麼想法與因應之策？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淑君議員，教育部相關公文 5 月 9 日開始，校園內教職員工未施打第三劑部分，如果有醫生證明不能夠施打的人，快篩試劑由教育局做相關提供，這是針對教師的部分。在校園當中，如果是被匡列的相關人員，跟衛生局的合作是在防疫包裡面都會附上快篩試劑。

目前為止，教育局會針對現有已經備好的快篩試劑，會在這一、二天提供給學校備用。

吳議員淑君:

現在有確診的學生，那個班級就停課，如果是安親班，也是有確診者的那個班級要停課嗎？是否可以針對這個班級、老師，或隔壁班的教職員能夠優先購買快篩試劑。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優先購買可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購買的部分是按照中央相關規定，但中間若學校有其需求性，確診者跟密切接觸者方式做重點疫調匡列，行政辦公室人員以九宮格方式做匡列，只要是相關匡列人員都會配防疫包，防疫包裡面都有快篩試劑。

吳議員淑君:

湖口高中遷校跟文小非營利幼兒園，從去年流標至今年，請問縣長有何解決方案？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淑君議員，吳議員關心湖口高中及湖口非營利幼兒園工程流標情形，事實上也因為受到人力、物價等各方面飛漲關係，所以我們針對這些工程內容做調整也增加經費。最近就湖口高中部分做了一些減項辦理發包，目前已經在招標之中，如果流標，我們也會按照規定試著上網，非營利幼兒園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把發包金額及項目合理調整好，相信一定會有營造場前來投標，很快會有結果的。

吳議員淑君:

湖口車站斜前方，原來的湖口分駐所，這個地點在前二年發包規劃婦幼館，但因為基礎不夠，聽說縣府結算後要拆除，拆除後不知相關單位對湖口鄉這塊完整的精華區塊有什麼想法與規劃？湖口鄉目前有 8 萬人口，卻沒有一個親子公園和親子館。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淑君議員關心湖口舊分駐所用地規劃情形，目前進度是做契約變更跟拆除發包，預計在今年 6 月分以前

完成拆除。未來這個場地的後續使用，我們還是會朝綜合社福館，特別像淑君議員所關心的，因為上次新幹線列車抵開湖口鄉，我們知道湖口鄉的人口結構跟新竹縣的人口結構非常類似，特別是年輕家庭，或者是親子方面，所以我們會朝綜合社福館方向規劃，奉縣長核定向中央衛福部爭取經費。

吳議員淑君：

請問今年有可能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吳議員淑君：

剛剛提到王爺壟公五公園，感謝縣長這麼支持湖口鄉的建設，希望把它打造成共融式公園，畢竟它位在湖口鄉王爺壟，也就是新湖口這個區塊，但在整個東湖口部分，還有一個非常完整的土地，就是湖口鄉中興公園，為了區域平衡，縣長是否有打算和預算，原來的中興公園中間有一條野溪，野溪把原來的中興公園一分為二，現在這條野溪要用國防部的回饋金做加蓋工程，做好了以後，這塊土地面積大約 1,800 多坪，加蓋之後會增加 200 多坪面積，二塊土地面積加起來以後，未來中興公園的面積可達到 2,000 多坪，非常完整，整個都在勝利路上，中興村目前是湖口鄉最大的村，人口數有 8,000 多人，旁邊還有勝利、鳳山、鳳凰、湖境、湖南等等。為了地方區域平衡，縣長是否有預算及想法，把湖口中興公園打造成為共融式公園？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淑君議員，湖口中興公園未來的發展方向，吳議員剛才說了，這是一個 2,000 坪非常棒的公園，究竟要不要打造成 AI 智慧園區共融式公園，湖口中興公園是由湖口鄉公所管轄，我們會以鄉長的意見做為我們施政的方向，淑君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做參考。

吳議員淑君:

上傳那張照片是新工派出所，新工派出所位在新竹工業區內，原來蓋的廳舍，是預計有 7 個警員，原先最早是 3 個警員，但因時空環境變遷，轄內有經濟部所屬的新竹工業區，新竹工業區現在有 6 萬多就業流動人口，2 萬多外籍移工，區內還有新竹縣政府所屬的鳳山工業區，流動人口人數有 1 萬多人，區內還有國道一號湖口交流道、湖口營區榮光路私娼寮、新豐後火車站出口等等，轄內還有鳳山村、鳳凰村、勝利村、中興村，目前有 25,000 多人口數，而且還在持續增加當中。原來派出所的警員從 3 名增加到目前 27 名，包含 5 名女警，原有的廳舍非常老舊，空間又非常轄小且不符合使用，也不合時宜。而且因為辦公空間不足，部分同仁的辦公區域搬至二樓，十分的不便，員警辦公室一分為二，實際上對駐地安全也極為不利。在民國 109 年的時候進行耐震補牆工程，樑柱加厚加寬，造成原本廳舍更加狹隘，對員警的辦公環境極為不佳。之前我們有到經濟部、警政署，也想透過前瞻計畫編列經費興建或重建、改建新工派出所，後來才知道前瞻計畫的經費已經蓋了新埔分局，已經沒有類似這樣的經費了。

非常感謝縣長預計 8,000 萬經費設立新工派出所，可是種種的問題至目前為止，我相信不只是湖口鄉，整個新竹縣或整個台灣，都因為原物料和人工上漲，讓很多公共工程都無法順利發包。原先這項工程只編列 8,000 萬，不知縣長對於經費部分和目前的工程設計發包，是否有明確規劃的時程？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非常感謝淑君議員對新工派出所興建工程提出意見，事實上淑君議員也很重視湖口工業區、鳳山工業區警力治安問題，非常感謝妳！

對於新工派出所的部分，在經費方面縣府調整增加 2,600 萬，目前總經費達 1 億 1,000 多萬元，經費沒有問題，我們一定要讓它完

成，因為 3 個警員變成 27 個警員所造成不便，我們感同身受。

在進度方面，我們有定時程，預定在今年 7 月份辦理招標，10 月開工，明年底以前完工，這是指順利招標，我們希望以合理的價格，能夠找到好的營造廠招標，警察局也會努力按照時程表完成。這是對整個湖口工業區、鳳山工業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維持帶來非常大的保證與安心，此案我們一定儘快執行，謝謝吳議員。

吳議員淑君：

請問警察局長是否有其他的補充？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淑君議員對新工派出所的關心，去年我在警政署服務的時候，我有陪同部長、署長到新竹勘查過，事實上自我上任後，曾經三度前往看過，空間實在過於老舊且狹小，感謝縣長與淑君議員的關心，剛才縣長也特別報告相關的期程，我們會督導、督促儘快完成這項工程，讓同仁能夠安心維護治安。

吳議員淑君：

謝謝局長的說明。

這是地方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已經塞到亂七八糟，這就是就業機會帶來不好的另一層面。湖口鄉榮光路，也就是勝利路接到縱貫路明新大學這條道路，原先希望跟中央爭取 1,300 公尺，這次經費下來了，但只編列 4,800 萬經費，僅僅只有 900 公尺的預算。整個榮光路拓寬，1,300 公尺減 900 公尺還有 400 公尺，既然要做，為什麼不把它做好？新竹縣政府反正有稅金可以收，因為一邊是鳳山工業區，另一邊是經濟部新竹工業區，行駛這條道路的人非常多，可否請縣長一次做完？因為原來的 900 公尺，只有從湖南鄉三民南路到鳳山村鳳工三路，少了這段往勝利路走快到湖口休息站出口，只差短短 400 公尺，請問縣長是否有規劃讓它一次完成？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淑君議員，去年 9 月你就特別跟當地

議員、代表、村長等都提出這個問題。這個部分，今年3月縣府有會同湖口所有議員、鄉長等實地勘查過，我想榮光路拓寬延長部分，經費不夠的縣府會來負擔，也會儘快完成，請工務處就整個需求及吳議員提出的意見儘快做出。因為這條道路非常壅塞且不平，真的需要全面整治過，我們一定會全力執行，沒有問題。

吳議員淑君：

最後再請教楊縣長，年底你將爭取連任新竹縣縣長，對整個湖口鄉是否有新的願景與想法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淑君議員，湖口是一個越來越繁榮的鄉鎮，相信以目前人口進入的速度來看，可能很快會變成湖口市，所以我們對湖口鄉的各重大建設都全力加速，我想在文化、教育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湖口高中、非營利幼稚園及各學校拆除改建、公園設施。

第二大部分，交通建設我們做了非常多的規劃跟改善，甚至於湖口二高交流道工程也都在進行。

三、整個湖口公園的建設等等，我們一定會就目前王爺壟、中興公園來配合鄉公所改善或朝共融式方向進行。

四、對湖口鄉公所遷移計畫，我們已經做都市計畫變更，提供縣府土地變更，各項的建設，我們不段增加對湖口鄉民的服務，也讓湖口鄉民感受到這幾年來很大的改變。

五、未來很重要的是，對於產業園區的發展及未來的規劃，縣府對湖口鄉也做了很多規劃，相信湖口將來不只是產業園區，工商業繁榮，各方面交通建設、學校教育文化都可以一起帶動起來。湖口鄉將來一定是一個很不一樣的鄉，縣府會配合湖口鄉公所各項計畫，共同一起打造完美的湖口鄉。

順便提一下，湖口鄉這一、二十年來最希望設置麥當勞，事實上在上個星期，我們已經完成建築執照的核發，所以應該很快就可以

興建好，讓麥當勞能夠正式進駐，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不管怎樣，湖口鄉的各議員、代表、村長，大家都非常積極爭取，縣府也會全面配合，相信湖口鄉一定會成為非常好的鄉鎮。謝謝!

吳議員淑君:

從剛才的質詢中，可以瞭解縣長對湖口鄉建設的支持，淑君代表湖口鄉民再次感謝縣長，也希望縣長能夠繼續支持湖口鄉未來的建設。

其他的問題改成書面質詢，今天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
(111 年 5 月 4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4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 一、劉建民議員（書面）
- 二、林秉君議員（書面）
- 三、張良印議員（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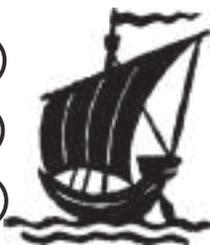
下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劉議員建民(書面)

林議員秉君(書面)

張議員良印(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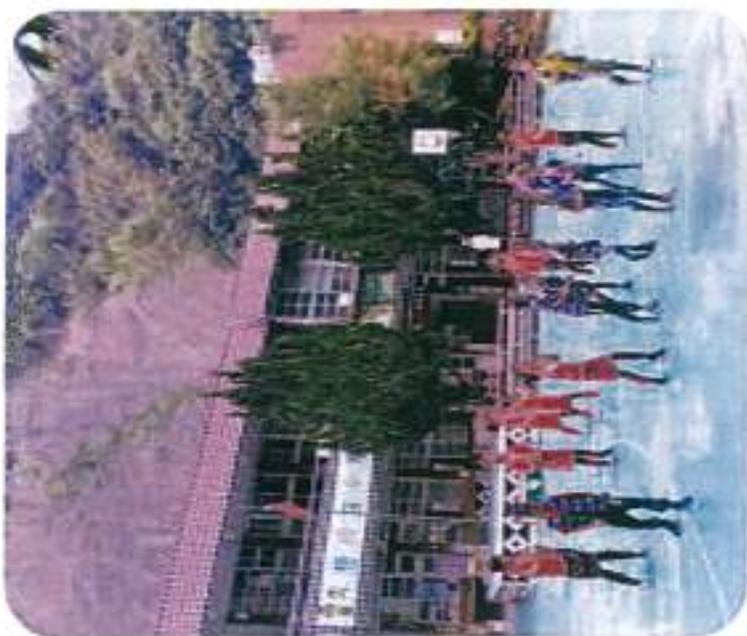


劉建民

壹

秀巒國小議題

一、討論秀巒國小
本校復課後，
遇大雨、颱風
及白石溪右岸
土石崩塌的緊
急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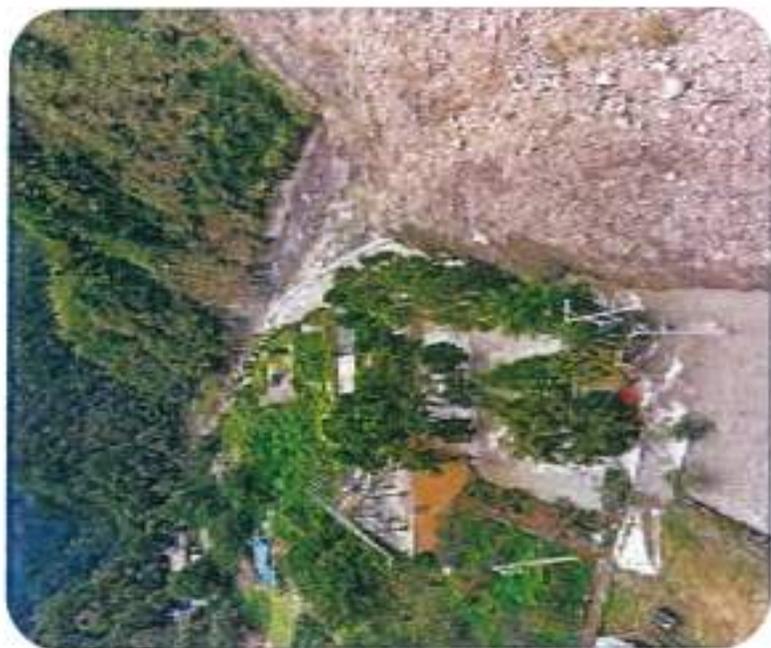
新竹縣白石區秀巒國民小學

劉建民

壹

秀巒國小議題

二、學校是否與村
長、秀巒派出
所、田埔消防
小隊成立應變
小組，協助學
校判斷撤離或
停課？



貳

校舍改建工程議題

一、尖石國中、義興分校校舍改建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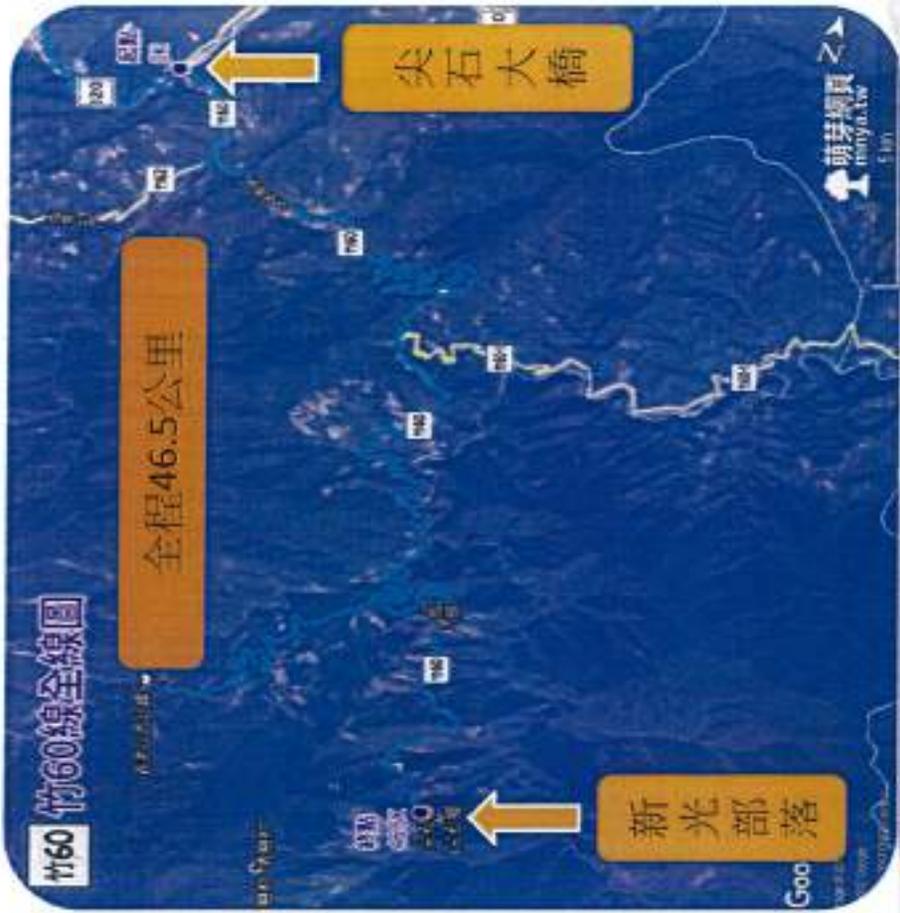
二、新樂國小中央廚房進度？



竹60線道路改善議題

參

竹60線，全長46.5公里。起點位於尖石鄉嘉樂村尖石岩旁，終點位於尖石鄉秀巒村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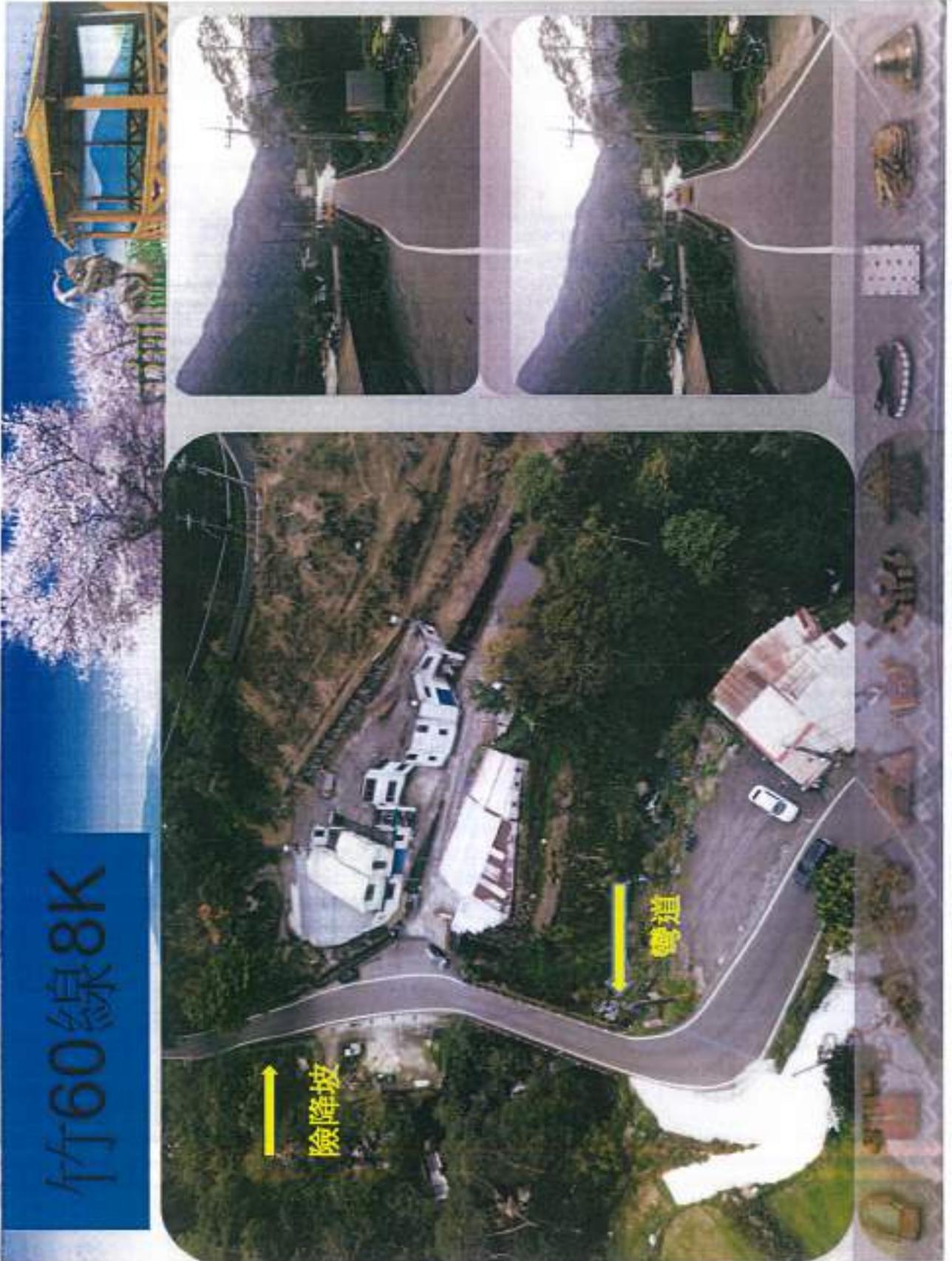


竹60線道路改善議題

參

一、橋樑改建

- 竹60線8K柿山橋改建工程-
新設預力樑長40公尺,寬8公尺.
- 竹60線10K道下1號橋改建工程-
新設預力樑長25公尺,寬8公尺.
- 60線14K+500道下2號橋改建工程-
新設預力樑長25公尺,寬8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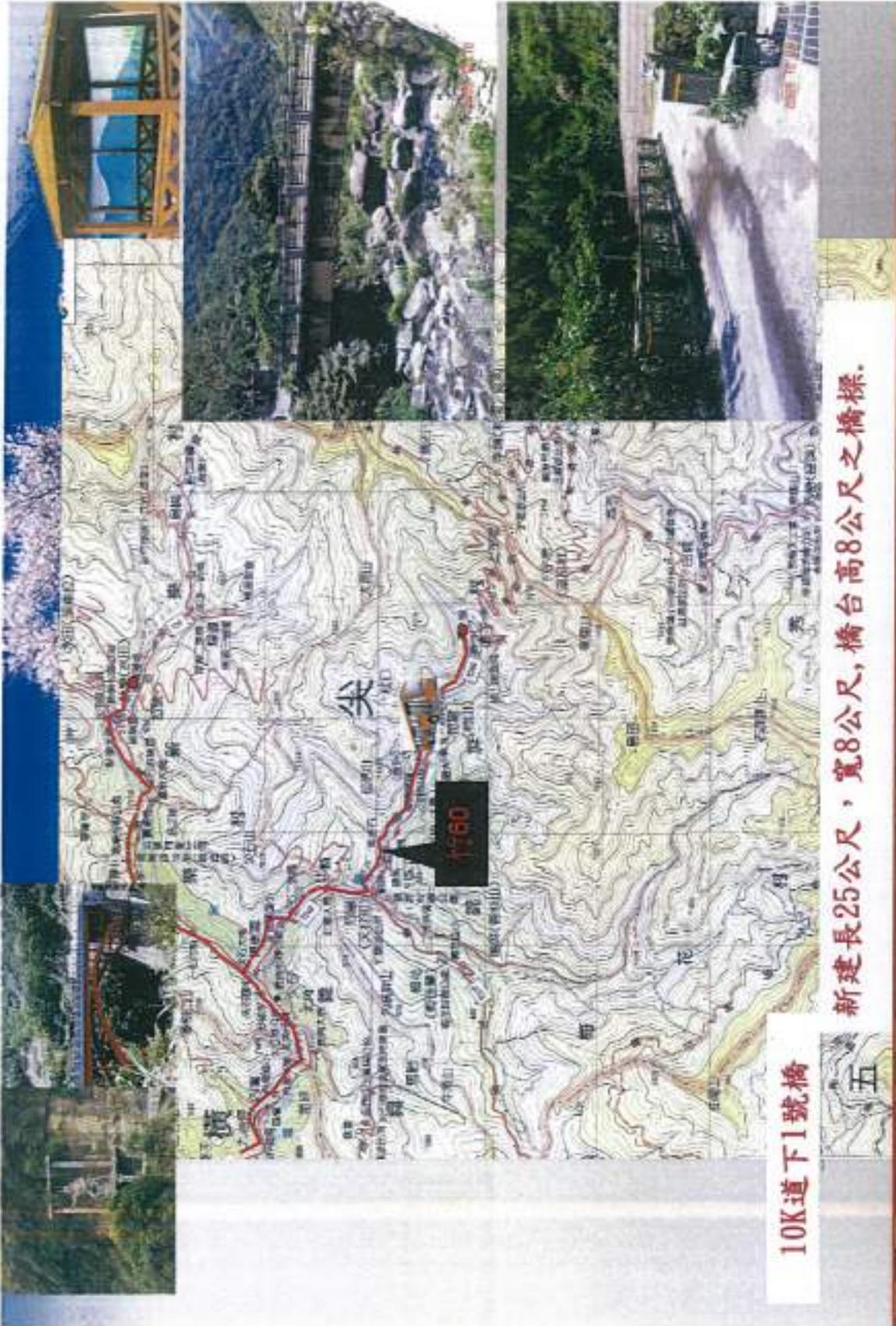


柿山橋現況(L=25M, W=4.9M, 67年6月竣工)



橋體年久老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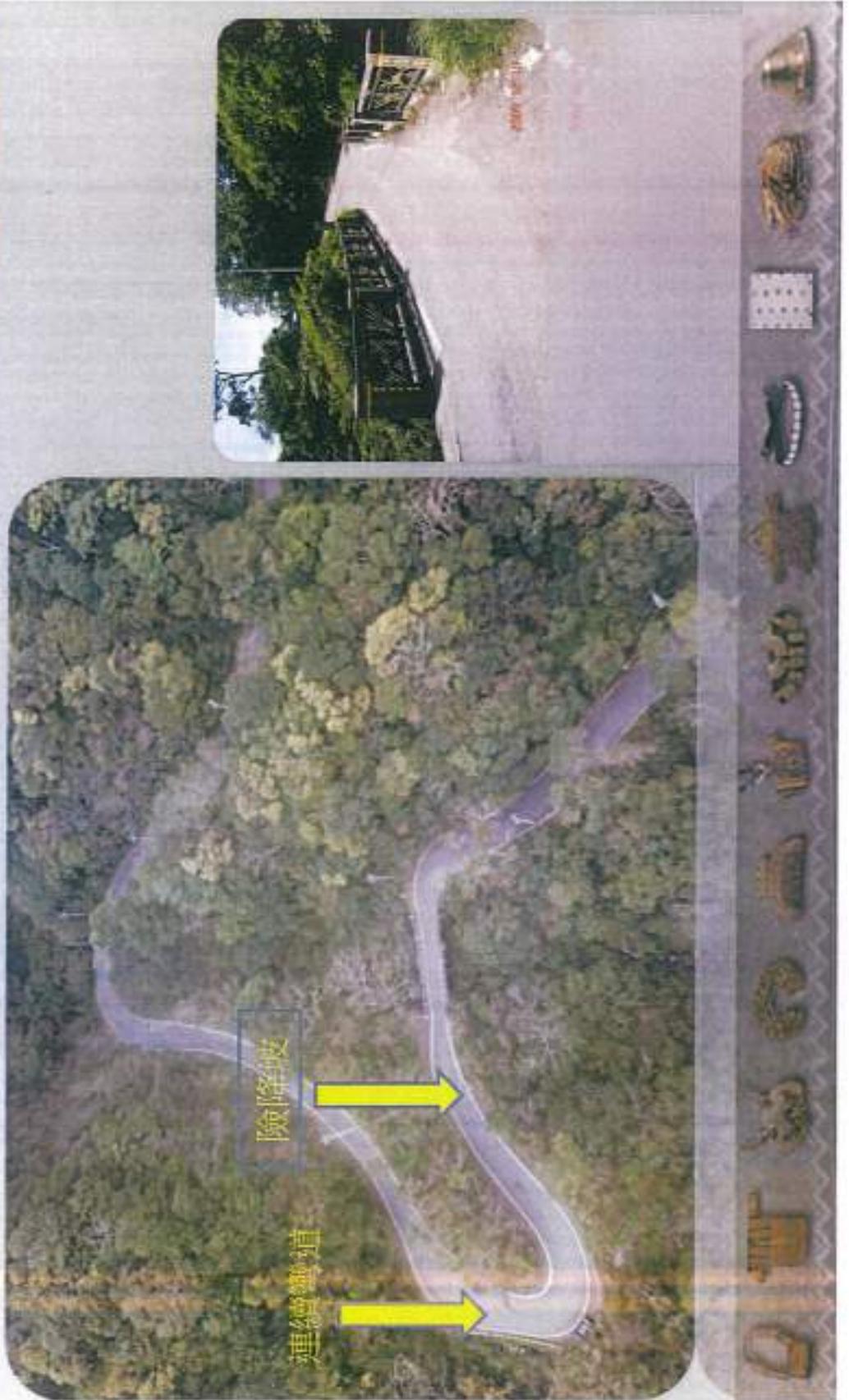




10K道下1號橋

新建長25公尺，寬8公尺，橋台高8公尺之橋樑。

五





道下2號橋現況(L=20.7M, W=5.5M, 68年12月竣工)

竹60線道路改善議題

參

二、道路改善

- 竹60線27k+680至27k+820間建置橋梁工程-
新設預力樑長100公尺，寬8公尺。
- 竹60線29.5K新增明隧道工程-

竹60線



竹60線27k+680至27k+820

111.03.28
落石坍方

VIVO X70 ZEISS
2022/03/28 18:02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專員 劉建民







肆

原民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 一、本辦法於111年3月15日修正：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涼亭。
 - (二)第五條…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二、配合原民處每年年度業務說明會下鄉宣導。

原鄉部落公墓飽和議題

肆



新竹縣次文化館館長 劉建民

肆

原鄉部落公墓飽和議題

- 一、過去原鄉傳統以土葬為主，目前各部落公墓用地均已飽和，加上慢慢接受火葬，研議於各部落興設**納骨牆**。
- 二、興設納骨牆的困境？是否與鄉公所合作逐一於各部落興設納骨牆。

林秉君議員

壹

原住民私立幼兒園補助 (1/2)

- 經濟學原理：市場資金增加（例如調降利率、發放消費券）
物價通膨指數上升 實質購買力下降
- 全體國民獲得 0-6 歲國家養，
每月補助費用總和 > 原住民私立幼兒園補助
- 政府給予全體補助（市場資金增加）
幼兒園業者調漲費用（物價通膨指數上升）
原住民生活可用資金減少（實質購買力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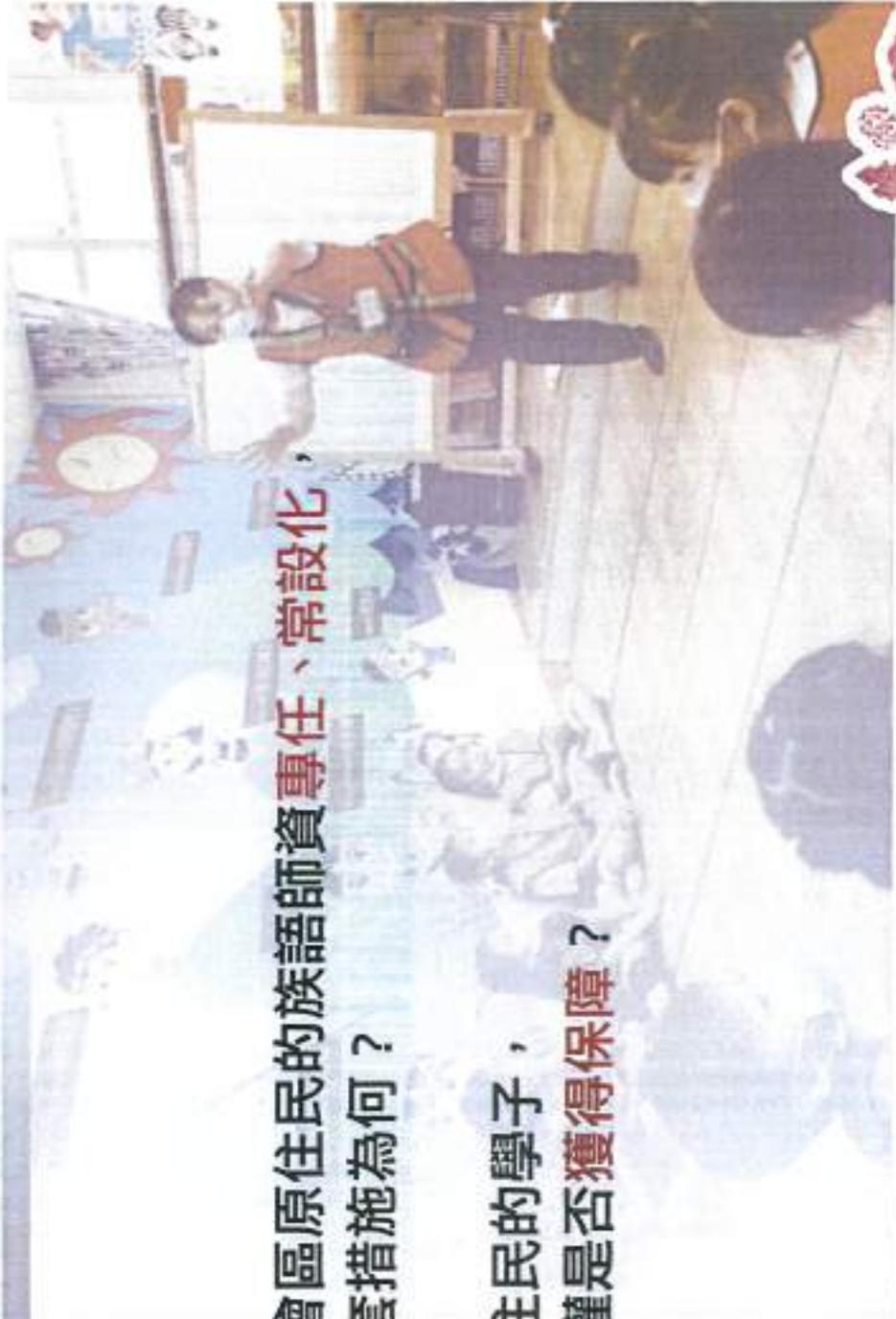


壹 原住民私立幼兒園補助 (2/2)

- (X) 名目的補助增加
- (O) 實質的補助增加
- 過去沒有全體補助時 (市場資金固定)
- 只有原住民學子 3-6 歲獲得私立幼兒園補助津貼 1 萬元~1 萬 5 千元 (物價通膨指數未變)，
- 私立幼兒園沒有漲價 (實質購買力增加)
- 縣長廣設公立、準公幼之德政，然而，
- 仍有極少數的弱勢原住民必須就讀私立幼兒園
- 請問教育局是否能夠伸出援手，
- 補助全縣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原住民家庭？
(人數不超過 100 名)

都會區原住民族語師資

貳



新竹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的語師資專任、常設化，目前的配套措施為何？

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學子，母語受教權是否獲得保障？

參 總量管制學校 - 原住民納入第一順位

原住民遷徙→經濟因素→都會區工作機會多→

房價高→租屋→

(1) 不一定住在合法產權

(2) 不一定願意合約公證

→總量管制學校無法優先入學→耗費時間與交通費跨學區就讀→原住民優先保障沒有被落實

都會區原住民在整體學子比率 0.1% 不到的情況下，
為什麼不能給予弱勢族群保障名額呢？

肆 竹北設置都會原住民文化聚會所 (1/2)

- **感謝**
- 縣長積極推動「為都會原住民設置文化聚會所」之政見
- 願意提供→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 235 地號
- 作為未來本縣都會原住民—新竹縣都會區原住民文化園區之土地
- **困難**
- 原民處已提報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席也參加原民會副主委到竹北會勘，得知本案規劃案無法銜接原民會現有計畫範疇，無法補助規劃費用
- 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完成規劃後之工程設計發包經費才能進行補助

肆 竹北設置都會原住民文化聚會所 (2/2)

- **爭取**
- 溪北區域（竹北、新豐、湖口），難得有如此優質的場域
- 未來將結合原住民文化課程 × 傳統技藝傳承 × 食農教育 × 有機耕作 × 智慧農業 × 歲時祭儀聚會
- **懇請**
- 縣長支持先期規劃、興辦事業計畫及農地變更作業及地上物查估作業等費用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以解決都會原住民之日夜企盼、團聚新故鄉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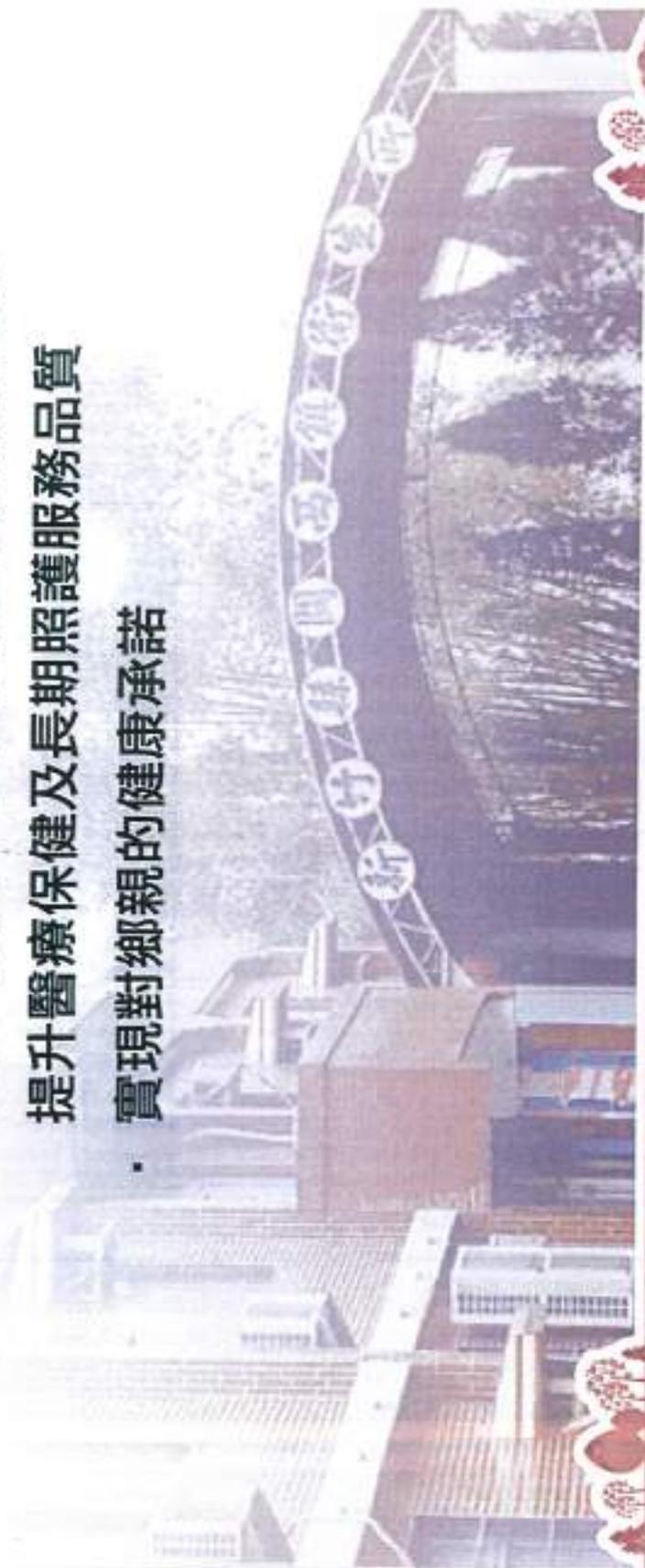


伍 族語檢定——溯及既往

- 獎勵目的→文化流失→語言是文化的根
- 對於設籍本縣，且在獎勵辦法實施前，已通過族語檢定者，應該給予相同的補助
- 讓已通過檢定者→繼續精進→願意成為族語師資→願意承擔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
- 沒有相對剝奪感 × 給予先前已檢定通過的族人尊重
× 他們提早扛起了族語傳承的大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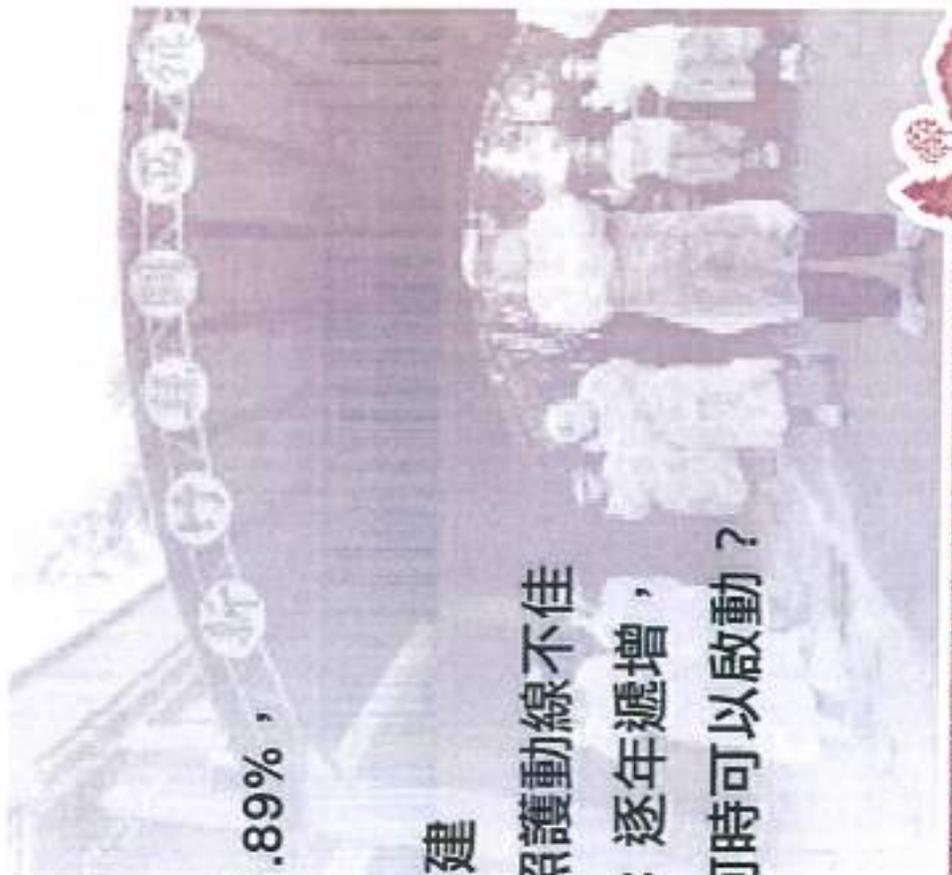
陸 原住民鄉鎮－關西衛生所改建 (1/2)

- 新埔及湖口衛生所新建大樓→即將於六月啟用
- 兌現 縣長「老中青幼通通照顧」政見→
提升醫療保健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
- 實現對鄉親的健康承諾



陸 原住民鄉鎮－關西衛生所改建 (2/2)

- 關西鎮 65 歲以上 6,023 人，
65 歲以上人口上人數比例 21.89%，
老年人口逐年遞增。
- 關西鎮衛生所於民國 78 年興建
→ 辦公廳舍狹小老舊 醫療照護動線不佳
→ 醫療保健、長期照護需求：逐年遞增，
- 關西鎮多功能衛生所新建，何時可以啟動？



張良印議員第 7 次定期會 總質詢

一、民政處_衛生局

1. 民眾反映各地衛生所與衛生局電話打不進去，請問縣府是否還有其他局處能協助？府內分工可以分得再細一點，不要把重擔都壓在幾個局處上，建議各局處都能出力協助度過這次難關，減輕衛政的重擔，因為民眾真的有太多問題，如隔離通知書什麼時候拿到？快篩陽性要通報誰？
2. 請問衛生局，很多民眾在網路上說已經快解除隔離了，隔離單、確診單還沒拿，這會影響到後續民眾得否申請上班、補助、保險等權益問題，請問如何因應？
3. 居家隔離改為 3-4 方案，關懷包能否及時發放到個案手上嗎？因為多數民眾在意的是快篩試劑，目前不好買到，而且隔離者一次需要五支快篩試劑，請問如何因應？
4. 以上問題凸顯縣府分工應該再細緻一點，建議人事處考量臨時任務編組，將沒有承接防疫任務的單位，以借調的方式協助衛政工作，

二、新聞處

1. 新聞處成立扮演縣府的化妝師與媒體的溝通平台，請問在新聞處成立之後，縣長臉書的流量與按讚數是否有增加？
2. 現今年輕世代都使用 IG 及抖音等新興社群平台，也是一個與年輕人最好的互動平台。請問是否有規劃縣長建立帳號與年輕朋友們互動呢？我想這也是縣長與年輕朋友拉近距離的一個方式，推廣更多與年輕世代相關的縣政議題。

三、交旅處

竹北、竹東都在討論 U-Bike 設置地點時，我們偏鄉的鄉親們唯一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班次已被刪減剩為一天沒有幾班的車次，造成早上學生上學及長輩就醫的不便。日前新竹客運發文要停駛 26 條有關新竹縣之路線，我們偏鄉唯一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因而停駛，而造成了更大的衝擊，小朋友上學沒公車，長輩就醫沒有交通工具。請問縣府是否有因應的配套措施？來解決偏鄉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這個重要的議題。

四、教育局

近期疫情的嚴峻，有關縣內 6-11 歲學童施打疫苗，縣府的規劃及配套措施為何？有無更好的措施來保護縣內學童的健康安全？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
(111年5月5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5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羅美文、何建樺、吳菊花、
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張良印、
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彭余美玲、
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縣長：楊文科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今日議程為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

今日議程：

上午：縣政總質詢

一、彭余美玲議員（書面）

二、余筱菁議員（另錄）

三、連郁婷議員（另錄）

散會：12時0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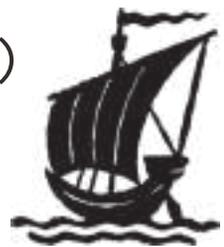
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彭議員美玲(書面)

余議員筱菁

連議員郁婷



彭余美玲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書面質詢

5/5 美玲因疫情嚴峻的關係改為書面質詢，這次質詢的重點向大家報告：

1、工務處 - 外五里的交通網

竹東外五里交通因上下班常嚴重塞車，要如何改善交通問題？

2、學生營養午餐

下一代要吃的好，吃的健康，學生的營養午餐更要注意，隨著物價波動一碗麵從\$45 元調漲到\$50~60 元，請問營養午餐每餐可否調漲\$5 元讓學生吃的更健康讓家長更放心呢？

3、如何提升生育率

〔 1 〕現今少子化嚴重，年輕媽媽生一胎就不想再生了，夫妻倆負擔太重，如何能減輕年輕人的負擔。

提議：

生第一胎 1 萬 提升到 1 萬 5 ~ 2 萬

生第二胎 2 萬 提升到 3 萬

以利增加生育率

〔 2 〕建請縣府增加公共托嬰（0~2 歲）、公共托幼（2~6 歲）家園及補助，以利減輕負擔。

4、補助 65 歲以上婦女癌症抽血檢查。

5、加強一線防疫工作

近期疫情嚴峻，醫護、一線人員吃緊，建請縣府調派人手，這幾天常接到民眾電話，在家隔離好幾天才接到疫調電話通知要不就擠在醫院急診室造成醫護人員繁忙也容易造成群聚，應該要增加人手安排分流，民眾也比較知道在家隔離要如何做也不會造成醫護人員的負擔吃緊，中、重症及其他急重症者也比較快得到醫療照顧以降低風險。

6、建請衛生單位提供老弱婦孺就醫流程圖，如有請廣泛推廣通知，讓民眾了解以減輕就醫困擾得到妥善醫療資源。

最後美玲誠心感謝所有的醫護、一線人員謝謝您們！辛苦您們了！在疫情期間人家都要做好防疫措施喔！

以上是美玲這次質詢重點整理

美玲在議會會努力繼續為我們竹東鎮民爭取。

#感恩感謝

#讓您看得到我的到有事一定到的議員

#全面推動公托公幼

#客家精神堅持

#挺美的

#防疫：勤洗手、戴口罩、少出門、打疫苗

#天佑臺灣守護竹東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亞蕙

接下來一個小時是余筱菁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余議員開始質詢。

余議員筱菁：

謝謝縣長、謝謝各位一級主管。首先我要感謝這幾年期間非常認真負責來處理我的問題，來會勘安排很快的產發處相當的認真負責，也特別感謝工務處使管科這一次在北美大樓的狀況，涂科長這個專案處理得非常好，讓北美大樓的改善狀況非常的明確，另外感謝行政處長給予我非常多的建議，也感謝新竹縣警局，特別表揚我們的湖口副分局長，他這次在北美大樓的會勘當天就已經設巡邏箱非常的負責任，所以有特別表揚以上幾個單位。首先我是要請教財政的問題，在向余筱菁議員申請的設備款跟社運補助經費目前總共有 400 萬以上未核准的狀況，其中包含了 2020 年我撥給竹東鎮公所，做上員車站整地的經費 40 萬 8 千元，2021 年未撥款的經費總共 111 萬元，其中設備款有消防隊的經費、竹東各里的消防設施經費、二重國中的學生學習用的電腦經費、關西鎮道路鋪設經費、芎林鄉道路鋪設經費 2022 年的社運補助經費包含肢障團體、弱勢救助團體、盲人社團、聽障社團等等。楊縣長均未補助，約有 100 萬的經費，2022 的設備款補助經費也有 200 萬沒有下來，總計是 400 萬元沒有做補助。我想楊縣長當初的承諾是老、中、青幼通通照顧，這些經費在我審慎的評估下作建議，消防經費是關乎全縣民安全問題，關西撥款在今年的補助是因為那邊的路都已經要裂開造成危險了，弱勢社團本身補助就少，我想縣民都在等待縣長撥款實質來幫忙，這些經費並沒有任何一毛錢進我余筱菁的口袋，我甚至也不只是補助竹東，而是補助全縣民都要用的經費，我想知道縣長何時可以將我建議的款項依序撥款下來？請問在 5 月 7 號之前經費可以撥下來嗎？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我們對於所有地方上的各種建設，還有一些補助這些對老中青幼有關的所有的一切，我們都是一樣的在進行並沒有什麼偏廢，這點我要先說明。至於你剛剛提到一些什麼殘障團體、視障團體那這些人的話都可以依照規定向社會處申請補助款，這些都是有一個規定，縣府也訂了兩個辦法，一個是小型工程款補助的對象跟這個...

余議員筱菁:

我想請問縣長，向我余筱菁申請經費的補助為什麼都沒有下來？你不是說老中青幼都照顧嗎？為什麼沒有下來？還是我余筱菁建議的你就不補助了？

楊縣長文科:

我想是這樣的，我們都有這個一個原則跟補助辦法。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違反什麼原則請縣長說明白。

楊縣長文科:

這些補助款的補助要點都寫得很清楚...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補助的要點請縣長舉例，我有什麼地方是不符合補助要點的。

楊縣長文科:

我曾經看過你的申請案，它並不是一個...

余議員筱菁:

所以只有那一個對不對？還有別的呢？我的每一個補助案都透過你的指示透過某些人拿到你的手裡，你有看過了對不對？所以有哪一些是不符合的，除了那個以外？請問五豐里消防設備經費 98000元為什麼沒有做補助？是五豐里的人不需要照顧嗎？竹東鎮人不需要照顧嗎？學生電腦經費為什麼不補助？

楊縣長文科:

我想他都有按照審核要點在處理，這個個案我沒看到...

余議員筱菁:

所以是不符合補助要點嗎?所以不補助嗎?縣長說清楚。

楊縣長文科:

因為這個案我也不清楚所以我也無法評論。

余議員筱菁:

你無法評論你就簽歉難補助。

楊縣長文科:

那他一定是照規定在處理。

余議員筱菁:

這是議會通過的經費，所以到底有沒有專款專用，議員上面建議的款項有沒有專款專用?如果縣長其實是不願意補助我余筱菁建議的，其實明講就可以了，這些身障社團跟我申請的，你如果今年初開始就跟我說不要補助，他們也不會跟我申請，結果跟我申請了之後，錢都算下去了，你讓別人造成多大困難。

楊縣長文科:

因為我沒有看到這些...

余議員筱菁:

你沒有看到這些，你有看到我 LINE 傳給你了嗎?我一直跟別人道歉，因為縣政府歉難補助，明明有經費不願意補助殘障、不願意補助身障、不願意補助聽障，這就是你說的老中青幼通通照顧嗎?

楊縣長文科:

這些殘障、聽障你可以直接請他向我們社會處來申請。

余議員筱菁:

所以那我現在再請求一次，這些所有的款項，400 多萬的款項縣長可不可以通通都補助，不要說是我余筱菁補助的，通通都不是我余筱菁補助的，用楊縣長的名義全額補助下去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你只要提出來申請。

余議員筱菁:

我已經提出來申請了，結果你統統都否決，那些資料也還在你們那邊，可以都補助下去用楊縣長名義。

楊縣長文科:

你可以向這個社會處...

余議員筱菁:

可以嗎?願意全額補助嗎?

楊縣長文科:

不是啊，你要把他提出來啊。

余議員筱菁:

已經提出來了，資料也都在社會處

楊縣長文科:

那是不是請社會處說明。

余議員筱菁:

資料有沒有在工務處土木科?我提的每份資料都在這兩個局處，請問縣長願不願意全額補助用縣長的名義，不要用我余筱菁的名義也可以。

楊縣長文科:

它都會按照規定辦理。

余議員筱菁:

所以重新按照規定辦理嗎?即使日期已經超過了。

楊縣長文科:

各個團體都可以申請，我的了解都是這樣。

余議員筱菁:

所以為什麼在縣長那邊簽歎難補助?所以現在歎難補助那個就不要管他是不是可以重新?縣長在這個部分，我所有的經費全部給下去，用縣長名義給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請社會處出來回答，好不好？

余議員筱菁:

沒有，我請縣長回答就好了，因為這是縣長簽核的，我去問社會處，我去問縣長的秘書，秘書說沒辦法縣長不簽，縣長秘書彭益宣跟我對話講的。

楊縣長文科:

那個只要你合規定由他們各個團體申請，只要按照我們的規定，我想這個...

余議員筱菁:

所以縣長不願意開口要全額補助對不對？你要不要，你講一句，你不要你就講。

楊縣長文科:

因為我們都是按照實際的情形來補助。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按照實際情形我有哪邊不符合標準？你為什麼不簽？你不簽你不願意給我你就講，不要浪費彼此時間縣長請坐下。現在請民政處，請問在我檢舉近 50 件的案件裡面，目前裁罰有幾件？簡單回答。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謝謝筱菁議員的指正，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罰了 8 件，以上。

余議員筱菁:

全部檢舉 150 件你只罰 8 件，那我請教一下 4 月 8 日極樂殯儀館有確診足跡，當天極樂殯儀館表示他有營業的才有確診足跡，請問極樂殯儀館是不是已經違反改善前不得營業的規定？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再次回覆筱菁議員的質詢，從 108 年 8 月 14 號開始處罰到現在就已經給他們函文有 3 年的改善期，目前改善期還沒有到期。

余議員筱菁:

改善期在去年 8 月的時候要第一次的檢核庭，你既然提到這個我就跟你講了，府民生字 1093311095 號公文裡面開罰上官秋燕議員處分人 3 年的改善期限，六家業者一樣是這個期限，在廠商未依檢第一年的檢核點就是去年八月的時候，沒有送工作內容提報資料改善的話，視同改善限期已經期滿了，所以在去年八月的時候我已經問過你們的生命禮儀科科長，沒有人提供提報資料來檢核所以改善期限已經到期了，你不要再跟我提這改善期間的問題了所以 4 月 8 號你開罰了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的工作不間斷的，我們也在今年 2 月 18 號...

余議員筱菁:

我只問你 4 月 8 號有開罰嗎？他有營業，違反勒令不得營業的標準了，你有開罰嗎？你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講。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目前我沒有看到這個因為要竹東鎮公所.....

余議員筱菁:

他有確診者、他有確診足跡你有開罰嗎？他營業了，你有開罰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跟筱菁議員報告，竹東鎮公所我們請他去查處，他公文還沒有查上來...

余議員筱菁:

4 月 8 號有請他去查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有函文請他去查，他們還沒有報上來。

余議員筱菁:

4 月 8 號有請他去查公文給我。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回頭下去再檢視一下，以上報告。

余議員筱菁：

所以現在沒有開罰是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目前沒有開罰。

余議員筱菁：

這樣就好了、這樣就好了，請坐！接下來我請教一下，剛才唸的這一份開罰六家業者的公文 10933.1095 號公文是由民政處發出的，那他的第一年檢核點已經到了，沒有人繳交出來任何的資料這個部分限期改善已滿的這個公文，請問民政處有發給六家業者的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再次跟筱菁議員報告，我們剛剛不是跟你報告嗎，我們的工作陸續的跟他們協商。

余議員筱菁：

你有發公文給他嗎？我只問這一點。你有發說你的限期改善期間已經到了。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事實上限期改善時間沒有到。

余議員筱菁：

有到，你要我念公文給你聽嗎？本案三年限期改善時間本府設定每年檢核點並辦理查核，請台端配合檢核點提報相關資料，如未依檢核點工作內容提報資料則視同限改期滿。這是你們自己發的公文喔，所以你現在否認之前發的公文是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這個我們回去檢視一下。

余議員筱菁：

檢視一下什麼？這是你們自己發的公文，我現在要求你們依據這個公文內容發文給六家業者說明他們限改期間已經結束了可以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也可以提出向他們磋商、再協調。

余議員筱菁：

協調什麼他限改期限已經滿了你協調什麼？你推翻你自己之前的公文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很多事情我們是用勸導、用輔導的方式，處罰是...

余議員筱菁：

我最後的問一下你跟違法廠商開會了很多次請問廠商具體改善的內容是什麼你講。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們來請國有財產局他們共同的來研討土地目前的地目不符合，開始從這邊開始著手...

余議員筱菁：

著手什麼？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地目開始符合...

余議員筱菁：

地目開始符合是叫他們就地合法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不是他們要照合法申請...

余議員筱菁：

要照合法申請，他申請了嗎？申請將沿河街的河濱用地改為殯葬用地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我還跟筱菁議員報告這個是陸續不停的工作，不是一鑄所成。

余議員筱菁：

不要跟我講這麼多，我現在問他們改善的內容是什麼？已經改善

了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這是陸續嘛。

余議員筱菁：

改善什麼、陸續改善什麼？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陸陸續續就是他們要先申請去工業區然後申請他的合法一個建物啊，這個工作時程都是要時間來做。

余議員筱菁：

他現在申請他現在可以在他的那個位置申請合法建物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第一個他地目要符合

余議員筱菁：

地目已經不符合啦，他地目符合了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他就是在申請、磋商，事情不是一觸可成嘛。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接下來請教一下，反正你公文也不想發給他們對不對？公文你可以答應我發給他們限期改善已滿可以嗎？不願意嗎？

民政處賴處長江海：

在這邊跟筱菁議員報告不是願不願意的問題，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是採取先輔導，請他們業者來座談輔導...

余議員筱菁：

好，你就是不要照你自己公文寫的做，這一點我認為有問題，我會再提報法制或者政風調查一下，為什麼你們不願意發給他，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自己的公文你們自己去否定。接下來請工務處處長，在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使用，另外根據 25 條也有寫說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機關建築機關之審查許

可並發放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我想請問工務處長，沿河街的六家違法殯葬業者是否有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是否屬於擅自建造、擅自使用？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余議員對於我們竹東沿河街的幾家殯葬業者的建築物使用管理的關心。承如議座所說的建築法 73 條確實已經有明訂建築物沒有領得時用執照是不得接水接電，那至於是不是要有所謂的這一個許可發給執照又不得擅自建築使用，這部分議座當時也有安排了相關的會勘我們的同仁去現場...

余議員筱菁：

我沒有安排會勘，因為我的會勘被拒絕了我要求民政處安排會勘，民政處當時是邱靖雅處長拒絕我的會勘，我沒有到現場。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所以我們也請同仁去做一個清查，了解到他們當時確實是沒有執照的申請，那我們也依照違章處理的原則請公所去查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針對這六家的建築物是作違章的列管。

余議員筱菁：

已經是違章列管了，好謝謝。那接下來就是要提到建築法第 86 條違反第 25 條的必需要對於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款，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建拆除其建築物還有擅自使用者除以建築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另外有 58 條之 1 者妨礙都市計畫的狀況就是可以封閉其建築物限期改善或強制拆除，另外還有在違章建築法第 11 之 1 條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機關應訂定拆除計劃限期拆除。所以我要請問縣長，請問你認同他們這樣子的違法行為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時這些都是因應鄉親的需要，所以衍生出這些殯葬的問題，我想真的講...

余議員筱菁:

所以他們是違法行為這一點楊縣長有任何的意見嗎?他們是違法行為你認同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是不是違法和當時的環境之下...

余議員筱菁:

我沒有講當時，就這兩年來講狀況之下，我們已經有合法殯葬的狀況之下他們仍在那邊持續營業，在勒令停業狀況下來持續營業而且有確診者狀況，楊縣長是同意他們有這樣子的行為嗎?還是不同意?

楊縣長文科:

他是殯葬服務業他是合法的但他不是殯葬的設施業，所以我們現在是正在輔導他...

余議員筱菁:

請問一下他們的狀況有沒有違法?他們的行行為有違法嗎?

楊縣長文科:

他們的目前的狀況我們也查到這些建築物是已經列入違章待拆的名單之內...

余議員筱菁:

所以有違法嗎，認同他們有違法行為對不對?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都在處理...

余議員筱菁:

只要回答有沒有違法就好。

楊縣長文科:

這個已經很清楚了，他的殯葬服務業並沒有違法...

余議員筱菁:

他的服務業沒有違法，他的設施、他的用地全部都違法對嗎?

楊縣長文科:

因為當時的情況不同就.....

余議員筱菁:

你跟我講對或不對?到底有沒有違法就好。

楊縣長文科:

這些鄉親真的講，我們要感謝過去他們的服務...

余議員筱菁:

我問你他現在的行為，你是認同他們現在行為的嗎?

楊縣長文科:

這些行為是...當然我們在處理了...

余議員筱菁:

4月8日在勒令停業的情況之下還有確診者你是認同他的行為?
所以我們縣長支持違法嗎?以後所有人都違建就好，也不用申請使
照建照了。

楊縣長文科:

我想也不因為有一個確診者妳就把它推翻，把它擴大延伸...

余議員筱菁:

對，所以他們現在是給你勒令不得停業耶所以他們繼續營業，你
認為是合法的嗎?

楊縣長文科:

但是確診的應該都有處理了。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問一下他們現在持續在營業這件事情楊縣長是認同他們的
行為還是不認同?你回答我這個就好。認同還是不認同?

楊縣長文科:

這個也不能說一刀切了，很多事情可以處理，你這個確診者...

余議員筱菁:

我是問你認同不認同?縣長不要答非所問好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事情也不是用這樣問，是或不是啊。我們要整體來看...

余議員筱菁:

他們已經沒有使照建照剛工務處長已經講了，他們是擅自建築擅自使用而且在非殯葬用地所以縣長認同他們現在的作為嗎?

楊縣長文科:

我也希望筱菁議員我們看事情也不能一直在對立...

余議員筱菁:

好，這樣我了解了，縣長既然不願意回答認同或不認同?那我就當你是支持他們這樣子的行為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看事情也不要說用一個角度...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現在說縣長是不支持這樣子的行為，好那縣長坐下。那既然縣長也是不支持違法的行為的話呢，我要求在我定期會結束前依據建築法第 75 條，我要求定期會結束前新竹縣政府對於台水台電寫明這幾家沿河街違法業者，居無申請使照建照所以請你們依法發文給台水台電要求斷水電。第二，新竹縣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跟 25 條規定擅自建造跟擅自使用來做罰款，我要求縣府入內會勘後立即開發並且封閉其建築物不得使用。第三，寄存違建同時違反民政處條例跟使管科建築法條例，多項規則嚴重侵害人民財產、生命、權益、安全違反公平原則，我在此要求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跟工務處使管科聯合聯名做處理，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接下來請教育處。請問處長目前二重國小的規劃徵收校地大概何時可以啟動?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二重國小的部分上次也有邀請議座到現場來做會勘，基本上購地的部分持續有跟地主在溝通但是怎麼樣有施工動線

的部分，在那一天的會勘的結論裡面目前已經在簽辦要委請工程公司來評估，是否有可行的施工的方法。

余議員筱菁:

所以確定有可行性評估了以後才會開啟徵收校地的工作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應該說持續的與地主來做溝通，如果在確定有施工動線之後就會起啟動相關的程序。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第二個問題就是在上次開會中提到的橋樑搭建跟第三種方案規劃案，11月底前規劃可以做完評估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跟議員做回覆，基本上我們目前跟規劃公司在做施工評估的部分希望在兩個月內有一個初步的結論。

余議員筱菁:

好，那請問一下二重國中租地的部分，我要求縣長讓議員們參與了解二重國中的規劃進度，以一季次一個會議的方式讓竹東的議員可以了解二重國中的規劃進度，因為二重國中爆滿的問題我已經提了三個會期了，看起來這個在教育處跟縣府方面處理的進度我們不是很了解，讓我們覺得沒有很積極所以我要求縣長舉行二重國中規劃進度的會議一季次一次的方式，請問縣長可以做到?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只要有需要的話我們對讓你們知道，但是有些跟地主的溝通我想我們也不可能說這個談的過程裡面...

余議員筱菁:

我知道我知道我們只要會議了解進度就好了

楊縣長文科:

這進度我們會跟你們講是沒有問題的。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請縣長要更加的重視竹東學生權益，不要讓學生連義務教育都有可能面臨到要流浪的一個狀況。那接下來我要請這個教育處回答夢想島機構的問題，在教育處的發函府教幼字第 1100410102 號，這裡上面寫名變更園長的三所幼兒園變更園長的時間，那我發現在綠果幼兒園跟夢想島幼兒園一年的時間變更了 5 次的園長，那我想請教育處發文要求個園所在變更園長的時候必須要發文給每一位家長可以做到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園長的工作職責是要能夠讓園所順利的能夠運作並且跟家長保持好的溝通，那如果這樣子的更換部分我想我們建請各園所能夠將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家長。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園所在變更園長的時候就是保證家長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他找得到園長是誰，那另外呢在幼教科發給我的這一份公文裡面，發現綠果幼兒園的洪麗華負責人是從 110 年 9 月到 110 年 11 月任園長，可是她同時也是綠果幼兒園的負責人所以她同時兼任園長跟負責人，這個部分我要求教育處要裁罰，那夢想島的部分夢想島幼兒園的部分張慕容從 110 年 9 月到 10 月任園長，他同時也是兼任夢想島的負責人跟園長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教育處立即開罰，那劉宗耀是在綠果幼兒園 109 年 8 月到 110 年 8 月任園長但是在 110 年 4 月 7 日開協調會的時候劉宗耀在協調會上說：我沒有看過視訊我們的職權是這樣，組長可以連線看，我們的特助我們的園長可以隨時 24 小時在家就可以看，這個視訊是他們的權責我沒有看。所以在這個錄音檔還有這個逐字稿裡面顯示劉宗耀就是掛牌園長，這個狀況我要請教育處開罰。那另外在綠果幼兒園超收不退費的部分，在 110 年 10 月 1 日我收到一份由承辦人陳玉婷府教幼稚 110371850 號的公文說綠果幼兒園在 109 年 1 月 14 立案以後在 109 年 1 月以後等於 108 年的下學期僅有招收 1 名學

生但是在上面的圖片裡面可以看到綠果幼兒園自己在臉書發的文章裡面，在綠果幼兒園 2020 年就 109 年 2 月 15 日、109 年 3 月 26 日都有這麼多的小朋友在裡面，那這些小朋友是哪些班級，他就是小種子班，小種子班總共有 15 個人。那在幼教科發給我的公文裡面說明 1 月 14 立案以後得招生兩到三歲兒童是 15 名，光是小種子班就是 15 名，詹姓孩童在 109 年 9 月入學、109 年 12 月 31 號退學，他們班是 12 名所以總共是 27 名。在幼幼班的部分是明顯超收，所以我請教育處立即開罰綠果幼兒園退費給周姓家長。另外在保險的部分我想請問縣長，教育處回文給我說未立案的幼兒園因為沒辦法幫孩子保團體保險所以孩子沒有保險不用開罰，縣長認為這個合理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你這個個案我現在沒有辦法了解全部的實際我無法回答。

余議員筱菁：

沒關係那我念給您聽，在公文裡面教育處回函說未立案前沒有辦法以探索幼兒園名義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做開罰的動作，那是不是以後未立案前沒有辦法所以以後的幼兒園是不是都不用立案，這樣子不用幫孩子保險不用裁罰這樣是對的嗎？這樣理解法條對嗎？今天保險是一個裁罰、未立案是一個裁罰法，為什麼把兩個東西加在一起講？請問縣長認為這件事合理嗎？沒有立案就像工務處之前有回答我啊違章建築因為他沒有申請建造使照所以他不歸我們管。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個案後我要了解，我現在沒辦法回答。

余議員筱菁：

好，沒辦法回答請坐。我這邊要以這個教育處自己發的公文來講，教育處這邊發的公文寫說探索幼兒園在 108 年 12 月 20 立案，

徐老師的小孩在 109 年 2 月 1 號才有保險，他的小朋友就是讀探索幼兒園所以在 108 年 12 月 20 到 109 年 2 月 1 號之間的一月的部分，徐老師的小孩是沒有保險的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開罰，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要這個事情基本上探索幼兒園他是未立案先招生，所以他的學生基本上保險是掛在夢想島幼兒園，那按照跟保險公司的契約來說基本上是在轉學或是變更服務機構的時候基本上他的保險權益並不受損，所以他在夢想島幼兒園是有團體保險的...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問的是徐老師女兒在探索幼兒園，他在 109 年 1 月的時候沒有學生保險，你們要自己回答的這個東西。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因為當時園所未立案喔

余議員筱菁：

不是，當時園所已經立案了 108 年 12 月 20 探索幼兒園立案但是徐老師的女兒在 109 年 2 月才有保險，所以這一個月為什麼教育處沒有裁罰，這是你們自己公文寫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議座這是我剛剛已經有說過的，他是掛在夢想島幼兒園...

余議員筱菁：

他沒有掛在夢想島幼兒園，他那一個月會到夢想島幼兒園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他其實是之前在 107 年 9 月 1 號就讀夢想島幼兒園的時候就有團體保險在夢想島幼兒園的這個團體保險裡面，那這一個我剛剛有講了學生轉或者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

余議員筱菁：

所以你們現在知道他在 109 年 1 月是保在夢想島是嗎?我現在問你這件事就好。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是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家長有提供夢想島的保險的相關資料。

余議員筱菁:

好，那你回去查了以後再給我，因為家長跟我說沒有，你們的這上面看起來也沒有。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他講的是沒有探索幼兒園的保險資料。

余議員筱菁:

他的小朋友就讀在探索他保在夢想島也不對啊，小朋友讀探索保在夢想島會是對的嗎?等於他是不是探索的幽靈人口?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議座我想基本上在 108 年的 12 月 20 號之前，我們針對探索幼兒園未立案先招生總共有 3 次的裁法這個部分是針對探索幼兒園的，他的學生掛籍在夢想島幼兒園，那這部分基本上我想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釐清了之後...

余議員筱菁:

徐老師的女兒在 109 年 1 月是沒有學生保險的你可以再去了解一下。好，沒關係謝謝，請坐。那在社會處這邊，因以徐老師的女兒沒有監視器，不知道孩子有沒有嘉豐中音讀書為不開罰的一個理由，接下來我會請社會處這邊重辦調查，我在現場要請家長跟孩童本人一起看 dvd 的光碟，來一起做確認。好謝謝。那另外有請教育處這邊，綠果幼兒園原先裁罰在 2021 年 4 月 19 有超收的狀況但是在 2021 年 9 月 7 號跟 9 月 13 號有兩次的一個公文，一個是寫夢想島幼兒園各班實際編班人數跟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班級的幼生人數不符，還有綠果幼兒園的各班實際編班人數跟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的班級幼生人數不符，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做裁罰，而是要求他們限

期改善而已？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在這裡上一次的定期其實筱菁議員就問過這個問題，基本上只要是幼生在稽查的時候確認幼生跟系統上面的人數不符其實我們就是輔導他，希望他即刻的來更正能夠實際上能夠符合系統跟實際的人數。

余議員筱菁：

不好意思，我現在要說明教育部學前署裡面的公文不是這樣子解釋的喔，招生人數跟招收幼生情形或人數有違反規定的情事，主管機關應視察和的結果依據幼照法 57 條命其限期改善或者處分，所以在人數的部分是要做處分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筱菁議員到時候我把相關的條文跟妳再次說明，就是如果有超收的情事我們將依法來做裁罰但是如果跟系統上有不符的情況我們是輔導。

余議員筱菁：

我現在手上就拿著條文，他說幼兒園的幼生系統登載的幼生資料如果跟實際招收情形不符可以督促其改正沒有違反幼照法，但是在班級人數跟招生情形或人數有違反規定情事就要依照超收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這個就是我剛剛跟妳說明的部分，如果有超收的情況我們就依法開罰。

余議員筱菁：

所以到現在為什麼沒有依法開罰？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如果有超收一定有開罰。

余議員筱菁：

好，那這兩個時間點我再給你直接跟我講有沒有開罰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可以。

余議員筱菁：

2021年9月7日跟2021年9月13日一次是夢想島一次是綠果。接下來請教這個夢想島探索幼兒園招牌跟立案名稱不符的問題在府教幼稚第110000822號公文裡面寫說探索幼兒園在3月14日申請改名為夏綠蒂幼兒園以後在3月15隔天就拆除探索幼兒園的字樣；這個是教育處發給我公文上面就是這樣子寫但是民眾提供給我的一個照片裡面2022年3月24日，妳說他3月15日就拆掉了，3月24日還拍到探索幼兒園的字樣，3月28也拍到探索幼兒園的字樣、4月8號也拍到探索幼兒園的字樣，我想請問一下教育處為什麼沒有根據這個部分做裁罰然後甚至是回給我的公文這麼離譜，我想要了解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園所是在3月14號更名，那3月15號他招牌其實基本上是原本有凸起物的，他其實把凸起物整個都拆除了但是很難免得它的凹陷的地方仍然是可以看出他有這樣子，所以基本上他後來在戶外遊戲區去上面去掛上了私立夏綠蒂幼兒園的字樣。

余議員筱菁：

不好意思耶，我現在說的那個部分不是凸起物他的招牌就是在我現在拍的那個地方。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他原來的招牌是凸起的，他已經將他原來的凸起已經拆除他原來的凸起已經拆除。

余議員筱菁：

所以妳認為這樣看到探索幼兒園沒有關係，妳說沒有關係那就說沒有關係你認為這樣子還有探索的字樣沒有關係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筱菁議員我先說明完，可以嗎？一個是第一個他在 4 月 11 號的時候已經有掛上私立夏綠蒂幼兒園的一個布條然後之後在 4 月 15 號因為他製作他的招牌...

余議員筱菁：

妳不要講後來的我當然知道後來有改啦！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最後還沒有說完，那有關妳的這個疑義事實上我們已經發函給國教署事宜中，那等國教署的回函之後會一併的來回覆給議座。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另外有一點要要求一下，我希望教育局發給所有的幼兒園要求他們在幼兒園的名稱跟幼兒園孩子用的圍兜兜跟書包用品、幼兒園團體保險的對保人名稱還有家長繳費的帳戶都必須跟幼兒園名稱一致，這一點做得到嗎？因為這一點在家長遇到事情他必須要舉證的時候，他會有一個很大的疑慮而且這也是不符合幼照法第 8 條規定的。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基本上這個是園所她必須遵守的相關規定，那我們在園長會議的是時候已經有再次的提醒，會後我們也會再一次的發文給各個園所。

余議員筱菁：

所以現在夢想島的 6 間托嬰中心跟他的幼兒園的部分都已經跟它的名字完全相符了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想剛剛你有提到非常多的細節，我在這邊沒有辦法這樣準確地回答你，那如果會後我們確認就一併回覆。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要請工務處，二重聯外道路的問題我在這裡建議揚縣長依據 107 年長豐公司所做的可行性評估，由原本在二重

埔地區都市計畫的道路評估計畫去做延伸，希望能將二重埔聯外道路做成替代中興路的生活圈計畫道路，而楊縣長在上一次的定期會彭余美玲議員也提出說希望把這個外環道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新增光明路 126 巷延伸解決外五里的車流，請問楊縣長可以加二重的聯外道路列入第十一大建設計畫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非常感謝妳對於這個外五里的交通計畫的一些關注，我想我們現在這個部分有幾個事情正在進行之中我想也特別說明一下，自由街的部分鎮公所已經發包了 11 月可以完工。第二個你提到的外環道的部分，我們是把它納入中長期的計畫，也要把它新增光明路 126 巷延伸的開闢，這些計劃都在審議之中，我們會依照審議的意見來修正。第三個竹東鎮公所也有建議一個新闢光明路銜接民權橋的高架道路的部分，這個我們是正在由鎮公所在做一個可行性的評估計畫來報到縣府我們會來爭取預算，我想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些計畫也正在執行中，非常感謝妳的關心，謝謝。

余議員筱菁：

好，縣長那我剛剛提的 107 年長豐工程公司做的可行性評估可以再請他做一個延伸性的評估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會請工務處來研究一下。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縣長。那接下來提到這個學府路跟二重聯外道路的部分，第一個我請問一下地政處，二重埔學府路的逕為分割完成了嗎？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員的關心。學府路的部分在 3 月 25 日地政事務所回報已經做完了。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這個部分我的公文還沒有收到。另外第二個是我想

請問地政處，二重聯外道路的逕為分割完成了嗎？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謝謝議員的關心喔。這個二三重聯外道路部分因為當初產發處移送的資料漏列裝繪圖跟裝繪位座標所以這個部分竹東地政事務所已經行文跟產發處銜接當中。

余議員筱菁：

那這個部分我要跟地政處說明一下，其實產發處在當初二三重計畫，二通的時候就已經把整個裝繪圖都已經給地政處了，這個聯外道路的部分我認為他的責任並不在產發處喔，但是另外我要請，因為這一個聯外道路的逕為分割是我上個會期經提出的、2月份提出的，那至今還沒有完成的一個狀況，我在這裏要求會後我們約個時間要請竹東地政的主任跟測量科科長我們私下來做開會可以嗎？討論這個事情的疑義，好謝謝。另外我請問工務處，是否可以在5月底前完成向國產署申請將學府路權管移交都到縣府的這個作業流程？

工務處江副處長良淵：

謝謝余議員對於我們竹 40 縣就是竹東學府路的這一個道路拓寬工程的進度的一個關心。目前我們在現地勘查之後發現這一個學府路的路段部分有一些的違建物的占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去年12月有請鎮公所來做一個查報違建的一個動作，那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他的查報資料。那至於在5月以前可不可以完成向公有地管理機關就是國產署來申請路權以下的部分我們了盡量來努力。

余議員筱菁：

查報違建的部分我要求這個工務處可以跟鎮公所然後還有找竹東的議員一起來開會，了解一下這個查報違建的進度可以嗎？因為他們一直沒有繳過來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後續的處理，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督促，我們新竹縣政府在這個道路上之主管機關那也希望我們要積極做辦理。另外再請地政處，我要求二重聯外道

路的逕為分割在 5 月底前完成可以做到嗎？

地政處魏處長嘉憲：

全力配合。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接下來了要跟產發出來說明一下，光明路狹窄部分的拓寬很感謝產發處在明天就會安排這個會勘的部分，然後也建請產發處跟交旅處這邊積極配合來做辦理，好謝謝。另外在光明路狹窄部分拓寬的這個土地部分，我建議縣長這邊是可以請鎮公所來移交給縣府將這個林新道路地徵收跟違建拆除經費，是要請縣府這邊來全力做支援，請問縣長願意幫忙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一定會來請鎮公所配合。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我希望經費部分縣長這邊可以全力協助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我們會就這個案子來做一個了解，該鎮公所負擔的就由他負擔，該我們負擔就由我們負擔。

余議員筱菁：

鎮公所就說沒錢啊。

楊縣長文科：

我們會了解實際的情形，真的沒有錢還是怎麼樣。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們就要盡量協助好不好？因為這個應該說當初都市計畫通過我們也有我們的責任在，那邊做的造鎮計畫路這麼狹窄，每一次下雨天出來堵兩三個小時都有耶，所以這邊要請縣長來全力做協助。接下來我要請這個環保局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焚化爐建成了以後，我們有任何一噸垃圾可以免費做處理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筱菁議員持續在關心我們新竹縣垃圾處理的問題，跟我們合作的廠商簽的合約裡面我們沒有這個免費處理的這個條款。

余議員筱菁：

所以我們每一噸垃圾也都要花錢處理，沒有一噸的垃圾可以免費燒對不對？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是！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問一下即使新竹縣有自有焚化爐的狀況之下，每一噸垃圾委外燒都要加價處理了，比現在貴對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筱菁議員的質詢。針對這個 8 萬噸以上的垃圾目前我們跟合作廠商的合約是 1 噸 2520 塊但是我們在新豐垃圾掩埋場還有一些暫置的垃圾。

余議員筱菁：

有多少？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目前除了已經打包了 2 萬噸，透過工程把它掩埋起來的有 5 萬噸之外，目前大概有 4 萬噸左右。那我們針對這一些垃圾...

余議員筱菁：

所以 4 萬噸再加 5 萬噸加 1 萬噸是 10 萬噸是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目前大概有 11 萬噸左右。未來我們會還是會跟新竹市跟苗栗縣的焚化爐合作。

余議員筱菁：

好，我知道。那我們一年委託苗栗 1 萬噸，苗栗 1 噸是 2500 所以 1 年還要再多花即使我們在自有焚化爐的狀況之下，其實也不是自有啦是廠商的焚化爐蓋在新竹縣的狀況之下一年還要再多花

處理 1 萬噸就要再多花 2500 萬對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個好我們有算過喔如果說我們如果真的要委外的話其實我們會優先選新竹市，選新竹市跟我們原來的 2100 塊，他們現在是 2100 那個再加上規費跟底渣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會比較多，加上飛灰底渣之後處理一頓大概會比我們的 2100 塊 1 噸要多 1 百多塊...

余議員筱菁：

所以也是要再花 2000 多萬就對了是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如果是委託新竹市...

余議員筱菁：

好，我知道了。在定期會的回覆裡面環保局說過去 20 年沒有應用任何一塊環保磚用在我們新竹縣的公共建設對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不好意思啊議座你是說飛灰底渣的部分嗎？

余議員筱菁：

底渣做成的環保磚沒有一塊是用在新竹縣公共建設上對嗎？這是你定期會回覆的。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這邊要跟議座報告，在過去 20 年是不是確實沒有用的這個部分...

余議員筱菁：

那是妳定期會回覆印在書上給我的。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過去 20 年，我想這個要看看從哪一年開始算...

余議員筱菁：

那你在查給我因為這是你自己上一次定期會回答我的，你印在書上給我的所以你現在要再否認也沒關係你就否認吧。另外是我想再請問一下，接下來在新竹縣有自有焚化爐以後我們的所有底渣有可

能可以作為環保磚來做應用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再次感謝議座的關心。關於這個我們底渣做成的再生粒料其實我們新竹縣是有一個底渣製成再生粒料應用的這個規範喔，那我們除了在環評的時候要求我們的

余議員筱菁：

我們只有 2000 萬而已夠嗎？去年通過的底渣粒料的這個是 2000 萬夠嗎？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我們除了要求我們的開發的單位要使用我們的再生粒料來協助我們去化之外，我們去年跟全聯的再生粒料都是用在我們的環保工程，今年的我們跟工作是...

余議員筱菁：

你說你有做在你的環保工程可是上次的回覆又說 20 年沒有任何用應用任何一塊，你到底是為什麼？你們自己自己打臉自己的資料啊。要我把資料給你看嗎？我明天就給你看。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我們在去年全數用在新豐垃圾掩埋場改善的工程，今年的我們跟工務處有緊密的合作，工務處有工程他就會通知我們，如果這個地方有適合用我們就會用...

余議員筱菁：

請坐。我現在問的問題是全部可以應用在環保磚嗎？你從頭到尾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然後接下來我收到一份公文竹縣消預字第 110001401 中公文內提到說 109 年 9 月第四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項目，請貴辦公室以議會名義向本局調閱公文。我想請教縣長，在主管會報裡面所謂的主席是誰？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這個主管會報的主席是我。

余議員筱菁:

好。那我想請問一下在這個公文裡面看起來有楊縣長，在這如果把它再換成楊縣長的話就是楊縣長裁示項目，請貴辦公室以議會名義向本局調閱公文，請貴辦公室這貴辦公室是誰？是余筱菁辦公室還是所有議員辦公室？

楊縣長文科:

所有的議員辦公室他要調閱我們縣府的這些因為影響到個資的公文的話一定是...

余議員筱菁:

有影響個資的公文才是嗎？個資的功能才是嗎？

楊縣長文科:

所有公文都要透過議會來轉給我們，我們來提供。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所以是主席這邊，縣長這邊來裁示，所有議員都必須用議會名義向本局調閱公文嗎？但是事實上有一些公文好像也不是這樣子來處理就可以完成的，我在上一次提案透過大會來要求教育處跟社會處提供夢想島機構三所幼兒園、托嬰中心立案時間、變更紀錄、負責人跟園長變更紀錄還有廚房的錄影資料完整園內照片，這個部分錄影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那在教育處幼教科提出的這個資料裡面跟婦幼科，我要獎勵一下，婦幼科這邊提供的資料相當的完整、整個資料相當完整所以這一次我要當著楊縣長的面要求新竹縣教育處幼教科這邊重新提供我在提案大會要求的這個，十九屆十八次臨時會教育類與 186 號案的所有資料，重新提供更加完整，如果今天幼教科不知道怎麼提供哪些資料的話，請向婦幼科請教，重新給我資料因為你們的資料給議員的資料有很明顯的落差，這點我沒辦法接受。那接下來到家畜所的部分，家畜所這邊說明兩個事情，現在輕症在家的部分我希望增加以下兩項的服務，提供載送寵物到寵物旅館去安置寵物，只要是飼主有輕症的狀況之下希望可以

這樣子來幫忙安排。另外是還有載送寵物到醫院看診的這個服務，請問家畜所有辦法來做協助嗎？

家畜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謝謝筱菁議員對輕症在家這個毛小孩寵物照顧問題。目前家畜所有提供縣內9家寵物旅館來安置因為確診沒辦法照顧毛小孩的這個問題，至於載送的問題；目前的狀況是寵物沒有傳人的案例，目前原則上是由他的親友來帶毛小孩到動物醫院，如果說他自己沒有辦法來處理這一個部分我們家畜所會協助來幫忙，沒有問題以上。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另外再請這個縣長來希望可以承諾了一個考量，未來在家畜所這邊來新增一個服務就是希望在領養的部分可以參考新竹市的做法新增這個領養就送寵物保險的這個一個優惠，請問縣長可以來幫忙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你剛剛所提的建議我們會請家畜所來研究、參考。

余議員筱菁：

好，謝謝。那經費的部分要請縣長再幫忙，因為新竹市這樣子的一個處理讓這個領養小孩的，如果有些比較在經費上有些困難的家庭或者是在這個第三責任險的部分會有比較大的幫忙，再請縣長幫忙。接下來是警察局的部分，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就跟警察局直接要求說目前逼車的行爲我認為在警察開罰上面認定有很大的一個奇意，逼車行爲是一個很嚴重的行爲、也是一個很危險的行爲，所以我認為我們要認真看待。所以接下來請警察局這邊跟我約兩次會議的時間來定義逼車行爲的認定，將這個逼車行爲的認定來條例化，發給我們新竹縣府的所有的警員來做一個參考，未來在逼車行爲上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標準來做認定。在交旅處的部分，我直接問重點，那第一個是我希望縣府這邊在通學步道改善上，上次很感謝縣長來做幫忙，就在二重國小前計畫道路未徵收部分，已經辦了

會勘了，那在經費上希望將整個零星 50 坪的用的轉為縣府全額徵收減薪縣府負擔，接下來在開地上縣府這邊就可以來做比較大的幫忙，這邊請縣長來答應。那另外是在大眾運輸工具的部分我希望在竹東頭二三重的部分可以優先納入大新竹輕軌路線，因為二重埔的地區跟新竹園區的生活緊密，是否可以將這個輕軌的路線延伸到竹中上員車站附近的路線來做評估，這是我對交旅處這邊來做的要求，希望可以來做這樣子的可行性評估。那另外還有竹東台鐵直達新竹部分希望可以新增班次，因為這個軌道是本來就在的只是因為當初為了配合六家高鐵的部分我們竹東就沒有辦法通到新竹了，這個造成我們竹東人民在地很多到新竹市區的一個麻煩，那新竹市區很方便如果今天這個開起來對我們未來培養這個輕軌使用的人口也是有很大的幫助的。那最後一個問題我來請教我們竹北的圖書館已經有 8 億 7 千萬的經費了，請問竹東圖書館的地點在哪裡？規劃在哪裡？縣長打算編列多少錢來做竹東的圖書館，因為竹東地圖書館斜坡那麼斜，如果今天是我用輪椅上去我跌下我是會直接死掉耶，而且他這個這個在室內的身障空間也是非常的糟糕也沒有這個電梯的部分，我想請教縣長我們竹東圖書館，我看定期會報告已經要求十年了都還沒有做，請問縣長什麼時候才要重視我們竹東這個文化的發展？我們圖書館什麼時候做起？請縣長回答，謝謝。

楊縣長文科：

謝謝筱菁議員。我想竹東的圖書館現在正在規劃在我們的竹東大合成的裡面，定位在竹東知識驛站，這些經費我們正要跟客委會來協調請他來支援我們，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辦理中。

余議員筱菁：

可是現在行政中心已經沒有要做了耶，那這個圖書館可以先做嗎？可以嗎？先做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現在就是準備要規劃要做啊。

余議員筱菁:

好，感謝謝縣長。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連郁婷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連議員開始質詢。

連議員郁婷：

各位局處長，還有我們的楊縣長，大家好，我就直接開始，第一個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教育局，跟大家分享一下，我最近看到的判決，在 108 年 7 月哈佛幼兒園的教保員他將一個玩具，直接塞到小孩的嘴巴，這個案件的爸爸、媽媽自己找律師告這個老師，在檢察官面前，這個小孩告訴檢察官說，那一天我睡完午覺，不想起床，因為我太累，我在哭，老師就叫我把嘴巴張開，把玩具塞到我嘴巴，大家看到的這個文字，是小孩自己講的，所以會有一點點覺得奇怪，比如說，被告說把嘴巴張開就把玩具塞到我嘴巴，他的言語表達比較沒有那麼精準，但沒有關係，他就是想要跟大家說，老師有把玩具塞到他的嘴巴，法官面前繼續問，他就說，我記得我嘴巴有受傷，是被老師用玩具塞到嘴巴而受傷，法官繼續問說，老師有沒有拿著玩具，對你說，請你冷靜下來，不然要我幫你嗎？小孩這個時候說有，老師講完這句話的時候，我有不好的預感，然後他就塞我嘴巴了，從 108 年 7 月 11 日，我知道教育局有發現這件事情，有去關心，108 年 11 月 25 日家長提告，教育局才把資料送到地檢署，到今年 4 月 27 日判決出爐，教育局才登載這個老師是不適任的人員，我想要問一下，就是教育局在本案進入刑事訴訟以前，做了什麼樣子的調查程序？麻煩教育局，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連議員關心，我們收到訊息是在 108 年 7 月 11 日，就誠如議座所提的，基本上在 7 月 16 日、7 月 23 日、8 月 8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都有一些公文的往返，針對當時的情況來據以一些的了解，在 9 月 20 日的時候收到地檢署來文，請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因為幼照法的

第 46 條，基本上只有針對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跟所謂的行政人員有相關懲處的部分，跟裁罰的部分，如果是幼兒園的老師，基本上是按照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一直以來都是沒有辦法處理，只能夠用社會處的兒少法做相關處置的部分，所以這件事情的後案，我們也在 108 年 12 月移送社會處，在今年 3 月 8 日就制訂新竹縣的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後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的部分，我們就是……

連議員郁婷：

謝謝局長，我覺得你這個回應讓我覺得有點奇怪，你的意思是說，在這之前關於幼兒園老師的不當對待的行為，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是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不是不能處理，而是處理模式，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就是教保員的部分。

連議員郁婷：

可是為什麼這邊有一個規定是說，這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注意事項，沒有適用這個規定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這個注意事項應該是在去年底還是今年初中央才訂有的。

連議員郁婷：

不太對吧，你的意思是說在這個訂定之前，沒有任何法規規定，當幼兒園老師有不當對待的行為，你們不用在 30 天內完成調查。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議座我沒有說沒有相關法規，而剛剛說的是……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剛剛跟我講這些幹什麼？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連議員郁婷：

你們有沒有在 30 天內完成調查？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基本上，這個法規頒布的日期，我想我可以確認。

連議員郁婷：

沒關係，那我們現在不看法規，我就問你 7 月 11 日發現這件事情，你們調查的結果是如何？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調查的結果就是移送社會處按照兒少法。

連議員郁婷：

所以這個老師的行為你們不用管？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不是我們不用管，而且我們把調查的結果移送……

連議員郁婷：

那你們的調查結果是什麼？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調查結果的部分，我想我可能需要再做確認，我們的程序上是把調查的結果移送給社會處，按照兒少法來針對……

連議員郁婷：

我現在是要問社會處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基本上，我想這部分確實是移給社會處。

連議員郁婷：

我沒有聽過幼兒園的老師，竟然是社會處，沒關係，我現在先問社會處，我們一起問一下，謝謝局長，社會處長請你回答。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連議員，對我們的兒少保護的關心，我想在學校或者幼兒園發生這樣的一些不當的管教，或者是對待的議

題，按照兒少法的規定，24 小時之內一定是會跟我們的社會處通報，社會處之後會按照相關的事證做調查跟後續……

連議員郁婷：

請問一下，你們對這個案件調查結果是什麼？在這個判決出來以前，在 7 月 11 日以後司法調查以前，你們做了什麼樣子的調查？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抱歉，這個案子的詳細的情形，我們不是很清楚，我再瞭解一下，再回覆。

連議員郁婷：

來，我告訴楊縣長，我告訴你，謝謝你，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從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始，到今年判決才出來，小孩都已經上小一了，沒有一個人相信這個小孩，他說過老師真的有把玩具塞到我嘴巴，所有人、你們教育局、社會處都只相信老師說，這個小孩咬我的手指，直到爸爸、媽媽找律師去告這個老師，法官、檢察官就算有再多的案件，他們也願意聽小孩講的話，你們有人聽小孩講的話嗎？是不是要所有爸爸、媽媽自己找律師去告這些老師，告這些學校，你們才認可這個老師是不適任老師，要去登載，縣長你可以承諾我，未來我們可以好相信小孩的話，好好的去處理不當對待的行為嗎？縣長麻煩你回答，是不是要所有爸爸、媽媽都要自己去找律師去告人，你們才肯承認，縣府的調查報告是完全沒有用縣長請你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件事情通常小孩子童言童語，有時候你說他拿東西會咬，或者怎麼樣？有沒有用東西去塞他的嘴巴？這小孩子的感受應該最深，但通常小孩子講的話，有時候可能不見得是很準，但是可能也是都是事實，但是你要怎麼去判斷他的曲折是非，用法院去打官司去告，這個我不知道本案是如何？一般來講，小孩子跟老師之間的問題，大概都是用溝通都可以

解決，但是用法律來判決的話，我想這個也是很特別的案子，所以你講的意見，當然我們會相信小孩子，我們也相信老師，但是我們必須要做一些溝通了解，把這事情化解掉……

連議員郁婷：

縣長 108 年發生的事情，你們違反兒少法的裁罰，是不是也沒有出來？沒有？要等到判決出來，你們才說對，那個老師真的有不適任的狀況，有打小孩的狀況，我相信，這個老師也許在其他地方是很認真的，每一個人都是很認真，但就是有可能會出錯，就是有可能會有情緒失控的時候。但是，我希望縣長，你們的調查報告是不是可以多相信小孩？在這個世界，我們永遠都會以年紀，就連我 34 歲，可能在政壇的公信力都會比你還要低，但是我只是想要告訴你，未來我們縣府關於這種不當對待的調查報告是不是可以多相信小孩一點？不要等到判決出來，才說對，我們要把這個老師登載不適任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調查報告應該要盡快完成，這個我們會來做。

連議員郁婷：

那這個調查報告可以再給我看嗎？我是不是應該不用再發文了？

楊縣長文科：

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之前是怎麼處理啦？

連議員郁婷：

我先謝謝縣長，我現在可以問教育局局長嗎？調查報告的部分可以再給我們看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我想那個會後喔？我確認一下調查報告的實際情況，如果需要調閱，需要來文的話，我再跟議題議員這邊做……

連議員郁婷：

沒有，我現在就要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想就是如果有這樣……

連議員郁婷：

只要議長同意，那議長可以同意我去調閱這個調查報告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可以。

連議員郁婷：

這樣可以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如果說是透過議會的話，我們就會把……

連議員郁婷：

剛剛議長同意，議會同意。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

連議員郁婷：

一定要給，謝謝，剛剛那個案件沒有監視器，因為我們有小孩會講話，我現在要講的是托嬰中心，講話還不太清楚，甚至不太會表達，但也會發生不當對待的事情，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家長就已經向社會處通報說，他的小孩在婉寶托嬰中心被老師推倒，111 年 1 月 27 日才做出初調查報告，但是 111 年 2 月 8 日，社會處說他們看完監視器就會去做裁罰，縣長您先看這個時間點，第一個法規上已經有先說，30 天內就要做出調查報告，我要請社會處回答，為什麼你沒有在 111 年 1 月 17 日以前就做出調查報告，顯然 111 年 1 月 27 日才做成，超過這個時間點；第二個，剛剛沒有監視器，所以你們不知道要怎麼判斷，到底老師有沒有把玩具塞到小孩嘴巴，但是這個有件監視器，你們竟然連看都沒有看，就可以做出調查報

告，這件事情是非常荒謬的，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社會處，這個狀況你們要不要改進？然後到現在5月5日，12月18日到現在5月5日，我們還沒有看到社會處公告這個違反兒少法，這一個推倒小孩的教保員或是老師的裁罰公告，違反兒少法裁罰公告，我也想要請教一下，社會處，你到底要不要罰？已經過了快半年了，你什麼時候才要公告？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對托嬰中心的關心，我們現在新竹縣有70家托嬰中心，有60家今年要評鑑，監視器的一個輔導辦法是109年開始訂，有發生不當管教議題的部分，如同像剛剛教育局講的案例一樣，婦幼科是托嬰中心的主管業務，會交到我們的社工保護科這邊來處理，所以基本上，這個案子是有按照這個程序來做，監視器是一個我們輔助的對象，誠如議員剛剛說，到底要相信老師還是相信孩子，我在這也回答，我們要看一些證據的，所以我們裁罰一定是有這樣的一個證據，這個老師整個在違法的部分，我想最近這兩個案子，議員也非常關心，有一個是老師，我們馬上也是做這樣的一個裁罰，我們之後也是給這個老師做意見的陳述，我們也做這樣的一個處理，所以這個案子我想這個時間有這樣的過程，也包含跟他說，後面才去看監視器，我想這個過程應該不是這樣的一個說法。我想詳細的情形，我會再了解，以後再跟你正式的回復，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現在要我相信你的調查報告是完全詳盡的嗎？要怎麼相信你？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就是我們的專業。

連議員郁婷：

做完之後才要去看監視器？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過程上次我有跟議員說過，不是說我們後面才去看這個，我們的兒少保護，兒少保的社工的調查的程序我們都非常尊重，所以這樣的佐證資料也是會去提供的，最後的調查結果，我相信議員一定是相信，我們是可受公評，如果相關的當事人，就像剛講的不當管教的老師，他還是可以去提訴願的，我們的流程都是做一個.....

連議員郁婷：

就算，我相信你，但是處長你會不會覺得太慢了，5個月的時間，沒有人知道這個老師曾經把一個兩歲的小孩推倒在地上。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整個過程能夠加快，是我們要再改進的地方，但是不讓孩子在危險、被虐、不當對待的環境，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謝謝處長，但是我必須要說這個時間點為什麼這麼重要的？縣長跟你報告一個案件，這個跟我們新竹縣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差一點要有關係，在2019年8月的時候，有一個語言治療師，他在治療過程當中，他強拉她的女病人，也就是一個小女孩，直接去摸他的生殖器官陰莖，最後也是直接被爆出來，家長也是直接起訴去告他強制猥褻，這個語言治療是他也正在判決、審判當中，直接自白承認說他有做這件事情，然後跟家屬達成40萬的和解。但是到目前為止，2019年8月到現在2022年，新北市社會局還沒有任何裁罰公告，已經過了3年了，他們的理由是因為這個判決還沒有確定，那為什麼還沒有確定？是因為這個語言治療師對刑期還有爭執，所以還在上訴當中，所以這個社會局不管到底有沒有這個事實，不管這個語言治療師到底有沒有自白這件事情，他們都不願意裁罰，結果到現在2022年初，你知道這個語言治療師曾經想要在新竹縣竹北這邊執業嗎？如果不是因為衛生局知道這件事情，馬上去關切，我們這邊就有一個強制猥褻的前科的語言治療師在我們新竹縣職

業，所以這個裁罰公告有多重要，縣長你可以體會嗎？這個已經將近半年，都還沒有公告，所以這時候我才希望我們新竹縣社會處關於違反兒少法的公告要更即時一點，縣長您看一下，我們這個 PPT，目前社會處違反兒少法公告是用可下載，然後下載之後是可以編輯的 excel 檔，所以代表他不是很有公信力的，你再看一下社會局公告專區，雖然我剛剛說他裁罰公告太慢，但是至少他這個公告專區做得很好，他只要輸入這個人的名字，就可以去找出這個人有沒有違反兒少法的前科，縣長您不覺得這個地方很不符合您所說的智慧科技城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麻煩縣長承諾好好的改善，好好的改善我們的兒少法應該要更立即，然後應該要再更快速，然後更智慧一點，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謝謝郁婷議員，我想我要先請社會處瞭解一下，這個公告是不是一定要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如果不用的話，我們可以來改進這個做法。

連議員郁婷：

對，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不用，如果你們要等到法院判決才確定的話，我下一次就會繼續罵你，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可以，我會跟社會處來了解一下，要確定不是的話，那.....

連議員郁婷：

不用，縣長您問行政處也可以。

楊縣長文科：

好，謝謝。

連議員郁婷：

好，那同樣因為這個案件我也發現到一個托嬰中心評鑑制度的部分，照我印象中的中央法規，是要求每 3 年要評鑑一次，我們新竹現在是每兩年評鑑 一次，但是因為疫情關係似乎 107 年評鑑以後，

到現在都沒有再去做評鑑，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可以讓你們延期嗎？請問社會處長。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對我們托嬰中心評鑑的關心，我剛剛有講到我們現在已經將近有 70 家，今年我們會對 60 家，最近兩年內成立的托嬰中心做這樣的評鑑，剛好也是疫情期間，我們兩個月內有開過評鑑指標的定義、專家學者的會議跟上個禮有開評鑑前的說明會，跟我們 60 家業者做視訊的會議，相關的評鑑，我大概簡單說，他還是有他的法源。依據疫情的期間，怎麼評鑑的方式，我們會做彈性的調整，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好，謝謝社會處長，既然你已經說你要開始著手進行，我就不再催，你什麼時候才要開始再繼續做評鑑？但是在這邊，我還是有一個制度上的建議，我要建議我們的新竹縣楊文科縣長，新竹縣的托嬰中心的評鑑是每兩年做一次，但是台北、新北、台中都是每年做一次，就像新北，雖然有疫情，但是他們至少 108 年、109 年都還有繼續在做評鑑，可是我們的新竹縣的托嬰評鑑是到 107 年而已，這個部分現在處長既然要改善，我現在就不追究，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的制度是不是可以改成每年一次？縣長你自己也常常在政績上面說，要讓年輕人在這邊敢生敢養，我們的托嬰中心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做得更好，我們是不是值得做每年一次的托嬰中心評鑑？麻煩縣長。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我們兩年做一次，這個都還沒有照這個來做，如果要改為一年一次的話，這可能牽涉到人力，我們會把你的意見研究一下，我們希望朝著一年一次的評鑑來做。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們剛剛從 4 歲的小孩講到 2 歲的小孩，我現在要請

大家看一個影片，聲音幫我放出來，大家給我看清楚，可以繼續把嬰兒從腳抓起來，頭下腳上的抓著，抓這抓的腳，好，謝謝，跟大家講一下，這個影片是什麼？是一個產後護理之家的嬰兒，照顧員對待一個十天大的嬰兒，那他是怎麼去抱這個嬰兒的？從她的腳去抓起嬰兒，而不護住她的頭才抱起來，他被頭下腳上的抓著，這個也是不只一次，那為什麼爸爸媽媽會發現？因為爸爸媽媽發現她臉上有瘀青，護理之家的人還搓著她臉說，這個是黃疸不是瘀青，結果爸爸媽媽只能自己再去診所看，醫生直接說，真的是瘀青，他們才回來看這個監視器，發現他的十天大的嬰兒被這樣子對待，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辦法看清楚這個影片，縣長我可以直接給你影片，你回去好好看清楚，我們團隊的人是看到直接哭出來，十天大的嬰兒被這樣子對待，我想請問一下社會處，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因為我知道這個嬰兒照顧員他已經被公告，違反兒少法，但是只有罰 6 萬元，縣長 6 萬元？你覺得合理嗎？縣長請您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照顧員真的是非常惡劣，6 萬元是不是我們的法令的規定？

連議員郁婷：

6 萬到 30 萬，我告訴你，台中市也曾經發生一個嬰兒照顧員把小孩這樣子弄來弄去，但是直接腦出血，被罰了 30 萬，您覺得這個罰 6 萬元合理嗎？

楊縣長文科：

是比較低一點的。

連議員郁婷：

你覺得要不要去改善？

楊縣長文科：

這個是我們新竹縣的嗎？

連議員郁婷：

對啊，萊姆產後護理之家。

楊縣長文科：

好，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連議員郁婷：

謝謝，第二個我要問社會處處長萊姆產後護理之家，有沒有發現小孩子受傷之後，在 24 小時內通報？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跟郁婷議員報告，這個產後護理之家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但是他兒少通報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24 小時如果沒有通報的話，就按照相關規定來裁罰，第二個他有這樣的一個行為的話，像剛剛如你所說罰 6 萬元，這個是依法，確實第一次就是 60000 萬元，情節輕重 6 萬元到 30 萬元，這個部分我會再做確認，以上。

連議員郁婷：

你覺得這個情節不輕重？雖然他是第一次，所以你要發生在第二次，然後嬰兒腦出血的時候才要罰 30 萬元是不是？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這個有法律的規定，我們依法，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不要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不是錢的多少問題，我們也是希望有些警示的作用，所以我們想要相關的預防措施跟後續的處理，這是我們會再繼續努力的。

連議員郁婷：

我問你要怎麼透過這個 6 萬元，來告訴所有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的這些嬰兒照顧員不可以這樣對待小孩，你教我怎麼警惕？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法律還是有它的程序，實質跟程序都必須要完備，我們第一次處罰是這樣，如果就像情節嚴重，或者是一個重複性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依法做這樣的處理。但是，我們更在乎的是，不要有類似的事

情發生，以上。

連議員郁婷：

我問你這整件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已經起訴，我也看到起訴書了，我問你這個嬰兒照顧員被罰，請問有沒有人知道這個產後護理之家曾經發生過這樣子的事情？如果沒有他們沒有符合兒少法 57 條通報規定，他們是不是也不用被公告，有違反這件事情？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剛剛有提到公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即時，就像剛剛縣長承諾，我們會做這樣的一個公告，讓不適任的部分能夠即時。

連議員郁婷：

說實在也很好笑，你們已經罰了這一個嬰兒照顧員，但是你們沒有去調查萊姆產後護理之家有沒有依照兒少法通報？這個事情不是應該要同時問的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我確實沒有這麼清楚，不過，產後護理之家，我剛剛有說過，這個我們會再跟衛生局再做一些確認。

連議員郁婷：

衛生局我等一下會再問，但是我現在就是問你兒少法主管的部分，你們在調查裁罰那個嬰兒照顧員 6 萬元的時候，沒有同時問一下，產後護理之家有沒有按照兒少法來通報嗎？現在什麼都沒有？對於產後護理之家，說實在的整個台灣對於產後護理之家的評鑑制度，或是整個法律規定，其實都沒有像幼兒園、學校、托嬰中心這麼完善，我等一下再問衛生局，但是我現在要怎麼去揭露這個惡劣的產後護理之家，我沒有任何規定。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跟議員報告，這個有沒有 24 小時通報，這個護理人員或相關的一些都是我們兒少相關的責任通報人員，如果沒有 24 小時內通報，

我們還是一樣會處理，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好，那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再裁罰那個嬰兒照顧員？或是未來在處理任何對小孩不當對待的時候，都可以去問有沒有按照兒少法 57 條做通報？在我們 2019 年質詢的時候，我就已經針對光明國小的案件去質疑你這件事情，你後來才開罰，是不是每一件我都要來問，你才會願意開罰？應該你們每次在調查的時候，就要順便去了解機構有沒有按照 57 條在 24 小時內做通報嗎？結果你現在才跟我說，你們再去問？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也不用問，所有的兒少保護人員，這都是他的責任，所以是責任通報。所以這個毫無疑問，我們任何一個兒少保護……

連議員郁婷：

那我就問你，從 2019 年以後到現在你哪一個有依照 57 條做通報的？如果沒有做通報的話，你們有去開罰的有幾件？除了光明國小校長之外，之後呢？要我去盯每個案件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可以把這個資料整理出來，如果沒有在 24 小時責任通報，還是有這樣的裁罰，這樣的處理，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那就再麻煩你，希望不要我每次問你才去開罰，可以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不會是這樣的，只要有違反，就主動做一個裁罰。

連議員郁婷：

謝謝社會處長，我們提到產後護理之家的評鑑制度，其實是非常不完善，中央的評鑑考核是每四年一次，但是地方的督導考核其實是每年要辦理一次，我想要請問衛生局長，為什麼我們新竹縣的產後護理之家的評鑑似乎是五年做一次，因為只要他合格，合格期限

可以長達5年，如果我們今天發現有一個產後護理之家不當對待嬰兒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立即反應，兒少法這邊可能有相關可以去配合的，這個部分主管機關是衛生局，請教衛生局的這個評鑑制度的部分。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中央每四年評鑑一次，他們是由中央政府醫策會委員，地方督導是由我們衛生局醫政的同仁做督導考核，每一年督導考核的狀況，我們都會公告，中央每四年是全國性的，也是會公告。合格效期長達5年，這個我是不知道是什麼情況，可能要去了解一下，是不是說他四年合格，第5年是督導也合格，是不是連結上來的一個情況？我可能要了解一下。

連議員郁婷：

再麻煩衛生局局長，這個部份我想要跟縣長討論一下，我們新竹縣尤其是竹北的生育率非常高，那我不知道，縣長有沒有注意到，我們有很多家長，都是外移人口，包括我自己也是，如果我們要在竹北定居、生小孩，是不可能給婆婆或是給自己的媽媽去坐月子的，所以這個時候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都特別重要，但是整個法規上對於產後護理之家甚至月子中心，我問一下衛生局，月子中心是完全不用評鑑？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謝謝郁婷議員，月子中心就是產後護理之家，他的法定名稱產後護理之家，只是坊間統稱叫月子中心。

連議員郁婷：

好，謝謝，在我們竹北有這麼多人需要產後護理之家的狀況，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好的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制度，才可以符合敢生敢養？縣長，如果中央法規不夠明確，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建立出最好的評鑑制度，包括評鑑內容應該是什麼樣子，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托嬰中心或是一些托養機構，其實都已經做的比較詳盡，只

是產後護理之家是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評鑑制度，縣長可不可以麻煩你承諾，就算中央法規不夠完善，我們新竹縣還是可以做得起來。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你這個建議非常好，因為我們新竹縣生育率是非常高的，我們要讓所有的這些家庭都可以安心的話，我會請衛生局就這個部分研究一個評鑑的制度、方法、內容跟時間，這個我們來研究辦理。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跟你的任期都只到今年年底，我沒有想過要連任或是什麼的，但是我希望我們在今年任期做完以前，就可以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好，我們三個月內把它完成。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們縣長常常一直在用禮運大同篇的一個名言說，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鰥、寡、孤、獨、廢疾者，我很想要知道我們的縣長到底是怎麼照顧的？第一個我們的身心障礙者通常都會有愛心卡，可以免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我們新竹縣沒有愛心陪伴卡，有非常多的身心障礙者，他們是需要家屬陪同的，通常其他縣市會伴隨家屬陪同的愛心陪伴卡，讓他們可以用半價去享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票價，麻煩社會處回應一下。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郁婷議員，對我們那個身障愛心陪伴卡的關心，目前我們縣內的老中青幼就是老人的敬老愛心卡跟身障人士的身障卡，這兩個部分，其實縣長也已經給我們最大的一個支持，就是把使用的範圍，只有原來是公車的部分，現在我們也想把計程車再放進去，我們同時會一起整體考量，因為我們現在是先做敬老卡

的部分，有關身障卡也會同時在相關復康巴士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做這個愛心陪伴卡的一個檢討，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什麼時候？你現在是在說老人比較重要，身心障礙者不重要，所以先做老人的愛心陪伴卡，不用做身障者的愛心陪伴卡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因為身障人士現在有復康巴士，所以愛心陪伴卡，他也是可以來使用的，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在大眾交通工具的時候跟交旅處一起來討論，能不能把這個愛心陪伴卡，因為我們幾個縣市有了解是六都，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說是……

連議員郁婷：

不要騙我，彰化也有愛心陪伴卡，幾乎所有縣市都有愛心陪伴卡。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我們會再檢討，所以我們是希望盡快，跟期程這樣的一個努力，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我現在很急，我只做到年底，我現在可以問你三個月內可以做到嗎？就如同我剛剛跟縣長講的，應該不難吧？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那就馬上，我已經在做檢討了，那我們把這個計畫再做簽呈，已經在進行中。

連議員郁婷：

我希望今年我們的任期內，可以看到新竹縣有愛心陪伴卡出現可以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努力去爭取。

連議員郁婷：

謝謝，社會處長，第二個，我們來討論身障法第 71 條第二款，

關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我們簡稱托養補助，身心障礙法第 71 條，其實地方政府依照需求評估，提供各項補助，托養補助同時也訂定了補助的標準，這個是中央訂定的，但是我們必須說，中央真的太慢了，因為這個訂定的標準最高 21,000 元，是 10 年前的費用標準，現在的托養補助機構早就不只 21,000 元，現在各類型的安置機構，目前的市價，大概護理之家是 33,000 到 38,000，養護中心 30,000 到 33,000，精神護理之家是 45,000 元以上，所以剛剛的 21,000 元是遠遠不夠的，就算我們給了全額的托養補助，我現在想要問社會處，誰來負擔這個補助以外的額外費用？21,000 跟 33,000，剩下的差額該怎麼辦？請社會處簡單說明一下。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對我們身障或者相關機構安置的費用跟現實上的一個落差，在我們做相關的成人保護的業務裡面，安置的部分確實需要花一些錢，這個經費大概都是縣市政府編列，縣長也給我們在相關的一些費用有做調高，您剛剛所提身障或者是整個老終或者其他需要安置到機構的費用，我們都會再努力他爭取調高，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處長不要騙我，為什麼我理解到新竹縣的做法，關於這個差額的部分，你們是會去向身障者本人，或者是撫養義務人去做追償？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剛剛說的意思是，到最後像我們現在成人保護有些沒有子女，或者是他們不願意撫養的義務部分，最後就是我們縣市政府買單，我有剛剛……

連議員郁婷：

那我問你什麼叫做子女不願意扶養的時候？你們就不會追償，由縣府承擔？什麼時候？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有它的程序，監護宣告等等的流程，我們都會按照法律的程序……

連議員郁婷：

我們講清楚，法律程序我也很清楚，監護宣告以後子女或是配偶要負扶養義務嗎？這個額外費用你們是用是不是會去跟配偶，或是他的子女去追償額外費用？處長。你說對，對不對？來，你們老人福利法，如果發生沒有人願意扶養，或者是子女自己在平常很困頓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有一個規定，可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去審查，就可以免除跟這個子女去追償？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他的程序是要這樣的完成。

連議員郁婷：

但身障法沒有對不對？我知道中央法規還沒有，所以你們除非今天這個小孩，他自己去跟法院申請免除或減輕撫養義務，你們才不會去跟他做追討，是這樣嗎？身障法的部分，依照 77 條第二項。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身障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連議員郁婷：

你剛剛就是這樣跟我講的，按照程序嗎？我現在程序比你清楚而已不是嗎？我們現在來討論這個狀況，你們新竹縣政府追討的對象是誰？經濟弱勢、大學生、研究生或是可能從小被打到大的小孩，這些人除非他自己去法院跑程序，申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你們才不會再去跟他追討，剛剛那些機構的額外費用，不然你就要去跟他追討，你們追討的對象，可能是剛出社會、剛生小孩，你是不是覺得或是所有人是會覺得，這個部分當然是自己的家庭，自己的爸媽自己承擔，如果沒有向法院申請，當然就是要自己去負擔這個責任，縣長你們是不是這樣想？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部分是牽扯到法令認定的問題，你說我們縣政府追討對象是這些弱勢、學生還有可以申請減輕的一些民眾，這個如果跟規定的是不一樣的話，我們要檢討改進。

連議員郁婷：

縣長，我告訴你知道，其他縣市關於這個部分做法，他們怎麼做嗎？新竹市是專案簽核，剛剛那個機構之間的差額，桃園市是直接擬定補助計畫，你看桃園，只要經過社工評估專案辦理，就可以直接補助，不用透過先去跟這些子女追償，就可以先補助，只要社工評估就可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桃園辦理？

楊縣長文科：

你這個意見真的很好，我們新竹縣政府照顧鄉親，一定不會輸給別的縣市，我們會請社會處、財政做研究，只要我們認定，你這個意見很好，我們立即辦理。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我接下來也要討論的是，我們跟托養機構簽約的數量？為什麼要討論托養機構簽約數量？原因在於剛剛 71 條第二款，托養補助的前提是，你必須要去有簽約的托養機構，你才可以申請到這個補助，但是我們跟各縣市的托養機構比較，台北市有 138 間、新北市更多可以分成更多種行業有上百間，桃園有 193 間，台中有 154 間，就連不是直轄市的宜蘭、嘉義、雲林、彰化全部都比新竹縣的 64 間還要多，請教一下我們的社會處長，我們只有 64 間跟前年比、去年比我們有變多嗎？未來為什麼不能比或者是跟其他縣市一樣多？麻煩社會處長回應。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郁婷議員關心托養機構的簽訂，這個部分是有一定的過程、背景，也不是單純只看數量的多少，我們還是會去看，如果需求上有增加的話，我們還是會努力再去擴展這個

案子機構，以上說明。

連議員郁婷：

謝謝處長，其實我剛剛提到的那個補助計畫，這也是攸關有沒有托養機構願意跟新竹縣政府簽約的關鍵，他們可能常常都會面臨收了身障者，但是卻拿不到錢的狀況，如果當我的補助計畫越完善的話，我相信會有越來越多機構願意跟新竹縣簽約，新竹縣的身障者也會有越來越多容身之處，這個地方非常重要，一定要越來越多間，這樣可以嗎？謝謝處長，接下來我要繼續問，為什麼我們托養補助的審核作業要點，要求一定要實際居住，才可以申請托養補助，我看了我們新竹縣很多托養補助的機構，他可能不是在新竹縣轄內，可能是在花蓮或是在台東，如果今天是住宿型的身障機構、照護機構，不就是等於不是實際居住，就拿不到了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基本上，我們是照顧縣民，他當然還是設籍新竹縣，但他實際上，安置到哪個機構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現在的補助辦法做補助。

連議員郁婷：

所以你這個要點跟實際操作不符合嘛！不應該限制實際居住吧？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實際安置到機構的時候，他的籍是在新竹，現在確實是在外縣市，這個我再確認應該還是符合。

連議員郁婷：

沒關係，那個要點你回去再看一下，但我個人是認為，你把實際居住放上去，是不符合身障法的規定，因為身障法只有說設籍時間不能限制，也沒有說，一定要實際居住對吧？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個如果有特別於的話，我們可以再做調整。

連議員郁婷：

包括你跟機構間的簽約，你也不應該限制實際居住設籍的人。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其實這個各縣市做法都是一致的。

連議員郁婷：

沒有一致，我看過很多合約，桃園就沒有這樣寫。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多數還是這樣，我想……

連議員郁婷：

桃園沒有這樣子寫。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桃園因為他的一個財政的條件比我們好。

連議員郁婷：

他就沒有寫實際居住，這跟財政條件沒有關係。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相關的案子，我想包含這個實際居住的條件，我們會一起來做檢討。

連議員郁婷：

我只要求你應該要把實際居住拿掉，要不然我覺得你是逾越身障法規定的，可以嗎？在法律上，你們是逾越母法的。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我們一起檢討。

連議員郁婷：

謝謝，第三個我還是要繼續跟社會處討論，我們身障者在申請這個托養補助的時候是不是要求，也應該要提供有關跟機構間的合約書，才可以去申請托養補助？有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跟議員報告，這個比較細的部分，我就確實比較不清楚。

連議員郁婷：

好，麻煩你回去了解一下，就我所知的陳情案件，你們是有要求身障者要提供機構的合約書，這讓我覺得非常的困惑，因為有時候也許不是這一個身障者本人去簽約，可能是他的爸爸、媽媽去簽約，但是後來已經死掉，因為年邁老死，又或者是說他自己本身是被監護宣告人，他沒辦法簽約，又沒有人幫他簽約，為什麼一定要提供他跟機構間的合約書，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來幫你整理其他縣市怎麼做？雲林只要提供入住證明，彰化提供機構收容同意書，或是照顧證明、入住證明等，他們都不需要合約書，就可以申請托養補助，如果我們新竹縣社會處要求身障者要提供入住機構契約書，才可以申請托養補助的話，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合理，是不是也可以請社會處回去檢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原則是如此，但有些事實是什麼樣？我們還是會做一些考量，如果有其他的縣市做這樣的一個調整，我們也可以與時俱進做調整，以上。

連議員郁婷：

謝謝社會處長，我來幫大家整理一下，剛剛所有的重點，第一個身心障礙家屬的愛心陪伴卡，第二個到底額外的托養補助，要先向家屬求償還是可以透過社工評估就由縣府負擔這個部分，謝謝縣長剛剛承諾，三個月內會研擬出來，是三個月內嗎？好像是那個是護理之家，沒關係，第三個，我們希望可以增加托養補助的機構，第四個，我們簡化托養補助的流程，用入住證明取代機構的合約，這個才叫做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不要只記得老中青，還要記得我們的鰥、寡、孤、獨、廢、疾者，再拜託縣長，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心理評量工作費用，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心理評量工作就是在特殊學生的部分，老師會先做一個初篩的測驗，在初篩測驗之後，會針對這個學生做魏氏測驗，還有包

括如果他有其他狀況的話，會有一些其他測驗，那這些測驗都做完之後，老師會再做一個初判報告，原則上，就會這樣結束，如果有不一樣的狀況會再去做複判，老師做這些狀況是會有費用，補貼他的工作時數，包括半天的公假，其實半天的公假根本就不夠，109年的時候魏氏測驗是200元，其他測驗是100元，做好報告的撰寫也是100元，所以如果沒有其他測驗的話，只有魏氏測驗加這個初判報告撰寫總共只有300元，這是109年的規定，在110年國教署就發布了一個作業參考原則，希望所有的老師在做這個心評報告的時候，每個個案不低於1,000元，這個是110年6月23日，縣長幫我記一下這個時間點，結果我們新竹縣政府在111年修正的時候，初篩100元，魏氏是400元，報告是200元，還是沒有達到國教署規定的1,000元，縣長你到目前為止聽得懂嗎？總而言之，就是我們新竹縣就算修正的規定，還是沒有按照國教署發布的規則一樣，每一份報告以1,000元為原則，為什麼這個很重要，因為寫這個報告的老師算是蠻多的，或者是他們的量是很多的，如果要去外面的醫院做魏氏測驗，可能要1,000多元，所以許多家長可能他們就會選擇請老師做這個測驗，但是他們卻只拿到600元，因為初篩是不固定的費用，如果只有魏氏加報告的話，就是600塊，縣長你不覺得我們沒有跟上中央的腳步，不太合理嗎？我們辛苦的老師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執酬，或者是我們看其他縣市的規定是怎麼樣？新北、新竹市、彰化縣、嘉義至少都可以拿到1,000元，我們新竹縣的老師看到跟其他縣市一樣的工作，這樣子的報酬，其他縣市可以拿到這麼多，結果我自己只能拿得到600元，我們覺得很不公平，很不平衡，為什麼我要在新竹縣工作？為什麼我要在新竹縣當老師？縣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您承諾，讓我們新竹縣的老師可以跟其他縣市的老師一樣，得到一樣的報酬。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非常感謝你做這麼詳細的

說明，這個心理評量作業費用，我會請教育局來研究一下，我們是不是真的比人家低才 600 元，何況法令也訂是 1,000 元，如果我們確實如此，就來改進。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如果是如此就要來改進，教育局局長可以嗎？再麻煩你跟我報告後續。接下來，我們來討論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100 年區段徵收取得然後 108 年發包，110 年 4 月 22 日驗收完成，到今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蓋了一個風雨球場，有許多民眾不知道為什麼跑來跟我反應，這個風雨羽球場下雨天不能用，我特別今天在質詢的時候再確認，到底什麼叫做風雨球場？就是下雨天還是可以去活動，又不用這麼多錢蓋一個大禮堂，一個半開放式的風雨球場，下雨天還可以上體育課打籃球，我們在 110 年 2 月的時候，就發現下雨天會積水，在 4 月還可以驗收完成、正式啟用，還邀請所有議員一起參加王爺壟運動公園的啟用典禮，結果 4 月因為球場鋪面損害封閉修繕就關閉，請教工務處處長，我不知道要不要問你，你知道這個案件嗎？請問代理處長，當初怎麼驗收完成的？

工務處王代理處長良淵：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連議員，關心我們湖口地區王爺壟運動公園的驗收過程，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了解，當時因為這個設計案是經過地方的需求，本來是開放型的運動公園……

連議員郁婷：

我時間沒有很多，你可以跟我保證驗收是合乎程序的嗎？如果合乎程序，為什麼在今年啟用之後又馬上封閉修繕？當初的啟用典禮是開假的嗎？

工務處王代理處長良淵：

這個依照我們的設計圖說的規範，在這個場地試水的部分，一個小時低窪處的積水深度每公尺不得超過兩個硬幣的厚度，就是大約 1.5mm 的高度，在去年 4 月 22 日已經辦理正式驗收，而且籃球場

經過現場的試水測驗，抽驗查勘廠商完成成果……

連議員郁婷：

謝謝就是照本宣科去唸怎麼驗收嗎？我現在質疑的，就是這個結果不如預期，非常的爛，現在還是有人告訴我，下雨天之後都還會繼續積水，好幾天都不會散，打球會滑倒，那我討論的就是這個廠商叫做華盛營造，我不知道處長、縣長知不知道，這個風雨球的得標廠商叫華盛營造，我只是想要告訴大家，在 99 年的時候，華盛營造的經理為了得到標案，特別去給捐客 14 萬元，把這個 14 萬元給當時岡山鎮長和鎮民代表會主席，這是已經判決確定的，105 年更扯，他們為了不要被罰逾期違約金，直接把這個主計處主任綁架到竹東殯葬場附近拍裸照，這是判決確定的，叫這個主任閉嘴，說實在我今天講這個案子，我都很怕被華盛營造盯上，最近，他們也是被控賄賂台鐵的人，中止原本的工程，然後自己再去重新發包，華盛營造因此多賺 500 多萬元，所以那個負責人被收押，剛好我們的工務處處長現在也被收押，我很想要問縣長，一個可能收賄的處長，一個可能行賄的施工廠商，蓋出一個會積水的風雨球場，政風處你們要不要去查一下？

政風處章處長宗耀：

謝謝議長，謝謝郁婷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們會去瞭解。

連議員郁婷：

謝謝處長，這邊為止我只是想要提醒我們的縣長，如果你想要肅貪，或是當一個清廉的縣長，你先處理好，現在被收押的工務處處長該怎麼辦呢？你是不是要繼續在選舉期間，任用被收押的工務處處長，然後也不要再進入司法，才發個新聞稿說，我們新竹縣絕對是清廉的縣政府公部門，這是沒有用的，請你直接拿出魄力，你是不是要換掉一個工務處長？尤其我們工務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如果你一直要用代理處長的話，對我們新竹縣的縣務非常不友善，麻煩縣長好好想一下，最後我只剩幾分鐘，我們來討論開放空

間，所謂的開放空間，就是比如說很多社區，會劃出他們自己基地的一小部分，這部分可以供不特定人、所有人都可以行走、通過使用，因為有所犧牲，所以要給建商多蓋幾層樓，比如說容積、樓地板使用面積，縣長您對開放空間理解嗎？我們新竹縣之前曾經被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我們的開放空間是有以下疏失，比如說在開放空間核發的時候，沒有審慎評估，可不可以給建商開放空間，這個歷史共業就算了，因為縣長是這4年才開始當的，這沒關係，接下來我們核發開放空間之後並沒有列管，也沒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去檢討使用情形如何，等於說，核發了這麼多開放空間，我們新竹縣竹北大概有快2,000個社區，可能至少要90%有開放空間，可是你卻不知道這90%的開放空間在哪裡？然後呢？違規包括直接把告示牌移除，告示牌跟實際的狀況也是沒有符合，直接把開放空間放柵欄設圍牆，或是放大型盆栽去阻礙，也就是如果我今天走在這個社區，我可能根本就不知道這個社區有開放空間，縣長你不覺得這樣子是很不友善的嗎？等於也沒有達到當初開放空間的目的，感謝工務處的配合，108年到109年他們有開始做稽查，但是沒有辦法告訴我，過去所有開放空間在哪裡的資料，就像剛剛監察院的報告指出，沒有列管，根本也沒有辦法去查核，34間就只有5間，只有1/7合格，沒有任何違規態樣，也就是說，我們新竹縣整個開放空間的違規態樣非常多，要改善這個狀況就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需要編列預算，因為畢竟我知道工務處的業務非常繁忙，如果要去查核上千間會很辛苦，我希望縣長你可以考慮一下，今年預算要外包廠商做全盤的稽核，如果要降低稽核的成本，只要把這些開放空間的資訊公開上網，就可以全民稽核，看看有哪個社區沒有做到開放空間給大家使用，這個部分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個問題也是茲事體大我們來研究怎麼樣改進的方法。

連議員郁婷：

謝謝縣長，沒關係，我接下來還有一個希望您可以承諾，關於開放空間，我們可以供不特定的使用，可能使用較頻繁會比較容易需要修繕，就我所知，成功國中附近的八大社區，的確就是有很大的一個人行通道可以供所有上下課成功國中的學生使用，他們上下學是比較安全的，不用走在馬路上，也因此他們需要修繕的機會比較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關於公共通道溝渠可以視情況予以補助，辦法由地方政府訂之，如果我們今天要好好的把開放空間拿出來給大家使用，縣政府也願意補助一點點，只要他是完全合格的狀況去使用開放空間的話，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給他補助，才可以達到有效利用空間，創造友善城市的一個目的，縣長可以麻煩您承諾嗎？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郁婷議員，這兩個案子是有相互的關係，請我們的工務處來研究一下。

連議員郁婷：

好，謝謝縣長，我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
(111年5月6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6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 一、上官秋燕議員（書面）
- 二、邱振瑋議員（書面）
- 三、張益生議員（書面）

下 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上官議員秋燕(書面)

邱議員振瑋(書面)

張議員益生(書面)



工務處



1. 五峰鄉原編號竹63線於民國102年全線解編，竹62線併入原竹63線部分路段後延伸至五峰大橋接縣道122號竹63線解編路段目前回歸鄉公所或原民處管養，考量偏鄉地區財源較為拮据，請問工務處是否可恢復編號，由縣府管養。

2. 五峰鄉屬偏鄉地區，
多年來道路欠缺路燈，
照明，本席109年起
爭取縣府補助增設路
燈，請問工務處於數
110年完成了多少數
量之路燈??



3. 請問縣道122線
43.5K(五峰鄉)路段
改善工程案，已於
109年底獲得交通部
公路總局生活圈執行
費補助，目前執行
進度如何？何時可開
工？



原住民族行政處



1. 有關縣長政見於原鄉廣設文化健康站，現已設立19站服務長者約559人，原民會每年全額補助開站經營管理費4500萬元，但對於長者辦理膳食的廚工，至今仍未有廚師證照規定，對於食安的掌控部分，縣府是否可從公益彩券或是相關基金來支應聘請具有證照的廚工來辦理。

2. 有關原住民生活
動相關補助，今年
可否擴大預算？



教育局

1. 有關族語老師在都會區增加教育局有何改善?
2. 新竹縣壘球三級制，目前進度?
3. 攻城獅場地冷氣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情形?



民政處

有關五峰鄉公墓進
行事宜？

輔導合法化？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
(111年5月9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7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今日議程：

上 午：縣政總質詢

一、陳正順議員（書面）

二、吳菊花議員（書面）

下 午：縣政總質詢

一、王炳漢副議長（書面）

二、張鎮榮議長（書面）

(一)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陳議員正順(書面)

吳議員菊花(書面)



(二)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質詢議員：王副議長炳漢(書面)

張議長鎮榮(書面)



王炳漢

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

王炳漢副議長書面質詢事項：

- 一、感謝縣府在東區設立多所新校舍讓孩子就近就讀，但天下父母心！西區的家長呢？因此本席強烈建議教育局針對竹北西區國中、小學軟硬體設施予以專案規劃、編列經費全面汰舊更新，並於下次定期會前函覆本席。

說明：竹北人口快速成長，感謝縣府在東區設立多所新校舍讓孩子就近就讀，天下父母心，西區家長為了孩子的未來就算路途遙遠，為了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還是甘願每天不辭辛勞的接送，因此當務之急對於竹北西區國中、小學軟硬體設施予以全面更新汰舊，讓竹北的學子、家長共享發展的成果。

- 二、為減少環境污染，所以建置了污水處理廠，但目前一般戶的納管率？污水處理費何時開始徵收？徵收方案為何？污水處理場回饋補償方案的進度呢？

說明：事業戶、一般戶等使用後的污水，經由污水管至污水處理廠處理，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就是為建設、維護污水廠及污水管線等設施所需的費用，跟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樣，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三、都市通盤檢討就竹北來說，東區與西區的發展嚴重失衡，本席建議縣府在通盤檢討時應將西區範圍延伸擴大規劃，讓規畫案更具前瞻性並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困境，促進東區、西區經濟有計畫的均衡發展。

四、目前竹北台 61 線週邊有水月休閒農業區及水月商圈，遊客人次逐年增加，為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所以本席認為在台 61 線旁設置休息站是有必要性的，設置後將成為縣內第一個在省道的休息站，建請縣府予以專案規劃「台 61 縣週邊環境整體營造設置休息站案」。

說明：竹北人口急速增加，造成東西區發展不平衡，目前台61線，北部民眾的旅遊人次逐年增加，且周邊有水月休閒農業區、水月商圈及新月沙灣，藉由規劃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為休息站，為遊客的通行、遊憩，提供更完善的休憩空間。交通部亦於109年12月8日修正「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請縣府評估休息站地點須因地制宜，離快速道路近，除提供用路人使用，也能引進人潮，活絡在地經濟，促進地方創生，更為觀光最佳景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 - 300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周志嫻

電話 - 03-5518101分機3253

傳真：03-5585412

電子郵件：9574579@zhctl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新字第111033494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於本縣第19屆第19次臨時會定期會審議議員提案社會類乙46號「建請教育局及社會處針對公幼、進公幼及公托、半公托擬定相關實施辦法，以符合就近入園、入所原則，請在111學年度招生時開始實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議會111年01月22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010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案本府說明如下：

(一)本縣目前已設立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1家，位於竹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2家，竹北市及竹東鎮分別為1家；籌備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4家，竹北市2家、新豐鄉1家、竹東鎮1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3家，位於竹北市1家、竹東鎮1家、新埔鎮1家，共計10家，先予敘明。

(二)依據本府「新竹縣政府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及管理要點」，報名收托資格為嬰幼兒設籍本縣且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並未有鄰近行政區縣民得就近入托之規定。(如附件)

(三)查鄰近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有關公托之入園規定，除台北市與新北市於多數行政區皆有設置公托並開放該行政區市民有比例優先入托外，其餘皆未開放。

(四)考量本縣城鄉差距甚大，公托分布以竹北市及竹東鎮為

新竹縣議會 111-003-04



1110009577

主：又公托興辦經費為縣款，應給予本縣縣民享有公平入托之權利，爰不適宜納入本項規定，如未來評估有更多鄉鎮事宜建置公托，將納入台北市及新北市之作法為目標。

正本：王副議長炳漢

副本：新竹縣議會、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送 檢 卷

請 覽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呈敏
電話：03-5518101分機2171
傳真：03-5559281
電子郵件：10011300@hcb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103564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王副議長炳漢民政類乙42號提案「建請民政處積極規劃辦理竹北戶政事務所老舊辦公廳舍興建，以利戶政業務推展、改善辦公環境空間的嚴重不足，以提升服務品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05月16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22號函。
- 二、本縣近年因人口結構改變及戶政業務轉型，產生新的空間需求，本府將考量民眾權益及空間利用整體規劃，期望透過整體性的規劃，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洽公環境以提升公部門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正本：新竹縣議會、王副議長炳漢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本府民政處戶政科



新竹縣議會 111-05-17



1110001369

信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鶯敏

電話：03-5518101分機6257

傳真：03-5516118

電子信箱：1021001@hchq.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1110356839號
送別：業函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會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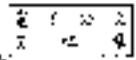
主旨：為本縣王副議長炳漢建議本府向貴公司申請使用竹北市隘口二路與六家五路間高鐵橋下之閒置空間，並規劃全齡遊戲設施，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議會111年5月17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91號函辦理。
- 二、經查竹北市高鐵橋下隘口二路與六家五路二段間之土地為高鐵用地，管理者為貴公司，目前該地段高鐵橋下空間現況為閒置，爰本縣王副議長炳漢建議本府向貴公司申請使用，並規劃全齡遊戲設施，活用高鐵橋下沿線地段，串連周遭環境，打造民眾休閒運動走廊。
- 三、另前揭環境空間經民眾反應環境髒亂，現階段恐容易淪為治安死角，亦請貴公司依權責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辦理維護管理事宜。
- 四、檢送本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審議議員提案產發類乙81號案決議乙份。

正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王副議長炳漢、王副議長秋傑、陳議員三
原、本局民政處、本府行政處(列管編號115100205)、本府產業發展處(吳政
官)、本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新竹縣議會 111/05/31



111000155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邱廷堯

電話：03-5518110(分機261)

傳真：03-5538481

電子郵件：10012084@hch.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136332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審議工務類乙251號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1年3月14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083號函辦理。
- 二、有關王副議長炳漢建請本府儘速規劃開徵一般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案，說明如下：
 - (一)本府業依「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5條訂定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並於110年1月1日起開徵事業用戶，先予敘明。
 - (二)目前刻正依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研議將排水區域辦理公告週知。
 - (三)另後續尚須請本府環保局研商訂定水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規定，並與自來水公司協調代收事宜。

正本：新竹縣議會、依議長鎮榮、王副議長炳漢、張議長炳源、林議長為佑、張議員良印、鄭議員善琴、杜議員文申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測管編號：1115100079)、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二科處(水邊科)

1113633240

新竹縣議會 1113633240



1113633240

國 號
份 年 限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羅鳳瑛
電話：03-5518101分機2857
傳真：03-5514237
電子郵件：1689123@nk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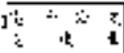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教區字第11113001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9屆第7次定期會王副議長炳漢書函質詢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資會111年05月16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56號函辦理。
- 二、本局自109年至111年補助竹北市西區學校新社國小等8校經費共計1億1040萬元(如附件)，且本局每年度皆有國民中小學整建計畫經費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之申請，若各校硬體設施設備有嚴重損壞並危及校園安全，本局將視急迫性及安全性優先補助改善經費。

正本：新竹縣議會、王副議長炳漢

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 

新竹縣議會 111/05/23



1110301440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縣政總質詢
書面質詢

質詢人：議長 張鎮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長 張鎮榮 書面質詢

團結一心 努力打拼
共創未來 本縣榮景

前言：

期盼縣府團隊全力以赴，落實「五支箭」、「十大交通建設」、「共融式特色公園」及「綠色海岸風景遊憩發展計畫」等各項建設，打造新竹縣經濟產業繁榮發展、民眾充分就業、道路交通建設改善、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公園及休閒遊憩空間增加、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改善等，不負民眾及議員所託。

本席希望縣府團隊，對於議員好的縣政建言能夠採納，並迅速回應，共同打造新竹縣 30 年的榮景。

-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發佈實施，其中有那些地區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有申請辦理？目前進度為何？對新豐鄉未來發展有何影響？

- 二、目前新豐鄉人口產業持續蓬勃發展，產業帶動人口持續增長，但相對學校、公園、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嚴重不足，請說明目前新豐鄉山崎及新庄子都市計畫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可以適當規劃上述用地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之需求？

三、近年來新豐鄉海岸觀光遊憩蓬勃發展，尤其紅毛港遊憩區紅樹林、觀海大道與鳳坑漁港沿線，假日常吸引許多民眾造訪，深受自行車愛好者的喜愛。目前新豐鄉濱海自行車路線無串連至桃園段，請問縣府有關「綠色海岸風景遊憩計畫」及「雙新自行車道跨橋計畫」，是否有串聯新豐鄉自行車道與桃園市接軌之計畫與期程？

四、本縣濱海自行車道接軌桃園市自行車道，當中新豐坡頭漁港是中間重要的觀光景點，縣府農業處積極努力改善硬體，109年贏得漁業署首屆「金鑑漁港一星獎」肯定。請問農業處後續漁港清沙及整地改善、南北堤延伸工程以及整體港區規劃及多功能場館規劃設計等，期程與執行進度為何？

五、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是新豐鄉重要的交通計畫，請問縣府：

1. 目前進度與後續辦理期程？
2. 用地補償費的公告地價是否參考實價登錄價格？
3. 地主原有土地因新闢道路徵收後，變成畸零地無法利用，有無補償機制？

六、新豐鄉鄉道竹 2-1 為新豐鄉後湖村、福興村、青埔村之重要聯絡道路，南北向貫穿三村落，可連結縣道 117 線，亦可連結竹 2 線。竹 2-1 沿線部分路段寬度明顯不足，雙向會車險象環生，為提高用路品質與民眾用路安全，促進鄰近鄉鎮往來更為密切，請縣府儘速評估規劃拓寬工程。

七、楊縣長上任後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吸引產業投資帶動就業機會，讓本縣人口持續正長，成績有目共睹。近期竹北市與鄰近地區房價狂飆，縣府能否在對自用住宅者不影響前提下，推動完整健全的房地產稅制？讓房地產價格可以維持長期穩定發展，讓縣民真正能夠享福利、樂安居。

八、台灣高齡化社會來臨，本縣老人照顧需求增加。為加強服務本縣長者，縣府針對本縣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有何具體擴點計畫與措施？以達一村里一據點的目標。

- ㄟ、下水道系統之建置，雖然是民眾不易見且經費龐大的政策，但這是城市現代化的指標。請縣府積極建置新豐鄉及全縣下水道系統的前瞻展望政策，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 十、新竹客運公司將於本(111)年9月許可證屆滿，停駛竹竹苗34條公車路線，本縣境內有16條，且多屬偏鄉的公車路線，如果停駛將對偏鄉通勤民眾造成很大的衝擊。請問縣府有何因應對策？是否有替代方案？
- 十一、新豐掩埋場因垃圾堆置，時有火災發生之情形，空氣汙染危害周遭民眾身體健康。請環保局說明如何加強因應？

十二、高效能焚化爐為楊縣長重要施政「五支箭」之一，攸關本縣未來各項產業發展。請環保局說明目前廠商施工進度？

十三、縣府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超前部屬，新設湖口鄉鳳山整壓站，及建置湖口鄉鳳山整壓站至竹北市泰和整壓站天然氣供給輸送管線，解決新豐、湖口地區民生及商業區天然氣供氣不足之問題，是本縣重要的產業硬體升級政策，促使工業區的能源轉型。請新竹縣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目前廠商施工進度？

張鎮榮
張鎮榮

增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鍾淑芬

電話：03-5518141#863

傳真：03-5585073

電子信箱：tax300@idcch.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稅規公字第11100900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長鎮榮書面質詢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轉貴會111年5月10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12號函辦理。

二、有關質詢案七、近期竹北市與鄰近地區房價狂飆，建請本府能否在對自用住宅者不影響前提下，推動完整健全的房地產稅制？讓房地產價格可以維持長期穩定發展，讓縣民真正能夠享福利、樂安居！案說明如下：

- (一)有關房屋稅：目前新竹縣非自住用房屋不論持有戶數，徵收率均為1.6%，可能助長囤房投機炒作風氣，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之政策目的，稅務局已提案修正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針對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徵收房屋稅，即持有本縣非自住用房屋5戶以下者，每戶按2.4%、6戶以上者每戶按3.6%課徵，以符合量能課稅及落實居住正義。本修正草案業於111年5月11日經貴會三讀通過，將自111年7月1日實施，112年房屋稅開徵適用。

這項政策主要是針對非自住用房屋課以差別稅率，對非屬囤房性質房屋及一般大眾關心的自住用房屋都不會有影響；符合財政部「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自住規定，無出租且實際居住的房屋，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在「全國」最多可以有3戶，仍適

新竹縣議會 111.05.18



111901381

用「自家用」房屋稅率 1.2%。經統計修正草案通過後，僅約 4.44%(13,000 戶，8,700 人)會受到影響，另外 95.56% 大部分的房屋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二)有關土地稅：就目前土地稅稅制而言，地價稅自用住宅者採 2% 固定稅率，與一般累進稅率 10%-55%，相差 5 倍以上，長期持有作自用住宅使用之持有成本相對偏低，而自用住宅若移轉時，土地增值稅則採 10%，與一般累進稅率 20%-40%，相差 2 至 4 倍，是自用住宅移轉所需負擔之稅負顯低於一般土地之移轉；再者，自用住宅用地移轉，若再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又本縣制訂之「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10 日發布施行，其中對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 2% 稅率課徵；興辦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則減徵應納地價稅 80%，故目前土地稅制對自用住宅者而言，已具維持長期穩定發展之特性，並對實現居住正義發揮正面的效應。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長鎮榮

副本：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第十份
送 稅 務 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世鴻
電話：03-5519345分機5501
傳真：03-5542561
電子郵件：100129002@nchu.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統環發字第11186550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長鎮蔡書面質詢資料，第十一及第十二點本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議會111年5月10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12號函暨新竹縣政府111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辦理。

二、

(一)「十一、新豐掩埋場因垃圾堆置，時有火災發生之情形，空氣污染危害周遭民眾身體健康。請環保局說明如何加強因應？」：1.有關因應新豐掩埋場發生火災情事，本局已於110年11月完成改善工程，將約50,000公噸垃圾進行超高掩埋，可改善民眾視野惡感，並強化掩埋場抵抗天然災害能力。另規劃於掩埋場內建置放流水返送系統，將處理過後的放流水收集，並設置水砲，俾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以水砲控制火勢。

(二)「十二、高效能焚化爐為楊縣長重要施政「五支箭」之一，攸關本縣未來各項產業發展。請環保局說明目前廠商施工進度？」：為使本縣垃圾能有效自主管理，本局規劃興建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初步評估將以促參方式興建「高效能熱處理設施」，前項技術在處理垃圾過程能有效將垃圾潛在熱能轉換為電能，達轉廢為能之再生循環，相較於傳統焚化爐具更高之經濟效益，並減少二次污染發生，以達本縣垃圾自主處理目標。本案已於109年8月7日與「翰陽科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資契

新竹縣議會 111-05-18



1110001386

約簽約，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土地使變更審查，並於110年7月26日舉行新建工程動土典禮，預計113年完工。現場正施作基樁工程，累計預定進度：47%；累計實際進度：37%。對於進度落後，業以111年4月21日府授環廢字第1118653984號函要求廠商加強辦理及提出改善說明。

正本：新竹縣議會

副本：法議長請參，本府民政處，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文
字
公
文
之
抄
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元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淑芬

電話：(03)5518101分機3137

傳真：(03)5586303

電子信箱：11032346hd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138646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張議長鎮榮縣政總質詢書面質詢本府有關目前高齡化社會來臨，老人照顧需求增加，縣府針對本縣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有何具體據點措施？以達一村里一據點的目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0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94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在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社福團體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111年5月止，本縣共成立97個據點，並陸續新增中。
- 三、本府每年盤點轄內老人人口比率高於平均值，且資源不足之村里據點設置情形，針對山地及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65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擴增設置新據點。
- 四、因本縣部分功能型自辦據點，因囿於場地、志工、經費等因素，無法向本府申請成立社區照顧據點，寧可自籌經費服務長輩，經查其主要因素為接銷與電腦文書能力等不佳。針對無法成立據點之社福團體問題，本府持續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紅十字會及玄奘大學輔導團隊辦理關懷據點督導業務並至本縣未成立據點之村里辦理說明會及宣導活動，增加在地社區及社團設置據點之意願，以達一村里一據點的目標。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長鎮榮

新竹縣議會 111/05/23



1110001452

附件：本府縣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
本府民政處
本府社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許郁璇

電話：03-5518101分機2577

傳真：03-5541464

電子信箱：11000107@h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養字第111363480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長鎮榮書面質詢「新豐鄉鄉道竹2-1線為新豐鄉後湖村、福興村、青埔村之重要聯絡道路，南北向貫穿三村落，可連結縣道117線，亦可連結竹2線。竹2-1線沿線部分路段寬度明顯不足，雙向會車險象環生，為提高用路品質與民眾用路安全，促進鄰近鄉鎮往來更為密切，建請本府儘速評估規劃拓寬工程」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11年05月10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12號函暨本府111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辦理。
- 二、關於旨述道路為本府管養鄉道，竹2-1鄉道南起於新湖路，北至縣道117(約3.95K處)，全長約3.615公里，其中里程0K-000-2K+200處為前期已拓寬路段，現況路幅為12-15公尺，惟其用地部分為地主擅權使用，並未完成用地徵收，自里程2K-200處開始，路幅驟然縮減，現況寬度僅約6公尺。本路段雖為雙車道配置，惟車道寬度不足，雙向會車不易，每逢尖峰時段，常致壅塞，無法符合交通需求，需要加以拓寬改善並佈設排水系統，以提高道路服務品質。
- 三、考量計畫道路路幅一致性，本府研擬辦理「新豐鄉鄉道竹2-1(縣道117線路口至新湖路路口)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並將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補助，規劃里程2K-200-3K-615路段拓寬至12公尺，以滿足用路人之需求。

新竹縣議會 111/06/21



1110601806

正本：新竹縣議會 - 張議長鎮英

副本：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處長室(蔡湘鈴小姐)、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劉舜琴小姐)

陸 競 宇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謝以軒

電話：03-5518101分機2567

傳真：

電子信箱：20076401@hch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136351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長鍾榮吉面質詢案：
「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辦理。

二、茲質詢內容答復如下：

(一)目前進度與後續辦理期程，案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1年3月30日核定新豐鄉台61線與台15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本府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業上網招標作業，預計今年底上網工程招標。

(二)旨案用地補償價，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市價徵收補償)：土地徵收費用係以市價補償，所謂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其最主要來源是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公開之資訊為主，再透過價格查證及確認後，就實例價格進行調整，並於辦理市價查估後，送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所評定之價格即為土地徵收補償之市價。

(三)另時零地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1、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2、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

新竹縣議會 111/08/30



1110001936

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正本：所轄縣議會、所議長鑄發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劉春琴女士)、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電子公文
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駱冠瑋

電話：03-5518101分機2626

傳真：

電子郵件：20064507@hcti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弁工水字第11136344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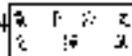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七次定期會議議長鎮榮書面質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及貴會111年5月10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1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案書面質詢第9項：「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雖然是民眾不易見且經費龐大的政策，但這是城市現代化的指標。請縣府積極建置新豐鄉及全縣下水道系統的前瞻展望政策，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實施計畫。」，縣府將向內政部營建署提送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優先推動計畫，針對全縣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環境現況調查蒐集，據以專業分析後，研提全縣下水道建設發展之優先順序，作為長遠發展之藍圖，相關技術服務案業已編妥預算，將配合營建署研擬中之計畫撰寫綱要時程，預計111年9月辦理發包。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長鎮榮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新竹縣議會 111/06/13



11106317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唐國璽

電話：03-5518101分機2948

傳真：

電子信箱：209113106@hchj.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1140567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長鎮榮書面質詢有關坡頭漁港清沙、整地改善、南北堤延伸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0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暨貴會111年5月10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11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坡頭漁港歷年積砂清除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刻正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歷年積砂標售」之勞務採購案，將以財物標售方式辦理，預計112年12月完成。
- 三、有關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案，漁業署核定110-111年度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水工模擬計畫(2年計畫)(總經費520萬元，中央款260萬元、本府配合款260萬元)，辦理坡頭漁港水工模擬試驗，以模擬氣候對南北堤新建波浪及漂沙之影響，俾利作為南北堤延伸工程之參考。本案於110年9月28日決標，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以金額510萬元得標，預計111年7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全案預計111年12月完成模擬試驗，並依試驗結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四、坡頭漁港區域範圍與漁港計畫整體規劃開發案，本案於110年9月17日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50次審查會議，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供「對於營林區域及林地區土保安之影響」及「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之影響」說明書，經農林水產部營建署協審函復許

新竹縣議會 111/05/30



1110001537

可，另亦獲水土保持局函復本開發計畫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且自來水公司函復同意供水展延等文件，經地政處審核後，於本年3月15日發函同意本開發計畫案。目前刻正辦理變更編定及土地分割事宜，111年12月完成土地編定及分割後，將向中央爭取112年經費辦理多功能漁業場館之規劃設計及坡頭漁港新增泊位區相關評估計畫，以利後續坡頭漁港觀光休閒港之整體發展。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長鎮榮

副本：本府行政處研考科、本府民政處、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
反饋單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劉振七

電話：03-5518101分機2712

傳真：03-6565304

電子信箱：Liuy2034@ch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檢文字數：內文正字第11153120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張議長鎮榮之縣政總質詢書面質詢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張議長鎮榮111年5月9日書面質詢紀錄表辦理。
- 二、有關議長書面質詢之問題三「近年來新豐鄉海岸觀光遊憩蓬勃發展，尤其紅毛港遊憩區紅樹林、觀海大道與鳳坑漁港沿線，假日常吸引許多民眾造訪，深受自行車道愛好者的喜愛。目前新豐鄉濱海自行車路線無串連至桃園段，請問縣府有關「綠色海岸風景遊憩計畫」及「雙新自行車道跨橋計畫」，是否有串聯新豐鄉自行車道與桃園市接軌之計畫與期程？」，以上兩案說明如下：
 - (一)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一工處核定「新竹縣雙新自行車道計畫」補助7,500萬元，並新設跨越福興溪之自行車道暨人行景觀橋梁，將串聯新竹縣新豐至桃園市的濱海自行車道路線。此後，從竹東沿著頭前溪的自行車道向西到南寮，北可通往新屋綠色隧道段鏈，往南銜接竹縣紅樹林自行車道，帶動雙新濱海區域的觀光發展。預計今年底施工，明年度完工，刻正辦理勞務招標中。
 - (二)另「綠色海岸風景遊憩計畫」係透過海岸風景遊憩發展整體規劃有系統地將改變，南從竹北新月沙灣開始，北到新豐鄉城頭漁港，將串聯週邊設施和休閒農業區做整體規畫，期帶動觀光效益。110年度向中央提出2個關於自行車之計畫，縣府執行南段的「新豐濱海觀光軸線（紅毛港至圓坵油漲路）觀光環境改善計畫」，獲交通

新竹縣議會 111/05/26



1110061501

部觀光局核定補助1100萬元，新豐鄉公所則辦理此段1000萬元的「新豐紅樹林綠色步道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這2個計畫主要改善老舊損毀的步道、自行車道及周邊環境，並設置鐵馬驛站、茶觀平台及植栽綠美化，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發展。

三、有關議長書面質詢之問題十「新竹客運34條路線許可證將於111年9月屆滿停駛」事宜，縣府處理說明如下：

- (一)縣府於今年4月初收到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來函詢問：新竹客運在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目前經營的34條公路客運路線將於9月中旬到期，因該公司表達不續營，故詢問相關縣市政府意見俾供公路總局參考及後續處理。
- (二)縣府已於4月中旬回函，明確表達縣民的交通服務不能中斷，仍請主管機關公路總局積極協調業者續營或轉介其他業者繼續提供服務，其他鄰近縣市亦回覆相同意見。
- (三)日前透過縣籍林思銘立委向交通部王部長表達縣府及縣民意見，也獲得王部長及公路總局陳局長承諾會協助處理。本府亦持續與新竹區監理所了解處理狀況，將視需要請新竹區監理所召開與四縣市政府協調會議。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長鎮榮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室)、本府交通旅遊處

文
號
：
交
旅
處
字
第
1
0
8
號

情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徐尚暉

電話：03-5518101分機6182

傳真：03-5580621

電子信箱：20089270@h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都字第1115211605號

類別：普通件

是否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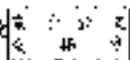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派議長鎮榮質詢案：「新竹縣國土計畫已於4月30日發布實施，其中有那些地區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申請辦理？目前進度為何？對新豐鄉未來發展有何影響？」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辦理。
- 二、本縣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據以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包括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共計9處，先予敘明。
- 三、有關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11年2月11日展開規劃作業，刻正辦理期初規劃階段，藉由本案將了解與研析地方發展需求，並研提整體規劃策略與法令配套措施，盤整各行政部門間可注入之資源，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作為新豐鄉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與土地利用指導。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長鎮榮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縣長室、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計畫課科



新竹縣議會 111.05.20



111000143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佩勳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1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100138306@hchq.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152116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長張榮書函質詢：「目前新豐鄉人口產業持續蓬勃發展，產業帶動人口持續增長，但相對學校、公園、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嚴重不足，請說明目前新豐鄉山崎及新庄子都市計畫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可以適當規劃上述用地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之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辦理。
- 二、查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進度，新豐鄉公所前於110年12月27日起30天辦理公告徵求民眾意見，尚未將草案送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另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部分，本府前於111年3月21日起30天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刻正簽組本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俟完成後續辦相關審議程序。
- 三、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分析現有公共設施之容受力，以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並依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及未來發展檢討是否需增設公共設施用地；倘民眾對於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有相關建議意見，亦可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或新豐鄉公所提出，並納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正本：新竹縣議會、張議長鎮榮

新竹縣議會 111.05.20



1110501437

副本：本行民政處、本行行政處、本行產業發展處(處長室)、本行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日期	頁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6號

承辦人：劉建良

電話：03-5510263分機2301

傳真：03-5541931

電子信箱：10007106@zh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瓦工字第11131003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座於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書面質詢議題有關本公司(第13項)1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05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1035545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新竹/鳳山工業區輸送設備建置專用管及鳳山整壓站新設工程之重大(投資)計畫之前瞻性與效益性：近年來由於行政院環保署對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管制越來越嚴格，促使新竹工業區內進駐廠商對天然氣之需求驟然增加。爰此本公司銜縣府之命，規畫於竹北市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鄉鳳山整壓站間新設瓦斯輸送管線並改善新豐、湖口等區域供氣，冀能透過潔淨能源的供給，落實改善台灣環境空氣品質之政策目標，共同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本專管工程由竹北市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鄉鳳山整壓站間新設12吋被覆無縫鋼管敷設長度約6,204公尺，10吋PE管敷設長度約2,443公尺，總計管線敷設長度約8,647公尺，總經費約1億9千餘萬元。
- 四、鳳山專管工程設計監造係委託建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該工程業於109年10月15日決標，得標廠商永盛工程行，110年1月15日核備開工，目前進度達成率95.57%，預計於111年5月底完工。
- 五、另湖口鄉鳳山整壓站新設工程，得標廠商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11月24日核備開工，目前進度達成率69%，預計於111年6月底完工。

新竹縣議會 111-05-19



1110001393

六、綜上，鳳山專管及整壓站工程可於111年6月底前陸續完工，並俟中油公司提升供氣壓力至13公斤後，預計增加用氣量計3,723.4度/每小時，可改善新豐、湖口地區及工業區天然氣供應能力，另亦建議中油公司配合辦理供氣改善方案：中期為擴大泰和輸送管徑或增設專管；長期需位於湖口工業區增設NG2交貨口，以徹底解決將來新竹地區民生、商業、服務業及工業用戶用氣問題。

正本：張議長璣榮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本公司管理部、工務部

新	竹	縣	公	司
C	14	9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
(111年5月10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8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5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秘書長：張煥光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審議縣府提案：

(一)議會一般提案：

警政類乙 49 號：

案由：本會成立評估新竹縣轄區內設置區間測速必要性之專案小組。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縣府一般提案：

1. 民政類甲 15 號：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0 萬元、配合款 30 萬元由竹東鎮公所自籌)，中央補助款 17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 社會類甲 39 號：

案由：為加強推動社運工作，鼓勵社團活動，活絡經濟，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有關推行社運補助款預算不足 5,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行政-推行社運工作」科目

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社會類甲 40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本府「新竹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90 萬元(中央款)，因未及編入預算，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家暴性侵防治」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4. 工務類甲 42 號：

案由：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 1024 震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1,845 萬 2,000 元(中央款)，擬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5. 工務類甲 43 號：

案由：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璨樹風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4,485 萬元(中央款)，擬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6. 工務類甲 44 號：

案由：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圓規風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305 萬元(中央款)，擬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及「非

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7. 工務類甲 45 號：

案由：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本府 111 年度預算不足 3,750 萬元，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8. 工務類甲 46 號：

案由：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111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經費計 3,78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 (2,890 萬元)」、警察局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事務管理 (890 萬元)」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9. 工務類甲 47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111-11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 12.64 億元，其中規劃設計 4,207 萬 2,927 元委託本府代辦，故地方款 883 萬 5,315 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保留。

10. 交通旅遊類甲 19 號：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辦理二項工程，總工程經費 1,600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於 112 年度

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1. 交通旅遊類甲 20 號：

案由：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新竹縣霄裡溪自行車道設施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總經費計新台幣 2,000 萬元，111 年度經費 268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另 112 年度經費 1,731 萬 8,000 元，擬依預算法第 39 條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2. 產發類甲 12 號：

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新竹縣北埔商圈-數位品牌營造計畫」，核定計畫經費為新臺幣幣 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經貿事務-產業發展-產業發展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3. 地政類甲 8 號：

案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1 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中央款），擬請准予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科目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4. 財政類甲 17 號：

案由：本府經管之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 573 地號等 4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 1 筆縣有非公用建物(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5. 財政類甲 18 號：

案由：為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組合屋(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6. 主計類甲 18 號：

案由：行政院為協助本府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 億 8,974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7. 文化類甲 23 號：

案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 111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115 萬元、縣配合款 115 萬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文教活動-藝術活動」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8. 文化類甲 24 號：

案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2022 從零開始—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330 萬元、縣配合款應編列 141 萬 5,000 元。111 年度預算不足新臺幣 253 萬 9,000 元(中央款 177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7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文教活動-藝術活動」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9. 環保類甲 10 號：

案由：辦理 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竹縣)」(新豐野戰公園)，預算不足 468 萬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6 時 36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議會	編號	警政類乙 49 號
案由	<p>本會成立評估新竹縣轄區內設置區間測速必要性之專案小組。</p>		
說明	<p>一、依據本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警政類乙 45 號、46 號議員提案決議暨本會議事規則第 65 條規定辦理。</p> <p>二、上開提案申請建置專案小組針對本縣鳳鼻隧道暨台三線區間測速做檢討，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爰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65 條規定，專案小組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p> <p>三、專案小組名稱擬訂為「新竹縣議會評估本縣轄區設置區間測速之必要性」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 11 人，依序為王炳漢副議長、余筱菁議員、羅美文議員、連郁婷議員、林禹佑議員、張珈源議員、蔡志環議員、吳傳地議員、彭余美玲議員、黃豪杰議員、張良印議員，召集人為王炳漢副議長。</p>		
辦法	<p>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凝聚共識提供具體意見函送縣警局參處。</p>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民政類甲 15 號	類別	民政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0 萬元、配合款 30 萬元由竹東鎮公所自籌),中央補助款 17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整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774 號函辦理。</p> <p>三、內政部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核定「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0 萬元、配合款 30 萬元由竹東鎮公所自籌)。</p> <p>四、本案中央補助款 170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整付,並於本府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正本

陸 豐
張有玉 啟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
承辦人：彭賢坤
電話：03-5966177分機508
傳真：03-5961247
電子信箱：1001084@bctu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竹鎮民字第11123001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陳本所辦理「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獲內政部補助170萬元，申請核撥第1期補助款新台幣51萬元相關文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0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4774號及鈞府111年1月18日府民客字第1110000436號函辦理。
- 二、附旨案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各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所建設課、本所民政課

鎮長 張 順 朋



檔 號
存 存 年 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魏美成
電話：03-5518101分機2104
傳真：03-5550282
電子郵件：10014119@hchq.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容字第11100004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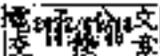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內政部來函整建計畫核定表) (111HA00708_1_18142731728.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前晚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0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4774號函(如附件)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貴所函報「竹東鎮南華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申請補助乙案，請於111年6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2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內政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正本：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副本：本縣民政處 



字

檢 閱：

行 不 存 案：

民 法 處

內 政 部 函

地址：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麗石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1100216 3021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477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雖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公所辦公大樓及活動中心等補強工程部分，於111年6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2月底前完成結案請款；活動中心新建部分，於111年8月底完成工程發包開工；耐震評估部分，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並請款，請貴府(局)協助並轉知公所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徐國勇



111 00 0043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

序 號	縣(市)及 鄉(鎮、 市)別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結 果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計畫名稱	自 籌	申 請 補 助	合 計				
1	新竹縣	竹東鎮南 華里集會 所活動中 心耐震補 強計畫	300	1,700	2,000	同意	1,700	
合計			300	1,700	2,000		1,700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39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為加強推助社運工作，鼓勵社團活動，活絡經濟，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有關推行社運補助款預算不足 5,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行政-推行社運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本府 111 年度補助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等推動各項社會活動計編列預算新台幣 1 億 1,272 萬 1,000 元整(內含 110 年墊付案預算 5,000 萬元)，預估將不敷支應。</p> <p>三、為提振全民經濟活動，促進民間消費，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團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活動，預計不足預算新台幣 5,000 萬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先行辦理 111 年度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行政-推行社運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10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本府「新竹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90萬元(中央款)，因未及編入預算，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整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 家暴性侵防治」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1261 號函辦理。</p> <p>三、為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增進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鼓勵及支持其求助，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爰辦理本計畫。</p> <p>四、旨揭計畫衛生福利部核准補助本府 90 萬元(中央款)，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整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 家暴性侵防治」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7次定期會第18次會議議決(111年5月10日)】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永泰

聯絡電話：(02)8590-6607

傳真：(02)8590-6068

電子郵件：ps1115@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1461261號

送別：普通件

檔案及解包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書 (4210060001_1101461261_dn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中心)申請及核轉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受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貴府(中心)自111年1月10日起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彰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報本部辦理請款事宜。至貴府(中心)自辦計畫則需



111395104: 3/2

併同檢附11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四、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111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有關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計畫，請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另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

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
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
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
置。」爰請確實執行。

八、支領專業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
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
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九、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
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甲類專案計畫管理
費」項下核銷。

十、有關專業（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
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卡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
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

電話：87511110
文書
交換



新竹縣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保潔服務類)

地區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案卡	核發經費	審核結果		核定金額	核定內容	備註
						核准	核實			
竹北區	L1710492 財團法人服務社會福利協會 竹北中區	竹北區清潔服務計畫 - 竹北中區	11	355,836	268,028	✓	✓	568,028	<p>該會於110年10月15日(週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在竹北中區公所召開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會議，由區公所副處長主持，邀請區公所各課室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會議中，區公所副處長說明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要點，並請申請單位代表報告計畫內容。經討論後，決議核准該會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核定金額為568,028元整。</p>	
									<p>該會於110年10月15日(週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在竹北中區公所召開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會議，由區公所副處長主持，邀請區公所各課室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會議中，區公所副處長說明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要點，並請申請單位代表報告計畫內容。經討論後，決議核准該會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核定金額為568,028元整。</p>	
竹東區	L1710492 財團法人服務社會福利協會 竹東中區	竹東區清潔服務計畫 - 竹東中區	11	325,228	297,500	✓	✓	522,000	<p>該會於110年10月15日(週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在竹東中區公所召開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會議，由區公所副處長主持，邀請區公所各課室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會議中，區公所副處長說明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要點，並請申請單位代表報告計畫內容。經討論後，決議核准該會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核定金額為522,000元整。</p>	
									<p>該會於110年10月15日(週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在竹東中區公所召開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會議，由區公所副處長主持，邀請區公所各課室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會議中，區公所副處長說明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審核要點，並請申請單位代表報告計畫內容。經討論後，決議核准該會111年度清潔服務計畫核定金額為522,000元整。</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 42 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 1024 震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1,845 萬 2,000 元(中央款),擬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01 月 06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10100020A 號函辦理。 3. 本縣 110 年 1024 震災造成本縣嚴重災情,依據中央及本縣之天然災害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提報復建經費案件,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建議核列 1,845 萬 2,000 元。 4. 中央撥補復建工程經費共計 1,845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轉正,項次及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375 萬 8,000 元納入「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 (2) 學校工程 1,469 萬 4,000 元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9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5段1號

傳 真：(019)2394020

聯絡人：李伊惠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licc@jgt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台預管字第1110300020A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110年1024震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7日工程技字第1100029086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依規定辦理審議結果核定1,460萬4千元，連同110年歷次災害前已核定數2億7,086萬8千元，共計核定2億8,556萬2千元，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9,664萬4千元後，核定累計應撥補數為8,891萬8千元，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2,667萬5千元，扣除已撥付數2,114萬元，本次撥付553萬5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至後續款項俟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或工程進度，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載高級相關表報資料申請撥付。

(二)貴府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7日工程技字第1100029086號函及同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477號函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外，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並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及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另貴府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1110331345 (共5)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處計經、財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區 檢 閱

110年國風災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單位：千元

款項科	專項撥支款(1)			災害準備金尚可用款(2)註1	應撥補款(3)(1)-(2)			應撥行款(4)~(5)註2	未支應辦行款(6)~(4)+(5)
	7月及8月 臺灣災害	1021震災 國風風災	7月及8月 臺灣災害		應辦風災 (226震災)	臺灣風災	臺灣風災		
	276,133	74,733	91,958		25,616	44,850	3,660		
款項科	235,617	14,634	196,644	91,958	18,452	27,596	26,875	916	

備註

1. 災害準備金尚可用款，係依據上列撥支款項及款項等單據填列，由各區核支款項之應辦款項，由各區核支款項之應辦款項，由中央撥補。註1：中央對各區核支款項至本表表次時災害起及經費總計額中，第10條款項11份經費，由各區災害準備金及中央撥補款項增加，其餘由中央撥補。

2. 應撥補款項係按本表公共工程經費各項至災災之金額不予核算，惟實際使用款項於撥補款項中，應依據工程經費撥補款項，由撥補款項中計二月份，扣除未撥補款項後其餘各項經費可運用於有關經費，並未相關款項撥補款項，予以撥付款項。

110年1024震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分配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項目	工程類別(代碼)	核定金額	復建工程經費分配		備註
			本府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中央補助款	
				18,452	
1	水利工程(A1)	0	0	0	
2	觀光工程(B1)	0	0	0	
3	編號道路橋樑工程(C1)	0	0	3,758	扣除本年度定額內核銷700元(納入C1類)補助月尾尚有餘額不足數)
4	市區村里邊路道路橋樑工程(C2)	0	0	0	
5	水上保持工程(G1)	0	0	0	
6	其他農水路工程(H3)	0	0	0	
7	學校工程(L1)	14,694	0	14,694	
8	原住民部落工程(M1)	0	0	0	
9	文化資產工程(P1)	0	0	0	
	總計	14,694	0	18,452	

備註：本次應撥補助款18,452千元，扣除本次復建經費後餘下3,758千元，將納入7月及8月業成復建工程C1類不足數。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 43 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璨樹風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4,485 萬元(中央款)，擬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03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00103492A 號函辦理。 3. 本縣 110 年璨樹風災造成本縣嚴重災情，依據中央及本縣之天然災害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提報復建經費案件，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建議核列 4,485 萬元。 4. 中央撥補復建工程經費共計 4,485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轉正，項次及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工程 2,034 萬 5,000 元納入「觀光業務-觀光工作」項下。 (2) 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1,890 萬 1,000 元納入「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 (3) 其他農水路工程 376 萬元納入「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項下。 (4) 學校工程 184 萬 4,000 千元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 - 106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號

傳 真：(049)2394020

郵 政 人：李靜惠 (049)2394015

電子郵件：jl1cc@a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管字第1100103492A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年璨樹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主旨：貴府所報110年璨樹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工程技字第1100027117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依規定辦理審議及核算後，核定應撥補數額及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至後續款項俟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或工程進度，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載函報相關表報資料申請撥付。

(二)貴府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工程技字第1100027117號函及同年12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372號函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外，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並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及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另貴府與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附表

110年璨樹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審議核定款(1)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 巨數(2) 註1	應撥補款(3)=(1)-(2)		應撥金額 (4)= (3)*100%	已撥付數 (5)	本次應撥 付數 (6)-(4)-(5)
	7月及8月 災前災害	7月及8月 災後災害		訂2	7月及8月 災前災害			
新竹縣	236,133	34,735	200,402	70,466	44,830	21,140	7,685	13,455

備註：

- 1、災害準備金尚可使用數：係本院主計總處就各受災縣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進行總列之數據，後續尚須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1條及第11條規定，由臺安災區縣市、縣及府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
- 2、應撥補數係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金額予以計算，事實撥補數仍俟各縣復建工程實際發包(決算)金額(扣除止核定數，以核定數為計算基礎)，扣除本院主計總處審視其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重新編列後，經本院主計總處起撥數部分，予以撥付或收回。

110年璨樹風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分配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項目	工程類別(代碼)	核定金額	復建工程經費分配		備註
			本府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中央補助款	
				44,850	
1	水利工程(A1)	0	0	0	
2	觀光工程(B1)	20,345	0	20,345	
3	編號道路橋樑工程(C1)	8,786	0	18,901	扣除本次核定數後剩餘10,115元，納入7月及8月其他復建工程(C)類不足數
4	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C2)	0	0	0	
5	水土保持工程(G1)	0	0	0	
6	其他農水路工程(H3)	3,760	0	3,760	
7	學校工程(L1)	1,844	0	1,844	
8	原住民部落工程(N1)	0	0	0	
9	文化資產工程(P1)	0	0	0	
	總計	34,795	0,000	44,850	

備註：本次應撥補數44,850千元，扣除本次復建經費後餘下10,115千元，將於7月及8月其他復建工程(C)類不足數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 44 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撥補本府辦理 110 年國規風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305 萬元(中央款)，擬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01 月 06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00103857C 號函辦理。 3. 本縣 110 年國規風災造成本縣嚴重災情，依據中央及本縣之天然災害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提報復建經費案件，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建議核列 305 萬元。 4. 中央撥補復建工程經費共計 305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轉正，項次及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135 萬 8,000 元納入「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 (2) 其他農水路工程 20 萬 7,000 元納入「漁港及農路工程-漁港及農路建設」項下。 (3) 學校工程 148 萬 5,000 元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7號
傳 真：(049)2394520
聯絡人：傅淑貞 449-2354023
電子郵件：fu@dgi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100103857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年國規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主旨：貴府所報110年國規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工程技字第1100029412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應依規定辦理審議及核昇後，核定應撥補數額及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或辦理帳務轉正。至後續款項俟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或工程進度，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載函報相關表報資料申請撥付。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拍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依上開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工程技字第1100029412號函及同年月8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469號函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外，應依核定地點及



L110331737 (4/5)

內容辦理：並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及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另責府與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客議」專區。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基本部、財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李 宏 烈

110 桃園風災公共設施損壞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

款別	百萬元正數(%)		災害修復 金額(2) 元	應掛補款(3)-(1)-(2)			應撥付款 (4) 元	已撥付款 (5)	未撥付掛 分期 (6)-(4)-(5)		
	7月及8月 各項災害	燒掛風災 1,024萬元		7月及8月 各項災害	燒掛風災	區規項費					
第2類	236,133	34,735	37,654	91,968	27,616	44,830	12,452	3,050	27,590	25,673	915

單位：千元

1. 災害修復金額可查而掛，在承辦工程招標前經承辦商或承辦單位之高級幹部，在其履歷表上標註可先行墊付之款項，經核實後由該單位先行墊付，經核實後由該單位先行墊付，經核實後由該單位先行墊付，經核實後由該單位先行墊付。

2. 應掛補款係依本縣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之金額先行核實，其實際撥款則依實際核實之金額，其撥款日期則依實際核實之金額，其撥款日期則依實際核實之金額，其撥款日期則依實際核實之金額。

110年國規風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分配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項目	工程類別(代碼)	核定金額	復建工程經費分配		備註
			本府災害準備 金尚可支用數	中央補助款	
				3,050	
1	水利工程(A1)	0	0	0	
2	觀光工程(B1)	0	0	0	
3	編號道路橋樑工程(C1)	1,358	0	1,358	
4	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C2)	0	0	0	
5	水土保持工程(G1)	207	0	207	
6	其他農水路工程(H3)	0	0	0	
7	學校工程(L1)	1,485	0	1,485	
8	原住民部落工程(N1)	0	0	0	
9	文化資產工程(P1)	0	0	0	
	總計	3,050	0.000	3,050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 45 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本府 111 年度預算不足 3,750 萬元，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 本府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於 111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用於基層建設與民眾及各鄉、鎮（市）公所視實際狀況申請補助案件使用。</p> <p>三、 上開業務因 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尚不足 3,750 萬元，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允宜繼續辦理，以達造福縣民。</p> <p>四、 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 46 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111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經費計 3,78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2,890 萬元）」、警察局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事務管理（890 萬元）」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1 月 27 日竹營字第 1110004038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係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處理原則」提送本縣 111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計畫。</p> <p>四、本案科管局核定本縣總經費共計 3,780 萬元，茲因科管局核定本案時間已逾本縣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間，故 111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依前開處理原則第 9 點及本補助案合約第 4 條規定，應將本案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另本案經費主要係運用於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及警政之設施，循例編列於工務處（養護科）及警察局相關預算項下，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工務處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2,890 萬元）」、警察局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事務管理（890 萬元）」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p>				

正本

核 覽
送件日期

行政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洪怡美 技正
電話：03-5773311分機2514
傳真：03-5756081
電子信箱：ymei@sipa.gov.tw

302 P2-掛號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1100040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約正本2份(含附件)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111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總額暫定為3,78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獲貴府111年1月12日府行研字第1115510060號函。
- 二、111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若經立法院審核刪減(或部分刪減)時，或111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時，請貴府依貴我雙方合約第十一條約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修正前提送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 三、檢送本局已用印之旨意合約(含執行計畫等附件)1式2份，請惠予用印後，擲遞1份予本局收執，並請該補助合約暨計畫內容執行。
- 四、執行旨揭計畫不足款項，請貴府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自行編列分撥款。
- 五、依科技部110年2月1日科部秘字第1100007660號書函指



示，請貴府確實於開工前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
於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管控。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關室）、主計室、政風室、管理組

局長王永壯



科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具圖執行計畫項目及說明							
項次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範圍之詳細說明 (跨季補助處理原則第五款所列項目)	計畫位置及範圍區域 之說明	核定執行 期次開列	預計所需 經費	備註
1	新竹縣政府 農業局	新竹科學園區5公里範圍內空窗 建築材料包攬具地舖仔、保潔 孔新竹縣冰安肉舖面	加強北方美國區管地之設施、整理及改善 實施計畫	竹東鎮湖、二、三寮、竹塹、 寶山里、寶山鄉新成、寶山、 潭升、三峰村及竹北等國、口、 寮子、龍崎里約公里內	111年4月至111年12月	8,300,000	
2	新竹縣政府 農糧公所	111年度湖等鄉鄉辦費、竹東鎮 湖、二、三寮、竹塹、寶山里 建設、建設、排水及農路工程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加強地方農園 五年度之設施改善計畫	竹東鎮湖、二、三寮、竹塹、 寶山里約3公里內	111年4月至111年12月	14,123,000	
3	新竹縣政府 山腳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寶寮、大崎村管理道路 養工費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寶山鄉寶寮、大崎村約3公里內	111年5月至111年12月	5,378,070	
4	新竹縣政府 山腳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寶山、山脚村等 道路改善工程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寶山鄉山湖、寶山、山脚村約 公里內	111年5月至111年12月	4,890,030	
5	新竹縣政府 山腳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寶寮、三峰村管理道路 養工費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寶山鄉寶寮、三峰村約3公里內	111年5月至111年12月	4,630,060	
						31,630,000	

製表人：

陳月琴

承辦單位：

謝月琴

主任處：

謝月琴

核對首長：

謝月琴

說明：1. 計畫在園區之實施性、時效、再舉工作等管理及補助地方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六款說明計畫項目。

2. 計畫在區特明時程計畫在竹北或區區區。

3. 詳說明計畫變更調整應逐日開，各計畫均需於各計畫打提再行辦理，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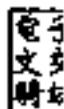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交通旅遊類甲 19 號	類別	交通旅遊類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度「體驗觀光 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辦理二項工程，總工程經費 1,600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2 月 23 日觀技字第 1114000269 號函辦理。</p> <p>三、旨揭計畫本處獲核定補助辦理二項工程：「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鐵馬驛站環境改善工程」、「111 年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旅遊軸線周邊景觀改善計畫」，總工程經費 1,600 萬元整【中央款 885 萬元，縣款 715 萬元（自償款—125 萬元、配合款—590 萬元）】。</p> <p>四、本補助辦理之二項工程，總工程經費 1,600 萬元整，因 111 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0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00號9樓
聯絡人：陳敏池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00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svchen@thro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觀發字第111-10002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80600R_1114000289_duct_1_Attachi ods)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貴縣(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申請須知」暨本局111年1月12、13日召開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



111012: 4.2

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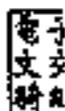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經本局核准者，請於111年3月11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應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並邀請本局參與。
-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一)6月30日前送預算書圖審查。（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7月31日送預算書圖審查）。
 - (二)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 七、111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三承：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 2022/07/23 交 111 核 業

公
檢
業



111年度國庫券地方感測器普及計畫-國庫券完成

縣市別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經費用途		經費總額	執行進度	備註
			國庫券	其他	國庫券	其他			
1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國庫券普及計畫	100%	0%	9,400,400	0%	9,400,400	100%	<p>一、本縣于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財政部「111年度國庫券普及計畫」辦理，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p>二、本縣國庫券普及計畫，係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p>三、本縣國庫券普及計畫，係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2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國庫券普及計畫	9%	91%	1,000,000	9,400,400	10,400,400	100%	<p>一、本縣于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財政部「111年度國庫券普及計畫」辦理，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p>二、本縣國庫券普及計畫，係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p>三、本縣國庫券普及計畫，係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3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國庫券普及計畫	30%	70%	1,650,000	12,750,400	14,400,400	100%	<p>一、本縣于111年度，依據行政院及財政部「111年度國庫券普及計畫」辦理，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p>二、本縣國庫券普及計畫，係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p>三、本縣國庫券普及計畫，係由縣政府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撥發國庫券，由縣政府負責執行。</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交通旅遊類甲 20 號	類別 交通旅遊類
案由	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新竹縣穿裡溪自行車道設施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總經費計新台幣 2,000 萬元，111 年度經費 268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另 112 年度經費 1,731 萬 8,000 元，擬依預算法第 39 條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2 月 21 日路交工字第 1110019669 號函辦理。</p> <p>三、本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總計畫經費計 2,000 萬元整(補助比率 82%)(中央補助款 1,640 萬元整、縣配合款 360 萬元整)，採分兩年撥付，111 年度 268 萬 2,000 元(中央款 21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48 萬 3,000 元)，112 年度 1,731 萬 8,000 元(中央款 1,420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311 萬 7,000 元)。</p> <p>四、茲因本補助計畫 111 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111 年度 268 萬 2,000 元(中央款 21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48 萬 3,000 元)】，並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另 112 年度擬依預算法第 39 條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112 年度 1,731 萬 8,000 元(中央款 1,420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311 萬 7,000 元)】。</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晏益昆
電話：02-23079123分機3109
傳真：02-23073244
電子郵件：r2359@thb.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1001966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_補助經費明細表、附件2_補助執行要點；(附件1_補助經費明細表
11102003804-01.pdf、附件2_補助執行要點 11102000805-01.pdf)

主旨：貴府「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新竹縣霄裡溪自行車道設施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同意納入補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28日府交工字第1115310402號函。
- 二、本次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核定貴府「新竹縣霄裡溪自行車道設施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2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16,400千元(補助比率82%)、地方自籌經費3,600千元，並分111、112年撥付，核定補助經費詳附件明細表。
- 三、上開受補助工程於執行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工程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滾動檢討，受補助工程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受補助工程，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



111333962

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受補助工程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受補助工程完工結案，地方政府應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備查：
- (六)本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 (七)自行車斷鏈路網串聯為交通部未來推動重點政策，爰請本次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自行車路線改善計畫案件，務請依所報期程完成改善工作。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畫、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 3973402
交 15: 文
交 15: 文

補助案件經費明細表

申請機關	補助案名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千元)	地方自籌(千元)	111年經費	112年經費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霄裡溪自行車道設施改善計畫	20,000	16,400	3,600	2,199	14,201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 號	產發類甲 12	類 別	產業發展類
案由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本府辦理 111 年度商園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新竹縣北埔商園-數位品牌營造計畫」，核定計畫經費為新臺幣幣 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經貿事務-產業發展-產業發展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 年 1 月 28 日中企輔字第 11102001330 號函辦理。</p> <p>三、本府為打造 111 年度商園街區營造-「新竹縣北埔商園數位品牌營造計畫」，辦理商園街區發展及優質環境營造、建立數位平台工具、強化北埔特色品牌形象、辦理季節性導流活動，藉以加速本縣整體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p> <p>四、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500 萬元(中央款 350 萬元、縣配合款 75 萬元、公所配合款 75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經貿事務-產業發展-產業發展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惠愛路3段123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良學 (02)2566-0816#213
電子郵件：lcc@ccae.mn.gov.tw
傳 真：(02)2562-941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企科字第111020613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2060771_28154015433US.pdf)

主旨：檢送貴局申請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審核結果
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局依補助金額、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於111年2月25日前印製5份送本處核備，逾期及經本處複查後仍與案查核意見要求修正內容差異具大者，本處得不予核定補助。
- 二、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請貴局配合補助計畫管考及執行考核作業。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表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千元)
1	新竹縣北埔商圈-數位品牌 營造計畫	通過	3,500
2	打造虛實融合智慧商湖行 銷平台計畫	未通過	不予補助

備註1: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若低於原提案申請金額時，受補助單位得依補助成
比例調整分標款及請款指標，且分標款編列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
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財力級次應分攤百分比。

備註2:通過提案之審查意見將另電郵通知，受補助機關應於2月25日(星期五)前
印製5份修正計畫書送本處備查。

檔 號：
保存本冊：

新竹縣芎苪鄉公所 函

地址：314新竹縣芎苪鄉中山路29號
承辦人：蔡正輝
電話：03-596224分機519
傳真：03-5975344
電子郵件：202400296@nd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芎鄉中字第11041000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芎苪鄉中小企業處「111年度貧民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案，本所願與鈞府合作提案申請，配合款金額為新台幣75萬元整，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10年12月9日府產費字第1100396270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鄉公所、芎苪市場
 | |
 | |
 | |



1: 0430673 (8-X)

三、提案計畫

計畫名稱	三、青年育創促進計畫推廣服務計畫		
申請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計畫一			
經費總額	陸拾肆萬陸仟陸		
提呈計畫經費	陸拾肆萬陸仟陸		
計畫金額	陸拾肆萬	合計數	陸拾肆萬
執行要點	一、教育訓練：依規定辦理各類行政訓練班，由縣政府發給執照予參加人員。 二、三、管理與服務。		
計畫摘要	為加強行政訓練與服務，以促進青年創業發展及提高青年創業服務品質，特訂定「青年育創促進計畫」，由縣政府發給執照予參加人員，並由縣政府發給執照予參加人員。		
計畫二			
經費總額	陸拾肆萬陸仟陸		
提呈計畫經費	陸拾肆萬陸仟陸		
計畫金額	陸拾肆萬	合計數	陸拾肆萬
執行要點	一、教育訓練：依規定辦理各類行政訓練班，由縣政府發給執照予參加人員。 二、三、管理與服務。		
計畫摘要	為加強行政訓練與服務，以促進青年創業發展及提高青年創業服務品質，特訂定「青年育創促進計畫」，由縣政府發給執照予參加人員，並由縣政府發給執照予參加人員。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 編號 地政類甲 8 號 類別 地政類

案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1 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中央款），擬請准予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科目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1 月 13 日竹營字第 1110502140 號函辦理。
- 三、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本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倉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公告實施後，為執行都市計畫及建築開發需要，據以全面校核測定都市計畫標地，並以提高服務品質，達到便民、利民及行政革新為目標，為提升測量成果精度品質、服務效能，並保障測量成果以維護民眾權益，減少土地糾紛，檢視現有部分測量儀器設備老舊且已不敷使用，實有汰換購置精密電子定位儀之必要，且宜於年度核編採購測量儀器設備預算經費有限考量，旋即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研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審核作業」規定，提報「111 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規劃汰換購置校新之精密電子定位儀，業經該局同意補助 50 萬元在案。
- 四、本案因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11 年度未編列汰換測量儀器設備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1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3 點、第 44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該地所 112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照案通過。

決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3 月 10 日)】

地 字 第 11100721

號 第 11100721

111年02月11日

簽

於地政處

主旨：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總經費50萬元整，擬請准予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1年度結算加減預算并於112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1月13日竹營字第1110002140號函暨竹東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19日東地測字第11100002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送交竹東地政事務所~~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本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公告實施後，為執行都市計畫及建築開發需要，據以全面複核測定都市計畫格位，並以提高服務品質，達到便民、利民及行政革新為目標。
- 三、爰因近年來辦理寶山及竹東等鄉鎮地區土地複丈、分割測量作業案件量遽增，該地所為提升測量成果精度品質，以符合民眾、機關之需求及期待，減少土地糾紛，經檢視現有測量儀器設備，因部分儀器設備老舊且已不敷使用，實有汰換購置精密電子定位儀之必要。
- 四、惟礙於年度核編預算經費有限考量，該地所即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未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審核作業」規定，提出規劃汰換購置精密電子定位儀乙部，計劃期間自111年1月至10月，所需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詳如附件1-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報送本府核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助。業經本府於111年12月30日府地測字第1100400259號函轉報送計畫書，經復該局



核閱公文

1114210349 11100721

案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總經費50萬元整，擬請准予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案，簽請核示。

以首揭函示同意補助50萬元。本處旋即以111年1月19日府地測字第1110000448號函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由該局收執在案，續依合約執行計畫。(詳如附件2)。

五、案為辦理測量儀器設備採購及預算執行作業，擬請鈞長惠允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第45點、第46點規定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該地所~~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及設備」科目項下辦理轉正。(詳如附件3)

六、檢附縣務會議及議會提案各乙份。(詳如附件4)

擬辦：

一、本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案擬恭請鈞長同意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1年度追加減預算~~預算或112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

二、奉核後，依規定提請縣務會議審議後，再提縣議會審議通過。

會辦單位：主計處、財政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測量儀器設備採購

會計課

地政課

地政課

核稿

李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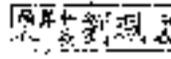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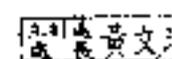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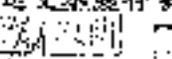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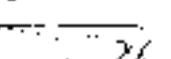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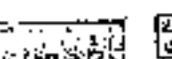
陳季漢

決行

如子

0301

新竹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總經費50萬元整，擬請准予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案，簽請核示。</p>		
<p>主辦單位 受會單位</p>	<p>地政處</p>	<p>總收文號</p>	<p>1114210349</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主計處</p>	<p>本墊付案金額50萬元(中央款)，奉核後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並將奉核簽案影本1份送本處預算科彙案辦理。</p> <p>     </p>		
<p>財政處</p>	<p>奉核後擬請依規辦理，並提供奉核簽案影本1份(或電子檔)送交本處存查。</p> <p>     </p>		
<p> </p>	<p> </p>		
<p> </p>	<p> </p>		

保存年累：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24巷8號
 承辦人：蔡益峰
 電話：(03)5577399分機205
 傳真：
 電子信箱：20009582@hcb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東地所測字第11100027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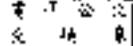
主旨：為「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案編列預算，陳請鈞府同意准予提案墊付款新台幣50萬元整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01月13日竹營字第11100021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及設備科目項下，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惠請鈞府提案縣議會同意墊付款新台幣50萬元。
- 三、隨函檢陳旨揭計畫申請書及前開函供參。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所會計室(含副科) - 本所行政課(含副科) - 本所測量課



 地 政 所



3110934181 (2/2)

111年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0 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

計畫單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計畫名稱：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

計畫期程：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0月

計畫經費：新台幣500,000元整

壹、計畫緣起

- 一、新竹縣自歷任首長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下，都市發展迅速，土地開發頻繁，隨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擴大及細部計劃發布實施，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等，新竹縣政府對於都市計畫樁位新訂、補釘、地籍重測區樁位清理補遺及樁位檢測偏差研討，都市計畫建築線指定等業務之需要日益殷切，加以民眾對於政府機關服務品質與效率上之嚴格要求，致使業務單位長期承受民眾要求縮短工作期限之龐大壓力，遂擬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委託辦理案」委外專業服務發包作業，藉由引入民間竹業能量，加快辦理速度；本案內容主要係因應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公告實施後，為執行都市計畫及建築開發需要，謀以全面校核測定都市計畫樁位，並以提高服務品質，達到便民、利民及行政革新為目標。
- 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係為本所轄區內寶山鄉土地，為協助辦理前開計畫樁位及控制點檢測作業，加上近年寶山鄉及本所轄區內其他土地複丈測量作業遽增且數量眾多，須提升測量結果精度以符合現今民眾及機關之需求及期待，另本計畫之執行成效除可因應民眾要求時效之迫切需求外，更可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規劃都市發展、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之參考，足取機關對於轄內都市發展與地方建設推動的務實精神與前瞻，另查本所測量員持十二組，僅有九組精密電子定位儀(GPS)以協助測量業務，但其中已有五台超出使用年限，現有測量儀器設備已多數使用，且老舊儀器設備除使用效能與現今科學技術有落差外亦有測量精度不穩定之疑慮，實有

1.1 今年度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

汰換購置精密電子定位儀之必要。

- 三、因本所年度核編預算經費極為有限，爰為日常業務支出已捉襟見肘，欲購置較新之精密電子定位儀實屬困難，懇請上級單位體察地方財政困難及需求彌補且老測量設備老舊缺失，急予同意本計畫案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保障測量成果以維護民眾權益，減少土地糾紛之情事。

貳、經費預算需求：

計畫名稱：111 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1	精密電子定位儀(含控制器)	台	1	500,000	500,000	
	總計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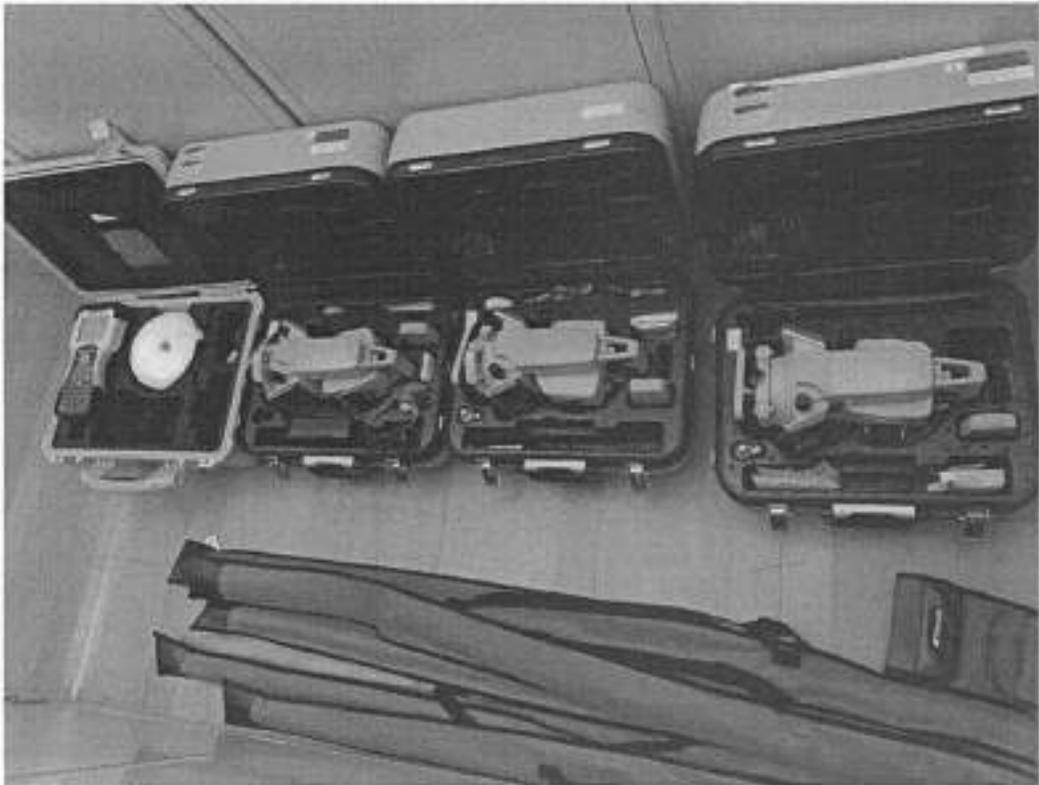
參、工作進度管制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1月3日	2月20日	5月22日	8月1日
		2月19日	5月21日	7月31日	10月30日
測量課	補助計劃申請	■			
測量課	補助經費核定		■		
測量課	採樣測標作業			■	
測量課	驗收與決算				■

肆、預期效益

本次購置測量儀器設備如可獲上級補助，將可改善測量儀器設備問題，對於本所幅員廣大且複丈測量案件量遽增面臨的困境具有明顯幫助，不僅可提升民眾與園區廠商進駐園區後更迅速、高精度的測量品質及效率，對於政府機關專業形象與公信力亦有莫大助益。

伍、現況老舊儀器設備



附件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預算書

計畫名稱：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

第： 頁 共1頁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1	精密電子定位接收機(控制器)	台	1	500,000	500,000	
	設備預算費總計				5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謝淑芬

電話：03-5518101分機3351

傳真：03-5531268

電子信箱：7328130@hcb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10000448號

送別：李通仁

密碼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局補助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1式1份，請查收。

說明：依據貴局111年01月13日竹營字第1110002140號函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
交換系統



1114350815 (2/2)

地政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4新竹市永安路2號
電話：03-5772311分機2514
傳真：03-5790581
電子郵件：yihw@isb.gov.tw

300 110 補發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林坑路光明大樓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計發字第1100027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約1式2份（本局已用印）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提報竹東地政事務所「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案50萬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提貴府110年12月30日府地測字第1100400255號函。
- 二、檢送旨業合約1式2份，懇請用印後撥還1份予本局收執並即依約執行計畫內容。
-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並請依約於執行完成後檢送本局核銷文件，俾利辦理撥款作業。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局會計組（公關室）、建管組、王計室、政風室、營建組

局長王永壯

1/24
激
是
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淑芬

電話：(03)5518101分機3051

傳真：(03)5531268

電子郵件：7328130@nz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143100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地測字第1100400259號函主旨內容之核定補助年度誤植應為「111」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地測字第1100400259號函辦理(諒達)。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
送 呈



1114250141 (未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0號

承辦人：謝阿琴

電話：03-3518101分機3351

傳真：03-5531268

電子郵件：7328130@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0-30025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竹東地政-預算書

主旨：函轉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110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及預算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24日東地所測字第1102300903號函辦理。
- 二、竹東地政事務所為協助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檢測作業及土地分割等作業；爰現有測量儀器設備已不敷使用，且老舊儀器設備除使用效能與現今科學技術有落差外亦有測量精度不穩定之顧慮，擬汰換購置精密電子定位儀，提升測量結果精度，以符民眾及各機關之需求。
- 三、請貴局惠予同意核定旨揭計畫案，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測量精度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第	一	號
文	字	號
送	檢	單



1114250008

(卷次)

153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24巷6號

承辦人：蔡麗玲

電話：(03)5957789分機205

傳真：

電子信箱：20004582@tch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東地所測字第110230062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所111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請鈞府核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補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所為提升測量結果精度以符合地現今民眾及機關之需求及期待，使用精密電子定位儀(GPS)搭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技術(EGPS)來輔助提高測量精度，礙於該項設備成本高昂，現有7組精密電子定位儀已有3組超出使用年限，故擬規劃增購該項設備，詳附件「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書」，呈請鈞府同意並轉陳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所測量課
測量課
測量課



1:00400259 (2/2)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 號	財政類甲 17 號	類 別	財政類
案由	<p>本府經管之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 573 地號等 4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 1 筆縣有非公用建物(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主管會報暨臨時縣務會議(3 月 22 日)審議通過。</p> <p>二、本案土地均符合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50 條規定,擬依法辦理出售,其處分標的詳如擬處分清冊。</p> <p>三、冊列資料說明如下:</p> <p>(一)土地清冊編號 1: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家興段 573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現況為空地,依法辦理標售。</p> <p>(二)土地清冊編號 2、3:坐落於新竹市復中段 452-2 及 453-2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現況為空地,依法辦理標售。</p> <p>(三)土地清冊編號 4:坐落於新竹市光華段 1453-1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併同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1 筆(冊列建物清冊編號 1),現況為空屋,依法辦理標售。</p> <p>(四)建物清冊編號 1:本案因興建完竣逾 50 年,業經新竹市文化局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現勘後認定「不具文資價值,不予列冊追蹤」在案,現況為空屋,依法辦理標售。</p> <p>四、本提案房地處分方式及法令依據: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5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條文內容摘錄如下:</p> <p>第 49 條: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專案報經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 50 條第 1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予讓售。</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依法辦理出售。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新竹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標處分清冊

報告日期：111年3月22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地籍類別	111年度公告現值 (元/m ²)	111年度公告標值總值(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標金或使費標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日期	備註
3	新竹縣竹北市 家興托573地號	274.61	全部	住宅區	109,000	29,932,490	空地	無	無	無	標售	10年	
2	新竹市 復興段432-2地號	1.00	全部	第二種住宅區	75,800	75,800	空地	無	無	無	標售	10年	111.3.3分 別自452-1 地號
1	新竹市 復興段458-2地號	4.60	全部	第二種住宅區	75,800	303,200	空地	無	無	無	標售	10年	111.3.3分 別自457-1 地號
4	新竹市 北華段1453-1地號	726.00	全部	第二種住宅區	84,000	10,584,000	空地	無	無	無	標售	10年	與建物處分 清冊編號1 併同標售

合計：4筆
面積總計：405.61平方公尺

新竹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建物擬處分清單

製表日期：111年3月22日

編號	建物 坐落	面積 (㎡)	權利 狀態	建築日期 、構造	帳面價 值或現值	基地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經管法律 關係種類	處分 方法	處分 方式	完成 備註	備註
						地 號	所有 權人	使用 用途	使用 條件							
1	新竹市六水路 52巷15號	84.03	全部	53年6月 木平構造 (磚石造)	30,800	地號 1453-1	新竹縣	第一種 住家區	-	空屋	無	無	新竹縣所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6條、第 50條第1款規定。	標售	111年	列入地區 分佈圖編 號3號內 得者
合計：1筆																
面積總計：84.03平方公尺																

第 18 次

字 號：110.02511
年 月 日：93

110年06月25日

簽

於財政處

主旨：為本府經管座落竹北市家興段573地號縣有土地，擬辦理處分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羅淨言君110年06月22日申請書辦理(附件一)。
- 二、查旨揭土地係於今年度(110年)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賸餘財產分派土地取得(附件二)，面積為274.61平方公尺，110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8,000元，公告現值總值為29,657,880元，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附件三)，現況為空地。
- 三、審酌旨揭土地本府目前無預定用途，且毗鄰無其他縣有土地可併同開發利用，處分亦符合行政院頒布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爰擬請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函復申請人旨揭承購案本府業已錄案辦理。
- 二、處分案准得悉由程序提送本府縣務會議及新竹縣議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出售。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財政處 蔡柔珮

財政處 蔡欣如

財政處 范恩琪

財政處 蔡麗華

核稿

楊陳俊

財政處 蔡欣如

110-208

新竹縣政府 財政處 陳學強

決行

如左

文新 110-076/162

複閱

財政處 黃國華

財政處 蔡欣如

財政處 蔡欣如

財政處 蔡欣如

1103400633 (110)02511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竹竹縣系竹北市家興段 057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5月28日09時48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9月30日
 地 台：(空白)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農股被收
 面積：*****274.61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2月02日 登記原因：賸餘財產分派
 派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
 所有權人：新竹縣
 統 一 編 號：00010004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縣政府
 統一編號：46806205
 住 址：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09年01月***21,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12月 **10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辦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 - 葉柔雅

收件號：11018010861

查驗號碼：1101B019861R1E359269636C4A9453C8C840D5F09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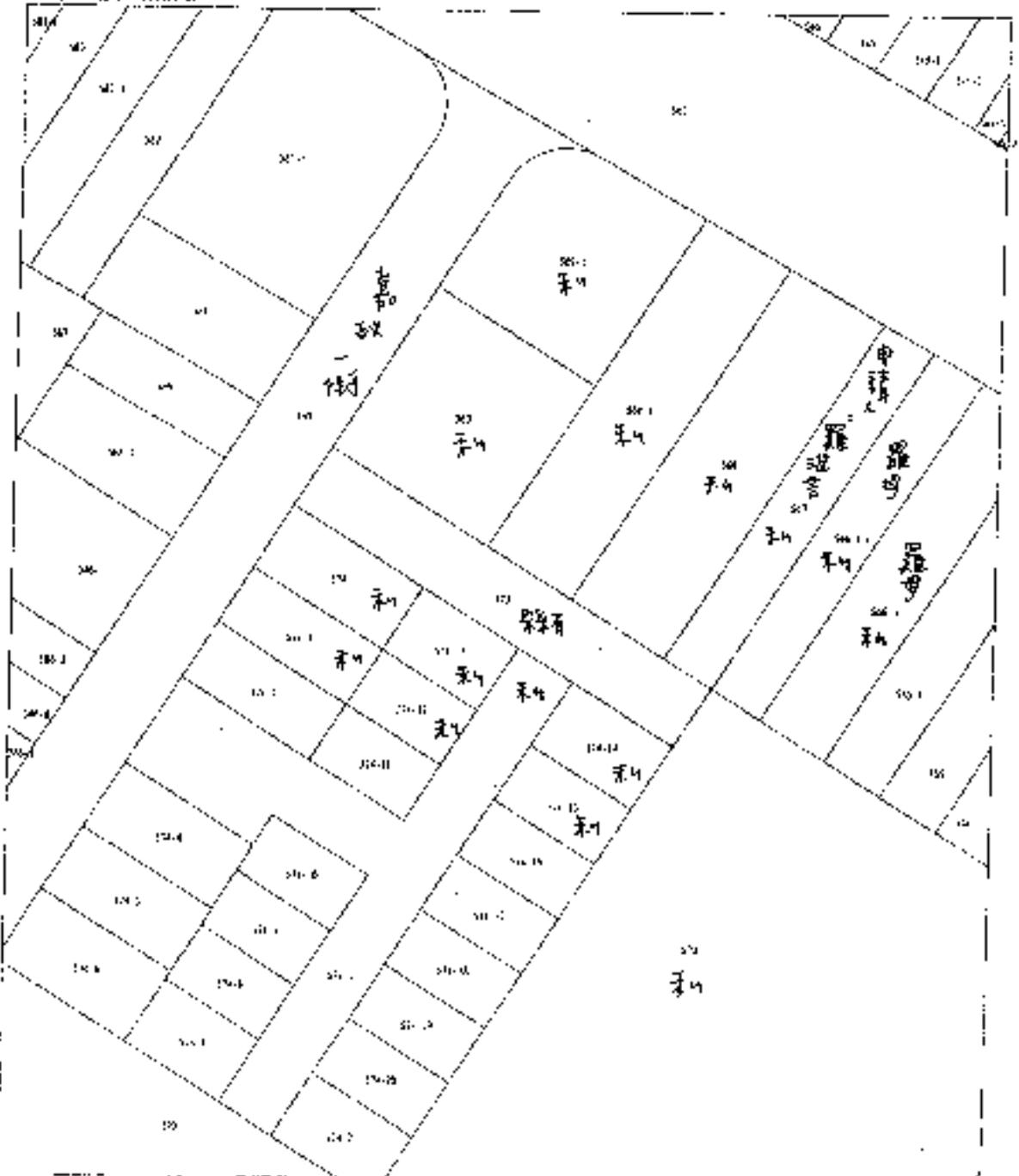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竹北市地籍區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 (民國110年06月28日09時51分) 收件號: 11010019862
土地坐落: 新竹縣竹北市海豐段573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 羅榮昭



縮印尺: 1/500

查詢號: 11010019862 土地坐落: 新竹縣竹北市海豐段573地號共1筆

110年12月23日

簽

於財政處

主旨：為民眾呂高金蓮君向本府申請承購本府經營新竹市復中段452-1地號及453-1地號部分縣有土地（面積：5.77平方公尺）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呂高金蓮君110年12月17日第1101217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旨揭縣有地座落新竹市民權路211巷弄內，面積分別為68平方公尺及39平方公尺（合計107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111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4,800元，公告現值總值為8,003,600元（附件二）；民眾擬申請前開地號內5.77平方公尺（附件三），先予陳明。
- 三、呂君前於109年9月16日持憑承購時零地合併證明書向本府申請復中段452、453地號縣有土地作為建物基地使用，嗣經本府同意並於110年9月17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續呂君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申請增建建照，因需檢附旨案地號內5.77平方公尺作為毗鄰同段452、453地號呂君所有土地進出使用之同意書，方得核發建築執照。為審慎計，本府110年11月16日以府財產字第1100059177函詢主管機關（市府）旨揭土地是否為現有巷道，經主管機關確認非屬現有巷道之住宅區，呂君為利後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爰再次向本府申請旨案土地。
- 四、考量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9次臨時會決議：「應儘速處分位於新竹市轄區內之縣有土地及房屋以挹注本府縣庫之收入。」，及旨案土地周遭已無其他縣有土地可供合併開發，爰擬請同意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之1及土地法第25條規定，循序提案送縣務會議、新竹縣議會審議及行政院同意後，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擬辦：

- 一、函復呂君同意所請並錄案辦理。
- 二、另案就呂君承購部分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地籍分割，分割相關費用由呂君負擔，俟辦竣後依規循序送本府



1100071854 (1100006181)

第四...
部分縣有土地(面積:5.77平方公里)已... ..

縣務會議及本縣縣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行政院核
准標售。

會辦單位：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許信黃上修

許信黃上修

許信黃上修

許信黃上修

核稿

擬稿

許信黃上修

決行

許信黃上修

文印 0105

許信黃上修

0104

許信黃上修

複閱

處長

許信黃上修

副處長

許信黃上修

科長

許信黃上修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竹市新竹市復中段 0452-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03月15日11時08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3月05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5,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 0452-0001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9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2年05月18日
 所有權人：新竹縣
 統一編號：00010001400
 住址：(空白)
 管理市：新竹縣政府
 統一編號：46806205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11年01月***15,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58.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黃上慈
 收件號：111QA007791
 查驗號碼：111QA007791R6GF22EE55A18E94A389CD579FB7D3F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新竹市新竹市復中段 0453-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03月15日16時08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3月03日
 原 日：錄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棟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台：0453-0001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4.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09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2月02日
 所有權人：新竹縣
 統 一 編 號：00010004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新竹縣政府
 統 一 編 號：46806205
 住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5,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58.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給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黃上慈
 收 件 號：1110A007791
 查驗號碼：1110A007791RBF22EES5ALBE94A389CD579F87D3F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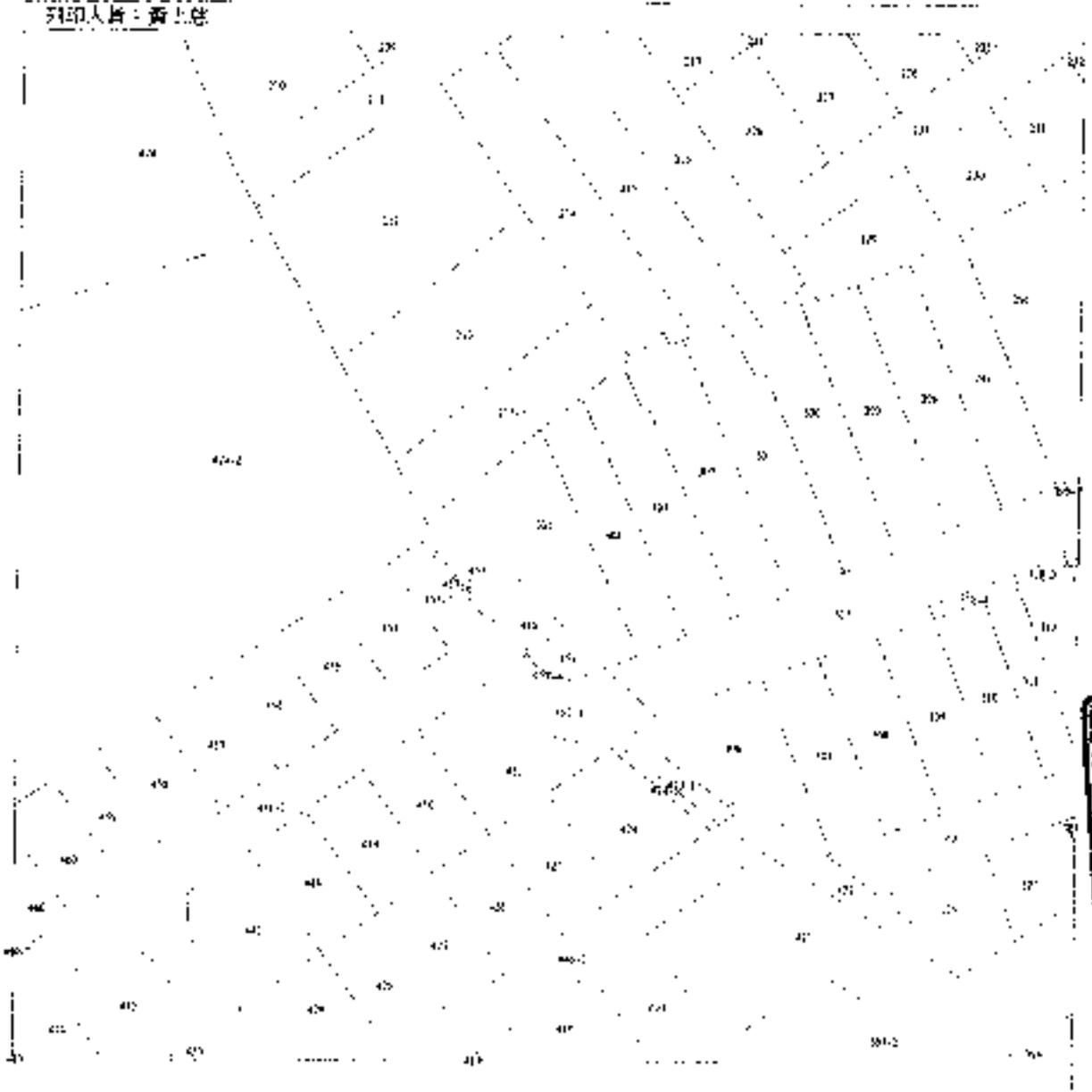


新竹市新竹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03月15日 11時08分 收件號：1110007791
土地宗卷：新竹市新竹市南中段452-2地號共1筆



列印人號：黃上悠



比例尺：1/7500

MX3 1:10ABUZY077CCEB784CL6A9C4A8EAE19251FB35

110年11月01日

簽

於財政處

主旨：為辦理本府經管坐落新竹市光華段1453-1地號縣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物處分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25條及本府110年3月29日府行庶字第1105510575號書函辦理(附件一)。
- 二、查旨案土地面積為126平方公尺，110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4,000元，公告現值總值為10,584,000元，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附件二)，地上坐有本府行政處經管已騰空之宿舍(門牌：新竹市北大路92巷45號)，該處業於107年4月26日簽奉縣座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本處辦理標售作業，先予敘明。
- 三、次查前揭宿舍因興建完竣已逾五十年，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送新竹市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經該局110年10月13日現勘後認定「不具文資價值，不予列冊追蹤」在案(附件四)。

四、綜上，考量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9次臨時會決議：「應儘速處分位於新竹市轄區內之縣有土地及房屋以挹注本府縣庫之收入」，及旨案土地周遭已無其他縣有土地可供合併開發，爰擬請同意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之1及土地法第25條規定，循序提案送縣務會議、新竹縣議會審議及行政院同意後，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擬依說明四辦理，俟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後，再行辦理估價作業及提請本府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標售價格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陳穎蓉

科員陳欣如

科員陳奕琪

科員陳奕琪

核稿

擬 陳長

陳奕琪

陳奕琪

第1頁

決行

2023/11/01

文新 110/0251/0000



1103430745 (110)R042575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宿舍」、「眷村博物館」、「新竹糖廠閒置結棧倉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及審查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19日 10:40

貳、地點：竹縣行政處、眷博館、新竹糖廠倉庫

參、參與現勘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昱蓁

肆、現勘及審查意見：

委員	意見
陳委員天佑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宿舍 本棟為一層加強磚造人字型斜屋頂建築物。此建築量體，沒有呈現出特殊建築風格、材料與營造技術，不建議保留。
張委員義憲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宿舍 1層磚造房，屋頂已改燒皮，無特殊建築型式及造材料，不列古蹟歷建，不須列冊追蹤。
李委員奕樞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宿舍 一層樓獨棟宿舍，現況閒置，保持狀況尚可，惟無特殊建築樣式、工法、材料、結構，不具文資價值，不予保存，不予列冊追蹤。

伍、結論：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宿舍

本棟為1層加強磚造獨棟宿舍，無特殊建築樣式、工法、材料、結構之特色，不具文資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陸、結束時間：上午11時40分。

新竹市新竹市光華段 1453-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17日16時18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5月28日

地目：建

等則：..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453之3至1453之15地號

分割自：1453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07月0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9年06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所有權人：新竹縣

統一編號：00010004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新竹縣政府

統一編號：46806205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 1555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5,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54.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穎蓉

收 件 號：1100A027257

查詢號碼：1100A027257REGCA0170TE9E564E08ED44472AE4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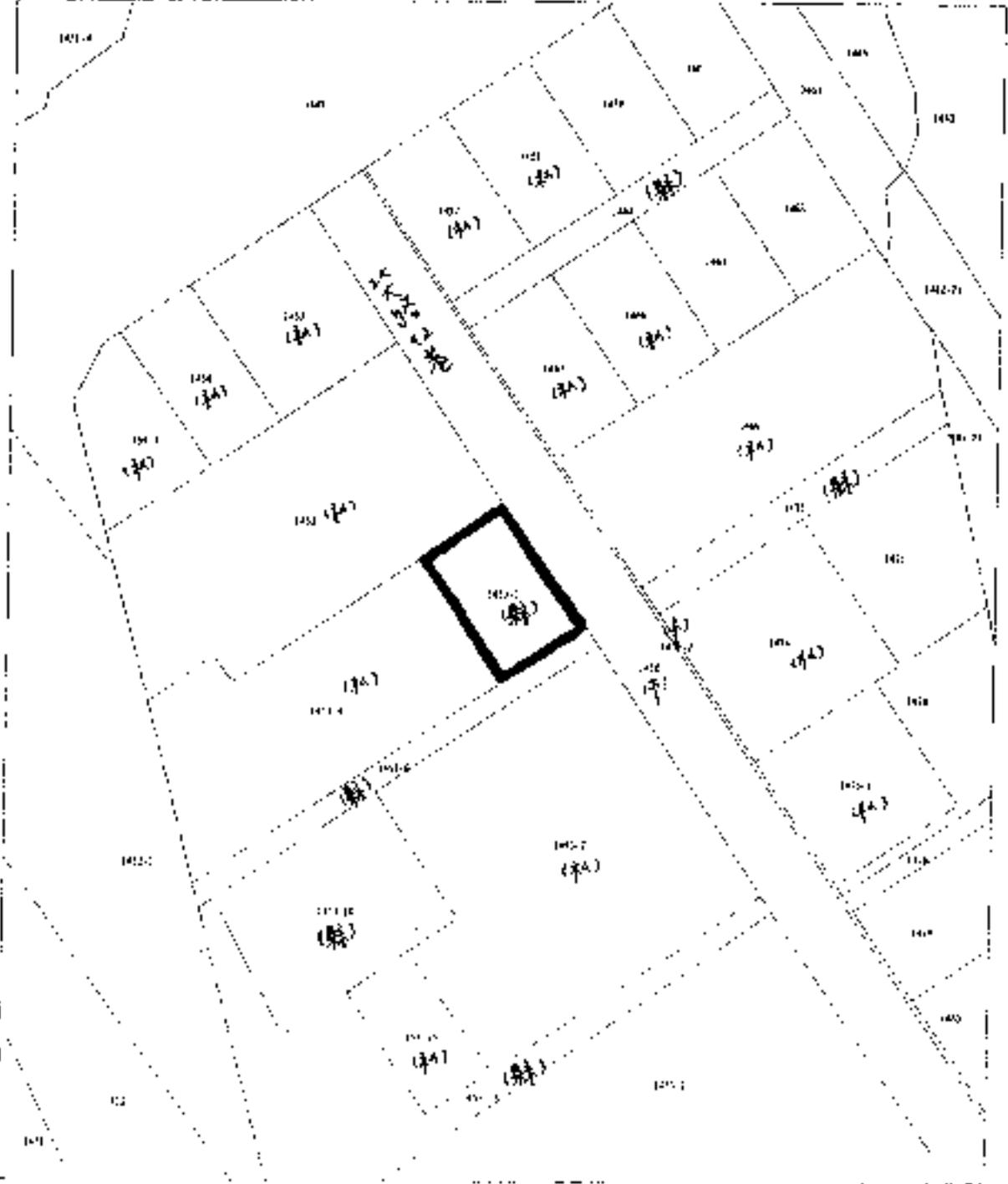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新竹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11月02日11時38分 收件號：1100A037920
土地坐落：新竹市新竹市正華里1453-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陳炳登



比例尺：1/5000

*40E : 130A5J290EPICJ30Y8C97AACTP4BB9611DCLL9TAB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財政類甲 18 號	類別	財政類
案由	為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組合屋(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局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3 月 22 日)審議通過。</p> <p>二、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組合屋擬報廢拆除案：</p> <p>(一)依據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以下簡稱華德福學校)111 年 1 月 14 日北華實總字第 111240000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擬報廢拆除組合屋,建物主體構造為輕鋼結構,面積 198 平方公尺,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購建,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 60 年。</p> <p>(三)本案組合屋係華德福學校因校舍重建期間,為安置學生所購置並搭建於枋寮國小基地內,目前華德福學校校舍重建工程已完工,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由枋寮國小遷回原校,該組合屋已無使用需求。</p> <p>(四)經發會教育局及主計處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2 日卓示意見如下：</p> <p>1、教育局：本案經該校 111 年 1 月 14 日函文表示,經該校發函本縣各校詢問後經確認無單位有需求,爰擬請同意該校組合屋進行報廢及公開拍賣,其所得將請該校依規繳入縣庫。</p> <p>2、主計處：據旨案所附「縣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其所報廢組合屋未逾最低使用年限,本案尚奉准報廢,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與「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67 條相關規定辦理。另倘完成報廢程序後,其變賣財產收入,請該校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p> <p>(五)爰本案擬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應先送經新竹縣議會審議同意後辦理,…」,辦理報廢拆除,提請審議。</p>				

辦法	議決通過後，先函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再函請華德福學校於文到半年內拆除完畢並依規減帳。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7次定期會第18次會議議決(111年5月10日)】

新竹縣政府縣有房屋暨附著物報廢拆除明細表

機關名稱	房地座落	報廢拆除建物 使用類別	建物門牌	構造	建造日期	可用年限	面積(m ²)	報廢理由及報廢原因
本縣立 北平縣認補實 驗學校	縣有	組合亭	無	輕鋼結構	民國108年8月 19日完成	60	128	本案組合亭係因奉准補學校舍重建，購置並搭建組合亭於枋寮國小基地內，以為辦公室及教學使用，現奉准補學校舍重建工程業已竣工，並已遷回原址，該組合亭已無使用需求，擬請准予報廢。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主計類甲 18 號	類別	主計類
案由	<p>行政院為協助本府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 億 8,974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10100241D 號函辦理。</p> <p>三、行政院為協助本府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核定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 億 8,974 萬元，請本府納編年度預算辦理，又本案為行政院財政協助性質，不另依本府實際執行數重新核算。</p> <p>四、茲因 111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p>				

正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絡人：甄于屏 (02)3356-7387

電子郵件：j8705023@dgbas.gov.tw

30213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檔文字號：院授主領補字第11010024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協助貴府111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億8,974萬元支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增撥款項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納編年度預算辦理，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該部將按季依附表所列數額撥付。又本案為財政協助性質，不另依貴府實際執行數重新核算。
- 二、至所轄鄉鎮市公所獲配款項已另函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逕向財政部請款。

正本：各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

院長蘇貞昌



111 00 06510_1557

附表、111年度新竹縣政府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數

單位：千元

政府別	總數	1月	4月	7月	10月
新竹縣	389,740	119,920	89,940	89,940	89,940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文化類甲 23 號 類別	文化類
案由	<p>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 111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115 萬元，縣配合款 115 萬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文教活動-藝術活動」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文化部 111 年 1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113001231 號函辦理。</p> <p>三、本計畫案 111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50%)，縣配合款 115 萬元(50%)。</p> <p>四、本計畫案為補助及扶植縣內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製作、鼓勵向上發展等。</p> <p>五、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230 萬元，建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藝術活動」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p>			

尋找 Jeff—111 年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一、本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115 萬，縣配合款 115 萬，總經費 2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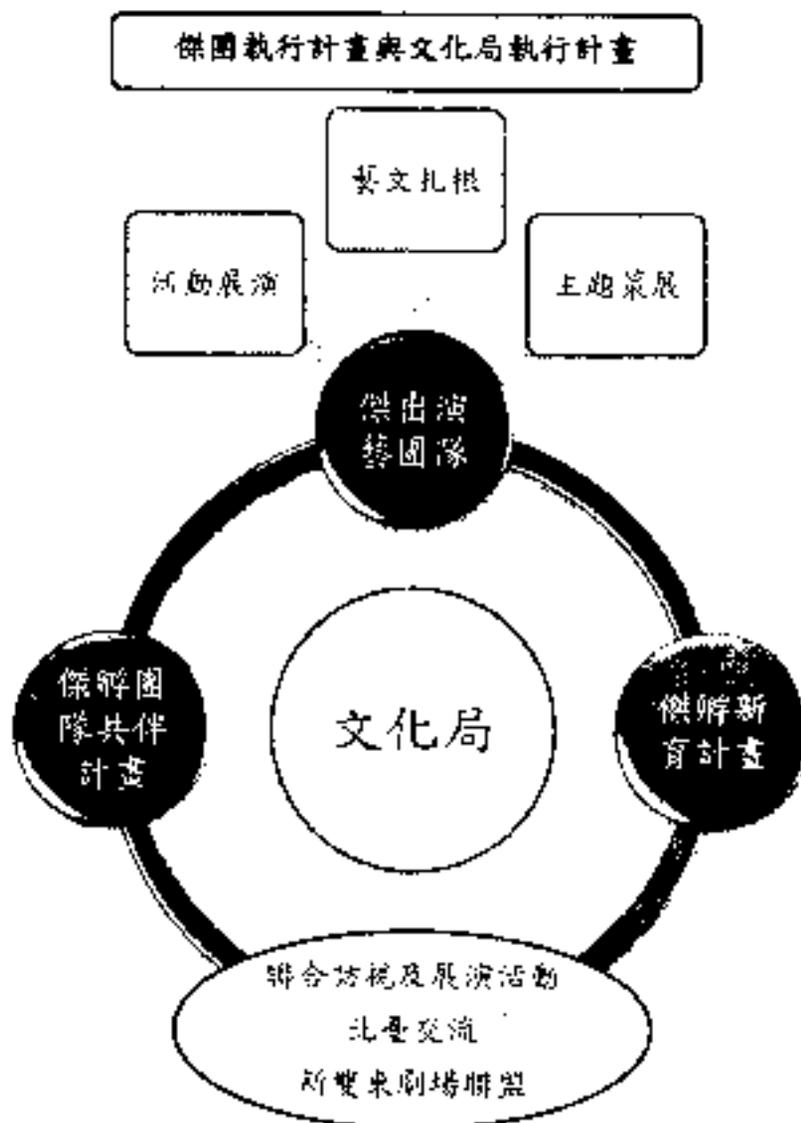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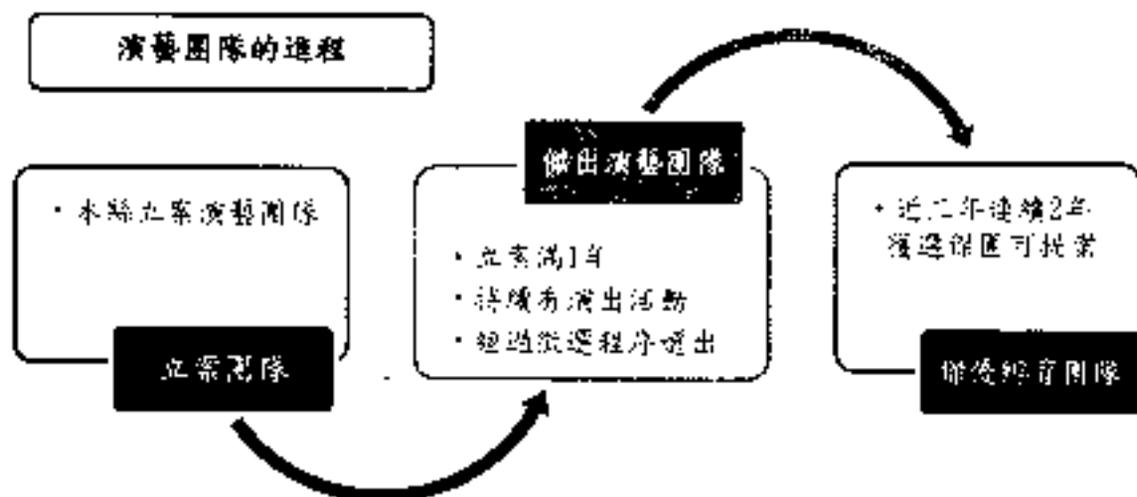
二、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計畫目標：

- (一)提升縣內演藝團隊創作及健全營運能力。
- (二)積極參與在地藝術教育扎根工作，展現表演團隊在地活力。
- (三)積極推動傑出演藝團隊跨域合作，形塑在地藝文特色。
- (四)透過辦理年度展演、策展計畫與扎根計畫等，活絡新竹縣藝文環境，培養持續性藝文人口。

四、計畫內容：111 年本局於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中，將主要重點分成兩個部分：

- (一)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辦理遴選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協助團隊全年度展演活動全方位發展、從旁提供其他計畫補助，例如藝文扎根、跨域交流、主題策展(無形文化資產、場館營運)等等，強化團隊在演出表演藝術專業之外的其他能力養成。而團隊致力於自我提升發展的同時，本局給予其他方面的協助，辦理跨縣市交流，持續參與其他場館搭建的交流平台，並持續與鄰近縣市合作聯合訪視及展演活動，增加團隊曝光及交流演出機會。
- (二)傑出團隊共伴計畫及新育計畫：因應本縣的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有連續 3 年獲補助隔年不得申請的限制，今年將另一個重點放在傑出培育計畫上，提供近三年內已過境獲 2 年傑出補助的團隊執行共伴計畫，由傑出團隊協助其它剛成立或是想要成為傑出的團隊，以前輩的經驗提供新進團隊行政及營運上的資源協助，並帶著新團共同執行計畫或活動。另一個部分是傑出團隊的培育計畫，提供傑出團隊在年度新作創作過程中的前期創作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范芸菁
電話：02-8512-6576
傳真：02-8995-6182
信箱：yc.fan@pixnet.net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012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1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臺幣115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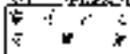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暨本部110年1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0年11月25日府授文表字第1109050260號函。
- 二、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扶植及獎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
- 三、本年度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扶植團隊之用，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和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後計畫書1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收據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50%)：111年6月15日前，檢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及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1式2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20%)：111年12月5日前，檢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含訪視評鑑紀錄)1式2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1年11月1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 六、本年度考評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本縣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台文字第097J192570 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台文字第098J423511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台文字第099J024476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台文字第101J2079226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台文字第106J0354831號令修正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勵各該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特訂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 三、申請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由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函送下列資料至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並核定補助額度後，函知各縣市政府納入縣市預算辦理。
 - （一）計畫提要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年度計畫書（含計畫目標、執行要項與期程、執行方法及步驟、預定進度、經費需求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 （三）縣市團隊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或申請須知）
 - （四）地方配合款及其他經費籌措來源證明文件。
- 四、本要點所稱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指設籍於各該縣市，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 （三）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
 - （四）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五、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獎勵範圍：
 - （一）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本部、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四）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五)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六、入選團隊數量及獎勵金額由各縣市政府參酌相關規定，審議決定之；惟每個團隊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團隊受獎勵期限原則為一年。

七、為協助團隊行政經營管理及專業創作水準提升，各縣市政府應於扶植期間辦理行政、演出等訪視評鑑，評鑑紀錄應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書送回本部審查。

八、經費補助額度：

(一)縣市政府辦理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應自行編列預算，本部依據地方配合款之編列、行政執行力與扶植績效等面向，綜合考量補助額度。

(二)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要點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如下：

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

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

第三級為百分之五十。

第四級為百分之六十。

第五級為百分之七十。

九、經費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扶植團隊之用，補助範圍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項。

十、配合款編列項目：

(一)團隊獎補助費。

(二)行政及推廣經費：辦理本計畫徵選傑出團隊之評審、評鑑等行政作業費用，辦理聯合成果展演、團隊交流觀摩、演藝團隊研習、傑出團隊巡迴鄉鎮校園推廣等活動經費，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十一、撥款方式：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三十，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後，函送修正後計畫書、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於當年度六月十五日前，函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附表五）及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如附表六）函送

本部備查(含電子檔案)。

- (三)第三期款：撥付百分之二十，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函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訪視評鑑紀錄及附件二：含附表一至六)一式二份至本部，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十二、進度追蹤：

- (一)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中，應配合本部及審計單位所需，回報執行進度。
- (二)計畫執行中如有變更，應函送本部備查，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 (三)如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日期辦理，不得申請次年度計畫。

十三、考核評鑑：

- (一)本部得於年度內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訪查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俾供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各縣市政府應針對團隊之演出資訊、節目策劃、行政營運等作妥善、積極的輔導及掌握，並改善所屬演藝場所舞臺設備及管理方式，以促進團隊優質發展，培養優秀具潛力的藝術團隊及人才。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文化類甲 24 號

類別

文化類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2022 從零開始—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330 萬元、縣配合款應編列 141 萬 5,000 元，111 年度預算不足新臺幣 253 萬 9,000 元(中央款 177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7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文教活動-藝術活動」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11 年 1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113001880 號函辦理。
- 三、旨揭計畫係以文化局演藝廳年度策展活動、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等為主要目標，近年來執行成效頗受委員及文化部長官肯定，為本局表演藝術科最主要的執行計畫之一。
- 四、本計畫業 111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 47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330 萬元(70%)，縣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30%)。
- 五、本府文化局 111 年預算業依文化部 110 年 8 月 10 日文計字第 11102031202 號函先行編列本計畫經費於「文教活動-藝術活動-業務費」項下：中央補助款 152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65 萬 3,000 元，共計 217 萬 6,000 元。然本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330 萬元、縣配合款依規定比例應編列 141 萬 5,000 元，尚不足新臺幣 253 萬 9,000 元(中央款 177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76 萬 2,000 元)。
- 六、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足額經費，建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藝術活動」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0 日)】

2022 從零開始—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一、本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330 萬，縣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總經費 471 萬 5,000 元。

二、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計畫內容：本計畫內容主要以場館為主體，分以下四部分：

(一)聚場劇場：將年度三大策展規劃劇場，以新生(堡)—學習—記憶等三個階段，代表年度的三大策展，並以策展主題發想，同時，延續 2021 年策展團隊合作模式，持續與策展人及策展團隊合作，共同編寫 2022 年劇場的新生：

1、春聲•春想 新春音樂會：1 月份辦理共計 5 場次。

2、親子小戲節 以戶外嘉年華形式加上實驗劇場戲劇演出親子劇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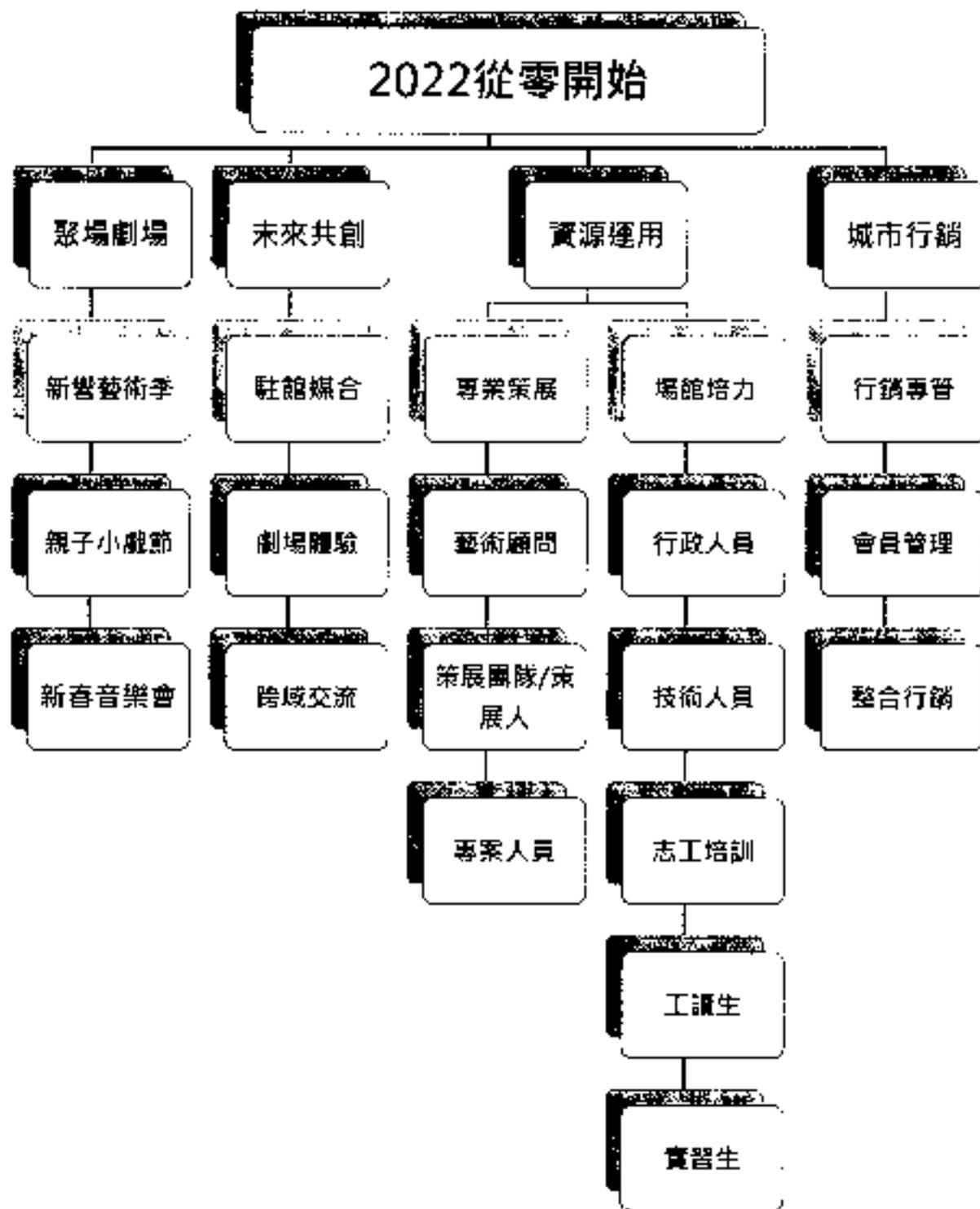
3、新聲藝術季 分青少年系列、戲劇、音樂、舞蹈等，於 9-11 月辦理。

(二)未來共創：場館持續成為團隊之間的橋樑，透過「媒合駐館」、「跨域交流」搭建團隊間交流、跨域合作的平台，促進團隊間的交流合作。

(三)資源運用：人力不足依舊是場館迄今最大的問題，除了原有的人員規劃，在活動期間另安排人力支援，如前臺行政點工、後臺技術實習生等，及持續與中部劇場平台合作，培訓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

(四)城市行銷：規劃引進專業的行銷團隊，為本局演藝廳提出專業的行銷方案，並規劃新的會員制度及執行方案建議，重新建構新的會員行銷及管理制度。

計畫架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尚樓151樓

聯絡人：陳慶新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33

傳真：02-8995-6482

信箱：mcc@f.moe.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50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2022從零開始—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330萬元整（專業發展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11年審查結果，並復貴府110年11月25日府授文表字第1109050261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配置為劇場營運新臺幣（以下同）305萬元、青少年劇場/培育25萬元，合計330萬元，請妥善運用。
- 三、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運用。
- 四、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上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撥回補助款。
- 五、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覈通過後撥付，涉及



110334327



1112960327

1/2/3

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六、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七、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文發展司

2022.11.17

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文藝字第 1363300576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文藝字第 137332532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文藝字第 138234541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3923003951 號令修正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進行整體性的資源串聯及規劃推動，特訂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執行重點：
 - （一）藝文教育扎根：鼓勵學生研習及體驗文化藝術活動，有效結合文化與教育資源，落實文化藝術扎根與地方文化特色傳承發展。
 - （二）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1. 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導入藝術總監並培育專業藝術劇場人才，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之發展，成為藝文體驗教育實踐場館。
 2. 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之專業營運能量，導入專業策展人及專才培育，強化展覽及藝文教育推廣活動質量，深化藝術史研究，普及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成為民眾藝文生活重要場域。
 - （三）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輔導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彰顯臺灣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形塑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將支持各縣市提升文化節慶活動之文化內涵、活動品質及精緻程度，以打造在地文化發展之基礎，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 四、補助類別：
 - （一）藝文教育扎根
 1. 在地藝文特色：

結合在地既有藝文特色，選定發展之文化藝術內容，建立具地方

內涵之文化知識學習與傳習培育機制，落實藝文特色之傳承。宜參酌下列方向規劃：

- (1) 傳承具在地文化獨特性與歷史發展脈絡之藝術文化。
- (2) 串連在地民眾共識，結合社區傳習資源及學校教學系統。
- (3) 具中長期發展願景，從小扎根並帶動轄內區域推廣發展。

2. 文化體驗教育。

結合場內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藝文場域等，規劃適合學校學生之文化體驗內容，並媒合學校運用，啟發學生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宜參酌下列方向規劃：

- (1) 結合學校正規學習時間辦理，著重有意體驗，引導學生於體驗過程中自主探索。
- (2) 建立藝文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共同參與的共創機制。
- (3) 媒合藝文工作者、藝文場域及學校課程規劃之供需。

(二)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1.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所屬演藝場館、文化中心演藝場館、美術館及展覽空間為範疇。
2. 表演空間：辦理劇場經營管理、採購或製作節目、行銷推廣、藝術總監及專業人力引進及培訓、跨區合作、辦理藝文場館體驗及友善平等參與藝文等表演藝術計畫。場館發展類型分為「社區扎根型」及「專業發展型」。
 - (1) 社區扎根型：依藝文發展條件，以區域型態經營，推廣表演活動、人才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並提供多元型態表演藝術節目為之藝文扎根為營運方向。
 - (2) 專業發展型：具有明確劇場營運目標、專業節目規劃能力、跨區(際)劇場合作或專業表演藝術營運機制及扮演推動藝文體驗教育之實踐場館，以經營專業劇場型態為營運方向。
3. 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辦理美術館及展示空間經營管理、策劃及執行展覽內容、專業策展人及專業人力引進及培訓、館際合作、辦理藝術教育及推廣、推展文化平權、藝術史研究出版等計畫。

(三)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 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形塑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提升文化節慶活動之文化內涵、活動品質及精緻程度，以打造在地文化發展之基礎，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2. 參酌下列方向，規劃節慶式推廣計畫：
 - (1) 節慶專業經理（策展人、藝術總監）之專人及專業規劃執行。
 - (2) 在地文化藝術創作者及藝術工作者之深度參與及展演規劃。
 - (3) 在地文化歷史脈絡與文化資源之保存及運用。
 - (4) 在地文化品牌專業形象及其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之塑造。
 - (5) 在地社區與民眾共識之建立與參與。
 - (6) 尚達產業串聯模式之建立。
 - (7) 國際合作及行銷策略之規劃與推動。
 - (8) 跨領域及跨行政等各級資源之整合。
- 五、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補助經費，得用於辦理相關業務支出、規劃費、專業人才（策展人、藝術總監、藝術經理人及劇場專業人才）聘用費、教師鐘點費、專業人員執行費、創作費、演出費、訓練費、服裝費、道具費、場地費及燈光音響等器材租借費、製作費、文宣費、國際交流費（如國外人士來台之機票費、住宿費或翻譯費）、專業諮詢費、製作費、行銷推廣費、採購表演節目、出版及研究等費用。
- 六、作業期程：
 - (一) 申請日期：依本部公告辦理。
 - (二) 執行期程：
 1. 自補助核定後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2. 如有跨年度需求者（至多三年），應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定；跨年計畫之次年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本部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另得視情形予以調整。
- 七、申請文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計畫摘要表（申請表格本部另行公告）及計畫書一式二份至本部，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額度後，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
-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 計畫內容(含本要點各執行重點之計畫內容):
 - 1. 詳述執行內容及方式(含整體計畫及分年計畫)。
 - 2. 依所提計畫與地方或區域之連結性,提出可行性評估,並闡述該計畫之發展願景。
 - 3. 預期效益(詳述質化與量化等具體效益)。
 - (三) 辦理單位分工及配合事項:
 - 1. 計畫召集人及主要承辦機關。
 - 2. 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 (四) 相關資源之整合、行銷宣傳方式等配套措施說明。
 - (五) 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工作內容)。
 - (六) 經費預算表(應編列地方配合款,另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經費,並說明自償率及其估算基準)。
 - (七) 管考機制(含自評機制之規劃)。
 - (八) 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含現有相關計畫分析與說明)。
- 八、 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審查方式:
 - 1. 採競爭型與透明公開方式辦理,審查委員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出席計畫審查會議。
 - 2. 評審程序:由本部召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評審程序。
 - (1) 初審:召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給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擇定入選縣市,並就計畫內容提出修正建議。
 - (2) 複審:入選縣市應依審查委員所提修正建議提出修正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受補助縣市及年度補助經費。
 - (3) 本部將於審查完畢後,正式函知各申請單位,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查結果並將另於本部網站公告。
 -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 1. 計畫內容之具體可行性及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 2. 擴大藝文消費市場之發展性、節目企劃及策展能力、開發不同類

群及推動藝文體驗教育策略，具地方文化特色之教案選構及種子師資培育機制之建立（百分之三十）。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資源整合，配套措施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益，展演場經營運之效益性，綜合企業贊助，建立與業界合作機制（百分之三十）。

4. 選定之計畫類型與縣市既有文化特色之結合程度及發展性（百分之十）。

5.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管考機制之規劃及自等財源規劃（百分之十）。

（三）依本要點第三點三大執行重點，鏈結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臺灣文化節慶升級等面向之計畫將優先補助。

九、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本部依據地方配合款之編列、計畫內容與行政執行力等面向，綜合考量補助額度，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整為上限，如有實際增加經費需求，由獲補助單位自籌。

（二）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補助計畫經費比率之上限如下：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十、經費撥付及檢類：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1. 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2. 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3. 第三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 本部得視各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各補助案年度核定經費。

十一、計畫執行及管考：

- (一) 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請各受補助單位按季配合填報管考系統,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二) 本部於年度內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小組實地訪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實地輔導,考核並訪談參與單位之相關人員,俾供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併同申撥款項期程函報本部俾憑追蹤管考進度。
- (四) 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辦理自評,針對參與學校、場館、團隊等單位的執行過程作妥善、積極的輔導及業務,落實發展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 (五) 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送本部辦理結案手續;另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需延

遲延者，得事先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
- (二) 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本部得撤銷補助款，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三) 依本要點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墊付款支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款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 (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將前開著作權相關授權文件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約定書等交付機關收存。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及本部網址，並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 (七) 申請單位若有同一案同時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補助者，請於附件計畫摘要表中註明申請其他補助之名稱及金額，俾供審查參考。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一般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環保類甲10號	類別	環保類
案由	辦理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竹縣)」(新豐野戰公園)，預算不足468萬元，擬請同意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2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11年3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15日環署督字第1101167088號函辦理。</p> <p>三、本案規劃新設公廁基地位於新豐鄉野戰公園(華豐大道旁)，為100年國防部新庄子營區解編撥用活化的公園綠地，是重興村主要的休閒活動區域，惟公園內尚缺乏公廁設施，影響活動使用的便利性與環境衛生維護基礎。爰本局函陳新豐鄉公所規劃書向環保署提報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並奉核定環保署補助468萬元整。另地方配合款732萬元，由新豐鄉公所自籌。</p> <p>四、茲因111年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468萬元，本案擬請同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廢棄物防治」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7次定期會第18次會議議決(111年5月10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93號
聯絡人：蔡美婷
電話：04-22521718#53681
電子郵件：pingyer.tsai@ep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1011370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111年新豐野戰公園補助申請規劃書(核備版)(1101187088-0-0.pdf)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所送111年度「改善公廁提質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竹縣)」(新豐野戰公園)補助案變更申請規劃書暨計劃變更原因說明對照表一案，本署同意核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5日環廢字第1105012584號函及同年11月18日電子郵件抽換辦理。
- 二、本案本署原於110年4月1日環署衛字第110103593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資本門468萬元(110年23萬4,000元、111年444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110年6.6萬元、111年125萬4,000元)在案。後經貴縣新豐鄉公所暨貴府環保局110年11月5日提報修正計畫，與同年11月18日電子郵件抽換計畫附件，說明如下：
(一)查本次提報旨案計畫，中央補助金額未異動，僅原110年之補助款23萬4,000元移列至111年，另地方配合款則由



132萬元增加600萬元，合計732萬元，由貴縣新豐鄉公所自籌支應。

(二)綜上，本案計畫更為111年補助計畫，總經費1,200萬元（中央補助款468萬元，地方配合款732萬元），補助比例為39%，符合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新竹縣之補助比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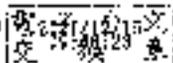
三、本案為111年度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納入預算事宜，於111年1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本署補助原則所指可相互勾支之項目係修正計畫中臚列經本署核備之強化公廁場站維護管理耗材及天災復原或環境整潔維護管理物品，請依執行計畫之實際需求覈實於結案時一併辦理變更。執行過程若有未經本署核備之耗材或物品需求，應先報請本署同意計畫變更後方可辦理採購作業。

四、請貴府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http://baf.epa.gov.tw/tcix/home/frame.asp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並經項級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另本案原係110年至111年度計畫，本次提報計畫變更須調整BAF系統資料流軌跡，爰待本署完成110年經費結轉至111年之作業後，再另行通知。

五、隨函檢附修正計畫（核備版）一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新豐鄉-計畫變更原因說明表

● 單位名稱：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 申請日期：110/11/16

項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原因	變更後效益
1	原新豐鄉新庄子野戰公園 公廁，共計 6,000,000 元 (含中央補助款 4,680,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320,000 元)，將其經費變更為 12,000,000 元，總金額增 加之 6,000,000 元皆由新 豐鄉公所自籌支付。	為增加整體外觀造型、安全 性及廁所使用的彈性，變更 以下項目： (1)外觀立面 (2)外牆材質 (3)室內地面材質 (4)室內牆面材質 (5)天花結構 (6)屋頂結構 (7)照明設備。	增加公園內公廁外觀造型 及使用安全性，有效利用經 費完善公廁對外服務空間。

二十一、第十九次會議
(111年5月11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9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秘書長：張煥光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審議縣府提案：

一般提案：

9.工務類甲 47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111-11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 12.64 億元，其中規劃設計 4,207 萬 2,927 元委託本府代辦，故地方款 883 萬 5,315 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工務處於第 21 次臨時會提出針對「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專案報告。

20.社會類甲 41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總經費計 3,765 萬 8,000 元(中央款)，因 111 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1.原民類甲 33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新臺幣 6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保留地利用管理」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2.原民類甲 34 號：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補助「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案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款 5,524 萬 7,500 元，縣款 475 萬 2,500 元)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年度補助款請款金額及配合款辦理墊付，111 年度辦理墊付 1,695 萬元，並於 112 年度「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預算科目項下轉正；另 112 年度擬依預算法第 39 條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112 年度 2,870 萬元(中央款)】，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3.交通旅遊類甲 21 號：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111 年新竹縣台灣好行整合行銷採購案」，核定總經費 180 萬元(中央款 144 萬元，縣配合款 36 萬元)，中央款 144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4.教育類甲 4 號：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玉山國小等 15 校辦理「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 9,697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5.教育類甲 5 號:

案由:為教育部全額補助本縣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經費 2 億 5,406 萬 6,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千元調整),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6.衛生類甲 6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 111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北埔鄉水礮社區發展協會、竹北市十興里社區發展協會及竹北市新仁醫院醫事 C 據點 3 處據點,總經費 3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衛生業務-健康促進-延緩失能」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法規提案:

(一)稅務類法規案 14 號:

案由:為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修正內容: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持有本縣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文字修正為「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修正通過。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二)工務類法規案 15 號：

案由：為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完成二讀會審議。

散 會：16 時 48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 號	工務類甲 47 號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111-11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 12.64 億元，其中規劃設計 4,207 萬 2,927 元委託本府代辦，故地方款 883 萬 5,315 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0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辦理。 3. 本案經本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代辦，業經函覆規劃設計部份由本府代辦。 4. 本案隸屬期程 111-116 年之計畫，總經費 12.64 億元，其中規劃設計 4,207 萬 2,927 元由本府代辦，即中央款 (79%)3,323 萬 7,612 元係以代辦經費辦理，縣配合款 (21%)883 萬 5,315 元辦理墊付，俟完成基本設計確定用地範圍後，匡列所需用地費及工程費，於 112 年及以後年度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4. 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地方款 883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請工務處針對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於第 21 次臨時會做專案報告。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1 日)】					

檔 號：

第 奇 年 第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梅培人：陳冬發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11-110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二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二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13-110年七月份城際交通系統建設投資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分配總表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總額			經費分配			備註
			總額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1	市區道路	113-110-001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2.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3.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2	市區道路	113-110-002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2.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3.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3	市區道路	113-110-003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2.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3.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4	市區道路	113-110-004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2.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3. 計畫經費總額為1000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5000萬元，地方自籌5000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7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33號
聯絡人：許明賢
聯絡電話：(02)22402911#5636
電子郵件：cchscgic@pwm.gov.tw
傳真：(02)22404922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檢九字第1110077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說明書

主旨：有關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新竹縣雙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本署原則同意規
劃設計階段委由貴府代辦，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2月13日營工土字第1103638902號函。
- 二、旨揭橋梁交通改善工程核定總經費以新臺幣12.63億元為上限，規劃設計階段相關經費委由貴府代辦，請貴府依據代辦協議書第肆條四、規定完成設計成果後核轉本署辦理後續工程招標及監造作業。
- 三、檢送代辦協議書一式10份（正本2份、副本8份），本工程並採「原始憑證留存貴府」方式辦理，請貴府於代辦協議書用印後逕予分送；本署（正本1份、副本2份）、本署北區工程處（副本2份），其餘份數請貴府自行收存。
- 四、另本案委託設計服務費撥付方式不得採完工後一次付款，務必採分期撥付，以提升預算執行率；設計勞務決算後如有結餘款（含罰款與違約金等），應依中央款比例繳還本署。



五、請貴府設立專戶辦理款項之存管，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留存貴府應妥善保管備供查核，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存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工計畫、造務工程組、建築工程處(正副組長暨大檢工務所)

署長吳欣偉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址 址：
行在地址：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1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曾信球
電話：(36)28161分機2604
傳真：
電子信箱：100333@zhcdi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03638902號
類別：普通件
送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所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業經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核定補助經費，為工程順利進行及確認辦理方式，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由本府代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2月10日第1103638902號簽核廢續內政部110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財政處、本府二處處善護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縣長楊文科

經國大橋預算金額分析			單位：元
總核定預算			1,264,202,555
直接工程費			1,007,743,705
估算設計費用	500萬以下(5.9%)	295,000	35,372,927
	500萬-1000萬(5.6%)	280,000	
	1000萬-5000萬(5%)	2,000,000	
	5000萬-1億(4.3%)	2,150,000	
	1億-5億(3.6%)	14,400,000	
	5億以上(3.2%)	15,247,927	
地形測量費			300,000
地質鑽探及試驗費			3,600,000
生態調查費			2,800,000
合計			42,072,927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41 號	類別	社 會 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總經費計 3,765 萬 8,000 元（中央款），因 111 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衛部教字第 1111360809 號函辦理。</p> <p>三、本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 3,765 萬 8,000 元（中央款），為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以逐月核撥至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郵局帳戶，加發對象為 111 年 5 月至 12 月經本縣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俾利照顧本縣經濟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及保障經濟安全。</p> <p>四、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1 日)】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5段488號
聯絡人：吳麗華
聯絡電話：(02)8590-8645
傳真：(02)8590-8065
電子郵件：sadaisy@hc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社字第11110608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正頁

主旨：檢送「111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111年5月至12月加發補助經費表1份，請貴府(局)納編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9日院臺衛字第1110165958號函核定旨揭計畫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依行政院核定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經費表(5~12月)

單位：元

縣市別	低收入戶 人數(人)	5~12月 低收入戶 發放金額 (人數*750元*8)	中低收入戶 人數(人)	5~12月 中低收入戶 發放金額 (人數*500元*8)	加發補助 經費合計 (元)
合計	295,901	1,775,406,000	312,355	1,249,420,000	3,024,826,000
直轄市	202,718	1,216,308,000	169,901	679,604,000	1,895,912,000
新北市	37,386	224,316,000	26,794	107,176,000	331,492,000
臺北市	44,678	268,068,000	16,094	64,376,000	332,444,000
桃園市	28,359	170,154,000	14,059	56,236,000	226,390,000
臺中市	44,205	265,230,000	36,995	147,980,000	413,210,000
臺南市	17,527	105,162,000	26,386	105,544,000	210,706,000
高雄市	30,563	183,378,000	49,573	198,292,000	381,670,000
臺灣省	92,635	555,810,000	142,005	568,020,000	1,123,830,000
宜蘭縣	4,900	29,400,000	4,988	19,952,000	49,352,000
新竹縣	4,353	26,118,000	2,885	11,540,000	37,658,000
苗栗縣	6,077	36,462,000	3,774	15,096,000	51,558,000
彰化縣	12,336	74,016,000	48,370	193,480,000	267,496,000
南投縣	4,704	28,224,000	14,234	56,936,000	85,160,000
雲林縣	11,310	67,660,000	5,519	22,076,000	89,936,000
嘉義縣	3,668	22,008,000	7,702	30,808,000	52,816,000
屏東縣	15,780	94,680,000	32,704	130,816,000	225,496,000
臺東縣	7,067	42,402,000	5,494	21,976,000	64,378,000
花蓮縣	9,113	54,678,000	4,818	19,272,000	73,950,000
澎湖縣	1,240	7,440,000	885	3,540,000	10,980,000
基隆市	5,164	30,984,000	3,929	15,716,000	46,700,000
新竹市	4,189	25,134,000	3,215	12,860,000	37,994,000
嘉義市	2,734	16,404,000	3,488	13,952,000	30,356,000
福建省	548	3,288,000	449	1,796,000	5,084,000
金門縣	462	2,772,000	368	1,472,000	4,244,000
連江縣	86	516,000	81	324,000	840,000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草案)

- 一、近來國內經濟發展穩定，為經濟成長果實與人民分享，並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加，物價上漲對經濟弱勢家庭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爰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加發對象為 111 年 3 月至 12 月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三、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於 11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採每月發給。
- 四、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方式如下：
 - (一)為簡政便民，民眾得免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符合資格者，由政府主動發給，自 111 年 3 月起每月逕匯款至民眾指定帳戶為原則。
 - (二)符合第二點加發對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調查其匯款帳戶，上開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提供指定匯款帳戶，以利發給補助。
 - (三)民眾補登、補正匯款帳戶、追溯核定及新增符合第二點資格之民眾，或因特殊因素(如帳戶被凍結或列為警示戶)無匯款帳戶，平時以現金、支票或匯票等方式領取補助(或津貼)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款項發放。
- 五、本計畫經費來源如下：
 - (一) 111 年 3 月至 4 月加發補助及辦理加發所需行政費用計 7 億 8,554 萬 2,500 元，由第二預備金支應，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採代收代付方

式處理；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本部得派員了解辦理情形或抽查相關支出憑證或帳冊，或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

- (二) 111年5月至12月加發補助31億417萬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款項，本部屆時通知受撥款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執行如有贖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移作他用。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原民類甲 33 號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	-------	-----------	-----------	-----------	---------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新臺幣 6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保留地利用管理」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業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0 日原民主字第 1110006439 號函辦理。
- 三、為查處本縣固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 5 大水库集水區固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案件，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中央款)；本府 58 萬元，尖石鄉公所 2 萬元。
- 四、茲因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上開經費，有關 111 年度經費 6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8號北棟
15F

聯絡人：科員劉安瑛
聯絡電話：02-83115326
傳真電話：02-85211781
電子郵件：at9131@ci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0643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修正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13日府原經字第1110332587號函。
- 二、依貴府提報修正旨揭計畫，所列工作目標包括占用收回案件計18筆（面積35,2809公頃），違反水土保持法未結案件84件（計100筆），水保局列管案件6筆（面積17,796公頃），石門、德基、霧社、曾文、向化5大水庫集水區超限利用案件5筆（面積7,162公頃），上開提報處理超限利用土地面積累計已超過50公頃，符合本會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人事費用補助規定，爰旨案計畫前經本會110年12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00075616號函核定補助貴府新臺幣3萬元整（業務費），經增加補助人事1人後，核定補助貴府經費修正為新臺幣58萬元整。
- 三、另旨案計畫已核定貴縣尖石鄉公所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應由貴府納入年度預算後轉撥執行單位執行，爰請貴府依計畫核定金額，製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本會憑撥。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土地管理處

計畫名稱：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執行機關：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五峰鄉公所

貳、計畫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規定辦理。

參、工作目標：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數

列管狀態	水保局列管		石門、德基、巖社、曾文、南化5大水庫集水區超限利用		工作目標		總計		備註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新竹縣政府 尖石鄉	8	17.796	5	7.162	18	35.2809	29	60.2189	本縣廣續辦理占用收回之案件(如表如下頁)

一、新竹縣政府廣續辦理占用收回之案件清冊(林業用地)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違規人	違規面積(公頃)
1	新竹縣	尖石鄉	樂華段	109-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謝岳御	0.456
2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228-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尤瑪·阿達	3.0179
3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161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智豪	1.279
4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1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連利·貝夫宜	8.908

5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59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光榮	4.974
6	新竹縣	尖石鄉	石邊段	1863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光榮	4.974
7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段	9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符盛隆	0.838
8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8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藝民西	0.521
9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287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永輝	1.507
10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2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江英子	1.229
11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478-26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政滿	0.7521
12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468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永維	0.563
13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2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政滿	1.047
14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223-4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政滿	1.0709
15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段	4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符盛隆	0.301
16	新竹縣	五峰鄉	竹林段	168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符盛隆	2.3845
17	新竹縣	五峰鄉	石鹿段	511-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符盛隆	0.4995
18	新竹縣	五峰鄉	石鹿段	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符盛隆	1.019
總計							35.2809

二、水保局列管案件

編號	查勘日期	縣市	地區鄉鎮	地段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面積 (公頃)	地號	現場狀況
1	103/04/11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4.3310	16	宜林地栽種水蜜桃 桂竹
2	103/04/11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8.3080	105	宜林地栽種蘋果 水蜜桃 桂竹杉木
3	103/04/11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0.6730	444	宜林地栽種水蜜桃
4	103/04/11	新竹縣	尖石鄉	溪源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900	735	宜林地栽種水蜜桃甜柿桂竹
5	105/12/13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0.2660	270	宜林地栽種蒟蒻園
6	105/12/13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2.7280	348	宜林地栽種蒟蒻園
總計						17.796		

三、石門、德盛、霧社、曾文、南化5大水庫集水區超限利用案件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役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水庫	查定	備註
1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02710001	0.202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石門水庫	宜林地	
2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2160000	1.2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石門水庫	宜林地	
3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段	14650000	0.202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石門水庫	宜林地	
4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35370001	2.002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石門水庫	宜林地	
5	新竹縣	尖石鄉	田埔段	07950000	3.4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石門水庫	宜林地	
總計					7.162				

肆、工作進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

- (一) 督導及彙辦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
- (二)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之勘(清)查及處理進度。
- (三) 督導及彙整鄉(鎮、市、區)公所提送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清冊及現場勘查資料，並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
- (四)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
- (五) 其他督導及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 (六) 審議辦理「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因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暨「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

整、濫建執行計畫」後續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收回土地事宜。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
- (二) 依土地使用人身份別及使用權屬態樣進行查處。
- (三) 提送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司法機關清冊、辦理遭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警察機關及提供相關竊占告訴所需違法事證資料。
- (四) 提送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清冊及現場勘查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
- (五) 將勘（清）查紀錄資料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土管系統。
- (六) 其他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陸、計畫執行步驟：

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清冊彙整

- (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清冊及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清冊，按使用人身份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合法租用、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整理。
- (二) 屬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
- (三)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或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但書規定非屬山坡地超限利用，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二、原住民保留地現場勘查

- (一)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已恢復自然林相，無超限利用情形，則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 (二)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為非屬超限利用之其他違規使用情形(如搭建房舍、鐵皮屋、工寮等、經營露營場使用等非農、漁、牧業使用)，則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酌個案違規情事是否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規定，逕依法處理。

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方式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勘查後，如為超限利用情形，則依超限利用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區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者
地上權、耕作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人或土地承租人係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超限利用土地有合法使用權人者造冊陳報，並將合法使用權人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處理。
- (二) 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
鄉(鎮、市、區)公所先行審核該原住民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如符合要件，應先行輔導申請取得所有權後，再以私有土地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倘經審核該原住民未符合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則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通知限期返還土地，逾期仍不配合返還者，則依「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

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 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該非原住民非法占用人限期返還土地，如逾期仍不返還土地，則列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確認，如涉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水土保持法第32條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副知直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前開法令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刑法第320條規定竊占罪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四) 占用人無法確認者

經鄉(鎮、市、區)公所訪查土地四鄰或村、里長，確無法查知實際占用人，即於現場拍照存證，並於現場插牌公告及於合宜之公告場所辦理公告，限期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移除，公告期滿地上整植物未移除者，則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民法第765條規定收回土地，另於前開辦理公告作業同時，提供占用土地查勘等有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查辦占用人。嗣土地地上整植物移除或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廢耕)後，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四、移送警察機關、檢調單位注意事項：

- (一) 經提起公訴之刑事訴訟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提具刑事委任狀代本會為一切陳述及說明之權，惟涉同意調解條件、領取所爭物等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二) 非法占用人提出認罪協商案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就個案情狀提報研提意見，並以占用人返還土地為必要條件(可分期分區返還)。

柒、計畫經費：111年度預算經費640,000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辦理筆數及面積，核定補

助金額)。

一、經費分配表：

機關		人	人事費	業務費	旅費	小計	合計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1	550,000	30,000	0	580,000	600,000
	尖石鄉公所			20,000	0	20,000	
總計		1	550,000	50,000	0	600,000	600,000

樹、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11年度預定至少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5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現況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限期改正、限期返還土地及無權占用濫墾移送警察機關24筆。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涵養水資源、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水資源永續發展等公益效果。

玖、管制考核

一、土管系統管理作業

- (一) 由本會將本年度計畫核定待查處土地清冊匯入系統之「違規利用處理模組」。
- (二) 執行機關應逐筆填報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包含土地使用人資料、超限利用情形、會勘紀錄、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逐依法處理、移送警察機關等。
- (三) 執行機關應於次月5日前，將前月核定工作目標執行成果執行成果登載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二、執行機關應每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執行成果，並彙整計畫執行

相關佐證資料（含清冊、函文、會勘紀錄、現場照片等），以備查核。

三、主辦機關應督導轄內各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俟彙整各季執行成果後，於次月15日前陳報主管機關（111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112年1月15日）。

四、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負責協調及執行進度管考。

五、計畫績效

(一) 會勘完成率 = $\frac{\text{會勘完成筆數}}{\text{工作目標筆數} - \text{刻正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筆數}} \times 100\%$ 。

(二) 執行目標完成率 = $\frac{\text{依計畫非屬超限利用情形、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之超限利用土地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處理面積} + \text{無超限利用情形土地面積} - \text{提送警察機關查辦土地面積} + \text{占用人無法確認經公告期滿收回之土地面積}}{\text{工作目標筆數} - \text{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 \times 100\%$

(三) 執行成果表提(填)報時效及品質（每季25分，共100分）

項目	計分標準
提(填)報期程 (10分/季)	1. 依限提報：10分。 2. 逾1-5工作天：8分。 3. 逾6-10工作天：6分。 4. 逾11-15工作天：4分。 5. 逾16工作天以上：0分。
報表內容 (15分/季)	1. 無誤：15分。 2. 資料缺漏/補正：扣5分，至0分止。

(四) 執行績效 = (會勘完成率×20分) + (執行目標完成率×60分) - (資料提報時效及品質×20%)。

(五) 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

件，依計畫處理完竣每筆加計0.1分，最高以5分為限。

- 六、主管機關將依當年度1-3季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核定次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整年度執行績效未達70分之縣(市)，應提送檢討報告，連續2年執行績效皆未達70分者，得酌減補助聘僱計畫人員之員額，並檢討相關業務失職人員行政責任。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原民類甲 34 號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補助「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案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款 5,524 萬 7,500 元、縣款 475 萬 2,500 元)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年度補助款請款金額及配合款辦理墊付，111 年度辦理墊付 1,695 萬元，並於 112 年度「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預算科目項下轉正；另 112 年度擬依預算法第 39 條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112 年度 2,870 萬元(中央款)】，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7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14248 號函、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1 年 3 月 15 日空戰管後字第 1110009340 號函、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3 月 2 日勞雪環字第 111000068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区管理處 111 年 3 月 3 日竹治字第 1112111422 號函辦理。</p> <p>三、旨揭工程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款 5,524 萬 7,500 元、縣款 475 萬 2,500 元)，其中國防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分攤 1,435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 1,219 萬 7,500 元，各單位補助款說明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實施計畫辦理，請款時機為發包後請領中央補助款 30%，工程進度 50%時請領 65%，工程結算驗收後請領尾款。</p> <p>(二)國防部：請款單位為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將於 112 年度完成後一次性撥款，納入 112 年度預算。</p> <p>(三)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於 111 年、112 年分別撥付 750 萬元及 685 萬元，以共同辦理委請代辦，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於 112 年度完成後一次性撥款，納入 112 年度預算。</p> <p>四、本府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墊付案 1,695 萬元(中央款 1,219 萬 7,500 元、縣款 475 萬 2,500 元)，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原住民</p>			

族地區經濟建設，科目項下轉正；另 112 年度擬依預算法第 39 條採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112 年度 2,870 萬元(中央款)】。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樓14樓

聯絡人：技士古榮弘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884

電子郵件：af0527@ci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14248號

類別：普通件

查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Z00P003604_1110014248_111D2003849-01.pdf、
111Z00P003604_1110014248_111D2003850-01.pdf、
111Z00P003604_1110014248_111D2003851-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以前年度案件改列彙整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逕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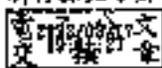
1110345086 (原文)

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綜遠）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



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經費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計畫經費	預算經費		
1	新竹縣	五峰鄉	麟山竹徑上學社道路修護改善工程(第二期)	12,191,500 甄選	12,191,500	2,159,500	14,351,000	依據補助明細表為6,000萬元，至於補助款之原用年序費總額約五萬餘元，本項小計200萬元之補助經費內，除了補助費5,140萬元，由國防部、臺灣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行政院原預算科目會社經費及原住民會五者各占四分之一，並含有台灣工務經費約1,425萬元。
新竹縣小計				12,191,500	2,159,500	14,351,000		

標 號：

保存年限：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函

地址：臺北大安郵政00254號信箱
聯絡方式：郵箱 02-27328152#
27504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空戰管後字第1106093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貴府辦理「桃山村栗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案」經費分攤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1年2月24日府原經字第1115410319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施工期程為111-112年，屆時請貴府提供旨案決標紀錄及支出機關分攤表供本聯隊辦理相關作業，後續將配合於112年度完成一次性撥款；另於完工後應提供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完工驗收紀錄及款項收據等相關資料，供本聯隊留存備查。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聯隊長 **林正忠**
空軍上校



111 54 0025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38443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永樂路
1111號

聯絡人：徐玉明

聯絡電話：037 886100#503

電子郵件：jms301@spnp.gov.tw

傳真：037-886711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營管環字第1110060685號

類別：聲請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案本處分攤費用撥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24日府原經字第1115410319號函。
- 二、查因本處無資本門獎補助費預算，旨揭工程歸屬為共同辦理委請代辦之性質，而非獎補助納入貴府預算，合先敘明。
- 三、旨案本處分攤費用為新臺幣1,435萬元，因本處年度總預算有限，故分2年撥付。本(111)年度撥付新臺幣750萬元，為利本處預算執行及費用撥付，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
 - (一)原則上本處每月以預付款方式撥付，請款時請檢附施工日誌、收領據及請款明細等資料。
 - (二)請付金額達本年度撥付金額上限時，於請領年度分攤尾款時，須檢具驗收紀錄(本年度若未能結案則檢附部分驗收紀錄)、支出機關分攤表、結算書、付款明細、收領據等資料。



1110341428(★)

(三)本案驗收或部分驗收時，請通知本處會驗。

(四)實為避免本處年度預算執行率過低而影響往後年度預算
被刪減爰旨案經費不保留為原則。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處主辦機構、環境部國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新竹市中山路2號
承辦人：蕭勝峰
電話：03-5224183分機153
傳真：03-5240069
電子信箱：su120250@forest.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竹治字第11120114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案涉及本處經費分攤事宜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24日府原經字第1115410319號函。
- 二、本案有關本處經費分攤部分，將依本工程實際結算金額四分之一，於112年度採一次性撥款及不辦理經費保留。
- 三、前項經費請領時請檢附收據、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0541699 (共2)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02-89958273
傳真電話：02-89963894
電子郵件：a166078ci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052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Z00P000269_11ED005266_11D2001325_01.pdf)

主旨：貴縣五峰鄉「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業，本會審定區列工程經費5,740萬元，由國防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會同意各自分攤經費四分之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4日府原經字第1105411817號函。
- 二、旨揭工程經費業經審定區列5,740萬元，其中國防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會同意各自分攤經費四分之一(1,435萬元)，另各機關實際分攤額度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而定，並請貴府依國防部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支應辦理：
 - (一)國防部：本案請秉「集中預算」原則，以同一年度劃分各單位分攤額度，避免肇生檢討預算窒礙。
 - (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該處預計於111年、112年分別撥付750萬元及685萬元。
- 三、請貴府比照旨案前一期模式，排定各年度各機關編列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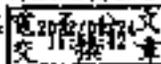
1110335182(李文)

費、請款額度、方式、時機及依據前述機關意見後，逕洽各機關確認後憑辦。

- 四、影附國防部110年11月29日國勤後管字第1100267407號函、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11月30日營雪環字第1100005420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12月27日林治字第1101636651號函各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情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陳孝名

電話：02-23116117#636364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國勤後管字第11002674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貴會「新竹縣五峰鄉「挑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各部會經費分攤」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10年11月19日原民建字第1100069503號函辦理。
- 二、案內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本部前已於110年3月9日國勤後管字第11000416371號函復在案，同意與各使用單位依洪標金額四分之一比例共同分攤，以維護用路安全及品質。
- 三、為確保作業順遂，本案精秉「集中預算」原則，以同一年度劃分各單位分攤額度，避免肇生檢討預算窒礙，另若後續立法院、審監等單位質詢，敬請貴會協助說明緣由。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部長 邱國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電 2671/1629 文
交 11:36:36 處

公共建設處 110/11/29
1100071467

傳 真：

禁 印 年 限：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函

地址：36443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100號

聯絡人：徐正明

聯絡電話：037-9961004503

電子郵件：jmx301@spup.gov.tw

傳真：037-996761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管環原字第1100054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山村雪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分攤事宜，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大會110年11月19日原民建字第1100069503號函。
- 二、本處原則同意分攤四分之一經費，惟因本處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預計111~113年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本處所分攤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435萬元，預計於111年、112年分別撥付750萬元及685萬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處主計機構、環境師檢核

電	2021/12/01	文
交	09:39	章

公共建設處 110/12/01



1100071985

檢 號：

保存年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吳國祚

電話：(02)2351-5441 #456

傳真電話：(02)2392-7658

電子信箱：aor8895@forestry.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林治字第11016366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第二期)」各部會經費分攤一案，本局同意分攤四分之一工程經費，請察照。

說明：復大會110年12月20日原民建字第1100073166號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新竹林區管理處、樂水區治理組

電 2021/12/27 文
空 10:04 光

公共服務處 110/12/27



1100077584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交通旅遊類甲 21 號 類別 交通旅遊類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111 年新竹縣台灣好行整合行銷採購案」，核定總經費 180 萬元(中央款 144 萬元，縣配合款 36 萬元)，中央款 144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3 月 11 日觀旅字第 1115000343 號函辦理。</p> <p>三、「111 年新竹縣台灣好行整合行銷採購案」，總經費 180 萬元整【中央款 144 萬元(80%)、縣配合款 36 萬元(20%)】，中央款 144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擬辦理墊付，另縣配合款 36 萬元於 111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支應。</p> <p>四、因 111 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經費 144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1 日)】

檔 號：

保存年次：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

9樓

聯絡人：葉峻五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39

傳真：04-23323356

電子郵件：justinye@thro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1530034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111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獅山線、觀霧線細部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111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第7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府111年1月7日府文企字第1115310061號。
- 二、本計畫原則同意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下同)794萬元整，其分項內容說明如次：
 - (一)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144萬元，佔本項總經費180萬元比例為80.00%。
 - (二)營運虧損補貼：
 - 1、獅山線基本額度332萬5,000元、車輛提供行動支付驗票功能服務獎勵額度2萬5,000元，合計335萬元(佔本項總經費比例為100%)。
 - 2、觀霧線基本額度315萬元(佔本項總經費比例為100%)。
 - 3、依據本局111年1月10日觀旅字第1115000012號函示(諒達)，前開獎勵額度須於本(111)年4月30日前達成台灣好行路線車輛提供行動支付驗票功能服務，始得請領，並於請領本年度第1期(1-5月)營運虧損補貼時，檢附申請須知第10點規定之完工佐證資料，由公路主管機關併同請款文件核轉本局。
- 三、本年度請積極達成以下目標：
 - (一)加強50歲以上橋世代及銀髮族客群之行銷推廣，並發行專屬遊程商品。

- (二)配合行動支付驗票機更新建置，請加強發行電子套票並提升銷售數量，目標為整體銷售數量較去(110)年同期成長10%以上。
- (三)以固定班次提供無障礙服務之路線，本年度無障礙班次佔比不得低於10%。
- 四、請貴府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訊息適時調整因應。
- 五、檢附110年度評鑑缺失建議改善事項一份，請貴府協同汽車客運業者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改善情形將作為112、113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細部計畫審查路線評選參考依據。

正本 - 新竹縣政府

副本 - 交通部公路總局、逢甲大學(均含附件)

111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細部計畫書

台灣好行-獅山線、觀霧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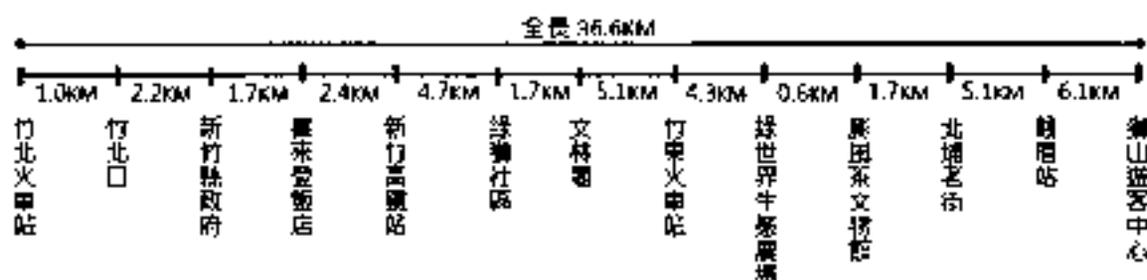
推動單位：新竹縣政府
聯絡人：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陳曉婷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751
傳真：03-5512821
E-MAIL：20087259@hchg.gov.tw

一、本案路線規劃狀況與各站觀光資源簡要說明：

(一)路線基本資料

【獅山線】

1. 獅山線路線長度單程約 36.6 公里，108 年增設「膨風茶文物館」站及「綠獅社區」站，共停靠 13 站，行車時間單程約 90 分鐘，平假日以每 1 小時 1 班次為原則，部分離峰期間 2 小時 1 班次。



2. 行經主要路名：中華路、光明六路、東興路二段(縣道 120)、文山路(縣道 123)、文衡路(縣道 123)、富林路二段、竹林大橋、北興路二段、東林路、中正路、中正南路、中豐公路(台 3 線)、獅山道路、藤坪產業道路(鄉道竹 41)
3. 營運業者：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4. 車輛資訊：配置大客車 5 輛及無障礙中巴 2 輛，並符合「ARTC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管轄單位	客運類別	車主證號	車主	車號	出廠年月	發照日
新竹區監理所	一般公路客運	53400369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582-FT	201104	20110726
新竹區監理所	一般公路客運	53400369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586-FT	201103	20110726

新竹區監理所	一般公路客運	53400038	金牌客運 有限公司	583-FT	201103	20110726
新竹區監理所	一般公路客運	53400059	金牌客運 有限公司	585-FT	201104	20110726
新竹區監理所	一般公路客運	53400069	金牌客運 有限公司	581-FT	200908	20110726
新竹區監理所	一般公路客運	53400369	金牌客運 有限公司	FAD-016	201704	20170421
新竹區監理所	一般公路客運	53400069	金牌客運 有限公司	FAD-015	201704	20170421

【觀霧線】

- 觀霧線路線長度單程約 68.3 公里，共停靠 7 站，行車時間單程約 140 分鐘，平假日往返各 2 班次，共 4 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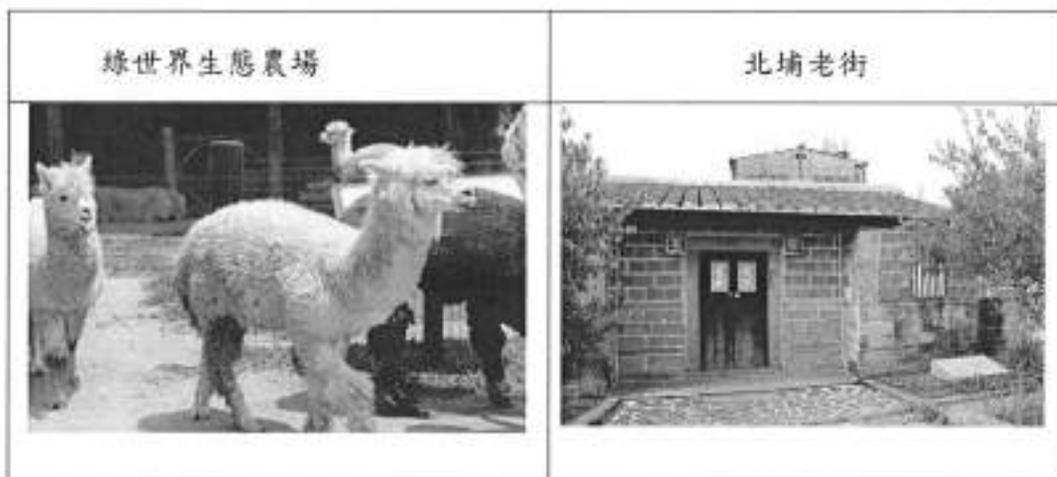
行經主要路名：東興路一段(縣道 120)、台 68 線、北興路二段、中豐公路(台 3 線)、南清公路(縣道 122)、大鹿林道

- 營運業者：由新竹縣政府辦理路權公告。
- 車輛資訊：由新竹縣政府辦理路權公告，完成路權公告始有營運業者車輛資訊。

(二)路線特色與魅力

【獅山線】

1. 「台灣好行-獅山線」共停靠 13 站，串聯竹北火車站、新竹高鐵站及獅山遊客中心，沿途停靠景點有綠世界生態農場、膨風茶文物館、北埔老街及峨眉登山步道等，遊客也可透過轉乘本縣觀光公車或台鐵便捷的交通串聯，輕鬆抵達九芎湖休閒農業區、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關西小熊博物館及內灣老街等，讓民眾能更輕鬆的旅行並體驗綠色低碳旅遊。
2. 集客點共 3 處，含竹北火車站、竹東火車站及新竹高鐵站。景點涵蓋了浪漫臺三線多處熱點如竹東中央市場、北埔老街、綠世界生態農場、膨風茶文物館、峨眉鄉登山步道。
3. 潛力站點為綠世界生態農場站是親子共遊首選、北埔老街站古蹟密集度高，具深厚人文歷史，民眾可透過導覽及搗茶DIY感受客庄魅力、竹東中央市場是最大的客家傳統市場，被選為浪漫台三線觀光景點，另峨眉保留許多自然步道，是許多登山客健行的目的地。





【觀霧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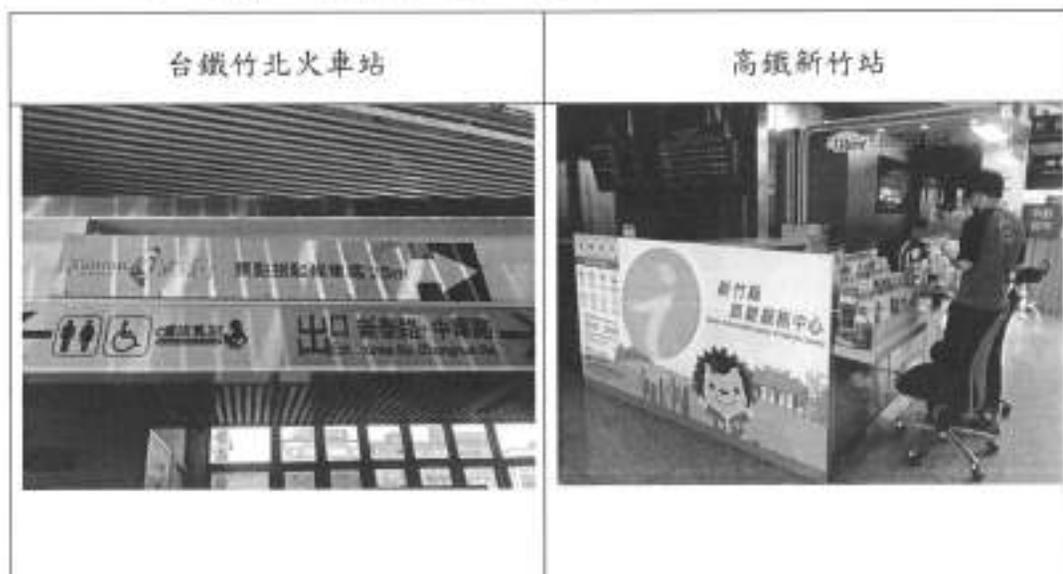
1. 「台灣好行-觀霧線」共停靠7站，主要客群為登山愛好者、自助旅遊客及親子家庭旅遊，站點包含交通重要節點提供便捷轉運服務，如高鐵新竹站及竹東火車站，具觀光發展潛力景點區則設立軟橋彩繪村、五峰清泉、雪霸休閒農場、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觀霧山莊，上述站點具有在地原民人文特色、自然景觀如日出雲海、碳酸氫鈉溫泉等，提供遊客原民美食、農場住宿、大自然旅遊路線及好行路線低碳便利行。其中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對於許多國內外登山客有極強吸引力及穩定遊客人次。
2. 交通轉運載點共2處，為高鐵新竹站及竹東火車站，提供搭乘高鐵或台鐵之各地遊客可輕鬆轉乘，同時冀透過高鐵便捷系統吸引國際旅客搭乘。

<p>觀霧雲海</p>	<p>觀霧日出</p>
	
<p>雪霸休閒農場</p>	<p>五峰將軍溫泉池</p>
	
<p>五峰張學良故居</p>	<p>軟橋彩繪村</p>
	

二、運具整合及服務優化構想：

(一)空間無縫隙之規劃作法與時程

1. 長途運具台鐵竹北火車站及高鐵新竹站場站內之旅客動線指引標誌：(電子地圖無顯示場站內畫面)



2. 場站與周邊站點間之旅客動線指引標誌設置位置與規劃導覽牌，提供民眾清楚便利的旅遊資訊。

(1)候車指引標誌。



(2) 站牌資訊更新與維護。

站牌提供本路線的時刻、英文資訊及公車動態、粉絲頁 QR CODE



(3) 結合周邊旅遊景點，設置導覽牌。

竹東火車站站牌處



北埔老街站牌處



3. 遊客旅服中心：獅山線有新竹高鐵旅服中心及獅山遊客中心，提供旅遊資訊相關服務。
4. 規劃公車動態查詢系統：納入本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 (<http://ibus.hsinchu.gov.tw/Public/Default.aspx>) 提供旅客有關行駛路線、地圖、指示標誌、到站時間等資訊。

(二)時間無縫隙之規劃作法

1. 綜合評估往年搭乘情形離尖峰及觀光景點建議停留時間，規劃獅山線班次，並視旅客需求及實際狀況，彈性要求業者加班開行。
2. 班表規劃具整合性，並就路線供需特性及分析成本效益，規劃適切之班表。

獅山線班次表

獅山線時刻表														
臺鐵竹北站 → 獅山遊客中心 (去程)														
班次	臺鐵竹北站	竹北口	新竹縣政府	客家豐盛店	原鄉新竹站	綠野社區	文林閣站	飛鳳山 (原竹山車站)	竹東遊客中心	綠世界生態農場	莊園茶文物館	北埔老街	峨眉站	獅山遊客中心
1	08:00	08:03	08:08	08:11	08:19	08:30	08:34	08:37	08:46	08:55	08:56	09:00	09:11	09:22
2	09:00	09:03	09:08	09:11	09:19	09:30	09:34	09:37	09:46	09:55	09:56	10:00	10:11	10:22
3	10:00	10:03	10:08	10:11	10:19	10:30	10:34	10:37	10:46	10:55	10:56	11:00	11:11	11:22
4	12:00	12:03	12:08	12:11	12:19	12:30	12:34	12:37	12:46	12:55	12:56	13:00	13:11	13:22
5	13:00	13:03	13:08	13:11	13:19	13:30	13:34	13:37	13:46	13:55	13:56	14:00	14:11	14:22
6	14:00	14:03	14:08	14:11	14:19	14:30	14:34	14:37	14:46	14:55	14:56	15:00	15:11	15:22
7	15:00	15:03	15:08	15:11	15:19	15:30	15:34	15:37	15:46	15:55	15:56	16:00	16:11	16:22
獅山遊客中心 → 臺鐵竹北站 (回程)														
班次	獅山遊客中心	峨眉站	北埔老街	莊園茶文物館	綠世界生態農場	竹東遊客中心	飛鳳山 (原竹山車站)	文林閣站	綠野社區	原鄉新竹站	客家豐盛店	新竹縣政府	竹北口	臺鐵竹北站
1	09:30	09:38	09:45	09:49	09:52	10:00	10:07	10:10	10:13	10:20	10:25	10:30	10:34	10:39
2	10:30	10:38	10:45	10:49	10:52	11:00	11:07	11:10	11:13	11:20	11:25	11:30	11:34	11:39
3	11:30	11:38	11:45	11:49	11:52	12:00	12:07	12:10	12:13	12:20	12:25	12:30	12:34	12:39
4	13:30	13:38	13:45	13:49	13:52	14:00	14:07	14:10	14:13	14:20	14:25	14:30	14:34	14:39
5	14:30	14:38	14:45	14:49	14:52	15:00	15:07	15:10	15:13	15:20	15:25	15:30	15:34	15:39
6	15:30	15:38	15:45	15:49	15:52	16:00	16:07	16:10	16:13	16:20	16:25	16:30	16:34	16:39
7	17:00	17:08	17:15	17:19	17:22	17:30	17:37	17:40	17:43	17:50	17:55	18:00	18:04	18:09

觀霧線班次表

	起點	迄點	發車時間	預計 抵達時間
去程	高鐵新竹站	觀霧山莊	07:30	10:00
			13:00	15:30
返程	觀霧山莊	高鐵新竹站	10:30	13:00
			16:00	18:30

(三)資訊無縫隙之規劃作法與時程

1. 行前資訊：

- (1) 摺頁、地圖及交通旅遊資訊：設計並印製中、英、日、韓文版本的摺頁，提供旅客時刻表、票價及相關交通與旅遊資訊，俾利旅客了解各站點食、宿、遊、購相關資訊，增加旅遊途中的樂趣。並於網站、各地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於實際出發前瀏覽、下載與索取，以利旅客於實際出發前，規劃行程所需。
- (2) 將鄰近交通路線(好行、公車、火車及高鐵等)一併揭露於摺頁，並將相關搭乘資訊揭露，俾擴大旅客轉乘便利性。
- (3) 相關車班資訊、旅遊訊息於「竹縣好好玩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時提供旅客知悉。

2. 在途資訊：

- (1) 於站牌揭露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QR CODE，以利旅客使用查詢。
- (2) 結合摺頁文宣資料揭露各站點食、宿、遊、購相關資訊，使遊客可按圖索驥，增加旅遊途中的樂趣。

- (3) 規劃於站牌部分加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使用方式，俾利旅客使用查詢。
 - (4) 車上文宣與旅遊資訊（文宣置於公車椅背置物籃，並隨時補充）、車上站名播報、e化導覽解說設備、公車動態資訊設備，以利旅客於旅途中便利參考使用。
5. 旅遊摺頁文宣設計內容包括獅山線及觀霧線路線圖、時刻表、票價及購票方式及各停靠站附近範圍(步行 10 分鐘內)之私房景點及更新導覽地圖等，提供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 4 種語言版本，分送至各旅遊服務中心(機場旅服中心提供國際客資訊、新竹高鐵服中心、竹東旅服中心及觀霧遊客中心)、主題套裝銷售處、沿線交通場站及景點等。

(四)服務無縫隙之規劃作法：

【獅山線】

1. 搭配本縣重大節慶活動推出搭乘兌換好禮，提升搭乘率。
2. 與台灣好玩卡合作推出經典遊程，形成模組化常態商品。
3. 辦理各類行銷活動，提高曝光度。

【觀霧線】

1. 因應路線景點部分屬於事前規劃旅遊者之目的地，開發預約制度，提高遊客遊程規劃便利性。
2. 預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区管理處及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進行跨域整合，提供遊客即時景點天氣、路況消息，及景點四季特色的共同行銷。
3. 整合台灣高鐵以迎接南北旅客轉乘觀霧線，深入探索崑崙山脈之美。

三、提升服務品質之作法說明：

(一)路線稽查、督考與督導業者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1. 建立暢通及多元的客訴管道，如建立車內意見表、電話客服申訴、網路反應管道等。
2. 每月稽查機制與定期追蹤與改善，並建立客訴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與時效性。
3. 為降低車輛過站不停之乘車糾紛，督促營運業者要求司機不論旅客是否舉手招呼或拉鈴下車，均應每站停靠、開車門後方得駛離。
4. 加強宣導民眾使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昇整體服務滿意度。
5. 問卷調查：規劃問卷調查以了解乘客的習性，並根據分析結果，規劃行銷策略及提升服務品質。
6. 主題專車：設計車內裝飾意象，凸顯路線魅力特色。



(二)依旅客需求規劃提升服務品質之作法：

1. 電子化：
 - (1) 要求車輛依統一識別規範辦理車體彩繪，並裝設相關智慧型公車設備（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e化中、英文版導覽解說服務，悠遊卡、一卡通付款設備等），俾提供優質的觀光旅遊服務。
 - (2) 模組化遊程結合電子票證系統，以電子化方式使用兌換套票內

容，旅客憑卡乘車可一日無限次上下車，憑卡兌換店家商品、景點區門票，卡片可加值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符合自由行概念。另外嘗試提升到遊客運用手機掃描 QR CODE 即可兌換套票內容，毋須有實體卡片，達到完全電子化套裝過程。

- (3) 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增加沿線或轉乘區域 5 家店家使用行動支付。
2. 無障礙化：獅山線於 108 年起提供無障礙需求班次，每日去回程各 2 班次提供無障礙座位車輛；觀霧線經會勘評估大鹿林道為陡峭彎曲山路，暫無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之規劃。
 3. 國際化：
 - (1) 加強駕駛及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提醒外國旅客善加使用車上張貼之 0800011765 免付費外語旅遊諮詢專線服務。
 - (2) 於車輛上設有英、日、韓文簡易說明牌(外文簡易字卡)，適時引導外國旅客如何付費(刷卡、投現或購買套票)；並將廣播提醒乘客應繫安全帶等事項列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3) 設計並印製中、英、日、韓文版本的摺頁，提供旅客相關交通與旅遊資訊，並針對國際觀光客設計中、英文版導覽地圖。

四、行銷規劃：

- (一) 針對沿線景點主要客群開發模組化商品，發展經典遊程與台灣好玩卡合作推行。
- (二) 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創造行銷話題，如與沿線景點合作，搭好行李與沿線景點可享優惠等。
- (三) 結合路線魅力及在地原民人文開發特色文創伴手禮，以滿足搭乘遊客食宿遊購行需求，刺激路線周邊觀光消費，如將竹東客家美食、峨眉季節風情、北埔老街文化、五峰自然景館及原民特色，盤點其觀光資源並依可行性納入套票組合販售。
- (四) 優惠店家：持續辦理並強化互動性，鼓勵沿線優惠店家使用行動支付。

提升遊客消費便利性：

(五)為擴大行銷管道，以朝向跨域合作，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及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共同行銷推廣（含活動行銷、套票包裝及策略聯盟等）。

(六)其它行銷方式：如節慶活動、車體廣告、部落格跟蹤文章露出、網路媒體、跨域合作等：

五、經費規劃：

(一)本票所需經費倘超過補助上限時，由本府自籌因應。

(二)獅山線營運成本效益分析：

年度	搭乘人數	收入	營運虧損補助	支出	營運虧損
106	155,569	3,170,675	4,300,000	10,520,777	-3,050,102
107	163,347	3,329,209	4,100,000	11,191,656	-3,762,447
108	124,377	2,275,171	4,400,000	7,213,593	-538,422
109	120,000	2,378,029	4,400,000	7,213,593	-435,564
110	81,806	1,599,000	3,325,000	6,600,000	-1,676,000
111 (915)	154,722	2,007,071	3,325,000	7,083,931	-1,751,860

註：1. 單位為新臺幣：元。

2. 108年起搭乘人數及收入推估隨班次調整而成長率降低；109、11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110年6、7月停駛，自111年8月至111年12月10日止縮減為來回12班次。

(三)就當地旅客旅遊特性規劃班次調整，並持續辦理路線行銷推廣作業，以降低營運虧損，達到長期自主營運之目標。

(四)客運業者路線營運虧損款：

【獅山線】

1. 入選路線類型：一般類型。
2. 補助金額：獅山線每月班次密度為 420 班次/月，里程未達 45 公里，補助金額新臺幣 3,325,000 元。
3. 客運業者提報升級 5 臺行動支付驗票設備，無法換量數，設備升級每臺上限 5,000 元，提高補助金額至 3,350,000 元。

【觀霧線】

1. 入選路線類型：一般類型。
2. 補助金額：觀霧線每月班次密度為 120 班次/月，班次數未達 280 班次/月，里程達 45 公里以上，補助金額新臺幣 3,150,000 元。(將視營運情形調整或機動加開班次)
3. 暫無營運業者，無從報汰換或升級行動支付驗票設備臺數。

(五)行銷推廣費用分析：

工作項目	補助額度	自籌款	小計	工作細目說明
改善候車環境與現有服務提升	20 萬	10 萬	30 萬	1. 候車亭資訊揭露規劃及維護(依實際需求更新)。 2. 站牌資訊設置及維護(含導覽牌)。 3. 加強站點導覽指示更新。 4. 站牌周邊環境維護。 5. 國際化服務(英文指示牌等)。 6. 客訴及客服服務。

工作項目	補助額度	自籌款	小計	工作細目說明
維護與更新 車內裝置	30 萬	10 萬	40 萬	1. 車體彩繪更新。 2. 導覽語音及影片維護更新。 3. 加強便民化與國際化服務(QR Code 等)。 4. 各站景點特色語音介紹增設及更新。 5. 車內裝置更新維護。
行銷宣傳	94 萬	16 萬	110 萬	1. 創意、互動式、多媒體行銷。 2. 搭配沿線景點作重點活動行銷。 3. 開發限定路線特色之伴手禮。 4. 推廣電子票卡及沿線商家行動支付。 5. 跨域整合行銷資源。 6. 國際化：網站與宣傳摺頁英、韓、日文版。
合計(元)	144 萬	36 萬	180 萬	

六、整體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 月	2 月	4 月	6 月	8 月	10 月	12 月
申請計畫	●						
計畫核定		●	●				

規劃招標				●			
執行計畫				●	●	●	●
客運營運 (獅山線)	●	●	●	●	●	●	●
客運營運 (觀霧線)				●	●	●	●
驗收結案							●
核銷作業							●

七、預期效益：

- (一)持續推動朝向電子票證化、無障礙及國際化行銷策略等多元行銷方向，並提升旅客的便利性。
- (二)聯結台灣好玩卡資源，形成模組化常態商品。
- (三)111 年度搭配渡後國內旅遊潮，翼獅山線搭乘人次至少 10 萬人次；另透過觀霧線營運提高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
- (四)結合路線魅力及原民人文開發特色伴手禮。
- (五)促進沿線合法旅宿住客率及周邊觀光消費。

八、過往考評缺失改善情形：

(一) 秘密客建議改善事項

調查路線	獅山線		
推動單位	新竹縣政府		
客運業者	金牌客運		
指標	執行情形	建議改善(未符合指標情形)	改善後情形及評估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A14 各站站牌設置位置是否適當		起點與部分站牌設置地點，曾被旁邊的樹木或是車輛擋住，以至於不方便旅客觀看	後續將評估站牌遷移或請相關單位定時進行樹木修剪，或與相關單位討論規劃紅線來禁止車輛停放的問題。
A22 車輛外觀與車廂內清潔	車輛外觀清潔尚屬良好	車廂內清潔未盡完善	客運業者已要求駕駛員加強車輛清潔，上車亦於每週到場檢查車輛清潔度。
A23 車廂內之站名播報器是否正當使用及音量適切，且從早檢聽中，英文之站名	站名播報器引動前檢票播報，音量適切	站名播報器部分字體播報會消失	所請客運業者調整內容或檢查備，以便系統播報。
B31 車廂內提供搭乘路線之班次時刻表與路線圖		車廂內未張貼時刻表及路線圖；或張貼資訊不正確	考量乘客搭乘時間多坐在座位上，於起站後方便站相關資訊 QR code 提供播報，且資訊可即時進行更新。
B32 車廂內是否提供其他交通資訊轉乘資訊		部分車廂內未提供轉乘資訊或轉乘資訊不正確	考量乘客搭乘時間多坐在座位上，於起站後方便站相關資訊 QR code 提供播報，且資訊可即時進行更新。
C21 於起點站或重要站點(如：起點站、大型轉運站)及車廂內設置外語簡易說明牌(外文發音字母)引導遊客付費，與其他位置適切性		部分車廂內無路線外語付費資訊	評估考量外國旅客數量較少，將於站付費資訊顯示卡提供給司機，方便司機直接與外國旅客進行付費溝通。
C31 在主要交通場站設置「台灣好行 轉乘指標系統」及旅客導引標誌設計(建置至少中、英、粵、台語四版本)	於火車站出口設有中英文之導引資訊	硬體可增加其它二種外語	因考慮外國旅客以英語旅客為主，目前外語仍以英文為主，會再評估增加其餘外語可能性。
D14 於觀光場站、車廂及旅遊服務中心(適路線開	觀光場站及旅遊服務中心	車廂內無旅遊資訊提供	明年(111)年度即實施查得員後，將提供給客運業者，提供司

指標	執行情形	建議改善(未符合指標情形)	改善後情形及評估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提供多國語言(至少包含中、英文)旅遊摺頁	已有紙質旅遊摺頁		機放置車廂內供旅客索取。

(二)其它改善建議

改善建議	
1.	<p>車站竹北車站站內的看板，因為疫情關係時間有變動，建議可以如同站牌一樣，進行更新公告。說明：感謝委員指教，未來若有時刻表異動，亦會於看板旁張貼公告。</p>
2.	<p>車站並無候車空間，在經費考量有限的情況之後是否能夠與其他公車路線共同設立，以方便旅客等候休息。</p> <p>說明：感謝委員指教，因候車亭等硬體設備，非行銷推動單位可自行決定，未來會請公相關機關研擬與其他公車路線共同設立候車空間，方便旅客等候休息之建議。</p>
3.	<p>建議在竹北車站之主要場站處提供「台灣好行」及觀光資訊，並提供清楚的票價資訊。</p> <p>說明：感謝委員指教，後續將規劃新增「台灣好行」觀光及票價資訊。</p>
4.	<p>車站與部分站牌設置地點，會被旁邊的樹木或是車輛擋住，以至於不方便旅客觀看，建議後續各站牌予以調整。</p> <p>說明：後續將評估站牌遷移或請相關單位定時進行樹木修剪，或與相關單位討論規劃紅線來禁止車輛停放的問題。</p>
5.	<p>對於車站設置中，英文外語付費資訊，因竹北車站、新竹高鐵站無提供，建議應設找尋機會與地點設置。</p> <p>說明：感謝委員指教，後續將規劃新增設置中、英文外語付費資訊。</p>
6.	<p>車廂內雖有提供好行班次時刻表與路線圖、轉乘等相關資訊，但資訊過於複雜且重複，此外資訊的正確性與是否最新，應再確認，建議應重新檢視。</p> <p>說明：考量乘客搭乘時間多坐在座位上，於座椅後方張貼相關資訊 QR code 提供掃描，且資訊可即時進行更新，並定時檢視資訊即時性。</p>
7.	<p>另外中巴部分，車廂內並無提供好行班次時刻表與路線圖、外文語言字卡引導遊客付費、轉乘等相關資訊，建議可以於車內建置或是使用椅套、KT板提供。</p> <p>說明：考量乘客搭乘時間多坐在座位上，於座椅後方張貼相關資訊 QR code 提供掃描，且資訊可即時進行更新。</p>
8.	<p>在車廂內，由於擋報器聲音，在車輛行進過程中，會因為外界以及車輛行進聲音的干擾，造成資訊不清楚，建議可調整。</p> <p>說明：將請業者調整內容或檢查設備，以便乘客清楚識別。</p>
9.	<p>藉由網路查詢可知，除了北埔老街、竹東遊客中心、獅山遊客中心等站點，其餘場站處鄰近各景點皆為可步行之距離，然而如收桶站，皆距離附近景點有段距離，對於旅客來說，相當不便，建議未來在站點的選擇與設計可再精進。</p> <p>說明：調整「峨眉站」站點位置，因涉及客運業者間路權部分重疊的問題，經多次開會協調仍未來，持續協調中。</p>
10.	<p>已於重要站點串接不同觀光巴士，未來建議可以藉由與重點區域運輸研討表整合，讓新竹縣各點旅遊更為便利。</p>

說明：感謝委員指教，未來研則表上的規劃，將評估與重點城際運輸時刻表，方便旅客轉乘，讓旅遊更加便利。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教育類甲 4 號	類別	教育類
案由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玉山國小等 15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 9,697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整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分臨時縣務會議通過。 二、 本計畫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依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將本計畫納編年度預算，辦理本縣玉山國小等 15 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9,697 萬元整。(附件一) 三、 茲因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上開經費，有關 111 年度所需經費計 9,697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整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1 日)】				

5-1

信 號：
併存字號：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東區崇德街30號
承辦人：張瑾尹
電話：02-877110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morya@ms.edu.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體字第111ED0081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主旨：同意核定貴屬玉山國小等14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2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13711353號函。
- 二、本次同意核定旨揭學校核定項目及經費表詳如附件，請依旨揭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另請確認整建工程工項內容，倘涉及使用年限未到需剷除運棄，請先依相關程序申請報廢後，再行施作本計畫工程。
- 四、本案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參考本部體育署所頒訂「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參考手冊」進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界學校體育組
吳 其 書



1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附屬設施整建計畫-核定名單及經費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校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核定項目
1	新竹縣	簡西鎮	縣立三山國小	2,178,000	3,176,000	跑道、截樹牆、排水溝溝面整修、看臺整修、跳遠球場整修
2	新竹縣	簡西鎮	縣立太平國小	3,043,578	4,790,000	跑道、中央球場整修、中央球場整修、截樹牆、排水溝溝面整修、外牆石造、中央草皮整修、外牆石、排水溝溝面、跳遠場整修
3	新竹縣	新豐鄉	縣立忠孝國中	7,000,000	6,889,000	跑道100公尺全密式PU或其他同等級以上的合成跑道材料(除外)、中央球場新建、中央草皮整修、跳遠場地整修、排球籃球社
5	新竹縣	尖石鄉	縣立梅花園小	5,338,354	5,340,000	跑道(成層)
7	新竹縣	溪口鄉	縣立新洲國中	7,300,000	6,920,000	跑道、中央球場整修、跳遠場整修、截樹牆、排水溝溝面整修
8	新竹縣	新埔鎮	縣立清水國小	5,953,053	4,840,000	跑道、中央球場(草皮)、排水溝溝面溝面整修、截樹牆
9	新竹縣	新埔鎮	縣立碧雲國小	6,780,000	6,250,000	跑道、中央球場(草皮)、排水溝溝面溝面整修、截樹牆
11	新竹縣	芎林鄉	縣立芎林國中	10,055,840	9,080,000	跑道、跳遠場地整修、排水溝整修
14	新竹縣	北埔鄉	縣立大坪國小	7,030,000	6,050,000	跑道、中央球場整修、草皮整修、跳遠場地新設、籃球架
16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立竹北國小	8,112,904	8,030,000	跑道、中央球場、截樹牆
18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立竹北國中	8,287,000	8,230,000	跑道、中央球場、截樹牆、跳遠場地
21	新竹縣	竹東鎮	縣立員東國中	9,300,000	8,320,000	跑道、中央球場(草皮)、草皮區整修
22	新竹縣	橫山鄉	縣立北坑國小	7,000,000	6,330,000	跑道、中央球場、排水溝整修
23	新竹縣	橫山鄉	縣立橫山國小	7,000,000	6,300,000	跑道、中央草皮整修、排水溝
			合計	97,489,357	90,376,000	

備 註：
半年年報：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民生路40號
承辦人：張瓊尹
電話：02-877110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noya@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體字第11100118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主旨：同意核定貴屬嘉興國小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3月15日教體字第1111400076號函。
- 二、本次同意核定旨揭學校核定項目及經費表詳如附件，請依旨揭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另請確認整建工程工項內容，倘涉及使用年限未到需剷除運棄，請先依相關程序申請報廢後，再行施行本計畫工程。
- 四、本案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參考本部體育署所頒訂「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參考手冊」進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張 瓊 尹



1115602621 (宋文)

工作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名單及經費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校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核定項目
6	新竹縣	尖石鄉	縣立嘉興國小	6,605,600	6,600,000	跑道、排水溝整建 中央球場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教育類甲5號	類別	教 育 類
案由	為教育類全額補助本縣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經費2億5,406萬6,000元(中央款)(配合預算千元調整),擬請同意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2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111年3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0465J號函暨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111年3月14日教推字第1112600047號函辦理。</p> <p>三、本計畫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將本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計2億5,406萬5,500元(含發包學習載具等部分2億4,315萬4,500元及人事費、基本維護費1,091萬1,000元)。</p> <p>四、111年度所需經費計2億5,406萬5,500元,因本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擬納入11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並由本縣教育局所屬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執行辦理,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5點、第46點規定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並於112年度辦理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議決(111年5月11日)】				

傳 真
202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語承
電話：(02)7712-8011
電子郵件：dr@education.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督(三)字第1112730465J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表 (A06D00830E_112760465J_senddex11_Attach1.pdf)



主旨：為全額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
中小學實施計畫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14日府教督字第1110338240號函。
- 二、本計畫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將本計畫納編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表如附件。
- 三、請貴府於111年3月15日前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一)組織架構應包含貴府跨單位代表、本計畫專任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計畫團學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 (二)請將推動辦公室組織架構及成員執掌納入修正版計畫書，隨工作時程規劃、請撥單(人事費及基本維護費30%)等函文到部，本部函復貴府確認資料無誤後，請貴府檢送納入預算證明、領據等經費請撥資料，提報財政部辦理(第1次)撥款事宜。



四、學習載具(含管理系統，簡稱MDM)、行動充電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一)學習載具須於111年9月前完成相關作業並配發到校，可搭配現有學習載具彈性運用，疫情發生時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二)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縣市政府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縣市政府所有。

五、計畫執行請確實依據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和本部規定事項辦理，並配合本部委託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

六、計畫經費撥付與支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計畫賸餘款須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 免
印 本 次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函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
承辦人：彭雅君
電話：09-8932102分機324
傳真：
電子信箱：da83064@gmail.com.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教推字第1112600017號

類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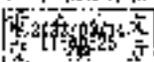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方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書 新竹縣-0311：1113609148_1-14103518541.pdf

主旨：檢陳「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
實施計畫修正後計畫書（含經費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11年3月4日教督字第1110341176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主任 彭 雅 君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新竹縣

經費項目		核定補助經費(元)			調整後經費 合計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發包部分	學習裝置	5,770,000		177,340,000	243,154,500
	行動充電車	5,370,000		1,440,000	
	應用學習裝置智慧系統(MDM)使用授權	4,950,000		4,950,000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32,016,000	23,016,000		
	校園無線網路AP費用	19,368,500		17,368,500	
人事費、 基本維護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專任人員	5,000,000	5,000,000		10,911,000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運作費	5,911,000	5,911,000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增進研習費	2,000,000	5,911,000		
	往返差旅費	5,000,000	5,000,000		
合計		254,065,500	32,927,000	221,138,500	254,065,500
備註	1	本計畫為分期補助，執行期間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財政局電腦資訊課及中央情報委員會所擬數位學習推動實施方案辦理。			
	2	私立學校之教學資訊設備需由該校自行向廠商洽詢使用，經費補助為縣下撥付經費。			
	3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經費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4	「專任人員」與「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規定執行，計畫補發款款項僅作經費，不得進行條件使用。			
	5	人事費及基本維護經費，均應詳實填列檢核，向縣補助行政處、應請檢核列部的款項再進行撥款及列帳，以備呈報審核控管需求。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衛生類甲 6 號	類別	衛生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 111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北埔鄉水碓社區發展協會、竹北市十興里社區發展協會及竹北市新仁醫院醫事 C 據點 3 處據點，總經費 3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衛生業務-健康促進-延緩失能」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 2 月 24 日國健社字第 1110260179 號函暨 111 年 3 月 22 日國健社字第 1110260477 號函辦理。</p> <p>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案(北埔鄉水碓社區發展協會、竹北市十興里社區發展協會及竹北市新仁醫院醫事 C 據點)總經費計 300 萬元。</p> <p>四、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3 年底，核定總經費為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64 萬元(88%)，縣配合款 36 萬元(12%)，擬採墊付辦理。</p> <p>五、本案為爭取中央補助款核定請款，因 111 年度未編列足項經費 300 萬元(中央款 264 萬元，縣配合款 36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衛生業務-健康促進-延緩失能」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1 日)】</p>				

程 號：
計令字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132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聯絡人：伊麗絲
掛機電話：(886)220888 分機：717
傳真：(886)2522177
電子郵件：201010@nh.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衛健社字第1110260176號
類別：書函件
安插及軒安插地點或日期限：

註：「竹南區」含竹南區之各里共4位「分署」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通知辦理，及原復貴局110年12月27日新發衛健字第1105015099號函暨111年2月15日新縣發健字第111300101號函。
- 二、有關本署補助之意，本署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1,750萬元整（經常計畫萬元及資本計畫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經費用途明細詳如經費核定表，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本計畫請貴局儘速辦理妥約書項下共約書如附件，並請於第1期款20萬元整之領款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請註明應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領款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用途：111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1期款經費，請送本署、他部計畫組及撥款事宜。

此致：貴局轉請各分署，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長 伊麗絲

紙本 . . . 298849365



5



r

.

.

.

.

.

臺灣省立醫院補助計畫書摘要表

案名	補助金額	補助日期	補助對象	補助目的	補助成效	經費來源	
						總額	自籌
1. 醫療器材採購	100,000	1985.12	省立醫院	改善醫療設備，提高診斷準確率。	100,000	0	中央撥款
2. 藥品採購	200,000	1986.01	省立醫院	保障臨床用藥供應，降低藥品成本。	200,000	0	中央撥款
3. 醫療人員培訓	50,000	1986.02	省立醫院	提高醫護人員專業技術水平。	50,000	0	中央撥款
4. 醫院設施改善	300,000	1986.03	省立醫院	改善醫院環境，提升患者就醫體驗。	300,000	0	中央撥款
5. 醫療研究經費	80,000	1986.04	省立醫院	支持臨床研究，推動醫學進步。	80,000	0	中央撥款
6. 醫療保險補助	150,000	1986.05	省立醫院	減輕患者負擔，提高醫療服務可及性。	150,000	0	中央撥款
7. 醫療設備維護	60,000	1986.06	省立醫院	確保醫療設備正常運行，保障醫療安全。	60,000	0	中央撥款
8. 醫療資訊系統建設	120,000	1986.07	省立醫院	實現醫療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120,000	0	中央撥款
9. 醫療質量管理	40,000	1986.08	省立醫院	加強醫療質量控制，保障患者安全。	40,000	0	中央撥款
10. 醫療救災物資	70,000	1986.09	省立醫院	提高醫院應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	70,000	0	中央撥款
11. 醫療人才引進	90,000	1986.10	省立醫院	吸引優秀人才，提升醫院綜合實力。	90,000	0	中央撥款
12. 醫療設備更新	180,000	1986.11	省立醫院	淘汰舊設備，引進先進醫療技術。	180,000	0	中央撥款
13. 醫療保險擴充	160,000	1986.12	省立醫院	擴大醫療保險覆蓋面，惠及更多群眾。	160,000	0	中央撥款
14. 醫療設備維修	50,000	1987.01	省立醫院	及時維修設備，確保設備完好率。	50,000	0	中央撥款
15. 醫療研究經費	70,000	1987.02	省立醫院	支持基礎研究，探索疾病防治新途徑。	70,000	0	中央撥款
16. 醫療保險補助	140,000	1987.03	省立醫院	減輕患者經濟負擔，提高就醫意願。	140,000	0	中央撥款
17. 醫療設備維護	60,000	1987.04	省立醫院	加強設備日常保養，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60,000	0	中央撥款
18. 醫療資訊系統建設	110,000	1987.05	省立醫院	完善醫療資訊系統，實現數據互通。	110,000	0	中央撥款
19. 醫療質量管理	40,000	1987.06	省立醫院	建立質量管理體系，規範醫療行為。	40,000	0	中央撥款
20. 醫療救災物資	70,000	1987.07	省立醫院	備足救災物資，確保應急響應。	70,000	0	中央撥款
21. 醫療人才引進	90,000	1987.08	省立醫院	引進高層次人才，帶動技術發展。	90,000	0	中央撥款
22. 醫療設備更新	180,000	1987.09	省立醫院	更新醫療設備，提高診療水平。	180,000	0	中央撥款
23. 醫療保險擴充	160,000	1987.10	省立醫院	擴大保險範圍，保障患者權益。	160,000	0	中央撥款
24. 醫療設備維修	50,000	1987.11	省立醫院	定期維修設備，確保安全運行。	50,000	0	中央撥款
25. 醫療研究經費	70,000	1987.12	省立醫院	支持前沿研究，攻克醫學難題。	70,000	0	中央撥款
26. 醫療保險補助	140,000	1988.01	省立醫院	減輕患者負擔，提高醫療服務滿意度。	140,000	0	中央撥款
27. 醫療設備維護	60,000	1988.02	省立醫院	加強設備維護，確保設備穩定運行。	60,000	0	中央撥款
28. 醫療資訊系統建設	110,000	1988.03	省立醫院	完善醫療資訊系統，提高數據安全。	110,000	0	中央撥款
29. 醫療質量管理	40,000	1988.04	省立醫院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醫療質量。	40,000	0	中央撥款
30. 醫療救災物資	70,000	1988.05	省立醫院	備足救災物資，提高應急能力。	70,000	0	中央撥款
31. 醫療人才引進	90,000	1988.06	省立醫院	引進人才，提升醫院競爭力。	90,000	0	中央撥款
32. 醫療設備更新	180,000	1988.07	省立醫院	更新醫療設備，提高診療效率。	180,000	0	中央撥款
33. 醫療保險擴充	160,000	1988.08	省立醫院	擴大保險範圍，保障患者利益。	160,000	0	中央撥款
34. 醫療設備維修	50,000	1988.09	省立醫院	定期維修設備，確保設備完好。	50,000	0	中央撥款
35. 醫療研究經費	70,000	1988.10	省立醫院	支持研究經費，推動醫學發展。	70,000	0	中央撥款
36. 醫療保險補助	140,000	1988.11	省立醫院	減輕患者負擔，提高醫療服務可及性。	140,000	0	中央撥款
37. 醫療設備維護	60,000	1988.12	省立醫院	加強設備維護，確保設備運行正常。	60,000	0	中央撥款
38. 醫療資訊系統建設	110,000	1989.01	省立醫院	完善醫療資訊系統，提高管理效率。	110,000	0	中央撥款
39. 醫療質量管理	40,000	1989.02	省立醫院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醫療質量。	40,000	0	中央撥款
40. 醫療救災物資	70,000	1989.03	省立醫院	備足救災物資，提高應急響應速度。	70,000	0	中央撥款
41. 醫療人才引進	90,000	1989.04	省立醫院	引進人才，提升醫院技術水平。	90,000	0	中央撥款
42. 醫療設備更新	180,000	1989.05	省立醫院	更新醫療設備，提高診療水平。	180,000	0	中央撥款
43. 醫療保險擴充	160,000	1989.06	省立醫院	擴大保險範圍，保障患者權益。	160,000	0	中央撥款
44. 醫療設備維修	50,000	1989.07	省立醫院	定期維修設備，確保設備完好。	50,000	0	中央撥款
45. 醫療研究經費	70,000	1989.08	省立醫院	支持研究經費，推動醫學進步。	70,000	0	中央撥款
46. 醫療保險補助	140,000	1989.09	省立醫院	減輕患者負擔，提高醫療服務滿意度。	140,000	0	中央撥款
47. 醫療設備維護	60,000	1989.10	省立醫院	加強設備維護，確保設備穩定運行。	60,000	0	中央撥款
48. 醫療資訊系統建設	110,000	1989.11	省立醫院	完善醫療資訊系統，提高數據安全。	110,000	0	中央撥款
49. 醫療質量管理	40,000	1989.12	省立醫院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醫療質量。	40,000	0	中央撥款
50. 醫療救災物資	70,000	1990.01	省立醫院	備足救災物資，提高應急響應速度。	70,000	0	中央撥款

—
·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25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掛號人：少雲樞
聯絡電話：02-25720117
傳真：02-25220117
電子郵件：gwhys26@hp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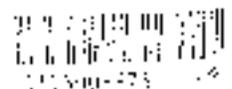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10060477號
本署：多通件
簽字及秘密件：及依密等次
附件：醫療費(含核定經費表)一式2份、本署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2次審查通過場點經費核定已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2次申請作業原則辦理，及兼復貴局111年3月10日新縣衛健字第1115002820號函。
- 二、有關會場場點經費，本署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8萬元整(經費728萬元及資本門6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經費開支前知詳如經費核定表，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本計畫申請費及審選辦理相關費用均應列支如附件1，請於第1期款14萬元整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號、帳號等(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1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1期款經費)函送本署，俾便理發給及撥款事宜。

此致：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〇
副局長： 〇
主任： 〇



臺灣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檢核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別	申請計畫摘要	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經費用途	經費用途		經費用途
			總額	國庫	其他	國庫		其他		
一、計畫名稱：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	研究計畫	本計畫旨在研究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並擬具具體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表，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1000
二、計畫內容：		<p>1. 研究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p> <p>2. 擬具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具體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表。</p> <p>3.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效益評估。</p> <p>4.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預算編列及審核。</p> <p>5.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效益評估。</p> <p>6.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預算編列及審核。</p>								
三、經費用途：		<p>1. 研究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p> <p>2. 擬具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具體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表。</p> <p>3.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效益評估。</p> <p>4.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預算編列及審核。</p> <p>5.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效益評估。</p> <p>6. 進行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預算編列及審核。</p>								

一、計畫名稱：九十一年前瞻研究預算申請補助計畫

二、計畫內容：

三、經費用途：

四、經費來源：

五、經費用途：

六、經費用途：

七、經費用途：

八、經費用途：

九、經費用途：

十、經費用途：

十一、經費用途：

十二、經費用途：

十三、經費用途：

十四、經費用途：

十五、經費用途：

十六、經費用途：

十七、經費用途：

十八、經費用途：

十九、經費用途：

二十、經費用途：

二十一、經費用途：

二十二、經費用途：

二十三、經費用途：

二十四、經費用途：

二十五、經費用途：

二十六、經費用途：

二十七、經費用途：

二十八、經費用途：

二十九、經費用途：

三十、經費用途：

三十一、經費用途：

三十二、經費用途：

三十三、經費用途：

三十四、經費用途：

三十五、經費用途：

三十六、經費用途：

三十七、經費用途：

三十八、經費用途：

三十九、經費用途：

四十、經費用途：

四十一、經費用途：

四十二、經費用途：

四十三、經費用途：

四十四、經費用途：

四十五、經費用途：

四十六、經費用途：

四十七、經費用途：

四十八、經費用途：

四十九、經費用途：

五十、經費用途：

五十一、經費用途：

五十二、經費用途：

五十三、經費用途：

五十四、經費用途：

五十五、經費用途：

五十六、經費用途：

五十七、經費用途：

五十八、經費用途：

五十九、經費用途：

六十、經費用途：

六十一、經費用途：

六十二、經費用途：

六十三、經費用途：

六十四、經費用途：

六十五、經費用途：

六十六、經費用途：

六十七、經費用途：

六十八、經費用途：

六十九、經費用途：

七十、經費用途：

七十一、經費用途：

七十二、經費用途：

七十三、經費用途：

七十四、經費用途：

七十五、經費用途：

七十六、經費用途：

七十七、經費用途：

七十八、經費用途：

七十九、經費用途：

八十、經費用途：

八十一、經費用途：

八十二、經費用途：

八十三、經費用途：

八十四、經費用途：

八十五、經費用途：

八十六、經費用途：

八十七、經費用途：

八十八、經費用途：

八十九、經費用途：

九十、經費用途：

九十一、經費用途：

九十二、經費用途：

九十三、經費用途：

九十四、經費用途：

九十五、經費用途：

九十六、經費用途：

九十七、經費用途：

九十八、經費用途：

九十九、經費用途：

一百、經費用途：

新竹縣議會第19屆法規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稅務類法規案14號 類別 稅務類

案由

為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1年3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同條例第6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參照103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立法理由「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之政策目的，本縣持有多戶房屋者的租稅負擔，尚有調整空間。為使房屋稅負擔更趨公平合理，對持有本縣多戶非自住用房屋，提高其徵收率，並按持有戶數採差別稅率，加重房屋之持有成本，以符合量能課稅及落實居住正義。
- 三、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
- 四、檢附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法

經 貴會議決通過後，依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請財政部備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完成三讀會經序)。
- 二、修正內容：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持有本縣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
修正為「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

【本案于第19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議決(111年5月11日)】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者徵收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徵收率為百分之一點六，參照一百零三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立法理由「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之政策目的，持有多戶房屋者的租稅負擔，尚有調整空間。為使房屋稅負擔更趨公平合理，對持有本縣多戶非自住用房屋，提高其徵收率，並按持有戶數採差別稅率，加重房屋之持有成本，以符合量能課稅及落實居住正義。爰擬具「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之住家用房屋之其他供住家用者，修正為持有本縣之其他供住家用者，依持有非自住用房屋多寡，適用差別稅率其徵收稅率修正為持有本縣五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六戶以上者每戶為百分之三點六。惟為合理課稅及針對不具囤房性質之房屋，不納入非自住用房屋戶數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之施行日期修正，同時配合房屋稅課稅期間，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p> <p>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p> <p> (二)持有本縣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六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p>	<p>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六。</p> <p>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p>	<p>一、第二條首段增加本縣</p> <p>二、第一款區分為第一目、第二目和第三目。</p> <p>三、第二目將其他供住家用者，限定為本縣，並區分五戶以下與六戶以上之不同徵收率。</p> <p>四、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下稱非自用房屋)，其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p>

(三)下列房屋

除法規另

有規定外

，為百分之

一點六，不

納入前目

戶數計算：

1、公有房

屋供住

家使用

者。

2、經勞工

主管機

關核發

證明文

件之勞

工宿舍

。

3、公立學

校之學

生宿舍

，由民

間機構

與主辦

機關簽

訂投資

契約，

投資興

建並租

與該校

學生作

五、為使房屋稅負擔更

趨公平合理，對持

有本縣多戶非自

住用房屋者，提高

徵收率，增加其持

有成本，以符合量

能課稅及落實居

住正義，爰修訂持

有本縣非自住用

房屋在五戶以下

者，每戶均為百分

之二點四；持有六

戶以上者，每戶均

為百分之三點六。

六、新增第一款第三目

規定，房屋稅制改

革除落實居住正

義外，仍應符合課

稅目的與合理性

及稽徵業務需

要，爰定明下列不

具國房性質房

屋，不納入本縣非

自住用房屋戶數

計算：

(一)公有房屋供住家

使用者，有別於一

般私有房屋，定明

其房屋稅適用稅

率為百分之一點

六。

<p><u>宿舍使用，且約定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u></p> <p>4. <u>共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在應有部分符合第一目者，為百分之一點二。</u></p> <p>5. <u>起造人持有空置之符號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起課</u></p>		<p>(二)為鼓勵企業及公營事業提供勞工宿舍以照顧其勞工，參照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是類房屋其用地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百分之二之精神，定明其房屋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六。</p> <p>(三)為解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不足問題，並鼓勵民間機構參與學生宿舍之興建，並約定營運期間滿後應移轉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精神，定明其房屋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六。</p> <p>(四)依稅務稽徵法第十二條後段規定，共同共有房屋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又</p>
---	--	--

<p><u>房屋稅</u> <u>三年內</u> <u>未出售</u> <u>者。中</u> <u>華民國</u> <u>一百十</u> <u>一年六</u> <u>月三十</u> <u>日以前</u> <u>核發使</u> <u>用執照</u> <u>者。於</u> <u>本自治</u> <u>條例中</u> <u>華民國</u> <u>一百十</u> <u>一年七</u> <u>月一日</u> <u>起施行</u> <u>後三年</u> <u>內未出</u> <u>售者。</u> <u>亦同。</u></p>	<p>依財政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910號函釋規定除共同共有關係屬夫、妻及未成年子女者，於審認自住房屋時以一戶計算外，其餘共同共有關係之共有人，均分別列計一戶。因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係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除共同共有人就其潛在應有部分申請並審查符合自住者外，其餘部分不易查得各共同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分，並分別按各共同共有人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多寡適用非自住用房屋稅率，易致徵納雙方困擾。為簡化稽徵作業，定明共同共有房屋除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符合</p>
<p>6、<u>營利事</u> <u>業所有</u> <u>地上房</u> <u>屋無償</u> <u>專供員</u> <u>工停車</u> <u>使用者</u> <u>。</u></p>	

<p>7、符合稅 <u>賃住宅</u> <u>市場發</u> <u>展及管</u> <u>理條例</u> <u>第十七</u> <u>條第一</u> <u>項規定</u> <u>之租賃</u> <u>住宅於</u> <u>租賃期</u> <u>間者。</u> <u>其租稅</u> <u>優惠期</u> <u>限，依</u> <u>同條例</u> <u>第十八</u> <u>條第三</u> <u>項規定</u> <u>辦理。</u></p> <p>8、依住宅 <u>法第十</u> <u>九條第</u> <u>一項第</u> <u>五款、</u> <u>第六款</u> <u>或第二</u> <u>項第四</u> <u>款規定</u> <u>興辦之</u> <u>社會住</u></p>		<p>自住者外，一律按 百分之一點六課 徵房屋稅。</p> <p>(五)起造人興建住宅 房屋，主要目的在 於銷售，可增加房 產市場之房屋供 給，又興建完成後 之待售期間，尚難 認定屬國房性 質。又依財政部一 百零六年一月十 三日台財稅字第 10500171190 號函 示略以，不動產開 發公會陳情起造 人興建房屋係以 銷售為目的，按該 等案件如不具國 房性質，其房屋稅 徵收率宜從最低 法定稅率百分之 一點五起考量；如 認屬國房性質，亦 應有合理認定標 準，並由各地方政 府據以檢討修正 房屋稅徵收率自 治條例，不宜僅以 持有戶數多寡作 為適用差別稅率</p>
---	--	--

<p><u>宅於興</u> <u>辦期間</u> <u>者。具</u> <u>租稅優</u> <u>惠並依</u> <u>新竹縣</u> <u>興辦社</u> <u>會住宅</u> <u>與公益</u> <u>出租人</u> <u>減免地</u> <u>價稅及</u> <u>房屋稅</u> <u>自治條</u> <u>例規定</u> <u>辦理。</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 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百分之二。</p>		<p>之唯一依據。是為避免因大幅調高稅率而影響房屋市場交易，又為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定明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設立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三年內，按百分之一點六課徵房屋稅，至逾期未售出之空置房屋，則按非自住用差別稅率課徵之。另考量法令修正的衝擊，並鼓勵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爰明定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仍適用稅率百分之一點六。</p> <p>(六)營利事業所有地上房屋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者，原適用非自住</p>
--	--	---

用房屋稅率百分之一點六課徵，惟採差別稅率後，其適用稅率卻高於地上收費停車場課徵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百分之二，不符合租稅公平原則，爰定明其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點六。

(七)為避免租金轉嫁及鼓勵釋出空屋于包租代管市場，爰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定明符合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為百分之一點六。

(八)為鼓勵私人多餘閒置住宅釋出，增加住宅供給，以滿足青年、老年、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的住宅需求，定明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p>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為百分之一點六。其租稅優惠另依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七、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其房屋現值」等五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原條文第一項但書修正為第二項</p> <p>二、新增第三項規定，條文中之修正日期依實際通過日期修正之。</p>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縣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六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百分之一點六，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

4、共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符合第一目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5、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6、營利事業所有地上房屋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者。

7、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8、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其租稅優惠並依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

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法規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19屆法規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 法規案15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府111年3月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施行至今有部分條文內容並不明確，易使人產生文意之誤解造成認知差異，遂經檢視各條文並配合近期相關革新措施修正。 3、 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110年第8次會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完竣，續循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111年第1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 4、 檢附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法	審議通過後續依建築法第101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再移本府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本案于第19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議決(111年5月12日)】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後，歷經三次增(修)訂部分條文，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有部分條文內容並不明確，易使人產生歧意之誤解造成認知差異，遂經檢視各條文並配合近期相關革新措施，爰擬具「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二、增定原住民族地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都市計畫內土地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核准條件及檢附改道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定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及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執照之拆除完竣辦理備查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 八、增訂建築管理業務得委託審查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修正工程造價表另定之及表列單價刪除附表二，並工程造價單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不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基地為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 <u>指示(定)</u> 建築線， <u>指示(定)</u> 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本府 <u>指示(定)</u> 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 <u>建築線指示(定)</u> 圖，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圖圖完成之道路或廣場邊界線</u> ，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 <u>指示(定)</u> 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 一、編定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	第二條 建築基地至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得申請 <u>指定</u> 建築線。 <u>申請指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u> 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u>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u> 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將 <u>指定圖</u> 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道路或廣場圖圖完成，其邊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為建築線者</u> ，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u>建築基地未臨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u>臺北鄉鎮及沿海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u> 無從毗連， <u>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u>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其四項的作文字停止。 二、原第五項第一款修正適用地區名稱。 三、新增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四、原第五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 五、增加第六項；第五項第三款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之例外規定。 六、廢第七項刪除。

<p>之基地無礙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檢閱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p> <p><u>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u></p> <p><u>三、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物設施、<u>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u></u> <u>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u></p> <p><u>第五項第一款編造地區</u> 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p>	<p>因調解等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p> <p><u>二、依農業發展條例條文之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輸等使用之產物、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u></p> <p>前項附化鄉鎮及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p> <p><u>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農舍者，得免指定建築線。</u></p>	
<p>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套繪圖：應指繪一細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p> <p>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p> <p>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p>	<p>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套繪圖：應指繪一細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p> <p>二、基地位置圖：應標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對位置。</p> <p>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p>	<p>一、第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的文件字樣三。</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的文件字樣修正並增加檢附文件標定。</p> <p>二、第五款的文件字樣三。</p>

<p>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p> <p>四、<u>土地登記簿本、都市計畫土地應為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p> <p>五、<u>基地及道路現況照片。</u></p>	<p>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p> <p>四、<u>非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簿本</u></p> <p>五、<u>面臨現有巷道基地應檢附該巷道現況照片。</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私設道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p> <p>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訂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p> <p>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p> <p>建築基地的檢計畫道路</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私設道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p> <p>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訂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p> <p>二、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p> <p>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檢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p>	<p>第二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斷作文字修正。</p>

<p>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u>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u>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u>該寬度</u>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二公尺及四公尺。</p> <p>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中</p>	<p>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巷道為單向出口</u>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u>準</u>，<u>二側均等退讓</u>，以合計達到四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巷道長度超過</u>前款規定者，<u>二側亦應均等退讓</u>，以合計達到六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但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u>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u>前款</u>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二公尺及四公尺。</p> <p>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u>該巷道之建築線或邊界線</u>。基地</p>	<p>第一項及其各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三項與第二項合併；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刪去第一、二、三款，原第一款第二款以下款次變更。</p> <p>四、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加第五項地形特殊位置，由本府認定之。</p>
--	--	---

<p>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有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六、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長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都市計畫道路者：</p> <p>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p>	<p>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u>仍</u>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長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u>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都市計畫道路者。</p> <p>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二規定截角。</p>	
<p>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u>廢止或改道</u>，應向<u>本府</u>申請；<u>本府</u>應將府土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得准其申請。</p> <p>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p>	<p>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u>道路主管機關</u>申請之，<u>道路主管機關</u>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p> <p>原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符合前款規定。</p> <p>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p>	<p>一、第一項約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三、增加第二項改道後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則又四規定。</p> <p>四、原第三項約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為第四項、第五項。</p>

<p><u>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已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u></p> <p><u>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u></p> <p><u>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u></p> <p><u>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u></p>	<p>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供公眾通行，或新設巷道土地完成捐款等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p>
<p>第七條 <u>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u></p> <p>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p> <p>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p> <p>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p> <p>(一)位置圖。</p> <p>(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繪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p>	<p>第七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中，<u>一、第一項及第四款之文字字樣應檢附下列書件：</u></p> <p>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p> <p>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p> <p>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p> <p>(一)位置圖。</p> <p>(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繪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一、第一項及第四款之文字字樣修正。</p> <p>二、第二項及其第二款之文字字樣修正。</p> <p>三、第三款之文字字樣修正。</p>

<p>小於五百分之一。</p> <p>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p> <p>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被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p> <p>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p> <p>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p> <p>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p> <p>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p> <p>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p> <p>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起<u>以雙掛號</u>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附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u>最近三個月</u>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p> <p>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p> <p>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p> <p>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p> <p>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有下列情形時，<u>該部分得免檢附</u>：</p> <p>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p> <p>二、公有土地，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p> <p>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u>以雙掛號</u>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附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	--

<p>第八條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成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成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文字之作修正。</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時空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時空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p> <p>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時空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時空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p> <p>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p>	<p>第一項文字之作修正。</p>
<p>第十條 市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格位。</p> <p>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p> <p>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p>	<p>第十條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格位。</p> <p>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p> <p>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日期及號。</p>	<p>的作文字修正。</p>

<p>實務日期文據。</p> <p>四、新樓寬度。</p> <p>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p> <p>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騎樓寬度。</p> <p>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p> <p>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簿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p> <p>(一)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地勢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p> <p>(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地勢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一、原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第二目。</p> <p>三、原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的作文字修正。</p> <p>四、原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目次互換，第三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款的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款的作文字修正及增加免檢建築線規定。</p> <p>七、第六款及其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所有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確切間隔。</p> <p>(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特殊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九)設備圖：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所有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確切間隔。</p> <p>(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註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某些剖面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九)設備圖：註明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跨距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標跨距超過六公尺者。</p> <p>(二)跨距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標跨距超過五公</p>

<p>木構造建築物，標跨度超過六公尺者。</p> <p>(三)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標跨度超過五公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四、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委託(示)定建築線文件。</p> <p>六、其他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之鑑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p> <p>(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四)地籍圖繪圖。</p> <p>(五)相關法令規定者。</p>	<p>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p> <p>五、建築線指定圖。</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鑑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四)辦理空地棄繪所需之地籍圖繪圖。</p> <p>(五)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p>	
<p>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簿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p>	<p>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知圖。</p> <p>三、建築線指定圖。</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一、三目修正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第二目。</p> <p>四、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第三目及第四目應</p>

<p>面詳細圖、</p> <p>三、<u>建築線站(示)圖則或免照</u> <u>(示)元建築線及件</u></p> <p>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約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 (四)地籍委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地項前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約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地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附文件之規定，原第三項修正為第五目。 六、第二項的句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 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檢初檢結果，本府必會現場會勘非屬嚴重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應附文件。 二、增加第二項填報原則，以落實建築士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條規定。 二、斷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未領得使用執照</p>	<p>係改變變更。</p>

<p>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排水接管許可文件。</p> <p>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p>	<p>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排水接管許可文件。</p> <p>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p>	
<p>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p> <p>四、現況照片。</p> <p>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p> <p>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物出具之安全鑑定書。</p> <p>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六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p>	<p>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p> <p>四、現況照片。</p> <p>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p> <p>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物出具之安全鑑定書。</p> <p>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六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p>	<p>一、條文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擔或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第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擔或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一、條文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加建造執照併需拆除執照申請案，申報開始時檢附拆除完竣檢查</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p> <p>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u>拆除完竣備查公文。</u></p> <p>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p> <p>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p> <p>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公文。</p> <p>四、第一項及第四項引同條號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現況照片、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p> <p>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p> <p>四、空污費結算證明。</p>	<p>第十七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部分拆除者，應檢附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p> <p>三、<u>現況照片。</u></p> <p>四、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p> <p>五、空污費結算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合併為第二款。</p> <p>三、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規定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系統」辦理即可，無需保留。</p>
<p>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p>		<p>一、本條新增。</p>

<p>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p> <p>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複(複)查業務。</p> <p>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p> <p>三、建築執照協審業務。</p> <p>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撥。</p> <p>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前(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經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二、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方式為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設計建築師技術監督制度，本府就審圖為行政審查，長年考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擇委託辦理項目。</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p> <p>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層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p> <p>三、馬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等。</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層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三、馬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p>	<p>一、條文變更。</p> <p>二、第一項及各款別所文字修正，原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第四款。</p> <p>三、增訂第二項為得免由建築師監造符合之要件，並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為第二項所列三款。</p> <p>四、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文字修正。</p>

<p>四、<u>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採集等設施</u>，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u>駁（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u></p> <p><u>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u></p> <p>一、<u>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u>，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u>駁（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u>，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p> <p>二、<u>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u>，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p> <p><u>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u>，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u>，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跨距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u>灌上石方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四、<u>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u>，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u>駁（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u>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p> <p>五、<u>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u>，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p> <p>六、<u>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輸等使用之農性產銷設施、育種設施、養殖設施及採集設施</u>，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u>駁（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u>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u>，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u></p>	
--	---	--

	<p>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積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改建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價標準，由本府訂定之。</p> <p>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負責估算，送本府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得依附表二所定估價標準認定之。</p> <p>非屬前項標準所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負責估算，由主管建築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附表二。</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二、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道路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時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三、<u>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u>，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三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作文字修正。</p>

<p>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四、炒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局隨時派員查驗。</p>	<p>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u>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二項合併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每層三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第二十四條 <u>主管建築機關</u>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酌代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u>本局</u>申報，<u>現場應實際開始工作。</u></p> <p>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牆而</p>	<p>第二十五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開工，並在現場實際開始工作，<u>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牆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無實察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p> <p><u>第二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p>	<p>二、 <u>前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u>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u></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p> <p>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條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章。</p> <p>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本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p>	<p><u>第二十六條</u>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p> <p>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章。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主管建築機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二項後段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u> 建築工程必須勘</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p>	<p>一、條次變更。</p>

<p>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u>基礎動驗</u>：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p> <p>二、<u>樓板配筋動驗</u>：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三、<u>鋼骨構造動驗</u>：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四、<u>屋架動驗</u>：屋架架立後蓋屋面板之前。</p> <p>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動驗者。</p> <p>前項各類動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構造、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設施。</p> <p>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動驗時，得就前項動驗事項酌予抽查。</p> <p>申報動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動驗。</p>	<p>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u>基礎動驗</u>：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p> <p>二、<u>配筋動驗</u>：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三、<u>鋼骨動驗</u>：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四、<u>屋架動驗</u>：屋架架立後蓋屋面板之前。</p> <p>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動驗者。</p> <p>前項動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構造、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設施。</p> <p>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動驗時，得就前項動驗事項酌予抽查。</p> <p>申報動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動驗。</p> <p>基礎之動驗，有關建築物之</p>	<p>二、第一項第一、二、三、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尾第六項文字修正。</p>
--	--	--

<p><u>基礎動驗之土地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地籍界線由起造人負責。</u></p> <p><u>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動驗部分，並應派員動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動驗方式及動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u></p> <p><u>動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u></p>	<p><u>位置，除該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中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地界未經鑑定地籍界線者由起造人負責。</u></p> <p><u>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動驗部分，並應派員動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動驗方式及動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u></p> <p><u>動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u></p>	
<p><u>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偏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u></p> <p><u>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u></p> <p><u>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u></p> <p><u>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u></p> <p><u>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u></p> <p><u>除前項各款，貼牆牆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偏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p> <p><u>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p>	<p><u>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貼牆牆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p> <p><u>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u></p>	<p>一、係次變更。</p> <p>二、將第一項內容修正為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但書修正為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二項規定移至第二項。</p>

<p>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格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格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及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的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不</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明不適用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的作文字修正。</p>

<p>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局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臨時性之建築物或雜項構造物申請建築許可，由本府另定之。</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局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檢驗合格後得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二、三項修正為第三、四項，新增第二項。</p>
--	---	--

<p>第三十四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發給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更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p>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查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除檢附下列文件外，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文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有辦理動驗者，檢附動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驗者，檢附動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文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p>明文件。</p> <p>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p>	<p>件。</p> <p>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三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二條規定申請檢(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第二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建築年、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築年、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p>

<p>證書及下列文件：</p> <p>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p> <p>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簿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稅務證明</u>、<u>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u>、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p>	<p>下列文件：</p> <p>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買賣契約</u>等。</p> <p>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課稅日期證明</u>、<u>接水、接電日期證明</u>、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五百分之一、<u>或六百分之一</u>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p>	<p>的作文字停止。</p>
--	---	----------------

<p>時本或程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事實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程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p>	<p>本或證明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指示(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本府指示(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先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

- 一、偏遠地區鄉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為涵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 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 三、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

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

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

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基地及道路現況照片。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三、撥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竣工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使寬度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向該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六、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

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

第七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 (一)位置圖。
 - (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四、地籍圖繪本與土地登記簿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換發之正本。
- 五、現有巷道停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

-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起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管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 第十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騎樓寬度。
 -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
 - (一)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地盤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排水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設備圖：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時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一)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三)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六、其他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三條 申請除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

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

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說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現況照片，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
- 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四、空污費結算證明。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
 - 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
 - 三、建造執照協審業務。
-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工程造价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層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三、馬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炭或挖填土石方者。

四、經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其層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駝（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駝（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跨度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現場應實際開始工作。

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第一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樓板配筋勘驗：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骨構造勘驗：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或裝置樓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

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基礎勘驗之土地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誤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 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
- 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
- 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
-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除前項各款，貼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特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二條 兩鄰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閘閘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或雜項構造物申請建築許可，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記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記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及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建築率、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
- 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簿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稅籍證明、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

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第二十次會議
(111年5月12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20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代理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好

秘書長：張煥光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縣府法規提案：

工務類法規案 15 號：

案由：為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修正內容：

(一)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

(二)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條號變更。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二、審議議員提案：

工務類乙 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

號。

產發類乙 77、79、80、81 號。

行政類乙 37、38 號。

農業類乙 64、65 號。

社會類乙 48、49 號。

民政類乙 41、42 號。

原民類乙 14、15、16、17、18 號。

勞工類乙 18 號。

教育類乙 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
208、209、210 號。

文化類乙 42 號。

衛生類乙 46、47、48、49、50、51 號。

環保類乙 85、86、87、88 號。

警政類乙 50 號。

消防類乙 19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 會：16 時 09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3 號

提案人：何智達

連署人：吳傳地、張珮源、林增堂
鄭昱芸

案由 建議將德龜溪河堤這一段(位置如附圖座標)，改建為水泥堤岸。

這一段河岸是土堤，土堤外，近年來住戶逐漸增加，許多住戶緊鄰堤岸，溪水不斷沖刷土堤的結果，很容易造成土堤崩塌，為避免土堤崩塌危及住戶，建議將這一段河堤改建為水泥堤岸。

說明



新屋區
德龜溪河堤
位置圖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4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改善竹北市十興路 305 巷口大排水溝，滲漏到周邊大樓地下室問題，以維住戶居住之安全及品質。
說 明	該處大排水溝，為農田灌溉及路側溝排水匯集，致嚴重滲漏周邊大樓地下室(水溝滿水位時滲漏更嚴重)，建請會同各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維住戶居住之安全及品質。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5 號
提案人：陳新源	連署人：吳傳地、連郁婷	
案 由	建請縣府緊急修復新埔新龍路 1086 巷前邊坡掛網噴漿，如說明。	
說 明	該巷前邊坡掛網噴漿已脫落，十分危險。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提案人：林禹佑	編號 工務類乙 256 號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吳旭智 鄭美琴、蔡志環、彭余美玲
案由 說明	高公局涵洞增設或擴建東西向涵洞，務必增設人行專用道。 由於竹北東西向涵洞長期以來都是以汽機車車道為主，都無配置行人專用道，現只有興隆路二段、福興路及新竹縣第二運動場旁涵洞設有人行道，人行專用道明顯不足，造成行人通過必須繞遠路且不安全，為了民眾福祉，請務必在未來增設東西向涵洞時，設置人行專用道。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7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速建莊敬七路豆子埔溪橋，完善豆子埔溪二側交通路網，提升居民生活機能並改善交通繞行及壅塞狀況。

說明

1. 竹北市近年快速發展，豆子埔溪二側的縣治二、三期蓬勃成長，同時喜來登飯店周遭將新建二間大型百貨商場。生活、商業、交通機能問題已逐漸浮現。
2. 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莊敬七路豆子埔溪橋，解決當地交通繞行問題、緩解自強北路交通壅塞狀況並提升豆子埔溪周遭環境。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8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檢視盤點道路周側行道樹種，逐步移植替換不適合樹種，避免落果影響交通安全、異味影響生活品質。

說明

1. 道路周側樹種落果破裂、掉落可能導致行經路段騎士打滑失控及被掉落果實砸傷問題，影響交通安全。
2. 建請縣府逐步盤點檢視目前交通路段周側樹種，優先檢視移植可能因落果、落葉等問題造成交通風險之樹種。
3. 逐步移植汰除如：掌楸婆、木棉、小葉欖仁、黑板樹等易因味道、棉絮、果實落葉、易感染病蟲害樹(榕象、介殼蟲)造成住戶生活品質困擾之樹種。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59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研擬補助電動車充電樁裝置並成立專業輔導團隊，鼓勵社區大廈諮詢申請，提升整體綠能減碳效益。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淨零路徑規劃 2030 年電動車新售占比 30%，2040 年全國汽機車全面電動化。 2. 推動竹縣低碳智慧城市需孕育完整友善配套措施，部分公寓大廈未預留管線恐涉及設備安全、用電過載，配線穿孔恐損及結構、維管權責歸屬等多項問題，實需專業輔導團隊介入協助諮詢排憂解難。 3. 為增進管委會同意住戶在社區公共停車空間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之意願，提升停車空間充電設施的設置率，建請縣府研議補助並訂定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設置及維管費用補助要點，鼓勵社區大廈推動汰換老舊車輛，提升使用電動車之意願。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號 工務類乙 260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列管公寓大廈建築設施使用年限，定期檢視外部瓷磚貼片及牆面設施結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前北市某社區女兒牆坍塌剝落，所幸當下無人傷亡。竹北大樓林立，安全問題不可小覷。2. 地震頻傳及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建築物隱蔽水泥剝落、鋼筋外漏等問題，公寓大廈建物主體的安全性更應該獲得重視，寧可在造成傷害前加強檢視維護，也不要再在造成傷害後再檢討處罰。3. 建請縣府造冊列管縣內公寓大廈建物設施使用年限，並定期檢視外部瓷磚貼片及牆面設施結構，以檢查預防代替事故罰款，保障住民及行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1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p>建請縣府評估導入物理性驅蚊路燈裝置。</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生態環境，確保生物多樣性的發展，環境的病媒蚊防治應儘量避免化學藥劑等使用。 2. 在提升縣內綠化率的同時，透過生態調控、生物防治及物理防治等友善環境措施並免病媒蚊蟲害。 3. 公園及公眾場所等人口密集之處，可評估考慮導入物理性驅蚊路燈，減少民眾使用相關設施時病媒蚊蟲叮咬困擾。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2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羅仕珩、吳傳地、張益生	
案由	<p>建請活化頭前溪橋替代道路計畫，改善跨越頭前溪南北交通。</p>	
說明	<p>竹北市跨越頭前溪銜接新竹市替代道路工程，在 2018 年 4 月就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主要是因應大新竹地區快速繁榮發展，人口密度大量攀升與日俱增，竹北市往來新竹市區與科學園區的需求人口大增，規劃國道一號、台一線與經國大橋間再新闢跨越頭前溪橋替代道路有其必要性，應予以活化頭前溪橋替代道路工程。</p> <p>建請縣府積極與新竹市溝通協調，再活化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工程，改善跨越頭前溪南北交通問題。</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子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3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蔡志環、鄭美琴、林增堂		
案由	建請縣府於新竹工業區間拓穿越高速公路與縱貫鐵路的行人與自行車共用道路。	
說明	縣府應配合 Youbike2.0 之設站點與路廊，間拓穿越高速公路與縱貫鐵路的行人與自行車共用道路，串聯活化工業區東/西區/與新豐山崎地區的短程交通。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4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張良印、徐瑜新、吳菊花
案由說明	68 快速道路每到夜晚非常黑暗沿路很少路燈，尤其下北興路簡道口兩旁樹木茂盛，黑漆漆的道路都不清楚，是否可請相關單位解決。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照案通過。 【本席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5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 建請縣府緊急搶修竹東凱旋大地社區 26 巷，社區外後方邊
由 坡維護工程。

一、感謝縣府與公所已辦理該社區外邊坡維護工程，然該
巷社區外仍有其他地段仍有土石流，樹木倒塌、土石
掩埋部份房舍嚴重影響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說 二、建請縣府編列預算，緊急搶修。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6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羅仕琦、彭余美玲
案由說明	<p>建請縣府對於香江社區進行坡地檢測及社區安全性的改善建議。</p> <p>芎林鄉香江社區為老舊坡地社區，長久以來有排水及地基掏空的問題，這些問題對於社區所有居民產生危害，是以建請縣府提供相關檢測以及安全改善方案，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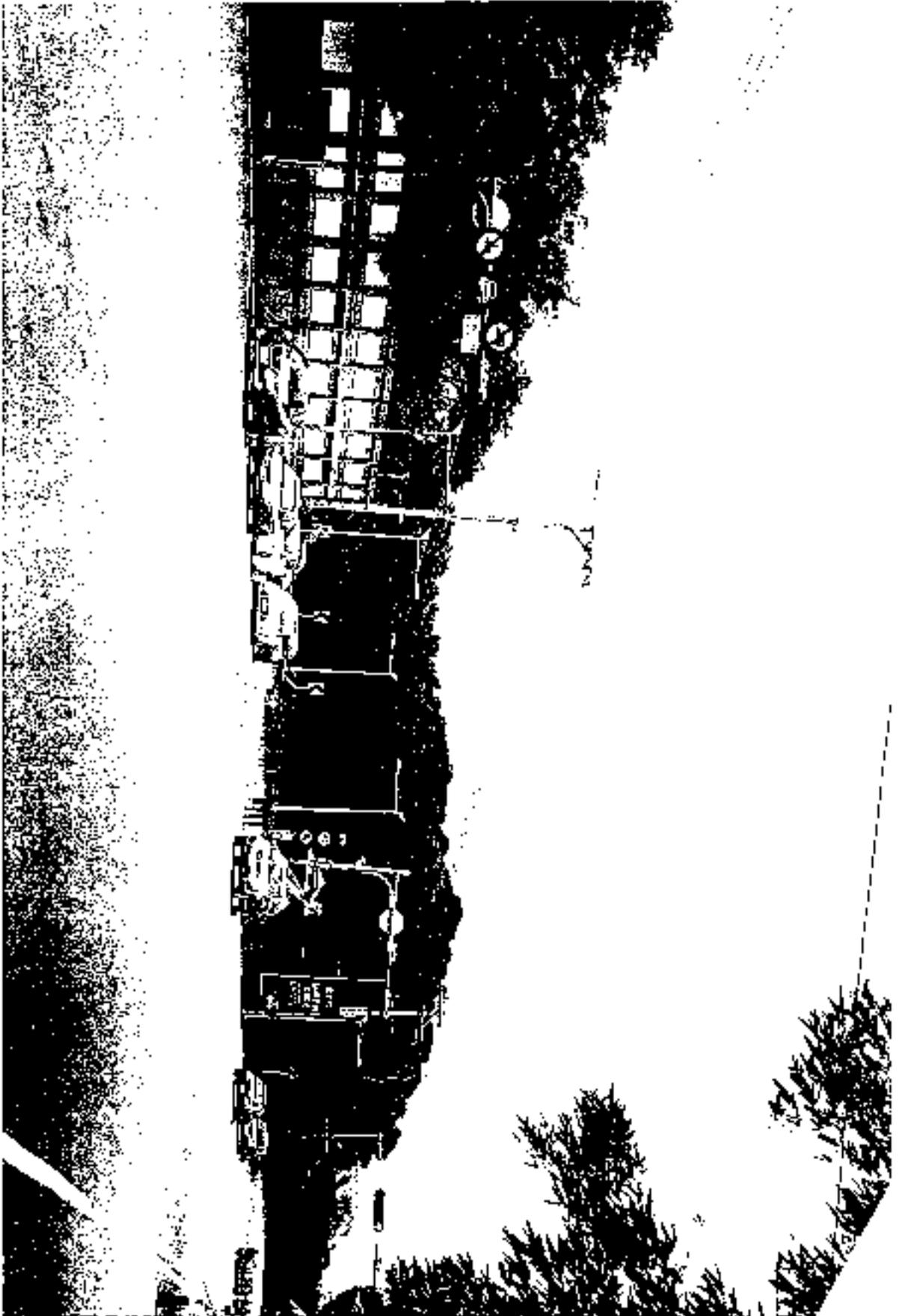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5 號	
提案人：何智遠	連署人：吳傳地、張珈源、林增堂 劉建民、鄭昱芸
案由	建請將山崎國小、松林國小、明新科大周邊行人穿越道(斑馬線)，重新劃設成為綠底白條紋明顯的行人穿越道。
說明	新豐鄉山崎國小、松林國小、明新科大，其周邊交通流量都是很大的地方，目前所劃設白條紋的行人穿越道，只是在柏油路面畫上白條紋，非常不明顯，為顧及學生穿越行人穿越道的安全，建請將這三所學校周邊行人穿越道，劃設為綠底白條紋明顯清晰的行人穿越道。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6 號
提案人：何智達	連署人：劉建民、鄭昱芸、林增堂、 吳傳地、張珈源	
案 由	建請在紅毛港與山崎火車之間設置定時巡迴專車。	
說 明	由於新竹客運逐年減班，對新豐鄉紅毛港至山崎火車之間的通勤族，造成極大的不便，為解決此區間因客運減班造成的不便，同時鼓勵民眾盡可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建請在紅毛港與山崎火車之間設置定時巡迴車。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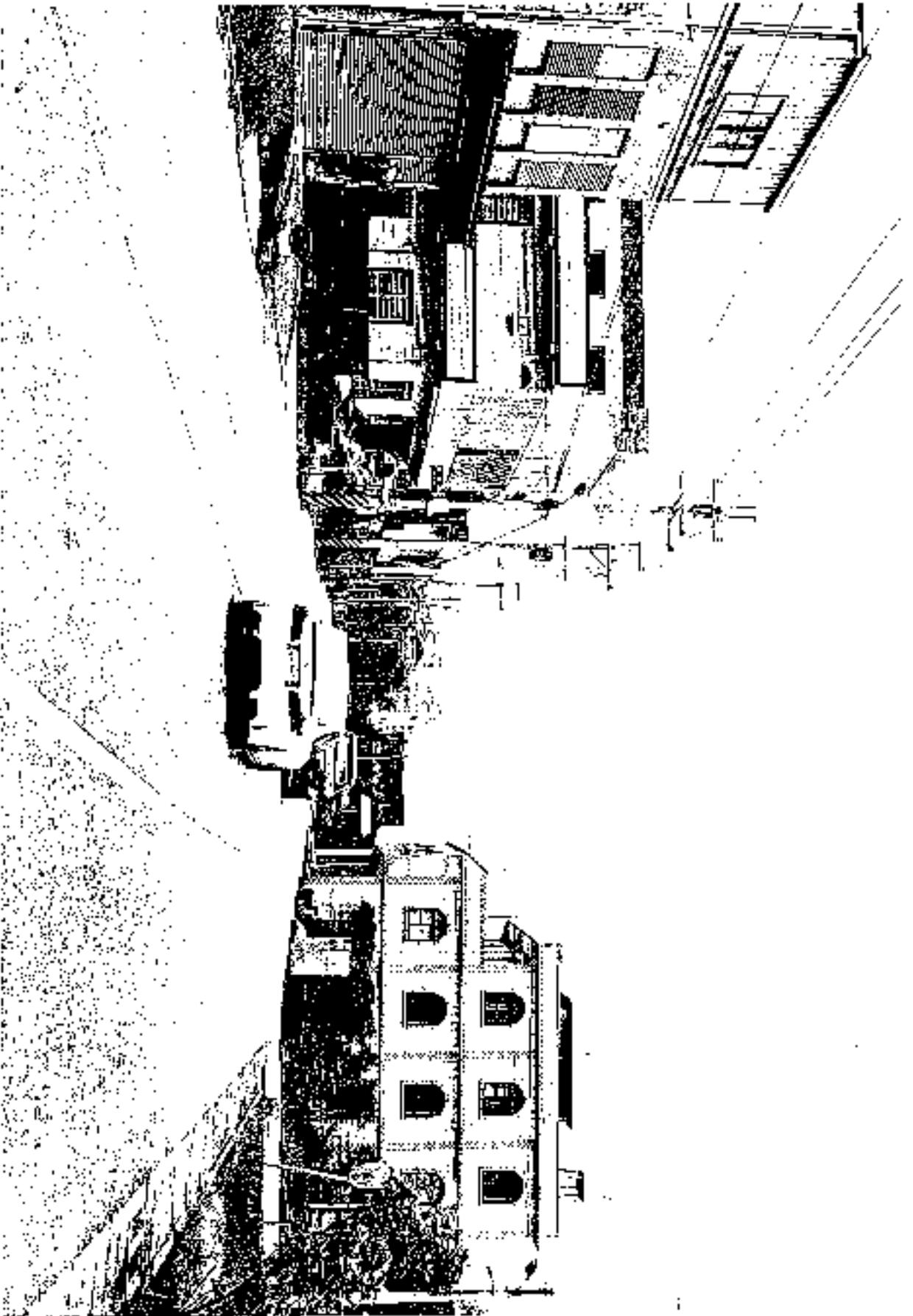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7 號	
提案人：何建樺 連署人：吳傳地、張珈源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湖口鄉中山高架陸橋往工業區方向，取消紅綠燈管制，以紓解交通壅塞情形。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口鄉中山高架陸橋出口銜接中湖路往工業區方向，路面寬幅車道足夠可直接順向進入中湖路，且與通往路橋方向車輛無交錯情形。 2. 該處應取消紅綠燈管制，改以槽化線分流高架陸橋上車輛，以快速紓解車輛壅塞等待情形。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8 號
提案人：何建樺 連署人：吳傳池、張珈源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湖口鄉新湖路與信德路路口交通事故頻傳，設置機動燈號管制，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口鄉新湖路路面寬幅，汽機車行駛車速甚快，經常與信德路出來的車輛發生擦撞，且該處有新湖國中學生上下學穿越新湖路需求，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2. 該處應設置機動交通號誌，讓進出信德路車輛安心行駛，且讓學生上下課可以安心通過馬路。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39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及管理單位改善竹北市中山路 295 巷單行道標線及號誌問題，以維道路順暢暨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單行道，因標示不明，常有車輛逆向行駛。建請改善道路標線(模糊不清問題)，中山路側增設禁止進入道路標誌；以維道路順暢暨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0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 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竹北市中華路與泰和路口嚴重壅塞問題，以維交通順暢。	
說 明	該路口於上下班時段，壅塞及回堵問題嚴重，建請相關單研議改善交通號誌、道路標線等問題；以維交通順暢行車安全。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1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 由	<p>建請縣府規劃興建勝利七、八街貫通嘉勤北路橋梁案，以維高速公路兩側居民通勤通學之便。</p>
說 明	<p>1. 此案縣府交旅處(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 1093637837 號</p> <p>2. 建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研議，改善竹北市日愈嚴重的交通問題，以維高速公路兩側居民通勤通學之便。</p>
辦 法	<p>如案由及說明。</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2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函轉管理單位改善福興東路二段 336 號段前電纜地下化案，以維市容整齊及整體性規劃。	
說明	該區域唯此路段尚未完成電纜地下化，建請函轉相關單研議改善，以維市容整齊及整體性規劃。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3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說明	<p>建請縣府函轉管理單位，於竹北市中華路 53 巷口設置紅綠燈號誌，以維交通順暢及安全。</p> <p>該路口車輛流量大常致壅塞，建請設置紅綠燈號誌，解決壅塞問題，以維交通順暢及安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4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 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p>建請縣府增設竹北市區大眾運輸站點及規劃動態公車系統及智慧站牌與候車亭建置。</p>	
說明	<p>目前竹北市人口已超越 20 萬人，但市區公車路網並不完整及不足，民眾搭客運缺乏誘因，致竹科、台元科技園區及新竹工業區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嚴重塞車。但要減少個人運輸工具的使用，就必須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因此竹北市區大眾運輸站點增設，包含人口密集之社區大樓，以便民眾搭乘且運輸班次增加、縮短等候時間、完善市區交通路網，建置動態公車、智慧站牌、智慧候車亭等輔助系統，協助民眾掌握公車目前位置，增加搭乘意願。</p>	
辦法	<p>如案由及說明。</p>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5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於竹北市博愛街 711 巷口設置紅綠燈號誌及該路段劃設車行道中心線，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處上下班車流量大致壅塞嚴重，巷內人車進出困難；建請設置紅綠燈號誌及劃設該路段車行道中心線，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246 號
提案人： 林禹佑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吳旭智 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縣府在人流較多的公車站點設置智慧型站牌。	
說 明	<p>因應民眾需求，及配合新竹縣科技城之美譽，希望效仿六都，爭取縣內較大的公車站(如竹北口)，設置智慧型站牌，以利便民之用。</p> <p>(請參照圖 1、圖 2)</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 2)</p> </div> </div>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7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縣府導入智慧交通資訊看板(公共運輸站牌)。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內導入綠能智慧運輸成效逐漸顯露，縣內 iBus APP 已可呈現及時到站資訊，然而多數站牌仍使用傳統看板呈現，對於未使用智慧手機的長輩或不想額外安裝 APP 使用的使用者來說仍不便利。 2. 建請縣府導入裝設智慧電子看板或太陽能電子紙式節能站牌，提供簡易座椅並讓民眾無須使用手機等電子裝置即可掌握公車即時動態。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8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積極建置共享運具平台，鼓勵接洽引進相關電動運具廠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多年的新竹客運受疫情及相關成本影響擬不再營運，突顯公路客運路線對民眾生活影響甚鉅。 2. 因應未來綠能低碳發展，建置大眾運輸運具應更具多元選項，建請縣府縣府積極建置共享運具平台，並接洽導入綠能共享運具廠商與服務，減緩仰賴單一大眾運輸工具之影響，維持居民基本旅運服務需求，並加速推動綠能運輸。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9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49 號

提案人： 杜文中 連署人： 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縣府補貼縣民用路尖峰時段使用綠能多元共享運具費用。

說 明

1. 建請縣府制定補貼方案，補助縣民於用路尖峰時段使用綠能多元共享運具進行通勤、通學。
2. 透過補助及獎勵有助於鼓勵民眾減少於尖峰時刻使用私人運具、降低道路車流密度，同時加速推廣與推動綠能運輸，發展低碳節能環保城市。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0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規劃湖口鄉竹九段區塊勝利二路、榮光路旁廣場劃設為城市綠肺萬坪公園及停車場。

說明

1. 城市綠肺可以讓城市發展更健康，在空汙嚴重的現今，公園係作為都市生態平衡的重要環節。
2. 湖口鄉、竹北市近年人口急遽攀升，新竹縣大生活圈沛然成形，周遭重劃園區建設發展迅速。
3. 建請縣府規劃湖口鄉竹九段區塊勝利二路、榮光路旁廣場，劃設為城市綠肺萬坪公園及停車場，形成綠色生活廊道，推動成為竹縣低碳、創新、智慧的綠肺生活衛星城市。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1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羅美文、彭余美玲	
案由	<p>建請縣府在重整縣內自行車友善道路時，能以生態工法來進行道路規劃整修，創造竹縣成為自行車友善的運動遊憩亮點區域。</p>	
說明	<p>一、新竹縣今年即將設置公共自行車，民眾對此非常期待。</p> <p>二、本席在定期會總質詢，也特別強調，除了站點的設置之外，自行車友善的道路與路線亦須予以考量。</p> <p>三、民眾對於友善自行車道路的期待，希望朝向生態工法來規劃進行。亦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需要太多人工施作，只須配合原來景觀即可。 ● 重點是不要有障礙物，避免車行困難。 <p>四、並建請縣府考量從市區到鄰近區域（例如跑步、騎車常去的竹 22 路線，或者竹北到新竹市）的路線規劃，創造新竹縣成為自行車友善的運動遊憩亮點。</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志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8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2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鴻佑、羅美文、彭余美玲	
案由	建議交旅處增加全縣智慧站牌之設置站點。
說明	<p>一、目前縣府已設置 25 個智慧站牌，包含 LCD 多媒體站台資訊看板 7 座、獨立式 LCD 站牌 5 座、附掛式 LCD 站牌 13 座。</p> <p>二、雖然目前新竹縣在公車的運量不高，然而縣府應該透過各種方式，增加民眾搭乘公車的誘因。</p> <p>三、民眾亦建議，應該於縣內較大的公車站點，多設置智慧站牌，例如縣府，公所、學校附近，應加強設置。</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3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何建樺、羅美文、吳旭智 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將台 68 線西向東下經國橋方向匝道更改為雙線道。	
說明	<p>由於經國橋新增匝道紅綠燈後，台 68 線西向東下經國橋匝道口(附圖 1)，經常回堵至台 68 主線，希望可以借鏡武陵路出口(附圖 2)，將匝道 P260 處以下劃設為雙線道，增加儲車空間。</p>  <p>(附圖 1)</p>	



(附圖 2)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4 號

提案人：吳傳地

連署人：蔡志環、杜文中、何建樺

案由

建請於新豐鄉埔和村十四鄰台十五線（約 63.5K）路口，裝設閃光黃（紅）燈，警示來往車輛減速，以維人車安全。

說明

該處為附近住戶進出必經路口，近期又增設一便利超商，造成人車穿越台十五線險象環生，經埔和村辦公處多次陳報，但未見派員現勘，請儘速改善。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5 號

提案人：吳傳地

連署人：蔡志環、杜文中、何建樺

案由 建請於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201 巷口，儘速改善該處標誌線及號誌，以降低車禍發生。

說明
一、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 201 巷口，因地形原因稍有彎度，又該路段為機車汽車共道，來往車輛頻繁，常發生汽車違規超車撞及對向車輛（機車）情形發生。
二、在該路段尚未有效改善標誌標線前，建請全時間設號誌管制，以減少車禍發生。
三、上（4）月 21 日晚間八點多發生之死亡車禍，亦因汽車違規超車而發生（<https://youtu.be/XnR2EsknCaQ>），請儘速會勘改善。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6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羅仕琦、吳傳地、張益生	
案由	<p>建議增設竹北市區機車停車格，滿足現有大量的機車族停車需求。</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市大眾運輸系統尚未完善健全，騎乘機車的民眾非常多，目前竹北市機車停車規劃卻明顯不足，造成違規停車而受罰的現象，建議縣府檢視轄內道路可規劃停車格之空間，增設機車停車格，滿足大量的機車族停車需求，達到供需平衡。 2. 依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竹北市道路沿線未禁止停車者於不妨礙交通之情況下，規畫路邊機車停車格，因應大量機車族之需求。 3. 經實地檢視縣政二路南段路邊汽車停車與機車停車分配，現有機車停車需求大於汽車停車需求，請增設機車停車格。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7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羅仕琦、吳傳地、張益生
案由	建請縣府深度思考「竹北市疏通交通的需求」積極規劃大眾運輸新竹藍線輕軌，真正解決大新竹交通問題。
說明	<p>一、大新竹的交通問題已經到了瓶頸，要打開交通的任督二脈，大眾運輸「輕軌」是未來重要的交通建設工程，所有的規劃應該要以奠基未來 30 年榮景做學劃，請縣府以竹北市真正能疏通交通需求為考量，積極規劃新竹藍線，解決大新竹交通問題</p> <p>二、建構整體路網規劃，以竹北生活圈為圓心串聯整合大新竹交通需求，考量黃金路線的選擇，以及通勤族主要幹道，尤其設置能便利停車的轉運站方便民眾安心接駁。</p> <p>三、轉運站的重要為因應民眾往新竹市與科學園區通勤，路過竹北市而增加車流量，避免造成車道阻塞現象。轉運站請納入評估考量設立點為自強北路蓮華寺附近及縣政府前廣場公園。</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8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羅仕琦、吳傳地、張益生	
案由	建請縣府於竹北市東興路一段、興隆路口雙線雙向 T 字路口，號誌改圓形號誌以利車流順暢。	
說明	<p>一、許多民眾反映，竹北市東興路一段與興隆路口，現狀是東興路東往西向號誌為箭頭燈指向行駛，易造成上下班時段車流回堵壅塞，其餘時段也有等待時間過長的問題。</p> <p>二、請交旅處現場檢視此路口，設置號誌燈的效益，評估是否改為圓型綠燈，供用路人遵循車流順暢。</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59 號
提案人： 羅仕琦	連署人：蔡志環、鄭昱芸、甄克堅	
案 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竹 27 線道(約 850 公尺處)往關西鎮仁安里活動中心叉路口塗銷雙黃線，以利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上述路段(竹 27 線道往關西鎮仁安里活動中心)叉路口路邊線已留有缺口，惟竹 27 線道上之黃線位未塗銷，誤導民眾違規雙黃線迴轉，造成不便及誤觸交通法規。</p> <p>二、建請縣府業管單位儘速針對上述路段進行會勘及雙黃線塗銷，以提供用路人正確之路況資訊。</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0 號	
提案人： 羅仕琦		連署人： 蔡志環、鄭昱芸、甄克堅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台 3 線(58-60 公里關西鎮路段)多處路標誤植，應儘速改善，以提供正確道路資訊。		
說明	<p>一、上述路段(台 3 線 58-60 公里關西鎮路段)多處路標誤植，例如潮音禪寺誤植為觀音禪寺，誤導民眾及遊客，造成民眾不便。</p> <p>二、建請縣府業管單位儘速針對上述路段進行會勘及改正道路標示，以提供用路人正確之路況資訊。</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1 號
提案人： 羅仕琦		
連署人： 蔡志環、鄭昱芸、甄克堅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竹 118 線道(約 21.1 公里處)設置減速慢行標示及爆閃燈，以降低行車速度，避免車禍意外發生。	
說明	<p>一、上述路段(竹 118 線道石光里往關西鎮路段)因四線道路寬筆直車輛速度過快，已有多次車禍意外發生，為保障附近居民安全，提醒用路人降低車速，應儘速改善交通指示標示。</p> <p>二、建請縣府業管單位儘速針對上述路段標進行會勘及安裝道路標示，以降低行車速度，避免車禍意外發生，確保民眾與用路人安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2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張良印、徐瑜新、吳菊花
案由	二重埔光明路每天塞車道路狹窄，請縣府儘速打通自由街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	二重建案環球市、環宇市、星都心、星都匯外來人口數成長，越來越多上班、下班的車輛，常常看到塞車景象，把自由街前後土地徵收，可以打通 12 米道路，分流到中興路，就可以解決長期塞車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3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 由	建請縣府定期公布大新竹輕軌建設的進度，讓民眾釐清疑慮。	
說 明	一、近期新竹市政府發布大新竹輕軌計畫的進度，但沒有提到新竹縣的部分，不少鄉親關心這個政策，希望能夠得到更多關於輕軌在新竹縣的政策訊息。 二、建請縣府定期把我們自己推動縣內輕軌，以及中央對大新竹輕軌的整體態度，以發布新聞稿的方式向民眾說明，化解疑慮。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4 號
提案人：郭遠彭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 由	建請縣府邀請網紅拍攝觀光宣導短影音，運用網紅在網際網路上高人氣，行銷新竹縣觀光景點。	
說 明	<p>一、新竹縣有許多人氣觀光景點，但缺乏適當網路宣傳，以致於在網路上缺乏知名度，</p> <p>二、建請縣府邀請網紅拍攝短影音型態的宣導片，以生活化的方式在社群平台上分享播放，可望提昇新竹縣觀光人氣。</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系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5 號
<p>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陳正順、上官秋燕</p>		
<p>案由 建請交旅處於第二期規劃 YouBike 時，應納入竹北隘口 6 個站及西區觀光景點。</p>		
<p>說 明</p> <p>1. 交旅處設置 YouBike 2.0 竹北著重交通運輸站、學校、機關、住宅區及商業區等，竹北第一期規劃設置 50 站，而竹北隘口里只建置高鐵站前後 2 站，隘口人口持續增長，大樓林立，住戶密集，亦有臺大醫院生醫園區分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西區有新月沙灣、鳳崎步道、烏魚養殖區、水月休閒農業區等，應再廣設據點，方便民眾使用，以提高 YouBike 的使用率。</p> <p>2. 在第二期規劃時，建議將其(1)隘口八街隘口公園(2)高鐵六路與隘公園(3)高鐵二路停車場(4)隘口三街停車場(5)隘口二路日影公園(6)文興路與高鐵九路口(台大生醫園區南門)及新月沙灣、鳳崎步道、水月公園、紅樹林公園等納入。</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77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規劃興建多功能展覽館，積極推動科技產業發展。	
說 明	<p>楊縣長帶領縣府規劃未來 30 年的發展藍圖，致力將新竹縣打造成為台灣矽谷。建請本縣應建置多功能展覽館，讓更多縣民能親身參與身為科技城廠商的成果發表，提升縣民科技文化的深度，展覽館亦可辦理大學博覽會及其他汽車、動漫、旅遊等多元豐富的展覽，讓本縣縣民不用到外縣市去參觀，甚而吸引外縣市民眾來到本縣，增加觀光、就業機會。</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79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吳旭智 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竹北市公所針對兒 25 公園設置特色盪鞦韆。	
說 明	因兒 25 公園內只有兒童滑梯、腳踏板等設施，種類多樣性不足，為增進竹縣孩童福祉，建請竹北市公所針對兒 25 公園，設置特色盪鞦韆等遊樂設施，以符合民眾之需求。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80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 由	建請縣府針對元宇宙資訊議題，研擬相關產業發展政策， 展開招商。	
說 明	<p>一、近年來元宇宙資訊議題相當熱門，可望成為科技產業新興潮流。</p> <p>二、建請縣府針對元宇宙的資訊科技議題，研擬在地產業發展策略，並考量是否成立專屬產業園區招商，為下個世代的科技產業發展提前佈局。</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81 號
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陳正順、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向鐵道局撥用高鐵橋下(隘口二路與六家五路二段間)之閒置空間，規劃親子和樂齡遊樂設施，打造貼近社區、適合全齡的遊戲設施與空間。	
說明	1、高鐵橋下空間不時有垃圾堆積，也常有人隨地小便，造成環境的髒亂，亦恐容易淪為治安死角，空間閒置無有效利用。 2、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鼓勵不同年齡層的族群走出戶外，活用高鐵橋下沿線空間，串連周邊住宅區、集會所、活動中心、車站等，打造供民眾運動休閒的廊道，便能有效利用橋下的閒置空間，間接提供旅客停等的好去處。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編 號	行政類乙 37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蔡志環、鄭美琴、林增堂	
案 由	<p>建請縣府研考單位針對所屬 APP 進行徹底體檢與軟體覆核確效，導入 ISO 標準，依 KPI 考核，以避免白費公帑。</p>	
說 明	<p>鑒於推動資訊化可大幅增進縣政對人民之可及性，並且若能有效運用 APP 隨附之資料庫亦能提升行政效率。但縣府所屬 APP 卻經常被詬病連最基本的核心資訊與介面功能都有所缺失，如此白費公帑，為人民所不許！建請縣府研考單位針對所屬 APP 進行徹底體檢與軟體覆核確效，並導入 ISO 標準，依 KPI 考核，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率。</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行政類乙 38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 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p>建請縣府普及無線網路建置，提供民眾外出活動或洽公等候的連網需求，建構智慧科技城市發展。</p>	
說明	<p>竹北市已經是超過 20 萬人口的年輕城市，但對於無線網路建置卻不足。建請於特色公園、景點、集會所、活動中心等人口稠密點，應普及無線網路建置，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及滿足民眾外出活動或洽公等候的連網需求；建構城市發展與智慧化，讓民眾透過無線網路服務便於利用縣府資訊與相關應用服務，強化縣府服務的品質。</p>	
辦法	<p>如案由及說明。</p>	
決議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4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於竹北市寵物公園，設立寵物認養專用布告欄，公告寵物認養資訊，鼓勵以認養代替購買。
說明	竹北市寵物公園為專屬於毛小孩玩樂的寵物友善空間，吸引很多愛狗人士帶寵物到場遊玩。建請於該處設置寵物認養專用布告欄，除可以公告養寵物正確觀念，更可以公告寵物認養資訊，鼓勵民眾以認養代替購買，以解決收容所空間不足問題，並讓孩童學習生命教育。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5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蔡志環、鄭美琴、林增堂
案由	建請縣府與農會合作，加強宣導各類農事補助項目，以保障農友權益。
說明	建請縣府請與農會聯繫合作，召集湖口/新豐接壤新屋/楊梅地段農友，以說明會等形式加強宣導諸如肥料/資材等各類農事補助項目，以保障農友權益。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48 號
提案人：陳新源		
連署人：連和婷、吳傳地		
案由	建請縣府輔導社區供餐垃圾減量，如說明。	
說明	<p>一、許多社區關懷據點供餐，在社區內用餐時，會使用洗滌餐具、或長輩自帶餐具。但送餐至長輩家中的部份，許多社區使用免洗餐具。</p> <p>二、為減少垃圾量，建請縣府研擬方案、甚至增加經費補助，輔導各社區使用洗滌餐具。必要時增設清洗消毒等軟硬體設備。</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49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說明	<p>建請縣府積極完善規劃街友(遊民)問題及處理政策。</p> <p>民眾反映近期街友(遊民)日益增加，建請縣府整合相關警政、社政和衛政等單位，對遊民服務方案進行審慎評估和探討分析，儘速解決及提供政策規劃方案之完整性。</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編 號	民政類乙 41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羅仕琦、吳傳地、張益生
案由	<p>建請縣府「青年政策」戮力青年成家系列，規劃每年舉辦集團結婚專案。</p>	
說明	<p>縣府為提高新竹縣結婚率，營造「願婚」願景，舉辦青年成家系列活動頗受好評，建請縣府舉辦集團結婚專案，提升青年成家系列活動效益，營造幸福成家「願婚」願景，達成幸福城市新願景。</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民政類乙 12 號
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陳正順、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民政處積極規劃辦理竹北戶政事務所老舊辦公廳舍興建，以利戶政業務推展、改善辦公環境空間的嚴重不足，以提升服務品質：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戶政事務所於 77 年興建，當時竹北人口約 5 萬 6 千人，截至 111 年 4 月是 20 萬 6 千 472 人，竹北市人口不斷增加，目前竹北戶所每天服務人次平均 400 人，旺季上看 500 人，且大宗法院文件審查增多。 2. 因為環境空間狹小關係，櫃臺服務受限，並缺乏民眾等待座位區，民眾洽公必須站著與行政稽核人員、法院公文人員的作業區共用，空間嚴重已不敷使用，如此不友善的環境，如何服務好民眾。 3. 廣播設備已壞 8 年，由本席撥款讓竹北戶所修繕，才不必辛苦喊叫。 4. 請民政處應積極規劃完善的竹北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方能因應人員、業務量的增加、人口成長後的實際辦公需要，必能提供舒適的辦公空間，提升同仁辦公效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因此興建辦公廳舍勢在必行。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系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編 號 原民類乙 14 號
提案人：林來君	連署人：林增堂、杜文中、吳旭智
案由	五峰鄉桃山村 3 鄰民生用水設置工程。
說明	<p>一、五峰鄉桃山村 3 鄰因民生用水缺乏，近年來氣候異常、乾旱枯水期延長，危及部落居民基本生存安全。</p> <p>二、建請縣府派員會勘並協助施設民生用水設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權益。</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編 號	原民額乙 15 號
提案人：林秉君 連署人：林增堂、杜文中、吳旭智		
案由	關西鎮錦山里 16 鄰通行要道，因路面嚴重損壞，建請施作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	<p>一、關西鎮錦山里 16 鄰為當地原住民族部落農務、往來通行要道，因路面嚴重損壞，通行極度危險，易造成生命財產損害，為維護用路權益及公共安全，請儘速辦理緊急搶險處理。</p> <p>二、建請縣府派員會勘並協助施作工程，以維護民眾安全之生命財產權益</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編 號	原民類乙 16 號
提案人：林秉君	連署人：彭余美玲、甄克堅、張良印	
案 由	五峰鄉桃山村 4 鄰邊坡改善工程。	
說 明	<p>一、五峰鄉桃山村 4 鄰道路，長年因經多次豪雨侵襲，雨量氾濫造成土地滑動、下陷，道路邊坡通行危及部落居民通行安全。</p> <p>二、建請縣府派員會勘並協助改善邊坡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權益。</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編 號	原民類乙 17 號
提案人：林秉君	連署人：彭余美玲、甄克堅、張良印	
案 由	關西鎮錦山里 16 鄰戈尤浪部落，建請施作駁坎補強改善工程。	
說 明	一、關西鎮錦山里 16 鄰聖伯多祿教堂為當地原住民族部落，部落信仰集會聚所，因教堂後方土石坍方情形日益擴大，嚴重影響部落居民之集會生命安全。 二、建請縣府派員會勘並協助施作駁坎工程，以維護民眾安全之生命財產權益。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原民類乙 18 號	
提案人：張益生		連署人：黃豪杰、林增堂、陳凱榮 上官秋燕、蔡志環	
案由	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成立並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優先分配於原住民地區。		
說明	<p>一、新竹縣頭前溪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來自五峰鄉和尖石鄉，但一直沒有成立小組，只有限制沒有落實回饋，影響原鄉地方發展，建請縣府儘速成立專戶運用小組。</p> <p>二、頭前溪的水來自於原鄉，在經費分配上應該將土地比例提高，依法規是要人口和土地，但水源來自於原鄉，要對原鄉加強補助，讓原鄉建設和補償落實。</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系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勞工類乙 18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羅美文、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規劃更生人輔導育成中心及關懷機制，減少再犯率及社會穩定。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入獄前十大罪名排行榜中占據最多矯正監管資源以毒品、公共危險及竊盜為大宗。其中犯罪再犯率約五成，又以介於人生黃金期 30 至 50 歲青壯年為主。 2. 淨心服務協會發現更生人除了容易因入獄而被標籤化受到歧視外，因經濟及社會生活與外界社會脫節多年，出獄後難以獲得工作機會及關懷支援而導致重操舊業的案例屢見不鮮。 3. 政府能力有限，民間潛力無限，建請縣府規劃更生人輔導育成中心，連結整合有意願的公司、團體進行協助，完善更生人回到社會的關懷輔導支援網。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199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於國中三年級會考前暫停實體課程五日(5/16-5/20)，降低考生試前到校染疫風險。	
說 明	建請縣府因應即將到來之國中教育會考，且積極降低考生試前到校之感染風險，國中三年級學生考前一週調整為線上教學。	
辯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0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恢復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供社區居民運動，以維強健體魄提升免疫力。	
說明	目前疫情指揮中心已取消實聯制登記，建請縣府恢復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供社區居民晨間及夜間運動；養成每日持續運動習慣，以維強健體魄並提升身體免疫力，免於受新冠病毒之感染。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編號：教育類乙 201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嘉豐國小同時招收多個年級學生，讓家長們減少奔波及讓學生就近就學。	
說明	建請研議辦理嘉豐國小能同時招收多個年級學生，讓之前無法就近就讀而被迫轉介的學生，都能回到嘉豐國小就讀，減少家長們奔波之苦及讓學生就近就學。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2 號
提案人：鄭美琴	連署人：吳淑君、蔡志環、郭遠彰 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早日解決安興國小教室不夠問題，並調整教室使用，來解決當地學區新生入學需求。
說明	近年來十興地區居住環境優良、交通方便、地點適中，非常適宜居住，大樓興建林立人口暴增，造成安興學小學區新生無法入學就讀，需越區就讀非常不合理，縣府須及時調配安興國小教室，以配合當地新生入學就讀需求。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3 號
提案人： 林禹佑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吳旭智 彭余美玲
案 由	建請縣府加強宣導反校園霸凌及學生輔導。
說 明	由於近年來校園霸凌事件依然存在，建請縣府教育局能夠加強反霸凌宣導，望能夠上行下效，學校單位應從校長、主任、老師都該加強反霸凌的實際行為，例如班會時間加強反霸凌宣導、關懷受霸凌學生，霸凌對於孩童身心發展影響甚鉅，期望不在有此類事情發生，可從竹北國小開始實施，並展開至全縣其他學校。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號 教育類乙 204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規劃加強推廣職探中心，邀請各領域專精人士、熱心企業籌組職探專家資料庫，協助學子了解各領域職業內容，並可與熱心企業共同推動職場工讀實習。

說明

1. 藉由多元職業試探與體驗有助於孩子即早展開興趣分流，透過向下扎根可以協助孩子探索興趣，確立未來學習發展方向。
2. 素養教育除藉由基礎學科奠定知識基礎外，技職素養強化學生實作與實踐可減少對部分工作執業的錯誤認知，開拓啟發孩子的好奇心與學習動機。
3. 建請縣府加強推廣職探中心，邀請各領域專精人士、熱心企業籌組職探專家資料庫，協助學子了解各領域職業內容，並可推動職場工讀實習。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6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5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明確制定嘉豐國小轉介學童遷回計畫，訂定時程表並公告於總量管制平台，定期公布執行進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豐國小預計於 113 年完全完工。相應規劃措施應提前啟動，儘速減緩家長及孩童通勤負擔。據熱心家長統計目前仍有多位小朋友轉介至超過 4km 以上的學校就讀，每天接送舟車勞頓造成孩童及家長負擔甚鉅。 2. 建請縣府預先規劃轉介學童回歸意願調查及配套措施，提前統計並確實掌握所需介聘師資、家長意願、施工狀況與進度。避免相應作業直至 112 年才啟動，導致所有進度延緩後再以籌備不及堵塞，導致家長及兒童窘困情境。 3. 相應配套措施與因應規劃應以清楚項目流程向民眾說明，同時公佈於總量管制網「資訊平台」，以達到資訊透明並有助於與民眾雙向溝通，避免總量管制網成為「佈告欄」。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6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p>建請縣府加速進行文小三、文中二學校建設計畫，除硬體建設外並制定配套施工進度回歸學童相應調查遷回程序。</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膨、物料價格高漲，缺工狀況已難以避免，請盤點檢視施作技術及工期並慎選廠商加速招標施作工期。 2. 建請縣府於建校過程施工區域及教學區域請預先與設計師進行溝通提前規劃，盡可能分隔施工區及教學區的距離，降低因工期時間部分學童受到施作工程的影響，損及學童教學權益。 3. 施工及通學動線宜事先規劃並與周遭居民溝通討論，避免影響通學交通及學童安全。 4. 相應進度流程請比照嘉豐國小施作進度公告資訊公開說明並定期更新，以提供民眾共同督促與檢視相關建設進度及籌備狀況。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7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由 建請縣府製作在地客家文化學習單，作為國中小學生的暑期作業，落實客家鄉土文化扎根。

說明

一、新竹縣內有許多客家文化地景，可作為國中小學生的客家鄉土文化生活教材。

二、建請縣府運用這些地景製作學習單，並安排為國中小學生的暑期作業，讓他們利用暑假去走訪這些地景，到場感受客家鄉土文化。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8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 由	建請縣府盤點各國中小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儘速補給。		
說 明	一、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縣內好幾名國中小學生確診，有學校因此停止實體授課，防疫物資也有所消耗。 二、建議縣府儘速讓各校盤點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儘速協助補足，以因應可能的防疫需求。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提案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9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 由	建請縣府檢驗各國中小飲水機水質，必要時更換機種或濾心。	
說 明	<p>一、新竹縣內不少國中小的飲水機老舊，濾心也長年沒有更換，供水品質令家長擔心。</p> <p>二、建請縣府定期檢驗飲水機水質並公告在學校公佈欄，好讓家長放心，如果水質不合格，也請儘速更換機種或濾心改善。</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表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0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林增堂、徐瑜新、杜文中 張益生、黃豪杰
案 由	建請縣府早日將二重國中成立為完全中學。
說 明	竹東沒有完全中學，所以很多小孩都前往竹北的中學就讀，產生諸多的不便，建請縣府早日將二國中成立為完全中學，以方便竹東學子就學，避免城鄉差距的產生。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文化類乙 42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盤點縣內適合設立塗鴉專區場域並規劃管制要點。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頭塗鴉充滿豐富次文化意涵及不同的表達詮釋方式，具備多元的藝術性質，透過適當場域呈現更有助城市多元文化發展。 2. 透過場域活化盤點營造戶外塗鴉藝術園區，未來亦可邀集國內外藝術家共同創作，提升城市多元藝術文化與美感。 3. 建請縣府盤點縣內適合場域，並制定相關管理要點規定，提供合法合適場域供相關藝術朋友揮灑。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46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博地、羅美文、彭余美玲 吳旭智	
案由	建議縣府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說明	<p>竹縣長期以來面臨著精神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為減緩醫療負擔，建議縣府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警政、衛生、醫療三方面合作，進而達到分工分流之效果，舒緩醫療負擔及安全性。詳細說明如下</p> <p>(1) 警政—負責高風險病患族群，例如因憂鬱、躁鬱、思覺失調等已出現暴力傾向之民眾，協助就醫及高風險族群追蹤。</p> <p>(2) 衛生—負責地區性民眾早期諮詢、轉介等服務。</p> <p>(3) 醫療—負責提供適合的醫療處理及照護。</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47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羅美文、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與心輔諮詢，協助幼童及高風險家庭遠離毒品危害。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入獄前十大罪名排行榜中占據最多矯正監管資源以毒品、公共危險及竊盜為大宗。同時在女性犯罪比例中將近七成係因毒品罪入監，很大原因係受到家庭因素影響，如：先生、男友吸毒。 2. 據淨心服務協會觀察發現，直接或間接因毒品因素入獄服刑占獄中人數近八成五，連帶延伸出竊盜、公共危險等影響社會治安等不穩定因素。 3. 經統計發現受刑人學歷普遍集中於國、高中生。建請縣府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及相關刑責等宣導，並針對高中以下學童及高風險家庭加強輔導。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8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48 號
提案人： 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羅美文、彭余美玲
案由	<p>建請縣府能夠建構「新冠快篩陽性幼(兒)童專責醫療處理機制」，守護 12 歲以下未打疫苗之兒童之健康安全。</p>
說明	<p>一、中央防疫政策因應疫情調整，然而民眾疑慮為了「正常生活」，會否忽略了對孩子所帶來的重大威脅。</p> <p>二、一般大部分的民眾，已經有疫苗護身，然而孩子只有口罩一枚。在 6-12 歲兒童疫苗才剛開始接種，即便 6-12 歲都已經接種完畢，還有 0-6 歲的孩子需要我們守護。</p> <p>三、中央政策已定，地方政府理應配合，但考量幼(兒)童染疫人數可能大量增加，建請縣府超前部署，建構「新冠快篩陽性幼(兒)童專責醫療處理機制」，針對幼(兒)童染疫、防疫，提供更完整的規劃與照顧。</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49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張良印、徐瑜新、吳菊花	
案 由	建請衛生局不要忘記隨時注意核食、萊豬市面上的動向把關，照顧好每一位老百姓的身體健康。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30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案由	建請縣府製作防疫關懷網路資訊懶人包，請民代或村里長轉發，加強宣導配合防疫的隔離或檢疫民眾，可以有哪些權益。	
說明	<p>一、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再度升溫，不少民眾配合防疫政策被區列隔離或檢疫，本席經常接獲這些民眾詢問可以有哪些權益或補償，相關資訊有必要公開透明。</p> <p>二、建請縣府製作全方位的防疫資訊懶人包，透過網路上的社群平台，轉發給民代或基層村里長，讓他們可以轉發給有需要的民眾解惑，也能協助宣導。</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51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張良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規劃實施「快篩車來速」，採檢、看診、領藥免下車一次搞定服務，以維縣民防疫健康。
說明	本土確診案例不斷攀升，隨著確診人數暴增，為迎戰疫情海嘯，提供民眾有更多篩檢量能與選擇，北、中、南相繼推出「快篩車來速」服務，採檢、看診、領藥免下車一次搞定。建請縣府規劃實施，不僅方便也能減少縣民接觸風險，以維縣民防疫健康。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85 號	
提案人： 林增堂 連署人：羅仕琦、徐瑜新、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於竹北市環北路五段與中正西路段，裝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以維居民居住之安寧。
說明	據民眾陳情該路段夜間為噪音車出沒熱點，超速及改裝汽機車噪音嚴重影響睡眠，居民苦不堪言。建請裝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以維居民居住之安寧。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8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86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羅美文、彭余美玲	
素 由	建請縣府明定權責單位，妥善管理各地設置之舊衣回收箱。	
說 明	<p>一、舊衣回收箱的設置，方便民眾回收舊衣，給需要的民眾使用，避免浪費，立意良善，值得肯定。</p> <p>二、然而民眾最近反映，舊衣回收箱設置於公共區域，缺乏管理單位，因此在市區也常見舊衣回收箱貼滿廣告，或者舊衣回收箱已滿，導致回收衣服放置周圍，影響市容。</p> <p>三、本席亦詢問社會處、文旅處、工務處或者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舊衣回收箱的管理都不屬於該單位業務，顯見舊衣回收箱管理在新竹縣必須明訂權責單位，才能有效管理。</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87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張良印、徐瑜新、吳菊花	
索 由	68 快速道路上經常發現路兩旁垃圾亂丟滿地，造成環境觀感不好，請縣府相關單位協助維護道路整潔。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88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吳淑君、鄭美琴	
委 由	建請縣府因應天氣日益炎熱，在竹東鎮頭前溪河濱生態公園噴灑藥劑防治小黑蚊。	
說 明	<p>一、新竹縣竹東鎮頭前溪河濱生態公園為小黑蚊易孳生地點，天氣炎熱時小黑蚊肆虐，叮咬民眾造成不適的事件時有所聞。</p> <p>二、建請縣府提早因應，適當時機於頭前溪河濱生態公園噴灑防治藥劑，抑制小黑蚊孳生為害。</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50 號 連署人：張良印、徐瑜新、吳菊花
提案人：上官秋燕	近來疫情嚴重警察局、消防局是第一線人民的保姆，是否有買快篩劑讓我們員工部屬使用，以減少自身的染疫安危。
案由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編號 消防類乙 19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羅美文、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規劃購置電動車火災撲滅相關設備並制定相關消防安全措施，以應對電動車可能起火風險。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推動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普及，電動車數量逐年攀升，然主要主流動力裝置使用鋰電池，一旦起火燃燒現有常備消防設備可能不足以因應相應火災情事。 2. 地下停車場、車輛密集停放的公車站、充電站以及公寓大廈住宅停車空間等環境在電動車逐漸普及的同時應立即訂定相關安全措施及應對流程機制，降低失火危害風險並普及防火教育。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2 日)】</p>

二十三、附錄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111 年 4 月 13 日 - 5 月 12 日）出席明細表

編號	姓名	出席												合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徐議長鎮榮	○	○	○	○	○	○	○	○	○	○	○	○	○	○	12	
2	王副議長福清	○	○	○	○	○	○	○	○	○	○	○	○	○	○	12	
3	謝議員永豐	○	○	○	○	○	○	○	○	○	○	○	○	○	○	12	
4	陳議員凱榮	○	○	○	○	○	○	○	○	○	○	○	○	○	○	12	
5	李議員志遠	○	○	○	○	○	○	○	○	○	○	○	○	○	○	12	
6	陳議員永輝	○	○	○	○	○	○	○	○	○	○	○	○	○	○	12	
7	江議員高浩	○	○	○	○	○	○	○	○	○	○	○	○	○	○	12	
8	蔡議員德賢	○	○	○	○	○	○	○	○	○	○	○	○	○	○	12	
9	邱議員國華	○	○	○	○	○	○	○	○	○	○	○	○	○	○	12	
10	江議員文平	○	○	○	○	○	○	○	○	○	○	○	○	○	○	12	1 次出席
11	林議員時令	○	○	○	○	○	○	○	○	○	○	○	○	○	○	12	
12	戴議員亮賢	○	○	○	○	○	○	○	○	○	○	○	○	○	○	12	1 次出席
13	羅議員文文	○	○	○	○	○	○	○	○	○	○	○	○	○	○	12	
14	柯議員建峰	○	○	○	○	○	○	○	○	○	○	○	○	○	○	12	
15	黃議員葉正	○	○	○	○	○	○	○	○	○	○	○	○	○	○	12	
16	吳議員山榮	○	○	○	○	○	○	○	○	○	○	○	○	○	○	12	
17	白議員智雄	○	○	○	○	○	○	○	○	○	○	○	○	○	○	12	15 次出席
18	呂議員清志	○	○	○	○	○	○	○	○	○	○	○	○	○	○	12	
19	蘇議員社瑋	○	○	○	○	○	○	○	○	○	○	○	○	○	○	12	
20	徐議員瑞祥	○	○	○	○	○	○	○	○	○	○	○	○	○	○	12	
21	范議員以寬	○	○	○	○	○	○	○	○	○	○	○	○	○	○	12	
22	傅議員新康	○	○	○	○	○	○	○	○	○	○	○	○	○	○	12	
23	張議員金印	○	○	○	○	○	○	○	○	○	○	○	○	○	○	12	
24	郭議員尹宏	○	○	○	○	○	○	○	○	○	○	○	○	○	○	12	
25	郭議員清軒	○	○	○	○	○	○	○	○	○	○	○	○	○	○	12	
26	黃議員金杰	○	○	○	○	○	○	○	○	○	○	○	○	○	○	12	1 次出席
27	余議員新育	○	○	○	○	○	○	○	○	○	○	○	○	○	○	12	
28	江議員其忠	○	○	○	○	○	○	○	○	○	○	○	○	○	○	12	
29	徐議員其忠	○	○	○	○	○	○	○	○	○	○	○	○	○	○	12	
30	江議員振雄	○	○	○	○	○	○	○	○	○	○	○	○	○	○	12	1 次出席
31	傅議員王勝	○	○	○	○	○	○	○	○	○	○	○	○	○	○	12	
32	林議員老莊	○	○	○	○	○	○	○	○	○	○	○	○	○	○	12	
33	劉議員建邦	○	○	○	○	○	○	○	○	○	○	○	○	○	○	12	
34	張議員益生	○	○	○	○	○	○	○	○	○	○	○	○	○	○	12	

說明：○：出席 0：缺席 △：請假

江其忠影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參、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
二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第一次會議
(111年6月13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5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大會主席議長、王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媒體記者大家好，現在時間是 111 年 6 月 13 日下午的 3 點 01
分要進行本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向大會報告本次臨
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規定及本會 111 年度行事預
訂表排定召開第 21 次臨時會，以上報告，現在請大會主席議長
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臨時會會議議程暨縣府提案

今日議程：

上午：議員報到

下午：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報告事項：

一、本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程，經第 54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計召開 5 天（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21 次臨時會審議，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

一般提案：

1. 民政類甲 16 號。
2. 工務類甲 48、49、50 號。
3. 產發類甲 13、14 號。
4. 社會類甲 42、43 號。
5. 農業類甲 22 號。
6. 教育類甲 6 號。
7. 警政類甲 4 號。

三、專案報告：工務處「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專案報告

四、決議：照程序委員會審定之議事日程表暨議案審議次序通過。

散會：15 時 04 分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111 年 6 月 14 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今日議程：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三、第二次會議
(111年6月15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5 時 06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副處長：傅琦嫩

警察局副局長：潘志成

稅務局局長：彭惠珠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陳盈州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警察局楊局長哲昌，由潘副局長志成列席；工務處江處長良淵，由陳副處長盈州列席；農業處范處長萬釗，由傅副處長琦嫩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專案報告

報告人：工務處陳副處長盈州。（另錄）

散會：15時37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縣府工務處專案報告

「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
工程案」

報告人：陳副處長盈州



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110.6.15)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鍾春梅

縣府工務處專案報告：「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

報告人：工務處陳副處長盈州



新竹縣議會 第十九屆第 21 次臨時會 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 專案報告

報告人：處長 江良淵

簡報日期：111年6月15日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經國大橋 交通改善

- 1 可行性評估
- 2 路線方案優化
- 3 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
- 4 興隆路三段人行道穿越方案
- 5 總體評估



文化 科技
智慧城²



01

可行性評估



文化 科技
智慧城³



計畫瞭解

■ 道路容量不足

- 經國大橋銜接竹北、新竹市區及科學園區之主要軸線，現況4快2慢車道已呈道路容量不足及汽機車爭先交織情形。

■ 縣府作為

- 「經國橋道路改善計畫」為未來十年「十大交通建設」藍圖。
- 109年「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約12.6億元，中央補助款9.987億元。

■ 工程效益

- 增加道路容量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汽機車分流以提高行車安全。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4



增設南北向匝道

往竹科、台68

南向：新增1汽車道、1機車道



北向：新增1汽車道、1機車道



往竹北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5



目標年(135年)交通需求

■ 計畫範圍目標年(135年)交通需求

- 車道需求為雙向6汽車道2慢車道。
- 目標年服務水準可維持D級以上。

道路名稱	方向	交通量(PCU)		車道需求數	目前車道數
		中間年	目標年		
經國大橋 北引道段	往南	4,188	4,480	3汽1機	2汽1機
	往北	3,880	4,151	3汽1機	2汽1機

道路名稱	中間年/目標年需求差	建議新增車道配置	服務水準	
			中間年	目標年
經國大橋	1汽車道	1汽車道	D	D
北引道段	1汽車道	1汽車道	C	D



平面規劃

■ 設計速率 V_d

- 汽車道：40km/hr、機車道：25 km/hr





實施計畫

■ 建造成本

- 總工程建造費：12.70億元
- 直接工程成本：10.58億元
- 間接工程成本：2.12億元

■ 施工工期

- 840日曆天(28個月)

■ 目前進度

- 5/26規劃設計標決標，訂約中，預定112年初完成規劃設計，同年7月工程發包。

序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標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橋梁工程			1,058,135,091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設計監造費	式	1	70,156,665
二	二級品質試驗費	式	1	500,000
三	地形測量費	公頃	15	300,000
四	地質鑽探及試驗費	m	600	3,600,000
五	生態調查費	式	1	2,800,000
六	用地徵收費	式	1	7,120,000
七	工程準備金(直接工程成本5%)	式	1	52,906,755
八	剩餘土石方資材回收價值	M ³	1	核實後回報
九	公共藝術費(直接工程成本1%)	式	1	10,581,351
十	工程管理費	式	1	7,229,613
十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1,200,000
十二	物價調整費	式	1	55,552,092
	小計(第一~十二項)			211,946,476
	總工程建設費合計			1,270,081,567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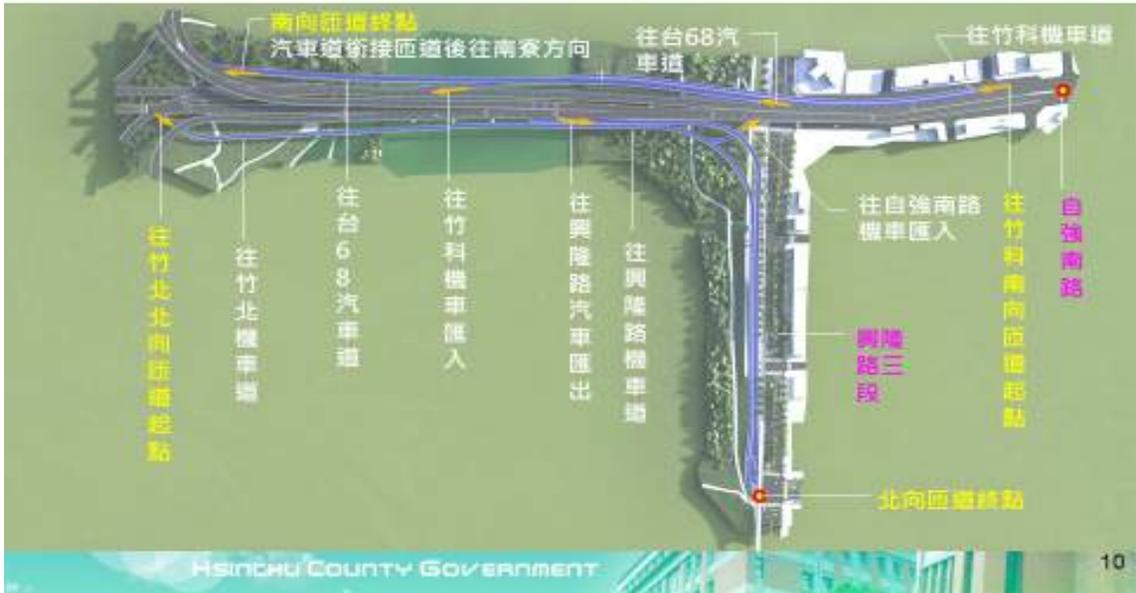
路線方案優化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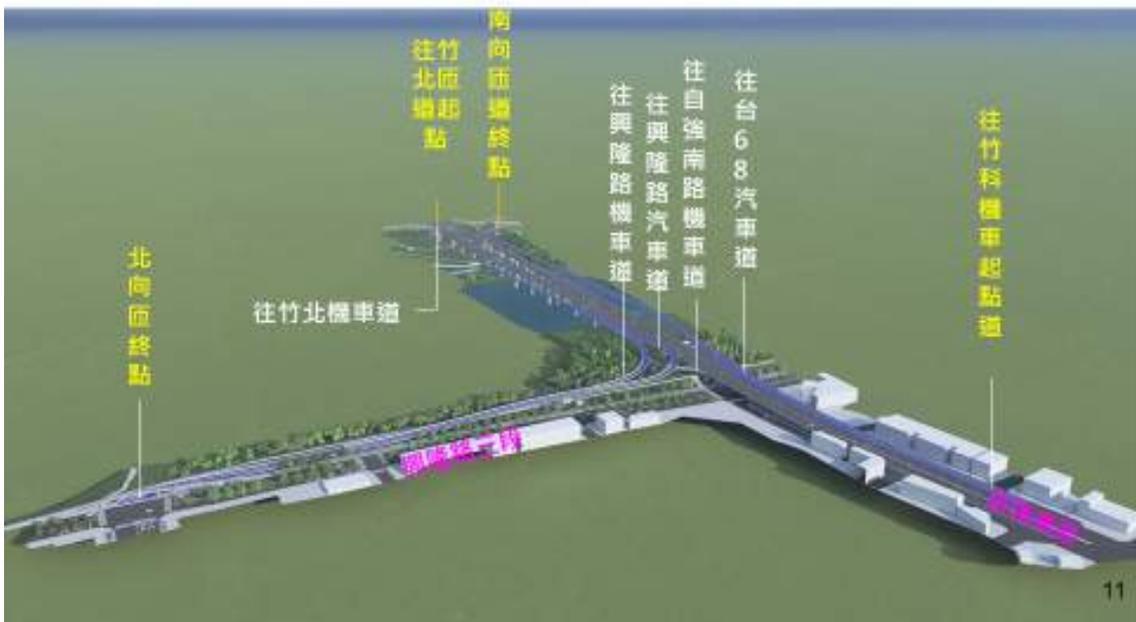
9



平面線型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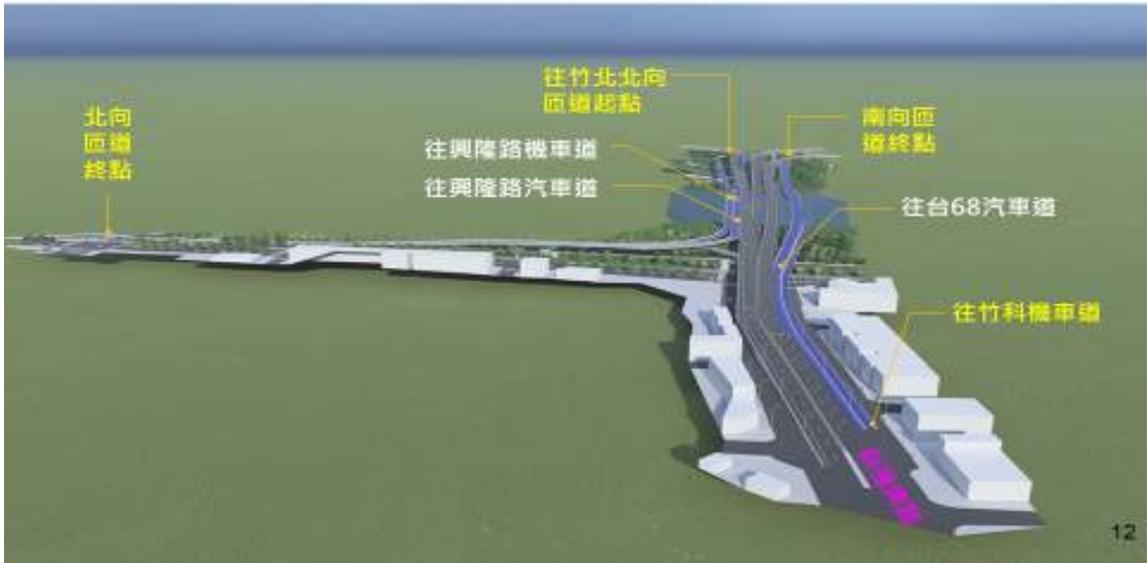


3D-BIM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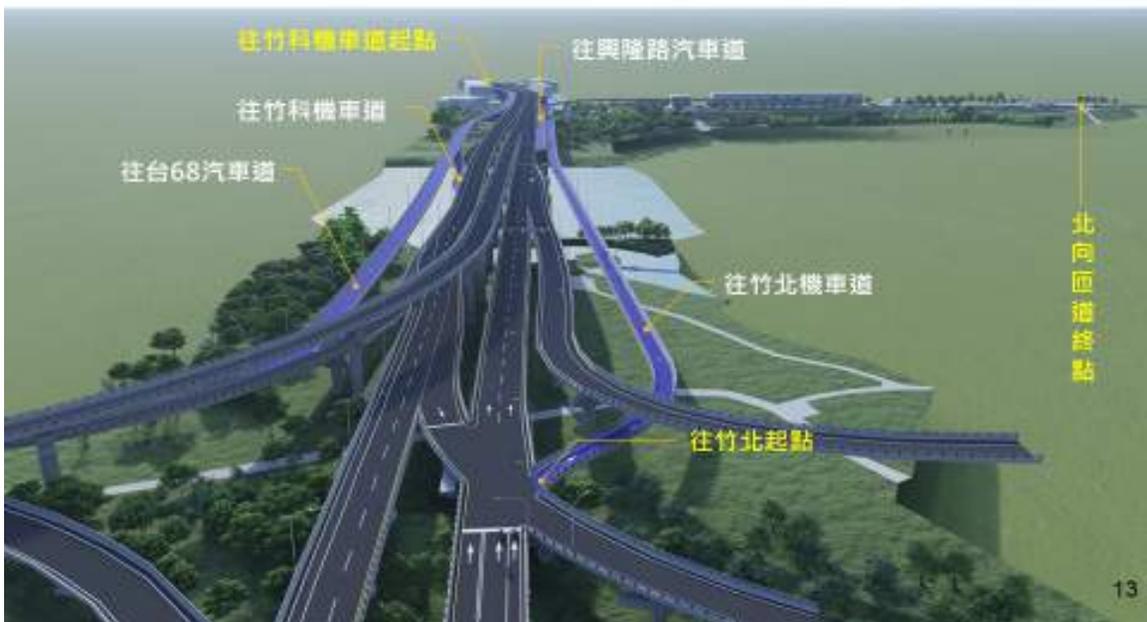




竹北市區往竹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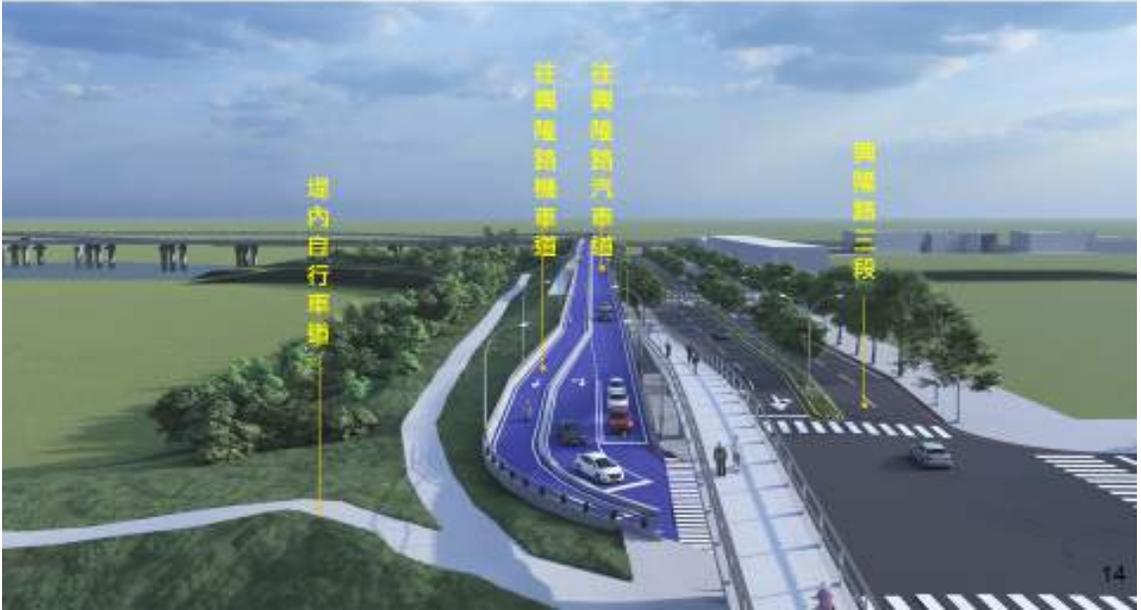


竹科往竹北市區方向





北向匝道終點銜接興隆路三段



北向匝道終點銜接興隆路三段





車道標準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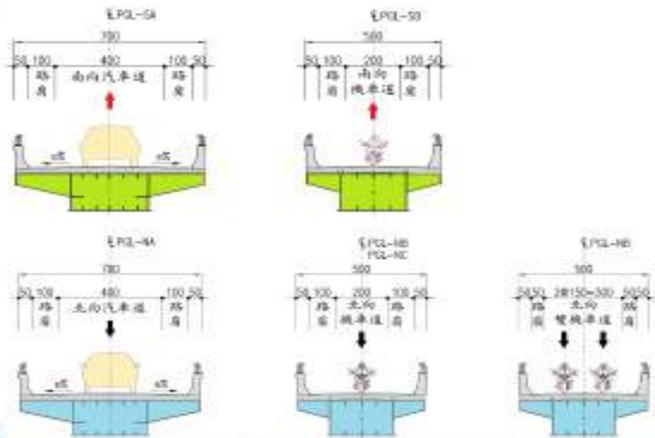
■ 橋梁段之汽機車道考量緊急救援之汽車停留空間。

■ 汽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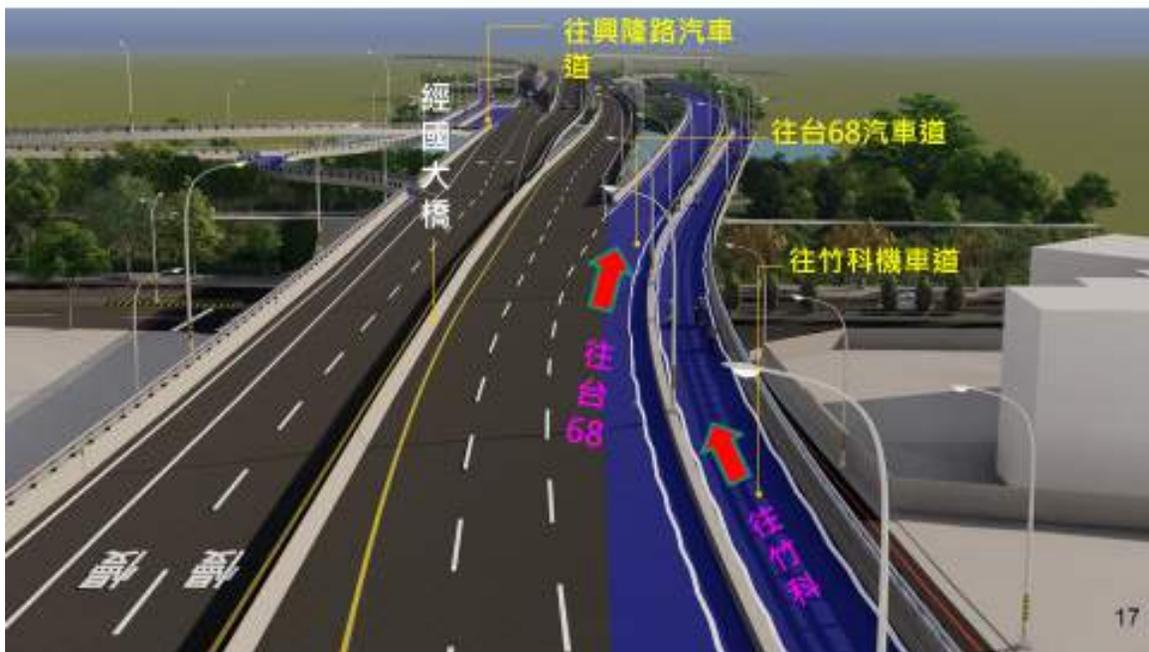
- 汽車道 4.0 m+2@1.0 m 路肩
- 道路淨寬度為 6.0 m，緊急救援時可容納 2 輛汽車。

■ 機車道

- 機車道 2.0 m+2@1.0 m 路肩
- 道路淨寬度為 4.0 m，緊急救援時可容納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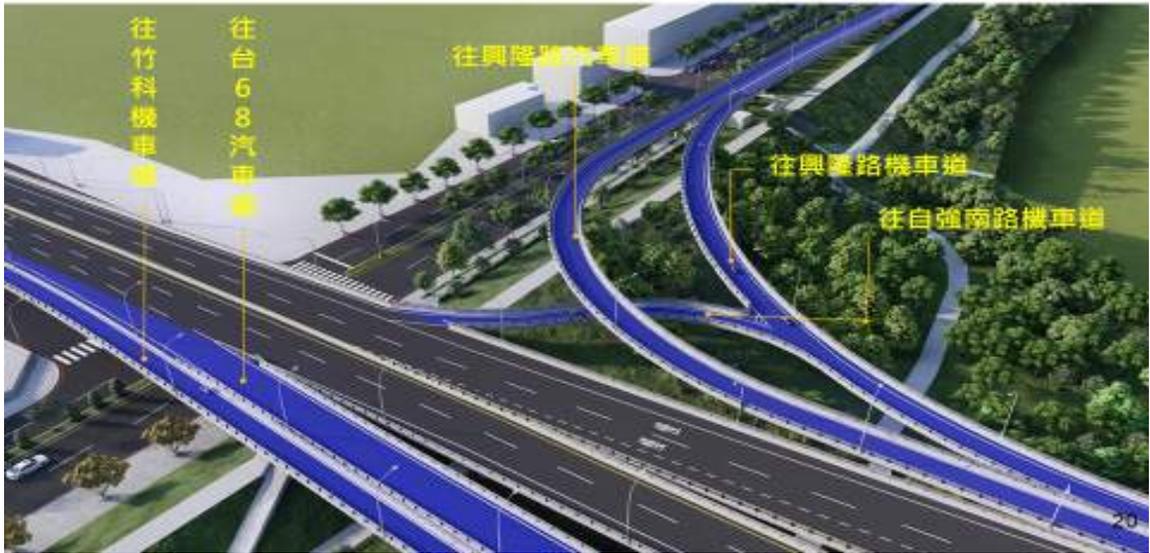


往台68汽車道、往竹科機車道3D透視圖 BIM [1]





往竹北方向3D透視圖 BIM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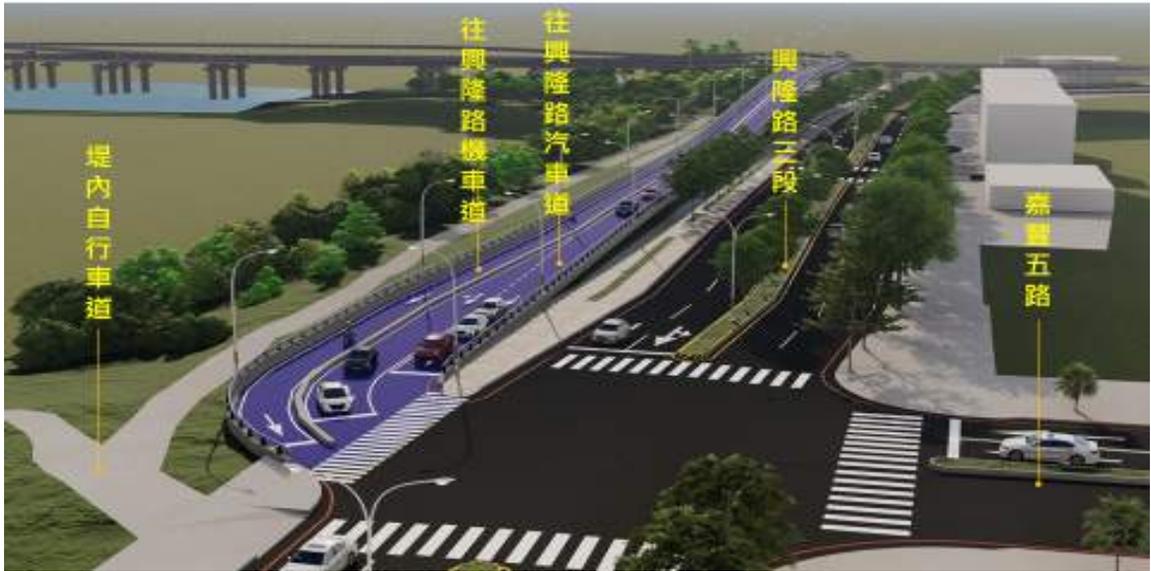


往興隆路三段3D透視圖 BIM [5]





往興隆路三段3D透視圖 BIM [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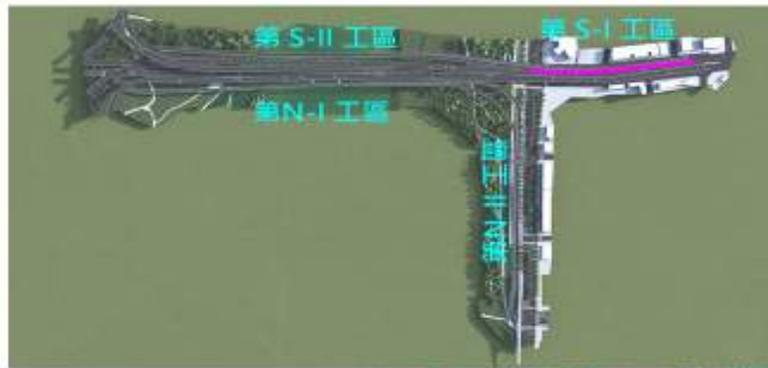
施工階段之
交通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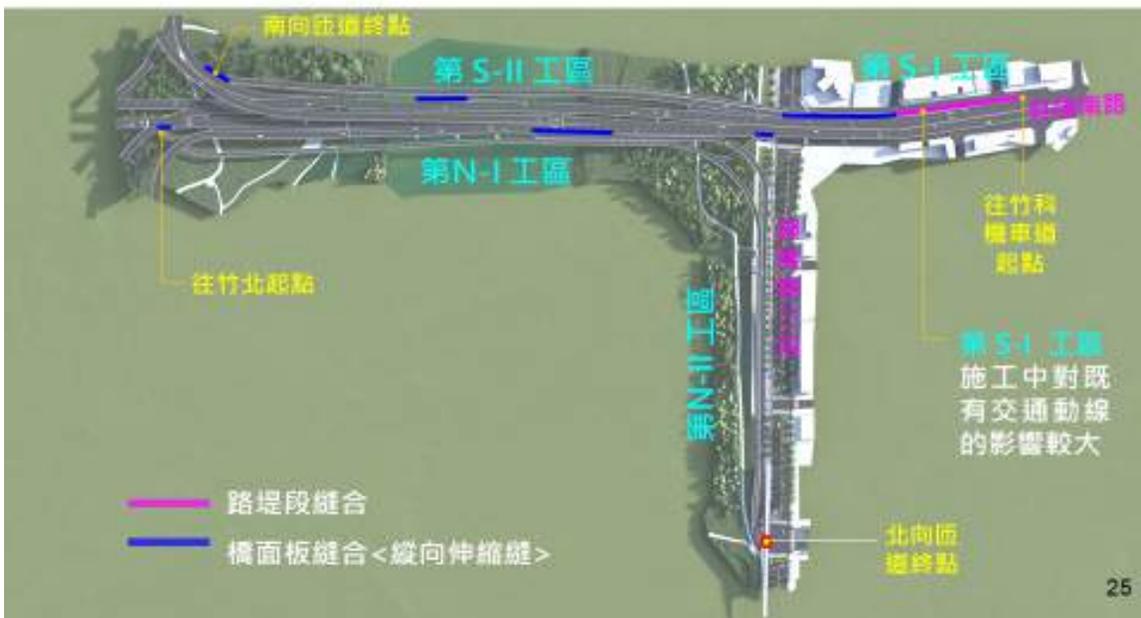


交通維持計畫-工區劃分

- 第 S-I 工區：位於自強南路至興隆路三段，交通流量大。
- 第 S-II、N-I、N-II 工區均在河道內施工，不影響既有交通動線。
- 局部橋面縫合處需局部交維，對交通流量的影響程度小。



工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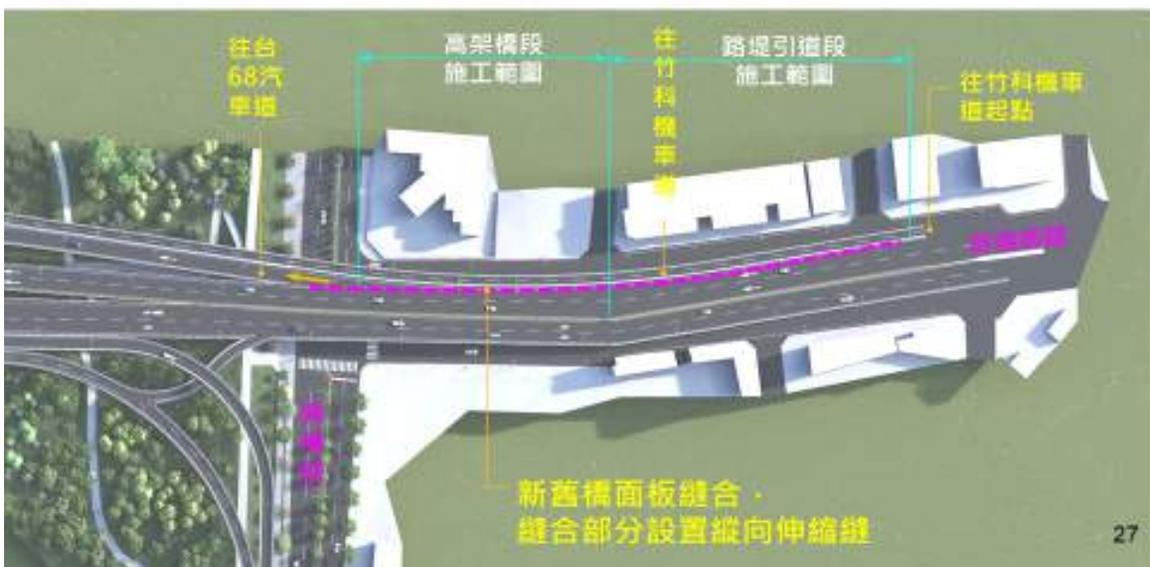


自強南路往現況動線

- 高架橋段 2@3.5m 汽車道+1@1.5m 機車道
- 平面側車道 1@9.35m 混合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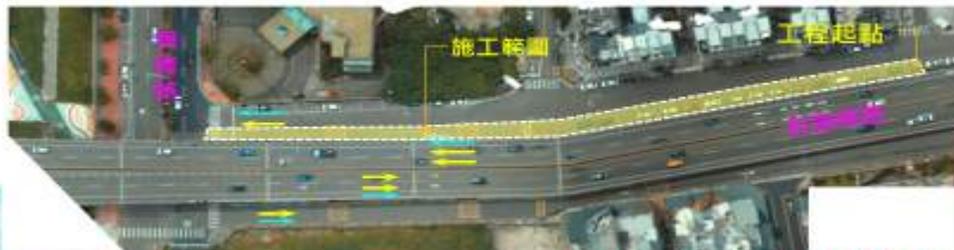
第 S-I 工區交通維持 [1]





第 S-I 工區交通維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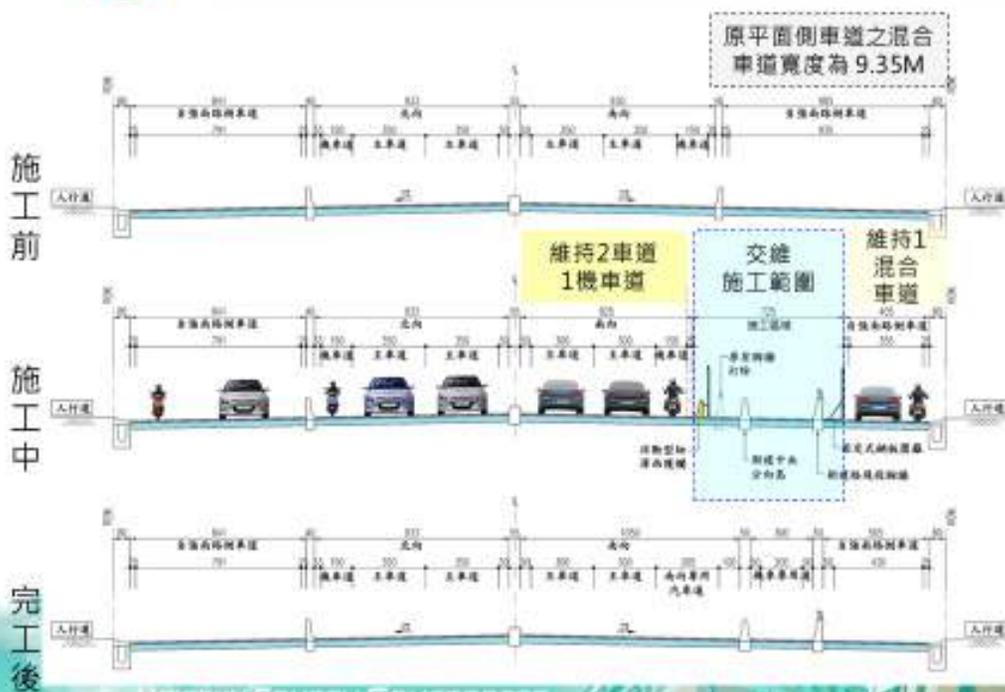
- 現況
 - 橋面：2@3.5M汽車道+1@1.5M機車道
 - 平面側車道：1@9.35混合車道
- 施工階段
 - 橋面：2@3.0M汽車道+1@1.5M機車道
 - 平面側車道：1@4.05混合車道
- 施工階段仍維持原有動線之車道數



28



第 S-I 工區交通維持 [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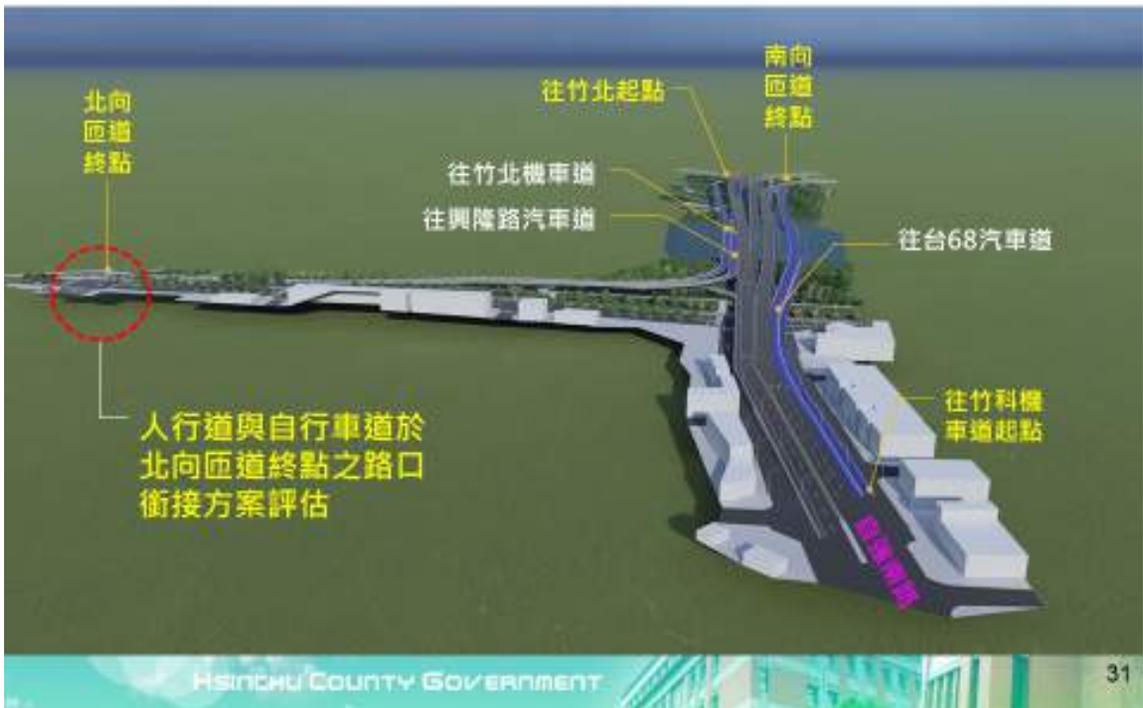


04

興隆路三段人行道 穿越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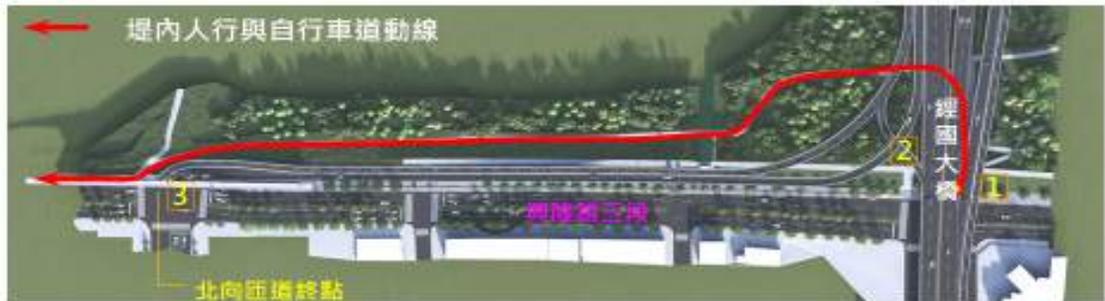


北向匝道終點位置





人行與自行車道現況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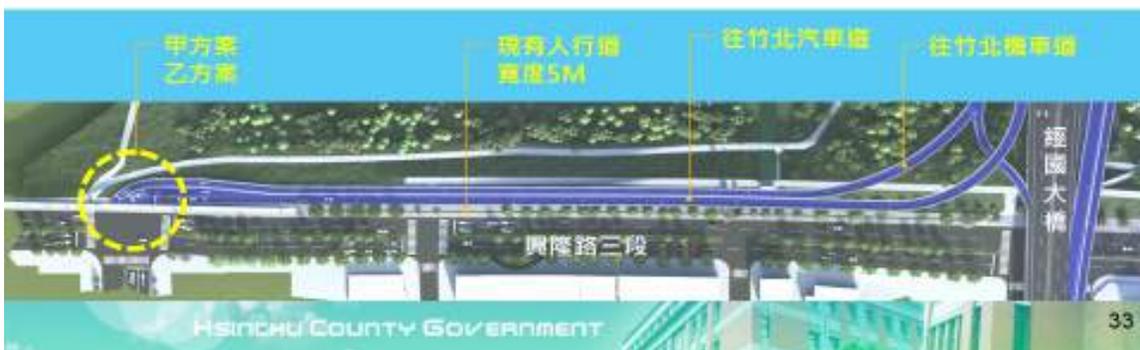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人行道與自行車道銜接方案

- 目的：人行道經北向匝道與興隆路三段銜接段可**不需停等**。
 - 甲方案：高架橋跨越北向匝道
 - 乙方案：地下道穿越北向匝道
- 現況人行道寬度：5 M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甲方案：高架橋跨越北向匝道

■ 幾何尺寸

- 橋面總寬度：3.0M，淨寬度：2.5M
- 高架橋跨度：3@30=90M
- 路堤段：2@35.25=70.5M
- 總長度：90+70.5=160.5M

■ 工程經費概估

- 發包工程費：4,289萬元
- 間接工程費：1,241萬元
- 總工程建造費：5,530萬元



標準斷面圖



乙方案：地下道穿越北向匝道

■ 幾何尺寸

- 地下道淨寬度：3.0M
- 淨高度：由0~5M
- 遮雨棚長度：2@60=120M
- 地下道總長度：150M

■ 工程經費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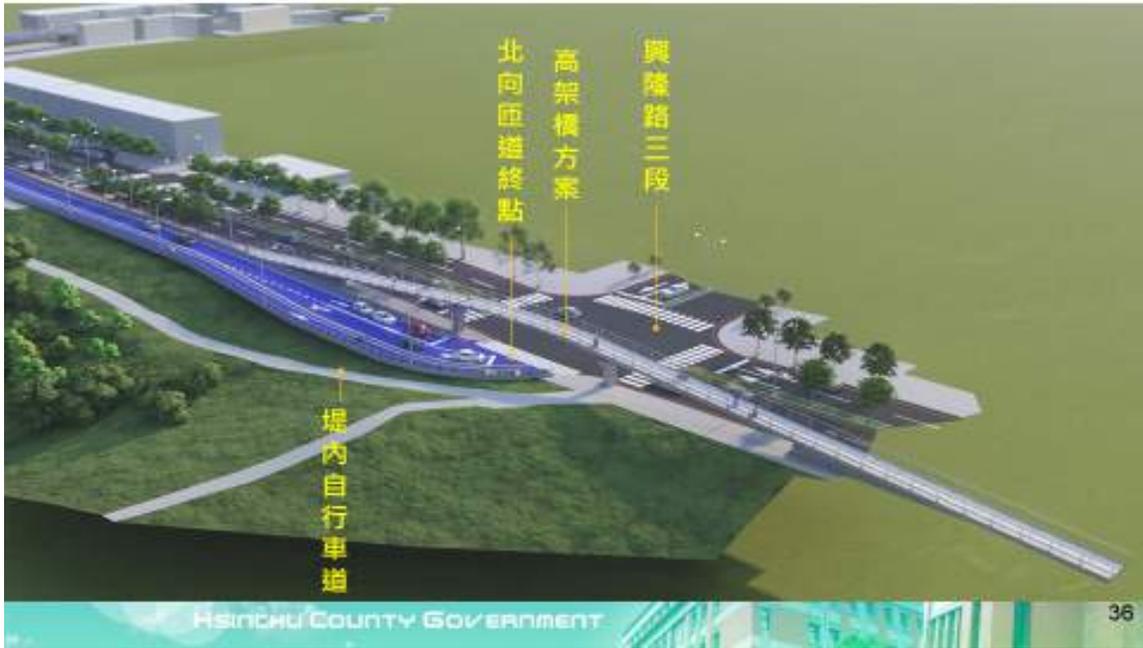
- 發包工程費：4,040萬元
- 間接工程費：1,190萬元
- 總工程建造費：5,230萬元



標準斷面圖



甲方案：高架橋跨越北向匝道構想圖 [1]



甲方案：高架橋跨越北向匝道構想圖 [2]





方案評估 [1]

- 方案評估：自行車經過北向匝道與興隆路三段銜接路口不需停等的工程手段為「新建高架橋跨越」或「地下道穿越」。
- 工程考量：目前既有人行道下方佈滿電力、電信、瓦斯與自來水管線，後續規劃須與管線單位協調既有管線遷移之可行性。
- 替代方案：目前自行車可由經國大橋下堤防側橋墩旁進入堤內，之後串連延伸至興隆路三段路口後銜接既有的人行道。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38



方案評估 [2]

■ 後續作為

- 堤內自行車道使用環境進一步優化，例如車道鋪面改善、排水、欄杆、分隔方式、牽引道設施、辨識及里程標示、導覽牌、自行車停車空間及自行車道照明等。
- 強化自行車道之友善設施。



經國大橋

興隆路三段

39



05

總體評估



總體評估 [1]

- 經國大橋跨越頭前溪，銜接竹北、新竹市區及科學園區之主要軸線，現況 4 快 2 慢車道已呈現道路容量不足且汽機車皆出現爭先交織情形。
 - 目標年計畫道路之車道需求為雙向 6 汽車道 2 慢車道，改善方式為南北向各新增 1 汽車道、1 機車道，汽機車採分流規劃以提高行車安全，目標年服務水準可維持 D 級以上。
 - 汽機車道之規劃考量緊急救援之車道寬度，其中汽車道與機車道之橋面淨寬度分別為 6m 與 4m。
- 施工階段之交通衝擊
 - 原南向為 2@3.5M 汽車道+1@1.5M 機車道，施工階段以不減損車道數為原則，調整後為 2@3.0M 汽車道+1@1.5M 機車道。
 - 原平面側車道為 1@ 混合車道，車道寬度為 9.35M，調整後為 4.05M，施工階段仍維持 1@ 汽車道與 1@ 機車道。



總體評估 [2]

■ 興隆路與嘉豐五路之路口瓶頸

- 路口增設號誌以時向管控提高行車安全。
- 自行車經過北向匝道與興隆路三段銜接路口不需停等的工程手段為「新建高架橋跨越」或「地下道穿越」。
- 目前既有人行道下方佈滿電力、電信、瓦斯與自來水管線，後續規劃將與管線單位積極協調設置之可行性。
- 目前之替代方案：目前自行車可由經國大橋下堤防側橋墩旁進入堤內，之後串連延伸至興隆路三段路口後銜接既有人行道。

■ 計畫目標

- 提高經國大橋南北向道路容量，新增之汽機車道以分流規劃，同時考量緊急救援需求以提高整體行車安全。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三)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四、第三次會議
(111年6月16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5 時 02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彭余美玲、
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副處長：傅琦嫩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副局長：溫碧蓮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陳盈州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代理副局長：李立成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消防局孫局長福佑，由李代理副局長立成列席；稅務局彭局長惠珠，由溫副局長碧蓮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縣府一般提案：

(一) 民政類甲 16 號：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2,900 萬元(中央款 400 萬元、本府補助 75 萬元、湖口鄉公所自籌 2,4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工務類甲 48 號：

案由：為辦理「新竹縣 111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工程」所需經費 470 萬元，擬同意提 111 年度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工務類甲 49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所需金額 2 億 9,654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 工務類甲 50 號：

案由：為繳納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力行路段)」地方配合款不足 9,35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乙案，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 產發類甲 13 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府「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 產發類甲 14 號：

案由：為辦理本縣 111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一

案經費 1,087 萬 5,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項下辦理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 社會類甲 42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核定總經費 241 萬 9,650 元(中央款 145 萬 1,650 元，縣配合款 96 萬 8,000 元)，因納入預算不足 19 萬 1,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兒童少年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 社會類甲 43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45 萬 5,000 元(中央款)，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項下轉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九) 農業類甲 22 號：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案」經費 23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農業計畫及推廣教育」科目項下轉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 教育類甲 6 號：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縣湖口高中等 7 校辦理「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整建」經費 5,812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一) 警政類甲 4 號：

案由：有關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補助本府經費，因未及編入 111 年度預算 2,48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行政工作-事務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會提案：

組織類法規提案 4 號：

案由：「新竹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5 時 55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民政類甲 16 號	類別	民政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2,900 萬元(中央款 400 萬元,本府補助 75 萬元,湖口鄉公所自籌 2,4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2382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其中內政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 400 萬元、本府依據「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補助 75 萬元,由本府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及湖口鄉公所自籌款 2,425 萬元。</p> <p>四、前項補助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並於本府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p>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3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錢東成
電話：03-5518101分機2104
傳真：03-5550222
電子郵件：100141@nchp.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11100156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2382號函(如附件)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貴所函報「湖口鄉中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申請補助乙案，業經本府報奉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400萬元。
- 三、有關活動中心新建部分，請於111年10月底完成工程發包開工，務請依既定期程完成，屆時未如期完成，內政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正本：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縣長楊文科

本會年會委員均先按序點名管法行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君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j3435@mca.gov.tw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23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核定表，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活動中心新建部分，請於111年10月底完成工程發包開工；災防廣播系統部分，請於111年8月底前完成結案並請款，請貴府(局)轉知並督導公所依既定期程完成，屆時未如期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111 00 1564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及 鄉(鎮、 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 結果	補助 金額	備註
			自募	申請 補助	合計			
1	新竹縣	湖口鄉中興 村集會所活 動中心新建 計畫	25,000	4,000	29,000	同意	4,000	
合計			25,000	4,000	29,000		4,000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 48 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為辦理「新竹縣 111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工程」所需經費 470 萬元，擬同意提 111 年度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3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99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經內政部核定辦理「111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470 萬元，中央負擔 82% 計 385 萬元，本府負擔 18% 計 85 萬元。</p> <p>四、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470 萬元(中央款 385 萬元，縣配合款 85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p>				

陸 訓：
譯台字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38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0006168_1110803899_11102011319-03.pdf、
11110049318_1110803899_1110201132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計畫審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183656號函同意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旨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辦理及本部營建署案陳111年2月7日營署建營字第11100061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貴府申請補助經費計畫，經於111年2月16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依111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應含審查意見回應表)，文到1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本案補助經費核定後，請速辦理完成發包及後續相關作業，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補助款行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撥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陳石渠人機處、高副召集人文秘、楊委員哲維、廖委員慧燕、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維、陳伊員柏宗、張委員永極、南投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造路工程組、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審查 111 年度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高副召集人文婷代） 紀錄：洪信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各機關所提計畫，請補充轄區過去已完成之成果，未來路線整體性之規劃（策略以轄內機關、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之點、線、面具連續性、整體性規畫）及相關先期作業，對於已施作騎樓整平路段有斷點情形，應規劃補齊或適當改善措施；如有增作路段而增加經費，併請併修正之計畫送本署備查。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完成之騎樓整平路段，應留有至少 1.5 公尺確保通行寬度，避免影響行人通行；其後續有關違規停放車輛或其他違規使用事項之管理，應有適當的管制方式，並結合其他局處措施辦理，維護整平後之成果。
- 三、騎樓整（順）平之鋪面材料應採用具防滑、抗污及抗壓效果之材料，於柱間帶順平段應考慮適當之斜率；鋪面之設計可考慮多樣性設計，展現地區特色。
- 四、對於騎樓整平路段選取、工程規劃設計，除邀請商家、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及里長外，建議加邀社福機構代表參與提供意見，增加民眾之認同感。
- 五、騎樓整平設計時，應克服危險缺角、高低差、突出物、凹陷或其他影響安全狀況，以移除為原則，無法施作時，應有明顯警示標誌或防範措施，以保障視障者之使用。
- 六、騎樓整平已推行多年，已有豐富之推動經驗及其他精進作

- 為：每一施作單元之施工工序應縮短為3至5天，減少對商家之影響，增加認同感及以後年度之同意率。
- 七、對於提案單位之計畫優先路段同意率不高之情形，施工計畫應規範於施工中應持續爭取同意施作意願，同時運用優先施作同意率高路段之成果加以宣導，提高其他商家之認同及施作意願。
- 八、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騎樓整平路段：應為連續之騎樓路段，或全長多存騎樓之路段為原則，整段為無遮簷人行步道，目前暫不予補助。
- 九、有關騎樓整平施作方式與費用，騎樓整平考量實際需要，同意以順平方式辦理，其工程造價，施作路段以整平方式處理者每公尺 10,000 元以下，以順平方式處理每公尺 1,500 元以下為原則。
- 十、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已有豐富之騎樓整平經驗技術及成果，並已於該府內網站建置專區提供成果宣導及示範相關技術，請各縣(市)政府上網查詢，以幫助騎樓整平工作之推動。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之計畫，除當年施作路段作業外，建議合相對應之前置作業，辦理備案路段調查規劃設計作業，作為次一年度之優先施作路段；府內列管有案之騎樓違建列為優先拆除對象，配合府內其它配套專案計畫優先辦理，爭取成效。
- 十二、創造無障礙友善之通行環境，為政府責無旁貸之權責，本案會議紀錄除送申請單位外，一併分送其他縣市政府，並將副本送從未申請或近年未申請單位之機關首長辦公室(臺北市及連江縣除外)，加強宣導，提醒應及早啟動推動無障礙騎樓之行動及組織。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案之審核意見詳如附表，請作業單位依審核意見調整補助金額及施作路段、長

度彙報核定後，各機關依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並請各受補助機關按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確實辦理計畫書編查、招標、請款及執行進度管考等相關作業事宜。

十四、為順遂騎樓整平計畫業務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一跨局處工作小組，召集人提昇至府層級(如秘書長)之指揮體系，而且作業單位避免溝通介面，所以儘量建議設計到施工可以整合為一個單位為最佳。

十五、請作業單位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建置完整之騎樓整平計畫情形，納入無障礙業務督考，增加考核分數配比重，期有效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112年「英外匯匯率管理計畫」成效評估及「短期外匯管理計畫」績效說明細表

類別	項目	受評項目		目標值		達成率	備註	內化管理				
		達成率	達成率	達成率	達成率			達成率	達成率	達成率	達成率	達成率
總計	外幣匯率	0	3%	0	0%	0%	外幣匯率	0	3%	0%		
	外幣匯率	300	42%	300	42%	42%	外幣匯率	300	42%	42%		
	外幣匯率	71	42%	71	42%	42%	外幣匯率	71	42%	42%		
	外幣匯率	113	42%	113	42%	42%	外幣匯率	113	42%	42%		
	外幣匯率	273	72%	273	72%	72%	外幣匯率	273	72%	72%		
	外幣匯率	75	42%	75	42%	42%	外幣匯率	75	42%	42%		
	外幣匯率	72	42%	72	42%	42%	外幣匯率	72	42%	42%		
	外幣匯率	62	42%	62	42%	42%	外幣匯率	62	42%	42%		
	外幣匯率	475	72%	475	72%	72%	外幣匯率	475	72%	72%		
	外幣匯率	185	42%	185	42%	42%	外幣匯率	185	42%	42%		
總計	外幣匯率	215	72%	215	72%	72%	外幣匯率	215	72%	72%		
	外幣匯率	242	-	242	-	-	外幣匯率	242	-	-		
	外幣匯率	5	-	5	-	-	外幣匯率	5	-	-		
	外幣匯率	83	-	83	-	-	外幣匯率	83	-	-		
總計	外幣匯率	461	-	461	-	-	外幣匯率	461	-	-		
	外幣匯率	283	-	283	-	-	外幣匯率	283	-	-		

備註：1.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2.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3.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4.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5.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6.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7.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8.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9.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10. 外幣匯率：指外幣匯率與新台幣匯率之比率。

計畫名稱	預算科目		經費來源		經費用途		經費管理			經費核結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經費用途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一、各項業務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五、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六、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七、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八、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九、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一、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二、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三、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四、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五、各項業務	行政	業務	設備	其他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機關名稱	通行政務		中環服務		二代收費		二代收費		備註	二代收費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桃園市 政府 警察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隊	警用器材	01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2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3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4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5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6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7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8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09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10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11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12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13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14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警用器材	15	警用器材	100%	警用器材							

地點	日期	議題進行		討論時間		討論地點		備註	
		時間	內容	時間	內容	時間	地點		
									時間
第一屆 第一次 會議	民國 三十 一年 一月 二十 九日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	第一屆 第一次 會議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討論通過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49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所需金額2億9,654萬8,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2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11年5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函辦理。</p> <p>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工程總計19案，共計經費3億5,569萬9,000元，(中央款2億9,167萬元，配合款6,402萬9,000元)(其工程名稱及金額如后附件)，說明如下：</p> <p>(一)編號14.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公三公園及東興國小周邊人行廊道縫補與改善工程及編號19.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特區人行廊道縫補與改善工程為工務處辦理，所需經費共計2,710萬元(中央款2,222萬2,000元，配合款487萬8,000元)，擬納入「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p> <p>(二)另17案核列金額為3億2,859萬9,000元(中央款2億6,944萬8,000元，配合款5,915萬1,000元)，由公所執行。中央款部分2億6,944萬8,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納入「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項下，配合款部分由各公所自行負擔。</p> <p>四、茲因111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2億9,654萬8,000元(中央款2億9,167萬元，配合款487萬8,000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第45點、第46點規定，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2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及「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111年6月16日)】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3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及周邊巷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12,000	9,840	2,160	
14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公三公園及東興國小周邊人行路道縫補與改善工程	21,000	17,220	3,780	養護科
15	新竹縣寶山鄉溪井一路、深井二路(第二期)道路養護整建計畫	24,600	20,172	4,428	
16	111年度湖口鄉信勢國小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19,127	15,684	3,443	
17	竹北市博愛國中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0,000	16,400	3,600	
18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道路品質及人文環境改善工程	115,658	94,639	20,819	
19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特區人行路道縫補與改善工程	6,100	5,002	1,098	養護科
	合計	355,599	291,676	64,02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欽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111 00 19448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撥款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營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節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筆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筆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創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創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管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徐國勇

行政院

發

訂

錄

行政院各部會局處主任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	列席	紀錄
1954年10月15日	上午九時	行政院大禮堂	行政院各部會局長	秘書長	<p>一、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五、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六、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七、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八、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九、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一、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二、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三、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四、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五、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六、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七、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八、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十九、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一、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二、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三、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四、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五、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六、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七、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八、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二十九、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一、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二、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三、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四、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五、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六、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七、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八、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三十九、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一、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二、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三、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四、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五、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六、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七、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八、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四十九、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p>五十、行政院各部會局長會議紀錄</p>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關於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日期	地點	出席者	討論事項	決議	備註
1911年11月15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1年11月22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1年11月29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1年12月6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1年12月13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1年12月20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1年12月27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2年1月3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2年1月10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2年1月17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2年1月24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2年1月31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2年2月7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1912年2月14日	新加坡	李俊承、李俊承、李俊承	討論新加坡華人組織之建議書	通過	

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p>關於處理... 報告... 會議... 報告...</p>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日期	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
102.04.01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2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3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4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5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6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7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8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09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0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1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2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3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4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5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6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7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8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19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0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1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2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3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4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5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6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7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8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29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102.04.30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請 查照 案	呈請 查照 案	

關於粵漢鐵路公司 的現狀及由廣州公署派員 赴穗平粵鐵路局調查報告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p>一、粵漢鐵路公司之現狀</p> <p>二、廣州公署派員赴穗平粵鐵路局調查之經過</p> <p>三、調查之結果</p> <p>四、調查之建議</p>	<p>一、粵漢鐵路公司之現狀</p> <p>二、廣州公署派員赴穗平粵鐵路局調查之經過</p> <p>三、調查之結果</p> <p>四、調查之建議</p>
--	--

表 10. 1 局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 經 營 業 績

項目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營業收入	1,234,567	千元	1,123,456	千元	1,012,345	千元
營業成本	(876,543)	千元	(765,432)	千元	(654,321)	千元
營業利潤	358,024	千元	358,024	千元	358,024	千元
其他收入	123,456	千元	123,456	千元	123,456	千元
其他支出	(98,765)	千元	(98,765)	千元	(98,765)	千元
稅前利潤	482,715	千元	482,715	千元	482,715	千元
稅後利潤	362,036	千元	362,036	千元	362,036	千元
淨資產	1,234,567	千元	1,123,456	千元	1,012,345	千元
總資產	2,345,678	千元	2,234,567	千元	2,123,456	千元
負債	1,111,111	千元	1,111,111	千元	1,111,111	千元
股東權益	1,234,567	千元	1,123,456	千元	1,012,345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890	千元	567,890	千元	567,890	千元
應收賬款	234,567	千元	234,567	千元	234,567	千元
應付賬款	(123,456)	千元	(123,456)	千元	(123,456)	千元
其他資產	432,109	千元	432,109	千元	432,109	千元
其他負債	(98,765)	千元	(98,765)	千元	(98,765)	千元
總計	2,345,678	千元	2,234,567	千元	2,123,456	千元

表九 各地區出產之主要農產品之產量及價值之比較

地區	主要農產品	產量	價值
第一區	稻米	1,200,000 担	1,200,000 元
	小麥	500,000 担	500,000 元
第二區	稻米	800,000 担	800,000 元
	小麥	300,000 担	300,000 元
第三區	稻米	600,000 担	600,000 元
	小麥	200,000 担	200,000 元
第四區	稻米	400,000 担	400,000 元
	小麥	100,000 担	100,000 元
第五區	稻米	200,000 担	200,000 元
	小麥	50,000 担	50,000 元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工務類甲 50 號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為繳納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力行路段)」地方配合款不足 9,35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乙案，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2 月 9 日營授北字第 1111024876 號函辦理。</p> <p>三、 本案為本縣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之案件，工程由營建署發包施工，本府須繳納配合款，中央補助款 82%，地方款負擔 18%。</p> <p>四、 本案工程費(不含科學園區範圍)為 9 億 2,944 萬 3,906 元(中央款為 7 億 6,214 萬 4,003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6,729 萬 9,903 元)，另需由本府全額負擔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 49 萬 2,500 元，本府負擔計 1 億 6,779 萬 2,403 元，旨揭工程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累積進度為 27.41%，預估至年底工進可達 82.5%。</p> <p>五、 內政部營建署要求本府於今年繳交地方配合款至少累計達 1 億 3,851 萬 4,920 元(9 億 2,944 萬 3,906 元 x 18% x 82.5% + 49 萬 2,500 元)，本府於 111 年度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編列 4,500 萬元，相較該署要求之金額不足 9,351 萬 4,920 元(1 億 3,851 萬 4,920 元 - 4,500 萬元 = 9,351 萬 4,920 元)，餘 2,027 萬 7,483 元編列至 112 年度預算。</p> <p>六、 茲因 111 年度不足 9,35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少庄

聯絡電話：02-22402911#1017

電子郵件：fatjunwei@cpami.gov.tw

傳真：02-22404922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營授北字第111102487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辦理「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力行路段）」（工程編號：107-5500-0101-0401-1050），請貴府配合工程進度撥付地方配合款，以利工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以110年9月29日營授北字第1101191811號暨109年12月22日營授北字第1091272231號函，請貴府撥付地方配合款在案，先予敘明。
- 二、本案工程第2次修正預算後總工程費為新臺幣12億1,225萬元，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負擔部分計9億2,944萬3,906元（中央款為7億6,214萬4,003元；地方配合款1億6,729萬9,903元），另需由貴府全額負擔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49萬2,500元，旨揭工程截至111年1月31日累積進度為27.41%，預估至年底工進可達82.5%，經查貴府地方



配合款仍尚未撥付，為避免影響本署經費支應情形，請貴
府需於今年繳交地方配合款至少累計達1億3,851萬4,920元
($929,443,906 \times 18\% \times 82.5\% + 492,500$)。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工程室、道路工程組、北區工程處(北區組西藏大橋工程所)

交
文
換
章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產發類甲 13 號	類別	產業發展類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府「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110805872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係內政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重建計畫業務，爰訂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以增加民眾辦理重建之意願，分別補助重建計畫費用(每案 5 萬 5,000 元)及行政作業費(每案 5,000 元)，本府經內政部核定補助重建計畫案為 5 件，共計核定補助 30 萬元整。</p> <p>四、茲因 111 年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本案總經費 3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6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警政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spanting.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檢警更字第11108058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3月30日台內警字第1071142556號函發布「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定臺北市政府等22直轄市、縣(市)經費詳如核定補助表，本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862萬元整；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警政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警 政 署
交 接 本



1110348823 (來文)

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核定補助表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總經費
		核定件數	重建計畫費用	行政作業費	
1	宜蘭縣	8	440,000	40,000	480,000
2	基隆市	5	275,000	25,000	300,000
3	臺北市	75	4,125,000	375,000	4,500,000
4	新北市	60	3,300,000	300,000	3,600,000
5	桃園市	30	1,650,000	150,000	1,800,000
6	新竹市	12	660,000	60,000	720,000
7	新竹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8	苗栗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9	臺中市	75	4,125,000	375,000	4,500,000
10	彰化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1	南投縣	3	165,000	15,000	180,000
12	雲林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3	嘉義市	20	1,100,000	100,000	1,200,000
14	嘉義縣	3	165,000	15,000	180,000
15	臺南市	75	4,125,000	375,000	4,500,000
16	高雄市	60	3,300,000	300,000	3,600,000
17	屏東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8	花蓮縣	8	440,000	40,000	480,000
19	臺東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20	澎湖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21	連江縣	3	165,000	15,000	180,000
22	金門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小計	477	26,285,000	2,365,000	28,650,000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1. 重建計畫費用：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類原為厚，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2. 行政作業費：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30

內政部107.3.30台內營字第1071142556號函訂定，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重建計畫業務，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經費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之申請要件及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申請要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資格：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

三、本部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重建計畫費用：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核給，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行政作業費：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規定期限，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三）經費預估。

（四）預期成效。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五、本部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第一期款：檢附本部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摘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撥付函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 (二) 第二期款：累計執行達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禮會司款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撥回。

第一項核定補助額度，本部得視營運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受理運送計畫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運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 (四) 發具運送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 補助運送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文件。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以本部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二)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三) 已領得使用執照。
- (四) 同一運送計畫願圖重複申請者。
- (五) 其他經本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函送本部；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函送本部。

- 十、本部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本部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 (一) 未依核定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 (二)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部之考核。

發布日期：2018-03-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產發類甲 14 號 類別 產業發展類
案由	為辦理本縣 111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一案經費 1,087 萬 5,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項下辦理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經濟部 111 年 4 月 8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11281 號函辦理。</p> <p>三、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針對合法登記工廠廠內使用燃煤或燃料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有意願申請改造或汰換改用低污染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者核予補助，補助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p> <p>四、業經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11281 號函核定本府 111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 1,050 萬元（預估 15 座），行政作業費用 37 萬 5,000 元，合計補助經費 1,087 萬 5,000 元，本計畫費用全額由工業局補助。</p> <p>五、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1,087 萬 5,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科目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照案通過。
決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1 年度新竹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申請單位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標	<p><u>111 年度計畫目標</u></p> <p>1. 持續推廣使用燃煤或燃料油之既存鍋爐業者改造或汰換鍋爐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p> <p>2. 辦理相關補助審核及驗收作業，預計當年度完成推動 15 座鍋爐完成燃料轉換改善補助工作。</p> <p>3. 推動區域蒸氣供應合作機制，達到能源整合有效運用功能。</p>			
計畫摘要	<p><u>111 年度計畫摘要</u></p> <p>延續 107-110 年度新竹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推動工作成果之經驗與基礎，持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政策，透過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推廣轄內工廠工業鍋爐業者提出申請，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取代傳統燃煤或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之使用，減少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帶動燃料轉換。</p>			
申請計畫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計畫年度	補助費用	行政作業費	合計總經費
	111 年	10,500,000 元	375,000 元	10,875,000 元
預期成效	<p><u>111 年度預期成效</u></p> <p>預期 111 年度補助縣內 15 座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汰換，預估改善後工業鍋爐用油量可減少 4,500 公秉/年，TSP 減量 3.9 公噸/年、SO_x 減量 42.4 公噸/年、NO_x 減量 18.9 公噸/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289 公噸 CO₂e/年。</p>			

電話
傳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
樓
聯絡人：劉智祥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2
電子郵件：[s]lu@moedaib.gov.tw
傳真：02-27043756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檢工字第111204112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1年度「新竹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審查暨補助經費核定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及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府111年3月4日府產商字第1110339425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府函送旨揭計畫書，並經本部工業局依上開規定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在案。爰此，本部參酌前揭審查結果，據以核定111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1,050萬元，行政作業費用37萬5,000元，合計補助經費1,087萬5,000元；惟慮及整體補助經費額度與補助經費執行率，本部將責成工業局持續盤點全數受補助縣市之鍋爐改善補助費用實際支出情形，再循行政程序予以務實調整。
- 三、有關上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納入貴府公務預算、決算辦理之。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規定及「經濟部



11103492813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_ 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部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日期時間: 2022/05/17 11: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

公發日期：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1003800670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工業局

立法理由：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 總說明 (110.01.29) .pdf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 對照表 (110.01.29) .pdf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共同分攤支應，並由本部統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為辦理本要點補助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由本部支應。
- 三、申請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向本部工業局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四、適用範圍：

-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准工廠登記證明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二) 工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2. 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本要點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二項編列補助經費，協助使用液體、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
 - (一) 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

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其中本部及環保署各支應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且各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其中本部及環保署各支應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且各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本要點補助款應完全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六、作業時程與流程：

(一)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生效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次提案申請。

(二)核定之補助金額由本部工業局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下列資料向本部工業局申請：

(一)檢具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提案彙整表。

(二)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書，包含各申請補助年度之補助計畫，補助計畫書以一百頁為限，並應以 A4 尺寸及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目標說明：分別說明各申請補助年度預計達成之工作目標，以及達成目標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限制因素，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2. 現況分析：申請一百零七年度至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說明轄內工業鍋爐現況，包含工業鍋爐數量、使用燃料種類、天然氣管線布設情形及後續規畫。

3. 工作執行內容：申請一百零七年度至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說明推動轄內工業鍋爐改善之知能規畫、推動策略、執行方式等，以及執行成效查核管理做法，並分析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方案。

4. 預定進度：分別詳列各申請補助年度預計執行進度及實施內容查核點，並繪製各年度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

5. 預期成效：說明計畫可達成之量化指標及質化效益，包含減煤量、減油量、減碳量，以及空氣污染物(TSP、SO_x、NO_x、VOCs)排放量等。

6. 經費預算說明：分別填寫各申請補助年度補助計畫編列之各項經費明細及用途，且應包含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

八、計畫審查作業：由本部工業局籌組審查會，依執行工作量、經費需求、合理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

九、計畫執行與管理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成立「工業鍋爐改善推動小組」，並由各縣(市)秘書長層級以上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轄內工業鍋爐改善工作及辦理補助相關作業。但核定之補助工業鍋爐座數每年少於十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考量是否成立推動小組。

(一)經費撥付條件：

1. 各年度第一期款於本部工業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補助契約後，憑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由本部工業局撥付前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五，以及核定之行政作業費用百分之八十五。

2022/5/17 上午 11:01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核定內容-標準及核定金額等事項的辦理：有關補助計畫經費

2. 各年度第二期款於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三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轄內工業申請案件預定補助金額累計達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時，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執行進度管考表、經費累計表、補助工業鍋爐清冊及檢附收據，經本部工業局審核同意後，續撥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3. 各年度第三期款被實際支用金額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經費結報表、成果報告書、公校補助團體私人清形表、補助工業鍋爐清冊及檢附收據函送本部工業局辦理計畫結案，經本部工業局審核同意後，按實際結算金額扣除已請款金額後撥付，但撥付總額不超過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五及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五。
- (二) 管考資料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補助計畫核定後，應定期檢送下列資料予本部工業局。
1. 每三個月填報計畫執行進度管考表。
 2. 每月填報申請、受理、核辦件數表。
- (三) 如有重複接受相同經費來源補助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者，本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並追繳已撥款項。
- (四) 補助經費以辦理核定計畫項目為限，如經費有廢餘或其他收入時，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併同經費結報表繳回，未依限期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工業局將視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協助、查核、評鑑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六) 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導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十、本要點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定期檢討修正，並以公告方式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42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核定總經費 241 萬 9,650 元(中央款 145 萬 1,650 元，縣配合款 96 萬 8,000 元)，因納入預算不足 19 萬 1,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兒童少年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03 月 25 日社家支字第 1110960257 號函辦理。</p> <p>三、本案為補助本縣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p> <p>四、旨案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241 萬 9,650 元(中央款 145 萬 1,650 元，縣配合款 96 萬 8,000 元)，已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兒童少年福利 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210 萬 2,000 元(中央款 126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84 萬 1,000 元)，其中縣配合款預算編列不足 12 萬 7,000 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個人」項下支應，中央款預算編列不足 19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兒童少年福利」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	

信 號
印 在 左 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5號12樓

聯絡人：吳盛峰

聯絡電話：(02)2653112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0138@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105602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560601_111096025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局)111年度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I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80699933號函頒修正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署以110年8月9日社家支字第1100901011號函送經費分配表在案(諒達)，惟配合立法院審定本(111)年度預算額度重新核定分配數。
- 三、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1110346667 (表文)

- 四、經臺南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5個縣市尚有未核銷案件，請儘速辦理核銷結案。
- 五、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執行概況表紙本、送同核定函表影本、撥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六、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束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及人次。
- 八、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 @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所屬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

電 23578395
文 交 1000000000
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撥款社會福利各項計畫、原(舊)政府補助計畫表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	111年度預算	核撥金額	核撥率	執行進度
11103301s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7戶弱勢兒童暑期營會活動補助	2,834,565	1,111,122	39%	111/12/31
11103302s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0,078	458,000	40%	
11103303s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895,177	738,000	39%	
11103304s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50,730	448,000	39%	
11103305s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685,133	1,048,000	39%	
11104301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41,558	592,000	38%	
11108301s	宜蘭縣政府		1,437,255	548,000	38%	
11108302s	新竹縣政府		1,452,450	552,000	38%	
11108303s	苗栗縣政府		2,403,045	912,000	38%	
11108304s	彰化縣政府		2,403,125	912,000	38%	
11108305s	南投縣政府		871,271	332,000	38%	
11108306s	雲林縣政府		1,198,456	458,000	38%	
11108307s	嘉義縣政府		1,160,551	442,000	38%	
11109301s	屏東縣政府		1,524,112	578,000	38%	
11109302s	臺東縣政府		510,145	192,000	38%	
11109303s	花蓮縣政府		561,411	212,000	38%	
11109304s	澎湖縣政府		110,693	42,000	38%	
11109305s	基隆市政府		1,000,530	380,000	38%	
11109306s	新竹市政府		480,087	180,000	37%	
11109307s	金門縣政府		98,225	36,000	37%	
11109308s	連江縣政府		55,141	20,000	36%	
合計			30,131,900	11,111,000	37%	

說明：1. 執行進度以會計、業務、預算執行情況三者中最低者為準。2. 核撥率以會計、業務、預算三者中最低者為準。3. 執行進度以會計、業務、預算三者中最低者為準。4. 核撥率以會計、業務、預算三者中最低者為準。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支出款項一級分類科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計畫	金額	預算數	說明	
						說明	預算數
4000 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	4000 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	年	1	38,710,000	75,400,000	社會救濟110.8101家庭扶助 1100501028獎勵	及 保 費 一 等 給 付
				29,429,000	29,429,000	國民小學少年生活技能教育及 中坜劇團費用。	
				1,520,000	1,500,000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地區少年 生活補助。	
				377,040,000	377,000,000	辦理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 兒津貼。中坜縣320,480,000 元。縣配合款56,560,000元。民 生福利局社會及家庭署 110.7132家庭扶助 1100601247獎勵	
				2,132,000	2,132,000	辦理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 育養所補助。(中坜縣 1,291,000元。縣配合款 841,000元)民生福利局社會及 家庭署110.8021家庭扶助 1100901012獎勵	
				5,000	5,000	育養所補助。	
4090 其他社會福利費	4090 其他社會福利費	年	1	5,000	6,000	育養所補助。	
		年	1	1,500,000	1,500,000	兒童團體保險補助。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原	修	
行政計畫	歲出計畫	4000 行政經費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行政經費	
		4000 業務經費		792,343.000	792,343.000	
				792,343.000	792,343.000	業務經費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50,000		
			400,000	400,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16,187,000		
			200,000	200,00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2,532,820	2,532,82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717,180	717,18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574,000	6,574,00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52,000	6,952,00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774,270,000		
			254,449,000	788,889,000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吳聖瑋(02)2653102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612@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099010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90101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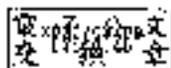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年度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發
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經費分配表，請參考本署分配
金額納入貴府(局)111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2項規
定辦理。
- 二、本項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將配合立
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止不：新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
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
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景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446,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43,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647,00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647,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333,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339,000
宜蘭縣政府	1,249,000
新竹縣政府	1,261,000
苗栗縣政府	1,917,000
彰化縣政府	2,166,000
南投縣政府	756,000
雲林縣政府	1,224,000
嘉義縣政府	1,017,000
屏東縣政府	1,212,000
屏東縣政府	530,000
花蓮縣政府	479,000
澎湖縣政府	88,000
基隆市政府	202,000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十一年度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劃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516	會費、獎勵、補助、分潤、贈送、款項與交換活動費	51,288	44,950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中心工程309千元。3.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中心工程1,650千元。
40,516	補助、補助獎券款	51,088	44,700	
29,567	捐助國內團體	7,979	51,700	1.兒少救濟委員會辦理特設視察經費880千元。2.發展課後兒童早期教育社區傳點補助費用2,598千元。3.新竹縣兒少安全救護院生優化計畫補助費用366千元。
11,149	捐助個人	47,110	17,000	1.辦理兒少評鑑委員審視、視察安置、個案處遇服務、親職教育、心理諮詢、遊戲輔導、輔導管理(含安置費、健康費等)相關費用。2.社福服務補助費、兩案行為少年輔導費、收出費綜合服務社會個案安置費及藥物服用服務之個案費用32,110千元。3.發展課後兒童照顧補助15,000千元。
-	補助、獎勵、贈送、區區服務費	200	250	
-	獎勵費用	760	750	兒童青少年安置及救濟機構評鑑獎勵金。
12,913	家庭暴力防治個案及危機處理服務方案	43,351	39,375	
24,031	服務費用	30,251	29,575	
-	印刷製版印刷廣告費	80	-	
-	業務宣導費	80	-	老人保護業務及培訓宣導相關費用等。
24,031	職業訓練費	30,171	29,575	
-	講座酬勞、編譯原審書及查詢費	70	-	辦理老人保護諮詢出講費、寄家書及交通費。
24,031	其他專業服務費	30,151	29,575	1.家庭暴力相對人醫療服務方案1,792千元。2.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司法服務中心計畫2,222千元。3.家庭暴力被害人進家處遇服務方案3,658千元。4.竹東區被害人服務方案4,900千元。5.新竹縣竹北及新豐一站式親密關係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6,980千元。6.新竹縣家庭暴力服務方案1,600千元。7.新豐法院新設預防專線及服務計畫1,072千元。8.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方案3,700千元。9.新竹縣成人監護辦法(含普及保護案實施)服務方案3,000千元。10.辦理新竹縣老人監護(含普及)制度實施計畫方案計畫等48千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43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45 萬 5,000 元(中央款)，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項下轉正。
說明	<p>一、本業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1031 號函辦理。</p> <p>三、為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社安網之相對就業不利人口促進就業措施，透過提供儲蓄相對配合款、托育補助安親費及求職交通費以排除就業障礙，增進並提升就業者之工作誘因，進而達到持續就業之目的，爰辦理本計畫。</p> <p>四、旨業計畫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45 萬 5,000 元(中央款)，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照案通過。

決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志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樟智
聯絡電話：(02)8590-660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ei0908@mohw.gov.tw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1113610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效報告各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申請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1111C24370-4）補助經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局）111年2月25日府社身福字第1113813623號函。
- 二、貴府（局）所提計畫，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編號詳如核定表。請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請款時請併同檢附111年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辦理）；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



111 00 21499

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本案應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於結案後10日內（預定完成日期於12月份者，最遲不得超過111年12月31日）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撥款款、專戶孳息、經費支出一覽表及其他衍生收入等報本部辦理核銷；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五、貴府（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竣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
- 七、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相關成效報告（如附件）及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務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撥充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核定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111HC24370-4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社會 勞政及 促進就業 服務計畫	自111年1月1 日起至111年 12月31日止	1,410,000	455,000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實報實銷,每人每月1,000元至2,000元) 2. 托育補助安親費(實報實銷,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僅補助其差額,每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3. 求職交通費(實報實銷,每案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備註:求職交通費補助:相乘住家至謀合就業之工作地點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指單程,以下同)最高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最高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500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承辦單位	社會處-救助及身心障礙科	預算金額	81,036千元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610202001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補助各鄉鎮市辦理第六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投保業務之行政事務費。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保費補助；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全民健保費。3.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二、預期成果： 維護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之權益，保障其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權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1,036,000	總庫負擔76,700,500元，收支併列4,335,500元(中央補助4,335,500元)	
4000 獎補助費					81,036,000	總庫負擔76,700,500元，收支併列4,335,500元(中央補助4,335,500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335,500	4,335,500	補助各鄉鎮市辦理第六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投保業務之行政事務費。(中央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7.23健保承字第1100030495號函)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年	1	46,000,000	46,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保費補助等。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全民健保費。	
		年	1	700,500	700,500	新竹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020304010 行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	承辦單位	社會感-救助及身心障礙科	預算金額	115,373,374元	計畫內容： 1.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救災救傷、研習。2.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播病醫療、看護費補助。3.辦理視察機構收容補助。4.協助遭受意外事故或非整修救助不能救濟期間者予以救濟救助。5.辦理社會救助低收入戶調查、核給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者。6.補助第一、二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補助第二、三級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高中職以上就學補助、列管低收入戶三節期間金。7.辦理社會福利安全防護網絡計畫-看見幸福陽光-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方案服務計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災民收容輔導計畫。8.強化社會安全網(原研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計畫。9.辦理智慧福利服務計畫。
<p>二、預期效果： 照顧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災難或災害者，透過相關救助服務，協助其免於困頓，扶助自立。</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5,373,300	總庫金額112,129,674元，收支併列913,243,626元(中央補助3,243,626元)	
1000 人事費				247,000	總庫金額247,000元	
1040 出席旅運費	年	1	155,750	155,750	1.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核對及查證費的研費58,750元。2.辦理查證補助、川資、備病醫療等項及相關服務方案等加班費34,000元。3.防災及相關救助業務於下班時段、假日輪值工作加班費50,400元。4.辦理監視收容業務備區勤工作加班費12,600元。	
	天	365	250	91,250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7條辦理災民服務公務手續補助費。	
2000 業務費				5,469,000	總庫金額2,345,174元，收支併列2,923,826元(中央補助2,923,626元)	
2603 懲罰罰鍰費	三	1	23,000	23,000	新竹縣辦理區收容輔導計畫及新竹縣政府辦理民間團體工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609 通訊費	年	1	32,000	12,000	夢想飛翔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暨教育訓練講座補助費及團體輔導費。(中央款)(衛生福利部109.11.30衛福教字第1091364294號函、衛生福利部110.3.3衛授家字第110050109號函)
	年	1	14,000	14,000	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半年度民防新購費。
	年	1	14,000	14,000	社會救助相關業務用郵資、電話費(含公務機行動月租費)。
	人	5	380,000	1,900,000	中低-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以工代賑人員薪資、勞保費、勞退金。
	人	2	154,000	308,000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服務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計畫費用(中央款)。(衛生福利部109.10.14衛福教字第1091363538號函)(衛生福利部110.8.10衛福教字第1100024747號函)(暨付募)
26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	2	154,000	308,000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服務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計畫費用(中央款)。(衛生福利部109.10.14衛福教字第1091363538號函、衛生福利部110.8.10衛福教字第1100024747號函)
	人	1	640,000	640,000	實物給付服務方案社工薪資、年終獎金、屬王典博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中央款544,826元、縣配合款95,174元)(衛生福利部109.11.30衛福教字第1091364294號函、衛生福利部110.3.3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
	人	1	640,000	640,000	實物給付服務方案社工薪資、年終獎金、屬王典博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中央款543,200元、縣配合款96,800元)(衛生福利部109.11.30衛福教字第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1 物品	人	1	721,000	721,000	1091364294號函、衛生福利部110.3.3新授家字第110500309號函) 俸領同行、奉勸未來、弱勢家庭受撫救濟方案服務計畫社工薪資、年終獎金、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中央款625,000元、縣配合款96,000元)(衛生福利部109.11.30新部教字第1091364294號函、衛生福利部110.3.3新授家字第110500309號函)
	人	1	667,000	667,000	新竹縣辦理遷葬收容輔導計畫社工薪資、年終獎金、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中央款572,000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千元、縣配合款95,000元)(衛生福利部109.11.30新部教字第1091364294號函、衛生福利部110.3.3新授家字第110500309號函)
2051 物品	年	1	16,000	16,000	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列帳禮品水壓、破粉等公務用品。
2069 設備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影印機、傳真機維護及電腦、列帳機、除塵機等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70,000	170,000	參加中央辦理災害相關會議及輔導各鄉鎮市天然災害防救業務、慰民收容、中低收入戶節節關懷、民衆急難救助個案訪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節節關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服務、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服務計畫等方案服務訪視及參加社會救助等相關會議出差旅費。
4000 轉租稅費				109,657,300	轉租稅費109,337,500元、收支併列319,800元(中央補助319,8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00	

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工作

社會救助工作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年	1	130,000	130,000	補助民間基金會、協會及機關法人團體辦理天然災害防救災經費等相關業務經費、研習。
	年	1	3,250,000	3,250,000	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費、陪同人醫療費。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低收入戶住家膳食費。
	年	1	3,600,000	3,600,000	民安中區急難救助業務經費、川資等及臨時性專案補助及慰問等費用。
	年	1	45,482,000	45,482,000	低收入戶增生活補助：1. 第一級低收入戶內人口生活補助費4,950,000元。2. 第二級低收入戶內人口生活補助費27,378,000元。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13,654,000元。
	年	1	25,193,500	25,193,500	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年	1	22,230,000	22,230,000	原住社會福利(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
	年	1	300,000	300,000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救助項目(低收入弱勢及災民方案等)及社會救助困難方案補助計畫等經費。
	年	1	7,000,000	7,000,000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年	1	1,052,000	1,052,000	補助收容機構照顧本縣居民之健康檢查費、醫療費、看護費、健保費、檢驗費、給養費、防視費等。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火災救助金。
	年	1	270,000	270,000	脫離方案個案相對提撥款經費。(中央款)(衛生福利部109.11.30衛部教字第109136429號函、衛生福利部110.3.3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
年	1	22,800	22,800	新竹縣辦理對民收者輔導計畫協助農民申請證件費(中央款)(衛生福利部109.11.30衛部教字第109136429號函、衛生	

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工作

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工作

新竹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	年	1	15,000	15,000	福利部110.3.3新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 件件同行,鼓勵未來,弱勢家庭 促進就業方案服務計畫推介案 職交通費(中央款)(衛生福利部 109.11.30新授教字第 1091364294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3.3新授家字第1100500309 號函)
	年	1	12,600	12,600	件件同行,鼓勵未來,弱勢家庭 促進就業方案服務計畫推介案 職交通費(中央款)(衛生福利部 109.11.30新授教字第 1091364294號函-衛生福利部 110.3.3新授家字第1100500309 號函)(發付案)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農業類甲22號	類別	農業類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案」經費230萬元，擬請同意於111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2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農業計畫及推廣教育」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9日農輔字第1110022414號函辦理。</p> <p>三、本案計畫內容係透過工作規劃盤點相關案例資料，農業旅遊政策、軟硬體資源及產業分析等，蒐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業者意見，規劃可能之區域主題農遊軸帶路線，訂定區域農遊軸帶發展推動策略及輔導配套措施等，明確新竹縣農遊軸帶之品牌特色及商品定位，並就各項發展工作規劃發展策略及執行工作項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總經費230萬元，其中中央款200萬元(87%)，本府配合款30萬元(13%)。</p> <p>四、茲因111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經費230萬元(中央款200萬元，縣府配合款30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農業計畫及推廣教育」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決議	【本案于第19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111年6月1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家著
電話：(02)2312-4047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jbrju@mail.co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0224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案」，本會經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11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及110年5月14日農輔字第1100022986號函辦理併復貴府110年7月9日府農輔字第1104013408號函。
- 二、旨案經本會召開審查會議，綜合委員審查意見獲選納入補助，請貴府於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條件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至本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s://rrp.coa.gov.tw/>)研提111年度計畫，於111年4月8日前函送本會審查。
- 三、檢送審查意見1份供參。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會計室

草案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再-2.2.4-1.1-輔_20220311040442_暫編號

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案
Regional Agri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Project of Hsinchu County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0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綜合規劃案
- (二) 英文名稱： Regional Agri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Project of Hsinchu County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2,000千元，配合款900千元，合計2,9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1農再-2.2.4-1.1-補_20220311040442_暫編號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 新竹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 范萬訓 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邱庭琳	職稱： 辦事員	電話： 03-5518101#2956
傳真： 03-5519060	電子信箱： 20005290@hch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u>電 話</u>
新竹縣政府	范萬訓	處長	廖澎澎	科長	03-5518101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1年 01月 01日 至 111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1年 01月 01日 至 111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為新研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新竹縣農業產值約達38億元，縣內主要及具有特色之農作物為稻米(種植面積約4,200公頃)、柑桔類(種植面積約2,400公頃)、茶(種植面積約400公頃)、柿(種植面積約250公頃)、桃(種植面積約150公頃)、梨(種植面積約140公頃)及仙草(種植面積約55公頃)等，重要的加工農產品包含東方美人茶、仙草、柿餅及樹膠等，目前有7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之休閒農業區、16處取得登記之休閒農場及8處經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認證之農遊場域。

新竹縣依山傍海，交通便利，自然地理資源豐富且農業生產多元，結合山、海、湖三種天然的優美景致，加上境內多樣的文化及產業特色，使新竹縣更具有發展休閒農業旅遊的條件。近年來，因人口持續成長，對於休閒旅遊的場域、服務品質、遊憩空間及整體交通系統之發達需求亦大幅增加。竹縣雖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及休閒農業資源，惟仍需進一步進行整體規劃及系統性轉型升級，發展以人為本、有溫度、具亮點特色的地方產業，並期能進一步帶動青年回鄉，為地方休閒農業注入活力，永續發展經營。

目前推動休閒農業旅遊面臨的困境包含：缺乏代表性農業旅遊特色、農業旅遊服務素質待提升、交通接駁及大眾運輸系統待整合規劃、區域景點分散缺乏整體串連、網路資訊分散待整合、農業旅遊缺乏服務人力及硬體設施與環境營造待提升等。

為增加竹縣旅遊人數、提升農業旅遊品質、打造在地農遊亮點及發展農業旅遊品牌，本計畫擬透過農業、觀光與相關計畫之資源盤點，進行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綜合規劃，並就各個農遊軸帶現有之農業遊程、環境營造、交通接駁及大眾運輸系統及服務人力等方面重新檢視，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輔導策略，作為未來新竹縣農業旅遊發展與輔導之上位計畫。

(三) 計畫目標：**1. 全程目標：**

全程目標：就新竹縣「山、海、湖」三區域及「濱海、客家文化、田園遊憩系統」、「老街茶鄉遊憩系統」、「山地文化、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系統」等為基礎，結合未來以環境教育、生態導覽及食農教育為基礎的農業旅遊市場，規劃可行之農遊軸帶系統，透過現有農業、觀光與相關計畫之資源盤點，依產業結構、市場行銷策略、通路策略及遊客行為分析等，提供分年發展推動策略與輔導配套措施等，作為未來新竹縣政府推動及輔導休閒農業旅遊之上位計畫，發展具生活、生命、生態及生產等多面向的農遊產業。

111年度目標：工作規劃盤點相關案例資料、農業旅遊政策、軟硬體資源及產業分析等，蒐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業者意見，規劃可能之區域主題農遊軸帶路線，訂定區域農遊軸帶發展推動策略及輔導配套措施等，明確新竹縣農遊軸帶之品牌特色及商品定位，並就各項發展工作規劃發展策略及執行工作項目。

112年度目標：工作規劃於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綜合發展規劃之基礎上，針對各軸帶之遊程特色及發展困境等相關問題排定優先順序，規劃工作項目及編列預算，於相關計畫內執行軟硬體提升、行銷推廣、環境營造及競賽活動等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委託辦理「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綜合發展規劃案」、規劃區域主題農遊軸帶路線、重要節點及必要設施、推廣及輔導策略等。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綜合發展規劃案」：

1. 「111年度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報告書，內容包含：

(1) 資料收集及問題分析：盤點相關案例資料、農業旅遊政策、軟硬體資源及產業資源等，透過產業結構、市場行銷策略、通路策略及遊客行為分析等，發現新竹縣農業旅遊之不足處，結合未來以環境教育、生態導覽及食農教育為基礎的農業旅遊市場，進而規劃符合新竹縣整體發展之可行方案。

(2) 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規劃：以新竹縣「山、海、湖」三大自然景致，及「濱海、客家文化、田園遊憩系統」，「老街茶鄉遊憩系統」、「山地文化、雪霸國家公園遊憩系統」等主軸，規劃新竹縣農遊軸帶，每一規劃之農遊軸帶都應包含：發展願景、在地產業特色、體驗活動、導覽解說、餐飲、住宿、特色農產品(生鮮與加工)及伴手禮等相關規劃。

(3) 提出分年發展推動策略與輔導配套措施：透過資源盤點、問題分析、專家學者及在地業者意見整合後，針對每一規劃之區域農遊軸帶，提出優化方案、實務上可應用之建議政策、分期工作目標及行銷策略等，作為未來農業旅遊之輔導依據。

2. 辦理專家學者及在地業者座談：為確認區域農遊軸帶規劃內容及未來執行方向，應結合直官學研究量能，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及業者進行座談或訪談，蒐集專家學者及在地業者意見，以凝聚共識。

3. 辦理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規劃成果發表及相關工作。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期計畫目標 111年01月至 111年12月	至110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綜合發展規劃」工作	貳	1	0	1	2,400	300	新竹縣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 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綜合	100	工作量 完成內容	計畫研擬	發給委託 採購	委託系統 執行	驗收結案	

草案本

發展規劃 工作		累計 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1年度
農遊產值	元	30,000,000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元	300
遊客人次成長數	人次	130,000
吸引青年留返鄉	人次	4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明確新竹縣農遊軸帶之品牌特色，串聯休閒農業區，鼓勵在地農企業，休閒農業推動組織、農村再生社區合作串聯，提高休閒農遊品質，帶動地方產業，吸引農村人口回流，帶動新竹縣農遊市場之永續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000	0	2,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新竹縣區域鄰近聯帶發展總合規劃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單再-2.2.4-1.1-額_20220311040442_第 單位：千元
總號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0	0	2,000	300	0	2,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0	0	2,000	300	0	2,300
	合計	2,000	0	2,000	300	0	2,3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2,000	2,000
	合計	2,000	2,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2,000
	合計		2,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新竹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0	0	2,000	300	0	2,300	
22-00	委託業務費	2,000	0	2,000	300(新竹縣政府300)	0	2,300	詳如下表
	合計	2,000	0	2,000	300	0	2,3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業務費	2,000	0	2,000	300	0	2,300	說明如下

委託辦理「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案」：

1. 辦理專家學者及在地業者座談所需場地租金、餐點、專家學者出席費及會議文件製作及印刷費等相關支出1式200,000元。
2. 產出「111年度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報告書1式1,500,000元。
3. 辦理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規劃內容說明及發表等相關工作1式300,000元(縣府配合款)。
4. 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行政工作管理費用等1式300,000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竹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2,000	
2	新竹縣政府	300	
	計畫總經費	2,3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新竹縣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總合規劃委託服務案」	2,300,000

註：「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過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教育類甲 6 號	類別	教育類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縣湖口高中等 7 校辦理「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整建」經費 5,812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本計畫以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將本計畫納編年度預算，辦理本縣湖口高中等 7 校「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整建」，經費 5.812 萬元，含補助 4,06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743 萬 6,000 元。(附件一)</p> <p>三、由於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上開經費，有關 111 年度所需經費計 5.812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p>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東華街20號

承辦人：江昇釜

電話：02-8771198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river@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10017484號

類別：非備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及審查意見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縣湖口高級中等學校等5校「體育館及運動場地整建」經費核定表，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核定學校校名及項目如下，其餘核定計畫經費、核定補助經費及補助比率，詳如經費核定表，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惟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
 - (一)湖口高級中學體育館整修。
 - (二)新埔國民中學體育館整修。
 - (三)竹北國民小學擊劍比賽場地整修及設備。
 - (四)新豐國民小學柔道競賽場館整建。
 - (五)新湖國民中學木球場地整建。
- 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者，分2期(30%、70%)撥付。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計畫經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執行進度達30%得請撥第2期款。
- 三、請備文併同領據、發包契約影本(含決標紀錄)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送本署請撥第1期款項(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完成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教育部體育署一



單位業務—學校體育—資料下載—政府公開資訊—申請
撥、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另表件置於—資料下載—補助
學校修整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
—格式)，於111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 四、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有無實施。(器材原則上不用，若同時申請涉部分工程則要)
- 五、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六、請於每月5號前至指定網站(<http://sasport.net/>)進行填報作業。
- 七、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調整計畫項目，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送本署辦理。
- 八、本署編訂「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置於本署網站，敬請參考運用。若有工程施作問題，需委請本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可逕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28861261-17或E-MAIL至 tassm2000@gmail.com 聯繫。(器材不用)
- 九、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32>)。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文 秘 處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未善街20號

承辦人：江昇堃

電話：02-8771198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river@mail.sa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1001748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主旨：核定補助新竹縣自強國民中學及竹北國民中學「體育館及拳擊比賽場整建」經費，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3月18日教體字第1111400057號函。

二、旨案核定經費如下，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

(一)新竹縣自強國民中學：體育館整修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2萬元，補助經費99萬4,000元，補助比率70%。

(二)新竹縣竹北國民中學：拳擊比賽場整建核定計畫經費570萬元，補助經費399萬元，補助比率70%。

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一)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得1次全部撥付，計畫經發包完成後，應按發包金額*補助比率，於簽約後辦理撥付。

(二)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者，分2期(30%、70%)撥付。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擬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計畫經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四、請備文併同領據、發包契約影本(含決標紀錄)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



1115006620

(第2)

後之計畫，送本署請撥第1期款項(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完成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業務—學校體育—資料下載—政府公開資訊—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另表件置於—資料下載—補助學校修整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格式)，於111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五、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有無實施。(器材原則上不用，若同時申請涉部分工程則要)
-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七、請於每月5號前至指定網站(<http://sasport.net/>)進行填報作業。
- 八、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調整計畫項目，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送本署辦理。
- 九、本署編訂「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置於本署網站，敬請參考運用。若有工程施作問題，需委請本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可逕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28861261-17或E-MAIL至 tassm2000@gmail.com 聯繫。(器材不用)
- 十、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I.000032>)。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青昇學校體育組~~

2022.11.29

縣轄學校 體育署核定經費說明表

場館位置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湖口高中 (空手道)	1050 萬	735 萬	315 萬
新豐國小 (柔道)	880 萬	616 萬	264 萬
竹北國小 (擊劍)	1140 萬	798 萬	342 萬
新埔國中 (舉重)	1,240 萬	868 萬	372 萬
竹北國中 (舉擊)	570 萬	399 萬	171 萬
新湖國中 (水球)	790 萬	553 萬	237 萬
自強國中 (角力)	142 萬	99.4 萬	42.6 萬
總經費合計	5812 萬	4068.4 萬	1743.6 萬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警政類甲4號	類別	警政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補助本府經費，因未及編入111年度預算2,480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 行政工作 事務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11年5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28日台內警字第1110871577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1年2月15日警界交字第1110067323號函辦理。</p> <p>三、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建置路口數量共8處，分配金額計2,480萬元，各路口建置經費分配如下：</p> <p>(一)竹北市文興路與自強南路口:300萬元。</p> <p>(二)竹北市中華路與興隆路口:340萬元。</p> <p>(三)竹北市中華路與中正東路口:300萬元。</p> <p>(四)湖口鄉新興路與中華路路口:340萬元。</p> <p>(五)湖口鄉遠生路與中山路一段口:300萬元。</p> <p>(六)竹東鎮中豐路與台68線路口:300萬元。</p> <p>(七)竹東鎮中興路與學府路口:300萬元。</p> <p>(八)新埔鎮襄忠路與文山路口:300萬元。</p> <p>四、上開路口規劃於111年3月24日經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案通過。</p> <p>五、茲因111年度未及編列2,480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 行政工作 事務管理」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111年6月16日)】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三王怡祥

聯絡電話：自動02-23578541；警用721-6534

傳真電話：自動02-23219861

電子郵件：ps691035@npu.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1108715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執行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100010363號函核定「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6億505萬元，擬訪同意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案辦理。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關）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依案內分配情形檢具需求計畫書提出申請，由本部警政署審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建置、請撥稅款等所需事宜，過程中亦請注意相關招標規定、機器設備品質及資安問題。
- 三、視本案建置進度及實際結算金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循程序請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另考量本案屬一次性專案協助事項，後續相關維護所需經費，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倘經評估有後續建置需求者，所需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評估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辦理，或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至本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業務公告/交通組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計處、警政署（交通組、會計室、法制室）(均含附件)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執行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金額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送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三、本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易違規及易肇事路（段）口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其建置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 （一）所需經費為新臺幣六億五百零五萬元；每處路（段）口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支付經費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以相關交通違規數、交通事故數、建置執行力及分配公平性等因素為考量原則，其分配經費如附件一。前項經費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建置之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為原則。但執行機關有其他原因或需求，得自行辦理招標採購。執行機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所需額度（含設備數量、每處路（段）口建置單價及總經費等），應依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通知期限內，檢具需求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如附件二）向警政署提出申請，由警政署進行審核。各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實際建置費用低於警政署核定計畫書者，依實際建置費用核實支付；如逾警政署核定計畫書者，其超過部分由各執行機關自行負擔。
- 五、執行機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於決標簽約後，應檢具前點第二項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函報警政署審核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領據及行政院核定函，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

- 六、執行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於每月五日前，填具上月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五），函報警政署控管執行進度。
- 七、建置之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其所有權歸屬、管理及維護保養，規定如下：
 - （一）所有權歸屬：執行機關建置之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機關。
 - （二）管理檢查：執行機關應對建置之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列入財產管理，並定期實施檢查及製作紀錄。
 - （三）後續費用負擔：保固期滿後，每年維護費用屬經常性經費，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 八、本部得籌組督導小組，負責執行相關建置工作推動上必要之督導、管考及檢討，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
前項督導小組得視情形前往執行機關訪視或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查核督導，執行機關應即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 九、辦理進度落後之執行機關，應組或專案小組強化推動相關建置工作之執行。
- 十、建置經費如有撥餘款或提約金等，應全數繳回財政部。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分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編號	單位	協助建置 路(段)口數	主要建置 設備類型	分配經費
1	臺北市政府	19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6,460
2	新北市市政府	16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5,440
3	桃園市政府	7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2,380
4	臺中市政府	19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6,460
5	臺南市政府	7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2,380
6	高雄市政府	10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3,400
7	基隆市政府	4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暨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	1,360
8	新竹市政府	4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暨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	1,040
9	嘉義市政府	8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2,565
10	新竹縣政府	8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2,480
11	苗栗縣政府	10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3,400
12	彰化縣政府	12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暨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	2,580
13	南投縣政府	9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2,310

14	雲林縣政府	9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3,060
15	嘉義縣政府	9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3,060
16	屏東縣政府	10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3,400
17	宜蘭縣政府	9	未依標誌(標誌、標線)行駛暨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	3,060
18	花蓮縣政府	5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1,700
19	臺東縣政府	5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1,700
20	澎湖縣政府	3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1,020
21	金門縣政府	4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1,000
22	連江縣政府	1	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	250
	總計	188		60,5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葉蔣正劉鏡偉
聯絡電話：自動02-23078541；警用722
6324
傳真電話：自動02-23219861
電子郵件：lyc710@np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1100675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請至本署警政知識網/公布欄/業務公告/交通組/管理科下載）

主旨：檢送中央補助各警察機關辦理111年「易違規及易肇事路口」建置執法設備調查表1份，其中有調整（增加或刪減）單位，請於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依式報署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第2次專案會議院長裁示事項辦理。
- 二、相關文號：
 - （一）本署111年1月18日警署交字第1110058182號函
 - （二）本署111年1月22日警署交字第1110060662號函。
 - （三）本署111年2月7日警署交字第1110063911號函。
- 三、本署依據各縣（市）機動車輛數、近3年交通違規數、A1、A2、A3交通事故數與執行能力的質化、量化等相關數據，及行政院指示注意衡平性與獎勵性等因素，完成審核並調整各單位所報需求共計188處路口報請行政院核定（如附件），並請案內有調整（增加或刪減）單位依式報署彙辦。
- 四、本案俟行政院核定後，將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辦理，請各警察局先行積極規劃辦理相關建置作業事宜，以期在9月底建置完成開始使用，本署將持續追蹤、管控相關辦理進度。
- 五、檢附「中央補助各警察機關188處辦理建置路口多功能執法設備數量分配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交通組

**中央補助各警察機關188處
辦理建置路口多功能執法設備數量分配表**

製表時間：111年2月11日

編號	單位	路口數	經費來源		
			自籌	111年道安	另案申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	-	19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	1	16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20	-	7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0	-	1	19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3	15	1	7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6	15	1	10
7	基隆市警察局	5	-	1	4
8	新竹市警察局	5	-	1	4
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9	-	1	8
1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9	-	1	8
11	苗栗縣警察局	10	-	-	10
12	彰化縣警察局	12	-	-	12
1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	-	1	9
14	雲林縣警察局	10	-	1	9
15	嘉義縣警察局	10	-	1	9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1	-	1	10
1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0	-	1	9
18	花蓮縣警察局	5	-	-	5
19	臺東縣警察局	19	13	1	5
2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3	-	-	3
21	金門縣警察局	4	-	-	4
22	連江縣警察局	1	-	-	1
總計		265	63	14	18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院臺法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一〇三六三號函核定「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六億五百零五萬元，擬請同意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貳、計畫目標

- 一、為善用科技執法設備，增加無形警力，全日取締違規，養成民眾守法習慣，中央爰協助新竹縣政府於轄內8處易肇事及易違規路（段）口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其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 二、本案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之建置地點、設備類型及數量說明如下：

項次	建置地點	主要建置設備	次要建置設備
1	竹北市文興路與自強南路口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雙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2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基本型）1套、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基本型）1套
2	竹北市中華路與興隆路口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雙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2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智慧型）2套
3	竹北市中華路與中正東路口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雙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2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基本型）1套
4	湖口鄉新興路與中正路口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智慧型）2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基本型）1套

5	湖口鄉中山路一段與建生路口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智慧型)1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設備(基本型)1套
6	竹東鎮中豐路與台68線路口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智慧型)1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設備(基本型)1套
7	竹東鎮中興路與學府路口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智慧型)1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設備(基本型)1套
8	新浦鎮褒忠路與文山路口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智慧型)1套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設備(基本型)1套

參、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累計預定進度(%)
1	擬訂需求計畫	111年4月	20.00
2	計畫項目籌劃、招標	111年5月	40.00
3	設備及平台系統建置事宜	111年6-8月	60.00
4	系統整合測試、驗收及準備結報事宜	111年9月上旬	80.00
5	完成請款結報	111年9月下旬	100.00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議會	編號	組織類法規案 4 號
------	-------	----	------------

案由：本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修正案。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454 號函示：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修正後，地方立法機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會及委員會（小組）開會應落實錄影（音），並將議事資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影音檔）於規定期限內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查閱運用，並由運用者就其使用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尚不以取得議會（代表會）同意為必要，以符議事公開透明（議事透明原則）之意旨；及依檔案法有關保存年限規定，配合辦理修正本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本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合計修正四條，刪除二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明確規範秘密會議，不予錄音錄影。（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明確規範議員得申請轉錄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明確規範開會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保存三十年，以符檔案

	<p>法第 12 條及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p> <p>(四)明確規範經轉錄之錄音、錄影對外播放或播映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五)刪除原條文第三條。</p> <p>(六)刪除原條文第六條，內政部函釋指出該條對會外人員限制部分與議事透明原則有違。</p> <p>三、檢附「新竹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一份。</p>
辦 決 議	<p>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布並報內政部備查。</p> <p>照案通過。</p> <p>【本會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6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為使地方立法機關所定錄音錄影管理規定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準則規定，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454 號函釋示地方立法機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會及委員會（小組）開會應落實錄影（音），並將議事資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影音檔）於規定期限內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查閱運用，並由運用者就其使用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尚不以取得議會（代表會）同意為必要，以符「議事公開透明」之意旨，併請各相關縣（市）議會就有關地方議會、代表會所定錄音錄影管理規定就議程錄影（音）及影音資料播放、轉錄、複製等應用行為之限制，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通盤檢視及修正，併提出修正建議彙整表。

依內政部上開函附之修正建議彙整表，本次本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合計修正四條，刪除二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確規範秘密會議，不予錄音錄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確規範議員得申請轉錄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確規範開會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保存三十年，以符檔案法第 12 條及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明確規範經轉錄之錄音、錄影對外播放或播映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刪除原條文第三條。
- 六、刪除原條文第六條，內政部函釋指出該條對會外人員限制部分與議事透明原則有違。

新竹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竹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竹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會大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有線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影像之拍攝應顧及議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p> <p>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音錄影。</p>	<p>第二條 本會大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有線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影像之拍攝應顧及議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p> <p>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攝影。</p>	<p>原條文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攝影。則『攝影』有無包含『錄音』？秘密會議是否應全程錄音？又秘密會議之錄音檔有無排除『於會議後15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規定之適用？此部分語意未臻明確，擬就原條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攝影，將『攝影』二字修正為『錄音錄影』，以期周延。</p>
第三條 本會議員經議長核准得在會議	<p>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機、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錄影，均不得攜出會外。</p> <p>第四條 本會議員經議長核准得在議會</p>	本條刪除。
議場	議場	本條未修正。

<p>內聽取或觀看本人在議會中發言之錄音、錄影。</p>	<p>內聽取或觀看本人在議會中發言之錄音、錄影。</p>	
<p>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轉錄其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但非經徵得其他發言議員之同意，應不得播放、筆記或轉錄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p>	<p>第五條 本會議員得播放、轉錄其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但非經徵得其他發言議員之同意，應不得播放、筆記或轉錄其它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p>	<p>實務上議員因問政需要，須轉其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均向議會申請後，由議會議事組轉錄後轉交，願少親自到議會親自播放、轉錄者，擬就原條文得播放、轉錄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修正為「得申請轉錄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以符實際。</p>
	<p>第六條 本會以外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播放或觀看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p>	<p>一、本條刪除。 二、議會（代表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率則第25條規定應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對外公開，已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相關資訊之提供應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 三、會外人員就上開會議影音資料之播放、觀看或轉錄之申請，議會（代表會）應依中央法規予以准駁，尚不得另以社會公益、個人</p>

		<p>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等為准。爰對會外人員運用錄音資料之全面禁止或另加准要件之規定，均應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大會主席許可，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錄影。</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大會主席許可，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錄影。</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保存三十年。逾期之錄音、錄影帶由保管人發請議長核准銷燬。</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保存二十年。逾期之錄音、錄影帶由保管人發請議長准予銷燬。</p>	<p>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依檔案法第12條及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應保存三十年，爰將原條文保存「二十年」修正為「三十年」，以符規定。</p>
<p>第七條 會議時之發言紀錄，未經刊登議事錄或發本批准，不得自行抄錄對外發表，但議員就其本人發言之紀錄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會議時之發言紀錄，未經刊登議事錄或發本批准，不得自行抄錄對外發表，但議員就其本人發言之紀錄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經轉錄之錄音、錄影對外播放或播映者，應自行承擔<u>相關法律責任</u>。</p>	<p>第十條 經轉錄之錄音、錄影對外播放或播映，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p>	<p>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有關轉錄之影音檔案對外播放或播映者，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其法律效果</p>

		<p>本即依各該法律規定，現行條文有無規範不足以致責任歸屬不清之清事，擬就原條規定「其責任應由播放或播映者自行負責」修正為「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以期周延。</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 月 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廿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未修正。</p>

五、第四次會議
(111年6月17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5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副處長：傅琦嫩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副局長：溫碧蓮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陳盈州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副局長：林益洲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文化局李局長安
好，由林副局長益洲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審議議員提案：

工務類乙 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
276、277、278、279、280、281、282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
275、276、277、278、279、280、281、282 號。

產發類乙 82、83、84、85、86 號。

農業類乙 66、67、68 號。

社會類乙 50 號。

地政類乙 30 號。

勞工類乙 19 號。

教育類乙 211、213、214、215、216、217、218 號。

衛生類乙 52、53、54 號。

環保類乙 89、90、91、92、93、94 號。

警政類乙 51 號。

消防類乙 20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會：16 時 23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號 工務類乙 267 號

提案人：彭余美玲

連署人：羅仕琦、鄭美琴、杜文中

案由 建請縣府改善五豐里九莊 33 號到 45 號排水溝工程。

說明

五豐里九莊 33 號到 45 號沒有排水溝，周邊很臭，造成整個環境影響，因為是老舊房子，以前的排水系統很差，沒有排水溝，建請縣府改善，讓鄉親有個乾淨的環境。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附註

【本案於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8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美文、張益全、彭余美玲、
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與權責單位於鳳山溪河堤階梯設置護欄，以維市民上下階梯之安全。

說

鳳山溪河堤(竹北市博愛街 816 巷路段)，近來已經成為市民休憩的場所，市民都會到河堤上散步、運動。建請縣府與權責單位於該處階梯設置護欄，以維市民上下階梯之安全。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69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陳凱榮、鄭昱芸	
案 由	建請工務處盤點近期因下雨道路塌陷或柏油出現坑洞的地點，找出原因並提出因應做法，維護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近期因為大雨，常有民眾反映道路塌陷或者柏油出現坑洞。</p> <p>二、民眾疑慮此類道路坍塌或者柏油坑洞，到底是因為極端氣候大雨導致，或者道路施工有未盡完善之處。</p> <p>三、建請縣府應積極盤點近期道路塌陷或者柏油出現坑洞的地點，檢視其造成的原因，並請後續施工單位加強因應，以維護道路品質和行車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0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陳凱榮、鄭昱芸

案由

建請工務處修訂「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縣內管線施工單位，整合道路開挖需求與時程，減少不必要的頻繁挖路。

說明

- 一、民眾反映縣內道路常常挖挖補補，剛修完之道路，沒多久又得開挖管線，除了擾民之外，亦造成道路修修補補坑坑洞洞，影響市容。
- 二、詳查「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無明確規範各開挖單位應協調時間，避免同條道路重複開挖。
- 三、建請縣府重新檢視「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如果多個單位同時開挖一路段，應明確規範彼此之施工時間，避免不同管線施工單位重複開挖，以維護路面品質。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號：工務類乙 271 號

提案人：羅仕琦 連署人：鄭美琴、王宮秋燕、蔡志環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針對竹 28-1 線道路(關西鎮東安里約 4 公里處)設置鋼板護欄，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一、竹 28-1 線道路系關西鎮通往桃園市龍潭區(石門水庫)之重要道路，平日往返車軸頻繁，該路段約 4 公里處係轉彎急陡坡，未設置護欄易造成行車與用路人安全。
二、上述路段不僅崎嶇蜿蜒，且於日前遭不肖業者利用夜間傾倒大量垃圾，建請縣府主管機關儘速安排會勘及進行後續改善工程，以維行車安全並杜絕不法。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決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2 號

提案人：吳淑君

連署人：林禹佑、吳旭智

案

由

建請縣府將湖口鄉中山路高架橋下中間分隔島加長處理。

說

明

辦

：如案由。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3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林禹佑、張益生

案由 122 縣 25.7k 枯竹，已反映多次不見處理，最近常掉落，路過車輛、機車有行車安全，請相關單位處理。

說明 梅雨季節，枯竹時常掉落，造成行車安全，請予以改善處理。

說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號：工務類乙 274 號

提案人：林禹伶

連署人：吳旭智、彭念美玲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制定電動車充電樁相關補助法案。

說明

近日為響應環保以及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使得竹北電動車用戶數逐漸攀升，但使用者往往遇到公立充電樁數量不足，在自家社區大樓也難以設置私有充電樁的窘境。

因此建請新竹縣政府比照台北市政府，制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對於充電樁公共設施的維護修繕費用給予相對應補助，藉此達到鼓勵民眾更換電動車節能減碳的目的。

明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5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林增堂、郭遠彰、羅美文	
案 由	請工務處說明是否有規劃芎林鄉光明街與文盛街積水問題改善方案。		
說 明	<p>芎林鄉光明街與文盛街口為整個重劃區最低窪處，每逢大雨就呈現噴泉狀，並伴隨路面積水。請問工務處就此情況是否有改善方案。</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6 號

提案人：邱振瑄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儘速規劃推動寶山第二交流道 A 交流道(大雅路)B 交流道(寶山路)推動建設，並全面規劃周邊聯絡道拓寬計畫建設，以利舒緩園區車流。

說明

- 一、新竹科學園區(寶山轄區)寶山一、二期徵收區 130 公頃，台積電二奈米廠、三奈米廠進駐已經造成園區周邊寶山鄉地區，車流量道路無法負荷造成大塞車。
- 二、請新竹縣政府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儘速規劃寶山交流道 A 交流道(大雅路)B 交流道(寶山路)推動建設，並全面規劃周邊聯絡道拓寬計畫建設，以利舒緩園區車流。

明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票子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7 號

提案人：邱振琦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積極配合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度規劃及爭取經費拓寬大雅路及大坪路、寶山路進入新竹科學園區之環狀道路，以疏解交通壅塞現象。

說

園區周邊寶山鄉地區，車流量大道路無法負荷造成，請縣府規劃及爭取經費拓寬大雅路及大坪路、寶山路進入新竹科學園區之環狀道路，以疏解交通壅塞現象。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5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8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相關單位積極協助寶山鄉災害搶修，近來豪雨造成寶山鄉許多災害，請協助寶山鄉公所所有呈報災害搶救案件，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近來豪雨造成寶山鄉境內多處山坡地土石坍塌及道路坍塌，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積極協助災害搶修。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79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 白 建請縣府拓寬寶山鄉水仙路及優先拓寬水仙路與寶山路叉路口，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新竹科學園區周邊寶山鄉地區，上下班車流量大道路無法負荷造成塞車，請縣府拓寬寶山鄉水仙路及優先拓寬截彎取直水公路與寶山路叉路口，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說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0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積極趕工加速完成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三隆路拓寬工程施工。

說明

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三隆路拓寬工程施工多時，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積極進行施工並控管施工品質。

附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1 號

提案人：林奕君

連署人：葉良印、吳菊花、上官秋燕
鄭昱芸案
由

芎林鄉華龍村 9 鄰，建請施作排水溝，路面鋪設暨取坎補強改善工程。

說

一、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 617 地號至 618 地號之間，因近日大雨影響，造成路面運行危險，影響居民及用路人安全恐有三石坍方情形，嚴重影響居民之生命安全。

二、建請縣府派員會勘並協助施作排水溝，路面鋪設暨取坎工程，以維護民眾安全之生命財產權益。

明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工務類乙 282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林增堂、郭遠彰、羅美文

案

建請縣府建立生態修樹機制。

由

縣府修樹相當頻繁，但生態觀念日益受到重視，
建請縣府將樹醫生證照核發與修樹建立相關機制。

說

明

辦

法

新竹縣內修樹頻繁且大樹、老樹眾多，建議在修剪樹木時應
納入樹醫生機制，尊重整體生態環境。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四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6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羅仕琦、鄭美琴

案由

建請縣府於竹東鎮大鄉里設立獅山線停靠站。

說明

獅山線旅遊停靠點每天進出通過竹東鎮大鄉里，因獅山線停靠竹東火車站、竹北市中心、高鐵站、北埔、峨眉，建議多次連設站供里民方便都無法達成，多次會勘都以大鄉里無景點結案，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期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質字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7 號

提案人：上官秋燕

連署人：羅仕琦、鄭美琴

案
白

建請縣府疏通竹東鎮大鄉里假日塞車問題。

說

竹東鎮大鄉里位於最美最浪漫的台三線上，且是新竹縣台三線除了關西鎮以外占最長路段達三公里，全里沿線在假日及特定時段裡每一條巷弄都會塞車，都無法進出，何來浪漫台三線，一點建設都沒有，也無改道交通的方案。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8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彭余美玲	
案 由	台 68 線西向東下經國橋往竹北高鐵方向匝道改畫成雙線。	
說 明	<p>因應目前經國橋新增匝道紅綠燈後，台 68 線西向東下經國橋往竹北高鐵方向匝道經常回堵至台 68 主線。建議可以參考武陵路出口或中正路出口，將匝道 P260 以下畫成雙線。否則回堵問題越來越嚴重。</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69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彭余美玲

案由

提請縣府辦理「停車月票制」。

說

近年來竹北外移人口逐漸增加，各社區常有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若是使用路邊停車位，每小時收費 20 元，費用乘上工作時數，每個月往往要花上高達 4000 餘元。因此建請新竹縣政府能夠比照台北以及台中推出「停車月票制」服務，除能舒緩民眾停車費用之壓力，也能平衡且改善違規停車之問題。

明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70 號

提案人：吳淑君

連署人：林為佑、吳旭智

案

建請縣府於湖口湖中路 367 巷 10 號轉角路口劃製紅線

由

說

明

辦

如案由。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71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蔡志環、徐瑜新、范日富

案由 為促進新竹整體發展，建請縣府妥善利用交通系統(車體廣告/場站設施/軟體資訊...)等)進行城市行銷與願景說明。

說

新竹縣應依據區土計畫規劃中遠期發展，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侷限於首長任期，必須提出超越時代觀點的城市的遠見，因而也必須為此負責對外說明政策，取得市民的信任以及參與支持。為促進新竹整體發展，建請縣府妥善利用交通系統(車體廣告/場站設施/軟體資訊...)等)進行城市行銷與願景說明。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號 交通旅遊類乙 272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蔡志環、徐瑜新、范日富

案由

建請縣府於繁忙路段作為試點修改分隔島設計，導入偏心漸變標線等配套重新規劃路廊及各類車道分配，以維護安全與均衡用路權，且同時提升各類交通方式最大通行效率。

說明

現有繁忙路段(例：已執行與規劃設置科技執法之路口)之車道設計因無法有效引導區分車流，反而造成各類交通方式動線互相交織，不僅遲滯通行，更易生交通事故！建請縣府於繁忙路段作為試點修改分隔島設計，導入偏心漸變標線等配套重新規劃路廊及各類車道分配，以維護安全與均衡用路權，且同時提升各類交通方式最大通行效率。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票子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交通旅遊類乙 273 號

提案人：陳新源

連署人：吳淑君、徐瑜新

案
由

建請縣府評估裝設紅綠燈不斷電系統。

說

- 一、報載屏東縣已準備裝設一百六十二處不斷電紅綠燈
- 二、遇停電情況，紅綠燈不能運作時，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
- 三、建請縣府評估，擇重要路口優先裝設。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號 交通旅遊類乙 274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何智達、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於西濱道路台15鳳鼻隧道路段，設置全天候照明設備，提升隧道中行車安全。

說明 一、西濱道路台15鳳鼻隧道內照明不足，影響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
二、傍晚時分南下方向，陽光斜射造成刺眼看不清前方行車狀態，容易造成追撞前車的風險。
三、建請設置鳳鼻隧道內全天候照明設備，減少陽光斜射刺眼的現象。

明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案【本案於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決(111年6月17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275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何智達、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通盤檢視事故頻繁路口，設置號誌標誌標線改善交通安全。

- 說明
- 一、竹北市中華路125巷路口設置紅路燈號誌，改善交通安全。
 - 二、高鐵六路與隘口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一年內車禍8事件)改善交通安全。
 - 三、光明六路與縣政二十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改善交通安全。
 - 四、福興路與中華路31巷路口設置標誌改善交通安全。
 - 五、建請通盤檢視事故頻繁路口，設置號誌標誌標線，改善交通安全。

期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19屆第2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111年6月17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 交通旅遊類乙 276 號

提案人：吳淑君

連署人：林禹佑、吳旭智

案
由

建請縣府將竹北市自強北路 158 號周邊紅線改劃為黃線。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77 號
提案人：羅任琦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蔡志環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業管單位針對台 3 線道(約 60.5 公里處)路口塗銷路邊線及繪製禁停紅線，以利民眾進出與行車安全。		
說明	<p>一、上述路段(台 3 線道北上約 60.5 公里處)系關西鎮東光里 5 鄰 169-2 號旁銜接台三線之道路，不僅路邊線未留有缺口及繪製紅線，且權責單位(公路總局)於該路段鋪設人行步道，造成民眾不便及易釀成交通事故。</p> <p>二、建請縣府業管單位儘速針對上述路段進行會勘，以符合民眾需求並確保行車安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78 號

提案人：吳淑君

連署人：林禹佑、吳旭智

案 由 建請縣府於湖口鄉波羅村三元路二段 15 巷巷口設置網狀
線。

說

明

辦

如案由。

法

法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次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79 號

提案人：吳淑君

連署人：林禹佑、吳旭智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口鄉遠生二街與中正七街轉角停車場增設自行車停車格及車架。

說

明

辦

如案由。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號 交通旅遊類乙 280 號

提案人：邱振琦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積極檢討增設寶山鄉轄內公共交通運輸系統路線與站牌設置，以維搭乘民眾出行便利。

說明

- 一、因新竹科學園區繁華寶山鄉，故外來人口越來越多，本縣寶山鄉大眾運輸系統十分不便，不但車次間隔時間過久，且鄉內站牌數嚴重不足，導致仰賴大眾運輸系統之鄉親十分不便，影響本鄉生活品質以及觀光產業甚鉅。
- 二、爰此，請縣府積極檢討增設寶山鄉轄內公車運輸系統路線與站牌，希望維持搭乘民眾出行權益。

明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交通旅遊類乙 281 號

提案人：邱淑璋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積極與新竹市政府溝通改善竹科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與寶山路紅綠燈儀控不連貫問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說

新竹科學園區上下班尖峰時段車多壅塞車禍頻繁，紅綠燈燈號儀控不連貫造成塞車回堵嚴重，建請縣府積極改善。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82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蔭

案由 建請縣府於寶山路二段與洽水路交叉口及寶山一街比佛利山莊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及黃網線，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說明 寶山路二段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大車禍頻傳，建請縣府於寶山路二段與洽水路交叉口、寶山一街比佛利山莊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或黃網線，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決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82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吳旭智、彭余美玲

案由

提請新竹縣政府推動訂定《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說明

近日由於人口增加以及發展，竹北對於都市更新的需求增加，但在法規上卻不若台北、新北、台中以及高雄有獨立的《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而是僅有《新竹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等為數不多的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因此建議新竹縣政府也能比照六都制定《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便能夠透過法規詳實規範都市更新所應注意之事項，在執行面上同時也更能夠依法行政。

明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編號 產發類乙83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陳凱榮、鄭昱芸、
蔡志環

案由

建請產發處規劃新竹縣「公園遊具地圖」，方便民眾查詢縣府與公所設置之特色公園，並搜尋遊具(如沙坑、攀索、鞦韆)，未來更可結合智慧科技用於分散人流並推廣活動。

說明

- 一、縣府規劃設置特色公園，為施政一大亮點，民眾喜歡，同時公所也響應規劃，帶動縣內重視公園機能與遊憩品質。
- 二、各類公園資訊多而雜，所屬的權責單位又不一(部分為縣府部分為公所)，民眾無法全面性掌握，同時施政單位亦無法快速得知建置的遊具是否平均分配。
- 三、建請產發處規劃公園遊具地圖，整合縣府、公所公園資訊，讓公園位置、容納人數、遊具類型，甚至各公園近期活動等，可以一目瞭然呈現在民眾面前。
- 四、未來亦可搭配人流統計科技、停車空位即時資訊等，開放讓民眾即時掌握各公園之人流、周遭停車狀況，如此可平均分散公園人潮，提升民眾公園遊憩品質。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111年6月17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彥發類乙 84 號

提案人：邱振雄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積極協助寶山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爭取內政部儘速通過。

說

寶山鄉目前公共設施(市場、停車場、污水處理廠、運動公園、兒童公園、道路拓寬……等)與住宅基本需求早已嚴重不足甚至於沒有，請縣府積極協助寶山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爭取內政部儘速通過。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85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竹科寶山一期徵收案建議新竹縣政府依照先前會議紀錄審議細部計畫之設計施工。

說明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一期徵收 32 公頃協調會議決議細部設計中設置共融式公園（老人公園、兒童公園、運動公園與停車場及鄉民活動廣場）回饋寶山鄉民及竹科從業人員，多元休閒活動空間讓民眾休閒品質更好。

辦法 如案白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案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彥發類乙 86 號

提案人：彭余美玲

連署人：羅仕琦、羅美文

案由 建請縣府增設頭重里富貴社區運動休閒場地，興建籃球場等設施。

頭重里人口眾多，然里民欠缺適當休閒場地，為推展全民運動及正當休閒活動，建請縣政給予同意，提供所有權人、管理者為新竹縣政府所有，竹東鎮富貴段 705、705-1、711 地號等筆土地做為興建籃球場、公園等設施。

說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編號 農案類乙66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美文、張益生、彭余美玲、
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增加編列動物收容所醫療費，使因傷病救接入動物收容所之犬貓可以獲得更妥善的照顧，支持友善動物城市之政策。

說明

由於本縣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使民眾已普遍利用 1999 專線請求救接流浪動物，造成流浪動物救接案件激增，相對因傷病救接入收容所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需求大增，本年度家畜所編列動物救接之醫療費預算顯然有不足之情形；建請縣府增加編列動物收容所醫療費，支持友善動物城市之政策。

明

辨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九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7 號

提案人：徐瑜新

連署人：羅美文、鄭美琴

案 由 建請農業處自行辦理，或與本縣園藝相關公會辦理樹木修剪作業合格人員技能認證。

說 明

一、近來縣內很多原本健康樹木，在被不當修剪後，反而引病蟲害上身，修剪樹木搭配病蟲害防治是當前修樹顯學，所以把防治病蟲害的方式，納入搭配適當的修剪，讓樹木可以健康存活又兼具美化都市景觀的價值。

二、本縣農業處 10 幾年來，一直都有開辦相關的教育訓練，但往往上課訓練人員與現場樹木修剪人員非同一人，所以無法全面落實教育訓練成果。

三、建請農業處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縣市、屏東縣、高雄市等，辦理樹木修剪作業合格人員技能認證。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議 決 日期 【本案于第 2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8 號

提案人：何智遠

連署人：范日富、林高佑、羅美文

案
由

建請農業處辦理修剪樹木講習。

說
明

又近颱風季節，各鄉鎮公所，為了防颱的需要，進行公園及路街的修剪，台灣多颱風，季節性的修剪樹木是必要，但是，因為有些承包商，可能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不是將樹木砍成禿頭，就是亂鋸一通，所以只要修剪樹木，就有民眾議論紛紛。為此，建議農業處辦理修剪樹木講習，請專家指導這些業者如何正確修剪樹木，講習完畢發給證書，將來若要參與修剪樹木投標，必須持有這個證書，才能參加投標，以避免這種胡亂修剪樹木的問題，也減少民怨。

辦
法
決
議

如案由及說明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0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陳凱榮、鄭昱芸 蔡志環	
案由	建請縣府結合各局處力量加強遊民通報、安置與輔導機制。	
說明	<p>一、全國遊民列冊之人數，109 年列冊遊民計 2,927 人，新竹縣列冊人數為 98 人。遊民被妥善安置的人數有限，其餘仍有處於流浪狀態。</p> <p>二、近期疫情期間，擔心遊民居住戶外會有染疫風險，亦發生遊民於公園堆置大量衣服，有礙公園市容及公共安全。若驅趕遊民只是將其從某處移至某處，未真正處理問題。</p> <p>三、檢視本縣設置「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雖有定義基本分工，然參考各縣市辦法，若將遊民的分工權責更詳細，對遊民應可提供更完整之安置與輔導，而非淪為一味的驅趕。</p> <p>四、建請縣府檢視「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明訂各局處分工，提供遊民更完整的安置與輔導。</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地政類乙 30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上官秋燕、鄭美琴

案由

建議新竹縣政府 111 年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提案討論比佛利山莊土地公告現值調降為合於市價符合民意，並下鄉召開公聽會。

說明

- 一、比佛利山莊之權益問題，因民眾多次陳情未果，公告現值有損民眾權益，請地政處下鄉召開公聽會聽取民眾聲音，實際討論整體陳情問題及周遭相關區域之相同問題。
- 二、請新竹縣政府 111 年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寶山鄉洽水段土地公告現值調降為合於市價符合民意，協助相關權益人維護權益。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編 號 勞工類乙 19 號
提案人：郭遠彰	連署人：林禹佑、林增堂
案由	<p>建請縣府要求外勞仲介業者，在疫情期間辦理移工定期體檢時，務必做好防疫 D 措施，以免造成移工間交叉感染。</p>
說明	<p>一、外勞仲介業者依法每半年為移工辦理一次健康體檢，他們帶移工到醫院檢查時往往多人同車，形成群聚風險。</p> <p>二、建請縣府在疫情嚴峻時期，要求外勞仲介業者以高規格的防疫標準辦理移工體檢作業，以免移工間的交叉感染，危及雇主家庭安全，或造成病毒擴大傳播。</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1 號

提案人：彭余美玲

連署人：羅仕琦、羅美文、王宮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提高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每餐提高 5-10 元，讓下一代吃得 healthier。

說明 現今物價上漲，一碗麵都要 50-55 元，營養午餐從 108 年調整加碼每生 3 元(國小補助每生 40 元/餐)，國中每生每餐補助 43 元/餐，3 年未再調漲，只要求營養午餐要有幾營養午餐、聰明營養午餐，為了學生能更好更健康，建請縣府提高餐費，每餐提高 5-10 元。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3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美文、張益生、彭余美玲、
上官秋燕、林禹佑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開放新竹縣游泳館，供選手及民眾使用，

說明：新竹縣游泳館現辦理整修工程，自去年 12 月 31 日起暫停營運，原預計今年 4 月 31 日重新開放，後又宣布因工程延期，將會暫停營運至 5 月 31 日。目前工程已完成，建請縣府儘速開放，供選手及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4 號

提案人：余筱菁

連署人：林禹佑、林增堂、連郁婷

案由

新竹縣因為疫情關係，在某些公、私幼部分是禁止家長入校了解學生上課情形，但家長若無法入校，則無法清楚了解孩子上課時班級人數、同學相處情形、上課情形等等重要資訊，假設發生突發事件也難以掌握孩子狀況，對家長毫無保障，所以建請在疫情尚未緩和、無法人校探視的期間，新竹縣教育局應擬定相關辦法，讓公、私立幼兒園裝設監視器並起以雲端或是每日可下載之方式，讓家長自由下載，保障幼生安全。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5 號

提案人：余筱菁

連署人：林禹佑、林增堂、連郁婷

案
由

近日有新竹縣學校於開學期間進行之校外活動群體染疫情形，由於目前全國的兒童疫苗尚未完備，許多兒童尚未施打疫苗，建請新竹縣教育局擬定各級學校於開學期間進行之校外活動之防護規範，尤其是參與運動賽事之過程中必須制定出賽標準，每日快篩防護並且由教育局做最後出賽決定，以防止家長與校方間的衝突與歧異，也保障新竹縣孩子與外縣市孩子的校外活動安全。

說

明

辦

如案由。

法

法

照案通過

議

【本委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6 號

提案人：余筱菁

連署人：林禹佑、林增堂、連郁婷

案
白

要求新竹縣教育局依據余筱菁議員提案，提案中的「對學生音樂比賽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未來新竹縣學生參賽權益的部分做規則擬定，並且加入比賽用鋼琴年限限制(建議限制在 5 年內)與上台時調整琴椅的規範時間與統一標準(建議時間 2-3 分鐘)。

說

「教育類乙 183 號提案內容 建請新竹縣政府針對 110 年度新竹縣學生音樂比賽進行實體檢討會議，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未來新竹縣的學生參賽權益。」

在上次結論中教育局未加入最後家長的建議：

一、制定租借鋼琴的年限(5 年內)

二、制定每場比賽家長可上台調整琴椅的固定時間與規定。

(目前得知各場比賽現場人員處理不同，得知有某些比賽場次的現場人員限制家長上台，導致身高不夠的孩子無法好好運用踏板)

明

辦

如案白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號 教育類乙 217 號

提案人：邱振瑄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協助增設寶山鄉公辦民營幼兒園，提升寶山鄉幼兒教育與入學機會。

說明

提升寶山鄉幼兒園的教育多元化，也讓家長對教育的多元需求和接受度也提高，鼓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的多元發展，請縣府協助增設寶山鄉公辦民營幼兒園，提升寶山鄉幼兒教育與入學機會。

理由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附註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8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鄭美琴、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積極配合寶山鄉各國中小學校教育轉型適性教育及教學計畫改善規劃。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辦理寶山鄉國民中小學學校整體發展評估討論交流會議。
二、寶山鄉各學校積極認真在推廣教育、教學、社團、食農教育等，也跟寶山鄉農會及寶山鄉公所配合，做各位學校不同的特色。寶山國中和雙溪國小有外籍教師進行雙語教學；寶山國小及山湖分校將規劃與 KIST 教育單位進行公辦民營實驗教學；新城國小進行適性特色教育。
三、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積極配合寶山鄉各國中小學校教育轉型適性教育及教學計畫改善規劃。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議于第 12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52 號
提案人：羅美文、吳淑君、吳菊花 甄克堅、何建祥	連署人：何智遠、林增堂 上官秋燕、彭余美玲
案由	建請縣府劃撥新竹縣湖口鄉中義段(0836)124 地號，作為湖口鄉衛生所附屬停車場，供民眾就診洽公使用
說明	由於往赴湖口鄉衛生所就診洽公鄉親眾多，然而周遭無合適停車場所，建請縣府劃撥衛生所後公有地〔註：新竹縣湖口鄉中義段(0836)124 地號〕，作為湖口鄉衛生所附屬停車場，供民眾就診洽公使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於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53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上官秋燕、鄒美琴

案 由 建請新竹縣政府規劃經費改建或另行覓地新建寶山鄉衛生所。

- 一、寶山鄉衛生所屬於老舊危屋改善，設備老舊及場域現況已不敷使用。
- 二、請新竹縣政府規劃重新改建或另行覓地新建寶山鄉衛生所。

說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衛生類乙 54 號
提案人：邱淑瑋		
連署人：上官秋燕、鄭美琴		
案由	建請縣府協助民眾就醫拿藥及積極爭取寶山鄉發放一人 2 劑快篩劑，並協助落實發放確診者關懷包。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縣府積極協助弱勢民眾或獨居長輩確診就醫拿藥。 二、請積極爭取發放寶山鄉一人 2 劑快篩劑。 三、請協助加強落實發放確診者關懷包。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89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美文、張益生、彭余美玲
上官秋燕

案由 建請縣府儘速清理體育場內之廢棄車輛，提供民眾停車之便及維環境整潔。

由

新竹縣體育場的戶外停車場，目前超過 30 輛以上事故車被棄置在停車場內，猶如淪為私人報廢車場，停車格被占用也讓民眾停車不便；建請縣府儘速清理體育場內之廢棄車輛，提供民眾停車之便及維環境整潔。

說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90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張良印、邱振璋、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通盤檢視竹北市污水處理系統建置進度，並予以加速執行。

說

明

- 一、竹北市污水處理系統進度緩慢，引起熱議，建請縣府通盤檢視全區污水處理系統，予以加速執行
- 二、竹北市老住宅區仍有十興路老住宅區污水管，至今仍未建置完成，引發民怨憂心。
- 三、縣治三期新建案如雨後春筍，污水接管尚未完成。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91 號

提案人：余復善

連署人：林鴻佑、林增堂、連郁婷

案由說明

2019/1/29 日，新埔鎮遠東紡織冒濃煙嚴重影響空氣品質遍及竹北、芎林、新埔、關西等地，建請新竹縣環保局提供 2019/1/29 至今，此案之每一筆裁罰紀錄、訴願審議會議之委員意見、審議結果與目前裁罰之金額。

辦法決議

如案由，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92 號

提案人：林增堂

連署人：羅美文、張益生、彭余美玲
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以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取締製造噪音之改裝汽機車，以維民眾居住之安寧。

說

竹北市民反映，改裝汽機車之噪音嚴重影響民眾安寧，尤其在夜間改裝汽機車呼嘯而過的噪音經常引發民怨，為提升居住安寧，建請縣府相關單位以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採不定時、不定點於車輛噪音陳情熱點路段執行嚴格取締，以維民眾居住之安寧。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號 環保類乙 93 號

提案人：余筱菁

連署人：林高佑、林增堂

案由

建請新竹縣府協助新竹縣竹東鎮生態公園的擴充與維護。二重地區人口急速增加，對於兒童遊具的需求也是與日俱增。目前生態公園右側木棧道與步道區皆因長久未維護已經腐爛荒廢，沙坑區後方也仍有空間能做擴充，有潛力能成為親子共享天倫的好去處，建請體察民意，全力協助竹東鎮的申請案。

說明

- 一、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生態公園右側木棧道與小橋步道區的整體修復。
- 二、協助開拓沙坑區後方的土地，可以透過舉辦地方公民會議討論出適合的遊具，打造特色公園。
- 三、以低矮的吊橋方式連接滑梯與沙坑區，也可成為孩子連接兩區的通道與增加刺激感。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會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94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林禹佑、陳凱榮、鄭昱芸

案由

建請縣府修訂「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新增針對慢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車、自行車)之規範，俾利警察局、環保局取締、移置保管作業之執行。

說明

- 一、道路上時常可見電動自行車、腳踏自行車等慢車，疑似被棄置，長期違規停放在紅線等影響交通及安全之處，影響交通秩序及道路安全。
- 二、然而此類車種因為沒有車牌，不屬於現行「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管轄範圍。
- 三、陸續有縣市已經有針對慢車的移置保管條例，例如台中市設置「台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慢車自治條例」。
- 四、建請縣府訂定針對電動自行車、腳踏自行車等慢車制定移置保管條例，俾利警察局、環保局取締、移置保管作業之執行。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議案於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十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51 號

提案人：蔡昱芸

達署人：林增堂、郭遠彰、羅美文

案 建請縣府覓地興建芎林派出所。

由

芎林所共有二十餘位同仁，然派出所空間不大，同仁休憩居住環境不佳。是以建請縣府覓地興建芎林派出所。

說

明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於 6 月 17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編 號	消防類乙 20 號
提案人：邱振璋	連署人：上官秋燕、鄭美琴	
案 由	寶山消防分隊遷建土地取得問題，建請新竹縣政府積極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協調確定設置位置爭取興建經費。	
說 明	消防局因應新竹科學園區與寶山未來發展，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積極與竹科管理局協調建置分隊廳舍位置與興建經費。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6 月 17 日)】	

六、附錄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星期	會次	上 午 10 時 - 12 時	下 午 15 時 - 17 時
6 月 13 日	一 1	議員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6 月 14 日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6 月 15 日	三 2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一、工務處「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專案報告 二、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6 月 16 日	四 3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6 月 17 日	五 4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說 明		一、審議議案合法規類第一、二、三讀會議程。 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護措施辦理，請與會議員、縣府人員配合量體溫、全程配戴口罩。 三、議員提案請於大會開會三日前(6/14)以書面提出，逾期，列入下次臨時會審議。 四、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19 屆第 53 次程序委員會議(111.6.2.)審定通過。	

肆、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
二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第一次會議
(111年7月4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5 時 04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秘書長煥光報告：大會主席議長、王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媒體記者大家好，現在時間是 111 年 7 月 4 日下午的 3 點 04 分
要進行本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
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規定及本會 111 年度行事預訂
表排定召開第 22 次臨時會，以上報告，現在請大會主席議長宣
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臨時會會議議程暨縣府提案

今日議程：

上午：議員報到

下午：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報告事項：

一、本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程，經第 55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計召開 5 天（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22 次臨時會審議，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

一般提案：

1. 民政類甲 17、18 號。
2. 原民類甲 35、36 號。
3. 社會類甲 44、45、46、47 號。
4. 農業類甲 23、24、25 號。
5. 衛生類甲 7、8 號。
6. 主計類甲 19 號：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1 季 1 月至 3 月）

三、決議：照程序委員會審定之議事日程表暨議案審議次序通過。

散會：15 時 07 分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111年7月5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議長鎮榮

今日議程：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三、第二次會議
(111年7月6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竹北市自強七街停車場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等。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今日議程：

上午：

基層建設考察

考察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另錄）

散會：13 時 20 分

基層建設考察

「竹北市自強七街停車場用地BOT案」

報告人：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111.07.06)

「竹北市自強七街停車場用地 BOT 案」基層建設考察

記錄:鍾春梅

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議會張秘書長煥光:

各位議員、縣府各局處長及同仁們，大家好!

首先跟大家報告，議長、副議長因有公務行程，今天無法蒞臨會場與議員們共同考察「竹北市自強七街停車場」各項興建設施，但議長與副議長在前幾天就先安排到此停車場會勘了。

竹北市是一個快速發展的新興都市，最缺乏的就是停車位與休閒場所，縣政府也是有鑒於此，因而與民間廠商合作興建集商場、電影院、停車場等多元化立體停車場，讓市民爾後不管於假日或平日看電影、逛商場不用再跑到外縣市去消費。

今天議會於臨時會期間，特別安排此考察議程，讓議員們都能夠充分瞭解竹北市的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與發展情形。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張秘書長。

簡報部分，請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謝瀚霆總經理，詳細報告目前地下 1 層樓至地上 10 層樓，每一層樓的商業用途以及未來預計開放的使用空間。待會要去勘查樓層的部分，也請謝總經理引導解說。

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謝總經理瀚霆:



新竹縣政府+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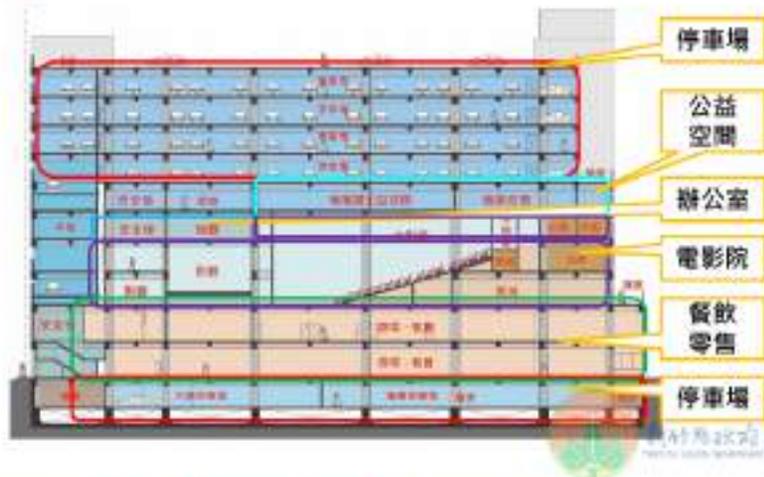
興建計畫

土地使用項目

主業:停車場

附屬事業出租規劃:

- 餐飲及零售業
- 電影院
- 辦公室
- 公益空間



新竹縣政府+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計畫 地下室平面規劃 地下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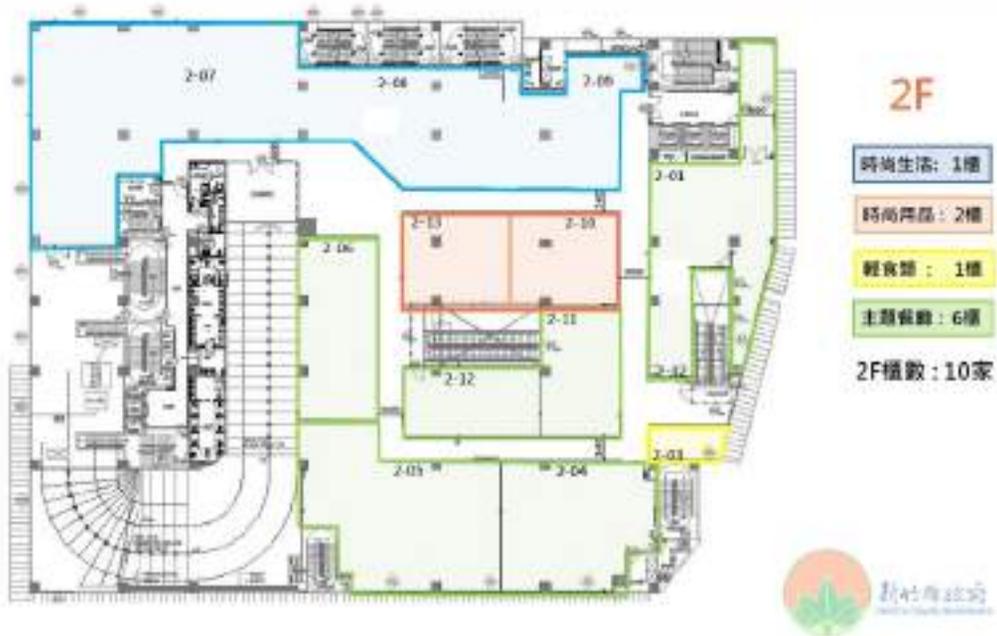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新亨隆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計畫 商場一樓規劃



新竹縣政府+新亨隆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計畫 商場二樓規劃



新竹市政府+新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計畫 影廳規畫

3F ~ 6F 影廳區域規劃

【3F 影廳區域】
販賣區、票房區、吧檯區、休憩區、打卡牆

HALL-【VIP廳】
HALL-01~07影廳

【4F 影廳區域】
休憩區、打卡牆
HALL-08影廳【**旗艦廳**】杜比DOLBY全景聲影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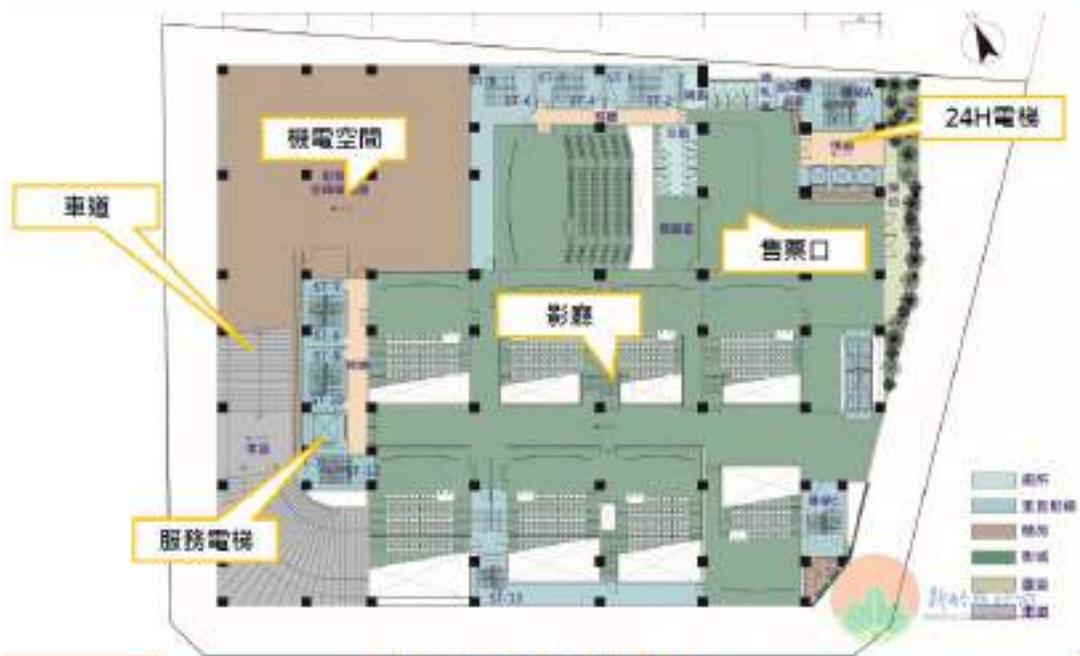
【5F 影廳區域】
休憩區、打卡牆
HALL-10~15影廳
※共計14座影廳，總座位數約1,337席位



全影城採用RGB純雷射投影機，共計14座影廳，其中【**旗艦廳**】全景聲影廳搭載杜比DOLBY首款自行研發設計主聲道揚聲器系統，「聲」歷其境的聽覺饗宴，全方位聆聽震撼音效、感受逼真臨場感，帶給民眾超越真實色彩畫質及超大甜蜜覆蓋區的頂級音效雙重享受，身置電影場景的震撼體驗！

新竹市政府+新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計畫 影廳平面規畫 地上3~4層



新竹縣政府+新寧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計畫 影廳平面規畫 地上5~6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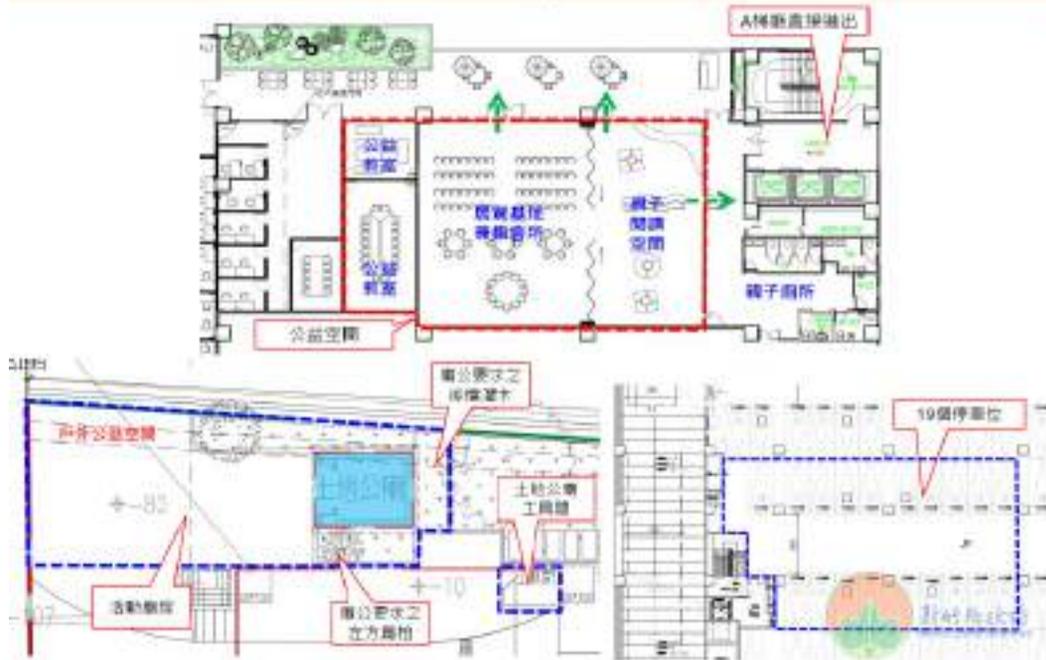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新寧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計畫 停車場平面規畫 地上7~10層

1. 車牌辨識系統
2. 停車資訊顯示設施
3. 電子票證繳費：可使用悠遊卡及行動支付。
4. 電子帳單與繳費：月租用戶可持帳單至三大超商繳費。
5. 擴充手機APP支付。



興建計畫 公益空間(6F、土地公廟、車位)



新竹縣政府+順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完畢 感謝指教

新竹縣政府+順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蔡議員志環:

停車場的月租停車位，是否會越來越多人承租？

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謝總經理瀚霆:

目前登記的月租車位有 120 個了，停車場沒有跟著商場一起開幕而先開幕，就是因為周邊有停車位的需求。

張議員益生:

在簡報中，本席聽到有公益車位很高興，也瞭解到你們非常的努力，但我要替五峰、尖石、關西三個原鄉的孩子請命，既然是新竹縣的影城，未來是否有機會讓偏鄉的孩子，可以用最低的價格，用公益的角度一起享受都會區的繁榮？請總經理能夠參考我的意見。

楊縣長文科:

張議長、張秘書長、各位議員、縣府各局處長等大家好!

感謝大家今天能夠至竹北市自強七街參觀立體停車場，在智慧城市裡面，我們的停車功能全部都是智慧停車系統、車位在席偵測、車牌辨識，離開的時候掃 QR Code、悠遊卡等多元化繳費服務，真的很便民。

現在越來越多智慧化的產業推出，不管是醫療、交通安全、健康等各層面，我們都會參考運用，希望大家繼續給我們支持，我會努力達成文化、科技、智慧城的願景與目標。謝謝大家!

張議長鎮榮:

楊縣長、縣府團隊、議會張秘書長、各位主任、各位議員及議會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是第 22 次臨時會，排定的議程是考察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規劃的智慧型立體停車場，我有先去勘查過，覺得停車場的車道，設計的非常好，車道寬度提高至 7 公尺，讓雙向會車更加便利，請縣府往後在審查公共建築物的車道方面，都能夠合乎這種規格實施。

最後感謝各位議員能夠踴躍參加，也感謝縣府團隊的重視。在此，祝福各位議員以及楊縣長都能夠高票連任，祝今天的基層建設考察圓滿成功!

四、第三次會議
(111年7月7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副局長：溫碧蓮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課長：王德鑫

本會：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肉品市場江總經理寧增，由王總務課長德鑫列席；稅務局彭局長惠珠，由溫副局長碧蓮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縣府一般提案：

(一) 民政類甲 17 號：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110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本縣獲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640 萬元，其中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寶山鄉公所等 9 鄉鎮獎勵金合計 54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 112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 民政類甲 18 號：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

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另本府負擔本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興建經費 1,979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設及設備-戶政事務設備」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 原民類甲 35 號：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1 年新竹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一部落安全防(減)災類」，擬提案墊付 909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 原民類甲 36 號：

案由：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111 年度新竹縣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比賽及茶藝活動暨尖石鄉及五峰鄉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乙案，茲因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貴會同意旨案 350 萬元以墊付案辦理，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 社會類甲 44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計畫編號

111ND448p)」,因 111 年度未編列 21 萬 1,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 社會類甲 45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111NDA01q)」,核定總經費 135 萬 2,000 元(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0 萬 6,000 元),因未編列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 社會類甲 46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創新計畫-6 歲以下家庭親職賦能計畫,(111ND403p),核定總經費 81 萬元(中央款 56 萬 4,400 元,縣配合款 24 萬 5,600 元),因未編列中央款 56 萬 5,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 社會類甲 47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111ND434p)」，核定總經費136萬元(中央款94萬6,000元，縣配合款41萬4,000元)，因未編列中央款94萬6,000元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1年度先行墊付，並於112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九) 農業類甲 23 號：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1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核定總經費304萬元(中央款235萬元，縣配合款69萬元)，預算編列不足118萬4,000元(中央款86萬2,000元，縣配合款32萬2,000元)，擬請同意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 農業類甲 24 號：

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1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核定總經費5,443萬元(中央款4,354萬4,000元及縣配合款1,088萬6,000元)，納入預算不足307萬2,000元(中央款246萬4,000元及縣配合款60萬8,000元)，擬請同意辦理111年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一) 農業類甲 25 號：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經費 1,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畜牧管理及輔導業務-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二) 衛生類甲 7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專業人力增聘，致預算編列不足 367 萬 3,000 元(中央款 257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10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毒品防制」及「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三) 衛生類甲 8 號：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衛生局進用短期疫調臨時人力案，所需經費共 3,217 萬元整(縣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疾病管制」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十四) 主計類甲 19 號：

案由：本縣 111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

數額表，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5 時 50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民政類甲 17 號	類別	民政類
案由	有關客家委員會「110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本縣獲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640 萬元，其中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寶山鄉公所等 9 鄉鎮獎勵金合計 54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 112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3 日客會語字第 1110001449 號函辦理。</p> <p>三、本縣 110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評核結果，本府獲評為縣市組「佳等」第 1 名，獲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寶山鄉公所及竹東鎮公所獲鄉鎮市組「優等」，分別獲獎勵金 150 萬元及 10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本縣北埔鄉公所、峨眉鄉公所、芎林鄉公所、關西鎮公所獲鄉鎮市組「佳等」，各獲獎勵金 5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本縣新埔鎮公所、橫山鄉公所、湖口鄉公所獲鄉鎮市組「佳等」，各獲獎勵金 30 萬元，合計 90 萬元；本縣獲客家委員會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640 萬元。</p> <p>四、本案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 112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正本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302

傳真：02-8995-6979

電子郵件：hu0422@mail.hakka.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100014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會「110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貴單位提送書面自評報告辦理。
- 二、本案依據量化數據、電話測試及書面資料檢核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各受評單位執行成效評核結果及獎勵額度如下（獎勵金一覽表如附件1）：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組：

- 1、特優：從缺。
- 2、優等：苗栗縣政府，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整。
- 3、佳等：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高



111 00 26727

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5單位，各發給獎勵金100萬元整。

(二)鄉(鎮、市、區)公所組：

1、特優：從缺。

2、優等：

(1)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等3單位，各發給獎勵金150萬元整。

(2)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等5個單位，各發給獎勵金100萬元整。

3、佳等：

(1)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等16個單位，各發給獎勵金50萬元整。



(2)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等10個單位，各發給獎勵金30萬元整。

4、其餘單位不予列等，惟仍請繼續推動，加強推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以爭取未來考核佳績，建立客語友善環境。

(三)有關貴單位110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結果暨後續推動精進建議如附件2。

三、上開獲獎單位之獎勵金請於111年6月15日前，由縣市政府檢具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或提供帳號、戶名及分行名稱等相關資料）到會請撥。

四、本案獎勵金依作業要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獎勵金，由本會直接撥付；鄉(鎮、市、區)公所獎勵金，由本會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轉撥，倘未依期限辦理，經本會協調



後仍未完成轉撥者，本會得逕撥付鄉(鎮、市、區)公所，至已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本會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五、本項獎勵金主要用途應為有助於客家地方發展之項目，其經費支用應有內部控管機制，獲獎單位獎勵金支用情形，請併入111年執行成效自評報告，於112年1月31日前於線上完成填報。

六、為鼓勵獲獎單位承辦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請從優敘獎，額度建議「優等」至少記功1次以上，「佳等」至少嘉獎2次以上；頒獎典禮暫定6月份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正本：110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受評單位(含公所)

副本：

主任委員 **楊長鎮**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民政類甲 18 號	類別	民政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 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另本府負擔本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興建經費 1,979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設及設備-戶政事務設備」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提案經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220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17 日本府召開「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經費協商會議辦理。</p> <p>三、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包括本縣峨眉鄉公所、鄉民代表會及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7,988 萬 991 元，其中內政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 7,000 萬元，依據 110 年 8 月 17 日本府召開「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經費協商會議，本府同意由縣統籌款項下補助 4,000 萬元，並依本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實際建築面積，分攤戶政事務所興建經費 1,978 萬 9,067 元(為峨眉鄉公所提報經費概算)；本縣峨眉鄉公所自籌款 5,009 萬 1,924 元。</p> <p>四、前項內政部補助款新台幣 7,000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至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並於本府 112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 村里基層建設」科目項下轉正；另本府負擔本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興建經費 1,979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度預算「一般建設及設備 戶政事務設備」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情 况
保留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元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錢東成
電話：03-5518101分機2104
傳真：03-5550282
電子郵件：10014119@hccu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11103446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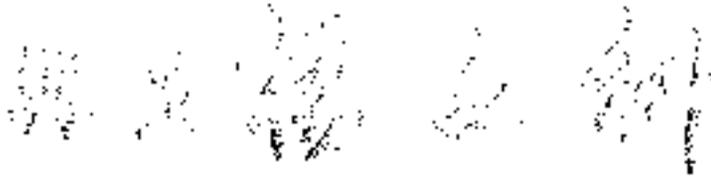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二版)案，經本府報請內政部審核，獲核復原則同意並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7,000萬元整為上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22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二版)之複審意見(如附件)，請列入修正辦理。
-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7,988萬991元，扣除併同興建戶政事務所經費1,978萬9,067元及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63萬6,120元，非補助範圍，經扣減後工程總經費1億5,845萬5,804元，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附表二規定，對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補助，以拆除重建項目，按本府財力級次第3級補助比例63%，並依法定編制員額數49人以下分級範圍，補助經費以7,000萬元為上限。
- 四、本案請貴所積極辦理，儘速完成各項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事項，請於111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事宜，並依內政部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工程進度分期請撥補助經費，未依限完成發包，內政部將逕行辦理經費調移。

正本：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新興新村省府路
38號4樓

聯絡人：黃瑪靖

聯絡電話：049-239176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047216@mi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22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留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二版）案，原則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7,000萬元整為上限，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復貴府111年2月17日府民客字第1110338582號函。
- 二、旨揭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二版）之複審意見（如附件），請列入修正辦理。
-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7,988萬991元，扣除併同興建戶政事務所經費1,978萬9,067元及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63萬6,120元，非補助範圍，經扣減後工程總經費1億5,845萬5,804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附表二規定，對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補助，以拆除重建項目，按資轄財力級次第3級補助比例63%，並依法定編制員額數49人以下分級範圍，補助經費以7,000萬元為上限。
- 四、本案請貴府督促公所積極辦理，儘速完成各項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事項，請於111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事宜，並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



1110344694

1*21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原民類甲 35 號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1 年新竹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部落安全防(減)災救」,擬提案墊付 909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28360 號函辦理。</p> <p>三、本計畫屬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新興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屏除過往局部治理模式(如: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治理),藉由與族人對話溝通,盤點並掌握部落內環境,整體性規劃降低災害風險。</p> <p>四、本府辦理本案墊付金額總計為 90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縣配合款 109 萬 0,910 元,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墊付案 909 萬 1,000 元,納入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項下。</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編 號：
新原字第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竹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阮植根
聯絡電話：02-89953237
傳真電話：02-89953422
電子郵件：e271@ci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28360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及提費申請書 (111Z00P001195_1110028360_11102011608-01.pdf、
111Z00P001195_1110028360_11102011607-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1年新竹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一部
落安全防（減）災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0萬元整，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4月28日府原工字第1115410701號函。
- 二、請貴府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
且依本會「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
計畫書」（已於110年11月18日原民建字第1100069399號函
綜達）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新臺幣800萬元整（其中資本門新臺幣704萬元，經常門新
臺幣96萬元），請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新臺幣109萬0,910
元。
- 三、本計畫為本會新興計畫，請貴府未來執行時，除盤點、調
查部落問題外，亦應結合專業團隊與公所、族人充分溝
通，並就工程前置作業面臨土地問題充分了解、提前處



1110358794(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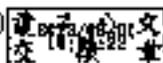
理，以利後續爭取本會或其他中央單位補助之工程，提升部落福祉。

四、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五、本計畫為落實執行，於前述說明二之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之柒、計畫執行與控管及捌、經費處理方式，訂有期中、期末報告檢核點、報告書撰寫格式、審查會議、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應檢附資料等，請貴府務必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111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輔助計畫」經費明細表(第五次核定)									
序號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經費用途	預算經費(元)			備註		
				計畫經費	地方配合款	款項費			
1	原住民族發展	6,000,000	111年新竹縣竹塹區竹塹地區國規 劃「宜居安全防(減)災」經費	1,000,000		0,000,000	預計完成8種房屋查及量測規劃並陸續派人進行量測、		
		8,000,000		1,000,000		8,000,000			
新竹縣會計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原民類甲 36 號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111 年度新竹縣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比賽及茶藝活動暨尖石鄉及五峰鄉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乙案，茲因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貴會同意旨案 350 萬元以墊付案辦理，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110024718 號函辦理。</p> <p>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旨案總經費 890 萬元(中央款 350 萬元、其他單位補助及鄉公所自籌款 540 萬元整)：</p> <p>(一) 111 年度新竹縣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比賽補助 150 萬元(活動總經費 150 萬元)。</p> <p>(二)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11 年度農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補助 100 萬元(活動總經費 350 萬元:中央款 100 萬元、其他單位補助及鄉公所自籌款 250 萬元)。</p> <p>(三)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11 年度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補助 100 萬元(活動總經費 390 萬元:中央款 100 萬元、其他單位補助及鄉公所自籌款 290 萬元)。</p> <p>四、 茲因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350 萬元(中央款)，請貴會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原住民族輔導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增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4樓

聯絡人：技士邱家豪

聯絡電話：02-89953256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sl997866828@cip.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10024718號

送別：普通件

送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1年度冬季高山烏龍茶評鑑比賽及茶藝活動暨補助尖石鄉及五峰鄉農特產品展售活動」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5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4月29日府原行字第1115452272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如次：

(一)111年度新竹縣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比賽補助150萬元（活動總經費150萬元）。

(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111年度農特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補助100萬元（活動總經費350萬元）。

(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111年度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補助100萬元（活動總經費390萬元）。

三、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於111年12月31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會核銷撥款，逾期不予註銷。

(一)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請附墊付證明公函）。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三)成果報告書1式2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四)會計報告。

(五)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本會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分攤表。

(六)費用結報明細表。

(七)核定公文影本。

四、本案結算總經費若低於計畫書預算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費890萬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另，貴縣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比

賽訂有報名費，倘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請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7點，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或由本會撥付之核定補助經費扣抵。

- 五、本案補助之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相關計畫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會作公務上使用，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六、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於活動前報會備查。
- 七、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尚未減緩，請洽資縣衛生局，請求協助擬定防疫應變計畫及確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及指引。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經濟發展處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44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p>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計畫編號 111XD448p)」，因 111 年度未編列 21 萬 1,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衛授字家第 1100560566 號函辦理。</p> <p>三、旨案為提供本縣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媒合親屬安置服務，以期兒少能被安置至親屬之家庭中接受家庭式照顧，避免落入機構式安置之團體生活，爰辦理本計畫。</p> <p>四、衛生福利部核定旨案計畫補助總經費 21 萬 800 元，(中央款)，因 111 年度預算未編列 21 萬 1,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 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6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蔡夏敏

聯絡電話：(02)2652102H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9@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案字第11095605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

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騰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新竹縣辦理 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書

二. 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二) 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公私 協力 方式	申請單位	<p>■ 竹縣中、縣(市)政府</p> <p>■ 委託民間團體名稱：除承接本項業務外，是否同時承接資府其他方案，請簡列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團體名稱</th> <th>承接其他服務</th> <th>服務區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動家庭參與團體 決策之親屬安置工 作模式 洽詢中</td> <td></td> <td>洽詢中</td> </tr> </tbody> </table>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	服務區域	推動家庭參與團體 決策之親屬安置工 作模式 洽詢中		洽詢中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	服務區域					
推動家庭參與團體 決策之親屬安置工 作模式 洽詢中		洽詢中						
與民間團體分 工	<p>1. 本署規劃由社區士身社工擔任督管，由「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承接親屬安置工作模式。之委外單位尋找親屬，並召開親屬協調會，確認親屬安置後由新竹家扶中心辦理支持服務。</p> <p>2. 目前仍與新竹家扶中心洽談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中，原因</p> <p>(1) 新竹家扶中心同時承接新竹縣市兒少保護、安置及親屬訪查方案，兒少保護組全組人力吃緊，故無意願承接本計畫。</p> <p>(2) 本署規劃 111 年持續與家扶洽談承接本方案，未定案時本行負責社工將持續依規定辦理尋親。</p>							
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	<p>1. 本局 110 年平均每月 1.5 份個案，以此為基準值進行預估</p> <p>2. 今年共 18 位個案(含兒少保護個案及委外安置個案)接受「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模式」委外單位提供服務。</p> <p>3. 今年新增 9 位個案由親屬安置並使用本案「辦理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委外單位之定期訪視與相關資源服務。</p>							
服務內容	<p>1. 兒少保護社二予以個案安置後，將親屬資料交「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承接親屬安置工作模式。委外單位社二聯繫家屬</p> <p>2. 查訪社二聯繫家屬探詢提供親屬安置之意願，如親屬有意願則由委外單位召開親屬協調會與團體決策會議，決議後予以親屬安置。</p> <p>3. 兒少個案進入親屬家庭後，由「辦理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委外單位提供定期訪視、本案資源引入等支持性服務。</p> <p>4. 經向王主任、與 2 個委外單位協調分工，定期開辦親干會面，珍繫照持。</p>							
預期 效益	<table border="1"> <tr> <td>親屬 家庭 媒合</td> <td>評估戶數</td> <td>18(含兒少保護個案及委外安置個案)</td> </tr> <tr> <td></td> <td>親屬會議 召開次數</td> <td>18 次</td> </tr> </table>	親屬 家庭 媒合	評估戶數	18(含兒少保護個案及委外安置個案)		親屬會議 召開次數	18 次	
親屬 家庭 媒合	評估戶數	18(含兒少保護個案及委外安置個案)						
	親屬會議 召開次數	18 次						

階段	現屬家庭服務階段	服務戶數 服務個案數 服務人次	9 9 總服務人次 271 人，分： 1. 接受「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模式」服務之家庭 18 宗(含兒少保護個案及委外安置個案)。 2. 接受「助理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人次 91 人(含兒少保護個案及委外安置個案)。																																																										
經費編列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總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業務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單位：新臺幣</td> </tr> <tr> <td>物品採購費</td> <td>元</td> <td>1</td> <td>5,000</td> <td>5,000</td> <td>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委外單位使用</td> </tr> <tr> <td>心視輔導費</td> <td>元</td> <td>120</td> <td>800</td> <td>96,000</td> <td></td> </tr> <tr> <td>團體勞工險</td> <td>元</td> <td>1</td> <td>5,000</td> <td>5,000</td> <td></td> </tr> <tr> <td>健康檢查費用</td> <td>元</td> <td>10</td> <td>3,000</td> <td>30,000</td> <td></td> </tr> <tr> <td>特種輔導交通費</td> <td>元</td> <td>120</td> <td>300</td> <td>36,000</td> <td></td> </tr> <tr> <td>錫餅費</td> <td>元</td> <td>10</td> <td>1,600</td> <td>16,000</td> <td>如月親屬諮詢會議或團體決策會議使用，由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模式委外單位使用</td> </tr> <tr> <td>外聘督導諮詢費及交通費</td> <td>元</td> <td>6次*2小時</td> <td>1,000</td> <td>12,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一、業務費					單位：新臺幣	物品採購費	元	1	5,000	5,000	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委外單位使用	心視輔導費	元	120	800	96,000		團體勞工險	元	1	5,000	5,000		健康檢查費用	元	10	3,000	30,000		特種輔導交通費	元	120	300	36,000		錫餅費	元	10	1,600	16,000	如月親屬諮詢會議或團體決策會議使用，由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模式委外單位使用	外聘督導諮詢費及交通費	元	6次*2小時	1,000	12,000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一、業務費					單位：新臺幣																																																								
物品採購費	元	1	5,000	5,000	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委外單位使用																																																								
心視輔導費	元	120	800	96,000																																																									
團體勞工險	元	1	5,000	5,000																																																									
健康檢查費用	元	10	3,000	30,000																																																									
特種輔導交通費	元	120	300	36,000																																																									
錫餅費	元	10	1,600	16,000	如月親屬諮詢會議或團體決策會議使用，由推動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親屬安置工作模式委外單位使用																																																								
外聘督導諮詢費及交通費	元	6次*2小時	1,000	12,000																																																									

				200,800	
二、專案管理費					
1. 專案管理費	單位	1	19,000	19,00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維修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加工、攝影、裝水、文具、補充設備費、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該項未計畫相關之費用。
小計				19,000	
合計專案費(含稅)				210,800 元整	
本計畫承辦人員	姓名： <u>高聖通</u> 等，電話： <u>03-5515101#3212</u> 電子信箱： <u>10313238@che.gov.tw</u>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45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p>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111NDA01q)」，核定總經費 135 萬 2,000 元(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0 萬 6,000 元)，因未編列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566 號函辦理。</p> <p>三、為提供本縣兒少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個案進行自立生活時所需之生活費、房租津貼、學費等補助，穩定自立個案之生活，爰辦理本計畫。</p> <p>四、衛生福利部核定旨案計畫總經費 135 萬 2,000 元(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0 萬 6,000 元)，其中縣配合款由 111 年度「社政業務 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支應；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p>			

編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蔡宜璇
聯絡電話：(02)2656102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0555@sf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0580566號
送別：普通件
習業及解任條件或保單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

結

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府、台北市府、桃園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駐日代表團駐日辦事處工作報告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事項	時間		備註
						開始	結束	
1945.11.15	10:00	駐日辦事處	代表團全體	無	討論工作報告	10:00	11:30	...
1945.11.16	14:00	駐日辦事處	代表團全體	無	討論工作報告	14:00	15:30	...
1945.11.17	10:00	駐日辦事處	代表團全體	無	討論工作報告	10:00	11:30	...
1945.11.18	14:00	駐日辦事處	代表團全體	無	討論工作報告	14:00	15:30	...
1945.11.19	10:00	駐日辦事處	代表團全體	無	討論工作報告	10:00	11:30	...
1945.11.20	14:00	駐日辦事處	代表團全體	無	討論工作報告	14:00	15:30	...

表自 1945.11.15 至 1945.11.20 止

新竹縣政府辦理
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別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民國203年起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協助家庭情形獲得改善之兒童與少年返回原生家庭，並透過追蹤輔導強化其與原生家庭之聯繫，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使其於家庭及社區中穩定之成長，而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則納入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對兒少及其家庭及早關懷與介入，增進兒少與家庭情感聯繫與關係修復，強化兒少家庭之親職功能，期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家庭獲得足夠的支持與連結，以利兒少順利復歸家庭與社會。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協助結束家外安置之兒少與家人之情感聯繫與關係修復，並強化原生家庭之親職功能，期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及其家庭獲得足夠的支持與連結，以利兒少順利復歸家庭與社會；同時提供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培育其自立生活能力，並透過社會資源的挹注，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社區生活之能力。

參、計畫期程

111年1月2日至111年12月31日。

肆、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對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第五十七條對兒童及少年繼續及延長安置，並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接受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等人申請安置，並於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情況改善後返回其家庭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或親屬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自行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三、服務內容

(一)結束安置準備期

主動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依兒童與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擬定個別化之家庭處遇計畫，並提供相關的福利服務資源，以及早規劃兒童與少年返家準備事宜，俾於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之銜接。

(二)追蹤輔導期

1. 追蹤訪視輔導

社工人員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家訪或面訪，了解兒少及其家庭之現況，引導家庭成員覺察個人與家庭之困境，並促使其有改變的意願，並透過社會資源的連結與開發，協助其解決社會適應的問題。

2. 經濟補助

為協助遭受家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少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由社工人員評估個案及其家庭之經濟狀況或因特殊情事需經濟協助進行補助申請，參酌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100960425號函「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實施計畫」之補助標準，包括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等各項社會補助；另針對經濟不穩定之自立少年提供生活費、房租費、學雜費、證照報名費、交通費、醫療費及心理諮詢費等補助，幫助少年解決經濟困境，穩定就業。

3. 心理輔導

歷經安置之兒少多半具有隱而未現的創傷經驗，社工人員將引導兒少理解創傷事件對個人與家庭帶來之影響，協助家庭成員覺察與調節創傷壓力反應，並提供心理創傷復原服務，以提升其正向適應的能力。

4. 會議召開

(1)結案評估會議---

依中央相關規定，每一季針對追蹤輔導期限屆滿或將屆滿一年之個案召開結案評估會議，期透過會議瞭解個案之身心狀況、家庭功能及社會支持系統是否已達結案之標準，若經社工人員評估個案已達成上述能力即可進行結案。

(2)聯繫會議---全年度至少辦理二場次聯繫會議

為加強網絡間的合作與聯繫、增進雙方溝通對話之機會，提升未來合作之共識，每年辦理兩場次聯繫會議，邀集社政、警政教育、司法及勞政等網絡單位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

(3) 個案研討會議——今年度至少辦理二場次個案研討會議

每年將辦理兩場次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或有相關工作經驗之實務工作者，針對社工人員服務過程中遭遇處遇困難之個案提供適切之方向與建議。

(三) 結束追蹤輔導準備期

1. 結束追蹤輔導準備會議

個案結束安置後生活穩定且持續就學或就業達半年以上，無生活、經濟及人際適應之困難時，由委辦單位召開結束追蹤輔導準備會議，優先從解服務之期程，給予個案明確溝通心情，做好結束專業關係的心理準備。

2. 追蹤輔導結束評估會議

透過結案評估會議了解案主(家)的身心狀況及社會適應能力是否已達到結案標準，若案主身心狀況穩定、社會適應能力提升，了解如何取得必要的社會資源，有足夠的能力可因應生活上的困難，即可結束服務。

伍、經費概算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一、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兒少房租費	人*月	7*12	3,000	252,000	視兒少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元，不足之處應由戶籍下、縣(市)政府補足，居住於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兒少房租費補助，如無法取得數有少年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時，得改以受補助單位核章證明文件代之。
兒少生活費	人*月	7*12	3,000	252,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辦單位得視兒少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核給金額不受計畫、本項目最高核給金額之限制。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兒少就業、就業、就業、職業訓練、婦女輔導服務之交通費	人	3	4,000	12,000	履歷檢核，如有緊急就醫需求，經評定工作後搭乘計程車，由安撫的單位出具搭乘證明及就醫文件證明。
兒少學雜費(含印刷費用)	人	2	30,000	70,000	經費結核。
兒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	人/月	286	7,000	64,300	兒少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接受培訓，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加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7,000元，最高補助6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其他費用	人	6	2,000	18,000	輔導兒少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住宿費、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小計			新臺幣	686,000	元整
二、開辦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助理交通補助費	次	1	33,000	33,000	同一助理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15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核銷時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
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	場	2	6,000	12,000	最高補助2萬元，外聘督導每堂最高2,500元，交通費檢核核銷。
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	場	2	60,000	120,000	最高補助15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陪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編印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雜費。

項目名稱	類別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科技資訊開發與建設	場	2	20,000	40,000	最高補助1萬元，項目為講座錄取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服務。
小計	新臺幣		205,600	元整	
專案計畫管理費	人	1	45,000	45,000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按費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出項目包括運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寄、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
小計	新臺幣		45,000	元整	
總合計	新臺幣		946,600	元整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46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1 年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創新計畫 6 歲以下家庭親職賦能計畫，(111ND403p)，核定總經費 81 萬元(中央款 56 萬 4,400 元、縣配合款 24 萬 5,600 元)，因未編列中央款 56 萬 5,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566 號函辦理。</p> <p>三、為提供本縣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到宅育兒指導及密集訪視，以消彌兒虐風險，提供本縣兒少保護個案所需之房屋修繕、房屋租金、課外補習等費用之補助，爰辦理本計畫。</p> <p>四、衛生福利部核定旨業計畫總經費 81 萬元(中央款 56 萬 4,400 元、縣配合款 24 萬 5,600 元)，其中縣配合款擬由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項下支應；中央款 56 萬 5,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編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 - 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蘇姿璇

聯絡電話：(02)28531129

傳真：(02)28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68@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社字第11005535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

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 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新竹縣辦理 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書

一、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案件分析 (轄內 6 歲以下個案，統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在案個案)	年齡分布	年齡	0-6 歲總計	0-未滿 2 歲	2-未滿 4 歲	4-未滿 6 歲	
		人數	43	18	11	14	
	親托情形	已親托、執學 11 人；未親托、執學 32 人					
	受處樣態	樣態	遺棄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人數	3	22	1		15
	施處者	施處者	(養)父母	手足	(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同居人
		人數	37				6
公私協力方式	申請單位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發協會)	新竹縣政府育兒指導方案		新竹縣 11 鄉鎮區域		
	分區規劃	<p>1. 由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發協會)承接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預計 111 年服務個案 36 人(本縣 43 位 6 歲以下個案，自籌服務 13 位個案)；</p> <p>2. 111 年規劃辦理分區演進：</p> <p>(1) 本縣目前承接本府委外兒少保護方案之單位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竹家庭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全國兒童人權協會」(以下簡稱兒權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基金會)、「社團法人竹安公益協會」(以下簡稱竹安協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以下簡稱世界和平會)等 5 個單位。</p> <p>(2) 110 年起兒權協會退出案處方案(原因：開缺一半仍徵不到人力)、110 年勵馨基金會退出福利方案(原因：總會政策)，均洽請新竹縣府各民間單位均無意願，僅能請新竹家庭中心擴大服務</p>					

	<p>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p>	<p>量能。並調整治安公益協會承接計劃範圍、範圍。111 年本縣民間單位量能不足，本行暫無法規畫家處方案網理分區實施。</p> <p>(3)不同委外單位服務整合方式：本局將配合每月定期召開之「經網協調會」及「重大決策研議會議」之時機，將委外單位有需溝通協調之事項者領出席會議，討論各單位間合作協調事項。</p> <p>預計服務 30 個個案，每個月訪視 2 次，每個個案服務期程 6 個月共服務 36 次到宅親職教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413 1186 1075"> <thead> <tr> <th>工作內容</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經費</td> <td>■</td> <td></td> </tr> <tr> <td>行政</td> <td></td> </tr> <tr> <td>培訓委外單位種子教師</td> <td>■</td> <td></td> </tr> <tr> <td>訂定服務</td> <td>■</td> </tr> <tr> <td>委外單位內部督導</td> <td>■</td> </tr> <tr> <td>委外單位進職訓練</td> <td></td> <td>■</td> </tr> <tr> <td>期中檢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期末成果彙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結算經費行政</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請經費	■												行政													培訓委外單位種子教師	■												訂定服務	■	■	■	■	■	■	■	■	■	■	■	■	委外單位內部督導	■	■	■	■	■	■	■	■	■	■	■	■	委外單位進職訓練		■	■	■	■	■	■	■	■	■	■	■	期中檢討						■							期末成果彙整											■	■	結算經費行政												■
工作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請經費	■																																																																																																																																			
行政																																																																																																																																				
培訓委外單位種子教師	■																																																																																																																																			
訂定服務	■	■	■	■	■	■	■	■	■	■	■	■																																																																																																																								
委外單位內部督導	■	■	■	■	■	■	■	■	■	■	■	■																																																																																																																								
委外單位進職訓練		■	■	■	■	■	■	■	■	■	■	■																																																																																																																								
期中檢討						■																																																																																																																														
期末成果彙整											■	■																																																																																																																								
結算經費行政												■																																																																																																																								
執行事項	預計執行本服務人員	目前訓練有 10 位專業育兒指導親職人員，督導 1 員。																																																																																																																																		
人員招募	如何招募	由愛爾康協會招募																																																																																																																																		
招募及培訓方式	預計招募人數	愛爾康協會規劃擬設有 10 人中擇優 5 人執行本案服務																																																																																																																																		
	訓練及督導規劃	<p>愛爾康協會內部督導及課程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督導會議每 2 個月舉辦一次 親職教育專業知能每 2 個月舉辦一次 內部督導課程隨時討論指導 																																																																																																																																		
預期效益	服務家庭數	預計服務 30 個家庭																																																																																																																																		
	服務個案數	共填寫預計服務 30 位個案																																																																																																																																		
	服務人次	共填寫共計 360 人次																																																																																																																																		
教育訓練	訓練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	每 2 個月進行辦理 1 次訓練課程，預計 6 次 12 小時																																																																																																																																		
	督導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	每個月進行內部督導會議共計 12 次 24 小時，每次 12 人參加																																																																																																																																		

練及督導		與人次		經費編列情形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一、課程費						
外展服務課程費	次	360	1,000	360,000	單位 新臺幣 外展服務課程費 (每次最高補助 1,000 元)	
外展工作材料費	次	20,000	20,000	20,000	對個案服務課以 點材料	
對案戶視察通訓 知費	次	350	300	105,000	對案戶視察通訓 知費(每次 300 元)	
內聘督導費	小時	12 次* 2 小時	1,600	38,400	內聘督導每小時最 高補助 1,600 元	
課后課點費	小時	6 次* 小 81	2,000	12,000	每節最高 2,000 元	
小計				538,400		
二、專案管理費						
1. 專案管理費	次	1	20,000	20,000	費用項目包括: - 電話費、水費 - 油料費、房租及 對印機材料、事務 機器租金、通訊費 - 郵路費、運費、 採買、攝影、茶水 - 文具、補充保險 費、意外保險費及 其他與執行本計 畫相關之費用。	
小計				20,000		

	<p>合計新士警(含稅)..... 564,400 元整</p> <p>本縣共 49 位 6 歲以下個案，自募服務 18 位個案，預估總申請經費為 810,000 元，向 到部申請 564,400 元。</p>
本計畫承辦人員	<p>姓名：高智勇 督導、電話：18-5518161#2212</p> <p>電子郵件：10033768@hchq.gov.tw</p>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社會類甲 47 號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111ND434p)」，核定總經費 136 萬元(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1 萬 4,000 元)，因未編列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566 號函辦理。
- 三、為提供本縣兒少保護個案所需之房屋修繕、房屋租金、課外補習等費用之補助，協助家庭功能穩定，解除兒虐危機，爰辦理本計畫。
- 四、衛生福利部核定旨案計畫總經費 136 萬元(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1 萬 4,000 元)，其中縣配合款由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項下支應；中央款 94 萬 6,000 元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於 111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社會工作」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蔡晏琳
聯絡電話：(02)2653102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5805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逐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完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ttps://sasw.mot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

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多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語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新竹縣辦理 111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書

案件處遇類型情形分析 (絕對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在案案件)		類型	家庭類型	家庭重整
		案件數	82	106
預計納入本計畫個案	案件類型	1. 委外家庭案 2. 家庭重整且進行返家準備之個案 3. 調查及家庭其他備設變動後且家庭資源明顯不足 40 案		
公私協力方式	申請單位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自辦 ■ 委託民間團體名稱，及除本報本項業務外，是否同時承接導向其他方案，請續列說明。		
		團體名稱	承接其他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區域
		新竹家扶中心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新竹縣全區
分區規劃		111 年暫行規劃分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目前承接本府委外家庭處遇單位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竹家扶中心)及「社團法人中華兒童人權協會」(以下簡稱兒童協會)。 2) 110 年起兒童協會退出家處方案(原因：開缺，年仍徵不到人力)，經洽詢新竹縣內各民間單位均無意願，擇允請新竹家扶中心擴大服務量能承接，爰本府擬定法規並家處方案辦理分區實施。 3) 不同委外單位服務整合方式，本府將配合每月定期召開之「跨網絡聯席會議」及「重大決策模式會議」之程序，請委外單位有需溝通協調之事項者須出席會議，討論各單位間合作協調事項。 4) 本府規畫規畫 111 年兒保委外單位執行狀況，在檢討 112 年實施家處分區。 		
計畫目標 (請自行設定 KPI)		1. 預計全年有 40 個個案接受本方案資源 2. 預計每月召開一次案件審核會議，結合重大決策會議、跨網絡聯席會議或處遇成效評估會議等相關會議時統合併召開。 3. 預計以業務費補助個案及家庭 30 萬元。		
個案審核機制	審核人員組成	內部人員：2 人(列表、本案業務承辦督導)，召集人：邱玲瑋，成員：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暨保護服務科科長 外部人員：2 人，兒少專家洪文意老師、或具專業		

	審核方式	家學者(視狀況調整) 由主審社工撰寫計畫書送件,由外部專家、科系、本案承辦督導3人審核,做成決議核定經費,案件審核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申請流程及審核機制		1.由主審社工撰寫計畫書送件,經個案督導審核後,每月送件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後下個月執行,並於再下一個月向其核對督導報告執行狀況並繳交相關單據。 2.本案案務承辦督導彙整後依規定回報及辦理核款。																																																			
預期效益	服務案件數	預計服務 40 案																																																			
	提供服務或資源項目(次數及金額)	請詳列所提供各項服務(資源)及次數(金額) 預計提供:房屋修繕費全年 20 萬,房屋租金 24 次共 24 萬元,物質服務費(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40 次 20 萬元,教育服務費(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40 次 10 萬元及其他項目,補助總額 91 萬 11 千元(專管費 3 萬元)。																																																			
	補助經費總金額	共計 946,000 元整(預估本府適合承辦查照個案為 50 案,應預估經費 1,360,000 元,向 鈞部申請補助 946,000 元,餘自籌)。																																																			
經費編列情形	請檢附本計畫經費編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名稱</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總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業務費</td> <td>單位:新臺幣</td> </tr> <tr> <td>房屋修繕費</td> <td>元</td> <td>1</td> <td>200,000</td> <td>200,000</td> <td></td> </tr> <tr> <td>房屋租金</td> <td>元</td> <td>24 次</td> <td>10,000</td> <td>240,000</td> <td></td> </tr> <tr> <td>物質服務費</td> <td>元</td> <td>40</td> <td>5,000</td> <td>200,000</td> <td>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td> </tr> <tr> <td>教育服務費</td> <td>元</td> <td>40</td> <td>2,500</td> <td>100,000</td> <td>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td> </tr> <tr> <td>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td> <td>元</td> <td>1</td> <td>50,000</td> <td>50,000</td> <td>設置安全梯欄、防蟻防滑設施、嬰兒床等</td> </tr> <tr> <td>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喘息服務費</td> <td>元</td> <td>1</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一、業務費					單位:新臺幣	房屋修繕費	元	1	200,000	200,000		房屋租金	元	24 次	10,000	240,000		物質服務費	元	40	5,000	200,000	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	教育服務費	元	40	2,500	100,000	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	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	元	1	50,000	50,000	設置安全梯欄、防蟻防滑設施、嬰兒床等	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喘息服務費	元	1	10,000	10,000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一、業務費					單位:新臺幣																																																
房屋修繕費	元	1	200,000	200,000																																																	
房屋租金	元	24 次	10,000	240,000																																																	
物質服務費	元	40	5,000	200,000	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																																																
教育服務費	元	40	2,500	100,000	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																																																
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	元	1	50,000	50,000	設置安全梯欄、防蟻防滑設施、嬰兒床等																																																
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喘息服務費	元	1	10,000	10,000																																																	

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費	次	1	2,000	2,000	
到家家事服務費	次	1	3,000	3,000	
兒少關係陪伴服務費	次	1	3,000	3,000	兒少往返、伴讀費
兒少生活訓練費(藝文表演、閱讀、服務、團隊參與等)	次	1	5,000	5,000	
個別諮商輔導費(收費2,000元/時)	次	4人*12次	9,600	36,000	
小計				53,000	
二、專案管理費					
專案管理費	次	1	30,000	30,000	費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印刷費、電腦及器印機維修、事務費、租金、培訓費、印刷費、運費、郵費、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意外保險費及其他應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小計				30,000	
合計經費(含稅)			840,000元整		
預估本府適合本計畫服務個案為50案，總預估經費1,860,000元，向 鈞部申請補助940,000元，餘自籌。					
本計畫承辦人員	姓名：高智勇 電話：02-55161013312 電子信箱：13113208@chg.gov.tw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農業類甲 23 號	類別	農業類
案由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 111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304 萬元(中央款 235 萬元，縣配合款 69 萬元)，預算編列不足 118 萬 4,000 元(中央款 8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32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整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40 號函辦理。</p> <p>三、旨案計畫為辦理轄區內流浪動物 TNR(捕捉、絕育、疫苗施打、回置)工作及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熱區、偏鄉與重點區域犬貓絕育工作，中央核定本所補助經費 304 萬元(中央款 235 萬元，縣配合款 69 萬元)；原編列預算 185 萬 6,000 元(中央款 14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36 萬 8,000 元)，不足 118 萬 4,000 元(中央款 8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32 萬 2,000 元)。</p> <p>四、茲因 111 年度是項經費編列不足 118 萬 4,000 元(中央款 8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32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整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照案通過。				
決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南海路57號
承辦人：陳寶英
電話：(02)2312-4329
傳真：(02)2371-1990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5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次字第1110042440號
送別：各地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1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農管-03-01-技-0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16,369千元(本會補助89,000千元，執行機關配合款27,369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收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機關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供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核撥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擊據請撥經費。
 -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贖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溢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機關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機關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機關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補助絕育應以犬隻優先，且犬貓請以混種犬貓為主。
- 七、如有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八、11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 九、另本案計畫已列為重點動物保護政策，為確實確認計畫執行成果，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項下遊蕩犬管理系統登載本年計畫處置熱區（請以村里為單位）。
- 十、執行機關應配合本會要求，以本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與回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本會亦需配合各機關需求，持續維護系統對外公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執行機關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下列事項，降低後續計畫執行非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倘其較下列事項更為嚴謹之規範，得自行訂定：

- (一)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遶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 (二)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置與相關紀錄；家訪部分應提供家戶地址。)，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農委會遶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農委會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製作提供。
- (五)不與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畫合作三年。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長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核定本)、本會會計室(會計直轄定本與各鄉區影本)、本會畜牧處(會計直轄定本)(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111年度「邊疆火警管理辦法施行費」補救明細表

單位名稱	第一階段費門	第二階段費門	第三階段費門	第四階段之費門		考及學色補救比例		合計
				第一門	第二門	第一門	第二門	
華竹路派出所	547	547	-	1,256	-	30%	40%	2,350
合計	547	547	-	1,256	-	30%	40%	2,350

單位：元

註：本表係根據111年度「邊疆火警管理辦法施行費」考及學色補救明細表，由該局提供。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管-3.1-牧-05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2090816575760577 111/09/08 16:37: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7. 新竹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4	0	64	66	0	90	
13-00	加班費	64	0	64	新竹縣政府 6千元		9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費：250元/時/人*320人/時=8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64,000元，新竹縣政府自籌16,000元)
20-00	旅運費	1,576	0	1,576	621	0	2,096	
22-00	委託業務費	1,256	0	1,256	314	0	1,57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如下表
25-00	物品	720	0	720	新竹縣政府 70千元	0	790	1. 辦理本計畫項下煙葉大隻檢或摘採所需藥品、消毒工具、吹管、針筒、手銜器具及相關物品、消毒藥劑、手套、針具及其他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200,000元。 2. 辦理現場大隻管理所需防護費600元/人*150人=90,000元。 3. 合計29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220,000元，新竹縣政府自籌70,000元)
26-10	雜支	160	0	160	新竹縣政府 40千元	0	200	辦理本計畫煙葉大隻檢提供育、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推廣等及志工相關業務所需背心、保險、康樂、印刷、郵資、文具、會議餐點及其他雜項費用計200,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60,000元，新竹縣政府自籌40,000元)
40-00	補助費	650	0	650	250	0	900	
41-00	補助-雜費	650	0	650	新竹縣政府 250千元	0	900	補助獸醫師下鄉三合一巡迴工作，預計經費9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650,000元，新竹縣政府自籌250,000元)
	合計	2,356	0	2,356	590	0	2,94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48302303616175700105
11/02/08 16:11:37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2-00	委託業務費	1,256	0	1,256	314	0	1,570

政府配合款如下：

新竹縣政府314千元。

說明如下：

1. 委託團體或個人辦理犬狗突擊區及全縣遊蕩犬隻管制、捕獲及耳放工作，每隻2,000元，預計執行100隻，合計200,000元。
2. 委託獸醫辦理動物收容所犬貓及輪內遊蕩犬貓(人文博覽熱區)絕育經費，每隻750元，預計絕育1,000隻，合計750,000元。
3. 委託團體或個人辦理村里游蕩犬狗區家戶犬貓普查、宣傳寵物飼育、晶片圖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工作，每戶300元，預計調查900戶，合計90,000元。
4. 委託團體辦理全縣遊蕩犬狗強度飼育計畫前置族群調查計畫，預計13鄉鎮抽樣分40區調查，每區13,250元，合計530,000元。
5. 合計1,570,000元。(行政院農林委員會補助1,256,000元，新竹縣政府自籌314,000元)



MS2022010116315760677
111/03/08 16:37:57

HS-D-34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4500 預防及防疫費	年	1	5,000	5,000	防疫檢驗損失報告及編印疫苗採購價核對表等。
07動物防疫及動物疫病防治				11,444,070	縣庫撥發3,271,094元；中央補助18,227,000元；中央補助2,277,500元。
1000 人事費				1,802,000	縣庫撥發1,225,000元；中央補助587,000元；中央補助6,000元。
1020 物料費	人	1	375,501	375,501	採購人員薪資。
	人	1	429,747	429,747	項目補助及調職查核薪資等。
	人	1	420,047	420,047	員工調職薪資及薪勞的數目。
1030 租金	人	1	60,263	60,263	採購人員辦公經費。
	人	1	62,559	62,559	員工宿舍租金補助及租稅等。
	人	2	52,074	104,148	動物防疫經費自行經費。
1035 其他補助	年	1	10,700	10,700	辦理人員保險補助。
	年	1	10,500	10,500	動物防疫經費委外採購等。
	年	1	15,000	15,000	動物防疫經費自行經費。
1040 委託及服務費	磅	100	200	20,000	辦理動物及野生動物大會宣傳品等。
	磅	400	200	80,000	辦理動物防疫經費委外採購等。
	磅	01	200	200	辦理動物防疫經費委外採購等。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分類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中華民國111年度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位		
1055 新竹縣家畜協會	年	1	9,352	9,352	所報日清冊工務費。	生 具 加 元 動 保 及 工 作
	年	1	10,475	10,475	新竹縣家畜協會畜自法休以以 DI費。	
	年	1	10,475	10,475	新竹縣家畜協會畜自法休以以 DI費。	
	人	1	22,449	22,449	家畜人員訓練費。	
	人	1	25,123	25,123	新竹縣家畜協會畜自法休以以 DI費。	
1058 檢驗	人	1	25,123	25,123	動物醫療檢驗員檢驗社會。	生 具 加 元 動 保 及 工 作
	人	1	16,201	16,201	家畜人員訓練費。	
	人	1	21,348	21,348	新竹縣家畜協會畜自法休以以 DI費。	
	人	1	21,348	21,348	動物醫療檢驗員檢驗社會。	
	人	1	21,348	21,348	動物醫療檢驗員檢驗社會。	
	人	1	21,348	21,348	動物醫療檢驗員檢驗社會。	
	人	1	21,348	21,348	動物醫療檢驗員檢驗社會。	
	人	1	21,348	21,348	動物醫療檢驗員檢驗社會。	
2010 檢驗費				6,070,000	經費負擔4,724,000元，其支付 款1,296,000元由中央撥款 1,296,000元	生 具 加 元 動 保 及 工 作
	2025 畜出診			7,200		
2015 會計服務費	年	1	1,000	1,000	業務資料及檢閱可研資料。	生 具 加 元 動 保 及 工 作
	年	1	5,000	6,000	動物疾病檢驗中心服務費。	
2032 臨時人員酬勞	年	1	20,000	50,000	薪資津貼等費。	生 具 加 元 動 保 及 工 作
	人	1	454,080	454,080	臨時技術人員薪資(含勞務性 費及勞退津貼等)。	
	人	2	380,000	760,000	臨時人員薪資(含勞務性費及 勞退津貼等)。	

085-16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第40 計畫單元

計畫計畫說明及科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用途款	說 明	備註
2000 疫苗接種-畜類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人		191,000	191,000	191,000
		頭	24	1,000	10,000	10,000
		頭	6	1,000	12,000	12,000
		頭	5	1,000	10,200	10,200
		頭	9	1,000	12,300	12,300
		頭	120	1,000	24,000	24,000
		頭	100	2,000	200,000	200,000
		頭	500	100	500,000	500,000
	頭	762	100	762,000	762,000	
	頭	20	1,000	20,000	20,000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0 設備及修費				6,562,000	購置乳豬1,375,000元、救支財 [7]5,487,000元(中央補助 5,487,000元)
3015 房屋建築及修費	年	1	6,262,000	5,852,500	購置新竹縣動物保健所第二期 興建工程(中央補助4,482,000 元)配合執行305,700元(財 政院農業委員會100.23農牧 字第1,0064240-3號行政契約與 平農具字110-28,05農會字第 1100123180號函)等項
1000 轉帳助費				1,413,000	款項自撥549,000元、救支財 [9]864,000元(中央補助864,000 元)
3245 獎勵及表彰	年	1	33,000	33,000	協助國家動物防疫法事件獎勵 金。
4000 其他商品及材料	年	1	10,000	10,000	購置測理地磅式殺菌器及所 內消毒用噴入、藥物器具、 時鐘、柱式高液管等相關 器材。
	年	1	600,000	600,000	購置新製成人氣喉器(工作 器)。
	年	1	1,000,000	1,200,000	購置豬隻人工家畜市場視察工 作費、中央補助4,000元、財 政台綜218,000元(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110-04,05農會字第 1100123180號函)
1000 設備及修費				4,170,000	購置乳豬345,000元、救支財 [7]115,000元(中央補助1,15,000 元)
1001 人事費				11,500	購置乳豬1,000元、救支財[7] 15,000元(中央補助15,000元)
1001 其他商品及材料	年	1	5,000	5,000	購置動物藥品器具工作用噴表 計表款由農業委員會108.8.5 財會字第1100123180號函
	時	3	200	1,000	購置乳豬及動物藥品等項(各 項經費)。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農業類甲 24 號	類別	農業類
案由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 111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5,443 萬元(中央款 4,354 萬 4,000 元及縣配合款 1,088 萬 6,000 元),納入預算不足 307 萬 2,000 元(中央款 246 萬 4,000 元及縣配合款 60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273 號函辦理。</p> <p>三、有關中央核定本所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補助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辦理工程招標決標金額 6,928 萬元,工程總經費為 7,494 萬 2,570 元,惟 111 年 3 月 10 日因變更設計致計畫工程費增加,爰核定變更工程總經費增為 8,211 萬 9,775 元,並依 95%核定 7,801 萬 4,000 元,其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不足 307 萬 2,000 元(中央款 246 萬 4,000 元及縣配合款 60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須辦理墊付。</p> <p>四、茲因 111 年度是項經費編列不足 307 萬 2,000 元(中央款 246 萬 4,000 元及縣配合款 60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科目「家畜防疫-動保及防疫工作-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抄 本

繪 畫：
何亦平 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瓊瑋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71-1980
電子信箱：lisa2265@rj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政字第11100422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3份

主旨：本會補助111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農發-03.01-款-01。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223,631千元(本會補助176,809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46,822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申請撥款時請裝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帳號)，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資料，與本會畜牧處確認金額及比率後，函送相關資料俾憑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https://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111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為月所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貴單位務必加強執行，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尚未發包之標案或工程，請於111年6月前儘早完成相關提審、核定、前置作業與工程發包決標，預留下半年度實質施工，減少計畫推動之不確定性，降低預算於年底未及執行之風險。

(二)請採取多元措施積極提升工程進度，運用工程採購契約「部分驗收」機制或酌予增加「估驗計價」次數，並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支付，以提高預算實支數，工程決標後如有涉及預付款者，請積極協調廠商申辦，於年底前完成。

(三)配合本會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

(四)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該縣市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三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農發-3.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002202.5170007-9218 1.1102016 07 09: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3. 新竹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計畫及項目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合計				
32-00	設備及投資	0	43,344	43,344	11,886	0	54,43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3,344	43,344	11,886	0	54,430	新竹縣動物園擴建工程
	合計	0	43,344	43,344	11,886	0	54,43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合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單位
							千元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3,344	43,344	11,886	0	千元

地方配合款如下：

新竹縣政府 11,886千元。

說明如下：

新竹縣動物園擴建計畫興建工程：

1. 106-111年進行，108年，新竹縣動物園擴建工程興建工程委託民間設計及監造服務，合同金額 3,364千元，108年已如「設計費」科目「其他計畫補助」98千元，該項配合款13,540千元，111年12月及標案費69,360,000元，第一次契約變更款項32,119,000元(含標案費成本)，110年編列經費22,511千元。

2. 111年預算完工(累計總付金額總計956,111,273元(季完成驗收計算，編列工程費34,430千元)32,119,373元(956,111,273元-32,119,373元-54,430,796元-32,119,373元) 除於前年度預算及預算外預算預算及核實(956,111,273元) 956,111,273元。

(本項經費4,344千元 地方配合款 11,886千元)



1110720 570004991
11 00211 11 58.7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 科目 款 項 目 別 類 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88 損失及折損						
家畜 防疫 工作 及 防疫 工作	4088 損失及折損		年	1	5,000	5,000	防疫檢驗損失經費及熱性畜疫 疫檢驗費酒莊金等。
	01 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防治					16,498,000	防疫檢驗8,473,000元，防疫保 疫檢驗220,000元中央補助 1,827,000元
	2000 人事費					1,809,000	薪津費1,733,600元，伙食津 貼275,400元(中央補助80,300元)
	3020 檢驗人員待遇		人	1	375,501	375,501	檢驗人員薪資。
			人	1	420,047	420,047	防疫動物保護檢驗員薪資(節 流人員)。
			人	1	420,047	420,047	動物保護防疫檢驗員薪資(個人 費)。
	4000 獎金		人	1	46,410	46,410	防疫人員防疫獎金。
			人	1	52,374	52,374	防疫動物保護檢驗員防疫獎 金。
			人	1	52,374	52,374	動物保護防疫檢驗員防疫獎金。
	4050 福利給與		年	1	16,970	16,970	防疫人員福利津貼。
			年	1	16,909	16,909	防疫動物保護獎金福利津貼 等。
			年	1	16,000	16,000	動物檢驗檢驗員福利津貼。
	4060 加班加班費		日	100	700	70,000	防疫檢驗員及防疫人員加班津 貼(含加班津貼)計發給之加班 津貼費。(中央補助政府防疫 委員會110,000元農會等第 110072159466)
			日	410	210	86,100	防疫檢驗員及防疫人員加班津 貼(含加班津貼)計發給之加班 津貼費。中央補助60,000元。 農會等第110,000元(農會等第 110072159466)
			日	91	250	22,750	動物保護防疫檢驗員及動物福利

080-19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計畫及用途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00 法律法規費				5,882,000	獎勵自備1,375,000元，收支件別1,457,000元；中央補助5,437,000元
3020 儀器儀器及設備費	區	1	4,352,000	4,352,000	採購新竹縣動物防疫教育園區經銷工程，中央款5,487,000元，縣府款1,195,000元；採購儀器設備120,30,33萬；平時11,000,42,004元；防疫所防疫委員會110,05,05萬會字第1200122195號函；備付案。
4000 薪福利費				1,815,000	薪資及福利240,000元，收支件別240,000元；中央補助240,000元
4066 獎狀及表彰	區	1	28,000	28,000	31200 檢核及動物防疫法高年功獎金。
4080 其他雜項及修飾	區	1	100,000	100,000	4080 雜項收支項次補發社區區(包含晶片植入、胸章登記、轉讓、狂犬病疫苗等)相關費用。
	年	1	300,000	300,000	400,000 補助防疫及防疫推展工作費。
	年	1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補助防疫及防疫推展工作費，中央款854,000元，縣府款226,000元；平時11,000,42,004元；防疫所防疫委員會110,05,05萬會字第1200122195號函。
3610 場地及動物防疫費				6,170,000	獎勵自備1,180,000元，收支件別1,290,000元；中央補助4,980,000元
1000 人事費				16,000	醫療費1,000元，收支件別15,000元；中央補助15,000元
1040 通譯譯費	區	1	5,000	5,000	5,000 新車驗費及防疫所工作經費；中央款5,000元；防疫所防疫委員會110,05,05萬會字第1200122195號函。
	區	3	500	1,500	1,200 辦理防疫及防疫推展工作經費。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農業類甲 25 號	類別	農業類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經費 1,5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畜牧管理及輔導業務-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農牧字第 1110042675 號函辦理。 三、本案計畫內容係為升級國內肉品市場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增加畜產品價值與安全，期望能提高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並可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的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增加農民收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總經費 1,500 萬元，其中中央款 1,0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50 萬元。 四、茲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經費 1,500 萬元(中央款 1,050 萬元，縣府配合款 450 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畜牧管理及輔導業務-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正本

備註：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tmf@mail.cn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675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1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救-05(11)。
-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725,285千元整(本會補助529,293千元，配合款195,992千元)。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次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111 00 24840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本案補助經費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請依本會主管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條第4項規定辦理，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七、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於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八、另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1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

辦理繳回。

九、11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十、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國際處、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商教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救助調整-牧-05(11)

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



SDS2022041450695962167-111/04/05-20.29.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新竹縣政府農 業處	范萬鈞 處長	陳濟水	科長	(03)5518191轉2940
嘉義市政府農 業處	田長洲 處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90957
彰化縣政府農 業處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21641
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轉506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建立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為全面提升全國肉品市場之附設屠宰場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建立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當中明確列出補助方式、標準及對象外，還聘專家輔導及委員審查等相關機制，除了利於畜提出補助之肉品市場能清楚簡便的完成相關申請作業外，也能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
2. 成立畜產品冷鏈專家輔導團隊及協助升級肉品批發市場之冷鏈系統：遴選專家(包含相關動物科學及畜產等)計10位，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冷鏈設施設備升級，110年度完成1處肉品批發市場(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附設屠宰場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升級。
3. 盤點肉品批發市場冷鏈系統缺口及協助111年規劃：110年度完成盤點10處肉品批發市場(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肉品市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安區農會所屬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缺口，並協助111年度規劃，進行相關計畫申請。

(二) 擬解決問題：

1. 2020年我國口蹄疫拔針成功後OIE認定為口蹄疫非疫區，國際豬源與豬肉外銷勢必而臨短缺，在後疫情時代，無論是調節國內豬肉供需，亦或是豬肉出口外銷，全球的大品批出，勢必以冷凍冷藏方式進行儲存運輸，因此建置肉品冷鏈系統扮演很重要的調節角色。
2. 冷鏈儲存場域依需求可分為生產儲存、短期儲存、長期儲存、運銷儲存，而屠宰場基本之冷鏈需求為「生產儲存」，經分切加工後之肉品，冷鏈需求為冷藏或冷凍；非即食或外銷之肉品，冷鏈需求多為冷凍少部分為冷藏，溫度控制為影響肉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穩定重要因素之一。



2022-04-29 09:05:19
111.4.29 15:28:28

核定本

3. 低溫冷鏈是維持肉類品質、延長保鮮、減少細菌滋生的相關重要因子，而肉品市場的銷售率達能約佔全國58%為最大宗，因此擬藉由補助肉品市場建置冷鏈系統之設施(備)，引導肉品市場從源端改善，建構畜產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提升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另可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的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升級國內肉品市場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增加畜產品價值與安全，期望能提高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並可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的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2. 本年度目標：

- (1)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為使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運銷設施及冷藏物流櫃等冷鏈補助相關作業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依據。
- (2)廣徵透視畜產品冷鏈專家輔導團隊協助升級肉品市場之冷鏈系統：因應升級肉品市場之冷鏈系統之設施(備)，透過赴或專家輔導團隊並舉辦專家會議，依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來輔導與審查肉品市場申請案的資料，並邀集專家輔導團隊至全國各肉品市場進行現場訪視與輔導。
- (3)落實縣市政府及肉品市場對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為利於各申請計畫案能如期執行，計畫核定後將每月一次召集10處申請縣市政府及肉品市場，討論各處計畫執行之進度及確認落後原因，協助其持續追蹤落後原因是否改善，以達計畫如期程完工。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

- (1)訂定本計畫補助作業規範，搭配我國肉品市場現況進行冷鏈建置相關補助，以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達到畜產品冷鏈不斷鏈，進而提升價值與安全，促進農民收益。
- (2)申請補助對象為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肉品批發市場，並透過所轄地方政府進行補助及督導執行，補助項目以「屠宰作業區」、「屠體預冷區」、「去骨分切及加工區」及「冷凍倉儲及運送區」等設施與設備為主，本會得依預算編列及各單位執行情況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 (3)申請審查與查核作業由輔導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發院協助，各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資料包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肉品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及設備現勘書及切結書，並組成「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審查與提送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111041-1-25-01



核定本

- (4) 審查通過者，經農委會審查意見修正後，研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計畫審查核定作業。計畫經核定後，函請各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
- (5) 受補助單位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結束事宜及繳交成果報告、計畫成果未達成及逾期繳送者，除應全數繳回未完比經費，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2. 繼續透過畜產品冷鏈專家輔導團隊協助升級肉品市場之冷鏈系統
- (1) 由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畜產品冷鏈專家輔導團隊，針對本年度申請之10處肉品市場進行冷鏈系統升級現場輔導。另預計盤點7處肉品市場冷鏈缺口。
- (2) 工作小組及畜產品冷鏈專家輔導團隊，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專家，至本年度申請之10處肉品市場包括：桃園市肉品市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訪查與輔導。
- (3) 輔導工作分區為二大重點部分，第一部分為進行肉品市場冷鏈建置與 HACCP 實務面課程，由防檢局專家擔任講師。第二部分為及畜產品冷鏈專家輔導團隊與防檢局專家進行現場訪視輔導，針對各肉品市場「屠宰作業區」、「屠體預冷區」、「去骨分切及加工區」及「冷凍倉儲及運送區」等設施與設備實施冷鏈建置與產區 HACCP 規劃，與肉品市場進行交流並提供建議，以期未來各市場能夠落實畜產品冷鏈不斷鏈及逐步導入兩區場 HACCP 三保。
3. 落實縣市政府及肉品市場對計畫書執行進度之督導
- (1) 為利於各申請計畫書能如期執行，本計畫確立查核輔導機制，由工作小組主動監督查核，建立追蹤窗口、並定期召開進度協調會議，以彰補助單位、輔導單位、受補助單位及肉品市場能同步掌握計畫進度，並發揮監督、輔導、協調與解決問題之功能，落實計畫進度、如期完工。
- (2) 受補助單位應切實主動負起督導所轄肉品批發市場之責任，在計畫執行期間，應隨時主動督導查核，以確保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符合計畫核定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指派專人於每月查核所轄肉品批發市場辦理計畫期程與進度，並向工作小組窗口進行回報。查核點包括：
- 肉品市場設施(備)採購或工程相關標案上網公告或辦理標價
 - 肉品市場設施(備)採購或工程相關決標或完成標價
 - 肉品市場設施(備)進行採購或施工
 - 採購驗收付款完成
- (3) 每項查核點需註明：
- 預計完成日期
 - 未逾期並需說明
 - 逾期並需說明
 - 已完成及說明
 - 遺漏困難
 - 解決方案



5085552411921998719
2024/07/25 09:35



核定本

4 各肉品市場辦理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備（施）改善工程

- (1)各肉品市場進行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備（施）改善工程規劃及提報計畫案。
- (2)計畫核定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完成發包及施工。
- (3)施工完竣後，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後辦理決算作業及會計結算報告。

(五)重要工作項目：

計畫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 程 計 畫 自 110年1月 至113年 12月	至 110年 度 止 實 績 計 成 果	本 年 度 預 定 目 標	農 委 會 總 費	其 他 配 合 經 費		
持續透過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提升肉品市場之冷鏈系統	處	21	1	10	4,024	26	10處肉品市場(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中市、鹿港區、嘉義市、彰化縣、南投市、南投縣、南投市)	
臺南縣市及肉品市場之冷鏈系統改善	處	4	1	1	4,000	0	10處肉品市場(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中市、鹿港區、嘉義市、彰化縣、彰化縣、南投市)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備(施)改善工程	處	1	0	1	16,384	24,155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桃園市肉品市場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處	1	0	1	84,000	76,000	桃園市肉品市場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處	1	0	1	10,500	4,500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安區市場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處	1	0	1	8,350	3,516	台中市大安區市場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處	1	0	1	14,500	6,000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處	1	0	1	50,438	21,618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處	1	0	1	111,870	47,951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處	1	0	1	86,423	9,603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客	0	1	57,343	24,573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客	0	1	42,000	18,000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例%	計畫起程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廣運送運產品冷鏈專或轉運專區助升級肉品市場之冷鏈系統	10	工作計畫內容	專家輔導排除及相關人力培訓與工作分配	現場訪視肉品市場冷鏈系統升級之相關設施(備)	專家進行現場訪視，持續追蹤肉品市場冷鏈系統升級設施(備)相關進度	專家進行現場訪視與完成肉品市場冷鏈系統設施(備)相關升級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落實縣市政府及肉品市場對計畫實施進度之督導	10	工作計畫內容	工作小組逐次查核輔導追蹤督導	每月定期查核及召開進度檢討會議	每月定期查核及召開進度檢討會議	每月定期查核及召開進度檢討會議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計畫內容	廠商收案	廠商計畫書撰寫與評估及開標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竣工與完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桃園市肉品市場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10	工作計畫內容	廠商收案	廠商計畫書撰寫與評估及開標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竣工與完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彰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計畫內容	廠商收案	廠商計畫書撰寫與評估及開標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竣工與完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台中市大安路肉品市場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計畫內容	廠商收案	廠商計畫書撰寫與評估及開標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竣工與完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2024年 第 3 次 會議
111年 11 月 29 日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蘇州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施工與完工	25	50	75	100	
蘇州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施工與完工	25	50	75	100	
蘇州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施工與完工	25	50	75	100	
蘇州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施工與完工	25	50	75	100	
蘇州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1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 啟動計畫書撰寫與評估、規劃審核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施工與完工	25	50	75	100	
蘇州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冷鏈處理現代化相關設施(備)改善工程 5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 啟動計畫書撰寫與評估、規劃審核 工程招標、發包與施工 工程施工與完工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本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蘇州肉品市場之冷鏈進口設施(備)	處	10	7	4	2
產產冷鏈輔導團隊協助肉品市場冷鏈升級	次	-	1	1	1



5261222041732012821
2022.04.27 09:59



					核定本
完成肉品市場冷鏈系統之設施(備)大城	處	1	10	7	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盤點畜產品屠宰冷鏈系統之節點，以肉品批發市場附設之屠宰設備、預冷、分切、凍存至冷藏運輸為升級重點，並將結合其他計畫共同合作，以達到畜產品冷鏈不斷鏈之目標。
- (2) 完善全國肉品市場冷鏈系統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運銷設施及移動冷藏物流櫃，讓肉品市場全冷鏈改善（設備升級、動線優化、肉品衛生管理），成為產業的關鍵力量與轉型推動力。
- (3) 肉品市場之冷鏈系統升級後，配合現代化肉品市場管理及設備升級，以有限空間創造最大產能，並加強維護肉品安全衛生，保障消費者食肉健康，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經費類別	(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8,024	521,269	529,293



156070241007-0001
11170415 2 2-11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原欄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牧-05(1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機構業務委員會			地方政府的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費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692	0	5,692	0	26	5,717
11-00	薪俸	4,727	0	4,727	0	26	4,753
12-00	保險	634	0	634	0	0	634
13-00	加班值班費	40	0	40	0	0	40
14-00	退休撫卹儲蓄	293	0	293	0	0	293
20-00	雜務費	2,333	0	2,333	0	0	2,333
21-10	租金	150	0	150	0	0	150
23-00	探採技術計畫 酬勞	581	0	581	0	0	581
25-00	物品	878	0	878	0	0	878
26-10	雜支	334	0	334	0	0	334
28-10	國內旅費	390	0	390	0	0	390
40-00	獎勵經費	0	521,269	521,269	64,665	131,302	717,235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21,269	521,269	64,665	131,302	717,235
	合計	8,024	521,269	529,293	64,665	131,327	725,285





核定本:

5. 新竹縣政府營業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經費營業處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合計				
40-00	獎勵補助費	0	10,500	10,500	4,500	0	15,000	
42-00	補助 資本門	0	10,500	10,500	新竹縣政府營業處 4,500千元	0	15,000	補助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冷凍及臘肉加工抽脂設施(備)改善工程，內容包括屠宰第一線相關設備更新、平吊吊架更新相關設備、外設去骨架，總經費15,000千元(農委會補助10,500千元、縣府配合款4,500千元)(工程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農委會補助基準1012)。
	合計	0	10,500	10,500	4,500	0	15,000	



2024/04/17 08:50:19
* 11 194 15 56 23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緊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衛生類甲 7 號	類別	衛生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癮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專業人力增聘，致預算編列不足 367 萬 3,000 元(中央款 257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10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毒品防制」及「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566 號函辦理。</p> <p>三、旨揭計畫前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6 日衛部會字第 1102460387 號函原核定進用人力編列 48 人，核准經費總計新臺幣 4,103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2,87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231 萬 1,000 元)業已依循納入 111 年度預算編列，後經行政院核定進用人力編列為 53 人，調整增聘 5 名，補助經費核准總計 4,470 萬 8,580 元(中央款 3,12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1,341 萬 2,580 元)。</p> <p>四、茲因 111 年度是項經費不足 367 萬 3,000 元(中央款 257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10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1 年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毒防心衛-毒品防制」及「衛生業務-毒防心衛-心理衛生」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p>				

機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蔡夏欣
聯絡電話：(02)26531028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核表字第11005635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撥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將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1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燈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r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

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核銷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局，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核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鈞鑒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福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全齡組)(均含附件)

檢 數：
保存年及：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20號
承辦人：盧貞惠
電話：(33)5518101分機3103
傳真：(33)5557479
電子郵件：10013368@nz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社保字第1113810263號

類別：普通件

會單及聯名擇用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經費核定表、總經費彙整表(0、12、各項計畫聯繫窗口(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eattach.hsinchu.gov.tw/Appendix/>【登入序號：E00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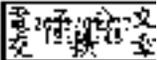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關於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111年「強化社會安全
網第二期計畫」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5635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1年度核定表(附件1、2)，請貴單位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1年度收據)，並檢附原函及核定表影本，將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1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示調薪事宜後，將另行發函通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科



副本：本局社會處保羅服務所 



.....



.....

傳 真：
發 件 單 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馮子裕
聯絡電話：(02)8790-8913
傳真：(02)8580-8001
電子郵件：ucrae0719@nchw.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1024603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16800001_1102460387_doc2_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1份，
請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當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交 文 章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預算案

補助機關		金額	地方門	資本門
合計		56,317	56,109	208
衛生福利部	1.15.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醫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補充住院轉會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衛生福利部	2.觀賞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1,604	1,604	
衛生福利部	3.提升督督之屬急醫療救護體系	236	126	80
衛生福利部	4.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3,230	3,230	
衛生福利部	5.美沙酮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	300	300	100
衛生福利部	6.臺北精神衛生行政救濟區毒品管理服務	28,720	28,720	
衛生福利部	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學徒行政工作	2,412	2,384	28
衛生福利部	8.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險服務	600	600	
衛生福利部	9.兒少服務社工人力與優化社區服務轉接升展暨治安保護性社工人力、兒少家庭諮詢服務及關懷服務方案	19,240	19,240	

註：本計畫承辦人員如下：

第1項聯絡人：

第2項聯絡人： 黃國華(02)82592645

第3項聯絡人： 王淑如(02)85209243

第4項聯絡人： 吳學真(02)85207453

第5項聯絡人： 陳淑慧(02)85207445

第6項聯絡人： 林曼純(02)85907411

第7項聯絡人： 劉靜宜(02)85907109

第8項聯絡人： 吳靜文(02)82907170

第9項聯絡人： 蔡素玉(02)85906654

第10項聯絡人： 歐陽竹(02)85906668

1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人力及經費變動對照表

一、人力核定對照：

類別	心衛社工			處遇社工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專業人員人力						輔導諮詢人員				服務(毒品)個案 管理人力			總計	
	心衛資深社工	心衛督導	心衛督專	處遇社工	資深社工	督專	執行秘書	督專	心理輔導專員	心理諮詢	職能治療師	護理師	一般社關	資深社關	一般白期	資深白期	督專	督導個案	輔導資深個案		輔導督專
原核定	4	1	1	3	0	1	1	2	3	1	2	0	6	1	3	0	2	12	2	2	48
最後核定	4	1	1	4	0	1	1	2	4	1	2	7	1	4	0	2	12	3	2	2	53

二、經費核定對照(中央70%，縣配合30%)

經費分配	中央		縣配合		總經費
	原核定	最後核定	原核定	最後核定	
原核定(48人)	2,872萬5,000元	1,231萬1,200元	861萬7,500元	4,103萬6000元	
最後核定(53人)	3,129萬6,000元(增幅257萬1,000元)	1,341萬2,580元(增幅110萬1,380元)	990萬8,580元(增幅307萬2,580元)	4,470萬8,580元(增幅307萬2,580元)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00380390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

貳、目的

- 一、建立計畫管理機制，掌握街量，強化補助經費使用效能及展現政府施政績效。
- 二、提升計畫服務品質，穩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受評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辦理期程

辦理期程與辦理事項詳見附表 1。

伍、辦理方式

- 一、依考核日程進行資料查閱、統計、申復與成績公布：
 - (一)地方政府應定期登錄各項執行數據，本計畫預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2 年 1 月 15 日前統計各地方政府辦理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並於社安網專區網站平臺公布，以檢核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
 -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自社安網資訊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系統應彙考核指標執行成果(含評分及建議事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後送請各地方政府確認；各地方政府無須檢具書面資料。

(三)地方政府倘若對考核指標執行成果有異議，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訴(含說明及佐證資料)，由本郡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考核委員審定後確認。

二、考核指標執行數據統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三、主辦及協辦單位依前述考核結果，做為對地方政府持續進行輔導、提高經費補助或淨額補助之依據。

陸、考核項目及權重

一、本計畫考核項目包含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成果，包含：

- (一)服務績效(40%)
- (二)人員運用率(33%)
- (三)資源布建率(20%)
- (四)人員受訓涵蓋率(10%)
- (五)跨級絡合作績效(10%)

二、各考核項目之考核指標說明，詳見列表 2。

柒、成績計算及公布

考核成績依各級考核項目所得分數總計，另加計外加指標得分情形，加總為總分。按考核成績，分為下列 5 評分等級：

- 一、特優：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經評定成績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乙等：經評定成績在 75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五、丙等：經評定成績未滿 75 分者。

捌、申復作業

地方政府對考評結果有異議之項目，應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前提出申復(含說明及佐證資料)，由本郡社會及家庭署邀集考核委員審定。

玖、考核委員

依考核指標內容，由本部及協辦單位就主管業務指派資深承辦或主管人員擔任。

壹拾、獎懲

由本部及內政部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管考機制規定，增加或減少各地方政府次年度所獲之補助款比率。

一、執行績效優良者：

擇 7 個縣市（按直轄市成績排名擇 2 個，按直轄市以外縣市成績排名擇 5 個）於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公開表揚，並提高 112 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5%。

二、績效未達標準者：

評分等第未達乙等或地方政府（除連江縣政府外）年度人員進用率未達 85% 者：調降 112 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10%。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考績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考評目標	考評指標	配分
一、服務績效 (40分)	(一)晚間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處理恢復保護案件比率	2.5分
	(二)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2.5分
	(三)降危兒童志願死人數	2.5分
	(四)家外安置兒童於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	2.5分
	(五)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2.5分
	(六)心智物社工作務個案再開案率	2.5分
	(七)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間錄三後照或結束緊護處分個案)跟辦涵蓋率	2.5分
	(八)精神疾病關懷服務個案出院後3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語比率	2.5分
	(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2.5分
	(十)輔導個案管理服務滿意率	2.5分
	(十一)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2.5分
	(十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一作能力者就業服務	2.5分
	(十三)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人數比率	2分
	(十四)學生納學諮商中心個案諮商諮詢人次增加率	2分
	(十五)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童性別別別教育宣導「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	2分
	(十六)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數	2分
	(十七)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專員辦理導遊少年預防活動次數與服務人數	2分
二、人員使用率 (20分)	(一)社政社工人力聘用率	9.5分
	(二)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	8.5分
	(三)少年輔導專員會社工人力聘用率	2分
	(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率	4分
三、資源布建率 (20分)	(一)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率	4分
	(二)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滿意率	4分
	(三)兒童發展兒童社區服務資源布建滿意率	3分
	(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服務資源布建滿意率	5分

考核項目(部分)	考核指標	配分
四、人員受訓至五分	(五)見少軍家庭巡迴探訪視及關懷服務滿意率	3分
	(六)擬創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營化計畫滿意率	3分
	(一)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1 共通性課程訓練比率	3分
(其分)	(二)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 level 2 評語訓練比率	3分
	(三)完成各業務層每年在職訓練比率	4分
五、資源結合有績效 (10分)	(一)府級跨網路會議	3分
	(二)特定議題跨網路聯繫會議	3分
	(三)網絡單位參與社區機關紅點對後或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由監(院)轉銜會議	3分
	(四)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2分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	111年 目標值	指標定義及評分標準
(一)財政局系人力培訓 用率 (8.5分)	由本部心司： 依地方政研社 行數據提供社 工身乘總像子 限格於	由本部心司： 依地方政研社 行數據提供社 工身乘總像子 限格於	100%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財政局系專業人力實際培訓總人數/111年度 引資策改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需求總人數×100%。 2. 若該心理衛生專業人力類別包含：社會心理衛生中心人力、精神疾病及自殺研 治合研多年培訓總人數/該類人力、精神和疾病自我防治培訓總人數/該類人力、家庭 暴力及性暴力加害者培訓總人數/該類人力、轉飛回營管理人力、轉飛回營管理總人力。 3. 計算人力需求總人數除培訓實際總人數第151頁上述指標心理衛生專業人才類別 之人力需求總數。
				人力培訓比率 60%之 85% 比率 < 85% 分數=0.5分×比率/85%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 勞工人力培訓率 (8分)	由內政部送交 地方政研社 數據予以給分	由內政部送交 地方政研社 數據予以給分	100%	指標定義： 1. 統計期間最後一日財政局系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實際培訓總人數/111年度計畫人 力需求總數×100%。 2. 計畫人力需求總數依財政局提交第121頁少年海峽行為輔導之人力需求總數。
				人力培訓比率 60%之 85% 比率 < 85% 分數=8.5分×比率/85%
				評分基準： 人力培訓比率 60%之 85% 比率 < 85% 分數=8.5分×比率/85%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號	衛生類甲 8 號	類別	衛生類
案由	有關本縣辦理衛生局進用短期疫調臨時人力案，所需經費共 3,217 萬元整(縣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辦理 111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疾病管制」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為因應 Covid-19 確診人數持續上升，能即時辦理後續疫調作業居家隔離通知、居家照護關懷等業務，及為應大量防疫專線接線需求，本縣陸續進用短期疫調臨時人力，計進用 58 名疫調臨時人力、25 名防疫專線人力及 56 名鐘點費人力，總計所需經費共 3,521 萬 2,988 元，其中 5 人經費 304 萬 3,170 元由醫療作業基金項下支應，其餘 3,216 萬 9,818 元，擬辦理墊付。</p> <p>三、上述所進用之人力規劃說明如下：</p> <p>(一)衛生局部分，計 75 名月薪人力及 25 名鐘點費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5 名月薪人力：分派於社區校園疫苗組、校園疫調組、職場機構疫調組、一般民眾疫調組、系統資料維護組及居家照護組；每人每月薪資待遇為 36,316 元整。 2、30 名防疫專線人力：主責民眾撥打 5511287 防疫專線進線問題，24 小時輪值。日班人員每月薪資待遇 36,316 元整，夜班人員(晚上 9 點至翌日早上 9 點)每月薪資待遇 48,767 元整。 3、25 名鐘點費人力：因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依法每日加班不可超過 12 小時，且應予以一例一休，鐘點費人力可彈性運用補足例休期間之人力缺口。每日排班輪值，每人每月不超過 120 小時，時薪為 200 元。 <p>(二)衛生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名月薪人力：竹北市衛生所、竹東鎮衛生所、湖口鄉衛生所及新豐鄉衛生所各進用 2 人，協助 4 大衛洪師劑及接觸者隔離通知書(紙本)發故事宜。每月薪資為 25,250 元整。 				

2、31名鐘點費人力：協助疫調、發放快篩劑、接防疫電話及回應民眾問題。每日工時4小時，每周5天，每月最多80小時。配置於竹北市衛生所1人，竹東鎮衛生所、湖口鄉衛生所及新豐鄉衛生所各3人，其餘9鄉鎮衛生所各2人。

四、本案新臺幣3,217萬元整(縣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111年末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45及第46點整付款支用規定辦理111年度墊付案，並於112年度預算「衛生業務-疾病管制」項下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2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111年7月7日)】

衛生局並用短期疫苗調臨時人力配置(暫付款)				
組別	任務說明	人數	待遇	所需經費
校園疫苗調組	辦理校園及未滿18歲學生兒童疫苗進行疫苗調組接觸者資料維護	8		合計總需求為3,217萬元整(將款、配合預算編列以下元為單位)： 本聯合二次核定經費需求： 一、 <u>第一次墊付款需求為1,254萬7,120元(詳如計畫表1)。</u> 1、本局進用40人，預估經費為1,541萬9,040元整。 2、四次衛生所進用8人，預估經費為212萬8,080元。 二、 <u>第二次墊付款需求為304萬3,170元(詳如計畫表2)。</u> 1、進用10人接聽24小時防疫專線，預計總經費為608萬6,340元，其中304萬3,170元由衛生局醫療作業基金支應，剩餘304萬3,170元山
廠場機構疫苗調組	辦理廠場及各項福利機構確診詳察進行疫苗、防治及後續安置聯繫作業	6		
一般民眾疫苗調組	辦理一般18歲以上成人確診者進行疫苗及接觸者資料維護	20	月薪35,316元整	
系統資料維護組	辦理疫苗資料上傳法定傳染病系統以核發電子隔離通知書	2		
居家照護組	辦理確診者居家照護關懷作業、聯繫醫院分派關懷名單，並協助後續若診就醫事宜	3		

衛生局進用短期受調臨時人力配置(單付款)				
組別	任務說明	人數	待遇	所需經費
防疫專線	接聽防疫專線、進行確診個案追蹤及線下系統維護、登錄、24小時電話專線，F R E 25人、夜班5人，其中5人經費由衛生局醫療作業業餘留下支應。	30	日班月薪36,316元整 夜班月薪48,767元整	馬款支應。 ：、第三次墊付款需求為1,157萬9,528元(詳列計畫表3)： 1、本局進用25名正職人力、25名鐘點人力，預計經費為1,320萬8,000元。 2、衛生局共進用13名鐘點人力，預估經費為416萬1,192元。 3、考量用人費用支用期限，其中6月至7月所需費用已動支本署第二期備查支應，剩餘1,157萬9,528元以墊付款支應。
衛生局鐘點當人力	彈性運用補足受調人力例休期間之人力缺口。	25	月薪200元 每人每月不超過120小時	
四大衛生所接派人力	竹北市衛生所、竹東鎮衛生所、湖口鄉衛生所及新豐鄉衛生所各進用2人，協助4大衛快前測及接觸者隔離通知書(紙本)發放事宜。	8	月薪25,250元	

衛生局進用臨時接線調臨時人力配置款(望付款)				
類別	任務說明	人數	待遇	所需經費
衛生所錄點費人力	協助接調、發放快篩劑、接防疫電話及回應民眾問題。每日工作4小時，每週5天，每月最多80小時。配置於竹北市衛生所4人，竹東鎮衛生所、湖口鄉衛生所及新豐鄉衛生所各3人，其餘鄉鎮衛生所各2人。	31	時薪230元 每月工作4小時，每週5天，每月最多80小時	
合計人數		139		

計表K3

111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運用計畫表

機關名稱	職務	人數	所需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工作項目	進性期間 (起迄年月日)	薪資	薪等 等級	薪率 標準	年工金 標準	特支及津 貼項目	經費來源	備註
新竹縣政府 財政局	臨時人員	25	1. 教育程度之 國內外專科以上 畢業。 2. 具有通譯資格 職能鑑定。 3. 具有通曉英語 或日語能力。 4. 具有會計師 或會計師公會 會員資格。 5.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6.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7.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8.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9.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10.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1.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2.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3.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4.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5.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6.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7.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8.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9.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10.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111年5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	月薪 36,316元 (職等) 初級 (職等)	無	合計繳納費共計 307,216元。 詳述如下： 一、薪資：36,316元/月×25人 =907,900元 二、保險：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三、特支：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四、津貼：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五、其他：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六、其他：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七、其他：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八、其他：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九、其他：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十、其他：每月 1,185元×25人=29,625元	依112年度 「財政局- 會計師公會 會員」等 計畫辦理。	縣款	縣款	
				合計總計費 共計費共 300,350元。 詳述如下： 一、薪資： 36,316元/月× 25人=907,900 元 二、保險：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三、特支：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四、津貼：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五、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六、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七、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八、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九、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十、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新竹縣政府 財政局	臨時人員	10	1. 教育程度之 國內外專科以上 畢業。 2. 具有通譯資格 職能鑑定。 3. 具有通曉英語 或日語能力。 4. 具有會計師 或會計師公會 會員資格。 5.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6.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7.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8.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9.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10. 具有會計師 公會會員資格。	1.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2.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3.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4.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5.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6.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7.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8.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9.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10. 協助處理各項 會計業務。	111年5月1日 至112年12月31日	月薪 36,316元 (職等) 初級 (職等)	無	合計總計費 共計費共 300,350元。 詳述如下： 一、薪資： 36,316元/月× 25人=907,900 元 二、保險：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三、特支：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四、津貼：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五、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六、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七、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八、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九、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十、其他： 1,185元/月× 25人=29,625 元	依112年度 「財政局- 會計師公會 會員」等 計畫辦理。	縣款	縣款	

111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臨時人員述用計畫表

機關名稱	職務	人數	計畫實施時間 (起迄日期)	工作項目	計畫期間 (起迄日期)	薪步	薪點 薪面	薪點 薪面	預算來源 及科目	經費類別	備註
以郵政特 快郵件	特快郵件 處理、裝封	31	111年5月19日 至111年10月31日	1. 協助特快郵件 處理及裝封工作		特步230元/月 (職等)	薪面	合計預計需委用員額4,192名 詳述如下： 一、薪資 282元/月(含22元-1E) 150元/月(含15元) 18,465元(在內) 4,192名-計4,192,400 元。 二、保險：健保1,593元、勞保1,591 元、各級勞工保險、退撫、失業保 險、工資暨傷殘津貼、職者受薪計 劃、勞工退休基金1,145元。每人每月合計 共3,317元。共4,192名計 *13,904,792元。	11,969,292	特步	
				2. 協助特快郵件 處理及裝封工作							
合計		31									

審核(核准)單位： 行政院 行政院 會計單位： 行政院 會計單位： 行政院 備註： 特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編 號	主計類甲 19 號	類 別	主 計 類
案由	本縣 111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份縣務會議通過,並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p> <p>二、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數 4 億元,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如下:</p> <p>(一)經常門:869 萬 7,000 元。</p> <p>(二)資本門:50 萬元。</p> <p>(三)合計數:919 萬 7,000 元。</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7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第 1 季

(111 年 1 月至 3 月)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新竹縣政府 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第 1 季
(1 月至 3 月)
新竹縣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

目次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438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4389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438: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438;
五、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4392

新竹縣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
資本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第1季(1月至3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科目名稱	原預算數	結算數		合計
			支	備	
	合計	32,360,287			32,360,287
01	行政支出	424,492			424,492
02	立法支出	220,270			220,270
03	民政支出	2,049,815		2,629	2,049,444
04	警政支出	1,851,170		500	1,851,670
05	財稅支出	217,552			217,552
06	經貿支出	13,405,572			13,405,572
07	文化支出	486,876			486,876
08	農林支出	475,184		68	475,257
09	工業支出	75,124			75,124
10	交通支出	2,000,780		6,300	2,006,780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25,928			1,225,928
12	社會保險支出	101,856			101,856
13	社會福利支出	115,372			115,372
14	福利服務支出	4,368,919			4,368,919
15	國民就業支出	40,562			40,562
16	醫療保健支出	708,069			708,069
17	環境保護支出	1,124,065			1,124,065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68,556			2,468,556
19	債務付息支出	200,000			200,000
20	其他支出	180,120			180,120
21	第二預備金	400,000		-9,147	390,853

新竹縣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第1季(1月至3月)

原中門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始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名 稱				
	合計		32,360,287		32,360,287
01	縣議會主管		220,270		220,270
02	縣政府主管		25,578,271	8,652	25,586,923
03	民政處主管		131,902	6	131,908
04	教育處主管		84,617		84,617
05	地政處主管		281,093		281,093
06	稅務局主管		188,478		188,478
07	農業處主管		54,000	39	54,039
08	衛生局主管		708,009		708,009
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591,577		591,577
10	警察局主管		1,851,179	500	1,851,679
11	消防局主管		744,160		744,160
12	文化局主管		483,399		483,399
13	統籌支撥科目		1,093,221		1,093,221
14	第二預備金		400,000	9,197	390,803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第1季(1月至3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目	支 數		
		預 算 門	實 際 門	合 計
	合計	8,597	500	9,197
01	行政支出			
02	司法支出			
03	民政支出	2,629		2,629
04	警政支出		500	500
05	財務支出			
06	教育支出			
07	文化支出			
08	農林支出	68		68
09	工業支出			
10	交通支出	6,000		6,000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	社會保險支出			
13	社會救助支出			
14	福利服務支出			
15	國民就業支出			
16	醫療保健支出			
17	環境保護支出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	債務利息支出			
20	其他支出			
71	第二預備金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第1季(1月至3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目 名稱	動 支 數		
		總 數	買 平 門	合 計
	合計	8,697	500	9,197
01	縣議會主管			
02	縣政府主管	8,652		8,652
03	民政處主管	6		6
04	教育處主管			
05	地政處主管			
06	視察所主管			
07	農林處主管	39		39
08	衛生局主管			
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	警政局主管		500	500
11	消防局主管			
12	文化局主管			
13	統籌及附科目			
14	第二預備金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第1季(1月至3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02	001	07	01	000200000100	8,652	0	8,652	1. (1)辦理「111年度轉 聘用原住民社工員 1師實施計畫」32千 元。(中央款)(原住民 族委員會110.12.23原 民社字第1100072272 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 第1款。 (3)本案係計畫人力 移費。 2. (1)辦理「都市原住 民族發展方案-辦理 原住民急難救助」91 千元。(中央款70千 元、縣配合款21千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12.20原民社字第 1100074555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 第1款。 (3)請儘速向中央辦 理請款程序。
				000100000001	8,652	0	8,652	
				新竹縣政府				
				37020200700	124	0	124	
				原住民族業務				
				37020200700	123	0	123	
原住行政及屏東特 屏								
		08		37020200800	2,500	0	2,500	3. (1)辦理「竹竹苗科 技都可行性研議及計 估」2,500千元。(縣 款)(111.2.9核准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 第3款。 (3)為因應新竹縣不 合併升格之議題。
		03		民政業務				
				37020200800 自治行政工作	2,500	0	2,500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第1季(1月至3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日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特 種 門	普 通 門	合 計	
		13		56020202200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	29	0	29	
			02	56020202200 農產作物產銷輔導 暨農業資料及植物 檢疫工作	29	0	29	4. (1)辦理「111年度強 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 計畫」29千元。(中 央款)(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111.1.28 農糧企字第 1111060192號函暨 111.3.7農糧企字第 1111004688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 第2款。 (3)本案係計畫人力 經費。
		25		58020202600 交通業務	6,000	0	6,000	
			III	58020202600 交通工作	6,000	0	6,000	5. (1)辦理「提升新竹 縣道路交通服務品質 規畫案」6,000千 元。(縣款)(111.1.26 發函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 第2款。 (3)為促進透過完整 交通規畫改善本縣各 生基地點、提升本縣 道路交通服務品質。
03				03030103000 民政處主管	6	0	6	
	001			03030290000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6	0	6	
		01		37030290100 一般行政	6	0	6	
			01	37040290100 行政手續	6	0	6	5. (1)辦理新填戶政 「發放退休工夫三至 冠獎金」6千元。(縣 款)(111.1.18發函 案) (2)依預算法第70條 第2款。 (3)依規填發放。

新竹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第1季(1月至3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註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行 業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7	001	02	01	001070000000	39	0	39	(1)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護量配整備計畫」39千元。 (中央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1.27防檢一半第111470829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1款。 (3)本案係計畫人力經費。
				農業處主任	39	0	39	
				00070000000	39	0	39	
				新竹縣家畜疫病防治所 56070006200 畜養防疫 56070006200 動保區新機二代	39	0	39	
10	001	01	01	03110000000	0	500	500	(1)辦理「新竹縣新興路與康興路口-多條巷道規畫與科技執法計畫」500千元。 (配合款)(交通部111.1.18交安字第1115000635號函) (2)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 (3)本案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將於第2季完成啟用。
				警察處主任	0	500	500	
				00111300000	0	500	50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38111300000 一般行政 38111300100 行政工作	0	500	500	
				本案合計	8,697	500	9,197	中央款170千元 縣配合款321千元 縣款8,506千元

五、第四次會議
(111年 7 月 8日)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5 時 01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何建樺、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徐瑜新、范曰富、
陳新源、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璋、陳正順、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賴江海

人事處處長：吳迪文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范萬釗

警察局局長：楊哲昌

稅務局副局長：溫碧蓮

環境保護局局長：朱振群

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課長：王德鑫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副處長：江良淵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行政處處長：邱俊良

新聞處處長：莊淇銘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副局長：林益洲

本會：

秘書長：張煥光

法制室主任：張世浩

議事組主任：吳聲祺

記錄：鍾春梅、劉淑芬

主席：張鎮榮議長

張秘書長煥光：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肉品市場江總經理寧增，由王總務課長德鑫列席；稅務局彭局長惠珠，由溫副局長碧蓮列席；文化成李局長安好，由林副局長益洲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乙 43 號。

社會類乙 51、52、53、54、55、56、57 號。

工務類乙 283、284、285、286、287、288、289、290 號。

公用事業類乙 23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83、284 號。

產發類乙 87、88、89、90 號。

教育類乙 219、220、221、222、223、224、225、226 號。

地政類乙 31、32 號。

農業類乙 69、70 號。

勞工類乙 20 號。

環保類乙 95、96、97、98、99、100、101、102、103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散 會：15 時 47 分

(一)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
整理資料



(二)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編 號 民政類乙 43 號
提案人：吳淑君	連署人：蔡志環，林禹佑
<p>案由</p> <p>說明</p>	<p>建請新竹縣政府，更改「湖口鄉波羅段 655 地號等 10 筆土地」開發計畫。</p> <p>一、湖口鄉目前有成熟的工業區，且流動人口數十萬，應首重整頓交通，改善上下班交通狀況，並方便物料運出。受惠於縣府的招商規劃，以及重劃區開發案，湖口鄉在籍人口已達 8 萬，居民年齡層年輕化，是有相當活力的鄉鎮，因此鄉親殷切期盼生活工作兼顧的家園，同時希望更完善都市機能，如增加醫療、安養、托幼等福利資源，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吸引竹科、楊梅富同等工作的民眾，讓更多人來竹縣居住，增加稅收，迎來更好的收益。</p> <p>二、關於生命紀念園區，現階段納骨塔部分無迫切需求，土葬也越來越不普遍。依據縣府和內政部相關統計，竹東與湖口公私營火化爐，足夠滿足新竹縣需求。且新竹縣仍以家族納骨塔大宗，公辦塔位使用率有限，再加上樹葬海葬等環保葬之盛行，其年增率持續增長，化繁為簡。</p> <p>三、縣政府用心良苦，盡心為湖口爭取民眾權益與保障，特別針對各項湖口建設不遺餘力支持推動。承蒙行政團隊的領導，頗為地方擘劃美好願景，鄉親冀望相當深厚，因此希望團結上下一心，攜手共創，打造幸福生活大湖口。遂建請縣府傾聽民意，擇善順應，與之對話，人民有感，貼近民心所期望，達到良性結果。</p>
<p>辦法</p> <p>決議</p>	<p>如案由及說明。</p>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1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蔡志環、余筱菁、羅美文

案 建請修正新竹縣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由

說

明

- 一、本縣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人須在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一個月內，向本縣申請營養補助金。然而有許多同性家庭之伴侶，時常需在國外做人工生殖，在新生兒出生之際，欲跑完收養程序尚須等 4 個月至半年，近期因疫情之故，更可能需要等到二年，因而無法依此要點申請補助。
- 二、為此，為鼓勵同性家庭亦可選擇培育下一代，建請本要點應修正上開條文的時程，於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的二年內，亦可向本縣申請營養補助金。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2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余筱菁、羅美文	
案	建請婦幼館的增建工程，應增加性別友善廁所。		
由			
說	<p>一、公共建築依法設置公共廁所設施，多採二元性別論區分男廁與女廁，雖能讓建築物使用人員擴及男女兩性及無障礙者，卻無法滿足多元性別者實際操作上各種情形使用需求。為落實公共廁所建設友善之空間，須縝密考慮不同公共場所公廁對不同性別者的實際使用方式，以建構友善、便利、放心、隱私、公平的公共廁所，讓公共建築空間更人性化（出自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游明國）。</p>		
明	<p>二、婦幼館是本縣接觸脆弱家庭，尤其是少數性別認同團體重要的地方，為讓服務的民眾更覺舒適，讓新竹縣的性別友善空間更多，建請如案由所旨。</p>		
辦	如案由及說明。		
法			
決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3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整合縣內核定之早療單位，建置資訊系統定時公布各醫療機構可提供早療課程之最快時間及名額。	
說明	<p>一、早療教育中六歲前是發展遲緩治療的黃金時期，若能在三歲前介入治療，效果可達十倍之高。然而據親子天下與明怡基金會調查，經發現為發展落後卻未接受早療輔助有超過半數是「排不上療育課程」或「申請中」。</p> <p>二、兒童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療育課程排課不易，同時還要符合縣府補助標準的診療單位更是困難。家長往往需要一一洽詢各醫療院所並排隊才有機會安排到相關的治療課程。據本縣家長表示，平均等待三至六個月才能上到相關早療課程係屬常態。</p> <p>三、建請縣府整合縣內核定之早療單位，建置資訊系統定時公布各醫療機構可提供早療課程之最快時間及名額，減少家長漫長等待及加速幼兒進行相關療育。</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1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增加單次早療補助時間及費用。	
說明	<p>一、兒童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療育課程排課不易，同時還要符合縣府補助標準的診療單位更是困難。據本縣家長表示，平均等待三至六個月才能上到相關早療課程係屬常態。</p> <p>二、現行健保早療補助課程時間為三十分鐘。然而幼兒進行早療課程前需治療師引導進入上課狀態，課後治療師亦需利用五至十分鐘向家長說明該次課程內容並指導家長如何在家陪伴孩子練習。實際課程時間相當短暫，對於治療師及家長而言均是沉重的壓力。</p> <p>三、同時早療課程排課不易，課程往往零散分布於不同時段，對於家長而言，一堂三十分鐘課程，加上接送、安撫，不僅往返接送及等待課可運用時間破碎化，孩童上課成效也難以穩定。</p> <p>四、建請縣府增加單次早療補助時間及費用，減少排課複雜度及早療老師與家長之負擔。</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5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芬、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規劃數位工具提醒早療補助送件機制並評估透過數位檢核早療補助申請可行性。	
說明	<p>一、現行早療補助需由家長於課前由治療師核章確認確實有上課進行早療課程，每二月送件核銷。</p> <p>二、每次上課核章，紙本文件攜帶容易遺失破損，同時補助申請時段亦容易因錯失人工送件導致補助費用無法核銷。</p> <p>三、建請縣府規劃數位工具通知如：電子信箱、手機簡訊等提醒家長早療補助送件，減低因錯漏時間而無法獲得療育補助之困擾。同時評估早療補助申請數位檢核可行性。減少紙本攜帶、核章與紙本送件的繁瑣程序。</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6 號
提案人：蔡志琛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	
案由	建請縣府廣設「失智照顧社區服務據點」彙整統籌資源，培力照顧服務體系，因應失智長照需求。		
說明	<p>一、失智人口快速成長遽增，家人照顧人力因少子化的影響，更顯吃力與缺乏，營造社區照顧更具必要性。</p> <p>二、請縣府落實失智照護，推動失智友善社會，增進社會大眾與專業人員對失智症的認知與照顧服務，應列為社福優先考量議題。</p> <p>三、失智照顧多數選擇親人家庭照顧，依據調查推估顯示，失智者未使用長照服務的占大多數，為使失智者及家庭都能就近獲得適切喘息妥善照顧，減輕照顧者負擔，建請縣府強化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布建失智照護服務管理機制，提供失智症個案及家庭照顧者之需求與協助。</p> <p>四、整合地方資源，建立社區交流管道，辦理輔導諮詢、家屬照顧課程、家屬支持服務，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溫暖失智家庭無助的情緒。</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4 區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編 號	社會類乙 57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羅仕琦、羅美文、林禹佑
案由	建請社會處強化敬老愛心卡與身障愛心卡的用途，可運用在搭乘計程車、看診或是其他針對長者的福利措施。	
說明	<p>一、新竹縣發放敬老愛心卡與身障愛心卡，補助 500 元可用於搭乘新竹縣市境內客運，其照顧長者的立意良善。</p> <p>二、然縣內大眾運輸有限，許多長者無法善用此項福利。</p> <p>三、聽聞縣府擬規劃愛心卡也能搭乘小黃計程車，此為重要進步，建請盡快施行。</p> <p>四、除了增加搭乘計程車之外，建議亦可擴大範圍，運用於更多跟長者照顧有關的服務。例如台中市的愛心卡最近規劃擴大，可用於補助長者看診。</p> <p>五、更甚至可以把愛心卡擴大成榮譽縣民卡，除享受交通、看診的福利之外，更可結合愛心商店，包含食、衣、住、行等等型態，形成長青福利消費網，擴大縣內的長者福利。</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3 號
提案人：徐瑜新	連署人：鄭美琴、甄克堅	
案 由	建請工務處儘速辦理關西鎮新富里竹 30 線 2.3K-2.6K 鄉縣道改善工程案。	
說 明	<p>一、本案為 109 年 8 月 20 日「109 年縣長訪視關西鎮地方建設座談會」提案，案號 10908200019 關西鎮新富里竹 30 線 2.3K-2.6K 鄉縣道改善工程。</p> <p>二、竹 30 線為關西鎮新富里、玉山里及錦山里鄉親出入重要道路，其中有旭陽、老爺及山溪地高爾夫球場，為球友及鄉親使用頻繁重要道路。</p> <p>三、竹 30 線 2.3K-2.6K 處，道路駁坎上方落石嚴重，對出入鄉親及球友已造成嚴重威脅。</p> <p>四、近來天氣極端變化，每逢大雨落石問題，便影響竹 30 線道路出入，建請工務處儘速辦理關西鎮新富里竹 30 線 2.3K-2.6K(案號 10908200019)鄉縣道改善工程。</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會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4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蔡志琛、鄭美琴、林增堂 陳新源、林禹佑、林秉君 吳旭智	
案 由	建請縣府設立縣內社區管理委員會連結平台。	
說 明	新竹縣內有許多公寓大廈及社區，其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們不一定有能力處理社區各種紛亂事務，是以建請縣府設立縣內社區管理委員會連結平台，讓這些社區管理委員們面臨到困難時，能有即時反映求助的機制。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5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蔡志環、鄭美琴、林增堂、 陳新源、林禹佑、林秉君	
案 由	建請縣府對芎林鄉污水處理廠預定地周圍空間環境加以改善。	
說 明	<p>芎林鄉污水處理廠側邊水溝未做完整施工，居民行走容易發生危險，是以建請縣府加以改善。</p> <p>。</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6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林增堂、杜文中、羅仕琦
案 由	福興路、福興東路一段、東興路一段、二段中央分隔島改設綠美化。
說 明	竹北市此段道路，因使用較為老舊的分隔島設置，造成道路駕駛人會有視覺死角上的安全之外亦不甚美觀，而改設也會增加一筆額外的經費，故請縣府考量是否增設綠美化式分隔島，較為美觀也符合環保需求。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7 號
提案人：林為佑		連署人：林增堂、杜文中、羅仕珍	
案由	建請縣府鋪設柏油路時應預留地下化電纜線孔。		
說明	經民眾長期反映，竹北市的道路經常挖掘設管，造成道路凹凸不平不甚美觀，而開挖又會增加一筆額外的經費；故請縣府往後進行道路柏油鋪設工程時，先預留好地下化電纜孔位，以便後續其他工程之應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8 號
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鄭美琴、蔡志環、林增堂 張良印、林秉君、林禹佑 吳旭智
案 由	建請縣府重新鋪設勝利七街一段與莊敬一路路口瀝青路面，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 明	十興里毛振福里長反映該路段行經車輛多，因路面龜裂破損且不平整，致危害並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路平是市民最切身的需求，請儘速改善，以減少意外的發生。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4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9 號
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羅美文、羅仕琦、林增堂 杜文中	
案由	建請縣府研擬規劃建置排洪設施，改善滯洪池調解水位問題，以維居民財產生命安全。	
說明	竹北市白地里陳相進里長反映，竹北市港安街一段因滯洪池調解水位功能不良，大排水溝遇豪雨宣洩不及，致災危及附近民眾財產安全，建請增建排水設施，可降低短時間排水量負荷，減少淹水產生，以避免意外發生。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90 號
提案人：張良印		連署人：甄克堅、蔡志環、鄭美琴、 林增堂、徐瑜新、吳旭智、 林秉君、林禹佑、張益生、 羅仕琦、杜文中、上官秋燕	
案 由	建請縣府向中央內政部反映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61 條有關車道之寬度規定，以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以法規最低標準寬度取得執照，卻無法符合民眾車輛通行需求。		
說 明	<p>一、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 61 條有關車道之寬度規定，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寬度應為 5.5 公尺以上。以致許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增加營業面積，設計車道寬度即為法規規定的最低標準單車道寬度 3.5 公尺或雙車道寬度 5.5 公尺。</p> <p>二、目前市面上車輛種類甚多，有大、中、小型車，休旅車或廂型車，以「建築技術規則」第 61 條有關車道之寬度規定僅能方便平面直線車輛通行，遇有上下坡彎道會車常常發生二車車頭碰撞或車身靠牆磨擦事故發生，造成民眾糾紛及財產損失，為民眾行車安全考量，應建議內政部提高車道寬度以符實際。</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公用事業類乙 23 號
提案人：鄭美琴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蔡志環		
案 由	建請縣府於竹北市尚義里接建天然瓦斯管線以回饋鄉民。	
說 明	竹北市尚義里有三百多戶住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天然氣可以使用，建請縣府運用垃圾掩埋場的回饋金管理要點來協助里民裝設天然瓦斯管線，以回饋鄉民。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號 交通旅遊類乙 283 號
提案人：鄭昱芸	連署人：蔡志環、鄭美琴、林增堂、 邱振璋、陳新源、林禹佑、 林秉君
案由	建議交通旅遊處協助芎林鄉增設至高鐵站之公車路線。
說明	芎林鄉鄰近六家高鐵站，卻沒有公車能夠直接到達，為使大眾運輸系統能更好連結，是以建議交通旅遊處協助芎林鄉增設至高鐵站之公車路線。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6 日	編 號	交通旅遊類乙 284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	
案由	建請縣府積極提出竹北市嘉興路與東興路口交通改善措施。	
說明	<p>竹北市嘉興路南北向車道狹窄，往來車流量又非常大，造成尖峰時段嘉興路與東興路口嚴重壅塞，險象環生。建請縣府積極提出交通改善方案。</p> <p>附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87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余筱菁、羅美文
案由說明	<p>案 建請 AI 公園增建廁所時應增加性別友善廁所。</p> <p>說 一、公共建築依法設置公共廁所設施，多採二元性別論區分男廁與女廁，雖能讓建築物使用人員擴及男女兩性及無障礙者，卻無法滿足多元性別者實際操作上各種情形使用需求。為落實公共廁所建設友善之空間，須縝密考慮不同公共場所公廁對不同性別者的實際使用方式，以建構友善、便利、放心、隱私、公平的公共廁所，讓公共建築空間更人性化（出自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游明國）。</p> <p>明 二、適逢 AI 公園將新建廁所，為符上開目的，讓新竹縣的性別友善空間更多，建請如案由所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88 號
提案人：張珈源	
連署人：鄭美琴、林禹佑、彭余美玲	
案由	A1 智慧園區公園增設夜間照明。
說明	本席接獲民眾多次反映，A1 智慧園區公園夜間照明不足，造成使用不便外，亦將縣府增設公園美意失分。
辦法	建請增設 A1 智慧園區公園夜間照明設備。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89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將自強段 363、381 地號區域之土地整理並配合公兒 26 公園、公 25 公園規劃景觀植栽、建設太陽能光電風雨網球場。	
說明	<p>一、建請縣府將座落於興隆路一段與自強路一段區域之土地整理並配合公兒 26 公園、公 25 公園規劃景觀植栽、建設太陽能光電風雨網球場。</p> <p>二、網球運動有助於鍛鍊肌肉骨骼和關節，加強心肺能力與血液循環，並達到培養身體律動與協調性鍛鍊的效果。</p> <p>三、依據上述原因，可規劃將自強段 363、381 地號在兒童公園設施之外，應用所餘區域興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網球場，做為推廣培育鄰近興隆國小、成功國中等基層網球運動基地。</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產發類乙 90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將光明六路東一段與莊敬南路間角地，興建為複合式多功能太陽能光電風雨運動場所。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請縣府將緊鄰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旁，光明六路東一段與莊敬南路間角地，興建為複合式多功能太陽能光電風雨運動場所。 二、竹北人口持續增長，廣設並提供運動空間需求刻不容緩，盤點現有可應用空間及區域，提供並興建各單項運動可運用空間進行活動，如：網球、籃球、排球、舞蹈、滑板、直排輪等。 三、該用地規劃為球場運動設施 BOT，然經費來源、用途規劃、發包興建到正式啟用等多項程序緩不濟急，且周遭目前已有體育館、運動中心等室內設施。 四、運動促進健康，減緩老化有助於降低長照費用，增加完善舒適之運動場域有助於推廣縣民運動風氣。請縣府儘速盤點並進行規劃。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19 號
提案人：連郁婷	連署人：余筱菁、羅美文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舉辦同性或跨性別聯誼。	
說 明	<p>一、教育局青年事務科為增加生育率，於成立之後已舉辦多次未婚青年聯誼活動。然卻忽略同性或跨性別間也需要有互相介紹並進一步成家的需求。為此，希望青年事務科也可以舉辦同性或跨性別聯誼活動，增加本縣青年成家的比例。</p> <p>二、為符合性別友善，建議舉辦類似活動發包時，可要求發包廠商應尋求性別友善相關團體為顧問，讓活動更盡善盡美。</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20 號
提案人：何智達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	
案 由	山崎國小北側圍牆年久失修，建請整建。		
說 明	<p>一、山崎國小北側圍牆，是一磚砌圍牆，因為年代久遠，有些部分龜裂傾斜，有倒塌的危險，其他部分也因為當初建築圍牆沒有考慮美觀的因素，為建圍牆而建圍牆，簡單磚砌，不平整很難看。</p> <p>二、因隔壁緊鄰社區家後水溝，空間狹小不易清理，也無法整修，遇雨水溝汙水經常滲漏進學校來，臭味瀰漫，噁心難聞，學校因為缺乏經費，只能權變用砂土填住牆角，但是，砂土濕透後，臭味依舊，無法解決問題。</p> <p>三、境教很重要，校園圍牆，除了功能性外，也要考慮到美觀，以期發揮境教的功能，建議教育局，寬列經費，將此北側圍牆打掉重建，同時在校園內側圍牆邊，設置水溝，以利排汙。</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19屆第2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議決(111年7月8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21 號
提案人：王炳漢	
連署人：甄克堅、鄭美琴	
案由	建請縣府將竹北東海國小納入文中二學區，以提供學子就近入學。
說明	竹北市東海里簡秀蓮里長反映，東海國小畢業之學生學區劃分於六家國中就讀，縣府在重新檢視文中二學區時，首要考量東海國小為通學方便，俾利家長接送方便，並保障學子就近入學權益，維護學生就學安全。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22 號
提案人：社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評估統一導入校園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以有效合理讓師生使用冷氣設備。		
說明	<p>一、夏日炎熱，因應疫情需求學童在教室內上課仍需佩戴口罩，常見學童因教室內溫度悶濕且佩戴口罩而感到不適，尤以國小幼童最容易脫下。校內教職員亦擔心在「節電」氛圍下而不敢使用空調設備。</p> <p>二、建請縣府評估統一導入校園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於校園周遭建置感測器，當校園內空氣品質、體感溫度達標時即應該提醒師生並開啟冷氣通風設備。除可掌握用電及電器設備狀況外，透過即時資訊監控管理，亦可避免師生因外在氛圍而不敢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同時蒐集用電數據，更有效地進行節能減碳教育。</p>		
辦法	如案白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23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相關局處室規劃並提供特殊兒銜接小一準備課程、講座或暑期學習營。		
說明	<p>一、111 年 8 月國小新生即將入學，國小作息及先備能力與幼兒園有明顯差異，對於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的家庭在銜接適應上更加不易。多數家長對於該如何協助家中幼兒銜接下一階段的課程與作息往往也不知從何著手而備感焦慮。</p> <p>二、協助特殊兒更快熟悉陌生環境、不同的作息模式以及課程先備能力亦可有助於降低班級授課教師壓力，並提升共融教育效果。</p> <p>三、建請縣府相關局處室規劃並提供特殊兒銜接小一準備課程，讓入學新生及家長們能透過相關課程、講座或以暑期學習營的方式，協助特殊兒及家長們減緩銜接轉移的壓力及不安，為邁入下一學習階段預作準備。</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24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增加國小特教教師、巡輔教師及特教助理員等特教專業員額：	
說明	<p>一、推行融合教育有助於學童學習多元社會包容、協助的價值並幫助特殊生更好學習融入校園生活及社會技巧。</p> <p>二、然而實務上往往隱含隱性未被發覺或家長不願接受的疑似生，造成教學現場教師負荷大，近年比例更是逐漸攀升，對於教學品質與學童學習效果大打折扣。</p> <p>三、特教學生樣態較為複雜，障礙程度與服務需求亦大有不同，教學現場須因應不同學生需求與特性調整教學方式並擬定 IEP 計畫。</p> <p>四、班級導師若需同時兼顧特殊生、疑似生及普通生的學習狀況及班級管理，此時極需仰賴特教師資、相關資源及資源班的協助。</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25 號
提案人：林禹佑		連署人：林增堂、杜文中、羅仕琦	
案由	竹北市興隆路紅樹林慢壘球場硬體規劃。		
說明	經民眾反映，興隆路慢壘球場(竹北紅樹林隆恩偃立人球場)，因目前是由民間管理，夜間路燈照明欠缺導致安全問題，而建請縣府能接手管理路燈、照明等硬體部分，而民間持續負責管養花草植物，而民眾亦盼望能保留六面棒、壘球場，建請能由縣府接手規劃打造為棒壘球場運動公園。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26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	
案由	新竹縣體育場游泳館整修工程延宕，造成民眾權益損失，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	
說明	民眾強烈反映新竹縣體育場游泳館整修工程期一再延宕，造成民眾權益損失，影響民眾運動需求，縣府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保障民眾權益，友善民眾運動環境。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地政類乙 31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將自強段 288 地號土地規劃植栽並建設簡易運動空間，如網球場、籃球場、槌球場等。		
說明	<p>一、建請縣府將自強段 288 地號土地整理並規劃植栽，建設簡易運動空間，如網球場、籃球場、槌球場等設施。</p> <p>二、自強五路旁鄰近公 27 公園及二河局，高公局用地之縣有機關用地已閒置多年未用。環境雜亂，窪地雜木野草叢生，除影響視瞻外亦浪費場域空間。</p> <p>三、運動促進健康：減緩老化有助於降低長照費用。增加完善舒適之運動場域有助於推廣縣民運動風氣。利用此閒置區域並予以植栽美化連結公 27 公園可同時提升縣民健康與城市形象。</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地政類乙 32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將自強段 266 地號區域建設太陽能充電風雨籃球場等設施或整地暫做公有收費停車場。		
說明	<p>一、建請縣府妥善利用自強段 266 地號區域，做為太陽能光電風雨練習型籃球場、簡易滑板/直排輪運動場或整地後做為暫時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p> <p>二、成功十六街與自強南路間角地為縣有土地，然已十數年閒置未用，目前雜木野草叢生且被棄置建材及家庭廢棄物，蚊蟲孳生讓周遭居民苦不堪言。</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69 號
<p>提案人：林禹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署人：林增堂、杜文中、羅仕時</p>		
案 由	<p>建請縣府定期舉辦流浪寵物愛心認養活動。</p>	
說 明	<p>為降低縣府家畜所之壓力及增進流浪貓犬等福祉，於此建請縣府可適當評估適宜領養之流浪貓犬，並於縣內較大的公園或者人流較多的地點舉行愛心認養活動，除了能夠增加能見度，也可將貓犬帶至戶外與人互動，增加貓犬被收養之機率。</p>	
辦 法	<p>如案由及說明。</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農業類乙 70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制定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	<p>一、陪伴動物形成寵物經濟，市場規模逐年成長。陪伴動物已被視為家中一份子。據統計本縣家犬數量已達三萬，家貓亦達一萬五千隻。</p> <p>二、建請縣府制定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明確規範寵物身後殯葬事項，管理寵物遺體等相關問題，如：火化、骨灰等處理事項，保障飼主權益與往生寵物尊嚴。</p> <p>三、訂定寵物生命園區之火化設施、空氣排放及汙染防制等事項，以符合動物權益及環境品質，亦讓相關從業人員有依循方向。</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編 號	勞工類乙 20 號
提案人：蔡志環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	
案由	建請縣府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重新審視修正「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辦資格。	
說明	<p>一、高齡社會高齡長輩死亡，子女業已屆齡退休無勞保；孫子女享有勞保且有實際扶養長輩事實，應可符合「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辦條件，應納入申請資格。</p> <p>二、高齡化社會與原有福利政策有落差，應重新審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辦法，保障勞保家屬權益。</p> <p>（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p> <p>（二）給付標準： 按家屬死亡當月起之被保險人，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p> <p>（1）父母或配偶死亡：3個月 （2）年滿12歲子女死亡：2.5個月 （3）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1.5個月</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 環保類乙 95 號	
提案人：徐瑜新	連署人：鄭美琴、甄克堅
案由	建請環保局爭取經費辦理關西鎮垃圾掩埋場環境復育案。
說明	一、陳情人地主徐武光，關西鎮湖肚段 45、219、220、399、403-1、406-15 及 406-16 等地號土地，出租給關西鎮公所作為垃圾掩埋場，20 年前停止進場掩埋垃圾，便停止承租關係，掩埋場荒蕪雜亂。 二、原關西鎮公所爭取經費辦理環境復育工作，因未獲上級補助，現場地面高低落差雜草叢生，已成為環境毒瘤。 三、建請環保局爭取經費，辦理環境復育工作，未來與附近觀光果園結合，成為地方觀光及休憩景點。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96 號
提案人：何智達	連署人：吳傳地、羅美文、吳旭智	
案 由	新豐鄉新興路深夜經常有機動車輛呼嘯而過，噪音惱人，建請設置噪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	
說 明	民眾反映，新興路自明新科大以北至工業區大門口這一段路，深夜常有機動車輛呼嘯而過，兩旁住家深受噪音擾人之苦，建請設置噪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車輛，以解民眾之苦。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97 號
提案人：杜文中		
連署人：鄭美琴、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p>建請縣府逐步轉型為低碳垃圾車，減少空汙廢氣排放。</p>	
說明	<p>一、竹縣逐步朝向低碳綠能城市發展，為改善空汙並維護民眾健康，每日繞行城市處理垃圾車輛之廢氣排放問題，應編列預算逐步汰換成加裝遮煙器、油電混合等車型。</p> <p>二、優先汰換舊式一、二期柴油車輛以降低柴油車排煙影響，確保民眾健康。</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p>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p> <p>提案人：羅美文</p>	<p>編 號 環保類乙 98 號</p> <p>連署人：劉建民、林增堂、羅仕琦</p>
<p>案由</p>	<p>為維護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縣府應限期清除各鄉鎮市清潔隊違法堆置之垃圾，並採取汙水/廢氣/蟲害防治措施。</p>
<p>說明</p>	<p>各鄉鎮市清潔隊都沒有應對堆置垃圾之設施與處理手段，依法不得增置垃圾，為維護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縣府應限期清除各鄉鎮市清潔隊違法堆置之垃圾，並在完全清除前採取應急之汙水/廢氣/蟲害防治措施。</p>
<p>辦法</p>	<p>如案由及說明。</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p>【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p>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99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劉建民、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建請縣府估算歲修減少之焚化量，並於歲修前召開歲修會議，協調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以維持家戶垃圾正常收運。	
說明	為因應焚化爐歲修期間垃圾無法去化問題，建請縣府估算歲修減少之焚化量，並於歲修前召開歲修會議，協調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以維持家戶垃圾正常收運。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議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100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為因應焚化爐歲修期間垃圾無法去化問題，建請縣府啟動掩埋場暫置。	
說明	為因應焚化爐歲修期間垃圾無法去化問題，建請縣府啟動掩埋場暫置，維持家戶垃圾正常收運，暫置期間妥善消毒及覆蓋，維持環境衛生，並於歲修完成後儘速清除。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101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林增堂、羅仕琦	
案由	由於各鄉鎮市清潔隊違法堆置垃圾，危害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縣府應針對公部門侵害人民權益給予賠償與補償。		
說明	各鄉鎮市清潔隊部依法不得堆置垃圾，也沒有應對堆置垃圾之設施與處理手段，導致汗水/廢氣/蟲害擴散，影響居民健康與環境安全甚鉅，縣府應針對公部門侵害人民權益給予賠償與補償。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102 號
提案人：羅美文	連署人：林增堂、羅仕琦	
案 由	為渡過歲修期間垃圾無法去化之危機，除竹市/苗縣外，縣府應積極洽談更多縣市之公民營機構協助本縣垃圾清運。	
說 明	由於竹市/苗縣焚化爐歲修期間提供之垃圾去化能量明顯不足支應本縣需求，可以預見在本縣焚化爐建成之前，本縣垃圾清運仍將處於青黃不接之窘境。為渡過歲修期間垃圾無法去化之危機，除竹市/苗縣外，縣府應積極洽談更多縣市之公民營機構協助本縣垃圾清運。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103 號
提案人：吳旭智	連署人：羅仕琦、羅美文、林禹佑
案 由	建請縣府加強縣內小黑蚊之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說 明	<p>一、七、八、九月正值炎夏，民眾反映小黑蚊變多，對於小黑蚊的防治，希望縣府加強規劃。</p> <p>二、建請縣府除了宣導小黑蚊的個人防護注意事項之外，亦加強環境管理與化學防治。除此之外，更明訂各單位之業務分工，以及小黑蚊防治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1 年 7 月 8 日)】

六、附 錄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會 次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15 時 - 17 時
7 月 4 日	一	1	議 員 報 到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7 月 5 日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7 月 6 日	三	2	基層建設考察-竹北市自強七街停車場用地 BOT 案	
7 月 7 日	四	3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7 月 8 日	五	4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說 明	<p>一、審議議案含法規類第一、二、三讀會議程。</p> <p>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護措施辦理，請與會議員、縣府人員配合量體溫、全程配戴口罩。</p> <p>三、議員提案請於大會開會三日前(7/5)以書面提出，逾期，列入下次臨時會審議。</p> <p>四、基層建設考察請各議員依本行程表所列日期於當日上午 10:00 前至本會大廳集合，搭乘公務車前往考察地點；逾時請自行前往，並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抵達自強七街與成功二街路口。</p> <p>五、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19 屆第 55 次程序委員會議〈111.6.23.〉審定通過。</p>			

新竹縣議會第19屆第22次臨時會（111年7月4日~7月8日）出席明細表

議號	社	姓名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合計	備註
			出席	請假										
1	新	張	○		○							5		
2	副	張	○		○							5		
3	新	張	○		○							5		
4	陳	張	○		○							5		
5	蔡	張	○		○							5		
6	許	張	○		○							5		
7	林	張	○		○							5		
8	高	張	○		○							5		
9	張	張	○		○							5		
10	林	張	○		○							5		
11	林	張	○		○							5		
12	曾	張	○		○							5		
13	羅	張	○		○							5		
14	高	張	○		○							5		
15	高	張	○		○							5		
16	何	張	○		○							5		
17	何	張	○		○							5		
18	高	張	○		○							5		
19	羅	張	○		○							5		
20	林	張	○		○							5		
21	高	張	○		○							5		
22	陳	張	○		○							5		
23	張	張	○		○							5		
24	謝	張	○		○							5		
25	郭	張	○		○							5		
26	黃	張	○		○							5		
27	高	張	○		○							5		
28	上官	張	○		○							5		
29	彭	張	○		○							5		
30	陳	張	○		○							5		
31	陳	張	○		○							5		
32	林	張	○		○							5		
33	葉	張	○		○							5		
34	張	張	○		○							5		

附註：(一) 出席名單以本表為準，如有錯誤，請向秘書處洽詢。

新竹縣政府

秘書處